



国防大学 2 071 8676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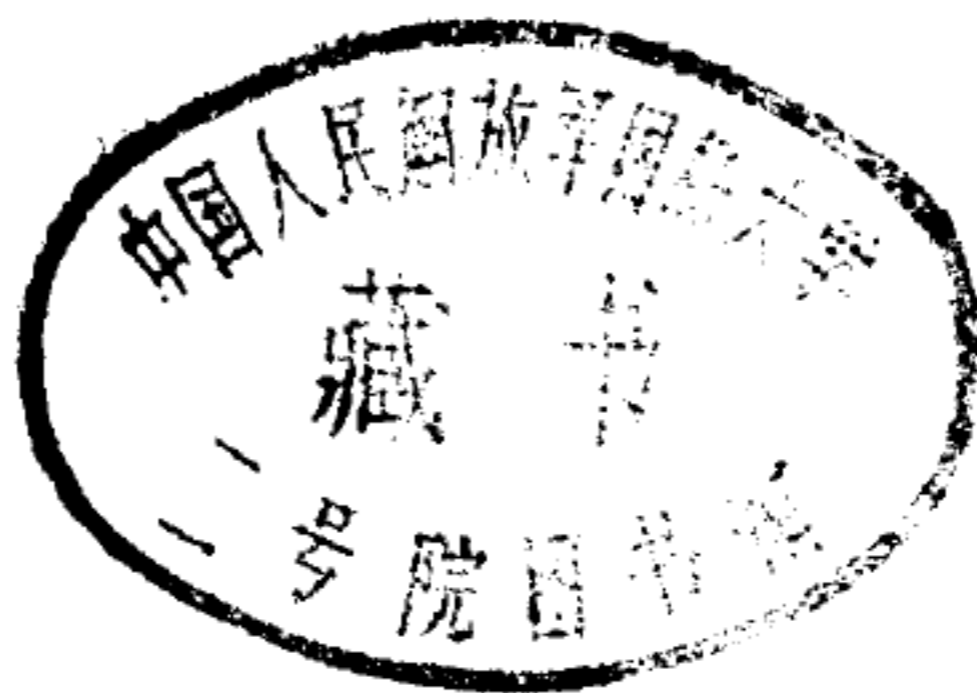
资本论辞典

(日)久留间鲛造 宇野弘藏等编

薛敬孝 李树果 王健宜 译

李文光 孙日明 校

魏 坝 审定



南开大学出版社

封面题字 启 功
责任编辑 顾金吾 杜 然
封面装帧 丁沙铃

资本论辞典

(日) 久留间皎造 宇野弘藏 等编
薛敬孝 李树果 王健宜 译

南开大学出版社出版
(天津八里台南开大学校内)
邮政编码300071 电话34.9318
新华书店天津发行所发行
天津牛家牌印刷厂印刷

1989年12月第1版 1991年1月第2次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40.125 插页5
字数: 930千 印数: 7,001—12,000
ISBN7-310-00124-9/F·17 定价: 16.50元

译者前言

日本著名经济学家久留间鲛造、宇野弘藏等五人主编的《资本论辞典》，是日本马克思主义者68人的集体创作，集中了日本马克思主义者的集体智慧。它是世界上第一部注释《资本论》的大型辞书，是一部学术价值较高的研究《资本论》的工具书。

本辞典由三部分组成，第一部分为名目辞条，第二部分为人名辞条，第三部分为《资本论》的结构、年表、创作史、各国版本介绍、典故解释等。名目辞条是其主要部分，约占全书的2/3。这一部分的内容，总的来说，对《资本论》的解释比较准确，有较高水平。其特点是：I、在阐述一个范畴时，不仅贯通了《资本论》三卷的内容，而且有的还联系到其他有关著作，如《剩余价值理论》、《政治经济学批判》、《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共产党宣言》、《反杜林论》等。例如，“剩余劳动”一条，就将《资本论》三卷的有关内容融汇在一起进行了解释；关于“资本主义地租”，除考察了《资本论》中的论述之外，还考察了《剩余价值学说史》、《资本论书信集》等著作中的论述。II、从总体看，条目的解释比较全面。例如“价值形式”一条，几乎把《资本论》第1卷第1章第3节的全部内容都概括了进去；“利润率下降趋势规律”一条，也差不多把《资本论》第3卷第13、14、15章的内容包括进去了；“商业利润”还涉及到了

纯粹流通费用的补偿问题。Ⅱ、条目的解释有一定深度。例如，在解释价值规律和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时，谈到了社会必要劳动的第二含义，认为是商品价值量的更深入的规定；又如，在解释可变资本的周转时，从社会可变资本的考察中分析到必须处理好两大类的社会生产：一类是在一个较长的时期内，总是从社会提取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而不给社会提供产品；另一类是在一定时期内，既从社会提取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又给社会提供产品；再如，在解释级差地租Ⅰ时，考察了追加投资的产量比劣等地的产量还好、还低或者相等的情况，即生产价格上升、下降或不变时的级差地租Ⅰ。但是各个辞条的解释不很平衡。其不足之处是：（一）有些条目的解释比较粗糙；（二）有些条目的解释深度不够，如在有关地租的条目中没有涉及到总地租。（三）个别辞条在对马克思基本理论的解说上不够准确。此外，还存在着重复较多、文字不够通俗、引文较多等缺点。

构成本书特点的一个很重要的方面是第三部分的解说，特别是有关《资本论》创作史和各国版本介绍，对于研究《资本论》，特别是研究马克思主义经济理论的形成、发展、传播等，都有比较重要的参考价值。

本书基本上是按原文从头至尾逐字逐句翻译的，但由于中日两国文字的差别，并考虑到中国读者的习惯和使用方便，在翻译和编排上我们作了如下变动：Ⅰ、对凡例作了某些变动，只保留了原文的一部分说明和举例，文献版本等则按中文版本由译者编写，省略了一些不必要的说明；Ⅱ、在各国《资本论》版本介绍中，各种日文版本的标价部分都未译出；Ⅲ、原书最后的名目和人名索引未作翻译；Ⅳ、原书的辞条部分均按日文五十音图顺序排列，本书则改为按汉语拼音顺序排列。

本书的翻译始于1983年底，经过译者、校者和审定者三年的辛勤劳动和连续工作，终于在1986年12月底最后完稿。但由于我

们水平所限，错误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在本书翻译过程中，何健、王荻同志在誊抄、编排、校对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同时，承蒙南开大学出版社的大力协助。特别是顾金吾、杜然同志作为责任编辑对本书的出版作出了很大贡献。在此，对上述同志深表感谢。

译者

1986年12月

编者序言

本辞典的主要目的是阐明《资本论》中的经济学上的概念规定。

《资本论》无疑是经济学的伟大经典，不论在它写成的当时，还是在公开出版近一百年后的今天，它都是永恒的科学真理的宝库。每一位学习经济学、研究现代社会经济结构的人，如果不重视《资本论》，就不能使其研究导致正确的结果，同时，如果不正确地把握住《资本论》的内容，也不可能使其研究成果得到发展。

《资本论》公开出版至今在世界各地拥有越来越多的读者，今后这种情况还会继续下去。另外，《资本论》的解说、入门之类的书为数甚多，如再加上以《资本论》为基础的经济理论著作和对现状分析的论述，其数目真可谓浩如烟海。但是，这些著作的绝大部分究竟在何等程度上正确地理解了《资本论》，并站在正确理解的基础上发展了马克思的理论，这一点大大值得怀疑。显然，如在马克思主义经济学阵营中出现了理论上的混乱和研究的停滞，那么其原因之一就是《资本论》的轻视和对它的误解，这一点无须另行指出。

《资本论》确实是一部难懂的著作。这不仅因为它是依据严密的方法论而构成的巨大的理论体系，如不将它首尾贯通统一地

来把握，就不能理解其真意。而且，马克思在阐述其理论时，并没有对各种经济范畴、概念下固定的定义。对事物和与其关联的内容，都不是作为固定不动的东西而是作为变化发展的东西来把握。因而各种概念也是作为变化发展的东西来使用的。例如，“资本”这一概念或“价值规律”这一概念。假如在《资本论》中的某页某处孤立地读到它，必然不能理解它所包含的真意。只有按照在《资本论》全卷的理论形成过程中所展开的马克思的叙述，搞清前后的脉络，才能对它有充分的理解。

我们此次公开出版的《资本论辞典》就是基于这样的理由，以严密解释马克思倾注毕生精力创作的著作中所使用的各种概念及其明确规定为主要内容，以防止发生有关对《资本论》的误解和混乱。我们认为，这部辞典不仅对研究《资本论》有重要参考价值，而且还有助于理解马克思的其他著作。同时，对吸取和发展《资本论》的研究成果，从而进行新的研究也会有某些贡献。

本辞典的第一部分以条目形式阐明了各种概念的规定；第二部分整理并解释了马克思在《资本论》中引用并作为批判对象的学者、著作家的有关论述；第三部分概括说明了《资本论》的结构及其创作史，并附有关于《资本论》的年表，解说了该书中引用的许多典故、谚语。此外，还对国内外（国内指日本——译者）各种版本的异同进行了考证。

从我们计划编辑本辞典至今已经经历了五年多的时间。最初我们就已预料到，这项工作具有异常困难的性质。事实也是如此，我们的工作经常碰到很大的困难。但是，由于各位执笔者的积极协作和出版社青木书店的富有牺牲精神的援助，终于达到了预期的目的，迎来了《资本论辞典》的问世。我们决不认为这一成果是完美无缺的，也不敢断言它将充分满足读者的要求。我们只是殷切期待并希望这部辞典能够得到广泛的利用，对经济学的研究及其发展作出一点点贡献。

最后，对于接受我们的过分要求和委托的各位执笔者以及不顾我们编辑工作延期而始终给予大力援助的青木书店的各位深致谢意。

1961年1月31日

《资本论辞典》编辑委员会

久留间皎造

宇野弘藏

冈崎次郎

大岛 清

杉本俊郎

原书执笔者- 览

游部久藏（庆应大学）
远藤湘吉（东京大学）
麓健一（中央大学）
原 薰（法政大学）
秦 玄龙（埼玉大学）
碓正夫（大阪市立大学）
饭田贯一（法政大学）
石垣博美（北海道大学）
川合一郎（大阪市立大学）
小林 昇（立教大学）
久留间敏造（法政大学）
松村一人（法政大学）
南 克巳（神奈川大学）
村上保男（埼玉大学）
中村市郎（大阪市立大学）
尾形 宪（法政大学）
冈桥 保（九州大学）
冈崎三郎（社会主义协会）
大野精三郎（一桥大学）
大岛 清（东京教育大学）
大内 力（东京大学）

坂田太郎（一桥大学）
副岛神典（爱知大学）
杉本俊郎（横滨国立大学）
铃木鸿一郎（东京大学）
高木畅哉（九州大学）
竹村修一（大分大学）
马场克三（九州大学）
藤冢知义（武藏大学）
舟桥尚道（法政大学）
原田三郎（东北大学）
羽岛卓也（福岛大学）
日高 普（法政大学）
饭田 繁（大阪市立大学）
镰田正三（北海道大学）
木下悦二（大阪市立大学）
久保芳和（关西学院大学）
松川七郎（一桥大学）
真实一男（大阪市立大学）
三宅义夫（立教大学）
长坂 聪（东京教育大学）
中野 正（法政大学）

冈茂 男(武藏大学)
冈崎次郎(法政大学)
小野朝男(和歌山大学)
大岛 清(法政大学)
大谷瑞郎(武藏大学)
斋藤晴造(东北大学)
新泽嘉芽统(东京大学)
末永茂喜(东北大学)
杉山忠平(静冈大学)
高木幸二郎(九州大学)
武田隆夫(东京大学)
玉城 肇(爱知大学)
玉野 芳郎(东京大学)

户原四郎(东京大学)
富场良三(福岛大学)
都留大治郎(九州大学)
宇野弘藏(法政大学)
山本二三丸(立教大学)
山崎八郎(东京大学)
种漕 茂(一桥大学)
时永 淑(法政大学)
津田内匠(一桥大学)
氏原正治郎(东京大学)
渡边佐平(法政大学)
山内一男(法政大学)
山崎春成(大阪市立大学)

凡 例

I 辞条

条目顺序按汉语拼音排列。

(a) 名词词条

(1) 相互紧密关联的对应概念列为复合条目，单项条目只设参见条。

例：不变资本与可变资本

可变资本→不变资本与可变资本

简单劳动与复杂劳动

复杂劳动→简单劳动与复杂劳动

(2) 不适宜单立条目解释而包含在其它词条中的概念，设参见条。

例：资本拜物教→拜物教

价值规定→价值规律

(b) 人名词条

(1) 人名包括《资本论》、《剩余价值学说史》、《政治经济学批判》等著作中马克思作为批判对象的人物和作为自己学说的先行者而列举的人物以及历史事实和资料的提供人。

II 正文

(1) 列为条目的概念以及与此相当的重要概念用〈 〉表示，书名用《 》表示，引用符号是“ ”。

(2) →表示参见条。

III 文献

(1) 《全集》指《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译本，人民出版社出版)。

(2) 无中译本的均用原著书名、页码。

(3) 《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系人民出版社1963年出版的五册单行本。

(注：该凡例是在原文凡例的基础上，根据中译本特点由译者编写的)

总 目 录

译者前言	1—3
编者序言	4—6
原书执笔者一览	7 8
凡例	9
目录	1—22
第一部分：名词词条	1—815
第二部分：人名词条	817—1036
第三部分：《资本论》总目录、结构、创作史、年表、 典故解说、版本	1037—1244

第一部分 名词词条

B

拜物教	(1)
半租地农场主→分成制	(8)
保管费用	(8)
被迫停止的铸币→铸币准备	(9)
必要劳动与剩余劳动	(9)
贬值→价值减少	(11)
标准工作日	(11)
补偿理论	(12)
不变资本与可变资本	(13)
不等价交换→价值规律	(16)
不受法律保护而无产者	(16)
不支付的劳动→剩余劳动	(17)

C

财富	(17)
财富的元素形式	(18)
产品	(20)
产品储备	(21)
产品地租	(21)
产品价值	(22)
产业革命	(22)
产业后备军→相对过剩人口	(25)
产业利润	(25)
产业资本	(25)
超额利润	(27)
超经济的强制	(30)

成本价格	(31)
抽象的人类劳动	(33)
出卖〔商品的第一形态变化〕→商品的形态变化	(35)
储备	(35)
纯粹流通费用	(36)

D

大工业	(38)
等价交换→价值规律	(41)
等价形式	(41)
地租	(43)
地租率	(48)
地租与利润率	(49)

F

非熟练工人	(52)
非自发性储备的形成→自发性的以及非自发性的储备形成	(53)
分成制	(53)
分工	(54)
分配关系	(55)
封建的土地所有权	(57)
辅助材料	(60)
辅助货币	(61)
妇女、儿童劳动	(61)
复杂劳动→简单劳动与复杂劳动	(63)

G

高利贷资本	(63)
个别的生产价格→市场生产价格	(64)
个别分工	(64)
个别价值与社会价值	(65)
个人资本→社会资本与私人资本	(67)
个数工资→计件工资	(67)
工厂	(67)

工场手工业	(68)
工场手工业时期	(71)
工场内分工	(72)
工具	(73)
工人阶级	(74)
工业周期	(76)
工资	(80)
工资的国民差异	(86)
工作日	(89)
供求关系	(89)
购买〔商品的第二形态变化〕→商品的形态变化	(92)
购买手段	(92)
古典政治经济学	(93)
股份公司	(96)
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	(98)
雇佣劳动	(100)
观念货币	(104)
管理工资→监督工资	(106)
贵金属	(106)
国富与民富	(107)
国家	(108)
国家纸币→纸币	(111)
国民收入→收入	(111)
国内市场	(111)
国债制度	(113)
过剩	(115)
4	
洪水期前的资本形式	(117)
汇率	(119)
汇票	(121)
汇票流通	(122)

汇票贴现	(123)
混成的工场手工业	(125)
货币	(125)
货币材料的再生产	(130)
货币的尺度→价格的度量标准	(132)
货币的使用价值	(132)
货币的度量标准→价格的度量标准	(133)
货币的贷放与资本的贷放	(133)
货币的价格	(137)
货币的流通	(137)
货币拜物教→拜物主义	(139)
货币地租	(139)
货币还流	(140)
货币积累	(149)
货币经营资本	(149)
货币流通的速度	(152)
货币流通的诸法则→流通手段(货币)的量	(153)
货币名称	(153)
货币商品	(153)
货币商品的特殊的相对价值形式	(154)
货币危机	(157)
货币伪造	(163)
货币信用(真正的)	(165)
货币→贮藏货币	(166)
货币形式	(166)
货币主义	(167)
货币资本	(169)
货币资本的循环	(170)
货币资本家	(173)
积聚与集中	(174)

积累(资本的)	(176)
积累过剩	(177)
积累基金→货币积累;潜在的货币资本	(179)
机器	(179)
机器的价值转移(向产品的)	(183)
机器的生产率	(184)
机器体系	(185)
级差地租	(186)
级差地租的第一形态	(191)
级差地租的第二形态	(193)
集中→积聚与集中	(197)
计时工资	(197)
计件工资	(198)
技术构成(资本的)→有机构成	(200)
计算货币	(200)
家庭劳动	(200)
价格	(201)
价格尺度→价格度量标准	(203)
价格度量标准	(203)
价格形式	(205)
价值	(206)
价值变化与价格变动	(212)
价值产品	(215)
价值尺度	(215)
价值存在	(218)
价值等式	(219)
价值表现→价值对象性	(220)
价值对象性	(220)
价值符号	(221)
价值革命	(223)
价值构成(资本的)→有机构成	(224)

价值实体→价值	(224)
价值关系	(224)
价值规定→价值规律	(225)
价值形成过程→价值增殖过程	(225)
价值规律	(225)
价值规律(社会主义条件下)	(234)
价值减少(贬值)	(238)
价值物	(241)
价值形式	(243)
价值增殖	(258)
价值增殖过程	(260)
监督工资	(262)
监督劳动	(263)
简单的、个别的、偶然的价值形式	(264)
简单劳动→简单劳动与复杂劳动	(265)
简单劳动与复杂劳动	(265)
简单商品流通	(267)
简单商品生产	(268)
简单协作	(269)
简单再生产	(270)
建筑地段地租	(271)
交换过程	(272)
交换价值	(279)
交换手段	(280)
结合的工场手工业	(283)
节欲说	(283)
借贷资本	(285)
金的流出入	(286)
金的市场价格	(289)
金的铸造价格	(290)
金符号	(291)

近代的赋役制→赋役劳动	(291)
近代的家内劳动	(292)
近代工场手工业	(292)
经济结构(社会的)	(293)
经济利用	(294)
竞争	(295)
局部工人	(301)
具体的有用劳动	(301)
绝对地租	(303)
绝对可让渡的商品→流通手段; 商品的蜕化形态	(305)
绝对商品	(305)
绝对生产过剩(资本的)	(306)
绝对剩余价值	(307)
K	
可变资本→可变资本与不变资本	(309)
可变资本的周转	(309)
矿山地租	(311)
扩大的相对价值形式→总和的或扩大的价值形式	(312)
扩大再生产	(312)
L	
劳动	(314)
劳动的剥削→劳动力的剥削程度	(315)
劳动的价值(价格)	(315)
劳动的平均强度→劳动的强度	(317)
劳动的二重性	(317)
劳动的社会生产力〔社会的劳动生产力〕	(320)
劳动的自然生产力	(320)
劳动地租	(321)
劳动对象	(323)
劳动过程	(324)
劳动货币	(326)

劳动基金	(330)
劳动力	(330)
劳动力的剥削程度	(331)
劳动力的等级制度	(333)
劳动力的使用价值 → 劳动力	(334)
劳动力价格 → 劳动力价值	(334)
劳动力价值	(334)
劳动期间	(337)
劳动强度	(338)
劳动生产率〔生产力〕	(339)
劳动资料	(342)
隶农	(344)
利润	(345)
利润率	(347)
利润率趋向下降的规律	(349)
利息	(358)
利息率	(361)
流动资本 → 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	(363)
流动的过剩人口	(363)
流氓无产阶级	(364)
流通费用	(364)
流通过程	(369)
流通手段	(370)
流通手段〔货币〕量	(373)
流通期间〔资本的〕	(375)
流通资本	(377)
垄断	(378)
垄断地租	(379)
垄断价格	(380)
鲁滨逊故事	(383)

买卖期间	(384)
名义地租	(385)
名义工资	(385)
N	
年剩余价值率	(385)
农产品价格〔土地产品价格〕	(387)
农民的小块土地所有制	(391)
农奴	(395)
农业革命	(396)
农业危机	(398)
奴隶经营	(400)
奴隶制	(401)
P	
贫困化	(403)
平均地租率	(406)
平均利润	(406)
平均利润率	(407)
Q	
企业主收入	(409)
潜势的货币资本	(411)
潜在的过剩人口	(412)
潜在的货币资本→潜势的货币资本	(412)
潜在的生产资本	(413)
R	
让渡利润	(413)
人口规律	(415)
S	
三位一体公式	(417)
商品	(420)
商品储备	(427)
商品的惊险的跳跃	(428)

商品的形态变化	(429)
商品的转换形态	(430)
商品价值→价值	(431)
商品交换	(431)
商品经营资本	(432)
商品流通	(433)
商品生产	(437)
商品生产所有权规律	(440)
商品资本	(444)
商品资本的循环	(445)
商人资本→商业资本	(446)
商业货币	(447)
商业劳动	(447)
商业利润	(449)
商业上的信用	(454)
商业危机	(455)
商业信用	(456)
商业资本	(459)
社会必要劳动时间	(463)
社会的物质变换	(467)
社会分工	(468)
社会平均劳动	(469)
社会使用价值	(470)
社会所有制→私人所有制与社会所有制	(471)
社会需要	(471)
社会资本与私人资本	(473)
社会价值→个别价值与社会价值	(475)
社会总资本的再生产	(475)
生产储备	(480)
生产的骨骼与肌肉系统→劳动工具	(480)
生产的脉管系统→劳动工具	(481)

生产方式	(481)
生产费用	(482)
生产关系	(483)
生产过程	(484)
生产过剩	(485)
生产价格	(489)
生产期间(资本的)	(492)
生产消费与个人消费	(494)
生产性劳动	(495)
生产要素	(498)
生产资本	(499)
生产资本的循环	(500)
生产资料	(502)
生息资本	(504)
剩余产品	(511)
剩余价值	(511)
剩余价值的流通	(514)
剩余价值量	(516)
剩余价值率	(517)
剩余劳动	(522)
实际工资	(524)
使用价值	(525)
市场价格	(526)
市场价值	(528)
市场利息率	(533)
市场生产价格	(534)
世界货币	(534)
世界市场	(537)
民族所有制	(539)
收入	(540)
收益→收入	(552)

收益递减规律	(552)
熟练工人 → 非熟练工人	(555)
税收制度	(555)
私人劳动与社会劳动	(557)
私人所有制和社会所有制	(558)
私人资本 → 社会资本与私人资本	(560)
所得 → 收入	(560)
所有权和占有权	(560)

I

特别剩余价值 → 相对剩余价值	(564)
特别利润 → 超额利润	(564)
特殊的等价形式 → 总和的或扩大的价值形式	(564)
特殊分工	(564)
铁路	(564)
停滞的过剩人口	(565)
通货原理〔通货主义〕	(566)
同种机器的协作	(569)
土地	(569)
土地价格	(571)
土地所有权	(572)
土地所有者	(574)
土地资本	(575)

W

危机	(577)
无偿劳动 → 剩余劳动	(596)
无形损耗(机器的)	(596)
物质的生产力	(597)

X

相对过剩人口	(598)
相对价值形式	(604)
相对剩余价值	(607)

闲置货币资本→资本的游离与束缚, 过剩(资本的),	
准备货币资本	(613)
现代经济学	(613)
现代殖民理论	(613)
现实的积累	(614)
现实资本与货币资本	(615)
消费不足	(619)
消费品储备	(623)
小农农业	(623)
小农所有制	(625)
小农租佃者	(626)
小生产	(627)
协作	(629)
信用、信用制度	(630)
信用符号	(640)
信用货币	(641)
信用危机	(644)
虚费	(645)
虚幻的价格形式	(646)
虚假的社会价值	(648)
虚拟资本	(651)
需要救济的贫民	(655)
血汗制度	(655)
Y	
徭役劳动	(656)
银行券	(658)
银行说〔银行主义〕	(666)
银行信用	(669)
银行资本	(671)
一般分工	(673)
一般利息率→利息率	(673)

一般利润率→平均利润率	(673)
▼+m的教条→收入	(673)
一般价值形式	(673)
一般商品	(675)
一般生产价格→市场生产价格	(675)
一般支付手段	(675)
一般等价形式→一般价值形式；等价形式	(676)
庸俗经济学	(676)
有机的工场手工业	(677)
有机构成(资本的)	(678)
有用劳动→具体的有用劳动	(681)
原料	(681)
原始共同体	(682)
原始积累	(683)
原始的地租形式	(691)
运输费	(692)
运输劳动→运输费	(694)
7	
再生产	(694)
再生产公式	(695)
占有制→所有制与占有制	(704)
折旧基金(固定资本的)	(704)
支付劳动→必要劳动	(705)
支付手段	(705)
支付期间与支付期限	(707)
直接生产过程	(708)
直接生产者	(709)
直接的产品交换	(710)
直接的交换可能性	(711)
职能资本家	(713)
纸币	(714)

纸币流通的特殊规律	(716)
重农主义者	(718)
重商主义	(722)
种植经济	(723)
周转(资本的)	(724)
周转期间(资本的)	(727)
周转周期(预付资本的)	(728)
铸币	(729)
铸币准备	(731)
贮藏货币	(732)
准备货币资本	(735)
准备基金	(736)
资本	(737)
资本拜物教→拜物教	(753)
资本的价格	(753)
资本的构成→资本构成	(754)
资本的束缚→资本的游离与束缚	(754)
资本的生产力	(754)
资本的形态变化	(755)
资本的循环	(758)
资本的游离与束缚	(760)
资本化	(762)
资本家阶级	(763)
资本所有权	(764)
作为资本的货币→作为货币的货币	(766)
资本总公式→资本	(766)
资本职能	(766)
资本主义地租	(767)
资本主义积累的一般规律	(768)
资本主义生产的基本矛盾	(773)
资本主义生产的无政府性	(778)

资本主义生产的限制与界限	(780)
资本主义生产方式	(785)
资本主义生产过程	(788)
资本主义私有制	(789)
资本主义协作	(791)
资本主义占有规律	(792)
资产阶级经济学	(793)
自乘的劳动	(794)
自动装置	(795)
自发的与非自发的储备形成	(796)
自耕农	(796)
自然发生的生产率(劳动的)→劳动的自然生产力	(800)
自然丰度(土地的)	(800)
自然利息率	(801)
自由的土地所有制	(801)
总地租	(803)
总和的或扩大的价值形式	(803)
总流通期间(资本的)	(804)
总收入与纯收入→收入	(804)
总收益与纯收益→收入	(804)
总体工人	(804)
总周转(预付资本的)	(805)
租地农场主(资本家性质的)	(805)
租金	(806)
最后一小时说	(807)
最劣等土地的级差地租	(809)
作为货币的货币	(812)
作为商品的货币→作为商品的资本	(812)
作为商品的资本	(814)

第二部分 人名词条目录

A

- 阿伦德 (817)
安德森 (818)
奥普戴克 (819)

B

- 巴 顿 (820)
巴尔本 (822)
巴斯夏 (823)
拜比吉 (825)
贝克莱 (826)
贝魁尔 (827)
贝勒斯 (828)
贝 利 (829)
边 沁 (832)
布阿吉尔贝尔 (833)
布坎南 (834)
伯 克 (836)

C

- 查默斯 (837)
柴尔德 (839)
车尔尼雪夫斯基 (842)

D

- 德·昆西 (843)
德斯杜特·德·特拉西 (844)
登 宁 (846)
杜尔哥 (847)

杜 能 (852)

F

范德林特 (853)

费里埃 (854)

福塞特 (854)

富拉顿 (855)

富兰克林 (858)

傅立叶 (859)

G

格 雷 (860)

H

黑格尔 (862)

华莱士 (864)

霍布斯 (865)

霍吉斯金 (866)

霍 纳 (869)

季明尔 (871)

吉尔伯特 (872)

加尔涅 (874)

加利阿尼 (875)

加尼耳 (876)

凯尔恩斯 (877)

凯 里 (879)

康替龙 (881)

科 兰 (883)

孔狄亚克 (884)

魁 奈 (885)

L

拉姆赛 (891)

拉维理	(893)
莱文斯顿	(894)
兰 盖	(895)
劳埃德	(896)
李比希	(899)
李嘉图	(898)
李斯特	(906)
列特隆	(907)
路 德	(908)
罗	(909)
罗德戴尔	(910)
罗杰斯	(911)
罗 西	(912)
罗雷尔	(913)
洛贝尔图斯	(915)
洛 克	(920)
M	
马尔萨斯	(923)
马考莱	(928)
马 西	(929)
麦克库洛赫	(931)
麦克劳德	(934)
迈尔西埃(里维埃尔的)	(935)
曼	(936)
毛 勒	(937)
梅里威耳	(938)
蒙 森	(939)
孟德斯鸠	(940)
孟德维尔	(941)
弥 勒	(942)
米拉波	(943)

摩尔顿	(944)
莫 尔	(945)
莫利纳里	(946)
穆勒, 约翰·斯图亚特	(947)
穆勒, 詹姆斯	(951)
N	
纽马奇	(953)
纽曼, 弗兰西斯	(955)
纽曼, 赛米尔·菲利浦斯	(956)
诺 曼	(957)
诺 思	(958)
O	
欧 文	(959)
P	
帕 西	(962)
培 根	(963)
配 第	(964)
普莱斯	(968)
蒲鲁东	(969)
Q	
琼 斯	(973)
S	
萨 伊	(977)
桑 顿	(980)
舍尔比利埃	(981)
圣西门	(984)
施托尔希	(985)
斯宾斯	(988)
斯卡尔培克	(989)
斯克罗普	(990)
斯 密	(991)

- 斯图亚特, 杜格耳德 (996)
 斯图亚特, 詹姆斯 (997)

T

- 塔克尔 (999)
 塔克特 (1000)
 汤普逊 (1001)
 唐 森 (1002)
 图 克 (1003)
 托伦斯 (1007)

W

- 威 德 (1011)
 威尔逊 (1012)
 威克菲尔德 (1014)
 威兰德 (1017)
 威斯特 (1018)
 维 里 (1019)

X

- 西尼耳 (1020)
 西斯蒙第 (1024)
 休 谟 (1029)

Y

- 亚里士多德 (1031)
 杨 格 (1032)
 伊 登 (1034)
 尤 尔 (1035)

第三部分 《资本论》总目录、结构、 创作史、年表、典故解说、版本

《资本论》总目录.....	(1037)》
《资本论》的结构.....	(1055)》
《资本论》的创作史.....	(1102)》
《资本论》年表.....	(1118)》
《资本论》引用典故解说.....	(1157)》
《资本论》各国版本简介.....	(1175)》
德文版.....	(1175)》
法文版.....	(1197)》
英文版.....	(1211)》
俄文版.....	(1222)》
日文版.....	(1228)》

B

拜物教 Fetischcharakter I 意义 原始宗教学上的偶像崇拜 (fetishism), 认为物体例如石块、木片等多数奇形怪状的物体中有神灵存在, 由于它的力量会使人得到幸福或不幸, 马克思为了阐明商品经济特殊的神秘的颠倒性, 据此而使用的一个词。劳动产品在取得商品形式的同时所得到的〈价值〉的性质, 虽然不是〈商品〉自身具有的, 然而它却使人幻想为是物体所具有的性质。例如: “桌子一旦作为商品出现, 就变成一个可感觉而又超感觉的物了。它不仅用它的脚站在地上, 而且在对其它一切商品的关系上用头倒立着” (《全集》23卷87页)。桌子作为同其他商品有同样性质的物, 放置在那里被当作有价值的物。而且, 被人们认为这是桌子作为它本身所具有的。这对于生活在商品经济中

的人来说, 是任何人都会有的普遍性幻想, 把商品经济绝对化的经济学家们也原封不动地吸收了这种看法。不仅是商品, 就是在〈货币〉、〈资本〉等发展了的形式上也分别交织着发展了的幻想, 作为常识性的经济学基础概念, 它形成“资产阶级经济学的各种范畴” (《全集》23卷93页)。而且, “对于这个历史上一定的社会生产方式即商品生产的生产关系来说, 这些范畴是有社会效力的、因而是客观的思维形式” (同上)。因此, 这种幻想并非一经打破即可摆脱。事实上, 商品经济把私人生产的产品通过社会交换变成社会产品, 完成社会生活的〈物质代谢〉, 虽然它具有特殊的形式, 但发挥着社会职能。而且, 这也表明了它形成一个历史的社会原因。科学的经济学必须根据这些客观依据阐明这种形式的特殊性和它所具有的幻想的必然性。马克思在《资本论》开始的商品论中, 论述“商品的拜物教性质及其秘密”, 也可以理解

为出于上述意图。

Ⅰ 商品拜物教 “产品交换者实际关心的问题，首先是他用自己的产品能换取多少别人的产品……。当这些比例由于习惯而逐渐达到一定的稳固性时，它们就好象是由劳动产品的本性产生的。例如，1吨铁和2盎斯金的价值相等，就象1磅金和1磅铁虽然有不同的物理属性和化学属性，但是重量相等一样”（《全集》23卷91页）。经济学表明，商品的价值是由劳动形成的，但是，以商品经济为前提的“私人劳动在事实上证实为社会总劳动的一部分，只是由于交换使劳动产品之间，从而使生产者之间发生了关系。因此，在生产者面前，他们的私人劳动的社会关系就表现为现在这个样子，就是说，不是表现为人们在自己劳动中的直接的社会关系，而是表现为人们之间的物的关系和物之间的社会关系”（《全集》23卷39~90页）。马克思的所谓〈劳动的二重性〉，一方面是作为产品的各种不同的

使用价值的有用性，另一方面是各种不同的劳动产品中共同的价值性。“可见，人们使他们的劳动产品彼此当作价值发生关系，不是因为在他们看来这些物只是同种的人类劳动的物质外壳。恰恰相反，他们在交换中使他们的各种产品作为价值彼此相等，也就使他们的各种劳动作为人类劳动而彼此相等”（《全集》23卷90页）。这些经济学家们也说，“价值〈交换价值〉是物的属性，财富〈使用价值〉是人的属性。人或共同体是富的，珍珠或金刚石是有价值的……珍珠或金刚石作为珍珠或金刚石是有价值的”（《全集》23卷100页）。

实际上，商品的“价值量不以交换者的意志、设想和活动为转移而不断地变动着。在交换者看来，他们本身的社会运动具有物的运动形式。不是他们控制这一运动，而是他们受这一运动控制”（《全集》23卷91页）。每一个商品生产者通过生产和销售形成〈价格〉，而价格又制约着生产和销

售。价格制约的基准就是〈价值规律〉。因而，对于每一个生产者来说，价值规律尽管是他们自己的行为造成的社会结果。但它如同自然规律那样强行贯彻自己而发挥作用。这是因为，虽然私人劳动是彼此独立进行的，但作为社会分工的一个构成部分，它受到社会的限制，必须在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内生产出社会所需要的各种产品。说到各种生产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时，也有两种情况，一是意味着生产个别商品所需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另一是意味着以此为基础、在其商品总量中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但是，每一个商品生产者都把这一社会规定可以说是当作外部强制的规律来接受，它表现为商品作为物所具有的价值关系。

但是，劳动所产生的这种规定本身，并不限于商品经济。

“商品的神秘性质不是来源于使用价值。同样，这种神秘性质也不是来源于价值规定的内容。因为，第一，不管有用劳

动或生产活动怎样不同，它们都是人体的机能，而每一种这样的机能不管内容和形式如何，实质上都是人的脑、神经、肌肉、感官等等的耗费。这是一个生理学上的真理。第二，说到作为决定价值量的基础的东西，即这种耗费的持续时间或劳动量，那么，劳动的量可以十分明显地同劳动的质区别开来。在一切社会状态下，人们对生产生活资料所耗费的劳动时间必然是关心的，虽然在不同的发展阶段上关心的程度不同。最后，一旦人们以某种方式彼此为对方劳动，他们的劳动也就取得社会的形式”（《全集》23卷88页）。这样，劳动产品在取得了商品形式后立即产生的这种神秘的性质“显然是从这种形式本身来的”（《全集》23卷88页）。私人劳动通过将其产品作为商品进行交换，只是采取了社会化的特殊的方法。马克思为了阐明这一点，举出了鲁滨逊的劳动、中世纪的徭役劳动、家长制农业劳动以及自由人联合

体的劳动，以此同商品经济的特殊性作对比（《全集》23卷93~96页）。

然而，马克思以前的经济学没有搞清楚这一形态规定的意义。“诚然，政治经济学曾经分析了价值和价值量（虽然不充分），揭示了这些形式所掩盖的内容。但它甚至从来也没有提出过这样的问题：为什么这一内容要采取这一形式呢？为什么劳动表现为价值，用劳动时间计算的劳动量表现为劳动产品的价值量呢”（《全集》23卷97~98页）？而且，这种情况不仅仅因为经济学家被日常的幻觉所迷惑，而且因为连科学的经济学，一般说来在“对人类生活形式的思索，从而对它的科学分析，总是采取同实际发展相反的道路”（《全集》23卷92页）。它是从“发展过程的完成的结果”（同上）出发，于是，“给劳动产品打上商品烙印、因而成为商品流通的前提的那些形式，……已经取得了社会生活的自然形式的固定性”（同

上）。因此，就不是去考察那些已经被认为是不变的各种形式的“历史性质”，而是去考察这些形式所包含的“内容”。

“恰恰是古典政治经济学的最优秀的代表人物，象亚·斯密和李嘉图，把价值形式看成一种完全无关紧要的东西或在商品本性之外存在的东西”（《全集》23卷98页）。这样，货币形式、资本形式的特殊性也完全被忽略了。不仅如此，而且他们贯注全力所进行的价值量分析，也由于没能将〈劳动的二重性〉分析清楚，以不够完整而告终。

当然，商品经济的拜物教性质，并不会因为被科学地揭示而消失。商品经济的发展，正如会使“现实世界的宗教反映”（《全集》23卷96页）发生变化一样，例如，对于商品生产者的社会来说，“崇拜抽象人的基督教，特别是资产阶级发展阶段的基督教，如新教、自然神教等等，是最适当的宗教形式”（《全集》23卷96页）一样，它也会使拜物教本身发

展；而且，它的消失也是同“现实世界的宗教反映”一起，“只有当社会生活过程即物质生产过程的形态，作为自由结合的人的产物，处于人的有意识有计划的控制之下的时候”（《全集》23卷97页）才会实现。

商品形式中必然伴随的这种拜物教，事实上，在现实的经济过程中是同经济过程一起发展的。也就是说，商品交换的发展，作为其具体的形态，展开了货币拜物教。正象货币作为商品中的商品占据了特殊的地位一样，它的拜物教也成了商品拜物教的发展了的结晶。

■ 货币拜物教 商品的价值，被幻想为好象是商品作为物所具有的；其实，无论怎样把商品作为物来分析，都不能从中看出价值。事实上，商品交换采取了将一个商品的价值用另一个商品的使用价值来表现和度量的方法。货币，作为这些商品价值的一般表现尺度，只是商品中一种商品的转

化为物而已（价值形式）。可是，在表示这一商品价值的价值形式中，被赋予了表示商品价值职能的等价物，其使用价值本身成为被表示价值的商品的价值，永久处于可以要求同那种商品相交换的地位。货币，作为表示一切商品价值的一般等价物，成为永远可以购买任何商品的东西；同时，作为货币的金，好象其使用价值本身就是价值。尽管金也同其他商品一样，由生产它所需要的劳动时间决定它的价值，可是这种幻觉总是难以消除。日元、英镑、美元等价格单位，本来只表示一定量的金，如纯金二分是一日元，可是它本身被混同为价值的单位。这一点，在商品经济的一定的发展阶段上必然会出现。在货币贮藏中表现得最为明显。因为这时货币不是作为购买其他商品的手段，而是为了它自身成为积累的对象。但是，这种关系事实上并不是无限地发展下去的，它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又会有新的展开。货币的贮藏必然发

展为资本的积累。这样，商品经济的拜物教又会在最高形式中展开。

IV 资本的拜物教 并非单纯地为了买回商品进行消费，而是为了再次出售才购买商品，这时投入购买商品中的货币如果不能以更多的货币回收便没有意义。在G(货币)—W(商品)—G'的流通中，货币作为形成〈价值增殖〉的东西成为〈资本〉；而资本在价值增殖的过程中是作为不断改变货币(G)、商品(W)和货币(G')形态的运动体的资本；离开了这一过程，货币和商品都不是资本。换言之，所谓资本，是形成价值增殖的价值运动体，它又被幻想为货币作为资本进行着自我增殖。但是，这一运动体，必须实现产业资本的运动形态，G—W…P…W'—G'的过程，即劳动力商品化；在G—W的过程中，劳动力同生产资料一起作为商品被买入；由此生产过程P得以进行；生产出新的商品W'；然后出售它，实现了G。不实现

这一过程，资本就无法统治一个社会。因为只有在这个形态中，资本才第一次确立了完成自我增殖的依据(→资本)。在这一形式之下，〈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一经确立，商品经济的拜物教也就完成了。但是，在资本的生产过程中，作为想要把买入的劳动力尽可能有效利用的所谓〈绝对剩余价值〉的生产，例如在力图延长工作日以生产更多的价值这一点上，资本价值增殖的依据是明显的，不能将它作为资本本身的神秘的力量；但当以劳动生产力的增加为基础，马克思所说的〈相对剩余价值〉的生产进行时，(相对剩余价值)，生产力增加本身就表现为资本的生产力，其价值增殖的依据被神秘化起来。另外，资本以其价值增殖为基础，把增殖了的价值、剩余价值转化为资本，形成资本积累，这时，资本产生的本身也为资本所要求。而且，因为资本以流通过程为媒介，通过资本的总量和资本的周转期间，把由它所购入的劳动力

所生产的剩余价值作为〈利润〉分配，就使剩余价值的源泉完全同劳动相分离。剩余价值被当作与劳动完全无关、只由资本生产出来的东西进行分配。以利润的分配为基础借贷的货币，形成了取得〈利息〉的〈借贷资本〉。此外，它还把资本的利润本身区分为利息和企业利润（企业主收入），形成了这样的外观，即看上去企业利润似乎是资本家的劳动所得。同时，利息也象是由资本本身产生的。作为一定量价值的资本，被当作经常产生作为利息的价值的价值。这不过是商品作为物的属性有价值、货币作为金被当作价值物的拜物教的完成。资本家对工人的社会关系，是作为资本自身的物的属性表现出来（《全集》25卷934～936页）。与此相应的，取得〈地租〉的〈土地所有权〉，是把地租当作土地自身产生出来的。资本——利息，同土地——地租，劳动——工资一起，作为马克思所说的形成〈三位一体〉的东西完成了资本家商品

经济的拜物教（→三位一体公式）。马克思认为〈庸俗经济学〉同古典经济学不同，它不采用资本——利润的公式，而是确立了资本——利息的公式，这是因为在这一形式中一切媒介都消失了，资本的拜物教形式和资本拜物教的观念一起完成了的缘故。于是，利润的源泉变得无法认识，资本主义社会因而被当作永久的东西被肯定。至今，通俗的理解仍把土地、劳动、资本作为生产的三要素。这是因为以资本的拜物教为核心展开的三位一体公式“是符合统治阶级的利益的，因为它宣布统治阶级的收入源泉具有自然的必然性和永恒的合理性，并把这个观点推崇为教条”（《全集》25卷939页）。

〔原著〕《资本论》第1卷第1篇第1章第4节。

《资本论》第3卷第7篇第48章。

商品；价值；货币；资本；价值形式；鲁滨逊故事；相对剩余价值；收入；三位

一体公式；庸俗经济学。

(宇野弘藏)

半租地农场主 Halbpächter [Metager] → **分成制**

保管费用 Aufbewahrungskosten 作为商品资本的商品储备的出现，产生了保管的必要。为此，需要对必要的建筑物和容器等进行不变资本的投资，需要向劳动力支出可变资本，为防止对产品的有害的自然影响还需要支出追加资本。这些用于保管的费用，只要是在流通过程中产生的，它就是流通费用，但它又不同于纯粹的流通费用。不论社会形态如何，产品储备所需要的对象化劳动和活劳动，是不进入产品形成的非生产性支出，直接生产过程因此而受到相应的限制。所以，它是不得不从产品中扣除的社会财富的〈虚费〉(Unkosten)。但是，与纯粹的流通费用不同，它不是对象本身的形态转化，而是使用价值的保存，从而是价值的保存。使用价值不是增加了而是减少了，但这种减少受到限制，

使用价值得到保存，价值也得到保存。而且，用于保管的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的价值和剩余价值会增加，使商品价格上涨。那末，这些费用在多大程度上进入各个商品的价值中呢？不论是哪种社会，在一定的生产规模下必定会存在着一定量的生产用和消费用储备，它们在作为转化为商品形态的商品储备上，需要保管费用，这一费用虽然是社会财富的扣除，但它是社会再生产的存在条件，这些费用要按比例分配到各种商品上去，使商品的价值增加。相反，如果是由于卖不出去而产生了商品储备的膨胀，它纯属由商品向货币的价值的形态转变中产生的，用于这样的商品储备的保管费用，不会给商品追加任何价值。它们应当是从实现了的价值中扣除的价值损失。用于保管的各种费用，是由(Ⅰ)产品量的减少，(Ⅱ)质的损伤，(Ⅲ)储备保管所必要的对象化劳动构成的。从社会角度把各种储备集中起来，保管费便会减

少。

〔原著〕《资本论》第2卷
第1篇第6章第2节。

→产品储备；商品储备；纯粹
流通费用；运输费用。

（马场克三）

被迫停止的铸币 *suspendierte Münze* →铸币准备

必要劳动与剩余劳动

notwendige Arbeit und Mehrarbeit 不论劳动的社会形式如何，直接生产者所从事的劳动中，包含着为他自己的生活所必需的劳动。在资本主义条件下，工人只不过用他的工作日的一部分生产他的劳动力价值即他的生活资料的价值。因为他是在社会分工条件下进行生产的，所以并不是直接生产自己的生活资料，而是以特殊的商品形式生产与他的生活资料价值相等的价值。工作日中的这个部分，对应着他的一天的生活资料的平均价值，或大或小。假如这个价值平均表现为对象化了的6小时的劳动的话，那么为生产这个价值他平均每天必须劳动6个

小时。即使他不是为资本家而是为自己独立地进行劳动，他为了获得不断进行自身再生产而必需的生活资料，其他情况如果相同，他仍要平均每天劳动6个小时。但是，因为在他生产其劳动力日价值的劳动时间内，他只是生产已经由资本家支付的劳动力价值的等价，从而也就是用新生产的价值只补偿了垫支的可变资本价值，所以这一价值生产也就表现为单纯的再生产。进行这一再生产的工作日部分称为必要劳动时间（应同生产一定商品所必需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相区别），在这段时间中支出的劳动称为必要劳动。对于工人来说，不论他的劳动的社会形式如何，这一劳动都是必要的，对于资本家来说，工人的不断存在是资本存在的基础，因此它也是必要的。

超过必要劳动时间界限的工作日部分，仍然需要工人的劳动，但并不为他自己形成任何价值，而只为资本家形成剩余价值。这个工作日部分被称

做剩余劳动时间，这一时间中支出的劳动叫做剩余劳动。

“把价值看作只是劳动时间的凝结，只是物化的劳动，这对于认识价值本身具有决定性的意义，同样，把剩余价值看作只是剩余劳动时间的凝结，只是物化的剩余劳动，这对于认识剩余价值也具有决定性的意义”（《全集》23卷243~244页）。

可变资本（ v ）的价值，同用它购买的劳动力的价值相等，这个劳动力的价值规定了工作日的必要部分，另一方面，剩余价值（ m ）是由工作日的剩余部分规定的，所以，剩余价值与可变资本的比率，即剩余价值率 $\frac{m}{v}$ ，就是剩余劳动与必要劳动的比率。因此，提高剩余价值率，就是缩小必要劳动，增大剩余劳动。当为此目的而进行的延长工作日的作法遇到限制时，取代它的方法就是由“必要劳动变成剩余劳动而生产剩余价值”（《全集》23卷350页），同时还必须提高

劳动生产率、降低劳动力价值并进行劳动过程的技术的和社会的改革。

必要劳动和剩余劳动的区别，通俗地表现为〈有酬劳动〉（bezahlte Arbeit）和〈无酬劳动〉（unbezahlte Arbeit）的区别。但是，这样说也不要误解为资本家是支付给劳动而不是支付给劳动力报酬。在必要劳动时间内，资本家得到同他支付给劳动力的报酬的价格相等的产品。这就好象在市场上买一件成品。而在剩余劳动时间内，劳动力为资本家无偿地形成价值。资本家不费分文就得到了对这种劳动力的利用。正是在这层意义上，必要劳动被叫做有酬劳动，而剩余劳动被称为无酬劳动（《全集》23卷583页，25卷943页）。

从直接生产者那里榨取剩余劳动的形式，区别了各种社会的经济结构，即奴隶制、农奴制、资本主义制度等社会形态。在农奴所进行的徭役劳动中，徭役劳动者为自己所进行

的劳动和被强制为领主进行的劳动在时间和空间上都区分得十分明显。在奴隶劳动中，甚至连奴隶为自己生产生活资料所从事的劳动看上去也象是为他的主人的劳动，他的全部劳动都表现为无酬劳动。在雇佣劳动中，因为劳动力的价值采取了劳动工资 = 全工作日价格的形式，所以剩余劳动也表现为有酬劳动。“在奴隶劳动下，所有权关系掩盖了奴隶为自己的劳动，而在雇佣劳动下，货币关系掩盖了雇佣工人的无偿劳动”（《全集》23卷591页）。

但是，作为这些必要劳动和剩余劳动的形式的基础，所有的社会生产方式都有其共同的东西。I 我们把劳动工资还原为它的一般的基础，即还原为劳动产品中工人的个人消费部分来看时，工人的这个部分就从资本主义的限制下解放出来，使它扩大到一方面为社会现有的生产力所许可，另一方面为个性的充分发展所必要的消费范围内。II 我们让剩

余劳动和剩余产品缩小到社会现有生产条件下，一方面为了形成保险基金和准备金，另一方面为了适应社会需求不断扩大再生产所必要的限度。最后，我们把那些有劳动能力的社会成员必须为不能劳动的老弱病残者不断进行的劳动，包括到第一点必要劳动和第二点剩余劳动中去。也就是说，如果我们把工资和剩余价值，必要劳动和剩余劳动的独特的资本主义性质去掉，那末，剩下的就不再是这几种特殊形式，而只是它们的为一切社会生产方式所共有的基础（《全集》25卷191页）。

〔原著〕《资本论》第1卷第3篇~第4篇。→剩余劳动
（冈崎次郎）

贬值 Entwertung → 价值减少

标准工作日 Normalarbeitstag 作为劳动力买方的资本家，想要无限地延长工作日，而作为劳动力卖方的工人，则要求有一个标准长度的工作日，使资本家只能在标准的持

续时间和健康发展程度一致的范围内使用劳动力。于是便展开了争取标准工作日的斗争（《全集》、23卷、61页）。标准工作日的确立是资本家和工人之间长达几个世纪斗争的结果。首先在英国，从1833年的棉纺厂、毛纺厂、麻纺厂、纺丝厂的工厂法以来，现代产业开始实行标准工作日。这些工厂法使工厂主们没有空子可钻。但是，工作日受到法律的限制以后，大工业有了惊人的发展，这一点连节节败退的工厂主们也引以为荣。

〔原著〕《资本论》第1卷第3篇第8章第5、6、7节。

工作日；绝对剩余价值。

（日高普）

补偿理论 Kompensations-theorie 认为资本主义生产中所使用的机器在排挤工人的同时会游离出相应的资本去如数雇用这些工人，因此，除了暂时性的、摩擦性的排挤之外，新机器的使用并不会最终地使劳动需要减少，这样的见解被称作补偿理论。其代表

人物有詹姆斯·穆勒、麦克库洛赫、西尼耳、约翰·斯图亚特·穆勒等庸俗经济学家。李嘉图起初赞成这一理论，但后来提倡与之相反的机器排挤工人的所谓解放理论。补偿理论中所包含的缺陷主要有以下几点：

I 补偿理论认为，机器排挤掉一部分工人，与此相平衡，雇用他们的资本便可游离出来，既然如此，那么，用它们可能使被挤掉的工人再次就业。但是，只要机器不是无偿的，购买机器的资本（不变资本）就必须由原先雇用工人的资本（可变资本）转化而来。因此，这里发生的并不是资本的游离而只是资本的转形或替代，结果，劳动需求必然减少。当然，当机器的价值小于被排挤的工人的工资总额时，相当于其差额那样大小的资本是可能游离出来的。但是，即使是这种情况下，游离出来的资本也远远不够使全体被排挤的工人再就业。II 补偿理论认为，排挤工人的新机器本身的

制造也需要工人。但是，这些机器制造工人，不仅是属于和被排挤的工人不同的新型工人阶层，而且对机器制造工人的追加需求远远低于被排挤的工人人数。因为，新机器的价值，除机器制造工人的工资（可变资本）以外，不仅包含着机器为生产机器的生产资料（不变资本），还必须包含机器制造业资本家得到的剩余价值。而且，机器一旦制造完成，在其使用期内是不需要更新的，因此对于机器制造工人的需求也相应地受到限制。Ⅲ 补偿理论把资本游离和被排挤了的工人对生活资料的游离混同了。承认后者，则恰恰意味着同前者相反，只是证明了被排挤的工人再就业的困难性。因为，在这种情况下，工人的生活资料生产部门由于需求不足而生产减少，其结果，首先是该部门的，最终是全社会的工人从就业中被排挤出来。Ⅳ 被机器排挤的工人实际上也有可能被再次雇用。但是，这并不是根据补偿理论的逻辑，而是以

寻求投资目标的追加资本为媒介的。当资本积累顺利，追加资本使超过被排挤的工人的可变资本的投资成为可能时，劳动需求即使相对减少，也会绝对地增加。但是，即使在这种情况下，一旦被排挤的工人再就业，不仅被限制于非熟练部门，而且优先被追加雇用的当然是那些新补充的劳动人口。

〔原著〕《资本论》第1卷第4篇第13章第6节。

→机器。

（真实一男）

不变资本与可变资本

Konstantes Kapital und Variables Kapital 价值不能离开使用价值而存在。因此，如果使用价值消失了，价值也就消失了。在劳动过程中发挥作用的生产品即使失去了使用价值，其价值也不消失，这是因为它在失去了原来的使用价值的同时在其产品中得到了另一个使用价值的形态。生产品把相当于同它作为生产品的使用价值一起失掉的价值量转移到产品中去。原料和

辅助材料，在每一次劳动过程中都改变其整个使用价值的形态，把整个价值转移到产品中去。劳动资料的大部分，在多次劳动过程中不改变自己的使用价值的形态而发挥着职能，但一般认为在每次劳动过程中它损耗掉自身使用价值的一部分，因此，用它在劳动过程中发挥职能的次数去除它的整个价值所得的价值部分便是它每次向产品转移的部分。这种劳动资料，一方面作为使用价值在每一次劳动过程中都整体上发挥着职能，而另一方面作为价值在每次价值增殖过程中只有部分参加。不论怎样，从生产资料向产品转移的价值，就是生产资料在劳动过程中丧失的价值。它在劳动过程中失掉的价值量的最大限度，是由它作为生产资料进入劳动过程以前所拥有的价值量，即生产其自身所必要的劳动时间所决定的。因此，生产资料的价值，并不是在劳动过程中消费掉，而只是变换了它的使用价值的存在形式而已。所以，它只是

在产品价值中再现，而不是再生产。被消费、被生产的只是承担着它的使用价值。但是，对于作为劳动过程的主要因素劳动力来说，情况并非如此。作为劳动力的消费的劳动，将生产资料的价值向产品转移同时还不断地创造新价值。如果工人生产了与他的劳动力价值相等的价值，例如用6个小时的劳动生产3个先令时，生产过程就结束了，那末这3个先令就是这一过程所新生产出的唯一的产品价值部分（超过生产资料价值转移的部分）。这种情况下，它只能补偿资本家购买劳动力的投资、由工人用于购买生活资料的货币额。在同支出的3个先令的关系中，3个先令的新价值只不过是作为再生产表现出来。但是，它是现实上被再生产出来的价值，而不是象外表上那样似乎是从生产资料中转移过来的价值。一个价值通过另一个价值进行再生产，在这里是以实际的价值创造为媒介的。但是，劳动过程在生产了劳动力的等

价以后还要继续进行。这以后的过程便是生产超过价值，它形成了超过被消费掉了的生产资料和劳动力价值的产品价值部分，即包含于产品中的剩余价值。劳动过程的两项主要因素即生产资料和劳动力在产品价值的形成过程中所发挥作用的不同，就是资本价值增殖过程中资本两个构成部分职能上的不同。产品价值中超过生产资料和劳动力价值的部分，就是已经增殖了的资本价值中超过垫支资本价值的部分。生产资料与劳动力，只不过是垫支资本在由货币形式向生产要素形式转化的过程中所采取两种形式而已。转化为生产资料的资本部分，在生产过程中不改变其价值量，所以被称为不变资本。转化为劳动力的资本部分，不仅再生产其自身的等价，而且生产超过它的剩余价值部分，并且这个剩余价值的量可以根据一天中劳动力发挥职能的时间的长短而改变。这一部分资本从一个不变量转化成了可变量，因此将它称为可

变资本。作为劳动过程的因素，资本构成部分区分为客体因素生产资料和主体因素劳动力，作为价值增殖过程的因素，它则区分为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

不变资本的概念，并不排除各种构成部分的价值变动。由不变资本转化来的生产资料的生产所必需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如果变化了，这个变化会使在劳动过程中已经发挥职能的生产资料的价值量发生变化，从而使从生产资料向产品中转移的价值量发生变化。甚至使已经转移至商品产品中去的价值量也发生变化。这是因为商品的价值总是由现存的社会平均条件下生产这一商品所必要的劳动时间所决定的。但是，这种变化并不是发生于不变资本的物质要素作为生产资料发挥职能的生产过程内部，而是在其外部。这种由生产过程外部决定的价值，决不会由于在生产过程中作为生产资料发挥职能而变化，即决不会由于在价值增殖过程中作为资本

发挥职能而变化，在这层意义上，它是不变资本。

本来，可变资本是一个一定的货币量，是一个不变量，把它作为可变量来理解显得不合理。投入购买劳动力的资本部分，是一定量的对象化了的劳动，是同被购买的劳动力价值同样的不变的价值量。但是在生产过程中，出现了代替垫支资本的活动着的劳动力，代替死劳动的活劳动，代替静止量的流动量，代替不变量的可变量。其结果是，可变资本的再生产又加上了可变资本的增大部分。作为资本的生产过程来看，整个这一过程表现为转化为劳动力的价值的自我运动。本来的不变的价值量变成了可变的，价值成了自我增殖的价值。这一矛盾只是资本主义生产内在的矛盾的表现。因此，纯粹地表现生产过程中的价值变化的，并不是剩余价值与总垫支资本的比率，而是剩余价值与可变资本的比率。即可变资本的价值增殖率，这叫做〈剩余价值率〉。

资本，从其在价值增殖过程中构成部分的职能的不同来看，是由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两部分构成的。这叫做资本的〈价值构成〉，表示它的两个构成部分的比率，同剩余价值率以及可变资本的年周转数一起，决定了产业资本的利润率。

〔原著〕《资本论》第1卷第3篇第6章。

→价值增殖过程；（资本的）有机构成。

（网崎次郎）

不等价交换 Austausch
Von NichtAequivalenten

→价值规律

不受法律保护的无产者

Vogelfreier Proletarier 在生产者和生产资料相分离的历史过程即资本的〈原始积累〉中，群众被剥夺了维持生活的手段，陷入了只能够把自身的劳动力作为商品出卖给资本家否则就不能获得生活资料的境地，即他们被强制地突然地抛向了劳动市场，受到了生产资料以及生活资料所有者——资

本家阶级的剥削。马克思强调工人阶级的这种状况，形容他们是不受法律保护 的无产者（《全集》23卷784页）。所谓“不受法律保护”（Vogel-frei）一词，原意为古代被处以流放的人的尸体不得掩埋，弃置山野任野鸟啄食。

〔原著〕《资本论》第1卷第7篇第24章。 →原始积累，工人阶级。

（时永 淑）

不支付的劳动 unbezahlte Arbeit →**剩余劳动**

C

财富 Reichtum 无论任何社会，为满足人类的种种欲望，必须要有支撑人类生存的各种使用价值和使用对象作为社会存在的条件。这些使用价值、使用对象通常叫财富，严格地说叫物质财富。“不论财富的社会形式如何，使用价值总是构成财富的物质内容。”（《全集》23卷48页）。这些

物质财富几乎全部都必须是人类劳动媒介的。“劳动是财富之父，土地是财富之母”。

（《全集》23卷57页）。人类的劳动力，直接创造物质财富，是物质财富的第一要素。

但是，在商品生产的社会中，财富生产中人们相互的关系并不直接表现为它本身，相反，财富的各种物质要素却作为生产关系的承担者表现出来，人类的各种社会关系转化为这些物的属性。也就是说，所有的劳动产品必须采取商品形态。对于生产者来说，他的这些产品并不直接具有作为使用价值的意义，而只是作为有价值的东西，即可以同别人的劳动产品相交换的东西才有意义。不是通过产品的使用价值，而是通过它的价值，而且只有在与价值成比例的情况下，才能支配他人的产品即物质财富。对于商品生产者来说，财富并不在于产品的使用价值，而在于其价值。只有劳动产品的价值，才能成为财富的社会形态。换句话说，使用价值形

成物质财富，而价值形成社会财富本身。在商品中使用价值与价值相矛盾，进行对立的运动，同样，在商品社会中物质财富与社会财富本身也形成矛盾、对立的运动。商品中物质财富与社会财富本身的这种对立，随着商品生产的发展，形成了具有各种特定的使用价值的商品同〈货币商品〉相对立。

人类的各種社会关系可以说附着、结晶于一个物之上，这便是货币。作为价值的独立形态的货币，形成了社会财富本身的独立化身。进而，当商品生产发展为资本主义商品生产时，货币变成了〈资本〉，形成了能够创造新价值(剩余价值)的价值，财富的社会形态实现了进一步的展开。这样，财富的社会形态同物质财富即现实财富之间的矛盾、对立也被推到了顶点。事实越来越清楚地表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对于财富的生产来说并不是绝对的形式，在特定的阶段上，它会与财富的发展发生冲突。作为资本主义生产的各种矛盾的暂

时强制调整的〈危机〉的最深刻的根源，可以说必须到财富的社会形态与现实财富的矛盾中去寻找。实际支撑着人类社会存在的物质财富即现实财富的真正意义，从而与其相对立的财富的社会形态本身所具有的社会意义，只有在战时经济那样的条件下才会明显地表现出其本来状态。

〔原著〕《资本论》第1卷第1篇第1章及第3章。

→商品；货币；资本；财富的元素形式，国富与民富。

(山本二三丸)

财富的元素形式 Elementarform von Reichtum
劳动产品作为使用价值虽然对于任何历史社会都是不可缺少的物质财富，但在一定历史的生产关系中却不能直接成为社会的财富。也就是说，在生产资料的私人所有制和自然产生的社会分工的条件下，换句话说在商品生产关系中，劳动产品只有在作为有〈价值〉的东西处于商品形态时，才能成为社会财富。劳动产品的价〈值形

式)或(商品形式),是劳动产品在商品生产关系中必然采取的社会形态,是财富的特殊的社会形态。只要有商品生产关系的存在,劳动产品就必然采取价值形式或者商品形式,商品生产关系一定要表现为价值形式或商品形式,而且不得不靠商品形式维持并再生产着商品生产关系。换句话说,劳动产品的商品形式或价值形式,可以说是与商品生产关系密不可分的、与其相互制约的最基本的社会形式。

随着商品生产的发展,财富的这一社会形式本身也向前发展,于是从价值形式中产生出(货币形式),财富的社会形式的独立化基本完成。进而,商品生产过渡、发展为资本主义商品生产,货币形态因此而发展为(资本形态)。生产关系的发展和复杂化,与财富的社会形态本身的发展和复杂化紧密结合在一起,成为相互制约的因素。总之,象货币形式或资本形式等复杂的社会形式,只能在有商品价值和价值形式

的、一定的复杂的关系中去考察,不过是表示了某种价值形式的同其他价值形式的特殊的、复杂的关系。因此,这些复杂的高度的社会形式也可分解为以这些社会形式为要素的商品形式或价值形式,而且理应从后者的最简单元素的形式中相反地导出前者。马克思所说的在资本主义社会中“劳动产品的商品形式,或者商品的价值形式,就是经济的细胞形式”(《全集》23卷8页),正是指的上述含意。而且以(个别的商品)作为资本主义社会(财富的元素形式),在此基础上从商品分析入手解剖资本主义社会的经济,其根据也在于上述理由。总之,所谓(财富的元素形式)是指财富的社会形态,其内容是,资本主义社会里财富所采取的必然的社会形式中,商品或价值形式是其最抽象的而且是最普遍的,因而也是最基本的形式。

〔原著〕《资本论》第1卷第1篇第1章。《政治经济学批判》第1篇第1章。

→财富,价值形式,拜物教。

(山本二三九)

产品 Produkt 产品是劳动过程的成果。人类以劳动工具为媒介,通过把一定的有目的劳动加于劳动对象之上,使其发生变化,从而得到产品。劳动过程产生出的产品,是一种使用价值,是经过形态变化来满足人类要求的自然物质。在产品中劳动对象化了,对象被加工了。

从作为劳动过程成果的产品立场考察劳动过程,其作为客观要素的劳动对象及劳动工具表现为生产资料,作为主观要素的劳动表现为生产劳动。但是,产品不仅仅是劳动过程的成果,同时还是劳动过程的条件,即某种产品在生产其他产品的劳动过程中作为生产资料发挥职能。作为劳动产品的劳动对象叫做原料。其自身不能直接使用而只能作为原料来使用的使用价值(例如棉花、线、纱)叫做〈半成品〉(Stufenfabrikat)(《全集》23卷204~207页)。另外,产

品是生产它的劳动过程的结果,但产品的最终完成是在消费过程中。例如,衣服只有当人们穿用时才能成为现实的衣服,不住人的房子绝不是现实的房子。所以,产品只有在消费中才能被证明是不同于单纯的自然对象的产品,才能成为产品。

在商品生产以前的物物交换的经济阶段,产品是为满足生产者本人的欲望而生产出来的。到了商品生产阶段,变成了为满足他人的需要而生产的,变成了商品。特别是在资本主义社会,商品成了产品的一般的必然的形态。当然,资本主义生产条件下的产品不单是商品,而且还采取了商品资本的形态。作为商品的产品,不仅是使用价值同时也是价值。于是,社会总产品便拥有了物质构成要素(生产资料 and 消费资料)和价值构成要素(不变资本价值部分和可变资本价值部分加剩余价值部分)。

〔原著〕《资本论》第1卷第3篇第5章第1节。

→劳动过程；生产过程；商品。

(游部久藏)

产品储备 *Produktenvorrat* 亚·斯密认为，储备是资本主义生产的特有现象，实际上在任何社会中，人要想生活下去都不能没有储备。当生产者直接为了自己的需要，仅有一小部分产品用于交换时，产品的大部分并不直接形成商品储备，而是在生产者手中以生产资料或消费资料的形式储备。它们不是商品储备，而是产品储备。单纯的产品储备是任何社会中都存在的，而商品储备只是产品储备的一个特殊的历史形态。由生产的社会形态中抽象出来的、单纯的产品储备是产品储备，作为生产资料的产品储备是生产储备，作为消费资料的产品储备是消费储备。

〔原著〕《全集》24卷156～157页，163页。

→储备；生产储备；消费储备；商品储备。

(马场克三)

产品地租 *Produktenrenta* 原始的地租形态之一。〈隶农〉将其产品的一部分以实物形态支付给领主的形式。作为封建地租形态，可以说它是由〈劳动地租〉发展而来的，但在具体的历史过程中，有的如象英国那样，这种形态几乎没有出现，而是从〈劳动地租〉直接转变成了〈货币地租〉；也有的象东欧那样，从劳动地租向产品地租的转变虽然一时出现过，但后来又回到了劳动地租的形态。因此，产品地租并不一定紧紧接在劳动地租之后。

这种地租同劳动地租本质上是相同的，是由〈经济外强制〉所征收的剩余价值的唯一的独立化了的东西。只不过这里采取了这样的形式，领主直接经营的土地原则上消灭了，农民将自己的产品首先作为自己的产品，而后从中拿出一部分交给领主。因此，从空间的角度来说，剩余劳动和必要劳动已经难以区别，经济外的强制也由赤裸裸的监视和暴力行为转变为农民有义务上缴他所

负责的定额地租。这种地租形态，一般地虽仍以物物交换经济为前提，但它是与生产力有了较大发展后，农民们摆脱了领主的指挥监督进行比较安定的生产经营的情况相适应的。在这里，领主从直接的农业经营中摆脱出来，开始具有租地人(Rentner)的性质。同时农民也得到了更大的自由。在农民手中，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剩余部分不断增大，他们进入商品经济的可能性也随之增大了。这种地租形式有时同劳动地租、货币地租一起出现，有时虽不是封建地租，但采取了实物形态的地租形式(《全集》25卷886~887页)。

〔原著〕《全集》25卷895~896页。

→原始的地租形态；劳动地租；封建土地所有制；隶农；分成制。

(大内 力)

产品价值 *Produktenwert* 资本在生产过程中创造出的新产品的价值。它由两部分构成：I 在生产过程中

通过附加的劳动转移到产品中去的生产资料的消耗部分的价值，即〈不变资本〉的价值的再现部分(用c来表示)；II 通过附加劳动新形成的价值(〈价值产品〉)。其中II又由两部分构成，(II a)即补偿用掉的劳动力价值的价值部分，或〈可变资本〉的回收部分(用v来表示)；(II b)〈价值产品〉中超过(II a)即v的〈剩余价值〉部分(用m表示)。产品价值公式用 $c + v + m$ 来表示。这种产品的价值构成，即可作为每一个商品的价值构成，也可作为一定量产品的各个比例部分来考察。

〔原著〕《资本论》第1卷第3篇第6章，第7章第1节。

价值产品；不变资本与可变资本；最后一小时说。

(中野 正)

产业革命 *die industrielle Revolution* 所谓产业革命，是指劳动手段由工具变为机器的革命，最终改变整个资本主义社会的革命。以产

业革命为转机，机器大工业时代代替了工场手工业时代，自由主义政策代替了重商主义政策，以往被商业资本所占领的资本的宝座转到产业资本手中，于是确立了资本主义。英国是世界上最早发生、并且最典型地完成了产业革命的国家，在那里18世纪中叶以后开始出现的纺织机械和蒸汽机的发明成为革命的动因；经过了大工业的狂飙时期，特别是1797年至1815年这一段最旺盛时期，在1820年已经初步达到了成熟阶段，所谓成熟阶段的标志就是1825年开始的周期性的经济危机（《全集》23卷609页）。

英国产业革命的烽火，是1735年约翰·怀亚特发明纺织机器点燃的。这种机器是把几个滚轮组合起来，可以“不用手指纺织的机器”。发达的机器是由动力机、传动机和工作机（工具机）三部分组成的。18世纪的产业革命首先开始的是其中的第三部分工作。这种工作机的革新也是旧式经营向

机器经营转变时的出发点（《全集》23卷408～413页）。作为动力机的蒸汽机早在17世纪末就已发明出来了，但并没有引起任何产业革命，相反，是工作机的发明使蒸汽机的革命成为必要。由于人的手、脚等肉体器官数量的限制，人能够同时使用的工具数量是有限的，而工作机是同时使用许多同一的或者是同类的工具进行同样作业的结构，因此它一开始就从上述限制中解放了出来。当工具从人的手、脚中转移到机器上去的时候，机器就代替了简单的工具而出现，这就是产业革命之所以带来生产力惊人发展的原因所在。同时，这还需要大规模的运转机构，从而促进了动力机和传动机的发明，由此不仅产生了同种机器间的协作，而且出现了不同机器的组合所形成的机器体系，进而由于自动动力机的出现产生了自动化的机器体系，于是带来了机器大工业的确立（《全集》23卷410～419页）。

当工场手工业发展到一定

的阶段时，即其狭隘的技术基础同它自身产生出来的各种生产要求产生了矛盾时，产业革命才会获得一种推动的原因并且成为必然。而且，成为产业革命出发点的机器本身，就是在原来的工场手工业的作业场里，由那些使用工具的众多的熟练的机器工人所制造的。但是，大工业把这些机器作为武器，将它所侵入的所有的生产领域中的手工业和工场手工业经营从根本上推翻，完成了农业和工业的分离，并通过这些为产业资本征服了国内市场（《全集》23卷407、419、816页）。产业革命使劳动简单化，使熟练劳动成为不需要的东西，因此把雇佣工人变成了机器的奴隶。不仅如此，还用儿童、妇女劳动代替成年男子的劳动，破坏独立生产者的经营，剥夺他们的生产资料，从而把他们变成真正的工业无产者。这种无产者的大批出现，正是产业革命最为重要的结果。这样，资本对于劳动的实际上的支配权开始确立，产业资本由

于把机器当作生产剩余价值的手段来利用，因而确立了比商业资本更优越的地位（《全集》23卷407～408页，822页）。

占领了一部分产业领域的产业革命，会逐步地进攻那些由于社会分工而互相联系在一起的其他产业领域。不仅机器纺织业需要纺织、漂白、染色业的机械化，而且棉花加工工业的机械化，特别是通过由机器生产机器，使煤、铁的生产、金属制品工业和交通运输业等等的革命成为必然。在农业方面，圈地运动的直接暴力行为成为产业革命的第一前提，随着大工业的发展，农业中的革命也迅速展开了。由于机器生产带来的成本下降和交通工具的发达成为征服国外市场的武器，将这些地方变成本国的原料栽培地，从而产生了新的国际分工（《全集》23卷421～423页，469～470页，493～494页，551～553页）。

由此可见，产业革命不单单是技术、经济变革，同时带

来了社会、文化变革，具有世界历史意义。正如恩格斯所说：“产业革命对英国的意义，同政治革命对于法国，哲学革命对于德国一样”（《全集》2卷296页）。

〔原著〕《全集》23卷第4篇第13章，第7篇第24章；恩格斯《英国工人阶级的状况》（以导言部分为主）。

→ 机器；大工业；农业革命；铁路。

（冈茂 男）

产业后备军 *industrielle Reservearmee* → **相对过剩人口**

产业利润 *industriellerprofit* 归属于产业资本的利润。如果将产业利润同归属于商业资本的利润即“商业利润”进行比较的话，只要利润率的平均化普遍进行，产业利润和商业利润对于投入资本都是同一比率的利润。（《全集》25卷377页）虽然它们的利润率相同，但不同点是，产业利润等于商品的生产价格考察了商业利润之后的、生产价格的

“更确切的有限制的规定”（《全集》25卷318页）和成本价格之间的差额，而商业利润则是商品的销售价格和对商人来说的生产价格（=购买价格）之间的差额。当然，商品的现实的价格是生产价格加上商业利润（《全集》25卷319页）。对于靠借入资本进行经营的资本家来说，产业利润意味着从总利润中扣除利息。在后者的意义上，产业利润也就是“企业主收入”（《全集》25卷418页）。

〔原著〕本条中所列举各处。

→ 产业资本；利润；平均利润；生产价格；企业主收入；商业利润。

（游部久藏）

产业资本 *industrielles kapital* 进行 $G-W-G'$ 运动的货币转化为资本。“为卖而买，或者说得完整些，为了贵卖而买，即 $G-W-G'$ ，似乎只是一种资本即商人资本所特有的形式”（《全集》23卷177页），但并不是只有商人资本才进行这种形式的运动。

“产业资本也是这样一种货币，它转化为商品，然后通过商品的出售再转化为更多的货币。在买和卖的间歇，即在流通领域以外发生的行为，丝毫不会改变这种运动形式”（《全集》23卷177页）。采取同样运动形态的产业资本和商业资本的区别在于，产业资本的G—W—G'的内容是 $G-W \begin{matrix} \swarrow A \\ \searrow P_m \end{matrix} \dots P - W'(W + w) - G'(G + g)$ 。其中G—W和W'—G'是流通阶段，P是生产阶段。“资本价值在它的流通阶段所采取的两种形式，是货币资本的形式和商品资本的形式；它属于生产阶段的形式，是生产资本的形式。在总循环过程中采取而又抛弃这些形式并在每一个形式中执行相应职能的资本，就是产业资本。这里所说的产业，包括任何按资本主义方式经营的生产部门”（《全集》24卷63页）。产业资本的G—W—G'包含了P，在P当中，由于生产资料同劳动力结合而进行着价值增殖，产生了剩余价值。

价值增殖的前提，不仅仅是简单商品流通和货币流通，而且还有劳动力的存在，它是通过被消费创造出价值的、一种独特的商品。“产业资本是唯一的这样一种资本存在方式，在这种存在方式中，资本的职能不仅是占有剩余价值或剩余产品，而且同时是创造剩余价值或剩余产品。因此，产业资本决定了生产的资本主义性质，产业资本的存在，包含着资本家和雇佣工人之间的阶级对立的存在”（《全集》24卷66页）。因此，产业资本在历史上的形成，首先是以创造出大批雇佣工人的原始积累为前提的。在这个自我形成和确立的过程中，产业资本找到了资本的洪水期前的形态，即高利贷资本和商业资本，使它们从属于自己，并变为自己的派生形态（生息资本），或者变为第二层的形态，即属于自己流通过程的一个特殊职能的形态（商业资本），把自身作为“资本的基本形式”，“决定现代社会的经济组织的资本形式”（《全

集》23卷186页），作为资本主义的生产形式，即统治着资本主义社会的资本关系的基本形式而确立了。“随着产业资本支配社会的生产，技术和劳动过程的社会组织就会发生变革，从而社会的经济历史类型也会发生变革。那几种在产业资本以前，在已成过去的或正在衰落的社会生产状态中就已出现的资本，不仅要从属于产业资本，要和产业资本相适应来改变它们的职能的机构，而且只能在产业资本的基础上运动，从而要和它们的这个基础同生死共存亡。货币资本和商品资本，在它们以其职能作为特殊营业部门的承担者和产业资本并列出现时，也只是产业资本在流通领域，时而采取时而抛弃的不同职能形式由于社会分工而独立的和片面发展的存在形式”（《全集》4卷36～67页）。也就是说，作为产业资本特殊职能形态的货币资本以及商品资本，作为在产业资本的基础之上从流通过程中派生出来的形态，成为产业资本

的一种形态的现代商业资本，即货币经营资本和商品经营资本；古老的那种生息资本，由于被强制地降低利息率而从属于产业资本。但是，产业资本使生息资本从属于自己的真正方法，是创造了信用制度这一自己的特有的形态。信用制度是产业资本本身的产物，又是产业资本的一种形态，它同工场手工业一起出现，又随着大工业一起发展（《全集》26卷576页）。

〔原著〕本条列举各处，《资本论》第1卷第2篇第4章等。

→资本；高利贷资本；生息资本；商业资本。

（杉本俊朗）

超额利润 Surplusprofit Mehrprofit I 一般规定 资本的〈竞争〉把作为生产物买卖价格基准的价值转化为生产价格，形成了〈一般利润率〉，使投入各种不同产业部门的资本获得平均利润。但是，投入同一产业部门的资本，却未必能够使它的生产物的买卖条件或生产条件完全相

等。换言之，在属于不同产业部门的资本之间，虽然存在着这种差别，但一般能使利润率平等化，使资本得到平均利润，从而，作为个别资本来说，有获得平均利润以上的超额利润的，也有不能实现平均利润的。这是因为相对于一定的生产价格，有着多种不同的〈成本价格〉。但是，由于买卖过程中存在着条件的不同，存在着千差万别。所以，对于个别资本来说，很难经常保证得到超额利润，也可以说，竞争具有消除这一差别的倾向。对于资本来说，实际上它是极为重要的竞争目标，但在理论上并不能用内容上的某一规律性加以说明。即使用供求关系来说明价格的变动，也丝毫不能得到任何实质性的解释。反之，如果用生产条件的不同来说明的话，便摆脱了用买卖条件那样的偶然因素所作的解释，在理论上也就不能简单地忽视它的存在。然而，存在着这一差别的资本的生产物，使它的〈个别价值〉，从而使它的

〈个别生产价格〉成为不同的。在市场上以作为变动中心的同一〈市场价值〉或生产价格为基准，通过相同的市场价格，买卖这些资本的生产物。

“在这些商品中，有些商品的个别价值低于市场价值（也就是说，生产这些商品所需要的劳动时间少于市场价值所表示的劳动时间），另外一些商品的个别价值高于市场价值。……个别价值低于市场价值的商品，就会实现一个额外剩余价值或超额利润，而个别价值高于市场价值的商品，却不能实现它们所包含的剩余价值的一部分”（《全集》第25卷199页）。但是在这里，个别资本的生产条件不同，具有什么样的性质，并不是研究的对象。换句话说，虽然各个资本都在尽可能的限度内追求有利条件进行生产，但这里不过是一般地考察个别存在的生产条件之不同。从而，“市场价值，一方面，应看作是一个部门所生产的商品的平均价值；另一方面，又应看作是在这个部门的

平均条件下生产的、构成该部门的产品很大数量的那种商品的个别价值”（同上）。并且，也“只有在特殊的组合下，那些在最坏条件下或在最好条件下生产的商品才会调节市场价值”（同上）。但是上述只是一般规定，不能全部囊括在资本的超额利润中的特殊之处。当然，这一特殊的东西也是基于一般市场价值规定的，但是根据其原因不同，资本自身并不能作为超额利润而获取它。在这里，“超额利润转化为地租”（《全集》25卷第6篇693页）。

I 转化为地租的超额利润 在成为超额利润原因的生产条件的差别中，有由于资本自身形成的因素，也有其它因素。“或者是由于这一情况：资本的应用量大于平均量，以致生产上的杂费减少了，而提高劳动生产力的一般性原因（如协作、分工等），也由于劳动场所比较宽阔，从而能够在更高的程度上，以更大的强度来发生作用”（《全集》25

卷725~726页）；“或者是由于这一情况：把执行职能的资本的规模撇开不说，采用更好的工作方法、新的发明、改良的机器、化学的制造秘方等等，一句话，采用新的、改良的、超过平均水平的生产资料和生产方法”（《全集》25卷726页）。这都是基于资本自身的东西。前者“在平均使用同样大的资本量的时候就会消失”（同上）；后者“在例外的生产方法已经普遍应用，或者为一种效率更高的生产方式所超过的时候也会消失”（同上）。所以，可以说它们只不过形成了暂时的、不固定的超额利润。与此相反，比如蒸汽机有了一定的发达程度，而与它相比，使用不需费用的瀑布作为动力；或者象一般为农业所承认的那样，作为主要生产手段的土地有优劣的差别，因而由于资本不能自由地使用自然力，产生了“劳动的某种较大的自然生产力”（同上）。这样产生的超额利润不能说是因为资本和劳动本身的生产力的不同，

这种超额利润由于资本的竞争，作为〈地租〉支付给瀑布和优等地的土地所有者。“这种自然力的占有，在它的占有者手中形成一种垄断，这是所投资本有较高生产力的条件，这种条件是不能由资本本身的生产过程创造的”（《全集》25卷727页）。所以资本本身之间不能处置这一超额利润。优等地的生产物同劣等地的生产物一起以同一生产价格销售，“是价值的社会性质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基础上，以及一般说来在一种以个人之间的商品交换为基础的生产基础上借以实现的方式”（《全集》25卷745页）。它受市场价值法则支配。基于可以垄断的、受限制的自然力的超额利润被地租化，作为所谓“虚假的社会价值”有着固定化的性质。

〔原著〕《资本论》第3卷第2篇第10章；第6篇第38章。

→平均利润；个别价值和社会价值；市场价值；相对剩余价值；特别剩余价值；地租。

（宇野弘藏）

超经济的强制 auBerökonomischer Zwang 封建社会的〈农奴〉或〈隶农〉，他们自身本来是有农具、家畜等生产资料的。”由于土地是处于封建的土地所有制之下，农民自身从近代的意义上说并不具有土地，但习惯和传统上分给农民一定的土地，允许他们占有并使用这些土地。如果没有特殊情况，即使是领主也不能随意没收这些土地。

农奴或者隶农，他们不同于奴隶或雇佣劳动者，他们本来具有用自己的劳动维持自己生活的手段，并不具有必须为他人劳动，向其提供剩余劳动的经济必然性。但是，领主无疑地只有靠剥削农奴或隶农才能生存，所以他必须依靠直接的强制力来完成这种剥削。因此，封建制中固有的强力的剥削关系成为一种必然的产物，由此而产生的强制力被称为超经济的强制。当然，在广义上，阶级社会中都有超经济的强制，但在《资本论》中是指这种封建土地所有中固有的强

制。

这种超经济的强制，一般表现为人格的从属关系，人身的不自由，被束缚在土地上等等（《全集》^卷25卷889页），即封建的等级制度，对于转变职业、就业等自由的限制，领主的处罚权等等。在〈劳役地租〉时期表现为最露骨的暴力，随着向〈实物地租〉、〈货币地租〉发展，这些逐渐成为习惯上的东西，当然，其具体的表现形态因国因时而不同。

〔原著〕《全集》25卷841~904页。

→封建土地所有；隶农；农奴；自由土地所有；劳役地租；实物地租；货币地租。

（大内 力）

成本价格 Kostpreis

资本主义生产的各种商品的价值(W)用 $W = c + v + m$ 这一公式表示（ $c =$ 不变资本价值部分， $v =$ 可变资本价值部分， $m =$ 剩余价值部分）。从〈产品价值〉中扣除剩余价值(m)，就只剩下了在生产要素（生产资料及劳动力）上支出了的资

本价值($c + v$)的等价或补偿价值。例如，假设某种特定商品的生产中需500英镑的资本支出——其中劳动资料损耗20英镑，劳动对象380英镑，劳动力100英镑，剩余价值率为100%，那么该商品的价值就是 $400c + 100v + 100m = 600$ 英镑。从这600英镑中扣除剩余价值100英镑，剩下的500英镑只补偿在生产要素中支出的资本价值，这部分就叫成本价格。这不过是补偿资本家用于商品成本的部分。所以成本价格这一观念完全是资本家的。即，商品生产实际需要的并非500英镑($c + v$)而是600英镑($c + v + m$)。因为剩余价值的100英镑是工人剩余劳动的结晶。然而，就工人剩余劳动的结果这一点来说，对资本家是不需要任何成本的。对现实的商品生产者资本家——因为工人只是生产资本的一个成分——来说，商品的成本价格就表现为商品本身的现实的成本。如果把成本价格用k来表示，上述 $W = c + v + m$ 的公式

就转化为商品价值 = 成本价格 + 剩余价值，即 $W = k + m$ 这样的公式（ $k =$ 成本价格）。成本价格总是比商品价值小，小的是剩余价值部分。即，因为 $W = k + m$ ，所以 $k = W - m$ 。商品的成本价格，只相当于商品价值中补偿资本价值的部分。用上例来说，500英镑的成本价格部分，只不过意味着通过商品出卖从商品形式向货币形式、进而为再生产又一次向生产资本转化的价值部分，因而，它本来就与商品的价值形成或资本的增殖过程无关，不仅如此，它还隐蔽了这种过程。因为，即使我们知道拥有600英镑价值的商品的成本价格是500英镑，我们也不会了解该商品价值中的 $5/6$ 是如何生产的，也不了解剩下的 $1/6$ 即100英镑的剩余价值是如何生产的。

于是，在成本价格这个范畴内，〈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的区别消失了，只剩下了〈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的区别。这样就把可变资本同流动资本中的不变要素同等看

待了。在成本价格这一观念的基础上，建立了〈利润〉、〈利润率〉、〈生产价格〉等观念。商品的销售价格即使低于价值，只要不低于成本价格，仍然可以确保一定的利润。但是，如果价格低于成本价格，一部分投资价值的补偿受到阻碍，使资本再生产成为不可能。所以，成本价格是销售价格的最低限度，对资本家来说，它表现为**商品的真正的内在价值**，表现为**商品的固有价值**。所谓〈让渡利润说〉即由此而来。也就是说，剩余价值并不表现为商品价值超过其成本价格的部分，而是表现为商品的销售价格超过它的价值的部分，结果，就以为剩余价值来源于商品的销售。当利润率平均化、价值转化为生产价格时，成本价格就与平均利润一起成为生产价格的构成要素。

〔原著〕《资本论》第3卷第1篇第1章。

→生产价格；生产费；让渡利润。

（游部久藏）

抽象的人类劳动 abstrakt menschliche Arbeit

是形成体现在商品中的劳动二重性的一个方面的劳动，它与创造商品使用价值的具体的有用劳动不同，是创造商品价值的劳动。但这并不是说抽象的人类劳动仅仅存在于商品经济中，它是经常存在于具体的有用劳动的背后，只是在商品经济中它对于具体的有用劳动形成积极的一面。当然，关于这些，马克思未必一一强调。我们这里根据马克思的论述进行说明。

假设1件上衣具有10码麻布的2倍的价值，在这一前提下看看上衣和麻布：作为价值，上衣和麻布都由同样的实体构成，是同种劳动的客观表现。当然，裁缝和织布是性质不同的劳动。但在某种社会状态下，同一个人交替进行裁缝和织布两项劳动，于是这两种劳动不过是同一个人的劳动，只是劳动的内容有所变化而已。而且，在资本主义社会里，随着劳动需求方向的不

同，人类劳动的某个一定部分交替地以裁缝或织布的形式提供。这种劳动形式的变更，虽然也许会有摩擦地进行，但是非进行不可的，而且事实上也在进行。（在这里，事实上可以说，证明了在有用劳动的背后有人的劳动力的支出。同样的情况在后面的第3篇第5章中也提到了，请注意。在那里举出了纺织的例子，棉花生产的必要劳动时间和纱锭生产的必要劳动时间都是棉纱生产所必需的一部分，都是抽象的人类劳动，而且这一点可以在纺织劳动过程中得到证实。因此，马克思所说的抽象的人类劳动，也是所有社会中都存在的劳动的一个属性，并非商品经济所特有的东西。但马克思并没有强调这一点。）

所以，如果不考虑劳动的有用性质。剩下的便是劳动是人类劳动力的支出这一事实。诚然，裁缝和织布是性质不同的生产活动，但都是人类的脑髓、肌肉、神经、手等等的生产性支出，在这种意义上，它

们都是所谓的人类劳动。两者不过是支出人类劳动力的两种不同的形式。当然，人类的劳动力要以前者或后者的形式支出，必须有一定程度的发展。但是，商品的价值所表现的是人类劳动本身，是人类劳动力一般的支出。这种人类劳动，是任何一个无需特别发达的普通人体内所具有的简单劳动力的支出。简单的平均劳动，在不同的国家以及不同的文化时期，其性质会有所变化，但在一定的社会中它是一定的。因此，正如在价值意义上的上衣和麻布，它们的使用价值的区别被舍象掉一样，体现在它们的价值中的劳动，裁缝和织布之间有用形式的区别也被舍象掉。换句话说，裁缝和织布之所以是上衣价值和麻布价值的实体，只是因为这些劳动的特殊性质被舍象，两种劳动具有同样的即人类劳动的性质而已。

但是，上衣和麻布不仅是价值一般，而且是有一定量的价值。假设一件上衣具有10码

麻布的2倍的价值，这种价值量的区别在于，生产上衣需要生产麻布的2倍时间的人类劳动力的支出。因此，关于价值量，因为包含在商品中的劳动已经还原为质上相同的人类劳动，所以只在量上才具有意义。在这种情况下，与劳动生产力的变化完全无关。生产力属于劳动的具体有用形式，所以一旦不考虑劳动的具体有用形式时，也就对劳动没有影响了。因此，不论生产力如何变化，同样的劳动在同样时间内总是创造同样的价值。

但是，抽象的人类劳动在资本的生产过程中体现为工资劳动者的劳动的一个属性，给生产资料附加新的价值。在这种情况下，生产资料的价值，靠向产品进行价值转移来保存。但这是发生在构成他的劳动的另一个属性的具体有用劳动的那一面，抽象的人类劳动在这里毫无作用，但是，保存生产资料的价值，要通过向生产资料附加新的价值才能实现。在这种意义上，马克思也

指出了这样一种关系，即在资本生产过程中，事实上相对于具体的有用劳动来说，抽象的人类劳动被推到了前面，而具体的有用劳动却隐藏在其背后。

〔原著〕《资本论》第1卷第1篇第1章第1~2节；第3篇第5~6章。

→劳动二重性；具体的有用劳动。

（铃木鸿一郎）

出卖〔商品的第一形态变化〕 Verkauf [Erste Metamorphose der Ware] → **商品的形态变化**

储备 Vorrat 为使社会再生产总过程顺利进行，必须储存一定量的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在商品经济尚未发达的阶段，这种产品储备的大部分并不形成商品储备，而是直接成为生产用储备和消费用储备。在商品生产占统治地位的资本主义社会，储备以生产资本、个人消费基金和商品储备三种形式存在。生产资本形式的储备是为使生产过程连续进

行，必须准备一定量的储备以防买入中断时每天的消费受到影响。资本主义发展使得供给逐步可靠、有规律、迅速，因此这种形式的储备会相应地减少，但同时商品储备将相应地增加。另外，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社会的大部分人转化为工资劳动者，他们以货币形式取得工资，以每周领取工资而每天支付的形式向市场寻求生活资料。因此，生活资料相应地更多地以商品储备的形式存在，而个人消费基金则必须相应减少。因此，储备有时是三种形式的储备同时增加，也有时是一种形式增加而另一种形式相应地减少。由资本主义引起的商品经济普遍化，使商品储备增加，但只要它是一定规模的全部社会生产所必要的生产用储备，消费用储备的转化形式，那么商品储备就不过是全社会再生产所必要的产品储备的社会形式的变化。由于采取了商品形式，储备在资本的各个循环中具有双重的地位。在W'—G'中的停滞妨碍再生！

产过程的顺利进行；对G—W来说，商品总是处在市场上，这是再生产过程顺利进行的条件。因此，商品储备是社会再生产的一个条件，储备应同由于采取了商品形式而产生的商品储备相区别，后者是由于预想将来会涨价而形成的商品储备，或者是由于卖不出去而不得不形成的商品储备。

〔原著〕《全集》24卷154～161页。

→产品储备；生产储备；消费储备；商品储备；保管费。

（马场克三）

纯粹流通费用 reine Zirkulationskosten 如果撇开保管、发送、运输、分类等所有的非本质的诸机能，只限于从购买和销售这一本来的机能来看待流通过程的话，它仅仅是从商品形态到货币形态的以及从货币形态到商品形态的相同价值的形态变换，不生产任何的价值和剩余价值。从而，“由价值的单纯形式变换，由观念地考察的流通产生的流通费用，不加入商品价值”

（《全集》24卷，154页），把这样的费用称之为纯粹流通费用。马克思分为Ⅰ买卖时间、Ⅱ簿记、Ⅲ货币三部分加以论述。

Ⅰ 买卖时间（Kauf- und Verkaufszeit）。从商品到货币、从货币到商品的资本形态变化是资本家的买卖行为，是买卖时间。这一过程不仅仅是耗费时间，而且也或多或少需要劳动。但这一劳动只不过是媒介着价值的形态变化，而不形成价值。所以，如果商品所有者是独立的直接生产者的话，很清楚买卖行为所耗费的时间也就是他的劳动时间的减少。因而，他们经常利用休息时间进行这样的交易。这种情况，即使是资本主义生产，或由独立的专业者、进而由雇佣劳动者进行，也是不会改变的。尽管在再生产过程中买卖时间是一个必要的过程，但它却是既不创造生产物又不创造价值的非生产性劳动，属于生产上的〈虚费〉，资本对这一费用的投下相应地缩小了

发挥生产性机能的资本的范围。但是，由于分工使这一机能从多数产业资本家的一个附属业务转化为少数买卖代理人的特殊业务的话，便缩短了多数生产者的买卖时间，有助于同生产时间相脱离。并且，在交易的大规模化造成不得不雇佣买卖代理人（作为雇佣工人）的情况下，或者在它成为可能的情况下，雇佣工人的劳动时间的一部分成为无偿的。由于这一剩余劳动，资本对流通费用的支出相应地节约了。它对于资本家来说，使资本增殖中的消极限制在这一点上相应地缩小了，并转化为积极的利益。

II 簿记 (Buchführung) 在单纯的买卖行为之外，在簿记中也支出着劳动力和笔、墨水、纸、桌子等劳动资料。采取各种形态运动着的价值，不论是在生产方面，还是在流通方面，^⑧统一地、观念地以计算货币的形态存在于资本家的头脑中。簿记只是作为形态变化过程、以计算货币的特殊形式，对价值的运动进行记

录、总括和控制。它直接地作用于使用价值的形成，而不作用于使用价值的保存和转移。相反，后者在生产物的减少中得到维持。个别商品生产者或者在自己的头脑中记帐，或者在生产时间上记帐，在这种情况下很清楚是他能够进行生产消费的劳动时间以及劳动资料的扣除。这一机能即使集中于资本家商品生产者手中、成为一个资本家的机能，或者即使从生产诸机能的附属事务中分离出来、作为特殊的担当者的职能被独立化，这一机能本身的性质也是不会改变的。投于簿记的资本部分高于生产过程所费，是从总收益中扣除了的流通过费用。同买卖费用一样，是非生产性支出，属于纯粹流通过费用。尽管如此，在两者之间还是有一种区别。单纯的买卖费用，只不过是生产过程的特定社会形态、即从商品的生产中产生出来的。而簿记作为对过程的总括和控制的话，这一过程是社会的，越是失掉个人性质就越是必要的，所以，

从手工业、农民经营的分散生产到资本主义生产，进而在共同体的生产中，更加成为必要的东西。

Ⅰ 货币 (Geld) 在资本主义生产的基础上，产品的压倒多数是作为商品生产的，从而诸商品必须采取货币形态。金银这样的商品，作为商品生产的过程的一定社会形态的产物，作为货币专门停留在流通过程中。金、银本身可以为个人消费也可以为生产消费，然而在作为货币发生机能的限度内，它只能停留在流通过程，不能进入个人消费，也不能进入生产消费。货币商品束缚于这一非生产过程，并需要对它的磨损部分进行补偿，因此必然从其它的生产方面取得为要生产它的必要的劳动和资财。这样，作为货币商品的金银形成了只起因于生产的社会形态的流通过费用。它是必须贡献于流通过程的社会财富的一部分，属于从单纯的价值转形而产生的流通过费用、既不形成使用价值也不形成价值的纯粹流通过费用，

是伴随着商品生产一般的虚费。

〔原著〕《资本论》第2卷第1篇第6章第1节。

→货币；流通期间（资本的）；流通过费；虚费。

（马场克三）

D

大工业 *große Industrie* 指达到了以〈工厂〉为统治地位经营形态的资本主义工业发展阶段。在这一阶段，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统治了整个社会的生产，形成资本主义社会。

Ⅰ 机器体系与工厂 18世纪以来的产业革命，把以往在工场手工业中作为劳动工具的人的机体的工具改变为由动力机、传动装置、工作机（工具机）组成的自动的机械装置，使资本主义工业经营的形态由工场手工业转换成真正的工厂。在工厂中，以工场手工业中特有的分工为基础的协作

也由应用自然科学的技术所取代。协作现在仅是同种机器的协作，分工变成了非同种机器间的分工（《全集》23卷414～422页）。与此相应地，人为制造的因工人熟练程度和技术水平不同所组成的工人群众消失了，劳动内容也变成了无差别的机器劳动。同时，主要工人群众和助手群的差异最多不过是取决于性别和年龄的差别而已。在以往的劳动过程中以工人终生从事某种劳动所建立起来的工人的主体地位消失了，工人变成了自动机械装置的附属品（《全集》23卷459～453页）。因此，“大工业的起点是劳动资料的革命”（《全集》23卷432页）。

I 大工业与国内市场
工场手工业由于受到手工业技术的限制，所以不可能在全社会的范围内囊括生产并对以往的社会生产进行深刻的变革。甚至可以说，城市和农村中广泛存在的家庭工业还是工场手工业存在的不可缺少的条件（《全集》23卷407页）。与

此相反，大工业的技术基础是革命性的，大工业以其生产的机器给资本主义农业打下基础，以此从根本上剥夺了农民中的大多数，废除了农村的家庭工业，为产业资本征服了国内市场。这样，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才能够统治全社会的生产（《全集》23卷551页，816页）。同时，也使得大量的资本和劳动内容无差别的大批工人从一个生产部门转向另一个生产部门（《全集》23卷534页）。在大工业时代仍然继续存在的〈近代工场手工业〉或〈近代家庭劳动〉，并不象家庭劳动对工场手工业是不可缺少的前提条件那样，从根本上说，它逃不脱终将被大工业所废弃的命运（《全集》23卷520～521页）。

II 大工业中劳动生产率的增加
作为大工业的劳动工具的机械装置，具有工具所无法比拟的巨大价值和很长的寿命。因此，不能够一下子转移到每个产品上去的机器的价值比工具要更大，而且，被当做

过去劳动的对象化了的产品，这一部分同自然力一样完全是无偿劳动。因而，机械装置所带来的劳动生产率的增大在资本主义社会中就表现为商品价值的急剧下降（《全集》23卷423~432页）。

Ⅳ 大工业与工人的命运 第一，妇女、儿童劳动的使用，就机械装置使工人的技巧和肌肉力成为多余的东西这一点来说，它使用体弱的发育未成熟的妇女、儿童的劳动成为可能。而且，使用妇女和儿童的劳动，就把以往的成年男子的劳动力的价值分到他全家人身上，这样就使劳动力价值下降并能获取更多的剩余劳动；从另一方面看，它还消除了工人的反抗（《全集》23卷433~441页）。第二，工作日的延长：由于下述理由，产生了在大工业中延长工作日的新的动机。a) 开动同一机器获取的剩余价值所需时间越短对资本越有利。b) 缩短劳动工具价值补偿的时间，可以防止机器的精神磨损。c) 延长工作且可

以在不改变机器、厂房的情况下扩大生产规模。d) 机器的使用使得被剥削的工人人数相对减少，由此减少的剩余价值必须用延长工作日的方法弥补。第三，劳动的强化：工作日的延长由于标准工作日的确定而变得很困难，与此相反，劳动的强化能给资本家带来与延长工作日同样的利益。而且，与工人相对独立的自动机械装置的运动使劳动的强化不需要人为地强制成为可能（《全集》23卷443~458页）。第四，虽然机械装置使工人人数相对减少，但在经济上升时期单纯的工厂数量的增加就会使工人人数增加。因此，随着工业周期的变动，机器对工人的排斥和吸引越发激烈，工人反对劳动工具的斗争也越发激烈。

〔原著〕《资本论》第1卷第4篇第13章。

→工厂；妇女、儿童劳动；工场手工业；机器体系；近代工场手工业；近代家庭劳动；工作日；机器的价值转移。

（长坂 聪）

等价交换 Austausch
von Aequivalenten → **价值规律**

等价形式 Aequivalentform 一个商品要表现自己的价值，必须让另外的商品同自己对置。例如 X 量的商品 A 的价值用 Y 量的商品 B 来表示。这种情况下，我们说其价值被表现的商品 A 处于相对的价值形式，用以表现价值的商品 B 作为等价物发挥作用，处于等价物形式即等价形式（Aequivalentform）。“麻布通过上衣表现自己的价值，上衣则成为这种价值表现的材料。……后一个商品起等价物的作用，或者说，处于等价形式”（《全集》23卷32页）。商品 B 之所以处于等价形式，是因为商品 A 以商品 B 表现其价值。等价形式，是一种商品采取相对价值形式而被其他商品刻上印记的形式。

在 X 量的商品 A = Y 量的商品 B 这种商品 A 的价值表现中，商品 A 让商品 B 和自己对置，给商品 B 以价值物的形式

规定，用作为这种价值物的商品 B 的自然形式、即用它的一定量的使用价值表现自己的价值，包括价值的质和量。商品 B 的商品体这时被赋予价值物即无差别的人类劳动的体化物的资格，完全作为这样的物体而存在。在同商品 A 的这种关系中，它作为无差别的人类劳动的体化物，被赋予了可以直接以其自然形式同任何其他商品——但必须是这一关系之内的商品即商品 A——自由交换的形式规定。商品 A 通过给商品 B 这样的资格并说明自己同商品 B 相等，从而表示自己是价值物。给某种商品刻上等价形式的印记，实际上就是给予那种商品作为价值物的形式规定，即给予那种商品同自己直接交换的可能性。“一个商品的等价形式就是它能与另一个商品直接交换的形式”（《全集》）23卷70页）。“总之，一个商品具有等价形式，就是由于在价值表现中该商品的位置使它本身的自然形式对其他商品具有作为价值形式的意

义。或者说，这种商品具有同其他商品直接交换的可能形式”（《资本论》第1版第1卷768页）。^m

以上是等价物、等价形式的含意，在这里必须注意的是，商品A是用其他的商品B的一定量的使用价值来表示自己的价值，而不是用商品B的价值量来表示，商品B的价值量在这个等式中丝毫也没被表现出来。另外，X量的商品A = Y量的商品B这个等式，并不表示等式两边的商品所包含的价值相等，也就是说所谓等价物是指作为其他商品的价值表现材料发挥作用的物品，是指处于可同其他商品直接交换形式的商品，不是指具有等量价值的物。

由于一个商品A用其他商品B的使用价值来表现自己的价值，商品B取得了等价物这一特殊的价值形式。马克思指出了以下几个特点（Eigentümlichkeit）。I 使用价值成为它的对立面的价值的表现形式。II 具体劳动成为它的

对立面的抽象的人类劳动的表现形式。III 私人劳动成为它的对立面的形式，直接成为社会形式的劳动。（在第1版附录的“价值形式”的“§ 3，等价形式”中，指出，“a. 直接交换可能性的形式”，“b. 量的规定性不包含在等价形式中”，“c. 关于等价形式的诸特点”的论述中指出了上述第一、第二、第三个特点，并且在这三点之上又加了第四点“商品形式的拜物教性质在等价形式中比在相对价值形式中更明显”，他写道：“等价形式的本质是，一个商品的物体或自然形式直接具有作为社会形式、作为其他商品的价值形式的意义。因此，在我们的交易范围内，所谓某物具有等价形式，是说……它以其社会的自然属性和自身所具有的属性表现出来。然而，在商品A的价值表现内部，等价形式本质上属于商品B，¹³所以等价形式即使在上述关系的外部看上去，本质上属于商品B。由此产生了金的不可思议的性

质。金的等价形式，即同其他诸商品可能直接交换的这样一种社会性质，同它的光彩、特定的重量等等其他自然属性一起，好象是生来就有的”（《资本论》第一版第1卷775页）。在第二版以后，不再把这一点作为第四个特点列出，而是把其中拜物教的一般理论移至第3节“价值形式或交换价值”之后的第4节“商品的拜物教性质及其秘密”，同时在第一个特点的说明中加上了“等价形式的谜的性质”。而且，在交换过程的末尾处，马克思作了如下论述：“我们已经看到，在X量商品A = Y量商品B这个最简单的价值表现中，就已经存在一种假象，好象表现另一物的价值量的物不通过这种关系就具有自己的等价形式，好象这种形式是天然的社会属性。我们已经探讨了这种假象是怎样确立起来的。当一般等价形式同一种特殊商品的自然形式结合在一起，即结晶为货币形式的时候，这种假象就完全形成

了”（《全集》23卷111页）。

等价形式是由于一个商品处于相对价值形式而形成的被动的形式，它的发展也是伴随着相对价值形式的发展而发展的。随着相对价值形式由简单的形式、扩大的形式发展为一般的形式，等价形式也由个别等价形式、特殊的等价形式发展为一般的等价形式。当一般等价物的资格被一种商品例如金垄断后——其他商品将金作为一般等价物已经固定后，金便成了货币商品。

附带一句，Aequivalent是等价物，Aequivalenz是等价性，指等价关系（《全集》23卷119页）。例如，两个商品的Aequivalenz的表现中，一方的商品处于相对价值形式，另一方则处于Aequivalent的形式。

〔原著〕《资本论》第1卷第1篇第1章第3节。

→价值形式；相对的价值形式；直接交换可能性。

（三宅义夫）

地租 Grundrente I

一般规定 所谓地租，是土地所有者向土地使用者征收的贡赋（Tribut）。土地所有者将地球的一部分排他地占为己有，以此获得他人的剩余劳动或剩余价值的全部或一部分。

“不论地租有什么独特的形式，它的一切类型有一个共同点：地租的占有是土地所有权借以实现的经济形式，而地租又是以土地所有权，以某些个人对某些地块的所有权为前提。土地所有者可以是代表公社的个人，如在亚洲、埃及等地那样；这种土地所有权也可以只是某些人对直接生产者人格的所有权的附属品，如在奴隶制度或农奴制度下那样；它又可以是非生产者对自然的单纯私有权，是单纯的土地所有权；最后，它还可以是这样一种对土地的关系，这种关系，就象在殖民地移民和小农土地所有者的场合那样，在劳动孤立进行和劳动的社会性不发展的情况下，直接表现为直接生产者对一定土地的产品占有和生产”（《全集》25卷714～

715页）。总之，不论土地所有制的形式如何，所谓地租就是土地所有制实现自己的经济形式。换句话说，土地所有权经济地利用并实现自己，这就是地租（参阅《全集》25卷698页）。

地租并不是产生于〈土地〉本身。虽然土地是重要的、普遍的生产资料，但它本身并不会自己生出产品，创造商品价值。地租，只能从投入土地的人类劳动的产品或价值中支付。一切地租，从其实质上来说，都是直接生产者的剩余劳动，或者是对象化了的剩余产品、剩余价值（《全集》25卷715页）。但是相反，并不是一切剩余劳动、剩余价值都是地租。在封建社会里，地租是剩余劳动、剩余价值的普遍形态，而在资本主义社会，地租只不过是超过平均利润的剩余价值的一部分（超额利润）的转化形态。

资本主义地租是剩余价值的一个分支形态，是其分配形态。作为分配形态的地租，成

为土地所有者阶级的〈收入〉(Revenue)。它是与〈利润〉,〈利息〉不同范畴的独立的经济形态。在考察地租时,要注意避免混同种种各不相同的地租形态,同时还应避免把地租同利息、利润、工资混为一谈。缴给土地所有者的〈租金〉(Pachtgeld),除地租外一般往往还包含着〈土地资本〉的利息和利润以至工资的一部分,但地租的产生、增减的规律和地租的性质同利息、利润、工资并不一样,所以在考察地租时,有必要将这些内容舍去而进行纯粹的分析(《全集》25卷697~719页)。这样,通过对地租做纯粹的分析弄清其产生和增减规律,就可以把握住作为独立的经济形态的地租的性质,进而揭示出由地租所表现的独特的生产关系——资本家与土地所有者的阶级关系。

最后,关于作为剩余价值的一个分支形态的〈地租的特征〉(Das Eigentümliche der Grundrente),马克思指出:

“农产品发展成为价值,并且作为价值来发展的现象,也就是,它们作为商品和其他商品相对立,而非农产品作为商品和它们相对立的现象,或者说,它们作为社会劳动的特殊表现在发展的现象,并不是地租的特征。地租的特征是:随着农产品发展为价值(商品)的条件和它们的价值借以实现的条件的发展,土地所有权的权力也就发展起来,使它可以从这个不费它一点气力就创造出来的价值中占有一个日益增大的部分,剩余价值中一个日益增大的部分也就转化为地租”(《全集》25卷720页)。即,土地所有权虽然与价值、剩余价值的生产无关,然而随着资本主义商品生产的发展,却把越来越多的剩余价值归为己有,这就是地租特有的性质。

Ⅱ 地租的各种形式 真正的地租形式有如下几种:

第一,原始的地租形式(a)劳动地租(b)产品地租(c)货币地租(《资本论》第3卷

第47章)。

第二，过渡的地租形式(a)分成制地租(b)农民小块土地所有制的地租(c)其他(自耕农转化为赋役义务者或产品地租支付者时的地租)(《资本论》第3卷第47章)。

第三，资本主义地租形式(a)级差地租(第一和第二形式)(b)绝对地租(《资本论》第3卷第37~45章)。

《资本论》中主要在第3卷第6篇《超额利润转化为地租》中论述了地租问题。在这里，马克思考察了资本主义土地所有权和这种所有权在经济上实现自己的资本主义地租。因为如果不考察农业中资本投入所带来的一定的〈生产即交易关系〉(Produktions- und Verkehrsverhältnisse)，就无法实现对资本的完整的分析(《全集》25卷694页)。因而，地租形式的考察主要是针对资本主义的〈级差地租〉和〈绝对地租〉。这两种形式是资本主义地租唯一的正常形式。即“……这个由价值超过生产价

格的余额产生的绝对地租，都只是农业剩余价值的一部分，都只是这个剩余价值到地租的转化，都只是土地所有者对这个剩余价值的攫取；正象级差地租的形成是由于超额利润转化为地租，是由于土地所有权在一般起调节作用的生产价格下对这个超额利润的攫取一样。这两个地租形式，是唯一正常的地租形式”(《全集》25卷861页)。

除这两种地租形式外，作为资本主义地租形式还有〈垄断地租〉(Monopolrente)。这种地租既不受农产品商品的生产价格规定，也不受价值的规定，它的基础是由买方的欲望和支付能力所规定的垄断价格，马克思认为对这种垄断价格、垄断地租的考察“属于竞争学说的范围，在那里，将研究市场价格的现实运动”(《全集》25卷861页)。在《资本论》中虽有多处谈及这一问题，但均未进行真正的考察。

在《资本论》中，除考察

了上述两个资本主义地租的正常形式以外，有的地方涉及到了资本主义地租的发生史（《资本论》第3卷第47章），论述了作为所谓前资本主义的地租形式的原始的地租和过渡的地租。另外还对〈矿山地租〉、〈建筑地段的地租〉进行了考察（第46章），虽然这些地租并不是农业地租，但在地租的产生与增减规律上它们与农业地租有共性。有关这些地租形式，请参阅相应条目。

Ⅱ 《资本论》以外对地租的考察 在《资本论》以外的著作中，马克思也有许多有关地租的论述不容忽视。其中主要是《剩余价值学说史》，在该书第2卷第8章“洛贝尔图斯先生。新的地租理论（插入部分）”中考察了绝对地租，在第9章“对所谓李嘉图地租规律的发现史的评论”中叙述了级差地租理论的发展史，在第11~13章有关“李嘉图的地租理论”中，考察了各种地租理论的核心、李嘉图的地租理论的历史条件、农业中的价值

与生产价格等等，阐明了级差地租的各个侧面。关于“地租与利润率的下降”，在第16章“李嘉图的利润理论”的第3节有所论述。最后，该书第3卷第24章“理查·琼斯”中有关于原始地租和级差地租的重要论述。

在《资本论书信集》中，有多处表明马克思对资本主义地租的研究进展和成果的重要论述，主要信件有：1851年1月7日（给恩格斯）、1862年6月16日（给拉萨尔）、同年6月18日、8月2日和8月9日（都是给恩格斯）、1866年2月13日（给恩格斯）、1868年10月10日（给恩格斯）、1869年11月26日（给恩格斯）。此外还有几封信中论述了马克思有关地租的见解，在此省略。

〔原著〕《资本论》第3卷第37~47章。

→土地；土地所有权；租金；级差地租；虚假的社会价值；绝对地租；垄断地租；地租率；总地租；矿山地租；建

筑场地租；土地资本；原始的地租形态；资本主义的地租形式；名义地租；收入；三位一体公式。

（大岛 清）

地租率 Rentrage 一般是指地租（量）与所使用的资本（量）的比率，即地租与投入资本的比，其计算方法与〈利润率〉、〈利息率〉相同。但详细说来其计算方法有多种，而且地租率这个词在《资本论》各处出现时，含意也有所不同。即，Ⅰ 指地租与投入的个别资本的单位资本的比，即〈个别地租率〉（《全集》25卷749页）；Ⅱ 指地租总额与除去最劣等土地上的投入资本（只算产生地租的各种土地）的投资总额的比，即地租总额 ÷（投资总额—最劣等土地的投资额）（《全集》25卷782页）；Ⅲ 指总地租与投入总资本的比，即〈平均地租率〉（《全集》25卷752页）。地租率用法虽很多，但通常是用于Ⅲ平均地租率的意思。

地租随着投资和耕作面积

的增减而增减。地租率便是表示地租增减的一个侧面和标准。当然，仅以地租率来衡量地租的增减是不全面的。因为此外还有〈总地租〉、〈单位面积地租〉等衡量标准，而且这三项标准随着地租形式的发展，并不一定向同一方向做同等程度的运动。

我们先来看一下〈级差地租的第一形式〉下的地租率的变化情况。在最劣等土地生产价格不变，各土地等级的丰度差别不变，各土地等级的投入资本的生产力不变的前提下，（1）当各级土地面积均等地扩大时（例如A、B、C、D各级土地的耕地面积都扩大2英亩），地租总额增大，但地租率和单位面积地租都不变。（2）如果扩大耕作面积主要在优等土地上进行，则地租率上升；如果主要在劣等土地上进行，地租率甚至会下降（两种情况下总地租都增大）（《全集》25卷752页）。

级差地租Ⅰ的情况下，扩大耕作则总地租增大，地租率

视条件不同或增大、或减小，有时则不变。在这种情况下，单位面积地租总是同地租率向同一方向运动。另外，各土地等级的个别地租率维持不变。

在〈级差地租的第二形式〉的情况下，地租率的变动更加复杂，不仅同总地租、而且同在级差地租 I 中相一致的单位面积地租的运动也相反了。即，投资增加的结果，地租总额增大或不变，单位面积地租总是增大，地租率的变动则呈现不变、减小、增大等各种情况。把《资本论》中级差地租 I 所提出的各个变动的例子整理一下，大致有四种类型。I 总地租——增，地租率——不变，II 总地租——不变，地租率——减，III 总地租——增，地租率——减，IV 总地租——增，地租率——增。不论上述哪种情况，单位面积地租都增大。事情并不象李嘉图所说的那样只是简单地存在利润率下降（生产价格上升）和地租率上升的关系；生产价格和利润率的上升、不变、下

降与地租率的上升、不变、下降之间存在着多种关系。而且，仅凭地租率的变动来衡量地租的变化也是不合适的（特别是用来说明〈土地价格〉的变化）。

以上是级差地租部分与投入资本的比这种意义的地租率。当然，〈绝对地租〉部分也有地租率的问题，但它在性质上，与地租量的变化（农业资本有机构成的变化和市场条件的变化所引起的）是同一方向的运动，所以比较简单。

〔原著〕《资本论》第3卷第6篇第39~45章。《剩余价值学说史》II第11~13章。

→级差地租的第一形式；级差地租的第二形式；总地租；平均地租率

（都留大治郎）

地租与利润率 Grundrente und Profitrate 《资本论》中有关地租与利润率的关系只作了以下论述：与〈级差地租的第一形式〉的下降序列相关联，指出关于利润率问题，还应该特别地和更详细地加以

研究。并指出：在下降序列中，“随着价格的提高，地租就会增加，利润率则会降低。利润率的这种降低，可以全部或部分地受到起相反作用的各种情况的抑制；关于这点，我们以后还要详细谈到”（《全集》25卷737页）。但《资本论》中只不过是简单地指出谷物的市场调节生产价格的变动，是通过对劳动力价值和不变资本价值的影响而影响剩余价值率和利润率，对这一点并没有做详细的分析。但是，在《剩余价值学说史》第2卷中，作为对李嘉图的利润论的批判的一部分，在“利润率下降规律”一节中，用很多表格对这一问题作了详细的分析。李嘉图把利润率的下降趋势同由于耕作序列的下降的必然性所引起的谷物价格的必然上涨相联系，用作为工人生活资料主要部分的粮食价格的上涨来说明。同时，他认为耕作的下降序列带来地租的增加趋势，利润率的下降是地租增加的必然结果。这一点是李嘉图体系中最基本

的论点之一。马克思反对李嘉图的这一主张，认为利润率的倾向性下降规律与地租的增加倾向无关，从伴随着资本主义生产发展而来的资本有机构成提高入手说明了这一问题。

利润率趋向下降规律被当作与地租无关的东西，但实际上利润率与地租并非毫无关系。土地生产部门（农业与矿业）的利润率是由工业部门的利润率所决定的，这个利润率作为〈一般利润率〉统治所有的产业部门。土地生产部门中**最劣等土地的产品**的个别生产价格——由一般利润所决定的——成为市场调节生产价格。假如工业部门与土地生产部门的资本有机构成相等——级差地租论以此为前提条件——，生产价格便与价值相等，个别生产价格便等于个别价值，市场调节生产价格便等于市场价值（价值）。如果考虑到下降的序列，随着耕作范围向劣等地不断扩大，土地产品（小麦、煤炭等）的调节生产价格（市场价值）上涨。小麦、煤炭的

价格上涨，一方面使工人的生活资料的价值上涨，从而引起劳动力价值上涨；另一方面，小麦、煤炭等作为原料充当不变资本的要素时，使不变资本的价值上涨。劳动力价值上涨，使得剩余劳动与必要劳动的比率即剩余价值率降低，而且减少了一定资本额所雇用的工人人数，减少了剩余价值量。不变资本价值的上涨，即使〈资本的技术构成〉不变，也会使〈价值构成〉提高。由于以上两重因素，剩余价值与投入总资本的比率即〈利润率〉下降。这种较低的利润率当然要替代以前的利润率而作为一般利润率统治土地生产部门。因此，土地生产部门单位投资的利润量也会相应地减少。但是，就一定额的资本来说，土地产品价值上涨引起雇佣工人人数和所使用的原料等的数量减少。这样，同一资本额带给同一土地的产量将减少，单位产品上含有的可变资本与不变资本的价值增大，这便补充了利润的减少，所以各等级土地

的产品的个别生产价格不变，甚至提高。这种影响在耕作序列下降的时候，会使级差地租增大。即，小麦价格或煤炭价格的上涨，一方面使利润率下降而另一方面使级差地租增加。在上升序列中，只要以前的最劣等土地仍处于耕作范围之内，因为调节生产价格不发生变化，所以地租与利润率之间也不会产生变动关系。但是，如果以前的最劣等土地从耕作范围内被排除出去，较优良的土地成了最劣等土地并规定调节生产价格时，就会产生与下降序列相反的关系，利润率上升。这种情况下的级差地租的增加，只会产生于耕作范围的扩大或二次投资，而利润率上升甚至会使级差地租减少。马克思否定了下降的必然性，依据对上升序列的考察，指出象李嘉图那样片面规定地租与利润之间的关系是错误的。而且，马克思还考虑到土地产品价值对于不变资本价值的影响，并由此分析了级差地租与利润率之间的关系。虽然地租与利润

率并非毫无关系，但与那些使利润率趋向下降的一般规定相比，应当把地租作为使这一规律倾向性的上升和下降的因素之一加以考虑。土地产品价值只是影响利润率的许多因素中的一个。

此外，如果考虑到〈绝对地租〉，地租与利润率的关系就会更加复杂，但马克思没有涉及这一点。

〔原著〕《全集》第25卷
736~737页，第26卷Ⅱ421
页、242~254页。

→利润率，利润率倾向性下降
规律；级差地租；李嘉图。
(新译嘉芽统)

F

非熟练工人 ungeschickter Arbeiter 熟练于某一特殊作业的工人是熟练工人，与此相反，对于任何特殊作业都不熟练的工人叫做非熟练工人。在工场手工业中，不论是哪种产品的生产过程，都是一

般普通的人都干得了的各种简单作业。因此，在工场手工业中，不论是哪种手工业，都形成了单纯手工业经营所排挤的那些非熟练工人阶层。工场手工业发展了只能做一种活计的局部工人，它同工人的等级区分相并行产生出熟练工人和非熟练工人。在工场手工业中，由于劳动简单化，熟练工人的学习费用减少，而非熟练工人的学习费用则完全不必要了。两者都使劳动力的价值减少，这又直接意味着资本的价值增殖（《全集》23卷388~389页）。虽说工场手工业产生出了熟练工人和非熟练工人的区别，但在那里由于熟练工人的优势，非熟练工人的人数受到严格限制。技术的熟练，仍旧是工场手工业的基础。由于在工场手工业中发挥职能的全部机构并没有从工人中独立出来。因而，资本必须经常同熟练工人的不顺从做斗争。机器，做为工场手工业分工的产物而出现，它使依赖熟练劳动的手工业的技术基础被消除，同时

也消除了手工业加于资本统治身上的限制(《全集》23卷407页)。

〔原著〕《资本论》第1卷第4篇第12章。

→工场手工业；工场手工业时代；大工业；局部工人；劳动力的等级制。

(大谷瑞郎)

非自发性储备的形成

unfreiwillige Vorratbildung
自发性的以及非自发性的储备形成

分成制 Metäriesystem

分成制是从〈原始的地租形式〉向〈资本主义地租形式〉的一个过渡形式。在这种制度中，土地所有者除土地外还提供一部分经营资本(例如家畜)，经营者(租地农民)除自家劳动外(一部分是他人劳动)，还提供经营资本的其它部分。租地农民没有足够的资本以提供经营资本的全部(《全集》25卷905页)。为要成为一个完全的租地农场主确立资本主义农业经营，租地农民必须积累起足够的资本，地主必须变成纯

粹的土地出租人。实际上，租地农民的生产力并没有达到足以克服资本不足的程度。这样，产品就在租地农民和地主之间以一定的比率分配，地主得到的，除地租外，还可能包括借贷资本的利息和一定的超额地租。地主对分配的要求，不仅仅是出于土地所有者的资格，同时还出于资本贷放人的资格(这就是半租地(Halbpacht)一词的由来)。地租在原则上并不吸收剩余劳动的全部，因而地租已不象原始的地租那样，表现为剩余价值一般的正常形态。另一方面，租地农民不论只使用自家劳动还是也使用他人劳动，他都不仅是作为单纯的劳动者要求必要劳动，而且也作为一部分劳动工具的所有者要求得到剩余价值的一部分。不论怎样，在这一制度下，一方面地主对耕作者的封建性统治消除了，但另一方面租地农民的经营水平较低，企业能力不充分，还没有形成以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为前提的近代的地主对租地农场主(产业

资本家)的体制。在这层意义上,这一制度同〈农民的小块土地所有制〉一起,代表着中间的,过渡的形态。

〔原著〕《资本论》第3卷第6章第47章第5节。

→地租;资本主义地租;原始的地租形式。

(は(磯 正夫)

分工 *Teilung der Arbeit* 所谓分工,是指社会总劳动分化为多种多样的有用劳动,各种劳动限定于特定的职业和职能范围之内,该词的原意为劳动的分割。分工一般有两种,一种是社会内部的分工(所谓社会分工),它使每个人专门从事特定的职业,另一种是所谓分工基础上的合作,最典型地表现为工场手工业的作业场内的分工(工场内分工),这是建立在分工基础上的合作。这两种分工不仅在程度上,而且在本质上均有不同,必须明确地加以区别,但同时又具有很多类似点和相互联系的地方。

两种分工都使得劳动生产

力发展,但作业场内的分工(工场内分工)开始造成了以市场为目标的大规模的商品生产,因此,这种分工的确需要一个前提条件,即形成商品生产普遍存在的条件,并且使市场有可能扩大的社会分工必须发展到一定的程度。相反,工场手工业内部的分工,则使各个生产阶段分化、独立,由此推动了社会分工的发展。(《全集》23卷391页)。其次,两种分工最为明显的类似点是,形成社会分工各个环节的独立的各个产业通过原料的供给关系形成了内部的结合,它同工场由原料经过各部分工人的手进行加工的情形相似。两种分工的差别,正如斯密也认识到的那样,似乎是被分割的劳动能否以空间上一目瞭然这一对于观察者来说的主观上的差异。但是,形成社会分工的各个产业生产着各自独立的**商品**,通过交换彼此结合起来;而在各产业的工场内的分工中,各部分的工人并不生产任何商品,只有他们的共同产品才能转化

为商品。使他们联系在一起，并不是彼此的商品交换，而是向同一个资本家出卖劳动力。可见，这两种分工即使是十分相似的情况下也具有本质的区别（《全集》33卷392～393页）。

并且，社会分工是以生产资料分散于众多的独立生产者中间为前提；而工场内的分工则以生产者手中的生产资料的集中为前提。另外，在资本主义社会，劳动和生产资料向各个产业部门的分配是凭资本的自由意志决定的，因此，其不平衡只能靠市场价格和利润率的变动、最终靠危机的暴发进行事后的调整。可见，社会分工完全是无政府的，除竞争外不承认任何权威。与此相反，工场内部的分工是相当有计划的，是以资本家的无条件的权威为前提的。在工场内，一定的工人被置于一定的各种职能之下，比例和均衡的原则在这里起绝对的作用。但是，在资本主义以前的社会，自然发生和发展起来的社会分工固定

化了，由法律确定下来，因此，正如印度过去的共同体中所出现的那样，社会内部的劳动分割具有计划性和权威性的组织，而作业场内的分工则或者完全不存在，或者即使存在也是小规模、分散的、偶然的。通过以上情况可以看出，社会内的权威和作业场内的权威在分工问题上成反比例，而且，权威统治社会内的分工的情况越少，作业场内的分工就越发达，就越从属于个人的权威，这是普遍的规律（《全集》23卷393～395页。《全集》4卷130～131页）。

〔原著〕《资本论》第1卷第4篇第12章，第1篇第1章。

《哲学的贫困》第2章第2节。

→社会分工，工场内分工。

（冈茂 男）

分配关系 Distribution-verhältnis; Verteilungsverhältnis 通过每年的劳动新生产出来的追加价值，分为工资、利润、地租三种不同的收入形式。这些收入形式，表

明了新生产的价值在不同的生产要素的所有者之间进行分配的关系，所以这些收入形式就是分配关系或分配形式（《全集》25卷992页）。但是，分配关系本身并不是独立的关系，而是处于同生产关系相应的关系中。生产出的价值并非只形成收入。例如，工资在采取工人的收入这一形式之前，是作为货币形态而实现了的价值产品的一部分的可变资本，资本家把它当作工资支付给工人，工人则将其作为收入取得并支出。这样，产品一方面成为资本，而另一方面则成为收入。工资采取收入的形态，是在工人与资本形态的对立出现之后。一般来说，生产出来的各种劳动条件和劳动产品，作为资本与直接生产者相对立。各种劳动条件的所有者作为资本家同雇佣工人、直接生产者作为雇佣工人同资本家之间结成了一定的关系。这些劳动条件向资本的转化，包含了从直接生产者那里掠夺土地以及土地所有权的一定的形态。如果产

品的一部分不能转化为资本，那末它的另一部分恐怕也不能采取工资、利润、地租等形式。可见，分配关系是由资本关系即资本主义生产关系所决定的。“分配关系本质上和生产关系是同一的，是生产关系的反面，所以二者都具有同样的历史的暂时的性质”（《全集》25卷993页）。而且，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不仅生产出物质的产品，而且不断地再生产出产品在其中生产出来的那种关系，因而也不断地再生产出相应的分配关系”（《全集》25卷994页）。

正因为处于雇佣劳动形态中的劳动和处于资本形态中的生产资料成为前提，所以产品的一部分就表示为剩余价值，这部分剩余价值表现为利润。这样，工资以雇佣劳动为前提，利润以资本为前提。因此，这些一定的分配形式是以生产条件的一定的社会性质和生产当事人之间的一定的社会关系为前提的。因此，一定的分配关系只是历史规定的生产关

系的表现(《全集》25卷997页)。

以上情况表明,分配关系并不仅是产品的分配形式。例如,利润是资本积累的前提,是支配再生产的一种关系,它并不是能够由资本家个人消费产品的单纯分配的范畴(Verteilungskategorie)。此外,调整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的生产价格是通过利润率平均化以及将资本分配于与之相应的各个社会生产部门来调节的。因此,利润在这里并不是产品的分配,而是表现为产品生产本身的主要因子(Hauptfaktor),表现为资本及劳动向各个生产部门分配的部分。在利润的一个分割部分利息的分配形态中,支付的利息作为规定性的生产因素(Produktionsmomente)进入价格。地租也是剩余价值的一部分转化为收入的分配形式之一,它是表示资本与土地所有权之间的生产关系的经济形式(ökonomische Form),农业中的资本主义经营方式是以向土地所有者支付

地租为条件而建立的,地租是再生产的必要条件。

综上所述,“所谓的分配关系,是同生产过程的历史规定的特殊社会形式,以及人们在他们生活的再生产过程中互相所处的关系相适应的,并且是由这些形式和关系产生的。这些分配关系的历史性质就是生产关系的历史性质,分配关系不过表示生产关系的一个方面。资本主义的分配不同于各种由其他生产方式产生的分配形式,而每一种分配形式,都会同它由以产生并且与之相适应的一定的生产形式一道消失”(《全集》25卷998~999页)。

〔原著〕《资本论》第3卷第7篇第51章。

→生产关系;收入。

(杉本俊郎)

封建的土地所有权 feudales Grundeigentum I 意义 所谓封建的土地所有权,是与〈封建的生产方式〉(feudale Produktionsweise)相适应的、成为这一生产方式基

础的一个独特历史的土地所有权形态。〈所有权〉，本来是人对于属于他的、作为他自己的各种生产条件的关系；〈土地所有权〉，是以特定的人（或人类集团）把地球的一部分作为他自己的东西，作为他个人意志的排他性领域而随意处理的现象，它是以特定的人（或人类集团）对土地的垄断为前提的。这种**土地所有权的垄断**，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以及以某种形式对群众进行剥削的已往一切旧的生产方式的历史前提和永恒的基础（《全集》25卷696页）。封建的土地所有权是**封建领主对土地所有权的垄断**，以此为基础，领主对农民进行剥削。

Ⅰ 封建的土地所有权和以此为基础的封建生产方式的结构 在封建生产方式下，土地是最重要的生产条件。因为，土地是天然存在的劳动对象，又是劳动手段，还是包含一切的劳动条件（《全集》23卷203页）。可是，土地属于封建领主所有，对于直接生产者——

农民来说，只不过是使用而已。但是，在直接生产者只是生产他自身的生活资料而使用所必需的生产资料和劳动条件的情况下，**所有权关系**必然同时也表现为**直接统治即隶属关系**。因为，这种所有权关系迫使劳动力的所有者不得不过度满足本人必不可少的需要所必需的程度来加紧使用劳动力。（《全集》25卷892页）。这样，直接生产者农民，作为人格上不自由的〈农奴〉，隶属于土地所有者领主，作为其附属物被紧紧地束缚在领主的土地上，他的剩余劳动和剩余产品，以〈地租〉的形式被领主占有，在这里地租是土地所有权在经济上实现自己的形式（《全集》25卷698页）。但是，虽然土地只是由农奴式的农民使用，但劳动力以及其他劳动工具（犁、家畜）却归他所有，他凭借这些独立地进行着〈农耕〉（Ackerbau）和与此相联的〈农村家庭工业〉（ländliche Hausindustrie）。这时，领主在生产过程中不发挥任何经济职能，只

是名义上的土地所有者。在这样的条件下，名义上的土地所有者，不能靠经济职能上产生的强制关系剥削他人的剩余劳动，而只能靠〈超经济的强制〉（《全集》25卷391页）。这种强制关系，就是以人身的奴役关系和统治关系为基础的地产权力（《全集》23卷167页）的政治的——直接的或是法律上的——强制关系。在这一点上，与同样是剥削剩余劳动的资本关系不同，资本关系是由在生产过程中作为领导者的资本家的各种经济职能中产生出的强制关系。在封建的土地所有权之下，人身的奴役和统治关系以及由此产生的超经济的强制，成为这种土地所有权的不可缺少的属性，地租成了剩余劳动以及剩余产品的唯一的占统治地位的正常形态（《全集》25卷893页、895页）。

■封建土地所有权的形成和解体 封建的土地所有权是伴随共同体土地所有权一起产生的。即原始共同体开始解体时，土地的一部分作为自由的

私人所有物归每个共同体农民，由他们单独耕作，而另外一部分则共同耕作，生产剩余产品。这些剩余产品的一部分用于共同支出，另一部分用于防备荒年和其它偶然需要。但是，剩余产品的最后这一部分连同生产它的〈共有地〉（*Gemeindeland*）一起，被共同体的头人和有势力的人掠夺去，最后不仅仅是共有地，就连农民所有地也被掠夺去了。这样，掠夺者变成了封建土地所有者，形成了封建土地所有权。与此同时，自由农民们在他们的共有地上所进行的劳动转化成了为共同地掠夺者进行的〈徭役劳动〉（《全集》23卷265页，25卷905页）。

地租，作为封建土地所有权在经济上实现自己的形态，在封建生产方式下伴随着生产力的发展由〈劳动地租〉向〈产品地租〉进而向〈货币地租〉转化。伴随着货币地租的出现，封建土地所有者和使用他的部分土地的农奴之间传统的人身关系，必然地转化为契约上的

纯粹的货币关系。这种转变，一方面伴随着农村外部的资本主义生产的普遍发展，不断地掠夺原来的农奴式农民，让（资本主义租地农场主）取而代之。这就是领主《清扫领地》（clearing of estates）。另一方面，由于这种转变，以往的农奴交钱免去自己支付地租的义务，从而转化成了一个拥有自己耕地的完全所有权的独立农民（《全集》25卷897~909页。23卷784~801页）。

〔原著〕《资本论》第1卷第7篇第24章，《资本论》第3卷第6篇第37章，第47章。

→土地所有权；超经济强制；原始共同体；徭役劳动；农奴；地租；劳动地租；产品地租；货币地租。

（饭田贯一）

辅助材料 Hilfsstoff

辅助材料与主要材料(Hauptstoff)一起构成原料。主要材料形成一件产品的主要实体，而辅助材料则只是参加产品的形成（在真正的化学工业中这个区别并不明显）。辅助

材料的用途有，Ⅰ 由劳动资料消费（例如煤被蒸汽机车消费，油被车轮消费，干草被挽马消费），Ⅱ 为使原料发生物质变化而附加于原料上（例如按照各自的目的，氯加在未漂白的麻布上，煤加在铁上，染料加在羊毛上），Ⅲ 帮助劳动本身的进行（例如用于作业场的照明和取暖的材料）等（《全集》23卷206页）。辅助材料也同主要材料一样，在劳动过程中消失，失去它自己的独立形态。在这一点上，辅助材料与主要材料一起构成不变资本的流动部分。辅助材料不能从物质上进入产品而只是作为价值部分进入产品价值，另外，它的职能被束缚在生产部门内，从以上两点出发，有人也将其误解为固定资本，例如拉姆赛的见解（→拉姆赛）。象矿山和采掘业那样，在不需要真正的材料的生产部门中，辅助材料尤为重要。

〔原著〕《全集》23卷206页。

→生产要素；劳动对象；

原料；生产资料。

(游部久藏)

辅助铸币 Scheidemünze

由于流通中的磨损，金铸币的实际内容与名义内容相分离。于是，作为流通手段的金与作为价格的度量标准的金之间发生背离，这就使得在货币的流通手段的职能方面，潜在地包含了用其他材料表示的符号或象征来代替金属货币进行货币流通的可能性。辅助铸币就是这样的符号之一，它作为本位币——金币的辅助、代用品，主要充当小额流通中通用的小额铸币。这种辅助铸币的出现，主要是因为两种情况，一是制造重量极小的金币在技术上有困难；另一是以前铜或银等价值较低的金属作为本位币流通，但后来流通过程使它们降至零钱的地位，而比它们价值高的金取而代之作为本位币流通。

在一般使用最轻量级货币的制度下，如果不在流通缓慢、磨损不那么快的大额流通方面限定使用金铸币的话、那末金

铸币恐怕难以流通了。因此，在流通急、磨损快、买卖不断地反复出现的小规模小额流通方面，辅助铸币必然取代本位币。此外，为了不使辅助铸币脱离其本来的使命而侵犯本位币的地位，必须从法律上将辅助铸币可以实现的价格的界限限定得很低。例如，我国（指日本——译者）货币法第七条规定：“银货币在拾圆之内，白铜货币在五圆之内，青铜货币在一圆之内作为法定货币流通。”这里所说的“作为法定货币流通”，当然是意味着在上述金额之内支付时有接受辅助铸币的义务。在这层意义上，本位币通称为〈无限法偿货币〉（unlimited legal tender），辅助铸币称为〈有限法偿货币〉（limited legal tender）。

〔原著〕《全集》23卷145页；13卷103~107页。

→铸币。

(麓健 一)

妇女、儿童劳动 Weib-
er-und kinderarbeit 当机

器使手工业工人固有的技能、熟练程度以及肌肉力成为多余的东西时，没有肌肉力或身体发育不成熟的工人在机器的帮助下也能够进行平均化的劳动。“因此，资本主义使用机器的第一个口号是妇女劳动和儿童劳动！”（《全集》23卷433页）

妇女和儿童劳动的结果，

I 表现为劳动力价值下降。

劳动力的价值本来包含着工人维持家庭生活的费用，机器的使用把工人家庭的全体成员投入了劳动市场，结果就使得以往的成年工人的劳动力的价值被分配到全体家庭成员上。而且，用同以往一样多的工资所雇用的工人数和所占有的剩余价值都将增大。由于雇用了妇女和儿童劳动，机器的使用扩大了剥削对象，同时也增大了剥削率。II 是减小了工人的反抗，从而使由于机器的使用所带来的工作日的必然延长更容易了（《全集》23卷442页）。

III 采用妇女和儿童劳动，产生了儿童、少年、妇女肉体的

和道德的颓废。这表现为在使用妇女劳动多的地区，儿童的死亡率增大；在使用妇女、儿童劳动多的地区，私生子增加。VII 采用妇女、儿童劳动，使工人的整体构成从根本上发生了变革，结果，其作用也波及到不采用机器的部门。也就是说，在被迫与以机器为基础的工厂之间或它们自身之间展开激烈竞争的所谓现代工场手工业中和现代家庭劳动中，对廉价的妇女和儿童劳动力的剥削比在真正的工厂中还要无耻（《全集》23卷506页）。但是，这种妇女及未成年者劳动力的滥用，掠夺标准劳动条件以及生活条件，过度劳动以及夜间劳动等等造成的劳动力价值的低廉化和商品价值的低廉化等等，这一切都终将碰到一定的自然限度。而且，工厂法对妇女、儿童劳动的工作日的限制，也形成了对以这些劳动为辅助劳动的成年男子工人的工作日的限制。与此同时，以剥削这些妇女和儿童劳动力为基础的分散的家庭劳动和工场

手工业都迅速地转变为工厂经营（《全集》23卷515页）。

〔原著〕《资本论》第1卷第4篇第13章第3节a。

→工厂；近代工场手工业；近代家庭劳动。

（长坂 聪）

复杂劳动 Komplizierte Arbeit → **简单劳动与复杂劳动**

G

高利贷资本 Wucherkapital 生息资本是从产业资本中派生出来的一种资本的较低层次形态，其古老形态是高利贷资本，同商业资本一样很早以前就先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出现，是在各种各样的社会经济结构中可以发现的、资本最原始的（洪水期前的）形态（《全集》25卷671页）。因为，对于资本来说，它的产生条件只是商品和货币的存在，至于其产品是怎样产生的，在什么样的生产方式下产生的，

这并不成为问题。

高利贷资本，以两种具有特征的形态存在。（1）是对那些大肆挥霍的贵族，主要是对土地所有者放的高利贷，（2）是对那些拥有各种劳动条件的小生产者，主要是对农民放的高利贷（《全集》25卷672页）。所以，高利贷资本与封建土地所有者相对立并使之破产，还通过剥削小生产者集中起大批货币财产，同时它还通过无止境地掠夺破坏了旧有的经济。这一过程在多大程度上扬弃旧的生产方式，用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取而代之，这完全要看历史的发展阶段和当时的各种情况。在亚细亚的生产方式中，高利贷只带来了经济的衰落和政治的腐败，而且长期得以存在。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其它条件已经具备的地方，象近代欧洲那样，一方面由于封建主和小生产者的没落，另一方面也由于劳动条件集中为资本，高利贷才表现为形成新生产方式的历史性前提条件（《全集》25卷675页）。

这种高利贷并不改变生产方式而是寄生在它身上，使它变得更加悲惨。奴隶所有者和封建领主，由于他们本身被榨取的更多，所以也就增加了对别人的榨取，对劳动者也就更加残酷。土地所有者为了偿还债务，需要更多的支付手段；小生产者随着对领主和国家支付的实物和贡租转化为货币地租和货币租税，也需要更多的支付手段；在小农和小市民生产中，货币作为购买手段有时也十分必要。当生产诸条件因某种偶然事件而丧失时，他们就会落入高利贷之手而无法再次获得自由。超过生产者最低生活需要的一切超过部分都被以利息的形式吞掉了。在古代社会，生产者对生产诸条件的所有权同时也是各种政治关系的基础，是国民的独立性的基础，在这种条件下民众对高利贷十分憎恶（《全集》25卷674-675页）。

在资本主义生产中，高利贷可能继续对小农和手工业者而存在，但这只是低层次的形

态。将近代的生息资本同高利贷资本相区别的并不是资本本身的性质，而是在资本主义生产中变化了的诸条件。资本主义生产，最初是想以暴力使利息率下降，从而使高利贷依附于自己，结果是创立了近代的信用制度。因而其创始者并不是从对生息资本的诅咒，而是从对它的公开承认开始起步的（《全集》25卷679-680页，26卷Ⅲ347页）。

〔原著〕《资本论》第3卷第5篇第36章，《剩余价值学说史》Ⅲ第7章及附录。

→洪水期前的形态（资本的），生息资本，原始积累，信用制度。

（高木畅哉）

个别的生产价格 *individueller Produktionspreis*

→**市场生产价格**

个别分工 *Teilung der Arbeit im einzelnen* 指每个劳动现场内进行的分工。与“一般分工”、“特殊分工”一样，是只将劳动本身作为研究对象进行分类的分工的一种

(《全集》23卷389页)。

[原著]《资本论》第1卷第4篇第12章第4节。

→一般分工；特殊分工；社会分工；工场内分工。

(冈茂 男)

个别价值与社会价值

individueller Wert und gesellschaftlicher Wert I 区别的理由 商品的价值，是由生产这种商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的，如果从这个一般规定来看，这种区别是不成为问题的。即使由于什么原因，如某人由于懒惰，或者由于技术不熟练，生产某种商品所用的劳动时间比别人多，社会上也只由平均劳动力支出的劳动形成商品的价值。也就是说，

“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是在现有的社会正常的生产条件下，在社会平均的劳动熟练程度和劳动强度下制造某种使用价值所需要的劳动时间。例如，在英国采用蒸汽织布机以后，把一定量的纱织成布所需要的劳动可能比过去少一半。实际上，英国的手工织布工人把纱织成

布仍旧要用以前那样多的劳动时间，但这时他一小时的个人劳动的产品只代表半小时的社会劳动，因此价值也降到了它以前的一半”(《全集》23卷52页)。换句话说，这是因为在商品价值的一般规定中，“生产条件”和“劳动的熟练程度和强度”是作为社会的平均值看待的。这是为了不因偶然的、个别的不同而使一般性规定不明确的一种必要的抽象，同时，也因为商品经济发达的资本主义社会里，实际上“生产条件”和“劳动的熟练程度及强度”也确实具有平均化的倾向。关于后者，特别是通过分工而发展起来的机器大工业所带来的社会生产更强化了这一倾向，并且使用多数劳动者总是能够预计平均劳动力的支出。关于前者一般可以设定一个平均的标准，实际上不可避免地会出现个别的差异，不仅如此，而且在采用和普及新的生产方法的过程中，不同的资本虽然生产条件或多或少有所差别，但他们的产品在市场上却以同

样的价格出售。在农业方面，大自然的·土地既不是劳动的产品，也不是资本，但它是主要的生产资料，在这里，对于资本来说生产条件是不能够自由创造的，因此，资本不得不在不同的生产条件下生产相同的产品。而且，这一场合，同一种产品在市场上要以同样的价格出售。市场上的同一价格，是由在特定的不同条件下生产出来的一定量的产品供给对一定量的需求形成的，不是由单纯的〈供求关系〉中产生出来的。它作为这一价格变动的中心，表示“市场价值”。当然，在各种不同条件下生产出来的商品当中，有一些商品对作为一定的市场价值的社会价值，具有不同的个别价值。这必须和刚才提到的那种由于懒惰、不熟练造成的生产某种商品需要不同时间的情况相区别。它是在平均劳动力支出的条件下所产生的差别。

Ⅱ 社会价值与个别价值的差额 一般说来，以作为社会价值的市场价值进行销售的商

品中，比较优良的生产条件下生产出来的产品的个别价值在市场价值之下，反之则在市场价值之上。在中等条件下生产出的商品的价值同作为社会价值的市场价值相等。因此对于资本——在这种情况下市场价值表现为“市场生产价格”——来说，在优良条件下进行生产可以获得平均以上的超额利润，在劣等条件下进行生产却不能得到平均利润。在中等条件下生产，可以取得平均利润。当然，优良条件下生产出的商品的个别价值，或者劣等生产条件下生产出的商品的个别价值，由不同生产条件下生产出的商品的量的关系如何，对作为社会价值的市场价值起着决定作用。

第一，生产方法的改良带来生产条件的差别，从而产生出作为特别剩余价值的超额利润。关于这一点，请参看〈相对剩余价值〉。

第二，由土地所代表的自然力的差别为资本所产生的超额利润，通过资本竞争转化为

地租。关于这一点,请参看〈级差地租的第一形态〉,〈虚假的社会价值〉。

〔原著〕《资本论》第3卷第2篇第10章。

→价值; 社会必要劳动时间; 市场价值; 供求关系; 超额利润。

(宇野弘藏)

个人资本 Privatkapi-
al → **社会资本与私人资本**

个数工资 Stuecklohn
→ **计件工资**

工厂 Fabrik 产业革命以后占统治地位的、以机器体系为主干的资本主义经营,在工场手工业中作为劳动手段的工具在这里被工作机(工具机)取代,操作工具的人的体力劳动由动力机、传动机取代。在工场手工业中由人操作的工具在工厂里由动力机、传动机工具所构成的机器装置所代替(《全集》23卷410~415页)。因此,作为大工业的起点的劳动资料的革命,是在工厂的有组织的机器体系中完成的(《全集》23卷432~433页)。而且,

工厂不只是由单纯的机器装置所进行的一般工场经营,在那里自动的机器装置是主体,工人从属于它。同时,以工人的技能、熟练程度为基础的局部工人之间的工场手工业性质的分工也被废除了。在工厂中,以分工为基础的协作表现为同种机器间的相互协作和异种机器之间的分工。转化为机器附属品的工人人们的组织情况也已经不是人为的、有机的,而变为客观的、机械的。而且对各种机器的分配的工人数也是不固定的,在工场手工业中人为制造出来的局部工人之间的差异也消失了,出现了劳动的平均化、平等化的倾向。也就是说,只有工人的年龄、性别所造成的自然差别成了主要的东西。工人们之间的差别也仅仅成了主要劳动和辅助劳动的差别。同时,以往是使用一部分工具为终生职业的工人现在变成了只能终生操纵部分机器。劳动条件使用劳动者这种资本主义特有的颠倒现象十分明显。而且,使用妇女和童工,

延长劳动时间，加大劳动强度等等也是机器装置本身带来的必然要求。

〔原著〕《资本论》第1卷第13章第4节。

→机器；机器体系；大工业；妇女；儿童劳动。

（长坂 聪）

工场手工业 Manufaktur I 起源 工场手工业，是以分工为基础的协作的作业场所，其产生有两条途径。一是从事不同种类作业的独立的手工业者，作为〈局部工人〉结合于同一个资本家之下，例如，做车的木匠、做家具的木匠和铁匠等人结合在同一个工作场所生产马车。另一是同上述情况相反，原先由一个手工业者从事的同一作业被分割成各种作业并由不同的手工业工人担任，整个产品由全体协作者们一起完成。但是，不论哪种途径，工场手工业都是以各个工人作为局部工人，去充当它的各个器官的生产机构。

Ⅰ 要素 工场手工业仍然以手工业为技术基础，因此那

里的作业仍然依赖于使用工具时的力量、熟练程度、速度和准确性。由于手工业的熟练仍旧是生产过程的基础，所以每个工人被迫只能从事一个局部职能，他的劳动力，在他的一生中转化为这一局部职能的器官。

这样，工场手工业的每个工人成了单方面的局部工人，但作业的专门化引起的特殊的熟练，比起独立的手工业者来，使劳动生产力有了提高。另外，在工场手工业中，由于可以节约变换各种作业时损失的时间，这也使劳动生产力提高。进而，局部工人作业的特殊化产生了与之相适应的工具的分化和特殊化，这也使劳动生产力提高。这些细分化了的局部工人和他们的工具，构成了工场手工业的简单的要素。

Ⅱ 构成 工场手工业的构成有两种基本形式。即〈混成的工场手工业〉（heterogene Manufaktur）和〈有机的工场手工业〉（Organische Manufaktur）。这两种形式在本

质上是不同的种类，在工场手工业向大工业转化时发挥的作用也不同。在混成的工场手工业中，同一作业场内的分工不一定必要，所以不能说它构成了资本主义生产方法的发展的有力的基础，它向大工业转化也是困难的。与此相反，在有机的工场手工业中，各部分作业是相互联系有规律进行的，所以资本的组织管理明确而具体，同时，资本需要把各种劳动组合在一起的众多的工人。而且，当各种局部工人们的最适当的比例数按照一定的生产规模依据经验确定以后，那么要想扩大生产规模就只能加倍使用各种特殊工人团体。因此，资本量虽然由技术决定，但为了进一步取得分工的利益，资本量一般会不断地增加。

另一方面，每个工人作为局部工人从事某种专门职能，构成了〈总体工人〉的分支。各种不同的劳动力要求相互有极不相同程度的训练，因此具有极不相同的价值。这样，工场手工业使〈劳动力的等级制〉

(Hierarchie der Arbeitskräfte) 得到发展。此外，在工场手工业中，不论哪个生产过程，都出现了任何人都可以做的简单作业，产生出所谓〈非熟练工人〉的阶层来。在工人之间，造成了熟练工人和非熟练工人的区别。两者都使劳动力价值下降，带来剩余价值增加。

Ⅳ 工场手工业的分工 工场手工业的分工，要以发展到一定程度的社会分工为基础，但它又反过来促进社会分工的发展。不过，工场手工业中各个局部劳动之间的关系，是以各种劳动力出卖给把他们作为结合劳动力使用的同一资本家为媒介的。工场手工业的分工，是以资本家手中集中的生产资料为前提条件的，是以资本对局部工人的无条件的权威，反之也可以说局部工人对资本的无条件的服从为前提的。在工场手工业的分工中，局部工人不生产任何商品，只有局部工人的共同产品才能转化为商品。总之，工场手工业的分工，

是以与工人相对立的资本独立拥有生产资料为基础，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完全独特的造物。

V 资本主义性质 在工场手工业中发挥职能的劳动集体，是资本的一种存在形式。由多数个别局部工人组成的社会生产机构属于资本家。因此，由各种劳动的结合所产生的生产力，表现为资本的生产力。工场手工业不仅使以往那些独立的工人服从资本的指挥和纪律，而且把工人变成了畸形的局部工人。只要工人的劳动力不卖给资本，就不能作为劳动力发挥作用。工场手工业的工人，被剥夺了独立创造商品的能力，只作为资本家作业场的附属品展开生产活动。

工场手工业的分工，通过手工业活动的分解，劳动工具的特殊化，局部工人的形成，一个整体机构中各部分工人的排列以及结合，创造出社会劳动的一定组织，同时，发展了新的社会劳动生产力。工场手工业将其有意识地运用于缩短

生产商品的必要的劳动时间，工场手工业的分工，也是产生相对剩余价值的一种特殊方法。它不仅为了资本家，而且由于局部工人的畸形使社会的劳动生产力得到发展。它产生出资本统治劳动的各种新条件。

VI 历史意义 工场手工业在其初期，除了同时就业于某一资本的人数较多以外，同行会工业并无区别。只是行会中老板的作业场扩大了而已。在初期，它是自然产生的，但随着它逐渐强大而普遍化，终于成了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有意识的、有计划的、系统的形式。

尽管如此，在〈工场手工业时期〉，工场手工业许多独特的倾向在很多方面难以完全实现。在工场手工业中，仍然是熟练工人占优势，所以资本家并不能完全按自己的意志去统治工人。工场手工业不能全部掌握社会生产，也不能使它进行深刻变革。但是，工场手工业的发展促进了工具的分化，终于制成了由简单工具组

合的机器。机器，扬弃了手工业活动，把资本从工场手工业的各种限制中解放了出来。机器大工业宣告了工场手工业和工场手工业时期的结束，工场手工业是具有上述过渡性质的初期资本家的生产方式。

Ⅶ其他 Manufaktur一词在《资本论》中并非仅仅有以上含义，有时也用于指工业，这一点要特别注意。

〔原著〕《资本论》第1卷第4篇第12章。

→工场手工业时期；总体工人；局部工人；劳动力等级制；非熟练工人；混成的工场手工业；有机的工场手工业；机器；大工业；近代的工场手工业。

（大谷瑞郎）

工场手工业时期 Manufakturperiode 指工场手工业作为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的特殊形式占居统治地位的时期（《全集》23卷373页）。换句话说，即工场手工业成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统治形式的时期（《全集》23卷406页）。这

个时期大约从十六世纪中叶到十八世纪末叶。在工场手工业时期，工具被改良和多样化、简单化以适于局部工人的专门的特殊职能，这样就创造出了由许多简单工具组合而成的机器的物质诸条件之一。另外，在这个时期，人们开始有意识地缩短商品生产的必要劳动时间，虽然是零星的，但已经有了机器的使用和发展。所以，工场手工业时期使大工业最初的各种科学要素和技术要素得到了发展。

但是，在工场手工业时期，工场手工业特有的倾向的完成受到了多方面的阻碍。工场手工业虽说创造出了非熟练工人阶层，但由于仍然是以手工业的熟练为基础，所以资本还不能完全自由地支配工人，常常苦于熟练工人的不服从。因此，在这一时期，资本不能使工场手工业的工人充分劳动，而且工场手工业也是短命的，有时它随着工人的迁移而改变所在地。

因而，工场手工业时期并

没有给生产方式带来任何根本的变化，这个时期只停留在零星地征服一国的工业生产上，它始终以城市的手工业和农村的家庭工业为广泛基础。由于大工业开始破坏农村的副业，才使得农业与工业分离，全面征服了为产业资本所必需的国内市场，机器大工业宣告了工场手工业时期的结束（《全集》23卷816~817页）。所以，在工场手工业时期，商业上的霸权带来了产业上的优势。因此，殖民制度和世界市场的扩大对这一时期起到了很大的作用。

〔原著〕《资本论》第1卷第4篇第12章，尤其是第5节；第7篇第24章第5—6节。

→工场手工业。

（大谷瑞郎）

工场内分工 *Teilung der Arbeit in-der Werkstatt* 与社会分工相对的、每个作业单位内部的分工。在资本主义以前的社会里，作业单位内部或者根本没有分工，或

者只有例外的、偶然的分工。即使是在资本主义的作业单位里，起初也只有简单协作，后来，同一种作业逐渐分开，同时，以往独立进行的不同作业结合起来，作业单位内部的协作变成了以分工为基础的协作。这种分工，又分为工场手工业内部的分工和工厂（Fabrik）内部的分工两种形态，前者是工厂内部分工的最初的最典型的形态，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所创造的特有的分工（《全集》23卷395~398页）。

工场手工业内的分工，是将人作为器官的生产机构，手工业性质的熟练依然是生产的基础，每个工人被束缚在特定的职能之上，成为那种职能的终生器官。其结果，（1）节省了更换场所和工具的时间，（2）增进了熟练和技巧，（3）工具被改良为简单化的、多种多样的，提高了劳动生产力（《全集》23卷373~379页）。此外，由于产品要逐个通过一系列的生产环节，每个工人都直接地相互依存，

(1) 缩短了商品生产的必要劳动时间；(2) 按照每一道工序所必要的时间的差别以不同的比率分配工人，从而使劳动过程更加具有量的方面的比例性；(3) 发展了适于职能特点的劳动力的等级制度和熟练劳动与非熟练劳动的区别，同时，从整体上来说降低了劳动力的价值，增加了相对剩余价值（《全集》23卷381~389页）。但是，形成这种分工的前提的技术基础，随着机器的出现被废除了。人为地制造出来的工人的特殊化和等级制度消失了，取而代之的是以年龄和性别的自然差异为基础的工人的平均化和平等化。工人，只分为使用机器进行作业的主要工人和给他们做帮手的辅助工人，他们之间只有单纯的协作。大工业中的分工纯粹是技术性的东西（《全集》23卷459~461页）。

工场手工业内部的分工，使得工人被禁锢在特殊的局部劳动上，精神上肉体上都畸形发展，劳动力不出卖给资本家

就毫无用处。同时，脑力劳动与体力劳动的差别扩大，前者作为统治后者的权力而出现。这样，资本获得了对于劳动的实质性支配权，本来对此有所限制的体力劳动中处于优势的熟练工人的存在，随着机器的出现也完全消失了，至此，资本对于劳动的统治完成了（《全集》23卷393~407页，461~468页）。

〔原著〕《资本论》第1卷第4篇第12章，第13章。

→分工；社会分工。

（冈 茂男）

工具 Werkzeug 劳动手段中，作为人的手足的延长，把人的手足的作用传导给劳动对象的物件叫做工具。人类作为能够制造工具的动物而区别于其他动物。人类的劳动是从制造工具开始的，工具从原始社会以来就是人类的生产活动不可缺少的。发展到机器大工业前的工场手工业时，工具的重要性进一步增大。即，那时的劳动生产率不仅依存于把作为劳动力的工人变为局部

工人，而且依存于与此相适应的作为劳动手段的工具的细分化。其结果是，一方面，工场手工业内部的工人由于进行分工合作，只担任整体作业的一个部分，因而提高了熟练程度；另一方面，为了使这种熟练的效果得到充分发挥，也必须使工具得到进一步的发展。即，与各个工人向局部工人发展相适应，由各部门工人所使用的工具也为适应其特殊目的而细分化。工具的细分化有两种情况，一是工具的分化，另一是工具的特殊化。前者产生于将与不同生产过程中的特殊目的相适应的固定形式给予同种类的工具；后者则产生于进一步使工具适用于同一生产过程的不同的作业。这样的分化及特殊化的结果，例如北明翰生产的锤子就达数百种。此外，工场手工业中这一工具的发达，以其简单化、改良、多样化导致以简单工具结合制成的机器，创造了物质条件。

〔原著〕《资本论》第1卷第4篇第12章第2节。

→工场手工业；局部工人。
(真实一男)

工人阶级 Arbeiterklasse 详细地说也称之为雇佣工人阶级或无产阶级。同(土地所有者阶级)和(资本家阶级)并列构成资本主义社会中基本的三大阶级之一。自己不拥有生产资料和能够购买生产资料的货币，而是向资本家出卖自己的劳动力，作为其价格领取工资，以此购买生活资料来维持自己和家庭成员的生活，处于这样条件下的人们，是雇佣工人的社会集团。这种社会集团是资本的(原始积累)过程的产物，通过资本的再生产过程得到再生产，通过资本的扩大再生产过程得到扩大再生产。也就是说它们不是法律上的一个固定的身分，而是通过资本主义经济条件不断被再生产和扩大再生产的一个阶级。因此，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统治一个社会经济的程度越大，直接生产者就有越多的部分进入这个阶级。而且，随着资本积累的进行，这个阶级中

的越来越多的人被编入〈相对过剩人口〉和〈产业后备军〉的行列。

虽然由于在生产关系中的地位的共同性和社会生活条件的共同性使雇佣工人自然地形成了一个阶级，但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越来越扩大的集体劳动的范围和生活条件的平均化导致他们意识到利害的共同性和相互团结的必要性。这样，作为一个阶级的意识产生了，工人阶级成了一个有自我意识的阶级。其具体表现为工人人们的团结、工会组织的建立等等，工人们通过这样的组织同资本家进行集体交涉，并进行其他的集体行动。当这种组织化和意识发展到较高水平时，就会打破资本主义的社会制度，把自身从资本主义制度下的雇佣工人的地位中解放出来。

〔原著〕《资本论》第3卷第7篇第51章，第52章。第1卷第2篇第4章；第7篇第21章，第22章第1节，第24章第7节。

→资本家阶级；雇佣劳动
(冈崎三郎)

工业周期 industrieller

zyklus I 工业周期的概念
资本主义条件下的产业运动并不是直线前进的，而是以前进、后退的波浪运动的方式前进的。关于这一点，马克思在初期文献的时代已予以充分注意。在《哲学的贫困》一书中，批判普鲁东的“比例性法则”时指出，随着大工业的产生，这种正确比例必然消失，生产一定要经过繁荣、衰退、危机、停滞、新的繁荣等等不可避免地周而复始的更替（《全集》4卷109页）。并且指出，包含上述各个阶段的一定期间的过程叫做一次反复循环的周期（《全集》4卷455页~456页）。马克思将这样的工业周期作为资本主义生产的内在矛盾的外在表现形式来把握，在其中的“危机”时期，产品和生产力的大部分一举被破坏掉。所以马克思从这种表面非常不合理的现象中发现了这种生产方式的历史局限性。从

这种观点出发，把中心注意力放在危机阶段，把它作为周期性危机来研究工业周期运动（《共产党宣言》13页）。

Ⅱ工业周期的历史必然性 进入由产业革命所确立的近代大工业时代的同时，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开始带有以前工场手工业时代所不具有的特殊性质。也就是，当工厂制度在一定范围内得到普及，并且达到了一定的水平，可以用机器生产机器的时候，生产开始具有某种弹性，具有某种突然飞跃的扩张能力。使用机器能够进行大量生产，机器刺激了原料的增产，（例如梳棉机的发明带来了棉花生产的增加）。机器又改革了运输、交通手段，为工厂制度的产品开拓了广阔的市场。机器产品价格低廉，破坏了外国市场的手工业产品的销路，开创了大工业所需要的“世界市场”（《全集》23卷494～496页）。机器大工业所具有的生产的跳跃式的扩张能力和它对于世界市场的依赖性，正是生产过剩危机的物质

条件，形成了周期性工业周期和危机的现实基础。周期性危机，作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基本矛盾的爆发，由于上述两种契机的作用而取得了历史的必然性。“工厂制度的巨大的跳跃式的扩展能力和它对世界市场的依赖，必然造成热病似的生产，并随之造成市场商品充斥，而当市场收缩时，就出现瘫痪状态。工业的生命按照中常活跃，繁荣、生产过剩、危机、停滞这几个时期的顺序而不断地转换”（《全集》23卷497页）。

Ⅲ工业周期与工人的生活地位 关于伴随着工业周期的现代雇佣工人的生活地位不稳定性问题，在分析资本主义积累的时候已经说明了其内在机制。即随着积累的进行，产生出大量的社会财富，追加资本也不断增大，它们又被竞相投入已打开新市场的新产业部门。这样，随着这一新生产部门的扩大，需要新的劳动人口，于是〈相对过剩人口〉补充进来。（《全集》23卷692～

693页)。这些过剩人口，正是在现实上伴随着积累的生产力发展所造成的资本构成提高的条件下，即在不变资本相比可变资本减少的条件下，产生出的相对过剩人口。“现代工业特有的生活过程，由中等活跃、生产高度繁忙、危机和停滞这几个时期构成的、穿插着较小波动的十年一次的周期形式，就是建立在产业后备军或过剩人口的不断形成、或多或少地被吸收、然后再形成这样的基础之上的。而工业周期的阶段变换又补充新的过剩人口，并且成为过剩人口再生产的最有力的因素之一”。“现代工业的整个运动形式来源于一部分工人人口不断地转化为失业的或半失业的人手”（《全集》23卷694页）。在这种条件下，工资水平的动态还“由同工业周期各个时期的更替相适应的产业后备军的膨胀和收缩来调节”（《全集》23卷699页）。同时，由此还可以表明，增加工资的运动对于工人来说应该成为适应于工业

周期各个阶段的有意识的运动（《工资、价格与利润》20页）。

IV 工业周期的周期性与其期间 如果说工业周期的必然性一方面是以机器在生产过程中的使用为条件的话，那么，机器本身作为资本的生命同工业周期的期间有关系，这一点也是自然可以推断出的。实际上，不变资本中将机器的磨损价值一部分一部分地转移到产品上去，在机器的职能完全終了以前，或多或少需要一个长期的年限，这种特殊的周转方式给予机器以作为固定资本的职能地位，使它在投下总资本的回收上具有规定一个期间的能力。这种固定资本在投入资本中的比重越大，这种决定力量的意义也就越大。因此，近代产业和各产业资本的一次生命循环，受到固定资本周转期间的制约。当然，这一固定资本的生命并不仅仅是在物质上被规定，同时它也无法逃避精神磨损（moralischer Verschleiß）的命运，即由于竞争

所带来的技术改良而引起的不断的陈旧化。于是，一方面，由于资本主义自身的发展，机器设备规模扩大，其耐用年限增加，在所用不变资本中固定资本的比重增加；同时另一方面，由于竞争已有设备的改造和废弃的速度也加快了。废弃旧设备，采用新机器，必然是进行大规模投资的时期。马克思根据19世纪的经验，认为由固定资本的寿命期间所规定的现代工业生命循环，在那些起决定作用的部门是10年。但是，问题在于，这个周期规定了工业周期的周期。“这种由若干互相联系的周转组成的包括若干年的周期（资本被它的固定组成部分束缚在这种周期之内），为周期性的危机造成了物质基础。在周期性的危机中，营业要依次通过松驰、中等活跃、急剧上升和危机这几个时期”（《全集》24卷207页）。

V 利润率倾向下降规律与工业周期 随着生产力的发展、资本有机构成的提高引起

一般利润率累进的下降倾向（《全集》25卷236~238页）。但是，“总资本的增殖率，即利润率，是资本主义生产的刺激……利润率的下降会延缓新的独立资本的形成，从而表现为对资本主义生产过程发展的威胁；利润率的下降在促进人口过剩的同时，还促进生产过剩、投机、危机和资本过剩”（《全集》25卷270页）。利润率成了工业周期动态的直接的媒介契机。但是，成为利润的源泉的剩余价值，一方面是在直接的生产过程中被生产出来的，同时又必须在流通过程中通过产品的出卖而实现。对工业周期的波动起媒介作用的利润率，必须是这种实现了的利润率。在这种意义上的一般利润率，在积累过剩暴露的同时，产生强烈的突然下降。这种事态可以由于工资上涨带来的与必要劳动相对的剩余劳动的减少所急剧促成。同时现实的情况可能表现为资本的一部分闲置；其他部分以比以前更低的利润率进行自我增殖；从

而引起利润量的“绝对减少”（《全集》25卷281页）。这个过程伴有一般价格下降所造成的停滞混乱，后者又因为信用制度的崩溃而更加激化，于是从“激烈的急速的危机”转入“现实的缩小再生产”。这个阶段呈现出竞争战最激烈的情形，由于问题不是利润的分配而是“损失的分配”，因此发展为你死我活的斗争（《全集》25卷282页）。这一冲突的调整、均衡的恢复，首先是由生产过剩本身所带来的资本的闲置和破坏进行的。在这一场合，破坏过程中时间起着一定的作用。另一方面，劳动人口的闲置和工资的下降成为恢复剩余价值生产的条件；同时，普遍的价格下降和竞争战，给予采用新的机器、改良的劳动方法、新的结合，即广义的技术改良以刺激。“已经发生的生产停滞，为生产在资本主义界限内以后的扩大准备好了条件”（《全集》25卷284页）。以上是在截止到第3卷第3篇的逻辑阶段对工业周期的核心

问题—周期性危机的必然性和从危机、衰退中摆脱出来的过程所做的描写。

Ⅶ工业周期与信用制度
关于工业周期同信用制度的关系，在第3卷第5篇第25章以后，几乎每一章都以不同的方式有所涉及，概括来说，这是同每一个局部和个别的契机有关的问题，例如货币资本与现实资本的状况、利息率的动态；各种有价证券的暴涨和降价等等。在这里，我们只看一下指出了信用制度促进并激化工业周期波浪状态的一般观点的段落。也就是说，“信用制度表现为生产过剩和商业过度投机的主要杠杆”，而再生产过程能够被推进到它的极限是因为依靠信用制度，资本主义生产本身的〈内在限制〉可能被突破，例如象运用非所有者的资本那样。这样，“信用加速了这种矛盾的暴力的爆发，即危机，因而加强了旧生产方式解体的各种要素”（《全集》25卷499页）。

〔原著〕《资本论》第1卷

第4篇第13章第7节；第7篇第23章第3节以及第4节。第3卷第3篇第15章。

→世界市场；危机；产业后备军；资本主义积累的一般规律；周转期间（资本的）；利润率倾向下降的规律；生产过剩；积累过剩；现实资本与货币资本。

（高木幸二郎）

工资 Arbeitslohn I 本质 工资在资本主义社会表面上表现为对一定量的劳动所支付的一定量的货币，即〈劳动的价格〉，但这只是现象，其本质是劳动力的价值。在这种意义上，工资是劳动力价值的现象形式（《全集》23卷585页）。

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中，劳动力也作为商品在资本家和工人中间买卖。那末，劳动力这一商品的价值是怎样确定的呢？劳动力的价值也同其他一般商品相同，是由生产和再生产它的必要劳动时间决定的。然而，劳动力只有作为活着的个人才能实际存在，所以劳动力的生产是以活着的个人的生

存为前提的。因此，所谓劳动力的再生产，就是作为劳动力所有者的工人自身的再生产和维持。然而，工人为了维持自身，从短期来看，工人每天必须表现出同样的体力和健康；从长期来看，为了不使工人阶级灭绝，必须养育他们的子女，这都需要一定量的生活资料。因此，劳动力生产所必要的劳动时间，就是生产其生活资料所必要的劳动时间。换句话说，劳动力的价值，就归结于为了维持作为劳动力所有者的工人家庭所必要的生活资料的价值（《资本论》第1卷第2篇第4章第3节）。所以，工资一方面是商品这一劳动力的价值或价格，同时，在另一方面，它是规定工人的生活水平、规定工人在国民收入中的份额的工人收入。

Ⅱ 劳动力买卖 劳动力为什么作为商品被资本家购买呢？（1）这是因为劳动力具有这样的职能，即为了生产具有特定的使用价值的商品，它全部地或部分地完成必要的具

体的有用劳动,例如裁缝劳动、制鞋劳动、纺织劳动等等。

(2) 资本家通过让工人劳动而取得的商品的价值,比劳动力的价值大。因此,资本家可以按照商品交换的价值规律,从工人生产出的商品价值中占有扣去支付给工人的劳动力价值后的差额,即剩余价值。换句话说,这是因为劳动力可以生产剩余价值。以上是劳动力作为商品交换,对资本家来说它是使用价值,它根源在于作为劳动力发挥职能的劳动具有抽象劳动和具体劳动的二重性。但是,这一方面产生了不同工种间工资的整体差异;另一方面,它暴露了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本质。第一,现实中,工人只能作为完成上述(1)中所规定的那种特定的具体的有用劳动的不同工种的劳动力而存在。因此,再生产这种劳动力所必要的劳动时间也不同。第二,如上所述,在资本主义社会中,被资本家所购买的劳动力作为资本发挥职能,相当于其价格的工资,从资本的一

部分即可变资本中支付,为资本生产剩余价值。所以,作为工人收入的工资,同不过是剩余价值的现象形态的利息和地租在本质上是不同的。在这层意义上,规定劳动力价格以及工人收入的劳动力价值规律,清楚地揭示了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存在和再生产的基础——剥削的本质。

■ 工资与资本积累 本来不能作为商品进行生产从而不能在短期内改变其供给的劳动力的价格——工资,为什么不能长期远离劳动力价值呢?这是因为存在着资本主义积累规律所必然产生的并且作为其存在基础的相对过剩人口。因此,资本积累就不再受劳动人口的自然增长的直接地绝对地制约。第一,当资本构成没有变化时,即使资本积累急速前进、劳动需求增大,在产业后备军被吸收尽之前工资不会上升。当劳动需求增加到这点以上、工资上升时,虽然剩余价值减少,但经得起这一变化的大资本能够通过驱逐那些经不起这

一变化的小资本来推进积累。当工资再上升时，资本积累能力下降，使得工资的上升停止，反而排出产业后备军，为下一个积累的高潮做准备，这使工资下降。因此，当剩余价值的生产濒临危境时工资不会上升。而工资的下降也不会进行到使劳动力不可能再生产的程度。这是因为，由于劳动力的熟练程度和劳动强度等劳动力质量的下降，会使单位商品生产所必需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延长，使剩余价值率下降。但是，资本积累的规律，必然产生出超越这些制约而前进的几个方法。第二，使资本可变部分对不变部分比率下降的资本有机构成的提高，比起资本的积累总量的增加率来，更使可变资本的增加率下降。例如，如果现在有6000镑资本，资本构成为不变资本50%，可变资本50%，那末可变资本就是3000镑。假如随着资本增加，资本构成比例变成了5比1，即使资本增加了3倍，成了18000镑，由于可变资本部分只有

3000镑，所以劳动需要不变化。要想可变资本增加2倍而劳动需求也增加2倍，资本必须变成6倍36000镑。所以，资本构成的提高大幅度地扩展了资本积累使劳动工资上涨的界限。第三，另外，资本的技术构成的提高扩大了妇女、儿童等弱体力的工人也能加入劳动的领域，而且使之达到熟练的期间缩短。于是，以往这些在家庭里的工人出现在雇佣劳动的市场上。这就使适应资本主义积累要求的劳动力供应增加。不仅如此，而且这一劳动力的价值是由维持工人家庭全体成员的必要劳动时间所决定的成年男子工人的劳动力价值的分割部分，所以它使两方面的价值都下降了。妇女、儿童的低工资，是由这一规律所决定的，对资本积累来说它意味着可变资本的节约。第四，资本主义的积累，把资本主义经营尚未占统治地位的独立的农民经营、独立的城市手工业经营和以往的家庭工业不断地置于其支配之下，扩大了剥削范围。

这在一方面破坏了这些经营，使依存于这一经营的家庭成员进入雇佣劳动市场；另一方面，通过包工制度统治了他们，虽然形式未变，但实际上把他们变成了资本外围组织的雇佣劳动者。这也成了劳动力供应的巨大源泉。在资本主义社会里，即使资本积累急速进行、劳动力需求增加，要想达到劳动力供应不足从而大幅度提高工资也还有一个很长的距离。尤其是，资本积累是通过景气变动的过程不断地吸引、排斥劳动力而进行的，所以上述产业后备军不断地被再生产，不论是短期还是长期都不会枯竭。所以，工资不会高于劳动力价值（《资本论》第1卷第7篇第23章《资本积累的一般规律》）。

IV〈劳动价格〉的假象 如上所述，要想说明工资现象，只能依据作为其本质的劳动力价值规律来解释。然而，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下，认清工资的本质是困难的，而且存在着使工资看上去好象是“劳动”

的价值和价格的理由。第一，一般商品交换中，购买者付出一定的货币，出卖者提供不同于货币的东西，在资本和劳动的交换中，看上去也是同样，资本家付出货币，工人提供劳动。近代的法权观念也支持这一假象。第二，由于交换价值和使用价值是不能绝对比较的，所以“劳动”的“价值”或“价格”这样的表达和“棉花”的“价值”或“价格”一样，看上去是合理的。而且，工资是在劳动结束后支付的。也就是说，在这种情况下货币作为支付手段发挥职能，所以看上去好象是对这个期间所进行的整个劳动进行的支付。并且，工人向资本家提供的使用价值即作为劳动力发挥职能的劳动是具体的有用劳动，这一点容易意识到；而同时它也是形成价值的抽象劳动这一点就不容易意识到。第三，工人是根据8小时或12小时这样的一定的工作日领取工资的。于是，在工人看来，工资好象是相对于一定的劳动时间而变动的。

资本家所实际关心的是剩余价值，他们把这一切都解释为起因于商品的贱买贵卖，所以劳动看上去也一样。第四，象我们将在下个题目中讲到的，工资采取计时工资或计件工资的形式，这样，在同一工种的工人之间由于劳动时间或件数不同会产生差别，这看上去好象是由每个工人提供的劳动量所决定的。

所以，工资表现得不象劳动力的价值而好象是〈劳动的价值〉。但是，劳动力的价值或价格为要表现为〈劳动的价值或价格〉，就必须涉及到工资的各种形式。

V 工资的形式 如前所述，劳动力的价值或价格一旦采取劳动的价值和价格的现象形式，根据测量这一劳动的单位不同，工资采取了多种形式。劳动力的出卖按时间进行，于是作为劳动的度量单位采用按时间计算的话，这就产生了〈计时工资〉的形式。这种情况下，作为时间单位如果采用日或周，就会出现直接表示劳动

力日价值或周价值的日工资或周工资的形式。然而，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下，一天的工作时间有依据习惯或法律规定的倾向，因此，劳动的度量单位转化为时间，即，工资，用

$$\frac{\text{劳动力的日价值}}{\text{标准工作日}} = 1 \text{ 小时的}$$

劳动工资来表示（《全集》23卷594页）。在这里，工资分为1小时的劳动的价格即工资率和1小时的劳动价格×劳动时间数=实际工资。从这里产生出计时工资的种种规律。例如，资本家只需对工人劳动过的时间支付工资，所以当劳动时间不足标准工作日时，实际收入便低于劳动力价值。即发生就业不足。因为资本家对任何一个时间部分都以一定的剩余价值率支付，所以可以不降低剩余价值率而缩短劳动时间。当劳动时间延长超过标准工作日时，因为劳动力的消耗程度大于标准工作日内的劳动，所以劳动力的价值与补偿它的部分相应地增高，于是工资便降到其价值之下。为了补偿这些，

就产生了给标准工作日以外的劳动时间发额外工资的惯例。另外，上面那个分数式中，1个工作日的劳动时间增加了，那么其商的每小时的工资便缩小，反之，当前者减少时，后者就增大。由此可见，有这样的倾向，即，劳动时间的缩短，劳动的价格提高；劳动时间的延长，劳动的价格降低（《全集》23卷596页）。

劳动总是表现为一定时间的劳动，当它用凝固的产品的度量单位测定时，采取〈计件工资〉的形式。即工资以下面这个公式计算：

$$\frac{\text{劳动力日价值}}{\text{1天的标准件数}} = \text{单位件数}$$

的价格（单价）。这种情况下，如果一天的劳动时间不确定，就不能算出一天的标准件数，所以可以说计件工资是计时工资的转化形态（《全集》23卷604页）。由此产生了计件工资和计时工资组合的形式。也就

是说， $\frac{\text{劳动力日价值}}{\text{1天的标准件数}} \times$

$$\frac{\text{1天的标准件数}}{\text{标准工作日}} = \text{1小时的}$$

劳动价格（时间工资）。最后的形态，作为劳动价格的形态，是最精确的。这种情况下，实际工资的计算方法是，前者是单价×每个工人的完成件数，后者是1小时的劳动价格×每个工人实际进行的劳动时间数。由此导出计件工资的特殊规律。例如，在这里，工人的实际工资由于每个工人的熟练、力量、精力、耐久力不同而有所差别，因此工人们为了自己的利益同时也受竞争心理的驱使，在没有资本家强制的情况下提高劳动强度，延长劳动时间。这种情况下，从上述分数式也能清楚地看出，产生了单价和时间工资下降的趋势。由于这些特点，这种形式也被包工制度所利用（《全集》23卷607~608页）。

以上可见，工资形式必须用劳动力价值和作为它的现象形式的劳动价格的规律才能解释。

〔原著〕《资本论》第1卷

第6篇第17章,第18章,第19章。

→劳动的价值(价格);
劳动力的价值;计时工资;计件工资。

(氏原正治郎)

工资的国民差异 nationale Verschiedenheit der Arbeitslöhne I 问题,关于工资的国民差异的问题,主要是在《资本论》第1卷第6篇第20章即关于工资问题的最后一章论述的。在这里,马克思反对亨·凯里的企图用先进国家的工资比后进国家的工资高这一事实来说明工资和劳动生产率之间的一般的比例关系,及鼓吹资本主义的谐和的发展的诡辩论;强调指出:先进国家的较高的名义工资并不是直接表示实际工资,即并不表示用它可享受到的高生活水平,同剩余价值以及产品价值相比较的相对工资反而下降;并且从理论上对此做了分析说明。

Ⅱ 先进国和后进国的工资水平 工资的国民差异,首先来源于劳动力价值的差异,因此,在做比较时,对劳动力价

值有影响的一切因素都要分析研究。但是,一个国家不同时期的相继出现的发展阶段的差异,在国际间由于各国发展阶段的差异构成了同时并存的差异。因此,随着资本主义生产的发展,劳动生产力的增加影响到生活资料的生产,引起了生活资料价值的下降,从而使劳动力价值下降,所以,表现出这样一种趋势,即越是先进的国家劳动力价值和相对的工资水平越低。此外,伴随着资本主义生产的发展,妇女和儿童劳动的作用(《资本论》第1卷第4篇第13章第3节。)以及工人的培养费等的变化都促进了同一趋势。

但是,与此相反,在后进国家中存在着允许有较高的剩余价值率的其它因素。第一,在后进国家中由于社会欲望还不发达所以工资也被压在这个低水平上(《全集》26卷Ⅰ470页)。这时,并不只是相对工资低,实际工资也低。后进国家中劳动时间更被明显地延长。这个倾向,那些在世界市

场上被置于同远远比它们先进得多的资本主义国家的竞争中的年青的资本主义国家尤为突出（《全集》26卷Ⅱ77页）。这样，在劳动时间被延长的国家，相对工资也降低了。

然而，先进国的工资比后进国的高这种情况只用社会欲望的发达程度和劳动时间等等来说明是不够的。其实，它是同以上所谓劳动力价值的国民差异毫无关系的，而是根源于只是与作为单纯的劳动价格的工资有关的一种情况，即根源于作为价值规律在国际间变化的结果的国际间货币相对价值的差异。

Ⅲ 价值规律的变形 (modification—译者) (国际间价值规律的变化)，表现为以下两点。首先，每个国家都有其中等的劳动强度，成为社会的标准程度。在每个国家的内部，比例于劳动强度背离社会标准的程度，同一工作日的价值产品也有所不同。假设一切产业部门的劳动强度同时同等程度增加，由于成为社会标准

的中等的劳动强度提高了，因而这种劳动强度的变化不能体现在更多的价值产品上。与此相反，在世界市场上，由于各国的中等劳动强度不同，所以用世界上的劳动的平均单位度量。因此，强度较大的国民劳动同强度较小的国民劳动相比，在同等时间内将生产更多的价值，并以与其相应的货币额来表示（《全集》23卷574页，614页）。

而且，价值规律由于两国的劳动生产率不同进一步引起变化。生产率高的国家的劳动在世界市场上被当作能够生产更多价值的东西同落后国家的较多的工作日交换。这种关系恰好和一个国家内部的熟练劳动、复杂劳动同非熟练劳动、简单劳动的关系相同。

Ⅳ 国际价值 本来，随着资本主义生产的发展，提高了各国的〈劳动的国民强度以及生产率〉(die nationale Intensität und Produktivität der Arbeit)。但是，作为国际间价值规律变化的结果，各

国的同一劳动时间的产品的量比例于各自的国民劳动的强度和生产率，不仅在量上是不同的，而且具有不同的〈国际价值〉(internationaler Wert)。这种国际价值的不同表现为价格上的不同。这是货币在世界市场的任何地方都代表同一国际价值的结果，因此反过来它也表示货币的相对价值因国家不同而不同，越先进的国家其相对价值越小。

受这种〈国际间货币价值的相对差异〉(relative Verschiedenheit des Geldwerts in verschiedenen Ländern)影响的并不仅仅是一个工作日所生产的产品价值的货币表现，而且作为其分解部分的劳动力的价格、工资也是一样。越先进的国家工资越高。但是，这种由于货币的相对价值的差异引起的先进国家工资的高水平，纯粹是名义上的。因为，那个国家的生活资料的价格也提高了，实际的工资水平并没有随之相应地提高。因此，这对于相对工资或者剩余价值率

的国民差异没有任何关系。

V 工资的国际比较 由于上述原因，工资的国际比较并不直接涉及劳动力的价值规定。在这层意义上，尽管是表面上的比较，但同单一国家的情况不同，这时必须首先把同种产业的平均工资还原为计时工资，然后再把它换算成计件工资。

在各个国家内部，随着资本主义生产的发展，不同产业部门间的剩余价值率处于平均化的趋势(《全集》25卷159~160页)，因此作为劳动力的日价值的直接转化形式的计时工资特别是以1小时劳动为单位的工资成为劳动的价格单位尺度，成为相对工资的单位尺度。相反，由于计件工资与同一时间内生产出的产品量的多少成比例，所以尽管它反映了劳动强度以及生产率，但并不直接反映任何价值关系。

与此相反，在国际间的比较中，由于不同国家的工作日长短不同，所以必须把工资还原为同样长度的劳动时间的计

时工资，如前所述，由于国际间价值规律变化的缘故，各国的同等劳动时间所创造的国际价值量因劳动的国民强度和生产率不同而不同，所以计时工资不能反映相对工资水平，而计件工资却成为劳动价格的单位尺度。因此可以说，先进国家虽然计时工资很高而在计件工资和相对工资上是低的，这种情况很多。

〔原著〕《资本论》第1卷第6篇第20章。

→工资；计时工资；计件工资；劳动强度。

（木下悦二）

工作日 Arbeitstag 一天的劳动时间的绝对量构成工作日，它是必要劳动时间和剩余劳动时间之和（《全集》23卷257页）。因为工作日可以是8小时、10小时、12小时等等，所以它不是不变量而是可变量。如果必要劳动一定，只要延长工作日，剩余价值就可增大，所以资本家本能地企图延长工作日。但是，对于工作日的延长，工人的肉体和精神都

有个限度（《全集》23卷260页）。所以资本家并不能够以商品交换的法则为盾牌，把买来的劳动力在一整天中无限制地使用即令其劳动。在上面所说的一定的限度内，资本无限度地、放肆地延长工作日的欲望基本上得到满足，是在机器大工业中（《全集》23卷330页）。作为资本的承担者的机器在采用了机器的产业中，暂时直接成了为超越一切自然的限制而延长工作日的最有力的手段。从历史上看，资本无限延长工作日的尝试，一方面受到国家的法律限制，另一方面引起了工人阶级为制定标准工作日所开展的劳动运动。

〔原著〕《资本论》第1卷第3篇第8章。

→必要劳动；剩余劳动；绝对剩余价值；标准工作日；大工业

（日高 普）

供求关系 Verhältnis von Nachfrage und zufuhr

I 供求和价格的运动 “供给等于某种商品的卖者或生产者”

的总和，需求等于这同一种商品的买者或消费者（包括个人消费和生产消费）的总和。而且，这两个总和是作为两个统一体，两个集合力量来互相发生作用的。个人在这里不过是作为社会力量的一部分，作为总体的一个原子来发生作用，并且也就是在这个形式上，竞争显示出生产和消费的社会性质”（《全集》25卷216页）。如果价格是一定的，需求大于供给的话，在买者中就会有人比其他买者出更高的价钱，其他的所有买者都不得不跟着出高价，而卖者共同地想卖高价。相反，如果价格一定，供给大于需求的话，就有人想比别人廉价售卖，其他的买者也就不跟着竞相贱卖，而买者就会共同的压低价格。“只有各方通过共同行动比没有共同行动可以得到更多好处，他们才会关心共同行动。只要自己这一方变成劣势的一方，而每个人都力图找到最好的出路，共同行动就会停止”（同上）。市场的价格运动是这样由买方

卖方的供求来决定的，但是这个价格运动又会引起供求关系的反作用，当然它有其一定限度和基准。

Ⅱ 价格运动的限度和基准——市场价值 一般地讲，某种商品的需求超过供给，因而引起价格上涨，但其价格也不会无限制地上涨。需求在一定的价格下可以增加，但价格上涨本身又能限制需求。而且这个价格的上涨，会增进那种商品的生产，从而带来增加供给的趋势，价格上涨的趋势就被阻止。相反的，需求减退，因而价格跌落的话，那种商品的生产 and 供给会减退，价格跌落就受到阻碍。但有时也有这种情况：由于那种商品的生产方法本身得到改善，而以降低的价格进行出卖，供给并不减退（《全集》25卷212~213页）。然而这种关系，在下列的商品经济的条件下，只要有下列条件就能成立。即：第一，不同商品的交换，不再是纯粹偶然的或仅仅临时的现象；第二，就直接的商品交换来说，这些

商品是双方按照大体符合彼此需要的数量来生产的，这一点是由交换双方在销售时取得的经验来确定的，因此是从连续不断的交换行为中自然产生的结果；第三，就出售来说，没有任何自然的或人为的垄断能使立约双方的一方高于价值出售，或迫使一方低于价值抛售。我们把偶然的垄断看成是那种对买者或卖者来说由偶然的供求状况所造成的垄断”（《全集》25卷198—199页）。这只不过是“使商品相互交换的价格接近于符合它们的价值（换句话说，是那个商品的生产按社会的必要劳动时间所决定的价格——笔者注）”（同上）。总之市场的价格运动是以商品的价值为基准，是有一定限度的。但是上述的商品经济的条件，实际上是在所谓以资本和劳动的自由移动为前提的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下，随着资本主义生产的普及，日益完全得以实现。

■ 供求的规律 需求增加的，价格就上涨，供给增加，

话价格就下跌等等，通俗地把它叫作供求规律，但是这只不过是把供求的表面关系从形式上表述出来，如果没有弄清供求是从什么样的社会经济关系中产生的，就不能通过实质性的依据去理解这规律。上述的商品经济的条件是随着资本主义生产的发展，而取得了实现的依据。“调节需求原则的东西。本质上是由不同阶级的相互关系……决定的”（《全集》25卷203页）。即需求是由工人的工资和作为资本家的利润、利息，土地所有者的地租的收入各自处于什么样的关系，同时它们是怎样被用于个人或生产消费来决定的。商品生产以分工为前提，把“社会所能支配的劳动时间”（《全集》25卷209页），以各个商品生产所需的劳动时间为基准，进行社会分配，以适应由生产关系决定的不同阶级的“收入所形成的需求”（《全集》25卷217页），价格运动只不过是分配这样的社会劳动的商品经济结构。所谓的供求

一致是以这样的分配均衡状态为基础实现的。实际上“虽然在任何一定的场合供求都是不一致的，但是它们的不平衡会这样接连发生，——而且偏离到一个方向的结果，会引起另一个方面相反的偏离，——以致就一个或长或短的时期的整体来看，供求总是一致的”

（《全集》25卷212页）。资本主义“第一，…并不关心它所生产的商品具有什么样的使用价值，不关心它所生产的商品具有什么样的特殊性质。在每个生产部门中，它所关心的只是生产剩余价值”（《全集》25卷218页），另外，“第二，事实上，一个生产部门和另一个生产部门一样好或一样坏。每个生产部门都提供同样的利润”（同上），通过这个，也就是通过价值的生产价格化，具备了实现需求和供给一致的结构：“资本主义在一个国家的社会内越是发展，也就是说，这个国家的条件越是适应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资本就越能实现这种平均化”（《全

集》25卷219页）。供求关系只是“在不断的不平衡中不断实现的平均化”（《全集》25卷219页），它是商品经济所特有的商品买卖市场的现象形式。

〔原著〕《资本论》第3卷，第2篇第10章。

→市场价值；市场价格；社会需要；价值规律。

（宇野弘藏）

购买〔商品的第二形态变化〕→商品的形态变化

购买手段 kaufmittel

商品交换由于作为流通手段的货币的媒介作用，分裂为销售W-G和购买G-W两种形式，每一个商品的形态变化都同其他商品的形态变化交织在一起，由此形成商品流通。在这种情况下，商品总是在卖方，货币总是在买方相对立存在，货币总是作为购买手段而出现。作为其他所有商品的价值体现的货币，通过实现商品的价格，使商品由卖方移向买方。因此，货币为了作为流通手段给商品流通起媒介作用，就必须

经常作为购买手段发挥职能。只有金生产者把还不是流通手段的金——不是W—G的产物的金——作为交换手段（作为交换价值担当者的直接的劳动产品）支出。当然，购买手段与流通手段并不是经常这样严格地区分的，有的时候是一个意思（《全集》25卷504页）。同时，购买手段也必须与作为交换价值的材料的承担者的交换手段（或一般交换手段）相区别（《全集》23卷101页，13卷30页、37页）。但是，所谓“以流通为特征的交换手段”，流通手段和购买手段是同义的（《全集》13卷90页）。

〔原著〕《资本论》第1卷第1篇第3章第2节b。

→流通手段；交换手段；商品的蜕变形态。

（冈桥 保）

古典政治经济学 klassische (politische) Ökonomie

I 范围 在马克思以前的经济学的发展中，通常把重商主义以后到穆勒（John Stuart Mill）和他的弟子们称为古典

派，马克思的划分是：英国是由配第（William Petty, 1623~1687）开始到李嘉图（David Ricardo, 1772~1823），法国是由布阿吉尔贝尔（Pierrele Pesant, Sieur de Boisguillebert, 1646~1714）开始到西斯蒙第（Jean Charles Leonard Simonde de Sismondi, 1773~1842）的时期（《全集》13卷41页）。除上述四位经济学家外，魁奈（Francois Quesnay），图格特（Anne Robert Jacques Turgot），斯密（Adam Smith）等伟大的经济学家显然也属于这一范畴，但此外，马克思还把谁包括在内，是否把萨伊（Jean Baptiste Say），西尼尔（Nassau William Senior），穆勒等包括在内就不清楚了。英国和法国的经济学是作为现成的商品传入德国，因此德国的经济学教授只不过是学了这些的学生而已（《全集》23卷19页）。关于美国，马克思没有特地作出一般性评论，只是举出了富兰克

林 (Benjamin Franklin) 等几个人的名字, 对他们的学术业绩加以了赞扬。

Ⅱ 特质 古典政治经济学同〈庸俗经济学〉不同, 它不是仅徘徊于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表面上的联系中, 把资本家对此所抱有的平庸浅薄之见加以系统化, 而是要研究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内部那些与表面现象并不一致的本质和内在联系 (《全集》23卷98页), 并且要消除资本主义生产关系表面的财富的各种不同的社会要素的相互独立化和社会关系的物象化。即, 第一, 明确利息是利润的一部分, 地租是超额利润 (剩余利润), 二者都是利润的变形。明确利润是剩余价值, 即同工资一样是雇佣工人的劳动产品的一部分, 财富的各个部分回到社会中各个阶级或阶层手中时的各种形态的独立性不过是表面现象而已。第二, 明确商品的价值以及剩余价值的实体是直接生产过程中工人劳动的变形, 流通过程只不过是单纯的形态的变化, 进

而明确财富不过是人类的劳动, 财富的世界就是不断消失又不断再产生的人类劳动的客观化。马克思指出这是古典政治经济学的巨大功绩 (《全集》25卷938~940页, 26卷Ⅲ479页)。马克思彻底研究并继承了这些。

Ⅲ 局限 古典政治经济学也有许多缺陷。克服这些缺陷, 把上述功绩从中抢救出来, 这就是在经济学方面的任务。其最大的缺陷——马克思大概也把它看作最大缺点——就是, 这个学派的人没有看到资本主义是社会生产在一定发展阶段的一个历史过程, 而认为它是永恒的自然形式, 在这层意义上, 它是资产阶级的学说 (《全集》23卷98页)。这一缺点表现在古典政治经济学的各个方面, 马克思对此随时作了批判。第二个缺陷是, 它一边准备着各种材料以破坏社会关系的物象化或马克思所说的商品世界具有的拜物教, 另一边却不断受到它们的诱惑 (《全集》23卷99页)。这些缺点也

表现在古典政治经济学派的体系的各个方面，马克思对此也做了批判。第三，其他的缺陷——一组缺陷——马克思指出了许多，主要有：

(1) 他们虽然分析了商品的价值，发现了隐藏在其背后的内容即劳动，但没有以明确的意识划分劳动的二重性，即作为生产物的价值表现自身的劳动和作为生产物的使用价值表现自身的劳动（《全集》23卷97页）。

(2) 虽然分析了商品的价值，但在发现并展开使价值成为交换价值的价值形态和说明货币产生两个方面并不成功（《全集》23卷97页）。

(3) 没有发现劳动力这个范畴，把劳动力的价值解释为8小时或10小时等劳动本身的价值，因此陷入了难解的混乱，给庸俗经济学以活动的余地（《全集》23卷587页）。

(4) 没有将剩余价值从利润中有意识的区别开来加以研究，因此对于平均利润的确立不能以劳动价值说为基础加以

说明，陷入了极度的混乱（《全集》25卷188页）。

IV 古典政治经济学作为资本主义分析的结晶完成其体系时，经济学的活基础资本主义当然已经确立并发展（《全集》23卷403页）。古典政治经济学认为资本主义是社会生产的绝对永恒的形式，在这层意义上它是资产阶级的学说，所以，它只能在阶级斗争处于潜伏状态或只表现为局部现象时才能成为科学，英国的古典政治经济学是阶级斗争还不发展时代的产物（《全集》23卷23页）。

政治经济学的体系化始于斯图亚特、特格特、斯密。斯图亚特是“建立了资产阶级经济学整个体系的第一个不列颠人”（《全集》13卷47页）。

重农学派的经济学家们，把各种资产阶级生产形态当做社会生理学的各种形态，即产生于生产本身的自然性的、与意志、政治等因素完全无关的形态来理解。换句话说，对于他们来说，支配资本主义的法

则是物质的法则，这是他们的“重大功绩”。这一点，重农学派以后的斯密、李嘉图等人也是同样，研究方法以笛卡儿和洛克为基础（《全集》23卷428页）。

〔原著〕文中所引各处。

→庸俗经济学；资产阶级经济学；重商主义；重农学派；菲迪粤克拉特；配第；斯密；李嘉图；穆勒。

（末永茂喜）

股份公司 Aktiengesellschaft I 意义 股份公司最重要的特征，是通过集中社会资本，在比积累更大的规模上扩大资本。社会资本的集中，通过扩大产业资本家的事业规模而补充了积累的作用。积累，即由圆形运动变为螺旋形运动的再生产所引起的资本的逐渐增大，同仅仅要求改变社会资本各组成部分的量的组合的集中比较起来，是一个非常缓慢的方法。假如必须等待积累，使若干个个别资本增大到能够铺设铁路的程度，那么对于个别资本来说铁路的出现是不可能

的了。（《全集》23卷588页）。另外，对于个别资本不可能经营的企业以及企业规模的膨胀性扩大，还有从来都是政府经营的企业，由于股份公司企业的出现也变为可能了。（《全集》25卷493页）。

II 信用制度与股份公司

股份公司为什么能够通过集中社会资本发挥如此卓越的职能呢？其前提是生息资本的确立。即，生息资本一旦确立，反过来一定的定期的货币收入，不论是不是由同一资本产生出来的，都表现为同一资本的利息。这样，一定的货币收入由于生息资本的关系，表现为利息；这种关系的确立，使那些以得利息为目的而投入的货币变成了生息资本。其结果，国债以及股票等有价值证券，对于可能的借贷资本，即对于预定的生息资本的资本，成为它们的一个投资领域。但是，这些有价值证券所具有的资本价值纯粹是幻想的，它实际上不是资本，而只是一种收入的价格。相当于债务证券的国债，

并不代表实际的任何资本，但如果是产业股票，由于存在着发挥职能的现实资本，所以看上去好象有双重资本存在，一方面是按比例分配剩余价值的所有权证书即股票的资本价值也就是虚拟资本，另一方面是投入实际或应投入实际中去的现实资本（《全集》25卷529页）。但是，资本只作为现实资本而存在。股票只是对于这一资本所应实现的剩余价值进行按比例分配的一种所有权证书。这种所有权证书，只具有对于由现实资本所可能获得的剩余价值的索取权。它成了并不存在的资本的名义上的代表。现实资本存在于这一名义之外。但是，所有权证书的价值独立运动，使所有权证书一旦被创造出来，就会成为一种特别的价格运动被买卖的商品，而这种价格运动同它代表的现实资本的实际循环以及同在实际中发挥着职能的现实资本的价值是没有直接关系的。它是可以出卖的商品，从而在转变为资本这一点上，对

于卖方来说它作为资本发挥职能。它成了生息资本形态。这是因为它不仅保证特定的收益，而且还通过买卖得到它们的资本价值的偿付。（《全集》25卷540页）。因此，它具有不受现实资本还流的直接制约即可回收投入资本的可能性。信用制度就是这样通过幻想的资本即虚拟资本，扩大了它本身的活动范围，创造了一个结合资本。所以，信用制度是资本主义私人企业逐渐转变为资本主义股份公司的主要基础（《全集》25卷499页）。因此，股份公司所进行的集中不是单纯的一般集中，而是以信用为媒介的集中，从而不仅与其它资本集中形式一样，并且与积累没有直接关系，而在更大的规模上，使生产规模扩大或资本集中成为可能。

Ⅲ 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

股份公司通过集中闲散于社会上的货币资本，使个别资本做不到的生产，得以创设企业和大规模的扩张成为可能，使之采取与〈私人资本〉(Priva-

tkapital)相对立的(社会资本)(Gesellschaftskapital)一直接结合在一起的个人资本一的形式,使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范围之内转化为社会所有。于是,资本职能与资本所有分离,实际发挥职能的资本家转化为他人资本的单纯的支配人、管理人,资本所有者转化为单纯的所有者,单纯的货币资本家(《全集》25卷493页)。

〔原著〕《资本论》第1卷第7篇第23章;《资本论》第3卷第5篇第27章,第29章,第30章。

→积聚与集中(资本的);信用、信用制度;资本还原;虚拟资本;社会资本与私人资本;现实资本与货币资本;资本职能;资本所有权

(镰田正三)

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

fixes Kapital Wud Zirku
lierendes [flüssiges] Kapital

不变资本的一部分转化为劳动手段,而劳动手段在反复进行的劳动过程中,总是一方面

以同样的使用形态发挥作用,一方面将其价值一部分一部分地在每次生产过程中转移到产品上,在其耐用期限终了时把其全部价值转移到产品上。这并不是以它的使用形态进行流通,而是价值在流通,这种价值随着被转移到商品上去而一部分一部分地进入流通。这种价值,虽然在劳动手段发挥职能的整个期间逐渐减少,但始终固定在劳动手段上。由于这种独特的流通方式,一部分不变资本被赋予了固定资本的形态规定。与此不同,剩下的那一部分不变资本成为流动资本。劳动手段,同其他生产资料一样,随着其使用价值的丧失,价值也丧失,这丧失掉的价值转移到了产品中去,所以使用价值丧失的过程越缓慢,也就是说其耐用程度越大,那么不变资本价值固定在劳动手段上的时间也就越长,每次生产过程中使用的资本和消费掉的资本(即使这样它还会在产品中体现)之间的差额也就越大。即使不是真正的劳动手段,

但只要其流通方式是上述那样，它也属于固定资本。例如，农业中为改良土壤给土地增加的物质的作用能持续长时间，它的一部分作为材料进入产品中去，同时也把它的价值转移到产品中，而剩下的另一部分仍然以原来的使用形态连同价值一道作为生产资料存留下来，因此这也被看成固定资本。

从固定资本独特的流通方法中又产生出其独特的周转方法。固定资本的价值，作为由它不断地生产出来的各种商品的价值部分参加流通，同这些商品的其他价值部分一起不断地转化为货币，当货币再转化为生产要素时，它与其他的价值部分相分离，在固定资本作为劳动手段经过耐用期间之后以实物更新以前，它作为“准备金”以货币形态被贮藏。这就是所谓的“固定资本的补偿基金”当它的价值全部转化为货币，而这些货币再次转化为劳动手段时，固定资本价值便完成了一次周转。

劳动手段以外的生产资本

要素，是原料、辅助材料等不变资本要素和投入劳动力的可变资本。原料等在产品的形成中，使作为使用价值发挥作用的全部原材料的全部价值转移到产品中去。其全部价值同成为商品的产品一起进入流通，转化为货币，再转化为生产要素。它的周转不能中断。这一点同劳动力的情况相同。劳动力如果被资本家所购买，就成了他的资本的可变部分。劳动力每天生产与他自身价值相等的价值和剩余价值，如果抛开剩余价值不谈，就是将它自身的日价值的相等价值全部附加到当天的产品上。为使生产连续进行，必须使这个等价不断地转化为货币，再转化为劳动力。因而，这个资本部分的价值，每次都全部投入生产过程，每次都形成产品价值的一部分，并同产品一起流通，关于价值形成，劳动力同原料等不变资本要素执行的职能不同，但其价值周转方法同固定资本以外的不变资本要素的周转方法相同，由于周转方法相同，

投入劳动力的资本部分同投入原料等中去的资本部分一样，作为流动资本，形成与固定资本不同的内容。所谓流动资本，既不是指劳动力，也不是指工人的生活资料，而是指投入劳动力中去的生产资本价值。

可见，固定资本与流动资本的形态规定，是由生产资本各部分的不同的周转方法决定的。因此，固定与流动的区别，只是对生产资本而言，对商品资本和货币资本并无意义。所谓商品资本和货币资本，是流通过程中资本的职能形态，是与生产资本相对立的“流通资本”，而不是与固定资本相对立的流动资本。斯密以来的经济学家为商品资本和货币资本这两种资本形态经常处于流通中这样一种现象所迷惑，将它们同生产资本的流动部分混同，置于流动资本的范畴。

〔原著〕《全集》24卷187—210页。

→折旧基金（固定资本的）。

（冈崎次郎）

雇佣劳动 lohnarbeit

I 意义 所谓雇佣劳动，是指作为直接生产者的自由工人把自己的劳动力作为商品出卖给劳动条件的占有者，作为代价得到工资所进行的劳动。这种雇佣劳动完全是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基础上普遍展开的特殊历史时期的劳动形式。资本通过对这种劳动的剥削得到利润，而且随着这种劳动形式的形成，使劳动产品的商品形式普遍化。这种劳动形式形成了资本主义时代的特点，它只有当资本关系废除后才会消失（《全集》23卷193页）。

II 前提条件 从历史上看，劳动并非总是雇佣劳动即自由劳动。劳动要想以雇佣劳动的特殊形式进行，需要以下几种条件。（1）首先要有一定程度的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以及与此相应的货币流通的发展。工资劳动者要以作为工资得到的一定数额的货币购买各种生活资料以满足自己的需要。而这至少要以生活资料的商品化、生活资料的商品市场

的确立为前提。但是，并不是仅有了这个前提雇佣劳动便可不断进行。作为直接生产者的工人必须进入商品市场。而这种工人必须在下述两重意义上是“自由的”工人。（2）首先，“劳动力所有者要把劳动力当作商品出卖，他就必须能够支配它，”所以他必须是“自己的劳动能力、自己人身的自由的所有者”（《全集》23卷190页）。他是自己的劳动力的自由所有者，同时他有居住、迁移职业选择的自由和契约的自由，对于劳动力的买方在法律上是对等的个人。这一点同被共同体所束缚的生产者、隶属于他人所有的奴隶、被束缚在土地上的农奴都不同。当然，奴隶的劳动力也被出卖，但出卖的方式不同。奴隶的劳动力是一次连同肉体本身被出卖的。“奴隶本身是一个商品，而劳动力却不是他的商品”，“奴隶就不是把他的劳动力出卖给奴隶主，正如耕牛不是向农民卖工一样”（《全集》）6卷478页）。不过，工资劳

动者只是将他的劳动力“只出卖一定时间”，因而不会丧失“对它的~~所有权~~”和作为自由人的资格（《全集》23卷190~191页）。（3）工人除去自己肉体所具备的劳动能力以外，没有其他可出卖的商品，因此，他必须是“自由得一无所有，没有任何实现自己的劳动力所必须的东西”：如果他具有自己的生产资料，他就可以用这些进行劳动，用他的产品维持生活，那样他就不会把自己的劳动力当作商品出售了（《全集》23卷192页）。但是，雇佣劳动的确立仅有自由劳动者出现于市场上还是不够的。（4）必须要有这些劳动力的买主。这种买主拥有自己的劳动力无法处理的大量的货币、生产资料、生活资料。“他们要购买别人的劳动力来增殖自己所占有的价值总额”。因此，雇佣劳动的出现，是以在商品市场上—方是劳动力出卖者自由工人，另一方是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的所有者，“两种极不相同的商品所有者必

须互相对立和发生接触”为前提的（《全集》23卷782页）。

Ⅲ发展史 那么，上述前提在历史上是通过怎样的过程实现的呢？要想把直接生产者转化为自由工人，首先必须把他们“从隶属地位和行会束缚下”解放出来，而且必须把被解放了的他们所拥有的一切生产资料和以往封建制度所给予他们的一切生存保证都加以剥夺。从而，将直接生产者转化为雇佣劳动者。使劳动转化为雇佣劳动这一特殊形式的历史过程，不过就是把劳动者从各种劳动条件中分离出来的过程”，这一过程同时还是通过把从劳动者那里掠夺来的各种劳动条件转化为资本、将它的所有者转化为资本家，创造出“资本关系”的过程。这样的过程从封建制末期到资本主义产生时期是以极端的暴力大规模地进行的，它“是用血和火的文字载入人类编年史的”。这就是所谓〈原始积累〉的过程（《资本论》第1卷第7篇第

24章，特别是783页）。当然，初期的工资工人只是利用自家经营的空余时间受雇于劳动力不足的别人的经营，连真正的工资工人也都拥有一定的“耕地和小屋”，可以“利用公用地”。他们连这些生存条件也被掠夺，成为纯粹的近代工资工人，是在资本的原始积累彻底完成之后，在英国大约是18世纪的事情（《全集》23卷784～785页，790～791页）。在生产方面发生的雇佣劳动进一步扩展到商业，金融业、公务等领域，有时在军队的公务方面最早最广泛地被使用。

Ⅳ本质与特色 雇佣劳动的出发点是劳动力的买卖。劳动者将他的劳动力（A）出卖给资本家。同劳动力交换得到的一定数额的货币（G）是劳动力的价格，取得“劳动工资”的形式（A—G）。然后，用这些货币购买各种生活资料（W）以满足需要，从而进行劳动力的再生产（G—W）。这样，他的商品的总流通就可以用A—G—W来表示。（《全

集》24卷35页)。这个工资，依据劳动力的价值即维持劳动者和他的家属的生活所必需的生活资料的价值从而生产这些生活资料所必需的劳动时间决定。现在我们假设这一劳动力一天的价值是4个小时，如果劳动力的买主按价值支付工资，而且只让劳动者干4个小时活，那么他只能收回作为工资支付出去的价值。但由于他支付了劳动力一天的价值，所以他可以让他劳动更多时间，比如8个小时。在这一天的劳动时间中，减去为劳动力再生产所必需的、作为工资支付的时间（必要劳动时间，有酬劳动时间）的4个小时，剩下的4个小时是剩余劳动时间、无酬劳动时间，它形成剩余价值（《全集》23卷第3篇，尤其是243~244页）。通过剥削工资工人，劳动力的买主使支付在生产上的价值增殖并将它转化为资本，他本身则作为资本的所有者成了资本家。但是，这种资本主义的剥削关系采取了极其复杂而隐蔽的形式。必

要劳动与剩余劳动，有酬劳动与无酬劳动浑然为一体，不论是一天的劳动时间、劳动的产品，还是出卖商品所得的货币额，都不能明确地区分这二者（《资本论》第1卷第3篇第8章第2~3节）。因此，劳动力的价值以及价格，表现为劳动的价格，表现为支付给例如一天的总劳动（必要劳动加剩余劳动）的价格，采取劳动工资的形式。即，整个劳动被作为支付劳动表现出来，抹去了剥削的一切痕迹。但是，赋役劳动就不然，它可以从空间和时间上严格区分出农奴在自己的土地上所进行的为自己的劳动和在领主的土地上所进行的为领主的劳动。奴隶劳动的情况是，为补偿自己的消费资料的价值所进行的劳动都表现为为他的主人的劳动。如果说掩盖了奴隶的必要劳动，把他们的整个劳动都表现为无偿劳动的是“所有制关系”，那么掩盖工资劳动者的无偿劳动，把他们全部劳动表现为有偿劳动的就是“货币关系”（《资

本论》第1卷第6篇第17章，尤其是597页）

V 同资本的对立 庸俗经济学家只注意到这种货币关系，忽视雇佣劳动的复杂的剥削关系，或者是有意识地掩盖它。他们主张，与土地产生地租、资本产生利润和利息相对应的是劳动产生劳动工资。这是关于收入和它的源泉的（三位一体公式）。在这里，资本和雇佣劳动的社会的、历史的关系被看做是永久不变的物的关系，而其剥削关系完全被掩盖了（《资本论》第3卷第7篇第48章、第51章）。然而，雇佣劳动中也象奴隶和农奴劳动一样存在着剥削关系，只是从劳动者身上榨取剩余劳动的方式各不相同而已（《全集》23卷243页）。支付了劳动力一天的价值量（4小时）的资本家，主张他拥有消费劳动力一天（8小时）的权利，而另一方的工资劳动者则以卖方的权利拒绝拿4小时的货币（工资）干8小时的工作。“于是这里出现了二律背反，权利同权利

相对抗，而这两种权利都同样是商品交换规律所承认的。在平等的权利之间，力量就起决定作用”。于是，要求规定工作日界限和提高工资的工人阶级组织起来，同资本家阶级之间展开了激烈的斗争（《全集》23卷262页）。此外，同生产的社会性质相适应，雇佣劳动的社会性质也有了进一步的发展。劳动的社会化，伴随着生产资料的集中和工人阶级的反抗，成为开辟新的走向社会主义生产的道路的基础（《全集》23卷830—831页）。

〔原著〕《资本论》第1卷第2～7篇；第2卷第1篇第1章；第3卷第5篇第23章；第7篇第48章；《雇佣劳动与资本》。

→资本；工人阶级；劳动力；工资。

（冈茂 男）

观念货币 ideelles Geld

为要发挥价值尺度的职能，现实中必须有作为价值尺度发挥职能的材料，例如金或者银，至少在最初这些材料要在交换

过程中作为一般等价物出现。然而，为使各种商品的价值转化为价格，换句话说，为了用一定量的金表现出来，却无需半点现实的金。作为材料比如说用一张纸币表现就足够了。因此，在执行价值尺度职能时，金只是作为观念上的(ideell)、想象的(Vergestellt)——即在头脑中被认为的一金而发挥作用。即货币在这时只是作为观念上的货币、想象的货币发挥作用。但是，必须记住，各种商品的价值由金、银、铜等作为价值尺度发挥职能，它们各自具有完全不同的价格，也就是说价格依存于实在的货币材料。

如上所述，由于货币作为价值尺度发挥职能、规定价格时，它只是作为想象的、观念上的金发挥作用，各种商品只叫做10先令、5先令、20先令等等，所以有的学说从这些表面现象出发，完全无视英镑、先令、便士、塔勒、法郎等等名称是一定重量的金或者银，即对象化了的劳动量的名称，

而认为这些名称只表现观念的价值分子、没有内容的价值单位。这种学说认为10先令、5先令、20先令等名称表示它们拥有10、5、20个观念上的价值分子，这就是所谓名目学说。马克思把这种学说称为〈货币的观念计量单位说〉，指出这是“最荒谬的学说”（《全集》23卷114页）。在《政治经济学批判》的《关于货币计量单位的学说》一节中，就17世纪末威廉三世时期改铸货币时朗兹与约翰·洛克的论争、以及对贝克莱、斯图亚特、卡斯尔里和托马斯·阿特佐德等人进行辩论时指出：“詹姆斯·斯图亚特爵士对观念的货币学说发挥得如此充分，以致他的追随者（无意识的追随者，因为他们不知道他）既找不到一个新的说法，甚至也找不到一个新的例子”（《全集》13卷69页）。

〔原著〕《全集》23卷113～114页；13卷64～65页，67～76页。

→价值尺度；价格的计量

标准。

(三宅义夫)

管理工资 Verwaltungs-
lohn → **监督工资**

贵金属(作为货币商品的)
edle Metalle(als Geldware)

“金银天然不是货币，但货币天然就是金银”(《全集》13卷145页；23卷107页)。也就是说，金银本来只不过是贵金属、自然物，或只是劳动产品，只是使用价值，但是在商品生产和流通关系中，事先作为商品同其它商品对立着的金银，因为具有最适合执行一般等价物、货币的各种职能的各种自然属性，受社会行为的选择，而历史地、必然地变成了货币商品，货币。这样由一般价值形式(第三种形式)转化为货币形式(第四种形式)，货币商品、货币的地位在社会上必然由金银所垄断。

最适合执行一般等价物、货币各种职能的贵金属的各种自然属性有以下特点：第一，同质性；第二，任意分割和溶合的可能性；第三，经济比重

(从而价值)大，因而具有可移动性；第四，耐久性、相对的不灭性。这四点分别是满足货币职能条件的自然属性。第一，第二是满足货币作为价值尺度职能的条件，即〈计算货币〉(Rechengeld)；

第三是满足作为流通手段职能的条件；第四是满足货币作为贮藏手段职能的条件(《全集》13卷154~158页)；把第一——第四的自然属性集中于一身的贵金属，不仅能担当上述货币的各种职能，而且作为担当这些职能的结果，还能够综合地发挥支付手段和世界货币等职能的作用。贵金属作货币材料使用的其它理由在于，因为贵金属在生产过程和消费过程中没有也行，所以它能够不妨碍这两个过程而无限地进入社会流通过程(《全集》13卷158页)。

把最能担当一般等价物的社会职能的各种自然属性集中于一身的贵金属，作为抽象劳动的直接体现，是来自大地的胎内的。但贵金属为什么本来

就具有这些自然属性，这是经济学不能解释的问题。所以，为什么只有金银具有货币的职能，而其它所有商品则没有，这是第二位的问题（《全集》4卷78页）。

在最发达的资本家社会，贵金属的货币职能不是“被扬弃，而只是受到了限制”（《全集》13卷164页）。贵金属现实上只作为对外收支结算的金属准备，即仅作为世界货币发挥职能。

〔原著〕《全集》13卷160～170页；25卷640～650页。

→货币；货币商品。

（饭田 繁）

国富与民富 Nationalreichtum und Volksreichtum 在封建制度末期，即封建制度已经崩溃而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还没有充分确立之前的那一段过渡期，广泛存在着农业和工业还没有完全分离的初期工场手工业和独立经营的农民。在这种特定的经济基础上产生的产业繁荣，当时被理解为民富（人民的财富）。例如，

未拉波说，“多数的劳动者按照他们自己打算分散劳动的各种作业场所”是“民富的重要组成部分”而创造这种民富的经济基础，“是排斥资本财富的”（《全集》23卷786页）。也就是说，是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出现以前的东西。独立分散的直接生产者的广泛存在，以及在这之上建立起来的民富是当时绝对王权的基础。培根说，“这对维持王国的威力与风度是非常重要的”，“要建立一支优秀的步兵”是必不可少的。但是，民富的经济基础在资本主义发展过程中急剧衰退，终于被原始积累即剥夺直接生产者的推进和资本主义工场手工业的广泛的繁荣所取代。就这样，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确立了。

国富（国民的财富），是指以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展开和近代国家的成立为背景而发展起来的资本财富，“把‘国民财富’，也就是把资本的形成、对人民群众的残酷剥削和他们的贫困化当作全部国策的

极限”（《全集》23卷787页）。国富的基础就是上述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在脱离重商主义思想的重农主义先驱者们看来“一国的国民财富”已经不单是金银；而是“可以交换的东西”，斯密把劳动的量作为这种交换价值的基础，把国富的概念同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相联系。这种国富的发展，其实就是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繁荣，它必然带来“人民的贫困”。“国民财富和人民贫困是一回事”（《全集》23卷793页），它成为统治的现象。

〔原著〕《资本论》第1卷第7篇第24章。

→工场手工业；原始积累；自营农民。

（山内一男）

国家 Staat 《资本论》被认为是《政治经济学批判》的继续。在《政治经济学批判》的《序言》的开头，马克思指出对于资本主义经济体制的研究按照资本、土地所有制、雇佣劳动；国家、对外贸易、世

界市场这样的顺序进行，而前三部分在于分析资本主义社会三大阶级的经济生活的诸条件（《全集》13卷7页）。这是《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中《政治经济学的方法》一节所归纳的篇目计划的继承，这六大部分中又计划细分若干项。有关资本这部分的内部细分，随着研究的具体化，有许多发展和变化的痕迹残留在许多手稿和信件中。（从发表的年代来说，《导言》和《批判》之间是2年，《批判》和《资本论》第1卷之间是8年。）于是，把这些随着研究的具体化而发展、变化的过程考虑进去，推断《资本论》和预定计划之间的关系，这是一个重要而且困难的课题。这个课题特别是涉及国家以后的三部分如何编排，它具有重要的意义。因为不管怎么说《资本论》显然只对资本主义社会内在结构作了各种规定，而对于国家以后的三部分并没有直接规定。国家以后的三部分，《资本论》没有把它们直接作为对象，而它

们是资本主义社会内在结构的外化的从而也是它具体存在的形态，其起点是资本主义社会的国家形态的总括，即资本主义国家。在《导言》的计划中，国家这一部分下面列举了非生产阶级、税、国债、公的信用、人口、殖民地、向外国移民等项，另外，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的计划中，不仅有上述项目，而且作为“向外部扩张的国家”，“资本主义社会超越国家向外扩张”的内容，把有关外贸和世界市场的各条目也包括了进去，放在国家这一部分之下（《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175页）。国家就是由于阶级对立而产生出来的阶级压迫的权力机构，它是资本主义社会的内在结构的必然要求，而且它对于资本主义社会内在结构的外化起媒介作用，这是资本主义国家的本质。换句话说，资本对雇佣劳动统治的重要工具—国家，正如写作计划中举出的那样，通过国家的各种契机使支配关系外化，给它以具体的存在形态。因此，

资本主义的一定历史过程，尽管由于其发达程度不同而有积极、消极之分，但必然是经常地以国家的各种契机为媒介来表现的。

如前所述，《资本论》并没有直接就国家作出各种规定，但在对资本主义生产的“创世记”（原始积累）的过程作出历史规定的时候，尖锐指出，在这一过渡时期，国家何以作为社会集中的有组织的暴力机构使其自身形成了一个强大的经济力量。在英国，直接依附于王权的封建家族的解体，不仅奏响了无保护的无产者大众被抛向劳动市场的序曲（《全集》23卷785页），而且在开始的150年间完全是凭个人暴力完成的掠夺农民土地的行为，进入18世纪以后变成了法律的内容（《全集》23卷791~793页）。接着，被赶出了土地的农民大众所面临的是对流浪罪的严酷的法律，他们为此被鞭打，烙印，拷打，受到近代雇佣劳动制度所必须的训练（《全集》23卷805~810

页)。不仅如此，法律使工资下降，劳动日延长（《资本论》第1卷第3篇第8章第3节），禁止工人团结，为使工人适应资本增殖的需要，国家权力发挥了其本质的作用（《全集》23卷810~815页）。

通过殖民制度、国债制度、租税制度、保护制度等一系列国家的因素，助长了产业资本的出现和成长，缩短了其过程（《全集》23卷819~821页）。通过极其残酷的暴力实现的殖民制度，把通过掠夺和奴隶化从殖民地获得的财宝送往本国，转化为资本。殖民制度成了贸易和航海的温床，大大地助长了它们，并且带来了由垄断专利公司所进行的暴力的资本集中。殖民制度还成了公的信用，即国债制度的温床。国债制度给了那些无所事事的食利者阶级和充当中间人的金融業者，以及把国债当成从天而降的资本那样来利用的征税人、商人、工场主巨额的财富，不仅如此，而且还使交易所投机和近代银行大亨迅速兴起。

同时，国际信用制度发展了起来，通过国际贷款的方式在许多国家的国民那里形成了资本原始积累的一个隐蔽的源泉。国债制度必然伴随着近代的租税制度，这是由国民收入必须每年充当利息和其它支付的国家收入的需要决定的。这种租税制度成了对农民、手工业者等下层中间阶级进行掠夺的工具。对于必要生活资料课税的掠夺性效果在保护制度的作用下进一步加强。保护制度，间接地以保护关税，直接地以出口奖励金的方式，不仅对本国的国民横征暴敛，而且用暴力破坏了殖民地、领地的一切产业。因此，国家权力就是这样形成了从古老社会的母体中产生出资本主义生产的一个本质的要素。当然，资本主义生产脱离了它的“创世记”以后，便独立发展，随着经济诸关系的强制确立了资本对工人的统治，国家的媒介作用便逐渐减弱，退到幕后，但它仍然作为资本统治工人的一定的非常时期的武器而存在（《全集》23

卷808~810页)，或者由于继续保存若干对外的因素，而使资本主义国家的本质始终不变。

〔原著〕《资本论》第1卷第3篇第8章第5节~第8节，第7篇第24章。

→标准劳动日；原始积累；租税制度；国债制度。

（原日三郎）

国家纸币 (Staatspapiergeld) →纸币

国民收入 Nationaleinkommen →收入

国内市场 innerer Markt

I 国内市场的形成 社会分工是商品生产的前提，它推动商品市场的发展。劳动的分化，即生产的专业化，使每一种产品都互为商品，互为市场。国内市场的产生过程，是以社会分工的发展和商品流通的扩大为基本要素向前推进的。它的形成是由于打破了封建性的过小的经济单位，建设了中央集权国家，在语言、文化、生活习惯相互一致的基础上结合的民族市场的统一。也就是说，

这个过程首先是在原始积累时期，从独立经营的农民那里掠夺土地并把他们从土地上赶走，这样一方面使农村人口减少，另一方面随着工场手工业的发展工业无产者增多。土地所有关系方面的革命，带来了耕作方法的改革，协作的扩大和生产资料的集中。由农业生产力发展促成的农产品的商品化，在促进农民不断地离开农村的同时，也促进了以往那种以自家需要为主的粮食生产的解体，进而使以往农村的家庭工业自己用的生产资料农产品也大量地商品化了。这意味着形成了进行资本主义再生产的可变资本的物质要素和不变资本的诸要素（《全集》23卷814页）。大租地农业家将这些商品化的农产品出售，在工场手工业中寻找市场。以往为满足农民家庭自家需要而生产的产品，现在却成了工场手工业的制品，农村和农民成了它的销售市场。“以前由于大量小生产者独自经营而造成的分散各地的许多买主，现在集中为一

个由工业资本供应的巨大市场”（《全集》23卷816页）。农村家庭工业的破坏，使一个国家的国内市场获得了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所需要的范围和稳固性。但是，本来，工场手工业时代只是极其局部地征服了国民生产，它一方面促进了农村副业的消亡，另一方面也促进了中间制品加工业的兴起，在这个过程中产生出了一种新型的小农阶层，他们把种地当作副业，主要从事工业劳动，将产品卖给工场手工业者。

这种过渡性的过程在很长一个时期内重复，最后，“大工业才用机器为资本主义农业提供了牢固的基础，彻底地剥夺了绝大多数农村居民，使农业和农村家庭手工业完全分离，铲除了农村家庭手工业的根基——纺纱和织布。这样，它才为工业资本征服了整个国内市场”（《全集》23卷817页）。但是，社会分工的发展，同市场向国内外的普遍扩大联系在一起。如同开创工场手工业时代的动机是发现新大陆和

殖民主义政策一样，为大工业的确立提供了基础性先决条件的是国际贸易和世界市场的发展以及为产业资本服务的国内市场。

Ⅱ 国内市场的理论结构

在起草《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时，国内市场的逻辑地位和结构还不明确，但在《资本论》第2卷第3篇中已经明确。即，舍象掉国际贸易的因素，将市场构造作为一个抽象的领域，放到资本家与雇佣工人这两大阶级的构成之下的“社会总资本的再生产和流通”这个题目中去考察。一般地说来，是对于社会总资本的流通过程，特殊地说来，是构成每个资本主义国家国内市场成立的根本前提的社会分工，首先被象征性地在生产资料部门和消费资料部门，即所谓的第Ⅰ部类和第Ⅱ部类这两大部类结构上概括起来。这个结构由作为社会总产品的商品资本的价值内容 $c + v + m$ 的构成所决定，同时它意味着作为社会总资本组成部分的个别资本的

价值补偿和物质补偿的运动的两大部类的总和。因此，抽象的一般的市场体系的结构，包括（1）生产资料生产部类内部的固定不变资本和流动不变资本；（2）消费资料生产部类内部的生活必需品和奢侈品的各分部类。这一市场体系的结构在整体的再生产顺利完成所必需的各部门间的均衡条件下被系统化。在这种均衡条件下国内市场的形成和发展，在积累的再生产进行中是以生产资料生产部门为主导而进行的，同时也可确定为这样的命题，即随着扩大生产的条件—生产能力的发展，第Ⅰ部类对第Ⅱ部类的不均衡发展的可能性，从而在国内市场发展中生产品市场相对比重增大的可能性。

〔原著〕《资本论》第1卷第7篇第24章第5节；第2卷第3篇。

→社会分工；世界市场；原始积累；社会总资本的再生产。

（高木幸二郎）

国债制度 Staatsschuldensystem 国债是指国家出于财政上的需要，向社会上的资金所有者举债或指所借的钱。有关这种债务关系的建立和解除的所有事项就是国债制度。马克思也用了“公共信用（der oeffentllie Kredit）”和“公共信用制度”这样的术语。

国债要支付一定的利息。但是，作为国债借入的资金，在大多数情况下并不是作为资本投入使用，而是用于购买国家活动所必需的物资和劳务，其中多数在购买会逐渐被消耗殆尽，完全不能存留下来。所以，这部分利息只能来源于作为租税而征收的该社会的年总产品的一部分。在这种意义上，国债只是“有权把税收中的一部分预先划归自己所有”（《全集》25卷539—540页）。

但是，生息资本这种形态，将所有确定的常规的货币收入，不论它是不是从资本中产生出来的，一律表现为资本的利息（《全集》25卷526页）。

所以，由于国债也要支付利息，因此它也被看作是资本。但这只是一种“纯粹幻想的资本”，等于虚拟资本。“在国债的场合，负数表现为资本”。而且，国债因为有同资本一样的外观，所以它被证券化了。作为商品以一定的价格，即用平均利息率对国债利息进行资本还原的金额，进行买卖，这就更使得它具有真实意义了。不仅如此，国债的证券化以至于商品化，给国债以立即变为现金的可能性，因此，国债成了资金安全有利的存在形态（《全集》25卷526～531页）。

以上大体上是马克思对国债性质所作的说明。但是，国债作为资本主义国家的财政手段具有什么意义，发挥什么作用呢？关于这一点，《资本论》没有作一般的论述。这是因为，《资本论》首先要搞清楚的是将资本主义作为一个抽象的、纯粹的对象，研究它的运动规律，而作为财政现象的国债的发行，利息支付等等，同租税的徵收一样，是超出了上述主

要研究课题的问题。按照马克思的经济学计划来说，这个问题应当放到“资本，土地所有，雇佣劳动；国家，外贸，世界市场”这一顺序的（国家）条目中，同租税一起研究。不过，在《资本论》中，论述资本主义的起点在历史上是怎样准备出来的一章，即占有特殊地位的第1卷第24章“所谓原始积累”中，深刻剖析了公债作为原始积累的最有力的杠杆发挥作用的情况。其要点如下：产业投资不用说，甚至高利贷投资也有不可避免的辛劳和危险，而公债却不同，不用冒这些风险就给予以各种方式积累起来的货币以增殖的机会。而且，对于被国家借走的货币，发给容易让渡的公债证券，这就如同债权人手中掌握着同等数额的现金一样，他可以双重利用这份资金。另外，国债使证券投机和近代的银行统治兴盛起来。因此，国债和国债制度，创造了并非资本主义的结果而是形成资本主义的起点的货币集中。同时通过作为国债

的必然补充的近代税收制度对于农民、手工业者的掠夺，它和一定的货币集中共同创造了作为资本主义的出现所不可缺少的前提条件的无产者（《全集》23卷822~825页）。→原始积累；虚拟资本。

（武田隆夫）

过剩（资本的） Plethora (des Kapitals) 所谓资本的过剩意味着从生产过程中不得不游离出来的资本处于货币形态，作为可能贷放的货币资本成为过剩的。在《资本论》中，主要在下面两种联系中论述了它。

I 伴随着平均利润率下降，众多小资本过剩。在《资本积累和利润率变动的角度分析资本主义生产内在矛盾的《资本论》第3卷第3篇第15章第3节中，论述了〈利润率的下降趋势〉必然伴随着众多小资本的过剩现象。生产力的发展使社会资本的平均构成提高，由此平均利润率产生了下降的倾向。这就增大了为能够使个别资本作为资本发挥机能

的资本规模的最小限度。利润量增大不能补偿利润率下降的分散的小资本，一方面它被推上“投机(Spekulation)、信用欺诈(Kreditschwindel)、股票投机(Aktienschwindel)”等等的“冒险的道路”，另一方面，由于利润的积累不断产生着的新生小资本也因为同样的原因，不得不在货币形态上闲置起来。这些不能作为资本发挥机能的众多的新旧小资本，在可能贷放的货币资本形态上成为过剩的，结果是以〈信用〉形式交给大产业部门的指挥人去支配。利润率的趋势性下降过程推进了大资本的资本〈集中〉和〈积聚〉；同时，作为它的对极的伴随现象，不断地产生出不能发挥资本机能的过剩的小资本（《全集》25卷280页）。

II 在危机之后、新周期开始时的借贷资本的过剩。在《资本论》第3卷第5篇第30—32章《货币资本和现实资本》中，更为具体地论述了工业周期的一定阶段所产生的借贷资

本过剩现象。在工业周期的过程中，除去繁荣期，借贷资本和现实资本（在再生产过程中作为资本现实地发挥机能的资本）具有相反地运动方向，特别是在工业周期的开始，借贷资本的过剩和现实资本的收缩相对应，在工业周期的结尾，借贷资本的不足和现实资本的过剩相对应（同上，553页）。在危机后的停滞期，随着再生产过程的收缩，一直为生产或商业使用的货币资本，作为可能贷放的货币资本闲置起来，表现为“失了业的借贷资本”。但另一方面，同样由于再生产过程的停滞，对借贷资本的需求仍然弱小，出现了借贷资本的“供给过多”或“相对过剩”。这一过剩不外乎是“只在同生产性积累成反比例的限度内，与它相联系的借贷资本的堆积和过剩”。但它的反面，这一资本过剩和由此产生的利息率低下，成为促进再生产过程的新的扩张局面的有力因素，即成为促进很快又会超越资本主义生产的限制而展开的

积累的有力因素。它把由危机引起的再生产过程的收缩作为前提，促进了以危机为终点的新的扩张过程（同上，539、549、561、574—575页）。

Ⅲ 此外，在第2卷第2篇第15章《周转时间对预付资本量的影响》中，“货币资本过剩”这一概念是在如下的意义上被使用的，即为要维持不变的经营规模（作为社会总体来看的话，是相同的社会再生产规模），由于周转时间的缩短，必要的预付资本价值的一部分成为过剩的，在货币资本的形态上被分离（ausscheiden）出来，并被投入货币市场（《全集》24卷314—315页）。

在《剩余价值理论》第2卷第17章中也可以看到“资本的过剩”（Plethora）这一用语，但在那里它是仅同“资本过剩”（Überfülle od. Überfüllung）以及“资本的生产过剩”（Überproduktion）的概念并列使用，还没有抽象出同它们相区别意义上的“资本的过剩”的概念（《全集》26

卷Ⅱ 600~605页)。

〔原著〕《全集》24卷第2篇第15章，第314—315页；第25卷第3篇第15章，第279页，第5篇第30—32章，第539、547、561、574—575页；《全集》26卷Ⅱ 600~605页。

→利润率下降趋势规律；
工业循环；现实资本和货币资本；
资本的解放和限制。

(雷·良三)

H

洪水期前的资本形式 antediluvianische [vorsintflutliche] Form (des Kapitals) 指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以前的各种生产方式中也存在的资本形式，即高利贷资本 (Wucherkapital) 以及商人资本 (Kaufmännisches Kapital)。日本的一派经济史学家使用〈前期资本〉一语，这是简化了马克思的表达。“生息资本或高利贷资本(我们可以把古老形式的生息资本叫作

高利贷资本)，和它的孪生兄弟商人资本一样，是洪水期前的资本形式，它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以前很早已经产生，并且出现在极不相同的社会经济形态中”(《全集》25卷671页)。这里所说的“洪水”是指《圣经·旧约》中《创世纪》第7章中出现的诺亚的洪水，所谓“洪水期前”是“非常远古的”夸张形容。马克思在讲到这种资本形式时，除了用“洪水期前”外，还用了“古老的”这种表达，例如“生息资本也是资本的古老形式”(《全集》25卷376页)。虽然表达上有些差别，但二者都是用于形容同一事物的。

高利贷资本和商人资本，即使在产业资本还没有统治社会生产、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前的各种生产方式内部，只要具备了一定的条件也会存在。
“高利贷资本的存在所需要的只是，至少已经有一部分产品转化为商品，同时随着商品买卖的发展，货币已经在它的各种不同的职能上得到发展。高

利贷资本的发展，和商人资本的发展，并且特别和货币经营资本的发展，是联系在一起的。在古代罗马，从共和国末期开始，虽然手工制造业还远远低于古代的平均发展水平，但商人资本、货币经营资本和高利贷资本，却已经——在古代形式范围内——发展到了最高点”（《全集》25卷671页）。商人资本的存在条件也是同样的。“不仅商业，而且商业资本也比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出现得早，实际上它是资本在历史上更为古老的自由的存在方式。……因为商业资本离不开流通领域，而它的职能是专门对商品交换起中介作用，所以，它的存在……所需要的条件，就是简单的商品流通和货币流通所需要的条件。或者不如说，简单的商品流通和货币流通就是它的存在条件”（《全集》25卷363页）。在这段引文中，代替前面出现过的商人资本而用了商业资本一词。虽然马克思在指“洪水期前”的商业资本时好象用了商人资本，但并

不一定把二者截然分别使用，相反，在表达从属于产业资本的商业资本时有时也用了商人资本。例如，第3卷第18章“商人资本的周转、价格”中所述那样。所以，我们不妨可以把商业资本和商人资本两个词相互调换。

如上所述，高利贷资本和商人资本（商业资本），在简单商品生产和货币流通成立的地方，都可以或多或少地得到发展，但“高利贷不改变生产方式，而是象寄生虫那样紧紧地吸在它身上，使它虚弱不堪”（《全集》25卷674页），“商业对各种已有的、以不同形式主要生产使用价值的生产组织，都或多或少地起着解体的作用。但是它对旧生产方式究竟在多大程度上起着解体作用，这首先取决于这些生产方式的坚固性和内部结构”（《全集》25卷371页）。

〔原著〕《资本论》第3卷第4篇第20章，第5篇第36章。

→高利贷资本；商业资本。

（杉本俊郎）

汇率 Wechselkurs I

定义 如果在某一规定的必须结算的时刻，英国和德国之间的支付差额（Zahlungsbilanz）对英国不利而对德国有利，英国就必须用金向德国支付这笔差额。但是，金在运输过程中，需要运输费以及其它费用。这时在英国购入德国马克外汇寄往德国，用于支付差额的结算，是比较合算的。如果英国处于这种情况下，英国必然会购入寄往德国的马克外汇并将它寄给德国，这样来完成对德国的支付差额的结算。在这种情况下，马克外汇在英国的买入价格，用恩格斯的话叫做“马克汇票的英镑价格”（《全集》25卷650页），这就是汇率。

II 汇率变动的主要原因

如果汇率如上所述，那么它就必须在用外汇进行支付差额的结算比用金更为有利的范围内进行变动。而且这种变动最终受下列情况的左右。如果汇率是在支付差额结算时形成的，在这种意义上说，汇率首先是

由结算的瞬时的支付差额，进一步说是由国际收支决定的。国际收支通常并不仅仅是纯贸易收支，还包括资本收支、伴随着国际间现金授受的服务上的收支以及赔偿和战争赔款等等。但是，在这里，这些都作为国际收支左右汇率的变动。其次，汇率，正如上面提到的马克汇票的英镑价格那样，是以两国货币的交换比率表现的。所以，在这种意义上，如果两国货币的比率变化了，汇率当然也就随之变动。在这种情况下，改变两国货币的交换比率的。是价格的度量标准，或货币的度量标准的变动。这如同货币被纸币所代用的时候，常常通俗地将它们叫做货币价格那样。所以，归根到底汇率是由这一价格的度量标准或货币的度量标准的变动所决定的。当然，这种情况下的变动只是名义上的。最后，有的时候，汇率的变动依据金和银这两种货币金属的相对价值变动。也就是说，有的国家用金、有的国家用银作为货币，这些

用于货币的金属相对价值如果发生变化，与之相适应，两种金属间的平价，即两种金属间的交换比率也发生变动，汇率当然也随之变动。

Ⅲ 汇率与利息率 正如恩格斯所说，汇兑行市是货币用金属—贵金属—的国际运动的晴雨表（《全集》25卷650页）。所以，当英国需要向德国输送金时，用英镑表示的马克外汇的价格上升，相反，当德国需要向英国输送金时，它的价格下降。不论哪种情况，这种变化直到货币用金属—贵金属—进行支付差额结算更加有利时为止。因为在超过这一支付差额结算时，贵金属就代替外汇发生作用。在这种情况下，把这种贵金属的运动叫做贵金属—具体说是金、银—的流出或流入（《全集》25卷612页）。

由于贵金属是取得了货币形态的资本，这种贵金属的流入、流出有时可以改变货币市场，引起利息率的变动。例如，当贵金属流出时，可能使金融

紧张，导致利息率上升；相反，当贵金属流入时，可能使金融缓和而引起利息率下降。结果，如果偶尔汇率的变动促进了金的流出流入，那么利息率就随汇率的变化而变化。但是，二者的同向变化不限于这种情况，有时也有相反的情况，即汇率随利息率的变化而变动。例如，当贵金属流出、利息率上升时，因为外国资本要求购买该国价格下降了的有价证券，从而引起贵金属的流入，或者相反，贵金属流入造成利息率下降时，因为本国资本在外国抛售价格上升了的外国有价证券，这样也会引起贵金属流入，从而改善汇率。如果相反，贵金属流入，利息率下降，情况则完全相反，汇率会对本国不利。在这里，汇率完全和利息率的运动同向变动。当然，这种情况并不是常有的，只限于上述那些偶然的特殊情况。因为利息率和汇率本来是两个完全不同的东西。正如马克思所说：“利息率会影响汇兑率，汇兑率也会影响利息率，

但汇兑率变动时，利息率可以不变，利息率变动时，汇兑率也可以不变”（《全集》25卷657页）。

〔原著〕《全集》23卷165页；25卷358页，第5篇第35章第2节。

→贵金属；金的流出流入；世界货币。

（小野朝男）

汇票 Wechsel 在简单商品流通情况下，商品生产者和商人之间一旦出现赊买、赊卖，两者间就会产生债权者和债务者的关系，从这种关系中货币产生出支付手段的职能（《全集》23卷155页）。“随着商业和只是着眼于流通而进行生产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发展，信用制度的这个自然基础也在扩大、普遍化和发展。大体说来，货币在这里只是充当支付手段，也就是说，商品不是为取得货币而卖，而是为取得定期支付的凭据而卖。为了简便起见，我们可以把这种支付凭据概括为汇票这个总的范畴。这种汇票直到它们期满，

支付日到来之前，本身又会作为支付手段来流通；它们形成真正的商品货币。”（《全集》25卷450页）。可见，所谓汇票，本来是伴随着商品的买卖而产生的“一种有一定支付期限的债券，是一种延期支付的证书（document of deferred payment）”（《全集》25卷542页），是表示〈商业信用〉的〈信用符号〉，包含在广义的〈信用货币〉中。由于这种汇票是表示商业信用的，所以叫做商业汇票。此外，汇票有债权人发出的（狭义的）汇票和债务人发出的期票，这不过是法律上的形式的差别，并不影响到信用关系的本质。

汇票除此之外还有银行汇票。“银行家提供的信用，可以采取不同的形式，例如：向其他银行开出汇票、支票，开立同样的信用帐户，最后，对拥有钞票发行权的银行来说，是发行本行的银行券。银行券无非是向银行家开出的、持票人随时可以兑现的、由银行家用来自代替私人汇票的一种汇

票”（《全集》25卷454页）。在这里所讲的〈银行信用〉的各种形式中，所谓“信用帐户（Krediteröffnungen derselben Art）”是指利用存款进行放款；而支票是汇票；银行券是期票，它们都是表示银行家债务的信用符号，是银行票据。

〔原著〕《资本论》第3卷第5篇第25章。

→商业信用；银行信用；
银行券；汇票流通；汇票贴现。

（杉本俊郎）

汇票流通 Wechselzirkulation 汇票通过背书在到期以前作为流通手段不断地流通。例如，假设纺纱业者A必须向棉花经纪人B、B必须向棉花进口商C支付汇票。如果C也做棉纱出口的买卖，那么C就可以用B支付的汇票从A购进棉纱，A则可以用从C那里得到的B自己支付的汇票向B支付，如果债权债务的金额不一致时，只用货币支付差额。只要通过抵销可以结算，那么汇票就绝对地作为货币发

挥职能。这种汇票流通基础上的结算，只有在上述各项交易循环确立，债权系列连锁化（Umbiegung der Forderungsreihen）产生的情况下才有可能。例如，纺纱业者对织布业者的债权，就不能用煤炭供应商人对机器制造业者的债权来抵销。因为纺纱业者的产品—棉纱，从来不会成为机器制造业者的再生产过程中的要素，他对于后者没有债权（《全集》25卷543~544页）。

汇票就是这样在一定的条件下代替货币作为流通手段进行流通，成为真正的商业货币，而且也构成信用货币流通的基础。“就象生产者和商人的这种互相预付形成信用的真正基础一样，这种预付所用的流通工具，汇票，也形成真正的信用货币如银行券等等的基础。真正的信用货币不是以货币流通（不管是金属货币还是国家纸币）为基础，而是以汇票流通为基础”（《全集》25卷450~451页）。即，作为债务证券的商业汇票一旦伴随着

商品流通而广泛地流通开来，作为同样的支付契约的银行汇票，特别是随时按要求支付金的、作为期票的银行券，也以商业汇票流通这一既成事实为基础进行流通。银行券由于商业汇票的贴现而进入流通，这是银行券发行的真正的形式，是近代银行业发展初期的重要的方法。不仅通过贴现而且通过贷放进入流通的银行券，也是因为它们都是支付保证书，所以才能流通。商业汇票成为银行券等等的基础，这是商业信用构成了信用的真正的基础的另一个方面。

〔原著〕《资本论》第3卷第5篇第30章，第25章。

→ 汇票；汇票贴现；商业信用；银行券。

（杉本俊郎）

汇票贴现 Wechseldiskonto 〈银行资本〉的一部分投入有息证券，其最大部分是汇票，即由产业资本家或商人们的支付保证书构成。对于货币的贷方来说，这些汇票是有息证券。“就是说，在他购买

汇票时，会扣除汇票到期以前的利息，这就是所谓的贴现。因此，从汇票所代表的金额中扣除多少，这要看当时的利息率而定”（《全集》25卷532页）。汇票面额的金额在到期时全额以货币支付。但是，当汇票持有人由于某种原因必须在到期以前得到货币时，他就将汇票拿到银行家那里去，卖出汇票，使债权转移。银行家在面额金额中便扣除了从这时起到期满这一段时间的利息额，用剩下的货币额同汇票交换。由于从汇票面额金额中扣除了利息额，所以称做贴现。

汇票持有人为什么要贴现呢？因为商业汇票的流通是有限度的。

I 汇票的到期支付依赖于资本的回流，即延期的W—G。因此支付要依存于再生产的顺利进行。但是，信用是相互的，每个人的支付能力同时也依存于别人的支付能力。然而，在发出汇票时，每个人可能是依据他们自己营业中资本回流的情况，或者是依据不久应该

支付他的汇票的第三者营业中回流的情况。当回流迟缓时，发票人就必须用自己可从自由支配的预备资本支付。如果预备资本不足就只好贴现了。

Ⅰ 商业信用并不排除用现金支付的必要。在支出项目中经常有必须用现金支付的工资、税租等。而且，当某人手中得到的汇票尚未到期而他自己发出的汇票已经到期时，他只要没有预备资本，就只好依靠贴现。总之，汇票流通并不能解决全部的支付问题，现金支付、贴现是必要的（《全集》25卷543页）。

对于奥维尔斯顿的见解（1857年在下院银行法委员会上的证言），马克思作出了如下批判。奥维尔斯顿提出“贴现是什么意思？为什么一个人要拿汇票去贴现呢”？马克思回答说：“因为他想得到一个更大的资本。”对此，马克思指出，“且慢！那是因为他希望提前实现他的长期投资的货币回流，并避免他的营业的中止。因为他必须偿付到期的欠

款。他只是在营业顺利，或者即使营业不顺利但用别人的资本进行投机的情况下，才要求增加资本。贴现决不仅仅是扩大营业的手段”（《全集》25卷480页）。并进一步批判道：

“一个普通实业家去贴现是为了提前实现他的资本的货币形式，由此使再生产过程继续进行；不是为了扩大营业或获得追加资本，而是为了要用他得到的信用来平衡他所提供的信用”（《全集》25卷480页），从而指出了奥维尔斯顿将货币和资本混为一谈。在第5篇第26章以及28章中，恩格斯插入一些段落，说明汇票贴现并不使资本的垫付成为问题，贴现依赖者并不会获得任何追加资本，所进行的是汇票的纯粹的买卖（《全集》25卷485页）。

以上是“普通的实业家去贴现”的情形，如果所谓的信用筹措者（Kreditritter）并没有进行商品买卖而是发行融通汇票（Akkommodationswechsel；Reitwechsel）并成功地让银行家把它贴现，那么

他就不是以汇票的形式持有资本，而是通过贴现得到资本。

〔原著〕《资本论》第3卷第5篇第19章，第30章，第26章。

→汇票；汇票流通；银行信用；商业信用。

（杉本俊郎）

混成的工场手工业 heterogene manufaktur 与有机的工场手工业相对而言，是工场手工业组织的基本形态之一。把独立的各部分产品纯粹机械地装配起来进行生产的工场手工业称为混成的工场手工业。例如，在钟表工场手工业里，劳动由毛坯工、发条工、字盘工等无数的局部工人进行；而在钟表的各个零件中，经过多种工匠手的仅仅是少数。互不相干的各个零件是由这些局部工人制作的，最后才把这些零件装配成一个完整的钟表，只有在装配工的手里才第一次把全部零件集中起来。在这种混成的工场手工业的场合，局部工人在资本的指导下集中于同一工场劳动是偶然

的；多数情况是，局部劳动作为彼此独立的手工业，由工人自己家里进行。这是因为希望在家里劳动的工人之间的竞争是极为剧烈的；并且生产分裂为许多不同的过程。从而使共同使用劳动手段几乎成为不可能的；分散进行劳动还能够为资本家节约厂房建筑物等费用。这些在自己家里作业的工人也是为资本家劳动的，他们同为自己的顾客劳动的独立手工业者完全处于不同的地位。另外，混成的工场手工业比起有机的工场手工业来，转变为大工厂经营是困难的（《全集》23卷504~505页）。

〔原著〕《资本论》第1卷第4篇第12章第3节。

→有机的工场手工业；工场手工业；局部工人；结合的工场手工业。

（大谷瑞郎）

货币 Geld I 意义

在《政治经济学批判》中对货币做了如下定义：“这样地代表一切商品的交换价值的最适当的存在的特殊商品，或者说，

作为一种分离出来的特殊商品的商品交换价值，就是货币”

（《全集》13卷38页）。货币一方面是〈特定的商品〉，另一方面又是〈交换价值〉。但是货币的这个二重规定性是统一的。也就是说，既可以讲货币是一种〈作为交换价值的特定商品〉，也可以讲货币是一种〈作为特定商品、排它性商品的交换价值〉。前者的规定性，体现了货币同货币商品是相同的，后者的规定性则体现了货币与价值形式、更正确地说，与一般等价形式是相同的。

Ⅱ本质 通过上述关于货币的定义可以看出，货币原本是商品。然而，成为货币的商品是同其它商品相区别的，因此，只明确货币是商品还不能解释货币的本质。

那么，货币是怎样一种商品呢？困难不在于了解货币是商品，而在于了解商品怎样、为什么、通过什么成为货币的（《全集》23卷110页）。货币不是单纯的商品，而是一种为了作为价值形式存在并发挥机

能、被社会从商品界中筛选出来的特殊的商品。因此，货币的本质不在于它是商品，而在于它是一种作为价值形态而存在的商品。所以，货币本质的阐明要依赖于对价值形态的研究。

货币的萌芽，在简单的价值形态中的等价形态方面已经可以见到。因为，作为等价物发挥机能的商品，即处于等价形式的商品，它的使用价值成为处于相对价值形式的商品的价值现象形式。但是，在简单的价值形式（第一种形式）中，等价形式是个别的，偶然的。等价形式成为一般的、共同的、统一的，是在作为第三种形式的一般价值形式中。一般等价形式，不外乎是价值的一般的表现形式，因此，它可以归属于作为价值的任何一种商品。但是，实际上，一般等价形式归属于当时社会可变的重要商品。这样，某种特定的商品作为一般等价形式被社会筛选出来，它成为货币商品，发挥着货币的机能。变为货币

商品的特定商品种类随着历史的变迁不断变化。在这一限度内，还不能获得商品世界的统一的相对价值形式客观的稳定性和一般的社会适应性。（《全集》23卷85页）。货币被筛选出来是从成为特定商品的品种停止变化的瞬间开始的。贵金属（金、银）历史地、必然地最终垄断了货币商品的社会地位。这是因为贵金属具有为要发挥一般等价物的社会作用的最适合的各种自然属性。

贵金属一旦成为货币商品，第三种形式便转化为第四种形式（货币形式）。第四种形式与第三种形式在本质上毫无差别。只是处于一般等价形式的特定商品的种类固定地由贵金属所独占了。这一点是第四种形式区别于第三种形式的特征。困难不在于理解第四种形式，而在于把握住第三种形式。“既已承认特殊的交换手段的必要性，即货币的必要性，剩下的就只是说明为什么这个特殊的职能属于金银，而不属于任何其他商品。这是一个

次要问题，这个问题不应当用生产关系的总体系来解释，而应当用金银作为一种物质所固有的特性来解释。……问题已经不在经济学的范围之内了”

（《全集》4卷120页）。

货币的本质，隐藏在一般等价形式中，简单地说隐藏在价值形式中。它说明了货币只是在商品社会关系的特殊历史阶段中发生的历史现象，它不仅仅是一般地、统一地、共同地表现这种特殊社会关系的社会现象，而且是将社会关系隐藏在对象性、物性中，颠倒地表现出来的拜物教的、形式的现象。因此，要想正确理解货币的本质，不仅要了解货币的历史的、社会的性质，还要准确地把握与其密切相关的货币的拜物教性质。正确地理解货币的这些本质，还使我们认识到货币（货币拜物教）的出现在理论上和历史上都晚于商品（商品拜物教）、先于资本（资本拜物教）。

■产生 货币是在商品交换的过程中必然地产生出来

的。因为，商品交换历史的扩大和深化，使商品使用价值与价值之间的内在的对立，转变为商品和货币之间的外在的对立。商品的交换过程，就是价值转化为价值形式，商品转化为货币的过程，根据这个理由，作为价值形式的货币也就成为“商品交换过程的必然产物”（《全集》23卷105页）。但是根据同样的理由，也可以说货币又不仅仅是商品交换过程的一个必然产物。因为，商品的交换过程，只能给价值一个表现形式，绝不能创造价值本身。在交换过程中，前提是商品和价值预先被生产出来而存在着。因此，作为价值形式的货币，归根结底是产生于价值和使用价值的对立统一物，即商品的交换过程当中，而绝不是产生于不含有价值的、单纯的使用价值的交换过程当中。

货币，是克服商品与商品直接交换的困难和矛盾的产物。这种矛盾和困难，来源于商品不仅要互相证明和实现其

使用价值，还必须互相证明和实现其价值。因此这种矛盾和困难，远远超过了单纯的使用价值之间的交换所具有的矛盾和困难。后者仅仅涉及到使用价值的证明和实现，即只涉及到相互的使用价值在质和量上的个人的时间、空间性的一致与否。

商品交换的发展，一方面使商品的直接交换所带来的矛盾和困难扩大和全面化，另一方面，其自身孕育着克服这些矛盾和困难并使其正常运转的因素。在商品世界中社会共同地选出一种作为一般等价物垄断地发挥作用的特定商品，由此解决了商品全面地直接交换的矛盾和困难。这种特定的商品，如前所述，历史地、必然地由金、银来承担。这种特定商品不是人们想象出来的、任何人都能接受的、作为交换工具的第三种商品（亚·斯密），而必须是其使用价值成为价值的一般现象形式的第三种商品。由于作为一般等价物的第三种商品（货币）的出现，商

品的直接交换形式(W—W)转化为商品流通形式(W—G—W)，商品直接交换中的矛盾和困难，转化为商品流通过程中的售卖的矛盾和困难，即所谓〈商品的拚命的一跃〉。

Ⅳ各种职能 货币所发挥的各种职能相互之间是怎样联系的呢？货币的五种职能，并不是简单的形式上的罗列。货币的第一职能（价值尺度）在货币的第二职能（流通手段）的范围内被否定。因为，作为价值尺度发挥职能的货币本身必须是价值一金（银），但它只不过是观念上的金，然而作为流通手段，观念上的金毫无用处。作为流通手段，要求的是实实在在的金，或者是实在的相对地并无价值的象征性代用物。

贮藏货币、支付手段、世界货币等职能，又否定了流通手段的职能（否定之否定），使价值尺度和流通手段的职能综合起来。这样，货币已经不是作为观念上的东西，也不是作为象征性的东西，而是作为

货币商品，作为交换价值的唯一的绝对存在形式（金、银本身），或者是作为一种确实可以和货币交换的代用物（信用货币）而出现（《全集》23卷149页）。我们应该在这种意义上用辩证的观点综合起来掌握贮藏货币、支付手段、世界货币等职能。

Ⅴ货币的价值与货币的流通量 作为价值形式的货币，实际上它本身也是商品。因此，货币的价值规定同商品的价值规定遵循同一法则。如果货币商品不是银而是金，那么，货币的价值就要由作为商品的金的边际个别价值（个别生产价格）所决定的社会价值（市场生产价格）所规定。可见，货币的价值，既不是由国家任意确定的，也不是由货币的数量来确定的。正相反，应流通的货币的数量正是由货币的价值—只要各种商品的价值和货币的流通速度不发生变化—决定的。这是因为，规定货币运动的是商品的流通，货币的流通量是由应实现的各种商品

的价格总和成正比地（货币流通速度不变时）决定的。

在各种商品的价值没有变化的情况下，如果货币的价值发生变化，各种商品的价值会转化为更多的或更少的观念上的货币量（商品价格）。由此可见，货币价值的变化，并不妨碍货币作为价值尺度（以及价格的度量标准）发挥其职能。但是，货币的价值变化会给债权债务关系带来实质性的影响。货币的价值下降，对于债务者有利，对于债权人不利。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中，关于和金的价值相对应的纸币的“价值”作了如下论述：“金因为有价值才流通，而纸票却因为流通才有价值。……流通的金量决定于金自己的价值，而纸票的价值却决定于流通的纸票的数量”（《全集》13卷111页）。但是，在《资本论》中，马克思却尽可能避免使用纸币的价值这一说法。这是因为，由于发行了超过必要流通金量的纸币而引起的各种商品的物价上升，同作为价值

尺度的货币本身的价值下降所引起的物价上升不同，它是由价格的度量标准事实上发生了变化所引起的。

〔原著〕《资本论》第1卷第1篇第1章第3节，第2章，第3章；《政治经济学批判》第2章。

→价值形式；一般等价形式；货币商品；贵金属（作为货币商品的）；纸币。

（饭田 繁）

货币材料的再生产 Reproduction des Geldmaterials 在简单再生产的公式中，并没有标明一定量的社会总产品流通所必需的货币量。但是当流通开始时，资本家的手中必须有一定量的货币，这一事实是社会再生产过程的资本主义形态的特征。这些货币，在流通时只起流通手段的作用，当然在再生产公式中信用货币和纸币的流通被舍象掉，只以金货币的流通为前提。因此，作为流通手段的金货币的磨损怎样补偿呢；进而，作为货币材料的金怎样再生产呢，这个

问题必须被再次提出。也就是说，这个问题不外乎是要证明，以商品经济为基础的特殊的历史社会形态——资本主义，在其社会生产过程内部如何确保这个社会特有的货币。从这种意义上说，这是再生产公式中的基本问题之一。

在这里，对外贸易被舍象，作为货币材料的金靠国内资本家生产，而且这种生产被认为同其它金属生产一样是由第Ⅰ部类（生产资料生产部类）所生产。假设金生产的总产品价值为30，其价值构成为 $20c + 5v + 5m = 30$ 。首先来看一下 $5v$ 的运动，生产金的资本家为购买劳动力也要用已有的货币来支付工资。工人用这些货币从第Ⅱ部类（消费资料生产部类）购入消费资料。可是，如果第Ⅱ部类的资本家用货币 5 中的 2 从生产金的资本家那里将金作为生产资料买入的话，那么 $2v$ 以货币方式流回第Ⅰ部类。它表示在 $2v$ 的范围内这一交易是简单再生产的 $I(v+m) = IIc$ 中的

一部分。另一方面，剩下的货币 3 没有还流，与此相应的 $3v$ 的金依然留在原处。但是，金不同于其他生产资料，它可以作为货币购买任何商品，因此生产金的资本家用这个货品 3 和还流了的货币 2 可以收回可变资本，重新开始再生产过程。在第Ⅰ部类资本家手中的货币 3 并不转向第Ⅰ部类购买产品，而是留在第Ⅰ部类内部，所以它不能进入 $I(V+M) = IIc$ 的交换中。但是，这样一来，这个货币 3 就必须全部从 IIc 转让给 I_m 。相反，与此相应的是商品价值也从 I_m 转向 IIc ，于是，第Ⅰ部类的资本家将剩余价值的一部分作为贮藏货币保留下来。

其次是关于金产品的 m 部分。作为金的 m 被投入流通，同上述情况相同，在补偿中引出了消费资料 IIc 。如果用于第Ⅱ部类生产资料的金是由刚才的 $2v$ 的金来承担，那么在这里金也是作为货币被贮藏起来。关于金产品 $20c$ 的情况，马克思说它是“应在以后考察

的Ic”，把它搁置起来未作考察。但这个问题也是必须并可以搞清楚的。通过以上说明可以看出，在简单再生产条件下的金生产，它的剩余价值的一部分作为贮藏货币保留下来，以补充作为流通手段的金货币的磨损。不仅如此，这些贮藏货币在流通开始之前就已经保留在资本家手中，这是对于“使剩余价值货币化的货币从何而来”这一历来的难题所给予的根本性回答。

〔原著〕《资本论》第2卷第2篇第17章，20章。

→社会总资本的再生产，再生产公式。

（玉野井芳郎）

货币的尺度 Geldmaß

→价格的度量标准

货币的使用价值 Gebrauchswert des Geldes 货币具有双重的使用价值。一方面是作为商品的特定的使用价值（besonder Gebrauchswert，如货币商品金，可以用于镶牙或奢侈品的材料；另一方面，是从货币的各种特殊社

会职能即货币作为一般等价物的各种职能中产生出来的〈形式上的使用价值〉（ein formaler Gebrauchswert）（《全集》23卷108页）。这种〈形式上的使用价值〉，在《政治经济学批判》中称做〈一种一般的使用价值〉（ein allgemeiner Gebrauchswerts），并有如下说明：“这种使用价值本身是形式规定性，就是说，是从它在交换过程中由于其他商品对它的全面行动所起的特殊作用产生的。……作为一般等价物分离出来的商品，现在是满足从交换过程本身产生出来的一般需要的对象，它对每个人都有同样的使用价值，即成为交换价值的承担者，成为一般交换手段”（《全集》）13卷37页）。

另外，这种形式上的使用价值在《剩余价值学说史》中称做〈职能性使用价值〉（funktioneller Gebrauchswert），在“金的使用价值只是观念地表现在相对价值表现的系列上……”（《全集》23卷

123页)这段话中的“金的使用价值”与货币的形式上的使用价值不同,但有联系。

上述这些形式上的,一般的、职能性的使用价值,或者只表现为观念上的使用价值,同货币商品体本身的自然属性所带来的特定的使用价值不同,它是由货币商品作为货币所发挥的各种历史的、社会的职能中产生出来的,而且,它将这^些历史的、社会的职能表现为货币商品的自然属性、使用价值。这一点特别需要注意。

当货币不仅作为货币发挥职能,而且作为资本发挥职能时,它除去〈作为货币具有的使用价值〉之外,还具有〈作为资本来执行职能的使用价值〉,〈一种追加的使用价值〉(ein zusätzlicher Gebrauchswert)(《全集》25卷378页)。所谓货币的追加的使用价值,是指已经转化为资本的货币所带来的平均利润,或者产生平均利润的能力。货币作为资本借出时,货币是作为具有这种〈使

用价值〉的东西让渡给借者的。过一定的时间,借出者能得到利息(借贷资本的〈价格〉)就是以这种〈使用价值〉为基础的。

〔原著〕《全集》第23卷第108页;第13卷第37页;第25卷第378页。

→货币商品;作为商品的资本。

(饭田 繁)

货币的度量标准 Geldm-
aBstab →价格度量标准

货币的贷放与资本的贷放
Vorschub Von Geld und
Vorschub von Kapital I

这个问题主要出自《资本论》第3卷第5篇几处,特别是在第26、28、30~33等章中。第一,在第26章中,马克思引用了奥维尔斯顿的自问自答。“贴现是什么意思?为什么一个人要拿汇票去贴现呢?……因为他希望得到一个更大的资本”(《全集》)25卷480页)。当他被问到处于危机期间的“实业界最希望获得什么呢?他们想获得资本呢?还是想获得合法的支付货币呢?”时,他回答

说：“他们想获得对资本的支配权，以便继续进行他们的营业”（《全集》25卷483页）。对奥维尔斯顿的上述两个回答，马克思指出了其错误所在，对奥维尔斯顿的资本观、将资本和货币混为一谈的观点进行了批判。第二，马克思批判了图克和富拉顿对流通手段和资本的区别所作的规定，指出：在他们那里，资本这一词只是用于指银行家，如果站在发行自己的银行券的银行家的立场上，“银行家的不断处在公众手中并作为流通手段执行职能的银行券数额（虽然这个数额不断由不同的银行券构成），除了纸张和印刷以外，无须他花费分文”，因此，“它们和他的资本有区别，不管是自有的资本还是借入的资本”（《全集》25卷503页）。还指出：他们将货币作为购买手段使用时和作为支付手段使用时的区别，理解为流通手段和资本的区别。并且，在第28章中，提出了下述问题：“银行向A发放的贷款在什么程度上

可以看作是资本的贷款，在什么程度上只可以看作是支付手段的贷款呢？”（《全集》25卷515页）“在这样的紧迫时期，人们缺少的究竟是资本还是要作为支付手段来用的货币？大家知道，这是一个争论问题”（《全集》25卷521页）。第三，在上面的第28章末尾讲到“以后我们还要回过头来讨论这个问题”，在第30章至32章“货币资本和现实资本”的开头就提出了下述问题：“货币紧迫，即借贷资本不足，又在什么程度上反映出现实资本（商品资本和生产资本）的不足呢？另一方面，它又在什么程度上与货币本身的不足，即流通手段的不足相一致呢？”（《全集》25卷539页）第四，在第33章中指出：“流通手段的发行与资本的贷放之间的区别，在现实的再生产过程中，表现得最清楚”（《全集》25卷602页）。无疑这是从社会再生产的角度上观察问题。（关于这个问题，恩格斯有两大段的插话〔《全集》25卷483～

486页，515~517页〕。此外，《剩余价值学说史》第3卷第7篇第5章“剩余价值的表面化”的末尾处也附带提到了这个问题）。

I 在货币的贷放与资本的贷放这个问题中包含几个问题，如果以它们相互交错的形式来考察时则很难得到解决。因此，将这些问题分别对待，对它们各自有一个正确的了解，这是至关重要的。例如，上面讲到，奥维尔斯顿被问道，处于危机期间的实业家们的愿望是什么，“他们想获得是资本呢，还是想获得合法的支付货币。”实际上，危机期间借贷资本的需求增强，这并不是因为要将得到的货币用于产生利润，即作为资本来使用，——从而不是需要现实资本——而是为了清偿债务，因为偿付债务日期已到而没有得到预定的资金，即单纯作为支付手段来使用。这种情况下，他们想得到的不是资本，而是货币——上述问题中的“合法的支付货币”——这是其一。

当得到这种支付手段时，借方要求贴现商业票据，或者是在有完全担保情况下和无担保情况下得到贷款，前者是将手中的票据或者有价证券等形态的资本转变为货币形态，而后者则是想要以此重新得到相应数额的资本额，这是其二。这第二个方面，必然是对货币、对支付手段的需求。总起来，二者都是对借贷资本的需求。

马克思针对上述问题写道：“他们的目的是想……获得支付手段……如果他们自己根本没有资本，他们自然就在得到支付手段的同时也得到资本”（《全集》25卷483页）。另外，在第32章中还有如下论述：“在货币紧迫期，对借贷资本的需求，决不是什么别的东西，决不是对作为购买手段的货币的需求。……只要商人和生产者能够提供可靠的担保品，对支付手段的需求，就是对转化为货币的可能性的需求；如果不是这样，就是说，如果支付手段的贷放不仅给他们提供货币形式，而且也把他

们所缺少的任何一种形式的用来支付的等价物提供给他们，那么，对支付手段的需求就是对货币资本的需求。正是在这一点上，流行的危机理论争论的双方各有正确和错误的地方”（《全集》25卷584页）。这段话似乎是以总结的形式，对于上面的问题的两个方面，也是对“在这样紧迫的时期，人们缺少的究竟是什么？”等问题和第30章开头部分提出的问题所作的结论。

Ⅲ 前述第28章中提出的“银行向A发放的贷款在什么程度上可以看作是资本的贷款，在什么程度上只可以看作是支付手段的贷款呢？”的问题，是从另一个角度，即银行家的角度出发，把银行借贷的是资本还是通货作为问题，考察了对资本贷放——必须用银行的资本进行的贷款——的需求同对通货贷放——仅用增发银行券即可实现的贷款——的需求之间的区别。实际上，这是对银行家通过制造信用——不管是发行银行券的形式，还

是假定存款的形式——进行借贷的考察，是追溯到有无现金准备的考察。图克和富拉顿意识到的问题被马克思明确化了。同时，奥维尔斯顿将借贷资本的需求一律看作是资本的需求，这也是只站在银行家的立场上看待资本。与此不同，图克和富拉顿把从自己的资本中的贷放和不是从自己资本中的贷放加以区分。但是图克和富拉顿也是把自己的资本即银行资本看作是资本，马克思指出了他们的这一缺欠。

Ⅳ 马克思在“信用制度下的流通手段”的最后一章即第33章中指出了在再生产中发挥职能的产业资本家所进行的“流通手段”的贷款和“他实际使用的产业资本”的贷款之间的区别，指出了当信用制度发达、货币集中到各银行的时候，银行至少在名义上贷放这些流通手段（《全集》）25卷602页）。应该怎样理解上述观点，这种观点与前面讲到的各个方面有什么关连，这些至今尚未阐述清楚。

V 恩格斯的两段插入文章，是试图明确应当如何解决问题。但是，恩格斯对于马克思提出的问题，作了片面的理解，而且在第二段插入文章中他的观点作为对于马克思所提出问题的回答，有偏离问题的地方。

〔原著〕《资本论》第3卷第5篇第26章，第28章，第30~33章。

（三宅义夫）

货币的价格 Preis des Geldes

I 作为价值尺度发挥职能的商品是货币。某种商品作为价值尺度发挥职能时，所有的商品都用它来表现其自身的价值。所有的商品的价值都用这种货币商品来表现，而且作为价格来表现。在这种情况下，货币商品在所有的商品的价值表现上充当一般等价物，作为一般等价物被排除在所有商品之外。在x量的A商品=y量的金这一等式中，货币商品始终处于价值等式的右边，所以，货币商品在发挥货币商品的职能

的同时也将其自身的价值量作为价格表现出来，也就是说它不能处于等式的左边。所以，“货币并没有价格”（《全集》23卷113页）。尽管货币不可能有价格，但并不是说其价值量无法表现。把用货币表现各种商品的价值等式即物价表倒过来读，于是货币的价值量就可以用所有的商品来表示了。这就是〈货币商品的特殊的相对价值形态〉。

〔原著〕《全集》第23卷第85页，第109页，第113页。
→金的铸造价格；货币商品的特殊的相对价值形式

II 货币的价格这一术语除以上含意以外，还在完全是另一个意义即利息的意义上使用。这是因为，以货币形态存在的资本被当做商品买卖，其利息率则作为这种商品的价格表现出来。

〔原著〕《全集》第25卷第413页。

→资本的价格。

（三宅义夫）

货币的流通 Umlauf des

Geldes 商品从生产者向消费者转移的过程中，货币发挥媒介作用，其自身的位置不断变化，这种现象叫做〈货币的流通〉。商品交换过程 $W-G-W$ ，如果从其物质内容来考察，是一种使用价值由另一种使用价值置换。这种形式变换的媒介不过是商品向货币的转化，即出卖 $W-G$ ，和货币再向商品的转化，即购买 $G-W$ ，这两种形式变化而已。如果一种商品由于出卖变成了货币，再用这个货币购买其他商品，便等于一种商品首先被换成货币，进而又被换成另一种商品。一种使用价值要变为另一种使用价值，商品必须这样作两个变化的运动（《全集》23卷112~113页）。一种商品无法独自进行这种形态变化。一种商品的第一个形态变化 $W-G$ 正是另一种商品的第二个形态变化 $G-W$ ；它的第2个形态变化 $G-W$ 又是另一种商品的第一个形态变化 $W-G$ ，它们之间是互相交错着联系在一起的。如果只看某种商品的形

态变化 $W-G-W$ ，同一价值最初表现为商品，然后表现为货币，最后表现为具有不同的使用价值的另一种商品。因此，这种商品运动，在以商品开始又还原为商品这种意义上，是一种〈循环〉（Kreislauf）。这同一个运动妨碍了货币的循环，对于货币来说它离出发点越来越远，成为一种不回到出发点的运动。

进行出卖的卖方持有商品的转化物货币以后，他由于进行购买，货币从他手中离开，转到第二个商品出卖者手中。商品总是在卖主一方，而货币则总是作为购买手段在买主一方。支付的货币一方面实现其商品价格，一方面使商品从卖方转入买方手中。同时，货币由买方转移到卖方。同样的过程在其他商品的买卖上也反复出现。然而，货币的这种单向运动是从商品的形态变化的两方面运动中产生出来的。这一点在现实上被隐藏起来，表面上只表现为货币的运动。也就是说，商品的第一个形态变化 W

—G,不仅仅是货币的运动,也可看出是商品自身的运动;在第二个形态变化G—W中,只有货币作为购买手段由买方支出这一点在表面上表现得很清楚,而商品作为使用价值的形体作为第一个形态变化的结果完全离开了流通过程,之后留下的只是价值形体(货币形体),所以只作为货币运动表现出来。运动的连续性完全在于货币一方,所以产生一种假象,即似乎一种商品被另一种商品置换,这并不是由于商品自身的形态变化造成的,而是由于作为流通手段的货币媒介造成的(《全集》23卷134~135页)。

〔原著〕《资本论》第1卷第1篇第3章第2节b。

→商品的形态变化。

(冈桥 保)

货币拜物教 Geldfetisch

→拜物主义

货币地租 Geldrente 是由〈产品地租〉转化来的、封建社会最发达的地租形态,同时也是它解体过程的形态。这

里,地租仍然保留着这样的特征:以〈超经济强制〉手段征收,是剩余价值的正常形态。但它是用货币支付给领主的。因此,它的前提是商品经济已经有了社会性的相当的发展;虽然这时农产品还保留着相当的自给自足部分,但在很大程度上商品化了。当然,这又是以城市、商业、交通等的发达为前提的。如果用纯粹的形式来考察这种地租的话,如上所述,它具有封建地租的特征。但事实上,这种地租形式确立时,封建制度已经显露出解体的趋势,而货币地租的确立反过来又有推动这种解体的作用。首先,随着货币地租的确立,封建土地所有者与农民之间的关系逐渐转变为契约的、纯粹的货币关系,失去了人身依附的色彩。农民逐渐转变为单纯的租地农场主。同时,处于萌芽状态的利润也在由地租的制约中逐渐发展为一个独立的范畴。随着商品经济的渗透,农民阶层开始瓦解,农业资产阶级出现了,他们雇用那些

破了产的农民作为工人，扩大其资本家式的经营。在农民转变为租地农民の場合，土地所有者赶走他们，以此作为圈地的工具。此外，随着货币地租的发展，土地成了可以按一定价格买卖的商品，在农村或者城市获得了货币的人将土地买下，一部分农民也买下土地，成为〈独立自耕农〉。这样，这种地租形式本身就解体了。

〔原著〕《资本论》第3卷第6篇第47章第6节。

→封建性土地所有；超经济强制；原始的地租形态；劳动地租；产品地租；自耕农。

（大内 力）

货币还流 Rückfluß (Reflux) des Geldes I 意义 所谓货币还流，是指投入流通中去的货币又重新回到原出发点的运动。这种运动，首先是与作为〈货币的流通〉 (Umlauf des Geldes, currency, cours de la monnaie) 即作为流通手段的货币所采取的运动形态相对立的。商品流通，是以各个商品的形态

变化 W_1-G-W_2 的无限的错综结合的整体形式出现的。在这一限度内，通过 $W-G$ 所得到的货币总是通过 $G-W$ 转移到其他商品出卖者手中去，于是货币不断地远离出发点而去。这是作为商品流通的媒介、从商品运动中直接得到的货币的运动状态。商品所有者用出卖商品得到的货币购买商品，再使离开他的货币重新回到他的手中，这只有通过重新出卖商品才有可能发生。但是，再生产、从而再次出卖是在购买之后进行的这一现象，从简单的商品流通或者从简单作为流通手段的货币的规定性中是不能发现的，而必须依据处于它背后的更高层次的关系（《全集》23卷122~123页；134~136页；168~172页。《全集》13卷）。

货币还流，以 $G-W-G$ 的形式出现，是与以消费、使用价值为目的的商品流通 $W-G-W$ 相对立的。这种货币还流的形态，在作为资本的货币流通和作为单纯货币的货币流

通之间形成了一种可感知的区别。也就是说，在 $W-G-W$ 中，货币被最终地支出，其本身不含有还流的因素，与此相反，在 $G-W-G$ 当中，货币不过是被投下，在它的始点与终点上都是同样的货币形态，终点同时也是新的循环的起点。这种循环的推动性的动机和规定性的目的就是价值本身，从而是它的价值增殖。因此，这种流通，就形成了表示价值增殖的 $G-W-G'$ 的形态。这是资本的一般公式。在这里，资本是自身增殖的、运动着的价值这一特性，以价值的固定形式货币所取得的还流运动的形式表现出来。因此，这种货币还流运动是以资本运动为基础的。当货币成为资本运动的一个契机，货币运动被 $G-W-G$ 这种资本运动所规定时，它取得了特有的运动形式，对于资本来说成为本质的属性。所以，这一运动，虽说同为货币所取得的运动形态，但它同从商品运动直接得到的、作为流通手段的货币运动

形态有本质的区别（《全集》23卷168~177页；24卷380页；13卷113页；26卷I 341页。）

马克思将 $G-W-G'$ 形态作为分析资本的出发点，对于在产业资本循环和社会总资本的再生产过程中货币还流以怎样的过程和形式进行，以及由于商业资本的中介和信用制度、货币还流受什么样的影响等问题进行了考察，直至作为〈资本拜物教〉的完成形式的〈生息资本〉的形态 $G-G'$ 。另外，根据1862~1863年的“资本论计划”，马克思将这一问题放到“资本家的生产总过程中的货币还流运动（Refluxbewegungen des Geldes im Gesamtprozeß der kapitalistischen Produktion）”的标题之下，准备在第三部作为单独项目进行论述（《全集》26卷Ⅲ 6页）。但是这一项目在现在的《资本论》中没有再现。不过，货币还流的问题在《资本论》第2卷第20章第3节、第5节以及其他许多处，在《剩余价值学说史》、《政

治经济学批判》中都有所论述。本条目的解释就是依据这些论述的。

Ⅱ 资本再生产过程中的货币还流 资本运动的一般公式 $G-W-G'$ ，作为含有价值增殖的秘密、剩余价值的生产过程的形式，可以具体化为

$$G-W \begin{cases} P_m \\ A \end{cases} \dots P \dots W - G'$$

的形式。这是产业资本循环中货币资本的循环形式，资本的价值增殖运动在此被具体地表现了出来。货币首先转化为生产资料和劳动力，在生产过程中产生出具有更大价值的新产品，通过出卖，再次复归于 G' 。通过这一过程，货币仅仅发挥了作为货币的职能。作为资本出现的货币职能，形成了由资本循环所规定的它的一部分，作为资本投入购买生产资料和劳动力中去的货币，由于出卖商品，通过还流使资本循环的全过程得以完成。同时，这又是资本运动的新的出发点，进而可以反复循环下去，（《全集》24卷31~74页）。产业资

本的循环，是货币资本、生产资本、商品资本三种形态循环的统一。资本的运动，产生出这些不间断的环形运动，同时以各资本循环的连续性为前提。货币不断的还流运动以及这种运动的顺利与否，是表示资本运动的状态以及它的循环的连续性的指标，同时也成了资本运动的一个条件（《全集》24卷116~121页）。

个别资本交织中的社会生产和消费，产品的价值补偿和物质补偿，形成了社会总资本的再生产过程。《资本论》第2卷第3篇对此作了分析。对于在资本主义社会中作为再生产的媒介物的货币运动，它的流通及其还流在此都作了精辟的论述。试以简单再生产为例来说明社会总产品可大体分为生产资料Ⅰ部类（ $c+v+m$ ）和消费资料Ⅱ部类（ $c+v+m$ ），这些都作为商品，以货币为媒介进行交换。在这里，重要的是Ⅰ（ $v+m$ ）和Ⅱ c 的交换。首先，Ⅰ资本家为购买劳动力所付出的货币（ v ），由于

（工人为购买消费资料而将它转移到Ⅱ资本家手中，Ⅱ的商品资本（ c 的一部分）实现为货币形式。接着，Ⅱ资本家用这些货币从Ⅰ资本家那里购入生产资料作为消费掉了的 c 部分的实物补偿，货币又回到原出发点，Ⅰ的 v 部分以货币形态再现。Ⅰ m 和Ⅱ c 的剩余部分的交换，以及它们实现为货币形态，是通过Ⅰ或Ⅱ资本家，或者是双方各自投入流通中的货币来进行的。首先，当货币被Ⅱ资本家投下购买生产资料时，货币因此移到Ⅰ资本家手中；其次，由于向该资本家出卖消费资料（Ⅱ c 的剩余部分），货币还流回来。同样，当货币由Ⅰ资本家支出购买个人消费资料时，货币支出本身并不含有还流的契机，但这以后通过向Ⅱ资本家出卖剩余产品（Ⅰ m ），还流得以实现。所以，不论是哪一方的资本家，货币作为他们自身的商品流通的媒介物投入流通中去，在交换終了的同时，分别还流到最初将它们投入流通的资本家手中

（《全集》24卷442~447页，458~470页）。Ⅱ c 中包含固定资本磨损价值部分，关于这一部分的货币形态的积累以及固定资产在物质形态上的更新，也出现向货币出发点的还流（《全集》24卷506~527页）。再者，投入Ⅱ v 的货币，由于同部门的工人从同部门的资本家那里购买消费资料，从而直接还流，以货币形态再现。这种直接还流，是由于资本家和工人交替地作为卖者和买者直接接触而形成的。与此不同，Ⅰ v （ G ）则是经过Ⅱ资本家的手，通过迂回的道路还流回来。还流是直接的还是间接的，影响到还流的速度和顺利与否（《全集》24卷447页，492~509页。）这个 v 部分必须社会上无数不同点上同时地、频繁地、经常不断地以货币形态投下。这种货币所取得的运动，是资本主义生产的社会中货币流通的重要契机（《全集》24卷441~442页，457页）。Ⅱ c 和Ⅰ m 也是分别在各自的部门内的资本家之间进行交换的，媒介这

一交换的货币，被各自的资本家投入流通中去，随着交换结束，它们又回到最初将它们投入流通的资本家那里（Ⅰ又可以分为必要消费资料和奢侈消费资料两个分部类，关于作为这些部门间交换媒介的货币的还流情况，这里从略（《全集》24卷447～449页）。

社会总资本再生产过程中资本的价值以及使用价值的补偿，再生产和消费的社会物质变换，通过流通的过程，以货币为媒介进行。货币是流通的媒介，它被资本家作为资本全部投入或支出到购买生产资料和劳动力中去。再生产过程的顺利进行，就是由于这些货币分别还流到将它们投入流通中来的资本家手中才可能继续下去。不论是简单再生产还是扩大再生产都必须贯彻这一点（《全集》24卷447～448页，460页，523页，548页）。

重农主义者也将货币还流作为资本流通的本质形态——作为媒介再生产的流通形态——来把握。关于这一点，在

《剩余价值学说史》有关魁奈〈经济表〉的分析中作了详细论述。（《全集》24卷388页，26卷Ⅰ28～35、42～43页）。

下面我们分析决定还流方法的各种因素。产业资本的循环是生产过程和流通过程的统一，货币从投入到还流回来所用时间长短，由上述两个过程时间的长短即资本周转期间所决定（《全集》24卷295～327，356～357页）。也就是说，首先是资本投下的形态的不同——是作为流动资本还是作为固定资本——决定了还流速度和形态的差别（《全集》24卷187—204页，209～210页，317～318页，528—529页）。其次，是受资本投入的各个生产部门的特殊性所带来的生产期间的长短（《全集》24卷264～265页，528～529页）以及流通期间的长短等情况所左右。流通期间，特别是销售时间的长短，受产地与市场间的距离（《全集》24卷286～294页，359～360页，528～529页）以及产业循环的各个阶段诸条件的影响。出卖

的快慢价格下降、无法销售等等，都会给还流的速度和顺利与否带来影响，进而全部或者部分地使还流成为不可能（《全集》24卷329～336页；25卷505～507页）。

货币的还流还在很大程度上受到商业资本的独立化以及信用制度的发达的影响。作为产业资本流通过程中的媒介，商业资本循环的固定公式是 $G-W-G'$ 。也就是说，投入商品购买中去的货币，伴随着出卖同一商品所得的利润还流回来，由此完成了一次循环，并为继续循环提供了可能。在这种情况下，如果商品是从产业资本家那里卖到商人手中，那么货币就还流回前者手中。但是，商品停留在商人手中，尚未转移到消费者手中，所以这并不是最终的出卖，并没有完成向货币的最终转化。尽管如此，对于产业资本家来说，由于有货币还流进行，所以继续进行再生产已成为可能。如果商品再被转卖到其他商人手中，货币又还流回最初的商人

手中，再次购买也就成为可能。可见，商业资本独立化的结果，对于每个资本家来说缩短了流通过程，促进了货币的还流。但是，另一方面，这也产生了商品的最终出卖的实现和对于每个资本循环的货币还流之间的背离。在生产与消费之间，商业资本的数量愈多愈促进这种背离（《全集》25卷297～312页，338～342页）。此外，商业信用使得产业资本家和商人能够不受货币还流的束缚而活动。但是，即使在这种情况下，债权、债务的完全抵消也属例外，偿还债务、支付工资仍需货币。因而，各个资本的循环运动，归根到底，依存于各种条件下货币还流的实现以及再生产的顺利与否。这种商业信用的局限性，由于它和银行信用相结合，由于票据贴现而被突破。其结果是货币还流得到促进，同时上面提到的那种背离也得到进一步促进，从而加强了货币还流的虚假性，外表上顺利进行的还流，在失掉其基础之后也可暂时维

持一段时间(《全集》25卷506页,542~549页)。

Ⅲ 生息资本的还流 在资本主义生产的基础上,货币作为潜在的资本成为商品。这种被当作商品出卖的资本即生息资本的运动,是以 $G—G—W—G'—G'$ 这一公式来表现的。也就是说,这些货币以借贷的形态被投下,经过一段时间之后同利息一起以还债的形态复归。在这一运动中,作为资本的货币的支出同作为实现了的资本的货币(G')的还流,以职能资本为媒介重复出现。被贷放的货币在职能资本家那里现实上发挥着资本的职能,实现自我增殖并还流。生息资本的还流,是以资本的这些现实运动为基础的,而且,正因为资本具有进行还流运动的属性,所以,作为资本的货币贷放才有可能进行。这样投下的资本的还流时间、方法,都要受现实上作为资本发挥职能时的各种条件所制约。但是,这些媒介性的契机,在借贷双方的交易本身中消失了。从而,

这种还流不是表现为作为前提的资本的现实运动的结果,而是表现为双方借贷契约的结果。因此,货币还流这一资本一般的特殊运动,在生息资本中完全得到了一种表面的、与实际内容的运动相分离的形态(《全集》25卷377~382页)。也就是说,生息资本取得了一种无媒介的自我增殖 $G—G'$ 的形式,即资本的原始的、一般的公式,资本拜物教的完成形式(《全集》25卷440~442页)。

Ⅳ 信用制度下的货币还流 在发达的信用制度下,职能资本家的各种准备金和食利者的存款集中于银行里,银行以这些存款为基础进行信用活动(《全集》25卷453页)。其结果产生了以银行为中心和媒介的货币运动,货币还流也采取了向银行还流的途径。首先,让我们从金库业者——代理职能资本家出纳货币——的角度看一看银行中的货币流入流出情况。这种情况下的货币流动,是受现实的再生产过程的诸条

件制约的，例如支付购买生产资料的贷款、支付工资，存入出卖商品的贷款等等，或者是直接取代基于自我消费支出的、各职能资本家的货币流动。在这一场合从银行取出、作为购买手段或者支付手段投入流通中去的货币，又作为同一资本家或者其他资本家出卖的商品的存款再次流入银行。其次，在这种货币运动之上再加上以借贷为基础的运动。也就是说，货币以票据贴现以及各种担保或者无担保贷款的形式从银行流出，这些货币，由于票据期满后的清算或根据借贷条件的偿还又复归于银行。这与上述还流不同，它具有这样的性质，即作为全体它是偿还贷款的结果。是伴随着利息复归的生息资本的还流。但是，在这种情况下，作为货币本身，同样也是由借方当作购买手段或支付手段投入流通中，发挥流通手段的职能。基于银行作为职能资本家的金库业者或生息资本的媒介者的作用，只要得到货币的人不再将货币投入流通，

那么它将作为存款流入银行。或者是由于支付到期票据和偿还借款而从得到货币的人手中流回银行。

作为银行信用的特征，借贷是以发行〈银行券〉（兑换银行券—随时可以对持有人支付的、给银行家的票据）完成的。所谓银行券的还流，是指发行后投入流通中的银行券重新回到发行它的银行。发行了的银行券的运动与上述相同，它的运动同时表现为银行券自身所取得的运动。即，作为信用货币的发行、流通、还流、消灭，它表现出信用货币特有的运动性质，关于这一银行券的还流问题，主要是在《资本论》第3卷第28章和第33章中，作为与各该章主题相联系的问题被论及的。在第28章批判图克和富拉顿对于流通手段和资本的见解时，联系到了这一问题。马克思在考察英格兰银行券的流通量反比例于该银行的预支额的增减而增减这一现象时（对于富拉顿等人来说这是一个十分重要的现象），提出一个假

设，即如果由英格兰银行借贷所发行的银行券不使银行券流通量增加时，那么它们是怎样还流回该银行的。马克思首先论述了在金流出的情况下，媒介金的借贷的银行券的还流，以及发行后由借方投入的银行券，由持有人用作存款或者到期票据的支付，从而形成了的还流形态。他指出，流通银行券在借贷期满之前也可还流，所以尽管借贷量增大，但银行券的流通量并不按比例增加（《全集》25卷510～515页）。另外，在第33章涉及到银行券流通量问题时，说明了对于商品流通过剩的银行券将还流（《全集》25卷591～594页）。下面，我们基于上述论述分析银行券的还流。

银行券发行的诸条件包含了它还流的诸条件。银行券是基本票据贴现和各种借贷而发行的，到期票据的支付和偿还债务的结果，使银行券又回到发券银行中去。此外，持券人将银行券作为存款存入发券银行，或者对银行券提出兑换请

求的结果，银行券也完成了还流。当一个银行接受其它银行发行的银行券时，在银行间用它同自己发行的银行券交换从而实现了还流（《全集》25卷453页，510～514页，540页，590～591页；26卷I 94页）。银行券采取上述的发行、还流形态，从整体上说，其流通受〈货币流通法则〉的支配。也就是说，银行券发行后投入流通，发挥着购买手段或支付手段的职能，它的流通适应商品流通的需要，受商品流通诸条件的制约，过剩的银行券还流回它的发行银行（《全集》25卷591～592页）。银行券的还流受到工业周期各阶段的各种情况的影响，例如，在经济危机期间，银行券流通的特征是，需要作为单纯的支付手段的货币，货币只发挥各种支付结算的职能，这时发行的银行券会快速还流（《全集》25卷590页）。伴随着农产品的买卖和国债利息及租税的支付可以形成银行券（以及金铸币）流通量的季节性变化，即每年反复的周期性

摆动（《全集》25卷595~596页，600页）。

〔原著〕本文中所指各处。

→货币流通；资本循环；周转（资本的）；社会总资本的再生产；商业资本；生息资本；商业信用；银行信用；银行券。

（原 著）

货币积累 Geldakkumulation 实现了的剩余价值 g ，在达到一定金额之前，以货币的形态积蓄，称为货币积累。处于货币形态的剩余价值 g ，能否直接被追加到运动着的资本价值中去，投入循环过程，这取决于同 g 的存在无关的各种情况。即生产过程扩大情况下的各种比率，决不是任意的，而是受技术条件制约的，所以 g 必须达到生产资本追加额的最低限度。如果 g 没有达到这个必需额，资本的循环将会多次反复， g 被积累起来。所以， g 的积累，并不是 g 本身的功能，而是多次反复的 $P \cdots P$ 的结果。 g 自身在达到所需要的最低限量之前，它的积极机能停留在货币状态上。在这一段间歇

期间， g 被积累着，处于形成过程中。因此，货币积累表现为现实的积累，即表现为随着产业资本作用规模的扩大而暂时发生的过程。但是，这种货币积累是在资本循环的外部进行的，是走向现实上发挥机能的资本的一个准备阶段，即为了转化为剩余价值的准备阶段。这就形成了所谓〈积累本金〉（Akkumulationsfonds）。

〔原著〕《资本论》第2卷第1篇第2章第3节。

（竹村修一）

货币经营资本 Geldhandlungskapital

I 概念考察社会总资本时会发现，其中一部分以商品形态处于市场上，不断地要转变为货币形态；另一部分作为货币处于流通中，不断地转变为商品形态。流通过程中资本的这种职能，如果独立化为某一特殊资本的特殊的职能，由于分工而被置于某一特殊种类的资本家手中并固定下来的话，商品资本就会变为商品经营资本，货币资本就会变成货币经

营资本。也就是说，它们同时是商业资本的两种形态。因此，货币资本独立化为货币经营资本的基础，是产业资本和商品经营资本的流通过程中货币完成的各种纯技术性的运动。这种运动被独立化，某一特殊的资本将它作为自身的特有职能加以发挥，这一资本就转变为货币经营资本（《全集》25卷352页）。

Ⅰ内容 产业资本以及它的特殊形态商业资本的运动，伴随着不断进行的出卖和购买两种行为的反复，由于这一过程，货币作为流通手段或支付手段发挥职能。不论在何种情况下，资本家都要不断地向许多人支付货币，同时也必须接受支付，也有差额的清算、结算等等。此外，为了防止再生产的中断，还有必要保存一些预备性的货币资本。总之，货币的支付、收纳、差额结算、帐户处理、货币保管等等，这些都是货币经营中纯粹技术性的各种操作；它们分别需要流通手段和劳动，形成流通费用，

这同单纯的买卖行为所必要的纯粹流通费一样，并不产生价值和剩余价值。于是，出现了一些资本家以这些操作为职业，为整个资本家阶级服务，把这些操作作为自己的特殊的业务来进行。这就使得这些操作扩大和集中，而且可以缩小全社会的流通费。

Ⅱ货币经营行业的发展 商品交换的历史的出发点是不同的共同体间的生产物的交换。由于国际间交易的发展，兑换业以至兑换银行出现并发展了。另外，作为国际间支付的结算、生息资本的运动和贵金属由产地向世界市场的运动等的媒介，黄金经营业也发达起来了。兑换业和黄金经营业是货币经营业最原始的形态，都来源于货币的二重职能，即作为国内铸币和作为世界货币的职能（《全集》25卷356页）。

不仅在资本主义生产过程中，即使在其以前的生产方式当中，从一般产业中也会发生下面的情况。购买手段或支付手段的预备金形成贮藏货币的

第一形态。第二形态是在再生产过程中一时闲置着的资本形态，新积累而尚未投下的货币资本也属这一类。贮藏货币的保管、记帐和收支等职能成为必要的，货币经营者起初是作为商人或产业资本家的单纯的出纳代理人来做这些工作的。当贷放和借入的职能以及信用交易同货币经营业的其他职能结合起来时，货币经营业便十分发达了（《全集》25卷356页）。信用制度的另一个侧面，即生息资本的管理，作为货币经营业的特殊职能而发展，货币的借贷成为它的特别业务。换句话说，这种货币经营者成了银行业者（《全集》25卷453页）。

IV 职能和运动 货币经营业的发展和职能，当然都是由货币职能的发展、从而由商品流通的展开，进而可以说，是由资本主义生产的展开以及这一过程所规定的。黄金经营业，不过是由表现国际间的各种支付情况以及表现各种市场的利息率的外汇汇率所决定的商品

经营业的结果而已。同时，贮藏货币的形成，不论是它的第一形态还是第二形态，都只是流通过程中必然的沉淀物。因此，货币经营业不仅是货币流通的媒介，而且作为它的结果又给予货币流通以集中、简化、最小经济代价的技术手段（《全集》25卷358页）。例如，在银行或者票据交换所中相互交换票据或支票，表示了同货币经营业完全不同的各种业务，这是它所得到的各种条件的结果；对于货币经营业来说，问题只是在技术上对这些结果做最好的处理。

商业资本表示商品两次改变持有者的运动形式 $G-W-G$ ，而货币经营资本则不表示这种特殊形态。货币经营资本在垫支某一特殊资本的限度内，表示 $G-G'$ 的形态。但是， $G-G'$ 的媒介，并不是与形态变化的各种物质要素而是仅仅与货币流通的各种技术因素有关。所以，它也是作为商业资本的一个形态，按它的垫支资本的大小得到剩余价值的

一个扣除部分，换句话说，它可以参加平均利润的形成。

〔原著〕《资本论》第3卷第4篇第19章。

→商业资本；商品经营资本；流通费；贮藏货币；信用、信用制度。

（高木畅哉）

货币流通的速度 *Geschwin di gkeit des Geldumlaufs* 在流通过程中，同一枚货币其位置不断地变化，这表明商业的形态变换运动是同其他各种商业的形态变化交织在一起进行的。这一过程只是在时间上的延续。因此，在这一情况下，期间就成为过程继续的标准，同一枚货币在一定期间内重复流通的次数表示货币流通的速度（《全集》23卷137页）。在一定期间内，在一个国家的流通过程中，有的货币只流通一次，即位置不变，也有的货币流通多次，各自的流通次数在不同的。但是，只要掌握了流通中同一名称的货币的流通总次数，就可得到每个货币平均流通次数或者货币流

通的平均速度。在一段时间里，最初投入流通的货币量，受到当时可流通的诸商品的价格总额的规定。因为流通只能吸引这些金量。所以如果一枚货币的流通速度加快，那么其他货币的流通速度将减慢或者干脆退出流通。这样，每一枚货币的流通总次数平均速度没有变化。金量乘以一枚货币的平均流通次数所得的积与要实现的商品的价格总额相等，所以流通次数的增加或减少，带来货币数量的减少或增加。

货币流通速度不过表现了商品形态变换的速度。所以，加快商品形态变换的速度可以提高货币流通的速度。关于这一点，必须更具体地考察加速资本周转的因素——（商人资本）（《全集》25卷338页）和（信用）（《全集》25卷492页）的作用。并且，用同样的货币量进行更多的交易的话，会使货币流通加快。它同资本的再生产期间无关，是由货币流通速度的技术操作变化产生的（《全集》24卷381~382页）。关于

这一点必须研究银行业。

〔原著〕《资本论》第1卷第1篇第2节b。

《政治经济学批判》第2章第2节b。

→商品的形态变化。

(冈桥 保)

货币流通的诸法则 Gesetze des Geldumlanfs → **流通手段(货币)的量**

货币名称 Geldname

附着在价格度量标准上的名称，例如英镑、先令、便士、或美元、美分、或日元、分、厘等(但是，由于目前银行券不再与金兑换，所以并不伴有价格度量标准的规定)。作为价格的度量标准，最初采用了测量金属重量的原有重量标准，因此许多货币名称最初就是金属的普通的重量名称。英镑(£)最初就是由一磅(1(b))重的标准银块³的重量得名的。但是，后来货币名称逐渐地和普通的重量名称相分离。马克思在分析这种分离的原因时，作为历史的决定性的原因指出了以下三点：I 当外国铸币

进入本国并进行流通时，外国的货币名称同国内的重量名称不同；I 作为价值尺度的金属例如从银变为金的时候，以前用于银的货币名称便被用在比银的重量更小的金上；II 重新铸造货币时成色下降，实际成色下降后的货币也用以前的名称(《全集》)23卷117页)。另外，在停止兑换的当今，货币名称虽然不具有价格度量标准的规定，但它例如日元仍然代表一定量的金，如果通货发行量超过流通必要金量，日元所代表的金量将减少。

〔原著〕《资本论》第1卷第1篇第3章第1节。

价格的度量标准；金的铸造价格；货币的价格；货币伪造。

(三宅义夫)

货币商品 Geldware 所谓货币商品，是“等价形式同这种特殊商品的自然形式社会地结合在一起”(《全集》)23卷85页)的特定种类的商品，这种商品“执行货币职能”(《全集》23卷85页)。

这说明，成为货币商品的特殊商品是由社会从商品中选取出来并被排除在商品世界之外的。因而，一般等价物这一社会职能也由这种特定种类的商品社会地垄断着。

那么，哪些种类的商品历史地成了货币商品呢？最初它是被偶然决定的，（1）它或者是从共同体外部交换进来的最重要的物品；（2）它或者是共同体内部的，可以让渡的主要的财产，例如家畜一类的使用对象。由于游牧民族的所有财产都可以移动，从而可以直接让渡，还由于他们经常同其他共同体接触，进行产品的交换，所以，他们最先发展了货币形式（《全集》23卷107页）原著这一部分称为〈货币形式〉的内容与其它部分（《全集》23卷85页）作为〈货币形式〉规定的内容是不同的，这里只能理解为货币商品。

贵金属，金（或者银）所具有的自然属性，最适于执行一般等价物的社会职能。因此，它们历史地、必然地成了

货币商品。“从它已经成为货币商品的时候起……一般价值形式才转化为货币形式”（《全集》23卷86页）。在这里，货币商品同货币形式区别如下。货币商品的地位这样最终地被金、银所占据了。唯有充当货币商品的金或银可以发挥货币的全部职能。

一定的商品从商品世界中作为货币商品被排除出来，商品由此可分为两个范畴，即〈普通商品〉（gemeineware）和货币商品，在流通过程中对立着（《全集》23卷120页）。

〔原著〕《全集》第23卷第85页，第120页。

→货币；货币商品：（作为商品的）贵金属。

（饭田 繁）

货币商品的特殊的相对价值形式 spezifisch relative Wertform des Geldes 当价值形式发展为货币形式，特定种类的商品例如金垄断了一般等价物的地位时，商品就截然区分为普通商品和货币商

品。金之所以成为货币商品，是由于其他所有商品都用金来表现它们的价值，将金作为一般等价物排除在普通商品之外。各种商品处于价值等式左边的相对价值形式上；货币商品则处于右边的等价形式上。在这种情况下，如果货币商品也能处于左边的相对价值形式上的话，例如 2 盎司金 = 2 盎司金，那么就成为同义语的反复。“于是我们得到的就是…一个既不表现价值也不表现价值量的同义反复”（《全集》23卷85页）。各种商品的价格，都不过是用作为一般等价物的货币商品相对地表现它的价值。而货币商品则无法处于这种相对价值形式上。正因为如此，“货币并没有价格”（《全集》23卷113页）。“金作为价格规定的要素，并因而作为计算货币发生作用时，它不仅没有固定的价格，〔例如，1两金是5日元是由于把2分金叫做1日元的缘故（→金的铸造价格），同普通的商品价格不同，尽管如此，还是由此产

生了一个错误概念，即在每个国家接受一种固定价格〕，而且根本没有任何价格。如果金要有价格，就是要在一种特殊商品上使自己表现为一般等价物，那末，这另一种商品就要和金一样，在流通过程中起一种排他的作用”（《全集》13卷65页）。马克思在这里又接着论述道：“但是，两个排斥其他一切商品的物品，彼此也是互相排斥的。”如果依据法律给予金和银这两种商品以价值尺度的职能，那么事实上常常是一种商品垄断了价值尺度的地位，也就是金银复本位制的问题。（→价值尺度）

因此，货币商品不具有普通商品那种一般的相对价值形式，也不具有价格。但是，货币商品并不是不能相对地表现其价值，也不是不能具有相对价值形式。“要表现一般等价物的价值，我们就必须把第三种形式倒过来。一般等价物没有与其他商品共同的相对价值形式，它的价值相对地表现在其他一切商品体的无限的系

列上。因此，扩大的相对价值形式，即第二种形式，现在表现为等价物商品特有的相对价值形式(spezifische relative Wertform)”（《全集》23卷85页）“扩大的相对价值表现，或相对价值表现的无限的系列，成为货币商品所特有的相对价值形式(spezifische relative Wertform)。而这个系列到现在已经在商品价格中社会地提供了。把一份行情表上的价目倒过来读，就可以看出货币的价值量表现在各式各样的商品上”（《全集》23卷113页）。

但是，货币商品的这种相对的价值形式，由于其本身垄断了一般等价物的地位，虽然也叫做相对价值形式，但它同普通商品的相对价值形式却有着本质的区别，是一种“特殊的”相对价值形式。货币商品所取得的相对价值形式，在其自身处于等式左边，其他所有商品处于右边这一点上，同扩大的价值形态相同，同时，在这里货币商品的价值量是用其

它所有的自然形态来表示的。但是，普通商品取得相对价值形态是将别的商品和自己等置，用这种商品的自然形态来表现自己的价值性质和价值量；与此相反，货币商品由于自身已经是一般等价物了，即使有必要表现价值量，也没有必要用其他商品的自然形态重新表现自己的价值性质。也就是说，货币商品以其自然形式为价值形式已经得到了社会的承认，即使处于等式左边，也仍然保持着一般等价物的性质。所以，同普通商品必须用其他商品的自然形式作为自身的价值形式这种情况相比，货币商品的相对价值形式在内容上有着不同的意义。——“如果将物价表上价格一栏倒过来看，社会发现货币的价值量是由所有的商品表示的。这一系列还有其新的意义。金由于是货币，已经在其自然形式中，将一般的等价形式即直接交换的可能性的形式从它的相对的价值表现中独立了出来。因此，这些系列不仅表示了金的

价值量。而且还表示了金可以直接对换的物质财富的，即各种使用价值能扩展开来的世界”（《资本论》第1版第1卷56页）。在普通商品的相对价值形式的场合下（请设想普通商品的扩大了相对价值形态以及各种特殊的等价物（besonderes Aequivalent），是等式右边的商品对于左边的商品作为等价物具有直接交换的可能性，而不是左边的商品对于右边的商品具有直接交换的可能性。而且，这种普通商品的相对价值形式，可以发展为价格形式，在右边的商品成为货币商品的情况下，它作为 $W = G$ 成为商品形式变化的第一阶段即 $W - G$ 的准备过程。而货币商品的相对价值形式，即这一扩大了相对价值形式 $G = W_1 = W_2 = U_{sw}$ 。W成为G的倒过来读的物价表，它对于各种“特殊等价物”中的任何一个，即用货币商品表示了其自身价值的任何一个商品，作为 $G - W$ 成为进行过程的前一阶段。

〔原著〕《资本论》第1卷第1篇第3章第1节。

→价值尺度；货币商品。

（三宅义夫）

货币危机 Geldkrise I

马克思指出，应将下述两种货币危机很好地区别开来，即“货币危机是任何普遍的生产危机和商业危机（produktions-und Handelskrise）的一个特殊阶段（besondere phase）”和“也称为货币危机的特种危机（spezielle Sorte der krise）”，它“可以单独产生，只是（nur）对工业和商业发生反（rueckschlagend）作用”（《全集》23卷158页注99）。这种区别，在区别〈普遍生产过剩〉所引起的货币危机和与这些原因独立的、单纯来源于信用震荡的货币危机这一点上，具有重要意义。作为《资本论》中所论及的后者例子，可以举出1847年10月危机前所发生的4月的那一次货币危机。“在1847年4月曾引起独立的货币恐慌（Geldpanik）的金属流出”，而

同年10月的那一次则是“现实的崩溃”、“真正的商业危机”（《全集》25卷344~645页）。当年10月这次导致了1844年英格兰银行法暂停执行的货币危机，即形成了上面讲到的前者的例子。区别于独立的货币危机的货币危机，不同于一般的危机，也不是在一般危机上产生的，而是在一般危机中间作为形成它的一种局面而出现，这一点值得注意。这在“生产危机和商业危机中称为货币危机的那一时刻”

（《全集》23卷158页），形成世界市场危机的特殊契机，这种特殊的危机，并不是在下述引文所指的，即“资产阶级生产的一切矛盾，在普遍的世界市场危机中集中地暴露出来，而在局部的（按内容和范围来说是局部的）危机（in den besonderen krisen）中只是分散地、孤立地、片面地暴露出来”（《全集》26卷Ⅰ61页）里面提到的“局部的危机”。马克思象上述那样有不少地方使用了“货币恐慌”

或“恐慌”（panik）一词。panik一般是在表现货币市场和交易所中危机的剧烈状态（一切都成为停顿状态）时所使用的词。关于这一点，如马克思所述：“目前的危机，……没有英国过去历次大规模周期性危机的通常结局——伦敦的金融破产。这种极不平常的情况——没有本来意义上的金融恐慌……”，（马克思1880年9月12日给丹尼尔逊的信，

《马克思恩格斯〈资本论〉书信集》367页）。这里所谓“英国过去历次大规模周期性危机的通常结局——伦敦的金融破产”是指英格兰银行停止执行1844年银行法。

Ⅱ 货币危机的可能性

存在于货币作为支付手段的职能当中。如果各种支付手段相互抵销，那么货币只是作为观念上的价值尺度发挥职能。另一方面，在必须进行实际支付时，这种支付便是作为交换价值的独立存在而出现的。因此，在各种支付的链条和为它们相互抵销的制度十分发达的

情况下，如果强迫各种支付停止并打乱这一制度的情况一旦发生，货币就会一下子由价值尺度这种观念形态转变为现金——在世界市场关系中必须是金本身。于是，将发生激烈的现金争夺，出现严重的货币恐慌——货币危机。即由信用制转为货币制（《全集》13卷608页）。

在强而有力地中断以上各种支付的进行，并由于普遍生产过剩而使相互抵销的制度产生混乱的情况下，则货币危机构成普遍危机的一环；在并不由于上述原因但也发生这样混乱时，也出现货币危机。这是前面讲到的独立的货币危机。“在再生产过程的全部联系都是以信用为基础的生产制度中，只要信用突然停止，只有现金支付才有效。危机显然就会发生，对支付手段的激烈追求必然会出现”（《全集》25卷554~555页）。在作为支付手段的货币中所包含的上述无媒介的矛盾，在这里得到了转化为现实性的基础。“因

此，在考察资本的再生产过程……时，首先要指出，上述两种形式（危机的第一的和从货币支付手段职能中产生的第二的抽象形式——引者）在这里是简单地再现，或者更确切地说，在这里第一次获得了内容，获得了它们可以表现出来的基础”（《全集》25卷Ⅱ582页）。

在这里，每个人的支付能力要依附于他人的支付能力。这样的支付之流一旦被强力中断，就会出现不能支付的连锁反应。虽然开出的票据已经到了偿付日期，但由于自己手中持有别人开出的票据在到期日还没有偿付，所以自己开出的票据的支付也变得不可能。这样，不能支付成为普遍现象，于是就出现强烈要求使用作为支付手段的货币。

Ⅲ 这样，货币与商品绝对对立起来。于是出现各种商品普遍的〈贬值〉[Entwertung]，并出现商品难以或不可能转化为货币的情况。另外，由于对货币的需求增长，

对〈借贷资本〉的需求增加，〈利息率〉在这一时期达到了〈工业周期〉中的最高点。同上述商品资本的贬值一样，交易所里流通的有价证券也出现了明显的贬值。^⑥生息证券的“价格随着利息的提高而下降。其次，它们的价格还会由于信用的普遍缺乏而下降，这种缺乏迫使证券所有者在市场上大量抛售这种证券，以便获得货币。最后，股票的价格也下降，部分是由于股票有权要求的收入减少了，部分是由于它们代表的往往是那种带有欺诈性质的企业”（《全集》25卷558～559页）。交易所里这种有价证券行情的暴跌（日语行话叫做garaochi应简称gara），常常被叫作交易所危机，它是货币危机的一种表现。马克思虽没有用交易所危机这个词，但反复注意到了危机中这种〈虚拟资本〉贬值的问题。

IV 对于作为支付手段的货币的需求，给银行现金准备以威胁。银行制度开展业务，本来是在它负了超越了自己的

现金准备的债务，承担了支付保证——自己发行的银行券债务和存款债务——的情况下进行的。因此，“当我们处在国库券不能出售，东印度公司的债券完全无用，最好的商业汇票也不能贴现的情况下，就必然会在这样一种人中间引起很大的不安，他们的营业使他们一遇到要求，就必须立即用国内通用的流通手段来支付，而这就是一切银行家的处境”

（查普曼的证词，《全集》25卷608页）。而且会出现下列情况。“我们的制度是这样：我们有3亿镑债务，这笔债务可能在一定指定的日期被要求用国内通用的铸币偿付，而国内的这些铸币，即使全部用来还债，也不过等于2300万镑或差不多这样大一个数目（指由于1844年英国银行法规定，英格兰银行超过^⑦金属准备额只能发行1400万英镑银行券——引者注）；这不是随时会使我们陷入动乱的一种状况吗？”（查普曼证词，《全集》25卷608页）一个银行停止支付会波及其他银

行,通常这叫做银行危机(虽然马克思没有用银行危机一词),它形成货币危机的、也是危机的更加发展了的一个阶段。

V 另一方面,中央银行的金准备,当金铸币在国内不流通时,便失去作为国内流通的准备金的作用,但它在作为国际支付的准备金发挥职能的同时,(在采取金兑换制的情况下)也作为对它所发银行券的兑换请求和对该行存款的提款要求的准备金发挥职能。在这种情况下,中央银行随着金的流出,金准备一旦枯竭,就不得不采取保护它的措施,于是就采取提高利息率等措施。为了保护金准备,“为了保证商品价值在货币上的幻想的、独立的存在,就要牺牲商品的价值。……因此,为了几百万货币,必须牺牲许多百万商品”(《全集》25卷585页)。

“中央银行是信用制度的枢纽,而金属准备又是银行的枢纽”(《全集》25卷648页)。

“现代银行主义对金的流出感到的恐惧,超过了认为贵金属

是唯一的真正的财富的货币主义所梦想的一切”(《全集》25卷512页)。

当金准备的危机严重时,中央银行有时会停止兑换准备金的职能,停止兑换以保证作为国际支付手段的准备金的职能。在这种定况下,以英镑为例,赋予一定重量金的货币名称不能得到法定的保证,英镑所表示的金量减少,换句话说,出现了英镑贬值。有时把这种情况叫〈本位货币慌〉,马克思虽没有用这个词,但曾写道:“信用货币的贬值(当然不是说它的只是幻想的货币资格的丧失)会动摇一切现有的关系”,以及“所谓国家银行停止用现金支付的办法所证明……这个办法总是被作为唯一的救急手段来使用”(《全集》25卷585~586页)。但是仅此而已,马克思没有对所谓的本位货币慌加以更深刻的考察,原因可能是在马克思进行考察当时的英国,1844年英国银行法的停止——根据该法规定英格兰银行只能发行超出金属准

备额1400万英镑的银行券，这一限制的停止——形成了货币危机，而且是危机的顶点，但货币危机并未发展到中央银行“停止现金支付”即停止兑换。

Ⅵ 马克思关于货币慌和它的缓和，关于停止兑换的事态，作了如下值得注意的深刻的论述。——另一方面很清楚。“只要银行的信用没有动摇，银行在这样的情况下通过增加信用货币就会缓和恐慌，但通过收缩信用货币就会加剧恐慌。全部现代产业史都表明，如果国内的生产已经组织起来，事实上只有当国际贸易平衡暂时遭到破坏时，才要求用金属来结算国际贸易。国内现在已经不需要使用金属货币了，这已由所谓国家银行停止用现金支付的办法所证明”（《全集》25卷585~586页）。这段论述，可以看作是承认下列情况的，即，在停止兑现的情况下，兑现性的信用已不存在了，所以通过增发中央银行券，会明显地使事态更容

易“缓和”也可以认为这是在事实上承认了这一点。这样，在不兑换情况下，在理论上完全存在着货币危机失去尖锐性而转变为其他情形的可能性。但是，即使在这种条件下，当繁荣局面崩溃时，资本的调整也是不可避免的。并且，一旦金流出急剧发生，就必须当作至上命令来采取保护国际支付手段准备金的政策。不论兑换制也好，还是非兑换制也好，都是如此。

Ⅶ 危机时，金流出陆续地在各国出现，形成所谓国际货币危机。“支付差额对每个国家来说，至少对每个商业发达的国家来说，都是逆差，不过，这种情况，总是象排炮一样，按着支付的序列，先后在这些国家里发生，并且，在一个国家比如英国爆发的危机，会把这个支付期限的序列压缩到一个非常短的期间内。这时就会清楚地看到，这一切国家同时出口过剩（也就是生产过剩）和进口过剩（也就是贸易过剩），物价在一切国家上涨。

信用在一切国家过度膨胀。接着就在一切国家发生同样的总崩溃。于是金流出的现象会在一切国家依次发生”（《全集》25卷557页。此外请参阅556~557页，582~583页）。

〔原著〕文中所列各处。

→信用制度；危机；信用危机；商业危机；贬值。

（三宅义夫）

货币伪造 Geldfälschung

（Münzfälschung）铸币

在流通过程中必然会逐渐磨损，或多或少地失去铸造时的法定重量，但在买卖时，在一定限度之内，它作为十足重量的铸币继续流通。“由于流通过程本身，所有的金铸币或多或少地变成了自己的实体的单纯符号和象征”（《全集》13卷101页。不消说这一情况有一个限度，如果磨损严重并且普遍时就不能继续作为十足重量的铸币进行流通。也就是说，因为在黄金市场上铸币是要以实际重量进行交易的，所以会出现如下现象：即重的铸币从流通中被收回，熔解、出

口、贮藏，而流通领域中主要是那些轻铸币在流通；这样，货币单位所表示的金量事实上变小了，价格的度量标准实际上发生了变化。然而，在一定的限度之内，磨损了的铸币也仍作为法定的、高初的金量通用，这种“金属货币观念化”的情况，在铸币的漫长历史中“一方面被政府，另一方面被私人冒险家利用来从事各式各样的铸币伪造活动。从中世纪初至18世纪末的整个货币铸造史，就是这两方面的、互相对抗的伪造铸币的历史”（《全集》13卷100页）。它不仅被利用来伪造铸币，还生产出错误的货币理论，或者被错误的货币理论所利用。“法学家早在经济学家以前，就提出货币是单纯符号、贵金属价值纯属想象的概念；这些法学家这样做是为了向王权献媚，他们在整个中世纪时期，一直以罗马帝国的传统和罗马法全书中的货币概念，作为国王伪造铸币的权力的依据”（《全集》23卷109页注47）。

“私人冒险家”所进行的伪造铸币，主要是盗削，“政府”所进行的则是为了以此填补财政亏空的烂造（debase ment），其方法或向铸币中增加杂质以降低其纯度（品位）或减轻每个铸币的重量。企图利用“观念化”的这些公私的铸币伪造，只要不失去人们的信用，只要数量上有限，这种铸币就可以按照它名义上的内容通用。但并非能够永远作为最初的铸币通用，这一点同磨损了的铸币的情形相同，各种商品的价格都将随着这种新的价格度量标准而上涨

作为金属重量的货币名称逐渐脱离普通的重量名称的原因之一，马克思举出了在银本位向金本位转变时以往用于银的货币名称被用于比它实际重量少的金，同时也举出了伪造货币（《全集》23卷118页）。例如，11世纪的威廉一世时代，银块重量1磅（1(b)）= 货币的1磅（ \pounds 1）= 20先令（S）= 240便士（d），而且这种银块即标准银块的纯度是，240本尼

威特中含纯银222本尼威特。那以后从爱德华一世的1300年以来，1磅银块被不断地铸成更多的便士，从亨利八世的1543年开始又降低了纯度，结果到伊丽莎白时代，经过改铸（1600年），虽然纯度恢复到了原来的水平，但重量、个数却已变成了744便士 = 62先令 = 3磅2先令 = 1磅银块，即1盎斯银块 = 5先令2便士。这样一来，“英镑还不到原来重量的 $\frac{1}{3}$ ”（《全集》13卷62页；23卷118页注57）。

另一方面，从14世纪中叶开始陆续铸造的金币，在爱德华六世纪的1573年规定标准金的纯度1格令（= 24开）中应含22开纯金，从那以后这个纯度是维持住了，但降低重量和提高与银币的兑换比率——金银实际比价和法定比价的不一致——却屡次发生，从查理二世的1663年开始铸造的1基尼（guinea）= 银币20先令。后来，17世纪末经过威廉三世的改铸，磨损和盗削很明显的那些银币恢复到了十足重量，规

定1基尼=22先令，这是对金的过高评价，以后事实上变成了金本位。1717年，1基尼=21先令，因此1盎斯标准金的造币局价格成了3英镑17先令10便士半。后来，经过1774年的改铸，到1816年通过“金本位法”，金本位从法律上得到确立，据此1金镑(sov^{er}eign)比1基尼减轻了重量，20先令即1英镑，标准金的造币局价格同前边的一样。这样，“现在英国货币标准的单位1镑约等于 $\frac{1}{4}$ 盎斯金（尽管从重量名称说1镑=12盎司—引者）”（《全集》23卷118页注59）。

在威廉三世改铸以后，出现了银币的熔解、盗削，接着是金币的熔解、盗削，陷入了混乱的铸币状态。乔治三世的1774年对轻金币进行了回收和改铸，流通金币的重量得到恢复，并且制定了通用最轻量标准，低于这一标准的金币禁止通用，而且限制了用银币支付。至此，英国伪造铸币的历史宣告结束。

〔原著〕《政治经济学批判》第2章2节c；

《资本论》第1卷第1篇第3章第2节c。○

→价格的度量标准；货币名称；金的铸币局价格；金的市场价格；铸币。

（三宅义夫）

货币信用（真正的）

Geldkredit (eigen tlicher)

〈商业信用〉是在商品买卖的时候，由于延期支付商品的货款而给予的。银行信用则是通过借贷货币的方式给予的。商业信用并不是用商品的形态借贷其等价，而是用货币形态完成这种借贷。“事实上，在商业信用的基础上，一个人把再生产过程中需用的货币借给另一个人”（《全集》25卷573页）。但是，在实际上他们并不是用货币形态借贷的。相反，银行信用则是真正的货币信用。由于不是用商品形态而是用货币形态借贷商品的等价，所以，货币信用不仅指用现金即用金货币或者对于商业银行来说是用中央银行的银行

券进行借贷，而且还指银行家用自己的银行券贷放或者设定存款进行借贷。这些都是以真正的货币形态进行的借贷。关于真正的货币信用马克思有如下论述：“不过，除了这种商业信用外，现在还有真正的货币信用。产业资本家和商人互相的贷款，同银行家和贷款人对他们的贷款交织在一起”（《全集》25卷548页）。这是相对于商业票据的使用，由银行家和证券经纪人所进行的票据贴现。

〔原著〕《资本论》第3卷第5篇第30章。

→商业信用；银行信用。

货币贮藏 Schatzbildung →贮藏货币

货币形式 Geldform 货币形式是价值形式的第四种形式，即完成形式。马克思在关于价值形式的论述中提出一个等式，等号的左边是无数的商品，等号的右边是金。马克思指出：“第四种形式与第三种形式的唯一区别，只是金代替麻布取得了一般等价形式”。

“唯一的进步是在于……一般等价形式，现在由于社会的习惯最终地同商品金的特殊的自然形式结合在一起了”（《全集》23卷86页）。现行版的《资本论》中上述等式被写成：

20码麻布 =	}	2 盎斯金
1 件上衣 =		
10磅茶叶 =		
40磅咖啡 =		
1 夸特小麦 =		
$\frac{1}{2}$ 吨 铁 =		
X 量商品 A =		

这个等式的左边并不是无数的商品，大概是在 X 量的商品后面漏写了“等等商品（usw. Ware）”。在这等式的前边，马克思写道：“我们在第三种形式中用商品金代替商品麻布，就得到”如下形态。而在论述第三种形式时，X 量商品 A 的后面写有“等等商品”，并且在初版附录“VI、货币形式”中也标有“U.S. W. Ware”（《资本论》第1版第1卷782页）。

但是，由于各种商品的行动，金一旦占据了这样的地位而成为货币商品——“从它已经成为货币商品的时候起，第四种形式才同第三种形式区别开来，或者说，一般价值形式才转化为货币形式”（《全集》23卷86页）。——左边排列着无数商品的这一等式便会分解，各种商品分别都把金置于右边，采取了简单的相对的价值形式的形式，如20码麻布 = 2 盎斯金。“商品在金上的价值表现—X量商品 = Y量货币商品—是商品的货币形式或它的价格。现在，要用社会公认的形式表现铁的价值，只要有1吨铁 = 2 盎斯金这样一个等式就够了。这个等式不需要再同其他商品的价值等式排成一个行列，因为金这个等价商品已经具有货币的性质”（《全集》23卷117页）。

马克思在用货币形式这个术语时，赋予它两重意思。一是指某种商品货币形式即价格，也就是说用货币表现价值的形式；另一种意思则是指货

币本身。例如，“这种一般等价形式同引起这个形式的瞬息间的社会接触一起产生和消失。这种形式交替地、暂时地由这种或那种商品承担。但是，随着商品交换的发展，这种形式就只是固定在某些特定种类的商品上，或者说结晶为货币形式。……货币形式也就日益转到那些天然适于执行一般等价物这种社会职能的商品身上，即转到贵金属身上”（《全集》23卷106~107页）。

〔原著〕《资本论》第1卷第1篇第1章第3节D。

→价值形式；一般价值形式。

（三宅义夫）

货币主义 monetarism 所谓货币主义，是指直到资本主义初期的16~17世纪以西欧尤其是英国为中心占统治地位的经济政策以及经济思想的总称的广义的〈重商主义〉的前期。这种经济思想的核心是，货币的本质是金银，所以金银是财富的唯一形态；一国的财富的多少可以用金银的保

有量来衡量。因此，极度重视作为货币的金银，强调保存和储藏货币，在这一点上，只能说它是朴素的、片面的主张。但是，从反面来说，这种思想中潜藏着对于现代资本主义社会的敏锐认识。即“现代世界的最初解释者即货币主义（重商主义不过是它的变种）的创始人宣布金、银即货币是唯一的财富，他们正确地说出了资产阶级社会的使命就是赚钱”（《全集》13卷148页）。在资本主义初期，国民生产的大部分还由封建形态经营，产品转变为商品和以货币为媒介的商品流通还只限于很小的一部分领域。因此，总的说来，产品的大部分并未进入社会的物质变换的过程中，还没有表现为普遍的抽象劳动的对象化，实际上并未形成资产阶级的财富。当时，真正的资本主义经济领域充其量不过是商品流通领域。重商主义者们判断出了立足于商品流通最初领域的资产阶级生产的全过程，发现了这种社会生产形态所固有的秘

密，即它由交换价值所支配，这一点是他们的卓见。不仅如此，在他们所提倡的各种政策的背后，隐藏着如下这样一种见解。即，作为尊重世界商业和外国贸易的思想根据，将与内外商业直接有关的国民劳动的各个部门看作是财富或货币的唯一的真正源泉（《全集》13卷149~150页）。也就是说，作为货币的金银是财富的基础，然而在对外贸易中涌现出来的产品的生产以及这些产品转变为商品，最终也会转变为货币给本国带来金银。这样一来，必须承认它们也是实现财富的条件。因此，货币主义郑重宣布，为世界市场进行的生产以及它们的产品向商品转化，是资本主义生产的前提和条件。但是，这种学说在看待金银时，并没有认识到它们是以具有社会属性的自然形态来表示作为货币的社会的生产关系；在看待货币运动时，也没有深入考察这一循环形式背后隐藏的生产关系，而是将这种运动置于G—W—G'这一无

概念的形式中使其固定化，停留在仅仅考察作为货币形态的金银量的增加上，把货币与资本混为一谈（《全集》13卷14页）。这表明这种经济思想在根本性质上是一种以粗浅的〈实利主义〉为基础的真正的庸俗经济学（《全集》25卷841页）。

〔原著〕《全集》第25卷第841~842页；《政治经济学批判》第1篇第2章c。

→重商主义。

（石垣博美）

货币资本 Geldkapital

是处于货币状态或货币形式的资本价值。作为货币资本，资本可以发挥各种货币职能，在当前考察的场合，处在能够执行购买手段和支付手段的职能的状态中。不过，这些货币职能，并不是因为货币资本充当资本而产生的，而是从货币本身产生的。但是，另一方面，这些货币职能同时又是资本职能。这是因为货币职能在资本运动中发挥特定的作用，而且货币职能所表现的阶段与资本

循环的其它阶段之间存在着联系。为了弄清这些，让我们看看G—A，因为G—A不外乎是以货币形式垫支的价值要在现实上转化为资本所必须的本质条件。与此不同，G—P_m不过是为了实现G—A所购买的劳动量的必要条件。但是，为要使G—A成为可能，劳动力必须已经作为商品出现。所以，劳动力的生产活动，只是在它本身必须出卖，并且同生产手段相结合的时候才有可能。就是说，对于劳动力所有者来说，劳动力在售出之前是和生产资料分离的，它既不是使用价值，也不能用于商品生产。所以，在G—A阶段，尽管货币所有者和劳动力所有者相互之间只是买方和卖方的关系，可是买方从一开始就同时又是以生产资料所有者的姿态出现的。换句话说，生产手段对于劳动力所有者来说表现为他人的所有物。相反，劳动力的卖方对于他们的买方来说则表现为他人的劳动力所有者。为了使买方的资本现实上作为

生产资本发挥作用，就必须将劳动力置于他的支配之下，使之与他的资本相结合。因此，资本家与工资劳动者之间的阶级关系，从双方在G—A（从劳动者一方说是A—G）中相对立的那时候起，就已经确立了。诚然，G—A是卖与买，是货币关系，但是买方是资本家，卖方是工资劳动者，这是G—A的前提。这种关系是在劳动力得以实现的各种条件，即生活资料、生产手段等同劳动者相分离，归他人所有的同时确立的。资本关系之所以在生产过程中表现出来，正是因为资本关系本身已经处于G—A之中，而不是同货币本性一起产生的。正是由于资本关系的存在，单纯的货币职能才能转化本资本职能。

以上，是将货币资本同资本的其它形态即商品资本、生产资本等相区别，并将它看做是资本运动的一个形态来对待的。但是，还必须注意到，货币资本这个词，除了上述意思外，也被用在借贷资本的意义

上。作为借贷资本的货币资本，同作为资本的一个运动形态的货币资本，其性质有下述几点不同。后者象上述那样，货币资本是从导入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的角度取得资本的性质，而不是从作为货币所行使的现实的买的机能，取得资本的性质。但是前者与此不同，就作为借贷资本的货币资本而言，货币不仅对于让渡者来说是资本，而且一开始就作为资本、作为创造剩余价值的使用价值的价值，转让给第三者。也就是说，作为在运动中维持其自身、完成其使命后还回到最初的货币所有者手中的价值，从而作为只在一定期间离开他远去，但不是支付而只是付出的价值，转让给第三者。

〔原著〕《资本论》第2卷第1篇第1章；第3卷第5篇第21～32章。

→资本的循环；生产资本；商品资本；生息资本；借贷资本。

（铃木鸿一郎）

货币资本的循环 kreis-

lauf des Geldkapitals 货币资本的循环表现为 $C-W \dots P \dots W-G'$ 。这一循环的最初阶段 $G-W$ 表示商品的购买。但是，这里所购买的商品，必须是特定的生产资料和劳动力，而且必须以一定的比率买入。如果将劳动力用 A 、生产资料用 P_m 来表示，这一表现

就转成 $G-W \begin{cases} A \\ P_m \end{cases}$ 。这一过程

完之后，以货币形态垫支的货币，成为具有发挥创造价值 and 剩余价值机能的生产资本 P ， P 的价值与 $A + P_m$ 相等。所以， G 和 P 是同一资本价值，只是存在形式不同而已。也就是说， G 是货币形态中的资本价值——货币资本。所以，

$G-W \begin{cases} A \\ P_m \end{cases}$ 是货币资本向生

产资本的转化。但是， G 作为货币资本可以发挥各种货币职能。这并不是由货币资本是资本而产生，而是由它本身是货币所产生，而且这种货币职能同时也成为资本职能。这一点，只要考察一下 $G-A$ ，自

然就会清楚。 $G-A$ 是卖与买，是货币关系，但这种卖与买，是以买方为资本家，卖方为雇佣劳动者为前提的。这样， $G-A$ 之中已经存在着资本关系本身，正是这种存在使单纯的货币职能转化为资本职能。但是，资本价值虽然是由于 $G-W \begin{cases} A \\ P_m \end{cases}$ 才取得一个物

质形态，但它在这种形态当中不能继续流通，而必须进入消费——生产消费——之中。这是因为资本家不能再一次将 A 作为商品出售，只能让其同 P_m 相结合而进行消费。于是生产过程开始了，当然这只是作为生产资本 P 的机能的生产过程 $P \dots$ 。因而，其生产品不仅仅是商品，而且是含有剩余价值的商品。商品，这时就变成了作为在生产过程中增殖了价值的资本价值的存在形式的商品资本 W' 。但是，资本在商品形式中，必须履行商品职能 $W-G$ 。不过这种商品职能在这里同时又成为资本职能。因为， W' 在进入流通之

前，已经作为附加了剩余价值的资本价值的担当者从生产过程中分离出来了。在不是 W 、而是 W' 向货币形式转化的意义上， $W'-G'$ 只能是资本职能。但是，在同样的 $W'-G'$ 中，垫支资本价值所进行的流通和剩余价值所进行的流通是各不相同的。对于剩余价值来说，这是最初的流通行为，必须用相反的流通行为来补充；对于资本价值来说，它只是复归为货币形式而已。以 G' 的形态实现了的 W' 存在于资本家手中。所以，在过程終了，资本价值重新又处于与进入过程时同样的状态，能够又一次作为货币资本的开始过程。但这里有量的差别， G 不仅维持了它自己，还把它自己作为资本与 g 相区别，由此实现了资本性质。于是 G' 就作为资本关系而存在了。但是，与在 W' 中不同，在 G' 中，资本关系从形态上说已经不能辨认。 G' 只是 W' 的结果，只是作为 W' 的商品职能的产物而已。

总之，货币资本的循环，

I 它明显地表示运动的决定性目的是价值而不是使用价值，生产过程在这里是作为以盈利为目的的不可避免的弊病表现出来的。II 从始点为 G 终点为 G' 来说，资本价值为起点，增殖后的资本价值为终点，而且这种关系具有以货币形式来表现的特点。III 终点 G' 同货币资本最初开始循环时的形式相同，从由这一循环出发时起，它就能够作为扩大了的货币资本再次进行同样的循环。所以，在循环反复之时， g 的流通从 G 的流通中分离出来这件事本身，在形式上并不表现出来。因此，消费只是作为生产消费表现出来，它并不表现个人消费。这样，货币资本的循环是资本的最一般的形式，从它的反面明显地表现出为了贵卖而买的产业资本的商人资本侧面。在这一点上，货币资本的循环，可以是一个资本的最初循环，也可以是最终循环。

〔原著〕《资本论》第2卷第1篇第1章。

→资本的循环；生产资本的循环；商品资本的循环。

（铃木鸿一郎）

货币资本家 Geldkapitalist 是从承担〈拥有资本〉的主体一方看待〈拥有资本〉的人，是与职能资本家相对的范畴。资本是这样一种关系，即在商品生产条件下，与直接生产者相对立、生产资料被排它性地垄断，生产资料所有者并以此为杠杆剥削直接生产者的剩余劳动成果。产业资本家是这种关系的承担者。他所占有资本的契机和职能、以及运用的契机可以由两个人格来承担。这时由于资本所有首先采取货币所有形态，因此，代表所有契机的资本家是货币所有者即货币资本家，而代表职能契机的叫做职能资本家。货币资本家用借贷的方式把货币（潜在的资本）转让给职能资本家，以利息的名义取得职能资本家使用直接生产者所创造的剩余价值的一部分，对他自己来说是把自已的货币变成资本。因此，从使他成为资本家

的媒介的交易性质来说，他叫做借贷资本家；从其收益性质来说，他也叫做食利者。随着现实上使他的货币成为资本，免除了成为必要条件的剥削劳动，他不做任何事情就能成为资本家，所以是资本家一般的理想形态。

货币资本家所得的收益利息，如果单个来看，不论其来源如何，作为法律上的契约关系都带有强制性，如果从整个社会来看，由于它必须依靠在生产上新创造出的剩余价值，所以，如果没有工人，没有让工人干活的职能资本家，那么它是不能存在的。不可能所有的资本家都成为货币资本家。最后，这里所说的货币资本家，同资本主义生产以前的高利贷虽然作为货币资本家在形式上有共同之点，但二者之间有着本质的区别。

〔原著〕《资本论》第3卷第5篇21~24章，特别是23章。

→资本所有；职能资本家。

（川合一郎）

J

积聚与集中（资本的）

Konzentration und Zentralisation (des kapitals)

I 积累和积聚 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所特有的社会劳动生产力的发展，是以一定量的资本的积累为前提的，这是因为如果没有一定量的生产资料和劳动力积聚在资本家的统治之下，劳动生产力就不会得到发展。资本积聚的增加促进了资本的积累，资本构成的高度化也是以积聚的增加为条件的。但是，每个资本家的资本积累，并不一定使资本的积聚越来越增大。特别是在资本主义的一定发展阶段上，资本家家庭内部的分产对此起着很大作用。因此，随着资本的积累，资本家的人数也或多或少有所增加。即使不是这样，各种生产部门中每个资本家所经营的资本的积聚，并不会无视社会需要而成为同一生产部门的扩大，会

出现向各种新的生产部门的分散。资本的积累一方面经常促进资本积聚的增加，另一方面又不断伴有它的分散，从整体上促进社会资本的积累（《全集》23卷685～686页）。

II 积聚与集中 社会总资本分散为许多单个资本，反过来又遇到它们的互相吸引的反作用。这已不是生产资料和对劳动的支配权的简单的和积累等同的积聚，而是已经形成的各资本的积聚，是它们的个体独立性的消灭，是资本家剥夺资本家，是许多小资本变成大资本。因此，这一过程只以现已存在的并发挥职能的资本的分配上的变更为前提，因而其活动范围不受社会财富的绝对增长或积累的绝对界限的限制。“资本所以能在这里，在一个人手中大量增长，是因为它在那里，在许多手中丧失了。这是不同于积累和积聚的本来意义的集中”（《全集》23卷686页）。

下面举出集中的简单例子。资本相互间的竞争是通过

使商品便宜来进行的。在其他条件不变时，商品的便宜取决于劳动生产率，而劳动生产率又取决于生产规模。因此，较大的资本战胜较小的资本，促进了集中。第二，随着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发展，在正常条件下经营某种行业所需要的单个资本的最低限量提高了。因此，较小的资本挤到那些大工业还只是零星地或不完全地占领的生产领域中去。在那里，竞争的激烈程度同互相竞争的资本的多少成正比，同互相竞争的资本的大小成反比。竞争的结果总是许多较小的资本家垮台，他们的资本一部分转入胜利者手中，一部分归于消灭。此外，随着资本主义的生产，一种崭新的力量——信用事业形成起来，成为竞争斗争中的一个新的可怕的武器，最后，它变成一个实现资本集中的庞大的社会机构（《全集》23卷687页）。

随着资本主义生产和积累的发展，竞争和信用——集中的两个最强有力的杠杆，也以

同样的程度发展起来。同时，积累的增进又使可以集中的材料即单个资本增加，而资本主义生产的扩大，又替那些要有资本的预先集中才能建立起来的强大工业企业创造了社会要求和技术手段。因此，集中的趋势越来越强大。虽然集中运动的广度和强度在一定程度上由资本主义财富已经达到的数量和经济机构的优越性来决定，但是集中的进展决不取决于社会资本的实际增长量。这正是集中和积聚特别不同的地方，因为积聚不过是规模扩大的再生产的另一种表现而已。

“集中可以通过单纯改变既有资本的分配，通过单纯改变社会资本各组成部分的量的组合来实现。资本所以能在这里，在一个人手中大量增长，是因为它在那里，在许多单个人的手中被夺走了”（《全集》23卷687~688页）。

此外，集中补充了积累的作用，使工业资本家能够扩大自己的经营规模。不论经营规模的扩大是积累的结果，还是

集中的结果，也不论集中是通过强制的道路进行吞并，还是通过建立股份公司这一比较平滑的办法把许多已经形成或正在形成的资本溶合起来，经济作用总是一样的。但是，同仅仅要求改变社会资本各组成部分的量的组合的集中比较起来，很明显，由圆形运动变为螺旋形运动的再生产所引起的资本的逐渐增大的积累是一个极缓慢的过程。集中在加强和加速积累作用的同时，又扩大和加速了资本技术构成的变革，即减少资本的可变部分来增加它的不变部分，从而减少对劳动的相对需求（《全集》23卷688~689页）。

〔原著〕《资本论》第1卷第7篇第23章。

→积累（资本的）。

（大岛 清）

积累（资本的） Akkumulation (des capitaux) 把剩余价值当作资本使用，或者把剩余价值转化为资本，叫做资本积累（《全集》23卷635页）。资本在其生产过程

中，在维持自身的资本价值的同时生产出剩余价值。因此，资本家即使将其全部剩余价值作为个人生活资料消费掉，也还能继续资本的生产过程。如果将其剩余价值用于购买生产资料和劳动力，资本就能够作为比原资本更多的资本继续生产。实际上，资本家如果不是持续地增加资本，那他就不成其为资本家了。每一个资本家根据其自由意志进行的积累，实际上是来自外部的强制性规律发挥作用的结果。在现实中已经实现为货币的剩余价值，要进行一定的分配，分配为消费基金和积累基金。

资本最初进入生产过程时，也许是资本所有者本身劳动的结果。但在资本主义再生产过程中，资本本身是由工人的劳动重新形成，维持并增殖出来的。就是说，不仅仅是剩余价值从资本中产生，而且资本也从剩余价值中产生出来。这样，工人不仅通过其劳动保存了原来的资本，而且还创造出了迫使更多工人劳动的资

本。从资本方面来说，资本的积累对于工人意味着在资本家手中越来越大量地垄断着作为资本可能发挥作用的资本的产物。同时，这种情况还说明，劳动力本身还必须大量提供这些作为资本可能发挥作用的产物。换句话说，资本的积累不仅是物的积累，还必须是在把更多的剩余劳动作为剩余价值来吸收之中发挥作用的材料的积累。而且，由资本生产的生活资料形成生产劳动力的物质基础，但并不形成劳动力本身。工人的生活资料与资本家的生活资料一样，作为生活资料都不是资本。资本的产品，虽然采取商品资本的形态，但它可以作为单纯的商品出售。在这一点上生产资料也是一样，但资本家购置了生产资料，它与生活资料不同，只能作为资本使用，此外别无用途。并且，如果不把劳动力作为商品购入，它也不能作为资本来使用。换句话说，即使积累了大量的生产资料 and 消费资料，如果只限于此，仍不能成

为资本的积累。资本的积累，在另一方面，包含着雇佣工人本身的积累。对资本家来说，工人人口就是无产阶级人口，但工人人口本身对于资本来说只是依赖于客观的自然增殖率。对于这个问题，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只能靠提高资本的有机构成，即比起不变资本的增加来使可变资本相对减少的办法来解决。这样，工人人口通过其本身所生产的资本积累，越来越大量地生产出使工人本身相对过剩的手段。这就是所谓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所特有的人口规律”（《全集》23卷692页）的展开。

〔原著〕《资本论》第1卷第7篇第22章，第23章。

→（资本的）积累和集中；资本有机构成；相对人口过剩。

（大岛 清）

积累过剩 überakkumulation 《资本论》中使用〈积累过剩〉概念是在第3卷第3篇第15章第3节，为了理解同“商品的生产过剩”不同意

义上的“资本的生产过剩”，把“资本的绝对生产过剩”作为命题（Setzen）。但是，把〈资本的积累过剩〉概念理解为仅仅意味着以“资本的绝对生产过剩”为极限的“资本的生产过剩”，那也未必是妥当的。马克思在提到“积累过剩”概念的地方，也认为资本的生产过剩总是包含着商品的生产过剩（《全集》25卷280页）。〈资本的积累过剩〉意味着资本的积累超越了对于作为资本的价值增殖的“各种限制”。不能把它理解为仅是有关工资高涨引起剥削率下降这样一个概念，而必须作为也是有关“剩余价值实现”问题的概念来理解。也就是说，它包含了“资本生产过剩”和“资本过剩”两个方面。前者意味着剥削率下降超过了资本主义限度，后者是由“商品的生产过剩”引起的。马克思提出这一概念时指出：“以后还要详细地研究”。但是在《资本论》中没有发现明确地解释这一问题的地方。然而，关于理

解这一问题的基本论点，马克思在《资本论》和其它著作中已经叙述了，将其概要如下：

资本主义生产是“剩余价值的生产”，以“价值增殖”为本身的目的。由这一本质规定了固有的〈限制〉和突破它的内在冲动。即因为“价值增殖”是资本主义生产的目的，所以为了能够不断地获得更多的剩余价值，有着无限制地扩张生产、无限制地使生产力发展的内在冲动，“竞争”把资本主义生产的“内在法则”作为“外在的强制规律”强加于资本家，于是，资本主义的积累过程不能不成为“为积累而积累，为生产而生产”的过程。另一方面，因为“价值增殖”是自身的目的，便尽可能地压低工资，至少对“价值增殖”来说不能超过适当的界限，雇佣劳动量也是只能在增加剩余价值的限度内增大。因为这一原因，对工人阶级的消费需要的增大限定了“狭小的界限”，并且，资产阶级的消费需要的增大也不能不受到

“积累冲动”的限制，这一“积累冲动”是由社会机构的作用所规定的。所以，对“个人消费”需求的增大规定了某个一定的资本主义界线。由此又不能不为包含“生产消费”需求在内的全部“有支付能力的需求”也最终地“规定某个一定的资本主义界线。对于资本主义，它成为一个重要的〈限制〉。但是，资本主义积累表现为“为积累而积累、为生产而生产”，价值自行增殖是这一过程的主体。所以，资本主义积累也就具有突破上述限制、使生产扩张的内在冲动。以价值增殖为本质的资本具有的内在冲动，超越了正是由它的本质规定的〈固有限制〉，想要使生产扩张。“生产品中的过大部分不是作为收入用于消费，而是用于增殖货币，用于积累”（《全集》26卷 I 608~610页）。从而又具有这样的倾向，即在“维持消费和价值增殖之间的正确比例方面”，过度地扩张了为“价值增殖”进行的生产。由于雇佣量伴随着

积累而增大，工人阶级的消费需求也能增大。虽然如此，在这方面却存在着一定界限。一旦〈产业后备军〉超过资本主义的界限被吸收，工资会高涨，资本作为资本也成为过剩的。把这一层意思考虑进去，为“价值增殖”进行的生产“相对于“价值增殖”成为“过剩”的，资本为了保持某个一定的利润率也成为过剩的。

“资本过剩积累”的概念，作为超越“资本主义生产的限制”的积累过剩，包含上述两个方面。

〔原著〕《全集》第25卷第280页。

→资本主义积累的一般规律；资本主义生产的限制和界限；绝对生产过剩（资本的）；生产过剩；危机。

（富塚良三）
积累基金 Akkumulationsfonds → **货币积累；潜在的货币资本**

机器 Maschinerie I 意义 机器和工具形成重要的劳动手段，而前者是由后者发展

起来的。因此，机器的定义实质上归结为机器和工具的区别。然而有人想根据其结构是简单的还是复杂的，又有人想根据其动力是人力还是自然力，对两者进行区分。但是，这种想法是非历史的观点。从历史上看，对两者的区别必须从工场手工业的工具通过产业革命向大工业的机器发展来加以理解。工场手工业是以使用工具的工人为基础，而大工业则以作为劳动手段的机器为基础，工人只是处于机器附属品的地位。因此，原来的工具是作为工人手脚的延长被利用的，而机器则是代替工人的手脚被利用的。可以这样说，当一次操纵多种同样的工具，即以单一的动力进行运转，来取代分别使用一种工具进行作业的工人这种机构成立时，才出现了由工具向机器的转变（《全集》23卷398~400页，408—410页）。

Ⅱ 构成部分 机器由发动机、传动机构、工作机等三部分构成。发动机起全部机构的

动力作风。其动力来源分为：接受风车或水车的自然力；由蒸气机或电动机本身产生的动力。传动机构本来是把发动机的运动传送并分配给工作机的，但必要时又可发挥调节速度和改变运动方式的作用。发挥这类作用的有调节轮、齿轮、传动带、传动轴，以及各种联动装置。发动机和传动机构合成一体，后者作为前者的延长，发挥把前者的动力提供给后者的作用。工作机亦可称作工具机，它作用于劳动对象并使劳动对象发生变化，这种机器包括纺织机和机械织机等等。在三部分当中，最重要的是工作机，它是由工具向机器发展的基础（《全集》23卷398~402页，408—413页）。

Ⅲ 发展情况 产业革命是由工作机开始的，首先代替纺车和手织机这些工具出现了纺织机和机械织机。最初驱动这些机器的动力向过去一样是人力，但工作机的发展反过来促进了发动机的发展。随着动力来源由人力向自然力，进而又

由自然力向蒸气力的过渡，发动机也由水车和风车向蒸气机发展，传动机也同工作机一样，采取了离开人而独立的形式。自此以后，蒸气机促进工作机的发展，而且两者相得益彰，继续发展下去。

在上述那样机器构成部分发展的同时，机器组织也由个别的机器向机器体系发展了。最初的机器体系是同种工作机之间的单纯协作，但不久就发展到机械体系应有的异种工作机之间的分工协作，而且当出现使多数工作机同时运转的一个强力的中央自动发动机时，则由三部分构成的整个机器体系就形成一种自动装置，于是产生机器的自动体系，对机器的管理达到最高形态。机器的自动体系可以完全离开人进行独立工作，同时作为客体的生产有机体的产生也变成可能了（《全集》23卷408—423页）

Ⅳ 向产品的价值转移 机器同其他不变资本一样，不创造任何价值，只是向产品转移价值。同时，机器同其它劳动

手段一样，全部进入劳动过程，但只是部分进入价值增殖过程。唯机器同其他作为劳动手段的工具相比，其不同点在于，前者比后者耐用时间较长，因而其本身的价值同它转移给产品价值之间的差比较大。现在假设这个差是一定的，则机器的生产率，即机器使产品具有的价格高低的程度，要依存于这个机器作用于产品的范围乃至面积。至于机器的生产率，当机器的作用范围是一定时，它取决于机器的运转速度；当价值转移率是一定时，则取决于机器本身价值的大小。因此，这两者和机器生产率之间存在着正比例关系。一般认为，机器使用的界限，由机器本身的生产所需要的劳动和因使用机器而排除的劳动之间的差所决定。然而，资本主义使用机器的界限比一般使用界限更狭窄。因为，资本所支付的不是被使用了的劳动，而是劳动力的价值，所以按两者之差尽量把机器的使用界限控制在低位上（《全集》423—

432页)。

V 资本主义的机器使用
 机器就其本身来说，它具有通过提高劳动生产率，减轻人的劳动或缩短劳动时间，从而对工人福利作出贡献的作用。但是，对于机器本身的使用和资本主义式的机器使用两者必须加以区别。资本主义使用的机器，首先是为了生产剩余价值的手段，资本家利用机器加强对工人的剥削。因此，在这种情况下，机器同工人激烈竞争，使工人处于从属地位，并排斥工人。机器的使用使工人失业或降低工人的工资，从而使工人的状况恶化。为了加强剥削，第一，机器由于不需要工人的特殊熟练和体力，而使大量使用妇女和儿童劳动来代替成年人劳动成为可能。其结果，成年工人的劳动力价值减少，迫使工人家庭全体成员提供劳动力，这意味着他们也为资本提供剩余劳动。因此，机器不单单扩大资本的剥削范围，也等于加强了资本的剥削程度。第二，机器不仅没有缩

短工作日，反而把它延长了。因为资本家害怕“机器的精神磨损”，尽量想在短期间内把机器的价值向产品转移完毕，所以通过延长工作日来长时间使用机器，成为资本家最关心的一件事情。另外，同机器一起作业的工人反抗从两方面受到削弱。一方面，不仅妇女和儿童工人的反抗比成年工人的反抗软弱，而且另一方面，作为劳动手段的机器从其本性上能够完全脱离工人实行独立化和客体化，所以等于工人对机器的从属度被加强了。最后，机器也使劳动强度加大了，特别是通过劳动立法制定的标准工作日驱使资本家利用机器来加重工人的劳动，以代替工作日的延长。（《全集》23卷432—458页）。

VI 机器同工人的斗争 工人同资本家之间的斗争随着资本关系的成立而开始，早在工场手工业时代业已存在了。然而、随着产业革命后机器的出现，工人反对作为劳动手段的机器本身，而发生破坏机器的

情况。象这样破坏机器的运动可以举出很多，最著名的是十九世纪初引进蒸气织布机后，在英国北部各州发生的鲁德运动（Ludditenbewegung）（《全集》23卷468~479页，449~460）。

〔原著〕《资本论》第1卷第4篇第13章；《剩余价值学史》I第18章B。

→机器的生产率；机器的价值转移（向产品的）。

（真实一男）

机器的价值转移（向产品的）
 Werfabgabe der Maschine an das Produkt
 构成生产手段的价值实体的劳动，是已经对象化了的劳动，在新的生产过程中，其价值只不过通过活劳动被动地转移到新的产品之中，作为产品价值的构成部分重新出现。但是，由于生产手段的种类不同，价值转移的形式也有所不同。原料和辅助材料的价值一次性地全部转移到新的产品中。而机器等劳动手段作为使用价值，在一定时期内整体发挥着作

用；作为价值则一部分一部分地被转移，经过一定时期之后，其全部价值才转移完毕。这种情况的价值转移，是随着由各种组成部分构成的机器设备的平均寿命（从购买机器到以实物更新为止的期间）平均地进行的（《全集》23卷229~231页）。关于价值转移应注意以下几点：

I 购进的机器无论是发挥作用还是不发挥作用，其使用价值和价值均在减少。因此，在机器进入现实生产过程前处于〈潜在的生产资本〉状态期间，或在生产过程中有规律地停止作用的期间，或生产过程的性质要求中断劳动过程的期间等等，都算作机器的耗损，而产生价值转移（《全集》24卷138~139页）。

II 为了保全机器所必要的基本修理费，一般作为维持机器平均寿命的条件加算到机器的价值转移上。然而，从范畴上来说这部分价值是不同于机器价值的独立的追加资本，如果要追问它属于什么性质的

话，可以说是属于流动资本范畴（《全集》24卷196～197页）。

Ⅱ 只把机器的价值转移单纯理解为是适应机器的物质消耗而进行的〈磨损〉（Verschleiss），这是不充分的，此外还必须考虑〈精神磨损〉。“价值革命”的结果，同类机器能够比较便宜地生产出来，这时机器的价值将减少。在这种情况下，应转移到产品上去的机器的价值也会减少，于是产生出与其同比例地较少的价值转移（《全集》23卷236～237页）。在精神磨损方面，将产生比正常的物质磨损更多的价值转移（《全集》25卷131页）。这两者好象是矛盾的，但因为前者是损失资本价值减少的那一部分，而后者伴随着削弱竞争能力，所以最后结果是没有差别的。

〔原著〕《资本论》第1卷第3篇第6章，第4篇第13章第2节；《资本论》第2卷第1篇第5章，第2篇第8章；《资本论》第3卷第1篇第6章第2节。

→不变资本；固定资本；精神磨损；价值革命。

（中野 正）

· **机器的生产率** Produktivität der Maschine 在生产过程中使用机器将节约这一过程中的人的劳动。但是，如果节约下来的劳动同生产这种机器所必要的劳动是等量的话，则使用这种机器生产产品所必要的劳动总量并没有减少，在这种情况下只是劳动的单纯替换，而劳动生产率并不提高。当生产机器所用的劳动量小于因使用机器而节约下来的劳动量时，才出现劳动生产率的提高。这个提高部分是作为机器的生产率表现出来的，并且规定其提高程度的是上述两种劳动量的差额。在资本主义生产条件下，机器的生产率的程度是由机器的价值（因而也是机器转移给产品的价值）同使用机器而节约劳动所形成的价值之间的差额所决定的。所以应该注意的是，机器的生产率不是由机器的价值同机器所取代的工具的价值之间的差

额，或者机器的价值同由机器排除的劳动力价值之间的差额来决定的。但是，促使资本家使用机器的不是机器的最低限度的生产率，而是一定程度以上的生产率。因为资本家支付的不是使用劳动所形成的价值，而是所使用的劳动力的价值，因此，如果机器的价值比使用机器所排除的劳动力的价值小的话，则资本家将不会使用机器（《全集》23卷428~431页）。在上述条件下使用的机器的生产率是否切实得到发挥，这取决于在实际劳动过程中使用机器时间的长短。因为时间越长，得到机器价值转移的产品量就越大，因而单位产品中由机器转移来的价值就越小。机器在不使用时也可能受自然界的影响而磨损，或者在寿命结束之前就受到〈精神磨损〉。因此，通过尽量延长机器的实际使用时间，并尽快有效地把它使用完，来使机器的生产率最大限度地发挥，有利于资本的作用，于是就延长工作日（《全集》25卷

443~444页）。

〔原著〕《资本论》第1卷第4篇第13章。——→机器的价值转移（向产品的），精神磨损（机器的）。

（冈崎次郎）

机器体系 Maschinensystem 机器体系有广义的和狭义的两种。在狭义上，仅指基于不同类机器协作的真正的机器体系；在广义上，除不同类机器协作外，也包括同类机器之间的协作。以下仅对狭义的机器体系进行说明。所谓真正的机器体系是指这样的协作关系，以纺织工厂为例，工厂被分成各种生产过程，并互相补充，通过不同类的各种工作机器的结合，产生出分工的协作关系。在真正的机器体系同手工业工场的分工协作之间，既有形式上的同一性，也有下述那样实质性区别。首先，在手工业工场中，必须使生产过程适合工人，相反，在真正的机器体系下，必须使工人单方面地适应生产过程。因此，在手工业工场中，局部工人们的直

接协作在特殊的工人群众之间形成了一定数量的比率；而在真正的机器体系中，各部分机器的不断相互作用使各部分机器间形成了一定数量的比率。最后，手工业工场是以特殊的各生产过程孤立地进行为原则，而在机器体系下，特殊的生产过程的连续是占统治地位的。

〔原著〕《全集》第23卷第415~419页。

→机器。

（真实一男）

级差地租 Differential-rente I 意义 如果假定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不仅支配工业，而且也支配农业，那么土地产品的销售价格就由最劣等地的生产价格所决定。于是优等土地上的每单位产品的个别生产价格——假定其它经营条件均相等——就会比市场调节的一般生产价格要低，两者之间的差额（超额利润）并不是归租地农场主而是归土地所有者所有，这就是级差地租。差额地租，对于真正的农业（土

地是不可代替的必需的生产资料）特别具有重要的意义。因为优良的自然力（它是以上地为中心形成的）在数量上受到限制，所以在把它利用于生产的时候，就会成为“能够垄断的自然力”，不仅农业，就是工业也是如此。也就是说一般地产生在土地产品上。因此，马克思为要“阐明级差地租的一般性质”，为了确立它的“一般性概念”，以自然瀑布作例进行了说明。

Ⅱ成立的前提条件 级差地租的成立首先须具备下列条件。第一，资本主义掌握了全部生产（工业和农业），因而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诸条件——各资本的自由竞争，各资本从一个生产部门转向另一个生产部门的可能性，平均利润的形式等——完全成熟并存在着。第二，土地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与它的生产价格相等。第三，可利用的土地质量不同，而且各种等级的土地都有限，这些土地全都分别归某些人所有。

■ 瀑布地租的形成 假定一个国家的工厂绝大多数是用蒸汽推动的，少数是用自然瀑布推动的。价值的转移和回收，如果不考虑需要多年的固定资本，这一生产部门的市场调整生产价格是 $100kp+15p=115$ 。这一生产价格，同所有的资本的产品相同，不是依据各个生产的产业资本家的个别的生产价格，而是依据在该部门全部资本的平均条件下，在这一商品平均所需的成本价格之上又加上平均利润所得到的那个值来决定的。利用水力的少数工厂可以节约蒸汽机（不变资本的一部分）和加热劳动（可变资本的一部分），因此生产同等数量的产品所需要的成本价格比如说是90。这样，利用瀑布的工厂的个别生产价格就是 $90+(90 \times 15\%)=103.5$ 。而这种产品的大量的市场调整生产价格是115，所以用水力推动机器的工厂主也用115这个价格出售他们的产品。于是，他们就可以作为超额利润得到个别生产价格和一般生产价格

之间的差额 $11.5(12\frac{7}{90}\%)$ 。

这是“因为他们按照生产价格出售他们的商品，因为他们的商品是在特别有利的条件下，即在高于这个部门占统治地位的平均水平的条件下生产出来的，或者说，因为他们的资本是在这种特别有利的条件下执行职能的”（《全集》25卷722页）。

但是，这些超额利润——可以转化为地租的本钱——的产生原因还需再进一步研究。利用瀑布的工厂主那里产生超额利润，是因为这里所利用的劳动同这一部门的平均劳动相比效率更高，而且，这种“劳动的较大的个别生产力，使劳动者得不到好处，而和劳动的所有生产力一样，使他们的雇主得到好处，就是说，表现为资本的生产力”（《全集》25卷724页）。这里重要的是，这种劳动的较大的生产力从何而来。这种劳动之所以具有较大的生产力，是因为它得到了无偿的大自然的支持，它本身既

不是劳动的产物，也不需费用。对于资本来说这完全是无偿的生产力。但是，作为无偿的自然力来说：瀑布和“水改变物态，变成蒸汽的能力”和“蒸汽的压力”（《全集》25卷725页）之间并没有差别。另外，因职能资本的量、劳动方法、技术（机器的使用）高于平均水平而产生的较高的劳动生产力，也不过是社会的自然力一同本来的自然力相对一的无偿利用而已（例如，用于某机器生产的劳动和该机器可节约的劳动之间的差额，即〈机器的生产力〉对于资本来说就是无偿的自然力）。由于排他地利用这些自然力而得到的劳动的个别的、特殊的生产力，都表现为资本的特殊的生产力，成为产生超额利润的自然基础。这些自然力给那些排他地利用它们的工厂主（产业资本家）个别地节约劳动，使生产力提高，并带来超额利润，在这一点上它们具有共性，但瀑布和其它自然力之间有根本的区别。其他的自然力是在同

一生产部门中哪个资本家都可以自由利用的自然力，如果这一部门的资本想利用它，绝对不会有妨碍它的东西，而瀑布“同一部分土地的一定的自然条件结合在一起”，“只有那些支配着特殊地段及其附属物的人能够支配它”。因此瀑布是一种可以垄断的自然力（《全集》25卷第722—726页）。由于同土地的一定部分相联系并可利用的瀑布是有限的，因此它的占有者便不允许非占有者利用它，由此形成垄断。换句话说，“这种自然力的占有，在它的占有者手中形成一种垄断，这是所投资本有较高生产力的条件，这种条件是不能由资本本身的生产过程创造的，能够这样被人垄断的这种自然力，总是和土地分不开的。这样的自然力，既不是该生产部门的一般条件，也不是该生产部门一般都能创造的条件”（《全集》25卷727页）。

这样的可以从资本中分离出来的、有限的、并且可以垄断的自然力，归土地所有者所

有。资本利用这种自然力创造的超额利润转化为地租，成为土地所有者的收入。

IV 瀑布地租的特性 第一，这种地租是利用能够垄断的自然力的个别资本的个别的生产价格同一般生产价格的差额，即个别利润与平均利润之间的差额。所以是级差地租。正像李嘉图所说，这种地租并不是规定性地成为一般生产价格的组成部分，倒不如说是它的结果。第二，这种地租的产生条件，并不是生产力的绝对增大，而是特定资本较高的丰度，或者是丰度的差别。第三，自然力不是超额利润的源泉，只不过是它的自然基础。超额利润的源泉当然是剩余价值，是价值，是对象化了的劳动。可以垄断的自然力，特殊地提高了利用这一自然力的个别资本的劳动生产力，带来了个别生产价格同一般生产价格之间的差额，通过市场上各资本之间竞争带来的各生产价格平均化的作用，产生出特别剩余价值、从而产生出超额利润（级

差地租）、自然力并不直接产生超额利润，它需要市场机构的媒介作用。（4）土地所有并不是创造超额利润（特别剩余价值）的原因，从而不是提高价格的原因。土地所有只是把自己不参与而创造出来的超额利润转化为地租的原因。即使土地私有被废除以后，相当于地租的超额利润仍然存在，只是它归资本家所有了。（5）当瀑布工厂主买下瀑布所在的工地时，瀑布的价格和土地的价格由资本家支付给地主。这一部分金额进入资本家的成本价格，但并不是产品的成本价格（从而生产价格）的构成要素。这种矛盾表明，土地私有的存在是妨碍生产力进步的一个原因。土地不是劳动的产品，也不具有价格，但是由于它被当作商品买卖，于是就具有了价格。土地价格，是地租的资本化，即资本还原；由于上述特征，它成为与价值（地租）创造无关的，但对生产者来说是不可避免的费用。

V 瀑布地租与农业级差地

和的关系 以瀑布为例展开解释的上述级差地租的规律，通用于级差地租一般。因此它同在工业中一样，对真正的农业中的级差地租也是普遍适用的。只是在农业级差地租的情况下，上述规律必须更进一步作出特殊的规定。这里只指出瀑布地租与农业级差地租的不同点。

在瀑布地租的情况下，即使不利用瀑布，也可以生产出同样的产品。只是如果利用了它，就可以比别人更廉价地进行生产。而农业生产则不同，土地是必不可缺少的生产资料，没有它农业生产便无法进行。在前者的情况下，问题在于作为本来自然力的瀑布和作为资本产品的蒸汽机之间的差别。而且，如果用蒸汽机推动的动力供给随着技术的进步变得更加低廉，有些新的劳动方法不能使用水力，比起利用瀑布来利用蒸汽机更便宜（这是资本是可以做到的）的话，那么，瀑布将全部被蒸汽机所代替，瀑布地租当然也就消失

了。然而在农业方面，问题在于同种自然力土地之间丰度上的差别。要进行农业生产，完全不用土地是不行的，土地的丰度尽管可以人为地进行某些改造，但把用于农业生产的耕地完全用其他的生产资料来代替是不可能的。因此，农业级差地租不会轻易消失，也许会永远存在下去。

Ⅵ级差地租的各种形态级差地租可分为下列形态，从理论上使之系统化。

第一，级差地租的一般形态——瀑布地租（概论）

第二，农业级差地租Ⅰ（分论之一）

（1）肥力级差地租（→李嘉图）

（2）位置级差地租（→杜能）

第三，农业级差地租Ⅱ（分论之二）这部分将研究“关于级差地租Ⅱ（它的前提是以级差地租Ⅰ作为自己的基础）的各种概念”（《全集》25卷771页）

〔原著〕《资本论》第3卷第

6 篇第38章。

→地租，土地所有，级差地租的第一形态；级差地租的第二形态；虚假的社会价值；土地价格；生产价格；费用价格。

（碓 正夫）

级差地租的第一形态 erste Form der Differentialrente I 意义 在这里，研究对象是真正的农业级差地租。当在农业中以资本主义生产为前提时，如果向同等面积的几块土地上投入等量的资本（和劳动）而产生了不等量的结果（收获），这个差额就是

超额利润，它通过土地所有权的作用转变为地租，这就是级差地租的第一形态（级差地租 I）。在这种情况下，前提是所有其他条件都相等，因此，产生这种不等量结果的原因只能到自然的土地条件——“和资本无关的一般原因”（《全集》25卷732页）——中去寻找。作为土地的条件可以指出土地的肥力（的差异）和土地的位置（的差异），这里主要看一下前者的情况。

II 级差地租 I 的形成 首先让我们从地租表 I 看一下第一形态的形成过程。

土地等级	产 量		预付资本	利 润		地 租	
	夸特	先令		夸特	先令	夸特	先令
A	1	60	50	$\frac{1}{6}$	10	—	—
B	2	120	50	$1\frac{1}{6}$	70	1	60
C	3	180	50	$2\frac{1}{6}$	130	2	120
D	4	240	50	$3\frac{1}{6}$	190	3	180
合计	10	600	—	—	—	6	360

(表 I 《全集》 25 卷 735 页)

表 I 是以下列诸条件为前提的。第一，土地 A、B、C、D 面积相同，只是自然性质、肥力（可垄断的自然力）不同，A 是生产社会必需量谷物的最劣等土地（耕作范围），B 以下逐级变为优良土地。第二，向各种土地中以同样方式投入包括 c 、 v 的同等数额的资本（50 先令），即经营条件完全相同。第三，谷物价格为每夸特 3 英镑 = 60 先令，平均利润率 20%。第四，对谷物的总需求为 10 夸特，A、B、C、D 的总产品恰好满足这种需求。在上述前提之下，A、B、C、D 分别生产出 1、2、3、4 夸特。由于其他条件完全相同，这种差异就来自肥力的差别。如果以 A 为基准，那么 B、C、D 就分别生产出 1、2、3 夸特的超额产品。这是因为 B、C、D 的投入资本利用了肥力较高的土地，相对地提高了劳动生产率的缘故。由于耕作范围内的最

劣等土地 A 的个别生产价格是谷物的市场调节价格，所以 B、C、D 的投资分别可以得到 60、120、180 先令的超额利润。因为优良土地是有限的，而且被地主所占有，所以这些超额利润便作为地租转让给地主。

表 I 表明在一定的农业发展阶段、以肥力为指标的一定的土地顺序，级差地租是在上升或下降的序列中产生的。这种一定的耕作序列是怎么形成、展开的呢？如果作为连续的运动看，有上升、下降、交错这样三种序列。随着人口增加、社会对谷物的需求量增长而产生的耕作范围的扩大，采取上述的哪一种序列呢？这将影响到价格、利润、地租运动，产生差别，但并不是任何一种序列却可以成立。

进行农业改良时，各级土地上的产品量在等量资本的条件下将分别有所增加，但增加的比例是不同的，地租量的变化比率也不同。然而决定地租的原则不变。

Ⅱ级差地租与谷物价格

A的个别生产价格决定谷物的市场调节价格。谷物总量的市场价值(或市场价格360先令)总是超过总生产价格(或者现实的生产价格240先令)。这个360先令的差额就是所谓的〈虚假的社会价值〉。正如李嘉图所强调的那样,级差地租的产生是谷物价格形成的结果,而不是它的构成因素。

级差地租 I 是级差地租 II 的形成、展开的基础,是它的出发点。

〔原著〕《资本论》第3卷第6篇第39章。

→级差地租;虚假的社会价值。

(碓 正夫)

级差地租的第二形态

zweite Form der Differentialrente I 意义 改变一下将4个独立的50先令的资本平行地向A、B、C、D分别投资的作法,变成向同一块土地D上相继地、集约性地、并且是以不同的生产率进行投资。在这种情况下,如果其中1个

投资是无地租投资的话,那么其他3个投资就可以被认为比例于超过“不提供地租的投资”的收益(《全集》25卷760页)的差额而带来某种超额利润。这种超额利润如果起因于土地的相对肥力,那么通过土地所有权的作用便转化为级差地租。这就是第二形态。这里,必要的是向同一土地的各个投资间的生产率的差异,而古典学派所说的土地收益递减规律的存在不一定是必要条件。

Ⅱ级差地租Ⅱ的形成 由于向土地的等量资本的投资的生产率不同而产生出超额利润,转化为级差地租,这一点是级差地租的共同特征。关于超额利润的形成这一点,不论是同等数量的资本并行投放还是向一块土地相继投放都一样,其区别只表现在超额利润向地租转变的方法上。首先,让我们确认下述情况,即Ⅱ的形成是以Ⅰ为出发点的,并在其基础上展开(Ⅱ的前提条件是农业中更高的资本积累和更高的集约化水平的耕作)。当

向D级土地投资200先令生产了10夸特的谷物的时候，是将它看作200先令的单一投资呢（平均生产费用24先令），还是看作是50先令 \times 4的形式的连续性投资呢（生产费用分别为60、30、20、15先令），这必须明确了I之后才能确定。此外，如果以I为前提，会产生总计360先令的超过利润，~~但这是由于投资方法造成的~~呢，还是由土地的相对肥力造成的呢，是应当归于租地农场主呢，还是应当归于土地所有者呢？关于这些问题的确定并不清楚。围绕着“确定他们投资的实际成果”（《全集》25卷760页），围绕着作为超额利润的地租的转让，在租地农场主和地主之间产生了斗争，这也证明这是个难题。这一点是I和II的重大区别。II的决定不像I那样简单，土地所有者的作用更加强烈地表现出来。

I是以集约性耕作（资本集中在同一土地上）为前提的，在这种情况下特别可以进行的独自耕作的标准平均经营

资本的量的确定，也就是“最低限度的经营范围和与此相应的最低限度的资本”（《全集》25卷762页）的确定是十分重要的。这个数额是与农业的发展阶段相适应的，《资本论》中的例子是以50先令为前提的。

II与I的组合 级差地租II不能同I割裂开来考虑。

“级差地租II（它的前提是以级差地租I作为自己的基础）的各种组合”（《全集》25卷771页），“复杂的各种组合”（《全集》25卷765页）的具体情况如下。

第一例 生产价格不变的场合

情况I 第二次投资的生产率同等不变

情况II 生产率降低（这种情况只有在A不进行第二次投资时才产生）

情况III 生产率提高

第二例 生产价格下降的场合

情况I 第二次投资的生产率同等不变

情况II 生产率下降（条

件是A退出竞争圈之外，B成为无地租地，调整着生产价格)

情况Ⅱ 生产率提高(A依然是调整者)

第三例 生产价格上涨的场合

第一形式 A依然是调整者(包含第二次投资的生产率不变、下降、提高三种情况)

第二形式 更贫瘠的土地参加竞争，A成为产生地租的土地(包含第二次投资的生产率不变、下降、提高三种情况)

在包含了上述各种情况的第二形态中有许多独特的问题，其中若干点如下：

Ⅳ Ⅱ所具有的独特问题的例子 在表Ⅱ(上面的第二例的第Ⅲ种情况)中，决定谷物价格的既不是第一次投资(1夸特=3英磅)，也不是第二次投资($2\frac{1}{2}$ 英磅)，而是作为技术进步和改良的结果的新的资本定量的平均($6 \div 2\frac{1}{5} = 2\frac{8}{11}$)。各项连续投资的作用是融合在一起的，很难区别。每英亩A级土地的总

收获的平均价格成为的新调整价格。这样，改良的结果是生产价格的下降。但是包括改良在内的每英亩标准资本定量的增加(从 $2\frac{1}{2}$ 英磅到5英磅)并不是一蹴而成的，而是缓慢地普及开来的。在大面积的A级土地仍以每英亩 $2\frac{1}{2}$ 英磅的资本继续经营的过渡阶段，因为市场价格仍然是3英磅，所以不仅使优良土地地租增加，而且使耕作A级土地中那些较好的土地也产生地租。即在最劣等地中也产生级差地租。如果新的经营方式普及成为标准的，生产价格将下降，优良土地的地租会再次下降，在A级土地中不具有资本标准量的那部分，必须以低于其个别生产价格的价格出售。因为上述标准投资成为租地契约的基准，那么形成这个资本额以上的租地农场主的超额利润，在契约期间不会地租化。当改停契约时，由每英亩的标准投资的变动产生的更大的生产力可以视为“土地的属性”，由此产生了围绕超额利润的地租化问题。

表 I

土地等级	英亩	资本 (镑)	利润 (镑)	生产费用 (镑)	产量 (夸特)	售价 (镑)	收益 (镑)	地租		超额 利润率
								(夸特)	(镑)	
A	1	$2\frac{1}{2} + 2\frac{1}{2} = 5$	1	6	$1 + 1\frac{1}{5} = 2\frac{1}{5}$	$2\frac{8}{11}$	6	0	0	0
B	1	$2\frac{1}{2} + 2\frac{1}{2} = 5$	1	6	$2 + 2\frac{2}{5} = 4\frac{2}{5}$	$2\frac{8}{11}$	12	$2\frac{1}{5}$	6	120%
C	1	$2\frac{1}{2} + 2\frac{1}{2} = 5$	1	6	$3 + 3\frac{3}{5} = 6\frac{3}{5}$	$2\frac{8}{11}$	18	$4\frac{2}{5}$	12	240%
D	1	$2\frac{1}{2} + 2\frac{1}{2} = 5$	1	6	$4 + 4\frac{4}{5} = 8\frac{4}{5}$	$2\frac{8}{11}$	24	$6\frac{3}{5}$	18	360%
	4	20	4	24	22	—	60	$13\frac{1}{5}$	36	240%

第二次以后的连续性投资的生产率减少，在调整价格不变的情况下，向超额利润的单纯形式转化很快就限制了对农业的追加投资（集约化）。这样，一般生产价格的上涨不仅是级差地租增加的原因，而且是级差地租的存在（土地所有权成为价格的提前和急速上涨的原因）原因。在地租化的时候，土地所有权的作用是更为主动的，更带实质性的。

关于级差地租Ⅱ有一点是需要注意的，这就是，随着一国的农业和文明发展与农耕集约化，地租总额会增加。地主不劳动，他们利用投入土地的他人的资本，可以越来越富裕，过奢侈的生活。

〔原著〕《资本论》第3卷第6篇第40~43章。

→级差地租；级差地租的第一形态，土地所有。

（裕 正夫）

集中（资本的） Zentralisation (des Kapitals)

→（资本的）积聚与集中

计时工资 Zeitlohn 劳

动力的出卖总是在一定时期内进行的，因此直接表示劳动力日价值、周价值的转化形式，采取了日工资、周工资等计时工资的形式。计时工资和计件工资共同成为劳动工资的基本形态。

计时工资在性质上有如下特点。工人在日劳动、周劳动中所得到的货币额，形成劳动工资的名义数额。由于劳动日的长度不同，换句话说根据每天工人提供的劳动量不同，虽然说都是日工资、周工资，但其金额也不同。因此在计时工资上必须区别工资总额和劳动价格。

劳动的平均价格，是用平均劳动日的小时数去除劳动力的平均日价值而得到的。这样的一个劳动小时的价格作为衡量劳动价格的单位尺度发挥作用。因此，即使劳动价格不断下降，日工资、周工资或者维持原状，或者还可能上涨。换句话说，存在着同降低名义上的日工资、周工资不同的另外的降低劳动价格的各种方法。

如果把以上这些关系作为一般法则的话，只要日劳动、周劳动的量已定，那么日工资、周工资便由劳动价格决定；反过来如果劳动价格已定，日工资、周工资也可根据日劳动、周劳动的量来确定。

在计时工资形式下，资本家对劳动时间进行限制时，由于劳动日不包含形成劳动价格度量单位基础的标准时间，所以度量单位失去了一切意义，有酬劳动和无酬劳动的联系也被取消了。但是，即使在这种情况下，资本家由于不承认工人为维持其自身而必要的劳动时间，仍然可以从工人身上得到一定的剩余劳动。另外，当劳动时间超过普通的平均以上时，虽然日工资、周工资也增加了，但劳动的价格实质上是下降了。其原因是，在

劳动的日价值这一公式中，如

$$\frac{\text{劳动的日价值}}{\text{劳动日}}$$
 如果分母增大，那么工人的消耗将以更急速的比率增加，因而分子也会以更快的速度增大。所以，当劳动时间增大到平均

水平以上时，劳动价格也应增高，如果名义上依然不变时，那么它实质上就是下降了。

劳动价格越低，工人为确保平均工资所付出的劳动量就越大。即，劳动的价格下降作为劳动时间延长的刺激因素发挥作用。劳动时间一旦延长，劳动价格就会进一步下降，从而日工资、周工资也会下降。而且，商品价格的一部分是由劳动价格形成的，因此，当商品逐渐固定为异常低的销售价格后，它将成为过度劳动时间下可恨的工资的不变基础。

〔原著〕《资本论》第1卷第6篇第18章。

←计件工资。

（舟桥尚道）

计件工资 Stücklohn

计件工资是计时工资的转化形式。在计件工资的情况下，工人出卖的使用价值，看上去并不是作为他的劳动力职能的活劳动，而是已经对象化为产品的劳动，同计时工资不同，它好像是由生产者的作业能力所决定的。但是，这两种工资形

式在同一生产部门内也是并存的，而且即使支付形式不同，对工资的本质也毫无影响。例如普通的工作日为12小时，其中6小时是有酬的，另外6小时是无酬的，这个工作日的价值产品为6先令，每小时的劳动的价值产品为6便士。假如一个工人以平均水平的强度和熟练程度进行劳动，经验表明他在12小时内能够生产24个商品的话，那么这24个商品的价值，除去其中包含的不变资本部分，剩下6先令，每一个商品的价值就是3便士。工人从每个商品得到1.5便士，12小时赚得3先令。可见，计时工资也好计件工资也好，在无酬劳动和有酬劳动的关系上毫无变化。计时工资是以直接的时间持续来度量劳动，而计件工资则是以一定时间内对象化了的产品数量来度量劳动，二者的区别仅此而已。

计件工资的特殊性表现在如下几点：Ⅰ 劳动的质受到产品的制约，要想使计件条件下每一产品的工资完全被支

付，就必须使产品的质量保持在平均水平上。利用这一点常常出现克扣工资的情况。Ⅱ

它提供给资本家一个准确衡量劳动强度的尺度，即，只有事先由经验确定的体现在商品量中的劳动时间被看作是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据此订出计件价格。如果工人不具有平均操作能力则被解雇。Ⅲ 上述那样的劳动质量及强度均由工资形式所制约，所以大部分监督劳动便不需要了。在这里，计件工资使得资本家和工人之间容易介入寄生者，形成阶层式的剥削压迫制度的基础。

Ⅳ 计件工资条件下，资本家更容易提高劳动强度、延长劳动时间。因为这样能使工人的工资也上升，成为工人的现实利益。Ⅴ 计件工资具有发挥工人个性、加剧他们彼此竞争的作用，通过这些虽然有若干个别工人的工资会有所提高，但能使整体的工资水平有下降趋势。根据以上各点，可以说，计件工资是最适合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工资形式。

〔原著〕《资本论》第1卷第6篇第19章。

→计时工资。

(舟桥尚道)

技术构成(资本的) technische Zusammensetzung (des kapitals) → **有机构成**

计算货币 Kechenggeld

各种商品的价值量，是用作为价值尺度的商品，例如金的各种重量来表示的。各种商品的价格，金的各种重量，是用一定的度量标准（例如标准金1盎司是3英磅17先令10 $\frac{1}{2}$ 便士；纯金2分是1日元）来测量。这样，各种商品的价值，从而价格，就用几英磅几先令几便士，或者是几日元这样的方式来表示。所有的商品在表达其交换价值时，都用货币名称来表示。在这种情况下，从货币一方来说，就是货币作为计算货币发挥职能。所谓计算货币，是货币作为价值尺度发挥职能，它又作为价格的度量标准发挥职能，这两种职能结合起来就形成了计算货币的职

能，而计算货币的职能并不是存在于这两种职能之外的第三种职能。

〔原著〕《全集》第23卷第118~119页；第13卷第126页。

→价值尺度；价格的度量标准；货币名称。

(三宅义夫)

家庭劳动 Hausarbeit

家庭劳动，是一种手工业的经营形式。它从封建社会开始一直延续到近代大工厂的统治地位确立之前。不论是作为农家副业所经营，还是在工人家庭里或在小作坊里进行，凡由自耕农、独立的手工业者或他们的家属所做的手工劳动统称为家庭劳动，或者叫做〈家庭工业〉(Hausindustrie)。在建社会后期，它作为农村的家庭工业，成为“产品地租的前提”(《全集》25卷895页)和土地所有权的“正常的补充物”(《全集》25卷909页)。从封建社会末期开始，家庭工业作为小商品生产而继续存在，并逐渐转变为资本主义的商品生产。这种转变有两种方

法。一种是生产者自己变成商人或资本家；另一种是接受商人的贷款，这时家庭劳动虽然继续维持其旧有的生产方法，但实质上已经转化为工资劳动。（《全集》25卷373~375页）。家庭劳动的灭绝，从而也是土地所有权的“正常补充物”的灭绝，是随着近代大工业的确立才开始完成的。在工场手工业时代，作为小商品生产的家庭劳动不可能从根本上改革。“工场手工业作为经济上的艺术品，耸立在城市手工业和农村家庭工业的广大基础之上”（《全集》23卷407页）。在大工业时代，作为工厂的加工单位而存在的近代家庭劳动，除去名称之外，同以往的家庭劳动再也没有有什么共同的东西了。（《全集》23卷506页）。

〔原著〕《资本论》第1卷第4篇第12章第5节，第13章第8节(b)和(d)，《资本论》第3卷第4篇第20章，第6篇第47章第3节和第5节。

→近代家庭劳动。

（长坂 聪）

价格 Preis 把商品的价值以发挥货币机能的商品所表现的东西。这一货币商品是金的话，是金价格；是银的话，是银价格。“商品在金上的价值表现— x 量商品 $A = Y$ 量货币商品—是商品的货币形式或它的价格”（《全集》23卷113页）。商品作为使用价值是各不相同的，但是由于它们具有同样的价格，作为无差别的人类劳动的体化物在质上是相同的，在这里只表示为量上的不同。“凡是价格已经确定的商品都表现为这样的形式： a 量商品 $A = X$ 量金； b 量商品 $B = Z$ 量金； c 量商品 $C = Y$ 量金等等……这样，商品价值就转化为大小不同的想象的金量，就是说，尽管商品体五花八门，商品价值都变为同名的量，即金量”（同上，115页）。这样以金为例，如果把金的一定分量用度量标准表述的话，那么便可表述为商品的价格是多少镑，多少先令，多少美元、多少日元等。“价格是物化在商品内的

劳动的货币名称”（同上，119页）。（→价格的度量标准）

这样，商品在它的自然形态之外，作为表现价值的价值形态，还具有价格形态。然而，在价格中所表示的金分量还是观念的想象的东西。

“每一个商品监护人都知道：当他给予商品价值以价格形式或想象的金的形式时，他远没有把自己的商品转化为金，而为了用金估量数百万的商品价值，他不需要丝毫实在的金”

（同上，114页）。“它们的价格规定，是它们仅仅在观念上向一般等价物的转化，是一个尚待实现的金相等的等式。”（《全集》13卷58页）

为使商品成为商品，观念上的金就必须转化为现实上的金，也就是说使价格实现（Realisierung）。“商品要实际上起交换价值的作用，就必须抛弃自己的自然形体，从只是想象的金变为实在的金”

（《全集》23卷121页）。这“是商品的惊险的跳跃”（同

上，124页）。“商品同什么交换呢？同它自己的一般价值形态交换。……商品价格的实现，或商品的仅仅是观念的价值形式的实现”（同上，127页）。

价格是商品价值的货币表现，但是在价格中商品价值未必是按它的商品价值量表现出来。“虽然价格作为商品价值量的指数，是商品同货币的交换比例的指数，但不能由此反过来说，商品同货币的交换比例的指数必然是商品价值量的指数。假定等量的社会必要劳动表现为一夸特小麦和2镑（约 $\frac{1}{2}$ 盎斯金）。2镑是1夸特小麦的价值量的货币表现或1夸特小麦的价格。如果情况许可把一夸特小麦标价为3镑，或者迫使把它标价为1镑，那末作为小麦的价值量的表现，1镑是太少了，3镑是太多了。但是1镑和3镑都是小麦的价格，因为第一，它们是小麦的价格形式，是货币；第二，它们是小麦同货币的交换比例的指数”（同上，119

—120页)。在阐明了价格和价值在量上的不一致的可能性、价值向价格的转化、价格是商品价值的货币形式之后，没有特别的必要去考察价格同价值的量的背离。所以，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一卷第一篇的货币论中，只限于指出上述不一致的可能性，而没有深入考察价格的量（市场价格）。

“在考察货币时，我们曾假定，商品是按照它们的价值出售的，因为，既然问题只在于商品在它转化为货币、再由货币转化为商品时所经历的形式变化，那就没有任何理由去考察那种同价值相背离的价格，……而商品价格究竟是低于还是高于它的价值，对这种形态变化本身来说是没有关系的”（《全集》25卷215页）。

〔原著〕《资本论》第1卷第1篇第3章第1节。

→价值形态。

（三宅义夫）

价格尺度 Maß der Preise → 价格度量标准

价格度量标准 Maßstab

des Preise 作为价值尺度的商品是金，则诸商品的价值的量便由金的不同分量来表现。这是诸商品的价格。为了相互比较不同的分量，就要确定一定的度量单位(Maßeinheit)，如磅或贯（日本的重量单位，一贯等于一千两，一两等于十分——译者注）等，用这一度量单位测定分量，象多少磅多少贯那样，在技术上是必要的。如果进一步把贯细分为多少两、多少分的话，便可以表述为若干贯若干两若干分。作为诸商品的价格的上述种种不同的金的分量，不是用现实的金放在那里；它的分量是在头脑中考虑的观念的分量。但是，为了测定它们的分量，还需要把一定分量的金规定为度量单位，以它为基点定出上下刻度。所谓〈价格的度量标准〉是指为了测定作为价格的金的分量的、具有一定刻度的度量标准。比如日本明治30年颁布的《货币法》中规定：“以纯金2分（750毫克）为价格单位，称之为日元”（第2条），

“货币的算法一律采取十进位去，一日元以下，把一日元的百分之一称为钱；钱的十分之一称为厘”（第4条）。也就是说，在这里把纯金750毫克规定为度量单位，给它定名为日元；用十进位法把这一度量单位或分割或组合，确定了这样的度量标准。可见，价格的度量标准是被确定的金属的某个重量；元钱厘、英镑、美元等是赋与这些重量的货币名称。于是，诸商品的价格便表述为多少日元多少个钱，或者是多少镑等。在英国，品位22开的金是标准金，规定标准金1盎司 = 3 镑17先令10 $\frac{1}{2}$ 便士。在盎司、先令、便士之间的算法是：1 镑 = 20先令、1 先令 = 12便士。

最初，测量金属重量的已有重量标准、通常是原封不动地用来作为价格的度量标准；它的名称一般也是使用了金属重量的度量标准的名称。在英国最初把标准银块重量1磅（1 (b)）定名为货币名称1（ま1）。后来，因为铸币的

成色不足了，但依然同以前一样使用同样的名称，又因为作为价值尺度的金属由银转换为金，普通的重量名称和货币名称显著分离了，所以盎司上边的单位是磅，作为货币名称把1盎司金定为3 镑多。

价格的度量标准，它是度量价格的不同的金的分量的标准这一点出发，理应是“价格的”；但这些不同的金的分量因为不外乎也就是货币的分量，所以也可以把价格的度量标准说成是度量货币的标准，即〈货币的度量标准〉（Geld-Maßstab）。

并且，马克思有的地方称之为“〈价格尺度〉（Maß der Preise）”，如《资本论》第一卷第148页，有的地方称之为〈货币尺度〉（Geldmaß），如《政治经济学批判》第71页。不论哪个，都可以理解为Maßstab des Preise, Geldmaßstab的简化。

如果说到不兑换纸币和不兑换银行券流通条件下价格的度量标准是什么，在这种场

合，比如日元的货币名称表述为多少克的金，但是不存在固定的形态。

〔原著〕《全集》第23卷第115页—118页；第13卷第60—65页。

→货币名称；货币伪造；金的铸造价格；金的市场价格。

（三宅义夫）

价格形式 Preisform

处于一般等价形式的商品一旦成为货币商品，作为第三个价值形式的一般价值形式便转化为第四个也即最后一个价值形式即货币形式。于是，在左边无数商品排列的式子分解了；商品的一般价值形式采取了同简单的相对价值形式同样的形式，它把价格形式即货币商品例如金置于右边。“一种商品（如麻布）在已经执行货币商品职能的商品（如金）上的简单的相对的价值表现，就是价格形式”（《全集》23卷87页）。如果20码麻布 = 2盎司黄金，而一盎司金的货币名是1镑或1日元的话，那么麻布的价格形式是20码麻布 = 2镑、或 =

2日元。马克思把处于我们眼前的价值等式追溯下去，发现它归结于20码麻布 = 1件上衣这样一个商品的价值由另一个商品表现，展开了价值形式论。（→价值形式，货币名）

一种商品的价值由其它商品的自然形式、在这里是由货币来表示。在这一表示中，同在商品的一般相对价值表现一样，一种商品的价值量不可能按照它的价值量表现。“价格和价值量之间的量的不一致的可能性，或者价格偏离价值量的可能性，已经包含在价值形式本身中。但这并不是这种形式的缺点，相反地，却使这种形式成为这样一种生产方式的适当形式。在这种生产方式下，规则只能作为没有规则性的盲目起作用的平均数规律来为自己开辟道路”（同上，120页）。（→想象的价格形态）

一种商品的价格形式就象相对价值形式一般一样，例如说2盎司金因具有同20码麻布直接交换的可能性，它表示20码麻布的价值。一个商品要对

它的所有者起到价值的即一般等价物的作用，必须能够由现实的金置换。“价格形式包含着商品为取得货币而让渡的可能性和这种让渡的必要性”

（同上，122页）。

〔原著〕《资本论》第1卷第1篇第1章第3节D。

（三宅义夫）

价值 Wert I 劳动生产物和价值 商品原来是相互独立经营的私人劳动的生产物，因而它的生产者只是由于交换这些劳动生产物才开始有了社会交往。他们的私人劳动的社会性质也只有在这一交换中被表现出来。也就是说不是由劳动本身，而只是通过交换劳动生产物，才证实了私人劳动是社会总劳动的一环，同时还证明了它与其它有用的私人劳动的等一性。但是，私人劳动的这种两重的社会性质对于私人生产者来说，只有在劳动生产物的交换形态中表现出来。就是说，私人劳动的社会的有用性，在劳动生产物必须对他人是有用的形态上被表

现；不同种类劳动的等一性这个社会性质，在劳动生产物的共同的价值性质的形态上被表现。所以，在劳动生产物中共同的价值性质的实体只能是劳动。然而，这是什么样的劳动呢？只有通过分析〈价值等式〉，可以导出它。这时，价值等式表示交换关系，并假定暂时不用货币作媒介进行这一交换。马克思的研究对象是，在上述的前提条件下，首先，作为〈价值实体〉（Wertsch-
stanz）的劳动是什么样的劳动。

II 价值实体 我们举出两种商品，如麻布和上衣。不论它们的交换关系如何，其关系总是一个价值等式，如可以用20码麻布 = a件上衣表示。这一等式表示不论在20码麻布上，还是在a件上衣上，存在着某一种等量的共同的东西。所以这两者都等于第三种东西，后者本身既不是第一种物，也不是第二种物（《全集》23卷50页）。但这种共同的东西不可能是商品的几何的、物理

的、化学的或其它的天然属性。因为商品的物质属性一般只在使商品本身成为使用价值的限度内，才加以考虑。另一方面，明显地使商品的交换关系具有特征的，正是商品的使用价值的抽除。因为，在商品交换关系中，只要一种使用价值和其它任何一种使用价值有某个适当的比例的话，就完全具有同样的意义。作为使用价值，商品首先是异质的；作为交换价值，商品只有量的差别，丝毫也不包含使用价值。所以如果把使用价值撇开，商品体就只剩下一个属性，即劳动产品这个属性。可是劳动产品在我们手里也已经起了变化。如果我们把劳动产品的使用价值抽去，那末也就是把那些使劳动产品成为使用价值的物质组成部分和形式抽去。与此同时，在劳动产品中所表示的劳动的有用性质消失了，从而它们的种种劳动的具体形式也消失了，各种劳动不再有什么差别，全都化为相同的人类劳动，即〈抽象人类劳动〉

（同上，50—51页）。这样，在劳动产品中剩下的东西已经只是无差别的人类劳动，即不管以哪种形式进行的人类劳动力耗费的单纯凝结。这些物现在只是表示，在它们的生产上耗费了人类劳动力，积累了人类劳动。这些物，作为它们共有的这个社会实体的结晶，就是〈价值〉——商品价值（同上，51页）。

那末，价值量是怎样计量的呢？是用形成价值实体的劳动即同等的人类劳动的量来计量的。这是指为要生产一个商品，平均必要的劳动时间或是〈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换言之，不外乎在现有的社会正常条件和社会平均劳动熟练程度和劳动强度下，生产某种使用价值所需要的劳动时间。所以，规定一个使用价值的价值量的不外乎是为了生产这一使用价值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在这里，单个商品是当作该种商品的平均样品。因此含有等量劳动的商品，具有同样的价值量。从而，为生产一个商品

所需的劳动时间不变的话，它的价值量依然不变。但是，生产商品所需要的劳动时间随着劳动生产力的每一变动而变动。一般来说，劳动生产力越高，生产一种物品所需要的劳动时间就越少，相应地凝结在该物品中的劳动量就越小。所以，该商品的价值也就相应地越小。反之也就相反，即商品的价值量与体现在商品中的劳动量成正比例，与这一劳动的生产力成反比例变动。

下面进一步在同劳动的有用性质的对比中，阐明作为价值实体的人类劳动。例如上例中的麻布，它是满足一种特殊需要的使用价值。要生产麻布，就需要进行织布这样的特定的生产劳动。由自己产品的使用价值来表示自己的有用性的劳动，我们简称为有用劳动。根据这个观点，对于劳动总是同它的有用效果相联系的，换言之，着眼于劳动的支出形式来考察。关于制作上衣的劳动也可以说是同样的。麻布和上衣是不同质的使用价值，媒介

它们存在的劳动也是不同质的。这些在质上不同的各种有用劳动的总和是社会分工；这种分工是商品生产存在的条件。然而，劳动作为有用劳动，是不以一切社会形式为转移的人类生存条件，是人和自然之间物质变换即人类生活得以实现的永恒的自然必然性。与此不同，作为价值实体的人类劳动是着眼于劳动支出的内容进行考察的劳动。根据我们的假设，20码麻布和a件上衣具有同样的价值。如果在这一前提之下考察麻布和上衣的话，作为价值，麻布和上衣由同样的实体构成，是同种劳动的客观表现。诚然，织和缝是不同质的劳动。然而在有些社会状态下，同一个人时而织时而缝，因此，这两种不同的劳动方式只是同一个人的劳动的变化。其次，在资本主义社会，随着劳动需求方法的改变，人类劳动的某个一定部分交互地或采取织的形式或采取缝的形式。它表示在有用劳动的背后有着人类劳动力的支出。织和缝是

不同质的生产活动，但在二者都是人的脑、肌肉、神经、手等等的生产耗费的意义上，二者都是人类劳动。商品价值体现的是一般人类劳动的耗费。从而，在麻布和上衣的价值体现的劳动中，抽掉织和缝的有用形式的区别，不管劳动耗费的形式如何。换言之，说织和缝是麻布价值和上衣价值的实体，指的是撇开劳动的特殊性，两种劳动作为劳动耗费本身，有着共同的人类劳动的质。在这里，与商品的价值和使用价值的存在方式相对应，劳动耗费本身比起劳动耗费的形式来成为更加积极的一面。撇开了具体形式的劳动，不表现在该商品的自然形式中，正因如此才使价值形式成为必要。

Ⅲ 价值形式。商品只是在它们具有两重形式，即自然形式和价值形式的限度内，才表现为商品。前边我们从商品交换关系出发，找出了隐藏在其中的商品价值的实体，现在必须回到价值的现象形式即价

值形式上。这里，我们的问题是要证明商品具有的一个共同的价值形态即货币形式的发生。换言之，必须追究包含在商品的价值关系中的价值表现，为什么从最简单的不显眼的形式发展为最引人注目的货币形态。这样，货币的谜也就解开了。

最简单的价值关系就是一个商品同另一个不同种的商品的价值关系。一切价值形式的秘密都隐藏在这个简单的价值形式如20码麻布 = 1件上衣之中。因此，分析这个形式呈现出真正的困难。麻布和上衣在这里显然起着两种不同的作用。麻布用上衣表现它的价值，上衣则成为这种价值表现的材料。前一个商品起主动作用，后一个商品起被动作用。这一场合，前一个商品的价值表现为相对价值，即它处于相对价值形式。后一个商品起着等价作用，即处于等价形式。相对价值形式和等价形式是互为条件的同一个价值表现的不可分的两个要素，同时又是互

相排斥的两极。这是因为麻布的相对价值形式约定有另一个与麻布相对立的商品处于等价形式；另一方面、作为等价物出现的其它商品，不能同时处于相对价值形式。诚然，在20码麻布 = 1件上衣的中间，也包含着相反的关系，即1件上衣 = 20码麻布。但是，要相对地表现上衣的价值，就必须把等式倒过来。同一个商品在同一个价值表现中，不能同时具有两种形式。

要发现一个商品的简单价值表现怎样隐藏在两个商品的价值关系中，必须完全撇开这个价值关系的量的方面来考察这个关系。所以，关于成为价值等式基础的麻布 = 上衣，我们来分析麻布的价值是怎样表现的。上衣作为价值物能够与麻布相等，所以在上衣中隐藏的劳动能够与隐藏在麻布中的劳动相等。当然，缝上衣的劳动是一种与织麻布的劳动不同的具体劳动。但是，与织相等，实际上就是把缝化为两种劳动中确实等同的东西，化为

它们同是人类劳动这一共同性质。通过这种迂回的道路还说明，织就它织出价值而论，和缝毫无特征以资区别，所以也是抽象的人类劳动。

凡是价值要被表现的商品，都是一定量的使用物品，因而价值形式不只是为了表现价值一般，而且也应该表现价值量。事实上，20码麻布 = 一件上衣这一等式意味着：一件上衣中包含着正好和20码麻布同样多的价值实体，从而，这两个商品量耗费了同样多的劳动时间。但是生产20码麻布和一件上衣的必要劳动时间，是随着织和缝的生产力的一切变化而变化的。虽然如此，价值量的实际变化不能明确地，也不能完全地反映在价值量的相对表现上。即使麻布的价值不变，它的相对价值也可能发生变化。反之，即使商品的价值发生变化，它的相对价值也可能不变。

如上看到的那样，作为商品的麻布，通过上衣能和它相等，表现出自身的价值。也即

麻布表现出它自身的价值存在，是因为上衣是能够直接同麻布交换的东西。所以，麻布的等价形式就是上衣对麻布直接可能交换的形式。然而，尽管上衣被给予了能够同麻布直接交换的形态，但这并不等于上衣的价值量取得作为价值量的表现。等价形式并不包含丝毫量的价值规定。

等价形式的第一个特点是使用价值成为价值的表现形式。但是应该注意的是，对上衣来说，这种转换只有在麻布同上衣结成价值关系时。但是看上去好象上衣一出现就具有等价形式即直接交换可能性的属性。从这里产生了等价形态的谜的性质。进而，在制造上衣的具体劳动表现为抽象的人类劳动这一点上，同时在私人劳动直接取得了劳动的社会形式这一点上，也可以看到这种转换。它们分别构成了等价形态的第二、第三特点。

上述由于深入考察了麻布包含在相对于上衣的价值关系中的价值表现，阐明了麻布的

自然形态只是充当使用价值的形式才具有意义，上衣的自然形态只是充当价值的形式才具有意义。这样，包含在商品中的使用价值和价值的内部对立，就通过外部对立表现出来。所以，一个商品的简单价值形式，就是该商品中包含的使用价值和价值的对立的简单表现形式。然而，简单价值形式作为价值形式是极其不充分的。因为用上衣来表现价值，只是使麻布的价值同它自己的使用价值区别开来，而不是表现麻布同其他一切商品的质的同等性和量的比例。然而简单的价值形式会自行过渡到更完全的形式。于是，经过扩大的价值形式和一般的价值形式，过渡到货币形式上，它是一般等价形式最终地和金这种商品的特殊自然形式结合在一起的形式。其他一切商品已经完全从一般等价形式的位置上被排挤出来，只有货币商品金成为能够要求同所有的商品直接交换的唯一商品。与此同时，商品全都被给予了一个值多少金

的表现形式。这是价格形式。它不过因为货币商品金已经从一般的相对价值形式上被排除出来，它不能表现它自身的价值。这样，货币商品金，一方面把其他所有的商品作为使用价值的外部存在，另一方面把自身作为价值的外部存在，完成了商品中价值和使用价值的内部对立向外部对立的转化。

〔原著〕《资本论》第1卷第1篇第一章；《政治经济学批判》第1篇第1章。

→抽象人类劳动；价值形式。

（铃木鸿一郎）

价值变化与价格变动

Wertwechsel und Bewegung der Preise 商品的价值用货币来示，叫做价格。关于价值的变动与价格的变动之间的关系，价值变动了，价格并不一定随之变动；反过来说，价格变动了，并不一定起因于价值的变动。马克思在“相对价值形式的量的规定性”中，这样提出了问题，即，一种商品的价值用另一种商品来表

示，那么这种价值量的相对表现是如何反映这两种商品的价值量的变化的；进而以20码麻布 = 1件上衣这一等式为例，考察了这一问题（《全集》23卷67~68页）。麻布和上衣这两种商品的价值量的变化有以下几种组合情况：（1）麻布的价值（=价值量）发生变化，而上衣的价值不变——只有在这种情况下，麻布价值的增减正比例地反映在麻布的价值相对表现上；（2）麻布的价值不变，上衣的价值发生变化；（3）麻布和上衣的价值向同一方向以相同的比例或不同比例发生变化；（4）麻布和上衣的价值向相反的方向以相同的比例或不同的比例发生变化。这样，“价值量的实际变化不能明确地，也不能完全地反映在价值量的相对表现即相对价值量上”（《全集》23卷69页）。

在论述〈价值尺度〉时，马克思说的“至于商品价格的变动，前面阐述的简单相对价值表现的规律也是适用的”（《全集》23卷117页），也就是

指的上述这种情况。在这里，表示一种商品的价值的一商品，由货币商品即黄金所代替。商品价格的涨落，要受商品价值的增减和货币价值——这种价值由生产新的黄金的社会必要劳动量来决定——的增减两方面制约。x量的商品A的价格，是以x量商品A = y量黄金的形式表现出来的。y量黄金作为x量商品A的价格，即使商品A的价值减少 $\frac{1}{2}$ 或者货币黄金的价值增加一倍，它都减少 $\frac{1}{2}$ 。又比如，即使生产力提高，生产商品A的必要劳动量减少，商品A的价值下降 $\frac{1}{2}$ ，这时如果货币黄金的价值以更大的比率减少的话，那么表示价格的y量黄金将增大，即商品A的价格上涨。另外，即使发现了新的富矿，货币黄金的价值下降，如果商品A的价值增加或减少，那么，表示价格的y量黄金不会同黄金价值减少或反比增加。也就是说，商品A的价格不会同货币价值的减少或反比地上涨。当然，假如货币黄金的价值不变，表

示价格的y量黄金的增减同商品价值的增减成正比；如果商品价值不变，表示价格的y量黄金的增减同货币黄金的价值的增长成反比。（另外，在各种商品的价值增减互相抵消的范围内，货币价值的变动会引起各种商品价格即物价的反比例上涨）。

关于这些，马克思在〈价值尺度〉一节中有如下论述：

“商品价格，只有在货币价值不变商品价值提高时，或在商品价值不变、货币价值降低时，才会普遍提高。反之，商品价格，只有在货币价值不变、商品价值降低时，或在商品价值不变、货币价值提高时，才会普遍降低”（《全集》23卷117页）。

但是，在〈价值尺度〉一节里，马克思是以价格与价值一致为前提，做了上述阐述的。如果在x量商品A = y量黄金这一等式中，商品和货币两方的价值虽然都没有变化，但在商品A的供求关系上。需求较之供给增加，或者供给较之

需求增加，那么， y 量的黄金也就是 x 量商品A的价格将发生变化。在这种情况下，价格的变化同商品⁽¹⁾货币的价值变化毫无关系。通常在经济景气或不景气时会发生这种价格的变化。

以上我们分析了当 y 量黄金发生变化时价格的变化情况，下面再来看一看当 y 量黄金没有变化时的情况。比如，以往将一克黄金定为一日元，假设当时定0.5克黄金为一日元（价格的度量标准在法律上的变更），那么， y 量黄金，比如10克，以往称为10日元，现在就要称为20日元。此外，如果作为价值符号的不兑换纸币的发行量超过了流通必要金量（假如不是不兑换纸币流通，那么可假定为流通的黄金量），那么，因为不兑换纸币只能代表流通的必要金量，所以每一张纸币所代表的金量减少（价格的度量标准在事实上的变更）。在这种情况下， y 量黄金，比如10克，也将被称为比以前的数字更大的日元。这就是由

于纸币贬值而引起的商品价格上涨，即所谓通货膨胀。这种由于纸币贬值而引起的商品价格上涨，是货币方面的原因所引起的价格变动。在这一点上，同由黄金价值变化所引起的价格变动是相同的。但一方是价值尺度问题，而另一方则是价格的度量标准问题，二者的性质须要严格区别。另外，由纸币贬值引起的物价上涨同由商品的供求关系引起的物价上涨，在同属于不是受价值变化所引起的价格变动这一点上，它们是相同的，但在有还是没有表示价格的金量变化这一点上，两者的性质却根本不同。

黄金价值的变化，正如上面讲到的那样，只要商品价值有变化，其结果不一定使物价成反比例上涨或下降。但是，这并不妨碍黄金价值变化对所有的商品同时同样地按一定比例产生影响的作用。但同时，事实上，黄金价值变化并非同时同样按一定比例对所有的商品产生影响。马克思指出：所

有的商品将被新价值重新评价，这其中存在着一系列的调整过程。这一过程的长短取决于资本主义生产、流通环节的发达程度。在16~17世纪时，这一过程是很长的（《全集》23卷136页，13卷166~169页）。由纸币贬值而引起的物价上涨也存在着一系列的波及过程，在这里表现出通货膨胀所特有的情形。

〔原著〕《资本论》第1篇第1章第3节A(b)。

→价值尺度；价格的度量标准。

（三宅义夫）

价值产品 Wertprodukt 在资本的生产过程中，附加在生产资料上的新的价值，即在〈劳动日〉中由活劳动所形成的价值，应当同〈产品价值〉相区别。后者包括转移到新产品中去的不变资本的价值，用 $c + v + m$ 来表示，而价值产品是单单由活劳动形成的价值，只包括由资本家收回的可变资本的价值部分和剩余价值部分，即 $v + m$ 。这意味着

由劳动日的长度和劳动强度所决定的全部劳动支出，即劳动日的绝对量。生产力的变化，只规定全部劳动支出中有多少是属于收回的可变资本的量，而同支出的量无关。换句话说，生产力无论怎样变化，12个小时的劳动也只能创造同样的价值，即“一定长度的工作日总表现为相同的价值产品”（《全集》23卷568页）。但是，生产力一旦发生变化，一定时间内创造的使用价值量会发生变化，与此相应同一价值产品会分配到不同的使用价值量上。

〔原著〕《资本论》第1卷第3篇第7章，第15章。

→产品价值；不变资本与可变资本；劳动日；劳动生产率。

（中野 正）

价值尺度 Maß der Werte; Wertmaß

价值尺度的职能是使某种商品成为货币的第一个职能，是指为诸商品的价值表现提供材料的职能。（诸商品假如用

金来表示，那么就不需要再用其他商品表现它的价值了。也就是说，如果诸商品的价值用金表现的话，那么这种表现就是社会所通用的)。一切商品都以某种特定的商品普遍地、专门地表现它的价值。例如： x 量的商品 $A = y$ 量的金。由此，商品金就取得了价值的一般尺度的职能，即价值尺度的职能。

商品的价值量由生产这种商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所决定、包含在商品中的这些劳动时间通过同其他商品的交换，可以表现其自身，但是，无法直接测定它们各自是多少时间。因此，劳动时间是〈价值的内在尺度〉(das immanente Maß der Werte)，但是，货币这样的外在物作为价值尺度是必要的(→劳动货币)。

在这里，不能因为价值尺度使用了尺度一词就认为它必须能够按实际的量来测定和表现商品的价值量，否则就不能算是发挥了价值尺度的职能；也不能因为叫做价值尺度就认

为商品一定能够按照所标的价格出卖，否则就不能算是发挥了价值尺度的职能。

虽然 x 量的商品 A 的价值量是以 x 量的商品 $A = y$ 量的金这一等式来表现的，但正象价值形式、价值表现中常见的那样，这一等式并不意味着双方所包含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相等， y 量金作为 x 量的商品 A 的价值量的表现也许过大或过小。但是，不论是过大还是过小， y 量金处于等价形式，是 x 量商品 A 的等价物，这一点是不变的。可见，金作为价值尺度发挥职能，和用尺量物体的自然属性的长度是不同的，而是表现了价值这一纯粹的社会属性同金的关系。

另外， x 量的商品 $A = y$ 量的金这一等式，如同价值形式、价值表现中常见的那样，并不意味着 x 量的商品 A 一定可以转化为 y 量的金。 x 量的商品 A 将 y 量金作为可以直接同自身交换的等价物，同自身发生联系，所以，这个等式并不意味着 x 量的商品 A 可以直

接同y量金交换——即能够转化为y量金。简单地说，这并不意味着在x量的商品A一方可以并希望以这样一种价格出售自身，从而也意味着如果拿出y量金便可以自由地购买y量的商品A，而并不表示金一方要以这样一种价格购买。

价值尺度本身是劳动产品，而且正因为价值是可变的，所以才同各种商品等置，作为价值尺度发挥职能。因此，如果像古典学派那样想寻求一种〈不变的价值尺度〉，则是缘木求鱼，是想在价值尺度中寻求一种根本寻找不到的东西。同时，由于作为价值尺度的商品，例如金的价值变动会给诸商品以同样的影响，因此作为价值尺度的商品的价值没有必要是不变的。关于〈不变的价值尺度〉请参阅《剩余价值理论》第三卷有关赛·贝利的论述。

商品在货币形式即价格中所取得是区别于其自然形式的观念的、形式。否则，商品除其自然形式外还要在旁边放置

现实的金。各种商品的价格，随着作为价值尺度的商品是金还是银以及它们的价值的变化而变动，但在这个作为价值尺度的职能中，货币金只是作为观念的、现象的金发挥作用，为使各种商品的价值转形为价格，并不需要一点点现实的金→（观念货币）。

发挥价值尺度职能的商品是货币商品，如果银是货币商品则是银本位，如果金是货币商品则是金本位。“在金和银依法同时充当货币即充当价值尺度的地方，想把它们当作同一物质看待，总是徒劳无益的。……从爱德华三世起到乔治二世时期，英国币制史经历了一连串的混乱，其原因是法定的金银价值比例同金银价值的实际变动不断发生冲突。有时金的估价高了，有时银的估价高了。估价过低的金属退出流通，被熔化和输出。于是两种金属的价值比例再由法律加以调整，但新的名义价值很快又像旧的那样同实际的价值比例发生冲突。……这方面的全

部历史经验总结起来不过是这样：凡有两种商品依法充当价值尺度的地方，事实上总是只有一种商品保持着这种地位。”〔《全集》13卷65页—66页〕这就是所谓复本位制下的问题。从19世纪末以来，全世界的资本主义国家几乎都以金作为货币商品。目前，虽然金已退出国内流通，银行券同金的兑换性也没有能够维持，但价值尺度仍是金。

〔原著〕《资本论》第1卷第1篇第3章第1节；《政治经济学批判》第2章第1节。

→价格的度量标准；计算货币；货币的价格。

（三宅义夫）

价值存在 Wertsein 马克思将Wertsein作为德语的通常用例同法语的Valoir（值）相对应使用（《资本论》第1卷57页），联系〈价值表现〉，表示了这一词本身的独特用法。在简单的价值等式中，20码麻布 = 1件上衣，商品麻布用其它商品上衣的使用价值表现自身的价值，上衣在这里

被作为等价形式。在这一关系中，上衣以其使用价值的本来形式有着作为价值的实体，作为价值物的意义。马克思将这种情况规定为，作为等价形式的使用价值上衣“表现出了麻布自身的价值存在”（《资本论》第1卷第5页）。也就是说，〈价值存在〉可以看作是在价值表现中作为等价形式而独立化了的或者正在独立化的商品的价值因素。一般说来，它同作为使用价值的商品的存在相区别，意味着作为价值的商品的存在，但这种区别只因为由等价形式的发展反映的价值因素的外在的独立化而形成。随着价值形式的发展，金处于等价形式，商品一旦获得了价格即货币形式，商品的价值存在便完成了，商品便在实际运动中实现了有用物和价值物的分裂（《资本论》第1卷109—110）。

〔原著〕《资本论》第1卷第1篇第1章第3节，第3章第2节。

→价值表现；价值形式；

简单的、个别的、偶然的价值形式；价值物；等价形式。

（中野 正）

价值等式 Wertgleichung x 量的商品A = y 量的商品B这一等式(Gleichung, 又译作方程式), 表示商品A (例如麻布) 一方希望与 y 量的商品B (例如上衣) 交换, 因而如果持有 y 量的商品B, 即可与 x 量的商品A 进行交换。这一等式的成立, 首先依赖于商品A 一方的这种交换欲望, 但是, 这一等式中麻布与上衣尽管使用价值不同, 但我们仍然将它们等量对待, 即认为它们是相等的。这种情况下, 两者必须在质上具有相等的、同一的关系。这就是说麻布与上衣都具有价值, 都是无差别的人类劳动的体化物, 只有在这一限度内, 它们才是等同的。即, 麻布与上衣作为无差别的物化了的人类劳动来说是同一物, 在一定的比例之下, 它们被认为是相等的。因此, 这一等式所表示的, 决不是两者使用价值间的关系, 而是价值间

的关系。所以, 马克思将它称做价值等式(日文又译作价值方程式)(例如, 《全集》23卷78页)。

“我们再拿两种商品例如小麦和铁来说。不管二者的交换比例怎样, 总是可以用一个等式来表示: 一定量的小麦等于若干量的铁, 如 1 夸特小麦 = a 担铁”(《全集》23卷49页)。马克思在《资本论》第1卷第1章第1节里, 认为这一等式意味着这两种不同的商品中存在着某种共同的东西, 由此开始探明这种共同的东西, 揭示出隐藏在交换价值背后的价值实体。在第三节关于价值形式的论述中, 马克思又回过头来重新研究了这一等式本身, 即交换价值的表现形式, 分析了 x 量的商品A (20 码麻布) = y 量的商品B (1 件上衣) 这一价值等式, 揭示了商品的价值表现的结构及其发展。

在这种情况下, 从 1 夸特小麦 = 2 担铁的这一等式出发研究价值实体的时候, 可以认

为该等式所表示的交换关系就是现实中小麦与铁的交换关系，但是，在价值形式论中研究这一等式时，因为商品A的价值表现是研究的对象，所以，即使现实中20码麻布与1件上衣相互交换，这一价值等式也只能被认为是表示实际进入交换之前的那一阶段。麻布的价值被上衣的自然形态所表示，而上衣并非实际存在的上衣，它只是作为一种象征性的、观念上存在的东西。

上面所举出的20码麻布 = 1件上衣，是价值等式的最简单的形式。它的最发展的形式是20码麻布 = 2盎司金，或者2英镑。反过来说，20码麻布 = 2英镑这一等式——这是麻布的价格表示——不过是20码麻布 = 1件上衣这一等式的发展而已。

〔原著〕《资本论》第1篇第1章第1节，第3节。

→价值形式；直接交换的可能性。

（三宅义夫）

价值表现 Wertausdruc-

ck →价值对象性

价值对象性 Wertgegenständlichkeit 对象(Gegenstand)平常被认为是相对于人类的意识和行为的客体；所谓对象性(Gegenständlichkeit)，根据马克思的用例，可以说是客体作为与意识相对立并为意识所表现的对象的状态。马克思对立地使用〈价值对象性，和〈使用对象性〉，联系商品的两个因素（使用价值和价值）进行了研究。商品的〈使用价值〉这一因素，是在商品体上作为〈使用对象〉按照本来样子被表现的。从而可以说作为商品使用价值的对象性也即〈使用对象性〉是可感觉的。但是，“每一个商品不论你怎样颠来倒去”，也抓不住它的价值。即商品的〈价值对象性〉，“不同于快嘴桂嫂，你不知道对它怎么办”（《全集》23卷61页）。这是指的这样一点，商品的价值同在商品的使用价值方面所看到的自然对象性不同，它是“纯粹社会的”，即社会性的规定。从这一点出发，

马克思在《资本论》第1篇第1章第1节，分析了在“商品同商品的社会关系”中、换言之在“商品的交换价值或交换关系”中显现出来的商品对象性。之后，从诸商品的对等关系中抽象掉了使用价值，采取了把抽象人类劳动作为价值实体来确定命题的程序，而抽象的人类劳动在那里是作为“同一的幽灵般的对象性”被把握的（《全集》23卷51页）。

这样，在诸商品是人类劳动这样一种同一社会单位的表现上，找到了价值对象性的根据。接着，还是在第1章第3节，通过价值形式的展开，进而寻求以价值实体为基础的商品的价值对象性是如何明确地被表现下去的，并阐明了：通过作为商品世界的共同事业而成立并表现诸商品的社会联系的〈一般等价形式〉，诸商品的价值对象性才开始取得社会公认的现象形态（《全集》23卷82页）。但是诸商品“取得一种社会等同的价值对象性，这种对象性是与它们的感觉上各

不相同的使用对象性相分离的。”它发生“在它们的交换中”。价值对象性，只有通过诸商品分裂为有用物和价值物即商品和货币的二重化，用媒介这一交换的货币形式的形式，才能阐明（《全集》23卷90、123）。这一过程的根据，马克思是在商品生产的发展所导致的、生产者的私人劳动的二重性的形成中找到的，从这一点阐明了作为神秘的物的关系所表现的价值对象性的秘密即拜物教性质（《全集》23卷87—101页）。

〔原著〕《资本论》第1卷第1篇第1章。

→价值；使用价值；价值形式；一般价值形式；劳动的二重性；商品生产；拜物教。

（中野 正）

价值符号 Wertzeichen

同金符号或货币符号，指名义内容和实际内容相分离的、变成了仅仅假借意义的金的通货，即成了金货币（足量的金）的象征，或者用货币名表示一定量金的符号的通货。这种

通货其自身的价值几乎毫无意义，或者相对地可以说无价值，但它象征性地表示的一定量的金则的确是有一定的价值，因此叫做价值符号。也就是说，只有当它们代表了一定价值量的金时才是价值符号。如果称为价值符号，就好象它直接代表了商品的价值，但这种外观是不正确的。价值符号只不过代表观念地表现的商品价值的金量，因此，直接地它只是〈价格符号〉(Preiszeichen)，不过是采取迂回的道路成为商品价值的符号而已(《全集》13卷106~108页)。

金之所以能够用这种价值符号来代替，是因为作为流通手段的金其本身并不是流通的最终目的而只是媒介手段，它只是过程性的、瞬间的存在即可。对于价值符号来说，必要的是其本身的客观的、社会的适宜性，这种适宜性是由强制通用力，即被作为法定货币而得到的。但是，国家的这种强制的有效范围只限于在国内经济领域。价格的度量标准以及

对其进行计算的货币名称的确定或者是货币铸造等等纯技术性操作，已经引起了国家的干涉，如果国内流通同国际流通截然分离，那么这种分离将随着通货向纸币的价值符号的发展而完成(《全集》13卷107~109页)。

一般认为，只有不兑换的国家纸币才是价值符号，严格说来这是错误的。从广义上说，不仅不兑换的国家纸币，而且磨损了的金铸币和辅助铸币(《全集》13卷117页)以及作为信用货币的商业票据(《全集》25卷489页)和兑换银行券(《全集》25卷614页)等等也都是价值符号。不过，磨损了的金铸币和辅助铸币以及其他，其象征性质有些不明显，而不兑换的国家纸币的象征性质则十分明了，因而“具有强制性的国家纸币是价值符号的完成形态”(《全集》13卷107页)所以，马克思有时也只限于在不兑换的国家纸币的意义上使用价值符号这一术语。

〔原著〕《资本论》第1卷第1篇第3章等2节；《资本论》第3卷第5篇第26章，第33章；《政治经济学批判》第1篇第2章，2c

→铸币；辅助铸币；金符号；纸币；纸币流通的特殊规律。

（麓 健一）

价值革命 Wertrevolution I 意义 价值革命是指商品或资本构成部分的价值急速并且巨大的变动。可以说是〈革命式的价值变动〉（Wertwechsel）。价值革命的原因是劳动生产力（生产率）的迅速上升或下降。商品价值的大小反比例于劳动生产力的变化而变化。因为商品价值的量由再生产它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所以生产力提高、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减少的话，价值理所当然地减少；相反，如果生产力下降的话，价值便增大。例如，假定昨天每磅6便士的棉花，由于棉花歉收今天突然涨价为1先令，这时在纺纱过程中继续加工的旧棉花是用6

便士买来的，然而却当作具有1先令价值的东西，把它的价值转移到产品即棉纱中间去。这是由于棉花生产过程中的劳动生产力的变动所引起的棉劳的价值革命的结果。又例如，由于一种新发明，生产同种机器的必要劳动时间减少了，那末旧机器就要〈贬值〉（entwerten），因而转移到产品上去的价值也要相应地减少（《全集》23卷236—237页）。

Ⅱ 资本的循环过程和价值革命 资本作为价值的自行增殖是一个运动，是通过各个阶段的循环过程。在这一循环过程中，资本价值不能不接受价值革命的影响；尽管发生各种价值革命，资本主义生产只有在资本价值增殖时才能够存在和继续存在。但是，当社会资本价值发生价值革命的时候，个别资本就可能经不住它的损害而归于灭亡，因为它已经不能适应这个价值运动的条件。价值革命越是尖锐、越是频繁，独立化了的价值运动，就越是和资本家个人的先见和

打算背道而驰而表现出威力，
就越是威胁着个别资本的生存
(《全集》24卷122页)。

〔原著〕《全集》第24卷第
163—164页。

→价值减少(贬值); 社
会必要劳动时间。

(大岛 清)

价值构成(资本的) W-
ertzusammensetzung (des
Kapitals) → **有机构成**

价值实体 Wertsubstanz
→ **价值**

价值关系 Wertverhält-
nis 马克思在〈交换关系〉以
及“商品和商品的社会关系”，
一句话，商品关系的同等意义
上，使用〈价值关系〉一词，如
同“一个商品和另一个不同种
的商晶的价值关系，或者是交
换关系”所表示的那样(《全
集》23卷61—62页、75页)。
把它和劳动产品的“物理性质
以及由此产生的物的关系”相
比较，对二者进行了严格的区
别(同上，89页)。马克思从
这一点出发，分析了在一个商
品同另一个商品的交换关系中

所表现的商品价值关系，提出
了〈抽象的人类劳动〉，并把它
作为使上述商品关系成为可能
的实体的根据；强调了这样一
点，即劳动产品能够形成价值
关系，仅限于它们是抽象的人
类劳动的对象化(不管一定量
的无差别的支出形态如何)，
限于它们是“共同的社会实体
的结晶”；之后，又进一步分
析了“由价值关系所包含的价
值表现”。也就是说，证明
“货币形式的起源”，由此解
开了货币的谜，为此进行了
〈价值形式〉的分析(同上，61
页)。“如果我们说，商品作
为价值只是人类劳动的凝结，
那末，我们的分析就是把商品
化为价值抽象，”但是，这并没
说明它们是如何获得与它们的
自然形式不同的价值形态的。
然而，“在一个商品和另一个
商品的价值关系”的表现形式
分析中，“一个商品的价值性
质通过该商品与另一个商品的
关系而显露出来”(同上，64
页)。可以认为这一点是马克
思关于分析价值实体和价值形

式的区别所在，而且是古典学派分析商品的观点同马克思的观点的区别所在。马克思在简单的〈价值等式〉20码麻布 = 1件上衣中所表现的是不同种类的具体劳动之间的相等，“双方的劳动”化为人类劳动一般这样一个共同东西，即通过使不同的使用价值和具体的有用劳动相等的“间接的办法”化为价值或者抽象的人类劳动（同上，65页）。在这种情况下，上衣作为等价物以它的使用价值或具体劳动充当〈价值存在〉或价值物，其妥当性只存在于同麻布的“价值关系内部”；同时，商品B（上衣）的自然形式能够成为商品A（麻布）的价值形式，也只是由价值关系所媒介，即只是由于作为价值关系可能根据的平等的抽象人类劳动的存在（同上，67页）。这样，马克思给予商品的自然形式以等价形式，而它只是把价值关系作为根据才是妥当的，这种给予又产生了假象，把等价性质转化成了好象是物的性质；它在货

币形式上最终地完成了。在这一点上，金产生之后作为价值物的化身，把人和人的社会关系颠倒为物和物的关系。马克思正是在这里发现了解开表现价值关系的货币的谜的可能性（同上，72页）。然而，通过这些论述强烈表现出如下倾向，即把〈价值关系〉作为不同劳动之间的同等抽象劳动的相等关系，把价值形式作为这一关系的表现加以说明。

〔原著〕《资本论》第1卷第1篇第1章。

→抽象人类劳动；价值形式；拜物教。

（中野 正）

价值规定 Wertbestimmung → **价值规律**

价值形成过程 Wertbildungsprozeß → **价值增殖过程**

价值规律 Wertgesetz
I 价值决定 (Wertbestimmung) 商品的价值，由生产商品的社会必要劳动所决定，这是马克思的价值决定理论。

投入商品中的劳动量（劳动时间）决定商品的价值量，这已由古典经济学家们特别是李嘉图明确提出。李嘉图创立了劳动时间决定商品价值（Bestimmung des Werts der Ware durch die Arbeitszeit）的学说，表明这不仅仅适用于简单商品，而且适用于那些表面上与这一学说相矛盾的资本主义商品（《全集》13卷44页）。

然而，李嘉图的价值决定，仅限于价值量方面，即决定价值量的劳动量方面。与此相反，马克思的价值决定，着重研究了决定价值的劳动的质的方面，即形成价值的劳动的特殊存在形式——商品生产。马克思独特的价值决定在下面这段批判李嘉图的文章里阐述得十分清楚。“他（指李嘉图——引者注）不懂得劳动在其中成为价值要素（Element）的特殊形式（spezifische Form），特别是不懂得，个别劳动表现为抽象的一般劳动，并以这个形式表现为社会

劳动的必然性。因此，他不懂得货币的形成（Geldbitdung）同价值的本质（Wesen des Wertes），同价值由劳动时间决定这一规定有什么联系”（《全集》26卷Ⅲ148页）。

但是，这并不意味着雇佣劳动决定商品的价值。在价值的决定上所涉及的，只是社会劳动时间一般。“尽管劳动作为雇佣劳动的形式对整个过程中（资本主义再生产的整个过程——引者注）的全貌和生产本身的特殊方式有决定的作用，雇佣劳动却并不决定价值（wertbestimmend）。在价值的决定上所涉及的，只是社会一般劳动时间，只是社会一般可以支配的劳动量，而不同的产品在这个劳动量中所吸收的相对量，又在一定程度上决定着它们各自在社会上所占的比重。当然，社会劳动时间在商品价值上作为决定要素起作用的一定形式，是用劳动作为雇佣劳动的形式，以及与此适应的生产资料作为资本的形式

有关的，因为只有在这个基础上，商品生产才成为生产的一般形式”（《全集》25卷997页）。

另外，由于决定价值的劳动是商品生产这一特殊形式下的抽象的人类劳动，所以，当以普遍的商品生产为特征的资本主义社会变为生产资料公有的社会主义社会之后，商品以及它的价值决定当然地就被认为消失了。然而，马克思却作出表面上看来与此相反的如下论述：“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消灭以后，但社会生产依然存在的情况下，价值决定仍会在下述意义上起支配作用：劳动时间的调节和社会劳动在各类不同生产之间的分配，最后，与此有关的簿记，将此以前任何时候都更重要”（《全集》25卷963页）。依据马克思这段文章，认为同资本主义社会一样，社会主义社会是商品的价值决定及其规律仍然起作用，显然是对马克思的误解。因为，只有当个人的劳动通过商品交换成为社会劳动时，也就

是说只有在这样的商品生产的条件下，商品的价值决定和价值规律才会贯穿始终；在社会主义社会，生产资料由私人占有转为公有，劳动一开始就带有社会劳动的性质，所以，在这里，商品的价值决定及其规律不可能同资本主义具有同样的形式和内容并贯穿始终。只是在维持社会生产这一点上，在上面引用的那段文章的意义，价值决定的内容才具有很大的意义。此外，关于社会主义社会的价值决定请参看《全集》23卷95页；《对德国工人党纲领的几点意见》（《哥达纲领批判》12页）；《对A·瓦格纳的政治经济学教科书的几点意见》。关于决定的内容以及成为决定价值量的基础的劳动量，请参看《全集》25卷88页。

除以上引文以外，下列各处有助于了解马克思关于价值决定的理论：《全集》23卷83页；26卷I 47—48页。另外，恩格斯在《资本论》第3卷增补（Nachtrag）中也阐述了

他本人关于价值决定和对价值规律的解释。

Ⅰ 价值规律和价值决定

所谓价值规律，是以〈价值决定〉为基础的、制约商品生产与交换的根本规律。也就是说，商品价值由生产它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所决定，以此为基础展开的价值决定的内在规律是价值规律。第一，产品作为商品和第二，商品作为资本产品的性质，已经包含着一切流通过关系，即产品所必须通过并由以取得一定社会性质的一定的社会过程；同样，这种性质也包含着生产当事人之间的一定的关系，这种关系决定着他们的产品的价值增殖和产品到生活资料或生产资料的再转化。但是，即使撇开这点不说，从上述两种性质，即产品作为商品的性质，或商品作为资本主义生产的商品的性质，就会得出全部价值决定和得出全部生产由价值来进行调节（die ganze Wertbestimmung und die Regelung der Gesamtproduktion und den We-

rt）。在这个十分独特的价值形式上，一方面，劳动只作为社会劳动起作用（gelten）；另一方面，这个社会劳动的分配，它的产品的互相补充，它的产品的物质变换，它的从属和加入社会机构，却听任资本主义生产者个人偶然的、互相抵销的冲动去摆布。因为这些人不过作为商品所有者互相对立，每个人都企图尽可能以高价出售商品……所以，内在规律只有通过他们之间的竞争，他们互相施加的压力来实现，正是通过这种竞争和压力，各种偏离得以互相抵销。在这里，价值规律（Gesetz des Werts）不过作为内在规律（innres Gesetz），对单个当事人作为盲目的自然规律（blindes Naturgesetz）起作用，并且是在生产的各种偶然变动中，维持着生产的社会平衡（gesellschaftliches Gleichgewicht）（《全集》25卷995页）。

也就是说，从作为商品的产品的性质，以及作为资本主

义商品的商品的性质，产生出〈价值决定〉、产生出〈由价值制约的总生产〉。于是，制约资本主义商品生产的价值规律，作为〈内在规律〉对单个的生产当事人作为〈盲目的自然规律〉起着作用。那么，价值规律在哪些方面起作用呢？首先是作为制约商品交换的规律发挥作用，其次，通过这一作用以资本主义特有的形式实现社会劳动的分配如下述。

Ⅲ 价值规律与商品交换

商品的价值也就是生产那种商品所必要的劳动量，规定了简单商品或者作为商品的商品交换。以价值决定为基础，商品依照其价值，或者大致依照其价值进行交换，即等价交换。马克思在批判亚当·斯密的价值论的文章中所说的“决定（bestimmen）商品交换的规律”、“决定（regeln）商品相交换的规律”（《全集》26卷I 50页），就是指这种依据价值进行交换的规律。下面的引语也表示了同样的意思。“如果资本家按商品价值即按商品

中包含的劳动时间来出售商品，换句话说，按价值规律同别的商品相交换……”（《全集》26卷I 57页），按价值规律所进行的商品间的交换（按商品中所包含的劳动时间）进行的商品交换……（《全集》26卷Ⅲ 7页）。

价值规律，是以价值决定为基础而展开的商品交换的规律，关于这一规律，必须注意以下两点。第一，商品生产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确立和发展以前不能成为社会的占统治地位的普遍的生产形式（《全集》25卷995页）。因此，在资本主义以前，价值规律的作用受到很大的限制。然而，第二，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一旦确立，依照每一件商品的价值进行的交换，原则上就停止了。因为，资本主义的商品并不依据其价值，而是依据其生产价格进行交换。“适用（gelten）于作为商品的商品的规律，只要商品一被当作资本或当作资本的产品，只要一般说来一发生商品向资本的转变，就不适

用于商品了”（《全集》26卷Ⅱ75页）。但是，这绝不意味着价值决定与价值规律不适用于资本主义商品。虽然说一般地制约资本主义商品交换的是〈生产价格〉而不是价值，但是价值决定依然适用；由于价值转化为生产价格，价值规律作为整个生产的调节者贯彻着自己。马克思指出：价值规律只有在资本主义生产的基础上才能得以自由发展（《全集》23卷579页）。

Ⅳ 价值规律与商品价格

商品依据其价值交换之际，不论商品的价格用怎样的方法确定，价值规律都支配着价格的变动。也就是说，如果生产商品所必要的劳动时间减少了，价格就会降低；如果增加了，价格就会提高（《全集》25卷198页）。但是，这种价值对价格的决定即价值规律对价格运动的支配，一旦商品被资本所生产，似乎就不再适用。因为，资本主义的商品交换并不依据价值，而是依据生产价格进行的。通常，这种商品的生

产价格与其价值并不一致。所以，一般地完全依据价值进行的商品交换并不存在。但是，尽管商品的生产价格不能不与其价值相背离，但是生产价格是价值的转化形态，生产价格的存在本身只有依据价值和价值规律才能理解（《全集》26卷Ⅱ85页）。

在依据生产价格进行的商品交换中，支配商品的价格运动的也是价值规律。“不管价格是怎样调节的，我们都会得到如下的结论：1.价值规律支配着价格的运动，生产上所需要的劳动时间的减少或增加，会使生产价格降低或提高。……既然商品的总价值调节总剩余价值，而总剩余价值又调节平均利润从而一般利润率水平，——这是一般的规律，也就是支配各种变动的规律，——那么，价值规律就调节（reguliert）生产价格”（《全集》25卷200~201页）。

下面，我们分析当商品既不依据价值也不依据生产价格

而依据〈垄断价格〉进行买卖时的情况。垄断价格是仅仅依据买者的欲望和支付能力所确定的价格，所以看上去好像价值规律对它并不适用。但是，出卖拥有垄断价格的商品从而取得的剩余价值——只要工资按照劳动力的价值支付——只能是同这种商品交换的另一种商品的剩余价值的一部分。这种情况同以垄断价格出售、从而产生出“垄断地租”的农产物的情况相同。结果，通过出卖具有垄断价格的商品所得到的平均以上的剩余价值，只能是社会总资本所获得的总剩余价值的一部分，只不过是具有垄断价格的商品中移入了一部分同其交换的那种商品的剩余价值而已。总之，尽管商品可以按照垄断价格出卖，但商品价值所给予的界限不会因此消失（《全集》25卷927页）。

调节农产品市场价格的一般生产价格，是由资本在最劣等土地上生产的商品的个别生产价格决定的，所以，优等土地产生出超额利润并转化为级

差地租的第一形式。这样，农产物一般生产价格的确定，所谓〈虚假的社会价值〉的产生，都不否定价值决定和价值规律。“这是由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基础上通过竞争而实现的市场价值所决定的”（《全集》25卷744~745页）。也就是说，**因为市场价值的决定**生产出转化为级差地租的〈虚假的社会价值〉，这不过是从支配农产物的市场价值的规律中产生出来的。

V 价值规律与社会总劳动的分配 资本主义社会以无政府的商品生产为特征，在这个社会里，并不是按照社会对各种商品的有效需求有意识有计划地决定商品的产量。因此，在各种生产部门之间分配资本和劳动的问题上，偶然性和随意性很大。但是，即使在资本主义社会里，各个生产部门之间也具有有一种想要不断地保持平衡的倾向；正因为有这种倾向，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也能够以其特有的方法完成人类社会生活的再生产。关于这一点，

马克思论述如下：“在工场手工业中，保持比例数或比例的铁的规律（das eiserne Gesetz der Verhältniszahl oder Proportionalität）使一定数量的工人从事一定的职能；而在商品生产者及其生产资料在社会不同劳动部门中的分配（Verteilung）上，偶然性和任意性发挥着自己的杂乱无章的作用。诚然，不同的生产领域经常力求保持平衡（Gleichgewicht），一方面因为，每一个商品生产者都必须生产一种使用价值，即满足一种特殊的社会需要，而这种需要的范围在量上是不同的，一种内在联系（ein inneres Band）把各种不同的需要量连结成一个自然的体系（naturwuchsiges System）；另一方面因为，商品的价值规律（Wertgesetz der Waren）决定社会在它支配的全部劳动时间中能够用多少时间去生产每一种特殊商品。但是不同生产领域的这种保持平衡的经常趋势，只不过是这种平衡

经常遭到破坏（Aufhebung）的一种反作用。在工场内部的分工中预先地（a priori）、有计划地起作用的规则，在社会内部的分工中只是在事后（a posteriori）作为一种内在的、无声的自然必然性起着作用，这种自然必然性（Naturnotwendigkeit）可以在市场价格的晴雨表的变动中觉察出来，并克服着商品生产者的无规则的任意行动”（《全集》25卷393～394页）。

马克思在1858年7月11日给库格曼的信中，对于社会总劳动的分配有一段富有启示的论述。“任何一个民族，如果停止劳动，不用说一年，就是几个星期，也要灭亡，这是每一个小孩都知道的。人人都同样知道，要想得到和各种不同的需要量相适应的产品量，就要付出各种不同的和一定数量的社会总劳动量。这种按一定比例分配社会劳动的必要性，决不可能被社会生产的一定形式所取消，而可能改变的只是它的表现形式，这是不言而喻

的。自然规律是根本不能取消的。在不同的历史条件下能够发生变化的，只是这些规律借以实现的形式。而在社会劳动的联系体现为个人劳动产品的私人交换的社会制度下，这种劳动按比例分配所借以实现的形式，正是这些产品的交换价值”（《全集》32卷541页）。

Ⅵ 总产品与价值规律 决定商品价值量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如果从对商品的社会需求的联系上看，它受到进一步的规定。“虽然食物直接生产者的劳动、对他们自己来说也分为必要劳动和剩余劳动，但对社会来说，它所代表的，只是生产食物所需的必要劳动。并且，不同于一个工场内部分工的整个社会内部的一切分工也是如此。这是生产特殊物品，满足社会对特殊物品的一种特殊需要所必要的劳动。如果这种分工是按比例进行的，那末，不同类产品就按照它们的价值（后来发展为按照它们的生产价格）出售，或按照这样一种价格出售，这种价

格是由一般规律决定的这些价值或生产价格的变形（Modifikation）。事实上价值规律所影响的不是个别商品或物品，而总是各个特殊的因分工而互相独立的社会生产领域的总产品；因此，不仅在每个商品上只使用必要的劳动时间，而且在社会总劳动时间中，也只把必要的比例量使用在不同类的商品上。……社会劳动时间可分别用在各个特殊生产领域的份额的这个数量界限，不过是整个价值规律进一步发展的表现，虽然必要劳动时间在这里包含着另一种意义”（《全集》25卷716~717页）。关于这一点，请参考“〈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和“〈社会需求〉”两条目。

Ⅶ 国际间的商品交换与价值规律 每个国家都有一个一定的中等的〈劳动强度〉（Intensität der Arbeit；在这一强度以下的劳动生产商品时，就会花费比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更多的时间，因此，这种劳动不能算做（zählen）标

准的劳动。就一个国家而言，只有超过国民平均水平的劳动强度，才会使由劳动时间长短计量的价值尺度（Maß des Werts）发生变化。可是，在国际间商品交换的〈世界市场〉上，情况就不同了。也就是说，各国的中等水平的劳动强度不同，一个国家的中等强度的劳动，未必同另一个国家的中等强度的劳动一致。“于是各国的平均数形成一个阶梯，它的计量单位是世界劳动的平均单位。因此，强度较大的国民劳动比强度较小的国民劳动，会在同一时间内生产出更多的价值，而这又表现为更多的货币。但是，价值规律在国际上的应用，还会由于下述情况而发生更大的变化：只要生产效率较高的国家没有因竞争而被迫把它们的商品的出售价格降低到和商品的价值相等的程度，生产效率较高的国民劳动在世界市场上也被算作强度较大的劳动”（《全集》23卷614页）。马克思关于价值规律在国际间商品交换中发生变化

的观点在《剩余价值理论》中也有所论述（《全集》26卷Ⅲ278页）。

〔原著〕 本文中指出的各处。

价值；竞争；工资的国民差异；价值规律（社会主义条件下）。

（大岛 清）

价值规律（社会主义条件下） Wertgesetz in der Sozialistischen Gesellschaft 在马克思的理论中，十分抽象地论述了社会主义社会的各种经济问题。在《资本论》中，对于作为研究对象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是从最抽象、最纯粹的意义上来考察的；同样，在谈到它的下一个生产方式的时候，也是从最抽象、最纯粹的关系上进行的。关于资本主义以后将出现的经济的社会联合体，马克思说，“他们用公共的生产资料进行劳动，并且自觉地把他们许多个人劳动力当作一个社会劳动力来使用”（《全集》23卷95页）。马克思还把它同资本主

义生产对比并说这是一个“共同体的生产”（《全集》24卷131页），还将共产主义社会直接与资本主义社会相对立（《全集》24卷350页）。

一般说来，社会主义是（广义的）共产主义的低级阶段，同共产主义的高级阶段（狭义的共产主义）相比，其区别只是占统治地位的分配原则不同。社会主义社会是按劳分配，与此不同，共产主义社会是按需分配，但是在整个（广义的）共产主义时期，基本的生产关系是一致的（《对德国工人党纲领的几点意见》

《哥达纲领批判》12—14页）。“一旦社会占有了生产资料，商品生产就将被消除，而产品对生产者的统治也将随之消除”（《全集》20卷30页）。这一观点是理解社会主义社会价值规律问题的基础。即在社会主义社会，生产资料为全社会所有，商品生产消失了。因此，生产者不再互相交换自己的产品。这样，在物的生产中支出的劳动并不以产品

的价值表现出来。这是因为，同建立在私有制和社会分工基础上的资本主义社会不同，在社会主义社会，个人的劳动已经不是间接地、而是直接成为社会总劳动的组成部分（《哥达纲领批判》12页）。

由于社会主义社会的产品不采取商品的形态，从而用于物的生产的劳动也不采取价值的形态，所以在这个社会里价值规律不能发挥作用。正因为社会主义社会里价值规律的作用消失了，所以人们可以充分地有意识地自己创造自己的历史。

马克思联系〈商品的拜物教性质及其秘密〉就社会主义社会作了如下论述。“这个联合体的总产品是社会的产物。这些产品的一部分重新用作生产资料。这一部分依旧是社会的。而另一部分则作为生活资料由联合体成员消费”（《全集》23卷95页）。这种分配的方法，在社会主义与（狭义的）共产主义是不同的。前者是依据每个人为社会提供的劳

动量来分配，而后者则是依据每个人的需要来分配。在这里，马克思为了与商品生产的社会相比较，提出的前提是：“每个生产者在生活资料中得到的份额是由他的劳动时间决定的”（《全集》23卷96页）。也就是说他把社会主义社会作为分析的对象，接着又说：“这样，劳动时间就会起双重作用。劳动时间的社会的有计划的分配，调节着各种劳动职能同各种需要的适当比例。另一方面，劳动时间又是计量生产者个人在共同劳动中所占份额的尺度”（《全集》23卷96页）。所以，在资本主义社会之后的社会里，调节劳动时间，向各个生产单位分配社会劳动，与此相关，进行全社会规模的经济管理是十分重要的。不过，这种对产品生产的必要劳动时间的调节、向各个产业部门分配社会劳动的工作，只有在社会统一管理之下才能有意识地有计划地进行；它与资本主义条件下，各个生产者在无政府的竞争中形成

的、由于价值规律的作用而盲目地自发地进行的过程根本不同。

〔原著〕本文中指出的各处。
价值规律。

（副岛种典）

价值减少（贬值） Entwertung I 日文译词 Entwertung 一词用于指商品或资本的价值由于劳动生产力提高或价格下降等原因而减少、下降的情况，但有时也用于除此之外的其他意思。在日文译本中，一般译为〈价值减少〉（《资本论》青本文库本；岩波文库本；高岛译的改造社版本）；也有译为〈贬值〉（《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选集9卷—325）或〈价值下降〉（《剩余价值学说史》国民社版2—245）的。后者还将Entwertung von Wertmassen 译为〈价值量的减少〉（国民社版2—242）。后面我们将要讲到，商品或资本，即使它们的现实的价值和使用价值没有发生任何变化，只因价格下降而出现一时性减价时，也称为

Entwertung, 所以, 严格说来, 把这种现象同社会必要劳动时间随着劳动生产力的提高而减少的现象同样用〈价值减少〉这一译词来表达, 并不一定妥当。不过, 这里用〈贬值〉一词, 还是一般表示这两种含意。最后需要提请注意的是, 象后面的(5)那样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中, 因为将资本脱离了货币形式处于商品(生产物)形式的情况也称为Entwertung, 所以把这种场合称为〈贬值〉或〈价值减少〉显然是错误的(日译本选集9—235就译为〈贬值〉)。

Ⅱ Entwertung的各种用法 马克思用同一个Entwertung表达了如下各种意思。

第一, 由于生产力提高而带来的商品价值、资本价值的减少。

“撇开一切偶然的干扰不说, 现有资本的一大部分, 会不断在再生产过程的进行或多或少地贬值, 因为商品的价值不是由生产商品原来所耗费的劳动时间决定, 而是由再生

产商品所耗费的劳动时间决定, 并且这种时间由于劳动的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而不断减少”(《全集》25卷448页)。所谓由于劳动的社会生产力的提高引起的资本价值的减少, 是指形成资本的物质要素的生产资料的价值减少, 也意味着劳动力的价值减少。关于不变资本的贬值请参照《资本论》第1卷219页, 关于构成不变资本的固定资本部分(机器和建筑物)的贬值以及可变资本的贬值同〈资本的游离〉的关系, 请参照《全集》25卷130~146页。作为阻止利润率下降倾向的各种原因之一, 马克思提出了伴随着劳动生产力的发展而来的不变资本的价值减少(《全集》25卷196页), 并指出同一个劳动生产力发展的结果使得劳动力价值减少, 剩余价值率增大, 利润量增加时, 劳动力的价值减少才会成为阻止利润率下降的因素(《全集》25卷182页)。一般说来, 产业的发展, 劳动的社会生产力的提高, 在使利润率下降的

同时也使现存资本（即它的物质诸要素）发生贬值，这样就成为阻止利润率下降、加速资本积累的诱发原因（《全集》25卷196页，204页）。总之，Entwertung在这种情况下，是在劳动生产力提高，商品价值从而资本价值现实地减少、下降的意义上使用的。

第二，价格下降带来的商品价值资本价值的减少。

即使劳动生产力不变，因而商品再生产所必需的劳动时间也不变，但由于某种原因商品的价格下降了，这种情况就叫做商品价值、资本价值的暂时的贬值。《资本论》多次将这种情况特别是作为〈危机〉中的问题加以论述。例如，在〈危机〉和其后的恢复过程中会出现〈资本的破坏〉。同闲置的机器等生产资料的实际上的破坏一起，还通过资本价值贬值的形式进行着资本的破坏。遭受主要的并且最严重的破坏的，是具有价值属性的资本，即资本价值。资本价值中仅仅表现为未来参与剩余价值即利

润分配的凭证那部分，实际上就是不同形式的对生产的债券，当它预计的收入减少时，将会立即贬值，现有的一部分金银闲置下来，不再执行资本的职能。市场上的一部分商品，只有通过它的价格的极大的下降，即通过它所代表的资本的贬值，才能完成它的流通过程和再生产过程。同样，固定资本的要素也会或多或少地贬值。此外，一定的，预定的价格关系是再生产过程的条件，所以，由于价格的普通下降，再生产过程就陷入停滞和混乱。这种混乱和停滞，会削弱货币的那种和资本一同发展起来并以这些预定的价格关系为基础的手段职能会在许多地方破坏一定期限内的支付债务的锁链，而在和资本一同发展起来的信用制度由此崩溃时，会更加严重起来，由此引起强烈的严重危机，突然的强制贬值，以及再生产过程的实际的停滞和混乱，从而引起再生产的实际的缩小”（《全集》25卷283页）。在《剩余价

值理论》中，关于Entwertung有用于同上面相同意思的一段话：“第二，危机所引起的资本的破坏意味着价值量的贬低（Entwertung von Wertmassen），这种贬低妨碍价值量以后按同一规模作为资本更新自己的再生产过程。这就是商品价格的毁灭性的下降。这时，使用价值没有被破坏。一个人亏损了的东西，被另一个人赚了去。作为资本发挥作用的价值量不能在同一个人手里作为资本更新”（《全集》26卷Ⅱ565～566页）。危机中资本价值的贬值会产生什么后果呢？如果作为资本发挥职能的价值量大幅度贬值，那么，在同一资本家手中其更新受到妨碍，有时会导致这个资本家破产。与此相反，别的资本家将由于把因价格暴跌而破产的资本家的商品买进来，如果企业出现了活力，则可以将别人的损失变为自己的利益、顺利地进行再生产。也就是说，危机中商品价格的暴跌，资本的贬值，成为〈资本集中〉的手段。

这种基于价格下降的贬值（Entwertung），不仅在商品和现实的资本上会发生，而且在信用货币和有价证券上也会发生。也就是当货币市场紧迫时，这一有价证券的价格由于下述二重原因而下降：（1）利息率上升，（2）为了实现为货币，有价证券大量投放市场。除这种有价证券的贬值外，还有基于危机的贬值。由于危机使生产性企业的再生产过程处于混乱、停滞状态，因此有价证券所代表的现实资本的价值增殖受到障碍，企业的收益（Ertrag）减少，于是有价证券的价格也会下降，出现贬值。危机过后，这种有价证券的价格重新恢复到原来的水平，或者是有恢复的可能。因此，危机中有价证券的贬值作为货币财产集中的强有力的手段发挥作用（《全集》24卷512～513页）。此外，关于震撼现存关系的信用货币的贬值（Entwertung des Kreditgeldes）问题，请看（《全集》25卷528～529页）。

在《资本论》中Entwertung一词除上述各处外，还有多处使用，它们是属于上述（1）还是（2）的意义上的减价，似乎只能根据上下文进行判断。此外，Entwertung这个词有时还用于以下的意义，应当引起注意。

第三，闲置期间的价值减少。

例如，象农业生产那样，其生产期间和劳动期间不相一致，因此，服役期的固定资本的使用被迫中断。“如果这个固定资本由役畜构成，在饲料等等方面需要的支出，不干活时和干活时需要的支出一样，或几乎一样。至于死的劳动资料，它不使用也会造成某种贬值。因此，产品一般说来就会变贵，因为转移到产品中去的价值，不是按固定资本执行职能的时间，而是按固定资本丧失价值的时间计算的。在这些生产部门，固定资本的闲置，不管是否同日常费用结合在一起，都是它的正常使用的一个条件，如同纺纱业会损失

一定量的棉花一样；在按正常技术条件进行的每一个劳动过程中，非生产地、但又是不可避免地要支出的劳动力，都和生产支出的劳动力一样计算。每一种改良，只要会减少在劳动资料、原料和劳动力上的非生产支出，也就会降低产品的价值”（《全集》24卷270页）。这种贬值，既不是由于劳动生产力提高而引起的贬值，也不是基于价格下降而引起的贬值，而是在正常的生产过程中也不可避免的生产资料的贬值。这种贬值不仅仅限于农业生产，当然在其他生产部门也或多或少地会发生。

第四，货币价值低于名义价值。

马克思对于影响外汇行市的多种情况之一作过如下论述：“一国货币的贬值（Entwertung des Geldes）。不管是金属货币还是纸币都一样。在这里汇兑率的变化纯粹是名义上的。如果现在1镑只代表从前代表的一半，那它就自然不会算作25法郎，而只算

作12.5法郎了”（《全集》25卷668页）。这是指货币价值下降到其名义价值以下的情况，同样的用法在《全集》26卷Ⅱ301页也可见到。

第五，产品脱离了价值姿态的现象。

“首先，产品要想重新取得价值形式，就必须同货币进行普遍的交流，在这一点上，它脱离了（entwertet）价值姿态”（《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307~308）。“在这里成为问题的Entwertung，是指资本由货币形式转移为商品形式，转移为具有应实现的一定价格的产品”（《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306）。由上面引用的论述中可见，Entwertung在这里并不是指商品、资本的价值减少，而是指商品、资本脱离了价值形式。马克思把这种状态又称为（《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306）。但是，Entwertung一词在《资本论》中好象并没有用于这种意思。
→危机；价值革命。

（大岛 清）

价值物 Wertding 商品是使用价值，同时又是价值。正如马克思在《资本论》中商品论的开头部分所指出的那样：“商品首先是一个外界的对象，一个靠自己的属性来满足人的某种需要的物（ein Ding）”（《全集》第23卷47页）。商品首先是有用物（Inutzliches Ding），同时它还是价值物。商品作为使用价值是具体的有用劳动的产物，是这种劳动的对象化；作为价值则是无差别的抽象的人类劳动的产物，是这种劳动的对象化。从后者的角度观察商品，商品也就是价值物。

商品一方面作为有用劳动的产物，满足社会的需求，另一方面，作为无差别的人类劳动的产物，同任何商品都是相同的，因而在一定比例之下必须能够同任意一种商品相交换，以此满足其商品所有者的欲望。商品之所以具有二重性格，即商品是有用物，同时又是价值物，只是由于劳动产品的商品化，换言之是由于社会

分工的发达造成的。“劳动产品分裂为有用物和价值物，实际上只是发生在交换已经十分广泛和十分重要的时候，那时有用物是为了交换而生产的，因而物的价值性质还在生产时就被注意到了。从那时起，生产者的私人劳动真正取得了二重的社会性质。一方面，生产者的私人劳动必须作为一定的有用劳动来满足一定的社会需要，从而证明它们是总劳动的一部分，是自然形成的社会分工体系的一部分。另一方面，只有在每一种特殊的有用的私人劳动可以同任何另一种有用的私人劳动相交换从而相等时，生产者的私人劳动才能满足生产者本人的多种需要”（《全集》23卷90页）。

商品是有用物，同时又是价值物。商品以其本来的形式，即其自然形式表现其为有用物，这一点是具体的；而作为价值物，商品不具有具体的形式。“同商品体的可感觉的粗糙的对象性正好相反，在商品体的价值对象性中连一个自然

物质原子也没有。因此，每一个商品不管你怎样颠来倒去，它作为价值物总是不可捉摸的”（《全集》第23卷61页）。商品的本来的自然形式所表现出来的是商品的使用价值，是有用物；而商品是价值物这一特征则是在同其它商品的交换关系中才能表现出来的。也就是说，商品A将其它商品，例如商品B放到与自己相等的位置上，用商品B的自然形式表现自己的价值。在这种情况下，商品B的自然形式只具有价值物的意义。——因为商品B作为有用物来说不同于商品A，只是作为价值物与商品A相等，处于等同的位置——这样，商品B就成了商品A的价值形式。商品A以这样一种与其它商品的交换关系，将自身表现为价值物。

另外，马克思还使用了“价值体”（Wertkoerper）一词，（例如《全集》23卷67、68、72、80页）。价值物或者价值体，都是无差别的人类劳动的凝结物的意思。

〔原著〕《资本论》第1卷第1篇第1章。

→价值；价值形式。

（三宅义夫）

价值形式 Wertform I
 价值形式论的地位和课题 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一卷第一篇第1章第3节的价值形式论开始，这样写道：“我们实际上也是从商品的交换价值（Tauschwert）或交换关系（Austauschverhältnis）出发，才探索到隐藏在其中的商品价值。现在我们必须回到价值的这种表现形式”。这是与第1章第1节相呼应的，在那里说：“在商品的交换关系或交换价值表现出来的共同东西，也就是商品的价值。研究的进程会使我们再把交换价值当作价值的必然的表现方式或表现形式来考察，但现在，我们应该首先不管这种形式来考察价值”（《全集》23卷⁵¹页）。象第3节所写的标题“价值形式或交换价值”那样，现在回头考察的交换价值，也就是价值的表现形式。——“到现在为止我

们只规定了价值实体和价值量，所以现在要转向分析价值形式”（《资本论》第1版第1卷13页）。

马克思在第1章“商品”中首先阐明了商品是使用价值，同时又是交换价值。交换价值的最简单的形式是 x 量的商品A = y 量的商品B。在第1节“商品的两个因素：使用价值和价值（价值实体，价值量）”中，关于这个等式，马克思着眼于：尽管等式两边的商品作为使用价值是不同的，但却是相等的，既然如此，在二者之中必然存在着共同的东西。通过这一分析的前进，研究明白了这个共同的东西是什么（即隐藏在交换价值背后的价值实体（Werts substanz）是什么），它的量（价值量）（Wertgrösse）由什么决定。在第2节“体现在商品中的劳动的二重性”中，进一步补充了第一节分析，更加明确了形成使用价值的劳动和形成价值的劳动的对立关系。之后，在第3节中改变了分析角

度，以下述表现形式本身为分析对象，即上述等式中的x量的商品A的价值，即它的价值性（wertcharakter）、价值存在（Wertsein）和价值量两个方面，在y量商品B的使用价值中表现出来。在这里，等式左边的商品所起的作用和右边商品所起的作用是不同的；左边商品的价值为右边商品的使用价值所表示。用其他商品的使用价值表示一种商品的价值怎么能够成立呢？即价值表现作为它的表现的发展，从最简单的等式如20码麻布 = 1件上衣，到20码麻布 = 2盎司金、或 = 2英镑，必然地发展下去（换言之，货币形态不过是简单价值形态发展了的东西）。马克思考察了这些问题，一句话，阐明了商品的价值表现机制和它的发展。

马克思在开始论述价值形式时写道：“谁都知道，……商品具有同它们使用价值的五光十色的自然形式成鲜明对照的、共同的价值形式，即货币形式。但是在这里，我们要做

资产阶级经济学从来没有打算做的事情：指明这种货币形式的起源，就是说，探讨商品价值关系中包含的价值表现，怎样从最简单的最不显眼的样子一直发展到炫目的货币形式。这样，货币的谜就会随着消失”。（《全集》23卷61页）。以上是在价值形式论中所设定、所阐明的问题。（在《资本论》第一版关于价值形式的论述中，一般价值形式之后，是以一种独特的“形式Ⅳ”而告终的，没有谈到货币形式——在第一版中附有题为“价值形式”的附录，但在附录中也没有货币形式——；在第二版之后，去掉了“形式Ⅳ”，代之以“货币形式”）。关于价值形式论和交换过程论的关系，请看“交换过程”一条。

在这里，摘录第3节中小标题如下：

A、简单的、个别的或偶然的价值形式（einfache, einzelne oder zufällige wertform）

1. 价值表现的两极：相

对价值形式 (relative Wertform) 和等价形式 (Aequivalentform)

2. 相对价值形式

a) 相对价值形式的内容

b) 相对价值形式的量的规定性

3. 等价形式

4. 简单价值形式的总体

B. 总和的或扩大的价值形式 (totale oder entfaltete Wertform)

1. 扩大的相对价值形式

2. 特殊等价形式

3. 总和的或扩大的价值形式的缺点

C. 一般价值形式 (allgemeine wertform)

1. 价值形式的变化了的性质

2. 相对价值形式和等价形式的发展关系

3. 从一般价值形式到货币形式的过渡

D. 货币形式 Geldform

在《政治经济学批判》一书中,第一章“商品”没有分节,苏联版第32页倒数第5行到第

36页中间,讲的是价值形式(但没有使用这个用语)。并且,看来从第36页中间开始进入了交换过程论,可是其中也片断地论述了价值形式论。对此,在第2章论述货币论的价值尺度的地方,也作了补充说明。不仅在形式上来说是不完备的,就是在内容上同以后的论述相比较也是很充分的。在《资本论》初版中,“1)商品”中也还没有区分出来,但从第13页到第34页用很大的篇幅论述价值形式论,而交换过程论作为“2)”分离了出来。而且,根据库格曼读了正文校正版之后的建议,在卷末附了前述的附录。第一版中的这个二重说明,就象在“第二版跋”中所说“第一章第三节(价值形式)全部改写了”那样,同第二版之后有很大不同,部分地采取了更为易懂的说明。在第一版的正文中,上述的A、简单的……价值形式, B、总和的……价值形式, C、一般价值形式等小标题中的“价值形式”,都分别标题为“相对

价值形式” (Form des relativen Werths)。→相对价值形式。

I x 量商品A = y 量商品B — 相对价值形式和等价形式

商品的价值在同其它商品的交换关系、价值关系中，才能表现出来。马克思提出商品同商品的最简单的关系，即一个商品同另一个商品的关系，从其中的价值表现开始分析。一个商品同另一个商品的关系是 x 量的商品A = y 量的商品B，换言之20码麻布值一件上衣。

“一切价值形式的秘密都隐藏在这个简单的价值形式中” (同上，62页)。

必须注意的是，这个价值等式是由商品A一方想同 y 量的商品B交换而结成的。因此，纵然是两者相等，但并不能直接地表现为 y 量商品B = x 量商品A。在后一个场合是表示商品B一方想同 x 量的商品A交换的等式。第一个等式意味着，能否以 x 量的商品A现实同 y 量的商品B交换，还不清楚，但有 y 量的商品B便能同 x 量

商品A自由交换。(→价值等式)

在这个等式，如20码麻布 = 1件上衣的等式中，麻布的价值用其它商品上衣来表示。麻布不能够仅仅用自身来表示价值，只能用其它商品相对地表现，麻布是作为这个相对价值表现出来的。另一方面，上衣发挥的是麻布的价值表现材料的作用。麻布的价值在这里同麻布的自然形式相区别，在上衣的自然形式中取得了它的价值的形式。所以，在这个等式中，商品A和商品B、麻布和上衣起着完全不同的作用。

“麻布通过上衣表现自己的价值，上衣则成为这种价值表现的材料。……前一个商品的价值表现为相对价值，或者说，处于相对价值形式。后一个商品起等价物的作用，或者说，处于等价形式” (同上，62页)。

为要表现一个商品的价值，需要其它商品，所以，为了一方的商品取得相对价值形式，就需要另一方的商品处于

等价形式。与此同时，同一商品在一个价值表现之中不可能同时处于两个形式上。商品A一方和商品B一方意见一致，彼此都认为20码麻布 = 1件上衣，一件上衣 = 20码麻布，在这种场合，麻布处于相对价值形式，同时又处于等价形式，上衣也是这样。在这种场合，麻布的价值用上衣表现，上衣的价值用麻布表现，这是两个价值表现。即使这时，也不是同一商品在同一个价值表现中同时处于两个价值形式上。

Ⅲ x 量商品A = y 量商品B — 价值表现的迂回道路 在20码麻布 = 1件上衣的等式中，麻布和上衣作为使用价值是不同的商品；关于二者相等一点，是处于在质上相等、同一的关系之中。两者在质上所谓相等，是指它们处于价值的限度内，而价值不过是抽象人类劳动的物化。也就是说，这个关系完全不是使用价值的关系，是纯粹价值的关系。（当然，麻布为什么让上衣和自己相等呢？这是因为上衣对于麻布所有者

来说，是使用价值，是需要的对象，——如果不是这样，就不会产生交换的愿望。这样结成的关系，是在两者是相等的限度内，即在两者中存在着共同的东西的关系内，才是成立的。所以，在这二者中丝毫也不包含作为共同东西的价值关系以外的东西。从而，在分析这一问题时，不能让其它因素混入。）

一个商品麻布在感觉上只是作为使用价值表现的，——作为使用价值，意味着作为麻布，作为麻布的自然形式；由于结成相等的关系，把上衣的使用价值、自然形式作为自己的价值的形式表现自己的价值。然而，用其它商品的使用价值表示一个商品的价值，用上衣的自然形式表现麻布的价值，换言之，上衣的自然形式成了麻布的价值形式，这样的事情如何成为可能的呢？马克思问道：“但是，这两个被看作质上等同的商品所起的作用是不同的。只有麻布的价值得到表现。是怎样（und wie）表现的

呢？”并作了如下回答：“是通过同上衣的关系，把上衣当作它的‘等价物’，或与它‘能交换的东西’。在这个关系中，上衣是价值的存在形式，是价值物，因为只有作为价值物，它才是与麻布相同的。另一方面，麻布自身的价值显示出来了，或得到了独立的表现，因为麻布只有作为价值才能把上衣当作等值的东西，或与它能交换的东西”（同上，第64页）。价值表现机制的核心、从而，价值形式论的基本点，便在于明确地掌握上述之点。这样说绝不过分。

详细分析的话(1)麻布让另一个商品上衣和自己相等。这一相等是把上衣等于自己(sich den Rock gleichsetzen)，而不是把自己等于上衣。这是如果拥有另一个商品上衣便能与自己直接交换的关系，而不是自己直接能同另一商品上衣相交换的关系。(2)由于结成了这样一个相等的关系，麻布就把制造上衣的缝劳动化为两者共同的、质上相等

的抽象人类劳动，这样就给予上衣以作为抽象人类劳动的物化、即价值物的资格。(3)用具有这一资格的上衣的自然形式表现自己的价值。“例如当上衣作为价值物被看作与麻布相等时，前者包含的劳动就被看作与后者包含的劳动相等。固然，缝上衣的劳动是一种与织麻布的劳动不同的具体劳动。但是，把缝看作与织相等，实际上就是把缝化为两种劳动中确实等同的东西，化为它们的人类劳动的共同性质。通过这种间接的办法(auf diesem Umweg)还说明，织就它织出价值而论，也和缝毫无区别，所以是抽象人类劳动”（同上，第64—65页）。（同上述括号内的内容相联系加以说明的话，上衣能够表现麻布的价值，是因为给予上衣以作为价值物的形式规定性，不是因为上衣对于麻布的所有者是使用价值，是需求的对象。“在麻布的价值关系中，上衣是当作与麻布同质的东西，是当作同一性质的物，因为它是

价值。在这里，它是当作表现价值的物，或者说，是以自己的可能捉摸的自然形式表示价值的物。……在麻布的价值关系中，上衣只是显示出这一方面，也就是当作体化物的价值，当作价值体”（同上，65—66页）。马克思对此还举例说明如下：“铁的物体形式，就其本身来说，同塔糖的物体形式一样，不是重的表现形式。要表现塔糖是重的，我们就要使它和铁发生重量关系。在这种关系中，铁充当一种只表示重而不表示别的东西的物体。因此，铁的量充当糖的重量尺度，对糖这个物体来说，它只是重的体现，重的表现形式”（同上，71页）。

这样，商品不能够用自身的物体来表现自己的价值，但是，同其他商品结成价值关系、让它和自己相等，由此进行看上述的还原，给予上衣以价值物的资格。麻布通过上述迂回道路，用作为这个价值物的上衣的物质形式，能够表现出它的价值。上衣的自然形式成了

麻布的价值形式。关于这一点，引证第一版的说明，以便反复查对。“商品本来是一个使用价值和价值、有用劳动的生产物和抽象劳动的体化物二者对立的東西。因此，商品为了表示它自身的存在，必须使它的形式二重化。随着商品的产生便具有了使用价值的形式，这是商品的自然形式。然而，商品在和其它的商品交换之中，才开始取得它的价值形式。但是，商品的价值形式本身依然必须是对象性的形式。商品的唯一的对象性形式是它的使用上的形式，是它的自然形式。可是，一个商品例如麻布的自然形式是它的价值形式的对立面，所以，麻布必须把某个其他的自然形式即其他商品的自然形式作为它的价值形式。麻布不能直接对自身形成的事情，通过直接对其他商品即间接的方法（auf einem Umweg）成为可能的。这是不能用它自身的物体，即它自身的使用价值表现它的价值。但是在作为直接的价值存在的某个其

他的使用价值或商品体中，能够表现出关系。……为此，一个商品只能把其他的商品作为相对于自己的等价物而相等。总之，一个商品的使用价值，只是在以上述方法作为其他商品的价值现象形式而发挥作用的限度内，它才是为其他商品而存在的。……（象上述那样），如果从质的方面来考察两商品的价值关系的话，我们在这一简单价值表现之中，发现了价值形式的、一句话货币的秘密”（《资本论》第1版第1卷20—21页）。

最后，为了引起注意有必要附带考察以下两个问题。在20码麻布 = 1件上衣的价值关系内部，上衣的自然形式作为价值物、作为抽象人类劳动的体化物发挥着作用，但上衣总是特定的作为具体劳动的裁缝劳动的产物，由上衣的自然形式所表示的劳动不是抽象的人类劳动，不外乎是裁缝劳动这种特定的具体劳动。在这一场合，并非这一具体劳动不是具体劳动，而是这一特定的具体

劳动仍然作为特定的具体劳动，取得作为抽象人类的劳动的现象形式（Erscheinungsform）即实现形式（Verwirklichungsform）的资格和意义。这种情况从上述塔糖和铁的例子中可以清楚地看到。顺便指出，马克思用“误认为（quid pro quo）”来表现上述情况。（全集23卷70—71页）。“使用价值或商品体在这里起着一个新的作用。它成为商品价值的、从而也是它自身的对立物的现象形式。同样，在使用价值中包含的具体的有用劳动成为它自身的对立物（抽象人类劳动的单纯实现形式）”（《资本论》第1版第1卷120页）。这样，麻布仅有作为使用价值形式的资格，上衣仅有作为价值形式的资格。从而，包含在麻布之中的使用价值和价值的内部对立，在这里一方在麻布中、另一方在上衣的外部对立中表示出来。

“一个商品的简单的价值形式，就是该商品中所包含的使用价值和价值的对立的简单表

现形式”（《全集》23卷76页）。

另一个问题是这里所讲的上衣的自然形式如何如何。20码麻布 = 1件上衣的等式，是说麻布让上衣与自己相等、20码麻布值1件上衣，是表示它的价值的等式；它并不是表述麻布和上衣在现实上是怎样被交换的等式。即使在现实上是这样交换的，但这个等式本身并不是表述这件事情的等式。因为麻布是说自己的价值的，所以，处于等价形式的商品即处于右边的上衣只不过作为想象的、观念的东西存在。这件事情在上述等式的性质上是不说自明的。顺便指出，如果看一下这个简单形式发展了的货币形式，便会清楚了。在x量的商品A = y量的金中，商品A的价值由金的自然形式来表示，但y量的金是商品A的价格即牌价，它并非是同x量的商品A一手交金一手交货的现实的金本身。

IV 价值形式的发展 简单价值形式经过“一系列的形

态变化”（eine Reihe von Metamorphosen）（《全集》23卷77页）发展到货币形式。马克思是根据这样的顺序考察的，即一系列的形态变化是从简单价值形式发展为扩大的价值形式和一般价值形式，最后到货币形式（就象上述摘录的第三节的小标题那样）。前边已经讲过，价值形式论的目的在于“证明货币形式的产生”。但是，“一切价值形式的秘密都隐藏在这个简单的价值形式中”，价值表现的基本的机制象在以上第Ⅱ和第Ⅲ部分所看到的那样，由于分析简单价值形式而阐明了。也就是说，“货币形式的产生”、“货币的谜”，由于搞清了这一价值表现的基本的机制，已经解决了它的基本之点。马克思写道：“如果在20码麻布 = 1件上衣或20码麻布值1件上衣的地方，取20码麻布 = 2英镑或20码麻布值2英镑的形式的话，一看便知货币形式不过完全是商品的简单价值形式的、从而是劳动生产物的简单商品形式的、

更为发展了的形式。因为货币形式不过是发展了的商品形式，所以很清楚它是从简单商品形式产生的。因此，一旦理解了简单价值形式，剩下的问题只是观察20码麻布 = 1件上衣的简单商品形式，为了取得20码麻布 = 2英镑的形式必须经过的形态变化系列”（《资本论》第1版第1卷776页）。

关于价值形式的发展，即这一系列形式的变化，说明了在各个阶段的价值形式各具不同特点，说明了它们作为价值形式有什么样的缺点和不充分性，以及为什么必然向更高阶段过渡；同时也说明了在货币形式中作为上述过程完成了价值表现。在这里考察一下其中的一部分。

在简单价值形式中，商品A的价值用商品B的自然形式即使用价值表示。换言之，在这里商品A的价值（不是作为对所有商品的关系）仍然只能用商品B这一特定的一个商品的自然形式，它的使用价值来表示。与此不同，在扩大的价

值形式中，商品A的价值可以通过B、C、D……无数的商品的自然形式、使用价值来表示。在简单价值形式中，当商品B表现商品A的价值的时候，象上述那样商品B是以抽象人类劳动的体化物的资格发挥作用的。但是，这个抽象人类劳动不过仍然是A和B之间（因为关系只限于商品A和商品B二个商品）的共同的东西。但是，在扩大的价值形式中，因为是用无数的商品来表示价值的，所以形成商品A的价值的劳动，已作为同其他任何人类劳动具有同等意义的劳动表示出来。这样，在简单价值形式中，“商品A的价值表现在某种商品B上（不是作为对其他所有的商品的关系——引者注），只是使商品A的价值同它自己的使用价值区别开来，……而不是表现（价值为了有充分价值所必要的一引者注）商品A和其他一切商品的质的等同和量的比例”（《全集》23卷77页）。这样一个价值表现有着它的不充分性。但在扩

大的价值形式中，因为一个商品的价值用其他无数商品来表示，“这个价值本身才真正表现为无差别的人类劳动的凝结”（《全集》³³23卷78页），并且同商品A的价值仅仅能用商品B的价值表示的第一种形式不同，能够用其他更多的商品来表示，所以“第二种形式比第一种形式更完全地把一种商品的价值同它自身的使用价值区别开来”（同上，81页）。

但是，这一扩大了的价值形式也仍然不可避免地存在着它作为价值形式的不充分性。价值表现尚未有充分表示“和其他一切商品的质的等同和量的比例”。这个缺点存在于一个商品的价值表现在无数的、但是个别的其他商品中。也就是说，表示系列一直会继续下去，所以不论到哪里，价值表现的系列也不会完结，而且作为价值表现材料而发挥机能的这些个别诸商品之间，也没有充分的有机联系；同时，在商品A的价值表现和商品B的价值表现以及各个商品的价值表

现之间也没有充分的有机联系。为了充分地表示“和其他一切商品的质的等同和量的比例”，有必要把某个单一的商品作为基准，用这个单一的商品表示其他各个商品的价值。然而，在扩大的价值形式中缺乏这样的统一性。

价值表现的统一性在一般价值形式中即A、B、C、D各个商品用某个单一商品x表示它们的价值时便能得到实现。这时所有的商品都用单一的商品x表示它们的价值，所以，一个商品的价值表现用单一的表现就够了，也就不会象上述那样价值表现的系列是无穷尽的；而且，刚才讲到的作为价值表现材料发挥机能的诸商品间所缺乏的有机联系得到了单一的完全性；各个商品已经不再分别组成各不相同的价值表现的队列，所有的商品的价值就单一地表现出来。

在第二种形式即扩大的价值形式中，象上述那样，一个商品的价值可以由其它无数的商品表示，所以商品的价值

“才真正表现为无差别的人类劳动的凝结”。在第三种形态的一般价值形式中，由于商品x本身表现为这一无差别人类劳动的可以看得见的体化物，对象化在商品中的劳动是无差别的人类劳动这一性质，便更为清楚地被表现了出来。而且，在上述可以用无数商品来表示这一事情之中，可以观察到“商品价值是同它借以表现的使用价值的特殊形式没有关系的”（《全集》23卷78页），这就是价值的本性。然而，在第二种形式中，商品A直接地同B、C、D……等各种使用价值的特殊形式仍有关系。换言之，这些商品是商品A所有者的个人欲求的对象。但是在第三种形式中，诸商品把一个商品从商品世界中排除出来，用这一被排除出来的商品表示价值。即使商品A的价值用这一被排除的商品的自然形式、它的使用价值所表现，可是这一商品的自然形式，它的使用价值已经不是个人欲求的对象。这样，商品A的价值表现

就从朦胧的个人欲望与表现价值的商品的关系中，即从朦胧的价值表现中解放了出来，价值表现便成为纯粹的价值表现。但必须牢记，即使如此，甚至在简单的价值形式中，商品B也只是以价值物的资格才能表现商品A的价值，这就如同塔糖和铁の場合，铁只是作为表示一定重量的物体才有意义一样。“第一种形式和第二种形式二者都只是使一种商品的价值表现为一种与它自身的使用价值或商品体不同的东西。

第一种形式提供的价值等式是：1件上衣 = 20码麻布，10磅茶叶 = $\frac{1}{2}$ 吨铁，等等。上衣的价值表现为与麻布等同，茶叶的价值表现为与铁等同，等等，但是与麻布等同和与铁等同——上衣和茶叶各自的这种价值表现是不相同的，正如麻布和铁不相同一样。很明显，这种形式实际上只是在最初交换阶段，也就是在劳动产品通过偶然的、间或的交换而转化为商品的阶段才出现。

第二种形式比第一种形式更完全地把一种商品的价值同它自身的使用价值区别开来，因为例如上衣的价值现在是在一切可能的形式上与它的自然形式相对立，上衣的价值现在与麻布等同，与铁等同，与茶叶等同，与其他一切东西等同，只是不与上衣等同。另一方面，在这里商品的任何共同的价值表现都直接被排除了，因为在每一种商品的价值表现中，其他一切商品现在都只是以等价物的形式出现。扩大的价值形式，事实上是在某种劳动产品例如牲畜不再是偶然地而已经是经常地同其他不同的商品交换的时候，才出现的。

新获得的形式使商品世界的价值表现在从商品世界中分离出来的同一种商品上，例如表现在麻布上，因而使一切商品的价值都通过它们与麻布等同而表现出来。（在第三种形式中——引者注），每个商品的价值作为与麻布等同的东西，现在不仅与它自身的使用价值

相区别，而且与一切使用价值相区别，正因为这样才表现为它和一切商品共有的东西。因此，只有这种形式才真正使商品作为价值互相发生关系，或者使它们互相表现为交换价值”（《全集》23卷81~82页）。各种商品的价值在这第三种形式中，才能在质的等同上和量的比例上表现出来。

马克思将麻布作为一般等价物，实际上任何一种商品都具有一般等价物的性质。但是，任何商品都不可能同时成为一般等价物。“如果任何一种商品都将自身的自然形式作为对于所有的商品的一般等价物与之相对立的话，那么，所有的商品便将一切商品从一般等价物形式中排除了出去”（《资本论》第1版第1卷33页）。因此，要想充分实现一般等价物的职能，就必须将一般等价物限定为某一种商品。在第三种形态中，一般等价物还决没有定型”（《资本论》第1版第1卷33页），而要完成这种形式，“定型”是必要的。这

种“定型”是通过一般等价物限定于一种特定的商品实现的，也是通过如下变化实现的，即“在商品世界起一般等价物的作用就成了它特有的社会职能，从而成了它的社会独占权”（《全集》23卷85页）。这种商品就成了货币商品（Geldware），即作为货币发挥职能，从一般的价值形态变为货币形态。“一种物质只有分成的每一份都是均质的，才能成为价值的适当的表现形式，或抽象的因而等同的人类劳动的化身。”另一方面，因为价值量的差别纯粹是量的差别，所以货币商品必须只能有纯粹量的差别，就是说，必须能够随意分割，又能够随意把它的各部分合并起来。金和银就天然具有这种属性”（《全集》23卷107~108页）。因为金银具有这种自然属性，因此，其自然形式就成为适于表现其他商品价值的自然形式。

马克思指出：“在第一种形式过渡到第二种形式，第二种形式过渡到第三种形式的时

候，都发生了本质的变化。而第四种形式与第三种形式的唯一区别，只是金代替麻布取得了一般等价形式（《全集》23卷86页）。这是因为在第四种形式中的金与第三种形式中的麻布处于同一位置。但是，二者的区别在于当麻布处于一般等价物的位置时，它只是作为可以归属于任何商品的一个而出现，而金则是作为最终归属商品占有了一般等价物的位置（因此，即使金有时也作为一般价值形式中的等价物发挥职能，但这同它作为货币商品发挥职能在形式上有所区别）。

此外，货币形式是由这样一个等式表达的，即左边是除金以外的任何商品，右边是金，由金独占了右边的位置而形成的。金一旦独占了这一位置成为货币商品，一般的相对价值形式就转化为价格形式（Preisform），左边是无数商品的这个等式分解了，采取了金在右边的简单的相对价值形式，如20码麻布 = 2盎司金，或者 = 2镑。这就是我们所看到的

各种商品的价值表现的现实的形式，也是价值形式完成了的形式。

马克思指出：“理解货币形式的困难，无非是理解一般等价形式，从而理解一般价值形式即第三种形式的困难。第三种形式倒转过来，就化为第二种形式，即扩大的价值形式，而第二种形式的构成要素是第一种形式：20码麻布 = 一件上衣，或者x量商品A = y量商品B。因此，简单的商品形式是货币形式的胚胎”（《全集》23卷87页）。

一种商品的简单的相对的价值形式，使另一商品处于个别的（*einzel*n）等价形式。在扩大的价值形式中，一种商品处于扩大的相对的价值形式，而其他所有的商品被置于特殊的（*besonder*）等价形式。在一般的价值形式中，一种商品取得一般的（*allgemein*）等价形式，其他所有的商品都处于一般的相对价值形式。最后，在货币形式中，处于一般等价形式的金成为货币

商品，各种商品的一般的相对价值形式表现为价格形式。

在价值等式中，处于相对价值形式的商品发挥能动的作用，处于等价形式的商品起着被动的作用。在其发展过程中，等价形式的发展也只不过是相对价值形式发展的表现和结果而已，是被动的，采取主动的是后者。随着相对价值形式由简单的形式变为扩大的形式，一般的形式，等价物也由个别等价物，转变为各种特殊的等价物，最终成为一般等价物。马克思指出：在简单的价值形式、扩大的价值形式当中，每个商品都用一种或多种其他的商品表现自己的价值，具有这种价值形式是每个商品仅用各自的行动就可以完成的。然而，一般价值形式却是诸商品将共同的某种商品设定为一般等价物，作为商品世界的共同事业才能完成（《全集》23卷80～82页）。由于一般等价物归结为一种商品，由此最终产生了货币商品。即便在这种情况下，某种商品成为货币也是由于其

他所有商品将它作为等价物排除出去的缘故。这种排除使一般等价物成为这种商品的社会职能并附着在该商品的自然形态上。马克思通过分析简单的价值形式阐明了价值表现的基本结构，同时也指出了等价形式的谜的性质(Rätselhafte)（《全集》23卷78页）所产生的必然性（→等价形式），价值形式的发展过程同时也是等价形式的谜的性质的发展过程，这一等价形式之谜由于一般等价形式溶合在某种商品的自然形态上而完成，最终作为货币之谜表现出来。“一种商品成为货币，似乎不是因为其他商品都通过它来表现自己的价值，相反，似乎因为这种商品是货币，其他商品才都通过它来表现自己的价值。中介运动在它本身的结果中消失了，而且没有留下任何痕迹。……货币的魔术（Magie）就是由此而来的”（《全集》23卷111页）。货币之谜就这样揭开了。

〔原著〕《资本论》第1卷

第1篇第1章第3节。

→交换价值；交换过程；简单的个别的或偶然的价值形式；总和的和扩大的价值形式；一般的价值形式；货币形式；相对价值形式；等价形式。

（三宅义夫）

价值增殖 Verwertung des Werts I 一般的规定（商品流通）的所谓第二个形态G—W—G的结果归结“货币与货币的交换，因此，这一过程可能具有意义的只是两极的货币量有差别的场合。假如最后从流通中收回的货币比最初投入流通的货币多，那么在过程的最后得到的货币可以用 $G + \Delta G$ 即 G' 来表示。所以，这一过程的完整的形式是G—W— G' 。也就是说，最初以货币形式投入流通的价值在流通中不仅维持了其自身，而且改变了它的量，附加了一个增加部分。这一过程就叫（价值增殖）。在这种情况下，价值是该过程的能动主体，有时以商品形式，有时以货币形式出现，自动地前进、运动，表现

为自行增殖的实体。也就是说，价值将自身转化为增殖的运动体，换句话说转化为（资本）（《全集》23卷171~172页）。

在这一过程结束时，增加的价值同原价值形成一体。而且采取货币形式。如果增大了的价值量接着只作为货币支出，或者从流通中取出贮存起来。那就不再增殖价值了。即不再作为资本而存在。另一方面，因为这一价值采取货币形式，所以适于上面那种运动，即反复进行价值增殖的运动。因此， $G-W-G'$ 这一循环的终了自然而然也是新的 $G-W-G'$ 循环的开始， G' 作为 G 重新反复 $G-W-G'$ 的运动，于是这种流通形式本身成了目的。价值作为资本，必须无限地反复进行价值增殖，因为价值增殖只存在于这种不断更新运动的内部。因此，可以说价值增殖运动只是资本的存在方式而已。与形成（物质财富的一般代表）（*allgemeiner Representant des*

stofflichen Reichtums）的形态的同时，也产生出绝对的致富冲动，它超越了（货币贮藏）的形式，通过这一价值增殖形态取得了商品经济的合理解决的形式（《全集》23卷172~175页）。

价值增殖规定了资本公式。 $G-W-G'$ ，好象是只存在于资本的一种即商人资本特有的形式中，实际上（产业资本）公式 $G-W \begin{matrix} \swarrow A \\ \searrow pm \end{matrix} (\dots P \dots W' - G'$ 也是 $G-W-G'$ 的特殊形式，因为这种情况下，“在买和卖的间歇，即在流通领域以外发生的行为“即（ $\dots P \dots$ ）”丝毫不会改变这种运动形式。”另外，（生息资本）公式 $G-G'$ 实际上不妨说是 $G-W-G'$ 的简式。因此，表示价值的公式 $G-W-G'$ 被规定为（资本的一般公式）。

II 价值增殖的根据中所包含的矛盾 $G-W-G'$ 是由商品和货币的交换构成的，以简单商品流通为要素。如果以

等价交换的原则为前提，这种交换是由等价物即等量劳动和等量劳动进行交换的规律决定的，那么就无法从流通中说明 ΔG 的产生原因。另一方面，因为流通是商品所有者们的一切关系的总和，所以，在流通（商品所有者的相互联系）之外也找不到商品经济的价值增殖。马克思将这一矛盾规定为（资本的一般公式）的矛盾，这一问题的解决在于找到一种规律，即使用价值本身能形成价值，并根据创造剩余价值的独特的商品即劳动力的等价交换规律进行买卖（《全集》23卷177页、189~191页）。

〔原著〕《资本论》第1卷第2篇第4章。

→商品流通；剩余价值；资本；价值增殖过程。

（中野 正）

价值增殖过程 Verwertungsprozess I 一般规定即剩余价值的生产过程由〈资本〉进行的商品生产过程，是一个不仅仅生产使用价值而且生产商品，即不仅仅生

产使用价值而且生产价值，不仅仅生产价值而且生产剩余价值的过程。因此，这一过程，仅从作为在一切社会生产中共同的、创造使用价值的合乎目的的生产活动的〈劳动过程〉这一侧面来考察，是没有意义的。第一，它是价值的承担者使用价值即商品的生产过程，特别是〈价值形成过程〉；第二，它是剩余价值即比投入商品生产中的价值更多的价值的生产过程。如果把〈资本主义生产过程〉设定为抽象的商品生产过程一般的特殊情况的话，那么上面第二点的剩余价值的生产过程即〈价值增殖过程〉可以看作是第一点的〈价值形成过程〉的进一步发展后的规定形式。

I 价值形成过程 让我们以一个具有标准的生产设备和劳动力的纺纱资本为例，以棉花代表原料，以纱锭代表机器和其他生产资料。假定生产10磅棉纱，在标准条件下，需要10磅原棉，磨损1/4纱锭和具有平均劳动能力的工人的6个小时

的活劳动。再假定资本家在市场按价值以10先令购入棉花，在加工过程中消耗纱锭折合2先令（一个纱锭价格的1/4）。假如现在社会平均劳动1小时可以生产1/2先令的金量，那么12先令就表示24个小时的一般人的劳动。于是，生产10磅棉纱，就需要生产生产资料的24小时和活劳动6小时，即总计30小时的劳动，可以把它用15先令的价格表示出来。因此，1磅绵纱的价格就是1/2先令。在这种情况下，虽然棉花的生产、纱锭的生产和纺织劳动之间作为有用劳动具有本质的区别，但它们都作为等一的人类劳动形成绵纱的价值。不过包含在生产资料（棉花和纱锭）中的价值形成劳动，是物化了的过去的劳动，只是转移到新产品（绵纱）中而再现的价值。活劳动（纺织劳动）在质的方面保存了生产资料（棉花和纱锭）的价值并使其转移到新产品（绵纱）中去；同时在量的方面，创造新的价值。

Ⅱ 价值增殖过程。纺织资本家除生产资料外还把工人的劳动力也作为商品买入。假设劳动力的日价值为3先令。如果按上述前提则相当于社会劳动6个小时的产品，从而为要得到再生产一天的劳动力所必需的生活资料，需要6小时的劳动。但是，这并不决定纺织生产每天的劳动仅6个小时。再生产劳动力所必需的劳动量和由劳动力所支出的活劳动量是完全不同的量。不仅如此，而且这是两件完全不同的事情。前者是劳动力的价值，后者是其使用价值。资本家是按照劳动力的日价值买入一天的使用价值。他想要尽量利用这一使用价值。于是，通常一个劳动日为12个小时，所以纺织工人一天不是劳动6个小时而是上午6个小时和下午6个小时，合计12个小时的劳动。如果是这样，他就是消耗了1/2个纱锭，用20磅原棉生产出20磅棉纱。在这20磅绵纱中，包含了生产值20先令棉花所需的40小时的劳动，生产纱锭的磨

损部分 4 先令所需的 8 小时劳动,即 48 小时劳动,和新追加的 12 小时的劳动,即 6 先令的劳动。于是,20 磅棉纱的总价格为 30 先令,每磅合 $1\frac{1}{2}$ 先令。每磅绵纱的价格同刚才价值形成过程时毫无变化,生产资料转移到新产品中去的比例也毫无变化。可是,资本家投入生产资料 24 先令,劳动力 3 先令,合计 27 先令,却获得了 30 先令的价格。也就是说,产品的价值比生产前预付的资本价值增大了 $\frac{1}{9}$,产生了 3 先令的剩余价值。这是因为纺织工人的劳动力本来用 6 个小时的附加劳动就能够收回其价值,可他们却工作了 12 个小时。即用了 3 先令买入的劳动力发挥了 6 先令的作用。

下面我们比较一下〈价值增殖过程〉和〈价值形成过程〉,就可以看出前者是上午、下午两次重复价值形成过程。纺织工人上午 6 个小时劳动所创造的新价值使资本家能收回劳动力的价值、下午 6 个小时的劳动生产超过劳动力价

值的剩余价值。从这一点来看,可以说:“价值增殖过程不外是超过一定点而延长了的价值形成过程”(《全集》23 卷 221 页)。决定这“一定点”的是劳动力的价值,决定它的“延长”及其幅度的是作为劳动日的劳动力的使用价值(即它发挥作用的时间)。劳动力的使用价值,其消费自身就是形成价值的独特的使用价值,它被按照价值购买,通过在生产过程中被消费而生产出剩余价值。因此,资本家虽然依据商品交换规律按价值买入生产资料和劳动力,再按价值出售产品,却可以从中得到剩余价值。这种价值增殖过程,是以劳动力买卖为条件的价值规律(等价交换规律)在资本主义条件下的特殊应用。

〔原著〕《资本论》第 1 卷第 3 篇第 5 章第 2 节。

→劳动过程,资本主义生产过程,剩余价值。

(中野 正)

监督工资 Aufsichtslohn
利润中的一部分作为利息让

渡给货币资本家之后，留在职能资本家手里的利润部分，与利息是资本所有权的结果相对立，它作为资本职能的报酬，成为企业主收入。从为了职能资本家进行剥削的劳动方面看，资本职能成为监督劳动，作为监督劳动的报酬，企业主收入成为监督工资。这种工资比普通的工资高，这是因为它是复杂劳动，是职能资本家支付给自己的（《全集》25卷428页）。利润作为劳动的对立面，一部分被转移到生息资本一边，另一部分虽然也是利润，却成为它的对立面工资的范畴。在把这种劳动委托给专门的监督者，给他的报酬从利润中以工资形式支出时，资本家的上述想法进一步得到加强。形成股份分司之后，监督工资与企业主收入的分离便成了经常性的现象。但是，使将企业主收入看作监督工资的想法得到加强的现实基础是专门的监督工人的产生。在它的发展和监督工人阶层增大的同时，监督工资降低，剩下的企

业主的收入增加，从而再也不能用监督工资为他们辩护了。但是，这样一来，为了再次把企业主收入使人看作是监督工资，就在实际的监督工人之上设立名义上的高级监督董事会，并人为地制造出监督工资的外观。

在工人的合作工厂里，也形成了专门的监督工人并向他们支付监督工资，但这种情况下的监督工资不具有资本主义企业中那种对立性质。马克思使用监督工资和管理工资（V-erwaltungslohn）两个词，好象是在股份公司和工人合作工厂的情况下使用后者。但有时也没有清楚地区分。

〔原著〕《资本论》第3卷第5篇第23章。

→企业主收入；监督劳动。

（川合一郎）

监督劳动 Aufsichtsarbeit 直接生产过程，表现为一个社会性的结合过程，并不表现为独立生产者的个别劳动，在这里，必然会产生监督及指挥性的劳动。这种劳动具

有二重性质。一方面，在许多人协同作业时，全过程的联系与统一必然表现为一个指挥意志，不是表现为部分劳动而是表现为有关整体活动的各种机能。这就如同一个乐队的指挥一样。另一方面，在直接生产者与生产资料所有者对立的生产方式中，必然产生监督劳动。这种对立越大监督劳动的作用也就越大。所以它在奴隶制条件下的作用最大，在超经济强制消失了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中也是不可缺少的。因为生产过程同时也是资本家消费劳动力的过程（《全集》25卷432页）。

监督劳动所具有的这两个方面在外表上并无区别，所以由于强调一切结合劳动中不可缺少的前一个方面，从而产生了使后者剥削的一面合理化的辩护论。从奴隶制到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这一点并没有改变。

随着生产过程的复杂化，监督劳动也由多种劳动组成，其本身也可以分工，同时，被监督的工人人数越多，所得的剩

余价值总量也就越大。所以，从剩余价值中提出一部分作为监督工资支付，这样监督劳动本身也就委托给了工资劳动者，以往资本所有者和监督劳动者是由同一个人承担的，而现在则分别由不同的人承担了。这种情况在股份公司中表现得最为明显，没有资本的监督劳动者，执行者属于职能资本家的一切职能，而资本家则作为多余的人脱离了生产过程。然而监督劳动的对立性质在合作工厂中却不存在。

〔原著〕《资本论》第3卷第5篇第23章。

→企业主收入；监督工资。

（川合一郎）

简单的、个别的、偶然的价值形式 einfache, einzelne, oder zufällige wertform

一种商品的价值用另一种商品——任何一种都可——表示的形式。这是价值形式的最简单的形式。简单的价值形式是用X量的商品A = Y量的商品B，20码麻布 = 1件上衣这样的等式来表示的。“一切价值

形式的秘密都隐藏在这个简单的价值形式中”（《全集》23卷62页）。马克思从这个简单的价值形式中找出了发展成为货币形式的萌芽。换句话说，发现了货币形式归结为简单的价值形式。——“不妨说它是细胞形态，用黑格尔的话说，是货币本身（das Ansich des Geldes）”（《资本论》1版第1卷15页注16）。“简单的商品形式是货币形式的胚胎”（《全集》23卷87页）。

“如果从质上观察两件商品的价值关系，我们可以从简单的价值表现中发现价值形式的，简言之，货币的秘密”（《资本论》第1版第1卷20~21页）。“如果把20码麻布 = 1件上衣……这一等式改为20码麻布 = 2英镑的形式，就可以清楚地看到货币形式不过是商品的简单价值形式的……更为发展了的形式而已”（《资本论》第1版第1卷776页）。

在简单的价值形式中，商品A的价值仅仅用商品B这一单一商品的自然形式来表示，

同时商品B也只有在同商品A这一单一商品的关系中才是等价物。“与一个商品的简单相对价值形式（einfache relative Wertform）相适应的，是另一个商品的个别等价形式（einzelne Aequivalentform）。”（《全集》23卷77页）。

〔原著〕《资本论》第1卷第1篇第1章第3节A。

→价值形式。

（三宅义夫）

简单劳动 einfache Arbeit →简单劳动与复杂劳动

简单劳动与复杂劳动 einfache Arbeit und komplizierte Arbeit 将生产各种有用物的劳动从其具体的有用形态中抽象出来，就会得到单纯的人类劳动力的支出。各种有用的劳动，虽然是性质不同的生产活动，但都属于人的脑、体、神经的生产性支出，在这种意义上都是（人类劳动）。商品的价值所表现的，就是这种（单纯的人类劳动）（menschliche Arbeit schlecht-

hin), 是一般的人类劳动力的支出。这种劳动, 是普通的人都具有的平均的(简单劳动力)的支出。简单的平均劳动, 虽然因国家、时代不同而有所不同, 但在一定时间和地点, 它是一定的。复杂劳动, 被看作是自乘的或倍加的 (potenzierte oder vielmehr multiplizierte) 简单劳动、少量的复杂劳动能和大量的简单劳动相等。这种换算是经常进行的、它完全由经验所表示。某种商品的生产过程不论多么复杂, 它的价值也把它同简单劳动对等, 从而其价值本身也只表示一定量的简单劳动。各种劳动换算成作为它的计量单位的简单劳动时的各种比率, 是由生产者背后的一种社会过程所决定的, 因而对于生产者来说, 表现为由习惯所决定 (《全集》23卷57页)。

在资本家的支配下进行的劳动, 是简单的社会平均劳动, 还是复杂的即具有更高比重的劳动, 这与资本的(价值增殖过程)毫无关系。比社会平

均劳动更高级的更复杂的劳动, 是一种需要更高的培养费用、从而为生产它需要更多的劳动时间的劳动的支出。这种劳动力比简单劳动力具有更大的价值, 表现为高级劳动, 在同一时间里可以创造更大的价值。某种简单劳动和某种复杂劳动不论程度上有多大差别, 进行复杂劳动的工人的必要劳动和剩余劳动在质上是不能区别的。在同样的劳动日里, 有酬劳动更多的劳动力能够创造更多的无酬劳动。但是在价值形成过程中, 高级的复杂劳动总是必须被换算为简单的社会平均劳动。例如, 象一天的复杂劳动相当于X天的简单劳动这样, 由于假定资本所使用的工人做的是简单的社会平均劳动, 在分析上可以更加简单化。

根据英国经济学家们的习惯, 简单劳动与复杂劳动, 也可区分为(熟练劳动)(skilled labour)和(非熟练劳动)(unskilled labour)不管怎样, 这种区别并不是由劳

动的具体的有用形态所决定。例如，以某种（高级）劳动为职业的工人阶层，由于某种历史原因，在争取实现这种劳动力的充分价值的力量被相对削弱的情況下，那么这种劳动就下降到简单劳动的地位上。在资本主义生产发达、工人阶级体力较弱的国家里，也有笨重的体力劳动和精密劳动的地位相互颠倒的例子（《全集》23卷218页）。

〔原著〕《资本论》第1卷第1篇第1章第2节；第3篇第5章第2节。

→社会平均劳动。

（冈崎次郎）

简单商品流通 einfache Warenzirkulation 商品生产以及商品交换，最初是从（直接产品交换）开始的。这种商品交换发展的本身，在一定阶段必然地产生出货币商品，随着货币商品的出现，直接的产品交换完成了向简单商品疏通的过渡和发展。

简单商业流通，是指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特定阶段，

在这里商品只是作为简单商品，只是作为具有使用价值及价值的东西、从而货币只是作为商品价值的异化形式而是有意义。这种情况下，商品流通的出发点总是商品，其终点也是商品，货币只是作为商品价值的独立形式，仅仅发挥着适应这一商品形态变化的基本职能（ W_1-G-W_2 ）。在这里，商品既没有被作为资本的产品、作为包含剩余价值的东西被考察，商品转化为货币、货币转化为商品的形态变化也没有被作为构成（资本循环）的东西来考察。简单的商品流通，在历史上是与直接生产者同时又是生产资料的私人占有者即〈简单商品生产关系〉相联系的。即使在资本主义生产基础上，不形成资本运动的商品流通，例如劳动力商品的流通也属此范围。

简单商品流通，不仅在形式上而且在本质上也区别于直接的产品交换。在这个阶段，商品交换打破了直接的产品交换所固有的个人及场所的限

制，使人类劳动的物质变换得到发展，同时在另一方面，一系列不受当事人控制的、天然的社会联系发展起来（《全集》23卷131~132页）。进而，简单商品流通，使直接产品交换中那种让出自己的劳动产品和换进别人的劳动产品这二者之间的直接的同一性，分裂为卖和买这二者之间的对立，从而产生了使用价值与价值的对立以及其他商品内部各种矛盾运动的诸形式，在这里产生出了〈危机〉的抽象的可能性（《全集》23卷133页，158页）。

〔原著〕《资本论》第1卷第1篇第3章。

→直接产品交换；简单商品生产；商品交换；商品流通；商品的形态变化；流通手段；贮藏货币；支付手段。

（山本二三丸）

简单商品生产 einfache Warenproduktion 简单商品生产，就是〈小商品生产〉，从历史上说，小规模自由农民和小规模农奴的耕作、城市手

工业均属这一类。简单商品生产，是以生产的两个要素〈劳动力〉和〈生产资料〉的直接结合的关系，即所有者也是劳动者的关系为基础的。生产资料与劳动力的直接结合本身，是简单商品生产具有特有性质的条件。它们是，生产资料的小规模和分散性，生产力的低下和稳定性，生产的自给自足性质，以及其他。简单商品生产不同于资本主义生产，为了获得生产者生活必需品，即为了获得自己生产所必需的商品，必须出卖自己生产的产品。这里的商品运动，总是从商品W开始。例如 W_1-G-W_2 （资本主义的商品生产是 $G \sim W-G'$ ）。在这种商品生产阶段，直接生产者的劳动在生产中占支配的、决定性的地位，劳动产品的交换只能以生产时所花费的劳动时间决定。恩格斯在《资本论》第三卷的增补中指出：〈价值规律〉在简单商品生产的整个期间普遍适用（《全集》25卷1019页）。

但是，由于商品生产以及

商品交换的发展，简单商品生产也被织入了广泛的市场这张大网中，不论它愿意与否，都被置于竞争作用之下，从内部和外部促使其分解。从内部破坏其基础的，是货币的流通、在市场上的相互间竞争，从外部对它发生强有力作用的，是来自资本主义商品生产方面的竞争，是对于生产资料的直接掠夺——即所谓原始积累。由于分解，生产资料与劳动力的原始的结合被打破，产生出一方是少数的、拥有生产资料和积累了货币的资本家；另一方是多数的、同生产资料分离开的、除劳动力以外一无所有的无产者。即，简单商品生产在一定的历史发展阶段完成分解，必然地过渡即发展为资本主义商品生产。

简单商品生产，不仅直接先行于资本主义商品生产，而且在资本主义社会里，它同资本主义商品生产并例，作为占国民经济中相当广大的、特别是在农业部门占相当重要比重的一种生产，一直顽强地存在

下去。简单商品生产形成了资本主义社会的广泛的基础，成为不断产生出资本关系的温床。

另外，当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占统治地位以后，简单商品生产的产品即商品的价值划分，也同资本主义商品一样，按照补偿生产资料的部分(C)加上工资部分(V)加上利润部分(m)计算。但这只是类推的、假说的计算而已。

〔原著〕《资本论》第3卷补遗(恩格斯)；《反杜林论》第3篇第2章。

→原始积累；小规模经营；小农农业；简单商品流通。

(山本二三丸)

简单协作 einfache Kooperation 指互相补充的许多工人同时进行同一的或同种的劳动的简单的共同劳动形式，同更进一步发展的各种协作的形式并列，成为其一种特殊形式。简单协作本身，历史上，早在资本主义以前就已零散地应用，在原始的狩猎民族和印度的农业共同体中，在古

代奴隶制生产和中世纪的封建生产中都有过，其优秀的成果，表现在金字塔和万里长城这样伟大的工程中。资本主义生产与这些形成旧社会的经济基础的独立的农民经营和手工业经营相对立，从在同一劳动过程中同时使用较多的雇佣劳动者出发。因此，资本主义生产从它发生时起，就是以简单协作为基础，简单协作本身表现为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的一种特殊形式。但是，这并不是形成资本主义生产特殊发展阶段的特别的形式（简单协作时代），只不过是初期工场手工业和大农业中近似地表现出来（《全集》23卷364页，370~372页）。此外，在自动化大工厂里，劳动由于机器的作用变得简单化、平均化，所以在进行着简单协作（《全集》23卷415页，460页）。

〔原著〕《资本论》第1卷第4篇第11章，第13章。

→协作；资本主义协作。

（冈茂 男）

简单再生产 einfache R-

eproduktion 生产过程以原来的规模重复时，把它叫做简单再生产。为要以同样规模重复，作为生产要素的（生产资料）以及〈劳动力〉必须同以前一致，因而剩余产品（还有剩余价值）不作为追加的生产资料以及劳动力使用，只用于非生产性用途。换句话说，所谓简单再生产，事实上可以说是以消费为目的的再生产。这种同样规模的生产的重复，在资本主义生产之前的各种生产形式中，特别是在自给自足经济中，表现了其特征，简单再生产反映了这些形式中生产力的停滞和发展缓慢。

资本主义生产过程，不是以简单再生产而是以扩大规模的再生产为其特征的。对于〈扩大再生产〉来说，简单再生产不仅作为其它要素构成要素具有意义，而且要把握住扩大再生产的特点，也必须对简单再生产有一个彻底的理解。

资本关系的本质，从同一规模的生产过程的重复这种简单再生产观点出发，才能够理

解。即，（可变资本）不过是劳动者为维持和再生产自己所必需的生活资料基金或劳动基金的一种特殊的历史的表现形式；这种基金在一切社会生产制度下都始终必须由劳动者本身来生产和再生产（《全集》23卷623页）。资本，即使在进入生产过程时是资本使用者本人挣得的财产，它迟早也要成为不付等价物而被占有的价值，成为别人无酬劳动的物化形式（《全集》23卷625页），这样，劳动力和劳动条件相分离的再生产、剥削工人的条件的再生产便永久化了（《全集》23卷633页）。

在考察（社会总资本的再生产）和流通时，虽然资本主义生产过程从根本上必须是扩大再生产，但为了阐明再生产的条件即法则，也必须首先考察简单再生产（《资本论》第2卷第3篇第20章）。

〔原著〕《资本论》第1卷第7篇第21章；《资本论》第2卷第2篇第17章；第3篇第20章。

→再生产；扩大再生产，社会总资本的再生产。

（山本二三丸）

建筑地段地租 Baustell-enrente 住宅、店铺、工厂的占地等一切建筑地段所产生的地租。建筑地段的地租同矿山、森林、渔场等的地租一样，由农耕地租决定，但也有些特点。

一般说来，形成级差地租的自然基础是土地的位置、丰度的优劣，关于建筑地段地租，位置占有绝对重要的地位。同“矿山地租”一样，作为地租获得者的土地所有者的被动性比农耕地的情况更为明显。对生产不作出任何贡献，也不冒任何危险，只获取社会发展的成果。

建筑地段的所有权同垄断价格的优势和剥削的强化手段结合在一起，经常可以发挥巨大的力量。例如，这种土地所有同产业资本结合，围绕着工资斗争，它甚至可以给产业资本一种将工人从他们居住的地方赶出去的力量。这样，土地

所有便具有对于居住权利提出纳贡的要求权，也就是对土地地下资源和空气，以至于生命的维持和发展进行剥削的权力。

人口的增加，对住宅需求的增大，这些无疑会使建筑地段地租上涨，而且，产业用建筑物、铁路、仓库、工场建筑物、船坞等固定在土地上的固定资产的发展也使得建筑用地的地租增加。同时，这种地租也成为建筑投机的源泉。在大城市，在大规模地大量进行建筑之处，盛行建筑投机，而建筑投机的主要对象不是房租而是地租（《全集》25卷871～873页）。

以上就是建筑地段地租的特殊性，但制约它的法则依然是农耕地租的法则。

〔原著〕《资本论》第3卷第6篇第46章；

《剩余价值学说史》Ⅰ第11章～第13章。

→级差地租；绝对地租；
矿山地租。

（都留大治郎）

交换过程 Austauschprozeß I 价值形式论与交换过程论的关系 在价值形式论中，阐明的是商品的价值是如何表现的，即价值表现的问题，这种价值表现的完成形式，是通过一般等价物与其自然形式结为一体的货币商品表现的。商品通过同其他商品的交换关系表现出其交换价值，价值形式就是分析同其他商品的这种等置关系，研究价值是通过什么机制表现的以及价值表现的发展。但是，在 x 量的商品 $A = y$ 量的商品 B 、或 $= y$ 量的金这个等式中，处于等价形式的 B 或金是一种象征性的、观念的东西，交换关系可以说是人在头脑中考虑的东西，并不是直接处在交换过程中的东西。而在交换过程论中，商品与商品实际的交换过程是考察的对象。例如，价值形式论中也涉及货币形式，但它是作为各种商品价值表现的完成了的形式，换句话说，是作为价值表现的发展的必然结果来进行研究的。与此相反，交换过程

论则从各种商品在现实的交换过程中要以货币为媒介的角度，说明货币形成的必然性。进一步说，一般等价物，从而货币是所有的商品将某种特殊商品作为一般等价物从它们当中排除出去（ausschließen）这样一种诸商品共同的社会行为的产物。这在价值形式论中论述得十分清楚。但这种社会行为为什么有必要发生，这个问题并没有得到解释。使这种社会行为成为必然的，是交换过程中的矛盾。交换过程论指出了交换过程的这种矛盾，从这种社会行为产生的原因的侧面论述货币的形成。无论是价值形式论还是交换过程论都论述货币的形成，但研究的角度有上述不同。

在《资本论》第二版以后的各版中，都是第1章“商品”；第2章“交换过程”，交换过程论成为和商品论并列的独立的一章（可是在初版中是这样的：第1章“商品和货币”，其中又分为“1)商品”，“2)商品的交换过程”，“3)

货币以及商品流通”。在《政治经济学批判》中交换过程论收在第1章“商品”中，并没有分节论述。在《政治经济学批判》中论述交换过程论的开头部分是这样写的：“到此为止，商品是从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这两方面考察的，每次考察一面。可是作为商品，它直接是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的统一；同时，它只有在同其他商品的关系中才是商品。商品相互间的实际关系是它们的交换过程”（《全集》13卷30页）。在《资本论》初版“1)商品”一章的末尾，有几乎同样的论述：“商品是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这两个对立物的直接统一，因此它们是一对直接的矛盾。假如对商品不再像以往那样分别从使用价值的角度或价值的角度进行考察，而是把它当作一个整体放到同其他各种商品的关系中去考察，这个矛盾就必然会展开。各种商品相互间的现实的关系就是它们的交换过程”（《资本论》第1版第1卷44页）。这些可以看

作是向交换过程论的过渡规定，但在初版中的这些论述在第二版以后的各版中被删去了。同时，在初版中价值形式论没有涉及货币形式，从第二版以后论及了这一点。于是，在删掉过渡规定和将论述推进至货币形式这二者之间是否有什么联系，便成为一个问题，但虽然论及货币形式所考察的仍然是关于价值表现形式，而且是“分析的”，抽象的，这一点同以往没有变化。而交换过程论方面，也仍然是把作为使用价值和价值直接统一的商品的矛盾在现实的商品交换中展开，把这样的现实运动过程作为考察的对象。也就是说，两者之间有这样的差别，这一点是没有变化的。换句话说，虽然上面的过渡规定在现在的版本中被删去了，但仍然表明了第1章的商品论—以及价值形式论—和第2章的交换过程论之间的本质差别。

Ⅰ 作为使用价值的实现和作为价值的实现 交换过程论的中心课题，是阐述使用价值

和价值的统一体—商品的矛盾作为交换过程中的矛盾的展开，与此同时，论述作为媒介这些矛盾的一般等价物—货币的形成的必然性，¹⁸这一交换过程的矛盾在于，交换过程一方面必须是作为使用价值实现的过程，另一方面又必须是作为价值实现的过程。

在价值形式论中，商品是怎样表现其价值的是其中心课题，因此商品的使用价值被置于考察之外，这是有必要的。表现其价值的商品，即，处于等式左边的相对价值形式的商品，问题是其价值的表现，从而使用价值当然可以不必考虑。处于等式右边的等价形式的商品，它的使用价值是作为表现另一方的商品的价值的材料发挥作用的，这是因为使用价值就是商品的自然形式；换言之，其使用价值表现另一方的商品的价值，意味着，它的自然形式即商品体本身是作为价值表现的材料发挥作用的。在这种情况下，这种使用价值是以抽象的人类劳动的体化物

即价值物的资格发挥职能的，而不是以作为欲望的对象这样一种使用价值的资格发挥职能。也就是说，表现价值的另一方的商品的使用价值，其商品体本身在作为对方的商品的价值表现材料而发挥使用的意义上，也是十分重要的，但它不是以欲望的对象而出现的，也不是作为这一对象发挥作用。但是，在交换过程论当中，就不能把使用价值置于考虑之外。交换过程首先是商品与商品的交换过程，所谓交换，是指商品从对他无用（Nicht-Gebrauchswert）的人手中转移到对他有用的人手中这样一种相互进行的行为过程，所以不能抛开使用价值从而也不能抛开商品所有者的需要来考察交换过程。“商品所有者的商品对他没有直接的使用价值。否则，他就不会把它拿到市场上去。他的商品对别人（fuer andre）有使用价值。他的商品对他来说，直接有的只是这样的使用价值：它是交换价值的承担者，从而是交换手段。

所以，他愿意让渡他的商品来换取那些使用价值为他所需要的商品。一切商品对它们的所有者是非使用价值，对它们的非所有者是使用价值。因此，商品必须全面转手”（《全集》23卷103页）。

商品的使用价值是对他人的使用价值，只有当它转移到希望得到它的人手中时才能证明其使用价值。马克思说这是商品作为使用价值的实现（realisieren），或者叫做使用价值的产生（werden）。“因此，商品的使用价值之变成使用价值，是在它们全面地变换位置、从把它们当作交换手段的人的手中转到把它们当作使用对象的人的手中的时候。只有通过商品的这种全面的转移，包含在商品中的劳动才变成有用劳动”（《全集》13卷31页）。

交换过程是把对于他人是使用价值的商品转移到希望得到它的人手中去的过程，是使商品作为使用价值得以实现的过程，同时，也必须是使商

品作为价值得以实现的过程。商品是使用价值，同时也是价值。也就是说，作为无差别的人类劳动的物化表现，任何商品都是相同的，因而以一定的比率任何商品都可以置换。商品在现实的交换过程中必须实现这种价值。马克思说这是商品“作为价值的实现”。“另一方面，他想把他的商品作为价值来实现，也就是通过他所中意的任何另一种具有同等价值的商品来实现，而不问他自己的商品对于这另一种商品的所有者是不是有使用价值”（《全集》23卷104页）。“它（商品）不直接就是交换价值，而是先要变成(werden)交换价值”（《全集》13卷32页），“一个商品作为交换价值发生作用(sich betätigt)，倒是在于它作为等价物去任意替换一定量的任别的商品，而不问自己对别的商品所有者是不是使用价值”（《全集》13卷32页）。“社会劳动时间可以说只是潜(latent)伏在这些商品中，只是在它们的交

换过程中才显露出来(sich offenbart)。……因此，一般社会劳动不是现成的前提，而是变成的结果”（《全集》13卷34页）。

Ⅲ 交换过程中的矛盾及其解决——货币的必然性 商品作为使用价值的实现和作为价值的实现，是互为前提的，同时又是互相排斥的。“因此，如果说商品只有在实现为交换价值时才能变成使用价值，那末另一方面，商品只有在它的转移中证实(sich bewährt)为使用价值时才能实现为交换价值”（《全集》13卷32页）。但是，为了使商品生产普遍化，商品所有者必须使他生产的商品能够同满足他各种需要的各种商品进行交换。他的商品，对于其他各种商品来说，作为无差别的人类劳动的物化体现，必须能够以一定的比率互相置换。也就是说，必须能够作为价值充分得到实现。每一个商品所有者，都想用他的商品同任意一种等量劳动的产品交换，而不管他

的商品对于另一种商品的持有者来说是否有使用价值。但是，交换过程中，交换双方各自持有的商品必须同时是对方所需求的使用价值，否则交换过程就不能成立。商品所有者想要将他的商品同可以满足他的种种需求的任意一种商品相交换，也就是说想要实现其商品的价值。然而，他的商品对于对方的商品所有者来说必须具有使用价值交换才能成立，价值才能实现。同时，对方的商品对他来说也必须具有使用价值，否则他就不肯让渡他的商品，这就意味着对另一方商品所有者来说，不能将自己的商品同任意一种商品交换，不能实现他的商品的价值。换一种观点来说，“对每一个商品所有者来说，每个别人的商品都是他的商品的特殊等价物，从而他的商品是其他一切商品的一般等价物。既然一切商品所有者都这样做，所以没有一种商品是一般等价物，商品也就不具有使它们作为价值彼此等同，作为价值量互相比较的

一般的相对价值形式”（《全集》23卷104页）。

为了商品生产普遍化和商品交换的发展，必须由一种媒介物解决交换过程中的矛盾，这种媒介物由交换过程中产生。即各种商品共同将一定的商品作为一般等价物从它们中间排除出去，以此进行交换。在价值形式论中，在扩大的价值形式之后阐明了一般价值形式，指出“一般价值形式的出现只是商品世界共同活动的结果”（《全集》23卷82页）。其所以必然会产生这种社会行为，是因为交换过程中的固有矛盾的存在，不解决这种矛盾交换就无法进行。交换过程论中作出了上述回答。

“交换的扩大和加深的历史过程，使商品本性中潜伏着的使用价值和价值的对立发展起来。为了交易，需要这一对立在外部表现出来，这就要求商品价值有一个独立的形式，这个需要一直存在，直到由于商品分为商品和货币这种二重化而最终取得这个形式为止”

(《全集》23卷105页)。“如果不同商品所有者的不同商品在它们的交易中不和同一个第三种商品相交换并作为价值和它相比较，商品所有者拿自己的物品同其他种种物品相交换、相比较的交易就决不会发生。这第三种商品由于成为其他各种商品的等价物，就直接取得一般的或社会的等价形式，虽然是在狭小的范围内。这种一般等价形式同引起这个形式的瞬息间的社会接触一起产生和消失。这种形式交替地、暂时地由这种或那种商品承担。但是，随着商品交换的发展，这种形式就只是固定在某些特定种类的商品上，或者说结晶为货币形式。它究竟固定在哪一种商品上，最初是偶然的。随着商品交换日益突破地方的限制，从而商品价值日益发展成为一般人类劳动的化身，货币形式也就日益转到那些天然适于执行一般等价物这种社会职能的商品身上，即转到贵金属身上”(《全集》23卷106~107页)。

随着一般等价物、货币的出现，商品的交换过程必须经过出卖和购买这两个过程进行，即商品转变为货币和货币再转变为商品。麻布所有者想同上衣交换(作为麻布的价值实现)，但上衣所有者不想同麻布交换(作为麻布的使用价值的实现，)想同麻布进行交换的是小麦所有者，可是麻布所有者并不想要小麦。在这种情况下，麻布是小麦所有者的需求对象，是为他人生产的使用价值，作为社会的有用形式而支出的人类劳动的体化物它具有价值，但是由于在直接交换中价值实现和使用价值实现互为前提，在上面的情况下，它们不能作为价值也不能作为使用价值实现。但是，当一般等价物货币出现后，麻布所有者不再是同他需要的任意一种商品——在这里是上衣——交换，不是直接同作为无差别的人类劳动的物化体现的任意一种商品按一定比率置换，也就是说不是直接进行价值实现，而是先把商品变为货币。为了实现

这种转变，麻布对于货币所有者来说必须是使用价值，但取消了上述对方必须是上衣所有者这一限定。这样，麻布首先实现了它的使用价值，由此转化为一般等价物，接着又由货币转变为商品，也就是在购买过程中实现了它的价值（在这里是同上衣交换）。商品直接交换过程中的固有的矛盾，由于货币的出现得到了解决，但是，同时也产生了商品和货币的新的对立，商品交换过程就在这种对立中向前运动。

〔原著〕《资本论》第1卷第1篇第2章。

《政治经济学批判》第1章。

→价值形式。

（三宅义夫）

交换价值 Tauschwert

交换价值有多种含意，下面举一例说明。I 交换价值首先是一种使用价值同另一种使用价值交换时量的关系，即比率。这种比率随着时间、地点条件的变动而不断地变化。因此，交换价值看上去好像是一

种偶然的纯粹相对的东西，在商品中的内在的交换价值的说法好像是形容词的矛盾。但是实际情况并非如此。某种商品例如一夸特小麦可以和其他商品以各种各样的比率交换，所以小麦不是具有一种、而是具有多种交换价值。但是，这些交换价值都是1夸特小麦的交换价值，因而它们可以互相替换，并且必须是等量的交换价值。因此，同一商品的各种交换价值实际上表示的是同等的东西。II 交换价值一般说来仅仅是可以和它相区别的内在的事物的表现方式，是现象形态（《全集》23卷48~49页）。在这种情况下，所谓商品的内在的交换价值当然就是价值本身。这一点可以从马克思下面这段话中清楚地看到。“我们已经看到，在商品的交换关系本身中，商品的交换价值表现为同它们的使用价值完全无关的东西。如果真正把劳动产品的使用价值抽去，就得到……它们的价值。因此，在商品的交换关系或交换价值中表现出

来的共同东西，也就是商品的价值。研究的进程会使我们再把交换价值当作价值的必然的表现方式或表现形式来考察，但现在，我们应该首先不管这种形式来考察价值”（《全集》23卷51页）。

可以看出，交换价值在三重意义上被使用，即交换的量的关系或比率；价值；价值的现象形态。但从上面那段话中可以看出，马克思是把作为交换的量的关系的交换价值同作为价值的现象形态的交换价值等同看待的。事实也是如此，第1章第3节用的就是“价值形式或交换价值”这样的题目。但另一方面，马克思也承认价值形态不是交换关系，仅仅是价值的表现形态。例如下面这段话，“商品的价格或货币形式，同商品的所有价值形式一样，是一种与商品的可以捉摸的实在的物体形式不同的，因而只是观念的或想象的形式”（《全集》23卷113页）。

〔原著〕《资本论》第1篇

第1章。

→价值；价值形态。

（铃木鸿一郎）

交换手段 Tauschmittel

商品对于它的持有者来说不具有直接的使用价值，所以他要将它让渡并得到他所需求的任意一种商品，他的商品对他来说只是作为交换手段才有意义。“对他来说，直接有的只是这样的使用价值：它是交换价值的承担者，从而是交换手段”（《全集》23卷103页）。

“如果商品对于它的所有者是使用价值，就是说直接是满足他自己需要的手段，那它就不是商品。商品对于它的所有者倒是非使用价值，就是说只是交换价值的物质承担者，或者说只是交换手段；商品对于它的所有者只有作为交换价值才是使用价值”（《全集》13卷30页）。

为了商品能够交换，对于一方的商品所有者来说另一方的商品必须是他需要的使用价值；同时对另一方的商品所有者来说这一方的商品也必须是

另一方所需要的使用价值，否则交换就不能成立。商品所有者将自己的商品作为交换价值的担当者，想要以此同他需要的任意一种商品相交换，但他只想用自己的商品交换对他来说具有使用价值的商品，另一方的商品所有者也是同样。因此，只要交换是在商品间直接进行，各种商品作为交换价值的担当者，作为交换手段，都不能充分发挥其作用。这就是作为使用价值的实现和作为价值的实现之间的矛盾（→交换过程）。因此，解决这种矛盾的货币就必然出现，交换过程由原来的 W_1-W_2 变为由货币作媒介的 W_1-G-W_2 。在这里，商品首先转变为货币（一般等价物），用货币再去同他需要的任意的商品交换。这样，货币就作为一般的交换手段（*allgemeines Tauschmittel*）发挥职能。

商品A在同商品B，进而同C、D等进行交换时，商品B和C、D等对商品A的持有者来说是他个人的需求对象，

而当商品A同一般等价物货币进行交换时，这种作为一般等价物的商品并不是商品A的持有者的个人需求对象——商品A的持有者的需求是多种多样的，为使商品A作为交换价值展开，有必要同多种多样的商品进行交换——而是用它作为取得他所需求的任意的商品的一般交换手段，由于一般等价物货币具有一般的直接交换的可能性，所以作为一般交换手段发挥职能。“作为一般等价物分离出来的商品也把它的使用价值二重化了。这个分离出来的商品除了它作为特殊商品所具有的特殊使用价值以外，还获得了一种一般使用价值。……作为一种满足特殊需要的对象，每种商品的使用价值在不同人的手中有不同的价值，例如，在转让者的手中是一种价值，而在获得者手中是另一种价值。作为一般等价物分离出来的商品，现在是满足从交换过程本身产生出来的一般需要的对象，它对每个人都有同样的使用价值（《全集》13卷

36~37页)。“货币商品的使用价值二重化了。它作为商品具有特殊的使用价值……此外,它又取得一种由它的特殊的社会职能产生的形式上的使用价值”(《全集》23卷108页)。

货币对 W_1-W_2 起媒介作用, $W-G$, $G-W$ 的商品形态变化中, $W-G$ 对于对方来说同时是 $W-G-W$ 的 $G-W$ 阶段; $G-W$ 对于对方来说同时是 $W-G-W$ 的 $W-G$ 的阶段。因此,“每个商品的形态变化系列所形成的循环,同其他商品的循环不可分割地交错在一起。这全部过程就表现为商品流通”(《全集》23卷131页)。货币则表现为流通手段。“现在我们来考察 $W-G-W$ 的结果,它归根到底是物质变换 $W-W$ 。……商品作为货币,只是用来作这种物质变换的媒介。因而,货币表现为只是商品的交换手段,但不是一般的交换手段,而是以流通过程为特征的交换手段,即流通手段(Zirkulationsmittel)”

(《全集》13卷86页)。“作为商品流通的媒介,货币取得了流通手段的职能”(《全集》23卷134页)。马克思在1858年4月2日给恩格斯的信中讲到了“商品一般”的梗概,其中,在“1,价值”之后,写道“2,货币”,其内部又细分为“a、作为价值尺度的货币”,“b、作为交换手段的货币(Das Geld als Tauschmittel)和简单流通”,“c、作为货币的货币。”此外,在写完了1857~1858年的7册笔记(即《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以后,为了准备印刷稿于1858年6月写出了这7册笔记的索引,其中在“Ⅱ货币”一节中也写道:“作为交换手段的货币和简单流通”。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和《资本论》当中,这些“作为交换手段的货币”被改为“流通手段”,接下来的“简单流通”被去掉,挪到3章题目上,成为“货币或简单流通”(《政治经济学批判》和“货币或商品流通”(《资本论》)。

(→作为货币的货币)。

此外,“在国际间的商品流通中,金和银不表现为流通手段,而是表现为一般交换手段”(《全集》13卷140页)。

〔原著〕《资本论》第1卷第1篇第2章,第3章第2节;《政治经济学批判》第1章,第2章第2节。

→交换过程;流通手段。

(三宅义夫)

结合的工场手工业 kombinierte Manufaktur 指的是由各种工场手工业结合而成的工场手工业,可以看作是混成的工场手工业的发达形态。有下述两种结合情况: I 某种产品的工场手工业同生产这种产品的生产资料的工场手工业相结合; II 生产某种产品的工场手工业同把这种产品再作为原料或材料使用的工场手工业相结合。后一类结合的各种工场手工业,作为一个完整的工场手工业或多或少地成为在空间分离的部门,同时也形成各自具有分工的相互独立的生产过程。结合的工场手工

业,尽管可以带来许多利益,但因为它是以手工业为技术基础的,所以实际上并没有完成技术上的统一。这种统一只有当结合的工场手工业转变为机器经营时才会出现(《全集》23卷385~386页)。

〔原著〕《资本论》第1卷第4篇第12章第3节。

→混成工场手工业;工场手工业。

(大谷瑞郎)

节欲说 Abstinenztheorie 西尼耳(Nassau William Senior)于1836年公开发表的《政治经济学基本原理》(马克思引用了法文译本 Principes fondamentaux de l'économie politique, Traduit par Arrvabene, Paris 1836。原标题是 An Outline of the Science of Political Economy, 1836)中提出的学说。西尼耳提出这一学说时,英国、法国的无产阶级运动和社会主义思想都已兴起,与之相对抗的、为资本主义辩护的〈庸俗经济学〉一时

得势而开始流行起来。在这种情况下,西尼耳曾作这样说明:未开化人制造弓箭时,他只是劳动,并未“节欲”(abstinence),随着社会的进步,节欲逐渐成为必要,资本家把利润的一部分不是用于个人生活消费,而是作为资本积累起来,这时他就是在节欲。不仅在将利润的一部分转化为资本时是如此,从根本上整个资本为维持其自身有必要不断努力对抗那种要消费掉其全部的诱惑,从这层意义上讲资本就是节欲的产物。因此应该应用节欲这个词代替资本,而且资本的利息——利润是从资本家的劳动中产生出来的——是对节欲的报酬。

诚然,想把资本主义说成一个没有矛盾的东西,这种学说是很合适的。所以,马克思指出:不只西尼尔,斯克罗普(George P. Scrope)、莫利纳里(Gustave de Molinari)、库尔塞尔—塞纳伊(Jean Gustave Courcelle-Seneuil)也提倡同样的学说。

而且从穆勒(John Stuart Mill)的理论中也可看到。

节欲说说明资本主义时在许多方面陷入矛盾之中,马克思在《资本论》分析剩余价值转化为资本的时候以及其他两三处对这种节欲说进行了如下的批判。人的一切行动都可看成他的相反的行动的节欲,例如:吃饭是绝食的节欲,劳动是懒惰的节欲。资本的利润和利息是以工人的剩余劳动为源泉,并通过无偿占有这些而产生出来的,单用节欲说是无法说明的。与资本积累的问题联系起来看,只要新的资本积累是从利润中产生出来,那它实际上就是以工人的无偿劳动和其产品为源泉的,而节欲说掩盖了这一点,而且从这一点来看,资本家的节欲只是与浪费资本和利润的人相对而言。在各种社会经济结构中,都在进行简单再生产和扩大再生产,而通过资本家的节欲所进行的,只是在资本主义社会里,在生产资料以资本的形式与工人对立的情况下,才是通过资

本家的节欲进行的。资本主义是以发展生产力为其历史使命的生产方式，资本家只是在体现这一资产阶级的使命上具有其历史的存在理由，事实上，古典经济学认为资本家具有这样的使命，而节欲说尽管出现在其后，却忘记了这一点。而且，当资本主义发达起来，每个资本家所有的资本和他取得的利润增大时，即使他奢侈的程度有所增加也仍能推进资本积累。如果节欲说是正确的，人道将命令从资本家手中剥夺资本，把他从诱惑和殉教中解放出来。以上是马克思对节欲说所做的批判的主要内容。从根本上说，庸俗经济学在经济学领域就是一个可用赶时髦的空话这个词来替换的，而节欲说本身就是一个例子。对于要阐明资本主义深刻本质的古典派来说，这一学说是十分荒谬的，事实上，卡泽诺夫（John Cazenove）就曾对此提出批判，说节欲说从政治上认为人类是靠资本家这一近代贖罪者的苦行生活才得以生存的。

〔原著〕《资本论》第1卷第7篇第22章第3节；《全集》第23卷第215、256、654页；《全集》第26卷Ⅲ第464页。

→西尼耳；剩余价值；价值增殖过程；庸俗经济学；三位一体公式。

（末永茂喜）

借贷资本 Leihkapital

指采取借贷形式投下的资本，借贷是以归还为条件的让渡。它可以是实物形态，也可以是货币形态，一般说借贷资本是指处于货币形态的资本。这和说借贷资本家（Verleihender Kapitalist）（如《全集》25卷388页）时，一般是指贷出货币的资本家（Verleihender Geldkapitalist）（如同上，387页）；说可能的借贷资本（Verleihbares Kapital或者leihbares Kapital）（如同上，407页）时，一般是指可能的借贷货币资本（Verleihbares Geldkapital，如同上，第453页）是一样的。

Verliehenes Kapital,

ausgeliehenes Kapital或geliehenes Kapital是被借贷了的资本或借入了的资本。但是在说到对借贷资本的需求、借贷资本的积累、借贷资本的不足和过剩时，借贷资本这个用语（Leihkapital）指的是处于借贷可能状态的资本，而不是被借贷了的资本和已借入的资本。

借贷资本取 $G—G\dots\dots G'—G'$ 的运动形式，被借贷的 G 与利息一起归还于贷方。借贷资本是生息资本的本来形态，着眼于货币（价值额）被借贷的运动形态才称之为借贷资本。借贷资本是生息资本，而不是其他的什么东西。例如，有利息的证券（zinstragende Papiere）即有价证券是生息资本的一种形态——“不仅因为它们保证取得一定的收益，而且因为可以通过它们的出售而得到它们的资本价值的偿付”（同上，第540页）——，但它自身并非借贷资本（某种有价证券作为有价证券被借贷的事情除外）。从这里也可以看

出，生息资本的概念和借贷资本的概念不是同样的，因而必须把两者区别开来。

〔原著〕《资本论》第3卷第5篇有关部分。

→生息资本。

（三宅义夫）

金的流出入 Goldabfluß und Goldzufluß I 金的流出的两种类型 金的流出入有两种类型。一个是由金的产地流向其他国家，金分配到这些国家。另一个是在不产金的国家之间金的互相移动（《全集》23卷165—166页）。其中，第一类型的金的流动，解决的是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所形成的课题，即，各国国内的流通货币和中央银行准备金的增大，以及金的奢侈性消费的增加。在相互输出入金的国家中，进口（Einfuhr）或出口（Ausfuhr）的一方超过另一方时，第二种类型的运动便出现。这种方式的金的流出、流入，不仅是商品进出口关系的结果和表现，同时也是与商品交易无关的、金本身的输出入

关系的结果或表现。具体地说,只要各国的中央银行集中金准备,这种关系大体上是由中央银行的金准备的增减来表示的。当然,现实上这一中央银行金准备的增大有时是由于上面讲到的第一种方式的金的流入,或者是由于国内流通用金铸币的贮藏。从另一方面说,金准备的减少本身,有时并不是由于金的流出,而只是由于国内流通用金铸币的沉淀。在这种意义上,中央银行的金准备的增减,并不一定准确地表示金的流出、流入。中央银行的金准备具有三种职能。一是作为国际支付的准备金,二是作为国内流通、支付的准备金,三是作为支付存款和兑换银行券的准备金。因此,很清楚这三方面都会对银行金准备的增减发生影响。

Ⅰ 金的流出入与危机
金的流出(Drain)如果使中央银行的金准备减少,使支付存款和兑换银行券的准备金短缺,有时会激发象1857年在汉堡出现的经济危机同样的事

态。但是,金的流出绝不是危机的原因。它只不过是对外贸易中表现出的一种变化的征兆,进一步说,是各种关系正在成熟为危机的一种前兆。经常看到,同一般的预测相反,大多数危机不是在金流出以后立刻发生,而是当金流出转为金流入以后发生。实际上,这种在危机前后发生的金的流出、流入,撇开从产金国中新生产的金流出入不论;就正如马克思所说是为了获得由世界市场中各国的作用所决定的国民准备金的正常分额而进行的金的再分配(《全集》25卷545页)。所以,这里没有任何新东西。国民准备金如果超出了正常值便会出现金流出,如果低于正常值便会出现金流入,仅此而已。在危机时,按着危机依次袭击各国的顺序,通过国际收支结算,金依次流出,它一旦停止,接着便是金的流入。这也是因为上述原因。因此,各国在清算由于过剩贸易所引起的进出口过剩的同时,得到了与各国在世界市场中的地位相

适应的金份额。

■金的流出入与利息率
一方面金是货币形态的资本，是只要想贷放便可以贷放的货币资本，另一方面作为货币资本的金的流入，哪怕是一点点，也会起着使平衡的天平倒向一方的作用。在这两种意义上，金的流出入，对于各国的货币市场，进一步说对于国民经济具有重大的影响。例如，金的流入主要发生在由恐慌之后的生产缩小所表现的景气变动的第一阶段，或者是景气虽开始恢复但还没有达到中等水平的景气变动第二阶段。不论是这其中的哪个阶段，都是借贷资本供过于求的阶段。在这种情况下，如果作为货币形态的资本金流入的话，那必然会造成借贷资本更加供过于求，使利息率进一步下降。显然这会给这个国家整个经济以某种影响。另一方面，金的流出往往是发生在景气上升，商品供过于求，繁荣只靠信用来维持的危机即将暴发的时刻。这种情况下，借贷资本本来已经供

不应求，利息率当然随着处于可以借贷的货币资本形态的金的流出更加猛涨。而且，利息率上升不仅不会缩小信用交易，反而使它扩大，导致一切辅助手段过度紧张。因此，这一时期一般在大崩溃的前夕（《全集》25卷546页）。可见，金的流出入，即使金额很少，在上述情况下都会对货币市场以及国民经济整体发生重要的影响。随着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信用制度不断完备，因而一方面一切货币资本服务于生产，另一方面将一定循环阶段上的准备金压缩到最低限度，由于这些都使得上述影响更加敏感。

〔原著〕《全集》第23卷第166页；第25卷第388~391页，511页，513页，652页；《资本论》第3卷第5篇第35章第1节；《全集》第13卷第148页；《经济学批判大纲》1分册第40~50页）。

→贵金属；危机；汇率；世界货币；银行说。

（小野朝男）

金的市场价格 *Marktpreis des Goldes* 在法定的价格度量标准的情况下(→价格度量标准),便形成了金的铸造价格,例如标准金1盎司等于3英镑17先令10.5便士,纯金1两(日本江户时代的货币单位,1两的60分之1—译者注)等于5日元等等(→金的铸造价格)。纯金1两在这里值5日元,只是由于给2分金起了1日元这个货币名称而已,并不像普通商品那样表现出1两金的价值量。谈到金的市场价格时所说的价格,也并不表示金的价值量,这同普通的商品价格在性质上是不同的。金的市场价格同铸造价格的区别在于,铸造价格是法定的价格,而市场价格则同普通商品的市场价格一样,是在市场上形成的价格。但是,在确定2分金为1日元时,怎么才会使1两金除去称为5日元外还有另外一个〈价格〉呢?这就象金币在流通中磨损或者被人偷偷刮去一些而重量逐渐减轻时一样,如4672½金磅的金币

(其重量应为1200盎司,也就是100磅)就会比100磅的金块重量轻些。所以4672½金磅的金币也就不能再买100磅的金块。也就是说,100磅的金块的铸造价格是4672.5英镑,而市场价格要比它高。这种状态如果持续下去,份量重的铸币就会从流通领域中消失,英镑这个货币名称所表示的金量事实上变小,价格的度量标准事实上下降了。为了防止这种混乱的发生,便以法律的形式制定了所谓〈通用最轻量标准〉(least current weight),规定重量减少到什么程度就不能作为通货使用了。

市场价格超过铸造价格,还可以因为银行券与金的兑换停止,银行券的发行超过了流通的必要金量而发生。在这种情况下,1盎司金并不按3英镑17先令10.5便士的比率铸造,不兑换银行券即使以3英镑17先令10.5士便的面额发行,也不能同一盎司金兑换。所以,铸造价格成了纸面上的东西,英镑所表示的金量事实上

下降了。

〔原著〕《全集》第13卷67~70页，第75~76页，第105~109页；第23卷第145页。

→价格的度量标准；金的铸造价格；货币名称。

（三宅义夫）

金的铸造价格 Münzpreis des Goldes 各种商品的价值量，以价格的形式用各种观念的金的重量来表示，为了测量这一金的重量，需要确定一定的重量为度量标准，如果把把这个标准称为日元、英镑（→价格的度量标准），那么各种商品的价格就用几百日元、几英镑来表示。日本的〈货币法〉规定，纯金2分为一日元，在英国是将一盎司标准金称为3英镑17先令10 $\frac{1}{2}$ 便士。这样，纯金1两便是5日元，但5日元并不表示纯金1两的价值量，不论其价值量怎样变化，只要称2分金为一日元，那么1两金就永久是5日元，这只不过是因把日元这个名称加到了2分金上而已。也就是说，这与普通的商品的价格

是几日元完全是两回事。但相同之处是，同普通商品的价格是几日元的称呼一样，1两金表现为5日元。于是，给1两金或者一盎司金起了个货币名称叫5日元或者3英镑17先令10 $\frac{1}{2}$ 便士，这就是所谓的〈金的铸造价格〉（英语叫做mint price）。由于将这种价格与普通商品价格相混同，于是产生一种错误观念，认为金是由国家赋予了固定的价格，金的价值量是由国家决定的。所谓〈铸造〉，是说用1盎司金制造货币可以得到3英镑左右。这只是说计算上是这样，但实际上与先令币，便士币是否作为金货币来铸造毫无关系（1英镑金币曾经是1英镑金块）。

英国最初（威廉一世时期），是将1磅的标准银块（=12盎司=340本尼威特）铸成240个便士。后来，这个数字愈来愈大，到了伊丽莎白女王时代规定为744个。这时候1盎司标准银块（1英镑的1/12）的铸造价格就成了744便士（62先令）的1/12，也就是5先令

3 便士。铸造价格的上升，如果是先令的话便意味着先令的货币名称代表了比过去更小的金属分量，即先令表示的金属分量的下降。

〔原著〕《全集》第13卷第63页、64页、100页、65~67页；第23卷第116页。

→价格的度量标准；货币名称；金的市场价格。

（三宅义夫）

金符号 Goldzeichen

名义内容与实际内容相分离的货币，金货币（完全分量的金）的象征，或者是以它的货币名称所代表的金量的符号。

在金是价值尺度的金本位制下，金符号当然也就又是〈货币符号〉（Geldzeichen）或〈货币记号〉（Geldmarke）。金符号中几乎不含有自身的价值的问题，但它象征性地表示的一定量的金代表一定的价值，所以从这种意义上说，它又是〈价值符号〉（Wertzeichen）。

“金币，在流通中升华为它自身的象征，最初采取磨损的金铸币的形式，而后采取金属辅

币的形式，最后采取无价值的记号、纸片、单纯的价值符号的形式”（《全集》13卷104页）。在这里，作为金符号只举出了磨损金铸币、辅助铸币和不兑换国家纸币这三种形态，除此之外，作为信用货币的商业票据，兑换银行券等也可以说是金符号。在磨损金铸币和辅助铸币的场合，它们所具有的象征性多少还是隐蔽的，而在纸币的场合却是一目了然。金可以用上述各种金符号置换，其根本的理论根据就是，在流通手段的职能方面，金只须作为过程性的、瞬间的存在。对于金符号来说，必要的是该符号本身的客观性和社会适用性，而这种适用性是以强制的通用力量，即以法定货币的形式赋予的。

〔原著〕《全集》第23卷第145~149页；第13卷第104页。

→铸币；辅助铸币；纸币；价值符号。

（麓健一）

近代的赋役制 moderne Fronarbeit →赋役劳动

近代的家内劳动 *moderne Hausarbeit* 指在工业发展到以机器为中心的大工业阶段仍然存在的家内劳动。这种劳动不论是在工人的家里进行，还是在小作坊中进行，它作为工厂、工场手工业、大批发商、或者是小作坊等等的外围组织而存在，同城市手工业、独立农民经营以及旧式家内工业除名称之外毫无共同之处；资本除去将大批工人集中到同一空间里来进行直接指挥之外，还将原材料或半成品提供给分散在大城市或农村的家内劳动者，使他们成为事实上的雇佣工人。对于资本来说，这样做有利于节约劳动工具，同时还可以随时适应需要的变化。在这里，计件工资制是基础（《全集》23卷610页），妇女、儿童劳动以及相对过剩人口的廉价劳动（*cheap labour*）可以利用为劳动力。而且，由于劳动者分散，其反抗力量也相对减弱，由于在真正的雇主和工人之间还有第三者的存在，也由于这些家内劳动必然

要与同一部门的工厂或工场手工业竞争，所以，这里的劳动条件极其恶劣，实行着所谓的血汗制度（*sweating system*）。这样，近代的家内劳动缺乏用机器代替体力劳动的条件，但由于廉价劳动自身的自然局限，廉价劳动的利用不能最终满足商品低廉化和资本主义剥削的要求，不得不转向工场经营或工场手工业。另外，由于利用妇女、儿童劳动在法律上的限制，也使家内劳动的存在丧失了基础。因此，家内劳动的存在，对于工场手工业是不可缺少的，但对大工业来说并非如此。近代家内劳动也是这样。

〔原著〕《资本论》第1卷第4篇第13章第8节b、d。

→家内劳动；妇女、儿童劳动；血汗制度。

（长坂 聪）

近代工场手工业 *moderne Manufaktur* 机器大工业的发达，逐步淘汰了工场手工业，但产业革命后仍有残存的工场手工业。将这一部分工场

手工业称做近代工场手工业。可以说，这是由手工业经营向工厂经营转变过程中的一种过渡形态。在那里，对廉价的、未成熟的工人的剥削比起工厂里更厉害。这是因为，近代工场缺乏大工厂那样雄厚的技术力量，即缺乏机器代替体力劳动，使劳动变得更容易的条件，同时在近代工场手工业中，妇女和未成年的孩子在无任何保护的条件下进行有毒作业等（《全集》23卷506页）。并且，近代工场手工业以分散的手工业经营和家内经营为广泛的基础，并使其同时存在（《全集》23卷516页）。

〔原著〕《资本论》第4篇第13章第8节b、c、e。

→工场手工业；产业革命；大工业；工厂；近代的家内劳动；妇女儿童劳动。

（大谷瑞郎）

经济结构（社会的） ökonomische struktur (der Gesellschaft) 该术语的含意在《政治经济学批判》中有明确规定。即，“人们在自己生

活的社会生产中发生一定的、必然的、不以他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关系，即同他们的物质生产力的一定发展阶段相适合的生产关系。这些生产关系的总和构成社会的经济结构”（《全集》13卷8页）。它是社会的〈现实的基础〉，形成与〈法律、政治的上层建筑〉以及〈特定的社会意识形态〉相对的社会经济基础。在《资本论》中，使用了这一术语，例如“这种剥削方式在它的历史发展中，由于劳动过程的组织和技术的巨大成就，使社会的整个经济结构发生变革，并且不可比拟地超越了以前的一切时期”（《全集》24卷44页），或者变换术语使用了“社会经济形态”（Oekonomische Gesellschaftsformation）一语，例如“我的观点是：社会经济形态的发展是一种自然历史过程”（《全集》23卷12页），上述用法所包含的意思，都同《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中的“生产关系总和”的定义相同。因此，生产关系条目的说

明也完全适用于本条目。

〔原著〕《政治经济学批判》

序言

→生产关系；生产方式。

（冈崎次郎）

经济利用 Verwertung

I Verwertung 的词义 *verwerten* 一词，是指使某物成为有价值的东西，使其转化为价值物。因此，货币作为资本被利用从而带来更多的货币就是〈货币的 *Verwertung*〉，土地被借出从而带来地租就称为〈土地所有的 *Verwertung*〉。在生产过程中，资本获取工人的剩余劳动，完成自我增殖过程叫做 *Verwertungsprozeß*，即〈价值增殖过程〉。

II 货币和商品的经济利用
货币和商品的 *Verwertung*，是指将它们用于产生利润或者利息，换句话说是将它们作为资本来使用。这种用法在《剩余价值理论》中常见。如：如果考察货币或商品作为资本的价值增殖（即：*Verwertung*，日文译为经济利用——译者注），也就是说，不是考察它

们的价值，而是考察它们的资本主义的价值增殖（*Verwertung*），那么，很明显，剩余价值无非是资本——商品或货币——所支配的劳动超过商品本身所包含的劳动量的那个余额，即无酬劳动“《全集》26卷 III 7 页。”他（马尔萨斯——引者注）把商品的价值和商品作为资本的价值增殖（*Verwertung*）等同起来，是极其荒谬的，当商品或货币（简单说，物化劳动）作为资本同活劳动相交换时，它们所换得的劳动量总是比它们本身所包含的劳动量大；如果把交换前的商品同它与活劳动交换后所得到的产品二者加以比较，就会发现，商品所换得的，是商品本身的价值（等价物）加上超过商品本身价值的余额即剩余价值（《全集》26卷 III 9 页）。

III 土地所有的 *Verwertung*
Verwertung 土地不是价值物，所以不会有土地或土地所有的〈价值增殖〉。所谓〈土地所有的 *Verwertung*〉，是指土地所有在经济

上实现自己,取得地租。例如,
“在这里地租是土地所有权在经济上借以实现即增殖价值(Verwertung)形式”(《全集》25卷698页),还有“这种垄断在资本主义生产基础上的实现(Verwertung)”(《全集》25卷695页)。这里所说的Verwertung与资本的价值增殖完全是两个意思。

IV 资本的 Verwertung
资本在生产过程中取得剩余价值,实现自我增殖,叫<价值增殖>(Verwertung),这个过程叫<价值增殖过程>(Verwertungsprozeß)。这里,Verwertung是商品或货币作为**资本被利用**的结果。Verwertung意味着价值增殖本身,或者意味着剩余价值获得自身。

《资本论》第1卷第3篇第5章“劳动过程与价值增殖过程”中的Verwertung就是在这种意思上使用的(《全集》23卷211~224页)。

→价值增殖 价值增殖过程。

(大岛 清)

竞争 (Konkurrenz)

一般概念 竞争是价值规律以及资本主义生产的各种内在规律由以媒介的、表现在各资本家以及其他的经济关系的当事人相互之间的行为,是加予他们之间的强制行为。

一般说来,在商品生产的社会里,每一个生产者在各自的计划和许可的范围内可以自由地进行生产,而社会的总需求对他来说完全是一个未知数,各种商品的供求经常不一致,社会的生产完全处于无政府状态。但是,不论是什么样的社会,尽管是迂回曲折的,但为了存在下去,一方面社会的总劳动总要以不同的方法为满足社会不断变化的需求向各个生产部门适当地分配劳动力,另一方面,每一个生产者从总劳动的成果中分得多少,即社会总产品的分配方法也必须有所规定。这是一个社会的自然规律,不论是有意识地直接采用社会规定的手段,还是仅仅在偶然的各种变动中求得平衡,尽管表现方式不同,但

规律是不会被废止的。即使是在表面上毫无规则的商品社会里，从最终结果看，纵观长期需求，它还是由与之相应的供给来满足，社会再生产得以进行下去。这就充分表明上述客观规律是贯彻始终的。只不过这一点不像在其他社会表现的那么明显，而是依据在商品生产者意识的背后的一条盲目的内在规律，即价值规律得以实现的，这是它的特点。价值规律，只有通过商品生产者相互间的利害倾轧给他们以强制时，才能作为克服他们的任意妄为的一条暴力性法则申明自己的主张。生产者相互之间的这种强制行为，正是最基本的竞争形态。换句话说，只有通过竞争，价值规律才能彻底体现，在这种意义上，可以说，竞争使价值规律执行、实现得以证明。（《全集》23卷394页；4卷499页；20卷287页；《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5分册41页、47页、72页）。

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中，商品生产成了生产和普遍形

式，价值规律得到了完全的发展。这时，作为价值规律发展的各种内在的规律，作为外部的强制法则，通过竞争强加给各个资本家，使竞争本身具有了更进一步的意義。资本、从其本性上说，是要克服一切障碍（Schranke）实现价值增殖，而这对于作为资本的人格化的资本家来说，并不仅仅停留在简单的无止境的发财欲望上。各资本之间的相互作用——竞争把不断地自我增殖作为一件必然的事，或者作为他们生存下去的条件强制着他们。也就是说，资本家只有通过不断地使其资本增大才能使自己维持下去，在这方面的落伍者必然成为竞争场里的失败者。竞争不以每个资本家的意愿为转移，他们只是被拖入到这场无休止的斗争中来而已。而且从整体来说，只有通过他们这种盲目的、无规律的行为，社会机构才能够运转，资本主义生产的社会才能够有它独特的发展，而资本家只不过是这个社会中的一个有机构成分部分

而已（《全集》23卷632页以下；24卷89页）。

竞争，一方面具有否定的一面，即可理解为否定各种封建的垄断行会、各种法规、内外关税，简单说，否定封建生产。但这并不是说竞争是生产力发展的从而也是人类自由的终极的绝对的存在形态。竞争所打破的是与资本主义生产不相适应的、对于资本来说成为障碍的那些封建性的各种限制，而不是打破所有的限制；资本通过竞争否定了各种封建的限制，这只是充分成长起来的资本用同它自身相适应的交易方式打破了妨碍这一运动的限制而已。

但是，竞争决不仅仅限于否定封建生产这一历史意义。正如上面讲到的，竞争是对于资本本身的、并且是对于其他资本的联系（Beziehung），是资本的现实的（Verhalten），是资本的现实的展开（Entwicklung）。资本只有作为多数时才能存在，它们的自我规定只有通过各种资

本的相互作用，即通过竞争才能表现出来。只有通过资本的现实过程——竞争，资本的内在本性和其本质的规定才能作为外在的必然性显现出来，价值规律和由它发展来的资本主义生产的内在诸规律也才能够作为规律被认识，成为现实的东西。只有在竞争发达的限度内，资本主义生产才能充分发展。在这一点上，竞争才具有它本来的、积极的意义。（《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3分册24页；5分册40页、45页、675页）

Ⅰ 竞争的作用 第一，买卖双方以及他们各自之间的竞争，使同一部门内的各种产品的价格统一为同一的市场价格。供求关系决定了买卖之间的实力关系，给予优势一方以共同垄断的力量，在劣势一方则引起了要么贵买要么贱卖这样的竞争。因此，与供求关系相适应，商品的市场价格也在其价值上下不断地波动。商品不能按它的价值出售是经常现象。只有在这种根本不能确定

的、永远的波动中，作为平均数或者中心点，由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所决定的价值规定才成为现实。同时，不论价值和市场价格是什么关系，市场价格的同一性永远不变。就市场价格变动的中心——平均价格也就是价值来说，它关系到市场价值的规律，也就是价值并不是由生产每一个商品对所必要的个别劳动时间决定，而是统一由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一般地可以说，同一种类各种商品的市场价格的同一性，是在商品生产的基础上价值的社会性质贯彻自身的方式（《全集》25卷202页以下，689页以下；26卷295页；6卷478页）。

关于劳动力商品，由于资本有机构成提高不断创造出相对过剩人口，其供求关系往往对工人不利，在他们之间出现了竞争，在景气时期需求增加，工资上升，这将成为经济恐慌的一个主要契机（《资本论》第1卷第13、18、19、23各章；第3卷第15章；《全集》6卷478页）→（工资；相对过剩

人口；危机）

作为资本的资本成为商品时，其价格，即利息的高低由借贷双方或他们各自之间的竞争决定（→利息率）。

供求双方的竞争，还有土地租赁时地主和租地农业家之间的竞争（→地租）。

第二，如果各种商品都按照自身的价值出售，在不同的生产部门中由于投下资本的有机构成和周转期间不同会形成不同的利润率，在这种情况下，资本就会从利润率低的部门抽出、投到利润率高的部门。这种不同部门间的竞争是以上述小的同一部门内的竞争为前提，通过不断的资本流动、或者随利润率升降而发生的资本向不同部门的分配，使得等量的投入资本得到等量的利润（平均利润），实现了价值向生产价格的转化。这种转化，是在每一个资本家意识的背后进行的过程；一般利润率也不是他们可以任意决定的，只是作为一个前提外在地存在着（→成本价格；一般利润率；

生产价格)

不同部门之间的这种资本移动，实际上并不发生在已经投入的资本上，而通常是以借入资本的变动的形式出现的。也就是说，在利润率处于平均以下的部门中资本借入减少，而利润率处于平均以上的部门中资本借入增大，这样社会总资本的分配得以实现。换句话说，它是以信用为基础的利润率平均化的媒介。在竞争中，各个资本表现为互相对立，但是，在信用的媒介作用下，资本家阶级的全部资本对于各个部门，并不是以那个部门的资本家的资本所有为依据，而是以其生产所需要的资本为依据进行分配使用的（《全集》25卷492页，686页；26卷■304页）。

第三，同一部门内的资本的竞争正像上面讲到的那样，首先形成一个市场价值（再进一步规定中形成市场生产价格）。如果某一商品的个别的价值（个别生产价格）比市场价值还低的话，资本家就可以获得

〈特别剩余价值〉（超额利润）。降低商品的个别价值（个别生产价格），可以用节约生产资料（有的是粗制滥造）、降低工资的办法，但最基本的办法是增大生产力。不顾社会的消费能力，一味地改善生产方法，为生产而生产，这对于每一个资本家来说是维持自身存在的唯一的方法，是绝对命令。发展社会生产力可以说是资本主义的历史使命，也是竞争强加在资本家身上的资本的内在冲动，具有持续不断的竞争。

资本主义生产的决定性动机，即不断地进行自我增殖，只能通过累进的积累来完成，而在积累的过程中，由于追求特别剩余价值（超额利润）的竞争使得先进的生产条件被采用，资本的有机构成随之不断提高。结果便导致了一般利润率的下降。因为一般利润率的下降，也因为更先进的生产条件的采用，大资本对于小资本处于压倒的优势，小资本逐渐被大资本所吞并。这种资本的

集中发展到特定的阶段，就必然产生垄断。（→相对剩余价值；超额利润；（资本的）积累；集聚与集中（资本的）；垄断）。

■竞争的假象 竞争使资本主义生产的内在诸规律具体表现出来，但竞争本身决不能代替这些规律，也不能创造出规律。但是，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中，由于竞争的媒介作用，现实上人们看到的各种关系和形态都作为现成的东西成为生产过程的前提，因此，在将资本主义生产作为既定的东西来接受的资本家和经济学家的意识中，事情却是颠倒表现的。例如，在分析货币商品（比如金）的价值下降，各种商品的价格上涨时的情况就会看到。首先是那些运往产金地和金直接交换的商品用下降了的金的价值评价，从而带来这些商品价格的上涨，而其他商品还是用金的旧价值来评价，所以价格暂时不变，在同一个国家的这种商品价值的二重评价，必然引起由于各部门间利润率的

差异而出现的资金移动，经过这样的竞争过程才能达到用金的新价值全面地评价各种商品。然而，不了解竞争这一媒介过程，只看到货币量增加和物价上涨这种表面现象，就只能用所谓货币数量说来解释这一问题（《全集》23卷137页；13卷154页；26卷Ⅺ186页以下）。关于劳动工资和利润也是一样，竞争可以使不等平均化，但并不能创造出它的平均值，这一水平自身是由其它内在规律决定的。如果认为是由劳动者之间或资本家之间的竞争决定工资和利润的数额的话，就会误以为商品的价格也不是由价值规律决定的，而是由被分别独立决定的工资与利润（还有地租）等各部分合计在一起决定的，这种价格结构论的观点就成为必然的归结。照这种观点看，这样构成的“自然价格”（其内容实际上是生产价格）被当成规定市场价格的内在价格，即价值。另外，利润被当成是资本家可以对费用价格任意付加的东西，因此，

在各个资本竞争的条件下生产率提高而使商品价格低廉化，与此相适应，每一个别商品的利润量减少，但整个的利润量则增大，这一切也被认为是资本家根据个人意志在个别商品上付加了更少的利润，用商品总数的增加来补充个别利润的减少（所谓薄利多销），对于一般利润率倾向性下降等也抛开其媒介而直接由资本的竞争来解释。这种颠倒了的观点在三位一体说中达到了它的顶点。这就是所谓竞争的假象（《全集》25卷247页以下，253页以下，第50章；26卷Ⅱ312页，337页；26卷Ⅲ532页；《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3分册41页以下，4分册12页以下，5分册31页以下，）（→三位一体公式）。

〔原著〕本文中所指各处。

（尾形 宪）

局部工人 Teilarbeiter

工场手工业中的每一个工人，一生中只从事〈总体工人〉的部分职能的同种简单作业，并不象手工业者那样从事整个生产

过程的每项作业，这样的工人叫做局部工人。这种局部工人的产生，是因为工场手工业的分工仍以手工业的熟练为生产过程的基础，每一个工人在一天当中连续进行同样的作业，就可以节约用于转换作业内容所损失的时间，从社会角度来说提高了劳动生产率。另外，当局部工人所从事的各部分的作业形成专业化时，劳动工具也将分化、特殊化，这种工具的分化在工场手工业中也会提高劳动生产率。局部工人是在资本的指挥和监督下从事工作的，因此并不是独立地生产商品。局部工人的共同产品才能转化为商品（《全集》23卷391页）。

〔原著〕《资本论》第1卷第4篇第12章，尤其是第2节。

→工场手工业；总体工人。

（大谷瑞郎）

具体的有用劳动 Konkrete nützliche Arbeit 商品中含有的劳动二重性之一，与创造商品价值的抽象的人类劳

动相对而言的创造商品使用价值的劳动。

假设有二件商品，1件上衣和10码麻布，前者的价值是后者的两倍。在这种情况下，上衣是满足一种特殊需要的使用价值，为创造这种使用价值，需要特定的生产活动——缝纫。缝纫这种劳动的有用性表现在上衣的使用价值上。可见，由产品的使用价值所表现的劳动是有用劳动。这种有用劳动，在上衣和麻布上有质的差别——一个是缝纫，一个是织布。惟其如此，上衣和麻布是有本质区别的使用价值，因此作为商品可以相互对立。但是，为此，在另一方面，各种有用劳动必须作为独立的生产者的私人劳动而独立进行。换句话说，有用劳动整体的分割，即社会分工，必须通过生产者之间的不同产品的交换来媒介。

但是，只要上衣作为使用价值发挥作用，上衣与生产它的有用劳动之间的关系，并不因缝纫劳动是社会分工上独立的一环而有丝毫变化。因为，

上衣总是以特殊的生产劳动为媒介的，否则它就不能成其为上衣，而这一特殊的生产活动是以使特殊的自然材料适应人的特殊需要为目的的。因此，劳动作为产生使用价值之母，也就是作为有用劳动，是从所有的社会形态中独立出来的、人类的一个存在条件，是实现人与自然之间的物质代谢，即实现人类生活的永恒的自然必然性（《全集》23卷56页）。

马克思对于有用劳动作了上述论述后，将创造商品价值的抽象的人类劳动与之对置，但并没有强调具体的有用劳动对抽象的人类劳动来说是消极的。这同他在商品论中很快就谈到劳动并不是没有关系的。这一点姑且不谈，下面让我们看一下马克思对于劳动生产力与有用劳动之间的关系论述。生产力当然总是有用的劳动生产力，事实上，它只规定了在一定时间里有一定目的的生产活动的作用程度。因此，有用劳动正比例于生产力的增或减，成为更丰富的或者更贫

乏的产品来源 创造商品价值的抽象的人类劳动情况不同，它与生产力的变化无关。因为生产力属于劳动的具体的有用形态（《全集》23卷59~60页）。

具体的有用劳动在资本的生产过程中，与价值形成过程相对而言、表现为劳动过程。在这种劳动过程中，把生产资料的价值转移到产品中，使它在产品中得到保持。因为，如果劳动者的劳动不是纺织，他就不能将棉花转化为棉纱，因而也就不能将棉花和纱锭的价值转移到棉纱中去。当然，通过有用劳动将生产资料的价值转移到产品中去，这是同通过人类劳动给生产资料追加新的价值同时进行的，但当然是在其背后进行的。

〔原著〕《资本论》第1卷第1篇第1章第2节；第3篇第6章。

→劳动二重性；抽象的人类劳动。

（铃木鸿一郎）

绝对地租 absolute Gr-

undrente I 所谓绝对地租，是指在任何土地包括最劣等土地上也出现的地租，它同级差地租一起形成了资本主义地租的正常形态。绝对地租是超过农产品生产价格的价值部分——农业剩余价值转化为地租的产物，是土地所有本身的力量所造成的。

Ⅱ土地所有与绝对地租 级差地租是由最劣等土地上的农产品的个别生产价格所规定的一般的市场调节生产价格和优质土地上的个别生产价格之间的差额（超额利润）转化成的。因此，最劣等土地也就没有任何地租。马克思在说明级差额地租时，把最劣等土地上的级差地租假定为零，这不仅在理论上是正确的，而且可以说是必要的前提（《全集》25卷844页）。但是，在资本主义社会，可利用的土地都归个人或团体所有，存在着土地所有上的垄断。为了满足对农产品的需求不论多么劣等的土地都是必要的。只要投入资本能够创造利润，土地所有者是不会

无偿地让人使用这些土地的。不收取一定的代价就不让人利用自己的土地，从这种意义上说，土地所有是对于投资的绝对限制(absolute Sohranke)（《全集》第25卷861页）。即使是最劣等的土地，资本家要在那里投资也必须支付地租，为了缴纳地租，农产品的市场价格必须高于一般生产价格。换句话说，土地所有者对投资所设下的限制的结果是，市场价格一直上升到资本家能够从中缴纳地租为止。也就是说，土地所有本身由于提高农产品价格而产生出了地租（《全集》25卷851页）。

■ 农产品的生产价格与价值 但是，由于土地所有的力量提高的超过农产品生产价格以上的价格部分，并不是像产品税那样简单地付加在商品价值上的名义价格。超过农产品生产价格的这一部分价格，是以剩余价值为内容的，而且是农业部门内部创造的剩余价值。这一点只要看一看农产品价值与生产价格之间的关系就

清楚了。

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下，由于私人土地所有制的存在和其他原因，农业生产较之工业生产其发达水平相对低些，即农业资本的有机构成比社会平均值低些。然而，由这种低于社会平均构成的资本所生产的商品的价值比生产价格还要大（《资本论》第3卷第2篇第9章，特别是《全集》25卷184页），因此，农产品的价值比它的生产价格大。农产品的市场价格由于土地所有制的原因而提高到它的生产价格以上，并且从中支付地租，即使如此，这部分地租也可以用超过生产价格的价值超额部分来充当。换句话说，由于土地所有者设置了不缴地租就不让使用土地的限制（障碍），使得农业内部所生产的剩余价值不参加平均利润的形成，超过生产价格的价值超额部分得以转化为地租。

下面用数字举例解释一下。如果假定非农业部门的社会资本的平均构成是 $85c+15v$ 。

$m' = 100\%$ ，那么生产价格就是 $85c + 15v + 15p = 115$ 。假定农业资本的构成是 $75c + 25v$ ，那么农产品的价值就是 $75c + 25v + 25m = 125$ 。假设两部门之间没有任何妨碍资本流动的障碍，那么农业与非农业部门的总剩余价值40平均化，两部门资本各得20的平均利润，两方的产品都能以120的生产价格出售。这时，农产品的生产价格或者是以此调节的市场价格低于价值，从农产品的出售价格中根本不能支付任何地租。可是，农业生产中存在着土地所有制这道墙壁，它强制地把农产品的市场价格拉起到市场价值的水平或与之接近的水平。即非农业部门已经确立的115这个生产价格和农产品价值125的差额（其全部或者一部分）转化为绝对地租。这种地租既不是由于土地的丰度、位置的差别或各个投资的生产率的差别所产生的级差地租，也不是从超过农产品价值的垄断价格中支付的垄断地租，而是农业部门所创造的剩余价值

的一部分（超额利润）转化成了地租。此外，尽管说土地所有制把农产品的市场价格提高到生产价格以上，但这一价格接近价值到什么程度，超过平均利润的剩余价值有多少转化为地租，这些与土地所有者无关，而是与当时的农产品供求关系即一般的市场状态有关（《全集》第25卷833—834页）。

绝对地租，除有机构成高的特殊部门以外，在矿山、渔场、自然林区等真正的采掘产业中所发挥的作用尤为重要。

〔原著〕《资本论》第3卷第6篇第45章；《剩余价值学说史》Ⅰ第8章，第11章～第13章。

→地租；土地所有制；资本的有机构成；生产价格；洛贝尔图斯。

（大岛 清）

绝对可让渡的商品 absolut veräußerliche Ware

→流通手段；商品的蜕化形态

绝对商品 absolute Ware 只要各项支付不能相互抵

消而必须进行实际支付时，货币就不是作为流通手段以特质变换的暂时的和媒介性的形态发挥职能，而是作为社会劳动的化身、作为交换价值的独立的存在、作为〈绝对商品〉出现（《全集》23卷156页）。

〔原著〕《资本论》第1卷第1篇第3章第3节b。

→支付手段；一般商品。

（竹村修一）

绝对生产过剩(资本的) absolute überproduktion (von kapital) I 在《资本论》第3卷第3篇第15章中，与〈利润率倾向下降的规律〉相关连论述了资本主义生产内部的各种矛盾的展开和与危机有关的问题，在第15章第3节，作为积累过程中矛盾展开的一个侧面，提出了不同于〈商品生产过剩〉的、与剥削率本身的下降有关意义上的〈资本生产过剩〉的概念。作为其极端，又设定（setzen）了〈资本的绝对生产过剩〉。

I 所谓〈资本的绝对生产过剩〉，是指如下情况：资

本积累和由此引起的对劳动需求的增长速度相比过于急剧，

此，〈产业后备军〉的吸收超越了资本主义的限度，工资会普遍上涨，结果造成工人人口提供的“绝对劳动时间”〔使用劳动量〕不能增大，“相对剩余劳动时间”〔剩余劳动量〕也不能增大，在原先资本之上又加上追加资本的增大了的资本只能得到与原先资本同量的或更少的剩余价值，在这层意义上，为了“资本的价值增殖”即“以资本主义生产为目的的追加资本=0”。因为增大了的资本只能获得和原来资本同量的或更少的剩余价值，因此再进行积累对于社会总资本来说完全是没有意义的，而且，“一般利润率也都会急剧地和突然地下降。”这种情况下的利润率下降，不同于伴随着生产力的发展资本有机构成提高所带来的“利润率趋向的下降”，它所伴随的不是利润的绝对量的增大而是它的减少（《全集》25卷280页）。

II 《资本论》第1卷第

7 篇第 33 章第 1 节明确指出：由资本积累所带来的劳动需求的增长速度超过了工人人口的增长速度所造成的工资率的上升，一旦“滋养资本的剩余劳动不再有正常数量的供应时”，“反作用”便开始，积累衰退。可见，工资上涨和劳动剥削程度的下降被资本主义生产和积累的本性规定在一个不可超越的范围之内（《全集》23 卷 681 页）。由把握资本主义积累的本质的观点所阐明了的这一关系，在论述资本积累和利润率变动的相互关系的更具体的第 3 卷第 3 篇第 15 章的逻辑层次上给予了〈资本的生产过剩〉→〈绝对的生产过剩〉这样的规定。它清楚地表明了资本主义生产受利润限制的一面。〈资本的绝对生产过剩〉不是“生产资料的绝对生产过剩”，而是作为资本发挥职能的生产资料的生产过剩，是剥削程度不能“使利润量随着所使用的资本量的增加而增加”时所出现的生产资料的生产过剩（《全集》25 卷 284 页）。

伴随着利润绝对量的减少而出现的“利润率急剧地突然的下降”，引起了围绕着“损失的分配”在资本之间展开的异常激烈的竞争，最终，积累从整体上也不得不衰退下来（而且〈资本的生产过剩〉所包含的〈商品的生产过剩〉的问题也明显化了）。这样，便引起了再生产过程的“混乱、停滞、危机和资本的破坏”（《全集》25 卷 280～288 页）。〈资本的生产过剩〉→〈绝对的生产过剩〉就是这样形成了以价值增殖为目的的资本主义生产内部诸矛盾展开的一个重要契机。

〔原著〕《资本论》第 3 卷第 3 篇第 15 章第 3 节。

→资本主义积累的一般规律；利润率趋向下降的规律；生产过剩；积累过剩；危机；资本主义生产的限制与限度；工业周期。

（富塚良三）

绝对剩余价值 absoluter Mehrwert 通过延长劳动日所生产的剩余价值叫做绝对剩余价值（《全集》23 卷 350 页）。

超过工人生产其劳动力价值的等价的劳动日的延长以及资本家获取这些剩余劳动，这就是绝对剩余价值的生产。它形成资本主义制度的一般基础（《全集》23卷557页）。垄断了生产资料的统治阶级要得到所有的剩余劳动，因此，工人在维持自身所必要的劳动时间之外必须追加更多的劳动时间。但是，在某种社会经济结构中，不是产品的交换价值而是使用价值占重要地位，在这种情况下，剩余劳动虽有程度差别，它被限定在需求的范围之内（《全集》23卷263页）。在以交换价值占重要地位的资本主义社会里；没有剩余劳动的这种限制。资本家对剩余劳动具有狼一般的贪欲，为竭力延长劳动日的冲动所驱使。用一位英国资产阶级经济学家的话说：他们的行为比西班牙人对待美洲印第安人的暴虐有过之而无不及，因此，资本终于受到了法律的约束（《全集》23卷272页）。绝对剩余价值的生产，成为相对剩余价值的出

发点，为要使后者成立，劳动必须实际隶属于资本（die reale Subsumtion der Arbeit unter das Kapital），而绝对剩余价值的生产只需形式上的隶属（die formelle Subsumtion）就足够了。也就是说，以前为自己或作为行会中师傅的帮工而劳动的手工业者，现在作为雇佣工人出现在资本家的直接统治之下，即使在这种情况下绝对剩余价值生产也会进行。但是，无限制地延长劳动日是大工业特有的产物。从某种观点来看，绝对剩余价值与相对剩余价值的区别好象是虚幻的东西。绝对剩余价值也是相对的。因为它是以将必要劳动时间限制在劳动日的一部分之内这样的劳动生产率的发展为条件的。但是，如果注意到剩余价值的运动，这种假象就消失了。因为，如果劳动的生产率和强度一定时，剩余价值率只有通过绝对延长劳动日才能提高。这就是绝对剩余价值的生产（《全集》23卷557页）。在一定的可变资

本之下，劳动日如果延长，绝对剩余价值就会增加，利润率就会提高。这时，即使规定外的时间得到支付，而利润率仍然增加的话，是因为不变资本使用中的节约发挥了作用（《全集》25卷92页）。

〔原著〕《资本论》第1卷第3篇，第5篇第14章；《剩余价值学说史》Ⅰ第15章。

→剩余价值；价值增殖过程；工作日；相对剩余价值；剩余价值率；剩余劳动。

（日高 普）

K

可变资本 Variables kapital → **可变资本与不变资本**

可变资本的周转 Umschlag des Variablen kapital's
在考察资本周转时，问题在于资本周转期间的长短对于资本主义生产的决定性的目的——价值增殖——所带来的影响。这个问题，在抽象掉剩余价值的

情况下，首先是作为周转期间不外是对资本垫支量的影响而提出的，它考察了因为流通期间的存在需要垫支多少追加资本。但是，由于价值增殖仅由可变资本进行，所以为了积极地说明问题，必须考虑流通期间一定、由劳动期间的长短所决定的周转期间的长短对于价值增殖产生什么样的影响。这是可变资本周转的问题所在。

假定一资本的周转期间为5周，每周投下可变资本1万日元，共垫支可变资本5万日元，剩余价值率为100%，那么，在一次周转期间的10万日元的价值生产物中，5万日元被用于补偿可变资本，余下的5万日元是剩余价值。以1年为50周计算，资本周转10次，1年期间实际上周转的可变资本为50万日元，剩余价值总量也是50万日元。可是，垫支的可变资本不过是5万日元。因为，虽然每一次周转中投入的5万日元不是最初的那5万日元，但是，前一次周转期间所生产的商品由于复归于货币形

态，也就收回了前边垫支的5万日元，并且重新作为资本发挥职能。这样，5万日元的垫支可变资本在1年当中创造50万日元的剩余价值，〈年剩余价值率〉为1000%。如果是在周转期为1年的生产部门，其他情况不变，垫支可变资本为50万日元，1年创造的剩余价值也是50万日元。虽然实际的剩余价值率是一样的，但是表示垫支可变资本量与年剩余价值总量的比例的年剩余价值率却是100%，仅为前一场合的10%。

可见，由于周转期间长短不同，个别的可变资本的年剩余价值率也不同；周转期间越长，资本的价值增殖的效率越低。当然，剩余价值生产本身只由使用的可变资本和剩余价值率决定，与周转期间的长短无关，但是周转期间的长短决定了创造同量剩余价值所需要的垫支可变资本量的不同，决定了这一资本的价值增殖的效率。

以上讲的是个别的可变资

本的周转，下面再从社会的角度考察可变资本的周转。不论周转期间长短，工人用每隔一定时间得到的工资从社会上购买生活资料，³如果不考虑信用关系，第2次周转以后的工资，就是由前一次周转期间的价值生产物的一部分转化的货币支付的。因此，周转期间短的生产部门的工人，当他们拿工资从社会上购买生活资料时，当年已经给社会提供了产品。相反，周转期间长的生产部门的工人当年只从社会上买得生活资料，而并不能向社会提供他们的产品。这种关系在生产资料方面也是如此，周转期间长的生产部门当年不能给社会提供任何产品，只从社会得到生产资料。

由于以上这些原因，在有意地安排生产的社会里，向周转期间长的生产部门如铁路建设，投入多少劳力、生产资料、生活资料，都必须事先计算。而资本主义社会，生产在无政府状况下进行，因此时常发生混乱，只得在事后进行改

正。马克思联系这些问题，具体地考察了下述情况：生产期间长的部门的扩大，一方面由于垫支资本增加而压迫货币市场，另一方面由于不向社会提供而只是得到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引起这些物品的价格上涨。

〔原著〕《资本论》第2卷第16章。

→年剩余价值率。

（户原四郎）

矿山地租 Bergwerksrente 矿山（业）产生出的地租特别叫做矿山地租。制约矿山地租的规律同农业地租完全相同。即，矿业也与农业一样受到土地的自然限制，被垄断经营，因此决定矿产品市场价格的一般生产价格，同农产品等土地产品的情况一样，是由丰度、位置最劣等地的矿山的个别〈生产价格〉决定的。这种一般生产价格同优等矿山的个别产品的生产价格之间的级差〈超额利润〉转化为地租。这是“级差地租的第一形态”。这种情况在向同一个矿山不断

投入的资本的生产力之间也会产生，这是“级差地租的第二形态”。此外，土地（矿山）的所有权限制资本的投入，阻止由于矿业资本有机构成低造成的高的个别利润率参与平均利润率的形成。这样矿产品的价格便可相应地维持较高水平，产生出生产价格以上的价值超过部分，使其转化为地租，这就是“绝对地租”。由此可见，农业地租的规律基本上适用于矿业（《全集》25卷730页）。

但是，矿业不像农业那样搞动植物的培育，管理，而是搞采掘。这里，土地不过是〈使用价值〉的存贮库，具有被提取内含物的性质。矿业的地租支付，不同于农业中土地是生产要素（生产资料），也不像瀑布或建筑用地那种情况作为一种条件进入生产过程。这是由于土地作为存贮库包含了通过产业活动可以获得的使用价值（《全集》26卷I 143页）。土地在生产中的作用，在矿业和农业上是不同的。

本来土地所有者并不是必要的生产承担者，他们只是把职能资本家榨取的超额利润以地租的形式夺取过来。这种土地所有的被动性，比起农业方面矿业更加明显。价值超过生产价格的部分在多大程度上转化为绝对地租，这要看矿产品的市场条件。价值和生产价格的差额并不全都转化为地租。在矿业方面，正如斯密指出的那样，以取得平均利润为满足的土地所有者所经营的矿山很多，绝对地租会逐步消失（《全集》25卷873页）。

〔原著〕《资本论》第3卷第6篇第46章；《剩余价值学说史》Ⅰ第11章～13章。

→级差地租；绝对地租。

（都留大治郎）

扩大的相对价值形式 *entfaltete relative Wertform*

→总和的或扩大的价值形式

扩大再生产 *Reproduktion auf erweiterter Stufeleiter*；*erweiterte Reproduktion* 生产过程以扩大的规模反复的时候，把它称之为

扩大再生产。为要在扩大的规模上进行再生产，在原有的生产资料以及劳动力等生产因素之上，必须进一步追加生产资料和劳动力，从而必须具有维持追加劳动力的生活资料。追加的这些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必须由剩余生产物（或者剩余价值）来补偿。因此，为了多少以显著的程度进行扩大再生产，生产力的明显发展或不断提高是必要条件。在历史上的诸生产方式中，扩大再生产成为通常生产形态的，只限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和社会主义生产方式，其原因就在这里。不过，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和社会主义生产方式中，基本的生产关系根本不同，从而使扩大再生产成为必然的社会根源也完全相异。

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中，扩大再生产当然是资本的扩大生产；扩大了规模的再生产，是由剩余价值向资本的转化、换言之是由〈资本积累〉进行的。扩大再生产即为资本积累。以扩大的规模进行再生

产，是由资本本性即生产尽量多的剩余价值的内在冲动决定的，进而〈竞争〉的强制规律使其一般地具有必然性。

为要进行扩大再生产即积累，必须增加剩余价值，必须具有现实上成为生产资本的生产要素，即必要追加的生产资料以及劳动力和维持劳动力的生活资料。追加的生产资料以及生活资料，是由社会剩余生产物（严密地说，追加的生产资料是从第Ⅰ部类的生产物中的剩余价值部分，追加的生活资料是由第Ⅱ部类生产物的剩余价值部分分别补偿。关于追加的劳动力，情形有若干不同，资本主义生产机构本身，不仅使雇佣劳动阶级的维持、再生产，而且使其增殖成为必然的，于是确保了追加劳动力。在资本主义生产的条件下，再生产必然成为积累；积累同时意味着资本关系的扩大再生产。

追加于资本的剩余价值，作为追加资本其自身又重新生出剩余价值；这第二个剩余价

值作为追加资本又进一步生出第三个剩余价值。于是，对过去无酬劳动的所有权，成为现今以日益扩大的规模占有活的无酬劳动的唯一条件（《全集》，第23卷第639页）。由此进一步阐明了商品生产的所有权法则转变为〈资本主义的占有法则〉（同上，639--641页）。扩大再生产即积累表示了在资本主义生产中，一方是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和另一方是资本主义占有之间的矛盾。

在分析有关社会总资本的时候，扩大再生产即积累采取第Ⅰ部类比第Ⅱ部类优先发展的形式而表现出来。第Ⅰ部类的比重累进地增大。这是所谓“为生产而生产”，平常被称之为“生产和消费的矛盾”。它并不直接意味着危机，倒不如说只是按照原样表示出资本主义生产的本质。在资本主义生产中的扩大再生产表示了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历史进步性，然而它是孕育着本质矛盾的进步性质。

〔原著〕《资本论》第1卷第

7 篇第 22 章；第 2 卷第 3 篇第 21 章。

→ 再生产；简单再生产；积累（资本的）；所有法则（商品生产的）；资本主义占有法则；社会总资本的再生产；资本主义生产的基本矛盾。

（山本二三九）

L

劳动 Arbeit 人类的存
在，总是以满足各种需求的各
种使用价值的存在为前提的。
而且，只要这些使用价值不是
天然存在的，那末这些存在就
必须以使各种自然物质适合于
人类的各要求的要求的各种有目的
的生产活动为媒介。作为这种
使用价值的形成者，即作为〈具
体的有用劳动〉，不论社会形
态如何，都是人类存在所不可
缺少的条件，是对人与自然间
的物质代谢，从而是对人类生
活起媒介作用的永久的自然必
然性。因此，非天然存在的各
种使用价值，是自然物质和劳

动这二个要素的结合物。如果
把包含在各种使用价值中的各
种有用劳动一一剔除，那里就
留下一种不借人力而天然存在
的物质基质。人类在这种生产
中所能做的，只是改变物质的
形态。而且，在改变这一形态的
活动中，也仍要经常依靠自然
力的帮助。劳动总是和自然一
起成为物质财富的一个源泉
（《全集》23卷56～57页）。

在商品生产社会里，劳动
的产品被赋予商品这种特殊的
社会形式。采取这种形态的，
也必须是某种特殊的使用价
值。因此，生产各种商品的劳
动，都必须具体的有用劳动。
但是，它们并不规定商品
生产劳动的特殊的社会形式。
规定这一形式的，并不在于这
种劳动生产使用价值的方面，
而在于形成商品价值即〈抽象
的人类劳动〉（abstrakt me-
nshliche Arbeit）的方面
（《全集》23卷61页）。

劳动，作为某种有目的的
活动，总是表现为在时间上有
始有终的一个过程。而且，它

是同一过程的反复过程。因此，要对劳动在现实的整体条件上进行考察，就必须把它作为这样一个过程来把握。商品生产劳动，作为使用价值形成者必须在〈劳动过程〉中，作为价值形成者必须在〈价值形成过程〉以及〈价值增殖过程〉中考察。换句话说，必须在作为这两个过程的统一的商品生产过程中考察。

〔原著〕《资本论》第1卷第1篇第1章第2节。

→劳动过程；生产性劳动；具体的有用劳动；抽象的人类劳动。

（冈崎次郎）

劳动的剥削 Ausbeutung der Arbeit →**劳动力的剥削程度**

劳动的价值（价格）Wert (Preis) der Arbeit 【意义

〈劳动力的价值〉或价格的现象形态。在资本主义社会，工资表现为对一定量的劳动所支付的一定量的货币，所以过去被称为劳动的价值或劳动的价格，而且一直是被作为这样的

内容来分析的（《全集》23卷585页）。但是，工资的这种处理方法不仅在理论上是矛盾的，而且掩盖了资本主义生产的本质。

Ⅱ 理论上的矛盾 第一，商品的价值一般是为了生产这种商品所支出的社会劳动的对象形态，其量是由包含在这种商品中的劳动量所决定的。这样一来，劳动作为商品的价值实体同样也是劳动，是由它的大小和分量决定的，这就必然会陷入无意义的兜圈子中去。本来，尽管劳动是商品的价值实体，是它的内在的尺度，但其本身又不具有任何价值。

第二，劳动者不能出售劳动。因为，如果劳动者能够出售劳动，那它必须是在出售前就存在。但是，劳动是当劳动者在生产过程中进行劳动时才实现的。而工人在实际开始劳动时，劳动已不属于他了。本来，劳动就是劳动力在生产过程中所发挥的职能，是一方面生产特定的使用价值，同时另一方面形成商品价值的职能，

它不是商品。在这种意义上，劳动的价值或价格的提法，是基于对生产过程和流通过程的混同，作为商品买卖的说到底是劳动力。古典经济学认为生产过程是劳动与自然的交换，所以他们不能摆脱这种混同，不能区分劳动和劳动力。

■ 该观念产生的理由 如上述那样劳动的价值或价格的观念，其本身在逻辑上是矛盾的，但在资本主义社会里，这种观念的产生也不是没有其理由的。第一，在资本主义社会的一般的法权观念当中有其原因。在一般的商品交换中，购买者付出一定的货币，出卖者对此提供与其不同的商品。在这种商品等价交换中，存在着自由，平等这样的法权观念。在资本与劳动的交换中，作为法权观念，并不能超越上述观念从而洞察到货币化的死劳动与创造价值的活劳动的交换的本质。第二，此外，劳资双方都有产生彼此交换的是劳动这一观念的理由。首先，作为出卖者的工人通常在劳动结束后

领取工资、也就是说，货币在这里发挥支付手段的职能。于是，工人感到是因为自己付出了劳动才得到报酬。而且，工人提供给资本家的使用价值，如上所述并不是工人的劳动力，而是作为劳动力的职能的劳动。劳动，作为抽象劳动它是价值形成的要素，在另一方面它又是象纺织劳动、裁缝劳动那样的具体的有用劳动。工人所直接意识到的是后者，因此他们便会感到正是由于自己进行了具体的有用劳动而得到了工资的支付。而且，资本家所关心的正是劳动力的价格和劳动力的职能所创造的价值之间的差额，即剩余价值，他认为其利润就来源于商品尽可能地贱买贵卖。因此，资本家对于劳动也象对待其他商品一样，企图尽可能用少的货币得到多的东西。在这一点上，两者被认为是相同的，劳动的特别性质被忽视。

最后一个原因是，在现实的工资运动中，工资被看作是劳动的价格。其一是，工资的

基本形式之一是〈计时工资〉，它的工资是用每小时的工资数乘以工作时间数计算的（规定时间外的工资付附加工资）。于是，提供长时间的劳动即多量劳动，工资就高；提供短时间劳动即少量劳动，工资就同劳动量成比例地下降。另外，工资的另一基本形式是〈计件工资〉，它是利用每个产品的单价乘以生产个数来计算的。于是，在从事同样的具体有用劳动的工人中间由于每个工人生产的产量不同而带来了个人差别。即，生产个数多的工人工资就高，生产个数少的工人工资就低。好象工资是劳动的价值（或价格）。

劳动的价值（或价格）的提法，是用劳动力价值的不合理表现掩盖了资本主义生产本质的实体。如果工资真是劳动的价值（或价格）的话，那末资本主义生产就不能成立。例如，假设8小时的劳动的价值用400元货币来表示，工人和资本家之间进行着等价交换。那末，工人进行8小时的

劳动，领取400元报酬，这等于工人的全部产品。这种情况下，工人不为资本家生产任何剩余价值。因此，这400元不能变成资本，从而雇佣劳动也不发生，资本主义生产也不能成立。资本主义生产要想成立，工人就必须生产出剩余价值，即工人生产的价值产品和工人得到支付的劳动力价值之间的差额。

综上所述，劳动的价值或价格这种通常的提法，是劳动力的价值或价格的不合理表现，它同其他表面现象一样掩盖了资本主义生产的本质关系。

〔原著〕《资本论》第1卷第6篇第17章。

→工资；劳动力价值；计时工资；计件工资。

（氏原正治郎）

劳动的平均强度 durchschnittlicher Intensitätsgrad der Arbeit → **劳动的强度**

劳动的二重性 Doppelcharakter der Arbeit I 意

义表现在商品中的劳动的二重性，是首先由马克思批判地证明了的，这一点是理解政治经济学的枢纽（《全集》23卷55页）。但是，马克思的特殊之处在于，他不是（资本的）生产论中而是在商品论中论述这种二重性的，而且只是强调这二重性之间的区别。

Ⅰ有用劳动 两件商品，例如上衣和麻布，假设一件上衣的价值等于20码麻布的价值。这时，上衣是为满足某种特殊需要的一种使用价值，要制造出它，需要裁缝这种特定的生产活动。这样，当劳动的有用性表现在那个产品的使用价值上时，就简单地把这种劳动叫做有用劳动。正如上衣和麻布是不同质的使用价值一样，有用劳动具有质的差异，就象裁缝和织布一样。而且，劳动作为有用劳动，是独立于一切社会形态的人类的生存条件之一，是对人类与自然之间的物质代谢起媒介作用的一个永恒的自然必然性。

Ⅱ抽象的人类劳动 在这

里我们离开只作为使用对象的商品，转到商品价值上来。如果在我们的前提下考察上衣和麻布，作为价值，上衣和麻布都是由同一实体构成的，是同种劳动的客观表现。当然裁缝和织布是不同质的劳动。但是在某种社会状态下，同一个人交替地从事裁缝和织布，因此这两种劳动方式不过是同一个人的劳动的变化而已。在资本主义社会里，随着劳动需求的不同，人类劳动的一定部分相互以裁缝的形式或以织布的形式提供。这样，裁缝和织布虽然是不同质的生产活动，但都是人类脑髓、肌肉、神经、手等等的生产性支出，在这层意义上，它们都是同等的人类劳动。商品的价值表现了这种人类劳动一般的支出。因此，裁缝和织布之所以是上衣价值和麻布价值的实体，只是因为这些劳动的特殊性质被舍弃，两种劳动具有同样的性质即人类劳动的性质。

但是，上衣和麻布不仅仅是价值一般，还是一定量的价

值，如果照我们的假设，1件上衣具有1码麻布的20倍的价值。这种价值量的差异，来源于麻布只包含了上衣的一半的劳动。所以，关于价值量，在商品中包含的劳动都还原为质上的人类劳动后，就只有一个量的问题。在这种情况下，劳动生产力的变化没有任何关系，因为生产力属于劳动的有用的形态。因此，如果生产力发生了变化，同样的劳动在同一时间内会带来不同量的使用价值，但不涉及价值量。这样，即使物质的财富量增大，它的价值量也会同时下降。

总之，“一切劳动，从一方面看，是人类劳动力在生理学意义上的耗费；作为相同的或抽象的人类劳动，它形成商品价值。一切劳动，从另一方面看，是人类劳动力在特殊的有一定目的的形式上的耗费；作为具体的有用劳动，它生产使用价值”（《全集》23卷60页）。

IV 生产过程中的二重性
但是，关于劳动的二重性，还

有必要涉及到在资本的生产过程中所表现出的劳动的二重成果。即，劳动在它的抽象的一般属性中给生产资料的价值附加新价值，在其具体的有用的属性中，将生产资料的价值转移到商品生产物中去，在商品生产物中维持它。现在我们假设纺织劳动的生产力是过去的二倍，那末作为有用劳动，纺织劳动在同一时间内会维持原来两倍的生产资料的价值。但是，纺织劳动所附加的是和以前一样的价值。作为形成价值的劳动，纺织劳动与从前没有变化。相反，如果纺织劳动生产力同从前一样，而生产资料的价值上涨或下降时，纺织劳动的附加价值虽然不变，但转移的价值同以前相比还是更多或更少了。这些表明了不可分割的同一过程中，维持价值的劳动属性和创造价值的劳动属性在本质上是何等不同。

〔原著〕《资本论》第1卷第1篇第1章，第3篇第6章；《政治经济学批判》第1篇第1章。

→具体的有用劳动，抽象的人类劳动。

（铃木鸿一郎）

劳动的社会生产力〔社会的劳动生产力〕*gesellschaftliche Produktivkraft der Arbeit*〔*Produktivkraft gesellschaftlicher Arbeit*〕与被动地依存于劳动的自然条件的〈自然生产力〉不同，以社会对生产力的控制、对它的积极利用为基础的生产力是社会生产力。因此，它不是单纯的〈自发的〉，而是历史发展的产物。建立在社会分工、协作、工厂内分工、机器的使用等基础上的生产力，都属于社会生产力。例如，关于〈协作〉，马克思有如下论述：“和同样数量的单干的个人工作日的总和比较起来，结合工作日可以生产更多的使用价值，因而可以减少生产一定效用所必要的劳动时间。……结合工作日的特殊生产力都是劳动的社会生产力或社会劳动的生产力。这种生产力是由协作本身产生的。劳动者在有计划地同别人共同工作

中，摆脱了他的个人局限，并发挥出他的种属能力”（《全集》23卷365～366页）。一般说来劳动的自然生产力已经提供了〈剩余劳动〉的可能性，要把这种可能性变为现实性需要某种社会的强制，这种强制的资本主义的形态即资本关系，在其出发点已经把劳动的社会生产力的一定程度的发展作为它的基础。而且，随着资本关系的发展、随着劳动对资本的从属关系的完成，一切社会生产力都表现为〈资本的生产力〉。《资本论》全书有关〈劳动生产率〉的论述，除特别关于〈自然生产力〉的部分以外，全都适合劳动的社会生产力。

〔原著〕《资本论》第1卷第4篇第11章。

→劳动生产率；劳动的自然生产力；资本的生产力。

（冈崎次郎）

劳动的自然生产力 *natürliche Produktivkraft der Arbeit* 〈劳动生产率〉受到种种自然条件的制约。依存于自

然条件的一方，在同社会性地形成的另一方相比较中，称为自然生产力，以此与社会生产力相对立。另外，与前者相对也称为〈自发的生产率〉(naturwüchsige Produktivität)。

例如，“直接生产者必须1.有足够的劳动力；2.他的劳动的自然条件……必须有足够的肥力，一句话，就是他的自然劳动生产率足以使他在满足本人必不可少的需要所必需的劳动之外，有可能从事剩余劳动”

(《全集》25卷892页)。正如这里所说的，自然条件区别为人类本身具有的(人的属性)和外部的自然。从经济观点来看，后者又可分为生活资料的自然资源(土地的丰饶和天然物品)和劳动资料的自然资源(瀑布、可航运的河流、金属、煤炭等)。在文明的初期，前者重要，在发展后的阶段，后者是决定性的。如果一个劳动的人为了生产自己和一家人的生活资料而必须使用他的全部时间时，他就没有为第三者提供无偿劳动的时间。因此，一

定程度的自然生产力是剩余劳动的可能性并且是生产生活资料以外的生产性劳动的可能性的历史前提。但是，它只提供了可能性而并没有提供现实性。自然条件的优越直接给人们的是在更多的闲暇时间，而人们要把这些时间生产性地用于自己，需要一连串的历史条件；把它消费于为别人的剩余劳动则需要某些外来的强制。这种外部强制的资本主义形态是以劳动生产力的相当发达为基础的。而且，在资本主义社会，劳动的自然生产力也同社会生产力一样表现为〈资本的生产力〉。因为劳动已经和资本结合在一起了(《全集》23卷558~563页)。

〔原著〕《全集》第25卷第892页。

→劳动生产率；劳动的社会生产力；资本的生产力；自然丰度。

(冈崎次郎)

劳动地租 Arbeitsrente I 意义 〈原始地租〉的一种，是直接生产者的剩余劳动以劳

动的形式被领主剥削去的地租形式。其最典型的形式是〈徭役地租〉(Fronarbeit)，它是，农奴用事实上属于他们自己的劳动工具，每周有一定的天数（三天为多）在事实上属于他们自己的土地上耕作，以此维持自己的生活；剥下的几天则在领主直接经营的土地上为领主劳动。此外，在广义上，收获时的特别徭役，帮助领主做家务劳动、军用搬运、土木工程等等各种杂役也包含在劳动地租的范围之内。

■特点 因为劳动地租是原始地租的一种，所以具有和后者共同的如下特点。第一，它是由〈超经济的强制〉所征收的，这一点不仅与〈资本主义地租〉、就是同〈小块地农民〉的地租也不同。后者的情况是，土地利用者自己没有土地，在这层意义上，使他们与土地相分离成为前提，从而产生了地租。因此，它是有经济根据的。而原始地租是以直接生产者传统地、习惯地有一定的土地为前提的，缺乏支付地租的经济

根据。因此，它必须借助于身份的差别，束缚在土地上、强迫劳动等直接的暴力，否则就无法征收。在劳动地租中这种超经济的强制以最露骨的形式表现出来，常常是通过领主的直接监视和皮鞭完成的。

第二，这种地租表现为“剩余价值的原始形式”（《全集》25卷892页）、“剩余劳动的正常的，吞并一切的、可说是合法的形式”（《全集》25卷893页）。即，这种地租正是剩余劳动的转化形式，但它不是象资本主义地租那样作为利润的超额部分、作为剩余价值的一部分而存在；在这里，剩余劳动是表现其自己的唯一形式，因此地租和剩余价值是以相互一致的形式存在的（《全集》25卷890页）。

以上这些常常被理解为，原始地租是吸收全部剩余劳动以至全部剩余价值的。但是，将马克思所说的地租与剩余价值的一致或全部吸收等等解释为所谓量的一致恐怕不妥。这

里更为重要的倒是，在这里利润的范畴尚未形成，剩余劳动完全以地租形式表现出来，尽管说是原始地租，但原则上并不包括农奴为维持生活和劳动条件所进行的最低限度的必要劳动部分，而它的超过部分在多大程度上表现为无偿的剩余劳动，相反是由地租量本身规定的。换句话说，原始地租不象资本主义社会的剩余价值那样作为规律自行决定，它虽然也有一个最大限度，但领主可任意使其伸缩，在这里倒不如说作为地租征收的部分意味着剩余价值部分（《全集》25卷892页）。

以上是贯通原始地租整体的共同特点，劳动地租除此之外还具有如下特点。即农奴为自己的劳动和他为领主的劳动在空间上是分开的，在这种意义上，劳动地租中的地租是以超过了直接生产者自身再生产所必需的劳动的劳动，表现为十分明白的方式。另外，实现地租的虽然是直接的强制，但它征收的可能性来自直接生产

者的生产力已经达到了进行超过自身再生产所必要的生产的程度，这一点也是显而易见的。从这种意义来说，这是把资本主义社会掩盖着的剩余价值的秘密表现得一清二楚了（《全集》25卷892～893页）。

■ 崩溃 劳动地租额在很大程度上凭领主任意决定，但另一方面它具有习惯的固定的倾向。正因为它固定，所以由于生产力的发达，农奴所得部分增大，于是就产生了所谓萌芽状态的利润。这即形成了把农奴卷入商品经济的根据，也形成了这种地租形式崩溃的契机。

〔原著〕《资本论》第3卷第6篇第47章第2节。

→封建的土地所有制；超经济的强制；农奴；徭役劳动；原始的地租形态。

（大内 力）

劳动对象 Arbeitsgegenstand 劳动对象是生产性劳动作用的对象，它同劳动资料一起是生产资料的构成要素。劳动对象对产品实体的形成起

作用，但却失去了进入劳动过程时所具有的独立的形态，而劳动资料在劳动过程之中和之后都保持其独立形态。劳动对象和劳动资料虽然都是劳动过程的对象因素，但在这一点上不同（《全集》23卷229~230页）。给人类提供原始的生活资料的土地（包含水），它未经人的协助，就作为人类劳动的一般对象而存在。所有那些只是通过劳动日才同工地脱离了直接联系的东西——例如从水中捕到的鱼，从原始森林中寻找的树木，从地下矿藏中开采的矿石等——都是天然存在的劳动对象。但是，有些劳动对象其本身已经被过去的劳动过滤了，例如，已经开采出来正在洗涤的矿石等，这些叫作原料。因此，劳动对象中有（1）天然存在的劳动对象（2）原料，劳动对象不能说都是原料（《全集》23卷203页）。在采掘工业（采矿业、狩猎业、捕鱼业、最初开垦处女地的农耕）中的劳动对象是天然存在的，除此以外的一切产业部门

所处理的对象都是原料（《全集》23卷205~206页）。投入劳动对象的资本部分不创造新价值，在这一点上它属于不变资本，而在其价值的流通方法方面它属于流动资本。也就是说，同投入劳动资料的资本部分不同，它的价值是在一次劳动过程中一次全部转移到产品中去的，在这一点上它属于流动资本。

〔原著〕《资本论》第1卷第3篇第5章第1节。

→劳动过程；生产劳动；生产要素；原料；辅助材料；劳动资料；生产资料；流动资本。

（游部久藏）

劳动过程 Arbeitsprozeß
人类为满足各种需要所进行的各种使用价值的生产，总是表现为有一定的时间长度的过程，即〈生产过程〉。生产过程，并不会由于它作为商品的生产是为资本家并在资本家管理下进行的而改变其一般性质。生产过程，首先可以作为所有的社会形态共同的〈劳动过程〉来

考察。

劳动过程，从根本上说，是人类自身和自然之间的物质代谢由人类的行为来媒介和调整的过程。^⑤在这个过程中，人类把自身作为一个自然力和自然物质相对立。人类，通过运用属于自己的自然力，作用于自己以外的自然，使其发生变化，同时也使自身的自然发生变化。人类使沉睡在自己的自然中的潜在能力得到发展，并统辖着这一活动。但是，使这样的自然过程同其他生物相区别的是，这一过程总是在人类自身意识到的一个目的引导下进行的。在过程的完了出现的结果，是在过程的开始就已经作为目的的观念地存在于劳动的人的意识中了。在这一过程中，人类不仅引起自然形态的变化，而且在自然中实现自己的目的。这个目的，在整个过程中规定着人类活动的方式，把人类的意志集中于实现这个目的（《全集》23卷201~202页）。

在劳动过程中，人类劳动

力的有目的的支出即劳动，作为目的，通过劳动手段的帮助使劳动对象发生变化。劳动过程，是由〈劳动〉、〈劳动对象〉、〈劳动手段〉三个因素实现的，最后留下产品而其他因素则消失了。这种产品，是一个使用价值，是通过形态变化适合人类需要的自然物质。这样，劳动便同它的对象结合在一起了。劳动对象化了，对象中加入了劳动。起初在劳动者一方以非静止形态表现的，现在在产品一方表现为静止的形态。如果从结果是产品这一点上看这个全过程的话，那末劳动对象和劳动手段表现为〈生产资料〉，而劳动本身表现为〈生产性劳动〉（《全集》23卷205页）。

单是从人类自身的各种社会关系中抽象出来的简单的各种要素来说，劳动过程是生产使用价值的有目的的活动，是人类生活的永恒的自然条件，因此，它独立于人类生活的任何特殊形态，是一切历史的社会形态所共有的（《全集》23

卷208页)。在资本主义社会,劳动过程的这个一般性质并不因工人不是为自己而是为资本家劳动而有丝毫改变。但是,这种情况下,劳动过程变成了资本家购买的劳动力被资本家消费的过程,于是这里又出现了二个新的特殊现象。第一,工人在资本家的监督下劳动,资本家进行监视,使劳动正常进行,使生产资料用得合乎目的。第二,产品是资本家的所有物,而不是直接生产者工人的所有物。因为资本家购买了劳动力在一定时间内的使用和购买了生产资料,所以劳动过程就成了资本家的所有物之间的一个过程,这一过程中物与物的结合形成的产品,当然是属于资本家的(《全集》23卷210页)。同时,这一产品不单单是使用价值,而且是商品。因为商品是使用价值和价值的统一,所以,商品的生产过程是使用价值生产过程,同时也是〈价值形成过程〉以及〈价值增殖过程〉。因此,对劳动过程的考察,只是对现实的资本

家的生产过程作了一个方面的考察(《全集》23卷211页)。

〔原著〕《资本论》第1卷第3篇第5章第1节。

→劳动;劳动对象;劳动资料;生产性劳动;生产过程;生产消费和个人消费。

(冈崎次郎)

劳动货币 Arbeitsgeld

I 劳动货币理论的本质 商品的价值量是由生产这种商品所需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的,包含在商品中的这些劳动时间只有通过同其他商品的交换关系才能表现其本身,而不能直接测算出若干小时。包含在商品中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是几个小时,这无法直接地、绝对地表现出来,而只能以其他商品间接地、相对地表现。因此,虽然劳动时间是〈价值的内在尺度〉,但它仍然需要其他商品——终究是货币——这种外在的东西充当价值尺度。而商品价值可以直接用劳动时间计算,并且可以根据劳动时间来规定交换。作为货币,金没有必要。这就是劳动货币

的观点。

为什么商品的价值量不能直接用劳动时间来表示呢？为什么金这种外在的尺度是必要的呢？这是因为，在商品生产的基础上，劳动是作为单独的私人劳动进行的，不能直接表示为社会劳动。换句话说，这就是商品中为何一定要产生货币这个必然性的问题，马克思在《资本论》第1卷第1篇“商品和货币”的第1、2章的价值形态论、交换过程论中所阐明的，也是货币的这种必然性。因此，理解了货币的必然性不仅可以批判劳动货币的观点，还可揭穿其虚幻性。

Ⅱ 格雷的劳动货币论 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的“关于货币计量单位的学说”一节中指出“劳动时间是直接的货币计量单位的学说，由约翰·格雷第一次加以系统地发挥”，介绍了他的主张，即国家的中央银行通过支行来确定生产各种商品所需的劳动时间，生产者以自己的商品换回一张正式的价值凭证，即换回

一张表明他的商品包含多少劳动时间的收据，而这种代表1个工作日或1个工作小时等等的银行券同时又是领取存放在银行仓库中的其他一切商品中的一个等价物的证据。并且指出：“这就是他的基本原则，他把这个原则的细节研究得非常周到，并且使这个原则处处适合英国各种现行机构”（《全集》13卷74页）。

格雷的主张是把包含在各种商品中的劳动时间直接假定为社会的，那么，生产产品的劳动是直接的社会劳动，这便否定了商品生产这一私人生产。按照格雷的意见，产品必须作为商品来生产，但它不能作为商品来交换。马克思在指出了这一矛盾的同时，指出了格雷所没有意识到的：“劳动货币是一种经济学上的空话，它用来表示下面这种虔诚的愿望：废除货币，同货币一起废除交换价值，同交换价值一起废除商品，同商品一起废除资产阶级的生产方式”，并指出这一点已经被格雷前后的一些

英国的社会主义者直截了当地讲了出来，举出了W.汤普逊和J.F.布雷的著作（《全集》13卷176页）。

Ⅱ 蒲鲁东的劳动货币论

与此同时，马克思还对于蒲鲁东以及蒲鲁东主义者进行了批判，指出他们在格雷以后16年取得了同一“发明的专利权”、他们“把贬低货币和颂扬商品当作社会主义的核心来认真宣传”（《全集》13卷76页）。马克思在这里举出了“可以被看作是这种滑稽的货币理论的纲要”的阿尔弗勒德·达里蒙的“银行改革”一书，达里蒙的这一著作在《政治经济学批判》的开头部分曾引用，马克思指出：银行的改革和设立合理的货币制度并不能消除资本主义社会的弊端。

关于银行改革，在《资本论》第3卷第36章中对圣西门主义者们的信用以及银行的幻想和蒲鲁东的“无偿信用”（*crédit gratuit*）（无利息的信用）等理论进行了批判，指出：“关于信用制度和银行制度的

奇迹般的力量种种幻想所以会被赋予社会主义的意义，是由于对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和作为它的一个形式的信用制度完全没有认识”（《全集》25卷686～687页），蒲鲁东的信用幻想就是以上述关于货币的幻想为基础的。“蒲鲁东的‘无偿信用’的发现和以此为基础的‘人民银行’（*banque du peuple*）是他最后的经济学的‘行动’。在我的著作《政治经济学批判》中，人们可以发现，他的见解的理论基础是从对资产阶级‘经济学’的第一要素即商品与货币的关系的认识出发，而其实际的上部论述只不过是以前早已制定的各种计划的再生产而已”（1865年1月24日马克思给J·B·斯威齐（Schweitzer）的信）。

另外，马克思在完成了《政治经济学批判》之后，在给魏德迈的信中告诉了《政治经济学批判》第1、2章的目录，同时写道：“在这两章中，蒲鲁东式的、现在在法国流行的社会主义，即让私人生产存在但

私人的产品交换要有组织，要商品但不要货币的社会主义，受到了彻底的揭穿。共产主义无论如何必须从这种‘伪兄弟’中解放出来”（1859年2月1日的信）。由此可见，马克思在撰写《政治经济学批判》时，是多么重视对于蒲鲁东主义的批判。

Ⅳ 欧文的劳动货币论
在《资本论》中论述交换过程论时，马克思指出货币是交换过程的必然产物，各种不同的产品事实上彼此相等，从而事实上转化为商品，另外，在论述价值尺度时，指出作为价值尺度的货币是各种商品内在的价值尺度即劳动时间的必然的表现形态。以上两处都提到了劳动货币的观点（《全集》23卷112页，105页）。而且，在这里马克思给予欧文的〈劳动货币〉理论的评价不同于给蒲鲁东主义的：“欧文以直接社会化劳动为前提，就是说，以一种与商品生产截然相反的生产形式为前提。劳动券只是证明生产者个人参与共同劳动的

份额，以及他个人在供消费的那部分共同产品中应得的份额”（《全集》23卷112页注50）。

恩格斯也在《反杜林论》中指出了欧文和蒲鲁东的劳动货币的不同：前者“并没有被描写为医治一切社会病害的万应药方，而只是激进得多的社会改造的第一步”（《全集》20卷289页）。在该书的第3篇“社会主义”的第4章“分配”，与欧文对比，对杜林的劳动货币论进行了批判（《全集》20卷330页）。

此外，恩格斯在《哲学的贫困》德文版序言中，还对洛贝尔图斯的劳动货币论进行了批判。“这样的乌托邦早已在1831年就由约翰·格雷系统地展开了，30年代在英国被实践地尝试，并且从理论上扩大，1842年在德国由洛贝尔图斯，1846年在法国由蒲鲁东宣布为最新宣言，1871年又被洛贝尔图斯再次作为社会问题的解决并作为他所谓的遗书而发表”（《哲学的贫困》德文版序言）。

〔原著〕本文中 所举出各

处。

→价值尺度。

(三宅义夫)

劳动基金 Arbeitsfonds

所谓劳动基金，是指在一切社会形态下，工人在维持和再生产他们的生活上所必需的，因而是为了维持他们的劳动力所必须经常生产和再生产的生活资料的基金。换句话说，它相当于社会劳动的必要劳动部分所创造的生活资料部分。让我们看一下封建制下的〈徭役劳动〉，徭役农民在每周的6天中，例如用3天用他自己的生产资料在他自己的地里劳动，剩下的3天，他在庄园里从事徭役劳动。这种情况下，徭役农民一目了然地不断地再生产着他们的劳动基金。而在处于资本主义生产的雇佣劳动的形态下，这样的劳动基金采取由第三者资本家预支付给雇佣工人的支付手段的形态，在资本家手中，劳动基金转化为〈可变资本〉的形态。因此，所谓可变资本，作为工人的生活资料，只不过是必要的劳动

基金的一个特殊的历史的现象形态。

资产阶级经济学家们，把可变资本与〈流通资本〉相混淆，并且企图在把流动资本投入工人的生活资料中寻找后者的本质的规定。其结果必然是，可变资本被当作一个代表着工人生活资料的流动资本，而被当作具有一定的固定作用的固定的量的东西来把握，甚至想要在物理上限制社会产品中工人应分得的那一部分的限度。说什么这是自然的束缚，是人所无法左右的社会财富的特殊部分，这也成为常常作为镇压工人的武器而被利用的〈工资基金理论〉的前提。

〔原著〕《资本论》第1卷第7篇第21章，第22章；《资本论》第2卷第2篇第10章。

→可变资本。

(玉野井芳郎)

劳动力 Arbeitskraft

不论处于哪种社会形态，人类为获得维持生存所必需的生活资料，必须作用于自然，使自然物质发生变化。这时人们必

须发挥人体肌肉、脑髓、神经、感官等各种机能。所谓劳动力，就是作为这些机能的——不是发动本身——源泉的体力的和精神的各种能力的总合。

劳动力的发挥是〈劳动〉，所以劳动具有劳动力的使用和消费的意思。劳动力同〈劳动对象〉如原料、〈劳动工具〉如机器一样，构成了劳动过程或生产过程的一个要素，这些物是物的生产要素，而劳动力是人的生产要素。

劳动力同物的生产要素相结合，生产由此而得以实际进行，这样的方式有各种各样。资本主义社会是其中的一个，在那里，劳动力被当作商品买卖，资本家将其作为生产要素的一部分购入，让工人劳动，以此进行生产。这样的关系，是以下面两条为前提的。(1) 作为劳动力所有者的工人是自己劳动力的自由的所有者，能够把它作为自己的商品自由地出卖；(2) 工人除了劳动力以外没有任何可以出卖的商品，而且也没有同自己的劳动力相

结合从事生产活动的生产资料 and 用于再生产自己劳动力的生活资料。所谓〈原始积累〉的过程，就是在这两重意义上创造出自由的工人和使劳动力商品化的过程。当在劳动市场上出现了这样的工人时，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就变成了资本，资本主义也就形成了。生产过程中劳动力的使用和消费，创造出商品的价值，其中包含着作为资本主义生产目的的剩余价值。这就是劳动力这一商品的使用价值。

〔原著〕《资本论》第1卷第2篇第4章第3节，第3篇第5章第1节，第7篇第24章第1节。

→劳动；劳动过程；原始积累；劳动力价值。

(末永茂喜)

劳动力的剥削程度 Exploitationsgrad der Arbeitskraft 资本对劳动的或资本家对工人的剥削程度叫做〈劳动力的剥削程度〉或〈劳动的剥削程度〉(《全集》23卷244页，25卷253页)。剩余价值率

是这一劳动力剥削程度的正确表现。剩余价值率，即剩余价值对可变资本的比率 m/v ，等于剩余劳动对必要劳动的比率即 $\frac{\text{剩余劳动}}{\text{必要劳动}}$ 。这两个比率是将

同一关系用不同的形式——前者是对象化了的劳动，后者是流动的劳动——来表示。所以，剩余价值率成为劳动力剥削程度的正确表现方式。剩余价值率和劳动力的剥削程度，只不过是基于同一关系的不同的表现形式或表现方法，只要了解了剩余价值率和它的变动情况，便可明确劳动力剥削程度及其变动情况。它不限于只是个别资本和特别产业部门的问题，而且也是科学地解释总资本对总劳动的、即资本对工人阶级的剥削及其矛盾的关键。

不同产业部门中劳动力剥削程度的巨大差别，正如A·斯密在《国富论》第1篇第10章中详细论述的那样，被平均化。而且，工资额的一般差异来自简单劳动与复杂劳动的差异，而同不同部门中劳动力的

剥削程度无关。

但是，同时并存的各种生产部门的利润率，即使劳动力的剥削程度相同，也会由于(1)资本有机构成的不同，(2)资本周期间的不同而有所差别。不过，这些不同的利润率也会由于资本的竞争而平均化为平均利润率。如果不变资本的价值已定，那么这一平均利润率就依存于总资本对总劳动的剥削程度。资本对工人阶级的剥削，在这里成了资本普遍关心的中心。一个资本家或一个生产部门的资本，对于直接使用的工人所进行的剥削的特殊关心，只限于取得特殊利润这一点。这个关系的说明如下。

“我们在这里得到了一个象数学一样精确的证明：为什么资本家在他们的竞争中表现出彼此都是虚伪的兄弟，但面对着整个工人阶级却结成真正的共济会团体”（《全集》25卷221页）。另一方面，资本为了获得超过平均利润的特别的超额利润，努力争取生产方法的进步和发达，通过这种生产力的

进步提高了资本的构成。但是，一般利润率会因此而表现出逐渐下降的趋势。这种所谓利润率的趋向下降同剩余价值率——从而劳动力的剥削程度——的趋向性增大联系在一起。资本一方面在所得到的劳动量中把尽可能多的部分转化为剩余价值；另一方面在同投入资本的比率中企图尽可能少地使用劳动。换句话说，允许劳动剥削程度增大的各项原因会禁止用同样的总资本剥削和以前等量的劳动。这种关于劳动力的剥削相互矛盾的趋势正是在使剩余价值率增加的同时，使一定资本所产生的剩余价值量从而利润率下降的根本原因。利润率趋向下降的真正的秘密就在这里。

〔原著〕《资本论》第1卷第3篇第7章。《资本论》第3卷第2篇第10章，第3篇第14章。

→ 剩余价值率；平均利润率；利润率趋向下降的规律。

（斋藤晴造）

劳动力的等级制度 Hie-

rarchie der Arbeitskräfte

一个工场手工业中的各种〈局部工人〉，由于需要各种不同程度的训练，所以他们的劳动力具有各种不同的价值。因此，在每个局部工人之间产生了工资的级差。工场手工业就是这样在工人中间制造了等级结构，这就叫做〈劳动力的等级制度〉。这是因为以各种个别劳动力为具器官的〈总体工人〉的各种职能中，既有简单的，也有复杂的；既有低级的，也有高级的。工场手工业一方面把每个工人都训练成适应于某种片面职能的局部工人，同时，又以此发展了劳动力的等级制度（《全集》23卷388页）。

自动工厂的出现，把工具的作业能力从人类劳动的个人局限中解放了出来，因此，工场手工业中构成分工基础的技术基础被扬弃了。因而，在自动工厂中，代替以工场手工业的分工为特征的工人的等级制度的是，机器的助手所要完成的各种劳动的平均化和均等化

的趋势，人为地造成的局部工人之间的差别消失了（《全集》23卷460页）。

〔原著〕《资本论》第1卷第4篇第12章第3节。

→工场手工业；局部工人；总体工人；非熟练工人。

（大谷瑞郎）

劳动力的使用价值 Gebrauchswert der Arbeitskraft →**劳动力**

劳动力价格 Preis der Arbeitskraft →**劳动力价值**

劳动力价值 Wert der Arbeitskraft I 意义 资本家支付给工人的劳动工资的实体。在资本主义社会里，生产的人的要素即劳动力在资本家和工人之间作为商品买卖，于是才实际成为生产的要素。因此，劳动力也同其他商品一样具有价值，这就是劳动力的价值。

II 量和它的变动 劳动力的价值同其他的一般商品相同，由生产劳动力的必要劳动量决定。这种劳动包括以下的

要素。第一，生产维持劳动力所有者生存所必要的生活资料所必需的劳动。工人为了把自己的劳动力作为劳动力维持下去，必须消费一定数量的生活资料，作为人生存下去。因此，劳动力的生产所必需的劳动，首先是由他消费的生活资料的生产所必需的劳动所决定的。不过，营养，衣料，居住条件等自然需要，也随着工人所居住的国家的气候以及其他自然特点的不同而不同，而且所谓必要的需要范围及其满足方式也受到一个国家文化水平特别是自由的工人阶级形成的那个历史时期的文化水平所左右。如果实际的劳动工资不能满足这后一项要求而只能满足纯粹生理上的肉体的要求的话，那就说明不能按社会的平均的标准品质再生产劳动力，所以工资下降到了劳动力价值以下。第二，为生产工人家庭成员的生活资料所必需的劳动，由于工人因消耗和死亡不断离开劳动市场，所以如果不准备好代替他们的工人，资本主义生产

便无法继续下去。第三，劳动力的培养费。在某个生产部门如果需要工人具有某种熟练技术或其他条件时，需要或多或少地使用和消费一些商品用于给予劳动力一定的训练。这些费用进入劳动力的生产费（《资本论》第1卷第2篇第4章第3节）。

总之，劳动力的价值归于一定额的生活资料的价值。工人必须每天都要再生产这种劳动力，因此每个月平均需要一定量的生活资料。这些生活资料当中，既有象粮食、燃料等每天必须消费、补充的东西，也有象衣服、家具等等在比较长时间内补充也可以的东西。因此，如果把每天必需的商品量设为A，每周的设为B，每3个月的设为C等等，那末一天所需的商品的量就是

$$\frac{365A + 52B + 4C \text{ 等等}}{365}。 \text{ 因}$$

而，劳动力的日价值 (Tageswert der Arbeitskraft) 是由这一公式表示的各种商品的分量的价值所决定的。用货币来

表示这种价值，就是劳动力的“价格”（《资本论》第1卷第2篇第4章第3节）。

劳动力的价值在以下条件下发生变动。（1）假如工作日的长度和劳动的标准强度没有变化，而生产日常生活资料的各种要素的生产部门和为这些生产部门提供劳动手段和劳动材料的生产部门中的劳动生产率增大时，劳动力价值将下降。因为生产那些工人所消费的生活资料的劳动的量和它的价值减少了（《资本论》第1卷第5篇第15章第1节）。（2）假如工作日的长度和劳动生产率都不变，只是劳动的强度增大时，由于劳动力的消耗增大了，所以劳动力的价值也增大（《资本论》第1卷第5篇第15章第2节）。（3）当劳动生产率和劳动强度不变而只是工作日延长时，也是由于劳动力的消耗增大所以劳动力的价值也增大（《资本论》第1卷第5篇第15章第3节）。

■ 工资变动的实现 劳动力价值的决定通过劳动力的供

求关系和工资变动而实现。资本不断积累，对劳动力的需求扩大，所谓产业后备军被工厂和矿山吸收，工资上涨；这样一来，这个过程机制虽然并不是简单明了的，但无论如何资本得利的刺激迟钝了，资本积累也就缓慢了。它消除了资本和劳动力之间的不平衡，把工资水平压到适当的水平。工资变动，并不是由工人的绝对人数的变动所决定的，而是由产业后备军的伸缩——它决定于周期变动——由工人阶级分裂为现役军和后备军的比例的变动所决定的。并且，工人的过剩人口通过抑制工资上涨成为资本主义生产方法的存在条件之一（《资本论》第1卷第7篇第23章第3节）。此外，由于一般价值规律的要求，如上所述需要把通过这一过程表现出来的现象在劳动力价值的形式上来把握。

IV 其他 劳动力的价值象上述那样受到限制，实际工资以此为中心变动，这成为剩余价值产生的根据。工人一天工

作8小时，即使生产出了相应的价值，但由于劳动力价值受劳动生产率的发展的影响被限制在5小时或4小时之内，所以剩下的3小时或4小时就成为无偿劳动或其价值。因此，按上述形式对劳动力价值的理解，就成为理解剩余价值的前提条件。这样，劳动力价值的增减可能成为剩余价值减少或增大的原因。

在劳动力的买卖中，当买入劳动力的资本家把它同生产资料结合在一起进行消费，在所生产的商品中不仅包含了劳动力的价值而且附加了剩余价值时，其使用价值才现实地转到购买者资本家的手中。但是，向工人支付工资是那以后的事情，所以工人是将劳动力的使用价值预支给了资本家，资本家支付给工人的货币是作为支付手段发挥职能的（《资本论》第1卷第2篇第4章第3节）。另外，如果把资本主义生产作为再生产过程来观察，就会清楚地看到在某个时期工人所生产的价值会在那以后的时期作

为工资被支付的这种关系(《资本论》第1卷第7篇第21章)。

在资本主义社会的表面,由于种种理由,工人的工资不是表现为劳动力价值的货币形式而是表现为1天12个小时或8个小时的劳动本身的价格(《资本论》第1卷第9篇第17章)。

马克思以前的经济学家们很早就发现了劳动力的价值是工人的生产费,但他们毫无批判地从这种现象形态中借用了“劳动的价格”这个范畴,把劳动力的价值认为是10小时或8小时劳动本身的价值,因此在说明剩余价值产生原因时便陷入了种种矛盾和混乱中。尤其是李嘉图及其弟子们更是如此。最初马克思也采取了“劳动的价值”这种观点,但在《资本论》中从劳动的范畴发展为“劳动力”的范畴,由此解决了一切混乱和矛盾(《资本论》第1卷第6篇第17章)。

[原著]本文中所举各处。

→劳动力;劳动力的价值(价格);工资;价值;劳动

力的剥削程度;绝对剩余价值;相对剩余价值;资本主义积累的一般规律。

(末永茂喜)

劳动期间 Arbeitsperiode 制成一件能够作为商品进行流通的产品所必要的劳动期间,它因生产部门和产品种类不同而不同。有些仅用一個工作日就够了,而有些则要包含许多个工作日。一个工作日当中的休息时间,即由于劳动力本身的自然限制所造成的(劳动过程)的中断的时间,也算入劳动期间之内。由于劳动期间的长短,产生了垫支资本被束缚于生产资本形态的时间的长短,并且造成了(周转期间)的不同。这对于资本的垫支的影响,在(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上是不同的。如果劳动期间长,在一个劳动期间的每个工作日中从固定资本向产品转移的价值部分在(生产期间)结束之前就会逐渐堆积,其在货币形态上的回流变缓,但这种延缓并不需要固定资本垫支的更新。流动资本的情况是,它必

须在劳动期间内不断地以工资，原料等形式重新垫支。因此，每天或者每周所使用的流动资本，即使同劳动期间较短时的情况一样，垫支的流动资本总额也还是更大了。提高劳动生产率使一个工作日的产量增加，即协作分工和使用机器等等，在需要较长时间完成的产品方面，同时能够缩短劳动时间。但是，缩短劳动时间进而缩短流动资本周转期间的各种改良，多数情况会伴有固定资本投资的增加。而且，要想仅通过单纯的扩大协作来缩短劳动期间，垫付资本也需增加。因此，劳动期间的缩短，会伴有多量的垫支资本的增加，从而与此相应的个别资本家手中的资本的积累也成为必要的。

〔原著〕《资本论》第2卷第2篇第12章。

→生产期间。

（冈崎次郎）

劳动强度 Intensität der Arbeit 工作日的长度表示劳动力支出的外延的量，而劳

动强度则表示其内含的量。它是一定时间内所进行的劳动的密度。劳动强度同工作日的长度和劳动生产率一起规定剩余价值率的量。这三个因素都是可变因素，但实际上有时是某个因素不变而其他因素变动，有时各因素同时变动。另外，两个以上的因素变动时，这些变动有可能是相辅相成地发生作用，也有可能是相互抵消地发挥作用，在各种条件下，可以考察到剩余价值率的各种变化。这种情况下，劳动强度的变化，在同劳动生产率的变动的区别上，特别应当注意。强度的增大，意味着在同一时间内压缩进更多的劳动量，因而意味着同一时间内的劳动量的增加。具有比社会的平均强度（标准强度）（gesellschaftlich durchschnittlicher Intensitätsgrad (normale Intensität)）更大强度的一个工作日，比起同一时间的平均强度的一个工作日能生产出更多的产品。当生产率上升时，一个工作日的产品的量增加，同时单位产

品的价值下降。当强度增大时，由于实际的劳动增加了，所以每一单位的价值并不下降，而产品的数量增加，因而，一个工作日的〈价值产品〉增加。因此，从结果来看，产品的同样的增加同单纯的延长工作日所带来的效果是一样的。强度的增大同劳动日的延长一样，都是伴随着劳动力消耗的增大，因此如果劳动力价格不上升至维持其自身的程度，那末劳动力价格将下降到价值以下。如果劳动力的价格同劳动力的价值一道上升，根据其上升程度，剩余价值率有时不上升，但这时剩余价值量也增加。如果劳动强度在全部产业部门同时同等程度地提高，这个提高了的强度就会成为社会标准强度，同一时间的劳动的产品量的增大并不意味着价值产品的增大，其结果同生产率上升时一样。不论哪种情况，劳动力价值都会下降，只要工作日不缩短，剩余价值率就会上升（《全集》23卷572～573页）。

各国都有自己的一定的标

准强度，低于这个强度，生产一件商品的时间就将超过社会必要劳动时间，这样的劳动不能算作是标准质量的劳动。但是，标准强度因国而异，在世界市场上可以说世界性的劳动的平均强度成为度量单位。某一国的国民劳动，同标准强度低于它的另一国的国民劳动相比，它能在同等时间内生产更多的价值，这些价值用更多的货币来表示（《全集》23卷613页）。

〔原著〕《资本论》第1卷第5篇第15章，第6篇第20章。

→劳动生产率。

（冈崎次郎）

劳动生产率〔生产力〕

Produktivität [Produktivkraft] der Arbeit I 意义
质和量一定的使用价值的生产所必需的劳动时间的大小，表明这种劳动生产率的大小。换句话说，它是由在一定的劳动时间内所生产的使用价值的大小来表示的。它受到工人的熟练程度、科学及其技术应用的

发展程度，生产过程的社会结合，生产资料的规模及其作用力、土地的丰度等等多种的社会以及自然条件的限制。因此，要想提高劳动生产率，就必须变革劳动过程的技术的和社会的各种条件以及生产方法(Produktionsweise)（《全集》23卷53页，350页）。

Ⅰ 生产率和商品价值 一般说来，劳动生产率越大，一定量的商品的生产所需的必要劳动时间就越小，那种商品的价值也就越小；条件相反则结果也相反。即一定量的商品的价值量同那种商品所实现的劳动量成正比，同生产它的劳动的生产率成反比变动（《全集》23卷53～54页）。这是因为，生产率总是具体的有用劳动的生产率，它只规定在一定时间内有目的的生产活动的作用程度，对于从具体的有用形态中抽象出来的劳动形成价值的程度不发生影响。即同种同量（同时间）的劳动随着其生产率的变化会生产出不同量的使用价值。但是，不论生产率如何

变化，它总是结晶为同样量的价值。根据劳动生产率的大小，同等的价值量由或多或少的使用价值量来承担，因此，每一个单位商品的价值就会变得或小或大（《全集》23卷59～60页）。

Ⅱ 生产率与相对剩余价值 劳动生产率的上升一般使生活资料的价值下降，因而使劳动力价值下降，从而使相对剩余价值增加。另外，个别资本家单独地通过提高劳动生产率使他的产品的个别价值低于社会价值，从而获得〈特别剩余价值〉。具有比同种的社会平均劳动更高的生产率劳动，通过在同等时间内生产更多的使用价值，可以说是作为〈强化劳动〉、作为平均劳动的数倍的劳动发挥作用，在同等时间内创造出更大的价值。获得特别剩余价值是使每个资本家不断努力提高劳动生产率的动机。这最终将使商品价值下降，但不会导致劳动的减轻和工作日的缩短（《全集》23卷350～357页）。劳动生产率的

上升一般会使相对剩余价值增加，提高剩余价值率。作为使剩余价值率变动的因素，还有劳动的标准强度和工作日的延长。劳动生产率变动的作用，由于这两个因素的变动作用的相互促进或相互抵消，使得剩余价值率的变动更为复杂（《全集》23卷567～579页）。

IV 资本的积累和劳动生产率的发展 如果劳动生产率上升，表示一定量的价值产品量，从而表示一定量剩余价值的产品量将会增加。假如剩余价值率不变，或者即使它下降但依然比生产率上升的速度缓慢的话，那么剩余产品量将会增加。因此，如果剩余产品分解为收入和追加资本的比率不变，那末资本家的消费可以在不减少资本积累的同时增加。但是，生产率的提高，由于商品的低廉化，甚至在使实际工资上升时，也会伴有劳动者的低廉化和剩余价值率的上升。由于实际工资不是和生产率成比例地上升，所以同等的可变资本可以支配更多的劳动力从

而更多的劳动。并且，同等的不变资本价值可以用更多的生产资料来表示，因而也就提供了吸收更多的劳动的物质。因此，即使追加资本价值不变或者甚至减少，也可以进行加速的积累。不仅再生产的规模在物质上扩大了，而且剩余价值的生产也比追加资本的价值增长得更快（《全集》23卷663页）。另一方面，生产率的提高，表现在一个工人在一定时间内转化到产品中去的生产资料量的增加，从而生产资料的增加比劳动力的增加更为急速。它表现为资本技术构成的提高，这又反映在资本的价值构成上（《全集》23卷682～693页）。这样，伴随着资本积累的劳动生产率的上升，通过资本构成的提高，一方面同〈相对的过剩人口〉的集积、另一方面同〈利润率的趋向下降〉相联系。

〔原著〕本文中所举出的各处。

→劳动的自然生产力；劳动的社会生产力；资本的生产

力；机器的生产率；社会必要劳动时间；资本主义积累的一般规律；利润率趋向下降的规律。

（冈崎次郎）

劳动资料 Arbeitsmittel

I 意义 劳动资料同劳动对象一起构成〈生产资料〉，因而是〈劳动过程〉的一个因素。劳动资料在人与劳动对象之间，作为人对劳动对象活动的传导体发挥作用，是一个物或几个物的复合体。

II 劳动资料与经济上的时代 人类为要适应他的目的使一物对另一物发生作用，便利用前者的属性。但他所直接得到的对象（除去象采摘果实一样只有他身体的各个器官作为劳动资料发挥作用时的现成的生活资料外）不是劳动对象而是劳动资料。〈土地〉是劳动资料的原始的仓库，同时土地本身也是一个劳动资料。在人类历史的初期，加工的石头，木料、骨头、贝壳、动物等作为劳动资料发挥了主要作用。劳动资料的使用和创造，是人

类独特的劳动过程的特征。于是富兰克林（Benjamin Franklin, 1706~1790）给人类下了一个定义：“制造工具的动物”（a tool making animal）。本来，划分经济时代并不是看能够制造什么，而是看如何以及利用什么样的劳动资料进行制造。《哲学的贫困》（Misère de la philosophie, 1847）中讲道：“手工磨产生的是封建主为首的社会，蒸汽磨产生的是工业资本家为首的社会”（《全集》4卷144页）。

III 生产的骨骼和肌肉系统同脉管系统 劳动资料有两类，这就是称之为〈生产的骨骼系统和肌肉系统〉（Knochen-und Muskelsystem der Produktion）的机械性劳动资料（机器和工具）和整体称之为〈生产的脉管系统〉（Gefäßsystem der Produktion）的劳动对象的单纯的容器（管、桶、篮、罐等等）。其中前者更显示了社会生产时代的决定性特征。但劳动资料在广义上包括土地（它给劳动者提供立

足之地，并提供作业场所）、劳动用建筑物、运河、道路等等为劳动过程的进行所必需的一切对象性条件（《全集》23卷205页）。

Ⅳ 劳动资料与固定资本
同劳动对象相比，劳动资料的独特的性质，不仅在劳动过程中而且在价值增殖过程中也可以看到。首先分析劳动过程，劳动对象的独立的姿态在劳动过程中消失了；而真正的劳动资料（工具、机器、劳动用建筑物、容器等等）在劳动过程中其姿态并不消失而是继续存在。劳动手段只有这样才能在劳动过程中发挥作用。因此它在或长或短的重复的劳动过程中不断地重复同一个职能。进而分析价值增殖过程，劳动对象在一次劳动过程中是一次性他将其价值全部转移到产品中去，而劳动资料是要通过多次的劳动过程才能将其价值全部转移到产品中去。也就是说，劳动资料每天磨损失掉使用价值，同时，相应的价值每天转移到产品中去。所以，劳动资

料全部进入劳动过程，全部被计算在内；而在价值增殖过程中却只是部分计算在内。因此，虽然同属不变资本，劳动对象形成流动的因素，而劳动资料则形成固定的因素（《全集》23卷229～232页，24卷171～172页）。如果其他情况完全相同，劳动资料的固定性程度随着耐久性的增加而相应增加，固定在劳动资料上的资本价值和这个价值量中在不断反复的劳动过程中转给产品的部分之间的差额，就是由这种耐久性决定的。这种价值转移进行得越慢，资本的固定性就越大，生产过程中使用的资本和生产过程中消费的资本之间的差额也就越大。这个差额一旦消失，劳动资料的寿命就完结了，它的价值也就和它的使用价值一同丧失（《全集》24卷179～180页）。使劳动资料具有固定资本形态的是其价值独特的流通方式（不一定是劳动资料，即使是劳动对象，如果它采用和劳动资料的价值同样的流通方式，也能成为固定资

本的物质承担者)，它既不是劳动资料的耐久性，又不是对生产过程的固定性，也不是物理的不动性。在劳动对象中有物理耐久性强的（如钢材），也有对生产过程固定性大的（如种子），也有具有可动性的劳动资料（如火车、轮船、牲畜）（《全集》24卷181页，245～246页）。另外，劳动对象（尤其是原料）在进入产品后，部分地采取了作为享乐手段能够进入个人消费的形式，而劳动资料（特别是真正的劳动资料）只能用于生产性消费，而不能进入个人消费。原因是，前面讲到的劳动资料不能进入产品，而是与其对立保持独立的姿态直至它完全磨损（但运输工具例外。运输工具在它执行生产职能时产生的有用效果即场所变更，象在旅行时所看到的那样，它进入个人消费）（《全集》24卷178页）。

〔原著〕《资本论》第1卷第3篇第5章第1节。

→劳动过程；生产劳动；生产要素；生产资料；固定资

本。

（游部久藏）

隶农 Hörige 广义上是指隶属于土地所有者的农民，包括从进行徭役劳动的农奴到只负担纳贡义务的农民。但狭义上同农奴一词区别使用时，农奴是指人身上非自由的、主要是与〈劳动地租〉的形式相对应的耕作农民；而隶农是指从农奴式的束缚中解放出来，在人身上是自由的但被课以〈产品地租〉或〈货币地租〉的耕作农民。虽然课以产品地租时也仍然存在对耕作农民的强制，但象课以劳动地租时那样的直接的强制与监督已经消失。另外，也已经没有必要把农民紧紧地束缚在土地上。耕作农民在这里相对地具有更多的独立性，劳动生产率可以更加提高。货币地租的情况下耕作农民的独立性进一步提高。因为土地以外的劳动条件，农具与其他动产所有权进一步转到耕作农民手中。但是，给最重要的生产条件所有者领主所做的额外的强制劳动即不付等

价支付的劳动，必须以剩余产品转化为货币的形态支付，所以强制与隶属关系，即使在这种情况下也不会完全消失。不过，随着货币地租的形成，占有部分土地进行耕作的农民和土地所有者之间传统的、习惯的关系转化为由成文法律不可动摇的规定所确定的契约的，纯粹的货币关系。产品地租和货币地租形态下的隶农，有可能把支付了剩余劳动后剩下的生产者自身的超额劳动部分积累起来，成为富裕的隶农，并拥有他们自己的隶农。特别是产品地租的货币地租化不仅必然伴随着为了得到货币而向他人提供劳动的无财产的日工资工人阶级的形成；而且先于它，在拥有较优越的地租支付义务的农民中间，通过自己的算计剥削农业工人的习惯必然地发达起来。这样，在他们中间，积累起一定的财富并使自己转化为日后的资本家的可能性逐渐扩大，于是建立了资本家式的租地农场主的温床。

〔原著〕《资本论》第3

卷第6篇第47章。

→封建土地所有制，超经济强制；农奴，

（玉城 肇）

利润 Profit 利润是〈剩余价值〉的转化形态，又是其现象形态。表示由资本主义生产的商品的价值成分的公式是 $W = c + v + m$ ($W =$ 商品价值, $c =$ 不变资本价值部分, $v =$ 可变资本价值部分, $m =$ 剩余价值部分)。因为 m 本来是 v 的增加部分，所以把它们概括为 $W = c + (v + m)$ 。但是，从〈成本价格〉的观点出发，也表示为 $W = (c + v) + m$ ，从而 $W = k + m$ ($k = c + v =$ 成本价格)。于是 m 不是作为 v 的价值增殖，而是作为 $c + v$ 即 k ，换句话说作为在生产中消费的资本部分（相当于成本价格的成分）的价值增殖，进一步说是作为投入的总资本的价值增殖被考虑的。这是因为，虽然在成本价格中体现了全部投入的流动资本却只体现了一部分投入的固定资本，但是，

由于在现实的劳动过程中总资本发挥着职能，所以被认为总资本对成本价格的形成只是部分地起作用，而对于剩余价值的形成则是全部地起作用。这样，利润率作为剩余价值对总资本的比率被解释清楚了。它只不过是剩余价值率的转化形态。应当从剩余价值率向利润率的转化引出剩余价值到利润的转化。实际上利润率从历史上说也是出发点（《全集》25卷51页）。总之，剩余价值由于被当作是总资本的产物而转化为利润。这样，上面那个公式 $W = c + v + m = k + m$ 便转化为 $W = k + p$ （ p 是利润），即商品价值 =（成本价格 + 利润）。在一极是劳动力的价格表现为转化成作为劳动的价格的工资的形态，在另一极是剩余价值表现为利润这一转化形态。在利润这一剩余价值的转化形态中，隐蔽了资本和劳动的关系，隐蔽了剩余价值的根源。

因为利润是剩余价值的转化形态，所以利润量是由剩余价值量决定的。因此，在一定

期间内由某个资本所得到的利润，等于这一期间使用这个资本所生产的剩余价值（某种超额利润即特别利润不计在内）。但是，一旦个别利润率通过竞争的过程平均化、形成了一般利润率（平均利润率），利润将进一步转化为平均利润，以至不再等于剩余价值。因此，上述公式即商品价值 =（成本价格 + 利润）将进一步转化为生产价格 =（成本价格 + 平均利润）。结果，利润的真正本质和起源完全被隐蔽起来了（《资本论》第3卷第2篇）。其次，如果商业资本在流通领域发挥职能，那末利润中除〈产业利润〉外还会出现〈商业利润〉的形态。利润率的平均化可以通过产业资本和商业资本看到（《资本论》第3卷第4篇）。另外当生息资本发挥职能、资本的所有权和资本的职能发生分离时，可以看到利润（总利润）分解为（企业主收入）（纯利润）和（利息）（《资本论》第3卷第5篇）。

〔原著〕《资本论》第3卷

第1篇第1~第4章。

→成本价格；利润率；产业利润；平均利润；超额利润；商业利润；企业主收入；收入。

(游部久藏)

利润率 Profitrate 表示商品价值成分的公式 $W = c + v + m$ ，从其成分的特质来说，表现为 $W = c + (v + m)$ ($W =$ 商品价值， $c =$ 不变资本价值部分， $v =$ 可变资本价值部分， $m =$ 剩余价值部分)。也就是说，因为 m 是 v 的增加部分，所以它们可以归到一起。但是如果从成本价格的观点出发，又表现为 $W = (c + v) + m$ 。可以看作，例如，在生产以前有500镑资本，生产以后就成了500镑的资本加100镑的价值增加部分。假设500镑的资本构成是不变资本400镑加上可变资本100镑，那末100镑的剩余价值也可以被认为不是100镑可变资本的价值增殖，而是500镑成本价格即被消费了的总资本的价值增殖。再进一步还可考虑为下述情况，即在成本价格中，投入的流动资本全

部被体现，而投入的固定资本只有一部分被体现，然而在现实的劳动过程中，由于总资本在发挥职能，所以被认为总资本对成本价格的形成只是部分地起作用，而对于剩余价值的形成则是全部地起作用。这种错误的表象，归根结底根源在于对于劳动二重性以及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的两极（劳动过程和价值增殖过程）完全缺乏理解。以这种表象为基础产生了利润率这个概念。所谓利润率，就是剩余价值对于总资本的比率。如果用 c 表示总资本，利润率就表示为 $\frac{m}{c} = \frac{m}{c + v}$ 。

这是区别于剩余价值率 $\frac{m}{v}$ 的剩余价值的相对的表现。上述关于总资本在剩余价值的形成中起作用的观点成为这种表述方法的基础。但是，毫无疑问，不变资本 (c) 的价值和剩余价值之间，进而总资本 ($c + v$) 的价值和剩余价值之间没有任何的内部必然联系。虽然利润率是剩余价值率的转

化形式，是它的现象形式，但是，资本家关心的对象不是剩余价值率而是利润率。它不仅掩盖了剩余价值的源泉，而且比剩余价值率更小（只要 $c \neq 0$ ，那末 $\frac{m}{c+v} < \frac{m}{v}$ ），所以对资本家是更合适的表现（李嘉图混同了剩余价值率和利润率）。在利润率的观点中，对于资本家来说只有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的区别。总之，利润率的观点把剩余价值看作是所用总资本的自我增殖，这样，~~剩余价值便转化为利润~~。剩余价值率向利润率的转化无论在逻辑上还是在历史上都先于剩余价值向利润的转化。

决定利润率（ p' ）的因素可表示如下：
$$p' = \frac{m}{c+v} = \frac{m}{c}$$
。因为 $m = m'v$ （ m' = 剩余价值率），所以上述公式也可写做：
$$p' = m' \frac{v}{c}$$
。于是就形成了 $p' : m' = v : c$ 这样一个比例关系（也就是说，利润

率和剩余价值率之比，等于可变资本和总资本之比）。但是，利润率大多是以一年为单位计算的，所以上面这个公式在剩余价值率（ m' ）和年剩余价值率（ M' ）一致时适用于年利润率。因此，用 $m'n$ （ M' ）代替 m' ，就使得上面这个公式对于年周转也是适用的（ $n=1$ 年当中可变资本周转次数）。

即
$$p' = m'n \frac{v}{c}$$
。从这一公式中可以看到，利润率（ p' ）与剩余价值率（ m' ）、可变资本的周转次数（ n ）以及可变资本在总资本中所占的比例（ $\frac{v}{c}$ ）分别成正比。因此，一般也可以这样说，利润率受剩余价值率、可变资本的周转期间以及资本有机构成所制约。不同生产部门中的利润率以竞争过程为媒介被平均化，形成了平均利润率（一般利润率）。这种平均利润率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有下降的倾向。

〔原著〕《资本论》第3卷第1篇，特别是第2、3、4

章。

→成本价格；利润；平均利润率；利润率趋向下降的规律。

（游部久藏）

利润率趋向下降的规律

Gesetz des tendenziellen Falls der Profitrate I 意义

伴随着资本积累，劳动生产力发展、（资本有机构成）提高。这一资本构成的提高使资本雇用的劳动量与资本相比相对地减少，这样，使剩余价值对投入总资本的比率（平均利润率）趋向下降。这就叫做利润率趋向下降的规律。所谓“趋向”，是指这一规律的规定因素资本积累和劳动生产力的发展同时在另一方面产生出对这一规律起反作用的各种因素，然而，这一规律尽管受到它的阻碍，仍然作为一项强大的规律发生作用，具有强烈的趋向性。

I 规律的论证 第一，前提 这一规律的确定和论证是以以下各点为其理论前提的。（1）投入劳动量决定价值的规律。随着资本构成不同的各个

生产部门间的资本竞争导致的利润向平均利润的转化，每个商品的（生产价格）分别同其（价值）发生背离，但是所有商品的生产价格的总计必须等于价值的总计，利润的总额必须等于剩余价值的总额。利润向平均利润的转化，改变了剩余价值向各个生产部门的分配，但不能改变剩余价值总额的绝对值。这个剩余价值的绝对值是由剩余劳动的量决定的。这一点不明确，利润总额的量在理论上就无法确定，同时也无法讨论总剩余价值对投入总资本的比率即平均利润率的变化规律（《全集》26卷Ⅰ123页）。（2）这一规律中所说的利润，是指尚未转化分解成产业利润、商业利润、利息、地租等范畴以前的作为剩余价值的直接转化形式的利润。这里所说的利润，“只是剩余价值本身的另一个名称；不过在这里，剩余价值是对总资本而言，不是对产生它的可变资本而言”。因此，这条规律和剩余价值向各范畴分割的比例应

相互独立地来把握（《全集》25卷238页）。以上两点对于论证这条规律成为基础性前提。而且，当确立这条规律时，所谓“实现”（Realisierung）的问题被舍象，工资也被认为是按照劳动力价值支付的。第二，论证马克思在论证这条规律的《资本论》第3卷第3篇第13章开头部分，用下列假设的数字表示，随着资本构成的提高，“同一个剩余价值率会表现为不断下降的利润率”。即用c表示不变资本，用v表示可变资本，用m表示剩余价值，用m'表示剩余价值率，用p'表示利润率，假设

$$m' = \frac{m}{v} = 100\%, \text{ 剩余价值率}$$

m'没有变化，而且资本构成不断提高时，利润率p'就会发生以下的下降现象：

如果c = 100, v = 100, 那末

$$p' = \frac{100}{200} = 50\%;$$

如果c = 200, v = 100, 那末

$$p' = \frac{100}{300} = 33\frac{1}{3}\%;$$

如果c = 300, v = 100, 那末

$$p' = \frac{100}{400} = 25\%;$$

如果c = 400, v = 100, 那末

$$p' = \frac{100}{500} = 20\%。$$

以上假设只是表示当假定剩余价值率不变时，利润率随着资本构成的提高而出现的下降。但是，马克思在讲到利润率趋向下降时的真正用意是，不仅剩余价值率不变时利润率下降，而且随着劳动生产力的发展带来资本构成提高，从而相对剩余价值增加、剩余价值率上升，也会引起利润率普遍下降。

其论据是，第一，随着劳动生产力的发展（相对剩余价值）增大，不论它表现为多么急速的剩余价值率的上升，因为剩余价值量是由剩余劳动量决定的、而后者的增加受到使用的活劳动的量的限制，而且还因为，所谓利润率是指剩余价值量对投入总资本的比率，因此，如果随着劳动生产力的发展和资本构成的提高，活劳

动的量、从而由它所生产的价值产品量对投入总资本的比率下降的话，利润率也必然会下降。第二，劳动生产力的发展带来相对剩余价值的增大，这只能局限在那种劳动生产力的发展使再生产劳动力的各种必要的商品的价值下降的范围内，而且是随着它的程度的不同而变化的。例如，同劳动力再生产无关的奢侈品或其他生产部门的劳动生产力的发展不会产生任何结果；其次在生产资料生产部门中它对劳动力价值下降的作用也只是间接的；而且，在生活必需品的生产中具有决定意义的农业生产力的发展，由于自然的、技术的以及资本主义土地所有权关系的制约，同其他生产部门相比，不可避免地带有显著的迟缓性。因此劳动力价值的下降一般说来不会很快。

由于第一个论点尤其重要，我们再就上述马克思的例解作若干补充说明。刚才的例子中最初的设定是， $c = 100$ ， $v = 100$ ， $m = 100$ ， $m' = 100\%$

$$p' = \frac{100m}{100c + 100v} = 50\%$$

$100v$ 所使用的劳动生产 $100v + 100m = 200$ 的价值产品。劳动生产力的发展，一方面使不变资本对使用劳动量的比例增大，另一方面，通过降低劳动力价值使雇用同等劳动量所需的可变资本量减少，使价值产品分解为 v 和 m 的比例发生变化。前者对利润率下降发生作用，而后者则作为其抵消的因素发生作用。但是，这种抵消因素的作用本身有一个限度。例如，假设由于劳动生产力的发展不变资本对同等劳动量的比例从 $100c$ 增加到 $400c$ ，不论劳动力价值下降多少，它所带来的剩余价值量增大的限界是由使用的劳动量决定的价值产品的量所制约的，因此，利润率必然比最初的设定还要低。

$$\text{因为 } p' = \frac{m}{c+v} = \frac{(v+m)-v}{c+v},$$

$c \geq 400$ 的话，不论劳动力价值如何下降，由于 $v > 0$ ，所以 $c+v > 400$ ， $(v+m) - v < 200$ ，因而 p' 必然会低于 50% 。

劳动力价值下降引起剩余价值率上升的抵消因素的作用，由于剩余价值是剩余劳动的对象化产物而受到质的限制。而且，从第二个论点来看，劳动力价值下降决不是那么迅速的。这样，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因为所使用的活劳动的量，同它所推动的物化劳动的量相比，同生产中消费掉的生产资料的量相比，不断减少，所以，这种活劳动中物化为剩余价值的无酬部分同所使用的总资本的价值量相比，也必然不断减少。而剩余价值量和所使用的总资本价值的比率就是利润率，因而利润率必然不断下降”（《全集》25卷237页，240页）。劳动力价值下降引起相对剩余价值增大的抵消因素，同其他的“相反作用的各种因素”不同。由于它直接来自引起资本构成提高的劳动生产力发展本身，因此尽管有这一因素的作用，利润率仍普遍下降，这一点是在确立规律本身时必须论证清楚的。在投入劳动量决定价值这一规律的前提下，通过搞清

以上两个论据，从而完成了这一论证。

《资本论》第1卷第7篇第23章“资本主义积累的一般规律”中阐明了，伴随着资本积累，劳动生产力得到发展，资本构成提高化，因而使得与资本结合的活劳动量与资本比较相对地减少，于是工人人口不断地相对过剩化，工资水平被压低在适宜资本价值增殖的限度内。正是由于这种机制，所以资本积累可以（在一定程度上）从工人人口的绝对增加的限制中独立出来展开。但是，使工人人口相对过剩成为可能的同样一些因素，同时从另一方面会给社会资本的总带来利润率趋向下降。——这一规律，对于以利润为自我目的的资本主义生产构成了一种限制。

在论证由于资本构成的提高而带来的利润率趋向下降规律的时候，必须明确区分采用了新的生产方法的个别资本的情况和社会资本总体的情况。采用新的生产方法的资本家，

以低于以往的一般生产价格（社会价值）但高于个别生产价格（个别价值）的价格出售他的商品，取得特别利润（特别剩余价值），因此，对于这个个别资本来说利润率——尽管采用新的生产方法使资本构成提高——还是会上升。正因为如此，新的生产方法才不断被采用。但是，从反面来说，同一生产部门中那些采用旧的生产方法的个别资本家由于市场竞争被迫以低于以往的生产价格的新价值出售他们的产品，因此利润必然减少。而且，特别利润的取得也只是在新方法尚未普及的阶段，特别利润的确立只是暂时的，随着新的生产方法的普及和一般化，它将逐渐减少并消失。新的生产方法的一般化，意味着该生产部门的资本构成的提高，通过各个生产部门中同样的过程社会总资本的平均构成提高，从而带来平均利润率的下降。于是，各个资本企图得到更多利润的竞争，作为一个总的结果，反而使对于社会资本总体的、

进而对于作为其平均的一个可除部分的平均资本的利润率下降。

Ⅲ 起反作用的各种因素

只要看看机器大工业出现以后巨大的固定资本的投资和累增就可以清楚看到的是，尽管劳动生产力急速并且累进地发展，但利润率并未出现急速下降的现象。这是因为，同这一规律交错出现的、阻碍其发展、只给这规律以“趋势的性质”的“起反作用的各种原因”在起作用。这些作用中最普遍的，是马克思在《资本论》第3卷第3篇第14章中所举出的（1）“劳动剥削程度的提高”、（2）“工资被压低到劳动力的价值以下”、（3）“不变资本各要素变得便宜”（4）“相对过剩人口”、（5）“对外贸易”、（6）“股份资本的增加”这六个因素。下面将马克思有关这六个因素的论述归纳如下。

第一，劳动剥削程度的提高 劳动剥削程度，除劳动力价值下降以外，可通过延长工作日（劳动时间）以及劳动的强

化即工人提供给资本家的劳动的外延和内含的增大而提高。从同样数量的雇用工人中得到更多的劳动和剩余劳动，用这种办法实现的劳动剥削程度的提高，对延缓和减弱利润率下降规律的贯彻，是一个有力的因素。但是，这一因素有其不可超越的自然界限。“平均工作日（它天然总是小于24个小时）的绝对界限”就是“受剥削的工人人数的减少可以由劳动力受剥削的程度的提高来补偿的绝对界限”（《全集》23卷339页；25卷275页，449页；26卷■334页）。而且，延长工作日以提高剥削程度的方法会招致工人阶级的反抗。劳动的强化同样也有一个自然的，生理的而且有一个社会的界限。所以，劳动力外延和内含增大的抵消要素虽然可以减弱利润率下降的趋势，但不能完全解除这一趋势。

第二，工资被压低到劳动力价值以下作为提高剥削程度的方法之一的这一要素也是阻止利润率下降趋势的一个重

要因素，但它被当作应在属于“资本的一般分析”的《资本论》计划外的“竞争”中加以论述的问题，所以在里只限于从经验的角度做了说明。

第三，不变资本各要素变得便宜由劳动生产力的发展引起的不变资本各个要素的价值下降，以与活劳动量相对应的生产资料的物质质量的增大同样的比例阻碍了不变资本价值量的增加。而且，有的时候，尽管与活劳动量相对应的生产资料的物质质量增大了，可是不变资本价值量保持不变甚至减少了。因此，这一因素也作为阻止由于活劳动量与投入总资本价值量比较相对减少而引起的利润率下降趋势的一个主要因素而起作用。不过这个因素在另一方面引起现存资本的〈贬值〉（Entwertung）。

第四，相对的过剩人口引起利润率下降趋势的劳动生产力的发展和资本构成的提高，不断地产生出相对过剩人口，这些过剩人口所提供的低廉的雇佣劳动，给那些生产条

件恶劣而且资本构成低的生产部门以存在的余地，另一方面又使新的生产部门（特别是那些奢侈消费部门）产生。在这些部门中投入总资本中可变资本所占的比率大，而且工资低于平均之下，所以资本所剥削的剩余价值量也是非常大的。然而，一般利润率是由各生产部门中的利润率的平均化所形成的，因此，依存于产业后备军的低廉的雇佣劳动的这些生产部门的存在，可以形成对利润率下降趋势的一个阻止因素。

第五，对外贸易 只要对外贸易使不变资本的要素或者是对劳动力再生产起媒介作用的必要生活资料变得便宜，由于它使剩余价值率提高并使不变资本价值下降，所以它具有提高利润率的作用。但是，在另一方面，对外贸易通过促进资本的积累和推进生产规模的扩大和劳动生产力的发展，促进了同资本相比的活劳动量的相对减少，从而也促进了利润率的下降。在这层意义上，对外

贸易具有二律背反的作用。

对外贸易特别是对殖民地贸易所投入的资本所带来的较高的利润率，通过参加一般利润率的形成使其提高。当生产力发展程度较高的先进国向后进国输出商品时，输出国用低于输入国价格但高于该商品价值的价格出售，从而获得超额利润。因“这种劳动没有被作为质量较高的劳动来支付报酬，却被作为质量较高的劳动来出售”而取得的超额利润也通过竞争过程参加一般利润率的平均化，并对其提高起着作用。另外，在劳动剥削程度较高的殖民地的直接投资所取得的高额利润也被送回本国，在本国，——只要没有垄断的妨碍——它将参加一般利润率的平均化并使其提高。因此，这些因素对利润率趋向下降都形成了有力的阻碍因素；尽管劳动生产力有了迅速地发展，但是这对于理解利润率为什么没有相应迅速下降这一现象具有重要的意义。但是这些问题本来也属于《资本论》研究之外

的课题。

第六，股份资本的增加除以上五个阻碍因素外，马克思还指出了“股份资本的增加”。例如投在象铁路那样巨大而且资本构成很高的企业中的股份资本只得到分红，看上去并不参与“表面上存在的并且实际上对资本家起决定作用的利润率”的平均化。但是，这个问题的详细讨论也属《资本论》研究之外。

可见，资本主义积累通过伴随着劳动生产力发展的资本构成的提高带来利润率下降，同时在另一方面又产生出“起反作用的各种因素”，使这条规律成为只是“趋向地”贯彻的规律。

IV 本规律对资本主义积累的意义 伴随着资本积累的劳动生产力的发展和资本构成的提高，使同资本结合的活劳动的量与资本相比相对减少，使利润率趋向下降。该因素产生相对过剩人口，以此把工资水平压低到适宜资本价值增殖的范围内，同时，在另一方面，

同一些因素还带来了作为资本价值增殖率的利润率的趋向性下降。

但是，不能说利润率的趋向性下降立即就对资本积累的缓慢化起作用。工人人口的相对过剩化并不排除雇用工人人数的绝对增加，而且用各种绝对地和相对地增加剩余价值的方法使从同等人数的雇用工人中得到的剩余价值量增大，因此，伴随着资本积累和劳动生产力的发展，资本所占有的剩余价值量，尽管同资本相比相对地减少了，但绝对地增大了。也就是说，利润率的下降并不排除利润绝对量的增大。相反，一般说来，利润率的下降同利润量的增加是同时进行的。利润量的增大在积累率（剩余价值用于积累的部分的比例）无变化时，会使积累额增大。而且，利润率下降在另一方面对积累率上升也起着作用。也就是说，利润率下降，激化了个别资本家之间企图通过增大自己的利润量来弥补社会资本总体的一般利润率下降

的竞争，强行推进积累和生产的盲目扩大，而且促进了资本剥夺资本的〈资本的集中〉，这又会进一步带来更大的积累和资本构成的提高，因而会带来利润率下降。在以一般利润率的趋向下降为背景的竞争场上，个别资本为要赢得竞争战的胜利、维持其生存的唯一方法就是，采用发展了的生产方法和扩大生产规模使自己所生产的商品的〈成本价格〉降低，从而把销售价格拉到以往的生产价格以下，以此夺取市场，通过这样的竞争使其他个别资本不得不采用这个新的价格，同时把那些如果采用这个价格连成本价格也抵不上的弱小资本推入破灭的深渊，从而取得特别利润，并把这些利润尽可能多的部分投入进一步扩大生产和改良。破灭的威胁强迫资本家不断采用新的生产方法。这样，利润率的趋向下降通过竞争的激化作为促进积累、积聚和集中的重要因素发挥作用。但是，资本的增加率（增加的资本对原有资本的比例）

虽然由于积累率的增大而在一定程度上被抵消，但随着利润率下降即剩余价值量对资本的相对减少而下降。

另一方面，〈价值增殖〉是资本主义生产的唯一动机，作为资本增殖率的利润是资本主义生产的唯一刺激，就这一点来说，“利润率的下降会延缓新的独立资本的形成，从而表现为对资本主义生产过程发展的威胁；利润率的下降在促进人口过剩的同时，还促进生产过剩、投机、危机和资本过剩”（《全集》25卷270页）。社会资本平均构成的提高和由此产生的利润率的趋向下降，使作为资本能够发挥职能的资本规模的最小限度得到扩大，把那些大量的分散的小资本逼上了投机冒险的途径，同时，产生了“资本的过剩”（*Plethora des kapitalen*）即“利润率的下降不会由利润量的增加得到补偿的资本……的过剩”（《全集》25卷279页）。

伴随着资本积累和劳动生产力发展的利润率趋向下降的

规律，形成了以利润为自己的目的的资本主义生产所“固有的限制（Schranke）”的一种表现，同时作为进一步激化和展开其内部的各种矛盾的重要因素发挥作用。在这层意义上，这条规律对于资本主义积累具有作为一个基本规律的意义。

〔原著〕《资本论》第3卷第3篇第13~15章；《剩余价值学说史》Ⅲ第3章3c。

→（资本的）有机构成；资本主义积累的一般规律；平均利润率；超额利润；（资本的）过剩；资本主义生产的限制和界限；（资本的）绝对生产过剩；危机；李嘉图。

（富塚良三）

利息 Zins I 本质 因为（借贷资本）是资本，所以G必须成为G'，还流到贷方手中。即，不仅仅是借贷的价值额，而且还包括利息都要一起还流。在资本主义生产的基础上，货币具有作为资本发挥职能的使用价值，即产生平均利润的使用价值。贷方即货币资

本家对于作为借方的（职能资本家）——产业资本家或商业资本家——在一定期间内贷放货币。即以归还为条件借出货币。这意味着在一定期间内让渡这种使用价值。借方把这些货币投入再生产过程，可以获得平均利润（具体情况有时可能高于或低于它。但我们这里只涉及货币具有产生平均利润的能力这一货币的规定性，所以不把这些作为研究的对象）。而且，这种利润的一部分是作为对取得这种使用价值的利息被支付的。这样，利息便表现为资本这种商品——具有产生利润的使用价值的商品——的价格。（借方接受一定货币额的贷放时，对这一货币额并不支付任何等价——从贷方来说是在没有得到等价的情况下借出货币的——因而在一定时期后必须归还这一货币额。这种本金交易——借出和偿还——所具有的特点，同普通的商品交易相比具有特殊性，但在对于使用价值要支付代价这一点上它同普通的商品价格没有差

别，而且也是象普通的商品的市场价格那样随供求关系而涨落。）

利息就是这样表现为资本这一商品的价格即资本的价格。生息资本中货币本身表现为资本，而利息表现为资本的单纯的果实。正因如此，利息才表现为资本这一商品的价格的，但利息的本质和源泉是利润，即剩余价值，也就是剩余劳动的一部分。在生息资本中好象一个独立的货币额总会带有利息，利息是资本自身产生的，这似乎是资本的自然属性。但是，机器和原料等生产资料从其自然物理性质上并不直接就是资本，只有当它们同雇佣劳动相结合被当作资本来使用时，即在剥削剩余劳动时，才会变为资本（它们是资本，这是社会规定）。同样，货币本身并不能自动地产生利息。同一个货币额第一要由贷方货币资本家作为资本向职能资本家投下；第二是由职能资本家将它们作为产业资本或商业资本投下，但实际上它们产生利润

只是一次。货币资本家只要把货币让渡给职能资本家，也就是只要贷放出货币，对于货币资本家来说，这些货币就已经成为资本了。但是，这只不过是因为在借方的手中创造出利润，其中一部分被作为利息分割出来而已。

利息是借方那里创造出的利润的分割部分，是利润的一部分。虽然利息量有可能在个别场合高于借方即产业资本家或商业资本家所得到的利润，——例如在危机期间为支付到期的债务而借款时——但是，如果普通地持续地这样的话，职能资本家就不会成为借方，而且，因为对于借方来说货币的使用价值是为其生产利润，如果利息高于利润，他就不会接受使用价值的让渡。另一方面，如果利润全部都留在借方手中，等于借方对使用价值的让渡什么也没有支付，贷方也没有把货币当作资本投下。因此，可以说规定利息最高限度的，最终是平均利润率的价值；零的最近点是它的最低

限度。

另外，如果借方没有把货币作为资本使用而是用于个人消费时，利息就不能从利润中支付，用于偿还债务时情况也是如此。在生息资本中货币本身表现为资本，利息表现为这个资本的单纯的果实，这样，它就从货币现实运动过程中游离、独立出来，上述情况就是利息从资本的再生产过程中实际上独立了出来。

在资本主义社会之前，生息资本就是高利贷资本（Wucherkapital），这并不单是因为利息率高高低的问题，而是还因为它不象资本主义生产基础上那样本金和利息会一同还流到借方手中，利息从利润中抽出一部分支付，它们的本质不同。利息是利润的一部分这一点是区别近代的利息和资本主义以前的利息的一个特征。在资本主义以前，收取利息往往被当作不正当的行为，可是在资本主义社会却被看作正当的，这一观念也是从上述基础上产生的。

Ⅱ 利息与企业主收入

总利润的一部分作为利息付给了借贷资本家，剩余部分作为企业主收入留在职能资本家手中。总利润这样被分割后，从这里便产生了利息与企业主收入之间的对立和相互的独立化，职能资本家支付给借贷资本家的利息，归属于不活动、仅凭拥有资本的资本所有本身的部分；相反，企业主收入表现为在再生产过程中由职能资本家的活动产生出的东西。

（→企业主收入）。这样，好象完全由本质不同的两个源泉产生出的总利润向这两个分割部分的相互独立化，在一切资本领域都形成了——总利润从量的分割向纯利润和利息即质的分割转化，对于用自己的资本进行活动的资本家来说，他所得到的总利润中也同样是一部分表现为伴随资本所有的利息，而另一部分表现为资本职能带来的企业主收入。对此，马克思指出：“因此，利息这样固定下来，以致现在它不是表现为总利润的一种同

生产无关的、仅仅在产业家用别人的资本从事经营时才偶然发生的分割”（《全集》25卷421页）。

〔原著〕《资本论》第3卷第5篇第21~24章；《剩余价值学说史》Ⅲ第7篇。

→生息资本；利息率。

（三宅义夫）

利息率 Zinsrate [Zinsfuß] 利息原则上是从总利润中支付给货币资本家的部分，因此，利息率的最高限度是平均利润率的值，无限地接近于零的点是它的最低限度。从长期来看，利息率是由平均利润率的大小规定的。在这层意义上，利息率依赖于平均利润率，受到它的规定。但是，在市场上直接决定利息率大小的是可能借贷的货币资本的供求情况。“利息率——尽管它取决于一般利润率——是独立地决定的”（《全集》25卷423页）。

作为资本这种商品的价格的利息的量是由供求决定的，这同普通的商品价格是一样

的。但是，普通商品的市场价格，最终是由价值和生产价格决定的，以此为中心上下波动。当供求一致时，市场价格与价值和生产价格一致，而利息率中不存在相当于这种价值以至生产价格的东西。“除了由竞争决定的分割规律之外，没有别的分割规律”（《全集》25卷399页）。如果长远地看特定国家的特定时代，——通过一个产业循环的周期并用长期贷款的利息率进行计算——，大体上存在一个一定值的利息率，但这只是一个单凭经验作为不断变化的〈市场利息率〉（→市场利息率）的平均可以计算的值，——中等利息率（mittlerer Zinsfuß）。利息的平均率（Durchschnittsrate des Zinses）。平均利息率（Durchschnittszinsfuß）——，并不存在确定这个平均利息率的值的一般规律。“一个国家中占统治地位的平均利息率……不能由任何规律决定”（《全集》25卷406页）。也就是说，利息率以利润量为

最高限，——在必须为偿还而借款的危机时期，有时会超过这个限度——以无限接近零为最低限，在这个范围内变动。

这时，除竞争和习惯外——

“在中等利息率不仅作为平均数，而且作为现实的量存在时，习惯和法律传统等等都和竞争本身一样，对它的决定发生作用”（《全集》25卷408页）——并不存在决定这一运动的内在的运动规律。假设平均利息率是百分之三或百分之五，它们本身并不存在什么必然是这样的理由（→自然利息率）。

另外，概而论之，一般地在较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比在发达程度低的资本主义国家利息率低。这其中若有若干原因。例如，前者比后者的信用制度更发达，而且社会各阶层的储蓄货币集中于银行，可以作为借贷资本发挥作用；另外，利润率——平均利润率——的值随着资本的有机构成的提高，换句话说随着资本主义生产的发展而呈现下降的倾向，假设借贷资本家和职能资本家分割

利润的比率一定的话，利润率低的国家即较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比起发达程度低的国家利息率低。等等。

只要没有外来的限制，利息率——市场利息率——由于供求即借方和贷方之间的竞争每时每刻都在变化。而且，根据偿还的可靠性和借贷期间的长短形成了各种利息率。但是，利息率与普通商品的市场价格一样，在某一瞬间在市场上总是形成一个直接的一定量的率，只要平均利息率也是市场利息率的平均，就可以计算并表现为一个明确的量。“利息率总是表现为一般利息率（allgemeiner Zinsfuß）”（《全集》25卷414页）。这一点不同于利润率，利润率只直接表现为各个企业的各种量，而且一般的或平均的利润率也不过是作为这些特殊的利润率的平均化的倾向而存在。

将利息率和利润率进一步对比来看，利息率在国际间有相当大的高低差别，只要没有外来限制，比利润率更强烈地

受到国际上的影响。这是因为，利润率是以生产各部门的国际资本的移动为媒介受到影响的，而利息率则直接受到货币市场的流入流出的影响。

另外，如果其他情况不变，利润率越高，职能资本家就越可以用较高的利息率向借贷资本家支付利息，而且会爽快地支付。如果仅依此推论，好象繁荣期因为利润率高所以利息率也高，可是实际上这种情况下总是利润率相对地低。在危机期，利润率下跌，而正是这时利息率达到最高峰。于是，出现了利息无法从利润中支付的情况。但是，在危机后的沉寂期利息低，在摆脱沉寂逐渐活跃的时期利息率渐渐上升，这也是一般情况（《全集》25卷404页）。利息率和利润率两者的变动并不一定是平行的，有时甚至是相反的，这是因为规定两者量的要素之间并不一定有联系。

如上所述，直接决定利息率的值的是可能借贷的货币资本的供求情况，这种可能借贷

的货币资本的量与流通的货币量完全不同。“通货的绝对量只有在紧迫时期，才对利息率产生决定的影响”。“在另外的情况下，通货的绝对量不会影响利息率”（《全集》25卷601页）。

〔原著〕《资本论》第3卷第5篇第22章；《剩余价值学说史》Ⅱ第7篇2。

→自然利息率；市场利息率。

（三宅义夫）

流动资本 zirkulierendes Kapital →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

流动的过剩人口 fließende überbevölkerung 〈相对过剩人口〉的一种存在形态。在工厂、矿山以及其他近代产业的中心区，就业的工人人数，虽然同生产规模的扩大相比一般地是不断减少的，但其绝对数是逐渐增大的。但是，这种增加所采取的形式是工人时而解雇，时而又大批就业。这样，把在近代产业周围流出流入的过剩人口称为流动的过剩

人口。

产生这种流动的过剩人口的因素有如下几点。随着在作业场中实行近代的分工并采用机器，资本开始少雇用成年的工人而多雇用少年的工人，因此，众多的成年工人不能在同一个部门继续被使用，而被解雇的情形增多。此外，由于分工，工人无法转移到特定的工作以外的部门中去，造成一些部门职工不足，而另一些部门却有很多职工失业这样的矛盾局面。还有，在近代产业的作业场中，由于劳动力消耗严重，所以工人一过中年便体力衰弱，要么被降级到低水平的工种，要么被解雇。而且，在上述种种情况下，由于近代产业的就业部分的绝对数增加，所以当然要求工人一代一代地急速更替（这个规律对其他阶级不适应）。而且，这样的要求是通过大工业的工人的早婚和通过剥削童工以鼓励工人生育的办法来得到满足的。

〔原著〕《全集》第23卷第703~704页。

→相对过剩人口。

（时永 淑）

流氓无产阶级 Lumpenproletariat 流浪者、罪犯和妓女总称为真正的流氓无产阶级。他们是形成相对过剩人口最下层的、需要救济的贫民的一部分。由于长期失业和贫困，丧失了劳动能力和劳动愿望，他们处于不安定的堕落的生活状态中，缺乏作为无产阶级的阶级意识。因此，尽管同样是需要救济的赤贫，但他们同其他阶层不同，特别是同丧失了劳动能力、作为产业后备军的残废而流浪者化了的阶层不同，被称为真正的流氓无产阶级。

〔原著〕《全集》第23卷第706页。

→需要救济的贫民。

（时永 淑）

流通费用 Zirkulationskosten I 流通过程 资本运动通过生产领域和流通领域两个阶段，资本在生产领域的停留期间形成资本的〈生产期间〉，在流通领域的停留期间形

成〈流通期间〉，这两者互相排斥。一般说来，处于流通领域内的资本采取商品和货币的形式，所以即使它能够作为所谓〈流通资本〉实现剩余价值，也不能作为生产资本发挥职能，从而不能生产商品和剩余价值。在流通期间，生产过程和价值增殖过程中断。生产过程的更新依流通期间的长短而或急或缓。资本在流通领域停留时间越长，在生产部门发挥职能的资本部分就会越小。“资本的流通期间，一般说来，会限制资本的生产期间，从而也会限制它的价值增殖过程。限制的程度与流通时间持续的长短成比例”（《全集》24卷142页）。

但是，流通过程不仅仅在时间的经过上限制生产资本、从而限制价值增殖，而且在需要支出流通费用这一点上也对其形成限制。在流通期间，在流通过程内部为了流通过程也需要支出劳动和物化劳动，但这样的流通费用对于价值形成和增殖具有什么意义呢！

Ⅰ 流通费用的各种形式

资本的流通过程，在负担生产过程方面对生产过程具有一定的作用，但所需费用在对生产过程中的关系中并不一样。它可以分为形成价值的部分和根本不形成价值的部分。前者当然不是直接的生产过程，但是在流通过程中延长了的生产过程；与此相反，后者是单纯的价值形式转化的费用。“一般的规律是，一切只是由商品的形式转化而产生的流费用，都不会把价值追加到商品上”（《全集》24卷167页）。马克思将流通费用分为第一，纯粹流通费用，第二，保管费，第三，运输费，加以论述。

第一，纯粹流通费用（reine Zirkulationskosten）

（a）买卖期间（Kauf-und Verkaufszeit）商品转化为货币，货币转化为商品这样的资本的形态变化，从资本家的立场来说，是资本家的买卖行为，它所需要的时间是买卖期间。这是同一个价值由一种形态向另一种形态的转化，只是一种

形态转化，价值量并不因此而发生丝毫变化。这种形态转化需要时间和劳动，它不是为了创造价值而是为了引起一种形态向另一种形态的价值转化，是对转化后的价值不附加任何价值的流通费用。它虽然是资本再生产的一个必要因素，但它属于不创造价值和使用价值的生产的虚费。由于必须向流通费用投入资本，所以预付资本在生产上发挥职能的范围因而缩小。(b)簿记(Buchhaltung)劳动时间除了耗费在现实的买卖之外，还耗费在簿记上；此外，簿记又耗费劳动手段，如钢笔、墨水、纸张，写字台等等。这种费用同买卖费用相同，是非生产性的，不追加价值。当然，后者是在生产过程的特定的社会形态中即它是商品的生产过程中产生出来的，而前者随着过程按社会规模进行而变得越来越必要。尽管在这一点上二者不同，但有一点是清楚的，那就是，它是形成从生产性消费的时间和在现实生产过程中发挥职能并

进入产品形成和价值形成的生产资料中的一个扣除部分。生产价值的劳动同时必须是生产使用价值的，而簿记的费用不是这样，它是以价值形态转化为目的的费用。(c)货币金银这样的特定商品作为货币发挥职能并且主要停留在流通过程中，这纯粹是生产过程的一定社会形式即商品生产过程的产物。货币是固定在充当单纯的流通机器(Zirkulationsmaschine)的形式上的社会劳动，形成纯粹的流通费用。它是既不进入个人消费也不进入生产消费的非生产性费用，是商品生产的虚费。

第二，保管费(Aufbewahrungskosten)产品当它作为商品资本存在时，即当它处于生产它的生产过程和它将进入的消费过程的中间时，形成商品储备。为维持、保管这种储备，需要物化劳动和活劳动，因为这笔费用是支付在流通过程中，所以一般算作流通费用。它是从直接的生产过程抽出来的，在必须由社会产品补充这

一点上它是虚费。但是，纯粹流通过程只与商品价值的形态发生关系而对承担商品价值的使用价值不发生作用；与此不同的是，这些虚费的对象是使用价值和价值的维持。在这种情况下，使用价值不会提高和增加，只会减少，但这种减少受到限制，因此价值得到维持。因此，保管费在特定范围内给商品追加价值并且追加剩余价值。保管是它的生产性性质为流通形态所掩盖的过程。所谓生产性的，是说对社会来说它属于生产的虚费，但对个别资本家来说属于致富的源泉。所谓“特定范围内”是指，为确保流通过程的、从而包括流通过程的再生产过程的永久性和连续性所必需的储备的保管所必要的费用，这种储备费用形成价值，但因商品卖不出去而形成的储备的费用不进入商品价值，是实现价值的扣除即价值损失。

第三，运输费（Transportkosten）生产过程内部的劳动对象的场所的变化，即从

一个生产场地向另一个生产场地的产品的运输、接下来是生产部门向消费部门的成品的运输，只有当这一运输完了时，产品才能成为可用于消费的制成品。产品的量不会因运输而增加，但物的使用价值只有通过消费才能实现，因而物的消费需要场所的变化，这同生产的社会形态无关。这样，运输便作为追加的生产过程形成生产资本的特殊的投入部门，投入运输的资本向产品追加价值和剩余价值。由于它在流通过程内部并且表现为以流通过程为目的的生产过程的继续，所以成为流通过程。

■流通过程的补偿和回收 支付于流通过程的资本是怎样补偿和回收的呢？马克思在《资本论》第3卷第4篇〈商业资本〉中对此作了解释。流通资本的一部分独立化了的〈商品经营资本〉，虽然不生产价值和剩余价值，但由于流通阶段也如同生产一样形成再生产过程的一个必要阶段，因此商品经营资本也分得作为平均

利润的由总生产资本产生的剩余价值的一部分。商人是靠从生产者那里贱买而以现实的生产价格出售来获得利润，这时他还必须给作为媒介的必要的流通费用支出追加资本。这种追加资本，不论是纯粹的流通费用还是发送、运输、保管等具有生产性的流通费用，如果它是由流动资本所构成，就会全部地，如果它是由固定资本构成的，就会与其磨损程度相适应地，不仅从商品的出卖价格中得到回收，而且整个追加资本都参加平均利润率的形成。这种情况下、保管费、运输费，在作为追加生产过程具有生产性的部分上投下的资本，虽说作为虚费必须由社会产品补偿，但由于在资本主义社会它对价值形形成起作用，因此同一般的生产费用一样，从它附加到商品上去的价值中得到回收，并以它所创造的剩余价值参加平均利润率的形成。然而，支出于纯粹流通费用上的资本部分虽然不形成价值和剩余价值，但为了再次支

出而必须从商品价值中得到补偿。因此，它只好从生产性资本所生产的剩余价值中得到补偿，在总剩余价值中作为平均利润所分配的量将必然相应减少，而且，投入纯粹流通费用的追加资本也必须和它的量成比例地得到平均利润，这样，一般利润率进一步下降。生产者按照相应地程度更便宜地把商品卖给商人，于是把剩余价值的一部分分给了商人，商人因此回收到各种费用，从而取得利润。但是，在另一方面，商品经营资本的独立化和积聚，使流通期间缩短，节约了流通费用，不仅提高了剩余价值对投入资本的比率，而且使用于生产的资本部分增加使剩余价值增大，从而提高了利润率。

“对产业资本来说，流通费用看来是并且确实是非生产费用。对商人来说，流通费用表现为他的利润的源泉，在一般利润率的前提下，他的利润和这种流通费用的大小成比例。因此，投在这种流通费用

上的支出，对商业资本来说，是一种生产投资。所以，它所购买的商业劳动，对它来说，也是一种直接的生产劳动”（《全集》25卷337页）。

另外，货币经营资本所进行的支出在货币流通的纯技术操作时需要的特殊劳动与费用——它是纯粹流通费用——的资本，也得到同预付资本量成比例的平均利润并得到回收。但是，这些操作，虽然是资本再生产所必要的，但与商品经营资本一样是简单的流通过程，不产生价值和剩余价值，所以它不过是总生产资本所产生的剩余价值的一个扣除部分。货币经营业的独立化，由于技术操作的集中和缩短并简单化而节约了这些虚费，减少了必要现金量。信用使流通费用进一步减少。

〔原著〕《资本论》第2卷第1篇第6章；第3卷第4篇第17章，第19章，第5篇第27章。

→（资本的）流通期间；纯粹流通费；买卖期间；虚费；

保管费；运输费；商品经营资本；货币经营资本；商品利润。

（马场克三）

流通过程 *Zirkulationsprozess* 商品交换，表现为商品—货币—商品（W—G—W）这样的商品的形态变化过程，这一过程不是由一个商品独立地进行的，而是形成同其它商品的形态变化的无限的链锁反映。它不是作为个别商品之间的直接交换，而是作为社会性的全面的交换，形成〈商品流通〉。各个商品的形态变化形成商品流通的一环，其形态变化过程是商品的流通过程。另一方面，作为形成自我增殖运动的价值的资本，一般说来也是通过G—W—G的形态变化过程运动的价值，而且无限地反复不已。资本在当时的形态，不论是G还是W，它本身都只是作为单纯的货币、单纯的商品发挥职能，但同时又是作为资本价值的过程的形态发挥职能。因此，G—W—G是以G—W和W—G这样的商品形态变化为其因素的，同时另一方

面它又作为资本的形态变化运动形成不同于一般的商品流通的〈资本流通过程〉。前者和后者将分别在〈商品流通〉和〈资本的形态变化〉、〈资本的循环〉等词条里阐述，本词条只论述二者的关系。

作为资本基本形式的产业资本的循环过程，即 $G-W \dots p \dots W'-G'$ ，是流通和生产的统一，如果把它看作资本的总流通，那么生产就表现为流通的中断。即然 $G-W$ 和 $W'-G'$ 这两个阶段是流通的表现，那么资本流通就形成一般的商品流通的一部分。但是，只要资本循环不仅通过流通部门，而且也通过生产部门，资本就会在一般的商品流通的内部进行其特殊的循环。商品流通在资本循环的第一阶段使资本脱离货币形态，取得了能够执行生产资本职能的形态；在第二阶段，使它抛弃了商品形态，取得了能够重新进行循环的货币形态，同时为它创造一种可能，使它自己特有的资本循环同由它产生的剩余价值的流通

分离开来（《全集》24卷71页）。

但是，如果不是把资本的循环看作单个资本的循环而是当作包括了各个单个资本的循环的社会资本的循环来考察时，它就不仅是资本的循环，而且也包括了一般的商品流通。一般的商品流通是由个别资本的固有的循环和同工人的工资以及资本家的剩余价值交换从而进入个人消费的商品的循环构成的。只要剩余价值构成商品的一部分，资本的循环也就包括剩余价值的流通，而且还包括可变资本向劳动力的转化即工资的支付（《全集》24卷390~391页）。

〔原著〕《资本论》第2卷第1篇第1章，第3篇第18章。

→商品流通；商品的形态变化；资本的形态变化；资本循环；（资本的）流通期间；再生产。

（冈崎次郎）

流通手段 Zirkulationsmittel; Umlaufsmittel 货币作为商品流通的媒介者所发

挥的职能是流通手段。商品的交换过程 $W-G-W$ ，是由出卖 $W-G$ 和购买 $G-W$ 两个过程完成的。由于出卖是为了购买，所以这两个过程实质上是统一的，但由于货币的介入，它在形式上发生分裂，相互补充着。

I $W-G$ ，商品的第一形态变化或出卖 商品所有者得到货币。交换过程中始终有作为使用价值和价值统一的商品和金的对立，这时商品实际是使用价值，其价值只是作为观念上的价格即在商品对金的观念的关系中表现出来，而且金是实际的交换价值，其使用价值只是在用货币可以购买的各种商品中表现出来。因此，商品由于让渡给金而脱离了原来的商品形态，变为其自身的一般价值形态。也就是说作为它的观念上的价值形态的价格得以实现。而且，货币也变为其使用价值的特殊形态。即观念上的使用价值得以实现。可见，商品向货币的转化同时也是货币向商品的转化。同一过程如

果从商品所有者方面来看是出卖，如果从货币所有者方面来看是购买。不过，货币所有者手中的货币，除非他是金生产者，都是他们作为商品卖主出售自己的商品的结果得到的。假设作为商品 W_1 的买主表现的他的货币是商品 W_0 销售的产物，于是，商品的出卖 W_1-G 是商品形态变化 W_1-G-W_2 的第一形态变化，同时也是以 W_0 的出卖开始的商品形态变化 W_0-G-W_1 的第二形态变化 $G-W_1$ 。

II $G-W$ 商品的第二形态变化或购买 为购买所支付的货币是其他商品的〈转换形态〉(entäußerte Gestalt) 即普遍让渡的产品，因此是〈绝对可以让渡的商品〉(absolut veräußerliche Ware) (《全集》23卷129页)。一个商品的购买同时就是其他商品的出卖，因此，一个商品的第二形态变化同时就是其他商品的第一形态变化。商品 W_1 的形态变化 W_1-G-W_2 由 W_2 的购买 $G-W_2$ 所完成，这只是另一个

商品 W_2 的形态变换 W_2-G-W_3 的第一个形态变化 W_2-G 。此外，商品生产者一方面大量销售单一的产品，另一方面为满足多方面的需要又必须用销售所得到的货币购买各种不同的商品。可见，一个商品的第二形态变化，是由其他许多商品的第一形态变化的总和构成的。一个商品的形态变化运动，形成从商品形态开始经过货币形态又回到商品形态这样一个循环。构成一个商品的循环的两个形态变化，分别是其他两个商品的相反的局部形态变化，因此，每个商品的形态变化系列所做的循环，都和其他商品的循环交织在一起，其总过程表现为商品流通。因此，商品流通并非仅是形式上、在本质上也与产品交换不同。例如前面提到的 W_1 之所以可以出卖，是因为 W_0 已经被卖出，而 W_2 之所以可以出卖也完全是因为 W_1 已经卖出。各种商品通过变换场所，其本来的商品形态从流通过程中消失，而货币始终留在流通过程中，

不断变换它的所有者。“货币表现为只是商品的交换手段，但不是一般的交换手段，而是以流通过程为特征的交换手段，即流通手段”（《全集》13卷86页）。作为商品流通的媒介者货币是流通手段。

Ⅲ 总结 从以上可以清楚地看到，作为流通手段的货币的运动，只是表现了商品的相互对立的两个过程 $W-G-W$ 的不断延续，在这一过程中对于商品来说其价值形态的对立不过是直接地消失了。商品的交换价值的独立的表现在这种情况下是短暂的，因而，在货币不断从一个人的手中转移到另一个人手中的过程中，货币只要象征性的存在也就足够了。“货币的职能存在可以说吞掉了它的物质存在”（《全集》23卷149页）。因此，铸币即使是现实的金，只要它是作为流通手段发挥职能，它就只能作为假象的金发挥职能。这就是货币可以由简单的〈符号〉（Zeichen）例如辅助铸币、国家纸币代为执行流通手段职

能的根据。

另外，货币的流通手段的职能包含了购买手段的职能（《全集》25卷476页，《全集》13卷134页），是与支付手段职能相对立的；但从广义上说又包含了购买和支付手段两项职能（《全集》25卷521页，590页）。

〔原著〕《资本论》第1卷第1篇第3章第2节；《政治经济学批判》第2章第2节。

→商品流通；商品的形态变化；购买手段；支付手段；补助货币；国家纸币。

（冈桥 保）

流通手段〔货币〕量 Masse der Zirkulationsmittel [od des Geldes] 作为流通手段的货币经常在流通领域内运动，对各种商品的形态变化起媒介作用。这就有一个流通领域能够吸收多大量的货币的问题。在流通领域中，有许多商品同时出卖（或购买），这时商品总是处于卖方而货币总是处于买方。商品在价格上观念地与一定量的货币相等，因

此，流通过程所必要的货币量就由商品的价格总额决定。假设各种商品的价值是一定的，那么各种商品的价格就会同作为货币商品的金的价值涨落成反比例运动，流通手段的量必须相应地增减。这种变动“都是由货币本身引起的，但不是由它作为流通手段的职能，而是由它作为价值尺度的职能引起的”（《全集》23卷137页）。货币商品金的价值在货币作为价值尺度的职能中从而在给商品规定价格时成为前提条件，而金的价值量是通过产金地的直接产品交换确定的，以这个量进入流通过程。因此，金的价值变动首先表现为价值尺度的价值变动，从而表现为商品价格的涨落。所以，必须指出，把商品价格的涨落直接同作为流通手段的金的数量增减联系在一起（货币数量论）是错误的。

假设金的价值是一定的，所有商品的价格是一定的话，那末流通手段的量依存于流通商品的量。同样，金的价值和

商品量一定的话，流通手段的量，随着商品价格的变动而增减。这种情况下，“无论商品价格的变动是反映实际的价值变动，或只是反映市场价格的波动，流通手段量所受的影响都是相同的”（《全集》23卷138~139页）。

但是，各种商品的形态变化是同时并行的，并不是互不相干的，形成了相互补充、交织在一起的链锁反应。同一个货币逐个地实现商品的价格，变换位置进行流通，这就反映出了各种商品形态变化的交织状况。所以，在一定期间内同一货币的流通次数表现了〈货币流通速度〉（Geschwindigkeit des Geldumlaufs）。这样，流通过程中必要的流通手段的量，由一定期间内流通的商品的价格总额和流通速度所决定。即，

$$\frac{\text{商品价格总额}}{\text{同各货币的流通次数}} = \text{执行流通手段职能的货币量。}$$

“这个规律是普遍适用的”（《全集》23卷139页），即使

作为支付手段的货币参加进来也不会受影响（《全集》13卷148页）。此外，“决不会因为生产过程的资本主义性质而发生变化”（《全集》24卷368页）。而且，货币流通的这个〈一般规律〉在国家纸币和银行券流通中也起支配作用（《全集》23卷147页，25卷546页）。

货币流通量依存于由商品世界的内在规律所规定的各项因素，所以决定流通必要量的规律也称作〈货币流通规律〉（Gesetze des Geldumlaufs）（《全集》23卷147页）。这些规律在纸币流通中表现为颠倒的情况。当纸币代替同样名称的金币流通时，纸币在运动中只反映了货币流通的规律，而纸币的特殊运动并不是直接从商品的形态变化中产生，而是当它对金的正常比率被打破时才会表现出来。如果商品的价值已定，那末流通的金量是由其自身的价值左右的，而纸币的价值则依存于它的流通量。这样，“纸币流通的特殊规律只能从纸币是金的代表这

种关系中产生”（《全集》23卷147页,13卷117页）。另外,恩格斯指出:这些〈不兑换国家纸币的规律〉也适用于不兑换银行券(《全集》25卷594~595页)

因为商品的价格总额依存于各种商品的量和价格,所以流通手段量会根据商品价格及其数量和货币流通速度之要素的各自的变化情况而有多种变动。以下是历史上的最主要的表现。(1)当商品价格不变时,流通手段量由于流通商品量的增加或货币流通速度减慢,或者由于这两个因素的共同作用而增加;相反的情况下,也会随着商品量的减少和流通速度的加快而减少。(2)当商品价格普遍上涨时,如果商品量的减少同价格上涨的比率相同,或者商品量不变流通速度加快同价格上涨的比率相同,那末流通手段量不变;如果商品量的减少或流通速度的增大比率大于价格上涨的比率,那末流通手段量减少。(3)当商品价格普遍下降

时,如果商品量以同价格下降同样的比率增加或者流通速度以同样比率减慢时,流通手段的量不变。如果与价格下降相比商品量的增大或流通速度的减少急速进行,那末流通手段的量会增大。

由于各种因素相互抵消,所以除去危机和货币价值变动的情况以外,一个国家的流通货币量保持着一个稳定的平均水平。上述各种因素的变化均依赖于商品的形态变化过程,而商品的形态变化过程在考察简单货币流通时又依赖于外部的各种复杂情况。因此,对于这些货币流通规律的考察在简单货币流通中也只能停留在形式上(《全集》13卷97页)。

〔原著〕《资本论》第1卷第1篇第3章第2节b;《政治经济学批判》第2章第2节b。

→货币流通的速度;纸币流通的特殊规律,支付手段。

(冈崎保)

流通期间(资本的) Zirkulationszeit; Zirkulationsperiode; Umlaufszeit(d-

es Kapitals) 资本处于流通过程的期间,即作为商品资本以及货币资本发挥职能的期间,就是流通期间。它同资本的(生产期间)(Produktionszeit; Produktionsperiode)一起,形成资本的(周转期间)(Umschlagszeit)。资本由商品形态转化为货币形态的同时就是剩余价值的实现,由货币形态向商品形态的转化同时是向生产要素的转化,这说明这些过程作为流通过程只不过是商品形态变化的过程。在流通期间,资本并不作为生产资本发挥职能,也不生产商品和剩余价值。如果垫支资本的全部价值同时从(资本循环)(Kreislauf des Kapitals)的一个阶段向另一个阶段移动,那末在流通期间便完全中断了生产过程,由于流通期间的长短不同会影响生产过程更新的速度。如果资本是一部分一部分地依次通过各个阶段,整个资本价值的循环是以各部分依次循环的方式进行的话,那末总有一部分资本处于流通领

域;在流通领域停留的时间越长,在生产领域发挥职能的资本部分就越小。因此,流通期间越短,在一定期间内的一定量的资本的价值增殖职能也就越大。由于流通期间受各种条件的影响而不同,因而生产期间由此受到限制的程度也不尽相同。

流通期间的决定性部份,相对地说是资本处于商品形态的销售期间。这一期间,在同一部门的各个资本之间也是极其不同的。销售期间的长短,一般地受到交通的发达状况、销售市场的位置及大小等因素的制约。抛开偶然性的各种差别(有关市场的变动等),由于商品资本的种类不同,即使同一资本由于面向的市场的不同,销售期间的差异也是不能消失的。

流通期间的第二个部分,是由货币形态向生产要素形态的再转化期间,即购买期间。如果这个期间长,会使(生产储备)(Produktionsvorrat)大,因此需要比平时更多的垫

支。垫支的货币，随着资本周转不断地逐渐还流，再次不得不长时间为购买或支付原料费等而停留在货币状态上。

一般说来，流通期间因价格变动和供求关系等市场条件而变动，但生产地点与销售市场的实际距离应看作是其基本的制约条件。

〔原著〕《资本论》第2卷第1篇第5章，第2篇第14章。

→流通费；纯粹流通费；买卖期间；（资本的）周转期间。

（冈崎次郎）

流通资本 Zirkulationskapital 是处于属于〈流通过程〉的形态中的资本，因而是指同属于生产过程的资本形态即生产资本相对立的商品资本或货币资本。这些资本形态，并不是产业资本家把资本分割成的特殊的种类，而是同一垫支资本价值不断采取和抛弃的两种形态。然而，亚当·斯密把它混同于资本价值处于生产资本形态时产生于其流通内部的——产生于生产资本的各种要

素参加价值形成过程，并把这种价值转移到产品中去时的不同方式——形态上的区别，即混同于〈固定资本〉与〈流动资本〉的区别。但是，作为固定资本垫支的资本价值，也同作为流动资本，垫支的资本价值一样，是靠商品产品流通的，又是靠商品资本的流通转化为货币资本的。换句话说，商品资本和货币资本是生产资本的流动构成部分的价值承担者，同时也是它的固定构成部分的价值承担者。从这一点也清楚地看到，商品资本和货币资本是同生产资本相对立的流通资本，而不是同固定资本对立的流动资本。

另外，流通资本这个词也被用于指〈浮动资本〉（floating capital）（《资本论》第3卷第5篇第26章以及第30章），这时是指短期资本即只在短期间采取借贷资本形态的货币，它同上述意思完全不同。

〔原著〕《资本论》第2卷第2篇第10章。

→流动资本；货币资本；

商品资本。

(铃木鸿一郎)

垄断 Monopol 工人阶级只能自由地支配自己的劳动力，而资本家阶级垄断着社会的生产资料和货币)《全集》24卷469页)。在这种情况下，垄断是一个阶级的垄断，同时还有阶级内部限制或排除竞争的垄断。由于自然的垄断(natürliches Monopol)和人为的垄断(Künstliches Monopol)，契约当事人的一方可以高于价值或被迫低于价值出售自己的产品，于是商品的价格偏离价值。所谓偶然的垄断(Zufälliges Monopol)是指对于买方或卖方是从供需关系的偶然状态中产生出来的垄断(《全集》25卷199页)。所谓人为的垄断，是指先于竞争的封建性垄断。所谓自然的垄断，是指从竞争的结果中产生出来的近代的垄断(《全集》4卷178页)。作为人为的垄断的例子，可以举出东印度公司在东印度拥有的茶叶贸易、同中国的贸易和对欧洲往来的货

运的垄断权(《全集》23卷820页)，还有，象荷兰东印度公司那样商人是垄断者并且同时垄断着生产(《全集》25卷342~343页)。自然的垄断，被称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本身造成的垄断”(《全集》25卷219页)，例如，象托拉斯那样的企业部门的总生产集中于一家具有统一领导的大股份公司(《全集》25卷495页)。但是，自然的垄断这一概念还有别的含意。“存在自然的垄断的生产部门，即使其利润率高于社会的利润率，也被排除在这一平均化过程之外。这对于以后地租的展开是重要的”(《资本论书信集》德文版171页)。这种场合的自然的垄断是指对自然力的垄断。例如，一个国家的大部分工厂用蒸汽机作为动力，而有少数工厂以瀑布作动力，那么这些资本就比其他资本可以用较少的成本价格生产同样的商品，这样它就能创造〈超额利润〉，这是由于对有限的自然力的垄断的结果(《全集》25卷727页)。农

业上的〈级差地租〉也是以土地所有权的垄断为前提的。因为，如果没有这个前提，超额利润就不能转化为地租并进入土地所有者手中（《全集》25卷346页）。不过，即使是最劣等地，作为限制的土地所有权还是继续存在（《全集》25卷846页）。也就是说，土地所有权的垄断对投资施加没有这种垄断就不会存在的限制（《全集》25卷849页）。这样，便产生了〈绝对地租〉，农产品按〈垄断价格〉出售，这并不是因为它的价格高于价值，而是由于它高于生产价格（《全集》25卷859页）。同时还必须加以区别，在〈垄断地租〉中，究竟是因为产品有一个与地租无关的垄断价格存在，而产生了地租呢？还是由于有地租的存在，所以产品才按垄断价格出售呢？（《全集》25卷873页）。

〔原著〕《资本论》第3卷第6篇第37章，第38章，第45章。

→竞争；生产价格；超额利润；垄断价格；地租；绝对地租；垄断地租；土地所有权。

（日高 普）

垄断地租 Monopolrente

垄断地租分两种，一种是土地产品具有自然的稀少性，其价格不受它的价值和生产价格的规定，只受需求量的规定，形成〈垄断价格〉，这时产生的垄断利润转化为地租。例如生产上等葡萄的葡萄园的地租即属此例，马克思称这种情况叫“垄断价格产生地租”（《全集》25卷874页）。另一种是同〈绝对地租〉的情形相同，由于对土地的投资受到土地所有权的限制，土地产品的市场价格高于〈生产价格〉和〈价值〉，这时，超过价值的部分就转化为地租。马克思认为：虽然土地所有权的限制使土地产品的市场价格高于生产价格，但原则上它仍低于或等于其价值，因此，绝对地租就是生产价格与价值的差额或者是它的一部分。但是，如果土地所有权的限制有可能变得很强大时，市场价格也可能高于价值，这一部分可以理解为垄断地租（《全集》25卷862页；874页）。这

种情况下“因为有地租存在，所以产品才按垄断价格出售”（《全集》25卷873页）。

马克思认为：产生绝对地租的农业资本的〈有机构成〉的低水平，换句话说，使工业比农业更迅速地得到发展，这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所固有的，是一个历史的差别，是可以消灭的。那时，绝对地租也将消失（《全集》25卷362页）。但最劣等土地上恐怕仍有地租残留，只是这种地租是通过超过价值以及生产价格的价格实现的，马克思认为这个问题应当在“研究市场价格的现实运动”的竞争学说中加以考察（《全集》25卷861页）。

〔原著〕《全集》第25卷第860～862页，第873页。

→地租；绝对地租；垄断价格。

（大内 力）

垄断价格 Monopolpreis

I 绝对地租和垄断价格

最坏的土地支付的地租把农产品的市场价格提高到它的生产价格以上，然而这一价格不能

说就是普通意义上的垄断价格。因为地租并非是作为和价值无关系的一个要素加入到价格中去的（《全集》25卷854页）。〈级差地租〉和〈绝对地租〉是资本主义正常的地租形式。除此之外，地租只能以真正的垄断价格为基础。这种真正的垄断价格，既不是由商品的生产价格决定，也不是由商品的价值决定，而是由购买者的需要和支付能力决定。对垄断价格的考察属于竞争学说的范围，在那里，将研究市场价格的现实运动（同上，861页）。不是人造林、并未经人类的协助而形成的森林的所有者，如果是作为资本家砍伐它的树木的话，他在取得相对于资本的利润之外，还或多或少地能够得到地租。这一地租好象是单纯地因为垄断价格引起的。但是，如果考虑到资本有机构成较低，那么便可知这并非是基于垄断价格的垄断地租，而是绝对地租（同上，866页）。如果真正的农业地租单纯地依赖垄断价格，那么在正常的关系

之下，这种垄断价格和由它产生的地租只能是微小的。所以，绝对地租并非基于垄断价格，而是基于低值资本有机构成和土地所有权（同上，869页）。绝对地租在真正的采掘工业中起着更为重要的作用。地租似乎只是起因于垄断价格，而实际上不过是由超过生产价格的价值部分支付的绝对地租。在那里，资本构成无条件地居于最低水平，所以与常识相反，商品为要按照它们的价值出售，需要有非常有利的市场情况（同上，870页）。我们必须加以区别，究竟是因为产品或土地本身有一个与地租无关的垄断价格存在，所以地租才由垄断价格产生，还是因为有地租存在，所以产品才按垄断价格出售。当我们说垄断价格时，一般是指这样一种价格，它与一般生产价格或产品价值所决定的价格无关，而只由购买者购买欲和支付能力决定。生产少量的优质葡萄的葡萄山，就会产生一个垄断价格（同上，873—874页）。在绝对地租存

在和垄断价格存在的两种情况下，地租都能加入生产物的价格；然而，这两种情况，在小块地经营和小土地所有制的场合，都很少发生（同上，913页）。这样，垄断价格和带来绝对地租的农产品价格，有着明显的不同。能带来绝对地租的农产品价格在个别情况下也能成为垄断价格。如果把它称之为垄断价格的话，那么可以说农产物能够经常按垄断价格出卖。这并不是因为农产物的价格高于它们的价值，而是因为，不管它们的价格等于它们的价值，或者低于它们的价值，却高于它们的生产价格（同上，859—860页）。即使在这一限度内，这一概念可以说也具有了二重含义。

Ⅱ 垄断价格和价值法则
作为社会全体来看的平均利润加上地租的总和在其正常形式上决不会大于全部剩余价值，虽然会小于全部剩余价值。它的正常形态是以与劳动力的价值相适应的工资为前提的。甚至垄断地租，只要它不是工资

的扣除，它就必然间接地总是剩余价值的一部分。垄断地租，虽然它不象级差地租那样，成为商品的价格超过它的生产价格的余额，也不象绝对地租那样，成为商品的剩余价值超过它的平均利润的余额，但毕竟是同这种具有垄断价格的商品进行交换的其它商品的剩余价值的一部分。如果工资是按劳动力价值支付的话；商品价格无论带来多少利润，最终它不过是总剩余价值的一部分（同上，941—942页）。如果新创造的价值生产物是一定的话，不管工资的量如何变化，也不管利润和地租的量如何变化，即不管调节工资、利润、地租三部分互相间的比例的各种规律会起什么作用，因为三部分都从价值生产物中分解出来，所以它们只能在由价值生产物的一定量规定的限度内运动。但是，地租以垄断价格为基础时，会产生例外。然而它决不会使规律有丝毫变化，只不过使研究复杂化。因为我们如果考察这一生产物和其它诸商品

比较而言的相对价值的话，那么区别就只在于，其它商品里包含的剩余价值，将会有一部分转移到这种垄断的商品上来，结果它依然是从社会总体的总价值生产物的一部分中转移而来的（同上，967页）。如果剩余价值平均化为平均利润的过程在不同生产部门内遇到人为的垄断或自然的垄断的障碍，特别是遇到土地所有权的垄断的障碍，以致有可能形成一个高于受垄断影响的商品的生产价格和价值的垄断价格，那末，由商品价值规定的界限也不会因此消失。某些商品的垄断价格，不过是把其它商品生产者的一部分利润，转移到具有垄断价格的商品上。剩余价值在不同生产部门之间的分配，会间接受到局部的干扰，但这种干扰不会改变这个剩余价值本身的界限。如果这种具有垄断价格的商品进入工人的必要的消费，那末，在工人照旧得到他的劳动力的价值的情况下，这种商品就会提高工资，并从而减少剩余价值。它也可

能把工资压低到劳动力的价值以下，但只是工资要高于身体最低限度。这时，垄断价格就要通过对实际工资的扣除和对其它资本家的利润的扣除来支付。垄断价格能够在什么界限内影响商品价格的正常调节，是可以确定和准确计算出来的（同上，973—974页）。

〔原著〕《资本论》第3卷第6篇第45章，第7篇第50章。

→竞争；生产价格；垄断；绝对地租；垄断地租，价值规律。

（日普 高）

鲁滨逊故事 Robinsona-de 商品的拜物教性质，既不是从其使用价值，也不是从形成价值规定内容的人类劳动中产生出来的。这是因为，第一，人类的劳动是人的脑髓、神经、肌肉、感觉器官等等的支出，在这层意义上，它只不过是一个生理学的真理；第二，这种支出的时间上的继续，从生活资料的生产上来说，不论任何社会状态下，都是人们必须关心的问题。只要人类以某种方

式为他们的共同利益而一起劳动时，他们的劳动当然就会采取社会的形式，这丝毫也没有什么神秘的地方。为了证明这一点，马克思除了引证〈自由人的共同体〉等等之外，还举出了所谓〈鲁滨逊故事〉。马克思强调指出：在这个〈故事〉中可以看到价值的一切本质的规定。其要点大致如下（《全集》23卷93页）。

居住在无人荒岛上的鲁滨逊，无论他怎样节制，也必须满足自己的各种需要。所以他必须进行各种各样的有用的劳动，如做工具，制家俱，养羊驼，捕鱼，打猎等等。尽管如此，他自己知道，这只是同一个鲁滨逊的不同的活动形式，因而只是人类劳动的不同方式。而且，需要本身迫使他精确地分配自己执行各种职能的时间。这些分配取决于他为取得预期的有用效果所要克服的困难的大小，这些是由经验告诉他的。在他的帐本上，（他从破船上抢救出来钟表、帐本、墨水和笔）记载着他所有的各

种使用物品，生产这些物品所必需的各种活动，最后还记载着他制造这种种一定量的产品平均耗费的必要劳动时间。鲁滨逊和他手工制造的作为财富的物之间的全部关系在这里是如此简单明了，谁也用不着动脑筋也能了解。而且在这些关系中包含着以上这些价值的一切的本质的规定。换句话说，这些表明，在商品经济中，以价值形式表现的社会存在和继续的绝对条件的充足，即使在鲁滨逊的孤岛生活中也必须表现为他的人类劳动及其分配。

〔原著〕《资本论》第1卷第1篇第1章第4节，《全集》第23卷第93—94页。

→拜物教。

（铃木鸿一郎）

M

买卖期间 Kauf-und Verkaufszeit 资本的形态转化（商品形态转化为货币形态以及货币形态转化为商品形

态）或多或少需要时间，这段时间就是〈资本的流通期间〉。资本的形态转化，同时也就是资本家的交易买卖行为，因此，从资本家的立场来看，资本的流通期间就是出卖期间和购买期间，即资本家在市场上以卖方或买方的身份发挥职能的期间。正象资本的流通期间形成了资本再生产期间不可缺少的一环一样，资本家进行买卖，在市场上活动的期间，形成了他作为人格化的资本发挥职能的期间即他的营业期间的不可缺少的一环。但是，资本价值的形态转化所花费的时间，是〈纯粹的流通费用〉，并不会给转化后的价值增添任何东西。这一点无论买卖规模多大和为此使用了多少雇佣工人，都不会有丝毫变化。资本家为此必须进行的资本垫支并不会生产出产品或价值。它使得垫支资本在生产方面能够发挥职能的范围和价值增殖过程的规模都相应地缩小了。有关制约买卖期间长短的各种条件以及它对〈资本的周转〉所产生的影响，

请参阅流通期间的条目。

〔原著〕《全集》第24卷第146~150页，第276~284页。

→流通期间；流通费；纯粹流通费。

（冈崎次郎）

名义地租 Nominalrente

名义地租广义上包含直至近代土地所有制下小农所支付的地租，但通常名义地租是指资本主义的名义地租。在资本主义农业条件下，有些小资本家除农业以外事实上没有其他投资场所，在这种情况下，他不得不按照土地所有者的要求支付昂贵的地租。这种地租除真正的地租部分，还包含了削减小资本家的利润的部分，甚至还包含着在恶劣条件下使用工人所得到的劳动工资的扣除部分。名义地租就是从这种关系中产生出来的。换句话说，它在名义上是地租，而实质上是从利润或工资中扣除的部分。

〔原著〕《全集》第25卷第706~712页。

→地租；资本主义地租；租地农民；农民的小块地所有。

（大内 力）

名义工资 nomineller

Arbeitslohn 名义工资就是工人按他的日劳动、周劳动等领取的工资额。换句话说，它是从价值方面衡量的工资额（《全集》23卷594页）。

名义工资，本身并不表示支付给工人的实际的量。于是就必须有一个实际工资的概念，即同名义工资交换后实际上得到的一定的商品总量。

〔原著〕《资本论》第1卷第6篇第18章。

→实际工资。

（舟桥尚道）

N

年剩余价值率 gahresr-

ate des Mehrwerts 在一年之间生产的剩余价值对预付可变资本的比率叫作年剩余价值率，它等于〈剩余价值率〉乘以可变资本一年间的周转次数

(《全集》第24卷, 330页)。

现将年剩余价值率作为 M' , 剩余价值率作为 m' , 预付可变资本作为 V , 周转次数作为 n 的话, 于是 $M' = \frac{m'vn}{V}$
 $= m'n$ 。年剩余价值率总等于 $m'n$ 。因此, $n=1$ 的话, $M' = m'$ 。 n 大于 1 时, 即预付可变资本在一年间周转多于一次时, M' 则大于 m' 。反之 n 小于 1 时——即周转时间大于一年时——则 M' 比 m' 小。可变资本的周转可以这样地形成不同于现实的剩余价值率的年剩余价值率。例如: 500 镑的可变资本在一年中周转 10 次, 一年生产 5,000 镑剩余价值的话, 这个资本 A 的年剩余价值率是 1000%。另有 5,000 镑的可变资本一年只周转一次的资本 B, 一年间生产的剩余价值量和资本 A 相同也是 5,000 镑, 年剩余价值率就是 100%。资本 A 和资本 B 现实的剩余价值率都是 100%。尽管如此, 两者的周转次数的差别, 产生了如此不同的年剩余价值率。这就好象

资本流通本身产生剩余价值。因此必须说明产生这个差别的理由。在这里抽象掉和剩余价值生产没有直接关系的流通时间和不变资本, 只考察劳动期间的差别。资本 A 的劳动期间是五周, 每周需要 100 镑, 因此预付可变资本是 500 镑。另有资本 B 劳动期间需要一年即 52 周, 同是每周 100 镑, 预付可变资本就是 5,000 镑。因此在这里的资本的周转数的差别是以劳动期间的长短为基础的。在每周的劳动过程中实际使用的可变资本额, A 和 B 都是 100 镑, 是相同的。即使是一年间也是相同的。现实上使用的资本, 在〈使用资本〉(angemandtes Kapital) 方面, 实际上 A 和 B 都一样。一年间使用的可变资本 A 和 B 同是 5,000 镑, 另外在一年间生产的剩余价值量, A 和 B 也都是 5,000 镑。因此, 剩余价值和使用的可变资本的比率, 两者都是 100%, 没有差别。我们把剩余价值率作为 100%, 是相等的, 所以这是当然的。所以出现不同的年剩

余价值率，是因为我们不是把剩余价值和〈使用资本〉相比，而是和预付资本（iosgeschossnes Kapital）相比的缘故。是因为把5,000镑的剩余价值，在A是和500镑，在B是和5,000镑的预付可变资本比较的缘故。这里的周转次数的差别是基于劳动期间不同的预付资本和使用资本的差别产生的。因为即使一定期间的使用资本相同，预付资本根据劳动期间的长短不同也会产生差别。劳动期间的长短不同货币准备是不一样的。即这一货币准备对劳动过程来说即使不是现实的存在，情况也完全一样，因而存在着既不影响形成价值也不影响形成剩余价值的资本部分，因为这一部分多少的不同而出现了不同的年剩余价值率。换句话说，在资本周转的背后形成的新资本的预付，是和生产出的剩余价值的实现同时进行的。这就好象一个塔勒流通10次，虽然它起了10个塔勒的作用，但它始终只是表现为一个处在流通中的塔勒。总之，资

本的周转根本问题在于可变资本的周转。未能把利润还原为剩余价值的李嘉图的学说，没能解决这个问题。另外，不区别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单纯作为流动资本的话，不能掌握资本周转的实质。

〔原著〕《资本论》第2卷第2篇第16章第1节。

→剩余价值率、周转（资本的）。

（斋藤晴造）

农产品价格〔土地产品价格〕 Preis der Bodenprodukte [Bodenproduktenpreis]
I 农产品 一以下选谷物或小麦作为土地产品的代表——可以大致分为由资本主义租地农场主所生产的和由小块土地所有制农民（独立自耕农所生产的两大类，但不论那类其价格的决定（形成）和变动（运动）一般都由价值规律所制约。

II 资本主义农业的情况
首先让我们看一看农业同工业一样采取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时的情况。资本主义农业的前提是，第一，在农业部门中也确

立了雇佣劳动制。第二，农业部门也同工业部门一样已成为可以自由投资的部门，有充足的资本积累，各资本为寻求更高的利润率在农业和工业部门间自由移动。自由竞争的结果农业部门也能建立并确保平均利润。第三，农业的主要生产资料即土地的所有制关系已经改变为近代的关系，对资本的投入已经没有什么所谓的〈经济外强制〉。

当以上述条件为前提时，租地资本家所生产的谷物在市场上以市场价格出售，这一价格从根本上是受〈价值规律〉（个别价值、市场价值、生产价格）以及其展开形式地租规律所制约的，同时也受市场上的供求关系所左右。农产品区别于工业品的特殊性，除了该生产在与自然期间的结合上制约了资本的〈周转期间〉这一点之外，还在于它与作为〈可垄断的自然力〉的土地的利用结合在一起，与土地所有具有一定的关系。因此，决定谷物价格的特殊机制是建立在地租规

律基础上的，在这层意义上，农产品的价格在与地租的关系上可以看得十分明显。

（1）与级差地租的关系：

假定代表谷物的小麦作为使用价值是等质的。用于栽培小麦的同等品质——丰度和位置——的土地面积由于是有限的，所以只有特定的资本才能获准使用比较优等的土地，这就形成了一种经营垄断。因此，在农业部门内部对不同品质的同等面积的土地所进行的等量投资，由于与资本无关的原因，会产生出不等的产品。由于这种土地条件的差异，各个等级的产品的单位量具有不等的个别价值。虽然如此，但它们在作为满足社会需要的使用价值这一点上，只能作为单一的市场价值来实现。这是因为根本不会产生任何地租的最劣等土地（耕作环境）的个别价值（个别生产价格）规定着农产品的市场价值（市场生产价格）。这是农产品价格决定的最首要的特殊性。其理由是，在农业上一方面作为最主要的

生产资料的土地特别是同等程度的优良土地无法任意增加，另一方面向较劣等土地的投资一向劣等土地的耕作转移——是人口增加的要求，生产出来的谷物肯定要卖掉（《全集》4卷119页）。于是，优良土地上个别生产价格超过一般生产价格的那部分便成为〈超额利润〉，作为级差地租归土地所有者占有。这种情况正如李嘉图所说，级差地租的产生是谷物价格决定的结果，而不是其原因。不是因为地租高所以谷物价格上涨，而是正相反。

以上是级差地租Ⅰ相关的情况，Ⅱ的情况原则上也相同。在这里，以最低生产率进行投资的生产价格成为决定谷物价格的基础。

通过级差地租Ⅰ、Ⅱ成为谷物市场价格基础的生产价格，由于资本积累（正负两方面）的结果，能够与向农业投资量的增减相应地变化。严格地说，投资量变化时，成为价格决定基准的投资单位的生产率可能不变、下降或上升。

与此相应地市场调节生产价格也发生变动。

（2）与绝对地租的关系：在资本主义条件下，当以农业相对落后这一历史的、经验的事实为前提时，^⑤农业资本的平均构成一般低于社会资本的平均构成。而且，平均利润率是首先在工业部门形成后再进入农业领域的，因此，谷物的生产价格比在农业部门创造的价值还低。超出这一生产价格的价值部分，在工业上是通过无拘无束的自由竞争在总资本之间社会地平均化为〈平均利润〉，而在农业上由于土地所有权作为一个外在的力量对于投资起着限制作用，所以上述价值的一部或全部在转化为平均利润时受到阻碍，被当作农业的超额利润保存起来，转化为〈绝对地租〉。在这里，土地所有权本身产生出地租，它同级差地租的情况不同，土地所有权以及地租就是谷物价格上涨的根本原因。总之，关于绝对地租的情况是，超出最劣等土地的生产价格的价值，规定了谷物

的市场价格。因此，当农业的相对落后的程度和土地所有权这一外在力量的强度发生变化时，谷物价格也会发生变动。而且谷物具有高于价值的（垄断价格）的情况也会发生。

以上所说的最劣等土地的生产价格或价值是决定谷物价格的基准。也就是说它是实际的市场价格不断向其靠拢的一个所谓的中心调节价格。然而，市场价格具有一种因市场情况以及供求关系而与这一调节价格发生背离的倾向。实际的市场价格总是具有向调节价格靠拢和与之背离的两种倾向，通过这两种相反的作用市场价格上下浮动。关于因供求关系引起的市场价格的上下浮动必须注意以下三点。比如，由于供不应求引起市场价格高于中心价格的情况虽然会在短期内存在，但从长远来看，持续的供不应求引起的价格上涨会诱发农业投资，产生新的供给条件，平均的生产率和调整价格本身会发生变化，从而在新的条件下达到供求平衡，调节价

格与市场价格走向一致。换句话说，供求不平衡会使价格背离，而背离的价格在新的条件下又使供求趋于平衡。这就是价格运动（《资本论》第3卷第6篇第37章～第45章）。

Ⅲ 农民的小块土地所有制的情况 小块土地所有制的农民，集小资本家、土地所有者以及工人三种资格于一身，同时是以工业发达程度较低为前提的。这种农民所生产的农产品大部分是作为直接的生活资料来生产、消费的，超过的部分才作为商品进入同城市的交易中。这种农民的产品的市场价格的决定基准，是最劣等土地的〈成本价格〉。换句话说，市场价格在补偿了不变费用之后只支付工资，并不一定支付平均利润。在优等土地上会产生级差地租，但绝对地租一般并不存在。在这里，农业的大部分还是作为维持直接生活的农耕而存在，作为它的劳动同资本的不可缺少的就业场所而存在，因此，产品的市场调节价格除异常情况外并不能达到

产品的价格以至价值。因为小块土地所有制农民兼有地主，小资本家以及工人三重性格，所以即使没有地租和平均利润，只要在扣除了原来的费用(c)之后他自己的工资能够保证，那么耕作便会继续进行。而且，由于没有了〈土地所有权〉的限制，所以绝对地租没有存在的必要。耕作最劣等土地的农民那里并不产生地租，只是从耕作较优等土地的农民的口袋里流入了级差地租。

小块土地所有制农民的产品，由于生产率低下所以价值高，其剩余劳动的一部分无偿地赠给了社会，并不参加生产价格的调节。价值以至生产价格的一部分得不到实现，谷物价格决定于仅能补偿成本价格的限度上（《全集》25卷907～917页）。

〔原著〕《资本论》第3卷第6篇。

→级差地租；绝对地租；价值；生产价格；费用价格；价值规律；农民的小块土地所有制。

（正矢）

农民的小块土地所有制

bäuerliches Parzell~tneigentum I 意义 所谓农民的小块土地所有制，是指直接生产者农民同时就是他的土地的自由所有者，土地则是他的主要生产资料，是他的劳动和劳动手段的活动场所，同时他个别进行的耕作是由他和他的家属所承担的这样一种所有制形式（《资本主义生产的先行形态》10页）。

也就是说，种族的集团所有制随着每个人的活动能力得到进一步发展而分解，个人的私人所有制作为集团所有制的对立物由此产生出来，这种私人所有的土地就是小块地（Parzelle）。在亚细亚式的集团的土地所有制中，私人所有制并不完善，但在古代土地所有制和它的共同体中，个人的能力得到了更大的发展，随之而来的是从集团所有制中产生出了私人所有制（heredium），最终发展成了私人所有土地。这种勤劳的农民的私人土地所有制就是农民的小块地所有制

(同上)。日耳曼式的共同体中的小块地或小块地所有制农民与共有地(Gemeindeeigentum)或共同体的关系和罗马式共同体或公有地(ager publicus)与小块地所有制的农民的关系,是不同的,但从日尔曼式的土地的集团所有制中,伴随着个人生产力的发展,会出现劳动个人对他们的自然劳动条件的所有权(Parzelleneigentum)。

农民的小块土地所有制最初是从种族集团所有制的分解过程中建立起来的,是劳动农民对土地的私人所有制。因此,农民的小块土地所有制同样也会产生于亚细亚式的土地所有制的解体过程中。在古代的、或是日尔曼式的土地所有制形态中,进而贯穿封建制的解体过程,小块土地所有制要么以隶属民的所有制形态,要么以自由的土地所有制形态存在下来。所以,一方面它是古典式的古代极盛时代的社会经济基础,另一方面它又是从〈封建土地所有制〉的解体过程中产

生出的多种形态之一,因此它作为从〈原始的地租形态〉向〈资本主义的地租〉的过渡形态之一存在下来,其典型形态如英国的自耕农,瑞典的农民等级,法国和德国西部的农民(《全集》25卷909页)。

Ⅱ 农民的小块土地所有制的崩溃 农村共同体是以小块土地所有制的农民为基本成员建立起来的。因此,共有地(Gemeindeeigentum)作为他们生活的补充物而存在(《全集》25卷910页)。但是,这种共有地在英国早在15世纪的最后三十年以来,就成了以牧羊地的私人所有为目的的〈圈地〉的对象,在工场手工业的确立到发展为大工业的过程中,从农民手中残暴地无情地掠夺过去。于是,农村家庭工业受到近代大工业的灭绝,农耕地的商品化和资本主义农业的开始使小块土地的农民迅速地瓦解了。资本的〈原始积累过程〉的这种进展,尤其在英国呈现出异常情况,但它还是消灭了农

村共同体和共有地，使农民的小块土地所有制解体。（《全集》23卷785页）。当然，不应忘记的是，伴随着工业发展而发展的商业，促进了这一过程的进行。

■ 小块土地所有制和地租从正常的意义上说，在小块土地所有制下不存在绝对地租。所谓正常的意义，是因为在小块土地农民那里，“产品内起调节作用的市场价格，只有在特殊情况下，才会达到它的价值”（《全集》25卷908页）。因而，在以特殊情况为前提时，农产品的市场价格或等于价值，或形成超过价值的（垄断价格）。在这种情况下可以虚拟地认为它是一种（绝对地租）或者垄断地租的一部分（同上）。

那末，在小块土地所有制中，级差地租会不会存在呢？级差地租的第一形态正如在资本主义地租中的情形一样，虽说未必以其完整的形式实现，但确实存在。但第二形态呢？“小块土地所有制按其性

质来说就排斥社会劳动生产力的发展，劳动的社会形式、资本的社会积聚、大规模畜牧和科学的不断扩大的应用”

（《全集》25卷910页）。因此，即使它存在，也是极端微弱的。虽说在小块土地所有制条件下也不是完全没有追加投资，但真正的追加投资是在资本主义的农业生产中实现的。级差地租第二形态的确立，在另一方面来看就是要求对土地实行更大规模的投资，要求农业生产以更大规模经营，进行各种农业上的改良（如同英国18世纪前半叶以后的情况）（同上）。

但是，即使在小块土地所有制中也明显地存在着地租。而且，这种地租既不是纯粹意义上的封建地租，也不是已经看到的资本主义地租。那末，小块土地经营的地租是什么样的地租呢？“甚至在这种小块地经济是在租地上进行的地方，租金比在其他任何情况下都在更大的程度上包括利润的一部分，甚至包括工资的克扣

部分；在这种场合，它只是名义上的地租(nominelle Rente)，不是那种同工资和利润相对立的作为独立范畴的地租”（《全集》25卷913页）。

尤其是在小块土地所有制下，拥有土地成了大多数生产者一个生产条件，成了他们的资金不可缺少的投入场所。在这种制度下，〈土地价格〉从〈利息率〉中独立出来，有时甚至与利息率成反比，由于土地需求超过了土地所有能提供的限度而发生土地价格上涨。在这种情况下，土地当然会被进一步分割成小块而出卖，比大块出售的场合要贵得多。货币资本用于这种土地买卖，丝毫不意味着农业投资，相反，它意味着相应地削弱了小农再生产经济的基础。以土地价格和支付给土地价格的〈利息〉中提前支付的〈地租〉，只不过是〈资本化〉了的超过农民维持生活所必需的劳动的剩余劳动的部分，这一剩余劳动没有实现为与总平均利润相等的商品价值部分，甚至也没有实现为作

为超额利润的、超过了应实现平均利润的剩余劳动的那部分。也就是说，地租可以是平均利润中的一个扣除部分，也可以是平均利润中唯一可实现的部分（《全集》25卷908页）。

因此，只要小块地所有者是小资本家，对他来说，再生产的绝对界线就是扣除了严格意义上的各种费用后他支付给自己的工资。即，地租可能吸收除身体最低限度所需要的以外的全部剩余劳动（《全集》25卷908页）。因此，小块土地所有者的农民，只要产品的价格足以补偿他的工资，他就会耕作他的土地；不仅如此，即使这一工资已经下降到维持身体的最低限度，他们仍想耕种土地。小块地农民为了耕种他们的土地，为了以耕作为目的而购买土地，并没有必要象正常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中那样，使〈农产品（土地产品）价格〉上涨给他带来平均利润。这是因为，象小块地农民那样在极端不利的条件下劳动的农民的剩余劳动的一部分完全无偿

地赠给了社会，并不参加〈生产价格〉的调节和一般价值的形成（《全集》25卷908~909页）。

〔原著〕《资本论》第3卷第6篇第47章第5节。

→自耕农；小经营；小农农业；地租；农产品价格；原始积累。

（秦玄龙）

农奴 Leibeigene 作为直接生产者的农奴，是他们自己的生产资料——为实现其自身劳动以及维持自身的生活资料生产，所必需的劳动条件——的占有者，他作为一个独立的生产者经营自己的耕作以及与此相联系的农村家庭工业。这与亚洲社会例如印度的农奴那样互相组织起或多或少带有原始色彩的生产共同体的情形是一样的。在这种情况下，要为名义上的土地所有者（在农奴制度下非生产者只不过是名义上的土地所有者而已）提供剩余劳动，就只能采取〈经济外强制〉，而不论这种强制以哪样的方式出现。在农

奴制度下，所有制关系表现为直接的主从关系。即由于主从关系，各种生产条件对于生产者的统治被隐蔽起来，而正是这种主从关系表现为生产的直接动力，而且表现得显而易见。因此，直接生产者就表现为非自由者。但是，农奴与奴隶所不同的是，奴隶是用他人的生产条件从事劳动，并不是独立地劳动，而农奴在对于名义上的土地所有者是一个独立的生产者（《资本论》第3卷第6篇第47章，第48章）。但是，人格上的主从关系，虽然人格非自由的程度不同，也必须把直接生产者作为土地的附属物紧紧地束缚在土地上，换句话说，也需要真正隶属关系，这是不言而喻的。这种农奴制大多产生于〈徭役劳动〉，而相反徭役劳动从农奴制中产生出来的情况却很少。罗马尼亚各州的情况是这样。在那里，原来的生产方式是以共同所有制为基础的，但并不是以斯拉夫式的或印度式形态下的共同所有制为基础的。土地的一部分

作为自由的私人所有地由共同体成员们独立经营，而另一部分——共有地——则由他们共同耕种。这种共同劳动的产品，一部分是作为防备饥荒或其他灾害的，另一部分则作为国库财产用于支付战费、宗教费以及其他共同体的费用。随着时间的推移，战争以及教会方面的显要人物不仅掠夺共同体的共有财产，而且掠夺为之进行的劳动。自由农民们在他们的共有地上所进行的劳动，转化成了为共有地的掠夺者们所进行的徭役劳动。与此同时，产生了农奴关系（《全集》23卷264~265页）。但是，不论哪种情况，农奴制本来都是与徭役劳动联系在一起的。在这种制度下，土地所有者的强制是最直接最有力的。随着地租形态由〈劳动地租〉到〈产品地租〉进而发展成〈货币地租〉，农民相对地具有了更大的独立性。但是，16世纪中叶以后，在德国，作为农民战争中贵族胜利的结果，不仅在他们战败的德国南部，就连易北河以东

的普鲁土地区的农民也都二次沦为了农奴，而他们在过去只负担支付产品或劳动，其他方面事实上还是“自由人”（《全集》23卷265页）。

〔原著〕《资本论》第1卷第3篇第8章第2节；《资本论》第2卷第6篇第47章。

→劳动地租；徭役地租；奴隶制。

（玉城 肇）

农业革命 Agrikultur-revolution I 意义 作为农业生产的基本生产资料——土地的所有制关系的变革和与之相适应的农业技术的变革统称为农业革命。农业革命一般是指伴随着资本的〈原始积累〉而发生的土地所有制关系的变革以及向资本主义农业生产转变的过程。封建的土地所有制关系由于暴力——资本原始积累的推进——即圈地运动、小农的无产者化，总之是从直接生产者那里剥夺生产资料的过程的推进——转变为资本主义土地所有制关系。随之引起了耕作方法的改进和协作的扩大、

生产资料的集中，农业生产中的劳动生产率迅速提高了。这一近代农业革命在英国是从17世纪后半期到18世纪初进行的，废除了以往的三圃制农耕方法，改为现代的轮作方法。同时，由于向农业生产部门投资，土地得到改良，水利工程有了增加，并且开始使用化肥，于是生产力有了飞速的发展（《全集》23卷814页）。农业中的生产关系，形成了土地所有者——租地农场主——农业劳动者这样的所谓资本主义三分制，地租由封建地租转化为资本主义地租。

Ⅱ 农业革命的进展过程 奠定了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基础的革命的序曲，在英国奏响于15世纪最后的三十年和16世纪初的十年间，即著名的为牧羊而进行的圈地运动。大封建领主把小农从土地上强行赶走，掠夺了他们共有的土地。接着，大土地所有者把这些土地的一部分租给富裕的租地农业资本家。这时，地主改收货币地租，而缴纳地租的农民和

土地所有者之间的关系也变成了契约关系。其结果就是，原来属于资本投资范围之外的封闭的农村，对资本家的土地佃租也开始产生了。于是，这些城市的资本家们把在城市积累起来的资本和已经在城市发达起来的资本主义经营方式带到了农村。当然，这种变化的形式正是封建的生产方式向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推进，它只在统治世界市场的国家——如英国——才形成一般规律，在其它情况下进展则极其缓慢。租地农业资本家存在于土地所有者与实际从事农业劳动的工人之间。从这时起，以往的农村生产方式中产生出来的一切关系都分化瓦解了。租地农场主对这些农业工人成了实际上的命令者，成了农业工人的现实的剥削者。于是，土地所有者与租地农场主仅仅处于直接的关系，而这一关系不过是货币关系，契约关系。这种变化当然会引起地租性质的变化。地租不再是剩余价值以及剩余劳动的通常的形式，它是租地

农业资本家以利润形式占有的剩余价值以外的剩余劳动的超额部分。地租已经不是剩余价值的一般形式，而只不过是作为剩余价值的一个特定的分枝即超额利润在特殊情况下以独立化了的形式而通用。这一变化完全是现代农业革命的结果（《全集》25卷816页，747页）。

英国在1750年，消灭了以独立农民为中心的小农阶级，确立了资本主义农业。可见，在英国农业革命成为现代工业革命的先行推动力量，形成了其暴力的杠杆（《全集》23卷791页；25卷1029页）。土地所有者们废除了封建的土地所有制；资本家把土地转化为纯粹的商品。越来越扩大了大规模农业经营的范围，他们以提供被逐出土地的自由农村无产者为目的，加速了这一过程。新土地贵族同代表新兴的资产阶级即银行资本家和产业资本家利益的政治家和新兴的工场手工业资本家结合起来扩大了自己的利益（《全集》23卷791页）。而在法律上加速了这一

过程的是救贫法（《全集》23卷802~811页）。

本来在16世纪以前佃耕契约习惯上多是长期的，甚至有99年的契约。但进入16世纪以后，货币价值不断下跌，而租地农民却仍缴纳固定的地租，因而可以进行越来越大的资本积累。由于农产品价格不断上升，租地农民也增加了资本。在这种背景下出现了租地农业资本家，他们成了推动农业革命的原动力（《全集》23卷811~813页）。

以上这一过程所带来的结果是，农村中资本主义经营的扩大和小农阶级的破灭，农业与农村家庭工业完全分离，产业资本的国内市场形成（《全集》23卷816页）。

〔原著〕《资本论》第1卷第7篇第24章；《资本论》第3卷第6篇第47章。

→地租；资本主义地租；原始积累。

（秦玄龙）

农业危机 Agrarkrise

[Ackerbaukrise] 《资本

论》中没有就农业危机问题进行理论的论述。但从以下评论和信件可以看出，马克思和恩格斯对于与1847年的危机以及那以后爆发的经济危机有关的农业部门的危机给予了很大的关注。以下是这些评论或信件中马克思所撰写的部分有代表性的评论和信件。

“现在正突出起来的商业危机的作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重大，它同农业危机——在英国已经随着废除谷物关税而开始，最近的大丰收又使其进一步严重——同时出现：英国首次同时经历了工业危机和农业危机。从大陆同时袭来的影响促进了英国的这种双重危机，使其扩大，更容易延伸开来”（《新莱茵报·政治经济评论·1855年》）。但马克思承认这样的农业危机在以后基本消失了（同上）。

马克思在1879年4月10日致丹尼尔逊的信中就英国的危机问题指出：“但是，在这个‘表面上’如此巩固的英国社会的内部，正潜伏着另外一个危

机——农业危机。它在这个社会的社会结构方面将引起巨大而严重的变化”（《全集》34卷346~347页）。另外，在1880年9月12日致丹尼尔逊的信中也涉及到了英国的危机，指出：“至于农业危机，它将逐渐加剧、发展，并渐渐达到它的顶点；这将在土地所有制关系中引起真正的革命，而完全不取决于工商业危机的周期”（《全集》34卷439页）。关于这种农业危机（即19世纪末的农业危机）。恩格斯在1885年11月13日给丹尼尔逊的信中有如下论述，引出供参考。

“作者（马克思）在他的信中谈到的危机，确实是很不寻常的一次。事实是危机还在继续，整个欧洲和美国直到今天还深受其苦。金融没有破产是其原因之一。而主要的原因无疑是世界市场状况已经完全改变。从1870年以来，^①德国，尤其是美国，已经成了英国在现代工业中的竞争者，而大多数其他欧洲国家都已经把它们自己的制造业发展到不再依赖英国的

水平。后果就是：生产过剩的过程所涉及的范围已经比该过程主要局限于英国的时期大得多，而且这种后果直到目前还是慢性的，而不是急性的。这样一来，先前每十年把大气层清洗一次的大雷雨就推迟了，因此这种持续的经常萧条必定准备一个空前剧烈和广泛的破产。况且，作者所说的农业危机也一直持续到今天，几乎扩展到了欧洲所有的国家，而且只要美国西部草原的黑土处女地还没有开垦完，这个农业危机就必定会持续下去（《全集》36卷376~377页）。

〔原著〕本文中所引各处。

→危机；生产过剩。

（大岛 清）

奴隶经营 Sklavenuirtschaft 奴隶经营经历了几个阶段，从主要为自家所用的家长制的经营即以生产直接的生活资料为目的的家长式奴隶制，直到以世界市场为目标的、以剩余价值的生产为目的的真正的〈种植园经营〉（Plantagenwirtschaft）。但是，不

论哪个阶段，其经营的基础都是，土地所有者、生产工具所有者以及属于这些生产要素的一部分的劳动者的直接剥削者都是同一个人，²²并且，在这样的奴隶所有者的统治下，展开大规模的简单协作。。从这一首要的基础中必然会产生〈地租〉与〈利润〉的一致，剩余价值的不同形式的分离是不存在的（《全集》25卷906页）。另外，这个基础（大规模的简单协作）伴随着不断更新那些劳动力弱的奴隶，得以大大地提高生产力，而且使生产技术也部分地得到发展。通过这种经营，奴隶所有者们不仅满足了他们的奢侈需求，而且使农业和工业之间的，或者是工业各部门之间的〈社会分工〉在一定程度上得到发展。这种情况下，作为剩余产品的主要占有者的奴隶所有者成为商人的交易对象，所以伴随着奴隶经营，商业与商人资本必然也得到了发展。这种商业的影响以及商人资本的发展，在古代常常导致奴隶经济。而且，由于

出发点不同，以直接维持生活资料的生产为目的的家长奴隶制转化为以剩余价值的生产为目的的奴隶制。不过，“工业的发展在多大程度上与此（指商业——译者注）齐头并进，在这里，却完全取决于另外一些情况。在古罗马，还在共和制的后期，商人资本已发展到古代世界前所未有的高度。而在工业发展上没有显出任何进步；在科林斯和欧洲、小亚细亚的其他希腊城市，商业的发展却伴随着工业的高度发展”（《全集》^①25卷371页）。但是，只要奴隶制在农业、制造业、船舶业等方面是生产性劳动的统治形式，奴隶经营就继续保持自然经济的一个要素（《全集》24卷539页）。在奴隶经营中，在前述的基础上虽说生产力在一定程度上会提高，技术也会部分地进步，但基本上摆脱不了简单协作的框子，而且其工具也只是手工工具，基本劳动力仍然是人力和畜力，所以奴隶经营的生产力发展有着一定的限度。

【注释】《资本论》第3卷第47章第20章，第6篇第37章，第47章。

→种植园经营。

（玉城 肇）

奴隶制 Sklaverei 奴隶制是生产资料与直接生产者的一种结合形式，它存在于有私人财产制度、从而有垄断着生产资料的阶级这一前提条件下。因此，它也是生产资料所有者对直接生产者的一种剥削形式。但是，虽然同是有阶级性的生产方式，但它同农奴制以及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相互区别的基础是，从直接生产者那里榨取剩余劳动的形式不同（《全集》23卷244页）。农奴的〈徭役劳动〉中，为自己的劳动和为领主的被强制的劳动，一看就知，在空间和时间上有明显的区别，而在奴隶劳动中，奴隶为补充自身生活资料价值即事实上为他自己的劳动部分也表现为为他主人的劳动。即，他的全部劳动都表现为无偿劳动。与此相反，在〈雇佣劳动〉中，甚至连剩余

劳动或无偿劳动也都表现为有酬劳动。在奴隶劳动中，所有权关系掩盖了奴隶为自己的劳动，而在雇佣劳动中，货币关系掩盖了雇佣工人的无偿劳动（《全集》23卷591页）。在奴隶制下，所谓掩盖了奴隶为自己劳动的所有权关系，一句话就是生产资料所有者占有直接生产者的“人身”，对其进行直接的无限制的支配。因而，奴隶完全丧失了人身自由，不过成了一个任人占有、买卖、处理的对象，只是一个生产资料。即，也只能被当作一个“会说话的工具”来对待。所以，奴隶的劳动及其成果，统统都直接成为所有者的东西。表现在剩余产品上的劳动者的全部剩余劳动，都被占有土地和直接生产者本身的生产资料所有者从直接劳动者那里剥夺去了（《全集》25卷第6篇第37章）。在这种情况下，所有者给奴隶维持生命所必需的衣服和食品，完全就如同给机器加油一样。奴隶能否得到生存所必需的足够的衣服和食物，

这几乎完全取决于主人（所有者）的意志。当奴隶丧失了劳动能力时，即成为残废时，或年老衰弱时，就会被当作一件旧工具抛弃。从奴隶制的这一本质必然产生的是，奴隶的劳动是直接的强制劳动。在这种强制之下，必须完全只为他人劳动，所以不可能产生积极的劳动热情。因此，奴隶常常具有怠工、逃跑、或是积极的反抗的倾向。奴隶所有者则对于上述倾向愈发加强压制和监视，强制驱使奴隶们去劳动，否则便无法获得利益。在立足于作为直接生产者的劳动者和生产资料所有者之间对立的生产方式条件下，所有场合都必然地会产生监督劳动，而这种对立越大监督劳动的作用也就越大（《全集》25卷431页），而奴隶制下的监督劳动的作用达到了极限。在希腊叫做 *epitropos*、在罗马叫做 *villicus* 的奴隶监督，只要是劳动的性质需要把奴隶分散开来，那么它的数量和费用都会成比例地增长。这种奴隶监督进行收支

和买卖、接受主人的意图，当主人不在时他们可以发号施令并处罚奴隶。他们比起其他奴隶来更自由，能够同女奴隶监督结婚，而且，如果表现得好甚至有可能得到主人给予的自由。但是，在其他方面他们同其他奴隶一样，他们的必需品也是由主人计算后每隔一段时间按固定的比率发给。发给的物品的量是与劳动成比例的，因此，如果奴隶监督所做的事情比奴隶的劳动更容易，那他只能得到比奴隶还少的物品。如果从联络和统一作业场内的奴隶协调这一点上来说，奴隶监督的劳动是生产性的，但同时他又是消费奴隶劳动力的奴隶所有者的代理人，具有监督强制奴隶劳动的一面（《全集》25卷430页）。在这种监督和强制之下，劳动力被无限制地浪费。在来自外部的奴隶补充丧失、随着奴隶制之下生产关系和生产力的矛盾增加的同时，奴隶制生产方式终于宣告结束。但是，奴隶劳动并非仅仅是古代奴隶制社会的劳动形

式，在现代的殖民地也曾出现。当一个生产部门中机器经营扩大时，给这个生产部门提供生产资料的其他生产部门的生产增加，因而使就业工人增加。这种急速增加的部分就由奴隶劳动承担。例如，棉纺业迅速的发展，助长了美国的棉花栽培，从而不仅大大促进了非洲的奴隶贸易，而且还使饲养黑人成了所谓边疆蓄奴各州的主要事业（《全集》23卷486页）。就这样，在一定的区域内形成了〈现代奴隶制〉，但其本质同古代的相同。

〔原著〕本文中 所举出各处。

→奴隶经营；种植园经营。

（玉城 肇）

P

贫困化 Verelendung

在资本主义生产中，资本积累和劳动生产力越是发展，依据其内在的必然规律，工人阶级的生活水平和劳动条件越是恶

化，走向相对的和绝对的贫困化。正像利润和工资的对立关系所表现的那样，资本家和工人的利害关系是根本对立的。如果资本急剧增加，工资就会上涨，工人的物质条件将会改善。但是，即使是在这种对工人阶级来说最佳的状态下，两个阶级的利害冲突仍然不可能消失。而且，尽管劳动工资增加了，但资本的利润以不可比拟的高速度增加，结果，工人和资本家之间的距离加大了，工人阶级的社会状态成了牺牲品（《全集》6卷193页）。这样，工人阶级不仅同资本家相比相对地贫困化了，而且，由于资本积累的内在的必然的规律，被置于绝对贫困化的境地。

本来剩余价值的生产方法同时也是资本积累的方法，反之，资本积累的扩大都会成为发展剩余价值生产方法的手段。例如，就象在使用机器上我们看到的那样，提高劳动的社会生产力、扩大剩余价值生产的一切方法，不仅明显地降

低工人的再生产费用，而且还延长劳动时间，增加劳动强度。劳动被简化以后，连工人的妻子儿女也被“抛到资本札格纳特车轮下”，工人被贬低为机器的附属品，受机器的折磨，“畸形发展成为局部的人”，这样，在“最卑鄙的可恶的专制”之下，工人完全绝望了，只能服从（《全集》23卷708页）。这种提高劳动生产力的办法，是靠牺牲工人进行的，是统治、剥削他们的手段，作为其结果的剩余价值的增加，促进了资本的积累。不过，资本的积累使资本有机构成提高，进一步提高了劳动生产力。其结果，不断增加的生产资料由不断减少的工人来操纵，创造出所谓的相对过剩人口（产业后备军）。这只失业者大军，随着积累的发展，劳动生产力的提高，不论是绝对的，还是相对的都会增大。所以，（1）同现役劳动军相比，这种失业军越大，常备过剩人口和与这些工人成反比的贫困工人阶层也就越大，官方认为

需要救济的贫民数也增加。(2) 现役劳动军的工资也会下降, 生活日益贫困。由于劳动被简化以后再生产费用下降, 他们的工资不仅下降了, 而且由于他们被下降到更简单更低级的工作岗位, 还由于同不断增大的失业军发生激烈竞争, 因此必然越来越下降。再者, 周期性的经济危机也会给他们以打击。“高贵而又野蛮的统治者——资本, 把他的奴隶, 在经济危机中没落了的全体牺牲者——工人——拖入坟墓”。所以, 工人阶级的状况随着资本的积累, 不论其工资高低, 都必然不断恶化。这就是贯穿资本主义积累的“绝对的一般的规律。”而且, 这积累的机构, 不仅仅产生出相对过剩人口, 而且把这些过剩人口作为积累的杠杆随意使用, 使它与积累的范围和能力始终保持平衡。这种使工人的人数同资本的价值增殖欲望保持平衡的机构, “把工人钉在资本上, 比赫斐斯塔司的楔子把普罗米修斯钉在岩石上钉得还要牢”,

带来了“同资本积累相适应的贫困积累”。这样, 在一极(资本家阶级一方)是财富的积累, 同时在另一极(工人阶级一方)“是贫困、劳动折磨、受奴役、无知、粗野和道德堕落的积累”(《全集》23卷708页)。

这样的工人阶级的贫困化, 是资本主义积累的绝对的、一般的规律所带来的必然结果。这个规律“在现实中也会由于各种各样的情况而有所变化”(《全集》23卷707页)。的确, 对工人阶级说来, “贫困、压迫、奴役、退化和剥削的程度”, 随着资本集中, 即由于少数资本家吞并多数资本家从而使大资本家减少, 而不断增大; 同时, 随着生产资料集中, 劳动社会化也不断发展, “由资本主义生产过程本身的机构所训练、联合和组织起来的工人阶级的反抗也不断增长”(《全集》23卷831页)。这种反抗使积累规律受到修正, 贫困化的作用也被缓和或受到限制, 但是, 只要资本主

义生产方式继续存在，那么，资本主义的积累就不可能消除贫困化的必然作用。

〔原著〕《资本论》第1卷第7篇第23~24章，第4篇第13章。

→资本主义积累的一般规律；相对过剩人口（产业后备军）。

（冈茂 男）

平均地租率 Durchschnittsrentrate 平均地租率是指地租总额除以投资总额的商（《全集》25卷751页），有时也指总地租与除去最劣等土地（不产生级差地租）的投资以外的全部资本的比率（《全集》25卷669页）。由于分母变小了，所以虽然是表示同样的内容，后一表达方式的比率当然较高。一般使用前一种计算方法。另外，〈平均地租率〉一词不大使用，表达同样内容一般多用〈地租率〉一词。地租率意味着个别投资、个别土地的全部投资、具有多种土地的一个地主的全部投资、一个国家全部土地的总投资与它们各

自的地租的比率，但通常多用地租率一词指最后的平均地租率。

〔原著〕《资本论》第3卷第6篇第39章。

→地租率。

（都留大治郎）

平均利润 Durchschnittsprofit 个别利润率通过竞争平均化，产生了平均利润率（一般利润率），与这种平均利润率相应、一定的投资所得到的利润叫做平均利润，它同资本的有机构成以及其他决定利润率的情况无关。换句话说，它是社会总资本所生产的剩余价值中各个资本按比例所得到的份额。平均利润同成本价格一起构成生产价格。平均利润并不表现为直接的既定事实，而是表现为相互对立的变动的平均化的最终结果。这一点它同平均利润率以及生产价格相同。一定的生产部门的资本如果因某种原因没有卷入平均化的过程，那末平均利润就以社会总资本进入平均化过程的那一部分计算。当利润率平

均化产生了平均利润时，在这里除了个别资本家对个别工人的剥削关系外，还建立了整个资产阶级对整个工人阶级的剥削关系。如前所述，尽管平均利润是剩余价值和价值的分割部分，但它在现象上仍表现为价值的形成者（《全集》25卷984~986页）。因为商业资本也参加利润率的平均化，所以商业资本也得到平均利润（《资本论》第3卷第4篇第17章）。

〔原著〕《资本论》第3卷第2篇。

→利润；平均利润率；生产价格。

（游部久藏）

平均利润率 Durchschnittsprofitrate I 意义 规定资本利润率的主要因素有，第一，资本的有机构成，第二，资本周转期间，第三，剩余价值率。各个生产部门的利润率因上述条件不同而不同。但是，竞争——供求以及价格变动——使这些不同生产部门的利润率平均为统一的一般的水平。这种利润的一般水平就是

平均利润率（或叫做一般利润率）。由于平均利润率的形成，不同生产部门的价值转化为生产价格。而且，平均利润率的形成，并不仅仅因为市场价格对资本的吸引和排斥作用。个别利润率的差异，成为资本家的〈补偿理由〉（Kompensationsgründe），例如在船舶业那样危险性较大的生产部门，资本周转期间很长，资本家利用提高价格的办法补偿利润率的差异，这也促成了利润率平均化（《资本论》第3卷第2篇第12章第3节）。在平均利润率和生产价格形成的同时，不论个别资本家还是总体资本家，都在经济上直接地参与了整个资本对整个工人阶级的剥削以及这一剥削程度的决定。因为，在其他一切条件（包括垫支不变资本的总价值量）已定的前提下，平均利润率依赖于总资本对总劳动的剥削程度（《全集》25卷220页）。

Ⅱ前提 平均利润率的形成，是通过利润由平均以下的

部门向平均以上的部门的不断的资本流动进行的。为此，需要资本主义生产具有相当的发展。作为平均利润率形成的前提条件，马克思举出了以下几点。第一，资本的可动性——它的前提条件是（1）社会内部的完全的商业自由；（2）消除了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自身所产生的垄断以外的一切垄断；（3）信用制度的发展；（4）各个生产部门从属于资本家；（5）人口的高度集中。第二，劳动力的可动性——其前提条件是（1）废除了一切妨碍工人移动的法律；（2）工人对自己的劳动内容的不关心；（3）所有生产部门中的劳动尽可能地化为简单劳动；（4）根除了工人中间对一切职业的偏见；（5）工人从属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全集》25卷219页）。历史上最初出现利润率平均化的部门并不是在产业资本中，而是在对再生产过程起媒介作用的流通领域中发挥职能的商业资本中。追本溯源是〈商业利润〉规定了〈产业利润〉的

（《全集》25卷319—320页）。

Ⅱ特征与规定因素 平均利润率的特征只要与〈平均利息率〉做一比较就会明了，第一，作为平均量的平均利息率表现为直接看得到的形式，而平均利润率则经常只能作为各种生产部门的不同利润率的平均化倾向或运动而存在。换言之，它只能表现在各种商品的市场价格的变动以及向生产价格的平均化上，并不能表现为现实的利润率的、经验的、直接看得见的形式。甚至可以说，平均利润率再现于平均利息率中。第二，和斯密等人所说的自然利润率或自然工资率同一意义上的自然利息率并不存在。而平均利润率正好相反，它具有合乎规律的性质，这一规律好象正是由自然利润率的名称赋予意义的。平均利润率的规定因素有：（1）由总资本所生产的剩余价值，（2）这一剩余价值对总资本价值的比率，（3）竞争（在使利润率平均化的限度内）（《全集》25卷408~412页）。当然，这

里的(3)竞争最多只能使一般利润率化为一个水平,并不能决定这个水平本身,而平均利息率除竞争——对垫支资本的供求——以外并没有其他固有的决定因素。就平均利润率的变动原因来说,它是上述平均利润率现实因素(1)和(2)的变动。

作为平均利润率的变动原因,马克思在其他地方以平均剩余价值率的变动代替(1)(《资本论》第3卷第2篇第12章第1节)。此外,还谈到了剩余价值率的变动,各种商品(作为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的形成要素的商品)的价值变动,劳动过程中的技术变化(《全集》25卷186~187页)。平均利润率具有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而逐步下降的倾向(《资本论》第3卷第3篇)。另外,虽然商业资本不参加剩余价值的生产,但参加剩余价值的分配,从而,它以在总资本中所占的比例决定性地参与平均利润率的形成。因此,平均利润率,包含了归于商业资本的剩

余价值的扣除部分,即从产业资本利润中的扣除部分(《全集》25卷第4篇第17章,313~337页)。

[原著]《资本论》第3卷第2篇。

→利润率;竞争;平均利润;生产价格;利润率倾向性下降规律;商业利润,地租与利润率。

(游部久藏)

Q

企业主收入 *Unternehmergewinn* 利息是由资本所有权生出来的果实,而对资本的职能所付给的报酬是企业主收入,它是指职能资本家从所获得的利润中付给货币资本家利息之后手里剩余那部分利润。从仅仅是利润向职能资本家和货币资本家在量上的分割,到表现为以企业主收入和利息这两个不同名称的并具有不同质的经济范畴的在质上的区别,其中的道理是需要研究

的。职能资本家手里剩余的那部分利润之所以被看作企业主收入这一新的范畴，是因为它是付给货币资本家那部分受利息这个质的规定的相反的一面。利息之所以先成为一个独立的范畴是因为：从历史上看，利息是先于产业利润而存在着的；在支付利息的合同中，在职能资本家取得利润之前就约定了付给一定的货币额；利润率是根据不断变动的各个利润的平均计算推导出来的，而利息率则是以一种均一的、明确的形式存在的。根据以上理由，利息与利润不同，不需要任何劳动，它是作为与生产货币的货币这种资本的概念相应的资本所有权的果实而存在着。

根据这种情况，从职能资本家来看，支付利息以后的利润剩余是对执行职能的资本的报酬，而作为这种报酬，它跟利息不属于同一个范畴。利息是根据合同事先决定的，利润额乃至从中减去已确定了的利息额之后的剩余，看上去取决

于职能资本家各自在购买原料和销售产品时价格决定的巧拙，以及对工人剥削的巧拙，所以他们才认为是对执行职能的资本的报酬。这样作为资本所有权的果实的利息和作为职能资本的果实的企业主收入这种观念才确立下来。而这种观念一经确立，连事实上以自己所有的资本执行职能而不向任何人支付利息的资本所有即职能资本家，也将其所得利润分成两部分，认为一部分是对资本所有的利息，剩下的一部分是对资本职能的报酬（自己资本的利息）。利息和企业主收入对立的特点是，两者只以对方为前提进行对立，虽然它们只不过是作为剩余价值中不同的范畴、不同的项目和不同的名称固定下来的两个部分，却不让它们与剩余价值发生关系，而只让它们互相发生关系。因此，与两者共同对立的工人从视野中消失，对工人无关的两种资本家之间分割利润的理由，在不知不觉中转变为必须分割的利润的存在理由，

也就是说，转变为资本本身从再生产过程中得到的剩余价值的存在理由，至于以后进行的一切分割，另作别论。将企业主收入看作是单纯的资本职能的报酬，这种观点进一步发展，就会将它看作是职能资本家进行剥削的劳动报酬，看作是工资的一种，于是产生出监督工资这个新范畴。

〔原著〕《资本论》第3卷第5篇第23章。

→监督劳动；监督工资；利息；资本职能。

（川合一郎）

潜势的货币资本 *potentielle Geldkapital* 已经实现的剩余价值 g 要积累到必要的规模以后才能实际执行追加资本的职能，这部分积累货币形成贮藏货币，并在这一形式上形成潜在的货币资本。所谓潜在的，是因为它停留于货币形式时，不能作为资本发生作用。马克思在《资本论》第2卷第一篇中用〈潜在的〉(*latent*)代替了〈潜势的〉(*potentiell*)提法，但恩格斯在插入语

中(《全集》24卷92页)指出，这是从物理学借用的名词，因此随着物理学的发展，*latent* 一词被 *potentiell* 一词所代替，所以马克思在第2卷第3篇以及第3卷使用了 *potentielle Kapital* 和 *Virtuelles Kapital* (可能的资本)的提法，我们这里统一用〈潜势的货币资本〉一词(《全集》仍译为“潜在”一译者)。

潜势的货币资本的形成，并不会使再生产过程扩大。因为，虽说这一形成是伴随着资本循环的过程，但它是在其外部进行的一个准备阶段。资本家不直接扩大他的生产规模，而是把 g 积累起来，于是就形成了潜势的货币资本(《全集》24卷92页)。

但是， g 的积累、保存贮藏货币本身并不是目的。货币贮藏，即以货币形式存在的剩余价值的贮藏货币状态，是为使剩余价值实际上转化为职能资本的、在职能上被规定的一个准备阶段。根据这种规定，贮藏货币成为潜势的货币资本。

因而，它为了进入过程而必须达到的数量，是由生产资本当时的价值构成决定的。只要它停留在贮藏状态中，它就还不是执行货币资本的职能，而是闲置的货币资本。但它不是中断了职能的货币资本，而是还不能执行其职能的货币资本（《全集》24卷98页）。

可见，处于预备转化为现实的追加资本的准备阶段的潜势的货币资本，决不是仅以原始的实际形态的贮藏货币形式存在，它也能以资本家出售W'的单纯的贷款以及债权的形式存在（同上）。而且这些形式又分别采取银行存款、汇票、股票以及其它的具体形式（《全集》24卷387页）。

〔原著〕《资本论》第2卷第1篇第2章第2节、第3节，第2篇第21章第1节。

→贮藏货币；货币积累。

（竹村修一）

潜在的过剩人口 latente Übervölkerung 相对过剩人口的一种存在形式。在农业中，一旦资本主义化或与资本

主义化的程度相适应，资本积累不断进行的同时，对农业劳动者的需求就是从绝对数上来说也减少了。而且，与其它产业不同，一般说来一方被解雇的工人不会由另一方的就业所弥补。所以，农村不断地产生出相对过剩人口，农村人口的一部分，只要有就会总是想转变为城市以及农业以外的其他产业的工人。其数量直到农业以外的大量就业成为可能时才看得出来，而通常不易被发觉为过剩人口。因此，这样的农村过剩人口被称之为潜在的过剩人口。由于这种过剩人口的存在，农村劳动者的工资被压到了最低限度，其生活经常处于随时可能变为需要救济的贫民的状态。

〔原著〕《全集》第23卷第705页。

→相对过剩人口；需要救济的贫民

（时永 淑）

潜在的货币资本 latentes Geldkapital → **潜势的货币资本**

潜在的生产资本 *latentes produktives Kapital* 生产资料的生产期间，一般地包括 I 它们在生产过程中作为生产资料发挥职能的期间，II

由于生产过程的正常的中断而引起的生产资料的职能也随之中断的停止期间，III 还没有进入生产过程以前的准备期间。处于II、III期间的，即已处于生产部门因而表示生产资本的但并未在生产过程中作为生产资料发挥职能的资本叫做潜在的生产资本。为使生产过程不依赖市场供求关系的偶然变化，以一定规模持续进行所准备的一定量的原料及辅助材料的库存，只是潜在的生产资本，它们不过是被准备下以保证生产过程不至中断的一个条件，它既不形成产品也不形成价值。因此，这部分是闲置资本，为贮藏这些生产库存所必需的建筑物和设施作为发挥生产过程条件的保管职能是生产资本的构成部分，这种保管所必需的劳动是生产性劳动，形成价值、剩余价值，使库存品

价格上升。另外，在生产过程正常中断所带来的生产资料职能的停止期间，不会生产出价值和剩余价值。于是出现了夜间也令人劳动的努力。建筑物、机器等劳动工具，只要其中断是正常使用的一个条件，虽然不进入产品的形成，休止期间失去的价值也会比例于其平均耐用期间而附加价值。但是，由于限制生产和危机引起的不规则中断则是纯粹的损失。

〔原著〕《全集》第24卷第138~141页，第269页。

→（资本的）生产期间；生产储备。

（马场克三）

R

让渡利润 *Veräußerungsprofit* 指由于商品的让渡，即仅仅由于商品的售卖而实现的利润；它发生于用高于价值的价格出卖商品。一般地来说，〈重金主义〉以及〈重商主义〉是这样纯粹地从交换方

面来说明利润。首先设定〈让渡利润〉这一理论范畴的是英国重商主义的最后粉饰者詹姆斯·斯图亚特。马克思在说明商业利润的时候，只不过是从小斯图亚特那里引用了这一点。商业资本的运动是G-W-G'，所以其中不包括生产过程。〈商业利润〉仅仅由买和卖两个流通行为而得到，由最后的销售行为而实现。从而，纯粹且独立的商业利润，好象是不在不等价交换的限度内，即不在价值以下买或价值以上卖的限度内便是不可能的（《全集》第25卷，第368页）。事实上，前资本主义的商业资本的利润是由通过欺诈、狡猾、熟知内情、随机应变而获得的（同上，第935—936页）。象斯图亚特已经知道的那样，在利润由超过价值售卖商品而产生的限度内，卖者的所得总是意味着买者的损失，社会整体并不发生丝毫的价值增加（《全集》26卷I第12页）。从个人来看，卖者后来又转化为买者，作为卖者获得的份额在作为买者时又会

失掉。相反，如果是因为在其价值以下购买商品而获利的情况下，结果同上述是一样的（《全集》23卷，182—187页）。现实上，现代的商业资本的利润也并非完全不具有这样的性质，但作为原则已经同古老的商业利润在源泉上不同了。在形式上，同样都是销售价格和购买价格的差额，然而，古老的商业利润是仅仅依靠欺诈、骗局而取得；与此不同，现代的商业利润却是基于商品经济的法则，把产业资本所生产的剩余价值的一部分作为平均利润分给商业资本的东西。但是，这一剩余价值部分，也必须是在流通中，只有通过流通才能实现的，所以，在现象上好象是由于追加名义的价格而产生的。薄利多销这一资本家之流的见解，不过是把基于资本周转速度和生产率的增长而产生的个别商品价格的下降和利润总额的增加，用让渡利润的观念解释的通俗的看法（《全集》25卷，255—257页）。

〔原著〕《资本论》第1卷

第3篇第4章；第3卷第4篇第17章，第20章；《剩余价值学说史》I第1章。

→商业利润；商业资本；斯图亚特。

(冈茂 男)

人口规律 Populationsgesetz; Bevölkerungsgesetz
人口规律不同于物理学和化学的各种规律，后者是在任何时候、任何地方都适用的自然规律，人口规律和其他的经济规律一样，随着生产方式在历史上的不同，作为独立的规律，存在于每个特殊的历史的生产方式中。区别于这样的在特殊的历史的生产方式中所固有的人口规律的抽象的人口规律只存在于历史上还没有受过人干涉的动植物界（《全集》第23卷，23、577、692页。）

上述的马克思关于人口规律的主张，一方面通过对马尔萨斯的人口论和古典学派政治经济学家的有关论述的批判性研究，另一方面与以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为基础的资本积累论的确立相结合，在《资本论》

第1卷第7篇第23章中，论证了“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中的特有的人口规律”。对马尔萨斯的人口论的批判，已在恩格斯的《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1844年版）和《英国工人阶级状况》（1845年版）中展开。恩格斯认为，资本主义社会的过剩人口的发生原因，决不象马尔萨斯说的那样在于人口的增加力总是具有超过生活资料的增加趋势这个自然规律；而在于人口的增加力超越了雇佣手段（即由工资量决定的对劳动的需求）这个社会原因（《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英国工人阶级状况》）。在马克思的手稿《工资》（Arbeitslohn，据推断在1847年执笔）中，进一步发展了恩格斯的见解，他说：“工人的供应总是超过对劳动的需求的”，这个情况实际上是“从劳动和资本的关系，从资本本身的本性所得出的结论”。也就是一方面认为这个不均衡现象的加剧，“既不取决于生活资料数量的增加，也不取决于人口的增加

(人口的绝对数量的增加)”，从而否定了马尔萨斯人口论的自然规律的一面，在另一方面，“资产阶级的政治经济学家”（亚·斯密和李嘉图等）认为劳动需求即工资随着生产资本的增大而直接地按比例增大，而实际上它并不是按比例增大，这是“根据现代工业的性质（即随着资本的增大扩大分工范围和采用机器的规模）并根据资本的本性”，从而否定了他们的主张（《工资》，《全集》6卷第646～657页）。这个见解在《雇佣劳动和资本》中，进一步加以整理确认，它最终作为资本的技术构成和价值构成问题，以所谓资本的有机构成这个概念进行了考察。在《剩余价值学说史》中，同前边的马尔萨斯和亚·斯密以及李嘉图的见解进行对比，高度评价了约翰·巴顿在《论影响社会上劳动阶级状况的环境》中的见解，他的见解侧重于这个技术构成的变化方面，他最早否定对劳动的需求和资本的增大是按比例增大的。联系这

一点，还提到了前述李嘉图的见解在其著作《原理》第3版的《论机器》中作了修正（《全集》46卷Ⅰ657～658页，23卷693页）。

在《资本论》的第1卷第7篇第23章的“资本主义积累的一般规律”中，先在1～2节说明了对劳动力的需求的增、减完全取决于资本构成的变动，然后在第3节中把“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所持有的人口规律”作为有关产业后备军累进增加的规律加以阐述，产业后备军正是由于资本构成的提高所产生的相对过剩人口而形成。这个人口规律论当然在另一方面同时批判了“自然的人口规律”论（把资本的多少和工人的人口数看作是各自独立的量，资本的运动毋宁说是依赖人口数的绝对运动的见解），把它宣传为确实是“太好了”的“规律”，这是完全错误的见解。在下边的第4节中，说明了相对过剩人口的各种存在形式；然后在第五节中说明了这个特殊的历史的人口规律才

符合当时英国的工人阶级的状况。这样马克思的关于人口规律的上述的基本主张，在《资本论》中通过对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所特有的人口规律的阐述得到了证实。

〔原著〕《全集》第23卷23页；《资本论》第1卷第7篇第23章。

→资本主义积累的一般规律；相对过剩人口。

（时永 淑）

S

三位一体公式 trinitarische Formel I 意义一般常识认为，生产是由资本、土地、劳动三要素进行的，其成果是以利润（或者利息）、地租、工资的形式来分配的，资本、土地、劳动被当作利润（利息）、地租、工资这些收入（Revenue）的源泉。这是古典经济学以来以资本—利润（利息），土地—地租，劳动—工资的形式公式化了的。马克思

把这种用常识的概念进行理论伪装的公式蔑称为三位一体公式。古典经济学中的资本—利润中，仍然存在着科学地研究利润在生产过程中的根源的线索，这种研究虽不充分但还是进行了。而在马克思称之为“庸俗经济学”中，资本—利润便转化为资本—利息，资本从生产过程中游离出来。“在这个公式中，利润，这个作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特征的剩余价值形式，就幸运地被排除了”（《全集》25卷919页~920页），其本身被当做生息物，资本家收入的一部分作为从利润中扣除了利息的所谓〈企业主收入〉，被看成是对资本家劳动的工资报酬，完全堕入了资本家商品经济的拜物教中。

“正如一个经院哲学家在谈到‘圣父、圣子和圣灵’这一公式时感到十分自在一样，庸俗经济学家在谈到‘土地—地租，资本—利息，劳动—工资’这一公式时也感到十分自在”（《全集》26卷Ⅳ559页）。

Ⅱ 公式的混乱 公式把资

本和土地、劳动并列，作为收入的源泉的时候，一方面把资本同土地、劳动当做同样的生产要素，意味着它是通过劳动生产出来的生产资料。它被理解为不具有特殊的历史形态。同时，土地也被当做与任何所有形态都无关的土地，劳动也只是一种抽象的规定，不具有雇佣劳动这种历史的性质。但是，在另一方面，资本和它的利润或者利息相同，作为价值物，被赋予了特殊的形态。这样一来，土地和劳动就成问题了。当然，土地也商品化了，有价格，但那是把地租还原为资本的产物，不能说它像作为资本的生产资料那样具有价值。劳动也是一样，它虽然形成价值，但它并不是本身具有价值的商品。作为商品买卖的不是劳动而是劳动力。对于资本的这种作为生产要素的抽象规定和作为利润、利息源泉的特殊的历史规定，公式并没有把它们统一起来作解释，就在这种条件下规定了价值增殖。对于作为生产要素的土地、劳

动也是默契地认为它们是特殊历史阶段的土地和雇佣劳动。这是把特殊的社会关系当做自然的必然而使其永久化。这只不过是埋头于商品经济中的人们的常识性观念。“同时，这个公式也是符合统治阶级的利益的”（《全集》25卷939页）。

Ⅲ公式化的根据 商品经济普遍地把人们的社会关系在物上异化，资本家的商品经济则完成了这种异化。劳动力的商品化是它的轴心。事实上，以劳动力的商品化为基础进行的资本的直接的直接的生产过程，从根本上已经是以商品形态进行的了。“现实的生产过程，作为直接生产过程和流通过程的统一，又产生出种种新的形式，在这些形式中，内部联系的线索越来越消失，各种生产关系越来越互相独立，各种价值组成部分越来越硬化为互相独立的形式”（《全集》25卷936页）。可以在直接生产过程中阐明的剩余价值，在现实上转化为利润形态，这一事实可以说直截了当地说明上述问题。

“异化形式使古典的，因而也使批判的政治经济学家感到困难，他们试图通过分析来剥去这种形式，可是庸俗政治经济学却正好是在产品价值的各个不同部分相互对上的异化中第一次感到十分自在”（《全集》26卷Ⅳ559页）。古典经济学家没有能够将剩余价值规定为剩余价值，而是想用利润这种现象形态来解释，因此，也就不能充分说明现实中的各种现象。事实上，利润、地租、工资、利息等，分别是资本和劳动异化为物的基本形态，这些基本形态进一步通过由资本家媒介的现象形态而变化，因此，不能用现象形态直接解释上述那种运动。古典经济学把剩余价值作为利润来把握，直接使它与工资对立，把地租、利息当作利润的一部分，表明了这种分析方法的缺陷（《全集》26卷Ⅳ557页）。但是，这同庸俗经济学家不能同日而言，庸俗经济学把“不同的收入来自完全不同的源泉，一个来自土地，另一个来自资本，第三个

来自劳动”（《全集》26卷Ⅳ559页）这种常识的观念照搬过来，放弃了科学分析的方法。实际上，这种表面的理解，是无视资本主义社会关系的对立形态的，而只能把由内在的对立关系所决定的动向，认为是自然的东西。一旦认为土地、资本、劳动等生产三要素在生产过程中发挥职能，那么就象前面所阐述的那样不得不把资本作为生产资料了。“这好比农民、牛、犁和土地，尽管它们彼此不同，但它们却在农业中，在实际的劳动过程中协调地共同劳动”（《全集》26卷Ⅳ559页）。这是忽视了社会关系的常识。这个公式把作为生产资料的资本、土地、劳动都当做天然可以产生利息、地租、工资的东西，“因为它宣布统治阶级的收入源泉具有自然的必然性和永恒的合理性，并把这个观点推崇为教条”（《全集》25卷939页）。直到现在，马克思经济学以外的经济学，还没有从这个信条中解放出来，当然也就不能对资本作出

始终如一的解释。

〔原著〕《资本论》第3卷第7篇第48章；《剩余价值学说史》Ⅳ第7章第6节。

→古典经济学；庸俗经济学；收入；拜物教；土地价格；雇佣劳动；工资；资本；利润；利息。

（宇野弘藏）

商品 Ware I 作为政治经济学出发点的商品 《资本论》是想说明资本主义社会的“内部结构”及其“经济运动规律”，论证〈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特殊的歷史规定性，从而剖析其生成、确立和终结。它的体系结构是从“商品”开始的，马克思在《资本论》的开头讲了这个问题，并列举了理由：“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占统治地位的社会的财富，表现为‘庞大的商品堆积’，单个的商品表现为这种财富的元素形式。因此，我们的研究就从分析商品开始（《全集》23卷47页）。关于这个规定的要点的“元素形式”（elementarform）的含义，在学者之间有

种种论述，马克思在另外的地方比喻说：“劳动产品的商品形式，或者商品的价值形式”是资本主义社会的“经济的细胞形式”，另外还把它规定为：“是资产阶级生产方式的最抽象的、但也是最一般的形式（《全集》23卷8页，98页）。这些是直接关系〈价值形式〉的论述，可以看作是对《资本论》开头的“elementarform”的含意的详论。首先，把“element”当作是元素的话，那么商品就是历史地形成的特殊的“社会生产机体”的每个细胞；如果把“element”当作开端的话，那么一个商品就是这个“机体”的最初的种子，正如在“机体”的最初的种子中内含那个种类的全部形成过程一样，在始点的每个商品中也可以看到包藏着形成社会生产的特殊种类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原理。第二，商品形式或商品的规定性质被认为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最概括的、最一般的范畴。这一点可以说是表明了资本主义社会的理论

抽象的极限。它可以说是说明了《资本论》固有的科学方法，与此相反（古典学派政治经济学）和其他的政治经济学理论，虽然从商品的考察开始，而事实上是采用了从财富、欲望、劳动、分工等诸范畴出发，论述商品经济发展的方法。马克思和这种庸俗的方法相反，在商品的形式中寻求资本主义社会的最抽象的、最一般的基础，把商品作为他的叙述的出发点，这意味着他不是从财富、欲望、劳动、分工等一切社会形式中抽象出来的要素出发，而相反地是把这些要素作为从属的因素，从商品的最简单的规定性质出发。并且可以认为只有它阐明了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特殊历史的、社会的规定性质的科学方法。第三，把一个商品看作是“庞大的商品堆集”的元素；而同时又是其最初的开端的话，就可以明白马克思不是随便地把经济学分析的出发点放在商品上。把商品放在我们的眼前来考察它是不需要任何理论前提的，但是作

为对象与我们相对峙的“庞大的商品堆集”的“社会的财富”现实地表现了其本身即包括土地、资本、劳动力、货币等所有的物、所有的关系所取得的一般的、概括的形式就是商品。因此商品的形式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发展了的被媒介着的成果。另外在这一点上，经济学分析的直接起点在其纯粹的和形式的规定中，暗示着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全部形成和媒介。也可以说是表明其本身不得不采取最抽象的、最贫乏的商品的规定。

Ⅱ第1章“商品”的结构和商品分析 第1章“商品”的结构是由以下四节构成的：
（1）“商品的两个因素：使用价值和价值（价值实体，价值量）”；（2）“体现在商品中的劳动的二重性”；（3）“价值形式或交换价值”；（4）“商品的拜物教性质及其秘密”。第1～2节分析商品的两个因素，说明价值的实体；在第3节中论述了其价值实体所采取的现象形式；在第4节

中说明了价值实体（内部）和形式（外部）的统一。关于各节的内容请参照本条末所指示的项目，在这里想综观其全部论述，说明马克思本人所论述的商品分析的特征和意义。

第一，商品表现为具有双重规定的物，它既是〈使用价值〉，又是〈价值〉。马克思在分析商品时，首先提出了使用价值的规定，即它是“一个靠自己的属性来满足人的某种需要的物”，这个使用价值“在我们所要考察的社会形式”即在商品社会中它同时又是交换价值的“物质承担者”，就此转到了交换价值的规定上来。〈交换价值〉“表现为一种使用价值同另一种使用价值交换的量的关系或比例”，但根据交换对象的不同，同一商品具有多种的交换价值，也就是同一商品的多种表现，换句话说，交换价值是“某种内容”的“表现形式”，就此提出问题：这个某种内容又是什么？于是举出了二种商品，如表示小麦和铁的交流比例的交换价

值的等式： $1\text{夸特小麦} = a\text{吨铁}$ 。这个等式成立的根据是由还原为不是小麦也不是铁的共通的第三者而求得的。然而这个“共通者”不会是商品的天然属性。这种天然属性，可使商品成为使用价值，但是，“商品交换关系的明显特点，正在于抽去商品的使用价值”，抽去使用价值的一面，分析在那里剩下的商品规定的残存物，就把〈抽象人类劳动〉作为价值的〈社会实体〉提出来了。这样马克思就在“商品的二个因素”中得出了价值实体规定，他一面从同等的人类劳动中去寻求“形成价值实体的劳动”，另一方面通过“社会的必要劳动时间”即“在现有的社会正常的生产条件下，在社会平均的劳动熟练程度和劳动强度下制造某种使用价值所需要的劳动时间”来规定商品的价值（《全集》23卷47~54页）。

第二，进入第2节他先把创造各种使用价值的劳动的一面称之为〈有用劳动〉，把它

规定为“是不以一切社会形式为转移的人类生存条件，是和自然之间的物质变换即人类生活得以实现的永恒的自然必然性”，然后就转向创造价值的劳动的一面。如果撇开上述生产活动的具体的质的特定性质，“从而把劳动的有用性质撇开，生产活动就只剩下一点：它是人类劳动力的耗费”，用与第一节相同的方法，更加深入地论述了形成价值的抽象人类劳动的规定（《全集》23卷54～60页）。

第三，马克思这样通过分析商品的二个因素和劳动的二重性，对价值实体作了规定后，在第三节中又回到了价值的现象形态。价值实体的规定，虽然明确了把生产商品的劳动化作抽象的人类劳动是交换价值的依据，但是不能直接作为价值或人类劳动表现出来的商品怎样才能表现其价值的实体呢？这里并不是说明它的方法的。因此马克思首先采用了最简单的价值表现： X 量商品A = y 量商品B，或 X 量商品A值

y 量商品B（20码麻布 = 1件上衣），分析其价值表现上的两极（相对价值形式和等价形式）的作用：（1）它们是“同一价值表现”的互相制约的“不可分离的两个要素”，是对立的两极；（2）商品的价值或抽象的人类劳动，总是可以通过和其他商品的使用价值，换句话说和其他特殊的具体劳动相等才能表现自己，把生产双方商品的劳动实际上（tatsächlich）化作抽象的人类劳动，只有通过这种表现才能进行；（3）“商品B的自然形式成了商品A的价值形式”，这只有“通过价值关系”才是可能的，因此商品B作为等价物具有「能与另一个商品直接交换」的形式。尽管这些只有在“价值关系”中才是妥当的，但因为它是作为物与物的关系表现出来，所以就发生了颠倒，把等价商品能与另一个商品直接交换的这个属性，看作和物的天然属性一样是生来就有的。阐明这个等价形式的神秘性质，是解开货币之谜的

钥匙。在阐述了这些论点以后，把这个表现形式的论述，追踪到了〈货币形式〉（《全集》23卷61～87页）。通过这些虽然使商品关系成为反映存在于人们社会关系之外的物与物的物象关系，解开了在商品世界中表现为被颠倒了物象形式的货币之谜，但是仅仅这些还未能说明在商品社会中人的社会关系为什么不得不采取物与物的关系的形式的必然依据。

第四，因此马克思在第4节中，对这一点从“生产商品的劳动所特有的（spezifisch）社会性质”来加以阐述。〈私人劳动〉是特殊形式的社会生产活动的承担者。这个相互对立经营着的私人劳动，只有通过交换其成果的劳动产品，即只有借助于作为商品的物和物的关系，才能形成社会的总劳动。因此表现为物与物的关系的商品关系，为了使独立的私人劳动成为“社会劳动的肢体（Glieder）”，成为“社会生产的承担者”而不得不采取的必然的形式。这样私人劳动

的二重的社会性质，即作为特殊的有用劳动的一面和作为一般的人类劳动的一面，为什么必须表现为商品的使用价值和价值的必然依据，也就清楚了。马克思在说明了这一点以后，把“生产商品的劳动所特有的社会性质”和鲁滨逊的生产方式、欧洲中世纪的、家长制的，以及“用公共的生产资料进行劳动”的“自由人联合体”等各种生产方式对照描述，最后通过对包括古典学派的各种政治经济学的比较分析，论述了他的商品分析的显著特征和意义：“诚然，政治经济学曾经分析了价值和价值量（虽然不充分），揭示了这些形成所掩盖的内容。但它甚至从来也没有提出过这样的问题：为什么这一内容要采取这种形式呢？为什么劳动表现为价值，用劳动时间计算的劳动量表现为劳动产品的价值量”？（《全集》23卷97页）前段是联系到对价值内容的分析，后段是联系到对形式的分析，其立论当然是从〈拜物教性质〉的角度进行

的，它是把两者综合起来的阐述。马克思说古典学派政治经济学没有用明文和明确的意思区分用价值表示的劳动和用使用价值表示的同一的劳动；劳动的量的区别是以化作抽象的人类劳动为前提的，他们甚至连这一点都没有想到。马克思认为，对劳动的二重性的分析，“是首先由我批判地”进行的，它“是理解政治经济学的枢纽”（《全集》23卷55页）。另外关于〈价值形式〉的分析，马克思认为，通过对价值表现形式的理论性论述，“指明这种货币形式的起源”，是“资产阶级经济学从来没有打算做的事情”。马克思着重通过商品形式=价值形式论的说明，使把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当作特殊历史的社会生产方式之一来掌握的方法具有了意义，使古典学派政治经济学和《资本论》在方法论的区别上具有了特征（《全集》23卷61页，87~101页）。

Ⅱ “商品”范畴的论述

我们可以把《资本论》看作是

对商品范畴的系统的论述《资本论》第1卷的结构是：通过第1~2篇，论述商品→货币→资本的理论，以“劳动力的买卖”为媒介，从第三篇到第七篇阐述了资本的生产过程和积累过程。这只不过是最初的商品的诸要素的分化和独立化的系统的进展。导致商品流通的货币的价值的独立化（〈价值尺度〉、〈流通手段〉），进而把商品的价值和使用价值的对立作为更为发展了的货币和商品流通的对立，展开了使之运动的〈作为货币的货币的各种形式（〈货币贮藏〉、〈支付手段〉、〈世界货币〉）〉。这样从商品价值的绝对形式的〈作为货币的货币〉，就产生出了〈资本〉的形式（〈资本的总公式〉），它是把独立的货币积累和商品流通这两个要素在运动中统一起来的价值的自己增殖的运动形式。（《全集》23卷第3~4章）资本能在市场上找到作为商品的劳动力的时候，“就标志着社会生产过程的一个新时代”（《全

集》23卷193页)。非生产者以什么形式掌握生产活动的主体能力即劳动力，关系到社会生产关系的根本。它规定了生产资料的所有制形式，是决定直接生产者和生产资料结合方法的根本条件（《全集》24卷31页）以这一“劳动力的买和卖”为中心，社会生产被包含在资本的循环运动之中，与此同时社会关系的基础就取得了商品的形式。这时形成了承担社会生产的〈产业资本〉，从而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一般就由资本作为商品来生产，通过社会成员之间的买和卖，而展开了分配关系。马克思通过“劳动力的买和卖”，从第1卷的第3篇以后，论述了由产业资本进行的购买和消费商品以及生产商品的〈资本主义的生产过程〉。在《资本论》第2卷“资本的流通过程”中，马克思特别通过第3篇对“总商品资本的流通”的分析，用〈再生产公式〉表示了为了以商品形式确保这个特殊方式的社会再生产的物质基础的条件，阐

明了〈价值规律〉对由私人劳动所造成的“无政府”的社会生产（通过商品流通所进行的）的统制作用（《全集》24卷第3篇）。进入《资本论》第3卷，通过分析“资本的总过程”，阐述了剩余价值在产业资本家、商业资本家、借贷资本家、产生利息的“资本本身”的所有者、土地所有者之间，通过商品的价格形成所进行的情况。由投入产业的资本产生的〈剩余价值〉，和预付的总资本比较，一般地转化为〈利润〉的形式。它是通过反映剩余价值分配上产业资本的竞争关系的商品的一般的价格形成来制定的。于是形成了〈一般利润率〉和〈生产价格〉，商业资本家所得到的〈商业利润〉，借贷资本家或生息的“资本本身”的所有者得到的〈利息〉，土地所有者得到的〈地租〉等收入的范畴，是作为投入产业的资本分配到的剩余价值部分，在形成这样的一般利润率的基础上展开的。这时作为剩余价值分配的收入形式，采取

了各个收入源泉商品化了的职能的价格形式。因此，立足于劳动力的买和卖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一方面确立了劳动—工资、资本—利润、土地—地租的无概念性的收入的一般形式（〈三位一体公式〉），另一方面通过与劳动力的商品化相适应的资本的商品化和土地的商品化，完成了社会生产方式本身的商品形式。与此同时，以支配剩余价值的特殊形式为依据的一切社会关系，就都包括在从资本主义生产过程浮现出来的商品形式之中。在那里“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神秘化，社会关系的物化，物质生产关系和它的历史社会规定性直接融合在一起的现象已经完成”（《全集》25卷938页）。在这个意义上，利润的分配和剩余价值转化为收入的各种形式，抽象掉了围绕着力商品化所形成的社会生产的内容，即抽象掉围绕着力特殊阶级对剩余劳动统治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内容规定；于是一切社会关系和它的诸要素化作同样的形

式即商品；使“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占统治地位的社会财富，

“表现为‘庞大的商品堆积’”。这样以“阶级”终结的《资本论》，通过根据最初的简单商品规定的进展对资本主义社会体制的“内部结构”的论述，阐明了被商品形式掩盖的资本主义的阶级统治的实体。

〔原著〕《资本论》第1卷第1篇第1章～第3章，第2篇；第2卷第3篇。

→财富的基本形式；价值；使用价值；价值实体；劳动二重性；价值形式；交换价值；拜物教性质；货币；商品流通；作为货币的货币；资本；剩余价值；劳动力；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商品生产；资本主义生产过程；商品资本；再生产公式；利润；生产价格；利息；地租；三位一体公式。

（中野 正）

商品储备 Warendvorrat

在产品作为商品资本存在于流通过程的期间，即在其生产过程和消费过程之间，停留在市场的期间，就形成了商品储

备。这种商品储备在每个资本的循环中，作为生产完了、应出售的商品和应买进来转化为生产资本的另一个资本的商品产品，第二次出现。前者的停留，妨碍了那个资本进一步地转化为生产资本。因此，买得越快，再生产过程就进行得越顺利。作为后者，市场上不断地有商品，是使再生产过程流畅，并成为投入新资本或进一步追加资本的条件。商品储备是从商品生产这个生产的特殊社会形式产生出的产品储备的特殊形式。在资本主义生产的基础上商品成了产品的一般形式，随着其广度和深度增加，直接生产储备或消费品储备就会使其社会形式变成商品储备，不但商品储备对社会总产品的相对量增加，它的绝对量也由于总产品的量的增加而增加。商品储备在一定的社会生产的规模上，在它不作为商品储备存在时，如果只不过是作为生产储备或消费品储备而存在的储备的商品形式的话，它是不断销售的条件，其商品储备处

于正常的形态；但如果它是滞销的结果，那它就是一种变态的商品储备。因为不论何者都是流通的停滞，所以后者的商品储备的增大往往会被错误地看作是者生产过程扩大的一个征兆。

〔原著〕《资本论》第2卷第1篇第6章第2节。

→储备；生产储备；产品储备；消费品储备。

（马场克三）

商品的惊险的跳跃 *Salto mortale der Ware* 商品交换不是商品和商品的直接交换。商品一定要用货币购买。但是用货币购买商品即G—W，意味着商品对货币的销售即W—G的继续或终结。在这个W—G—W的过程中，商品W的第一形态变化的过程即W—G，是“商品价值从商品体跳到金体上”（《全集》23卷124页）的过程，它叫作〈商品的惊险的跳跃〉。“这个跳跃如果不成功，摔坏的不是商品，但一定是商品所有者”（同上）。例如一吨铁以

3 磅17先令10¹/₂便士，即以 1 盎司黄金的价格出现在流通界。这时铁虽有转化成黄金的冲动，但如果失败的话，一吨铁不仅不再是商品，而且也不是产品了。因为铁对其所有者来说不是使用价值，正因为如此，它才是商品。如果转化成功的话，1 吨铁就把自己作为使用价值而实现。从劳动的观点来看这一点，证明了用于生产铁的劳动是社会的在有用的形态上的支出，可以认为它是社会分工的一环，于是铁就化身为 1 盎司的黄金。这样对于每一个商品来说不一定有社会保证的 W—G 的过程，的确是蕴藏困难的一个过程（《全集》23 卷 124~126 页）。

〔原著〕《资本论》第 1 卷第 1 篇第 3 章第 2 节 a；《政治经济学批判》第 1 篇第 2 章第 2 节（a）。

→商品的形态变化。

（玉野井芳郎）

商品的形态变化 Melamorphose [Formwechsel] der Ware 商品的交换过程

是在 W—G—W 的这个形态变化中进行的。第一过程的 W—G 是商品对货币的销售过程，第二个，也是最后的形态变化 G—W 是用货币购买商品的过程。这个 W—G—W，是每个商品为了能够成为直接的使用价值而通过的形态变化的序列。即商品首先作为特定的使用价值，但是对其所有者来说却是作为非使用价值而存在；接着蜕去这个存在，获得了新的作为一般等价物的存在；然后又蜕去这个存在，最后回到满足所有者的直接欲望的现实的使用价值上，从流通进入消费。上述系列表示了这样一个运动。

卖的 W—G 同时就是买的 G—W。一个商品的总形态变化 W—G—W（亚麻布—货币—圣经）的第一过程 W—G（亚麻布—货币）同时就是 G—W（货币—亚麻布），即 W—G—W（小麦—货币—亚麻布）这种另一个运动的最终过程。一个商品的第一形态变化同时又总是另一个商品的第二

形态变化。另外一个商品的第二个、或最后的形态变化，同时是另一个商品的最初的形态变化。

在总形态变化W—G—W中，W—G和G—W这两个相对立的转形，对商品所有者来说反映了两个相对立的角色。即卖者和买者，这个在商品流通的内部不断交替扮演的角色。一个商品的总形态变化，在其最简单的形式上也可以想见有四个极和三个登场人物。

〔原著〕《资本论》第1卷第1篇第3章第2节a。

→商品流通。

（玉野井芳郎）

商品的转换形态 entäußerte Gestalt der Ware 金在人们的手里都只不过是他们〈所让渡的商品的转换形态〉（entäußerte Gestalt der veräußerten Ware）（《全集》23卷128页）。在流通过程中，用货币购买商品的行为不断反复，人们作为货币所有者能够与作为商品所有者的其他人们相对立，是因为前者事先

通过出售自己的商品得到了货币。就是因为他的商品形态变化W—G—W的第一形态变化W—G已经进行。在这个W—G中作为现象能够看到的，是商品和金的场所变更，也就是交换。但是从形式方面来看，和商品交换的，是这个商品本身的〈一般的价值形态〉（allgemeine Wertgestalt）；和金交换的，是金里的使用价值的特别形态。

这样商品可以和金相对立，是因为商品已经作为观念的价值形态的价格被表示出来，即无非是和一般等价物的金形成了一定关系。商品通过对于金的让渡实现商品的价格，从而同时实现货币的观念上的使用价值。商品转换了形态，因为它在起点所具有的使用价值的形态被蜕掉，所以这个商品的所有者作为货币的所有者，才可以和其他的商品所有者对立。

作为货币商品这一特殊商品的金的生产者，因为自己的产品是货币材料，不用进行买

卖，W—G就能直接使之和其他商品对立，可以交换。只有这个金的生产者，为了交换付出的金不是商品的转换形态。在金产地和商品直接进行产品交换时，金的第一形态变化同时就是其他商品的第一形态变化。金可被用作交换手段，但还不是流通手段。但是通过交换从进入流通过程的那时起，金就表现为已经实现了商品价格，从而在作为具有一定价值的商品，在作为价值尺度的职能上，它的价值是前提条件。因此撇开在金产地的产品交换的话，无论哪个商品所有者的金都是商品的转换形态，都是卖的W—G的产物。

这样金是商品的〈实体的价值形态〉（*Wirkliche Wertgestalt*）（《全集》23卷128页）。商品在这个形态上，蜕掉了它生来所具有的使用价值和创造它的那种特殊有用劳动的一切痕迹，并成为无差别的人类劳动的同样的社会的体化物。因此从货币上看不出它是由哪种商品转化来的。然而

金总是从其他什么商品转换来的，所以它是〈实在的货币〉（*reelles Geld*）。因此在商品的第二形态变化G—W中，货币是〈绝对可以让渡的商品〉（*absolut veräußerliche Ware*）（《全集》23卷129页）。

〔原著〕《资本论》第1卷第1篇第3章第2节a，特别是《全集》第23卷的127～129页。

→商品的形态变化。

（冈桥 保）

商品价值 *Warenwert*

→价值

商品交换 *Warenaustausch* 商品如果单纯地只是生产出来，那它只不过可能成为商品。如要使它成为现实的商品，就必须交换。商品交换是证明生产商品的私人劳动是社会劳动的一部分的形式，另外也是其他所有的社会所进行的社会劳动交换在商品生产条件下所采用的一种特殊的形式。即在这个社会里，劳动的交换不是直接进行的，是以劳

动产品的私人交换的形式，换句话说，¹仅仅是以商品交换这个特殊形式进行的。

商品交换也就是“商品同商品的社会关系”，只有在这里商品的〈价值对象性〉才能够表现出来，这里显示了价值的形式（《全集》23卷61页）。商品交换的发展带来了〈价值形式〉的发展，必然地产生出货币商品。

在简单商品生产的阶段，制约商品交换的是价值规律，在资本主义商品生产占统治地位的地方，它是由生产价格的规律制约的。

〔原著〕《资本论》第1卷第1篇第1章，第2章。

→商品；商品生产；交换过程；价值规律；交换价值；价值形式；生产价格。

（山本二三九）

商品经营资本 Warenhandlungskapital 商品经营资本是由商人预支的，不断在流通过程中专门发挥卖和买的职能而进行价值增殖的资本，与〈货币经营资本〉一起是

商业资本的两种形式或亚种。因此，其运动形式是由买的G—W和卖的W—G的两个流通职能的连续构成的G—W—G'，卖价和买价的差额是它的利润。在这个运动形式中最纯粹地表示1表现无限价值增殖的〈资本的总公式〉。因为它只是单纯地购进商品再高价卖出，所以要想使这个资本能够存在，如果直接进行商品交换另作别论的话，那么只要有简单商品流通和货币流通的必要条件，特别是有商品和货币存在的前提就足够了。它所经营的商品是在什么生产方式下生产的，不是问题，因此商品经营资本，在历史上是先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最古老的自由资本的存在形式，和货币经营资本以及高利贷资本同属于资本的古老的形式（《资本论》25卷，363、671页）。在商品资本的不发达阶段，商品经营资本专门靠着基于诈骗的不等价交换而取得利润，但是随着产业资本的确立，在原则上这样的获利方法已经不可能。

因此，脱离生产过程独立的古老的商品经营资本必然没落，而代之以隶属于产业资本，为了产业资本而集中地并且专门地发挥其流通职能（买卖）的现代化的商品经营资本出现了。这个新的资本无非是产业资本以商品资本的形式处于流通过程中的一部分分离出来独立化了的资本（《全集》25卷297～298页）。即把产业资本必须自己进行的商品销售和生资料的购进等流通上的工作，作为自己专门的工作从产业资本中分化独立出来的特殊资本，就是资本主义社会的商品经营资本。这样地通过把流通职能集中化、专业化，而缩短了产业资本的流通期间，缩小了流通资本，也节约了不必要的流通费用，从而使在生产过程中用作生产资本的份额增大，有助于剩余价值的生产。因此商品经营资本通过从产业资本那里用低于生产价格的价格购进商品，然后按照生产价格出售而获得利润。即这个利润无非是把由产业资本生产的

剩余价值的一部分，因为商品经营资本所执行的这个职能而分给了它（《全集》25卷316～319页）。

〔原著〕《资本论》第3卷第4篇第16章，17章，18章；第2卷第1篇。

→商业资本；商业利润。

（冈茂 男）

商品流通 Warenaufbereitung 商品的交换，不是作为商品的直接交换，而是作为W—G—W进行的。“从物质内容来说，这个运动是W—W，是商品换商品，是社会劳动的物质变换，这种物质变换的结果一经达到，过程本身也就结束”（《全集》23卷124页）。表示一个商品的整个形态变化的W—G—W运动形成一个循环，即商品形态、商品形态的抛弃、商品形态的恢复。其次，形成这样的—一个商品循环的两个形态变化，同时又形成了其他两个商品的相反的部分的形态变化。即同一个商品，开始其本身的形态变化的同时，结束了另一商品的总形

态变化。因此在第一形态变化的售卖中，商品一身扮演了两个角色。所以进而这样地货币化了的商品，通过结束第二个阶段，同时就结束了第三个商品的第一形态变化。于是各种商品所描绘的循环，和其他商品的循环交错在一起，这个总过程就表现为商品流通。

商品流通和直接的产品交换是绝对不同的。在后者是通过变更使用价值的场所或变更所有者而个别地结束其交换过程，而在商品流通中，货币是绝对不能消失的。因为它不断地从一个商品的形态变化系列中退出来而沉淀在商品空出来的流通位置上，决不会停留于消费领域。可以说“流通不断地把货币象汗一样渗出来”（《全集》23卷132页）。这个货币作为流通手段，使本身不能运动的各种商品进行流通。因此这时的运动的连续性就完全落到货币的一方，对商品来说包含两个对立过程的同一运动，总是作为货币本身的运动，包含着同一过程即包含

着货币向其他商品的转化。货币的每一个买的过程，在社会范围内就构成了商品流通。

在商品流通中，一个商品的卖必然伴随着与其构成相反关系的买。两者表现了同一过程的两个相关的方面。但是把它抽象地提出来，认为一切的卖都是买，它的反面关系也是成立的，所以商品流通必然内含卖和买的平衡条件，那是最蠢不过的教条。如果这个教条是指实际完成的卖的数等于买的数的话，那是毫无意义的空话（《全集》23卷132页）。这种教条实际上是经济学辩护论中所特有的想法。它第一是想把商品流通和直接的产品交换等同起来。第二是企图在商品流通所产生的简单关系中，取消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的矛盾。

其实商品流通所以能够打破产品交换的时间、空间和个人的局限，是因为它把存在于产品交换中的买和卖的直接同一性，分裂成卖和买这二者间的对立。因此卖和买，作为二

个在两极上对立的人，即商品所有者和货币所有者之间的相互关系，是同一行动，但同时作为同一个人的行为，则是二个两极上的对立的行动。所以买卖的同一性，从一开始就包含着既有成功也有失败的可能性。这样相互对立的对立过程理应是买卖的统一过程，但是当这个不独立的相互补充的内在买卖过程到达一定程度，走向外在独立化而分裂时，通过危机这个强力的媒介，才能恢复统一。“商品内在的使用价值和价值的对立，私人劳动同时必须表现为直接社会劳动的对立，特殊的具体的劳动同时只是当作抽象的一般的劳动的对立，物的人格化和人格的物化的对立，——这种内在的矛盾在商品形态变化的对立中取得了发展的运动形式。因此，这些形式包含着危机的可能性，但仅仅是可能性。这种可能性要求发展为现实，必须有整整一系列的关系，从简单商品流通的观点来看，这些关系还根本不存在”（《全集》

23卷133页）。

在商品流通中，某使用价值被其他使用价值代替，只是产生了简单的形态变化。即同一价值在同一商品所有者的手中，只是在开始时是以商品的形态，其次是以它转化的货币形态，最后是以由货币再转化成的商品形态而存在。这个形态变化，在价值量上不包含任何变化。因此既然商品流通只不过是商品的价值形态变化为条件，那么假如是纯粹的现象推移，就是以等价交换为条件。这样同一价值的商品或货币相互交换，从而进行等价交换的话，很显然任何人也不能从流通中提取超过他所投入的价值，所以在不能引起剩余价值的产生。

作为简单商品流通产物的货币，是资本运动形态展开的基础。一旦资本的运动形态确定下来，每个产业资本的循环过程的一部分就要表现为一般的商品流通，对它发挥推进的动力作用。资本的循环过程分三个阶段进行。即资本价值通

过第一阶段G—W和第三阶段W—G的二个流通过程。这两个阶段,对其自体来说,处于只不过是构成一般商品流通的一个环节的关系中,反过来,这个一般商品流通的现象,作为资本的独立循环过程上的一个阶段来看,是从货币形式向生产资本形式的资本价值的转化,又是从商品形式向货币形式的资本价值的转化。然而把这个一般的商品流通现象之所以同时看作是个别资本在独立循环中的、按职能规定的一个环节,不是因为这个现象的形式,而是由于其物质内容,是由于和货币调换场所的商品的特殊的使用上的性质。它一方面是生产资料,另一方面是劳动力,即商品生产的物的和人的要素,当然必须和所生产的商品种类相适应。但是,资本的循环过程是流通和生产的统一,包含两者在内,既然G—W和W—G这两个阶段是流通现象,资本流通就是一般商品流通的一部分。即资本循环,一方面和一般商品流通交织在

一起,从这里出来又从这里进去,在职能上成为由商品和货币连结一般商品流通的一个起因,其本身则构成了商品世界的一般形态变化系列中的一环。而另一方面在一般商品流通的内部或外部,它总是形成资本价值的特有的独立运动。这时,一般商品流通,在第一阶段,为资本起到了资本价值向生产资本转化作用;在第三阶段起到了实现资本价值复归于货币资本的作用。因此只形成资本个别循环过程一部分的流通过程,只要是表现一般商品流通内部的一系列现象,那么它就由商品流通的一般规律来规定,这是理所当然的。如流通货币量的规定就是这样。但是一般商品流通规律的适用,只限于资本流通过程成为简单的流通现象的系列;而这些流通现象只要是成为个别资本循环在职能上所规定的各阶段,当然就不适用了(《全集》24卷51页)。

〔原著〕《资本论》第1卷第1篇第3章a、b;第2卷第

1 篇第 1 ~ 4 章；《政治经济学批判》第 1 篇第 2 章第 2 节。

→ 简单商品生产；商品的形态变化；流通手段。

（玉野井芳郎）

商品生产 Warenproduktion 商品生产是以〈交换价值〉即以交换或出售为目的的生产；它和直接以使用价值或满足自己的需要为目的的生产是有区别的。（《全集》24 卷 145 页；25 卷 378 页，388 页）马克思对商品生产建立了下列范畴：

I 商品生产一般（Warenproduktion Ueberhaupt）

一般地说，商品生产的范围和重要性虽然有所不同；但是它在各种社会的生产方式中都存在。以造成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分离的独立的经济主体间的〈社会分工〉、从而以〈商品交换〉的形成为条件，自原始共同体到〈资本主义生产〉的所有生产方式中，商品交换或商业促进了进行交换的剩余产品的生产，因此，使生产具

有了以交换价值为目的的性质。把商品生产看作是“历史上完全不同的社会经济形态所共有的”，换句话说就是“各种生产方式所共有的”范畴时，就可以把它规定为〈商品生产一般〉。但是产品成为商品，需要有一定的历史条件，商品生产也带有历史的规定性（《全集》23 卷 134 页，192 ~ 193 页；24 卷，431 页；25 卷，363 页）。

II 前资本主义的商品生产（vorkapitalistische Warenproduktion）是在资本主义以前的种种生产方式中看到的局部的商品生产。社会的生产过程，还没有在全体的广度和深度上受交换价值支配，因此大多数产品是用来满足自己的需要、还没有采取商品形态时，也可以产生商品生产。从古代的共同体间的接触点发生的商品交换，到前资本主义的〈商人资本〉所发展的商业，和〈商品交换〉或〈商品流通〉的发达程度相适应，不论是在原始共同体的基础上，还是在奴隶制生产的基础上，或

是在小农民和小市民生产的基础上，其目的都是为了增加“生产者的享乐或贮藏货币”，而不是为了直接投入生产方面的〈货币资本〉的增大而进行商品生产的。无论何者，它们相对于一定的社会生产，都只是外部的、从属性的因素，在这一点上和下列范畴的商品生产有着本质的区别（《全集》23卷，192页；24卷，98页；25卷，363~364页）。

■ 资本主义的商品生产（kapitalistische Warenproduktion）马克思把它和〈商品生产一般〉对比确立了这个范畴（《全集》24卷431页）。它是作为〈资本主义生产过程〉所进行的商品生产，马克思一般地把它规定为〈资本主义生产〉（kapitalistische Produktion）。社会生产如果包含在通过商品的买卖而使自己的价值增殖的资本的循环运动之中，资本就会把一切社会共有的物质基础的使用价值生产作为资本的商品生产来进行，即通过价值形成和增

殖（剩余价值的生产）的形式来进行。这就是以商品生产的形式所承担社会生产的〈产业资本〉的形成。这样的话，商品生产就再也不仅仅是在一定的社会生产中的局部的要素，商品生产就成了“生产的普遍形式”或“表现为标准的、占统治地位的生产形式”（《全集》24卷40页，133页）。这时商品生产才能成为社会生产的特殊方式即〈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它是在社会生产的特殊的历史发展阶段所表现的“特殊地（spezifisch）”作为“历史上一定的社会生产方式”的商品生产（《全集》23卷93页）。资本主义商品生产的特征，表现在作为商品所生产的产品范围之内，表现在全部生活资料和生产资料，或其绝大部分都采取了商品形式这一点上。然而成为其基本条件的是作为社会生产活动的主体的〈劳动力〉的商品化（《全集》24卷133页）。为要使“劳动力买卖”，必须通过工人购买生活资料的形态，即商品形

态与工人相适应，这一前提是商品生产的高度发达。相反，为要使劳动产品的商品形态一般化，劳动力广泛地商品化又成为前提。这是因为不是象以往那样只是制作了剩余的使用价值后来变作了商品，而是制作所有使用价值的生产活动的根本能力本身商品化了。也是因为这时产品无论是生活资料，还是生产资料，作为整体都必然地不得不变成商品形式。这意味着排除了前资本主义商品生产条件下生产者为满足自己需要而生产的一面。但只有在历史上通过农工业原始结合的解体和农村生产者向雇佣劳动者的转化——所谓〈原始积累过程〉——才能完成这个排除。这时，资本主义商品生产才作为特殊历史的社会生产方式展现出它的全貌，或掌握了其展现的动力。这样，在〈世界市场〉^①上，形成了资本主义商品生产的核心以后，资本主义生产通过“资本主义世界贸易”对所接触的一切旧式的生产形式起着分解作用，促

进着商品生产，同时在国内的一切生产部门使资本主义商品生产普遍化（《全集》23卷183页；24卷42~43，126，133页）。这样立足于“劳动力的买卖”的资本主义商品生产，作为特殊历史的社会生产方式，就“包含着—部世界史”（《全集》23卷193页）。

值得注意的是，马克思在《资本论》中关于商品生产没有明确地提出〈简单商品生产〉这一范畴。然而在《政治经济学批判》中，联系到对亚·斯密的批判，用了〈简单商品生产者〉（*einfache Warenproduzenten*）这个词（《全集》13卷，49页），另外在《资本论》中和〈简单商品流通〉的范畴相适应，也可以制定〈简单商品生产〉这个范畴。但是在《政治经济学批判》中所看到的“简单商品生产者”和在《资本论》中同是批判亚·斯密时所出现的〈商品生产—般〉是相适应的（《全集》24卷431页）。恩格斯在《资本论》第3卷的“序言”和

“增补”中关于对〈价值规律〉的所谓特殊的论述（从简单商品交换的规律向资本主义商品交换的规律的转化），在自己的附加了限定的意义上也用了这一范畴。他历史地看〈简单商品生产〉，将其全部过程看作是从古代埃及和巴比伦到公元15世纪之间的“五千年或六千年”。这就是马克思所说的〈前资本主义商品生产〉的范畴。“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一卷的开头从他作为历史前提的简单商品生产出发，然后从这个基础进到资本”，恩格斯把这样解释的范畴与《资本论》的理论结构联系起来（《全集》25卷17页，1019页）。这不失之为有力的解释。然而按照《资本论》的叙述来说，在第1章“商品”的第1~2节中提到的商品生产，如果只限于以独立的经济主体间的社会分工为条件的话；它是作为“各种生产方式所共有的”抽象的范畴，可以理解为相当于〈商品生产一般〉，在第4节中所说的商品生产，可理解为

和其他生产方式对比所说的“历史上的一定的生产方式”的商品生产，并且是抽象掉了它的形成资本的形态而言的。换句话说，后者是〈资本主义商品生产〉本身的抽象的、一般的规定。从这一点来说，或者在第1~2节中所说的商品生产，只是限于“私人劳动”所进行的生产的话，也可以认为是这个意思的资本主义商品生产的抽象的、一般的规定。

〔原著〕《资本论》第1卷第1篇第1章，第2篇第4章第3节，第7篇第24章；第2卷第1篇第1~4章；第3卷第4篇第20章。

→商品；社会分工；商品交换；商品流通；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简单商品生产。

（中野 正）

商品生产所有权规律

Eigentumsgesetz der Warenproduktion 〈商品生产所有权规律〉也表现为“以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为基础的占有规律或私有权规律”，是以直接生产者的自己劳动为基础

的商品的所有权利或规律之意（《全集》23卷640页）。它在内容上是“占有别人的无酬劳动为基础”的〈资本主义占有规律〉或者〈资本主义私有规律〉的对立物；而在形式上，却被认作是“适合商品生产的所有权”（《全集》23卷644、830页）。

马克思把“剩余价值转化为资本”和“商品生产所有权规律转变为资本主义占有规律”结合起来加以说明，阐述前者向后者的“辩证法”的推移，但关于〈商品生产的所有权规律本身〉，在商品分析中作为既定的前提，没有作深入的说明。关于这个“转换”留在〈资本主义占有规律〉的条目中去解释，在这里仅谈谈马克思关于〈商品生产所有权规律〉本身的想法。

马克思在《资本论》第1卷第1篇第2章“交换过程”中，阐述了商品形式或商品关系本身所“设定”（setzen）的独自的所有权形式。在商品的现实的交换过程中，相对峙

的商品监护人的“一方只有符合另一方的意志；……才能让渡自己的商品，占有（aneignen）别人的商品。可见，他们必须彼此承认对方是私有者（Privateigentümer）”，但是这个“法权关系，是一种反映着经济关系的意志关系”，它的“内容是由这种经济关系本身决定的”（《全集》23卷102页）。这时商品交换的主体互相不得不承认对方的“私人所有权”，例如建立在统治和服从基础上的所有权同建立在对物的单纯占有（occupation）的所有权，都是“由经济关系本身给予的”所有权。这是商品关系本身具有的所有权，是包含在商品的买和卖之中的占有方式。〈商品交换〉或〈商品流通〉可以在“非常不同的社会生产方式”之间成立，产品“不论是在原始共同体的基础上，还是在奴隶制生产的基础上，还是在小农民和小市民的的生产的基础上，还是在资本主义生产的基础上，不论是在什么生产方式的基础上

生产出来的”，只要能够“作为商品进入流通”的话（《全集》24卷127页；25卷363页），不能不说它表示了“他们是怎样成为私有者，……根本不属于简单流通的考察范围”，因此“商品的生产过程，从而商品的最初占有过程，发生在流通之外”（《全集》46卷Ⅱ463页）。从这一点来看，由商品交换或商品流通本身具有的“私人所有权”对于在商品化的产品的生产过程中的占有方式是毫无关系的。

然而在商品流通的内部劳动力商品出场以后，这个商品流通本身所具有的特殊的占有形式，就不得不推移到生产过程中的产品的占有形式。即可以说是社会的“适合于商品生产的所有权”的形成。如果把把这个商品所有者的社会抽象地设想为社会分工是由相互独立的私人劳动所构成、社会各成员只是作为独立的商品所有者相互对立的社会的话，先于以商品流通为媒介的商品所有权，必须直接地以“基于自己

的劳动”的商品（等价物）的最初占有为前提。这样“劳动和对自己劳动成果的所有权表现为基本前提（Grundvoraussetzung），没有这个前提就不可能通过流通而实行第二级占有”，这个“以自己的劳动为基础的所有权，在流通中成为占有他人劳动的基础”

（《全集》46卷Ⅱ463页）。从这一点来回顾，马克思在《资本论》第1卷第1篇第1章进行的商品分析，特别是对包括在商品中的〈劳动的二重性〉和〈商品拜物教〉的分析，可以说是从这个“根本前提”出发，并提示了以自己劳动为基础的商品所有权即“商品生产的所有权规律”的前提本身（《全集》23卷54~55，89~97页）。马克思在上述提到的“商品所有权规律转变为资本主义占有规律”的一节中也明确表示了这个观点。在商品所有者的社会中，“最初，在我们看来，所有权似乎是以自己的劳动为基础的。至少我们应当承认这样的假定，因为互

相对立的仅仅是权利平等的商品所有者，占有别人商品的手段只能是让渡自己的商品，而自己的商品又只能是由劳动创造的”（《全集》23卷640页）。

马克思联系这个“所有权规律”，在《资本论》和《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中都引证了古典学派，把古典学派对这个规律的处理和他自己的处理方法相比较。马克思引用的舍尔比利埃的“工人对自己的劳动产品拥有唯一的所有权”的规定（《全集》46卷Ⅰ462页；23卷640页），是把亚·斯密的靠投入“自己的劳动”的商品的原始占有即所有权规律公式化；是继承了格罗德和洛克以来的近代所有权思想的传统；关于这一点马克思说：“所有现代的经济学家，无论偏重经济学方面或偏重法学方面，都把工人自己的劳动说成最初的所有权依据，而把对自己劳动成果的所有权说成是资产阶级社会的基本前提”。这个前提本身是在作为支配资产阶级的

生产 = 贸易关系的经济关系的总体的交换价值的前提上构成的，其本身是资产阶级社会的历史的产物。然而在当考察包含在简单商品流通中的，上述的具体的经济关系时，因为出现了与这个规律相矛盾的规律（即〈资本主义的占有规律〉 = 以剥削别人的无偿劳动为基础的私有制规律），所以直到李嘉图以前的古典学派政治经济学家们，虽然想把出自资产阶级社会本身的观点作为一般规律肯定下来，但实际上又想把它的严格应用限制在私人所有制还不存在的过去的黄金时代。于是，就会产生这样一个奇怪的结果：资产阶级社会的占有规律的真实性竟不得不被搬到这种社会本身还不存在的那个时代去（《全集》46Ⅰ464页）。总之马克思的批判观点是：古典学派虽然把与资产阶级社会发达的交换价值相适应的、以自己劳动为基础的所有制规律，作为适合于资产阶级的商品生产的所有权提了出来，但是因为并没有正确理解从

这个所有制规律(商品生产的)向〈资本主义占有规律〉的辩证的“转变”，而产生了这样的不合理。这个论点和马克思批判古典学派(特别是亚·斯密)对于以“劳动力的买和卖”=“资本和雇佣劳动的交换”为要素的〈价值规律〉的特殊展开毫不理解的论点是一脉相通的(《全集》26卷146~55、65~68页)。

〔原著〕《资本论》第1卷第1篇第1章，第2章，第7篇第22章。

→资本主义占有规律；资本主义私有制；商品；商品生产；价值规律。

(中野 正)

商品资本 Warenkapital 商品资本是价值增殖了的资本价值处于直接由生产过程本身产生的职能存在形式的商品。用 W' 来表示。但是资本处于商品的形式，就必须执行商品的职能，即完成 $W-G$ 销售的运动。然而 $W-G$ 在这里同时就是资本职能之一。因为 W 在这里已经增殖了价值，是附

加了剩余价值的资本价值的承担者。因此，只有对于用自己的资本生产 W 的资本家，它才是商品资本 W' 。就是说，使价值的承担者 W 成为 W' 的，只是一个内在关系，而不是外在关系。 W 不是在它的价值的绝对量中，而是在它的相对量中，即在和它所包含的生产资本在转化为商品以前原有的价值量相比较的它的价值量中，带着资本主义的胎痣。因此， W 的出售，就它本身考察，是 $W-G$ ，只是一个不变的价值由商品形式向货币形式的单纯转化，但是作为单个资本循环的特殊阶段，是资本价值加剩余价值的实现，也就是商品资本由商品形式转化为货币形式的 $W'-G'$ 。

然而，在同一个 $W'-G'$ 中，预付的资本价值 W 所进行的流通和剩余价值 w 所进行的流通是不一样的。对剩余价值来说， $w-g$ 是最初的流通行为，它还要由相反的流通行为 $g-w$ 来补充；但是对资本价值来说，是 $W-G$ ，只不过是

回到或者再转化为它原来的货币形式。因此，货币形式在这里执行了二重的作用。

〔原著〕《资本论》第2卷第1篇第1章。

→商品资本的循环；资本的循环。

（铃木鸿一郎）

商品资本的循环 Kreislauf des Warenkapitals
商品资本的循环用 $W'—G'—W…P…W'$ 的总公式来表示，它同货币资本的循环 $G…G'$ 和生产资本的循环 $P…P'$ 相区别的，首先是它的起点由 W' 开始。即 $G…G'$ 和 $P…P'$ 即使是进行扩大再生产，起点也是 G 和 P ，而不是 G' 和 P' ；在 $W…W'$ 中，相反地即使循环是以相同的规模更新，起点也不是 W ，而必须是 W' 。因为在 $G…G'$ 和 $P…P'$ 中，新的过程不是作为已经增值了的资本价值，而是作为即将要增值的资本价值开始的，与此相反，在 $W'…W'$ 中已经在商品形式上具有了增值的资本价值，因此它一开始就是包括资本关系

在内循环的，而且它之所以不能是 W ，是因为 W 如果作为 $G—W$ 的结果进入循环的话，它就不得不放弃 W 的形态而转化成 P ，开始执行 P 的职能。这样只有在 $W'…W'$ 中，才不是即将要增值的资本价值，而是已经增值了的资本价值表现为它的价值增值的起点。它还展示了以下所见到的这个循环形式的特殊性。首先，在 $W'…W'$ 中，是通过总流通开始循环的，接着是 P 以其职能所构成的生产过程，在 $G…G'$ 中流通因生产过程而中断，在 $P…P'$ 中总流通只是作为再生产过程的媒介而出现。第二，包含在 W' 中的剩余价值的流通，在这里就完全包含在循环的内部。诚然，即使是在 $G…G'$ 中，如在第二个流通阶段 $W'…G'$ 中所看到的那样，并非完全没有剩余价值的流通。但是在这里剩余价值是怎样进一步进行流通的，在形态上并非问题的所在。相反地在 $P…P'$ 中可以说在某种程度上考虑了剩余价值的流通。例如只要进

行扩大生产、把剩余价值资本化，就不能忽略它。但是在这里从P只不过是终点这一点来说，换句话讲，从商品的流通只是生产过程的条件这一点来说，很难说在这个循环的内部，完全把剩余价值的流通作为前提。但是在 $W' \dots W'$ 中，是以总流通开始循环的，因此当然和资本价值的流通一样，剩余价值的流通也不能不成为问题。也就是说作为整体来看的消费，即个人消费和生产消费作为条件进入了循环。在当这个资本价值和剩余价值流通时，在 $W' - G' - W$ 的W中， W' 就重新作为循环内部的前提而表现出来。这个W必须作为别的资本的 W' 被再生产，因为它如不能再生产的话，循环就必然受阻。因此在 $W' \dots W'$ 中， W' 作为运动的起点、通起点和终点总是存在的，所以 W' 表现为不断进行再生产的条件。这是 $W' \dots W'$ 的第三个特点。然而不仅如此。最后， $W' \dots W'$ 由于另一个因素，也和 $G \dots G'$ 和 $P \dots P$ 是有区别的。

的。即在 $G \dots G'$ 和 $P \dots P$ 中，终点的 G' 和 P 是属于流通过程的形式上的位置转换的结果，而在 $W' \dots W'$ 中终点的 W' 是P的组成部分（ $A + P_m$ ）在生产过程中完成了现实的转化的结果。换句话说， W' 是P的职能的直接结果，不是把处于别人之手的别人的商品 W （ $= A + P_m$ ）原样作为前提的。在这些所有的特点中，我们不仅应该把这个循环本身作为循环的一般形式，从而作为一切单个资本的共有的运动形式来考察，而且同时应该把它看作是各单个资本的总和即资本家阶级的总资本的运动形式，看作是每一个单个资本和其他部分交织在一起的一个运动来考察。

〔原著〕《资本论》第2卷第1篇第3章。

→资本的循环；货币资本的循环；生产资本的循环。

（铃木鸿一郎）

商人资本 Kaufmannskapital; Kaufmännisches Kapital → 商业资本

商业货币 Handelsgeld 在生产者和商品经营者之间的商业交易中，代替现实的货币进行流通的流通工具。在〈商业信用〉的情况下“商品不是为取得货币而卖，而是为取得定期支付的凭据而卖。为了简便起见，我们可以把这种支付凭据概括为汇票这个总的范畴。这种汇票直到它们期满，支付日到来之前，本身又会作为支付手段来流通；它们形成真正的商业货币”（《全集》25卷450页）。商业汇票专在生产者和商品经营者们之间的商业交易领域，即在〈商业流通〉（Handelszirkulation）（《全集》25卷454页）的领域流通，不进入〈一般流通〉（allgemeine zirkulation）（同上）。马克思说，随着信用制度的发展，它（信用货币）“占据了大规模交易的领域，而金银铸币则主要被挤到小额贸易的领域之内”，并举例说明“在真正的商业活动（eigentliche Handelsoperationen）中所

用的现实的货币（reelles Geld）是多么少”（To prove how little of real money... enters into the operations of trade—Mr. Slates.

Gr875）（《全集》23卷160页）。马克思还指出：“除银行券之外，批发商业还有第二种而且对它来说是更重要得多的流通手段，这就是汇票”（《全集》25卷612页）并引用了吉尔巴特的话：“汇票有两种——商业汇票和银行家汇票”。另外马克思说，银行券只形成批发商业的铸币（流通手段）

（《全集》25卷454页），这大概是因为当时禁止发行小额银行券；英格兰银行券5镑券是最低的票面；商业活动大多数用汇票和支票进行；银行券在那里只用作零钱。

〔原著〕《资本论》第3卷第5篇第25章，第33章。

→信用货币；汇票。

（三宅义夫）

商业劳动 Kommerzielle [Kaufmännische] Arbeit 商业劳动是为了起到资

本从商品转化为货币(销售),从货币转化为商品(购买)的流通上的职能的媒介作用,而必需的劳动,资本通过这种劳动变成商业资本。商业劳动部分地在产业资本下,或者由商人自己来进行,但是起决定作用的是由商业资本雇佣的商业工人来进行。很明显商业劳动也和其他劳动一样不是为私人服务,而是为了获得利润用资本来购买,其工资是由劳动力的再生产费用决定的,在这个意义上它是雇佣劳动(《全集》25卷326页)。另外普通包含在商业劳动中的运输和保管等劳动,承担了延长到流通过程的生产过程,是生产价值和剩余价值的生产劳动。但是承担广告宣传和经营货币等的纯粹流通职能的商业劳动,只不过是单纯的资本的形式转化的媒介,所以它即使能实现价值和剩余价值,也不能新创造价值 and 剩余价值。在这个意义上,纯粹商业劳动即使是雇佣劳动也不是生产性劳动(《全集》25卷314页)。支付这种劳动的

工资,是实现价值的费用(流通费用),应从实现了的剩余价值中扣除。但是对商业资本来说,这个流通费用是他的利润的源泉,所以商业劳动也是一种直接的生产劳动(《全集》25卷337页)。因为商业劳动虽然不直接地创造剩余价值,但是既然这个劳动能够超过其必要的劳动时间(有酬劳动)进行剩余劳动(无酬劳动),那么商业资本家就可以由于这一无酬劳动多实现了剩余价值而节省必要的流通费用。商业资本在再生产过程中由于执行着实现价值的职能,所以能从产业资本生产的总剩余价值中提取一个份额,但是商人把这个职能的大部分交给工人来承担。其劳动日越长实现的剩余价值量就愈大;其工资越低就能更节约流通费用。对单个商人来说,他的利润量关联到资本的投入量,资本的投入量又关联到其店员的无酬劳动的大小。因此商业工人的无酬劳动虽不生产剩余价值,但可为商业资本家创造取得剩余价值的份

额，而成为其利润的源泉（《全集》25卷327—328页）。如果商人用自己的劳动从事这个职能，其结果商业资本将无限分散，和这么多的小商人交易的产业资本家的流通费用的支出也将无限增大，商业资本独立化的利益也就大部分丧失。利用多数的商业劳动，才能使买卖集中，促进资本周转，节约流通费用，并可由此提高一般利润率（《全集》25卷328—329页）。

本来商业工人，在雇佣工人中也是属于超过平均劳动的报酬比较优厚的熟练工人之类，其熟练程度随着店内的分工，可以无需耗费分文而发展起来，另外随着实用教育的普及，其劳动力价值会下降，可从更贫困的阶层中得到补充。因此，商业工人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其劳动能力增强了，而他们的工资却出现比平均劳动下降的趋势（《全集》25卷335—336页）。

〔原著〕《资本论》第3卷第4篇第17章；第2卷第1篇

第6章。

→商业资本；商业利润；纯粹流通费用；生产性劳动。

（冈茂 男）

商业利润 Kommerzieller [merkantiler] Probit I 实质 商业资本（商品经营资本）的运动形式是买了再卖的 $G-W-G'$ ，所以其利润是同一商品的差价，即它的售价和买价的差额，正确地讲其中要再减除流通费用。但是买卖这个纯粹的流通职能，不但不生产价值和剩余价值，反而对它们的生产起制约作用。因此和产业资本不同，没有生产过程商业资本，其利润不仅要在流通中并通过流通来实现，而且要在流通中并通过流通才能获得（《全集》25卷315页）。这和前资本主义商业资本所进行的情况是一样的，通过剥削经济不发达的生产国可以实现，这种利润即所谓〈让渡利润〉，在原则上只有在商品经济不发达的社会它才是可能的。在确立了产业资本的现代社会，商业资本已不能经常

通过偶然的不等价交换来取得这种利润。现在商业资本是把买卖这个流通职能作为自己的独特职能独立起来，来代替产业资本的资本，另外流通过程也和生产过程一样是再生产过程的一个不可缺少的阶段，所以，那个商品即使是按照价值出售，也仍然一定能取得年平均利润，即和产业资本以同等的资格，按照它们在社会总资本中所占有的比例参加平均利润的形成，可以要求从总利润中取得自己的份额，并且是可以取得的。假如两者的利润率不同的话，那末，资本就将向利润率高的一方移动（《全集》25卷314页）。这就是现代社会的商业利润。

Ⅱ源泉 因为商业资本不能直接创造剩余价值，所以这部分利润，很明显的是产业资本所生产的剩余价值的一部分。问题是，自己不能生产剩余价值的商业资本，为什么能将产业资本所生产的剩余价值的一部分归自己所有（《全集》25卷314页）。

例如，把在一年间预付的产业资本的总额作为 $720c + 180v = 900$ ， $m' = 100\%$ 的话，那末，总产品的价值就是 $720c + 180v + 180m = 1080$ ，利润率是 $\frac{180}{900} = 20\%$ 。但是在产

业资本以外，还需要有专门在流通过程中只为实现价值而预付的一定量的追加资本。如将其作为200的话，利润率就下降

为： $\frac{180}{900 + 200} = 16\frac{4}{11}\%$ 。假

如商业资本代替产业资本，通过集中地和专业地执行流通职能，追加资本减作100的话，利

润率就上升为： $\frac{180}{900 + 100} =$

18%。另外产业资本直接地把商品卖给消费者，需要预付一定量不变资本（店铺、纸张、邮费等）和可变资本（商业工人的工资），用于计算、帐簿、通信等的费用。这些开支是〈纯粹流通费用〉，不计入商品的价值，对社会来说是生产的虚费，但对资本家来说是实际负担的费用，所以必须从其

剩余价值中收回来。这个流通过费如果作为50的话，实际的利润率就更下降为：

$$\frac{180 - 50}{900 + 200}$$

$$= 13\frac{7}{11}\%。$$

如果由商业资本负担这一部分的话，通过集中流通过费用，剥削商业工人等手段，可以节约这部分费用（例如减半为25）。但是商业资本是把这一费用作为资本投入的，所以对此也要求取得利润。利润率就提高到：

$$\frac{180 - 25}{900 + 100 + 25} = 15\frac{5}{41}\%。$$

即流通过费用对产业资本来说是开支，构成剩余价值的扣除部分，但对商业资本来说，是自己的利润的源泉，对此的开支是生产性投资（《全集》25卷337页）。

这样商业资本，通过节约流通过费用，缩小流通资本，缩短流通时间，从消极方面缩小了总利润中的损失部分，另外间接地加速了产业资本的生产过程的更新，加大了用于生产的生产资本部分，有助于剩余

价值的生产。此外它有助于市场的扩大，并对资本家之间的分工起中介作用，从而扩大产业资本的生产规模，提高生产率，促进积累。其结果提高了整体的利润率。在这个意义上，商业资本也能起间接生产的作用（《全集》25卷312—314页）。因此产业资本即使比直接把商品卖给消费者更便宜地卖给商人，把自己生产的这一部分剩余价值转让给商业资本，也仍然能够提高其利润率。

Ⅲ 和生产价格的关系 让我们用数字证明一下这个关系。为了使问题简单一些，舍象掉流通过费用和固定资本进行计算。如前例，把产业资本的总额作为1100（其中200是追加流通资本），总产品的价值或生产价格（因为价值和生产价格在总产品上是一致的）作为 $720c + 180v + 180m = 1080$ 的

话，平均利润率是 $\frac{180}{900 + 200} =$

$$16\frac{4}{11}\%。$$

现在由于商业资本（100）介入，利润率假设上升为

$$\frac{180}{900 + 100} = 18\%。$$

生产价格本身仍然是商品的成本价格加平均利润，但是这个平均利润现在是由另外的方法来决定。即平均利润不但分给产业资本而且也分给商业资本，平均利润率是按总利润（产业利润和商业利润）对产业资本 + 商业资本的总和的比例来计算的（《全集》25卷318—319页）。因此生产价格的规定更精密了。即总产品的生产价格或价值（1080）等于成本价格 K （900） + 产业资本的平均利润 P （ $900 \times \frac{18}{100} = 162$ ） + 商业资本的平均利润 h （ $100 \times \frac{18}{100} = 18$ ）。这个价格是由商人最终地卖给消费者的销售价格，其总和等于总商品的价值。因此这个价格是商品的实际生产价格（*Wirklicher Produktionspreis*）。现在生产价格是 $K + P + h$ ，即实际的生产价格，规定得更加严密了。所以，产业资本家卖给商人的生产价格（ $K + P =$

1062），小于商品的实际生产价格（ $K + P + h = 1080$ ）。就是说产业资本家的利润是得到了商品的生产价格（ $K + P$ ）超过它的成本价格的余额，而商人的利润是得到了商品的实际生产价格超过其购买生产价格（ $K + P$ ）的余额。很明显，商人是通过在生产价格上加价出售，即只有通过购买价格和销售价格的差额才能取得其利润。换句话说，这一利润是在流通中，并且只有通过流通，才能取得和实现。但是商人并不是超过商品的价值，或超过其实际生产价格出售。即使它是按照价值出售，还是能够取得平均利润，这是因为他从产业资本家那里低于价值买进了商品（《全集》25卷317—319页）。

IV 和产业利润。企业主收入、利息的关系 由于商业资本的独立化，社会总利润（除去流通费用）以平均利润的形式分为产业利润和商业利润，产业资本和商业资本的差别单纯作为资本投入领域的不同而表

现出来，但是进而通过借贷资本的登场，利润的源泉日益模糊了。即对于用借入资本发挥职能的产业资本家和商人来说，其总利润分裂为两部分，一部分作为利息支付给贷出者即货币资本家，其余额是他们本身的利润，他们所支付的利息本身，只不过是货币资本家单纯通过资本所有而取得的，所以与此不同，他们的利润是从作为职能资本家执行本身的职能中产生的，和利息相比，其源泉在质上似乎是有所不同的。这样随着总利润的一部分转化为利息，借入资本自不待言，即使是只利用自己资本的场所，商业利润和产业利润也是作为总利润减利息部分，即作为与利息对立的独立范畴，用德语名词来表达，就表现为〈企业主收入〉。由于平均利润分裂或解体为利息和企业主收入，商业利润的规定也就更精密了。作为企业主收入的商业利润，可以看作是在从社会总利润扣除了利息的余额中，对职能资本之一种的商业

资本按比例分配的利润部分，和前述的商业利润，不只形式不同，而且分量也是不同的（《全集》25卷5篇23章，特别是418—422页）。

V 决定量的变动的各种要素 从上述可以知道，作为企业主收入的商业利润的量，如果总利润和平均利润率不变的话，第一，由在总资本中可分得平均利润的商业资本所占的相对量来决定；第二，由利率来决定。如果其他条件一定的话，商业资本的相对量，由其绝对量来规定，另外它的绝对量同它的周转速度成反比。因此随着资本主义生产的发展，由于运输工具的发达等情况，平均周转一旦缩短，商业资本无论相对地还是绝对地都相应缩小，从而提高了平均利润率。但与此同时，商品生产在质和量的方面都会扩大，和以前的生产方式比较，商业资本具有增大的趋势。然而这种倾向，由生产力的发展带来的生产价格下降的趋势所抑制。如果商业资本的总额和它的平均

周转速度一定的话，各种商业部门之间，或每个商人之间的周转差别既不影响商业利润的总额，也不影响平均利润率，但是每个部门和商人所得到的利润量是不同的。即具有超过平均周转速度的个别资本可获得一种超额利润。因此，可使周转加速的条件，如同店铺的位置那样是能够购买的条件，这时就要作为租赁费而付出一部分超额利润，转化为地租。对这样的商人来说，通过薄利多销，就是说即使降低出售价格，减少每一次销售的利润，也能够增大总利润，所以不仅销售价格甚至连利润，都似乎能够按照自己的意志自由地决定和取得（《全集》25卷345—351页）。

〔原著〕《资本论》第3卷第4篇第17章，第18章，第20章；第2卷第1篇第6章。

→商业资本；商业劳动；让渡利润；企业主收入；平均利润率；生产价格；纯粹流通费用。

（冈茂 男）

商业上的信用 Handelskredit 这个词是用以区别 Kommerzieller Kredit（普通叫作〈商业信用〉）这个词的——至少在马克思那里是明确的。后者是在商品买卖时生产者和商人们互相给与的信用，例如它是和〈银行信用〉相对而言的。而前者是和所谓〈消费信用〉，如用于个人消费的借贷不同，是指和生产、商业有联系的信用。普通叫作〈商业信用〉时是指上述的后者，为了与它区别，暂且将前者译作〈商业上的信用〉。

“贷放（这里我们只考察真正的商业信用（日文译为商业上的信用—译者）（eigentlicher Handelskredit））是通过汇票的贴现，……及其他各种形式的贷款来进行的”（《全集》25卷434页）。另外，这个银行（英格兰银行）“逐渐成了国家的贵金属必然贮藏所和全部商业信用（日文译为商业上的信用—译者）（Handelskredit）的重心”（《全集》23卷824页）。

〔原著〕《资本论》第3卷第5篇25章。

→商业信用。

(三宅义夫)

商业危机 Handelskrisse 马克思把它称之为“生产危机和商业危机 (Produktions-und Handelskrise)”，或叫作“普遍的生产危机和商业危机”——这个“普遍的”是用以特别表示不是特殊的危机而是基于一般的生产过剩而产生的所谓周期性的危机(《全集》23卷158页)，或者有时也把它叫作“工商业危机 (Industrie-und Handelskrise)” (例如在1855年1月的《新指令报》(Neue Oderzeitung)上刊登的论文《论商业危机》(Die Handelskrise, Gesammelte Schriften, Bd, I,)中提到的各点,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crisis”——1881年2月19日马克思致丹尼尔逊的信, 《全集》第35卷150页), 一般地是用商业危机的这个词, 广泛地表示经济方面的——不是

政治方面, 等等的——普遍危机之意, 即简单地说把它用作与危机或普遍危机的同义词。例如, 请看下列的叙述: “19世纪的商业危机, 特别是1825年和1836年的大危机……。这已经不再是个别的经济现象, 像休谟那时候的16、17世纪的贵金属贬值, 或者像李嘉图那时候的18世纪和19世纪初期的纸币贬值, 而是使资产阶级生产过程中的一切因素的矛盾都爆发出来的世界市场大风暴”(《全集》13卷172页; 25卷620页)。这样的商业危机就是“李嘉图自己对于危机, 对于普遍的、由生产过程本身产生的世界市场危机, 确实一无所知(《全集》26卷I 567页)”的危机。商业危机这个词这样地被用作经济方面的普遍危机之意, 大概是因为危机尤其是在这种流通方面——世界市场危机——表现出来的原故吧。也就是英文的 commercial crisis。

除称之为商业危机以外, 以同样的意思, 有时也称作

〈企业危机〉(Geschäftskrise) (如《全集》第25卷644页。《全集》里译作“商业危机”——译者)或〈工业危机〉(industrial crisis) (例如1879年4月10日马克思致丹尼尔逊的信,《全集》第34卷345页)。另外马克思——在初期的文章中——也用过 kommerzielle krise 这个词。——“当法国工厂相继关闭的时候,英国爆发了商业破产。……法国发生的是工业(industriell)危机,而英国发生的则是商业(kommerziell)危机”(《路易·波拿巴的雾月十八日》,《全集》8卷203页)。“我们(的叙述)现在该谈原来的商业危机、货币危机”(auf die eigentliche kommerzielle, auf die Geldkrise)了”(《新莱茵报》的〈政治经济周刊〉),等等。这好象不是广义的用 Handelskrise 这个词,而毋宁是用作狭义的。

→危机。

(三宅义夫)

商业信用 kommerzieller Kredit 商品让渡同它的价格实现在时间上的分离即〈赊售〉(Zeitverkäufe)的关系是从简单商品流通中自然发生、发展起来的(《政治经济学批判》德文版152页)。它的形态不过是W—G的一个变化。所以,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发展以前的时代,这一形态已经颇为发达了(《全集》23卷156页)。随着商业和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发达,这一形态也在“扩大、普遍化和发展”(《全集》25卷450页)。从而,把商业信用定义为“从事再生产的资本家互相提供的信用”(《全集》25卷542页)的时候,它是由这一阶段所规定的。再生产过程的诸阶段广泛地由于这种关系而发生了紧密联系。马克思关于在大规模对外贸易中没有商业信用是不可能的,论述如下。“大规模的和供应远地市场的生产,会把全部商品投入商业手中;但是,要使一国的资本增加一倍,以便商业能够用自有的资

本把全国的产品买去并且再卖掉，这是不可能的。在这里，信用就是不可避免的了；信用的数量和生产的价值量一起增长，信用的期限也会随着市场距离的增加而延长。在这里是互相影响的。生产过程的发展促使信用扩大，而信用又引起工商业活动的增长”（《全集》25卷544页）。

在商业信用中，所采取的形式是“产业资本家和商人互相在商品上和在生产过程范围内进行的借贷”（《全集》25卷542页）。这一“在商品上”的借贷同“货币”出借的银行信用相比，“它是一个本质上完全不同的要素”（同上）。贩卖者预付的是商品等价即销售货款。这一销售货款不是用货币形态出借的，而是以商品形态出借的。是在把出卖商品的货款延长一定期限支付的形态与出借的，其次，“在生产过程范围内”进行的借贷这一点是同“在商品上”相联系着的。这也是商业信用和银行信用“本质上完全

不同”点之一。这时，“借贷资本和产业资本是一个东西”。这是因为，在这里“被借贷的资本”并不是从再生产过程中游离出来的可能借贷的货币资本（在银行信用之际，它成为基础），而是作为产业资本一个形态的“商品资本”（《全集》25卷545页）。于是，商业信用随着在生产过程中从事产业资本的大小而增加。

在商业信用中，平常是发出期票或汇票，作为一定期限支付的契约证书。现在，纺纱业者以信用形式把纱卖给织布业者，纺纱业者向棉花商发出一定期间支付的票据，而这一支付依存于他从织布业者那里得到的票据能够支付这一点上。也即依存于资本的回流、再生产过程的顺利程度。这样，在商业信用的联系中，每个人对一方的支付都依赖于从另一方能够对他支付；这一回流或进款推迟的时候，纺纱业者必须拥有准备资本，相当于向棉花商发出的票据的款项。同时，纵然再生产过程的各个阶

段由商业信用而联系起来，但也不能使依靠现金进行支付的必要性消失。比如，工资的支付、租税的支付等等便是如此。此外，这一联系完全采取循环的形式倒是一种例外，在支付期间和支付金额上不可能完全抵消完。从而，也必须有货币形态上的资本。

商业信用随着在再生产过程中发生机能的资本的大小而增减，商业信用媒介着再生产过程的各个阶段，也依赖于再生产过程的顺利程度。所以，

“在这里，信用的最大限度，等于产业资本的最充分的动用，也就是等于产业资本的再生产能力不顾消费界限的极度紧张”（《全集》25卷546页）。商业票据伴随着商品的现实买卖而发出，这是原则。但尽管是现实的买卖，这一买卖也可能超过社会需要。所以，从社会上看，发出的商业票据有可能过剩。由此，再生产过程极度紧张起来，再生产的各个阶段用商业信用全面地联系起来。在每个人的支付能力依赖

于他人的支付能力的体制中，一旦强力中断诸支付的回流那样的混乱发生的话，追求支付手段的潮流便会一下子涌来，包含在作为支付手段的货币职能中的“直接的矛盾”（《全集》23卷158页）清楚地表现了出来，“由作为支付手段的货币形式产生的危机的可能性”（《全集》26卷Ⅱ583页）转化为现实性（→货币危机）。

在这种商业信用中还结合着银行信用。也就是说，作为卖者的债权人，把拿到的期票带到银行，在期票支付日之前要求贴现（→期票贴现）。虽然在售卖时同一定期间之后才能支付的期票相交换，但在必要的时候，他能够通过贴现的办法把它变成现金，这样一来，便可以避免预先在货币形态上持有大量准备资本。并且，商业信用由于一方以信用卖另一方以信用买，所以资本不以实际回流的时间为转移。因而商业信用起着促进营业的作用（《全集》25卷506页）。这一作用随着票据能够贴现，进一步

加强了。“因此，每一个工厂主和商人个人无须握有巨额的准备资本，也不必依赖资本的现实回流”（同上，548页）。然而与此同时在另一方面，在销售已经出现了很大困难的时候，一定期间内依然还保留着万事顺利般的回流外观，从而又会促成大规模破产。商业信用是信用制度的基础（同上，450、542页）；同时，由于必要时通过票据贴现可以提前取得货币，也即由于信用制度的发达，商业信用发展到更为广泛的范围。

〔原著〕《资本论》第3卷第5篇第25章，第30章。

→商业上的信用；票据流通；票据贴现。

（三宅义夫）

商业资本 · Handelskapital I 用语和分类 马克思在《资本论》第3卷第4篇中，关于〈商业资本〉和〈商人资本〉的范畴，用了下列五个类似的原文：（1）Handelskapital，（2）Kommerzielles Kapital，（3）merkantiles Kapi-

tal，（4）Kaufmannskapital，（5）haufmännisches Kapital。在以上的五个原文中，用得最多的是商人资本，特别是（4）的原文，关于商业资本是（1）的原文。然而对于这些原文，不但没有给与明确的区别规定，在同一章、节、或关于同一论点，前后零乱地使用这些原文，即使在某种程度上有细微的语义差别，也看不到其间在内容上的差异。因此，〈商业资本〉和〈商人资本〉的用语，可以认为是在同一语义下使用的。

商业资本可分作〈商品经营资本〉和〈货币经营资本〉这两种形式或亚种。前者不断在流通过程中专门执行商品交换的媒介任务；后者是随同交换专门进行货币的支付、保管等纯技术性的操作。然而处于这两种形式的商业资本，并不象庸俗经济学所说的，庸俗经济学认为它只不过是产业资本的一个特殊种类。实际上假如排除直到进入流通过程执行和商业职能紧密结合的运输和保管

那样的生产职能，商业资本就不能执行任何职能，因此也就创造不出任何价值和剩余价值。在这一点上，商业资本和产业资本是根本不同的。但是就连亚·斯密和李嘉图那样伟大的经济学家，只是作为产业资本的一种而提到了商业资本（《全集》25卷361-363页）。另外即使同是商业资本，由于所处的时代不同，即在确立了产业资本的现代资本主义社会和以前的时代，其职能和利润的源泉是有很大差别的。

Ⅱ 现代商业资本 从整个社会来看产业资本的运动，其一部分作为流通资本，以商品资本和货币资本的形式，经常处于流通过程，不断地从商品到货币，再从货币到商品，进行转化。这样的资本的转化职能和随之进行的货币流通的纯技术性运动，作为一种资本的独特的专门职能各自独立起来，并由于社会分工固定为特殊种类的资本家的营业时，商品资本就成为〈商品经营资本〉，货币资本就成为〈货币经

营资本〉（《全集》25卷297-298页）。这样分离独立起来的产业资本的一部分就是现代社会的商业资本。商品经营资本不断地重复为卖而买的行为而取得利润，所以它的运动形式是 $G-W-G'$ 。通过第一个行为 $G-W$ （购买），对生产者来说就是最终地完成了出售（ $W-G$ ），但是商品仍然作为应该出售的商品留在市场上。只是商品所有者从生产者变成了商人。商品通过商人第二个行为 $W-G$ （出售）才最终地转化为货币。从这里可以明白，商品经营资本的这个 $G-W-G'$ 运动只不过是同一商品资本的两个 $W-G$ ，对生产者来说是单纯的 $W-G$ 的过程，而对起中介作用的商人来说，则是作为 $G-W-G'$ ，是作为商业资本这个特殊资本的独立运动表现出来（《全集》25卷300-305页）。所以产生这样的流通职能的独立化，是因为这个职能是通过商人这个独立的流通当事人来完成的，为此而所需的资本（购货资本、

店铺和办公用品及工资等的流通费用)是由商人本人预付的。与此同时,通过商人的专门知识和技能,买卖的集中化和专业化,对商业工人的剥削等等,缩短了限制价值增值的流通时间,减少了社会上构成虚费而从总剩余价值中扣除的流通费用,进而可缩小非生产性的流通资本部分,其结果,扩大了产业资本的剩余价值的生产,提高了平均利润率(《全集》25卷306-312)。因此,从总商品来看,产业资本家可以把商品低于价值卖给商人。商人把它按照价值卖给消费者。商人的这个购买价格和出售价格的差价就是商业利润,这些由产业资本生产的总剩余价值的一部分,就是分给商业资本的。就是说,独立起来的商业资本虽然不直接地生产价值和剩余价值,但是由于它的社会职能,而和产业资本以同样的资格,参加平均利润的形成(《全集》25卷316-319页)。这对货币经营资本也是适用的。货币经营资本在产业资本和商

品经营资本的流通过程中,通过集中和专业的媒介作用,使从货币职能本身产生的技术性业务缩短和简化,从而相应地节约了流通费用,同时也缩小了在流通中被闲置起来的资本部分(《全集》25卷353页,359-360页)。当然,商品经营资本的周转速度不会影响商业利润的总额和平均利润率,但是根据资本量的大小分给每个资本的一定量的商业利润,是与周转速度成反比附加到各个商品价格中去,所以周转越快售价越低,这个现象给商人以薄利多销的观念(《全集》25卷347-351页)。商业资本的周转,是由产业资本的周转和个人的消费速度与范围决定的。商人把买的商品还没有最后地卖出去以前就又进行购买,所以造成了虚假的社会需求。因此,有时再生产过程异常扩大,终于必需通过危机进行暴力的调整(《全集》25卷339-341页)。

Ⅲ 前现代商业资本 商业资本的存在和发展,只需要简单的商品和货币的流通,所以

商业资本和高利贷资本同是历史上最古老的自由的存在方式，属于资本的古老形式（《全集》25卷363-364页）。首先商品经营资本典型地表现为媒介经济上不发达的共同体之间的商品交换的形式，其大部分利润是通过侵占、欺诈、掠夺，剥削生产国的双方，或依靠熟知内情、随机应变，剥削这些国家的差价而取得的（《全集》25卷，369-370、935-936页）。这种利润只不过是基于不等价交换的〈让渡利润〉，能够普遍地得到这样的利润，是因为交易对方的各生产国的经济是不发达的，主要以使用价值的生产为目的，对按照价值出售其产品，还不具有绝对的重要性。但是商业资本通过推进这样的价值增值活动，在缩小地区差价，确立等价交换规律的同时，刺激了剩余产品所有者（生产者和奴隶所有者、封建领主等）的享乐，或贮藏货币的欲望，促进了以交换价值为目的的生产。随着产品商品化的扩大和发展，旧的生产方式解

体，但是解体到什么程度，另外解体的结果会出现什么新的生产方式，不是取决于商业本身，而是取决于旧的生产方式的性质（《全集》25卷369-371页）。随着商品经营资本的发展，货币经营资本也以兑换业和金银条块经营业的形式发展起来，通过信用制度的完备进一步促进了这个趋势。随着未开化国家的经济发展，在其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商业逐渐崩溃，商业资本这时已经成了隶属于新兴的产业资本的〈佣人〉或〈代理人〉，变质成现代的商业资本，或转化为产业资本本身。在这里“商人资本的独立发展，是与社会的一般经济发展成反比例”的规律形成了。（《全集》25卷366-367页；23卷819-822页）。

〔原著〕《资本论》第3卷第4篇第16-20章；第1卷第7篇第24章。

→商品经营资本；货币经营资本；商业利润；让渡利润；高利贷资本。

（冈茂 男）

社会必要劳动时间 gesellschaftlich notwendige Arbeitszeit | 本来的意义决定商品价值量的，是包含在商品中的劳动量，即生产该商品所需的劳动时间。但是，懒惰或者技术不熟练的人生产某件商品要比普通人需要更长的时间，但那件商品并不因此而具有相应大的价值。形成价值实体的劳动，是同等的人类劳动，是同样的人类劳动力的支出。用所有的商品的价值表现出来的社会总劳动力，是由无数的个人的劳动力集合而成的，但在价值这一点上都做为一个同一的人类劳动力才具有意义，这些个人劳动力，无一不具有社会平均劳动力的性质，作为社会平均劳动力发挥作用。因而，在生产某种商品时，只要是按照平均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那么它就是同其他劳动力一样的人类劳动力。

“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是在现有的社会正常的生产条件下，在社会平均的劳动熟练程度和劳动强度下制造某种使用价值所

需要的劳动时间”（《全集》23卷52页）。因此，规定某一商品价值量的，是**社会必要劳动量**，或者是**某种生产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每一个商品，在这时作为该种类商品的平均样本才具有意义。所以，包含有同等劳动量，或者**花费了同等劳动时间**生产出来的商品具有**同等量的价值**。

因此，如果某种商品生产的必要劳动时间不变，那么，该商品的价值量也不变。但是，社会必要劳动时间，随劳动生产力中的各种变化而变动。劳动生产力由多种因素决定，其中包括：劳动者的技术熟练的平均程度，科学以及它在技术中应用可能性的发展阶段，生产过程的社会结合，生产资料的范围和作用能力等等，同时也由自然关系决定。一般说来，劳动生产力越大，那么生产某种商品所需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就越少，凝结在该物品中的劳动量就越小，该物品的价值就越小。反之，劳动生产力越小，生产某种商品

所需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就越大，其价值也就越大。某种商品的价值量，与在这一商品中实现自身的劳动量成正比，与生产力成反比运动。例如，英国在采用了蒸汽织机之后，把一定量的棉纱制成纺织品只需从前的一半的劳动就够了。英国的手工织布工人事实上需要同从前一样多的劳动时间，可是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只用从前的一半，因此，他们的产品价值也下降到从前的一半（《全集》23卷52-53页）。

我们假设麻布生产者对自己的产品只支出社会必要平均劳动时间，但织麻布业以往可靠的生产条件，没有经过我们这位织麻布者的许可而在他的背后发生了变化，昨天还确实是生产一码麻布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今天就不是了。这一点被购买者热心地证明（《全集》23卷126页）。虽然磨损的生产资料的价值也构成产品的价值部分，但必须有一个前提，那就是只使用了社会正常生产条件下必要劳动时间。如

果资本家异想天开，要用金锭代替铁锭，那么在棉花的价值中仍然只计算社会必要劳动，即生产铁锭所必要的劳动时间（《全集》23卷213页）。

劳动，只在生产使用价值所费的时间是社会必要的限度内，才计算在内。首先，劳动力必须是标准的，即它在使用部门中必须具有占统治地位的平均的熟练程度、技能和敏捷程度。而且，这种劳动力支出必须具有平均的紧张程度，具有社会通常的强度。其次，生产诸条件必须是标准的。如果纺织机器在纺织业是具有社会支配地位的劳动手段，那么工人人们的工具就不能是纺车，棉花也必须是标准品质的棉花，而不能是一碰就断的棉花头。否则，他生产一磅棉纱所花费的时间就会超过社会必要劳动时间，而这超过的时间并不形成价值（《全集》23卷226页）。

某部门内如果具有特别优越的生产条件，它的劳动力就会具有比标准大的生产力，生产资料转化为产品时，每一件

产品上所附加的劳动时间就会比通常的少得多。这时该商品的个别价值就比社会价值还低。商品的价值并不是以每个劳动者生产该商品所用的劳动时间，而是依生产该商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来决定，因此，商品的实际价值并不是其个别价值，而是其社会价值（《全集》23卷352页）。

不论投入的资本是以固定资本还是流动资本的形态存在，其价值与已有资本无关，随着再生产它所必需的劳动时间的增加和减少而增加和减少，如果是这样，那么不管资本有机构成的变化和资本绝对量情况如何，利润率便会发生变动。各个商品的价值，从而构成资本的商品价值，都不是由该商品中所含的必要劳动时间而是由再生产它所需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全集》25卷164页）。

某个别资本在特定的生产部门内实现的超额利润，除去偶然情况外，都是由成本价格的减少带来的，这种减少，可

能是由于资本大于平均量所引起生产上的虚费减少的同时，协作和分工等劳动生产力增大的一般原因所造成的；或者是由于采用了特别优秀的劳动方法，新发明、改造的机器等等，总之是采用了优于平均水平的生产资料和生产方法所造成的。因此，超额利润的原因，在这种情况下是源于资本本身，绝对没有任何东西阻碍同一生产部门中的资本以同样的方式投入。不仅如此，而且诸资本间的竞争越来越使这些区别平均化。因而，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价值这一规定，对商品低廉化和对强制商品同样有利的关系下进行生产发生作用（《全集》25卷725～726页）。

Ⅱ更深入的规定 假定某种商品例如麻布，在市场上的任何一块麻布都仅包含有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尽管如此，这些麻布的总量，仍然有可能包含了过剩地支出了劳动时间。如果市场不能以标准价格吸收麻布的总量的话，这证明在机织麻布的形态上支出了社会总

劳动时间的过大部分，其结果等同于织麻布业者的每一个人在自己的个别产品上花费了比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更多的劳动时间。在这种情况下，就会共同受害。在市场上所有的麻布，都只是作为一个交易物品才具有意义，每一块麻布也只是作为可除部分才有意义。实际上，任何一块麻布的价值，都是物化了的社会规定的同等的人类劳动的量（《全集》23卷125页）。

某种商品的生产量，必须恰好是满足社会需求的量，不可过多或不足。即不仅每件商品上只能消耗必要劳动时间，而且各个品种的产品所消耗的劳动也必须是社会总劳动时间中必要的比例量。例如，比例过多的棉织品被生产出来了，在一定条件下，在这些棉织品的总产品中，只能实现必要的劳动时间。但是，总的来说，在这一特定的部门中支出了过多的社会劳动。即产品的一部分是无用的。因此，从整体来说，能卖出的只是按必要比例

生产的那一部分。在社会总劳动时间中，能够消耗在各个生产部门各个部分的量的限制，只不过是价值规律一般进一步展开的形式（《全集》25卷717页）。

社会必要劳动时间这一概念，在本来的意义上是，在标准的生产条件下，具有标准强度和熟练程度的劳动生产或再生产某种使用价值所必要的劳动时间；在这一意义之外，还同新的社会总劳动的分配有关，马克思指出：“必要劳动时间在这里包含着另一种意义”（同上）。

〔原著〕《资本论》第1卷第1篇第1章第1节，第3章第2节，第3篇第5章第2节，第4篇第10章；《资本论》第3卷第1篇第7章，第6篇第38章；《政治经济学批判》第1章。

→价值；社会平均劳动；劳动强度；个别价值与社会价值；社会需要；价值规律；社会的物质代谢；社会物质变换。

（日高 普）

社会的物质变换 *gesellschaftlicher stoffwechsel*

一般来说，人类生活所必需的物质生活资料，是通过人类作用于自然使其发生变化，同时也是通过使人类自身的自然力发生变化的入类与自然之间的物质变换过程而获得的（《全集》23卷214页）。把劳动过程从特定的社会形态中独立出来抽象地考察时，人类劳动是制造使用价值的有目的的活动，是为了人类的需要而占有自然物，是人与自然之间的物质变换的一般条件，同时也是人类生活的永恒的自然条件，因此，它不以人类生活的任何形式为转移，倒不如说，它是人类生活的一切社会形式所共同的（《全集》23卷208~209页）。

可是，劳动产品取得了商品形态，于是产品作为商品进行交换，这样一来，社会的交换过程在把商品从作为非使用价值的持有者那里移向作为使用价值的持有者那里时，形成了一个社会的物质变换过程。

即某种有用劳动的产品被其他产品所代替。这种W—W的运动，商品对商品的交换，从物质内容来说，同时又是社会劳动的物质变换的过程，而作为其结果是这个过程本身的结束（《全集》23卷124页）。这样，如果可以把人与自然之间的物质变换叫做自然的物质的变换的话，那么由商品交换关系所制约的物质交换就可以规定为社会的物质变换，在以商品关系为基础的资本主义社会当中，显现出一种关系，即前者的过程只能通过后者的过程来实现。因此，在以货币为媒介的商品交换关系中，由于其内部的各种矛盾，当商品形态变换和货币流通缓慢或梗塞时，就会直接影响到隐藏在它背后的自然的物质变换过程（《全集》23卷133页）。

〔原著〕《资本论》第1卷第1篇第3章第2节a，第3篇第5章第1节。

→产品直接交换；商品的形态变换。

（玉野井芳郎）

社会分工 gesellschaftliche Arbeitsteilung 与每个作业场内部的分工相对而言，由各种专门职业构成的社会内部的分工叫做社会分工。不论任何社会，构成那个社会的人类如果不通过劳动相互协作就不能生存下去。在这种意义上，社会都是一种劳动协作体。社会的需求是多种多样的，满足这些需求的产品的使用价值也各不相同，因而，与此相应地用于生产的劳动的有用性也必然不同。即，社会总劳动被分割成性质各不相同的多种多样的有用劳动并被分配到各个生产部门中去。这样被社会所分割和分配的有用劳动的总体，“发展成一个多支的体系”，即社会分工。社会的一切生产活动都由这些劳动所承担，在这层意义上，社会分工形成了“一个自然形成的生产机体”（《全集》23卷56页，124页）。

社会分工由两个互相对立的出发点产生出来。一方面，在一个家族乃至一个种族内

部，在性别、年龄等纯生理的基础上，自然地产生了分工，并随着共同体的扩大、人口的增加、部族间的斗争和征服而进一步发展。另一方面，由于这些独立的共同体的接触带来了剩余产品的交换，在这当中又产生了新的社会分工。各个共同体的自然条件、生产和生活方式以及产品都不同，形成了相互独立的不同的生产部门。商品交换就是由这种自然发生的差别产生的，并且把这些独立的生产部门联系起来，使之转化为一个相互依存的社会总生产的各个部门。在这里发生了第二次社会分工。第一次的由生理带来的分工，受到第二次分工的媒介物即共同体之间的交换的刺激而发展起来。同私有财产的形成同时，交换也进而侵入到了共同体内部，由分工和私有制区分开并独立化了的共同体内部的劳动的相互关系也由商品交换所媒介（《全集》23卷105页，389~390页）。

商品交换，使为交换而进

行的商品生产得到发展，而商品生产离不开社会分工。但社会分工正如生理上的分工所表现的那样，没有商品生产也能够存在（《全集》23卷56页）。历史上，以交换作媒介的最初的社会大分工是由于游牧种族的独立而产生的，第二次大分工是由于手工业从农业中分离出来，第三次分工是由于商人阶级的独立而形成的。尤其是城市与农村的分离、对立，使得这些分工的基础得以确立和发展（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迪茨版158～165页；《全集》23卷390页）。这种自然发生、发展的社会分工，伴随着资本主义生产的发展，成为极其无政府的现象（《全集》25卷716～717页；23卷124～126页，394页）。

〔原著〕《资本论》第1卷第1篇第1章，第3章，第4篇第12章；第3卷第6篇第37章；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第9章。

→分工；工厂内分工。

（冈茂 男）

社会平均劳动 gesellschaftliche Durchschnittsarbeit 社会平均劳动一词在《资本论》中用于两种意思。其I是作为与〈复杂劳动〉相区别的〈简单劳动〉。例如，“简单平均劳动虽然在不同的国家和不同的文化时代具有不同的性质，但在一定的社会里是一定的”（《全集》23卷58页）。又如，“对于价值的增殖过程来说，资本家占有的劳动是简单的、社会平均劳动，还是较复杂的、比重较高的劳动，是毫无关系的”（《全集》23卷223页）。关于这层意思，我们在〈简单劳动〉与〈复杂劳动〉条目中说明。

第Ⅰ 社会平均劳动还指从事同一作业的工人的个人差别所产生的种种个别差别被平均化了的劳动。例如，马克思在关于〈协作〉问题论述中指出：“明显的是，同时雇用的许多工人的总工作日除以工人人数，本身就是一天的社会平均劳动”。“如果一个工人生产一种商品所花费的时间显著

地超出社会必需的时间，他的个人必要劳动时间显著地偏离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或平均劳动时间，那末，他的劳动就不能当作平均劳动，他的劳动力就不能当作平均劳动力”。“对单个生产者来说，只有当他作为资本家进行生产，同时使用许多工人，从而一开始就推动社会平均劳动的时候，价值增殖规律才会完全实现（《全集》23卷359～360页）。

→简单劳动与复杂劳动；
社会必要劳动时间。

（冈崎次郎）

社会使用价值 gesellschaftlicher Gebrauchswert
使用价值是为要成为商品所必需有的规定性特征，换句话说，就是为别人的使用价值。本来，用自己的产品满足自己的需要的人们，尽管生产了使用价值，但并不生产商品。“要生产商品，他不仅要生产使用价值，而且要为别人生产使用价值，即生产社会使用价值”（《全集》23卷54页）。（当然，这并不是仅仅有为他人生产这一

条就够了。中世纪的农民为封建领主生产作为年贡的谷物，为僧侣生产什一税的谷物，但这些谷物虽然也是为他人生产的，但并没有成为商品，为要成为商品，产品就必须经过交换把它转移到使其作为使用价值发挥作用的他人手中。）因此，商品的使用价值表现为对他人有用的使用价值，换句话说，商品的使用价值，对于商品生产者来说，从一开始就被舍象掉了。与使用价值相比，价值更具有积极的一面。即，为他人的使用价值，对自己来说不过是商品是价值的另一种表达方法而已。如果商品不过是作为价值的特定的历史形态——一切社会形态形态中存在的实体——的话，那么使商品的使用价值具有特征的社会使用价值当然也是如此。事实上，马克思也曾指出过，“与社会使用价值的生产相关连，使用价值——作为商品的使用价值——本身带有历史的特性”对A、瓦格纳《政治经济学教科书》的批注——见《资本论》

第1卷补遗)。当然这一论述并未出现于《资本论》正文中。

〔原著〕《资本论》第1卷第1章第1节。→使用价值；价值。

(铃木鸿一郎)

社会所有制 gesellschaftliches Eigentum →**私人所有制与社会所有制**

社会需要 gesellschaftliches Bedürfnis I 意义
该词用于两种意思。第一指与人类单纯的身体的需要相对立的、历史上社会上发展起来的人类的需要，马克思称之为“第二天性”(Zweite Natur) (《全集》25卷971页)。第二指形成对市场中商品的需求，即“有支付能力的社会需要”(zahlungsfähiges gesellschaftliches Bedürfnis) (《全集》25卷215页)。前者对于劳动力商品的价值规定形成积极的基础，后者则是一般地规定商品价值的消极条件，换句话说，是没有对商品的社会需求也就不能形成市场价值的条

件。

Ⅱ 劳动者的社会需求和工资 (劳动力) 商品并非作为单纯的产品而成为商品。因此其价值也不是直接由生产这种劳动力所需要的劳动时间所决定的。作为由一定量的比如一天的生活资料再生产的劳动力，是由生产这一定量的生活资料所需要的劳动时间所间接决定的。但是，一天的生活资料并非是一成不变的。它一方面以单纯身体的需要为最低限，另一方以资本积累的需要所规定的限度为最高限而决定 (《全集》25卷288页)。一定时期一定国家中的一定的平均工资，就是以在这种已经限定的范围内所规定的生活水平来制约工人的社会需求的。换句话说，即使工人的社会需求积极地规定了劳动力商品的价值，这种需求也不过是一定的、由社会限定的需求而已。而且，在工人的社会需求中包含了家庭成员的部分，但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发展，使妇女、儿童的劳动普遍化了，因

此工人家庭的生活费变为由其成员负担。

■ 市场价值决定与社会需求 商品具有价值和使用价值，这一点是十分清楚的。商品的使用价值，正如恩格斯所说的那样，“产品必须通过交换，转到把它当作使用价值使用的人手里”（《全集》23卷54页），在这一意义上，“为别人生产使用价值，即生产社会的使用价值”（同上），它必须是为社会所需要的。“没有一个物可以是价值而不是使用物品。如果物没有用，那末其中包含的劳动也就没有用，不能算作劳动，因此不形成价值”（同上）。马克思这里所说的商品的有用无用，当然是指社会的需要。市场上的商品，由货币代表的社会欲望所需要。尽管是消极的，这种需要也参加市场价值的规定。例如，“假定市场上的每一块麻布都只包含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即使这样，这些麻布的总数仍然可能包含耗费过多的劳动时间。如果市场的胃口不能

以每码2先令的正常价格吞下麻布的总量，这就证明，在全部社会劳动时间中，以织麻布的形式耗费的时间太多了。其结果就象每一个织布者花在他个人的产品上的时间都超过了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一样”（《全集》23卷126页）。

对于一种商品的社会需求，并不是积极地决定该商品的价值。例如，生产一码麻布所需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并不是由社会需求所决定的。正相反，社会需要也是以生产一码麻布所需的劳动时间为基础才能调节它的量的决定。“在需求方面，看来存在着某种数量的一定社会需要，要满足这种需要，就要求市场上有一定量的某种商品。但是，从量的规定性来说，这种需要具有很大伸缩性和变动性。它的固定性是一种假象”（《全集》25卷210页）。例如，当生活资料变得便宜时，工人的需要在量上和质上都会发生变化，当生产资料变贵时，资本家的需要也必然会变化。一般说来，对

于各种商品的“社会需要，也就是说，调节需求原则的东西，本质上是由不同阶级的互相关系和它们各自的经济地位决定的”（《全集》25卷203页），同时是以生产各种商品所必要的社会劳动时间所决定的价值为基准决定的。换句话说，社会的总劳动时间，以各种商品的价值为基准，必须这样来分配：它应能够在经济上满足由产品制约的社会需要。在这种意义上，社会需要成为决定市场价值的消极条件。这样，以市场价值为基准的价格的运动，只不过是贯彻这种消极条件的形式而已。当需要超过供给、价格高于价值时，社会需要也不会形成更多的价值。相反，当供给超过需求时，则表明商品中投入了社会上的过剩劳动，每个商品的价格下降。可以说这是社会需要消极地制约着劳动对商品价值的决定。当然，下降的价格并不会按原样直接表示出在总商品量的生产中作为社会必要劳动的可除部分的每个商品的价

值规定。但是，价格下降本身，并不仅是因为供过于求，而且表示通过社会需要的消极限制产生了投入过剩劳动的现象。

IV 补注 马克思将社会需要在两种意思上使用，可以认为是由于劳动力商品同一般商品不同，它并非作为单纯的产品商品。关于这一点，只要想一想工人的社会需要对于作为商品的生活资料而对于作为商品的劳动力的不同关系就很清楚了。但是，作为对生活资料的有支付能力的需求，是通过出卖劳动力商品所得到的工资而表现出来。

〔原著〕本文中所述各处。

→价值；价值规律；供求关系；工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市场价值；市场价格。

（宇野弘藏）

社会资本与私人资本

Gesellschaftskapital und Privatkapital 二者的区别，并不是考察社会规模的物质代谢条件时，在市场中相互作为商品生产者对立并通过买卖结

合为生产主体的个别资本同以它们为构成分子的总和的社会总资本的区别，而是从所有制关系的角度来衡量的各个人的私人资本所有同以社会规模结合在一起的私人资本所有的区别（如果从二者同为私人资本所有这一点来看，前者叫做个人资本更合适）。

对于生产力的发展、生产规模的巨大扩张来说，个别的分散的个人资本所有的框框成了桎梏；在这种私人资本所有的范围内作为暂时的解决方式，产生了公司（Gesellschaft）（特别是股份公司）。生产力与私人所有之间的矛盾，已经将分散的简单商品生产的所有制推进到了资本主义所有制。随着生产力的进一步增大，这一矛盾造就了与更加狭小的个人（私有）资本相对立的社会（私有）资本形态，其各个企业也表现为与个人企业相对立的社会企业。这是在以私人资本所有为基础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范围内作为私人所有的资本的扬弃（《全集》第

25卷493页）。

在公司，实际发挥作用的资本家显示出单纯的经营者、劳动指挥者的一面，从这一点来说，又日益具有了准备再转化为直接社会所有的条件的一面。但是，这终究是以私人资本所有为前提的，在这一限度之内个人资本结合为社会规模的资本，作为其前提的私人资本由职能资本家所集中代表，使他获得了对于他人的资本，并以此为媒介进而对于社会劳动在一定范围内的绝对的支配力量。也就是说只能表现为少数人的社会所有的占有权。在这里，社会财富同私人财富之间的对立根本没有克服，只不过进而采取了新的方式。在这种情况下，这少数人实际所有的和被认为所有的资本（自己的出资部分），对他来说只不过是利用他人资本的基础而已。

在股份公司以及一般信用制度下，一旦社会资本的大部分由它的非所有者使用，只要是由他们发挥职能，他们就

小心翼翼地考虑自己的私人资本利益的所有者不同，而会大胆地投机，于是促进了生产过剩，使生产扩大到生产力所允许的极限。

〔原著〕《资本论》第3卷第5篇第27章。→私人所有制和社会所有制；商品生产所有权规律；资本主义所有制；资本所有权；股份公司。

（川合一郎）

社会价值 gesellschaftlicher wert →个别价值与社会价值

社会总资本的再生产
Reproduktion des gesellschaftlichen Gesamtkapitals

I 对象与课题 资本的再生产过程，是资本的〈直接生产过程〉和严格意义上的〈流通过程〉的统一，它以一定周期反复出现，是一个包括形成〈资本周转〉的资本总循环过程。所谓社会总资本的再生产，只不过是上述个别资本的循环过程构成的社会总和。

但是，每个资本的循环，绝不是相互独立的，相反，它

们互相交错，互相依存，而且在这种交织（Verschlingung）中形成了社会总资本的运动。正如简单商品流通中每个商品的流通构成了商品世界总体流通的一环那样，每个资本的循环也表现为形成社会总资本的循环、再生产过程的复杂的交错的总体的一环。因此，社会总资本的再生产过程，并非各个资本循环的简单集合，而是它们之间的必然的关系和交错的总体。从内容上看，这一总体并非只包含资本的循环。首先，它包括了用可变资本购买劳动力和把这一劳动力合并于资本主义生产过程以及由此得到的商品产品向劳动者的出卖。从反面来看，这一过程也包括了劳动者出卖自己的劳动力和付出由此得到的工资所进行的商品购买，从而包括了他的个人消费。另一方面，从生产过程中流出的商品产品，即商品资本的循环中，包括了剩余价值的流通以及资本家的消费。可见，社会总资本的再生产过程，从其内容来看，不仅

包括了〈生产消费〉〈直接生产过程〉以及媒介它的资本特有的循环，而且包括了〈个人消费〉以及媒介它的〈收入〉的循环。换句话说，如果把每个资本的运动置于社会总资本运动中时，它就不仅仅是单纯的资本流通，还包括了不属于个别资本循环的商品流通，即用于工人和资本家个人消费的各种商品的流通（《全集》24卷390~391页）。

社会总资本的再生产过程具有上述特性，实际上只是当这一过程以商品资本的循环公

式 $W' \begin{cases} W-G \\ W-g \end{cases} G' \begin{cases} G-W \\ g-w \end{cases}$

$\begin{cases} A \\ P_m \end{cases} \dots P \dots W'$ 为考察对象时

才表现得十分明显（《全集》24卷435页）。因为，在商品资本的循环中不同于货币资本的循环 $G \dots G'$ 和生产资本的循环 $P \dots P'$ ，正是各种资本循环交错时的整个流通过程 $W' - G' - W$ 开始了总循环，而且作为它的出发点的商品产品 W' ，不仅仅是资本价值——不

变资本及可变资本价值——，而且包括了剩余价值。也就是说，在这里，商品产品 W' 的全部消费——以资本循环为媒介的生产消费（资本本身的再生产）和以收入流通为媒介的个人消费（工人和资本家的再生产）——作为循环本身的条件被包含在其中。这样，只有商品资本循环的社会总和能够包括社会总资本再生产的全貌。即，社会总资本的再生产过程，只有这样才能总括为由流通媒介的社会的〈总产品、总商品产品〉（Gesamtprodukt od. Gesamtwareprodukt）的各个价值部分——不变资本、可变资本和剩余价值——的补偿或者消费的复杂的交错的过程。关于这一点必须特别指出的是，显示了“伟大的正确的见识”（《全集》24卷115页）的魁奈，正是选择了这一循环形态作为他的《经济表》（Tableau économique, 1758）的基础；这成为马克思分析社会总资本再生产的古典的思想来源。

关于社会总资本再生产的分析，即所谓的再生产论的中心课题被归纳为“这种补偿的运动怎样同资本家对剩余价值的消费和工人对工资的消费交织在一起”（《全集》24卷436页）。总之，社会总产品的各个价值部分通过流通如何被再生产？这一再生产运动的条件从哪些方面得出？这在同资本循环的个别分析所不同的总体分析的再生产论中，成了独特的课题。

Ⅰ方法 在进而分析社会总资本每年的产品的这种运动时，同考察个别资本的产品不同，对于产品的这一运动需要从产品各个部分的〈价值补偿以及物质补偿的立场〉（Standpunkt Sowohl des Wertwie des Stoffersatzes）进行考察。

考察个别资本的产品价值和价值的各个构成部分时，产品的物质形态对于考察本身来说并无任何特别的意义。因为，不论产品的物质形态如何，作为同样目的的例子可以发挥同

样的作用，在这里，从一开始产品的价值部分怎样被消费，怎样得到补偿，就不成为问题。当考察资本的再生产过程时，在从直接生产过程的角度和个别资本循环的观点来考察的限度内，只要可以设定产品中消耗掉的资本价值部分可以在市场上找出与之相适应的生产诸要素，另外，只要可以设定工人和资本家可以在市场上找到他们支付了工资或剩余价值而购入的消费资料，那么这种考察就是充分的。但是，在这种基础之上把考察进一步推进，将产品的运动置于社会总体中进行考察时，就不够充分了。在这种情况下，问题的中心正是在于说明这种前提本身，即说明资本家是从哪里得到生产资料的，资本家和工人是从哪里得到消费资料的，每年的产品是怎样满足这些需求的。产品价值的一部分再转化资本，另一部分则进入资本家阶级以及工人阶级的个人消费，这一情况当以社会总产品为对象时，就形成了产品价值

本身的内部的运动，而对于它的运动本身不能只是可有可无的外部条件。而且，这一运动并不仅仅是补偿产品的价值，同时还要补偿物质。因此，这一运动既受到每年的社会产品的价值诸成份之间的相互比率的制约，同时也受到使用价值和物质形态的制约（《全集》24卷436~438页）。

因此，为了准确地把握住社会总资本的再生产，对总产品价值的诸成份和其物质形态都有必要做出明确区别。社会产品从其物质形态来看，大致可以分为两大部类。

I 〈生产资料〉（Produktionsmittel）相当于作为资本必须用于生产消费的或至少具有相当形态的各种商品。

II 〈消费资料〉（Konsumtionsmittel）作为收入用于资本家阶级以及工人阶级个人消费形态的诸商品。

与此相适应，社会生产部门也可大致分为生产生产资料的〈第I部类〉（Abteilung I）

和生产消费资料的〈第II部类〉（Abteilung II）。

另一方面，在这两大部类中，资本都同样分为以下两个部分。（1）不变资本。这一部分等于在该部门中使用的一切生产资料的价值，在物质上由形成〈固定资本〉的机器、厂房、牲畜等等和形成〈流动资本〉的原料和辅助材料等等构成。（2）可变资本。这一部分等于该部门中使用的劳动力的价值，在物质上由活动的劳动力本身构成。这样，由资本产生出的各部门的年产品价值，分为当年消耗掉的不变资本 c 转移到产品中去的部分和由年劳动新追加的价值部分。后者又可分为投入的可变资本 v 的补偿部分和形成剩余价值 m 的超额部分，即同每个商品的价值一样，各生产部门的年产品总和的价值也分为 $c+v+m$ 。

以上就社会年产品以物质进行的两分法和以价值进行的三分法，对于作为总体分析的再生产论是不可缺少的、独特

的方法，而且形成了支撑该理论结构的基础范畴和根本。而且，在学说史上，斯密教条即所谓的〈 $v + m$ 教条〉是直到马克思为止一直被作为经济学的正统信条所继承，它拒绝正确地解决甚至不同意提出这一问题，而马克思的理论是建立在对斯密教条的价值，剩余价值理论详尽的批判、克服的基础上的。它集中表现了马克思的再生产理论的划时代的方法的卓越性（《全集》24卷401～432页）。事实上，社会总资本再生产的彻底的说明，只有在对社会总产品的这种物质分解和价值分解所构成的马克思的〈再生产公式〉（Schema der Reproduktion）的基础上才可进行，只有做为总产品各部分的价值补偿和物质补偿的过程，才能总括地表现出来。

Ⅱ 意义与限度 关于上述对社会总资本再生产分析中的独特的理论性质，特别需要注意以下几点。

第一，在这里，再生产过

程把流通过程作为直接对象，即作为社会总资本的流通过程来对待，从而以这一流通过程为媒介的资本直接生产过程仅限于作为已给予的前提。这是因为对资本直接生产过程的分析以及以这一观点所进行的再生产过程的分析是《资本论》第一卷的研究对象（《全集》24卷391～392页）。第二，这里所进行的分析的论理层次是价值、剩余价值，而不是剩余价值的各分支（利润、利息，地租）和生产价格，因而，再生产过程未涉及伴随着后者运动的更具体的内容，只是在价值的层次上抽象地一般地进行了分析（《全集》24卷437页）。对剩余价值的各种形态和生产价格的分析以及对由此产生的再生产过程的更具体的各种形态的分析，安排在《资本论》第三卷进行。

以上这些限定，无疑是由《资本论》全三卷的理论构成中，第2卷第3篇〈社会总资本的再生产和流通〉所占的一般地位所得出的必然规定。而

且这就是给予社会总资本再生产、流通的分析，即再生产论以独特意义和限度的根本原因。也就是说，再生产论就是在这些限定之下展开的，并且把社会总资本再生产、流通的基本结构和其基本运动规律，换言之，把总再生产、总流通过程中的资本的一般运动形态以最纯粹最理想的形式加以概括。再生产论，只要它是在上述限定之下的资本的一般的运动形态和基本运动规律的概括，那它就必然是高度抽象的、一般的理论。

〔原著〕《资本论》第2卷第3篇第18~20章；《剩余价值学说史》Ⅰ第17章。→再生产公式；商品资本的循环；生产消费和个人消费；收入；（特别是其中的〈 $v+m$ 的教条〉）；魁奈；斯密。

（南 克已）

生产储备 Produktion-svorrat; Produktiver Vorrat 指作为生产资料应发挥作用的、储备的生产品。为使生产过程以预定的规模连续进

行，必须在生产部门储备一定量的生产资料。在资本主义生产中，它表现为处于生产资本形态的储备，形成〈潜在的生产资本〉。随着生产规模以及劳动生产力的扩大，储备的范围一定会绝对地扩大。但另一方面，供给这些储备的准确性、规律性、迅速程度越是提高，生产资本的潜在部分则越是减少。这些条件与资本主义生产的发展程度以及社会劳动生产力的发展程度成正比，因此，由于资本主义生产的发展，储备会相对地减少。这一生产资本形态的储备的减少，不仅同生产这些储备品的生产部门的生产扩大所带来的供给的顺利、准确以及交通工具的发达、信用制度的发展有关，而且也同商品储备的相对增加有关。

〔原著〕《全集》第24卷第155—167页。→潜在的生产资本；储备；生产品储备；商品储备。

（马场克三）

生产的骨骼与肌肉系统

Knochen.und Muskelsystem der Produktion→**劳动工具**

生产的脉管系统 Gefäßsystem der Produktion
→**劳动工具**

生产方式 Produktionsweise 生产方式一词，狭义上指在直接生产过程中由劳动的技术以及社会诸条件所制约的〈生产的方法〉。在《资本论》第1卷第3篇、第4篇中这种意思的用例很多，例如，“资本起初是在历史上既有的技术条件下使劳动服从自己的。因此，它并没有直接改变生产方式。所以我们上面所考察的、单靠延长工作日这种形式的剩余价值的生产，看来是与生产方式本身的任何变化无关的”（《全集》23卷344页）。不改变他（鞋匠—编者注）的劳动资料或他的劳动方法，或不同时改变这二者，就不能把劳动生产力提高一倍。因此，他的劳动生产条件，也就是他的生产方式，从而劳动过程本身，必须发生革命。

……必须变革劳动过程的技术条件和社会条件，从而变革生产方式本身，以提高劳动生产力”（《全集》23卷350页）。

虽然在上述用例中把直接生产过程中的生产方法以及它的各种条件这一意义当作了核心；但是从历史的观点出发在进一步扩大了的意义上，生产方式一词则更多地用于以下的意思，指包括生产、分配、交换、消费等过程在内的社会再生产的历史所规定的方式。例如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中所说“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制约着整个社会生活、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的过程”（《全集》13卷8页），还有在更早的《哲学的贫困》中也论述道：“社会关系和生产力密切相联。随着新生产力的获得，人们改变自己的生产方式，随着生产方式即保证自己生活的方式的改变，人们也就会改变自己的一切社会关系”（《全集》4卷144页）。

社会的〈生产力〉总是在〈生产关系〉内部运动，这种运

动方式正是社会生产的方式，即〈生产方式〉。一定的生产关系与生产力一定的发展阶段相适应，由这种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历史性应决定了生产方式的历史的特殊性质。这种历史特性中决定性的一点，是构成生产力的两个因素的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的结合方式。“不论生产的社会形式如何，劳动者和生产资料始终是生产的因素。但是，二者在彼此分离的情况下只在可能性上是生产因素。凡要进行生产，就必须使他们结合起来。实行这种结合的特殊方式和方法，使社会结构区分为各个不同的经济时期”（《全集》24卷44页）。

概观人类的历史，被称为“亚细亚的、古代的、封建的和现代资产阶级的”各种生产方式，均表现为经济社会结构的各个发展阶段（《全集》13卷9页）。这些一定的生产方式作为各个社会的占统治地位的生产方式表现了社会发展的阶段，这只是在处于一定发展阶段上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

相适应的情况下所产生的结果，当不断发展的生产力和固定化了的生产关系相冲突时，由于两者的矛盾爆发，导致一种适应生产力发展的新的生产关系的形成，以往的占统治地位的生产方式让位于新的生产方式。

〔原著〕《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

→生产关系；物质生产力。

（冈崎次郎）

生产费用 Produktion-skosten 商品作为资本的产品进行买卖时，为了把剩余价值作为利润进行分配，并不是按该生产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所决定的价值，而是按该商品个别生产时所必需的〈成本价格〉加上平均利润所形成的价格出卖的。马克思给这种价格起名叫〈生产价格〉。但在论述地租时，马克思经常把生产费用这个词用到生产价格上。转化为〈级差地租〉的资本的超额利润，是同一数额资本由于土地丰度的差异所引起的产量的差别所造成的；对资本来说，

它不过是从产品的总销售额中扣除了“资本加平均利润”的生产费用所剩的余额。因为，它同在利润论中论及的价值转化为生产价格不同，这里是把已经既定的生产价格作为前提的。可以说，对于资本来说它表现为费用化了。上述引用的“资本加平均利润”中的资本在利润论中与成本价格相对应。如果级差地租作为位置的差别，比如说作为与市场距离的差别展开的话，它就作为包括在生产价格中的运输费而生产费用化。

但马克思在使用生产费用一词时，也不仅限于上述意思。例如在《剩余价值理论》中，对于相当于利润论中成本价格的垫付的不变资本部分和可变资本部分之和也用了生产费用一词（《全集》26卷Ⅱ157页）。总之，这个词不能说是《资本论》的真正术语。

→成本价格；生产价格。

（宇野弘藏）

生产关系 Produktion-
sverhältnis 人类在其生活

必需品的生产中，“不仅仅同自然界发生关系。他们如果不以一定方式结合起来共同活动和互相交换其活动，便不能进行生产。为了进行生产，人们便发生一定的联系和关系；只有在这些社会联系和社会关系的范围内，才会有他们对自然界的 关系，才会有生产”

（《全集》6卷486页）。即作为人类生活的物质基础的生产是以社会生产的方式进行的，在进行这一生产时人们结成的社会关系就是〈生产关系〉。这种关系不是由个人意志决定的，而是受各个时期〈物质生产力〉的发展程度必然地制约着的。“生产者相互发生的这些社会关系，他们借以互相交换其活动和参与共同生产的条件，当然依照生产资料的性质而有所不同。随着新作战工具即射击火器的发明，军队的整个内部组织就必然改变了，各个人借以组成军队并能作为军队行动的那些关系就改变了，各个军队相互间的关系也发生了变化”（《全集》6卷487

页)。而且,社会生产是不断反复的生产、再生产,因此除直接生产过程外,也包括了分配,交换和消费各个过程(《全集》46卷97~104页),人们在这些过程中所结成的各种关系也包含在生产关系之内。这种生产关系的总和形成了〈社会经济结构〉,在此基础上建立了社会的法律的和政治的上层建筑,并形成了一定的与之相适应的社会意识形态(《全集》13卷8页)。“生产关系总合起来就构成为所谓社会关系,构成为所谓社会,并且是构成一个处于一定历史发展阶段上的社会,具有独特的特征的社会。古代社会,封建社会和资产阶级社会都是这样的生产关系的总和,而其中每一个生产关系的总和同时又标志着人类历史发展中的一个特殊阶段”(《全集》6卷487页)。

生产关系是随着物质生产力的发展而发展的,因此,一定的生产关系与生产力的一定发展阶段相适应,由此决定

了人类历史各个发展阶段的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但是,物质生产力是不断发展的,而生产关系一旦确立便或多或少地固定化,因此,在一定生产关系内部当生产力发展到一定水平时,就会产生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这种生产关系“便由生产力的发展形式变成生产力的桎梏那时社会革命的时代就到来”。即生产力在同现存生产关系的矛盾中发展,并且创造着新的生产关系的物质存在条件,随着矛盾的革命性爆发,新的生产关系形成,“随着经济基础的变更,全部庞大的上层建筑也或慢或快地发生变革”(《全集》13卷9页)。这样,重新出现了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相适应的局面,于是出现了新的生产方式的时期。

〔原著〕本文中所以举出的各处。

→生产方式;物质生产力;
〈社会的〉经济结构。

(冈崎次郎)

生产过程 Produktion-

·sprozeB 劳动作为一种有目的的活动是要创造一定的使用价值。其结果是产品，从这一点来看劳动就是生产。所有的劳动都是在一段时间内给现实的各种条件（劳动力、劳动对象、劳动资料）带来一定的变化的一个过程，就此而言，生产就是生产过程。生产使用价值是为了维持人类生活的物质条件。因此，一般来说生产过程是人类生活的物质条件的生产过程。人类生活总是在某种社会关系的制约下进行的，人类生活的物质条件的生产同时也是这些社会关系的存在条件的生产。社会诸关系一方面是生产过程的前提，另一方面又是生产过程的結果，是它的产物。社会诸关系在生产过程中必须不断地被生产和再生产出来。所以，一般来说，生产过程是社会再生产过程。即总是在社会诸关系之下进行的、生产和再生产这些关系本身以及担当这些关系的物质条件的过程（《全集》25卷925页）。

现实的社会诸关系，常常

是受到历史规定的特殊关系，其历史的特殊性同时规定了生产过程的社会形态的特殊性。因此，现实的生产过程，都是社会生产过程一般由一定的历史阶段决定的一种形态。资本主义生产过程就是这种特殊的历史形态之一。在这里，产品被作为商品生产出来，生产过程的反复必须靠流通过程作为媒介。也就是说，作为反复的再生产过程所出现的现实的生产过程是〈直接的生产过程和流通的统一〉，直接生产过程只不过是总过程的一个要素而已。

〔原著〕《资本论》第1卷第3篇～第5篇。

→直接生产过程；资本主义生产过程；流通过程；再生产。

（冈崎次郎）

生产过剩 Überproduktion I 意义 作为资本主义社会固有现象的〈生产过剩〉，第一、不是同单纯的欲望相比较的“产品的生产过剩”，而是同有支付能力的需求相比

较的“商品的生产过剩”；第二、不是单纯的商品的生产过剩，而是作为资本的生产物的商品的生产过剩，即把剩余价值作为不可少的部分包含在其中的〈商品资本〉的生产过剩。更具体地说来，作为资本生产物的商品，为了按照给资本保证“通常的利润率”的价格销售，同有支付能力的需求相比生产过多时，把这种现象称之为“相对生产过剩”（《全集》26卷Ⅱ597页）过剩的程度有种种情况。在危机中，主要生产部门的商品只能销售一部分，或只能按成本价格以下的价格销售。生产过剩成为“危机的基本现象”（《全集》26卷Ⅱ603页）。在危机中，生产资料和消费资料同时成为过剩的，但这并不是同现有的人口相比生产了过剩的消费资料；也不是为使有劳动能力的人口就业生产了多余的生产资料。相反，在这个意义上甚至是生产的过少。然而，尽管如此，在作为〈资本〉的形态规定性中，生产资料和消费资

料还是成为过剩的（《反杜林论》第3篇第2章）。也就是说，“作为按一定的利润率剥削工人的手段起作用”的过剩的生产资料被生产出来，与此同时，在包含着剩余价值的价值中，由于为资本关系所决定的狭隘的消费力，不能实现的消费资料被生产出来。超越了被局限于为利润而生产的生产扩张，从而带来生产过剩（《全集》，25卷287—288页。财富不是在绝对意义上的过剩，而是与有支付能力的需求相比相对的过剩。它的基础在于资本关系和表现为另一种形式的“敌对的分配关系”。

Ⅱ总生产过剩和局部生产过剩 作为危机的“基本现象”的生产过剩是〈总生产过剩〉（allgemeine Überproduktion），不是单纯的〈局部生产过剩〉（Partielle Überproduktion）。在一个部门的生产过剩同其他部门的生产不足相对应的意义上，造成了“非比例生产”（unproportionierte Produktion），

由此规定了危机，也即由把社会劳动分配于各个生产部门的不平衡所规定的危机。”这种危机不过意味着，作为上述不平衡结果的市场价格涨落引起部门间的资本移动即“平衡化”的过程。这一过程可能采取〈危机〉的形态，也即“危机本身可能是平衡的一种形式”。但是，如果是这种危机的话，李嘉图和其他的人也承认它的可能性《全集》26卷Ⅰ596页。单纯部门间的不平衡必须被视为资本主义生产的常态，因为在资本主义生产中，总生产的联系只表现为事后被贯彻的“盲目的规律”，并且部门间的平衡只表现为“不平衡”的“平衡”化过程（《全集》25卷285页）。作为“危机的基本现象”的生产过剩不是由上述意义上的生产部门间的不平衡所规定的〈局部生产过剩〉或〈局部危机〉（Partielle Krise），而必须是李嘉图一贯地否定其可能性的“同时的、总的、市场的存货过剩”（gleichzeitige allgemeiue

Überfüllung des Marktes）《全集》26卷Ⅰ604页。对于这种生产过剩，西斯蒙第适切地作了“判断”，但是却没有能够理解它根源于资本主义生产中内在的生产和消费的矛盾这样一个〈根本矛盾〉（Grundwiderspruch）（《全集》26卷Ⅰ437页）。

在明确了以上内容之后，有必要进一步考察下述事项。即第一，在总生产过剩出现之际，若干部门的生产过剩“不过是各种主导商品生产过剩的结果和归结”。因为各种主导商品陷入〈能动的生产过剩〉（aktive Überproduktion）或〈积极的生产过剩〉（Positive Überproduktion），若干部门的生产过剩作为它的结果，不过是由它诱发而生的〈相对的或者被动的生产过剩〉（relative od. passive Überproduktion）（《全集》26卷Ⅰ605~606页）。第二，为各主导生产部门提供原料、辅助材料和劳动资料的生产部门，陷入了由主导部门的生产过剩

规定的更为严重的生产过剩，这样，“在生产过剩内部进一步引起一个生产过剩”的可能性也是极大的（《全集》26卷Ⅱ606页）。

Ⅲ商品生产过剩和资本生产过剩 商品的生产过剩意味着作为资本的生产物的商品的生产过剩。因为商品成为过剩的，资本也同时成为过剩的。从这一关系出发，否定商品总生产过剩的可能性的李嘉图为了使他的理论前后一贯，也就否定了资本过剩的可能性。“李嘉图的后继者们”与他不同，他们一方面否定商品的生产过剩的可能性，另一方面却肯定了资本过剩的可能性。应该说，这在理论上包含着一个矛盾（《全集》26卷Ⅱ600~602页）。但是同商品的生产过剩相区别的“资本的生产过剩”意味着什么呢？是“预定用来生产剩余价值的那些价值量的生产过剩”。更加明确地说，资本的生产过剩意味着“为了发财而生产的东西过多了，或者说，不是用作收入进行消

费，而是用来获得盈利、进行积累的那部分产品太多了”

（《全集》26卷Ⅱ609页）。也就是说，意味着〈积累过剩〉。但是，必须把“商品的生产过剩”和“资本的生产过剩”看作处于不可分离的关系中。商品作为资本生产物的生产过剩，并不是仅仅由于商品对于消费生产过剩了，而是由于为要确保消费和价值增殖之间的正确比例关系生产过剩了，即对于价值增殖生产过剩了。此外，在《资本论》第3卷第3篇第15章第3节中，论述了同“商品的生产过剩”在概念上相区别的“资本的生产过剩”，它的分析对象是（超过一定限度的）剥削率下降造成了“资本的绝对生产过剩”的局面。

〔原著〕《剩余价值学说史》Ⅰ第17章，Ⅱ第1章3、4，第2章1、2（c）、3（b），第7章7；《全集》第24卷第351~352页；25卷第三篇第15章第547~548页；《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反杜林论》

第3篇第2章。

→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限制和限度；危机；消费不足；积累过剩；绝对生产过剩（资本的）；工业循环；李嘉图；西斯蒙第；马尔萨斯；洛贝尔图斯。

（富·良三）

生产价格 *Produktionsspreis* I 意义 生产价格是资本主义商品的价值转化形态，其构成要素是成本价格和平均利润。生产价格“实际上就是亚·斯密所说的‘自然价格’（*natural price*）李嘉图所说的‘生产价格’（*price of production*）‘生产费用’（*cost of production*），重农学派所说的‘必要价格’（*prix necessaire*）”（《全集》25卷221页）。从长期来看，生产价格是供给的条件，是各个生产部门中商品再生产的条件，它是市场价格浮动的中心点。李嘉图学之所以解体，其原因之一就是他们未能以价值论为基础解释生产价格的问题（《全集》24卷24~25页）。

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三卷中首次解释了这个问题。

II 生产价格的形成 在资本主义社会，补偿商品价值中资本支出的部分（ $c+v$ ）采取〈成本价格〉的形式，其他部分即剩余价值部分（ m ）不仅采用利润形式，还进一步转化为平均利润。我们来说明一下这个转化过程。决定利润率的主要因素有：第一，资本的有机构成，第二，资本的周转期间，第三，剩余价值率。假设现在每个生产部门的剩余价值率均为100%（剩余价值率的平均化作为实际的倾向也是被承认的），不考虑资本的周转期间。在这种假定之下，我们设想有五个不同的生产部门，它们都使用等量的资本100，而它们的资本有机构成如下表所示（《全集》25卷176页的表）。在这些生产部门中，随着各个资本有机构成的差异，利润率如表所示有明显的不同。在这种状态下，只要有资本（及劳动力）移动的自由，资本（及劳动力）当然就会从利润率低

的生产部门（I、IV、V）向利润率高的生产部门（II、III）移动，因此，作为竞争——供求及价格的变动——的结果，原来那些利润率较高的部门的利润率会下降；而原来利润率较低的那些部门的利润率则会提高。这样，各个生产部门的利润率向一个平均水平移动，这个平均水平正是一般利润率（平均利润率），在这种情况下它表现为用社会总资本500（ $c+v$ ）去除剩余价值总额110M而得到的22%。22%的平均利润率与这五个生产部门中的I的利润率基本一致，这是因为这个部门的资本构成最接近于社会总资本的平均构成（78c:22v）。不过，在这种情况下，只是因为向五个生产部门分配的资本量是相等的才出现上述情况，如果不是这样，那么随着资本分配关系的不同，决定一般利润率的因素也不同。这样看来，归属于各个生产部门的利润并非个别利润，而是平均利润（投入资本 \times 一般利润率），它加上成本

价格，二者之和形成了生产价格。假如成本价格用 k ，投入资本用 c ，一般利润率用 p' 表示的话，那么就可列出这样一个公式：生产价格 $= k + cp'$ 。各生产部门中投入的资本（不是成本价格）100乘上上面说的一般利润率22%，所得的结果22就是各个生产部门可以得到的平均利润。这样，价值向生产价格转化。如表所示，不仅出现了一般利润率背离个别利润率的情况，而且出现了生产价格和价值相背离的情况。也就是说，在那些资本构成高于平均构成的生产部门（I、IV、V），生产价格高于价值，而在那些资本构成低于平均构成的生产部门（II、III），生产价格则低于价值。但如果从I到V整体上观察社会总资本就会发现，生产价格和价值相反方向的背离被互相抵消〔（2）+（-8）+（-18）+（7）+（17）=0〕，生产价格总额等于价值总额（92+103+113+77+37=90+111+131+70+20=422）。

■生产价格与价值 生产价格是现实的市场价格围绕它运动并不断受其牵制的中心点。但是，如果商品并不是以价值而是以生产价格出售的话，那么，虽然各个生产部门的资本家支付于商品生产的资本价值可以用成本价格的形式收回，但他们并不能取得本生产部门所实际生产的利润，他们充其量只能取得社会总资本所生产的总剩余价值或总利润中与他们投入资本大小相应的、不管其构成如何而分到的那一部分。在这种情况下，就利润来说，每个资本家都是作为一个股份公司的股东发生关系，在这个公司中，按每100资本均等地分得一份利润。因此，对不同的资本家来说，他们的利润之所以有差别，只是因为他们在总企业中的资本量不等，因为他们在总企业中入股的比例不等，因为他们持有的股票数不等（《全集》25卷177~178页）。因此，不同的生产部门所创造的剩余价值量，只是在决定平均利润的意

义上对于每个资本家是重要的，但上述过程在他们背后展开，他们对此并不了解，事实上他们并不关心这些。“在各个特殊生产部门内，利润和剩余价值之间——不仅是利润率和剩余价值率之间——实际的量的差别，把利润的真正性质和起源完全掩盖起来，这不仅对存心要在这一点上自欺欺人的资本家来说是这样，而且对于工人来说也是这样。随着价值转化为生产价格，价值规定的基础本身就被掩盖起来”

（《全集》25卷188页）。关于这一点，有人认为马克思的生产价格论与价值论之间有矛盾，但是正如马克思指出的那样：“把商品价值看作不仅在理论上，而且在历史上先于生产价格，是完全恰当的”

（《全集》25卷198页）。马克思正是把价值看做在理论上和历史上先于生产价格，在《资本论》全三卷中论述了二者内在的关系。

一种商品的生产价格，因第一，一般利润率的变动，第

二，该商品本身的价值变动而变动（《资本论》第3卷第2篇第12章第1节及《全集》25卷185~186页）。每个生产部门的商品的生产价格分为〈个别生产价格〉（*individueller Produktionspreis*）和〈一般生产价格〉（*allgemeiner Produktionspreis*），实际调节市场价格的是后者。因此又把它叫做〈市场生产价格〉（*Marktproduktionspreis*）。所以，能够用低于一般生产价格的个别生产价格生产商品的，就能够获得作为两者之间差额的超额利润。

另外，如果考察除产业利润之外的商业利润，生产价格就会出现更精确更严密的规定。因为，利润不仅要分配给产业资本，还必须分配给商业资本，因此，〈平均利润〉是以别的方法决定的。关于这一点请参阅〈产业利润〉、〈商业利润〉以及〈平均利润〉各条。

〔原著〕《资本论》第3卷第2篇，第4篇第10章。

→成本价格；平均利润率；

平均利润；市场生产价格；市场价格；产业利润；商业利润
（游部久藏）

生产期间（资本的）

Produktionszeit od Produktionsperiode (des Kapitals)

资本处于生产过程的期间，即作为生产资本发挥职能的期间就是资本的生产期间。《资本论》中用了 *Produktionszeit* 和 *produktionsperiode* 两个词，日文版译文中与此相应相应地译作“生产时间”和“生产期间”（例如青木文库版）的，但是从用例上看二者在内容上并无相异之处，故本辞典统一用“生产期间”。

生产期间同资本处于流通过程的〈流通期间〉一起，形成资本的一个循环的总期间。一般把生产期间分为资本在劳动过程中实际发挥作用的〈劳动期间〉和劳动过程被中断的非劳动期间。在某些生产部门，由于生产过程的技术上的要求，对劳动对象在一定期间必须听任自然作用，不加以劳动，在这种生产部门中，生产

期间当然就比劳动时间长。这种情况下，非劳动期间（例如酿造原料的发酵期间）形成了生产期间不可缺少的一部分，非劳动期间所必要的各种设备的价值，在其使用期间转移到所生产的总产品中去。一般说来，劳动资料（建筑物，机械等）即使由于劳动过程规律性中断而停止发挥其职能的期间，由于自然力的作用，其使用价值也会丧失，这里丧失掉的价值转移到生产品中去（但由于限制生产和危机等不规则中断所引起的价值丧失则是纯粹的损失）。但是，在非劳动期间中，生产资料不吸收劳动，也不吸收剩余劳动，在这期间不能进行资本的价值增殖。虽说资本想尽可能缩短这个期间，但其本身是生产过程的一个条件，因此，生产期间包括非劳动期间，形成资本作为生产资本发挥职能的期间。

生产期间的非劳动期间，只要不象生物的生长期那样受到自然规律的制约，就可以通过技术的发达而缩短。农

林业方面，劳动期间和非劳动期间均很长，因此生产期间也很长。工矿业，运输业方面，劳动期间平均分配在一年的各个季节中，流动资本的还流也一样。在那些生产期间中包括较长非劳动期间的部门中，流动资本的支出因季节不同而差异很大，还流在自然条件所规定的时期一次性地完成；因此，流动资本必须一次性地、比较大量地、而且是长时期地垫付。而且，在这样的生产部门中，劳动资料使用的中断，固定资本的周期性闲置，形成其正常使用的一个条件，因此，固定资本的耐用期间和现实发挥机能期间有很大差异。于是，固定资本向生产品的价值转移，也把很长的非劳动期间的自然损耗计算在内，因此，产品相应地形成高价。一般说来，在劳动过程中，非生产性支出的对象化了的劳动以及活劳动，只要它们的支出是在标准技术条件下不可避免的，它们就被算作生产性劳动，并且形成产品的价值。因

此，减少劳动资料、原料、劳动力的非生产性支出的一切改良，都使产品的价值下降，另外，只有这些改良伴随着非劳动期间的缩短时，它才会缩短生产期间，从而也缩短〈周转期间〉。

〔原著〕《全集》第24卷第163页~164页，第266页~275页。

→劳动期间；（资本的）周转期间。

（冈崎次郎）

生产消费与个人消费

Produktive Konsumtion und individuelle Konsumtion 一般说来，生产资料的消费是生产消费，生产资料的消费是个人消费。这两种消费作为产生不同于消费掉的东西的结果的过程，都是生产的反面，生产消费的结果是与消费者不同的产品，而个人消费的产物是消费者本身（《全集》23卷208页）。雇佣工人的两种消费的区别是：在生产过程中工人通过自己的劳动消费生产资料，并把生产资料转化为价值高于

预付资本价值的产品。这个过程既是他的生产消费，同时也是资本家对他的劳动力的消费。在这里，工人起资本动力的作用，属于资本家。另一方面，工人用作为工资而支付给他的货币购买生活资料，用于个人消费。在这里，他是在生产过程以外执行生活职能，它属于自己。前者的结果是资本家的生存，后者的结果是工人自己的生存（《全集》23卷627页）。但是，只要我们考察的不是单个的资本家或工人，不是单个的生产过程，而是两大阶级和资本的总的再生产过程，工人的个人消费将具有别的意义。资本家用来交换劳动力的资本转化为生活资料，这种生活资料的消费又将对产生新的工人起作用。工人阶级的个人消费是把同劳动力交换的生活资料再转化为可供资本家重新剥削的劳动力，这是资本家最不可少的生产资料即工人本身的生产 and 再生产。可见，工人的个人消费是资本再生产的一个要素。工人阶级的不断再生产是

资本再生产的根本条件。资本家确保这一条件，全凭工人生存和繁殖的本能。他们的任务只是便宜地满足这些条件，即把工人的个人消费尽量限制在必要的范围之内。在资本家看来，工人的个人消费中只有使工人阶级永久化所绝对必需的那部分是生产消费，其他的是非生产消费。假使资本积累引起工资的提高，从而使工人的消费资料增加，但并没有消费更多的劳动力，那末追加资本就会非生产地消费掉。对资本家来说，工人的个人消费作为创造别人财富的力量的生产，它是生产性的。（《全集》23卷629页）另外，工人阶级的个人消费在事实上是包含在生产性消费之中的观点，在考察商品资本循环 $W' \dots W'$ 时也有论述（《全集》24卷109页）。

〔原著〕《资本论》第1卷第7篇第21章。

→生产资料。

（冈崎次郎）

生产性劳动 Produktive Arbeit I 意义 这个词

有多种意思。或者用于指多种不同意思的劳动，马克思也是这样用的。人类为生产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的诸要素所进行的劳动，是在各种不同的生产关系之下进行的，因此，具有不同的性质。所指的劳动不同，生产性劳动这个词的含义也不同。马克思以前的经济学家们是如此，马克思也沿用了他们的做法，把这个词用于各种意思。当然，他明确指出了当时所指的那种劳动的性质及其关系，确定了这一术语的使用方法。

Ⅰ第一层意思 作为生产使用价值的劳动的生产性劳动 不论在任何一种生产关系下，人类都必须支出劳动，作用于自然，在人类生活可用的形态上去获取自然的物质。为此目的所发生的人与自然的接触就是劳动过程，其中人以劳动工具为媒介作用于劳动对象，由此生产出产品，这种有目的的劳动——从产品方面来看——就是生产性劳动（《全集》23卷205页）。不过，由

于资本主义生产是社会性的生产，为了同时在同一场所生产同一产品，许多工人集中在一起从事劳动，因此，那些与原料加工并无直接关系的劳动也包含在生产性劳动之内。例如，较大规模的共同劳动或多或少要求有人指挥，这种指挥的职能在资本主义条件下就成为资本的职能，它使得每个人的单独活动协调起来，使生产整体运动的各种职能得以发挥。另外，在使用机器的工厂里，除去作为主要机器的主要操作工人外，还出现了与原料加工并无直接关系的辅助工。这些辅助工和监督劳动的人，虽然他们的劳动不是直接生产产品的劳动，但为了生产某种商品，必须有包含这些人的劳动在内的所有工人的共同的整体劳动，这种整体工人的劳动就是资本主义劳动过程中的生产性劳动。每一个工人的劳动构成了这种整体劳动的一部分（《全集》23卷555页）。

Ⅱ第二层意思 作为生产剩余价值的劳动的生产性劳

动。资本主义生产的目的是为了生产产品或使用价值，而是为了获得剩余价值。使用价值的生产，只是在生产剩余价值时作为〈价值增殖过程〉的一种手段来进行的。换句话说，在人与自然之间加入了资本，人类的劳动以资本的价值增殖为媒介作用于自然。因此，生产性劳动也就从人类作用于自然获取生活资料的有目的的劳动那种单纯规定中脱离出来，对于资本是否具有直接生产性成了关键。在资本主义生产中，生产性劳动并不是冶炼、纺织这一类具体的有用劳动，而是创造价值的劳动——抽象的人类劳动，从而是再生产劳动力的价值的、并且生产剩余价值的劳动。资本主义的生产劳动，比第一层意思要狭窄（《全集》23卷556页）。

Ⅳ补遗 运送商品和人的运输业的雇佣工人的劳动，不论在第一还是第二层意义上都是生产性的劳动。产品的运输，从一个生产场所运往另一个生产场所，或者是从生产场

所运往消费部门，为了实现各个产品的使用价值，必须要有这种场所的移动，所以它是追加的、延长的生产过程。在商品运输过程中支出的劳动在第一层意义上也是生产性劳动，随着运输工具的价值转移到所运送的产品上，也就把包含劳动力价值和剩余价值在内的两者的新价值附加在那个商品上。在运送人时也一样。只是在^⑤这种情况下，场所变更所产生的有用效果（Nutzeffekt）在产生的同时就在运输过程中由人所消费，其价值在消费的同时消失了（《全集》24卷66页；26卷I 342页）。

同样，教师的劳动也是在支出的同时就被消费掉，并不能生产出物质产品来。资本家用资本同他们的劳动力交换，将他们的服务卖给公众，资本就能收回工资，取得^⑥剩余价值。医生、演员也是同样（《全集》23卷556页，26卷I 103页）。

商业雇佣人的劳动（除去发送、运输、保管等能，因为

它是生产过程的一部分，而不是纯商人职能）不同，它不生产商品，只是对商品流通起媒介作用，因此，根据商品价值的一般规定，它既不生产价值，也不生产^⑦剩余价值。商业资本虽然在流通部门发挥职能，承担总生产过程的一个阶段，但它本身并不生产剩余价值，只是作为产业资本的流通的代理人，对包含着剩余价值在内的商品的形态变化起媒介作用，由于它发挥这种职能，所以同产业资本一同参加平均利润率的形成，得到产业资本所取得的剩余价值的一部分。商业资本家让商业雇佣工人所进行的正是这种意义上的商业资本的价值增殖。商业资本家总是尽可能多地从劳动者那里取得无酬劳动。虽然他们的劳动并不能创造价值^⑧和剩余价值，但能使商业资本家占有^⑨剩余价值。对于商业资本来说，他们的无酬劳动正是利润的源泉，在这层意义上，对商业资本来说，商业劳动具有直接的生产性（《全集》25卷313~337

页)。

关于应当如何解释生产性劳动一词，从重农学派以来，主要在两个经济学流派之间展开了激烈的争论。马克思对这些争论的情况进行了详尽的研究，清楚地解释了这些学者所指的生产性劳动的意思，并指明了它们之间的关系（《全集》26卷I第四章）。

〔原著〕本文所举各处。

→劳动过程；价值增殖过程；运输费；商业劳动。

（末永茂喜）

生产要素 Produktions-
element; Produktionsfakt-
or 生产要素就是在劳动过程中发挥职能的因素，包括主体的人和客体的物，前者是劳动力，后者是生产资料。劳动力是指进行生产性劳动时所发挥出来的人所具有的体力的以及脑力的能力的总和。生产资料由劳动对象和劳动工具构成。劳动对象是生产性劳动所作用的对象，其中由劳动所加工的部分叫做原料。原料又分为成为产品实体的主要原料和辅助

材料。劳动工具是媒介着人和劳动的、可以说是生产性劳动的导体（《资本论》第1卷第3篇第5章第1节）。不论在任何社会中，劳动力与生产资料都是生产要素，而两者只有结合起来才能成为现实的生产要素。而由于这种结合的方式不同，把社会结构区分为各种经济时代（《全集》24卷44页）。在资本主义社会，劳动力的主人即工人是终身的无产者，他们没有生产资料（以及生活资料），而生产资料一般是作为商品来生产的，这两者由资本家在商品市场和劳动市场买入并使之结合，变成了实物形态的生产资本。在资本的分类上，从在直接生产过程中价值增殖的观点出发，把投入劳动力的资本视为可变资本，把投入生产资料的资本视为不变资本。另外，从生产资本的价值流通方法的观点来看，投入劳动力以及劳动对象的资本是流动资本，投入劳动工具的资本是固定资本。

〔原著〕《资本论》第1卷

第3篇第5章第1节。

→劳动过程；生产性劳动；劳动对象；原料；辅助材料；劳动工具；生产资料；直接生产过程。

（游部久藏）

生产资本 Produktives Kapital 指处于生产要素即劳动力（A）以及生产资料（P_m）形态中的资本。在这种形态中，资本价值不能再继续流通，必须进入消费——生产性消费——之中。必须实现劳动力的消费即劳动。因为资本家不能将劳动者再次出售（劳动者不是他的奴隶，而且资本家所买的只是在一定时间内可以利用的劳动力），另一方面，他也只能让劳动者利用生产资料从而对此进行消费。这样， $G-W < \frac{A}{P_m}$ 的结果，就是资本生产过程的开始。这一过程在资本家手中作为资本的生产存在形式，是劳动力和生产资料互相结合的现实过程，因此，其本身是资本的一项职能，是资本主义的生产过程。在这里，劳动力和生产资料在

价值形成过程中所发挥的作用不同，于是把它们区别为可变资本和不变资本，作为生产资本的不同构成成份，还可因下列情况再做区别。即生产资料只要在资本家手里，那么即使是在生产过程外部也仍然是他的资本，而劳动力只有在生产过程的内部时，才可做为一个个别资本的存在形态。换句话说劳动力只有在作为卖方的劳动者手中时才是商品，只有在对它暂时性使用权的作为买方的资本家手中时才能成为资本。只有当以人的形式存在的生产资本劳动力同生产资料合为一体的那一瞬间，生产资料才成为生产资本的对象形态。正如劳动力天生不是资本一样，生产资料也并非天生就是资本。

但是，生产资本在发挥其本身的职能、展开生产过程期间，消费掉其自身的构成成分，把它们转化为具有更高价值的一定数量的生产品。因此，生产品不仅仅是商品，而且是包含着剩余价值的商品。其价值

是 $P + M$ ，等于消费于生产中的生产资本价值 P 和由这一生产资本所带来的剩余价值 M 之和。

〔原著〕《资本论》第2卷第1篇第1章。

→生产资本的循环；资本的循环。

（铃木鸿一郎）

生产资本的循环 *kreislauf des produktiven kapital* 生产资本的循环用 $P \dots W' - G' - W \dots P$ 这个公式来表示，它表现了生产资本周期更新的职能，即表示再生产。它同货币资本所不同的是：第一，货币资本的循环中 P 的职能即生产过程使货币资本的流通中断，只表现为两个阶段的媒介，而在这里流通表现为周期更新的再生产的媒介者。第二，流通在这里不同于在货币资本的循环中，它采取 $W - G - W$ 这一单纯流通形式。因此，第三， $W' - G'$ 在货币资本循环中构成中断了的流通的第二阶段和总循环的最终阶段，而在这里构成循环的第二阶段，

构成流通的第一阶段。因为 G' 同原来的 G 一样，可以重新作为货币资本开始第二次循环，所以包含在 G' 中的 G 和 g 是继续在同一条轨道上运行，还是走上不同的轨道，起初没有必要作进一步的研究，而在生产资本的循环中，这一点必须首先确定。因为生产资本的最初的循环就取决于这一点。我们首先考察生产资本的简单再生产。

由于 $W' - G'$ 实现的 W' 使资本价值和剩余价值成为可以分离的，因此， $W' - G'$ 在其补充行为 $G - W$ 和 $g - W$ 的关连中，可以表示为 $W - G - W$ 和 $W - g - W$ 两个形式上属于普通商品流通的不同的流通。即，在这里货币只表现为使商品由货币形态再一次转化为商品形态的单纯的流通手段。因此，货币资本的职能也就表现为对商品资本再转化为生产资本起媒介作用的东西。于是，资本的货币形态在货币资本循环中采取的独立的假象在这里消失，因此生产资本的循

环形成对货币资本的循环的批判，这是资本循环的特殊形态之一。这样，G—W在这里就表现为向生产过程的复归，表现为再生产过程的先驱。但是，G在另一方面，还存在着只用再生产过程媒介手段的规定所无法解决的问题。W'如果转化为货币，就可能转化为再生产过程的各种实际要素。因此，商品的一大部分有可能只是在外表上进入了消费而实际上还没有卖出，停留在卖者手中，停留在市场上。由此清楚地可见，W'—G'和G—W之间没有必然的联系，G成了它们的媒介。这表明生产资本的循环还不能跳出单个资本的局限。

下面是积累和规模扩大的再生产，它表现为可以不断扩大的剩余价值生产的手段，包含在资本主义生产的一般趋势中，同时通过进一步的发展，对每个单个资本来说成为一个外在的必然。扩大再生产中的生产资本循环的公式是 $P \dots W' - G' - W' < \overset{A}{P_m} \dots P'$ ，如

果把它同货币资本的循环做个比较就会发现，两者绝不具有同样的意义。在货币资本的循环中，G是产生货币的货币，只表现产生剩余价值；但是在这里却不同，P'所表示的并不是剩余价值的生产，而是生产出的剩余价值的资本化。在这里，价值增殖过程本身已经随着生产过程一起完成，而且在通过了W'—G'之后，资本价值+剩余价值就已经作为实现了的货币资本存在了。所以，在这里有一个必须注意的问题。如果单看货币资本的循环中的G'，那它同W'—G'的G一样只是单纯的货币。它之所以成了资本，是因为同起点G的关系。P'也是一样，单独看时，它是生产资料和劳动力，不过是生产过程的要素。它成为资本是因为劳动力是别人的劳动力，资本家把它从劳动力所有者那里买来了。也就是说，P'在生产资本的循环中是生产资本，不能从P'的生产要素这个侧面来把它规定为资本。

关于剩余价值向生产资本的转化，需要注意以下情况。要使货币化了的 g 可以重新追加到资本价值中去，必须有一个最小限度的量。这时 g 被积累，处于贮藏货币的形态。但贮藏本身并不是目的，而只是为转化为在现实中能发挥职能的资本的贮藏。处于这种形态的贮藏货币是货币积累基金，它还能作为准备金起调节循环混乱的作用。

〔原著〕《资本论》第2卷第1篇第2章。

→资本的循环；货币资本的循环；商品资本的循环；货币积累；准备金。

（铃木鸿一郎）

生产资料 Produktion-smittel I 生产资料的一般意义 生产资料同劳动力一起构成了生产要素即劳动过程中的要素。如果说劳动力是主体的要素，那么生产资料就是客体的要素。生产资料是生产性消费的对象，在这一点上它与作为个人消费对象的消费资料相对立。即消费资料是作为人

的生活资料被消费的，而生产资料是通过劳动作为劳动的物质要素，作为劳动的生活资料被消费掉的。于是，消费资料的消费结果是消费者本身，而生产性消费的结果是产品。生产资料中有产品和天然物（例如土地、风、水、矿藏中的铁、原始森林中的木材等等）。不管任何一种生产资料，都只有在劳动过程中通过与活劳动的结合才能从可能的生产资料转化为现实的生产资料。就是通过这样使用或消费生产资料，生产出现了消费资料或者新的生产资料。生产资料中包含了劳动对象和劳动工具，其区别是由生产资料在劳动过程中的职能或者是生产资料在劳动过程中的地位决定的。因此，同一物在不同情况下，既可以是劳动对象也可以是劳动工具（《全集》23卷202～208页）。

II 作为资本的生产资料 在资本主义社会中，生产资料以资本的形态出现。生产资料并非生来就是资本，这就如同

金银并非生来就是货币一样。经过资本的原始积累，直接生产者同生产资料分离，前者成了自由劳动者——人格上自由了，同时与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相分离，在这方面也自由了——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都作为资本归于资本家所有。当然，在资本主义社会以外的阶级社会当中，直接生产者同生产资料的分离的情况也存在，但在这种情况下不存在自由劳动者，不存在资本主义的雇佣劳动，所以，生产资料并未采取资本的形态。刚才我们讲到，生产资料要成为现实的生产资料，必须在劳动过程中与生活劳动结合，在资本主义社会中，上述情况表现为由资本家买入的作为资本所占有的生产资料同在劳动市场上买入的劳动力相结合。这样，生产资料就成了资本，即生产资本的对象部分。在资本主义社会中，商品生产越是普遍化、社会分工越是发达，生产资料的生产就越会同将其作为生产资料来使用的商品生产相分离，被从

事后者的人作为商品购入。也就是说，生产资料生产部门从消费资料生产部门中独立出来，与它形成对立。被资本家所掌握的生产资料不仅仅作为生产资料发挥职能，而且作为剥削工人的手段发挥职能。正因为它是这样一种手段，所以，生产资料不仅仅是生产资料，同时也转化为资本。当然，生产资料本身并不生产剩余价值。生产资料同劳动力不同，它不会形成任何新的价值，只是将其自身的价值——它是由生产资料的生产过程中所支出的劳动量决定的——与生产资料消耗相应地转移到产品中去。因此把生产资料所支出的资本部分叫做不变资本，同劳动力所支出的资本部分——可变资本相区别。同样，劳动对象和劳动资料虽然同是生产资料，但由于它们作为生产资本的价值流通方式不同，前者叫固定资本，后者叫流动资本。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在劳动生产力扩大的同时，生产资料的使用量与劳动力的使

用量相比也会扩大。劳动工具使用量的增大是劳动生产力增大的原因，劳动对象使用量的增大是劳动生产力增大的结果，二者的结果都使资本的有机构成提高。同时，社会生产部门中生产资料生产部门超过消费资料生产部门，不平衡地向前发展。只有在社会主义社会，生产资料的私有制才会被废除，生产资料为全社会所有，同时它也就失去了资本主义社会中所带有的资本的形态。

〔原著〕《资本论》第1卷第3篇第5章第1节。

→劳动过程；生产性劳动；生产要素；劳动对象；原料；辅助材料；劳动工具；直接生产过程；不变资本。

（游部久藏）

生息资本 zintragendes Kapital I 生息资本范畴的形成 在资本主义生产基础上，货币能够作为产业资本或商业资本发挥职能，——当然货币也有不能作为资本发挥职能的部分，例如领得工资用

于购买消费资料或将利润的一部分作为收入用于购买消费资料等——一般说来与其量成正比这些货币可以产生平均利润。这样，货币就具有了一种作为资本发挥职能的性质，具有了一种产生平均利润的性质。货币除了作为货币具有的使用价值以外，又取得了一种追加的使用价值，即作为资本来执行职能的使用价值（《全集》25卷378页）。一定数额的货币，如果它被当作资本来使用，每年将产生一定的利润。因此，拥有这些货币的人，就拥有了产生利润的潜在的可能性。如果在现实中把这些货币作为资本（产业资本或商业资本）在一定期间内让渡给使用的人（职能资本家）那末接受让渡的人就是接受了让渡给他的这种权力，他可以通过实际把它作为资本使用，从而获得一定的利润。因而，接受让渡的人要从利润中抽出一部分作为代价——对于在一定期间内接受了作为资本发挥职能产生平均利润的使用价值所

支付的代价——支付给它的所有者。这就是所谓的〈利息〉。所以，拥有一定的货币，就给了拥有者一个获得利息的权力（《全集》25卷378页）。这样，在资本主义生产中货币便具有了作为产生利润的资本发挥职能的使用价值，以此为基础和前提，拥有了一定额的货币就可以给所有者带来利息。由于上述情况的形成，货币——独立的价值额——就作为生息资本确立了，即形成了生息资本的范畴。

Ⅱ 生息资本的运动形态
生息资本采取 $G-G \cdots G'-G'$ 的运动形态。开始的 $G-G$ ，是资本所有者对职能资本家在一定期间让渡货币——即将货币作为生息资本投下。它是以下述情况为基础和前提的，即职能资本家把 G 作为产业资本或商业资本投下， G 和利润一起还流回职能资本家手中。最后的 $G'-G'$ 是从职能资本家手中向资本所有者手中带有利息的还流。

在这里，货币具有作为资

本发挥职能的使用价值，货币当作具有这种使用价值的物即作为资本被交易。换句话说，当作具有可以作为资本发挥职能的使用价值的商品被买卖。而利息则表现为这种商品的价格。再进一步说，交易的是货币，但它不是简单地只作为货币支出的。如果贷方是为了购买自己的消费资料而使用货币，那末货币只是作为购买手段或支付手段被支付。如果是用于购买生产资料和劳动力，使这个货币具有货币资本的性质时，货币在市场上被支付时除了购买手段和支付手段外也不具有其他规定性。即，只单纯地作为货币发挥职能，并不是作为资本交易。（资本——产业资本——虽然在流通过程中作为商品资本或货币资本发挥职能，但它之所以是货币资本，是因为投入的 G 是被当作同利润一起还流的 G' 而投入的缘故。即，这完全是因为劳动力和生产资料的购买是为了以此进行生产、出售产品、取得利润。也就是说，它成为

货币资本就是因为这一流通阶段和资本循环的其他阶段的关系。在市场上，即在货币资本被投入的交易中，货币资本只作为货币发挥职能。可是，如果是生息资本，这一货币就被当作具有产生利润的使用价值的东西，即从一开始就被当作**资本**让渡。所谓当作资本，不仅是指给贷方带来利息所以对贷方是资本，而且还指它是作为具有产生利润的货币被让渡的。因为这是货币交易时的规定性，所以不论借方是作为资本需要它，还是作为资本使用它，都是如此。贷方不是把货币作为购买手段或支付手段投下的，货币是在借方手中才开始作为购买手段或支付手段发挥职能。

在这里，交易的商品是资本。商品不是铁或小麦，而是资本，这同一般的商品的概念很不相同。于是，这里产生了一个独特的交易形态——贷放（Verleihen）和偿还（Rückzahlung）。在普通的商品售卖中，把商品让渡给对方。

虽然这一商品的价值变成货币形态留在了卖方手中，但这种商品的使用价值却完全让渡给了买方。然而，当资本作为商品交易时，这种商品并不是完全被让渡，而是被贷放。贷放，是这种独特的商品的出卖形态。A把作为资本发挥职能的使用价值出卖给B，但这是限于一定时间内的，作为它的价格是取得利息，货币本身并不是出卖，只是在按期归还的前提下暂时贷放出去——对此并不要求得到一个等价。所以，虽然A暂时贷放出了货币，但仍然是它的所有者，如果把B叫做经济上的资本家，那末A则是法律上的资本家。另外，无论是产业资本还是商业资本，如果把它的运动放到一个循环中去考察，最初投入的G将作为G'和利润一起流回到出发点。货币变成一个更大的价值回到出发点，这是资本运动的普遍特征。在生息资本中，G作为G'还流，但这种还流采取了同出发时的贷放形态相适应、向其法律上的所有

者偿还的独特形态。即当贷放时，作为具有产生利润的使用价值。这样的潜在资本存在；现在则作为实现这一使用价值的已经实现了的资本即同利息一起来偿还（《全集》25卷395页）。

生息资本的运动形态 $G—G…G'—G'$ ，同其他产业资本、商业资本不同，采取了一种媒介物全部消失后的十分直截了当的形式。媒介货币资本化的现实的生产过程和流通过程全部消失，就是其特征。贷放的货币当初就是作为资本出发的，那以后这个货币——其价值额——通过了怎样的现实的运动，在这里并没有表现出来，而只是最后和利息一起被偿还回来。本来， $G—G…G'—G'$ 运动的前提是， $G—G—W < \underset{P_m}{A} … P … W' — G'—G'$ 或者是 $G—G—W—G'—G'$ 这样的运动，即在借入手中货币作为资本发挥职能而且以增大的货币额回到借入者手中。正因为这样，借方才能将还流回的本金连同一部分利

润作为利息偿还给贷方。但是，生息资本的运动使自身离开了这一前提。在借方手中货币是否作为现实的资本发挥职能，这同运动即交易本身无关。即使借方要用借来的那些货币满足他个人的消费，贷方也是把具有作为资本发挥职能的使用价值在一定期间内出卖，是具有这种使用价值的商品的交易，这一点没有变。因此，即使借方没有将这些货币作为资本使其发挥职能，即使他没有得到利润，仍然要给贷方带来本金和利息。

在生息资本的运动中，虽然起媒介作用的现实的运动完全消失了，但不能说生息资本的运动 $G—G…G'…G'$ 同资本的现实的现实的再生产过程无关。例如，如果这些货币由借方作为固定资本投下，那么还流回借方者手中的将是一部分一部分的，经过一定的长时间以后才能全部还流回来。因此，借方对贷方的还流即偿还也受到规定，必须采取一部分一部分归还的长期的形式。反

之，如果这些资本作为流动资本投入现实的再生产过程，那么对贷方的偿还也将受到规定而采取短期的形式。再比如，如果现实的再生产过程中出现了停滞，资本向投资的借方手中的还流也将停滞，因此向贷方的偿还也将停滞或发展到无法偿还，这一点是显而易见的。可见，生息资本的运动同资本的现实的再生产过程、同现实的还流有很密切的联系，但生息资本作为生息资本的运动只局限在 $G-G \cdots G'-G'$ 的形式中，而起媒介作用的借贷资本的现实的运动则是处于借方和贷方之间的交易之外的运动。因此，虽然交易实际上是受这一现实运动所规定的，但货币在借方和贷方之间作为资本、作为产生利润的资本被让渡，以一定期间后偿还为条件被贷出，这件事本身并不依这些货币在借方手中的结果如何而有所变化。例如，现实的再生产过程的停滞所引起的不能偿还的情况下，利息的支付和本金的偿还一直存在于终结 G

— G' 的运动之前，贷方的债权会强烈地主张自己直至强行处理借方的资产。可见，在生息资本运动中起媒介作用的现实运动完全消失了，但实际上生息资本的运动是以资本的现实的再生产过程为基础和前提的，而且同它在实际上有很深的联系。然而生息资本又脱离了现实的运动而独立地存在着。

以上是把作为资本被买卖的商品、借贷的对象当作货币加以论述的，但在它是一个独立的价值额的意义，并不一定要求它处于货币形态。例如，建筑物、船舶、机器设备都可以作为固定资本借贷，原料等也可以作为流动资本借贷。这种情况下借贷的东西也都是一定的价值额，因此经常用货币来表示，按这一货币额算出利息。因此，借贷资本也可以以各种实物形态存在，但货币形态是其基本形态。马克思把以上这种实物形态的借贷资本作为〈货币资本的一个特殊形态〉(eine besondere Form

des Geldkapitals) (《全集》25卷384页), 把与此相对应的以货币形态借贷的资本叫做〈本来意义的货币资本〉(das eigentliche Geldkapital) (《全集》25卷385页)。

■ 资本拜物教 货币在资本的规定性中交易, 即资本成为商品, 利息表现为这一商品的价格——货币被追加为产生平均利润的使用价值, 是以资本主义生产为基础的, 带来利息也是以现实的剩余价值和利润的生产为前提的——意味着在生息资本中离开了再生产过程中的货币资本化, 货币表现为资本本身, 它从现实的剩余价值的生产中游离出来而独立化, 利息只表现为这一资本的单纯的果实。也就是说, 在这里资本只表现为单纯的物(Ding), 而利息表现为作为这一物的资本的单纯的果实。因此, 在生息资本中, 资本主义社会的资本拜物教(Kapitalfetisch)以完成的姿态表现出来。

借入资本从事经营的职能

资本家所取得的总利润, 如果分为利息和超过利息的作为他自己的那一份的剩余部分即利润的话, 这个剩余部分与必须支付给借贷资本家的利息相对立, 采取产业利润或商业利润的形态。于是形成了企业主收入(Unternehmergewinn)这一范畴(→企业主收入)。他支付给借贷资本家的利息, 是归属于不活动只凭拥有资本的〈资本所有〉本身的部分, 而企业主收入则表现为从他在再生产过程中作为企业主运用资本所完成的产业或商业活动的〈资本职能〉中产生出来的东西。因此, 不仅是借入资本从事经营的资本家, 就连只用自己的资本从事经营的资本家也是一样, 他们取得的总利润中一部分表现为伴随着资本所有的利息, 而另一部分则表现为基于资本职能的企业主收入, 表现为对职能资本家活动的报酬。

在生息资本中媒介过程全部消失, 例如只要贷放1000的货币, 经过一段时间后就变

成1100。这样，拥有一定数额的货币即货币资本，对于所有者来说便意味着经常具有取得利息的权力，确立了所有的资本都应经常带有利息这样一种表象。在生息资本中，资本便把 $G-G'$ 这一关系包含于其内部的物即价值表现为能够自动增殖的价值。“总再生产过程的结果表现为物自身具有的属性”——马克思在这层意义上把它作为“生产过程和流通过程的统一”，称为〈完成的资本〉（das fertige Kapital）（《全集》25卷441页）。

进一步说，就如同自身并非商品的良心和名誉可以出售为货币、通过其价格获得了商品形态一样，一旦生息资本的范畴形成，一定的货币额都被看作是带来利息的资本时，以此为基础，有规则反复出现的一定数额的收入会被认为是一个想像中的资本的利息，并以这种资本价值进行交易。“因此，和资本现实增殖过程的一切联系就彻底消灭干净了。资本是一个自行增殖的自动机的

观念就牢固地树立起来了”

（《全集》25卷529页）。这种〈虚拟资本〉是以生息资本的形成作为前提并在它的基础上形成的，而且还是生息资本的一种形态。而且，每年的地租例如200镑，被看作是平均利息率5%的4000镑资本的利息，这种地租资本化了的资本价值，形成了土地的价格（《全集》25卷702页）。还有，甚至产生了连工资也被看成利息，而劳动力被看作是带来这一利息的资本的现象（《全集》25卷528页）。

IV 马克思有时把〈货币资本〉（Geldkapital）一词用于生息资本的意思，这个货币资本不能混同于与生产资本、商品资本并列的货币资本。即“不同于其他资本形式的货币资本”（《全集》25卷473页）。“生息资本即货币资本”（《全集》25卷539页）。“利润分化为产业利润和利息；商业资本；货币资本”（1862年12月或1863年1月所著关于〈资本与利润〉的提纲之

八)。另外，还有将zinstragendes Kapital用zinsbringendes Kapital一词代替的情况（例如《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原版761页）这就同将Profittragendes Kapital称为Profitbringendes Kapital的情况一样（例如《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原版736页，761页）。

〔原著〕《资本论》第3卷第5篇第21~24章；《剩余价值学说史》第3卷第7篇；《资本论》第3卷第7篇第48章。

→货币的使用价值；利息；高利贷资本；虚拟资本。

（三宅义夫）

剩余产品 Mehrprodukt
人劳动一天可以生产超过他一天的生活所需的产品。这是不以社会形式为转移的自然规律性的公理。但必须明确地区别剩余劳动一般的自然发生的基础和决定它的获得方式的社会关系。剩余产品通过社会关系才表现出来，不允许把它的历史规定性和自然条件混同起

来。在论述地租的问题时是这样。在论述资本主义社会的剩余产品时又这样得到了明确的规定。马克思把它定义为：

“我们把代表剩余价值的那部分产品称为剩余产品”（《全集23卷257页）。 $c+v+m$ 这个增殖了的资本的价值结构，可以用产品的比例部分表示出来。剩余产品是用产品表示的剩余价值。因此，正如剩余价值率是由剩余价值和可变资本的比率决定的那样，剩余产品的程度是由剩余产品和表示必要劳动的产品的比率来决定的。它不应该象在古典政治经济学中那样，由剩余产品和总产品的比率来规定。另外产品的绝对量并不决定财富的程度，财富的程度是由剩余产品的相对量来决定的。

〔原著〕《资本论》第1卷第3篇第7章第4节。

→剩余价值率。

（斋藤晴造）

剩余价值 Mehrwert

I一般规定 表示〈价值增殖〉的公式 $G-W-G'$ 的终

点 G' 是 $G + \Delta G$ ，这个 G 是在出发点投入的原价值 G 的回收额， ΔG 是超过原价值的余额。马克思把这个 ΔG 规定为剩余价值。在这个含意上，〈剩余价值〉，在最一般的规定中，是投入流通的价值的自己增殖额（《全集》23卷172页）。

Ⅰ 剩余价值的生产 第一，剩余价值的源泉这一价值增殖是把投入流通的价值转化成为资本的运动，但是社会生产一旦被包含在资本自我增殖的流通运动的内部，〈剩余价值〉的含义就不能停留在这样一般的规定性上了。因为资本主义生产作为社会生产的特殊方式形成以后，资本的价值增殖就不得不在保证社会生产的合理基础上展开。〈价值规律〉只是说明了这个合理基础。因此，就必须把剩余价值的产生和价值规律联系起来加以规定。马克思把这个向题作为“货币转化为资本”，根据“商品交换的内在规律”=等价交换的规律，论述了〈资本的

总公式〉 $G-W-G'$ 的矛盾，设定了解决这个矛盾的关键即“劳动力的买和卖”（劳动力的商品化）。从而排除了把商品流通作为剩余价值源泉来说明的尝试，确立了在资本的生产过程中寻找这个源泉的观点（《全集》23卷167页，177页，188~189页）。第二，剩余价值的实质 人类劳动力是社会生产活动的主体基础。社会存在和发展的根本条件是：直接生产者的劳动力在工作日中劳动超过了为自己的再生产所需的部分，以其多余的劳动成果养活非生产者，创造和积蓄积累基金。现在将工作日的构成部分中用于直接生产者的劳动力的再生产部分规定为〈必要劳动〉，将超过它的部分规定为〈剩余劳动〉的话，就可以知道，可形成剩余劳动的能力是劳动力的实质性规定。劳动力的商品化（买卖）意味着把这种能力转化为对资本的使用价值，用构成它的价值的工作日中的必要部分来购买劳动力。资本把这

种能力作为〈生产资本〉的活的要素，使之发挥它的职能，其职能的发挥是作为创造价值的独特的使用价值，把它消费在自己的生产过程之中。工作日就是独特的使用价值的消费过程。因此构成工作日的必要劳动部分是生产可使资本家收回预先投入购买劳动力的价值，即可变资本，剩余劳动部分生产剩余价值，全工作日加起来生产〈价值产品〉 $V + m$ 。从产品的价值构成的观点来看，剩余价值〈 m 〉被规定为在产品价值中扣除掉补偿被消耗掉的生产手段的价值的转移部分和劳动力价值的价值部分之后的超过额。如将这个产品按价值出售的话，就能从中实现剩余价值。在资本的生产过程中进行剩余价值生产的详情，在〈价值增殖过程〉的条目中叙述（《全集》23卷，211页）。

通过对剩余价值的生产过程的分析，说明了剩余价值是作为一切社会存在发展的基础条件的剩余劳动的资本主义的特殊形式。社会成员中一方

非生产者，依靠另一方直接生产者的生产活动的这个剩余劳动，或多或少是和剩余劳动的管理和支配结合在一起的。人类随着生产力的发展阶段而结成的生产关系，就是对剩余劳动的管理或支配的形式。因此包括土地在内的生产资料的支配和所有制关系，就成了这个剩余劳动的物质条件（《全集》23卷263页）。在生产资料的私人所有制和私人劳动中，即在立足于现代的所有制形式的资本主义社会里，对直接生产者的剩余劳动的支配，是通过制约商品交换的价值规律间接进行的。也就是说，剩余价值的实质也可以说是支配剩余劳动的商品形式（《全集》23卷243页）。

Ⅱ 剩余价值的分配 与古典学派把剩余价值直接地和〈利润〉、〈利息〉、〈地租〉等的分配范畴混淆起来的处理方法相反，马克思对这些“从特殊形态中独立了的〔在一般形态中的〕剩余价值的处理”，自认为是《资本论》的

“最大优点”之一（《马克思恩格斯〈资本论〉书信集225页）。这样马克思在分析了〈剩余价值〉的生产和流通关系以后，在《资本论》第3卷中，把利润、利息、地租等范畴，作为剩余价值的分配关系而展开。

〔原著〕《资本论》第1卷第2篇～第3篇。

→资本；价值增殖过程；价值规律；劳动力；剩余劳动；利润；利息；地租。

（中野 正）

剩余价值的流通 *Zirkulation des Mehrwerts* 剩余价值在生产过程中才被生产出来，所以其流通始于生产出来的商品资本。其最初的转化形态 $w-g$ 和预付货币资本价值的最后转化形态 $W-G$ 合为一体而成为 $W'-G'$ 。当剩余价值转化成货币，它就可以从预付资本价值中分离出来进行另外的运动。剩余价值可以被分割成几个部分，各部分可个别运动；它可以同原来的资本合为一体；或者从原来的资本独

立出来，转化为生产要素；或者在一定期间以货币形式蓄藏起来，也可转化成资本家的个人的消费手段。

例如流动资本部分一年间周转几次的一个资本（将其作为A），它的剩余价值实现为货币，由于是在比较短的期间内反复进行的，所以不断有经常的周期性的收入；如果抛开最初的一次周转期间的話，能够用它去支付必要的追加资本（例如固定资本的修理等等）和资本家的个人消费，而不必从自己的基金中预付。相反地，流动资本部分一次周转期间在一年以上的资本B，在一年间即使和A生产等量的剩余价值，因其剩余价值没实现成货币，所以不能用于生产的或个人的消费。在此期间如果需要追加资本的话，就意味着预付资本的增大，资本家需要保有的自身的个人消费基金和A比较起来也大得多。但是B如果在一次周转后能够实现比较大量的剩余价值，那么它又作为潜在的货币资本（准备金）或

消费基金，在一定期间不得不以货币形态蓄藏起来。

通过剩余价值转化为资本来扩大生产规模，有的是把剩余价值的一部分用于设备的改善，这是一点一点进行的。这样的改善，有的只是提高使用劳动的生产率，也有同时加强劳动强度的。另外在对延长工作日没有法律限制的情况下，要想扩大生产只追加流动资本的支出就够了，而不需要扩大固定资本，有时只延长其每天的使用时间，就可相应地缩短周转期间。但是，由于技术改良引起的生产期间的缩短，从而引起的周转期间的缩短，如能使剩余价值在一年内更加频繁实现的话，那么这既不是延长工作日，也不是进行个别改良。或者由于生产的技术性质，生产的扩大需要以一定的比较大的规模进行，因而要想形成必要的追加资本，也可能需要剩余价值的比较长期的逐渐积累。这样一方面进行现实的积累，即剩余价值向生产资本的转化，同时另一方面，剩余价

值的一部分在达到一定数量以后，才会作为追加的实际资本执行职能，在这一过程中就作为潜在的货币资本积累起来。

如所有的个别资本同时将剩余价值实现为货币，在长短不同的期间，把它以货币的形态贮藏起来的话，为此所需的货币就需要生产新的金或从外部进口新的金，这样的设想是不切合实际的。以货币形态的积累，实际上不是在一切流通点上同时进行。某一群资本出卖自己的产品实现了剩余价值时，另一群资本，把已经积累到一定量的货币，用来购买别的资本的产品作为自己的生产资料，从而转化成生产资本。一方面剩余价值实现成货币，作为货币被积累时，在另一方面已经处于货币形态的剩余价值的一部分转化为生产资本。在这里只是既存的货币从一群资本家的手中转到另一群的资本家手中，不会为了剩余价值的实现在社会上需要更多的货币。特别是信用制度发达的话，一群资本家手里还没有转化成

产业资本的货币，就被另一群资本家作为资本使用。这部分货币对提供它的资本家作为特殊含意的货币资本（生息资本）发挥它的职能，而在接受它的资本家手中则发挥产业资本的职能。一般地随着剩余价值的实现更加频繁、剩余价值的生产规模更加扩大，新的货币资本（作为资本的货币）被投入货币市场，其大部分从那里被吸取，再次用作扩大再生产的货币的流将日益增大。

从整个社会来看，为了年产品中的剩余价值部分（剩余产品）的流通，需要一定量的货币，这部分货币和剩余产品一样同属于资本家阶级。首先它是由资本家阶级本身投入流通（例如，流动资本的周转期间长的资本，为了满足直到实现剩余价值所需的追加支出，把自己所有的基金的一部分投入流通），通过流通在资产阶级之间不断地进行再分配，和货币流通一般一样，这个货币量的某一部分总是在这里或那里停留并累积着，其他的部分

则不断地流通着。这种累积是在资本的再生产中不可避免的，还是由于货币资本的形成而人为造成的，上述情况据此是无法得知的。

〔原著〕《资本论》第2卷第355~388页。

→货币积累；实际积累；潜在的货币资本。

（冈崎次郎）

剩余价值量 *Masse des Mehrwerts* 设剩余价值率为 m' ，剩余价值为 m ，预付可变资本为 v 的话， $m' = \frac{m}{v}$ 。因

此， $m = m'v$ 。剩余价值量是由剩余价值率和可变资本的大小来决定的。因此，可变资本的减少，可以由剩余价值率的增大来抵销，另外即使剩余价值率减少，如果可变资本按比例增大的话，剩余价值量则不变。现在假定劳动力的价值不变，换句话说必，劳动时间是一定的，这时可变资本的大小和就业工人数成正比，所以即使剩余价值率减少，如果就业工人数按比例增大的话，剩余

价值量也不会变化。另外就业工人数的减少，可以由按比例地延长工作日来抵销。不过，因为工作日的延长是有限制的，因此它对可变资本减少的补偿，从而对就业工人数减少的补偿也是有一定限制的。这个规律对阐明利润率的趋向下降是很重要的。

另外，劳动力的价值一定、对劳动力的剥削程度即剩余价值率相等的话，由不同的资本所生产的剩余价值的量，和这些资本的可变部分，即转化成活的劳动的资本部分的大小成正比。也可以引出这样的规律，它意味着例如使用较多的不变资本和较少的可变资本的纺织业者比使用较多的可变资本和较少的不变资本的面包制造业者获得的剩余价值少，这与实际经验很明显是矛盾的。但这是价值规律一般的必然结果，这个表面矛盾的解决有待于平均利润的形成。

在这里再进一步考虑资本的周转，在一年间生产的剩余价值的总量，不是和一年间实

际用作可变资本的数额比较，而是和在一次周转期间所使用的可变资本的数额即预付可变资本的数额相比较，这就出现了和实际的剩余价值率不同的年剩余价值率。实际的剩余价值率和年剩余价值率之间差别的实质，可以说在于一年间所生产的剩余价值量是和使用资本比较，还是和预付资本比较的差别。

〔原著〕《资本论》第1卷第3篇第9章；第2卷第2篇第16章第1节。

→ 剩余价值率；年剩余价值率。

（斋藤晴造）

剩余价值率 Rate des Mehrwerts; Mehrwertssrate

I 意义 用可变资本衡量的剩余价值的比率叫作剩余价值率。资本的价值增殖的职能，通过剩余价值对可变资本的比率才能纯粹表示出来。马克思把它和剩余价值对总资本的比率即利润率（Profitrate）区别开，特别叫作剩余价值率（《全集》23卷242页）。如果

知道剩余价值的规律，就能容易理解利润率的实质，通过相反的途径，两者都不能理解。因为剩余价值率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中，是直截了当地表示资本家和工人的基本关系的。

投入资本 c 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剩余价值 m ，即预付资本价值 c 的增殖额，首先表现为产品价值超过它的各种生产要素的价值总和而形成的余额。资本 c 分作两部分，即由支付生产资料的货币额 c ，和支付劳动力的另一部分货币额 v 构成。 c 是表示转化为不变资本的价值部分，另外 v 是表示转化为可变资本的价值部分。

不变资本的价值只不过在产品中再现。在过程中实际上新产生出来的〈价值产品〉（Wert-produkt），和从过程中得到的〈产品价值〉（Produktenwert）是不同的。因此为了纯粹地分析价值增殖过程，有必要从产品价值中，抽象掉不变资本价值的再现部分。从而必须把不变资本 c 假定为 0。不这样的话，就不能

明白资本是怎样生产剩余价值的。马克思用这样的比喻来加以说明：“一定的化学过程固然需要蒸馏器及其他容器，但这并不妨碍我们在分析时把蒸馏器抽去”（《全集》23卷241页）。

这样把不变资本作为 0 时，预付资本就从 $c + v$ 简化为 v ，另外产品价值 $(c + v) + m$ 就简化为价值产品 $(v + m)$ 。换句话说，在这里把 $(c + v) + m$ 认作是 $c + (v + m)$ ，是很重要的。因此剩余价值的比例的大小，即可变资本增殖的比率，显然是由剩余价值同可变资本的比率来决定，它用 $\frac{m}{v}$ 来表示，通常是用百分比表示。剩余价值率就是这样得出来的。

总之，剩余价值，就是转化成劳动力的资本部分所发生的价值变动。因此 $v + m = v + \Delta v$ ($v + v$ 的增殖额)。可变资本的价值等于用以购买的劳动力的价值。工人用工作日的一定部分再生产可变资本的价值。就是只用新创造的价值，来补偿预付的可变资本的价

值。但这是工人生产他的劳动力的日价值，即生产他为了生存所需的一天的生活资料的价值。工作日的这一部分，不管劳动的社会形式如何，对工人本身都是必需的。因此马克思把进行再生产的工作日的这一部分叫作必要劳动时间，把在这个时间内支付的劳动叫作必要劳动。工人越过这个必要劳动界限的劳动就形成剩余价值。马克思把工作日的这部分称为剩余劳动时间，把这段时间内耗费的劳动称为剩余劳动（《全集》23卷243页）。把剩余价值看作只是剩余劳动时间的凝结，只是物化的剩余劳动，对于认识剩余价值具有决定性的意义。因此剩余价值和可变资本之比等于剩余劳动和必要劳动之比，或者说，剩余价值

$$\text{率} \frac{m}{v} = \frac{\text{剩余劳动}}{\text{必要劳动}}$$

。剩余价值率是资本对劳动力的、或资本家对劳动者的剥削程度的正确表现。剩余价值率在这里可用下列公式表示： $\frac{\text{剩余价值}}{\text{可变资本}}$

$$\left(\frac{m}{v}\right) = \frac{\text{剩余价值}}{\text{劳动力价值}}$$

$$= \frac{\text{剩余劳动}}{\text{必要劳动}} = \frac{\text{无偿劳动}}{\text{有偿劳动}}$$

最后的公式是第三个公式的简易表现。

Ⅰ 剩余价值的比率和量

根据上述剩余价值率的定义，如果必要劳动时间一定的话，关于剩余价值的比率和量可导出下列三个规律。

第一个规律：剩余价值的量等于可变资本的量乘剩余价值率。或者剩余价值的量由劳动力的总和和对每个劳动力的剥削程度的复比来决定。因此，可变资本的减少，可以由对劳动力的剥削程度的比例增大来抵消；或者，劳动就业人数的减少，能够由工作日比例的延长来相互抵消。因此，在一定的限界内由资本可能剥削的劳动的供给，是不依存于工人的供给的。相反地，如果可变资本的量，或劳动就业人数按比例增大的话，剩余价值率的减少不会改变生产的剩余价值的量。

第二个规律：平均工作日的绝对界限——一定少于24小时——对于可变资本的减少由剩余价值率的增大而补偿，或者对于被剥削工人人数的减少由对劳动力的剥削程度的加大而补偿来说，成为绝对界限。这第二个规律对于阐明由于资本既想要更多地生产剩余价值，另一方面又想要尽可能地减少可变资本而产生的许多现象——特别是利润率的趋向下降——是至为重要的。反之，劳动力的量，或可变资本的量即使增大了，但是它的增加和剩余价值率的下降不成比例的话，那末生产的剩余价值量就要减少。

第三个规律：由不同的资本生产的价值和剩余价值的量，在劳动力的价值一定，对劳动力的剥削程度相等的条件下，和这些资本的可变部分，即这些资本转化成活的劳动力部分的量成正比。这个规律似乎是矛盾的。因为使用比较多的不变资本和较少的可变资本的纺织业者比与此相反的使用

较多的可变资本和较少的不变资本的面包制造业者，是不会少得利润和剩余价值的，但是这个规律是价值规律一般的必然结果。然而，对这个问题的阐述，必须留待《资本论》第3卷第2篇的〈利润转化为平均利润〉。

Ⅲ 剩余价值率的变动 剩余价值率由于三个因素而变动。(1)工作日的长短；(2)劳动的标准强度；(3)劳动的生产力。这三个因素中，由于一个是不变的其他两个是可变的，或者两个是不变的一个是可变的，或者三个同时都是可变的，而产生出种种不同的组合。另外这个组合即使各自的因素同时变动，由于其变动的大小和方向不同，也会异常地多样化。总之它说明了即使假定(1)商品按照价值出售，(2)劳动力的价格虽然有时涨到其价值以上，但不会降到价值以下，那么剩余价值也可能随着劳动力价格的变动，随着各种条件的变化而变动。

Ⅳ 表示剩余价值率的各种

公式 工人和资本家的基本关系，作为剩余价值率可用下列

公式来表示： $\frac{\text{剩余价值}}{\text{可变资本}} \left(\frac{m}{v} \right)$

$$= \frac{\text{剩余价值}}{\text{劳动力的价值}} = \frac{\text{剩余劳动}}{\text{必要劳动}}$$

工人和资本家的基本关系的变动也可作为这个比率的变动表现出来。然而古典学派政治经济学是用下列公式来表示：

$$\frac{\text{剩余劳动}}{\text{工作日}} = \frac{\text{剩余价值}}{\text{产品价值}}$$

$$= \frac{\text{剩余产品}}{\text{总产品}}$$

当然，这时是假定产品的价值单纯是工作日的价值产品，产品价值的不变部分被除外了。但是尽管如此，这个公式还是错误地表现了剩余价值率。在这里剩余价值率表现为在资本家和工人之间分配工作日或价值产品的比率。工人和资本家的关系，绝不是单纯的分配关系。因此，这个公式掩盖了资本本身的性质，不能不说是单纯为资本家的见解作辩护的。

V 剩余价值率转化为利润率 上述的剩余价值率是作为

实质的探讨而得到的，可以说是〈眼睛看不见的东西〉(das Unsichtbare)。而在现象的表面显现出来的是利润率。剩余价值对资本家来说表现为为了生产商品而投入的资本的超过部分。在商品价格中相当于这一资本部分的是生产那个商品所需要的成本价格，剩余价值作为超过成本价格的超过额反映出来。在成本价格的外观上分不出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所以剩余价值好象是从全部使用资本中同时产生的，作为投入总资本的这样的〈表象产物〉(vorgesteelter Afkömmling)，剩余价值就得到了利润这个转化形式。剩余价值和利润的绝对值是相等的。然而前者是对v的部分，而后者是对c+v考虑的，这里有其实质的差别。“应当从剩余价值率到利润率的转化引出剩余价值到利润的转化，而不是相反”(《全集》25卷51页)，就是指的这个意思吧。剩余价值如实地暴露出资本和劳动的关系，而利润这个形式把新价

值是怎样产生的神秘化了，它好象来自属于资本本身的被隐蔽着的性质。总之利润是剩余价值的转化形式，是在其中掩盖和抹煞剩余价值的根源及其存在的形式。而且剩余价值率转化成利润率后，在数量上也

不一样了。 $\frac{m}{c+v}$ 和 $\frac{m'}{v}$ 很明

显数量是不同的。另外利润率由于剩余价值率以外的诸因素也会变动。设利润率为 p' ，剩余价值率为 m' 的话，可以把

$p' = \frac{m}{c+v}$ 改写成 $p' = m'$

$\frac{v}{c+v}$ 所以 p' 由于 m' 和

$\frac{v}{c+v}$ 的各种变动而变动。另

外变成利润率的话，就不能不涉及对资本周转的影响。这样，资本和雇佣劳动相对立的原始形式，表面上看起来，由于混入了与之毫无关系的各种关系，而把资本家和工人的关系表现成资本家相互间的关系了。资本关系越接近这个现象，就越发神秘化了。

另外，关于剩余价值率的规定，在马克思生前发表的著作中，最早出现的是在《工资、价格和利润》（Lohn, Preis und Profit, 《全集》16卷145页）中，当然在1861—1863年的手稿《剩余价值理论》也曾提到，另外在1862年8月2日给恩格斯的书简中也曾作了详细的说明，因此可以认为剩余价值率的理论在这时已经确立。

〔原著〕《资本论》第1卷第3篇第7章，第9章，第5篇第15章，第16章；第3卷第1篇第1、2、3章。

→剩余价值；利润率。

（斋藤晴造）

剩余劳动 Mehrarbeit

直接生产者超过为获得自己的生活资料的劳动（必要劳动）而为他人无偿进行的劳动，叫作剩余劳动。对它的一般性说明，与必要劳动对比，在〈必要劳动和剩余劳动〉的条目中进行。在本条摘录《资本论》中有关剩余劳动的发生和发展的历史条件的论述。

直接生产者为自己和他自己的家庭所需的生活资料而必须付出他的全部时间的话，就没有时间来无偿地为第三者劳动。没有一定程度发达的劳动生产率，就没有这种剩余时间，如果没有剩余时间，就没有剩余劳动。从而也就没有奴隶主，没有封建领主和资本家。劳动生产率的最初的发展，首先是同劳动的自然条件相联系的。但是得到自然条件的恩惠，不过是有了提供剩余劳动的可能性。有了这种可能性，劳动者才在生产满足自己需要的生活资料的劳动以外，得到可以自由使用的时间。要他为了自己把这些时间用于生产，需要一系列的历史条件，要他把这些时间用于为别人从事剩余劳动，需要具有种种历史形式的所有制关系为基础的外部强制。当人类脱离其最初的自然的生活状态，其劳动在一定程度上社会化了的时候，才开始产生某人的剩余劳动成为他人的生存条件的关系。在人类文明的初期，由于获得的劳动

的生产力小，能够满足欲望的程度也很小。另外在这个时期，靠他人的剩余劳动生活的社会部分，和直接生产者的多数比较也是很小的。这个社会部分，随着〈劳动的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无论是绝对地还是相对地都增大了（《全集》23卷559～563页；25卷892～893页）。

随着生产力的一定程度的发展存在着社会的一部分人垄断生产手段的地方，劳动者，无论是自由的或是不自由的，也不问生产资料的所有者是奴隶主，还是封建领主，或资本家，总是强制要求他们的剩余劳动。但是在一个〈社会经济形态〉（*ökonomische Gesellschaftsformation*）中，占优势的并不是产品的交换价值，而是产品的使用价值的时候，剩余劳动就由或大或小的需求范围所限制，而生产本身的性质不会造成对剩余劳动的无限制的贪欲。在古代社会，进行累死人的强迫劳动，是在谋取具有独立的货币形式的交换价值的地方，即在金银的生产上。

当然，在古代社会，这只是一种例外。在获得交换价值本身成为一般目的的资本主义世界，对剩余劳动的无限制追求统治着生产，出现了〈无限制地延长工作日的冲动〉。因此，处于象奴隶劳动或徭役劳动那样比较低级的生产形式的各民族，被卷入资本主义生产所统治的世界市场，他们的产品的外销成为生产的主要目的时，就会在奴隶制、农奴制等野蛮灾祸之上，再加上一层〈过度劳动的文明灾祸〉，例如棉花的出口成为主要目的以后的美国南部各州的黑人劳动，和克里米亚战争以前的罗马尼亚的徭役劳动就是这样。把在罗马尼亚各州对剩余劳动的贪欲和英国工厂对剩余劳动的贪欲进行一下比较，在考察追求剩余劳动的历史形态方面，是特别有意义的一节。

〔原著〕《资本论》第1卷第2篇第8章。

→必要劳动和剩余劳动。

（冈崎次郎）

实际工资 reeller Arb-

eitslohn 工人用以同自己的劳动力相交换时所取得的是一定的货币额，这叫做名义工资，而用名义工资交换得到的则是各种商品的总量，这叫做实际工资。换句话说，劳动力的交换价值和这个价值转变成的生活资料的量之间的区别，现在则表现为名义工资和实际工资之间的区别（《全集》23卷594页）。

名义工资与实际工资的不一致表现为下列历史事实。16世纪，在美国发现了储量丰富且易于开采的矿山。结果，在欧洲流通的金银增加了。于是，金银的价值相对于其他商品来说是下降了。可是工人的劳动力还是换取和从前一样数量的工资。虽然他们的名义工资没有变，而实际工资却下降了。

1847年冬天，由于收成不好，谷物、肉类、黄油、奶酪等生活资料的价格暴涨。工人的劳动力由于只能得到和从前一样多的货币，所以实际工资下降了。原因是，工人用同以前一样多的货币只能得到比以

前少的面包或肉类（《雇佣劳动和资本》）。

在1799年至1815年期间，英国的各种生活资料的价格上涨，结果，尽管名义工资也上升了，但以生活资料表示的实际工资还是下降了（《全集》23卷577页）

〔原著〕《资本论》第1卷第6篇第18章。

→名义工资。

（舟桥尚道）

使用价值 Gebrauchswert I 意义 商品首先是靠其属性来满足人的某种需要的外界的对象，也就是一个物。这种需要的性质，例如是由胃产生的还是由幻想产生的，这并不改变它的实质。另外，物是怎样来满足人的需要的，是作为生活资料直接地来满足，还是间接地作为生产资料来满足，这也与问题无关。这种有用物都可以从两个角度，即质和量的角度来考察。例如小麦和亚麻布是作为不同的特定的有用物来考察，并且是作为几升小麦、几码亚麻布来考察的。

发现这些有用物的多种使用方式是历史的事情，为那些有用物的量找到计量的社会尺度，也是这样。某种物的有用性使那个物成为使用价值。但这种有用性不是悬在空中的。它以商品体的属性为条件，离开了商品体就不存在。因此象小麦和亚麻布那样的商品体就是一个使用价值或财物。商品体的这种性质，同人取得它的使用属性所耗费的劳动的多少没有关系。商品的使用价值只是为商品学这门特别的学科提供材料，不属于经济学的考察范围。因为使用价值只是在使用或消费中才得到实现，另外不论财富的社会形式如何，使用价值总是构成财富的内容。但是在资本主义社会中，使用价值同时又是交换价值的物质承担者。

II 使用价值和劳动 商品，例如上衣是满足特殊需要的一个使用价值。为了制作上衣就需要裁缝这种特定的生产活动。这样，当劳动的有用性为那个产品的使用价值所表现

时，那种劳动就简单地叫作〈有用劳动〉。从这个观点上，劳动总是和它的有用效果联系在一起被考察的。例如上衣对亚麻布来说，是质上不同的使用价值，与此相同，制造这两种东西的劳动也是质上不同的劳动——裁缝和纺织。这些质上不同的各种有用劳动的总和就是社会分工。它虽是商品生产的存在条件，但相反地商品生产却不是社会分工的存在条件。尽管如此，劳动作为使用价值的形成者，即作为有用劳动，是独立于各种社会形态的人类的一个存在条件，作为人类和自然间的物质代谢的媒介，是永恒的自然必然。

■价值形式和使用价值在上衣对亚麻布的价值关系的内部，亚麻布的自然形态只是作为使用价值才有意义，上衣的自然形态只具有价值的意义。这样包含在商品中的使用价值和价值的内部的对立就通过一个外部的对立来表示。因此，一个商品的简单的价值形式是在那个商品中包含的使用

价值和价值的对立的简单的现象形式。但是这个外部的对立发展到货币形式，就被固定化了，货币商品金最终地成了一般的使用价值，同时各种商品成了特殊的使用价值。

另外最后附笔说明，在商品是使用价值的限度内，其中就没有任何神秘的地方。

〔原著〕《资本论》第1卷第1篇第1章第1节；《政治经济学批判》第1篇第1章。

——价值；社会使用价值；具体的有用劳动；价值形式。

（铃木鸿一郎）

市场价格 Marktpreis

商品以货币形式用价格来表示它的价值，并且依据价格买卖，但价格并不一定与价值一致。

“但这并不是这种形式的缺点，相反地，却使这种形式成为这样一种生产方式的适当形式，在这种生产方式下，规则只能作为没有规则性的盲目起作用的平均数规律来为自己开辟道路”（《全集》23卷120页）。换句话说，商品经济有

一种特殊形式，即在价格变动中确立商品的价值关系。但是，这种价值关系实际上仅靠价值和价格形式的关系是不能确立的。商品的价值关系，是通过市场的供求关系，就象确立供求一致的〈市场价值〉一样，它是由以市场价值为中心的价格变动而调节并确立的。假设现行的价格是为一个生产部门的资本能够带来平均利润的〈生产价格〉（市场价格），如果这时需求大于供给，而价格上升，由此而得到平均利润以上的利润，一旦如此，随着价格的上升需要就会被限制，而另一方面供给却会因为资本的移动和积累的进行而增加，于是价格上升的倾向便会反过来变为下降的倾向。当降低至生产价格以下而不能获得平均利润时，与需求的增加相反，供应受到限制。价值关系就是在这种市场价格的不断变动中通过生产价格（市场价值）来确立的。但这并不是供求关系自身形成了价值关系。市场价格的变动，经常以一定的价值

为基准，只是或多或少地在它的上下浮动。如果生产商品所需要的劳动时间有了变化，社会以新的关系为基准发生变动。市场价格是以各种商品生产所需的劳动时间为基准，将全社会的劳动力和生产资料分配到商品生产中去的商品经济所持有的方式。“竞争，同供求关系的变动相适应的市场价格的波动，总是力图把耗费在每一种商品上的劳动的总量化为这个标准”（《全集》25卷215页）。价值向生产价格的转化，在这一点上，只不过是资本的这一分配机构而已。这是在特殊的生产方式中并以一种必然的形态形成的特殊的机构，在这种特殊的生产方式之中规律只能作为盲目发挥作用的无规律性的平均法则才可发挥作用。这样，市场价格在某一时期的平均，就成为指示作为市场价值的生产价格的标准（《全集》25卷212页）。

〔原著〕《资本论》第3卷第2篇第10章。

→价值；价格；市场价值；

市场生产价格；供求关系。

（宇野弘藏）

市场价值 Marktwert

I 意义 “尽管每一物品或每一定量某种商品都只包含生产它所必需的社会劳动……，如果某种商品的产量超过了当时社会的需要，社会劳动时间的一部分就浪费掉了，这时，这个商品量在市场上代表的社会劳动量就比它实际包含的社会劳动量小得多”（《全集》25卷209页）。也就是说，每个商品不得不把价格降到其价值以下。商品的价格，从根本上说应当是由生产每个商品所需要的劳动时间决定的，但是，另一方面，作为商品，市场对于同一种商品的总量的需求量也限定了生产这一商品总量所必需的劳动时间。可以说前者对商品价值做了积极的决定，而后者是对其进行消极的限定。马克思说：“供求以价值转化为市场价值为前提”（《全集》25卷217页）。从上述可以清楚地看到，这意味着生产各个商品所需要的劳动时间如果不是

由供求调节它们的生产量，并为生产同一种商品所需的总劳动时间的可通约部分的话，在市场上它就不被承认是形成价值的。资本的〈竞争〉，通过由商品的供求关系所调节的价格（→供求关系），以生产各种商品所必要的劳动时间为基准，实现着为满足社会需要的必要劳动的分配。如果是资本家的商品，在价值向生产价格转化的同时市场价值作为市场生产价格表现出来。在市场价值 = 市场生产价格这一等式中，应该视为供求双方取得了社会的均衡、一致。下面讲到的价值、市场价值，在资本家商品的场合可以理解为它是生产价格，市场生产价格的意思。

II 市场价值决定的必然性 每个商品的价值是由生产该商品所必需的社会劳动时间决定的。这一基本规定，是以“在现有的社会正常的生产条件下，在社会平均的劳动熟练程度和劳动强度下”（《全集》23卷52页）的劳动为前提条件的。资本家的生产方法，尤其，

是这一方法的发展，是把许多工人同时集中到同一个地方使其劳动，把生产条件机械地组成在一起，因此使“熟练”和“强度”达到的客观的平均化。可以说生产的各种条件本身也具有实现“正常”现象的平均化倾向。但是实际上，虽然劳动力通过各种生产条件达到了平均，而生产条件却未必能够如此。同一产业中资本量也有等一化的倾向，但仍旧有大有小。特别是生产方法的发展，不管是否是暂时的，总会产生差别。此外，既不是劳动产品也不能成为资本的、以土地为代表的自然力，由于其自身受到限制，不能为资本所自由利用，因此资本也无法使其平均化。总之，问题在于同一种商品的生产也未必是由同样的正常条件所生产。于是，尽管生产各个商品所必要的劳动时间不同，但在市场上按照具有同一价值的商品进行买卖，这是市场特有的关系。也可以说这是作为交换关系表现出来的商品的价值关系形成了制约生产

关系的特有的机制。事实上，资本就是通过这些制约条件使生产条件逐步均等化的。

■市场价值的制约作用
各种商品的价值“是它们的价格围绕着运动的重心，而且价格的不断涨落也是围绕这个重心来拉平的”（《全集》25卷199页）。这是在“不同生产部门的商品按照它们的价值来出售这个假定”（《全集》28卷199页）之下得出的结论。实际上，同一商品，如前所述，并不一定在同一的生产条件下进行生产，因此，“必须始终把**市场价值**……与不同生产者所生产的个别商品的个别价值区别开来”（《全集》25卷199页）（→个别价值与社会价值）。换句话说，“在这些商品中，有些商品的个别价值低于市场价值（也就是说，生产这些商品所需要的劳动时间少于市场价值所表示的劳动时间），另外一些商品的个别价值高于市场价值。市场价值，一方面，应看作是一个部门所生产的商品的平均价值，另一

方面，又应看作是在这个部门的平均条件下生产的、构成该部门的产品很大数量的那种商品的个别价值。只有在特殊的组合下，那些在最好条件下或在最好条件下生产的商品才会调节市场价值，而这种市场价值又成为市场价格波动的中心，不过市场价格对同类商品来说是相同的。如果满足通常的需求的，是按平均价值，也就是按两端之间的大量商品的中等价值来供给的商品，那末，个别价值低于市场价值的商品，就会实现一个额外剩余价值或超额利润，而个别价值高于市场价值的商品，却不能实现它们所包含的剩余价值的一部分”（《全集》25卷199页）。当然，资本的竞争要求有一个能够实现〈特别剩余价值〉的生产条件，并且避免“一部分剩余价值难以实现的生产条件。但是，对于某些生产条件，资本有时不能立即采用，有时不能立即废止。因此，在一定时间内，虽然存在着利润的差别，但生产仍然继续进行，形

成市场价格中心的市场价值只能在这种差别之上建立起来。当能够带来更多利润的好的生产条件普及，利润少的不好的生产条件废止以后，市场价值就会同普及并且一般化了的好的生产条件下生产出的商品的个别价值一致起来。因此，根据一定的时间和地点（换句话说在生产的各种条件的差别不能轻易消除时），有时由最坏条件下生产出来的商品的个别价值决定市场价值，有时相反，由最好条件下生产出来的商品的个别价值决定市场价值。

“如果我们把商品总量，首先是把一个生产部门的商品总量，当作一个商品，并且把许多同种商品的价格总额，当作一个总价格，那末问题就很容易说明了。这样一来，关于单个商品所说的话就完全适用于市场上现有的一定生产部门的商品总量。商品的个别价值同它的社会价值相一致这一点，现在在下面这一点上得到了实现或进一步规定：这个商品总量包含着为生产它所必需

的社会劳动，并且“这个总量的价值 = 它的市场价值”（《全集》25卷203页）。马克思从上述观点出发，又将市场价值的形成分为三种情况进行剖析，但由于对供求关系的考察不够充分，因此，解释的不够明确。请读者参看以上部分，直接研究原著（《全集》25卷203～204页）。

IV 利润率的平均化与市场价值 (= 市场生产价格)

“竞争首先在一个部门内实现的，是使商品的各种不同的个别价值形成一个相同的市场价值和市场价格。但只有不同部门的资本的竞争，才能形成那种使不同部门之间的利润率平均化的生产价格。这后一过程同前一过程相比，要求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发展到更高的水平”（《全集》25卷201页）。的的，商品在市场上的价格变动中心是市场价值，为要使这一价值形成，第一，要求“同种商品的生产者之间有一种竞争，并且需要有一个可供他们共同出售自己商品的市场”

（《全集》25卷201～202页）；第二，在市场上，对于该商品的使用价值，有能够按照该商品的价值来吸收一定商品量的需求，有“买者之间的竞争”（《全集》25卷206页）。在这一限度内，对于由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确立而形成的生产价格来说，市场价值可以说是一个更低层次的、更广范围的概念。但是，形成市场价值的第一条件—生产者之间的竞争，和第二条件—购买者之间的竞争都是通过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确立，换句话说是通过资本的竞争才完成了它的实质性基础和实现竞争的机制。价格低于价值时供给减少，价格高于价值时供给增加，这种关系的确立是因为，不仅在一个生产部门内，而且在所有生产部门内通过资本的转移和积蓄实现了生产资料和劳动力的分配。也就是说，市场价值作为市场生产价格为各生产部门的资本保证了平均利润，以此达到供求双方的社会一致。当然，可以说“在任何一定的场合供求都是

不一致的”（《全集》25卷212页），但是“它们的不平衡会这样接连发生，——而且偏离到一个方向的结果，会引起另一个方向相反的偏离，——以致就一个或长或短的时期的整体来看，供求总是一致的”（《全集》25卷212页）。因此，“各种同市场价值相偏离的市场价格，按平均数来看，社会平均化为市场价值”（同上）。“这个平均数决不是只有理论意义，而且对资本来说还有实际意义；因为投资要把或长或短的一定时期内的变动和平均化计算在内”（同上）。

当然，在同一部门以较有利的生产条件进行生产的资本，只要其商品的市场价值是以中等条件的资本的个别价值决定的话，便可以得到〈超额利润〉。在这种情况下，原则上说这种超额利润不会引起其他部门资本的移动和新的资本积累。因为这一部门的商品的市场价值以中等条件的资本的个别价值决定便意味着，从其他部门转投来的资本和由新积

累追加的资本也只能采用中等条件。与此相反，可以认为，新生产方法代替旧生产方法所带来的超额利润，是以马克思所说的、作为相对剩余价值的“个别的”现象的“超额剩余价值”（《全集》23卷354页）为基础的，而这一超额利润，引起了新资本的投入，伴随这种投入市场价值会下降，于是带来超额利润的减少。当采用新方法的资本的个别价值决定市场价值的时候，这一市场价值就给予该部门的资本以平均利润。

这样，为所有生产部门的资本形成平均利润的资本家的机制，可以说它一方面以各个部门的市场价值的形成为媒介，另一方面又形成了以上二者。

《资本论》第3卷第10章“一般利润率通过竞争而平均化。市场价格和市场价值。超额利润”是解释市场价值形成的，这一章十分奇怪，对此历来有各种解释，但始终没有令人信服的说明。上述解释大多

也只是以笔者的理解为基准的。

〔原著〕《资本论》第3卷第3篇第10章。

→个别价值与社会价值；竞争；社会需求；供求关系；市场生产价格。

（宇野弘藏）

市场利息率 Marktrate des Zins es 利息率直接由可贷货币资本的需求和供给所决定。可贷货币资本的需求和供给在货币市场上各自作为一个总量而互相对立，这样形成的利息率正是当时的市场利息率。市场利息率因还债的确实性和贷款期间的长短有很多种类；在某一个规定的瞬间，就象各种商品的市场价格一样，就每一种类来说利息率是一致的。象上述那样，每种类的各个比率相互间随借贷条件不同而有所差别，作为全体理应成为一个有机的体系。恩格斯在脚注中引用了伦敦货币市场的各种利息率表，说明了在同一天里最低1%、最高5%（年率）的各种利息率

（《全集》25卷410页）。把因借方和贷方之间的竞争而不断变动着的市场利息率进行长期平均便得到中位利息率即平均利息率；可以把它视为中位竞争关系条件下的利息率。“在中等利息率不仅作为平均数，而且作为现实的量存在时，习惯和法律传统等等都和竞争本身一样，对它的决定发生作用。在许多法律诉讼中，当需要计算利息时，就必须把中等利息率作为合法的利息率”（《全集》25卷第408页）。

在前述恩格斯所引的表中也有银行利率（Bank rate），市场贴现率（market rate of discount）等等，市场利息率这个用语有时特别是相对于银行利率而使用的（例如，同上第615~616页）。这个银行利率是英格兰银行（中央银行）的利息率，把90天期票的最低贴现率定为它的基准，即官定利率（der offizielle Bankzinsfuß）（同上，第476页）。

〔原著〕《资本论》第3卷第5篇第22章。

→利息率。

(三宅义夫)

市场生产价格 Marktproduktionspreis 商品的价值，表现为受市场上供求关系的影响而变动的〈市场价格〉的基准，表现为〈市场价值〉。换句话说，市场价值是价值的具体的规定。商品的价值由生产那种商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当依据这一价值决定供给的商品适应对它的需要时，供求达到一致。供求关系的不平衡靠这个基准来调节。但是，对于商品的供求，并不是只限于对一种商品种类发生关系。需求 是对进行其他商品生产的资本的，以生产消费为目的的需求，同时也是资本家和劳动者以个人消费为目的的需求。供给，是由形成社会总资本的一个构成部分的资本和它的积累所进行的生产提供的供给。具体说来，资本总是选择更有利的产业进行投放的，“以致不同的生产部门都有相同的平均利润，因而价值也就转化为生产价格”（《全

集》25卷218~219页）。供应必须是在这样一种关系下进行的。换句话说，生产价格一方面形成“供给的条件，是每个特殊生产部门商品再生产的条件”（《全集》25卷221页），同时又制约了需求的基准，可以说市场生产价格是市场价值的更具体的规定。市场价值规定阐明了这种限制，即市场竞争对于同一商品生产部门中生产条件不同的限制；而市场生产价格规定又进一步加上了在各个生产部门中的投资竞争引起的限制。这样，“关于市场价值所说的一切，加上必要的限定，全都适用于生产价格”（《全集》25卷222页）。

〔原著〕《资本论》第3卷第2篇第10章。

→价值；市场价值；生产价格；市场价格。

(宇野弘藏)

世界货币 Weltgeld I 定义 随着商品流通部门由国内流通发展为世界流通，商品世界中作为一般等价物发挥职能的货币即贵金属也突破了国

内流通的限制，进而成为与世界性商品市场相适应的最普通的一般等价物，得到了作为世界货币——詹姆斯·斯图亚特所说的 money of the world——的规定。在这种情况下，货币当然已经摆脱了在国内流通这种特殊领域内所具有的价格的度量标准、铸币、辅助铸币以及价值符号这些地方形态，恢复了它作为贵金属的金块形态。这样，货币的自然形式才在所有范围内同时就是人类劳动一般的直接的社会实现形式，得到了最符合它的概念的存在方式（《全集》23卷163页）。

Ⅱ 世界市场上双重的价值尺度 在一国国内的流通中，只有一种商品作为价值尺度发挥作用。但是，在某一国是金，而在另一国是银发挥着这种作用。因此，在世界市场上，这两重价值尺度都有意义。而且，由于同样的原因，货币在其它职能方面，也均显示出两重化现象。商品价格由金价格向银价格的换算以及相反的换算，每

次都是由这两种金属的相对价值所规定的。但这种相对价格在不断地变动。因此，这种确定就表现为一个不断的过程。各国国内的商品所有者们，不得不在国外流通中交替使用金和银。因此，各国都把金银这两种贵金属作为世界货币使用。

Ⅲ 作为世界货币发挥作用的货币职能 世界货币作为货币发挥以下职能即，一般支付手段，一般购买手段，一般财富的绝对社会化身的职能。作为支付手段的职能，世界货币在国际间结算时发挥作用。而且，随着各种国民间商品交换的发展，这种职能越来越具有支配性。在国内流通中占有支配地位的购买手段，当各种国民间的物质交换（物质代谢）的均衡被打破时，或者是物质变换成为单方面的、购买和售卖相分离时，进一步发展到出产贵金属的国家把贵金属作为商品同其他国家的其他商品交换时，才开始发挥作用（《全集》13卷152页）。最后，象赔

偿和援助等那样与买卖无关的财富的国际间移动，由于某种原因不是以商品形态而是以货币完成时，世界货币作为财富的绝对社会化身而发挥作用。

世界货币在发挥上述职能时，如同国内的情形一样，也需要一定的世界货币的储备。因此，就必然会出现为此而进行的货币贮藏。可见，贮藏货币的职能的产生一是来源于作为国内流通手段及支付手段的货币职能，另一是来源于作为世界货币的职能。当然，在信用制度发达的国家，有时给这种贮藏货币又加上了支付存款以及兑换银行券的准备作用。但是，这同作为货币的货币的各种职能无关，而与银行的各种职能相关连（《全集》25卷642页）。所以，在这里规定作为贮藏货币的独立职能的，依然是上述货币的国内流通以及国际流通的准备金。

在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贮藏货币几乎全都集中在中央银行，同时被压缩到其特殊职能所必要的最小限度。因此，即

使有某种程度的例外，贮藏货币这个蓄水池的水如果明显地上涨至平均水准以上，那确实表明流通的停滞或商品形态变换的流动的中断。

Ⅳ 作为世界货币的金银的流动 作为世界货币的金银的流动是双重的。一方面，是从原产地进入世界市场后分别流入各个国民流通中去，另一方面，是它们在各个国民流通中不停地往复流动。前者补充在各个国民流通中磨损的金银铸币，提供奢侈品的材料，其中一部分凝结为贮藏货币。具体地说，它是由实现在商品上的国民劳动同生产金银的国民劳动之间的交换为媒介而实现的。与此相反，后者的运动，是作为国际间交易结果的金银的流出入，它表现为汇兑行市不断的变动（《全集》23卷165～166页）。

〔原著〕《资本论》第1卷第1篇第3章第3节c；《资本论》第3卷第4篇第19章，第5篇第35章第1节；《政治经济学批判》第1篇第2章3c。

→ 贵金属；金的流出入；汇兑行市；贮藏货币。

（小野潮男）

世界市场 Weltmarkt

Ⅰ 世界市场的形成 工场手工业促进了作为社会生产变革因素的社会分工的发展，这一发展引起了国内外市场的普遍扩大。美洲大陆的发现以及向那里移民，成为开创工场手工业时代的动机，形成了开创世界市场的前史。另一方面，工场手工业本身由于技术基础狭隘，因此同开发广大新的市场所带来的生产上的要求相矛盾。而解决这个矛盾的，就是由产业革命所确立的近代机器大工业。“大工业建立了由美洲的发现所准备好的世界市场。世界市场引起了商业、航海业、陆路交通工具的大规模的发展。这种发展又反过来促进了工业范围的扩大”（《全集》4卷467页）。即近代大工业获得了由于采用机器所引起的生产的“弹性”和“突飞猛进的扩大能力”，从而建立了与广大的世界市场相适应的生

产体制。但是，由于机器经营方式的确立所带来的世界市场的形成，是与国际分工的加强联系在一起的，“机器生产摧毁国外市场的手工业产品，迫使这些市场变成它的原料产地”。“它使地球的一部分成为主要从事农业的生产地区，以服务于另一部分主要从事工业的生产地区”（《全集》23卷494~495页）。马克思在这里例举了印度变成了英国的棉花、羊毛、大麻、黄麻、靛蓝的栽培地，澳大利亚成了英国的羊毛产地这样两个例子。同时，大工业本身作为其发展的内在必然性会不断地产生相对过剩人口，大工业国的这种劳动人口过剩化促进了向殖民地和工业落后国家的移民，形成了促进国际分工的杠杆（同上）。随着国际分工的发展，世界市场逐步形成，同时也反过来大大推进了由机器经营所促进的社会生产部门的多样化。机器经营带来了剩余价值的增加，随之资产阶级的财富也增加了，这些都促进了资产

阶级和他们的附庸者对于奢侈品需求的增加，剩余产品中又有日益大的部分以精制的和多样的形式被再生³和消费。生产品的高档化和多样化又由新的世界市场关系进一步被促进。“不仅有更多⁴的外国消费品同本国的产品相交换，而且还有更多⁵的外国原料、材料、半成品等作为生产资料进入本国工业”（《全集》23卷487页）。但是，机器大工业的巨大的跳跃式的扩展能力和它对世界市场的依赖，必然造成热病似的生产，并随之造成市场商品充斥，并且随着市场的收缩而出现瘫痪。再生产必然按照以上的波动状态向前进行。也就是说，作为周期性生产过剩危机的世界市场危机，与世界市场的形成和确立一样，⁶都是不可避免的（《全集》23卷497页）。

Ⅰ 经济学计划体系中的世界市场 马克思计划在经济学的体系中将世界市场置于最后，这一点可以从以下各处看出：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经济学批判大纲》的

序言）中“政治经济学的方法”一节最后提出的经济学“篇目”的最后一条是“世界市场与危机”；（《全集》13卷7页），另外，在《大纲》的其他各处也可见到的经济学批判体系计划争论的最后一项也有简单的文字表示了同样的意思。在1859年出版的《批判》序言（《全集》13卷7页）和1858年2月22日给拉萨尔的信和同年4月2月给恩格斯的信中，都简单地写明了马克思所计划建立的经济学体系的6个项目。即“资本、土地所有、雇佣劳动；国家、外贸、世界市场”。将世界市场论置于经济学整个体系的最后，这意味着马克思继承古典经济学的传统经过纯化整理得出的经济学方法即“上升法”在体系构成上的反映。17世纪主要的重商主义的经济学家们是从对人口、民族、国家的具体分析入手的，其结果只是发现了分工、货币、价值等抽象的普遍关系。古典派经济学家们主要是站在这一成果之上展开了

“从劳动、分工、欲望、交换价值等简单现象出发上升到国家、各国国民间的交换、世界市场的经济学体系”，马克思认为这种方法“显然是科学的方法”。另外，关于世界市场论与危机论应该是不可分的这一问题，不仅表现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的篇目“世界市场与危机”和《经济学批判大纲》的关于计划的争论中，而且，《剩余价值学说史》第2卷中以下一段话对此做出了明确的说明。“而这对于考察资产阶级经济是重要的。世界市场危机必须看作资产阶级经济一切矛盾的现实综合和强制平衡。因此，在这些危机中综合起来的各个因素，必然在资产阶级经济的每一个领域中出现并得到阐明。我们越是深入地研究这种经济，一方面，这个矛盾的越来越新的规定就必然被阐明，另一方面，这个矛盾的比较抽象的形式会再现并包含在它的比较具体的形式中这一点，也必然被说明”（《全集》26卷Ⅰ582

页）。作为马克思的政治经济学批判体系的最终篇的世界市场，是放在意味着一切矛盾的发现的动态中去把握，是扬弃了隐藏这些矛盾的社会体制，并提出一个崭新的历史形态的展望。

〔原著〕《资本论》第1卷第4篇第13章第7节；《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3）经济学的方法。

→国内市场；大工业；产业循环；危机。

（高木幸二郎）

氏族所有制 Claneigentum 所谓氏族所有制，是共同体土地所有制的一种形态，是民族共同体生产方式的基础。氏族是生活在其上的土地的所有者，而氏族的代表、其首领只是名义上的土地所有者。例如，苏格兰高地克尔特人那里看到的就是如此。〈原始共同体〉采取种族或氏族的形态，是自发形成的；在这种共同体的前提下，产生了〈自然发生的共同所有制〉（naturwüchsiges Gemeineigen-

tum) 即, 最初形成自然发生的共同体, 这种共同体将一定的土地作为自己的东西加以利用, 于是产生了共同体的土地所有制。与共同体本身的形态相应地, 共同所有制的形态也各有差别。例如, 〈原始的、东方的〉(ursprünglich orientalisches) 或者是亚细亚的特别是印度式的共同所有制, 斯拉夫式的共同所有制, 〈古典共同体〉(Klassisches Gemeinwesen) 之下的公有地 (ager publicus), 日尔曼共同体之下的共有地 (Volksland) 罗马尼亚各州的共同所有制等等。

在以土地共有为基础的共同体中, 农耕和手工业还没有直接结合, 这些社会分工还不存在。共同体所有制是从农业和手工业的结合中产生出来的, 同时也注定要随着二者的分离而解体。例如, 在克尔特人那里, 随着农耕、畜牧、手工业等社会分工的发达, 氏族首领把他们名义上的所有权变为私人所有权, 进行了所谓

“清扫领地”(cleaving of estates)。

〔原著〕《全集》第23卷第94页, 第265页, 第374页, 第394~395页, 第390~393页; 《全集》第25卷第372页, 第886页。

→原始共同体。

(饭田贯一)

收入 Revenue I 意义

语源是法语的 revenir (再来) 的过去分词 revénu. 由此转意用于指从一定的源泉(关于其严密的含意请参照《全集》第25卷928—929页)反复取得的, 其源泉不受损失而可自由消费的价值, 或指用它来衡量的产品。在《资本论》中多用 Einkommen (原来是德文, 原意是收入的东西) 来代替 Revenue, 但马克思指出作为语言 Revenue 可更确切地表现上述的内容(《全集》24卷403页)。作为真译词过去一般地是用‘收入’和‘所得’两个词, 哪一个译词相当于那个原用语并不确定。从《资本论》的日译本来看, 在高崑的译本

中，在第一卷两个都译作收入；在第2～3卷都译作所得。长谷部则把两个都译作收入（但在日译版中不统一），向坂把Revenue译作收入；把Einkommen译作所得。在本稿中都译作收入。

Ⅱ 商品的价值和收入 商品的价值是由生产那个商品所需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规定的。即使是作为资本的产品商品也没有两样。但在这时由劳动所规定的价值本身，从资本的生产 and 再生产的观点来看，也可区分为通过公式 $c + v + m$ 表现的三个部分。其中的 c 表示补偿不变资本部分的价值，即为生产那个商品所消耗的生产资料的价值再现部分； v 表示在那个商品的生产过程中工人创造出新的价值中间，只补偿其可变资本的部分，即投入购买劳动力的资本部分的价值， m 是表示创造出来的超出上述部分的价值，即剩余价值。

在这三部分价值中， c 是补偿被消耗掉的生产资料的必

要部分，因此，它不用于个人消费，不能成为收入（关于对这个问题的错误论点后边叙述）。可构成收入的是通过新的劳动所创造出来的价值部分，即只是 v 加 m 。但是关于由这两部分构成收入，尚须注意下列问题：

第一，其中的 v 部分， v 是作为可变资本的资本，不是收入。它以货币的形式实现后又重新作为可变资本，需用以支付工资，因此资本家不能把它作为收入，用以支付他个人的消费。但在另一方面，这部分价值是在新生产物中，再生产工人作为工资所得到的劳动力的价值，也就是为工人的劳动力的再生产所必需的生活资料的价值部分。在资本再生产、从而在劳动力再生产所必需的范围内，它当然应该归于工人，用于购买他的生活资料，即构成他的收入。然而产品的这部分价值和其他部分一起，直接地不是表现为他的而是表现为资本家的，即资本的一部分。在过程的最初阶段，

劳动力是作为商品由资本家购买的，因此其机能即劳动是作为资本的职能进行的。所以劳动的全部结果就表现为资本家的所有物。但是它并不否定产品的上述部分的价值，结果是归工人所有而必须构成其收入。因此这部分价值，必须从资本家的手中转移到工人手中。它是通过支付工资来进行的。就是资本家用这部分价值所实现的货币支付工资，工人把这部分货币作为收入而支出，从资产阶级那里买回劳动产品的一部分。“可变资本不过是劳动者为维持和再生产自己所必需的生活资料基金或劳动基金的一种特殊的历史的表现形式；这种基金在一切社会生产制度下都始终必须由劳动者本身来生产和再生产。劳动基金所以不断以工人劳动的支付手段的形式流回到工人手里，只是因为工人自己的产品不断以资本的形式离开工人”（《全集》23卷623页）。（另外关于这一点请参照《全集》第5卷949页，《全集》第24

卷，419—422页）

第二，关于由新的劳动创造的价值中的另一部分 m_1 即剩余价值，并不存在这个问题。它从一开始就是作为超过补偿投入资本价值的价值归资本家所有，但是关于这个问题必须注意以下各点：

（1）剩余价值是通过补偿工人以工资形式得到的劳动力价值以上所进行的劳动创造出的价值。这是剩余价值本身的规定。因此它本身是直接表示生产关系的概念，不是表示收入的，不是收入的形式。剩余价值之所以是收入，是因为它是由资本周期性地产生出来，在不损失其源泉的资本的情况下可以消费的价值。即：

“剩余价值作为资本价值的周期增加额或处在过程中的资本的周期果实，取得了来源于资本的收入的形式”（《全集》23卷622页）。然而剩余价值作为剩余价值本身，被规定为雇佣工人剩余劳动的产物，因此又被规定为只不过是由投入资本价值的一部分的可变资本部

分产生的，所以为了取得“来源于资本的收入的形式”就必须转化为利润的形式。然而其结果，利润的一部分就分化为地租的形式，而形成了土地所有者的收入。因此利润（可再分作利息和企业主收入）和地租就成了〈剩余价值的收入形式〉（《全集》25卷945页），这样再加上上述的工资，工资、利润、地租就成了收入的三个基本形式。

（2）上边把剩余价值的全部作为不损失其源泉可用作个人消费的价值部分而取得了收入的形式，但实际上，剩余价值只是一部分供个人消费，另一部分被转化为资本。马克思在《资本论》第1卷第7篇第22章第3节中论述了剩余价值的分割为这两部分，标题是“剩余价值分为资本和收入”，在这一节中他说：“剩余价值的一部分由资本家作为收入消费，另一部分用作资本或积累起来”。在这里很明显收入这个词和前边是在不同的含意上使用的，关于这一点马克思是

这样注释的：“读者会注意到，收入一词有双重用法：第一是指剩余价值，即从资本周期地产生的果实；第二是指这一果实中被资本家周期地消费掉或加入他的消费基金的部分。我保留了这一双重意义，因为它同英法两国经济学家的用语相一致”（《全集》23卷649页注（33））。

■关于商品的价值和收入的关系的主要错误见解 第一， $v+m$ 的教条（把商品的价值全部分解为收入的见解）

如上所述作为资本的产品商品价值，正确地讲是由 $c+v+m$ 的公式来表示的，但是以往的政治经济学，由于一定的理论上的欠缺而不承认 c 的要素，因此不能不得出这样的结论，即把商品的价值全部分解为 $v+m$ （用他们的话讲就是分解成工资、利润和地租，进而分解成收入）。把这个结论首先公式化的是亚·斯密，从那时以后不久，“他的教条成了政治经济学的正统信条”（《全集》24卷434页），直到

马克思以前谁也没能对它作根本性的批判。如把商品的全部价值都分解成收入而用于个人消费的话，那么消耗了的生产资料就得不到补偿，也就不能进行再生产，所以这个教条很明显是违反事实的。因此，亚·斯密自己也不能够将其贯彻始终而陷入种种矛盾之中。尽管如此，他还是树立了这样的教条，而同时直到马克思以前没有任何人能进行批判，其根源是由于存在着他们所不能理解的难题。

第一，从劳动生产价值的立场上，很难理解 c 是怎样形成了产品价值的一部分。工人在生产过程中生产 $v + m$ 的价值。这是他们生产或可能生产的价值的全部。如果是这样的话，产品的超过这部分的价值成分是从哪里来的呢？补偿不变资本的劳动是由谁来进行的？以往的政治经济学家不理解这一点。特别是亚·斯密，这个疑问是导致他否认 c 一因而导致他树立「 $v + m$ 的教条」——的基本因素，在这个意义

上，他的“矛盾的来源，恰好要到他的科学的起点上去寻找”（《全集》24卷415页）。尽管出发点是科学的，或者说正是因为这一点，不得不导致违反事实的毫无道理的结论，这是因为其间存在着重大的理论上的缺陷。是由于对劳动二重性的认识不足。劳动在其抽象的性质中创造价值。创造的这个价值，在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下分解为 $v + m$ 。这就是创造的价值的全部。只注意了劳动的这一面，对劳动产品的价值在 $v + m$ 以外还包括 c 的成分这一点就不可理解了。 c 不是在这批商品的生产过程中创造的价值，对这个过程来说，它是作为前提的已有价值，是过去的劳动的产物。它之所以成为产品价值的一部分，只是把这个已有的价值转移到了产品中。这个转移也是通过劳动进行的。而这个作用是在不同于劳动创造价值的性质上——不是作为劳动一般而是作为具体的、有用的劳动——进行的。不懂得劳动二重性的亚·斯密，

没有注意到同一劳动一方面的性质是创造价值，同时另一方面的性质是把生产资料的价值转移到产品中去。其结果是把每年的〈产品价值〉（Produktenwert—它由 $c + v + m$ 构成）和每年的〈价值产品〉（Wertprodukt—它由 $v + m$ 构成—）等同起来，以致否定了作为前者的一个成分的 c 的存在（《全集》第23卷，225—227页。第24卷，415—419。第25卷，944—945页）。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一卷第一章第二节中论述「体现在商品中的劳动的二重性」时，在开头是这样写的：“商品中包含的劳动的这种二重性，是首先由我批判地证明了的。这一点是理解政治经济学的枢纽……”（《全集》23卷55页），我们从这里可以看到一个例证。

然而即使是由于缺乏对劳动二重性的认识而不得不导致这样结论的亚·斯密也不得不承认，在每个资本家来说，他的商品的价值除 $v + m$ （分解为工资、利润、地租的价值部

分）以外还包括补偿投入生产资料的资本价值部分的价值（即他所说的第四个因素）。这个部分怎样成为产品价值的一个因素，是他不理解的，因此，承认这个因素虽然和 $v + m$ 的教条是矛盾的（这个教条是他对商品价值的形成的片面理解的必然结果），但是不承认它未免过于直接地违反事实了。所以他想通过把问题从一个生产阶段追溯到其他生产阶段来贯彻他的教条。他说，生产资料的价值，在被用作生产资料的阶段确实是表现为第四个因素，但是生产资料也是劳动的产品，它在被生产的阶段分解成 $v + m$ ，因此作为社会整体来看，每年的产品的价值就全部分解成 $v + m$ 。这个结论只有在生产资料的生产是在不用生产资料的前提下进行时才是正确的。然而实际上生产资料的生产没有生产资料也是不行的，所以这里又会出现同样的问题。但是亚·斯密并没有把问题追溯到那里。亚·斯密在这里的想法的“一个正确

的观点：事物在社会资本即单个资本的总和的运动中的表现，和它从每个个别考察的资本来看的表现，也就是从每个单个资本家角度来看时的表现，是不同的”（《全集》24卷427页）。然而“亚·斯密正是在困难开始的地方中止了他的研究”（《全集》23卷647页）。这里“困难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在各种收入（工资、利润、地租）所消费的年产品的价值中，包含一个等于加入年产品的不变资本部分的价值部分。年产品，除了包含分解为工资的价值部分和分解为利润和地租的价值部分以外，还包含这样一个价值部分。因此，年产品的价值 = 工资 + 利润 + 地租 + c（代表不变价值部分）。只同工资 + 利润 + 地租相等的一年内生产的价值，怎么能够买到一个价值等于（工资 + 利润 + 地租）+ c的产品呢？一年内生产的价值，怎么能够买到一个比这个价值本身有更大价值的产品呢？

另一方面，如果我们把不

变资本中没有加入产品的部分，因而在商品的年生产之后仍然继续存在，但是价值已经减少的部分撇开不说，也就是，如果我们把那个曾被使用但是没有消费掉的固定资本暂时撇开不说，那末，预付资本中以原料和辅助材料形式存在的不变部分，就会完全加入新产品，劳动资料的一部分会完全消费掉，而另一部分只是部分地消费掉，因此，它的价值只有一部分会在生产中消费掉。所有这些在生产中消费掉的不变资本部分，都必须在实物形式上得到补偿。假定其他一切条件不变，特别是劳动生产力不变，它就要花费同以前一样多的劳动量来得到补偿，也就是说，必须用一个相等的价值来得到补偿。如果不是这样，再生产本身就不能按原有的规模进行。但是谁应当去完成这种劳动，又是谁完成这种劳动的呢”，（《全集》25卷944—945页）？对以往的政治经济学来说，完全是个谜。这个问题，马克思在考察〈社会

总资本的再生产和流通》的《资本论》的第二卷第三篇中作了彻底的阐述，通过它同时又完成了对 $v + m$ 的教条的彻底批判。

〔原著〕《全集》第24卷第3篇；第25卷第7篇第49章；第26卷I第3章8.9.10。

第二，价值结构论（商品的价值是由工资、利润和地租构成的见解）亚·斯密这样地建立了把商品的价值全部分解成收入的错误学说，如上所述，毋宁说在“他的科学起点上”有其根源，错误只在于未能理解商品价值的特殊部分的 c 。然而他和这个价值分解理论平行地又展开了价值结构的理论。他说，在一定的社会里，有工资、利润和地租的平均率或普通率。这就是它们的自然率，商品的价格足以按照它们的自然率去支付工资、利润和地租，如果既不超过也不偏低的话，那个商品就是按照自然价格出售的，而那时是正确地按其价值出售的（《国富论》第1篇第7章的开头）。（因而

亚·斯密在这里叫作自然价格（natural price）的，实际上是〈生产价格〉〈Produktions-preis〉，他没有把它当作和价值是不同的东西，而认为它也是价值（只不过是它的货币表现）。这个价格规定显然和他原来的价值规定是矛盾的，而他对此毫不关心，把哪一个都说成是事实）。他又说：“工资、利润和地租……是一切交换价值的三个原始源泉”（《国富论》，第1分册）。这正是真正联系的倒置。真正的联系是这样：先有通过每年的劳动新创造出来的一定量的价值（在这里把 c 部分除外），它按照特定的规律——在社会的规模内——分裂成三个部分，这三个价值部分，归生产的物质要素的各个所有者所有，而取得了工资、利润和地租的三个收入形式。决不是先有各自独立地被规定的三个收入，然后再合成商品的价值。然而这一系列的过程，是在我们所意识不到的背后进行的，只是其最后的结果，表现

为已有的事实。因此在肤浅的观察家的眼里，必然表现作颠倒了的事态。“这就是说，商品的不同价值组成部分，首先会在各种收入上取得独立的形式，并且作为这样的收入，它们不是把商品的价值作为自己的源泉，而是把各个特别的物质生产要素作为自己的源泉。它们同这些生产要素确实有关，不过不是作为价值组成部分，而是作为收入，作为某一类生产当事人即工人、资本家、土地所有者所有的价值组成部分。现在人们可以设想，这些价值组成部分不是由商品的价值分解而成，相反，由于这些组成部分结合在一起才形成了商品的价值，于是形成了这样一个美妙的恶性循环：商品的价值来自工资、利润和地租的价值总和，而工资、利润和地租的价值，反过来又由商品的价值决定。等等”（《全集》25卷956—957页）。亚·斯密在其他的许多地方也是这样，在这里也是和基于阐明内在联系的科学理论相并行，展

开了基对于现象的肤浅观察的倒置的理论，“这样一来，他就为庸俗经济学大开了方便之门”（《全集》第24卷，413页）。在这里所谓的庸俗经济学是指从〈三位一体公式〉出发的理论。关于〈三位一体的公式〉请参照《资本论》第三卷48章，关于和庸俗经济学的关系，特别请参照884—885页，和《剩余价值学说史》第3册第7章的第7点。

IV 收入的区别 第一，总收入和纯收入（Roheinkommen und Reineinkommen）（gross revenue und net revenue）——附：总收益和纯收益（Roheertrag und Reinertrag）通过上述已经知道，工资、利润和地租是通过劳动新附加在商品中的价值部分被分割为三个收入的形式，在这一方面有其共同点，但是尽管如此，在利润和工资与地租之间存在着一个本质的区别。利润和地租是以超过补偿资本的需要创造出来的价值部分，即以剩余价值为源泉的，

与此相反，工资是以补偿可变资本所需的价值为源泉，所以对工人来说是收入，而对资本家来说则具有资本的性质。总收入和纯收入的区别就在于此，“总收入是总产品扣除了补偿预付的、并在生产中消费掉的不变资本的价值部分和由这个价值部分计量的产品部分以后，所余下的价值部分和由这个价值部分计量的产品部分。因而，总收入等于工资（或要重新转化为工人收入的产品部分）+ 利润 + 地租。但是，纯收入却是剩余价值，因而是剩余产品，这种剩余产品是扣除了工资以后所余下的、实际上也就是由资本实现的并与土地所有者瓜分的剩余价值和由这个剩余价值计量的剩余产品”（《全集》25卷950页）。

这个总收入和纯收入的区别，从每个资本的立场上来看是当然的。但是产生了从全社会来看是什么样的问题。“我们已经知道，每一个商品的价值，每一个资本的全部商品产品的价值，都分成两部分：一

部分只补偿不变资本；另一部分——虽然其中有一小部分会作为可变资本流回，因而会以资本的形式流回——却要全部转化为总收入，并采取工资、利润和地租的形式，这三者的总和就是总收入。我们还知道，一个社会的年总产品的价值也是这样。单个资本家的产品和社会的产品之间的区别只在于：从单个资本家来看，纯收入不同于总收入，因为后者包括工资，前者不包括工资。如果考察整个社会的收入，那末国民收入是工资加上利润加上地租，也就是总收入。但是，这也只是一种抽象，因为在资本主义生产的基础上，整个社会持有资本主义的观点，认为只有分解为利润和地租的收入才是纯收入”（《全集》第25卷，950—951页）。（另外对这个问题的深入考察应参照第26卷Ⅰ624—628页）。

另外马克思还说：“为了避免不必要的困难，必须把总收益和纯收益同总收入和纯收入区别开来。”关于这个区别

他是这样说的：“总收益或总产品是再生产出来的全部产品。把固定资本中曾被使用但没有消费掉的部分撇开不说，总收益或总产品的价值，等于预付的、并在生产中消费掉的资本即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的价值，加上分解为利润和地租的剩余价值。或者，如果我们不是考察单个资本的产品，而是考察社会总资本的产品，那末，总收益等于构成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的物质要素加上表现为利润和地租的那种剩余产品的物质要素”（《全集》25卷950页）。因此，总收入等于 $v + m$ ，而总收益的价值等于另外还包含 c 的 $c + v + m$ 。把它混淆了就是把价值产品和产品价值混为一谈，而导致 $v + m$ 的教条。另外关于纯收益马克思没有特别地予以规定，可理解为其价值在内容和总收入是一致的。

第二，原始的收入和派生的收入（Originalreuenuen und abgeleitete Reuenuen）

如上所述，在资本主义的商

品价值中通过劳动新创造出来的部分分裂成 v 和 m ， v 的等价通过用以支付工资，在工人手中形成了他的收入； m 以利润和地租的形式形成资本家和土地所有者的收入。即工资、利润和地租，是在资本的生产过程中新创造的价值本身被分割的收入形式，在这个意义上叫作原始的收入。与此相反，

“一切不直接参加再生产的社会成员，不管劳动与否，首先只能从首先得到产品的那个阶级，即生产工人、产业资本家和土地所有者的手中，取得自己在年商品产品中的份额；即取得自己的消费资料。就这一点说，他们的收入在物质上是由（生产工人的）工资、利润和地租派生出来的，因此，和那些原始的收入相对而言，表现为派生的收入”（《全集》24卷412—413页）。马克思还提醒说：“靠人们花费收入来得到报酬的那种劳动，是从工资、利润或地租中得到报酬的，因而它不形成它作为报酬得到的那些商品的价值部分。

因此，在分析商品价值及其分割成的各个组成部分时，这种劳动可以不必考察”（《全集》25卷942页）。

V 收入²和阶级 《资本论》的最后一章（第3卷第52章）标题为〈阶级〉，在那里马克思开头是这样写的：“单纯劳动的所有者、资本的所有者和土地的所有者，——他们各自的收入源泉是工资、利润和地租，——也就是说，雇佣工人、资本家和土地所有者，形成建立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基础上的现代社会的三大阶级”（《全集》25卷1000页）。但是关于这一点可以想象会产生种种问题。因此马克思首先阐述了现代社会即使在经济结构最高度、最典型发展的英国，上述的阶级结构也不是以纯粹的形式表现出来，若干中间的和过渡的阶级到处使界限规定模糊起来，但是这对《资本论》的考察来说是无关紧要的，因为，那些阶级被消灭而自己并入固有的结构，这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经常趋势和

发展规律。其次马克思首先要解答的问题是：“什么事情形成阶级？”他说，这个问题自然会由另外一个问题的解答而得到解答，就是：“什么事情使雇佣工人、资本家、土地所有者成为社会三大阶级？”对这个问题他是这样解答的：

“乍一看来，好象就是收入和收入源泉的同一性。三大社会集团的成员，即形成这些集团的个人，分别靠工资、利润和地租来生活，也就是分别靠他们的劳动力、他们的资本和他们的土地所有权来生活。”但是对此马克思又立即这样地反问：“不过从这个观点来看，例如，医生和官吏也形成两个阶级了，因为他们属于两个不同的社会集团，其中每个集团的成员的收入都来自同一源泉。对于社会分工在工人、资本家和土地所有者中间造成的利益和地位的无止境的划分，——例如，土地所有者分成葡萄园所有者，农场所有者，森林所有者，矿山所有者，渔场所有者，——也同样可以这样

说了”。

在这里原稿就中断了。因此，对上述的反问马克思打算怎样解答，只能靠推测了，在这里保留我个人的意见，想介绍一下恩格斯在第3卷的序言中，对整个这一章是怎样论述的：“最后一章只有一个开头。在这一章，同地租、利润、工资这三个主要收入形式相适应的发达资本主义社会的三大阶级，即土地所有者、资本家、雇佣工人，以及由他们的存在所必然产生的阶级斗争，应该当作资本主义时期的实际产物加以论述。这种结论性的总结，马克思通常总要留到快付印的时候再作最后的校订，因为那时最新的历史事件会按照必然的规律性为他的理论阐述提供最现实的例证”

（《全集》25卷11页）。

〔原著〕《资本论》第3卷第7篇。

→工资；利润，利息；地租；三位一体的公式；亚·斯密。

（久留间皎造）

收益 Ertrag →收入

收益递减规律 Gesetz

des abnehmenden Bodenertrags I 意义 土地产品及农产品的收获，并不比例于追加投入的资本和劳动的量的增加而使产量增加，相反，与追加投资的增加相比呈递减（渐减）趋势，这就是该规律的基本内容。后面将要讲到，马克思指出最早提出这一规律的是丁·安得森以及E·威斯特。不管首倡者是谁，该规律的主张者们对此做了许多不同的解释。有的把农产品的收益（Ertrag）解释为产量，认为与追加的劳动量的增加相比追加的产量只以递减的比率增加；也有的认为这一规律是指与农业中追加的投入资本相比，利润量从而利润率递减。但是，不管哪种理论，都认为在同块土地上不断投入资本和劳动，收获或收益会逐渐减少，这是一条不可动摇的经济规律。

李嘉图、马尔萨斯和J·S·穆勒等人引用这条规律作

为〈级差地租〉产生的自然基础。即，如果向同一块土地不断地投入资本和劳动的话，第二次投资和第一次投资相比收益减少，而第三次投资的收益又比第二次投资的收益减少。级差地租（第二形态）就是在这种各次投资间的收益差别之上产生的。另外，当向不同的各种土地投资时，耕作逐次地推进到劣等土地，级差地租（第一形态）以土地产品的不同的收益为基础产生出来。象下面我们将要讲到的那样，马克思指出，以收益递减规律为基础说明级差地租的产生，不仅是片面的，而且是错误的，应将其抛弃。

Ⅰ 马克思的批判 在《资本论》第1卷第4篇中，马克思在赞扬了李比希（Justus von Liebig）在自然科学方面对于近代农业所作出的贡献后指出：下列事情对于李比希来说是可惜的。“他竟会不加考虑地发表这样的见解：‘把土弄得更细并且经常翻耕，会促进疏松的那部分土壤内的空气

流通，扩大并更新受空气作用的土壤表面；但是很容易理解，土地的收益不会同使用在土地上的劳动成比例地增加，而是以小得多的比率增加’。李比希接着说：‘这个规律最先是由约翰·斯·穆勒在他的《政治经济学原理》中表述的，该书第1卷第17页这样写道：‘在其他条件相同的情况下，同雇用的工人人数的增加相比，土地的产量以递减的比率增加，这是农业的普遍规律（穆勒先生是以错误的公式复述了李嘉图学派的规律，因为在英国，所使用的工人的减少始终是同农业的进步并行的，因此，这个在英国并且为了英国而发明的规律，至少在英国是完全不适用的）。’这确是令人惊奇的事情，因为穆勒并不知道这个规律的根据。”（李比希《化学在农业和生理学中的应用》第1卷第143页和注释）且不说李比希对‘劳动’（他所理解的劳动与政治经济学不同）一词的错误解释，无论如何‘令人惊奇的’是，他竟把约翰·

斯·穆勒先生当作这个理论的首倡者，其实，这个理论最先是由亚当·斯密时代的詹姆斯·安德森发表的，并且直到19世纪初他还在不同的著作中重复了这个理论。1815年，剽窃能手马尔萨斯（他的全部人口论都是无耻的剽窃）把这个理论据为己有，威斯特在当时也与安德森无关而独立地阐述了这个理论。一八一七年，李嘉图把这个理论同一般的价值理论联系起来，从此以后，这个理论就以李嘉图的名字传遍全世界。1820年，詹姆斯·穆勒（约翰·斯·穆勒的父亲）把这个理论庸俗化了，最后，约翰·斯·穆勒先生也把它当作一种老生常谈的学派教条加以复述。不可否认，约·斯·穆之所以享有那种无论如何‘令人惊奇’的权威，几乎完全是由于类似的误解造成的”（《全集》23卷553页注325）。在这里，马克思简要地论述了收益递减规律从安德森以及威斯特提出以来直到它作为老生常谈的学派教条在全世界普及

开来的历史。

关于级差地租和收益递减规律的关系，马克思在《资本论》第3卷第6篇第39章考察了地租之后指出：“因此，在威斯特、马尔萨斯、李嘉图等人那里还占统治地位的有关级差地租的第一个错误假定就被推翻了。按照这个错误的假定，级差地租必然是以转到越来越坏的土地或农业肥力越来越下降为前提的。我们已经看到，在转到越来越好的土地时，能产生级差地租。当较好土地代替以前的较坏土地而处于最低等级时，也能产生级差地租；级差地租可以和农业的进步结合在一起。它的条件不过是土地等级的不同”（《全集》25卷743页）。马克思在1951年7月1日给恩格斯的一封信中批判了马尔萨斯以收益递减规律为基础论述级差地租的产生和扩大的说法，指出：

“在这里，主要问题仍然是使地租规律和整个农业的生产率的提高相符合；只有这样，才能解释历史，另一方面，也才

能驳倒马尔萨斯关于不仅劳动力日益衰退而且土质也日愈恶化的理论”（《全集》27卷176页）。

此外，对于R·琼斯仅对土地收获递减规律这一点，马克思给予了高度评价，指出这是他胜过李嘉图的第一点（《全集》26卷Ⅱ447页）。

〔原著〕本文中所引各处。

→地租；级差地租；马尔萨斯；李嘉图；威斯特；安德森。

（大岛 清）

熟练工人 geschickter Arbeiter →非熟练工人

税收制度 Steuersystem

国家权力机构为了维持其存在和活动、应用权力征收的财富以及货币叫做税收，有关税收的纳赋、征收的所有规定称为租税制度。这是一般的定义。马克思对于税收和税收制度并未作出特别的定义，因此可以采用上述定义。

当然，不应忘记马克思指出的，“在商品生产达到一定水平和规范时，……地租、赋

税等等由实物交纳转化为货币支付”（《全集》23卷161页），这在资本主义社会是剩余价值被分割而产生的一种派生形式之一（《全集》25卷58页203页）。如果把阐明了货币和剩余价值的范畴这一点抛开不说，这就同李嘉图的“所谓租税，是一国的土地和劳动的产品的一部分，是转让给政府使用的，说到底是由那一国的收入……中所支付的”的观点并无区别。可见，在关于税收以及税收制度的定义上，马克思的观点同一般的特别是李嘉图等古典学派的观点并无区别。两者不同的是，具体的分析方法和隶属于经济学体系的方法。即马克思一方面把作为权力关系的税收和税收制度同存在于这种权力关系底层，对它发生制约作用的经济关系区分开来。并且认为，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下这种经济关系具有独立的运动规律，应首先把这种规律弄清楚，而后再进入税收和利润制度的研究。这点可以从以下事实得到证明：他

在经济学的研究计划中认为对资本主义经济体制应按照“资本，土地所有、雇佣劳动；国家、对外贸易、世界市场”这样的顺序来考察，税收以及税收制度应同〔非生产性〕各阶级和国债等一起放到“国家”一项中去研究。

所以，《资本论》同李嘉图的《原理》不同，几乎没有就税收和税收制度作一般的解释。这是因为，首先要对资本主义在其经济基础上作纯粹的、抽象的考察，并清楚在其中发挥作用的规律；这些工作集中了马克思的精力并使他停留在这点上。但是，在另一方面，马克思同李嘉图不同，他不认为资本主义是唯一永存的社会形式，而是从封建社会中产生出来的一个历史形式。而且，马克思还认为，“暴力是每一个孕育着新社会的旧社会的助产婆”（《全集》23卷817页），所以作为暴力的税收以及税收制度也会对资本主义的产生发挥某种作用。在《资本论》第1卷第24章“所

谓原始积累”等论述资本主义产生的历史过程的章节中，可以看到对于税收和税收制度所发挥的作用的敏锐阐述，其要点如下。在资本主义产生的过程中，虽然各国以及各个君主不得不发行许多国债，但“由于国债是依靠国家收入来支付年利息等等开支，所以现代税收制度就成为国债制度的必要补充。”而且，国债导致增税，而过重的课税又必须靠国债支付临时支出，这样就再次导致增税，结果，“过重的课税并不是一件偶然的事情，倒不如说是一个原则”。不过，这种租税制度是“以对最必要的生活资料的课税（因而也是以它们的昂贵）为轴心的”所以，通过提高的物价，用暴力掠夺农民、手工业者等下层中产阶级的一切构成部分，把他们变成了现代无产者（《全集》23卷824～825页）。

〔原著〕本文中 所举出各处。

→原始积累；国债制度。

（武田隆夫）

私人劳动与社会劳动

Privatarbeit und gese//schaffliche Arbeit 商品本来不过是相互独立的私人劳动的产品，所以，生产者只有当互相交换他们劳动产品时才彼此有了社会的联系。于是，他们的私人劳动的社会性质也只有在交换中才能表现出来。换句话说，并不是通过劳动本身，而是只有通过劳动产品的交换，才证实了私人劳动是社会总劳动的一环；同时，也证明了劳动自身同其他有用的私人劳动的等一性。私人劳动是在下述条件下取得了这样的双重的社会性质的，即交换已经获得了充分扩展和重要性，有用物为交换而生产，因而生产劳动产品时，它的价值性质已经构成了注意的焦点。总而言之，私人劳动的这一双重的社会性质，对于私人生产者来说，只有在他们的劳动产品交换时所显现的形态中表现出来。即私人劳动的社会有用性，是以劳动产品对他人必须有用这样的形式表现的；另一

方面，不同种类的劳动的相等——这种社会性质，是在不同产品具有共同的价值性质这一形式中表现出来的。而且生产者们并不是因为他们的劳动产品对他们来说具有同种的人类劳动的物质外壳而使这些物彼此作为价值发生关系的。相反，“他们在交换中使他们的各种产品作为价值彼此相等，也就使他们的各种劳动作为人类劳动而彼此相等”（《全集》23卷90页）。虽然他们并没有意识到这一点，但他们却做到了这一点。但是，在被束缚在商品生产诸关系中的人们看来，好象仅仅适合于商品生产的东西即相互独立的私人劳动的特殊的社会性，是作为人类劳动的等一性；采取劳动产品的价值性质的形式，是最终决定性的东西。

价值量也是如此。即产品交换者们实际关心的问题是自己的产品能换回多少别人的产品。当这一比率成熟到具有一定的习惯固定性以后，就好象是从产品本身的性质中产生出

来的。例如，1吨铁同2盎司金价值相等，这就如同1磅铁同1磅金重量相等一样，尽管他们的物理和化学属性不同。此外，价值量不是根据交换者的意志、设想和活动而变化的。因此，在交换者看来，物的运动形态控制了他们，而不是他们控制这一运动。

〔原著〕《资本论》第1卷第1篇第1章第4节。

→商品；商品生产。

（铃木鸿一郎）

私人所有制和社会所有制

Privateigent um und gesellschaftliches Eigentum

私人所有制是社会、集团所有制的对立物。私人所有制只有在劳动资料和劳动以外的诸条件都属于私人的情况下才能成立。而且私人所有制的性质还因私人是劳动者还是非劳动者的不同而不同。在这两极（劳动者与非劳动者两极）之间还有许多中间状态，反映这一点，私人所有制也各不相同。直接生产者私人拥有自己的生产资料，这是小生产的基

础，其典型形态是劳动者成为其自身使用的劳动条件的自由的私有者。这种小生产的生产方式虽然在奴隶制、农奴制以及其他从属关系内部也存在，但典型的形态只存在于农民是自己耕种的土地的自由私有者、手工业者是自己运用自如的工具的自由私有者的地方（《全集》23卷830页）。但是，通过把这些个人的、分散的生产资料转变为社会的集中的生产资料，以及从人民大众手中掠夺土地、生产资料、劳动工具等（具有划时代意义的是〈资本原始积累的方法〉），就形成了以剥削他人的、在形式上是自由的劳动与基础的资本主义私人所有制。因此资本主义私人所有是对以自己劳动为基础的个人私有制的否定。资本的集中、扩大规范的劳动过程的协作，科学被有意识地应用于技术，土地被有计划地利用，劳动资料转化为只能共同使用的劳动资料，一切生产资料因作为结合的社会劳动的生产资料使用所带来的节约，

各国国民都卷入世界市场网及其造成的资本主义制度的国际性等等，这一切都发展起来。随之而来的是掠夺并垄断这一转变过程的一切利益的大资本家的人数不断减少，同时、贫困、压迫、奴役，退化和剥削的程度日益加深。与此同时，日益壮大的、由资本主义生产过程本身的机构所训练、联合和组织起来的工人阶级的反抗也不断增长。资本的垄断成了与这种垄断一起并在这种垄断之下繁盛起来的生产方式的桎梏。生产资料的集中和劳动的社会化，达到了同它们的资本主义外壳不能相容的地步。于是，这一外壳就要被炸毁了。资本主义私有制的丧钟就要响了。这种否定在资本主义时代的成就（协作；靠土地和劳动所生产出来的生产资料的共同占有）的基础上，建立了个人所有制（das individuelle Eigentum）（《全集》23卷831—832页）。

社会所有制作为私人所有制的对立物存在于文明期（c-

ivilisation）社会以前的所有阶段。这些阶段的生产从本质上说都是共同的。同样，消费也是在大大小小的共产性质的共同社会内部直接分配产品。这种生产的共同性，虽然是在很小的范围内进行的，但它伴随着生产者直接支配生产的各种条件、生产过程以及自己的产品。在这样的阶段，劳动者同物质诸前提（土地、农民等）还没有分离，处于一种自然的统一之中（《资本主义生产以前各形态》）

在这一阶段，两者（劳动和物质诸前提之间还没有余地使垄断生产诸条件的第三者介入；剥削直接从事劳动的工人。由于两者的分离，集团的（社会的）所有制解体了。不过，集团的土地所有制也有若干种形式。在原始的集团土地所有制形式下，由于劳动生产率很低，而且对于环境软弱无力，所以“个人尚未脱离氏族或公社的脐带”（《全集》23卷371页），即还不能成为一个独立的人，因此集团的成员

透过集团使自己和作为自己所有的土地发生联系。在这里，人们对于土地的关系是集团土地所有制，对作为集团成员的个人来说，对土地关系表现为个人占有。

这种原始的集团土地所有制又发展为三种集团土地所有制形式，即 I 东方的或者亚细亚的形式；II 古代的或者希腊—罗马的形式；III 日尔曼形式。这三种形式是在不同的历史发展阶段与自然条件、生产力和种族特性相适应地发展形成的。I 在亚细亚形式（至少是大多数）中，没有个人所有，只有个人占有。实际上真正的所有者是共同体。因此，所有只是集团对土地的所有。II 古代形式，其基本特征是，城市二共同体的共同体土地所有制和作为共同体成员的各个家族的分有土地之间的对立形态的存在。III 在日尔曼形式中，共同体只是作为独立自营的土地所有者即各个家族的相互关系而形成的，这种共同体的土地财产，只是作为个人

财产的〈补充物〉为共同体每个成员所使用。这些形式，对于以后的社会生产的发展虽然发挥了不同的作用，但不管怎样，各个民族在原始的集团土地所有制之后，都出现了同私人所有制不同的、与其相对立的共同体所有制。

〔原著〕《资本论》第1卷第7篇第24章；《资本主义生产以前的各形态》。

→所有制与占有制；土地所有制；资本所有制。

（玉城 肇）

私人资本 Privatkapital
→ **社会资本与私人资本**
所得 Einkommen → **收入**

所有权和占有权 Eigentum und Besitz I 原始财产的意义 所谓财产最初是指人把自然的生产条件看作是他的，是属于他自己的东西的所有关系。在《资本主义生产以前的各种形式》中是这样阐述的。“所以，财产最初无非意味着这样一种关系：人把他的生产的自然条件看作是属于

他的、看作是自己的、看作是与**他自身的存在一起产生的前提**；把它们看作是他本身的**自然前提**，这种前提可以说仅仅是他身体的延伸。”“这些**自然的生产条件**的形式是双重的：（1）人作为某个共同体的成员的存在；因而，也就是这个共同体的存在，其原始形式是**部落体**（Stammwesen），是或多或少有所改变的**部落体**；（2）以共同体为媒介，把**土地看作自己的土地**，即公共土地财产对个人来说同时又是**个人占有物**（Einzelbesitz）；或者是这样：只有土地的果实实行分配，而土地本身及其耕作仍然是共同的。（但住所等等，哪怕是斯基台人的四轮车，也总是由个人占有。）对活的个体来说，生产的自然条件之一，就是他属于某一**自然形成的社会**，部落等等。这一点，举例来说，已经是发展他的语言等等的条件了。他自身的生产存在，只有在这个条件下才是可能的。他的主体存在本身要以这一点为条件，正

如他的这种存在同样要以他把土地看作是自己的实验场这一点为条件一样。

诚然，财产最初是**动产**（mobil），因为人起先占有的是土地的现成果实，其中包括动物，特别是可驯养的动物。但是，甚至这样的情况——狩猎、捕鱼、游牧、以采集树木果实为生等等——也总是以占有土地为前提，或者是把土地作为常住地，或者是供往来游走，或者是用作动物的牧场等等”（《全集》46卷 I 491~492页）。从上述引文可以知道，所谓的财产无论是土地或居住地，是人在那里实际上控制着它们（土地、居住地等）。最初例如对天然果实的所有权是以占有其存在的土地为前提的。但是如下所述，占有权和所有权并不一定是前提和结果的关系，没有在一定形态下的占有就不能成立所有关系。

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Grundrisse）中紧接上述引文是这样阐述的。“可见

财产意味着：个人属于某一部落（共同体）（意味着在其中有着主客体的存在），而以这个共同体把土地看作是它的无机体这种关系为媒介，个人把土地、把外在的原始生产条件（因为土地同时既是原料，又是工具，又是果实）看作属于他的个体的前提、看作是他的个体的存在方式。我们把这种**财产归结为对生产条件的关系**”（《全集》46卷 I 492页）。为什么在这里把财产归结为人对生产条件的关系呢？因为为了消费，即使是简单地只须发现这些消费物品就行，也很快地要求个人做出努力，付出劳动，并且要求主体生产出（也就是发展）某些才能。因此无须使用任何工具，从而也就无须使用预定供生产用的劳动产品，来改变现有东西的形式，而可以直接取用现有的东西的这样一种状态，是非常短暂的。然而原始的生产条件其中包括不经劳动而直接可以消费的物品，如果实、动物等的物质，即消费物品本身就是原始

生产条件的一个组成部分。所以财产权是人对属于个人的生产条件的一定的关系，只要是这样，财产只能通过生产来实现，并且随着生产条件的变化而采取种种不同的形式。原始财产、生产和取得的关系，通过下边一段引文可以得到理解。“既然财产仅仅是有意识地把生产条件看作是**自己所有**这样一种关系（对于单个的人来说，这种关系是由共同体造成、在共同体中被宣布为法律并由共同体保证的），也就是说，既然生产者的存在表现为一种在**属于他所有的客观条件**中的存在，那么，财产就只是通过生产本身而实现的。实际的占有，从一开始就不是发生在对这些条件的想象的关系中，而是发生在对这些条件的能动的、现实的关系中，也就是实际上把这些条件变为自己的主体活动的条件”（《全集》46卷 I 493页）。

I 占有权和所有权 如上所述，最初，例如对天然果实的所有权，是以占有生长这

一个果实的土地为前提的。作为对土地从而对果实占有的结果，就产生了对果实的所有权关系。但是所有权和占有权实际上不是一个东西，在某种特定的关系下通过占有权而产生所有权，两者是一致的；但在某种关系下两者是不一致的；或者是相互对立的。例如在共同体的所有制的关系下共同体的成员其本身，不过是特定的土地区域的世袭的或非世袭的占有者(Besitzer)，在这种情况下，存在着**集体所有权**和**个人占有权**。另外直接生产者(劳动者)农民在向土地所有者支付(原始地租)的一种形式的(劳动地租)的生产方式下，他(直接劳动者)“仍然是他自己生活资料生产上必要的生产资料和劳动条件的‘所有者’(Besitzer)”(《全集》25卷890页)。一般地直接生产者在**必须向土地所有者支付原始地租的封建的生产方式下**，他(直接生产者)只不过是土地及其劳动条件的占有者(《全集》25卷893、895、898页)。

劳动条件的**所有者**(土地所有者、领主)和他是对立的。统治着他，从他那里吸取剩余劳动。在这里生产资料的所有权和占有权是分离的、是对立的。

在中世纪的行会(Zunft)中的师傅既是作为劳动产品的工具等的生产资料的所有者而同时又是占有者(《全集》46卷I 499页)。立足于自由的小土地所有制的独立的自耕农，对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自己是所有者而同时又是占有者。但是在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下，直接生产者(劳动者)不是作为生产资料土地、机器、工具等的所有者，工人不过是在资本家的监督和指挥下，在生产过程中只是暂时地允许占有生产资料。

[原著]《大纲》(Grundrisse)中的(资本主义生产以前的各种形式)(Formen, die der kapitalistischen Produktion vorhergehen)《全集》第46卷I；《全集》第25卷第6篇第47章。

→土地所有制；个人所有制
和社会所有制；资本所有制。

(玉城 肇)

T

特别剩余价值 Extram-
ehrwert →**相对剩余价值**

特别利润 Extraprofit
→**超额利润**

特殊的等价形式 beson-
dere Aequivalent form
→**总和的或扩大的价值形式**

特殊分工 Teilung der
Arbeit im besonderen 如
果单从劳动本身来看，社会生
产分为农业、工业等大的部门，
这形成〈一般分工〉，这些大
部门进一步分割为许多小的部
门，这便是与一般分工相对
的特殊分工（《全集》23卷389
—390页）。

〔原著〕《资本论》第1卷第
4篇第12章第4节。

→一般分工；个别分工；社
会分工。

(冈茂 男)

铁路 Eisenbahn 铁
路，是由自古以来就在矿山使
用的铁轨和产业革命的原动力
之一。蒸汽机相结合所创造出
来的陆地运输机械，它同海上
的汽船一道，使19世纪的运输
业革命化。工农业的产业革命
所带来的生产的急剧扩大，大
量的资本以及劳动的不断移
动，打入世界市场等等，都使
得构成社会生产一般条件的交
通运输机械的革命成为必要
（《全集》23卷420页）。铁
路，就是这样由产业革命产生
出来，而后再反过来大大推进
了产业革命，从而使大工业的
产业资本征服国内市场成为可
能。铁路把经济上彼此孤立的
地区连结起来，形成了新的市
场圈，同时由于运输能力剧增
使得大量的商品及劳动的运输
变得迅速而低廉，从而大大地
扩大了市场。铁路建设中使用
大批工人使得工期缩短，加上
铁路运输的迅速，使资本的周
转期间缩短（《全集》24卷

262页；《全集》23卷817页）。但是，工期的缩短使得投入资本相应地增大，不仅铁路建设本身需要一次性的巨额资本，而且其中大部分必须作为固定资本长期投入。这些必要条件都远远超过了个别资本的能力范围，它通过满足于得到比一般利润率低的利息的股份公司作媒介的资本积聚和集中才能完成（《全集》23卷688页；

《全集》25卷167页，294页）。急剧增加的利润涌向铁路股票，狂热的铁路投机导致了危机的爆发（《全集》25卷459页，475页）。以股份公司的形式起家的铁路，其后由于急速发展，这种形式已不能适应，于是出现了托拉斯，进而是国家所有，在19世纪中叶以后成为资本输出的重要手段（《全集》）20卷302页；《全集》25卷1030页）。

〔原著〕《资本论》第1卷第4篇第13章，第17篇第23章；《资本论》第2卷第2篇第8章，第12章；《资本论》第3卷第3篇第14章，第15章，第

5篇第25章，第26章；《反杜林论》第3篇第2章。

→产业革命；运输费。

（冈茂 男）

停滞的过剩人口 Stoc-kende übervölkerung 相对过剩人口的存在形式之一，一方面他们是现役劳动军的一部分，但另一方面他们的就业处于极不规律的状态，这部分人被称为停滞的过剩人口。他们的生活状态处于工人阶级的平均水平之下，不得不付出最大限度的劳动时间而获得最低限度的工资。因此，他们对于近代产业来说成了可以自由地被剥削的劳动力的永不干枯的蓄水池。这种过剩人口，由那些随着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发展而灭亡下去的产业部门来补充，特别是在家庭劳动的领域内有组织地大规模地产生出来（《全集》23卷523～524页）。因此，其数量随着由资本积累所产生的相对过剩人口的生产而增大。这种形式的相对过剩人口比其他形式，在再生产工人阶级这方面有着更大的贡

献。这是因为，这里存在着资本主义社会的一条特殊的规律，即不仅是出生、死亡的数字，连家庭成员的绝对数也同他们的工资、从而和他们可以得到的生活资料的量成反比。

〔原著〕《资本论》第1卷第7篇第3章第4节。

→相对过剩人口；近代的家庭劳动。

（时永 译）

通货原理〔通货主义〕

Currency-Theorie; Currency Principle 19世纪中期，当英国银行的发券制度进行改革时，有些人以李嘉图的货币理论为前提论述银行券发行过剩的弊害，提倡以银行所保有的金属量决定银行券发行的制度，这就是通货原理，也叫做通货主义。这些人被称为通货原理派(Currency School)，奥维尔斯顿、托伦斯、诺曼、克莱、阿伯思诺特以及其他一些人属于这一学派（《全集》13卷174页；《全集》25卷622页）。

李嘉图认为，只要货币金

属是同各个国家的商业以及财富的状况相应地以一定的比率分配到世界各国。那么金属货币的价值在任何地方都是一样的，它是由对象化为货币的劳动时间决定的。另外，在这种情况下由于货币的价值在各国都是一样的，所以不会发生贵金属的进出口。但是，如果在某个国家货币量增加超过了这个正当的比率，那么货币的价值将减少而物价上涨，相反的情况下则会出现相反的结果。于是，贵金属就从价值减少的国家流经其他国家。也就是说，在李嘉图看来，货币都是流通手段即铸币，它作为它自身的价值符号可以上升至它的价值之上或或降到它的价值之下。但是，银行券的情况是，因为金本身成了价值符号，所以可兑换的银行券也同金一样随着其流通量与正当水平相对而言过剩或不足，价值将涨落。这样，马克思评价说：银行券的贬值即“这种贬值不是纸币对于金的贬值，而是纸币和金共同的贬值，或一国流通手段总

量的贬值，这是李嘉图的主要发现之一”（《全集》13卷168页；《全集》25卷619～620页）。

奥维尔斯顿等人认为李嘉图的这一见解是正确的，把它作为与发行制度有关的立法的基本原理，据此提出了方案。促使他们提案的动机是1825年以及1836～39年的危机，他们认为，发生于危机之前的物价的普遍上涨表示了货币相对价值的减少，其原因是货币过剩。而且，在银行券流通的情况下，这种现象会十分强烈。作为它的反动，危机会深化。他们认为，要想避免这些，在银行券流通的通货制度下也应当制定一个像李嘉图所说的用金属的流出入调整货币价值的机构。因此，他们提倡设置从普通的银行业务中独立出来的银行券发行机构和与金块的流出入相适应的自动增减发行量的银行券发行制度。皮尔银行法就是在这—通货原理的基础上制定的，这个银行法正是李嘉图货币理论和以此为基础的通

货原理的“最大的、全国规模的实验”（《全集》13卷174页）。然而，这一实验最终归于失败，通货原理的谬误也为事实所矫正。

李嘉图的理论是通货原理的基础，它将贵金属统统理解为流通手段，断定金属的流出入决定了货币流通数量的增减。但是，货币流通数量是由货币流通诸法则所规定的，只要是可兑换的银行券，同一法则也适用于其流通。因此，发行银行绝不可随便增加流通银行券的数量。流通银行券的数量是与交易的需要相适应的，所有的过剩银行券都会立即还流回其发行银行（《全集》25卷594页）。然而，通货原理依据了李嘉图的理论，从错误地认识上述事实为开端。

因此，对通货原理的批判也首先针对这一点。马克思指出：“说什么现有金量的变动，在它增加或减少国内的流通手段量时，必然会使该国范围内商品价格上涨或下跌，这实际上已经是陈词滥调了。如果金

被输出，那末，按照这个通货理论，输入金的国家的商品价格就必然会提高，从而在金输入国的市场上，金输出国的出口品价值将提高；相反地，在金输出国的市场上，金输入国的出口品价值将降低，而在这些出口品的原产地金输入国，它们的价值将提高。事实上，金量的减少只会提高利息率，而金量的增加则降低利息率”（《全集》25卷 625 页。对其陈词滥调给予了无情的揭露。无数历史事实也证明了这一批判的正确。例如，19世纪50年代，英国的大量白银流向印度以及中国，这并不是因为流出国的商品涨价、货币贬值造成的，正相反，在那里由于输入过剩造成商品价格下降。而且，据图克的发现，金的流出与国内市场商品过多、企业不振以及流通手段处于较低水平等现象同时发生。这一事实是对于通货原理的所谓流通手段的丰富会驱逐金块这一命题的有力批判。另一方面，利息率受到金输出的强烈影响，并且也表

现在在有价证券的价格变动上，但各种商品的价格与完全无关。英格兰银行前总裁哈伯德所提出的表对此做出了很好的证明（《全集》第25卷623—624页）。

以通货原理为基本原理的皮尔银行法，对于金流出引起的利息率上升起了人为的激化作用，这种作用在危机期间表现得尤为明显。因为，不论任何危机，都有一个较强的金流出时期，这时期银行券的发行减少，直接使银行的准备金缺乏，使得它不可避免地将抑制贷出。不过，在这个时期，作为支付手段想要借入的货币融通的需求在国内增加，于是供需关系紧张使得利息率急速上升。因而皮尔银行法在1847年、1857年（以及1866年）都是在危机的最严重时刻被政府停止实行。

通货原理的主张者奥维尔斯顿强调说皮尔银行法的各种规定与利息率上升无关。他认为，利息率高是由于资本的价值高。如果他在这里讲的资本

的价值是指货币资本的价值，那它不过是同义反复而已。如果他是利润率，那他就是又退回到了一个已经被批判过了的主张，即利息率是由利润率决定的。但是，他对此竟毫不介意。他把这两个资本的价值混同起来，随意乱用。但当他被追问时，就显得理屈词穷了。

《资本论》第3卷第5篇第26章清楚地揭露了他在议会委员会上是如何暴露了他的学说中的矛盾的。所以，尽管通货原理学派的主张者们想拥护皮尔银行法，但他们的理论显然没有基础。

〔原著〕《资本论》第3卷第5篇第26章，第32章，第34章；《政治经济学批判》第2章C。

→劳埃德（奥维尔斯顿）；诺曼；托伦斯。

（渡边佐平）

同种机器的协作、Koo-peration vieler gleichartiger Maschinen 由许多同种的作业机器所形成的简单的协作叫做同种机器的协作，例如

在同一种劳动用的建筑物中许多动力织机排列在一起形成的纺织工厂中的协作。也可以说这是同时协作的许多同种机器的空间的集合。在同种机器的协作中，工作机不论是像动力织机那种不过是比较复杂的手动工具的再生，还是像信封印制机那种工场手工业的特殊化的种种简单工具的结合，都具有一个特点，这就是，整个制品是由同一个机器完成的。而且，同种机器的协作，也能带来许多同种作业机器间技术上的统一。因为进行协作的许多同种机器不仅同时平均地从同一个发动机上接受动力，而且这种动力的传动结构的一部分对各机器也是共同的。

〔原著〕《资本论》第1卷第4篇第13章第1节。

→协作；机器。

（真实一男）

土地 Grund und Boden 土地给人类以居住的场所，是一切社会生活能再生产的基础。第一，土地是给人类从根本上提供粮食和其它生活

资料的基本的劳动对象。第二，土地供给人类“用来投、磨、压、切等等的石块”（《全集》23卷203页）。在这种意义上，土地是劳动资料的原始的武器库，同时它本身还是普遍的劳动手段。而且，在劳动者的劳动过程中提供作业场所的意义上，土地又是广义的一般的劳动对象。

土地本来是自然存在的物质生产力之一。这个自然力具有原始的（original）力量，但这些力量不是在李嘉图所说的意思上的不可灭的（undestructive）东西。马克思批判了李嘉图的见解，指出：所谓土地的原始的各种力量，应理解为独立于最广泛意义上的人类产业活动的土地所具有的力量（《全集》26卷Ⅰ201页）。也就是说，土地本身以及自然力并不是人类劳动的产品，也不是资本所能够生产和再生产的。因此，土地即使是使用价值也不是价值，并不具有本来意义上的价格。而且，土地不同于其他对人类生活必须的有

用自然物，例如空气、阳光等，它不是无限存在的。土地所有权从这一有限性中必然地产生出来。即“如果土地——不仅对资本和人口来说，而且实际上也是一个无限的要素（象空气和水一样‘无限’）——‘数量无限’，那么，一个人对土地的占有实际上根本不排斥另一个人对土地的占有。这样，就不可能有任何私人的（也不可能有什么‘公共的’或国家的）土地所有权存在”（《全集》26卷Ⅰ348页）。土地不仅量上有限，而且质上也不均等，又是能够垄断的东西。此外，它的化学，物理构成也不同，地理条件也不一样。在这种私人所有、数量有限、质量不均等要素之上形成了〈地租〉，以地租形成为前提，作为经济范畴的地租的概念才开始成其为问题。

〔原著〕《资本论》第3卷第6篇。

→土地所有权；劳动资料；劳动对象；地租。

（村上保男）

土地价格 Bodenpreis

土地在农业和矿业方面是最重要的生产资料，但它本来并不是劳动的产品，它没有价值，也不会有价格。但是，同空气等不同的是，它是可以垄断的自然力。土地的质量差别成为级差地租的根据，土地所有者的所有权垄断允许绝对地租的存在。作为暂时出让土地的代价，地租反复实现时，象利息被看作是货币资本的暂时出让的价格一样，地租就表现为土地本身的资本价值的产物。把地租看作是利息的〈资本化〉就是土地价格，土地价格是作为土地的人〈虚拟资本〉的价格形式。土地不论怎样作为生产资料参与生产过程，本质上它不具有资本价值，只不过是虚拟资本。土地价格只不过是地租的拜物教化了的影子而已。在租金当中，除了真正的地租以外，还包含〈土地资本〉的利息，如果是竞争力弱小的资本所有者或农民在这样的土地上经营时，有时还包含了从平均利润、标准工资中

扣除的部分。这些同地租一起成为决定土地价格的重要因素。土地同股票等虚拟资本不同，它实际地作为生产资料发挥作用，而且，土地是随着经济的发展制约着地租增长的虚拟资本。在这种意义上，它作为安全的资本以低利息率受到好评。土地价格保持着比普通的虚拟资本的价格更高的水平。土地价格随着资本积累以及由此引起的地租增加而上涨，同时也随着投入土地的资本的增大而增大。另外，如果是包含从平均利润、标准工资中的扣除部分时，与这些变化相对应也会发生土地价格的变动。反之，土地价格与〈利息率〉的变动成反比，从长期来看，利息率随着〈利润率趋向下降〉而下降，所以土地价格伴随着利息率的下降而上升。但是，利息率并不是直接与利润的变动相对应地变动的，它与工业周期相适应有着自己的运动形式，与此同时土地价格也发生变化。地租也不能不受工业周期的影响，所以它也会

与这种变化成比例地发生变化。在未开垦的土地上，采取了想像这一土地耕作后地租资本化的价格形式。

〔原著〕《全集》第25卷第702~704页，第707~710页，第753~754页，第780页，第875~880页，第907~908页，第911~915页。

→地租；级差地租；绝对地租；利息率；虚拟资本；拜物教；土地资本；小农农业；小农式的租地农场主。

（新泽嘉芽统）

土地所有权 Grund Eigentum I 土地所有权的各种历史形态 土地（包括与它结合在一起的水）是人类粮食的源泉性仓库，同时也是劳动手段的源泉性武器库，而且它本身也是一个重要的、普遍的劳动手段（《全集》23卷203页）。在上述意义上，土地的意义十分重大，尤其是在资本主义以前的社会里，其所有权是主要的生产条件，表现出优越于其他动产的所有权。土地的所有权形态与社会生产发展的各个

阶段相适应，形成了各种各样的历史形态。虽然在《资本论》中作为主要分析对象的是与农业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相适应的一种独特的历史上的土地所有权形态，即〈近代土地所有权〉，我们还是先来看一看在其之前的各种形态。马克思在《资本主义生产以前各形态》一文中举出了亚细亚式、古代的和日尔曼式三种作为土地所有权的原始形态。在这些形态中，直接生产者共同组织的成员，他们对于土地的私人占有或者所有权是用共同所有和在不同的形态中分别以不同方式结合在一起的。从这些原始的形态中进而产生出来的形式是〈奴隶土地所有制〉和〈封建土地所有制〉。在这些形态中，土地所有权与直接生产者相分离，彼此处于敌对关系，他们（奴隶或农民）在不同的形态中以特有的方式同土地一起归土地所有者所有。封建土地所有制通过〈劳动地租〉、〈产品地租〉、〈货币地租〉三个阶段走向解体，资本对农

业的统治使土地所有制形式转变为近代的土地所有制形式，在这期间作为过渡形态，出现过分成制、地主经营制（Gutswirtschaft）和农民的小块土地所有制（《资本论》第3卷第6篇第47章第5节。）

Ⅰ 资本主义与土地所有权

在封建土地所有制中，土地所有者和土地占有者即直接生产者之间的关系表现为人格的隶属和统治关系（《全集》25卷890页），它所获得的地租是剥削了直接生产者的剩余劳动以至全部剩余产品，表现为对剩余价值以及剩余劳动的正常的支配形态（《资本论》第3卷第47章第1节～第4节）。对于这样的封建土地所有制，资本首先以货币的形式，作为货币财产（商人资本与高利贷资本）与之相对立（《全集》23卷167页），随着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发展，农业逐步从属于资本的统治之下，于是封建土地所有制或者原始的土地所有制形态的各种残留形式都变成了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相

适应的经济形态。这样，资本便创造出了近代土地所有权形态（《全集》25卷697页）这是由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一方面使直接生产者从单纯的土地附属物的地位中解放出来，另一方面是以掠夺他们占有或所有的土地，把他们同生产条件完全分离为前提条件的。因此，封建土地所有制向近代土地所有制转化的过程同时也是〈资本原始积累〉的过程。由此，资本一方面使土地所有制从统治的以及隶属的关系中解放出来；另一方面是把作为劳动条件的土地同土地所有权以及土地所有者分离开来，从结果上说是发挥了使农法的变革成为可能的历史作用，但它是直接生产者的贫因为条件的（《全集》25卷695页注）。

Ⅱ 土地所有权与地租

土地所有权通过收取地租在经济上实现其自身。近代土地所有权所取得的资本主义地租，同原始的地租不同，它只不过是农业部门生产的经济价值的一部分即超过平均利润部分的转

化而已，这种资本主义地租的正常形态是级差地租和绝对地租。级差地租是由于有限的、丰度（以及位置）不同的土地要求得到平均利润的资本家农业经营的垄断的结果产生出来的，土地所有权同级差地租的形成本身并无关系，只不过是资本所创造的利润当中掠夺超额利润而已。与此相反，绝对地租则是土地所有权本身的产物（《全集》25卷851页）。即，土地所有权对于资本投入是绝对的限制，即使是根本不会带来任何级差地租的劣等土地也必须交地租，否则就不让使用。作为妨碍资本的自由竞争，妨碍利润平均化的一个外在力量和限制，土地所有权本来是不合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是多余的有害的东西。因此，激进的资产阶级在理论上是否定土地所有权的。只要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继续下去，即使土地国有化了，级差地租也不会消失，而绝对地租是可以废除的，其结果是农产品价格也会下降。但是，对于土地所有权这

一劳动条件的私有形态的攻击，资本家担心它会因此影响到其他私有形态，而且他们自己已经成为土地所有者，所以实际上资本家到此就不能再前进了。（《全集》26卷Ⅰ48页）。

〔原著〕《资本论》第3卷第6篇第37章，第45章，第47章；《剩余价值学说史》Ⅰ。

→级差地租；绝对地租；氏族所有制；封建土地所有制；农民的小块土地所有制。

（山崎春成）

土地所有者 Grundeigentümer 土地所有者同雇佣工人、资本家一起，构成了以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为基础的近代社会的三大阶级，他的收入是〈地租〉。他以土地所有权的垄断为媒介，把租地农场主从雇佣工人那里剥削来的剩余价值中超过平均利润的部分作为地租收取。在封建社会里，土地所有者把直接生产者当成土地的单纯的附属品，从人格上对他们实行统治和奴役，在近代社会中，土地所有者完全

从作为劳动条件的土地中分离出来，土地对于他们来说，除去表示，从租地农场主那里征收一定的货币税之外再没有其它意义。土地所有者已经与生产毫无关系了，随着租地农场主们所进行的已与土地合为一体的各种改良在契约期满后成为他们自己的东西，他们所取得的地租不断地增大。他们是天生的寄生虫，与租地农场主形成利害对立。

〔原著〕《资本论》第3卷第6篇第37章，第7篇第52章。

→土地所有权；地租。

（山崎春成）

土地资本 Erdkapital; terre-capital 所谓土地资本，是指投入并固定在土地上的资本，属于〈固定资本〉的范畴（《全集》25卷698页）。在这部分资本当中，有些是较短时间地与土地结合为一体的，例如对土壤进行化学改良、施肥等、有些则是较长时间地与土地结合为一体的，例如灌溉排水设施、平整土地、田间通路、经营用建筑物等。土地

如完全以它本来的状态，则无法用于农业耕作；必须将必要的土地资本投入开垦，使土地变成农业有用的劳动资料——耕地。另外，耕地如果接受了作为第二次投入资本的用于改良的土地资本，其生产力将增大。不应将土地资本与购买土地所需资本混为一谈。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下，原则上说农业中的资本家是租地农场主，并无购买土地的必要。土地资本，有时是由租地农场主投入，有时是由土地所有者投入，但大多数是由租地农场主投入。特别是那些仅在短时期内投入并固定于土地的土地资本，无一例外地都是由租地农场主投入的。〈土地所有者〉不过是单纯的地租收取者，原则上被认为是不投入生产资本的，但实际上有时他们也投入资本。对于租地农场主来说，在资本价值每年向产品转移的同时，这些资本至少必须实现平均利润。土地资本与土地结合，促进土地生产力的提高，根据土质的不同，同等的投入

资本所产生的提高生产力的效果会有差距，有时只能实现平均利润，也有时可以带来超过平均利润的超额利润。仅仅在短时期内同土地结合为一体的土地资本所带来的超额利润归于租地农场主，但如果是长时期与土地结合为一体的话，情况则不尽然。至少在〈租地期间〉（pachtzeit）结束之后，与土地结合为一体的改良措施，作为实际存在的土地的不可分割的属性，变成了土地所有者的东西。这就是为什么土地所有者希望租地期间缩短而租地农场主却希望它延长的原因之一。这样就使得土地所有者无偿地占有了本来与他们毫无直接关系的生产力提高所带来的果实。这形成了他们致富的隐蔽的原因之一，形成了租金和〈土地价格〉增加的原因之一。由于租地农场主受到租地期限的制约、避免投入在租地期间内不能收回的资本，因而阻碍了农业的发展。当重新缔结租地契约时，不论租地人是不是原来那个租地人，地租

中都加进了这部分资本的利息。在租地期间内周转完毕的土地资本当然不成为问题，但对于那些长期保持效力的用于改良的土地资本的周转形式，马克思未加论述。一般说来，租地农场主在实现利润的同时，还必须收回投入资本的价值，租地期间决定着投入资本的周转。虽然作为改良的使用价值的效果残留下来了，但必须承认资本价值已完成了周转。土地所有者投入土地资本有两种情况，一种是用于开垦的第一次投资，目的在于把土地变成可以租出去的生产资本；另一种是用于改良的第二次投资，其目的是提高地租。不论是哪种情况，地租中除了本来的地租外都已加入了这一资本的利息。地租的增加与这一资本的利息属于两个不同的范畴，应当加以区别。当投入土地资本时，土地价格是本来的地租和这一附加利息的资本化。

〔原著〕《全集》第25卷第748页；第24卷第208页；第25

卷第698~702页, 第841页;第26卷Ⅱ第174页, 第179页, 第168页。

→固定资本; 土地所有者; 租地农场主; (资本的) 周转; 土地价格。

(新泽嘉芽统)

W

危机 *krise* I 危机的一般规定 危机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中各种内在矛盾的暴力的爆发, 是这些矛盾的暴力的调整。以自我增殖为规定性动机的资本主义生产, 从基本性上说, 是要无限地提高生产力, 突破自身的〈内在限制〉 (*immanente Schranke*), 使积累起来的矛盾激化, 最后形成危机暴发出来。由于危机, 资产阶级生产的各种矛盾得到暴力的调整, 现实上得到解决。但是, 这种解决不过是暂时的。

“危机永远只是现有矛盾的暂时的暴力的解决 (*momentane gewaltsame loesungen*

der vorhandnen Widersp-rueche), 永远只是使已经破坏的平衡得到瞬间恢复的暴力的爆发 (*gewaltsame Eruptionen*)” (《全集》25卷278页)。

要想弄清楚危机是由于什么原因、怎样产生的, 就必须弄清楚使危机由可能性变成现实性的〈危机的各种原因〉。从本文第二部分开始, 我们将在马克思论述的范围内说明这个问题, 正如反复讲到的那样, 它是各种矛盾一时的暴力的爆发。换句话说, “危机就是强制地使已经独立的因素恢复统一, 并且强制地使实质上统一的因素变为独立的东西” (《全集》26卷Ⅱ586页)。

危机, 作为其具体的一般的表现形式是世界市场危机 (*Weltmarktkrisen*), 这种“世界市场危机必须看作资产阶级经济一切矛盾的现实综合和强制平衡” (《全集》26卷Ⅱ582页)。1825年以后, 资本主义世界几乎每10年爆发一次危机, 这不单单是局部的个

别的经济现象，而是“使资产阶级生产过程中的一切因素的矛盾都爆发出来的世界市场大风暴”（《全集》13卷172页）。在这场大风暴中，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各种矛盾和对立一下子表面化、完全暴露了出来。

在普遍的世界市场危机中，资产阶级生产的所有矛盾集中地爆发出来，而在特殊的危机（*besondere krise*）（从其内容和外延来看是特殊的危机）中，这些矛盾只是分散地、孤立地、片面地爆发出来（《全集》26卷Ⅰ594页）。还有与普遍危机不同的局部危机（*partielle krise*）。这是“由于生产比例关系失调（*aus unproportionierter Produktion*）而发生”（《全集》26卷Ⅰ596页），即由于社会劳动在各个生产部门分配的不平衡，在某一特定的生产部门引起的危机（顺便指出，否定普遍危机的李嘉图也承认这种局部的危机）。（关于危机的一般规定，除上述引用各处外，请参照《全集》25卷499页；26卷

Ⅰ570页，577页。）

Ⅰ危机的各种因素 马克思在《资本论》和《剩余价值学说史》以及其他著作中，对于危机产生的原因及其如何爆发，有许多论述，但并没有在一个地方将危机理论归纳起来进行完整的系统说明。马克思说：“现实的危机只能从资本主义生产的现实运动、竞争和信用中引出”（《全集》26卷Ⅰ585页）。不过，就是在论及信用、竞争、世界市场等问题时，也很难说他对于危机问题作了完整明了的解释。但是，在《资本论》的范围内，对危机的可能性和使可能性转变为现实性的各种因素，马克思也作了许多基本的规定。因此，我们在这个条目中，列举这些规定并加以说明。

第一，危机的可能性（*Moeglichkeit der krise*）危机的一般的抽象的可能性，首先存在于商品的出卖 $W-G$ 与购买 $G-W$ 的分裂之中。“流通所以能够打破产品交换的时间、空间和个人的限制，正是

因为它把这里存在的换出自己的劳动产品和换进别人的劳动产品这二者之间的直接的一性，分裂成卖和买这二者之间的对立。说互相对立的独立过程形成内部的统一，那也就是说，它们的内部统一是运动于外部的对立中。当内部不独立（因为互相补充）的过程的外部独立化达到一定程度时，统一就要强制地（gewaltsam）通过危机显示出来。商品内在的使用价值和价值的对立，私人劳动同时必须表现为直接社会劳动的对立，特殊的具体劳动同时只是当作抽象的一般的劳动的对立，物的人格化和人格的物化的对立，——这种内在的矛盾在商品形态变化的对立中取得了发展的运动形式。因此，这些形式包含着危机的可能性（Moeglichkeit），但仅仅是可能性。这种可能性要发展为现实（Wirklichkeit），必须有整整一系列的关系，从简单商品流通的观点来看，这些关系还根本不存在”（《全集》23卷133页）。这里所讲

的危机的一般的、抽象的可能性（allgemeine, abstrakte Moeglichkeit der krise）

“是危机的最抽象的形式（abstrakteste Form），没有内容（Inhalt），没有危机的内容丰富的起因”（《全集》26卷Ⅰ581页）。在商品形态变化中存在着危机的最抽象的可能性，这不过是在货币作为流通手段发挥职能的限度内，商品的出卖和购买可能分离，在商品形态变化本身。“包含着本质上互相补充的因素彼此割裂和分离的可能性”（《全集》26卷Ⅰ580页）。并不是说只要有商品流通就必然会有出卖和购买的分离，就会出现想卖掉商品而卖不掉的情况，而是说有这种可能性。至于使这种危机的可能性变为现实的原因，并不包含在商品的形态变化自身之中。所以说这是“没有内容，没有危机的内容丰富的起因”的最抽象的危机的形态（Form），这种形态被称作“危机的第一种形式”（《全集》26卷Ⅰ582页）。

比第一种形式要具体、但仍然没有内容的抽象的危机形态，是从作为支付手段的货币职能中产生出来的。用信用购买商品，在一定期限之后支付货币，这样，商品流通中购买与支付从时间上相分离，如果由于某种原因造成不能支付，就会形成危机。“危机的第二种形式是货币作为支付手段的职能，这里货币在两个不同的、彼此分离的时刻执行两种不同的职能”（《全集》26卷Ⅰ582页）。在危机中，商品与货币的对立甚至上升为绝对的矛盾（《全集》23卷159页；13卷142页）。

在资本主义商品经济条件下，危机的一般的，抽象的可能性或者是危机的抽象形态进一步发展。在商品形态变化中出卖与购买的分离，在资本主义商品经济条件下，包含着下述形式上的混乱的可能性。如一资本将其货币形式再转化为各种生产条件时，如果构成这些生产条件的商品的价格上涨，就不能获得和从前等量的

各种生产条件。由于灾荒或者其他原因，原料价格上涨，由生活资料价格上涨引起工资提高，这样的事情时常会发生。这样，货币向商品的再转化遇到许多困难，产生出危机的可能性（《全集》26卷Ⅰ600页）。再进一步，一资本由商品形态转为货币形态，并不一定和其他资本由货币形态转向商品形态相对应，一资本的第一个形态变化并不与其他资本的第二个形态变化相对应，另外，一资本离开生产过程，并不一定与其他资本复归生产过程相对应。所以，资本的再生产过程并非总是顺利进行的。

资本的再生产过程，是直接生产过程和流通过程的统一，但这两个互相补充的过程又是分离的。当这两种过程相互背离、相互独立时，就具有危机的进一步发展了的抽象可能性（《全集》26卷Ⅰ580页）在这种情况下，本来是统一的因素的〈生产过程与流通过程〉分裂、独立了，而通过危机又强制地使这些分裂的因素统一

起来。

由货币作为支付手段的职能产生出来的危机的抽象可能性（前面讲到的第二种形式），在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条件下得到进一步发展。例如，假设织布业者从纺纱业者、麻布生产者、机器制造者、钢铁业者、木材业者、煤炭生产者等等得到全部生产资料。织布业者把他生产的纺织品卖给商人，以票据形式领得货款，同样麻布生产者把麻布卖给纺纱业者，并得到票据，纺纱业者向织布业者，机器制造业者向织布业者，钢铁业者和木材业者向机械制造业者，煤炭生产者向纺纱业者、织布业者、钢铁业者等等出卖商品，其他各业者之间也进行着交易，相互用票据进行了支付。假如，商人所经营的商品不能得到货币，从而不能向织布业者支付票据，那么织布业者也就不能向纺纱业者支付票据，同样纺纱业者也不能向煤炭生产者支付。这样，在互相用票据进行商品交易的情况下，一个资本家不能

支付将波及其他有关产业的资本家，他们都不能实现其商品的价值，因此也就不能补偿应该补偿的不变资本的价值部分。“这样就要发生普遍的危机（allgemeine krise）。这不过是在考察货币作为支付手段时展现的危机的可能性，但是，在这里，在资本主义生产中，我们已经看到了使危机可能性可能发展成为现实性的相互债权和债务之间、买和卖之间的联系”（《全集》26卷Ⅰ584页）。也就是说，在资本关系下，存在着使得由作为支付手段的货币职能中产生出来的危机可能性变为现实的“更现实得多的基础（viel realere Grundlage）”（《全集》26卷Ⅰ583页）。（关于这一点，请参阅《全集》25卷554~555页以及〈信用危机〉条。）

· 第二，危机的各种条件（Bedingungen der krise）

危机的原因（Ursache der krise）“在研究为什么危机的一般可能性会变为现实性时，在研究危机的条件时，过分注

意从货币作为**支付手段**的发展中产生的危机的**形式**，是完全多余的。正因为这个缘故，经济学家们乐于举出这个**显而易见的形式**作为危机的**原因**（*Ursache*）”（《全集》26卷Ⅱ588页）。从这一引文可以看出，马克思把使危机的可能性变为现实性的东西称为危机的**各种条件**，而危机的**各种条件**这一概念，是在同危机的原因相同的意义上使用的。马克思强调不应将危机的一般可能性和危机的原因混为一谈（《全集》26卷Ⅱ588页）。

那么危机的**各种条件**或**原因**是什么呢，关于这一点，马克思并没有用这类词语明确详细地写出来。不过，关于被认为是危机的基本现象的生产过剩的条件，马克思作了如下论述：“至于专门谈到生产过剩，那它是以资本的一般生产规律（*allgemeines Produktionsgesetz*）为条件：（*Bedingung*）；按照生产力的发展程度（也就是按照用一定量资本剥削最大量劳动的可能性）

进行生产，而不考虑市场的现有界限或有支付能力的需要的现有界限。而这是通过再生产和积累的不断扩大，因而也通过收入不断再转化为资本来进行的，另一方面，广大生产者的需求却被限制在需要的平均水平，而且根据资本主义生产的性质（*Anlage*），必须限制在需要的平均水平”（《全集》26卷Ⅱ610~611页）。此外，马克思在1851年2月3日写给恩格斯的信中写道：信用制度是危机的一个条件（《全集》27卷193页）。（关于危机的各种原因，请参阅《全集》26卷Ⅱ564~569页。）

第三，危机的**根据**（*Grund der Krise*）在危机的终极的根据的意义上，马克思用了*Grund der Krise*这个概念。例如，在《资本论》第三卷关于信用的文章中，对于危机的爆发加上如下考察：假定全社会仅由产业资本家和雇佣工人组成，再撇开妨碍资本的平均比率补偿的价格变动和由信用制度助长的投机、买空卖

空，“这样，危机好象只能由各个部门生产的不平衡（Misverhaeltnis），由资本家自己的消费和他们的积累之间的不平衡来说明。而实际情况却是，投在生产上的资本的补偿，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那些非生产阶级的消费能力；工人的消费能力一方面受工资规律的限制，另一方面受以下事实的限制，就是他们只有在他们能够为资本家阶级带来利润的时候才能被雇佣。一切真正的危机的最根本的原因（der letzte Grund aller wirklichen Krisen），总不外乎群众的贫困和他们的有限的消费，资本主义生产却不顾这种情况而力图发展生产力，好象只有社会的绝对的消费能力才是生产力发展的界限”（《全集》25卷547～548页）。在这里，马克思指出了引起危机的因素是各生产部门之间的不平衡，剩余价值的个人消费与积累的不平衡；作为现实的危机的终极根据，指出了企图无限地发展生产力的资本的冲动同群众消费

限制之间的矛盾。（关于这一点请参阅〈资本主义生产的限制〉和〈资本主义生产的基本矛盾〉条。关于危机的根据，请参阅《全集》26卷Ⅰ593页，《全集》26卷Ⅰ186页。在这最后一处，作为〈危机的最深刻最隐秘的原因〉der innerst- und geheimste Grund der Krisen，马克思指出了企图无限发展的资本的生产力同这种生产力只有在资本主义特有的分配关系所局限的社会基础上才能发展的矛盾——请参照本条中Ⅰ（2）〈分配诸关系与生产诸关系的矛盾〉）。

第四，危机的基础（Grundlage der Krise）危机的基础或者生产过剩的基础这个概念，虽然同前面的“根据（Grund）”不完全一样，却是一个比较相近的概念。例如，关于危机的基本现象——生产过剩“一方面，是广大的生产者的消费只限于必需品的范围，另一方面，资本家的利润成为生产的界限（Schranke）”（《全集》26卷Ⅰ603～604

页)。(关于危机的可能性转化为现实性的基础和周期性危机的物质基础等问题,请参照《全集》26卷Ⅱ583页,24卷:207页。)

第五,危机的根基(Basis der krise)除以上这些概念外,在《剩余价值理论》中有“形成在危机中显露出来的那些现象的内在根基(immanete Basis)的追加生产。(中译本为“基础”——译者注)(《全集》26卷Ⅱ562页)”一语,对追加生产(Mehrproduktion)的限度(Mass)作了说明(这里所说的追加生产,是扩大生产的意思)。另外,关于“市场商品充斥的隐秘的根基(goheime Basis der Ueberfuellung des Marktes)”(中译本为“基础”——译者注)(《全集》26卷Ⅱ129页),马克思引用了李嘉图的话作了论述。除了危机的可能性转变为现实性即危机的原因或条件,以及只要资本主义还是资本主义就经常存在着使危机爆发的根据或基础等概

念外,马克思还使用了危机的基础(Anlage der krise),危机的根本的秘密(Grundgeheim der krise)等概念。

Ⅲ 资本主义的矛盾与危机

危机是资本主义生产中所有矛盾的现实的综合表现,是其暴力性的调整。在这里,就下列问题进行论述:(1)本质上统一的各种因素的外在的独立化,(2)分配诸关系同生产诸关系的矛盾,(3)资本主义生产的局限性。(参阅《资本主义生产的基本矛盾》条。)

第一,“危机就是强制地使已经独立的因素恢复统一(gewaltsame Herstellung der Einheit zwischen verselbstaendigten Momenten),并且强制地使实质上统一的因素变为独立(Verselbstaendigung)的东西”(《全集》26卷Ⅱ586页)。“当内部不独立(因为互相补充)的过程的外部独立化达到一定程度时,统一就要强制地通过危机显示出来”(《全集》23卷133

页)。就是说,本来是相互补充、相互依存的、非独立的各种因素外在地独立化,当它们发展到一定时期,就会通过暴力—通过危机—重新达到诸因素的统一。关于这一诸因素的独立化问题,在《资本论》和《剩余价值理论》中有多处论述。资本主义社会的商品生产者的劳动的社会性质,作为商品的价值独立化,这一价值又作为货币独立化(商品分裂为商品和货币),随着价值的货币形态独立化,产品交换分裂为 $W-G$ (出卖)和 $G-W$ (购买)两个过程,即分裂为内部相互补充、同时外部彼此独立的两个过程。(请参照本条中 I(1)〈危机的可能性〉。)

价值的独立化,随着货币向资本的转化更进一步发展。

“资本作为自行增殖的价值,不仅包含着阶级关系,⁶⁵包含着建立在劳动作为雇佣劳动而存在的基础上的一定的社会性质。它是一种运动,是一个经过各个不同阶段的循环过程,这个过程本身又包含循环过程

的三种不同的形式。因此,它只能理解为运动,而不能理解为静止物。那些把价值的独立性看作是单纯抽象的人忘记了,产业资本的运动就是这种抽象的实现。在这里,价值经过不同的形式,不同的运动,在其中它保存自己,同时使自己增殖,增大。因为我们在这里研究的首先是单纯的运动形式,所以对资本价值在它的循环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革命就不去考虑了;但是很明显,尽管发生各种价值革命,资本主义生产只有在资本价值增殖时,也就是在它作为独立价值完成它的循环过程时,因而只有在价值革命按某种方式得到克服和抵销时,才能够存在和继续存在。资本的运动所以会表现为产业资本家个人的行动,是因为他作为商品和劳动的买者,作为商品的卖者和作为生产的资本家执行职能,因而通过他的活动来促成这种循环。如果社会资本的价值发生价值革命,他个人的资本就可能受到这一革命的损害而归于灭

亡，因为它已经不能适应这个价值运动的条件。价值革命越是尖锐，越是频繁，独立价值的那种自动的、以天然的自然过程的威力来发生作用的运动，就越是和资本家个人的先见和打算背道而驰，正常的生产过程就越是屈服于不正常的投机，单个资本的存在就越是冒巨大的危险。因此，这些周期性的价值革命证实了它们似乎应该否定的东西，即证实了价值作为资本所获得的、通过自身的运动而保持和加强的独立性（《全集》24卷122页。）

随着资本关系的发展，生产诸关系的物化以及独立化进一步发展。现实的生产过程，作为直接的生产过程与流通过程的统一，产生出各种新的姿态。在这些新的姿态中，生产的各种关系相互独立，价值的各种成份也相互以独立的形态硬化（verknoechern）于是，生产内部联系的脉络日益消失。由于剩余价值向利润转化，利润又分裂为企业主收入和利息，以及作为利润一部分的超

额利润向地租转化等，剩余价值各部分的相互异化（Entfremdung）和硬化的形态完成了。于是，内部联系最终被切断，剩余价值的源泉完全消失了。这是同生产过程的种种物质要素相结合的生产诸关系相互独立化所造成的东西（《全集》25卷936—938页）。以上指出的各种因素独立化的例子，只不过是《资本论》、《剩余价值理论》所叙述过的诸事例中找出的最重要且又明显的例子。总之，这些本来是统一的、相互依存、相互补充的各种契机的独立化的发展到达一定阶段时矛盾就会爆发，通过暴力恢复诸因素的统一。这种矛盾的爆发和通过暴力达到新的统一的过程就是〈危机〉。

第二，分配诸关系（Distributionsverhaeltnisse）与生产诸关系（Produktionsverhaeltnisse）的矛盾 分配诸关系是与生产诸关系相适应的，前者是后者的结果，并由后者所规定。分配诸关系是生产诸关系的背面，从本质上说

与生产诸关系是同一的（《全集》25卷993页）。分配诸关系是由生产诸关系规定的，是它的结果，但同时又是同生产诸关系相独立的，并反过来制约生产诸关系。

例如〈利润〉——剩余价值转化为〈收入〉形态的利润，它是一种分配形态，但同时这个利润又不单是归于资本家个人消费的产品分配形态。资本家将其中一部分作为准备本金留存下来，或者不得不作为新的资本投入下一次生产。也就是说，在这种意义上利润是资本积累的前提、是支配再生产的一种关系。调整资本主义商品的生产价格，是由利润率的平均化和社会各生产部门中资本的相应的分配进行调节的。因此，在这里，利润不是作为产品的分配，而是作为生产本身的主要原因，作为生产的规定者来表现的。另外，〈利息〉也是分配形态之一，但它也作为规定性的生产要素进入商品价格（《全集》第25卷第7篇第51章，特别是

《全集》25卷997—998页）。

〈地租〉也是剩余价值的一部分转化为收入的分配形态之一，同时它又是表示资本和土地所有这种生产关系的经济形态。对于农业资本来说，交纳地租是资本投入的、从而是再生产的必要条件。

再生产过程的重复很少是在完全相同的条件下进行的。因为，劳动生产力是变化的，它会使生产诸条件发生变化，反过来，变化了的生产诸条件又会给生产力以影响，使它发生变化。“但是这种偏离部分地会表现在短期间内即可平均化的表面的波动上，部分地会表现在偏离的逐渐积累上，这种偏离或者是引起危机，即通过暴力在表面上回到原来的关系，或者是很缓慢地给自己打通道路，争取被承认为生产条件的改变。……生产过程所不断分解成的并不断再生产出来的各种不同要素的这种表面上的独立性，在危机到来时就会结束”（《全集》26卷■575—576页）。

正因为作为分配形态的利润同时是再生产的条件，所以，如果由于劳动生产力的发展使得利润率有下降趋势的话，对于资本主义生产来说它会成为极其重要的〈限制〉（Schränke）。利润率下降必须由危机不断地加以克服（《全集》25卷288页）。（另外，请参照〈资本主义生产的限制〉条。）

随着资本主义积累增进、一般利润率下降，诸资本之间的竞争会越来越激烈。这将导致工资的暂时上升，随之利润率暂时会进一步急剧下降（《全集》25卷285页）。这样，利润率的下降会使各种分配形态（利润、利息、地租）之间的对立激化，矛盾必然表面化。例如，在繁荣时期向危机急剧转化的当口，利息上升（《全集》25卷404页），这与下降的利润率发生冲突。

关于利润和固定性支出的地租、利息之间的冲突，请参照《全集》26卷Ⅱ589页。在这里不是论述在工业周期中利

润、利息、地租的对立和冲突，例如，当由于灾荒等原因原料的价值增大、价格上升时，资本不得不削减以往用于购买劳动力的可变资本部分，再生产不能以同以前一样的规模进行，从而由于可变资本的减少引起利润率下降。可是，根据不变的利润率和剩余价值率预测的固定性支出（利息、地租）却同从前一样，因此会有一部分无法支付，由此导致危机。这就是前面讲到的生产诸关系与分配诸关系的矛盾。

分配诸关系与生产诸关系——这一本来统一物的分裂和对立以及其矛盾在危机中必然爆发。马克思对危机的根据（Grund）作了如下论述。“构成资产阶级分配的界限的特征——也就是特殊的局限性——作为控制生产和支配生产的特定性质加入生产本身。但是，资产阶级的生产，由于它本身的内在规律，一方面不得不这样发展生产力，就好象它不是在一个有限的社会基础上的生产，另一方面它又毕竟只能在这种局

限性的范围内发展生产力，——这种情况是危机的最深刻、最隐秘的原因”（《全集》26卷Ⅲ86页）。

第三，资本主义生产的限制以自我增殖为规定性动机和最终目的的资本主义具有其自身内在的限制，同时又有不断地要突破这种限度的倾向，事实上打破了这个限制便陷入矛盾之中，这只能通过危机现实地得到解决（请参照〈资本主义生产的限制〉）。一般说来，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具有以下矛盾。即这种生产方式不管价值和剩余价值如何，也不管资本主义生产在其中进行的社会诸关系怎样，有着企图无限发展生产力的倾向；同时，资本主义又以维持现有资本价值和它的最大限度增殖为目的。可是，为了达到这一目的，就要进行资本积累，²⁷提高资本有机构成，提高劳动生产力，于是，利润率出现下降趋势，引起现存资本价值减少，（Entwertung），已经生产出来的生产力成为牺牲品（《全集》

25卷278页）。随着资本积累，一般利润率下降时，必然引起各资本之间竞争战的激化。这一竞争战必然引起工资的暂时上升和由此带来的利润率暂时的更激烈的下降（《全集》25卷285页）。²⁸伴随着资本积累的工资上升有一定的限界，这是基于自我增殖这一资本本性的限界。马克思在《资本论》第1卷第7篇中明确地论述了这一点。即随着资本积累，对劳动力的需求增加，工资上升，在这种情况下，当工资上升到一定的高度时，获取利润的刺激会减弱，积累的势头下降。工资不能不再次下降到适应资本增殖欲望的水平上（《全集》23卷679—680页）。

但是，“现有资本的周期贬值（periodische Entwertung），这个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所固有的、阻碍利润率下降并通过新资本的形成来加速资本价值的积累的手段，会扰乱资本流通过程和再生产过程借以进行的现有关系，从而引起生产过程的突然停滞和危

机”（《全集》25卷278页）。获取利润是资本主义生产的绝对条件，利润率决定生产，但是，与资本主义生产发展的同时，利润率不可避免地有下降的趋势。在这种利润率下降当中资本主义有着威胁其自身发展的重大的限制，同时，这种利润率的下降必须靠由危机带来的资本价值减少和工资下降来克服，或者必须靠现存的个别资本的倒闭和资本的集中、积聚来克服。但是，这种克服只不过是暂时的，摆脱了危机的资本主义只能再一次面临更大的限制（《全集》25卷288页）。此外，商业资本从产业资本独立化，信用制度等等，却成为驱使资本主义生产打破各种限制，使矛盾激化的各种原因。“由于商人资本的独立化，它的运动在一定界限内就不受再生产过程的限制，因此，甚至还会驱使再生产过程超出它的各种限制。内部的依赖性和外部的独立性会使商人资本达到这样一点，这时，内部联系要通过暴力即通过一次危机

来恢复”（《全集》25卷340页）。其原因是，由于商业资本的独立化，产业资本的W—G，G—W两个过程的分离进一步明显，商品的生产不管是否进入最后消费者手中，单凭商业资本的需求而生产，这种为适应人为的虚假的需求而扩大的生产终于会打破再生产过程的限制，使矛盾激化（请参照《全集》24卷89页）。

信用制度(kreditwesen)，是作为生产过剩和商业上的投资过剩的主要杠杆发挥作用的。从性质上说，具有伸缩性的再生产过程通过信用制度的作用发挥到极限水平。

“信用制度加速了生产力的物质上的发展和世界市场的形成；使这二者作为新生产形式的物质基础发展到一定的高度，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历史使命。同时，信用加速了这种矛盾的暴力的爆发，即危机，因而加强了旧生产方式解体的各种要素”（《全集》25卷499页）

IV 危机的表现形态 第1

一，危机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诸矛盾暴力的爆发，是通过暴力进行调整的过程（参照本条 I）。危机是资本主义生产最发展的现象（《全集》26卷Ⅱ567页）。危机是〈工业周期〉中紧跟在繁荣（景气）之后的一个急剧的、一时的、瞬间的现象（→工业周期）。因此，危机不是一种永久性的现象，

“永久的危机是没有的（Permanente Krisen gibt es nicht）”（《全集》26卷567页）。1825年以来，大约每10年发生一次世界市场危机，可见，危机是一种规则的、具有周期性（Periodicität）的反复的现象（《全集》26卷567页）。

关于危机发生时的现象形态我们将从（2）开始说明，在这里我们先引用恩格斯的论述作参考。不过希望注意这决不是关于危机的严密规定。

“事实也是这样，自从1825年第一次普遍危机爆发以来，整个工商业世界，一切文明民族及其多少尚未开化的附属地中

的生产和交换，差不多每隔十年就要出轨一次。商业停顿，市场盈溢，产品滞销，银根奇紧，信用停止，工厂关门，工人群众因为他们生产的生活资料过多而缺乏生活资料，破产相继发生，拍卖纷至沓来。停滞状态持续了几年，生产力和产品被大量浪费和破坏，直到最后，大批积压的商品以或多或少压低了的价格卖出去，生产和交换的运动逐渐恢复起来”（《全集》20卷300—301页）

第二，商品滞销、物价下降及不能支付。在危机到来之前的景气期，一般会出现商品价格的上涨，生产扩大，商品充斥市场和仓库。突然发生价格暴跌，用以往的价格出售商品遇到困难，或者根本不可能。危机发生后，资本家贩卖这些商品遇到困难，不得不以低于生产价格的价格，有时明知是赔本，也只好这样出售（《全集》26卷Ⅱ574、576页）。这是因为，如果在一定期限内不将这些商品卖掉，换回货币，

就不能支付那些已经到期的票据，而不能支付会带来破产的危险。还因为，为了支付那些到支付期限的利息、地租、工资等，也绝对需要得到货币。

危机期间商品价格下降，是继物价长时间普遍地持续上升以后突然的、普遍的下降（《全集》25卷620页；13卷107页；25卷287页）。这种物价下降是危机—商业危机（Handelskrise）—的最普遍最显著的现象（《全集》25卷620页）。随着物价下降，劳动力商品的价格（工资）也下降，这个问题，我们在后面第（V）个问题说明。

在一定期间内商品卖不出去，即使卖出去了，也是在生产价格以下，或者连成本价格也抵不上，这种情况下，票据就无法支付。而且，在资本家之间有债权、债务的联系，存在着信用链条的关系时，一个资本家不能支付会连续地波及到其他资本家，于是发生普遍不能支付的现象（《全集》23卷158页；26卷Ⅱ583、584页）。

（→货币危机）

危机并不是首先在与消费有直接关系的零售领域中爆发，而是首先在批发业和向它提供社会货币资本的银行中爆发的（《全集》25卷340页）。这是因为，商业资本从产业资本中独立出来，因而，尽管是在一个特定的范围内，但它是同资本的再生产的各种限制相独立而运动的，它促进再生产的过程并驱使它打破各种限制。银行向这种商业资本（批发业）提供货币资本，促进了打破各种限制的进程，作为使物价暴跌进一步加剧的因素发挥作用（请参照本条中（Ⅱ）（3）〈资本主义生产的限制〉）。此外，危机并不是表现在以消费直接为目的的需要减少上，而是表现在资本与资本的交换、资本再生产过程的缩小上。关于这一点请参照《全集》24卷89页。

第三，商品过剩、资本过剩、人口过剩。生产过剩（Ueberproduktion）是“危机的基本现象（Grundphaenom-

en der krisen) ” (《全集》26卷Ⅱ603页)。在危机到来之前，一般都会出现物价上升、生产扩大、生产过剩的现象，但是因为物价突然猛跌，商品存货过多 (Ueberlastung) 便明显地暴露出来。这种存货过多，是指按照物价下跌前的价格对于市场来说商品已经过剩。“商品的过剩 (Uebermasse) 总是相对的，就是说，都是在一定价格条件下的商品过剩。在这种情况下使商品能被吸收的那种价格，对生产者或商人来说，是引起破产的价格” (《全集》26卷Ⅱ576~577页)。危机中的生产过剩，不是一种或几种商品生产过剩，而是普遍的生产过剩。但这并不意味着没有全部商品的生产过剩就不是危机，而是说当主要的、占有统治地位的几种商品一旦陷入生产过剩，生产过剩就会发展为普遍现象。也就是说，作为消费资料至关重要的商品 (如印花布) 生产过剩，接着麻布、羊毛、丝织品也出现过剩，最后终于波及其他商

品，形成普遍的生产过剩 (《全集》26卷Ⅱ577页)。请参照该书469页以下的〈(8)李嘉图否认普遍的生产过剩〉。

商品生产过剩包含在资本生产过剩之中。所谓资本过剩，就是指能够作为资本发挥职能的生产资料的生产过剩。在危机中，与资本生产过剩同时，在对极存在着大量的相对过剩人口，“因为他们只能按照很低的劳动剥削程度来使用，或者至少是因为他们按照一定的剥削程度所提供的利润率已经很低” (《全集》25卷285页)。(关于上述问题，请参照《全集》25卷279页以下〈第3节人口过剩时的资本过剩〉，《全集》26卷Ⅱ566页以下(7)商品生产的过剩与资本过剩)。

第四，信用的停滞、崩溃。在危机的特定的瞬间，发生完全的信用崩溃，不仅商品和有价证券卖不出去，票据也不能贴现，除现金以外任何东西都不能流通 (《全集》25卷520页)。在资本主义社会，再生

产过程的全部联系是以信用为基础的，“只要信用突然停止，只有现金支付才有效，危机显然就会发生，对支付手段的激烈追求必然会出现。所以乍看起来，好象整个危机只表现为信用危机（kreditkrise）和货币危机（Geldkrise）”（《全集》25卷555页）。（→信用危机；货币危机）

第五，利润率与利息率。在危机当中，利息率达到其最高点。商品生产出来却卖不出去，物价普遍下降。“象鹿渴求清水一样”，“他们在世界市场上到处叫嚷：只有货币才是商品！”（《全集》23卷159页）为了支付，哪怕是借钱也必须得到货币，特别是当信用完全崩溃；只有现金才能流通时，对货币的需求更加紧张。总之，在这种货币饥馑中，对借贷资本的需求达到了最高点，利息率被拉上顶峰。在危机到来之前的繁荣的最后时刻利息率已经上升，在危机中利息率达到顶峰（《全集》25卷361、555、665页）。

在危机中，一方面是利息率如此上升，另一方面是利润率极度下降。“在危机时期，对借贷资本的需求达到了最高限度，因此利息率也达到了最高限度，利润率几乎没有了，与此同时，对产业资本的需求也几乎消失了”（《全集》25卷581页）。（→利息率；利润率；信用危机）

第六，再生产过程的混乱、中断、缩小、停止。危机不仅仅是流通领域的现象。如果生产出来的商品卖不掉、物价普遍下降、价值和剩余价值无法实现，那么，生产过程不得不停止，资本的生产、再生产过程混乱并缩小。从社会总资本来看一般地会发生同样的现象，产生社会再生产过程的混乱、中断、麻痹、缩小、停止（《全集》23卷223页；24卷257页；25卷283，546，544—545页。“危机恰恰就是再生产过程破坏和中断的时刻（*der Moment der Stoerung und Ueterbrechung des Reproduktionsprozesses*）”

(《全集》26卷Ⅰ574页)。随着生产的停滞、缩小,就业人数减少,工资下降,这一点请参照本条V。关于物价下跌与再生产的缩小、积累的停止等问题,在《剩余价值理论》中有如下论述。“如果由于某种情况或某些情况的结合,商品(是全部还是大部都毫无关系)的市场价格大大降到它的成本价格之下,那末,一方面,资本的再生产就会尽量缩小。但是积累将更加停滞”(《全集》26卷Ⅰ564页)。

第七,资本的破坏(Zerstörung von Kapital)。由危机引起的资本的破坏,包含两个意思:一是资本不能发挥资本职能而产生的现实资本破坏;另一个是资本的〈价值下降〉。也就是说,第一是“只要再生产过程停滞,劳动过程缩短或者有些地方完全停顿,实际资本就会被消灭。不使用的机器不是资本。不被剥削的劳动等于失去了的生产。闲置不用的原料不是资本。建好不用的建筑物(以及新制造

的机器)或半途停建的建筑物,堆在仓库中正在变质的商品,这一切都是资本的破坏。这一切无非是表示再生产过程的停滞,表示**现有的**生产条件实际上没有起生产条件的作用,没有发挥生产条件的效能。这时,它们的使用价值和它们的交换价值都化为乌有”(《全集》26卷Ⅰ565页)。

第二层意义的资本破坏是指“价值量减少”(Depretiation von Wertmassen)。由于危机商品价格猛跌,即使使用价值丝毫没有破坏,也不能重新进行同以前一样规模的再生产过程。作为资本发挥职能的价值量,在同一资本家手中更新资本受到障碍,所以有时会发生资本家的破产。同时,由于这种资本破产带来的资本家的损失,成为其他资本家的收益,起到促进新的再生产的作用。请参照〈价值减少〉。

第八,其他诸现象。关于危机与国际贸易关系—危机通过贸易关系的扩散,关于贸易差额与支付差额之间的关系等

问题，请参照《全集》25卷556、557、558页。

关于金的流出(drain)和危机，请参照《全集》25卷641页以及〈货币危机〉条。

V 危机对各阶级的影响在危机中利润率极度低下，生产缩小，再生产过程中断、停止，所以产业资本家受到重大的经济打击。尤其是经济力量薄弱，从而在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的小资本家受到大资本家的吞并，促进了〈资本的集中〉。在某种情况下，危机时大资本家故意降低利润率，挤垮小资本家（《全集》25卷250页）。关于危机中许多资本家破产的情况，请参阅《全集》25卷497页。

在危机中，利息率上升到顶点，货币资本家利用危机从产业资本家那里夺取其剩余价值（《全集》25卷471页）。

危机一方面使多数资本家破产，另一方面产生出被夺去了所有财产、饥寒交迫的工人大众（《全集》26卷Ⅰ598页）。由于危机，工资下降就业人数

减少（《全集》25卷507页；26卷Ⅰ564页）。简单说，由于危机工人阶级的生活状况一时间急剧恶化，接受救济的贫民增加。关于危机带给工人阶级的影响，在下面列举的各处均有论述：《全集》23卷476、477、489~503、708、717、732~738页。

〔原著〕本文中列举各处。

→资本主义生产的基本矛盾；资本主义生产的限制与界限；生产过剩；绝对生产过剩；过剩（资本的）；利润率趋向下降的规律；价值减少；价值革命；工业周期；货币危机；信用危机；商业危机；农业危机；消费不足。

（大岛 清）

无偿劳动 unbezahlte

Arbeit→**剩余劳动**

无形损耗(机器的) moralisoher Verschleiß(der Maschine) 〈固定资本〉的损耗，“是固定资本通过消耗而逐渐转移到产品中去的价值部分”（《全集》24卷191页）。这是所谓的有形损耗(materiell-

er Verschleiß)(《全集》23卷443~444页)。但是,在固定资本中,机器所受到的损耗并非只是这种物质的损耗。即,(a)机器即使处于耐用期内,有时也会由于改良或其他更优秀的机器的出现而丧失掉使用价值和价值,另外,(b)当同种机器以更便宜的价格生产出来时,旧机器就会受到所谓的〈价值革命〉(Wertrevolution)。在这种情况下,作为已有资本的机器会发生贬值,其方式不同于依照使用价值的平均寿命计算出的价值转移方法。但是,只要它是现有资本,就必然会被认为与其贬值相适应而向产品转移价值,这就是所谓〈无形损耗〉。

无形损耗减少了资本的竞争力。马克思在上述(a)、(b)两种情况中讲到了这一问题。(a)表现在新采用的机器尚未达到一定的技术成熟期之前。在这种情况下,特别是为了避免具有强制作用的无形损耗的危险,争取在短时期内再生产机器的价值,就会引起延长工

作日和昼夜交替工作制等劳动强化。(b)表现在机器和其他设备已达到一定的技术成熟度,基础结构长期没有变化的时期。这种情况下,旧机器原来的所有者破产后,会引起便宜地买到贬了值的机器的第二个所有者的繁荣(《全集》25卷129~130页)。

〔原著〕《资本论》第1卷第1篇第13章第3节;第2卷第2篇第8章第2节;第3卷第1篇第6章第2节。

→机器(向产品)的价值转移;固定资本;不变资本。

(中野 正)

物质的生产力 materielle Produktivkräfte [Produktionskräfte] 一个社会中的生产,是通过该社会中存在的可利用的劳动力和生产资料进行的。这两项〈生产要素〉的总体,构成该社会的物质生产力。它们不是零散地存在着,而是作为相互适应的、在一定过程中结合起来的、形成历史的统一的产物,构成一个社会的生产力。“不论生产的

社会形式如何，劳动者和生产资料始终是生产的因素。但是，二者在彼此分离的情况下只在可能性上是生产因素。凡要进行生产，就必须使它们结合起来。实行这种结合的特殊方式和方法，使社会结构区分为各个不同的经济时期”、（《全集》24卷44页）。物质生产力作为形成这一统一的物，历史地发展了起来。以此为前提，物质生产力有时由生产资料来表现。例如，在《哲学的贫困》第2章中有如下一段话，即“社会关系和生产力密切相联。……手工磨产生的是封建主为首的社会，蒸汽磨产生的是工业资本家为首的社会。人们按照自己的物质生产的发展建立相应的社会关系……”

（《全集》4卷144页）。《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中所说的“生产力（生产资料）和生产关系的概念上的辩证法”也属此列。但是，假如在未发展的社会中设想资本主义式的发达社会所使用的机器时，这种机器不是现实的生产资料，当

不能构成任何生产力。在生产资料中也是一样，最明显地表现物质生产力的历史发展程度的是〈劳动手段〉。这是因为，劳动手段介于劳动力和劳动对象之间，给实现劳动目的的方法以决定性的影响。物质生产力一定的发展阶段有一定的〈生产关系〉与之相适应，两者的统一作为一定历史时期特殊的〈生产方式〉划分了社会的经济发展阶段。但是，当发展了的生产力同固定的生产关系发生冲突时，将会产生与新的生产力发展阶段相适应的新的生产关系，从而使新的生产方式代替旧的生产方式。

〔原著〕《全集》第13卷第7页。

→生产关系；生产方式。

（冈崎次郎）

X

相对过剩人口 relative
 übervölkerung I 积累与
 可变资本的减少 资本主义制

度一旦获得了其一般基础，就会显现出劳动的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成为积累的强有力的杠杆。这种积累理应表现为量的扩大，表现为一个工人在一定时间内以同样的劳动强度可以转化为产品的生产资料的量的增大。但是这种量的扩大从另一方面来看，相对于所使用的生产资料的量来说，不过是必要的工人数量的相对减少，即资本技术构成的变化而已。因此，资本的积累虽然按道理说只表现为量的扩大，但实际上是反映了技术构成的变化，它一方面使可变资本部分相对减少，另一方面使不变资本部分相对增大，使这一资本有机构成持续变化，即不断提高。

资本构成的提高，虽不是个别资本或各产业部门同时、同样发生，而就社会总资本即作为所有生产部门中资本平均构成的总平均来看，这是不可避免的倾向。这一构成的提高，不是与单纯的积累或总资本的绝对扩大同步增长的。资本的积累和绝对扩大伴随着各

个个别资本的集中，而且追加资本的技术变革伴随着原有资本的技术变革，所以进展更快。随着积累的扩大，不变资本部分与可变资本部分的比率从开始的1:1发展变化为2:1、3:1、4:1、5:1、7:1等等。而且，随着资本的增大，其总价值中用于劳动力的可变资本部分(工资总额)由 $1/3$ 、 $1/4$ 、 $1/5$ 直到 $1/6$ 、 $1/8$ 递减；相反，用于生产资料的不变资本部分却以 $2/3$ 、 $3/4$ 、 $4/5$ 、 $5/6$ 、 $7/8$ 的形式递增。于是，对于劳动的需求量，由于它不是由总资本而是由可变资本的量决定的，所以其总量虽说随着总资本的增大而在绝对数上有所增加，但相对地说却加速减少了。因此，为了雇佣一定量的追加的工人，总资本不仅需要加速积累，而且这种积累伴有集中和原有资本的构成变化，所以为使现在已经就业的工人继续就业也必须累进地加速积累。这种不断增大的积累和集中，再次使资本构成发生新的变化，成为使可变成份与不变成份相

比更加加速减少的原因。这样，在资本主义社会里，资本积累对于资本的平均的价值增殖欲望来说，累进地产生出相对的过剩劳动人口。这样产生出来的过剩人口就叫“相对过剩人口”。这种相对过剩人口的累进产生，从现象上看，好象是劳动人口的绝对增加比可变资本部分的增加（雇佣手段的增加）还快造成的。其实，如上所述，它不过是资本主义积累所促进的、比单纯的积累更快地进行的可变资本减少的结果。因此，工人人口在生产着资本积累的同时，也日益大量生产着使其自身相对过剩的手段。马克思指出：这正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所特有的人口规律，抽象的人口规律只存在于历史上已没有受过人类干涉的动植物界（《全集》23卷690～692页）。

I 产业后备军的作用 如上所述，相对过剩人口是资本主义积累的必然产物，另一方面它又反过来成为资本主义积累的杠杆，进一步说，是资本

主义生产方式不可缺少的存在条件。之所以这样说，是因为当资本的突然的膨胀力伴随着积累和与之同时发生的劳动生产率提高而增加时，对于资本来说，仅靠由人口自然增长所提供的工人人口是根本不够的。满足这种变化无常的资本增殖欲望的，是由积累的必然产物即相对过剩人口所形成的“产业后备军”（industrielle Reservearmee）——与人口自然限制无关的，好像是资本自己出钱培养起来的可以随意支配的产业后备军（《全集》23卷692—693页）。

在资本主义生产的幼年期，资本构成的变化十分缓慢。因此，大体上与资本积累相适应，劳动需求按比例地增长，尽管积累本身进展缓慢，还是常常和可雇佣的工人人口的自然增长相冲突，经常听到工人不足的怨声。这种情况下的不足，只能用资本原始积累过程中所看到的那种暴力手段消除（《全集》23卷694页）。但是，当以机器大工业为一般

基础、资本主义生产发展成近代产业后，形成了由相对过剩人口不断产生所造成的、与人口绝对增加无关的工人的增加，即形成了产业后备军，因此生产规模有可能突然地而且是间断地膨胀。近代产业的发展，就是立足于这种产业后备军的不断形成、或多或少的吸收以及然后再形成这样的基础之上，采取了有独自特征的生活过程，即尽管中间有一些小的波动，但经历着中等活跃、生产高度繁忙、危机和停滞等几个时期构成的10年一次的周期形式（《全集》23卷694页）。因此，可以说，为了资本主义生产的自由发展，这种不受自然限制的产业后备军是必要的（《全集》23卷696页）。

另外，工人人数的增减，实际上并不像上面想象的那样与可变资本部分准确对应。例如，每个工人干更多的活，因此发了更多的工资的情况下，虽然可变资本增加了，而就业工人数可能同以前一样或减少，绝无增加。因此，这种情

况下，可变资本的增加虽然成为劳动增加的指标，但并不成为就业工人人数增加的指标。此外，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以及技术进步所带来的劳动生产力的发展，使得资本家能以同样价值的可变资本从同量的工人数中，外延地或内含地，即作为绝对的或相对的剩余价值生产，可能获得更多的劳动量。而且，机器大工业发展后，简单劳动取代所谓的复杂劳动而普及，资本家越来越可以用不熟练工人、妇女工人、未成年工人取代那些熟练工人、男子工人、成年工人，以同样价值的可变资本购买更多的劳动力。随着积累的进行，一方面，资本家以更多的可变资本，不招收更多的工人就可以获得更多的劳动；另一方面，以同量的可变资本从同等量的劳动力中榨取更多的劳动；并且，还通过驱逐高级劳动力可以获取更多的低级劳动力。因此，结论是，相对过剩人口的生产或工人的游离，事实上，可以说比生产过程随着积累的增进本

身加速的技术变革，比与此相适应的资本可变部分比不变部分的相对减少，以更快的速度进行着（《全集》697页）。

这样，一旦产业后备军形成，劳动力对资本的供给，就不再仅仅是现役工人即已经就业的工人之间的竞争。一方面就业部分的过度劳动当然使后备军膨胀、促使其增大；另一方面，后备军之间竞争的增大，也形成了对就业者的压力的增大，就业者被迫进行越来越多的过度劳动，使他们不得不隶属于资本的统治之下。所以，看一下工资的一般运动，可以说它是由与工业周期的周期变动相适应的、工人阶级分裂为现役军和后备军的比例变动情况所规定的。（所以，这种运动绝不是像以往的经济学家所认为的是由工人人口的绝对数的增减所规定的。使工资的运动，即可变资本的运动，依存于人口数量的绝对运动，不管它看上去好像多么公正的规律，也只不过是经济学的教条而已。）产业后备军，在工

业周期的停滞及中等活跃期间，施加影响，压迫现役军，使工资下降，在繁荣期间，使生产的突然扩张成为可能，抑制工资急剧上升，抑制生产过剩及亢进时期现役军的要求。因此，相对过剩人口，对于资本来说是劳动供求规律借以运动的背景，把这一规律的作用范围限制在绝对符合资本的剥削欲和统治欲的范围之内（《全集》23卷701页）。

马克思指出：作为相对过剩人口的通常的存在形态，除去与工业周期的阶段性变动相适应的周期性出现的过剩人口的存在形态以外，有流动的、潜在的、停滞的过剩人口三种形态，并且指出，处在最低层的除去真正的流氓无产者以外，还有需要救济的贫民。劳动的社会生产力越是发展、资本越是膨胀；由这些相对过剩人口组成的产业后备军就越大。而且，同现役军相比，这种产业后备军越大，常备的过剩人口也就越多，或者说同他们所受的劳动折磨成正比的

贫困的工人阶层也就越大。这种贫苦阶层和产业后备军越大，官方认为需要救济的贫民也就越多。这就是资本主义积累的绝对的、一般的规律（《全集》23卷707页）。

■补遗 马克思以19世纪中叶英国工人阶级的状况对上述观点做了例证（《资本论》第1卷第7篇第23章第5节）。因此可以说有关相对过剩人口的见解在《资本论》第1卷第7篇第23章〈资本主义积累的一般规律〉基本上作了完整的论述。

在《资本论》第2卷第2篇第16章〈可变资本的周转〉中，还提到了下述情况。例如大规模铺设铁路而资本的周转期间又很长，于是货币市场和生产资本出现紧张，在这种情况下，在劳动市场上把很多潜在的相对过剩人口也吸收了，工资普遍上涨，甚至劳动市场上就业情况一直不错的部分也是这样。这个现象会持续一段时间，直到不可避免的崩溃再把工人后备军游离出来（《全

集》24卷351页）。

在《资本论》第3卷，与〈利润率趋向下降的规律〉相关连，又一次提到了相对过剩人口产生的问题。即，已经展开了的有关可变资本相对减少的规律，一方面使工人人口相对过剩化的可能性得到发展，另一方面又使利润率下降。因此，总资本的累进增大，一方面伴随着利润率下降的因素的发展而带来资本的过剩生产，另一方面又导致资本对增大了的人口的需求的相对减少，产生出相对过剩人口。资本的这种过剩生产，虽然在程度上有差别，但总是伴随着相对过剩人口，即资本过剩与人口过剩同时产生，这并没有任何矛盾（《全集》25卷247~248页，284页）。追加的生产资料伴随着积累的进行不断增大，它可以随时看到可供剥削的工人人口的相应的增大以至过剩，另一方面，这也必然增加资本可以得到的剩余劳动量即利润的绝对量。因此，同样一些资本主义生产和积累的规律，就社

会资本而言，可以带来绝对利润量的增大和利润率的下降（《全集》25卷245页）。此外，在对利润率下降规律起反作用的各种原因中，马克思提到了相对过剩人口。但我们已经知道相对过剩人口的生产和利润率下降本是出自同一原因。因此，这里只不过说明了，由于这样的原因产生并壮大了的相对过剩人口对利润率下降趋势起着反作用，它多少抵销着这种趋势的作用。（《全集》25卷263～264页）。

〔原著〕《资本论》第1卷第7篇第23章，特别是第3节。

→人口规律；资本主义积累的一般规律；贫困化；流动的过剩人口；停滞的过剩人口；潜在的过剩人口；需要救济的贫民；流氓无产者。

（时永 淑）

相对价值形式 relative Wertform 一种商品，比如麻布，是无法以其自身表现它的价值的，它只能用其他商品相对地表现自己的价值。即将其他商品与自己对等，如20码

麻布 = 1 件上衣，用其他商品的一定量的使用价值表现自己的价值。要想表现一件商品的价值，必须在另一方有其他商品与它对等，这种情况下，人们称表现其价值的麻布处于相对价值形式，用以表现了其自身价值的上衣，处于等价形式。“麻布通过上衣表现自己的价值，上衣则成为这种价值表现的材料。……。前一个商品的价值表现为相对价值，或者说，处于相对价值形式”（《全集》23卷62页）。

用其他商品的一定量的使用价值表示的一件商品的价值，是这件商品的相对价值，商品的价值只能表现为相对的价值。“我们看到麻布的价值用一定量的上衣来表现。这种用其他商品所表现的商品价值，叫做这种商品的相对价值”（《资本论》第1版第1卷13页）。商品处于相对价值形式(relative Wertform)，就是这个商品的价值表现为相对的价值，即它采取了相对价值的形式。“在商品B的使用

价值上这样表现出来的商品A的价值，具有相对价值形式(Form des relativen Werths)”(《全集》23卷67页)。一件商品处于相对价值形式，就是它的价值采取了相对价值的形式，虽然说法不同，但内容是一致的。

马克思指出：“x量的商品A = y量的商品B这种两个商品等价性的表现是相对价值的简单形式”，称它为“第一的或简单的相对价值的形式(erste oder einfache Form des relativen Werths)”(《资本论》第1版第1卷15页)，还把它叫做“简单的、相对的价值形式(形式I)(einfache relative Werthform (Form I))”(《资本论》第1版第1卷24页)。用了这些说法，如前所述是因为内容上一致。这样的说法，还表现在以下方面：把第二的、扩大的相对价值的形式(zweite oder entfaltete Form des relativen Werths)”(《资本论》第1版第1卷24页)称作

“扩大的相对的价值形式(entfaltete relative Werthform)”(《资本论》第1版第1卷30页)，另外，还就有关“第三的、颠倒了的或成为相反关系的第二的、相对价值的形式(dritte, umgekehrte oder rückbezogene zweite Form des relativen Werths)”(《资本论》第1版第1卷25页)，指出“与一件商品的价值在其他所有商品的范围内表示的扩大的相对价值的形式(形式II)相区别，我们把这种统一的价值表现称为一般的相对的价值形式(allgemeine relative Werthform)”(《资本论》第1版第1卷26页)。第2版以后也有这样的情况，例如“一种商品的简单的……相对价值形式使另一种商品成为个别的等价物。扩大的相对价值的形式，……赋予其他一切商品以种种不同的特殊等价物的形式”(《全集》23卷83页)，“扩大的相对价值形式，即形式II……”(《全集》23卷85页)。另外，在第1版中

把形式 I、II、III 的小标题分别写作第一的、第二的、第三的“相对价值的形式”，而在第 2 版以后（第 1 版的附录“价值形式”也是如此）把它们分别写作简单的、扩大的、一般的“价值形式”。

随着价值表现的发展，相对价值形式经简单的相对价值形式、扩大的相对价值形式、一般的相对价值形式而依次发展，随着货币商品的确立，又采取了同最初的简单的相对价值形式同样的价格形式。

相对的价值形式的相对性，体现了价值表现的相对性，这种价值表现的相对性明显地表现在“量的规定性”上。“价值量的实际变化不能明确地，也不能完全地反映在价值量的相对表现即相对价值量上。即使商品的价值不变，它的相对价值也可能发生变化。即使商品的价值发生变化，它的相对价值也可能不变，最后，商品的价值量和这个价值量的相对表现同时发生的变化，完全不需要一致”（《全

集》23卷69页）。在第 2 版以后，马克思指出：“要发现一个商品的简单价值表现怎样隐藏在两个商品的价值关系中，首先必须完全撇开这个价值关系的量的方面来考察这个关系”（《全集》23集63页），在考察了质的方面以后才来考察“量的规定性。”而在第 1 版正文中说明“相对价值”这一概念时，首先就其“量的方面”做了说明，然后转为对其“形式”的考察（《资本论》第 1 版第 1 卷13~15页）。这大概是想首先通过说明量的方面以阐明其相对性。在这些量的考察中，只对处于相对价值形式及等价形式的各种商品的价值变动做了考察——在“价值尺度”的地方当说明相对价值表现发展了的形式即价格运动时也是同样（《全集》23卷119—120页）——，这是为了考察在处于双方的商品价值相等的前提下，相对价值量怎样反映价值变动的，当然在商品价值没有变化时，相对价值的量也随供求关系的变动而变化。

(→价值变动和价格变动)

〔原著〕《资本论》第1卷
第1篇第1章第3节A,2。
←价值形式；价值等式；简单
价值形式；等价形式。

(三宅义夫)

相对剩余价值 *relativer Mehrwert* I 概念 占劳动日一部分的必要劳动时间，在一定的生产诸条件下和社会当时的经济发展阶段中，被看做是一个常量。工人可以超过这个必要劳动时间又工作了2小时、3小时、4小时、6小时等等。剩余价值率和劳动日的大小，依存于这个延长量。必要劳动时间是不变的，而劳动日的量是可变的。但是，如果假定劳动日是一定的，怎样才能使剩余劳动时间增大呢？通过缩短必要劳动时间才使之成为可能。剩余劳动的延长是与必要劳动的缩短相对应的，工人事实上是把为自己消费进行的劳动时间的一部分转化成为资本家进行的劳动时间。这种情况下发生变化的不是劳动日的长短，而是必要劳动和剩余

劳动在劳动日中所占的比例。劳动力的价值，即劳动力再生产所必要的劳动时间，规定了再生产劳动力价值所必要的劳动时间。如果把1个劳动小时用半先令也就是6便士来表示，劳动力的日价值是5先令，那么，为了补偿资本所支付的劳动力的日价值和生产工人自己日常生活所必需的生活资料的价值，他每天就必须工作10个小时。这一生活资料的价值决定了他的劳动力的价值，他的劳动力的价值决定了他的必要劳动时间的长短。**剩余劳动的量，是从劳动日中减去必要劳动时间得到的。**从12小时减去10小时得到2小时，在劳动日一定的情况下，怎样才能使2小时的剩余劳动延长呢？当然，资本家可以只支付给工人劳动力价值以下的报酬，不是5先令而是4先令6便士，这一点暂且不考虑。的确，这样做可以使剩余劳动时间延长，这方法在工资的现实运动中发挥着重要作用，但那样工人就不能再进行自己的劳动力的再

生产，只能在劳动力萎缩的条件下进行再生产。在这里，一切商品包括劳动力这种商品，由于存在着按照价值买卖这一前提，所以不考虑以低于劳动力价值买卖。在这^种限度内，劳动力再生产所必要的劳动时间，不是由于工人的工资低于他的劳动力价值而减少，而只是在劳动力价值本身下降时才会减少。在劳动日一定时，剩余劳动的延长必须产生于必要劳动时间的缩短，反之，必要劳动时间的缩短并不是产生于剩余劳动时间的延长。用我们的例子来说，必要劳动时间只减少 $1/10$ 即从10小时减至9小时，剩余劳动从2小时延长至3小时，为此，劳动力的价值必须下降 $1/10$ 。可是，劳动力价值下降 $1/10$ ，是以下述情况为条件的，即以前用10小时生产的生活资料现在可以用9个小时来生产。而这件事没有劳动生产力的增大是不可能的。劳动生产力的增大，是劳动过程中的一种变化，它使得生产一种商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

缩短，获得一种力量，使较少的劳动生产出较多的使用价值。这样，要缩短必要劳动时间，就必须变革劳动过程的技术的及社会的诸条件即生产方式本身。通过延长劳动日所生产的剩余价值叫做绝对剩余价值，而通过缩短必要劳动时间和改变与之相应的劳动日中两个构成部分的量的比例所产生的剩余价值，叫做〈相对剩余价值〉。为使劳动力价值下降，生产力的增大必须体现在日常生活资料或可替代它的产业上。但为了生产必要的生活资料的以及与之相关的各种商品的低廉化也使劳动力的价值下降。与此相反，既不提供必要的生活资料也不提供这种生产所必要的生产资料的部门的生产力即使增大，对于劳动力价值也没有影响。商品低廉化使劳动力价值下降，当然只是与这种商品进入劳动力再生产中的比例相适应的。劳动力价值是与再生产它所必要的劳动时间一起减少的，这种劳动时间的总缩短，等于一切特殊生产

部门中劳动时间的缩短的总和。但是，每个资本家通过增大劳动生产力使产品低廉化时，并不是以降低劳动力价值缩短必要劳动时间为目的，他只是在对这一结果的贡献上对一般剩余价值率的增大做出贡献。对于每一个资本家来说，目的不是作为结果的相对剩余价值的生产，一般剩余价值率的增大；而是获得作为特别剩余价值的相对剩余价值（《全集》23卷347~352页）。

Ⅱ 作为特别剩余价值的相对剩余价值 如果把1劳动小时用6便士即 $1/2$ 先令的金来表示，那么12小时的劳动日就可生产6先令。假设劳动具有一定的生产力，12小时生产12个商品，消费在每个商品上的生产资料的价值是6便士，在这种情况下，每个商品值1先令。假设有一个资本家使劳动生产力加倍，从而在12小时的劳动日里不是生产出12个而是生产出24个这种商品。如果生产资料的价值不变，每个商品的价值就下降至9便士。尽管

生产力加倍了，但一个劳动日仍然只创造6先令的新价值。而这个新价值要分配到2倍的产品中去。所以，当生产资料转化为产品时，每一个商品不像从前那样附加1小时，而是只附加半个小时。这个商品的个别价值现在比它的社会价值要低。可是，商品现实的价值不是它的个别价值，而是它的社会价值。也就是说，它不是以每个生产者在生产这件商品时实际所需要的时间，而是以生产这件商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来衡量的。所以，如果使用新方法的资本家把这件商品用1先令的社会价值出售，他就是以高出个别价值3便士的价值出售，于是就实现了3便士的〈特别剩余价值〉（*Extramehrwert*）。剩余价值的这种增大，不论他的商品是否属于必要生活资料的范畴，也不论是否按规定进入劳动力的一般价值，对于他都会发生。在这里，对于各个资本家，存在着提高劳动生产力以使商品低廉化的动机。但即便如此，

剩余价值生产的增大也是从缩短必要劳动时间和与之相适应的延长剩余劳动中产生出来的。假设必要劳动时间是10小时，即劳动力的日价值是5先令，剩余劳动为2小时，每天生产的剩余价值是1先令。可是，假设我们的资本家生产24个商品，每个10便士，合计以20先令出售。因为，生产资料的价值是12先令， $14\frac{2}{5}$ 个商品只是补偿了不变资本。12个小时的劳动日用剩下的 $9\frac{3}{5}$ 个商品来表示。劳动力的价格是5先令，所以必要劳动时间用6个产品表示，剩余劳动用 $3\frac{3}{5}$ 个产品表示。必要劳动与剩余劳动的比，在社会平均条件下是1 : 5，而现在是3 : 5。12个小时的劳动日的产品价值是20先令，其中12先令是再现的生产资料的价值。这样，余下的8先令作为劳动日的价值的货币表现，比用6个先令来表示12个小时的社会平均劳动的货币表现大了。具有例外的生产力的劳动，作为〈强化了劳动〉发挥作用，

即在同一时间内比同种的社会平均劳动创造更多的价值。但是，我们的资本家还象过去一样对劳动力的日价值只付5先令，于是剩余劳动增加了，剩余价值也增加了。所以，拥有改良生产方法的资本家与同一行业内的其他资本家相比，在劳动日内把更大一部分作为剩余劳动占有。他把资本在相对剩余价值生产中整体进行的事情个别进行了。但是另一方面，一旦新的生产方法普遍化，这种商品的个别价值与社会价值的差别消失时，特别剩余价值也就消失了。由劳动时间决定价值的法则，即对于采取新方法的资本家来说以必须将自己的商品低于社会价值去出售这样一种形态所感知的这一法则，作为竞争的强制法则，驱使其他竞争者采用新方法。由劳动生产力的发展所带来的劳动的节约，在资本主义生产中，并不是以缩短劳动日为目的的，而只是以缩短必要劳动时间为目的。在资本主义生产内部，工人缩短了为自己的劳动

时间，其结果就延长了为资本家的无偿劳动的时间。这正是目的所在。至于这一成果可以达到什么程度，需要看相对剩余价值的特殊的生产方法，即协作、分工和工场手工业、机器和大工业的情形（《全集》23卷351～357页）。

■与绝对剩余价值的关系及其他 绝对剩余价值的生产，形成了资本主义制度的一般基础，同时也成为相对剩余价值生产的出发点。在相对剩余价值的生产中，劳动日从一开始就分为必要劳动与剩余劳动两部分。要想延长剩余劳动，就要用各种方法在较短的时间内生产出工资的等价来，以便缩短必要劳动时间。绝对剩余价值的生产只有劳动时间的长度成为中心问题，而相对剩余价值的生产则是要彻底变革劳动的技术过程以及社会性组织。所以，相对剩余价值的生产是以资本主义这种特殊的生产方式为前提的。这种生产方式同它的种种方法、手段及条件一起，最初是在劳动形式上

隶属于资本的基础上自然产生并发展起来的。后来，转变为劳动在实质上隶属于资本。为了进行绝对剩余价值的生产，只要劳动在形式上隶属于资本就足够了，例如从前为自己劳动或作为行会师傅的帮工而劳动的手工业者，现在只要作为工资劳动者出现在资本家的直接统治之下，就已经足够了。为相对剩余价值生产的方法同时也是为绝对剩余价值生产的方法。事实上，无限延长劳动时间是大工业特有的产物。总之，特殊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一旦征服了一个部门，它就不再是单纯生产相对剩余价值的手段，它变成了生产过程的普遍的、在社会上占统治地位的形态。它作为相对剩余价值生产的特殊方法发挥作用，第一不过是影响到以往只在形式上从属于资本的那些产业，第二不过是使已经归属于它的那些产业通过生产方法的变化不断发生变革。从一个角度来看，绝对剩余价值和相对剩余价值的区别，好像都是幻想的东西。

相对剩余价值也是以超过工人本身的生存所必要的劳动时间的绝对延长劳动日为条件的，所以是绝对的。而绝对剩余价值是使必要劳动时间不超出劳动日的一部分，劳动生产率的提高为条件的，所以也是相对的。但是，如果我们注意观察剩余价值的运动，这种同一性的外观便消失了。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一旦确立并成为普遍的生产方式，绝对剩余价值与相对剩余价值的区别，一旦涉及到提高剩余价值率便可以感觉到了。要提高剩余价值率，要么绝对地延长劳动时间，要么改变劳动日中两部分的相对比例。如果劳动日已定，劳动生产力越大，通过相对剩余价值生产，剩余价值率也越高。如果劳动生产力已定，劳动日越长，通过绝对剩余价值生产，剩余价值率也就越高（《全集》23卷556~574页）。有较多的相对剩余价值产生时，在使用原料的生产部门中，不变资本的流动部分的量会增大，与此同时，由同样数量的工人所开

动的机器即不变资本部分也会增大。因此，剩余价值的增加伴随着不变资本的增大，于是利润率一方面增加了，另一方面却减少了（《全集》25卷93页）。通过机器的采用和改良等创造相对剩余价值的方法产生出相对过剩人口，这些方法实际上起到了使人口急速增长的作用。因为资本主义生产条件下，贫困使人口增加（《全集》25卷243页）。产生相对剩余价值的方法，虽然能够带来剩余价值率的增大，但由于减少了总资本中可变资本的比例，具有使利润率下降的趋势（《全集》25卷259页）。使用某种新的生产方法的资本家，开始时把自己的商品以高于个别生产价格的价格出售，获取超额利润。但是，竞争使得这种新方法普遍化了，于是超额利润消失。即使是在其商品不是工人的生活资料，也不直接进入这一生活资料的生产的部门，即使是在商品的低廉化并不通过劳动力价值的下降而增加相对剩余价值的生产部门，

上述情况也会发生（《全集》25卷295页）。

〔原著〕《资本论》第1卷第4篇第10章，第5篇第14章。

→绝对剩余价值；强化了劳动；协作；分工；工场手工业；大工业。

（日高 普）

闲置货币资本 brachliegendes Geldkapital → 资本的游离与束缚；过剩（资本的）；准备货币资本

现代经济学 Moderne Oekonomie 分析现代资本主义社会的经济结构，具有“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理论表现”意义的经济学，马克思把它称为现代经济学（《全集》25卷881页）。因此，那种比起重视流通来更重视观察生产、注意研究资产阶级生产关系内在联系的科学经济学—古典经济学也是含在内（《全集》25卷376页）。同时，这个词还用于指包含〈古典经济学〉和〈庸俗经济学〉两方面的现代的资产阶级经济学。例如，蔑

视“重金主义”的现代经济学，一涉及资本就倒向了拜物教（《全集》23卷100页），如拉姆塞、马尔萨斯、西尼耳、托伦斯等人这样的现代经济学家（《资本论》25卷47页）

〔原著〕《全集》第46卷（下）第49页。

→古典经济学；庸俗经济学；资产阶级经济学。

（玉野井芳郎）

现代殖民理论 moderne kolonisationstheorie 马克思称之为〈现代殖民理论〉，从积极方面说，是指作为1825年经济危机之后出现的过剩人口和过剩资本的处理方法，由威克菲尔德在1830年前后提出来的殖民政策论；从消极方面说，则是包括了经济学上种种重要观点。马克思在《资本论》第1卷最后一章〈现代殖民理论〉中提出的，是关于隐藏在消极方面中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基础的宝贵启示。威克菲尔德的殖民理论是以澳大利亚为对象的，是以具有相同条件的美国殖民地的经验总结

作为基础的。这些殖民地，是靠自由移民开拓出的处女地。肥沃的土地无边无际，当移民劳动者移入以后，立即就得到土地，成为了独立生产者，因而作为移出资本的生产资料荒废了，它们苦于劳动力不足。

〈现代殖民理论〉作为对这一局面的解决办法提出了一系列的政策，例如土地的有偿出卖制——而且是为了防止移民立即得到土地而采用适当的价格，或以这些土地的价款设立移民基金，或进行移民的选择等等，即所谓〈有组织的移民理论〉。

〈现代殖民理论〉虽然是不自觉的，但对以下各点包含了可以说是实验室性质的证明。即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基础是采取劳动力买卖的形式的资本与雇佣劳动之间的〈资本关系〉；其历史前提，是通过生产者与生产资料的分离——〈原始积累〉的过程，尤其是从农民手中夺取土地；资本不仅仅是物，而是由商品经济统治着生产者的社会关系；资本主义的私人所有与古典派的自然法的设想相

反，它是只有在否定了基于自己的劳动的私人所有之后才确立起来的。对于上述各点，马克思给予了高度评价。

〔原著〕《资本论》第1卷第7篇第25章。

→原始积累；威克菲尔德；梅里威耳。

（中野 正）

现实的积累 Wirkliche Akkumulation 剩余价值的资本化即积累，可以区分为二种形态。一种是现实的积累，另一种是货币积累。剩余价值转化为生产资本，以及与之相应地扩大规模的再生产叫做现实的积累。积累，从其实际的内容来看，就是扩大规模的再生产过程，这种扩大，外延可表现为在旧的生产设备之上增加新的设备；内含可表现为原有经营规模上的各种改良（《全集》24卷356页）。与上述生产规模的直接扩大不同，实现了的剩余价值受到生产技术条件的制约，在达到所需限额之前的一定期间要被贮存，形成潜在的货币资本，这就是所谓

的“货币积累”。这样形成的所谓“积累本金”，以后当达到一定数额时，才能作为追加的能动资本发挥职能，开始成为现实的积累。

〔原著〕《资本论》第2卷第2篇第17章。

→ 剩余价值的流通；积累（资本的）；积累本金。

（竹村修一）

现实资本与货币资本

Wirkliches kapital und Geldkapital I “但是，在货币资本的价值的那种提高的同时，另一方面正好是现实资本（reales Kapital）（商品资本和生产资本）的货币价值的下降。资本的价值在一种形式上提高了，是因为资本的价值在另一种形式上下降了。而奥维尔斯顿却企图把不同种类的资本的这两种价值等同起来，把它们看作一种资本的唯一价值”（《全集》25卷476页），奥维尔斯顿把“再生产过程的巨大的扩展，也就是现实资本（wirkliches Kapital）的积累”（《全集》25卷478

页）和“由高利润率引起的‘资本的价值’的提高和由货币资本需求的增长而引起的提高混为一谈。这些需求的增长可以由那些和利润率完全无关的原因引起。他自己就举过一个例子：1847年这种需求的增长是由现实资本的贬值引起的。他根据自己的方便，把资本的价值一会儿说成是属于现实资本的，一会儿说成是属于货币资本的”（《全集》25卷479页）。马克思或者使用 *reales kapital*，或者使用 *Wirkliches kapital*（使用这个词组最多），或者使用 *Realkapital*。在其他情况下也是这样，他是把 *real* 和 *wirklich* 作为同意语使用的。

II 但是，“现实资本”一词，被用于广义和狭义两方面。——货币资本一词也有多层意思，关于这一点将在文中解释——。例如可用于下面这种意思。“即使在债券——有价证券——不象国债那样代表纯粹幻想的资本（*illusorisches Kapital*）的地方，这种证券

的资本价值也纯粹是幻想的。……铁路、采矿、轮船等公司的股票是代表现实资本，也就是代表在这些企业中投入的并执行职能的资本，或者说，代表股东预付的、以便在这些企业中作为资本来用的货币额。……但是，这个资本不能有双重存在：一次是作为所有权证书即股票的资本价值，另一次是作为在这些企业中实际已经投入或将要投入的资本。它只存在于后一种形式，股票只是对这个资本所实现的剩余价值的相应部分的所有权证书”（《全集》25卷529页）。在这里，有价证券在一处表示“在企业中实际投入或将要投入的资本，”在另一处表示“像国债那样代表纯粹幻想的资本”，两相对比。在像股票这样的有价证券的情况下，这些证券不是向企业投入或将要投入的资本本身，对于这个资本所产生的剩余价值不拥有所有权证书以外的东西，另外，国债、股票等有价证券具有其自身的价格，这一价格，即有价证券的

资本价值随利息率变动而变动，而与这些证券所代表的资本—国债并不代表任何资本—的价值变动无关。“这些所有权证书—不仅是国家证券，而且是股票—的价值的独立运动，加深了这种假象，好像除了它们可能有权索取的资本或权益之外，它们不构成现实资本”（《全集》25卷529~530）。但这些证券的资本价值是“幻想的”的东西。也就是说，在企业中实际上投入或将要投入的资本被称之为现实资本，与此不同，有价证券的资本价值就被称之为“幻想的”东西。即“现实的（wirklich）”是相对于“幻想的（illusorisch）”而使用的。“在一切进行资本主义生产的国家，巨额的所谓生息资本或货币资本（moneyed capital）都采取这种形式。货币资本的积累，大部分不外是……幻想资本价值的积累”（《全集》25卷531~532页），是“名义货币资本（nominelles Geldkapital）”（同上），是“虚拟

的货币资本 (fiktives Geldkapital)” (《全集》25卷532页), 是货币资本和货币财产的积累的特殊形式“(《全集》25卷539页)是“想象的财富 (imaginaeres Geldvermogen)” (《全集》25卷541页)。相对于〈货币资本〉, 〈现实资本〉一词在上述意义上使用。

■本条开头部分引用的那段文字中, 〈现实资本〉一词, 象在那里用括号标明为〈商品资本和生产资本〉那样, 特别是指物质资本, 例如, “现实资本—生产资本和商品资本—” (《全集》25卷584页), “现实资本即生产资本和商品资本” (《全集》25卷567页), “现实产业资本无限地涨价或贬值, 膨胀或收缩” (《全集》25卷647页)。也就是说, 在产业资本于循环过程中不断地采取和抛弃的诸形态中, 特别是指处于生产资本、商品资本形态的资本, 作为另一个形态的货币资本是被除外的。马克思把这种意义上

的“现实资本”叫做“物质资本 (sachliches Kapital)”、“现实材料的资本 (wirkliches stoffliches Kapital)”等等。例如, “在物质资本的供给和货币资本的供给之间, 有一种看不见的联系; 同样毫无疑问, 产业资本家对货币资本的需求, 是由实际生产情况决定的” (《全集》25卷473页)。

“货币还充当流通手段, 使那些物质资本从一个人手里转移到另一个人手里” (《全集》25卷535页)。“认为商品价格是由流通的货币量的变动来调节这种论断, 现在被这样的说法掩盖起来了: 贴现率的变动, 表示对不同于货币资本的现实物质资本的需求的变动” (《全集》25卷624~625页)。

与上述“现实资本”不同, 作为现实资本和货币资本来考察的“货币资本”, 并不是作为产业资本循环的一种形态的货币资本, 也不是上面讲到的有价证券形态的货币资本, 而是“可以借贷的货币资本”。虽然同样是资本, 但对

于现实资本的需要和对于货币资本的需要是不同的，现实资本的积累和货币资本的积累也是不同的，因此，必须将货币资本和现实资本清楚地区别开来，同时，二者又是什么关系呢，马克思对于上述这些问题，在《资本论》第3卷第5篇第25章以后的各章特别是第26章“货币资本的积累，它对利息率的影响”和第30~32章“货币资本和现实资本”中进行了分析。在第30章开头的地方他这样地提出了问题：“真正的货币资本积累，它在什么程度上是资本的现实积累的标志，即规模扩大的再生产的标志，又在什么程度上不是这种标志呢？资本的所谓过剩[plethora]，一个始终只用于生息资本即货币资本的用语，仅仅是表现产业生产过剩的一个特殊方式呢，还是除此以外形成一种特殊的现象呢？……货币紧迫，即借贷资本不足，又在什么程度上反映出现实资本（商品资本和生产资本）的不足呢？”（《全集》25卷539页）对

此，马克思论述如下：“借贷资本的积累只是在于，货币作为借贷资本沉淀下来。这个过程，和货币实际转化为资本的过程，是很不相同的；这只是货币在可能转化为资本的形式上所进行的积累。但这种积累……可以表示各种和现实积累很不相同的要素。在现实积累不断扩大时，货币资本积累的这种扩大，一部分是这种现实积累扩大的结果，一部分是各种和现实积累的扩大相随伴但和它完全不同的要素造成的结果，最后，一部分甚至是现实积累停滞的结果。仅仅由于这些和现实积累相独立但和它相随伴的要素扩大了借贷资本的积累，就总会在周期的一定阶段出现货币资本的过剩；并且这种过剩会随着信用的扩大而发展”（《全集》25卷575页）。

“在货币紧迫时期，对借贷资本的需求，就是对支付手段的需求，决不是什么别的东西，决不是对作为购买手段的货币的需求。同时，利息率能够提得很高，而不论现实资本一生

产资本和商品资本一是过剩还是不足”（《全集》25卷584页）。

与对可以借贷的货币资本的需求以及它的积累不同，特别是作为物质资本来考察（现实资本）时，大致决定于下述各因素：这里是将货币和物质的东西相对来考虑；产业资本的量并不是由在货币形态上发挥职能的资本的量决定的，而且只要在货币形态中停滞下来，那么作为产业资本的职能也就停止，不发挥作用了——这在另一方面则表示可以借贷的货币资本的积累——；产业资本的积累表现为生产资本和商品资本的积累，产业资本的过剩也表现为生产资本和商品资本的过剩；而且，“借贷货币资本的积累，部分地说，只是表示这个事实：由产业资本在自己的循环过程中转化成的一切货币，不是采取进行再生产的资本家预付的货币的形式，而是采取他们借入的货币的形式，因此必然在再生产过程中发生的货币的预付；实际上都

表现为借贷货币的预付”（《全集》25卷573页）。资本—产业资本—只有在生产过程当中，才能以其本身作为资本存在。在这一点上，现实资本就是生产资本。但如果把含有剩余价值的商品资本加进去，在物质资本这层意义上现实资本也可以理解为生产资本和商品资本，同时也可理解为在再生产过程中循环并发挥职能的整个资本。至于“现实”这个字眼，不同时候会有不同的情况和使用要求，因此在产业资本方面，它的使用范围时宽时窄。一般可以说，带来利润的资本（das profitbringende Kapital）是现实资本，产生利息的资本是货币资本。

〔原著〕《资本论》第3卷第5篇第30~32章。

→货币资本；生产资本；商品资本。

（三宅义夫）

消费不足 Unterkonsumtion | 工人阶级的消费界限 在资本主义社会，工人阶级的消费“归结于只

能在狭窄的范围内或多或少地变动的最小限度”。关于这一点，在《资本论》第1卷第7篇，根据资本主义积累的本质和一般规律的论述，给予了基本说明。资本主义的积累过程是把工人阶级的消费不断地压到相对狭小的限度内而进行的〈为积累而积累、为生产而生产〉的过程。根源于资本主义生产和积累的本质的这一颠倒性质从根本上规定了〈生产与消费之间的矛盾〉。价值增殖基于自身的目的使生产有无限扩张的倾向，与此相对立工人阶级的消费却受到限制。后者又会反过来成为对于资本主义生产的重要的一个〈界限〉（Schranke），成为〈现代生产过剩的基础（Grundlage）〉（《全集》26卷Ⅱ603页）或〈条件〉（Bedingung），《全集》26卷Ⅱ610页，成为〈真正的危机的最根本的原因〉（letzter Grund）（《全集》25卷548页）。有关这一问题，是在第一卷第七篇掌握了资本主义积累的一般规律的前提之下，

把基于第2卷第3篇的〈再生产公式〉的生产与消费的内部联系作为媒介环节，在第3卷第3篇第15章的逻辑层次上阐明了的。第15章是从资本积累和利润率变动的角度上，抓住了资本主义生产的内在矛盾的展开。

Ⅱ 消费不足论批判 同生产无限扩张的倾向相对立的工人阶级的狭隘的消费界限是〈危机的终极原因〉，但它决不是危机的“直接的原因”。在《资本论》第2卷第3篇第20章第4节，马克思叙述道，“认为危机是由于缺少有支付能力的消费”而产生的。“这纯粹是同义反复”（《全集》第24卷第456页）。针对消费不足论说什么只要使工资增加，危机便会缓和或者解除的议论，马克思指出“危机每一次都恰好有这样一个时期做准备，在这个时期，工资会普遍提高，工人阶级实际上也会从供消费用的那部分年产品中得到较大的一份”，“这些条件只不过让工人阶级暂时享受一

下相对的繁荣，而这种繁荣往往只是危机风暴的预兆”（同上，457页）。马克思论证了在资本主义生产中，危机由这些内在的“诸条件”深刻地规定着。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也强调了〈群众的消费不足〉

“是一切建立在剥削基础上的社会形式…的一个必然条件，不能用它说明资本主义固有的〈现代的生产过剩〉现象（《全集》20卷310页）。必须严格区别西斯蒙第和洛贝尔图斯等的〈消费不足论〉和马克思的危机理论。积累并不是一开始就由受到限制的消费规定了界限（《全集》26卷Ⅱ562页）而且，“消费界限也会因再生产过程本身的紧张而扩大”（《全集》25卷546页）。消费不是直接地规定生产，而是相反由生产所规定、由为了利润的生产所限制。〈总生产过剩〉并不是由于商品单纯地“对消费过剩”而生；而是由于为了价值增殖的生产“对价值增殖过剩”而生（《全集》46卷上册340页，346页，350页，370~372页）。

资本主义生产被为了利润进行的生产〈限制〉着。

Ⅲ危机的终极原因 虽然从工人阶级的消费限度直接说明危机是错误的，但不能否定在和生产无限扩张的联系中，它成为“危机的终极原因这一事实本身。不仅如此，它还成为规定“剩余价值生产条件”和“实现条件”的矛盾的根本原因。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明确地认为〈群众的消费不足〉是〈危机的一个前提条件〉（Vorbedingung）；同时，马克思也不否定生产过剩意味着它是相对于作为资本生产物的商品的有支付能力的需求的过剩，而并不主张单纯的工资上升是危机的原因。利润的占有由于资本主义生产形式自身的规定性，一方面划定了工人阶级的消费需求和“有支付能力的需求”总额的增大范围；另一方面又使超越这一范围的生产扩张成为不可避免的。他认为必须从资本主义生产的内在矛盾的观点深刻地把握危机问题。

工人阶级的消费必然由作为“资本关系”的另一种表现的“对抗性的分配关系”规定了“狭小的范围”，资本家阶级的消费也必然由（由“社会机制的作用”所决定的）“积累冲动”受到限制。这样就使“个人消费”需求的增大限定在一定的资本主义范围内。有支付能力的需求包括以“生产消费”为目的的对生产资料的需求和以“个人消费”为目的的对消费资料的需求。前者在某种程度上可以脱离后者而相对的“独立”发展，但它“最终要受个人消费的限制（《全集》25卷341页）。并且，随着积累的增加就业量也增大，（它的增大一旦超越一定限度），工资率也上升，因此工人阶级的消费需求也能增大，但在这里有一个由生产的资本主义性质决定的不可逾越的界限。剥削率下降到一定程度，资本作为资本就成为过剩的，在这一意义上便出现了〈资本的生产过剩〉。工人阶级的消费能力由“工资规律”所限制，还

由就业量增加所限制，而后者只有在能够更多地带来利润的限度内才能实现。工人阶级的这个消费限度，在与利润率的关系中，最后决定着危机，成为〈危机的根本秘密〉（《全集》26卷Ⅲ60页）成为〈市场商品充斥的隐秘基础〉（《全集》26卷Ⅲ129页）。

〔原著〕《资本论》第1卷第7篇；《全集》24卷第23页，第351页，第456～457页；《全集》25卷第272～273页，第278～279页，第547～548页；《全集》26卷Ⅰ第603页，第610页，Ⅱ第60页，第61页，第129页；《全集》46卷上册第340页，第346页，第350页，第370～372页；《反杜林论》第3篇第3章；《全集》20卷第310页。

→资本主义积累的一般规律；生产过剩；积累过剩（资本的）；绝对生产过剩（资本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限制和限度；危机；西斯蒙第；洛贝尔图斯。

（富塚良三）

消费品储备 Konsumtionsverrat 作为个人消费资料的准备，以生活资料的形式储备的产品就构成消费品储备。生产直接用作个人的需要，只是比较小的一部分为交换而生产时，其大部分就不形成商品储备，而转化成储备的生活资料。商品经济的发展，使这种消费品储备转化成商品储备的形式。资本主义生产使社会上的大部分人转化成雇佣劳动者；雇佣劳动者所得到的货币，只不过是必须要在市场上找到的生活资料的价值形式。而且他们必须按周领取工资每天进行支出，因此他们要取得的生活资料就日益采取了商品储备的形式。商品储备也就不得不相对地增大。

〔原著〕《全集》第24卷第161—167页。

→储备；产品储备；商品储备。

（马场克三）

小农农业 kleinlauesliche Agsikultur I 意义
小农农业是这样的农业，即占

有土地是直接生产者农民的生产条件之一，土地的所有权是他的生产方式的有利条件，是他得以繁荣的条件（《全集》25卷694页）。现代资本主义的土地所有制是〈封建的土地所有制〉或上述的大农农业由于资本和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发展而转化来的土地所有制的形式。

小农农业是自食其力，其劳动是通过自己的劳动资料进行的。因此他们的农业是孤立分散的，其劳动处于社会不发达的阶段（《全集》25卷139、715页）。

Ⅱ小农农业的成立条件

小农农业成立的基础是什么呢？第一，是农村的人口显著地比城市的人口多；因此第二，即使已有以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进行的生产，其发展也是相对的而且是微乎其微的，就是在农业以外的生产部门，资本的积聚也只是非常小的一部分毋宁说资本的分散是普遍的；所以第三，农产品的绝大部分，是作为生产者农民们的直接生

活资料供自家消费，只是将超过自家消费部分商品化（《全集》24卷132页；25卷908-909页）。

看看小农农业的土地所有权，首先农民自己是他的主要生产资料土地的自由所有者，他在那里投入他的劳动和资本。因此在这里事实上是不付地租的，他自己是自己的地租的取得者。这时应付的地租作为他的农业经营的余剩利润归他所有。

■ 小农农业和农产品价格

在小农农业中，农业是为农民的直接生活进行的，土地对多数农民来说，是他们使用劳动和资本的必不可少的场所。因此农产品的市场价格没有必要涨到他的产品的价值或生产价格的水平。和资本主义农业生产占统治地位的国家比较，广泛实行小农农业的国家的农产品价格一般比较低，就是因为这个原因，（《全集》25卷907—908页）。作为小资本家的小农的生产和再生产的绝对界限，是扣除严格意义上的各

种费用之后还要付给他自己的工资。因此在最不利的条件下劳动的小农的剩余劳动的一部分，是对社会的无偿赠与。它既不参与生产价格的调节，也不参与一般价值的形成。就是说小农的农产品的低价格是他们贫穷的结果，而不是他们的劳动生产率的结果（《全集》25卷909页）。

IV 小农农业的规律 另外高利贷、商人资本和税收制度把小农农业当作一块肥肉，到处使这种土地所有制衰退。为购入土地而在农业上投入的资本，不再用于耕种，失去了生产性职能。它使生产资料分散，生产者个个分离，造成人力和地力的惊人浪费。生产条件累进的恶化，生产资料的昂贵，这是小农农业的必然规律。对这种生产方式来说，好年成也是一种不幸（《全集》25卷910页）。

〔原著〕《资本论》第3卷第6篇第37章，第47章第5节。

→小生产；农民的小块

地所有制；自耕农；小农所有制；农产品价格。

（秦 玄龙）

小农所有制 kleines Bauesneigentum 小农所有制在马尔克共同体内和封建制社会都曾存在过（另外它是古代的极盛时期的社会经济基础），它在现代各国国民中具有最大社会历史意义的是，在封建所有制解体以后涌现出的许多自由的小土地所有者（如：英国、瑞典、法国、西德的农民）。〈小块土地所有制的农民〉或〈自耕农〉，可看作是自由的小所有者的代表者。自耕农的自由所有制是小生产的最正常的土地所有形式。“土地的所有权是这种生产方式充分发展的必要条件，正如工具的所有权是手工业生产自由发展的必要条件一样。在这里，土地的所有权是个人独立发展的基础。它也是农业本身发展的一个必要的过渡阶段”（《全集》23卷，830页；25卷909页）。这个所有制的历史的社会背景如下：第一，农村人口比城市

人口占的比重大。第二，资本主义生产的发展程度相对地低，资本分散在工业中也占着优势。第三，农业是以直接生产者农民的自家消费为目的的直接的生活资料的生产，只有其剩余的部分作为商品进入城市的商业。第四，土地是农民的主要生产资料，是他的劳动资本的不可缺少的就业场所。这个事实例如在从封建制解体到产业革命前的英国农村的状态中可以看到。

这种所有形式对小生产是最适宜的形式，有助于生产力的发展，但同时也是向更高度发展的障碍。这种所有制在其本性上，和劳动的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立足于资本积累的大农业、科学的应用是不相容的。这里应该指出和自由的土地所有权结合在一起的小农业“所特有的弊病”（《全集》25卷910页）中的最大的一点，即是因为农民为购买土地必需投入的开支（土地价格）缩小了农业的经营资本，从而阻止了生产力的发展。这时的土地价格是

个别的虚假的生产费用，对生产者来说是成本价格的要素，而对产品来说不是成本价格的要素，这种“冲突”（《全集》25卷915页）使小生产穷困，是使之灭亡的主要原因。于是经过以剥夺农民土地为中心的原始积累过程，就必然地使“个人的分散的生产资料转化为社会的积聚的生产资料，从而多数人的小财产转化为少数人的大财产”（《全集》23卷830页）。

〔原著〕《资本论》第1卷第7篇第24章第7节；第3卷第6篇第47章第5节。

——土地所有制；农业的小块地所有制；自由的土地所有权；小生产—小农农业。

（砾 正夫）

小农租佃者 kleinläu-
sliches Pächtes, 以英国为例，在封建社会中，^③与隶农同时还有自由的小农租佃者。他们和隶农比较，对地主的封建隶属程度轻，劳役义务也只限于特定的范围。后来，作为从封建制向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

过渡阶段的“中间形式”（《全集》25卷899页），也有小佃农。他们在系谱上，是前期的自由的小佃农和从超经济的强制中解放出来的隶农。商品经济的普及，使原来的地租货币化，“在实行（这种）货币地租时，占有并耕种一部分土地的隶属农民和土地所有者之间的传统的合乎习惯法的关系，必然会转化为一种由契约规定的，即按成文法的固定规则确定的纯粹的货币关系”（《全集》25卷899—900页）。因此从事耕种的占有者，事实上就成了小农租佃者。另外从前的隶农——特别是富裕的——赎免了支付地租的义务，有了对耕地的完全所有权，这就是〈独立的自耕农〉，后者在上述的过渡期，在农村占大多数，是这个时代有代表性的农民。小佃农在不是土地的自由所有者的意义上，严格地讲和独立的自耕农（小块土地所有制的农民）有所区别，但只要是在自由的占有者，事实上就可列入广义的独立农民的范畴。因此

除以上这一点，独立的自耕农所具有的性格，小佃农也都有。这两种农民的一部分上升为后来的租地农场主，而其大多数则分化为雇佣劳动者。

〔原著〕《资本论》第3卷第6篇第47章第4节。

——→自耕农；小农所有制；小生产；小农农业。

（德 正夫）

小生产 Kleinletsiel

I 意义 小生产是劳动者自己有土地，通过他对土地的占有，可占有自己的劳动产品的经营方式。劳动者占有他的生产资料是小生产的基础（《全集》23卷830页）。在小生产来说，不管他是自由私有者还是隶属民，假如是进行农业生产的，就必须总是独立地和他的全家一起作为孤立的劳动者生产自己的生活资料。所以他不象奴隶那样在他人⁶的土地上利用他人的生产资料⁶从事劳动，同时也不剥削他人的劳动。因此小生产是生产社会化和劳动者本身不受别人剥削而自由发展自己的个性和创造性的必要条

件。这种生产方式在社会的、集体的所有制解体以后，在出现私有制的地方是到处都会发生的生产方式，它在奴隶制度、农奴制度以及⁶其他从属关系的内部也是存在的。但是只有在其原来的性质上，劳动者是自己使用的劳动条件——如果是农民就是自己的耕地；如果是手工业者就是专业技师使用的工具——的自由私有者的地方，小生产才能得到充分发展，显示出它的全部力量，才能获得适当的典型的形式（《全集》25卷909—910页；23卷830页）。因此，在农业中的小生产的发展，首先需要有自己的耕种的土地。这就象在手工业中的小生产需要有生产工具是一样的。这种私有的土地所有制是取得人格独立的第一步，是其基础。

II 它的历史性质 私有制是在社会的、集体的所有制解体以后，作为它的对立面而出现的。它是在属于种族的、集体的所有的劳动工具及其他外部的劳动条件归个人所有时才成立的。但是这个私有根据他

个人是劳动者或不是劳动者，其性质有很大不同。在小生产中，劳动者本身是作为生产资料的土地的所有者。所以小生产的生产方式以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的分散为前提。因此它不但排除各种生产资料的积聚，而且在同一生产过程内部的“协作”和“分工”也是不可能的，它拒绝社会对自然的支配和调整，社会生产力的自由发展、资本的社会积聚和科学的累进的应用。基于这种性格，小生产当然只能在生产和社会的狭窄的自然发生的限度内形成。但是这种生产方式当内部的生产力达到一定的发达程度时，就会产生出破坏其本身的物质手段。从这一瞬间这个生产方式一定会被破坏，而且事实上，已经历史地遭到了破坏，小生产内的生产力的发展，已感到其生产方式是难以忍受的桎梏。

这个破坏，也就是把个人的分散的生产资料向社会的积聚的生产资料的转化，换句话说，是从多数人的小规模所有

向少数人的大规模所有的转化，这正构成了资本形成的前史。在历史上它是作为从广大人民群众中掠夺土地，剥夺生活资料和劳动工具的过程进行的（→原始积累）。劳动者的私有制立足于劳动的个人和劳动条件相结合，小生产是以这样所有制为基础的生产方式。但是它现在已被剥削他人的劳动的资本主义私有制代替了（《全集》23卷830—831页）。

如上所述，小生产的生产方式，基于劳动者和生产资料相结合，是与孤立分散的小生产者的社会生产力，即处于非常有限的发展阶段的生产力相适应的。因此这样的小生产，从社会的、集体的所有制解体以来，在古代的、封建的、资本主义的各种生产方式中，作为从属性生产方式存续下来。不仅如此，它还是奴隶制统治以前的、古代的极盛时期的社会的经济基础。它的最典型的繁盛时期，是从封建制到资本主义的过渡期。

Ⅲ 小生产的没落 使小生

产没落的是资本主义生产的发展。资本主义生产一方面剥夺了小农业在农村的补充物即公有地，使土地产品的价格下降。并且高利贷和税收制度，使小生产的生产条件日益恶化。另一方面，它使家庭手工业不能存在，从小生产者手中夺取了生产资料（《全集》25卷910页；恩格斯：《德国农民战争》）。

〔原著〕《资本论》第1卷第7篇第24章第7节；第3卷第6篇第47章第5节。

→自耕农；小农农业；小农所有制；原始积累。

（秦 玄龙）

协作 *kooperation* 在同一个或相互关连的生产过程中，许多人有计划地相互合作进行的劳动形态，它是相对剩余价值生产的一种形态。以这种共同劳动的方式结合起来的劳动，作为一个集体的力量，它所获得的生产力比将许多分散的独立的劳动用算术方法相加起来的总和大得多。因为，（1）在结合劳动中，每个单独

劳动的质的差别，劳动能力的个人差别被抵消而平均化，每个单独的劳动也就是社会的平均劳动（《全集》23卷358～359页）；（2）刺激竞争心理、调动起积极性，提高每一个劳动者的个别生产力；（3）给予多数人的同种作业以连续性（如排队传瓦到屋顶）和多面性（如同一建筑物从几面同时施工），从而缩短劳动时间；（4）在收获季节等决定性瞬间，可以在短时间内投入大量劳动力；（5）在公路和铁路建设方面，同时在几个施工现场开工，能扩大劳动的作业空间并缩短劳动时间；（6）由于劳动者密集、生产资料集中，同其生产规模相比在空间上缩小了作业场地，减少许多浪费。同时，由于多数人共同使用建筑物、设备、仓库等生产资料，使其得到节约（《全集》23卷360～366页）。这样提高了的生产力，是由结合劳动、即许多劳动者协作创造出的一种社会生产力，或者社会的劳动生产力。这颇像作为一个团体的

骑兵连队，比集中每一个单独的骑兵的进攻能力更能发挥攻击力量。结果，这样做可以生产更大量的使用价值，节约生产资料，与此同时，生产一件商品的必要劳动时间缩短了，商品的价值下降了（《全集》23卷361页）。在它降低每件商品的价值和劳动力的价值的限度内，促进了相对剩余价值的生产。与此同时，生产资料的节约，由于使总资本中不变构成部分减少而提高了利润率（《全集》23卷357页，25卷94~103页）。资本家支付的是独立的劳动力的价值，而不是结合劳动的价值，因此，由结合劳动所产生的较高的生产力对于资本来说不需任何费用。而且，这种生产力，是独立的劳动力在资本之下结合而成的，所以它表现为资本的生产力，即资本天生具有的生产力，其量的大小由资本的大小决定（《全集》23卷370页；25卷724页）。同时，不仅与共同劳动一般相依存的指挥、监督职能成了资本的职能，而且还

加上为价值增殖和剥削而进行的指挥、监督这些资本主义生产所固有的专制的、敌对性的职能。因此，对于资本家来说，他的利润好像是他自身劳动的报酬（监督工资），然而，这种幻想，由于上述职能转让给特种的工资劳动者，由于产业士官组织的建立而实际上被否定（《全集》23卷365~368页；25卷426—436页）。

〔原著〕《资本论》第1卷第4篇第11章；《资本论》第3卷第5篇第23章。

→简单协作；资本主义协作；监督工资。

（冈茂 男）

信用、信用制度 Kredit, Kseditwesen, Kreditsystem 资本主义社会的信用的种类，大体上可分作〈商业信用〉和〈银行信用〉。此外还有〈政府信用〉(äbentlicher Kredit)，但它对资本的运动来说是外部的东西，这一点与上述形式有所区别（→商业信用、银行信用）。

Kreditwesen和Kredits-

system这两个词被用作同一个意思。有时也用“信用制度和银行制度(Kredit und Bankwesen)”(《全集》25卷636页)这个词组,但是银行制度和信用制度并非并列的。在信用制度中包括由商业信用结成的各种关系和政府信用的关系以及证券制度等,而银行制度是与这些一起构成信用制度的整体,并且强有力地构成它的核心。另外马克思在提到〈信用制度〉时总是指“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和作为它的一个形式的信用制度”(《全集》25卷387页),而不只是抽象地、非历史地研究信用制度。有时称之为〈现代信用制度〉,即使不特别提“现代的”,他所提的信用制度也一定是现代的、资本主义的信用制度。

I 生息资本和信用制度的,或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和信用制度的关系 马克思对前期的生息资本即高利贷资本(Wucherkapital)的转化为现代的生息资本是这样论述的:

“商业形式和利息形式比资本

主义生产的形式即产业资本更古老。产业资本是在资产阶级社会占统治地位的资本主义关系的**基本形式**(Grundform),……。所以,产业资本在它的产生过程中还必须使这些形式从属于自己,并把它们转化为它自己的派生的或特殊的职能。……产业资本为了使生息资本从属于自己而使用的真正方式,是创造一种产业资本所特有的形式——**信用制度**。……**信用制度**是它自己的创造,信用制度本身是产业资本的一种形式,它开始于工场手工业,随着大工业而进一步发展起来”(《全集》26卷Ⅲ518~519页)。产业资本最初是借国家权力之手要求降低利息,然而使生息资本适应产业资本,即使之属于自己,是通过创造出信用制度=银行制度,才以充分的形式得以实现。

“现代银行制度,一方面把一切闲置的货币准备全集中起来,并把它投入货币市场,从而剥夺了高利贷资本的垄断,另一方面又建立(Schöpfung)

信用货币，从而限制了贵金属本身的垄断”（《全集》25卷682页）。信用制度在这个意义上是成立现代生息资本的条件。然而这一点首先意味着信用制度是以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形式之一的现代生息资本为基础而创造出来的。即使反对高利贷，要求降低利息，但是不能对利息普遍否定——假如普遍否定利息就等于否定利润，相反地公然承认，即承认利润的形式之一的利息，才具有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下的特征，信用制度是在这个基础上执行它的职能。“只要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继续存在，生息资本就作为它的一个形式继续存在，并且事实上形成它的信用制度的基础（Basis）”（《全集》25卷687页）。

信用制度就是这样由产业资本创造出来的，它以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为基础，同时它又促进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发展，使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发展到最高的也是最终的形态。

“银行制度从私人资本家和高

利贷者手中剥夺了资本分配这样一种特殊营业，这样一种社会职能。但是，由于这一点，银行和信用同时又成了使资本主义生产超出它本身界限的最有力的手段，也是引起危机和欺诈行为的一种最有效的工具”（《全集》25卷686页）。

“信用制度加速了生产力的物质上的发展和世界市场的形成；使这二者作为新生产形式的物质基础发展到一定的高度，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历史使命。同时，信用加速了这种矛盾的暴力的爆发，即危机，因而加强了旧生产方式解体的各种要素”（《全集》25卷499页）。

Ⅰ 信用制度的形成，第一，随着商品流通的发展，使商品的转让与其价格的实现在时间上分离的关系。反映这种商品形式的变化，货币得到了支付手段的职能。马克思说，充当这种支付手段的货币职能，从而这个商品所有者之间的债权人和债务人的关系，就构成了“信用制度的自

然发生的基础 (naturwüchsig-e Grundlage), 它如上述是由简单的商品流通而形成的,”随着商业和只是着眼于流通而进行生产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发展,“信用制度的这个自然基础也在扩大、普遍化和发展”(《全集》25卷450页)。在这里请注意,在简单的商品流通中找到了信用的真正的萌芽;在商品流通中,从而在商品生产的发展中看到了这个萌芽的发展;另外决不能把信用只说成是信赖,因为这是非历史的而只是心理方面的说明(如果认为信用是信赖,那么这种信赖是在什么样的生产和流通关系下产生的;又是在什么关系下发展的,是值得研究的)。“商品不是为取得货币而卖,而是为取得定期支付的凭据而卖,为了简便起见,我们可以把这种支付凭据概括为汇票(Wechsel)这个总的范畴。这种汇票直到它们期满,支付日到来之前,本身又会作为支付手段来流通;它们形成真正的商业货币(eige-

ntliches Handelsgeld)。就这种汇票由于债权和债务的平衡而最后互相抵销来说,它们是绝对地作为货币来执行职能的,因为在这种情况下,它们已无须最后转化为货币了”(《全集》25卷450页)。马克思在这样地说明了商业汇票的产生,和它作为商业货币进行的流通的情况后,接着说:

“就象生产者和商人的这种互相预付形成信用的真正基础一样,这种预付所用的流通工具,汇票,也形成真正的信用货币(ligentlicheo Kreditgeld)如银行券等等的基础。真正的信用货币不是以货币流通(不管是金属货币还是国家纸币)为基础,而是以汇票流通为基础”(《全集》25卷450~451页)。

第二,作为形成信用制度又是货币经营业(Geldhandel)的发展。“信用制度的另一方面与货币经营业的发展联系在一起”(《全集》25卷453页)。货币经营业(→货币经营资本)是在资

本主义生产下与商品贸易的发展同一步调发展的。这是因为货币经营业接受了随着资本的流通过程(即商品的买卖)而产生的货币流通的技术性业务。货币经营者,作为经营货币的,把产业资本和商业资本的日常的货币出纳、保管业务,作为单纯的〈出纳业者〉(Kassierer)来进行(《全集》25卷357页)。“一旦借贷的职能和信用贸易同货币经营业的其他职能结合在一起,货币经营业就得到了充分的发展”(《全集》25卷357页)。货币经营者就成了银行业者;或者银行家进行货币经营业。不管是那一种情况,银行家具有代替生产者和商人从事货币的出纳和保管业务的一面;也有作为货币经营者的一面,它和真正的银行业务结合在一起。逐渐扩大规模,逐渐完善了经营机构。

第三,形成信用制度还是“生息资本的管理”,也就是“货币的借入和贷出”作为货币经营者的“特殊职能”而发展起来。“由于这种

货币经营业,信用制度的另一方面,生息资本或货币资本的管理,就作为货币经营者的特殊职能发展起来。货币的借入和贷出成了他们的特殊业务。他们以货币资本的实际贷出者和借入者之间的中介人的身分出现”(《全集》25卷153页)。货币经营者不仅从事货币的出纳、保管业务,并且付息收存货币,然后再把它贷给别人。一般地这种货币的借贷,对货币经营者说来,是发展了“特殊职能”和“特殊业务”。但是对于银行家,这属于他的真正的业务。银行家借入货币资本,把它作为银行家的资本贷给借入者,在那里它和“经营信用”广泛地结合起来进行。

Ⅲ 存款 第一,作为“银行拥有的借贷资本”的源泉之一,首先有企业家的购买手段和支付手段的准备金。银行由于具有作为生产者和商人们的出纳业者执行职能的一面,把这些准备金集中到银行里来。银行把现实留在手中的金额限制到必要的最低限度,

把集中起来的准备金的一部分贷放出去，使之执行生息资本的职能。作为第二个源泉有货币资本家的存款，和一切阶级的“积蓄和暂时不用的货币”。这后者是不能单独作为货币资本发挥作用的小的金额，但是通过存款制度的发展，它集中到银行手中，在这里发生了质的变化，就可以作为货币资本发挥作用。作为第三个源泉有存入银行逐渐花费的收入（《全集》25卷453~454页）。

第二，关于“可供借贷的货币资本”的“积累”问题，在《资本论》第3卷第5篇，对它和现实资本的积累关系，对货币资本的积累和货币量的关系作了各种研究，现在这里将其论述的要点摘录如下：同一数量的货币（通过因贷放而进入流通和存入的反复）可形成相当不同量的货币资本；存款即使是以实实在在的货币存入的，但因为它被贷放出去（准备金除外），所以它不是作为实有的货币存在银行的金库中；存款的积累，只不过是

货币请求权的积累，在这个意义上它是虚拟的；存款只要是通过转账（用支票等）使用的话，它是作为账面上的金额执行职能；存款象这样单纯是货币请求权的积累的另一面，对存款者来说即使是生息的货币资本，也说不定在银行的金库中闲置着而单纯是潜在的货币资本；存款可通过扩大银行分支机构等的简单技术性手段来使之增加，但是这种增加本身和实际的积累完全是两回事（货币简单的转化为借贷资本），与此相反，与实际积累有联系的是“资本或收入转化为借贷资本的货币”，但是在这里存款的增加虽然有时可能是实际积累扩大的结果，而有时也可能毋宁是实际积累停滞的结果；因为利息率的变动而表现出来的借贷资本的相对丰富或不足（如在产业循环的诸阶段中所看到的那样）不一定和产业资本的实际的膨胀与收缩，从而与利润的增减是一致的，而毋宁多半是相反的过程。

IV 贷放 第一，贷放。银

行所进行的货币贷放有以下各种：“贷放(Verleihen)……是通过汇票的贴现——使汇票在到期以前转化成货币——来进行的，是通过不同形式的贷款，即以个人信用为基础的直接贷款，以有息证券、国家证券、各种股票作抵押的贷款，特别是以提单、栈单及其他各种证明商品所有权的单据作抵押的贷款来进行的，是通过存款透支等等来进行的”（《全集》第25卷454页）。

汇票的贴现是把已在自己手中以商业汇票的形式存在的资本转变成货币形式。贴现请求人通过它可把给与支付人的缓期支付贷款转嫁给银行。汇票转归银行，到期后银行接受支付人的支付，如有拒付时，可追溯到背书人——从而首先是贴现请求人，通过这样的贴现，在贴现请求人手中以汇票形式存在的资本就可转变成货币形式，而汇票转归银行所有。这一点和出卖商品或其他有价证券，而取得货币和现金的情况是一样的，因此汇票的贴现也

称之为买卖汇票。

以有价证券和商品作抵押的贷款，这些抵押品虽然不是归银行所有，但是借款人已将持有的有价证券形式的资本转变成货币资本的形式，这一点和汇票贴现的情况是相同的。与此相反没有抵押的贷款，或者即便已经抵押，但是抵押品实际上仍然可供借款人使用时（例如以工厂为抵押的贷款），借款人就从银行得到了比原来自己所有的资本额更多的资本。

请求汇票的贴现，对银行家来说，和其他贷款一样都是对贷放资本的需求，无论是哪一种情况银行都是把货币作为生息资本投放，但是其中有上述的不同性质。

第二，银行所进行的贷放（虽然叫作贷放，但以下情况不仅是在贷放时，例如有价证券的投资等等，广泛地适用于银行所进行的贷放资本的运用——这里只举其运用的主要方面的贷放）是以货币形式进行的，但是不一定要用现金——

用金币或对地方银行来说用中央银行券一进行贷放，银行家首先是用支付现金的支付契约来贷放，现金是为了满足请求履行契约时的准备而存放在手中，马克思认为“银行家提供的信用，可以采取不同的形式”，对银行家所给与的支付契约，有“向其他银行开出的汇票”，即广泛使用的一个银行向另一个银行开出的21天为期的汇票和本行的银行券等（《全集》25卷454~455页）；还有“银行可以不发行纸币，而开立一个信用账户（Buchkredit）”（《全集》25卷518页）。最后一种情况是银行家以开立借款人存款账户中的存款来进行贷放，借款人可向它开出支票使用这笔款。银行的这个制度是以这些支付契约——在对此没有相应金额的现金准备的情况下——暂时不要求履行为前提而成立的。另外马克思指出，虽然是“贷放存在他那里的现金”银行家也把它叫作“经营信用”（《全集》25卷454页）。这种情况和用本行的银行券或

开设存款账户进行贷放一样，在贷放时并不重新开出支付契约，即在这里虽然不是创造信用，但是通过把存入的现金贷放出去，存款债务这部分金额就成为无准备的了。也就是说，在这种情况下，也是靠承担无准备金的支付契约债务而进行贷放的。

V 信用的虚拟性 英格兰银行不用库内的金属贮藏作准备而发行银行券时，它创造了一些价值符号，对它来说，它们不仅是流通手段，而且还按没有准备金的银行券的票面总额，形成了追加的——虽然是虚拟的一资本。并且这一追加的资本，会为它提供追加的利润“（《全集》25卷614页）。银行家发行银行券，和开立存款进行贷放时新创造了无准备金的单纯的支付契约。银行家这样地”创造（Kreieren）信用和资本（《全集》25卷615页）。另外在“贷放存在他那里的货币现金”时，通过这种方法存款就成了单纯的债务请求权的累积。还有，不仅是无

金准备的银行券部分，更广泛地说，就是银行券也不是金本身，它只不过是表现为对金的支付请求权的纸片，因此在本身没有价值的意义上，它是虚拟的。银行的准备金……这种贮藏货币的〔由金和中央银行券或存入中央银行的存款构成的〕一部分本身又是自身没有任何价值的 (die aber Keine Selbstwerte sind) 证券，只是对金的支付凭证。因此，银行家资本的最大部分纯粹是虚拟的，……(《全集》25卷532页)。信用制度另外创造出国债、股票、公司债等的各种有价证券，这些证券在自身没有价值这一点上是虚拟的，同时“把每一个有规则的会反复取得的收入按平均利息率来计算……这样就把这个收入资本化了”(《全集》25卷528~529页)。通过这样的方法就创造出和票面金额完全不同的买卖行情，如此等等，信用制度可以创造出种种虚构的东西；创造出各种形式的庞大的虚拟资本。象这样信用制度创造出种

种虚拟的、不真实的东西，对信用制度来说是具有特征性的；信用制度本质上是Schwindel(欺骗)的结构，就是在这个意义上说的。

Ⅵ 金属基础。发行超过金准备的银行券，而且这种银行券作为和实际的金具有同一性质的东西进行流通，这一点就是信用货币之所以是信用货币的原故。另外同样的存款如果离开了现金准备，就只不过是债务请求权的累积，这就是银行存款之所以是银行存款的原故。信用制度的本质是建立在虚拟的基础上的，但是信用制度归根结底离不开金的基础，是以金为枢纽的。“中央银行是信用制度的枢纽(Angelpunkt)。而金属准备又是〔中央〕银行的枢纽”(《全集》25卷648页)。

作为准备金贮存在中央银行金库里的这部分金，在国内流通着金铸币的限度内；作为以国内流通为目的的准备金(金铸币的流通扩大时从这里流出，收缩时就流入)执行着

职能，另外作为在世界市场上的流通的准备金而执行其职能的同时，还执行着作为要求兑换中央银行发行的银行券的准备，和作为请求支付本行存款的准备金的职能，它担负着这样三种职能和任务（《全集》25卷514、643页）。其中第一个国内流通的准备金的职能，在银行券代替金属铸币流通时，就没有执行职能的必要了，因此这时执行着第二、三两种职能，一个中央银行的金准备担负着这些职能，这个金准备受到各种职能及其所涉及的关系的影响。在危机时期一方面金向国外和国内流出；另一方面由于信用的突然停止而作为支付手段的银行券的需求增大。金流出造成国内流通手段的收缩被认为是金属流通的规律，想根据这个规律制定发行银行券制度的1844年的英格兰银行法，在这一点上就更增加了困难。马克思在《资本论》第1卷的货币论中指出在上述的信用制度下加上了特有的第三个职能，在这些职能中就会

产生“危险的冲突(gebährlicher Konflikt)（《全集》23卷166页注(113)）；在第3卷第5篇中是这样论述的：在“紧迫时期”在金流出时，它兑换成货币的可能性……就成了问题了。为了保证这种兑换的条件，就采取了各种强制性的措施，例如提高利息率等等。这种做法，可以由于错误的立法（例如1844年的英格兰银行法）或多或少地被导致极端，这种立法是以错误的货币学说为依据……。但是信用货币的这个基础是和生产方式本身的基础一起形成的。信用货币的贬值（当然不是说它的只是幻想的货币资格的丧失）会动摇一切现有的关系。因此，为了保证商品价值在货币上的幻想的、独立的存在，就要牺牲商品的价值。一般说来，只要货币有保证，商品价值作为货币价值就有保证。因此，为了几百万货币，必须牺牲许多百万商品。这种现象在资本主义生产中是不可避免的，并且是它的妙处之一”（《全集》25卷

585页)。马克思又说：“图克和劳埃德—奥维尔斯顿都承认，必须让现实财富作出最大的牺牲，以便在危机时期维持住这个金属的基础……当启蒙经济学…讨论到银行制度，一切就倒转过来了，金和银成了真正的资本；为了维持这个资本，必须牺牲所有其他形式的资本和劳动”（《全集》25卷648～649页）。他还说：“现代银行主义对金的流出感到的恐惧，超过了认为贵金属是唯一的真正的财富的货币主义所梦想的一切”（《全集》25卷512页）。

围绕中央银行的金属准备的现实的金的“危险的冲突”，通过由金属铸币代替银行券的流通，在发展的信用制度下，结果，在国际的支付手段的准备金的职能和兑换准备金的职能之间，就可能强烈地发生。而且在这种“冲突”中，后者可能被牺牲。银行券停止和金兑换。“国内现在已经不需要使用金属货币了，这已由所谓国家银行停止兑现（Suspension

der Baryahlungen)的办法所证明”（《全集》25卷586页）。但即使在这种情况下，在国际关系中仍然需要现实的金，当金的流出达到危险的程度时，阻止金外流的手段就成了这个社会的最高命令。“货币主义本质上是天主教的；信用主义本质上是基督教的。……但是，正如基督教没有从天主教的基础上解放出来一样，信用主义也没有从货币主义的基础上解放出来”（《全集》25卷669～670页）。

〔原著〕《资本论》第3卷第5篇第25～36章。

→商业信用；银行信用；银行券。

（三宅义夫）

信用符号 Kreditzeichen 信用货币其本身不是价值物，而是表示价值的〈价值符号〉，另外由于采取了表示支付契约的符号的形式所以叫作〈信用符号〉。汇票、支票、银行券等等作为信用符号从商业流通中出来，而进入一般流通。

〔原著〕《资本论》第3卷

第5篇第25章。

→价值符号；信用货币。

(杉本俊朗)

信用货币 kreditgeld

随着商品流通的发展，在生产者和商人们相互之间发生了赊销的关系。在这里商品出售以后经过一定期间才支付货币，货币发挥支付手段的职能，因此在出售商品时，就要订立一个在一定日期支付货币的支付凭据。这个支付的凭据——汇票（Wechsel），因为债权人把这个债权转让给第三者。于是就开始流通。这个支付凭据由于这样地流通，它就成了一种通货，即信用货币。“信用货币是直接从货币作为支付手段的职能中产生的，而由出售商品得到的债券本身又因债权的转移而流通”（《全集》23卷160页）。“这种汇票直到它们期满，支付日到来之前，本身又会作为支付手段来流通；它们形成真正的商业货币（eigentlicheo Handelsgeld）”（《全集》25卷450页）。

这样信用货币首先由商人

和生产者之间发出的支付凭据，即汇票的流通而形成，以这样的商业汇票（Handelswechsel）的流通为基础，而产生了银行券等等。随着生产者和商人们相互间买卖商品而产生的债权债务关系，就形成了“信用的真正基础”，与其相同，“这种预付所用的流通工具，汇票，也形成真正的信用货币如银行券等等的基础，真正的信用货币不是以货币流通（不管是金属货币还是国家纸币）为基础，而是以汇票流通为基础（《全集》25卷450～451页）。银行业者流通的约定支付货币的支付凭据，即流通的银行业者的汇票类——银行券是其中没有零头的见票即付的汇票——是基于商业汇票形式的支付凭据已流通的事实产生的。

信用货币如同金属货币，其本身并非价值物，而是表示价值的纸币（Papiergeld），是价值符号（Werteichen），在这一点上它和具有强制流通力的国家纸币（Staatspapier-

geld init gurangskurs)是一样的,但是“具有强制流通力的国家纸币是价值符号的完成形式,是从金属流通或简单的商品流通本身发生的唯一的纸币形式”,而“信用货币属于社会生产过程的较高阶段,它受完全不同的规律支配”(《全集》13卷106页)。因此马克思把具有强制流通力的国家纸币叫作〈本来意义的纸币〉(eigentliche Papiergeld)(《全集》23卷146页)。另外马克思说,由于上述的商业汇票的流通而形成了〈真正的商品货币〉,但是商业汇票是在生产者和商人之间,即完全在商业流通(Handelsyirkulation)方面大量流通,并且只限于那个范围,而银行券是从单纯的商业流通中出来进入一般流通(allgemeine yirkulation)。另外把银行券等等称之为〈真正的信用货币〉,大概是因为即使是商业汇票,只要流通,它就一定是信用货币,但在信用货币作为货币的共通性方面,银行券等等一特别是银行

券一是真正的信用货币。“开出汇票是把商品转化为一种形式的信用货币,而汇票贴现只是把这种信用货币转化为另一种信用货币即银行券”(《全集》25卷482页),但是汇票的贴现是“为了提前实现他的资本的货币形式”(《全集》25卷480页)。

马克思说:“在资本主义生产的初期,信用货币还不起作用或只起很小的作用”(《全集》24卷129页)他又说:

“在以前的生产方式中没有这种现象,因为在它们借以运动的那种狭隘的基础上,信用和信用货币都还没有得到发展”

(《全集》25卷585页)。他还说:随着生产者和商人们相互间的商品交易而出现的债权债务关系,是从简单商品流通中产生的,但是这个关系,随着商业的发达,和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发展“也在扩大、普遍化和发展”(《全集》25卷450页),因此商业汇票的流通在这里也就发展起来,他又说:“现代银行制度,一方面

……，另一方面又建立(Schöpfung)信用货币，从而限制了贵金属本身的垄断”（《全集》25卷682页）。这样信用货币就在资本主义生产的基础上发展起来。随着信用制度的发展，“信用货币取得了它特有的各种存在形式，并以这些形式占据了大规模交易的领域，而金银铸币则主要被挤到小额贸易的领域之内”（《全集》23卷160页，第13卷133页）。这样在信用制度下，信用货币作为货币，发挥了很大的职能作用。

作为信用货币的各种形式，大体上可分作上述的随着商业信用出现的商业汇票和随着银行信用出现的真正的信用货币，作为在信用制度下，

“在真正的商业活动中所用的现实的货币是多么少”的实例，马克思列举了伦敦最大的贸易公司之一的莫里逊—狄龙公司的1858年全年的货币收支表（《全集》23卷160页；46卷Ⅱ431~432页；25卷592~593页），在那里可以看到下列的

信用货币的形式和种类。定期支付的银行家和商人的票据（bankers' drafts and mercantile bills of exchange, payable after date）、银行家们的见票即付的支票（cheques of bankers etc payable on demand）、向伦敦各银行开出的支票（cheques on London bankers）、地方银行券（country banknotes）、及英格兰银行券（但是在这里英格兰银行券，和金币、银币、铜币一样，被看作是〈实在的货币〉即现金）。马克思还认为：

“除银行券之外，批发商还有第二种而且对它来说是更重要得多的流通手段，这就是汇票”，因此引用了吉尔巴特关于有商业汇票和银行汇票这两种汇票——顾客开出由银行承兑的支票，和由地方银行开给伦敦银行21天为期的兑付汇票——的叙述（《全集》25卷612页）。另外顾客对银行存款开出的支票，或通过支票转移的银行存款，也是银行家所负债务的流通形式，所以它和银

行券之外的、银行家所负债务的流通的汇票类一样，是真正的信用货币的主要形式之一。随着信用制度的发展，结果，支票或银行存款和英格兰银行券——地方银行券就逐渐消失了一就成了真正的信用货币的主要形式了。

这些信用货币都采取了支付凭据流通的形式，所以那个契约必须是能够被履行的。即商业汇票和支票必须是定期支付或见票即付。另外银行券和存款必须任何时候都能和金——如果不是中央银行，则能和金或中央银行券——进行兑换。“信用货币本身只有在它的名义价值额上绝对代表现实货币时，才是货币”，必须确保“它兑换成货币的可能性（Konvertibilität、兑换性），即它和现实的金 的同一性”（《全集》25卷585页）。

〔原著〕《资本论》第1卷第1篇第3章第2节；第3卷第5篇第25章。

→商业货币；银行券；货币危机
（三宅义夫）

信用危机 Kreditkrise

所谓信用危机，是与〈货币危机〉相对而言的。货币危机是由于出现强烈追求货币的浪潮引起货币荒这一点而叫作货币危机；那么由于信用崩溃而产生的同样事态便叫作信用危机。例如马克思对信用危机这个词是这样使用的：“乍看起来，好象整个危机只表现为信用危机和货币危机（als Kreditkrise und Geldkrise）。而且，事实上问题只是在于汇票能否兑换为货币”（《全集》25卷555页）。另外“斯密〔和李嘉图一样〕还不知道生产过剩以及从生产过剩产生危机的现象。他所知道的仅仅是同信用制度和银行制度一起自然发生的信用危机和货币危机（falsche Kredit- und Geldkrise）”（《全集》26卷I 599~600页）就词的使用频度而言，称之为信用危机的时候少，普通叫作货币危机。

→货币危机。

（三宅义夫）

虚费 faux frais; unkosten 所谓虚费,是指那些不产生任何使用价值的,因而必须从社会产品中进行补偿的费用,不论是活劳动还是对象化的劳动,对于这种费用的支出都会相应地缩小劳动时间和生产资料在生产中发挥职能的范围。不仅只从价值的形态转化中产生的、并不创造价值的纯粹流通费用是虚费,而且,在被流通过程延长了的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追加价值的保管费、运输费也是虚费。

纯粹为了买卖的劳动并不生产产品和价值,是非生产性的,买卖担当者本身属于生产上的虚费。簿记,不论是任何一种生产的社会形态,生产越是以社会规模进行便越是需要它,但它对使用价值并不发挥作用,反而成为产品扣除的虚费。在商品经济中,它与价值形态有关,但簿记劳动作为劳动时间非生产性支出并不创造价值。货币,是生产的特定社会形态下产生出来的流通费,使像金银这样的社会财富的一

部分专门停留在流通领域中,使它不进入个人消费也不进入生产消费,而处于非生产性的形态中,这是商品生产一般的虚费。也就是说,仅由商品的形态转换中产生的流通费,不给商品增加使用价值或价值,支出于这方面的资本,成为资本主义生产的虚费,必须由社会的剩余产品补偿,如果从社会总资本的立场来看,就是总剩余价值的扣除。

产品库存所需要的保管费,不论社会形态如何,都不进入产品的形成。因此,用于产品库存保管费的资本支出,是直接生产的扣除,必须由社会产品补偿,这也是虚费。但是,保管劳动能够保护使用价值,防止其减少,在这一点上,它同对使用价值毫无作用的纯粹流通费用不同,虽然只有在生产的特定的社会形态中产生的库存保管费会成为价值的损失,但所有社会都需要的范围内的库存保管费却是社会财富得以存在的条件之一,它给商品追加价值和剩余价值。保管

费不会给商品追加使用价值——从而是虚费——但给商品追加价值。

运输，是使物作为使用价值在消费中得以实现的现实条件，因而，为了社会劳动的物质变换、不论什么社会都必需的范围内的运输劳动，向商品追加价值和剩余价值，但同保管费一样，运输并不能使产品增加，它也是必须靠社会产品来补偿的虚费。

〔原著〕《全集》第24卷第149~157页，第162~169页。

→流通费；纯粹流通费；保管费；库存；运输费。

（马场克三）

虚幻的价格形式 *imaginäre Preisform* 价格是商品价值的货币形式。随着价格这一范畴的确立并普遍化，换句话说，随着产品商品化成为普遍的，一些本来不是商品、不具有任何价值的东西，也被加上价格出售。马克思将价格形式看作不仅允许价值量与价格量不一致的可能性、而且存在着“质的矛盾”，指出：“价

格可以完全不是价值的表现。有些东西本身并不是商品，例如良心、名誉等等，但是也可以被他们的所有者出卖以换取金钱，并通过它们的价格，取得商品形式。因此，没有价值的东西在形式上可以具有价格。在这里，价格表现是虚幻的，就象数学中的某些数量一样”（《全集》23卷（120~121页））。

马克思还指出：“另一方面，虚幻的价格形式——如未开垦的土地的价格，这种土地没有价值，因为没有人类劳动物化在里面——又能掩盖实在的价值关系或由此派生的关系”（《全集》23卷121页）。这一类的东西可以举出以下这些：作为劳动力的价值乃至价格的现象形态的“劳动的价格”；利息表现为“资本的价格”；每年的收益资本化了的有价证券的价格；地租资本化了的“土地的价格”等等。

“劳动是价值的实体和内在尺度，但是它本身没有价值。……‘劳动的价值’……是一个

虚幻的用语，就象说土地的价值一样。但是这类虚幻的用语是从生产关系本身中产生的。它们是本质关系的表现形式的范畴”（《全集》23卷587～588页）。“劳动——工资，劳动的价格，象我们在第一卷中所证明过的那样，这种说法显然是和价值的概念相矛盾的，也是和价格的概念相矛盾的，因为一般说来，价格只是价值的一定表现”（《全集》25卷924页）。在资本主义生产的基础上，一定的货币额具有作为资本发挥职能的使用价值，利息则表现为具有这种使用价值的资本的商品价格。

“如果我们把利息叫作货币资本的价格，那就是价格的不合理的形式，与商品价格的概念完全相矛盾。在这里，价格已经归结为它的纯粹抽象的和没有内容的形式，它不过是对某个按某种方式执行使用价值职能的东西所支付的一定货币额；而按照价格的概念，价格是这个使用价值的以货币表现的价值”（《全集》25卷396

～397页）。“人们把虚拟资本的形成叫做资本化。人们把每一个有规则的会反复取得的收入按平均利息率来计算，把它算作是按这个利息率贷出的资本会提供的收入，这样就把这个收入资本化了”（《全集》25卷528～529页）。如有价证券的资本价值，即有价证券的价格，“虚幻的资本价值”（《全集》25卷531页），“虚幻的货币财产”（《全集》25卷540页），土地的价格等等。“地租表现为土地所有者出租一块土地而每年得到的一定的货币额。我们已经知道，任何一定的货币收入都可以资本化，也就是说，都可以看作一个想像资本的利息。例如，假定平均利息率是5%，那么一个每年200镑的地租就可以看作一个4000镑的资本的利息。这样资本化的地租形成土地的购买价格或价值，一看就知道，它和劳动的价格完全一样，是一个不合理的范畴，因为土地不是劳动的产品，从而没有任何价值。可是，另一方面，在这个不合

理的形式背后，却隐藏着一种现实的生产关系”（《全集》25卷702页）。“瀑布的这个价格，完全是一个不合理的表现，在它背后隐藏着一种现实的经济关系。瀑布和土地一样，和一切自然力一样，没有价值，因为它本身中没有任何物化劳动，因而也没有价格，价格通常不外是用货币来表现的价值。在没有价值的地方，也就没有什么东西可以用货币来表现。这种价格不外是资本化的地租。土地所有权使地主有可能把个别利润和平均利润之间的差额占为己有。这样获得的逐年更新的利润能够资本化，并表现为自然力本身的价

格”（《全集》25卷729~730页）。

〔原著〕本文中所举出各处。
→资本的价格；土地价格；
劳动的价值〔价格〕。

（三宅义夫）

虚假的社会价值 falscher sozialer Wert 在表示〈级差地租〉的发生、增减运动的表 I 中（《全集》25卷735页），假定向 A、B、C、D 各种土地中分别投入了50先令的资本，其产品小麦的市场价格 1 夸特为60先令。这60先令，是由最劣等地 A 所产小麦的〈个别价值〉（个别生产价格）所规定的〈市场价值〉（市场生产价格）进行调节的〈市场价格〉。

土地等级	产 量		预付资本	利 润		地 租	
	夸特	先令		夸特	先令	夸特	先令
A	1	60	50	$\frac{1}{3}$	10	—	—
B	2	120	50	$1\frac{1}{3}$	70	1	60
C	3	180	50	$2\frac{1}{3}$	130	2	120
D	4	240	50	$3\frac{1}{3}$	190	3	180
合计	10	600	—	—	—	6	360

在同等面积的土地上投入同等资本而小麦产量各不相同，但

同一种类的商品，只要质量相同，就以同样的价格出售（市场价格的同一性），所以不论是哪一块土地上的小麦统统都以60先令出售。

那么，在这种情况下，总产品的夸特小麦的市场价值总额，比起A、B、C、D四种土地上小麦的现实的个别生产价格的总和还要多。也就是说，10夸特小麦都是每夸特60先令，总额就是600先令，而实际上各种土地上1夸特小麦的平均生产价格是24先令，合计240先令。请看下面的表（《全集》25卷744页）。

- A 1 夸特 = 60先令
- B 2 夸特 = 60先令
- C 3 夸特 = 60先令
- D 4 夸特 = 60先令
- 1 夸特 = 60先令
- 1 夸特 = 30先令
- 1 夸特 = 20先令
- 1 夸特 = 15先令

10夸特 = 240先令，平均1夸特 = 24先令
现实生产价格是240先令

的小麦卖了600先令，即多卖了250%，其差额360先令成了转化为级差地租的〈超额利润〉。一般说来，这种超额利润，是以受到限制的，可以垄断的自然力为基础产生出来的，就农业的级差地租而言，是对自然性质不同的土地投入资本，结果产生了超额利润。土地产品小麦的消费者在购买小麦时，必须支付相当于小麦中包含的现实的劳动时间的2倍半的代价。换句话说，要用比小麦实际的生产价格高250%的市场价格进行购买。“这是由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基础上通过竞争而现实的市场价值所决定的；这种决定产生了一个虚假的社会价值。这种情况是由市场价值规律造成的。土地产品也受这个规律支配。产品（也包括土地产品）市场价值的决定，是一种社会行为，虽然这是一种不自觉的、盲目的社会行为。这种行为必然不是以土地及其肥力的差别为依据，而是以产品的交换价值为依据”（《全集》25卷744～

745)。

土地产品的市场价值具有特殊性，它由最劣等土地的产品个别价值决定。这种市场价值的决定本身，并不以土地的自然性质和土地产品的自然特性为依据，而是以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特有的商品的〈交换价值〉为依据所进行的一种社会行为。如果是一般的商品，则具有240先令的实际生产价格的商品，要按照由实际生产价格调节的市场价格进行出售；而像小麦这样的土地产品，就会以高出360先令的价格出售。于是，作为消费者的社会，对于土地产品要以过高的价格购买，即必须支付一个超过额，这一部分就成为〈土地所有者阶级〉的〈收入〉—〈地租〉。因此，土地产品的市场价值，由于其特殊的市场价值决定，同其他商品不同，超过了现实的价值，超过了现实的劳动时间。因此，马克思说：土地产品市场价值的决定“产生了一个虚假的社会价值”。

形成为级差地租的超额利

润，就是这样一种虚假的社会价值。因为它是由土地产品的市场价值决定所产生的，所以，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不存在的时候，这种虚假的社会价值当然也不会存在。“如果我们设想资本主义的社会形式已被推翻 (aufheben)，社会已被组成一个自觉的、有计划的联合体 (Assoziation)，10夸特就会只代表一定量的独立的劳动时间 (Selbstaendige Arbeitszeit)，而和240先令内所包含的劳动时间相等。因此，社会就不会按产品内所包含的实际劳动时间 (Wirkliche Arbeitszeit) 的二倍半来购买这种土地产品” (《全集》25卷745页)。也就是说，当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被推翻，进入一个有计划地进行生产的新社会之后，土地产品的市场价值决定“产生一个虚假的社会价值”的情况就会消除，成为地主阶级基础的级差地租也将同〈绝对地租〉一道被消灭。

〔原著〕《资本论》第3卷第

5 篇第39章。

→地租；级差地租；价值规律；市场价值；市场生产价格；超额利润。

(大岛 清)

虚拟资本 fiktives Kapital 虚拟资本也称〈假设资本〉或〈空资本〉。其中有各式各样的种类，但一般来说专门用于债券和股票等有价值证券的价格、特别是后者的意义上。然而，把它只限定于如此狭窄的意义的話，便难于得到对虚拟资本的正确理解。所以，首先通过虚拟或假设的词汇意义，考察其一般的广泛的含义。

I 意义 首先所谓虚拟 (Fiktion)，不用说 是因为某一非真实的东西同真实的东西具有一定的共同性，所以把这一非真实的东西模拟为类似的真实的东西，因此是虚构 (fingieren)。虚拟资本可以说是不成其为真实资本，但它具有资本的本质标志的一面，由于它具有足以虚构为资本的，或者适于虚构为资本的内容，因此能够用资本的形式来

表现，从而能够由资本概念的扩大予以说明。可是，本来资本是生产剩余价值的价值，其特点在于它的运动是一个价值又复归于它的出发点。所以，如果分析这个本来的资本的本质标志的话，那么可以概括为以下两点：第一，它自身必须是价值，第二，必须产生剩余价值，从而它的运动必然要复归到出发点。以上两个资本特性中，特别是第二个特性是最本质的标志。所以，凡是能够称之为资本的，其绝对条件是，要看它能否被认为具有这第二个特性。由于虚拟资本被认为仅仅具有这第二个特性，所以它理应同本来的资本相区别。因此，一般地规定为虚拟资本的，便是：第一，自身不是价值；第二，必须具有能够视为产生剩余价值的某种形式；第三，复归于出发点。即不论何时都能回收它的价值（尽管是名义上的）。可是，它之所以被称为〈虚拟〉资本，是由第一点即自身不是价值这一点导出的，是因为它不是现实上实在

的资本，不过是完全虚幻的想象，可以说完全是虚拟的东西。虚拟资本是以生息资本以及信用制度、特别是银行信用为前提的，只有在此基础之上才能产生。因而，虚拟资本是生息资本和银行信用的上层建筑，而且比它们是更为提高了的更为具体的范畴。马克思在《资本论》中论述生息资本的第三卷第五篇，特别是在论述信用的第25章以后，分析了虚拟资本，这也不外乎是因为上述原因。

Ⅱ 种类 虚拟资本有很多种，下边举出其主要的內容并进行简单的说明。

第一，银行的借贷信用。银行在贷放现金货币之外，还发放各种信用。在这些信用中间有银行承受期票、银行期票、兑换银行券、存款货币（开设信用帐户）、银行担保汇票、银行汇票等形态（《全集》25卷454页）。银行发放这些信用，收取利息，而且在到期之后，无论何时都能收回。由此，这一信用便转化为生息资本。

然而，这一生息资本自身没有价值，只不过是货币请求这种信用转化的，所以很难说它是本来的生息资本。在为银行带来作为剩余价值的形态之一的利息这一点上，它不外乎是作为生息资本而假设的。随着生息资本形态的确立、从而信用制度的发展，能够带来利息的东西即使自身没有价值，也都被看作是生息资本。于是乎在生息资本之中，全部以颠倒错乱的形式表现出来，银行发放的各种信用，不外乎全部是银行自身的债务，然而甚至连这一债务，在银行家的想象中也能够作为商品（作为生息资本这一独立种类的商品可以让渡即借贷）表现了（同上，528页）。因而，银行借贷这个信用是一个虚拟资本，更严密地说，是一个虚拟的生息资本。

第二，资本化价值。有价证券的价格是最一般的虚拟资本，通常如果说虚拟资本的话，是指这种情况。货币向资本的转化以及平均利润率的确立，使生息资本范畴形成。一定量

货币的所有者，仅仅因为对它的所有，便能够取得利息这样一种一定的定期货币收入。可是，这个生息资本的形态一旦确立，便会反过来，一定的定期货币收入，不管它是否从资本中产生的，也会全部作为资本的利息表现出来。货币收入首先转化为利息，有了利息，然后得出产生这个货币收入的资本（同上，526页）。也就是说，现在如果平均利息率年率为5%、有100万日元的金额转化为生息资本，那么一年中能带来5万日元的利息即定期货币收入。反之，5万日元的确实的年收入，全部被视为100万日元的资本的利息。这样，把一定的定期货币收入视为以平均利息率贷出的资本的利息，用平均利息率去除这一数额，便叫做〈资本还原〉或简称〈资本化〉(Kapitalisierung)。用上例来说，100万日元是把5万日元资本还原了的价值，是5万日元的资本化价值，或简单地说是资本价值。带来一定的定期货币收入的源泉有很多

种类。例如，单纯的所有名义或债务请求权，也即生息证券或有价证券，土地那样的现实生产要素，甚至劳动力也是如此。其中，土地是它自身直接作为商品能够买卖；债务请求权是在取得了有价证券的形态之后，才能当作商品买卖的。而在劳动力的场合，由于在资本主义生产条件下，劳动者本身不能成为商品，所以可以说，把劳动力看作虚拟资本这种看法本身完全是幻想的想象。总而言之，债务请求权本身不是价值，随着它成为买卖的对象便具有了价格；一旦如此就会反过来，通过这个价格想定价值，在这里是资本价值。由于被视为由幻想的虚拟资本价值所带来的一定的定期货币收入采取利息形态，它的源泉被给予以资本的、更严密地说是生息资本的形态，这样便成为虚拟资本、正确地说是虚拟生息资本（同上，526—531页）。

第三，名义存款及准备金。在银行的金库中它并非现实存在，它仅仅转化为货币请求权

名义，是纯粹名义化了的银行存款及银行准备金。

(1) 名义存款。同一货币额由于通过很多人反复着存入→贷出→支付→存入的过程，能够形成数倍的存款；从而累积存款的最大部分完全是名义的东西，只不过存在于帐面上。所以由此形成的生息资本（存款对于存款者来说是生息资本，并且在它被贷出的时候也形成生息资本）的最大部分是虚拟资本，或者不外乎是虚拟生息资本（同上，457—458、534—535、566、575—578页）。

(2) 名义准备金。银行准备适应现实流通的必要而增减，就某一任意的银行的准备金来说，其一部分并非现实地保存于这个银行的金库中，而是在其他银行，转化为原银行对它的单纯的货币请求权。这种情况是很多的。但是，转化为单纯货币请求权的这部分准备金，也成为银行资本的一个成分，不外乎可能贷放的货币资本，所以名义化了的银行准

备金也可以说是虚拟资本或虚拟生息资本（同上，535—536页）。

第四，由投机票据形成的资本。在工业周期繁荣期那样的容易且能低廉地得到资本的时期，大量的投机票据投入流通，对此，银行也同商业票据一样给予贴现，这就给予投机家们以大规模地使用他人资本的可能性。在这一时期，商品的价值虽然没有最终实现，然而很多人却从同一个商品那里可以取得货币、资本。例如，A从B处买商品，A用票据支付、又把这一商品卖给C，从C那里得到票据。A把从C那里得到的票据贴现、B把从A那里得到的票据贴现。而后C或者把从A那里得到的商品进一步转卖给D，把D给予他的票据贴现；或者不转卖给D，以商品为担保从银行借款。在这里已经不是买了商品而发出票据，而是为了能够发出可以贴现、可以转换为货币的票据而购买商品；或者不是为了现实的消费（个人的和生产的）

商品，而是为了把它作为担保以借入货币才去购买商品（同上，461页）。总之，如果撇开贴现率、商品担保的量和借款利息的话，通过他们的交易，A、B、C三个人从同一个商品上，得到了相当于这一商品价值三倍的货币即资本。从而，其资本的一部分成为不为现实的价值所保证的虚拟的东西。但是，这一场合的虚拟资本当然是以生息资本以及银行信用为前提才能够成立的，但同前述各点不同，它自身却不是虚拟的生息资本（同上，458—465页）。

〔原著〕《资本论》第3卷第5篇第25章，第29章，第32章。

→生息资本；银行信用；资本还原。

（藤 健一）

需要救济的贫民 Pauperismus; Pauper 指那些形成相对过剩人口最底层的、丧失了出卖劳动力谋生条件的、并根据救济贫民法受到生活保护而勉强糊口的贫民。除真正

的流氓无产阶级以外，需要救济的贫民主要由三部分人构成。第一，有劳动能力者；第二，孤儿、贫民子女等产业后备军的候补者；第三，由于分工而无法改变工作者，超过工人正常年龄者，由于危险作业造成的残废者，病人，寡妇以及无劳动能力者。这些需要救济的贫民，是现役劳动军的残废院，形成产业后备军的死荷重。其数量的增减，反映了工业周期的变动，作为资本主义生产的必然产物具有必然增大的趋势。而且，可以说它形成财富的资本主义生产和发展的一个存在条件，是资本主义生产的一项非生产费用。但是，资本具有把这项费用的大部分转嫁给工人阶级和下层中产阶级的倾向。

〔原著〕《全集》第23卷第706页，第717页。

→相对过剩人口；流氓无产阶级。

（时永 淑）

血汗制度 Sweating-System 血汗制度是大工业

时代在作为大工厂的厂外加工部门或承包部门的现代家庭工业中对劳动力残酷剥削的制度。这种制度采用计件工资制，它是层层剥削和压迫制度的基础。因为，计件工资由工资形式本身决定。劳动的质量和强度，它不仅不需要大部分劳动监督，而且使资本家和工人之间介入了寄生者，使包工制更容易实行。寄生者的收入，完全来自资本家付给工人的劳动价格和寄生者实际付给工人的那一部分劳动价格之间的差额。在这种情况下，资本对工人的剥削是以工人对工人的剥削为媒介而实现的（《全集》23卷606页）。

让我们看一看近代家庭劳动的实例之一花边制造业的情况。花边制造，是在所谓的“女师傅家”或者是作为家庭劳动由小孩和妇女们在他们自己家里进行的。“女师傅家”的妇女本身很贫穷，工作间就是她们住宅的一部分。她们从工场主或批发商那里接受订货，按她们住宅的情况和工作

需要雇佣妇女或孩子。孩子们参加劳动时最低年龄平均为6岁，也有很多不满5岁。劳动时间一般是由早上8点到晚上8点，中间有1个半小时吃饭时间，但这并不确定，往往是在洞穴似的又脏又臭的工作间吃饭。在经济景气时，劳动时间常常会从早上8点（有时是6点）到夜间10点、11点甚至12点。工资很低，而且由于实行实物工资制，工资比它的名义数额就更低了。

〔原著〕《资本论》第1卷第4篇第13章第8节d。

→计件工资制。

（舟桥尚道）

Y

徭役劳动 Fronarbeit

徭役劳动虽然是伴随着〈农奴制〉的劳动形式，但徭役劳动很少是从农奴制中产生出来的，相反，农奴制大体上倒是从徭役劳动中产生出来的。在徭役劳动的形式中，〈剩余劳

动)严格地同(必要劳动)相分离。直接生产者(农奴),例如每周有三天在分给自己的土地上为自己劳动,另外三天则是在领主的土地上为领主无偿地劳动。这种情况下,直接生产者在事实上或法律上是用属于他们自己所有的劳动工具(犁、家畜)进行劳动的。为领主所做的无偿劳动就是徭役劳动。作为直接生产者的农奴,在这种情况下,除自己的生活必需品以外,还能确保多少超额部分,在其他情况没有变化的前提下,取决于他的劳动时间中为自己的劳动时间和为领主(或地主)的徭役劳动时间的比率。为了保证这种徭役劳动的进行,直接生产者农奴的人身隶属关系、人格的非自由、将农民作为附属物紧紧束缚在土地上等等都是必要的,不论形态如何,必须进行经济外强制。这种徭役劳动存在于劳动的社会生产力不发达和劳动方法本身不成熟的基础上。为领主(或地主)的徭役劳动,是由习惯或成文的法律调节的不变

量。可是属于直接生产者自己支配的剩下的时间/周日数生产力,却是一个不断增长的可变量。因为随着劳动者经验的积累,在他心中会产生新的积极性,他的产品的市场也会扩大,使他确保这部分劳动的可能也增大了,同时还提高了他的劳动力的紧张程度。不仅在农业上,而且在伴随着农业所经营的农村家庭工业中也进行着徭役劳动。由于劳动力的这种利用,产生了一定的经济发达的可能性(当然也同周围的情况和种族特征等条件有关)(《资本论》第1卷第3篇第8章第2节。《资本论》第3卷第6篇第47章第2节)。徭役劳动本来是中世纪封建社会中农奴制的劳动形式,但在由贵族经营农业向资本主义经营的过渡期,在一些地方也存在徭役劳动。例如,19世纪末在俄国各地存在的组织规程制度和多瑙河各公国存在的徭役农民的劳动等。组织规程制度有许多复杂的形式,但最多的是用委托耕作的形式或用租给农民土地

和宅地等的代偿劳动的形式，使他们负有进行一定日数的徭役劳动义务的制度。在多瑙河各公国，农民除了缴纳实物地租以外，一年中还必须有一定日数为地主劳动（一般劳动，耕作劳动，木材搬运劳动等），另外，各村落根据人口不同，每年还必须为地主的临时需要提供一定人数的临时徭役劳动。近代的领地经营也利用了这一徭役劳动才得以进行。

〔原著〕《资本论》第1卷第3篇第8章第2节；《资本论》第3卷第6篇第47章第2节。

→劳动地租。

（玉城 肇）

银行券 Banknote I

银行券的种类 银行券从它同黄金的兑换性(Konvertibilität od. Austauschbarkeit)看(《全集》46卷上册75页)有兑换银行券(Konvertible Noten)和不兑换银行券(in-konvertible Noten)；从发行银行的不同来看，有地方银行券和中央银行券。根据各自不同的情况，虽然都称作银行券，

但其性质不是同一的。所谓地方银行券是私营银行(Privatbank)(《全集》25卷454页，517页)，发行的银行券；所谓中央银行券是象英格兰银行那样的国家银行(Nationalbank)(《全集》25卷第518页，641页)，即中央银行(Zentralbank)(《全集》25卷第641页)发行的银行券。在《资本论》中提到的银行券一般是兑换银行券，而且往往不特别指出英格兰银行券而实际上指的是英格兰银行券。

“银行券无非是向银行家开出的、持票人随时可以兑现的、由银行家用来代替私人汇票的一种汇票”(《全集》25卷454页)。这里讲的银行券，指的就是兑换银行券。另外，

“1797年至1817年的英格兰银行的……银行券只是因为国家的支持才具有信用(nur durch den Staat Kredit hatten)”(《全集》25卷第615页)，这里讲的银行券，是因为在拿破仑战争时期英格兰银行停止了兑换，即“英格兰银行在法律

上有权发行不可兑现银行券的时期”（《全集》46卷上册73页），所以，指的是不兑换银行券。

Ⅰ 银行券的产生 兑换银行券（以下单提银行券时即指这种兑换银行券）是根据要求随时向持票人支付黄金（如果是地方银行则支付黄金或中央银行券）的、由银行家开出的本票，它最初是从贵金属保管证书发展起来的。这种支付约定证书的流通，是以生产者或商人之间在商品交易时进行签发商业票据，而这种票据为了转移债权，反复从一手转到另一手这样流通为基础而巩固起来的。“这种预付所用的流通工具，汇票据，也形成真正的信用货币如银行券等等的基
础。真正的信用货币……是以汇票流通为基础的”（《全集》25卷450-451页）。商业票据是因商品交易而开出的，约定在一定日期支付一定金额，并在转让时需要背书。至于银行券则是见票即付，面额无尾数，是付给持票人的，而且它的支

付确实性很高。因为这种关系，银行券的流通性比商业票据高得多，于是商业票据的持有者在想要取得更广泛的流通性时，则把它换成银行券，然后再把银行券投入流通。

Ⅱ 银行券的兑换性 因为银行券是随时支付黄金的支付约定证书，所以必须经常确保银行券和黄金的兑换性（交换性）。然而，银行并不是有同额黄金准备才发行银行券，换言之，在银行券单纯是黄金证书时，发行银行券的银行还不能说是具有现代意义的银行家。“现代银行制度……建立信用货币，从而限制了贵金属本身的垄断”（《全集》25卷682页）。假定某甲把黄金存入银行家那里换取银行券，然后再把银行券转让给某乙。从银行家这方面来说，从某甲接受存入的黄金，并相应地发行银行券，在持票人来兑取黄金之前把黄金保存在银行。如果只限于这样的话，这个银行家还不能称作现代的银行家。这个银行家不仅发行与

某甲存入黄金相等金额的银行券（或者负担等额的存款债务也是如此），而是发行超过同量黄金的银行券，然后进行票据贴现或者贷款。只有实行这种操作时，这个银行家才成为具有现代意义银行家，而且正因为银行券不是足额准备才能称之为信用货币。

但是如果说，银行券既然是随时可以兑换黄金的支付约定证书，为什么在金库是不需要保有同发行的银行券相等数额的黄金准备呢？换言之，银行家为什么能够发行超过黄金保有额的银行券来贷款呢？这是因为所发行的银行券只要在流通中则不要求兑换，并且即使它还流到这个银行，也可作为存款存在银行，或者作为清偿债务付给这个银行，就不需要动用黄金准备。当清偿债务时，只不过是相应减少等额的债权；当作为存款存入时，只不过是银行家以银行券的形式所负担的债务变成了存款的形式而已。因此，黄金准备针对发行的银行券如存款的合计，

保有在经验上预料的一定数额就够用了。

由于兑换银行券是这样基于对兑换性的信任而进行流通，为了维持兑换银行券名符其实的地位，则必须经常确保它的兑换性。当发生经济危机时，“在金流出时，它兑换成货币的可能性……就成问题了。为了保证这种兑换的条件，就采取了各种强制性的措施，例如提高利息率等等”（《全集》25卷585页）。

“英国人中间争论的焦点……是怎样保证这种兑现的问题，是通过在法律上对银行作出的限制来保证这种兑现呢，还是让这种兑现放任自流呢？持后一种看法的人断言，发行银行凭票据发放贷款，因而它的银行券保证能够流回，这种兑现平均说来是有保证的，而他们的反对者反正从来没有提供比这个平均保证更多的东西。……严格的金条主义者则说，他们是认真对待兑现的，这种兑现的必要性是由银行券本身的名称造成的；银行负有

兑现的义务，就使银行券始终成为可兑现的，这是对过量发行的限制；他们的反对者是不可兑现论的虚假的维护者”

（《全集》46卷上册73~74页）。按照所谓货币主义和银行主义争论结果而制定的1844年英格兰银行法，英格兰银行只能发行超过金属准备一千四百万镑的银行券。关于一千四百万镑这部分是这样讲的：

“英格兰银行不用库内的金属贮藏作准备金而发行银行券时……（这种）没有准备金的银行券（ungedekte Noten）”

（《全集》25卷614页），一般也称它为无准备的银行券。因为银行在银行券负债之外还有存款负债，所以实际上，这部分以外的银行券不能看作是有全额金属准备的。“所谓国家银行的金属准备的用途……有三个方面：……3. 作为支付存款和兑换银行券的准备金……”（《全集》25卷643页）。

IV 银行券的流通规律 在《资本论》第3卷第5篇第33章“信用制度下的流通手段”

中，对票据流通和银行券（特别是英格兰银行券）的流通进行了考察。关于银行券流通作了这样的阐述：现实流通的货币数量，在流通速度和各种支付的节约一定的条件下，它决定于各种商品的价格及其交易的数量，即在第一卷的货币论中所明确的流通货币量的规律也适用银行券流通。因而，

“流通的银行券的数量是按照交易的需要来调节的，并且每一张多余的银行券都会立即回到它的发行者那里去”（《全集》25卷594页）。在考察银行券流通时最重要的是：发行银行不能任意增加银行券的流通数量；流通数量不能随着发行银行的黄金准备的增减而增减。马克思在这里的考察，也涉及适应产业循环各阶段的银行券流通量的变动，以及一年内的季节性变动等。

1844年的英格兰银行法是由奥弗斯顿一个通货主义者起草的，他们的陈述在议会委员会上受到批判（见《资本论》第3卷第26章）从根本上

说，通货学派是以李嘉图的货币数量学说为依据的，李嘉图把金属货币的流通混同于不兑换纸币的流通。通货学派想要创造一种不会产生危机的发券制度，于是他们认为只要把银行券流通规定为同金属货币流通一样就可以了，而他们所认为的这种金属货币流通规律正是李嘉图的错误理论。因此，危机于1847年、1857年、1866年，以比从前更猛烈的势头，在实施了皮尔银行法的情况下爆发了。第34章“通货原理和1844年英国的银行立法”同前面的第33章和后面的第35章，都是恩格斯依据马克思从议会委员会报告书的两处摘抄原稿编成的。恩格斯首先把《政治经济学批判》中马克思在“关于流通手段和货币的诸学说”中批判李嘉图时例举的皮尔银行法的一段当做文章开头，然后他本人在该章中对皮尔法做出了十分详细的解说。

但是，对银行券的流通规律做了最深刻考察的是第28章“流通手段和资本。图克和富

拉顿的见解”，在这里讨论了作为对通货学派批判者出现的所谓银行学派的见解。首先，关于图克，图克把银行业者的业务分成两个部门，一个为集中资本进行分配的部门，一个为接受所得进行支付的部门，并且认为“前者是资本流通，后者是货币流通。马克思对这种见解提出了批判，指出“事实上，是收入的货币形式和资本的货币形式之间的区别，而不是通货和资本的区别”，详细追究了为什么图克做出了流通手段和资本这样的区别，指出，作为所得的货币形式流通时（流通Ⅰ）多作为购买手段发挥职能，而作为资本的货币形式流通时（流通Ⅱ）多作为支付手段发挥职能，说明了在繁荣期间和危机期间流通Ⅰ、Ⅱ的流通规律。此外，对于富拉顿的“对资本垫付的需求和对追加通货的需求完全是两回事，两者很少会联系在一起”的见解提出了批判。富拉顿确立这一命题是基于下述考虑：当英格兰银行拥有的有价证券

增加时该银行的银行券流通量减少，反之则情况相反，这表明任何一家银行也不能超出需要而增加银行券的流通，超出这一限度的垫付虽说用银行券进行的，但必须由银行的资本支付。也就是说，富拉顿虽然是在稍微混乱的形式中，但事实上却指出了必须由银行资本进行的垫付和单纯依靠增发银行券的垫付二者间是有区别的。关于银行业者创造信用放款问题，马克思在这里考察了它是否反过来对现金准备发生影响。（→货币的预付和资本的预付）

V 地方银行券与中央银行券 在现代银行业初期，一般的银行业者都发行自己的银行券，后来银行券的发行逐渐统一到一个特定的银行，即中央发券银行，而普通银行主要进行存款业务。在英格兰，除英格兰银行以外，不允许6人以上集资发行银行券的任何银行的存在。英格兰银行作为特权公司在17世纪末确立了。而且，由于当时认为银行必须

发行银行券，因此在那以后一个多世纪的时间里，在英格兰股份银行只有英格兰银行一家。而后，1826年在离伦敦65英里以外的地区开始允许6人以上出资设立发行银行，以往在英格兰发行银行券的除英格兰银行外都是个人银行业者（private banker），而那以后则出现了在地方发行银行券的股份银行（joint stock bank）。另一方面，1770年左右，伦敦的银行业者停止了银行券的发行，一般采用在贷放时首先在借款人的帐户上设定一个相应的金额，然后按这个金额发行支票的方法。1844年的英格兰银行法继续给那些已经得到发券权的私营银行以这样的权力——当时这种得到承认的银行业者中，个人银行业者有207家，股份银行有72家——其发行额以从前的发行额为限，那些没有得到既得权的银行业者被禁止重新开始发行。而且，如果有既得权的银行业者之一停止发券，那么英格兰银行可以增发那家银行发

行額的2/3的〈无准备銀行券〉。这样一来，銀行券的發行便集中到了英格蘭銀行。于是，到1921年，具有銀行券發行權的銀行只剩下了英格蘭銀行一家。

因此在馬克思當時，發行銀行券的只有地方銀行和英格蘭銀行。正如本文開始時寫的那樣，在這裡所謂〈地方銀行券〉是指由私營銀行發行的銀行券，而實際上，在當時的英格蘭就是地方銀行(Provinzialbanken, Lokalbanken)發行的銀行券，即country banknotes。

“對於發行銀行券的私人銀行來說，……如果它的銀行券既不留在地方上的流通中，也不以存款的形式或支付到期匯票的形式流回到它那裡，那末，這種銀行券就會落到那些要求私人銀行用金或英格蘭銀行的銀行券來兌換它的人手中。因此在這個場合，私人銀行的銀行券的貸放，事實上代表英格蘭銀行的銀行券的貸放，或者，——這對私人銀行

來說也是一樣，——代表金的貸放”（《全集》25卷517頁）。多數私營發券銀行的場合，除非它的銀行券留在流通里或以存款形式流回發券銀行，該銀行則必須支付。例如，A行的銀行券大量地被存款於B行，這時B行就會直接向A行提出支付要求，於是引起A行準備金的減少（儘管B行的銀行券同時被存入A行，則兩者可以互相抵消）。與此相反，如果是中央銀行券，那麼流通中不必要的中央銀行券以存款或債務支付的形式全部流回中央銀行。因此，要求用金支付的情況主要限於國際支付。

另外，根據規定中央銀行券持券人要求兌換時必須支付金，而地方銀行券卻可以支付金或者中央銀行券。一個銀行作為中央銀行確立之後，一國的銀行的金準備將全部集中於中央銀行。“這個尺度準確到什么程度，當然首先取決於整個銀行業務已集中(zentralist)到什么程度。因為所謂國家銀行的貴金屬貯藏在什么程

度上代表一国的金属贮藏(nationaler Metallschatz),就是取决于这一点”(《全集》25卷642页)。

地方银行券与中央银行券的一个最大差别在于,中央银行券依据法律或在事实上拥有法定货币的地位。“在大多数国家里,发行银行券的主要银行……事实上有国家的信用(Nationalkredit)作为后盾,它们的银行券在不同程度上是合法的支付手段”(《全集》25卷454页)。这里所指的事实上以〈国家信用〉为后盾的〈信用〉,同信用货币(如前所述,如果是中央银行券,便是以支付金的信用为基础)的〈信用〉是不同的,指的是连不兑换纸币也需要具有的〈信用〉。如同,前面引用的“1797年至1817年的英格兰银行……的银行券只是因为国家的支持才具有信用”一处所提到的情况一样,换句话说,只不过是具有强制通用力而已。(关于英格兰银行券,该银行券除了兑换停止期以外,作为法定支付手段,

即法定货币在法律上得到承认——只要是兑换银行券,在该行本身的支付中就不是法定货币,即必须以金来满足兑换要求——是1833年才实现的,不过即使该银行券没有得到这样的法律承认,事实上它也拥有法定货币的地位,而在法律上得到承认之后这一点更明确了。)中央银行券与一般银行券的大致区别不仅在于对其兑换性的信任程度,而且在于中央银行券的法定货币性质,在于它被承认为国内最有效力的通货而流通。所以,即使在危机期间,中央银行券亦可在国内作为〈现金〉流通。“在危机期间,……只有(英格兰)银行券还保持流通的能力”(《全集》25卷613页)。

此外,《资本论》第3卷第5篇第33章“信用制度下的流通手段”中也论述了地方银行券的问题,但在谈到有关在英国的银行券流通量问题时有如下论述:“因为在英国,只有英格兰银行的银行券是作为法定的支付手段通用的,所以

在这里，我们可以略而不谈各地方银行的为数不多的、只有地方性质的银行券的流通”（《全集》25卷594页）。

Ⅵ不兑换银行券 不兑换银行券与兑换银行券不同，如前所述，它是“只是因为国家的支持才具有信用”的，它是靠国家赋予的强制通用力才能够作为通货流通的。地方银行券的兑换停止就意味着该银行的破产，而中央银行券则具有法定货币性质，因而即使停止兑换，它仍可以继续作为银行券即不兑换银行券流通。恩格斯认为，不兑换银行券只有在〈国家信用〉(Staatskredit)的支持下即得到国家赋予的强制通用力时才能流通，所以受到在《资本论》第1卷货币论中已阐明的“不能兑现的国家纸币的规律的支配”（《全集》25卷594页）。

〔原作〕《资本论》第3卷第5篇第25章，第28章，第33章，第36章。

→信用货币。

（三宅义夫）

银行说〔银行主义〕 Banktheorie; Banking principle 银行说指的是：当规定英格兰银行的发券制度的1844年的皮尔银行法以通货说（主义）为其立法的基本原理而制定时，对该立法和它的基本原理加以批判的一派的信用理论。属于该派的有图克、富拉顿、威尔逊、吉尔伯特、纽马奇等人，他们被称为银行学派（Banking School）。银行说的主要特点之一在于主张银行券的流通额不由发行银行自由增减，而由社会对于通货的需求所决定。对于这一点，银行学派用下述事实作了论证，即，银行券不同于政府纸币，它具有流回发行者的性质。这一论述的重要性，在于它提出了一种主张，就是，流通通货量随物价涨落而增减，而不是相反。这一点被认为是李嘉图之后的英国经济学的唯一功绩（《全集》13卷96页）。

通货说只将货币作为流通手段片面地理解，而银行说则在各种各样的因素方面研究货

币，但他们的研究并没有同经济学各个范畴的整体联系起来。因此，银行说未能把同流通手段相区别的货币的形态规定性搞清楚，而是将它同资本混同起来（《政治经济学批判》205页）。另外，在流通手段同资本的区别中，作为一般货币、货币资本的流通手段同作为生息资本的流通手段的区别也很混乱（《全集》25卷500页）。

对于银行说，马克思的批判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银行说为要论述发行银行不能自由地扩大银行券的流通量，它主张银行的贷出或有价证券拥有量的增加并不导致银行券流通量的增加，甚至是正相反。事实确定如此。如果只考虑到存款的提取和存入，银行借贷即使不增加，流通量也会扩大。但是，银行说以这一事实为依据确立了“借贷资本需求同追加的流通手段的需求完全是两回事，两者很少联系在一起”（富拉顿）的命题。在这种情况下，银行说没有正确地理解

“借贷资本的需求”，把它理解为不能靠增加发行银行券来满足的需求。也就是说，他们认为，对于这样的需求，银行只能放弃出卖保有的有价证券，或放弃停止向有价证券新的投资，而以手中现有的资金进行借贷，即由银行的资本进行贷放。虽然将流通手段同资本区别开来，但即使银行卖掉有价证券进行贷放，所贷放的不论在什么情况下也都是货币。然而，银行说却只注意这些货币构成了银行资本的一部分，理解为是它的贷放。这里，可以看出富拉顿等人对于资本这一术语的理解。在这一场合，资本一词只在银行家立场上使用着（《全集》25卷510—511页），在这里我们看到了混同之一例。

银行说还认为，贵金属的国际性流出入并不使国内通货量有所增减。对于认为由于流通手段的过剩造成贵金属外流的通货主义，这是最好的驳斥（《全集》25卷512页）。可是，银行说在这里也认为外流的是

形成银行资本一部分的金，从而把它说成是资本，于是将金的外流理解为单纯的资本问题。这是错误的。金的外流，是因为对于外国不能用商品进行支付，需要作为货币资本的绝对形态的金。当然，这些金无论对于银行还是对于金进出口商人来说都表示资本，但这里所要求的不是作为资本的资本。实际上它是作为货币的资本，是作为贵金属的货币的原始形态。所以，金的外流就不是资本的问题，而是货币——具有独特职能的货币——的问题。马克思对此进行了批判（《全集》25卷512页）。

银行说是怎样混同了流通手段同资本的区别，这可以从图克的学说中看到。他认为：银行业的一个部门，是将资本从那些没有直接用途的人们手中集中起来，分配给那些有用途的人们，而另一部门，是将顾客们由收入构成的存款接收进来，当顾客要为某种消费目的支出时就按他们的要求把钱付给他们，前者是资本的流通，

后者是货币的流通。然而，事实上，这里所指出的，是资本的货币形态同收入的货币形态的区别。图克将这误认为是资本和流通手段的区别。《资本论》第3卷第28章中的批判主要是针对这一点。图克的见解中有多种混乱。其一，是认为一种形态的货币是流通手段，而另一种形态的货币是资本，这是职能规定的混同；其二，货币无论是作为购买手段还是作为支付手段，只要是在流通中，它实现收入也好，实现资本也好，《资本论》第1卷第3章第2节中论述的关于货币流通诸规律都适用，而图克混同了资本的流通和货币的流通，也就混进了这一流通量的问题；其三，为转让资本而流通的货币——流通Ⅱ，和用于收入支出的货币——流通Ⅰ，在工业周期的各个阶段分别增减，包含着这二者的整个的货币流通量，由于二者增减相互抵消，其变化受到制约。图克在流通手段和资本对立的形态上，混进了关于在两种职能上流通着

的流通手段量的相对比例问题（《全集》25卷502~506页）。受到批判的银行说的主张者们总是为狭隘的银行家的形象所蒙蔽；他们事实上一贯极力主张货币本身就是资本（《全集》25卷525页）。

〔原著〕《资本论》第3卷第5篇第28章；《政治经济学批判》第2章C；《资本论》第2卷第3篇第20章第12节。

→图克；富拉顿；吉尔伯特威尔逊；纽马奇。

（渡边佐平）

银行信用 Bankkredit; Bankierkredit 银行信用是由“银行家作为中介人对产业资本家和商人发放的贷款”形成的（《全集》25卷542页）。〈商业信用〉是产业资本家和商业资本家在再生产过程的循环内相互提供的信用，在商品买卖之际它把商品形态作为提供预付的形式。与此不同，银行信用是银行家以从再生产过程中游离出来的可能贷放的货币资本等为基础，把货币形态作

为提供预付的形式。同商业信用不同，银行家是以货币形态出借的，但未必他就是用现金（金币、或对于商业银行来说是中央银行的银行券）贷放；实际上银行家首先用承诺支付现金的方式贷放，通常，现金是为了履行这一承诺的需要，作为准备而保存着。马克思指出，“银行家提供的信用，可以采取不同的形式”，关于银行家的支付承诺，“例如，向其它银行开出汇票、支票，开立同样的信用帐户，最后，对拥有钞票发行权的银行来说，是发行本行的银行券”（《全集》25卷454页）。与此同样重要的是创造存款，马克思在其他地方考察有关贷放的时候，把拥有自身的银行券和创造存款作为代表提了出来。

“以上我们都是假定贷款是用银行券发放的，因此，银行券的发行量至少会暂时增加，虽然这种增加又会立即消失。但是，事情并不是必须如此。银行可以不发行纸币，而为A开立一个信用帐户（Buchkredi-

t), 从而使银行的债务人A变成它的想象的存款人。A用向银行开出的支票来支付给他的债权人, 受票人再把支票付给他自己的银行家, 这个银行家用这种支票再在票据交换所交换那种要由他兑付的支票” (《全集》25卷518页)。

不论是用发行银行券的办法发放贷款的时候, 还是用创造存款的办法发放贷款的时候, 银行家都不需要在自己的金库中拥有同支付承诺相当的现金准备额。即银行家负担着对自己的无准备的债务。银行家贷放货币的特征、银行信用之所以成其为银行信用的原因就在于这样一点: 在进行贷放的另一方面, 银行家承担着无准备的债务。换言之, 靠承担对自己的无准备的债务来放款。银行制度成立的前提在于, 不是同时受到履行债务承诺的要求, 即发行的银行券不是同时要求兑换为金而回流到银行, 存款也不是同时提取。这样, 由承担无准备的债务而发放贷款的情况, 即使在银行家用现

金贷放的时候, 也可看到。

马克思在前边所引《资本论》第3卷第454页的论述之后, 写道: “但银行家也经营一切其他形式的信用; 甚至贷放存在他那里的货币现金” (同上, 第454页)。如果谈到由于用现金形式贷放出存入的货币而产生什么结果, 那么, 存入的货币由于被贷出便从银行的金库中流出。银行家对存款人负了债务, 这一债务只是在这个数额上成为无准备的。也就是说; 即使在这一场合, 银行家由于贷放也负担了对自己的无准备的债务。在用自身的银行券贷放的时候, 银行券不过是随时向持有者用现金支付的票据。这里所说的现金, 在中央发行银行的场合是金; 在其他银行的场合是中央银行的银行券和金本身。因为表示这一支付承诺的符号——〈信用符号〉——发出后便流通, 所以银行家用支付承诺来贷放, 即银行家“处理信用”是“看得见”的。然而, “贷放存在他那里的货币现金”的时

候，由于发放的是现金，银行家“处理信用”便不以人们“看得见”的形态上表现出来。但是必须注意，这一现金放款也是靠“处理信用”来进行的。正是由于这一点，即使在这种堪称原始的场所，也是由银行家完成的货币贷放。

在寄存的现金100中把50贷放出去的时候，银行家把50作为准备金、把50作为贷放金（准备率为50%）。在这一限度内，他在银行业中使用的资本共计100，也即等于寄存额。与此不同，在用自身的银行券或创造存款贷放的情况下，把寄存的存款100作为准备金，贷放金也是100（准备率为50%），共计200，也就是说超过了寄存额，使用着100的资本。两者都是用担负对自己的无准备的债务的方法进行贷放的，但两者的差别在于，后者是这一债务、即支付承诺本身是由银行家在贷放的时候新创造出来而发放的，前者却不是这样。后者由于创造信用，银行家在寄存的存款100（银

行家把它作为自己的资本使用）之上，又能够创造出100的追加资本（对于银行家来说，作为资本发挥作用、带来利息，是作为贷放资本发挥职能的资本）。马克思在“各银行创造信用和资本”（同上，615页）方面，写道：“1.发行本行的银行券；2.开出以二十一天为期限在伦敦兑付的汇票，但在开出汇票时，立即收进现金；3.付出已经贴现的汇票，这种汇票之所以有信用能力，至少对有关地区来说，首先是并且主要是因为有了银行的背书”（同上）。此外，创造信用的主要方法，还可以举出前述的创造存款。

〔原著〕《资本论》第3卷第5篇第25章，第28章，第30章，第33章。

→信用；信用制度；货币信用（本来的）。

（三宅义夫）

银行资本 Bankkapital; Bankierkapital 在银行家手中并可以由他们自由支配的货币资本称之为银行资本。一

方面，银行资本是由(1)作为现金的金或银行券和(2)有价证券构成，有价证券又可分为作为商业证券(Handelspapiere)的票据和公共有价证券(Qeffentliche Wertpapiere)一例如国家证券(Staatspapiere)、国库券(Schatzscheine)各种股票二种，抵押证券(Hypotheken)也在此之列。另一方面，银行资本又分为银行家自己投入银行业中的资本和形成借入资本的存款。如果是发券银行，它所发行的银行券也在此列，这也是一部分借入资本(《全集》25卷525页)。换句话说，在银行的资产负债表中，银行资本一方面作为资产(借方)，第二方面作为负债(贷方)表现出来。

第二方面的银行资本，绝大部分是借入资本，只有一小部分是银行家自己投入的资本。借入资本的主要部分是以存款的方式进入银行家手中。存款的来源多种多样：(1)生产者和商人作为支付或购买的准备金而持有的货币资本，或

者是作为支付金流入他们手中的货币资本，是形成贮藏货币的第一形态的资金，(2)随着产业资本或商业资本的周转，以货币形态暂时游离出来的资本以及利润中还不能立即投入使用的货币资本，是形成贮藏货币第二种形态的资金；(3)货币资本家的存款以及所有阶级的储蓄和一时不用的货币，这些小额货币不能单独作为资本使用，在银行制度的特殊作用下可以作为资本发挥职能；(4)逐次支出的用于消费的货币收入也成为存款(《全集》25卷453—454页)。这些存款经常是由货币—金或银行券，或者是对它们的支付命令书—构成，这些存款以存款者为贷方显示在银行的帐簿上。作为存款的货币由于贴现和预付转到产业资本家和商人手中，转到购入有价证券的有价证券经营者、政府、有价证券的卖者手中，由于采取这种形态，银行资本作为生息资本发挥职能。除去采用上述形态的银行资本的另一部分形成了由金或

银行券组成的货币准备，这些准备金的一部分也是由自身并非价值的证券（金的支付命令书）构成，所以，银行资本的绝大部分纯粹是虚拟的，由债权（票据）和有价证券构成。

〔原著〕《资本论》第3卷第5篇第29章。

→银行券；银行信用；票据。

（杉本俊朗）

一般分工 *Teilung der Arbeit im allgemeinen* 指把社会生产区分为农业、工业和商业等大的部门，它与〈特殊分工〉和〈个别分工〉一起，是仅仅着眼于劳动本身加以分类的三种分工之一。这是马克思照原样承袭的斯卡尔培克在《社会财富的理论》一书中所作的分类。按斯卡尔培克所说，所谓一般分工，是使生产者分为农民、制造业者和商人，这是与国民劳动的三个主要部门相适应的。由此可知，这种分类方法是适应把社会总劳动在量上分割为产业的各自然部门

或者它的亚部门的分类。它与〈社会分工〉以及〈工厂内分工〉不同，后者是基于质的差异而进行的分类。因此，各种分工的差异，只不过是自然的或量的差别（《全集》23卷389～390页）。

〔原著〕《资本论》第1卷第4篇第12章第4节。

→特殊分工；个别分工；社会分工；斯卡尔培克。

（冈茂 男）

一般利息率 *allgemeiner Zinsfuß* →**利息率**

一般利润率 *allgemeine Prohtrate* →**平均利润率**

$v+m$ 的教条 →**收入**

一般价值形式 *allgemeine Wertform* 是把扩大的价值形式颠倒了形态。在《资本论》第1卷初版中，对此附有如下小标题：“第三的、颠倒了的或者成为相反关系的第二个相对价值的形式”（《资本论》第1版第1卷25页），因而，一般等价形式可用如下等式表示。

1 件上衣 =	} 20 码麻布
10 磅茶叶 =	
2 盎斯金 =	
X 量商品 A =	
其他商品 =	

关于这一颠倒，马克思写道：“事实上，如果一个人用他的麻布同其他许多商品交换，从而把麻布的价值表现在一系列其他的商品上，那末，其他许多商品所有者也就必然要用他们的商品同麻布交换，从而把他们的各种不同的商品的价值表现在同一个第三种商品麻布上。——因此，把20码麻布 = 1 件上衣，或 = 10 磅茶叶，或 = 其他等等这个系列倒转过来，也就是说，把事实上（*der Sache nach*）〔在初版的附录中，此处是这样写的：

“自在的、含蓄的（*an sich-implicite*）”〕已经包含在这个系列中的相反关系（*Rückbeziehung*）表示出来，我们就得到了”（《全集》23卷80页）上述等式的形态。

一般价值形式只是作为“商品世界共同活动的结果”

（《全集》23卷82页）才能成立。诸商品共同立于等式的左边，用同一种商品表现它们的价值，因此具有一般相对价值形式（*allgemeine relative Wertform*）。而作为等价物被排挤出去的另一商品取得一般等价形式（*allgemeine Aequivalentform*）。

诸商品的价值在一般价值形式中具有了质的等同性和量的可比性，才能统一地表现出来。“因此，只有这种形式才真正使商品作为价值互相发生关系，或者使它们互相表现为交换价值”（《全集》23卷82页）。“价值形态，由于它的一般性质，才与价值概念相适应。价值形态必须是作为只是无差别的、同一的人类劳动凝结物，也即作为同一劳动实体在物上的各种表现，才能相互对应表现的一种形态。现在已经达到了这一地步”（《资本论》第1版第1卷779页）。

〔原著〕《资本论》第1卷第1篇第1章第3节c。

→ 价值形式。

(三宅义夫)

一般商品 allgemeine

Ware 一般商品有三个意思。

I 货币商品作为商品具有特殊的使用价值，它也具有一种由它的特殊社会职能产生的形式上的使用价值。一切商品不外乎是货币的特殊等价物，货币又是所有商品的一般等价物。所以，商品和货币的关系是特殊商品和一般商品的关系（《全集》23卷108页）。

II 作为支付手段的货币，在商品已经退出流通、支付期限到来之后，才现实地进入流通，使过程终结。也即它不是作为流通过程的直接媒介，而是作为交换价值的绝对存在，或作为一般商品，独立地结束这一过程（《全集》23卷156页）。

III 与商品生产发展同时，货币作为支付手段的机能扩展到商品流通的领域之外。地租、赋税等由实物缴纳转化为货币支付，货币作为排它性的支付手段发挥机能。于是，货币变成〈契约上的一般商品〉

（《全集》23卷161页）。

〔原著〕《资本论》第1卷第1篇第2章，第3章第3节b。

→一般价值形态；支付手段。

（竹村修一）

一般生产价格 allgemeiner Produktionspreis

→市场生产价格。

一般支付手段 allgemeine Zahlungsmittel 在国际商品流通中，世界货币取得了货币发生初期在交换过程中所取得的本来的机能，即作为交换手段的机能。这样，货币作为世界货币又回到了它的自然发生的最初形态上。但是这里并不是仅仅作为交换手段，而是作为一般交换手段表现的。也就是在一般支付手段、一般购买手段这样的更发达的形态中发生作用的。国际商品交换越是发展，以国际决算为目的的支付手段机能便越是发展，越是重要（《全集》23卷164页；13卷168页）

〔原著〕《资本论》第1卷第1篇第3章第3节c。

→世界货币；交换手段；支付手段。

（竹村修一）

一般等价形式 *allgemeine Aquivalentform* →**一般价值形式；等价形式**

庸俗经济学 *Vulgäroökonomie* 只拘泥于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表面上的各种联系，为了对各种纷杂的现象做出似是而非的说明并为资产阶级立场进行辩护，只会不断重复早已由科学的经济学所提供的材料，极力使资本主义生产当事人的自以为是的现象系统化、理论化，并宣称其为永恒的真理，这样的经济学说统称为庸俗经济学。这种经济学根本不把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内部联系作为问题，所以，例如把有关价值的一切争论都归于价格论，并把资本家的利润说成是，〈最后一小时〉的产品或来源于资本家的“节欲”，等等，堕入了资本主义辩护论（例如西尼耳）（《全集》23卷654页）。另外，对伴随着资本积累的〈相对过剩人口〉问

题，也把它统统归于工人人口的绝对过度增殖（例如马尔萨斯）（《全集》23卷695页）。最初，庸俗经济学家，把资本主义生产过程解释为面向某种消费的单纯的使用价值的生产，认为资本家生产商品只是为了同具有其他使用价值的商品对置或交换，因此把商品流通看作是单纯的产品交换。而且，他们认为产品在这种情况下一定能够同别的产品交换，因而得出否定“危机”的结论（例如萨伊）。另外，在资本的区分上，庸俗经济学家只看重〈固定资本〉、〈流动资本〉这种单纯物质属性所带来的资本周转上的第二意义的区别，而忽略了资本的〈价值增殖过程〉以及由此产生的〈不变资本〉与〈可变资本〉的区别（《全集》24卷244页）。

最能表现这些庸俗经济学特征的观念，是土地——地租、资本——利息、劳动——工资或劳动价格的所谓〈三位一体公式〉。在这里，土地、资本、以及劳动被看作是价值和剩余

价值的独立的源泉，而地租、利润从而利息以及工资，这些〈收入诸形式〉则是各自独立的源泉的现象形态。这种情况下，作为使用价值的、作为物的〈土地〉同作为交换价值的、作为社会关系的〈地租〉本来是不能同约的量。同样，劳动作为劳动力的流动状态它本身也不会具有交换价值。庸俗经济学家们不可能洞察到这些，而且，他们也没有感到抛开一切中间媒介而直接从资本引出〈利息〉或〈利润〉是无意义的。他们不但不认为这些是不合理的形态，反而用这些日常的观点去处理和解决一切问题。这种公式化同时也是与各统治阶级的利益相一致的。因为它宣布他们的收入源泉的自然性和永恒的正当化理由，而且将这些上升到一定的理论高度（《全集》25卷923页，938页）。

〔原著〕《资本论》第7篇第48章；《剩余价值学说史》Ⅲ第7章。

→古典经济学；资产阶级经

济学；三位一体公式。

（玉野井芳郎）

有机的工场手工业 *organische Manufaktur* 工场手工业结构中的一种基本形态，是由连续进行的各种阶段性作业生产产品的工场手工业。由几十种特殊的局部工人来生产缝针的工场手工业即属一例。有机的工场手工业，把各种分散的行业结合起来，因此缩短了制做的产品由一个环节转移到另一个环节时所花费的时间，也减少了用于这种转移的劳动。因此，这种情况下比起单纯的手工业来生产力有了提高。

有机的工场手工业的原料，在它成为最终产品之前，依时间顺序从各种工人手中通过各个生产阶段。如果把作业场当作一个整体机构来考虑的话，原料同时存在于该机构的所有生产阶段，各个阶段性的生产过程从时间上的继起转化为空间上的并列，正因为这样才能够在同一时间内提供更多的制成品。

在有机的工场手工业中，各个局部工人的局部产品，同时又只是同一产品的一个特殊的发展的阶段；因此，一个工人或一群工人向另一个工人或一群工人提供原料，所以这便产生了各个工人之间的相互依存关系，它产生出了同独立的手工业和简单协作完全不同的劳动的连续性、划一性，规则性、秩序，尤其是〈劳动强度〉。

不同的各种作业，在同等时间内分别提供了不等量的局部产品，所以资本要想使同一工人每天从事等量的作业，就要对不同的各种作业以不同比例配备工人。这样，有机的工场手工业还使社会劳动的量的比例性得到了发展。

〔原著〕《资本论》第1卷第4篇第12章第3节。

→工场手工业；混成的工场手工业；局部工人。

（大谷瑞郎）

有机构成〔资本的〕

organische Zusammensetzung (des Kapitals) 资本

如果从其在价值增殖过程中各个部分的职能的区别来看，是由〈不变资本部分〉和〈可变资本部分〉构成的。资本中这两部分的构成比率，简单叫做〈资本的构成〉，它意味着两部分物质的或者是价值的比率。第一个比率是由技术决定的，在生产力发展的一定的阶段，它被看成是固定的。例如，为了要在一天里生产一定量的产品，从而为了要生产性地消费掉一定量的生产资料，就需要由一定数的工人所表示的一一定量的劳动力。一定量的工人要与一定量的生产资料、一定量的活劳动要与一定量的对象化劳动相对应。这种由技术的需要所决定的物质的构成叫做资本的〈技术构成〉(Technische Zusammensetzung)。由这一相对应的生产资料量的价值和劳动力的价值的比率所决定的构成叫〈价值构成〉(Wertzusammensetzung)。各产业部门中技术构成与价值构成的区别是，即使技术构成不变，只要生产资

料或劳动力的价值发生变动，价值构成也能够变化；另外，即使技术构成发生变化，如果由于价值的相反的变化而互相抵消，那末价值构成将不变。但是，资本的价值构成本来由技术构成所决定的，而且反映了这种构成，把这层意义上的资本的价值构成叫做资本的〈有机构成〉，《资本论》中简单称之为资本构成的就是这种有机构成（《全集》25卷162页；23卷672~673页）。

投入到一定生产部门中的许多个别资本，其构成总会或多或少地有所差别。这些个别的构成的平均，就是这一生产部门中总资本或平均资本的构成。进而，各生产部门平均构成的总平均，就是一个国家社会总资本或社会平均资本的构成。社会的劳动生产力的发展，因生产部门不同而程度不同。程度高的，则一定量的劳动力所能够变动的生产资料的量就相对地大，如果程度低，后者就相对地小。因此，比较社会平均资本的百分比构成，

不变资本部分相对地大而可变资本部分相对地小的资本叫做〈高位构成〉（Höhere Zusammensetzung）的资本；具有相反的构成的资本叫〈低位构成〉（Niedrigere Z.）的资本；其构成与社会平均资本构成一致的资本叫〈平均构成〉的资本。假设不变资本 = c ，可变资本 = v ，社会平均资本构成为 $80c + 20v$ 的话， $90c + 10v$ 的资本是高于社会平均水平的构成，而 $70c + 30v$ 的资本构成则低于社会平均水平。

如果剩余价值率 $\frac{m}{v} = 100\%$ ，

年周转数 = 1 的话，社会平均资本所产生的剩余价值 $m = 20$ ，〈平均利润率〉为

$$\frac{20m}{80c + 20v} = 20\%。$$

前面讲到的三个资本所生产的商品的〈价值〉和〈生产价格〉表示如下。

$$\begin{array}{l} \text{I } 80c + 20v + 20m \\ \text{价值} = 120 \quad \text{生} \\ \text{产价格} = 120 \end{array}$$

$$\text{II } 90c + 10v + 10m$$

价值 = 110

生产价格 = 120

Ⅲ $70c + 30v + 30m$

价值 = 130

生产价格 = 120

高位构成的资本Ⅱ所生产的商品的价值比它的生产价格还低；低位构成的资本Ⅲ的情况是价值高于生产价格，而平均构成的资本的情况则是价值与生产价格一致（《全集》25卷182~183页，855~856页）。这一点在与农业资本的低位构成的关系中，对于说明〈绝对地租〉具有重要的意义（《资本论》第3卷第6篇第45章）。

资本的构成，在考察资本主义生产的发展时，是应当时时考虑到的一个最重要的因素。“一旦资本主义制度的一般基础奠定下来，在积累过程中就一定会出现一个时刻，那时社会劳动生产率的发展成为积累的最强有力的杠杆。”而且，这种生产率的发展，表现为一个工人在一定劳动时间内以同样的劳动紧张程度转移到产品中去的生产资料量 $_{n}$ 、相对

的增加。这既是生产率上升的结果，也是它的条件。例如，伴随着工厂内分工和机器的使用，在同等的时间内将有更多的原料被加工，这是生产率上升的结果，而机器和其他劳动手段的增加，是生产率上升的条件。总之，它意味着资本的技术构成的提高，也反映在资本的价值构成的提高上。资本主义生产的发展和与积累并进的资本构成的不断提高，可以通过对一国经济不同时期的或同一时期不同国家的商品价格进行分析比较得到证明。商品价格中代表不变资本部分的要素的相对量同积累的进展成正比，代表可变资本的要素的相对量同积累的进展成反比。但是，技术构成提高的程度并不直接反映为价值构成提高的程度。随着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劳动所消费的生产资料的量增大，而各个生产资料的价值下降。因此，虽然生产资料总量的价值绝对地增大，但并不是与其物质量同等程度增大，不变资本价值和可变资本价值之

间的差额的增大。比起生产资料量和劳动力量之间的差额的增大来要小得多。这种“同可变资本相比不变资本部分逐渐增大的规律”，一方面在资本的积累过程中〈相对过剩人口〉的形成上，另一方面在〈利润率趋向下降〉中，对于资本主义生产的发展表现出了其决定意义的重要性（《全集》23卷682~684页，689~670页；25卷235~237页）。

〔原著〕《资本论》第1卷第7篇第23章第1节；《资本论》第3卷第3篇第13章。

→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平均利润；生产价格。

（冈崎次郎）

有用劳动 nützliche Arbeit →**具体的有用劳动**

原料 Rohmaterial; Rohstoff 原料仅指劳动对象中经过人的劳动滤过的东西。所以，虽然原料是劳动对象，但劳动对象并不都是原料（《全集》23卷203页）。例如在纺织厂作为劳动对象使用的纱是原料，而原始森林中采伐

的树木是天然存在的劳动对象。一般说采掘业以外的产业中原料是劳动对象。

原料，有的时候作为〈主要材料〉（Hauptstoff）成为某种产品的主要的实体，有的时候仅作为〈辅助材料〉

（Hilfsstoff）参加产品的形成（在真正的化学工业中这种区别并不明显）。物都有多种属性，从而可有多种用途，因此，同一种产品可以成为完全不同的劳动过程的原料。例如谷物，它可以作为面粉业、淀粉制造业、酿酒业、畜牧业的原料，而且谷物还可当作种子成为生产自身的原料。煤作为产品从采矿业中产出，又作为生产资料回到采矿业中去。某种产品可以是消费的直接对象，也可以是其他产品的原料。例如葡萄酒的原料葡萄就属于这一类。当产品只能作为原料使用时，我们叫它“半成品”。马克思说还是把它叫做“阶段制品”（Stufenfabrikat）好。天然性的原料尽管其自身已经是产品了，但仍然

可能需要通过由各种过程组成的全部阶段，在这种情况下，在它到达将自己变为完成的生活资料或者完成的生产资料的最后劳动过程前始终处于变化的状态，不断地作为原料发挥职能（《全集》23卷205~207页）。原料无论是在品质方面还是在价格方面都与利润率密切相关。

〔原著〕《全集》23卷第3篇第5章第1节。

→生产要素；劳动对象；辅助材料；生产资料。

（游部久藏）

原始共同体 Ursprüngliches Gemeinwesen 所谓原始共同体，是人类社会的最初形态，它的成员以共同占有生产诸条件为基础进行协作。在人类历史的最初阶段，即人作为可以制做工具的动物从其他的动物中分离出来的阶段，人就以喜欢群居的动物出现，在自然的血缘关系上形成了叫做〈种族〉(Stamm)和〈氏族〉(gens, clan)的共同社会。这是因为，人要从大自然

中获得生活资料，单靠孤立的个人是太软弱了。每一个人没有从这种血缘关系的共同体中分离出去，这恰似每一只蜜蜂不离开蜂巢一样。这种自发形成的共同体，或多或少具有共产主义的性质，因此又称为〈原始共产主义〉(Urkommunismus)。但是，这种原始共产主义是孤立的个人软弱无力的结果，并不是生产资料社会化的结果。这一点同当代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根本不同。后者是资本主义制度下生产力高度发展的结果，是生产资料社会化的实现。而在人类社会初期，由于生产力还处于极低的水平，人类在生产方面只能在原始共产主义的关系上结合起来。

在这种自发的共产主义处于统治地位的原始共同体中，共同体本身成了生产的基础，同时共同体的再生产成了生产的最终目的。作为每个成员协作成果的产品，为了满足共同体的社会需求，由其生产者以及他们所抚养的成员进行共同

的直接的消费。在这里，一方面是因为生产力水平还很低，几乎没有剩余产品用于交换，另一方面，由于生产资料公有，所以共同体成员之间也不存在产品的相互让渡和交换。这样，在以农业和手工业直接结合为立身之本的原始共同体成为生活基础的条件下，自然经济占了优势。

但是，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和可用于交换的剩余产品的产生，产品的交换，产品向商品的发展，首先在异民族的共同体之间进行。而劳动产品在这种对外的生活中一旦成为〈商品〉，同时便在共同体内部的生活也成为商品，这就从本质上促进了原始共同体解体为家族集团。生产资料私人占有的发生，同生产力的发展，特别是农业与手工业之间的社会分工的发展，共同促进了〈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发展，由此原始共同体解体，社会的成员分裂为有产者和无产者两大阶级，阶级社会产生了。

〔原著〕《全集》第23卷第

96页，第106页，第371页；第24卷第538页；第25卷第196页，第969页第992页。

→氏族所有。

(饭田贯一)

原始积累 *ursprüngliche Akkumulation* I 意义在资本主义生产中，资本生产剩余价值，其中的一部分又积累起来生产出更多的资本。这是资本主义生产中的积累。但是，为了形成最初的资本主义生产，即为了最初把货币转化为资本并由它生产剩余价值，在商品生产者手中，一方面必须有存在于生产资料、生活资料或货币形态上的财富，另一方面必须有一定量的“自由”工人的存在，这是必要的前提。即，最初在商品生产者手中积累起一定的财富和劳动力，这并不是资本主义生产的结果，而是资本主义生产的出发点，是它的形成所必需的前提。从历史上看，创造这种积累过程的是资本以及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前期，也是“资本的历史创世纪”(Historische

Genesis des Kapitals)。在这层意义上，把资本主义形成之前的积累叫做〈原始积累〉。亚当·斯密所说的“预先积累”（previous accumulation）同这里的原始积累是同样的意思。

原始积累的本质，只不过是“生产者和生产资料分离的历史过程”（《全集》23卷783页。）即，它是一方面把以往在直接生产者手中的生活资料和生产资料集中到萌芽状态的资本家手中使其转化为资本，另一方面把直接生产者转化为“自由的”工资劳动者的过程。使这一过程得以进行的前提条件是由封建生产方式的解体带来的。在封建制度下，农村中的农奴制度，城市里的行会制度都给作为直接生产者的农民以及手工业者加以种种人身上的束缚。但随着这一束缚的逐渐崩溃，多多少少产生出一些独立的生产者。英国的自耕农（Yeomanry）就是其典型。他们从封建束缚中解放出来，是拥有生产资料的独立的

分散的直接生产者。另一方面，随着封建制度的解体、商品货币经济开始急速渗透，它促进了对直接生产者的掠夺的破坏。其结果是，在独立的生产者当中，开始出现了丧失了生产资料的大多数劳动者和积累起生产资料、开始逐渐扩大经营的最初的少数资本家。出现了这种两极分化现象。应当注意的是，这种情况下最初的资本家并非只从独立的生产者中产生，也从早期的商业资本家、高利贷资本家以及部分封建地主中产生出来。但是，这一最初的资本关系的产生过程并非只是上述缓慢的自然过程。促使其发展的主要因素，是封建地主、专制主义的国家 and 正在形成的产业资产阶级对于直接生产者的暴力掠夺。因此，在原始积累的历史中，

“对正在形成的资本家阶级起过推动作用的一切变革，都是历史上划时代的事情；但是首要的因素是：大量的人突然被强制地同自己的生存资料分离，被当作不受法律保护而无

产者抛向劳动市场”（《全集》23卷784页）。原始积累的过程往往被粉饰得如歌一般美好，实际上恰恰相反，它是一段由欺骗、暴力、杀人、强盗等同如歌完全相反的暴力行为起着主要作用的血腥的掠夺的历史。因此，“资本来到世间，从头到脚，每个毛孔都滴着血和肮脏的东西”（《全集》23卷329页）。

原始积累的历史，在欧洲的14~15世纪开始出现于地中海沿岸的若干城市，到16世纪正式展开。这个过程在英国采取了最典型的形式，在法国、德国、俄国和亚洲各国，分别走过了在不同程度上变了形的特殊道路。下面我们主要就原始积累的过程看看英国的情况。

Ⅱ 掠夺直接生产者的过程 = 创造无产者的过程 从广大的直接生产者那里掠夺土地以及其他生产资料，为新兴的萌芽状态的资本主义产业创造出了数目庞大的不受法律保护的无产者。从15世纪60~70年代

到16世纪初，封建家臣开始解体，这成为产生不受法律保护而无产者的过程的序曲。封建家臣在封建制末期已经是极端寄生的了，绝对王权随着自己力量的增长用暴力使这些家臣解体。庞大的家臣随之丧失了生活资料，成为形成初期无产阶级大众的源泉。但是，掠夺的主要形态是从农民手中掠夺土地，这是原始积累的“全部过程的基础”（《全集》23卷784页）。在英国，实际上在14世纪末农奴制已经消灭，自由的自耕农形成了农民的大多数。对这些农民迅速地掠夺并使其解体从而创造出近代的是从15世纪开始直至产业革命初期的没收农民公布地的圈地运动(Enclosure Movement)。它主要是直接由于弗兰德毛纺工业繁荣引起的羊毛价格上涨的刺激而引起的。当时已经对新的货币经济表示关心的封建土地所有者为把土地一举变为牧场，把本来对于土地有某种权利的农民用暴力大量地驱赶出去。于

是出现了托马斯·莫尔(Thomas More)所说的羊吃人的“奇怪的国家”。结果,到了1750年自耕农消灭了。在这一过程中,他们被剥夺了公有地、耕地、居住地,最后被赶了出来。16世纪出现的对修道院领地的掠夺,17世纪末出现的对国有地的强盗行为都补充了这个过程。在英国,这种掠夺一直到19世纪的“清扫领地”(Clearing of estates)达到顶峰。有个贵族,为了把已经减少到一万五千居民的整个州统统变为牧羊场,使用军队破坏村落,放火焚烧,把农民象“铲除杂草一样”地连根拔掉。(“清扫领地”,在德国特别是东部德国16世纪以来作为圈地运动Bauernlegen进行,成为封建领主没收农民的土地建造大规模牧场的手段。)初期对土地的掠夺,是作为封建的土地所有者的个人的暴力行为进行的,进入18世纪以后,法律本身成了掠夺公有地的工具。

与对于农村中农民的掠夺

平行进行的,是对城市中独立手工业者的掠夺。中世纪城市中的手工者,是独立的生产者,他们拥有生产资料,依靠自己熟练的劳动从事生产,受到封建的行会制度的束缚。随着这种封建束缚的逐渐解体,手艺人 and 徒弟开始分化。另一方面,以往的城市手工业,在农村以及城市新兴的工场手工业的竞争 中衰落了。许多独立的手工业者因此转化成了无产者,作为劳动力提供给资本主义的工场手工业。但是,被掠夺了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后抛到劳动市场上的农民和手工业者,并不能立刻就顺利地 被新兴的工场手工业所吸收。将新产生的无产者一下子全都收容下的条件还不具备。于是,他们形成了庞大的流浪者大军,或者转化成了乞丐或强盗。对此,专制主义的国家权力同样采用了暴力的流血的方法。国家认为他们是“基于自由意志的犯罪者”,不得已而为之的流浪者和贫民受到了法律的惩罚。他们被皮鞭、烙印、拷

打、死刑等强迫去劳动，而实际上他们并没有得到这样的劳动机会。这种流血的立法的实质意义在于，它用暴力强迫无产者接受近代工资劳动所必要的训练，使他们成为服从资本规律的“顺从”的工人。新兴的资本家在原始积累期间，并不仅仅满足于把雇佣工人对资本的从属全靠生产的“自然规律”来完成。他们通过利用国家权力，把工人的工资降到原始积累所必要的程度，延长劳动日，压制工人的结社。“这是所谓原始积累的一个重要因素”（《全集》23卷306页）。这样的立法，在英国是从1349年的劳工法开始的。法国的1350年的敕令与之相当。这些法律规定了工资的最高限度，对于得到超过这个限额的工资的人严加惩处。工人的结社，从14世纪到1825年一直被当成重罪。在法国，甚至在革命高潮期间，正如1791年的布告中可以看到的那样，宣布工人的结社是“对自由和人权宣言的攻击”。就这样，专制主义国

家权力在把形成过程中的近代无产者纳入资本要求的轨道的过程中充当了暴力的担当者，用暴力使资本主义制度产生出来。

■ 资本家的财富的积累 = 产业资本家的产生过程 同通过对直接生产者的暴力掠夺完成的近代无产者的产生过程相适应，必须研究另一方的资本家的财富的积累以及产业资本家的产生过程。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以前，存在着两种不同的资本形态，即高利贷资本（Wucherkapital）和商人资本（Kaufmannskapital）。这些资本一方面是以简单商品经济某种程度上的发展和货币各种职能的展开为前提，另一方面同时又是以生产的不发达、市场的不成熟、生产者的分散和孤立等为条件。商人资本和高利贷资本是通过吮吸这些底层生产者。（同时也吮吸封建统治者阶层）而集中了货币。在这种意义上，商人资本和高利贷资本是“货币财产集中的先决条件”（《全集》25卷365

页), “促进了不依赖于土地所有权的货币财产的形成” (《全集》25卷676页)。但是, 这样积累起来的货币并不能直接自然而然地转化为产业资本。它是否发生这种转化, 是由当时的历史发展阶段和与此有关的各种情况决定的。为此首先要求有不受法律保护的“自由的”无产者存在。在这种情况下, 商人资本、高利贷资本向产业资本的转化有两条途径。其一是, “生产者变成商人和资本家,” 这是革命的道路; 其二是, “商人直接支配生产” (《全集》25卷373页)。

第一条革命化的途径, 典型地表现在英国, 在自耕农的分解过程中, 从它的上层出现了资本家式的租地农场主和毛纺业的工场手工业主的萌芽。在英国, 14世纪时就已经存在着从地主那里租来种子、家畜以及农具的租地农民, 但其状态同一般的农民还没有多少差别。而后, 它逐渐发展起来, 经过分成制形态, 到15世纪末

叶真正的资本家式的租地农场主产生了。他们伙同土地所有者一起掠夺公有地, 并且受益于16世纪货币价值的持续减少而得以发展, 到16世纪末终于发展成了一个富裕的资本家式的租地农场主阶级。英国的工场手工业资本的原始形态, 见于毛纺品工场手工业, 它在14世纪以后摆脱了城市中行会的制约, 在农村得到广泛发展。这些工场手工业最初仍是处于商人资本和高利贷资本的批发商资本的统治下, 到了15~16世纪, 由自耕农或从城市的行会流入农村的小老板们开始独立经营, 形成了农村的毛织品制造商, 他们同批发商资本相对抗并战胜了它们, 最终发展为新的产业资本。在英国, 象这样“生产者变成商人兼资本家”的途径表现为古典的形态。在法国、德国和俄国等欧洲大陆国家以及亚洲各国, 它同第二条途径即“商人直接支配生产”的途径复杂地交织在一起, 产生了许多原始积累变形的特殊情况。

这样的资本家财富的积累以及产业资本家的产生过程，同对直接生产者的掠夺一样，也受到了暴力方法的促进。首先在资本主义以前的社会，商人资本和高利贷资本的货币积累的方法具有很大的暴力和欺骗的特点。他们的利润是以不等价交换为前提的，是从欺诈中产生出来的。商人资本的发展“是和暴力掠夺、海盗行径、绑架奴隶、征服殖民地直接结合在一起的”（《全集》25卷370页）。高利贷资本的情况也完全一样。

原始积累中财富积累的暴力的过程，由于同当时的专制主义国家权力结合在一起而越发显得露骨。在英国，从17世纪末开始专制主义国家所推行的殖民制度、国债制度、近代租税制度以及保护制度等等形成了系统的各种政策，对于资本家积累财富起到了很大的作用。正如殖民制度所尖锐地表现出的那样，这些政策“都利用国家权力，也就是利用集中的有组织的社会暴力，来大

力促进从封建生产方式向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转变过程，缩短过渡时间”（《全集》23卷819页）。

首先让我们来看一看殖民制度。荷兰在17世纪是一个标准的资本主义国家，它经营殖民地的历史就是对于土著人的残酷的掠夺的历史，展示出一幅背信弃义、贿赂、残杀和卑鄙行为的绝妙图画。英国所经营的东印度公司也具有同样的历史。在那里，巨额财产象雨后春笋般地增长起来。在美洲，土著居民被灭绝，或者被埋在矿井下，从非洲掠夺黑人的奴隶贸易带来了巨大的财富。殖民制度还为新兴的工场手工业提供了广泛的销售市场。殖民制度的发展，养育了将殖民地和本国联系起来的贸易和航海事业，在这个领域里，也是得到了专制主义国家授予“特权”的“垄断公司”发挥着巨大的作用，它成了“资本积聚的强有力的手段”（《全集》23卷822页）。就这样，在殖民地掠夺到的财富源源流入

宗主国，在那里转化为资本。因此，在这一时代，世界规模的商业霸权就是给那个国家带来产业优势的保证，欧洲各国之间围绕着这一霸权展开了激烈的商业战争。在这种商战中获胜，又带来了巨大的财富的集中。

其次国债制度也通过国家权力成为集中财富的重要手段。国债制度一方面使向专制主义国家提供货币的金融业或投机商得到财富的积累；另一方面又创造出其必然的补充物即近代的租税制度，通过对农民和手工业者课以重税对他们进行掠夺。

专制主义国家的保护制度，“是制造工厂主、剥夺独立劳动者、使国民的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变成资本、强行缩短从旧生产方式向现代生产方式过渡的一种人为手段”（《全集》23卷825页）。它采取保护关税和出口奖励金以及由专制主义国家对一定的产业实行资助的方式进行。例如，14世纪末以来，毛纺织工业就是英国专

制政权的资助政策的对象，接着是金属工业，矿业也成为这种对象，出现了“王室矿山”（The mines royal）和特权企业。德国由国库直接出资创立企业。这样，资本在孕育着新社会的一切旧社会的助产婆即暴力的帮助下降生了。

Ⅳ 国内市场的形成过程

一个国家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确立，需要以国内市场的充分发展为前提。国外市场对于商人资本和高利贷资本来说发挥了巨大的作用，但在它们向产业资本转化时，依靠变化无常的国外市场是困难的，需要以稳定的国内市场为基础。在这种意义上，原始积累的过程同时也是创造国内市场的过程。首先，对直接生产者的掠夺创造了形成国内市场的基础条件。对直接生产者的掠夺和使他们变为“自由的”无产者，使得以前靠自己的双手创造的生活资料必须用从资本家那里得到的工资去购买。租地农业资本家和其他生产生活资料的工场手工业主发现了那里存在

着不断扩大的市场。另一方面，掠夺来的生产资料集中到了工场手工业主手中，发展成了资本主义生产的萌芽。它创造出了对于原料和其他生产资料的新增加的需求。新的租地农业资本家也从中发现了销售市场，而且生产新的生产资料的工场手工业也以此为市场开始创立和发展。英国从很早就发展起来的毛纺织业的重要的生产资料之一羊毛刷子，直到16世纪后期都是依赖进口（主要来自南部德国），以后逐渐出现了生产这种刷子的工场手工业，另外，提供原料的、采掘精炼以及压延铜铁等工场手工业也建立并发展起来。

这样，以往以直接生产者为基础的小规模的分散的国内市场，现在已经变成了“一个由工业资本供应的巨大市场”了（《全集》23卷816页），“使一个国家的国内市场获得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所需要的范围和稳固性”（同上）。但是，产业资本的国内市场得到更彻底的全国规模的创立是在工场手工业

阶段转变为机器大工业阶段以后完成的。

〔原著〕《资本论》第1卷第7篇第24章；《资本论》第3卷第4篇第20章，第5篇第36章。

→（资本的）洪水期前的形态；农业革命；不受法律保护而无产者；国富和民富；租税制度；国债制度；近代殖民理论、商人资本，高利贷资本；租地农场主，封建的土地所有制；隶农，农奴；自耕农；农民的小块地所有制；自由的土地所有制；小农所有制；租地农民；分成制。

（山内一男）

原始的地租形式 *ursprüngliche Form der Grundrente* 马克思称整个封建地租为原始的地租形式（《全集》25卷904页），其中又将〈劳动地租〉称为“最简单的和最原始的地租形式”（《全集》25卷892页）。地租当然不是土地本身产生的，它是以直接生产者的剩余劳动或剩余产品（或其转化形态的货币）为基础的。一般说来，从直接生产者中吸取无

偿的剩余劳动的形式，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各个发展阶段的不同表现出各种不同的形式，但可以说它是须以生产资料的所有者和直接生产者的社会关系为基础进行的。地租就是直接生产者的剩余劳动或剩余产品以土地这一生产资料的所有权关系为媒介被土地所有者得到的。这种关系在〈资本主义地租〉中，并不是采取土地所有者直接地剥削作为直接生产者的工人的形式，而是表现为资本家首先从工人那里剥削剩余价值，而后把其中一部分分配给土地所有者。但是，在封建地租中可以看到，土地所有——不同于近代意义的所有权——者领主直接地剥削直接生产者〈农奴〉以及〈隶农〉的剩余劳动或剩余产品的形式。其中有两点是可以明瞭而直接地把握的。(1)这种情况下，地租是以直接生产者的剩余劳动或剩余产品为基础的；(2)这种剩余价值或剩余产品的土地所有权为媒介被土地所有者占有。可见，它是最露骨地表现

了地租的本质，这也正是它被称为原始的地租形式的原因。

〔原著〕《全集》第25卷第881~904页。

→地租；劳动地租；产品地租；货币地租，封建土地所有制。

(大内 力)

运输费 Transportkosten 在资本循环及其流通过程内部进行着社会劳动的物质变换，其中也包含必须把生产物转移到其他场所的情况，对这一场所变动所需要的运输劳动以及运输手段的支出是运输费。运输费在流通过程内部、在为流通过程所支出的限度内，它是流通费用。这同起因于单纯的商品形态变化的〈纯粹流通费用〉在性质上是不同的。本来，即使没有商品的场所变更，商品流通也能进行；另一方面，即使没有商品流通、甚至没有直接的生产物交换，生产物运输也能进行。正因为这样，虽然运输费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之下表现为流通费用，但这一特殊现象形态丝

一点也不改变事情的本质。

运输劳动所产生的结果是场所变更，它是一种〈有用效果〉(Nutazefiekt)；这种有用效果是同运输过程不可分离地结合在一起的。运输过程是这一有用效果的生产过程，同时也是它的消费过程。因而，这一有用效果并非是离开运输过程而独立存在的使用物。它的交换价值同其他商品的交换价值一样，是由它的生产所耗费的劳动力以及生产资料的价值、再加上运输工人所创造的剩余价值决定的。如果这一有用效果为个人所消费，它的价值也就消失了；如果为生产所消费，它的价值就会作为追加价值转移到被运输的生产物之上。当然，运输并不会使生产物在量上增加或质上变化。往往产生量的减少和质的恶化，这是与其目的相反的。然而，诸物的使用价值只有在消费中才能实现，因而有时也产生场所变更的需要。本来，在各生产过程内部，劳动对象的运输已经起着很大的作用，而且，

作为完成的生产物的商品从独立的生产场所运往其他生产场所，继之以《生产领域向消费领域的运输，它们的消费才开始成为可能。这样，运输便成了物品能被现实地消费的条件，成了一个追加的生产过程。从而，为社会劳动的新陈代谢所进行的运输是在资本的流通过程内部进行的；虽然运输费表现为流通费，但是作为追加的生产过程，它只是作为延长到流通过程中的生产过程，把价值追加到被运输的商品上。

其他情况不变的话，运输追加到商品上的价值的绝对量，同运输劳动的生产率成反比，同所经距离的长度成正比；运输费追加于商品价格的相对价值部分，同商品的容积和重量成正比。但是，为了预防在运输中损伤使用价值，需要一定的开支，由此而制定了复杂的运费规章。并且，追加于一物品的相对价值部分与这一商品的价值成反比例，这又成为正比例于物品的价值而收

取运费的理由，如此等等引起变化的情况也很多。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一方面由于交通运输的发达及积聚，使商品所需要的运输费减少；另一方面，由于市场的扩大，又使社会劳动中用于商品运输的部分增加。

在资本主义生产的条件下，运输业一方面成为一个独立的生产部门、从而成为一个特殊的生产资本投下的领域，另一方面，它又表现为流通过程内部的生产过程的继续，在这一点上又必须把它同一般的生产资本投下的领域区别开来

运输劳动 Transportar-
beit → **运输费**

Z

再生产 Reproduction

I 意义 再生产就是生产的反复进行。不论在任何社会里，只要是有人存在，就不能停止消费，因而生产也就必须反复、持续地进行。一般说来生产总是再生产，社会生产总把自然方面和社会方面统一起来，考虑到这一点，再生产的内容当然也是包含这两个方面。

Ⅱ 自然方面 生产资料与人的劳动相结合生产出产品。为了反复进行新的生产，必须有新的生产资料和劳动力。作为新的生产因素的生产资料和劳动力必须由上一年度的产品来补偿。所谓再生产，就是再生产所必需的生产资料和劳动力的维持资料（以及剩余产品）的生产。于是从再生产的角度来看，社会产品必须分为“生产资料”和“消费资料”两类产品形式，生产社会产品所需要的总的生产资料和总的劳动力也必须分为两部分，即生产生产资料的部类和生产消费资料的部类。再生产的进行，是指社会总生产部门分为生产资料生产部类和消费资料生产部类，前者生产再生产所需的生产资料，后者生产再生产所需的消费资料。

Ⅲ 社会方面 生产是在一定历史的社会关系下进行的，再生产同时也是这种社会生产关系的再生产。在资本主义社会占统治地位的生产关系是资本关系。即占有生产资料和消

费资料（这些以一定量的货币来表示）的资本家与不占有生产资料 and 消费资料的作为劳动力的雇佣工人之间的阶级关系。资本家预付资本，把其中的一部分(c)转化为生产资料，另一部分(v)通过支付工资雇佣工人的方式转化为劳动力，通过这两种生产因素的结合产生出的产品全部归他自己所有，在收回c以及v的同时，获得剩余价值(m)。由此，资本家就可以作为将c和v再次投资从而获得m的资本家被再生产出来，同时，又可以保证维持他自身作为资本家的个人消费资料。不论从个人还是从社会说来，他都作为资本家被再生产出来。与此相对应，雇佣工人以出卖劳动力为代价换取工资，使劳动力在现实上不断使用以创造出产品，同时，将其自身作为劳动力的所有者，而且是作为除劳动力以外一无所有的无产者再生产出来。在生产过程中，雇佣工人实际上由于作为劳动力发挥职能而得到工资；他们支出这种工资，

借以再生产自己的劳动力，同时，他们只能再次出卖劳动力，否则便无法得到生活资料，从而把自己作为雇佣工人再生产出来。这样，在资本主义社会中，再生产一方面再生产了资本家，另一方面也再生产了雇佣工人，再生产了资本关系本身。

〔原著〕《资本论》第1卷第7篇第21章。

→简单再生产；扩大再生产；社会总资本的再生产。

（山本二三丸）

再生产公式 Sohema

der Reproduktion I公式的构成与课题 再生产公式是简明地概括和图解《社会总资本的再生产和流通》Reproduktion und Zirkulation des gesellschaftlichen Gesamtkapitals的构成和进行过程的公式。它是以唯一能够包括资本的总再生产过程的形式——〈商品资本的循环形式〉即 $w' \dots w'$ 为基础，并将 w' 按照社会总产品的物质区分为两种形式（生产资料部类I和消

费资料部类Ⅱ)，并按照价值划分为三个部分($c + v + m$)，由此构成的一个二行算术式。社会总资本的再生产、流通的过程，只有在由这样的形式构成的再生产公式上才能总括为总产品的各个部分的〈价值以及物质补偿的运动〉(Bewegung sowohl des Wert wie des Stoffersatzes)，弄清楚〈再生产的条件〉(Bedingung der Reproduktion)。

马克思在分析社会总资本的再生产、流通时，将同一规模的生产的反复即“简单再生产”和由资本积累带来的大规模的生产的反复即“扩大再生产”这两种情况加以区别，分别制定出它们的公式并进行了分析。当然，假定资本积累为零的简单再生产，在本性是为积累而积累的资本主义生产条件下，它只不过是一种抽象(eine Abstraktion)。只要是资本主义生产，那么同一规模的反复生产就决不是再生产的正常状态。但是，另一方面，进行积累和扩大再生产时，简

单再生产总是作为它的一部分，成为积累过程中一个现实因素(lin realer Faktor)。在这种意义上，简单再生产本身也完全可以作为一个研究课题(《全集》24卷438页)毋宁说，分析总资本再生产时，所谓再生产论的中心课题，在于阐明社会总产品的价值补偿和物质补偿，换句话说，在于搞清楚社会产品中由生产资料构成的部分是怎样补偿社会资本的，另一方面由消费资料构成的部分是怎样在补偿社会收入(资本家的剩余价值消费和工人的工资消费)方面发挥作用的，以及这两个运动是如何互相交织在一起的，既然如此，那么，论述的主要困难，并不是在于分析积累即剩余价值转化为资本之际，而是早在分析简单再生产时就已经表现出来的。(《全集》24卷409页，438页)，实际上，正像我们将在下面讲到的那样，如果搞清楚了简单再生产的各项条件，那么关于扩大再生产的问题，从本质上说就只是归结为剩余价值转化

为资本所带来的各种变化的问题。因此，简单再生产的分析是再生产论的重要基础部分，以再生产公式进行的分析也是首先从简单再生产的分析开始的。

Ⅱ 简单再生产公式 马克思把简单再生产条件下的社会总资本的运动用下述公式表示（《全集》24卷44（页）、在这里，c是不变资本，v是可变资本，m是剩余价值；假定剩余价值率 m/v 是100%，资本构成两部类均为4:1。另外，假定不变资本的价值每个年度都全部转移到商品产品中去，而不考虑不变资本中可以实物在生产过程中连续多年发挥职能的固定资本部分。数字表示价值量；

I. 生产生产资料的部类：

$$\text{资本} \cdots \cdots 4000c + 1000v = 5000$$

$$\text{商品产品} \cdots \cdots 4000c + 1000v + 1000m = 6000 (\text{生产资料})$$

Ⅱ. 生产消费资料的部

类：

$$\text{资本} \cdots \cdots 2000c + 500v = 2500$$

$$\text{商品产品} \cdots \cdots 2000c + 500v + 500m = 3000 (\text{消费资料})$$

简单再生产公式 以下面的方式表示年产品总和。

$$\text{I } 4000c + 1000v + 1000m = 6000 (\text{生产资料})$$

$$\text{Ⅱ } 2000c + 500v + 500m = 3000 (\text{消费资料})$$

在上述公式中，如果考察产品各部分的价值补偿以及物质补偿的过程，而且将在这一过程中起媒介作用的货币、货币资本的流通暂不考虑的话，那么这个过程就直接以统一到下列“三大支点”（《全集》24卷441页）上的三个运动结构表现出来，其运动条件就十分清楚了。

第一，Ⅱ $500v + 500m$ 在部类内部补偿在剩余价值全部用于资本家个人消费的简单再生产的条件下，第Ⅱ部类中工人的工资 $500v$ 和资本家的剩余价值 $500m$

m都必须用于消费资料。但是这些价值在同一个第Ⅱ部类的资本家手中，既补偿作为工资预付了的 $500v$ ，又表示剩余价值 $500m$ ，以具有1000的价值的消费资料的形式而存在。于是第Ⅱ部类产品中的这一部分，通过同一部类内部的交换，由该部类的工人和资本家消费（这一补偿的途径）具体地说又分为二条，一条是第Ⅱ部类的资本家将 $500v$ 作为工资〔货币〕支付给工人，工人用工资从资本家那里买到他们自己生产的消费资料 $500v$ ；另一条是第Ⅱ部类资本家的剩余价值 $500m$ 的消费通过他们之间的相互交换来实现）。这样， $Ⅱ 500v + 500m = 1000$ 的消费资料从总产品中消失。

第二， $Ⅱ 2000$ 和 $Ⅰ 1000v + 1000m$ 在两大部类之间的相互补偿。第Ⅰ部类中工人的工资 $1000v$ 和资本家的剩余价值 $1000m$ 也同第Ⅱ部类的情形相同，在简单再生产的条件下都要用于消费资料，但是由于这些产品均以生产资料的形态存

在，所以上述情况便不可能。另一方面，第Ⅱ部类的资本家要想以原来的规模继续进行生产，就必须得到必要的生产资料，以补偿消耗掉的不变资本 $2000c$ ，而他的产品是消费资料形态，所以不能完成这种补偿。于是， $Ⅰ 1000v + 1000m$ 就必须同 $Ⅱ 2000c$ 相互交换（这种相互补偿的途径具体说也可分为二条：一条是，第Ⅰ部类的资本家将 $1000v$ 作为工资〔货币〕发给本部类的工人，工人用工资从第Ⅱ部类资本家那里买到消费资料 $1000c$ ，第Ⅱ部类的资本家用这些货币再从第Ⅰ部类资本家那里买到那些工人所生产的生产资料 $1000v$ ；另一条是，在第Ⅰ部类的资本家手中代表 $1000m$ 的生产资料和在第Ⅱ部类资本家手中代表预付的不变资本价值余额的 $1000c$ 的消费资料相互交换）。这样，从总产品中又有2000的消费资料和2000的生产资料退出流通。

第三， $Ⅰ 4000c$ 在本部类内部的补偿。剩下的 $Ⅰ 4000c$ ，

是作为仅在第 I 部类中使用的生产资料而存在的，可以用以补偿本部门中消耗掉的不变资本 4000c。因此，这一部分是通过第 I 部类内部的交换实现的，于是总产品的最后一部分也从流通中消失。

在简单再生产中，两大部类之间所交换的就是表示第二支点的 $II\ 2000c$ 和 $I\ 1000v + 1000m$ 。所以，在简单再生产的条件下，第 II 部类的不变资本必须等于第 I 部类的可变资本和剩余价值的总和。也就是说，简单再生产的条件表现为 $II\ c = I\ v + m$ （《全集》24 卷 447 页）。在满足了这一条件之后，虽然第 I 部类的工人和资本家的产品是实物形态的生产资料，但他们也可实现其收入；而第 II 部类的资本家，虽然他们的产品都是消费资料，但也能够补偿其资本。换句话说，将上述条件作为纽带，生产资料的生产 and 消费资料的生产、生产消费和个人消费才能联系起来，进一步作为社会整体的资本和人类生活的再生

产，从而资本家阶级与工人阶级之间的剥削关系的再生产和延续才能成为可能。 $II\ c = I\ (v + m)$ 的关系，在这种意义上，是简单再生产的基本条件和法则，也是弄清楚社会总资本的再生产的独特的问题的关键所在（《全集》24 卷 435 页，447 页，505 页）。

简单再生产的条件在更一般的形态上，可用下面的公式表示。即，第 I 部类所生产的年产品价值总额必须等于第 I、II 两部类消费掉的不变资本的价值总额（ $I\ c + v + m = I\ c + II\ c$ ）；另一方面，第 II 部类的年产品价值总额必须等于两大部类的资本家和工人年收入的总额（ $II\ c + v + m = I\ (v + m) + II\ (v + m)$ ）。将上面两式中两边的同类项消去，就得到刚才讲过的基本条件 $II\ c = I\ (v + m)$ 。在这一场合，消去的同类项的内容，是总产品中各部类内部各自补偿的部分。因此，这两个一般公式包含了构成简单再生产总过程的三个运动整体的各种条件。

Ⅱ扩大再生产公式 下面再看一看扩大再生产的情况。首先，剩余价值的一部分必须从资本家的个人消费中扣除，作为新的资本，即作为追加的不变资本以及追加的可变资本，分别用于购买追加的生产资料和追加的雇佣工人。为此，即使追加的劳动力可以得到供应，追加的生产资料，换句话说，超过维持原有规模的再生产（简单再生产）必要额的更多的生产资料必须事先生产出来。因此，扩大再生产从其本质上说，是排除作为简单再生产的基本条件 $Ic = I(v + m)$ 的关系的，它是把表示生产资料的剩余生产的 $Ic < I(v + m)$ 这一关系作为其〈物质基础、物质前提〉(materielle Basis od. materielle Voraussetzung) 的（《全集》24卷427—429页、435页）。马克思在分析扩大再生产时，提出了两个扩大再生产的公式，概括了总产品诸要素的这种新的职能配置和结构。下面是它的“第1例”（《全集》24卷576页）。（在这里，资

本构成假定第Ⅰ部类为4:1，第Ⅱ部类为2:1，剩余价值率100%，而且假定这些情况在各个再生产年度中是不变的。产品的价值总额为9000，这同简单再生产相比在量上没有差别，但在产品各部分的〈职能配置〉(Funktionsgruppierung)方面为Ⅱ1500c < I1000v + 1000m，表示为了积累而形成的新的构成。也就是说超过简单再生产必要额的生产资料剩余 I 500m 形成了积累的物质基础，它被用于积累。因此，第Ⅰ部类的剩余价值的一半用于积累。）

$$I 4000c + 1000v + 1000m = 6000(\text{生产资料})$$

$$II 1500c + 750v + 750m = 3000(\text{消费资料})$$

在上面的公式中，关于产品各部分的价值补偿以及物质补偿的运动可以作如下说明。当第Ⅰ部类中有500m被积累时，表示该部类的收入的1000v + 500m(生产资料)和第Ⅱ部类的1500c(消费资料)之间的相互补偿过程同前面看到的简

单再生产的情况相同。第 I 部类的 4000c(生产资料)的补偿也同前面一样。于是在第 I 部类中还余下的 500m(生产资料),必须作为积累部分,按照假定,把 400 追加于不变资本,把 100 追加于可变资本。其中转化为不变资本的 400m,由于它的实物形态是生产资料,因此通过第 I 部类内部的交换解决,与该部类的原有资本 4000 合并。第 II 部类的资本家,为了积累,将第 I 部类剩余的 100m(生产资料)买入,把它转化为自己这一部类的追加不变资本,作为它的代价由第 II 部类支付的货币 100,转化为第 I 部类的追加可变资本的货币形态。于是,第 I 部类为了积累而改变了的构成就变成 4400c(生产资料) + 1100v(货币) + 500m(消费基金) = 6000。但是,第 II 部类的不变资本由于得到了追加的 100,增加到了 1600,为了运用这些资本,按照假定还要有 50v 的货币作为追加的可变资本用于雇佣新的劳动力。这样,第 II 部类共计

有 $150 = 100c + 50v$ 的积累。这一部分积累,是从该部类的剩余价值中抽出 150(生活必需品)垫付的。把第 II 部类和第 I 部类追加的工人的工资消费作为媒介,即作为 $I 100v + II 50v = 150$,在以后收回。因此,第 II 部类的剩余价值 750m 中的 600(消费资料),通过部类内部交换,用于资本家的个人消费。第 II 部类剩余的 750v(消费资料)由该部门的工人消费,这一点同简单再生产的情况没有不同。这样,第 II 部类为了积累而改变了的构成就变为 $1600c$ (生产资料) + $800v$ (货币) + $600m$ (消费基金) = 3000。作为上述运动的结果,社会总资本增加情况如下。

$$I 4400c + 1100v(\text{货币})$$

$$II 1600c + 800v(\text{货币})$$

$$= 5500 \left. \vphantom{\begin{matrix} I 4400c + 1100v \\ II 1600c + 800v \end{matrix}} \right\} 7900$$

$$= 2400$$

如果现实中的扩大再生产是在这个基础上进行的,因为已假定剩余价值率没有变化,那么总产品在下一年度结束时就由 9000 增大到 9800,表现为

下列构成。

$$\begin{aligned} & \text{I } 4400c + 1100v + 1100m \\ & \text{II } 1600c + 800v + 800m \\ & = 6600(\text{生产资料}) \\ & = 3200(\text{消费资料}) \end{aligned} \left. \vphantom{\begin{aligned} & \text{I } 4400c + 1100v + 1100m \\ & \text{II } 1600c + 800v + 800m \\ & = 6600(\text{生产资料}) \\ & = 3200(\text{消费资料}) \end{aligned}} \right\} 9800$$

(总产品)

如果把扩大再生产中上述产品的价值补偿及物质补偿的各种关系同上述简单再生产中的情况作个比较, 就会得到下面的结果(m' = 剩余价值的个人消费部分, c' = 追加的不变资本, v' = 追加的可变资本, 虚线内表示简单再生产的关系。在产品的各部分当中, 实线内的各部分是通过两大部类之间的交换补偿的部分, 剩下的各部分是各部类内部补偿的部分)。

$$\begin{aligned} & \text{I } 4000c + 1000v + 500m' + \\ & \quad 400c' + 100v' \\ & \text{II } 1500c + 750v + 600m' + \\ & \quad 100c' + 50v' \end{aligned}$$

在上面这个公式中, 用虚线括起的部分的运动当然是同简单再生产的情况一样分为三个运动。特别需要注意的是, 除此之外的积累部分的运动,

从上面可以看出, 在这一点上也并没有根本的差异, 也是以三个运动, 即以 $\text{II } 50v'$ 的内部补偿、 $\text{II } 100c'$ 和 $\text{I } 100v'$ 部门之间的相互补偿以及 $\text{I } 400c'$ 的部类内部的补偿的运动方式合并于简单再生产部分的运动中。也就是说, 分解为统一于三大支点上的三个运动的简单再生产的基本结构, 在扩大再生产条件下, 得到了再现和发展, 这时的结构是进一步包括了积累的、更复杂的扩大了的结构, 即由 $\text{II } 750v + 600m' + 50v'$ 的运动、 $\text{II } 1500c + 100c' = \text{I } 1000v + 500m' + 100v'$ 的运动和 $\text{I } 4000c + 400c'$ 的运动的三大支点组成的结构。在这种情况下, 也同简单再生产的情况相同, 表示两大部类之间相互交换的第二支点, 即 $\text{I } c + c' = \text{II } (v + m' + v')$ 作为扩大再生产的基本条件、法则而存在。换句话说, 只有以这一条件为纽带, 才能连结起生产消费和个人消费, 并且才能使作为社会整体的资本和收入的扩大再生产、从而使资本家

阶级与工人阶级之间的生产、剥削关系的扩大再生产向前发展（《全集》24卷584页，588～590页）。

Ⅳ 再生产条件的性质 以上只是公式最基础的部分，关于从上述分析中得出的再生产诸条件的性质有下述二点值得特别注意。

第一，马克思是把再生产条件放到同危机的联系中、作为把握危机的一个契机来考察的。本来再生产的诸条件所表示的社会产品各部分相互间那种理想的对应关系、均衡，在以无政府的竞争为本性的资本主义生产的条件下，只不过是偶然的。相反，在现实过程中，不均衡是常态。而且，这些对应关系的发展现实上是以起媒介作用的复杂的货币流通为条件的。在这种情况下，货币流通不仅仅包含了作为流通手段及支付手段的货币职能，而且包含了由资本的再生产过程在职能上规定的货币资本的独自的运动，因而在为使再生产过程正常进行的资本

主义生产方式中产生出独自的条件，而这些条件又转变为同样多的造成过程失常的条件，即〈危机的可能性〉（*Moeglichkeit von krise*）（《全集》24卷558页）。因为，在作为流通手段和支付手段的货币职能中，已经包含了售卖与购买的分离和商品让渡与价格实现之间在时间上分离的可能性；而且当货币作为货币资本、作为资本的再生产、流通的复杂过程的独自的媒介物发挥职能时，这种可能性头一次被加上了一个内容（*Onhaet*），使它必然作为得到了为自身的实现更具现实基础的危机的可能性而向前发展（《全集》26卷Ⅰ581页）。在这种意义上，再生产的条件本身包含了危机的可能性，成为理解危机的一个重要的契机。

第二，马克思是把再生产的条件作为再生产的法则或本质的基准来把握的。即把它作为包含了再生产不断被搅乱的各种因素，包含了危机的可能性的，同时又通过这种搅

乱和危机使自身始终得以贯彻的再生产的法则、平均的基准来把握的。这一点可以看作是公式分析本身的性质所产生的必然要求。公式分析本来的使命是，根据假定的社会产品各部分之间的理想的对应关系，把充满变化的现实的过程，即把在其基础上起支配作用的资本主义再生产的基本构造以及它的运动的基本形态，在价值的层次上，进行抽象地、一般性的概括，而不是研究这些基本构造和基本运动形态在现实过程中所表现的具体的各种形态（《全集》24卷512页，453页，521页）。公式的分析结果只有按照公式分析本身的这些意义和限度才能得到正确的理解。

〔原著〕《资本论》第2卷第3篇第20章，

第21章；《剩余价值学说史》Ⅰ第17章。

→社会总资本的再生产；简单再生产；扩大再生产；收入；危机。

（南 克已）

占有制 Besitz → **所有制与占有制**

折旧基金〔固定资本的〕

Amortisationsbonds (des bixcn kapitalo) 固定资本通过维修和局部的改良而部分地被再生产，所以为补偿固定资本的磨损而回流的货币的相当部分，在一年或者甚至在更短的时间内，再转化为固定资本的实物形式。但是对每个资本家来说，为了更换在若干年后开始达到更新期的固定资本部分，需设置一定数额的折旧基金。此外在固定资本的构成部分中，由于它的物的属性，多半不可能一部分地进行再生产。在较短的期间内更新已经损坏的部分，即使是采用这种方法一部分一部分地进行再生产的地方，也事先要有一笔〈准备金〉。因此，社会现有的货币就总有一部分作为贮藏货币而闲置不用。但是由于个别分散地进行固定资本的更新，它又不断地重新执行流通手段的职能。随着信用制度的发展，这部分货币在由贮藏它

的资本家之手进行运用之前，是通过借用它的资本家之手，执行资本的职能。

〔原著〕《全集》第24卷第202—203页。

→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准备金。

（冈崎次郎）

支付劳动 bezahlte Arbeit → **必要劳动**

支付手段 Zahlungsmittel 随着商品流通的发展，商品让渡和其价格实现相分离的各种关系得到了发展。不同种类的商品，其生产所需的时间长短不同，并受季节的影响，而且从产地到市场的距离也不同。生产条件的不同规定了出售条件，于是产生了在买者支付之前卖者先卖的关系。在这种情况下，卖者出售他现有的商品，而买者是作为未来的货币的代表者来购买。因此，卖者成为债权人，买者成为债务人。反映这种商品形态的变化，货币也就取得了一种支付手段的职能（《全集》23卷155页）。

在这种变化了的W—G

中。货币首先在决定出售的商品价格时作为价值尺度发挥职能。第二，它还作为观念的购买手段发挥职能。因为，货币只存在于买者的支付承诺中就使商品的转手实现了。只是当支付日期到来时，这种货币才真正进入流通，即从买者手里转到卖者手里。但这时商品已经从流通中退出，因此货币已不再是商品流通的媒介。它作为交换价值的绝对存在，并作为处于支付手段这种一定职能中的货币，独立地结束这一过程。作为债务人的买者，为了支付，必须把他自己的商品转化为货币。如果他不支付，他的财产就会被强制拍卖。他把自己的商品转化为货币，并不是为了通过货币来满足某种需要，也不是为了以货币形式保存商品，只是为了支付。因此，由于流通过程本身的关系所产生的一种社会必要性，商品的价值形态即货币就成了卖的目的本身（《全集》23卷156～157页）。

买者在把自己的商品转化

为货币之前，已经把货币再转化为商品。即，他先完成商品的第二形态变化，后完成商品的第一形态变化。卖者的商品在流通，但它只是靠私法的索债权实现它的价格。他的商品在转化为货币之前已经转化为使用价值，其第一形态变化只是以后才完成的。这个卖者对其他卖者作为买者赊购时，表现出各支付的链锁反应。支付手段的运动，只不过是表现了这些已存在的社会联系而已。

作为支付手段流通的货币量，取决于，第一是到期支付的债务总额，第二是支付手段的流通速度。后者又取决于两种情况：一是债权人和债务人的关系的锁链，另一是各种不同的支付期限的间隔。支付手段的运动，表现了已存在的作为社会关连的支付的锁链，所以债权债务的锁链越长，而且支付期限的间隔越小，支付手段的流通速度就越快。各种支付同时集中于同一地点，同若干卖的并行使流通速度对流通手段的节约起限制作用相反，

节约了支付手段。要使得各项债权债务能够相互抵销，只有债务差额需要用货币偿付。这种把各项支付集中于一起进行偿付的方法，是从很早以前就自然发展起来的，现在在银行和票据交换所里可以看到它已发展到很大的规模（《全集》23卷157~158页）。

在各种支付互相抵销时，货币就只是在观念上执行计算货币或价值尺度的职能。而在必要进行实际支付时，货币又不是充当作为物质变换的临时媒介形态的流通手段，而是充当交换价值的独立的存在，充当绝对商品。这是货币作为支付手段所包含的一个直接的矛盾。这种矛盾在生产危机和商业危机中称为货币危机的那一时刻才暴露出来。当各种支付的锁链和偿付组织完全发达时，每个人都是相互依赖的，如果这一机构在某种程度上被打乱，货币同时必须突然而直接地从计算货币的纯粹观念形态变为实在的形态。商品的使用价值变得毫无价值，商品的

价值在它自己的价值形式面前消失了。商品和它的价值形态货币之间的对立，在危机中发展成了绝对矛盾，于是，信用主义急转为重金主义（《全集》23卷158~159页）。

由作为支付手段的货币职能中产生出信用货币。作为卖出商品的债务凭据，汇票本身又会因债权的让渡靠背书来流通。这是真正的商业货币（《全集》25卷450页），是广义上的信用货币，是从作为支付手段的货币职能中直接产生的。商品所有权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形成了信用制度自然产生的基础，而作为流通工具的汇票，形成真正的信用货币如兑换银行券的基础（同上）。

另一方面，随着商业和信用制度的发达，这些关系以及作为支付手段的职能也显著发展，作为支付手段的货币成了契约上的〈一般商品〉，作为排他的支付手段发挥职能。在大宗交易中，货币主要作为支付手段发挥职能。因此，作为支付手段准备金的货币贮藏便

十分重要。

〔原著〕《资本论》第1卷第1篇第3章第3节b。

→贮藏货币；一般支付手段；一般商品支付期间与支付期限
（竹村修一）

支付期间与支付期限
Zahlungsperiode und Zahlungstermin 商品赊销时（商品与货币非同时交换），商品不是与货币交换，而是同写明一定期限内支付的契约书交换。到支付期限时，货币才作为支付手段进入流通。因此，每天用契约形成的支付同当日到期的支付之间有很大差额。

不论在任何一个国家里，都有一定的总的支付期限。例如，周末、月末、季度末、年末等等。这总的支付期限，除去由于再生产过程而带来的其他周期外，在一定程度上是由与季节变动相结合的生产上的自然条件所规定的。而且，这总的支付期限，也制约着租税、地租等不是由商品流通中直接发生的各种支付（《全集》第23卷第161页）。

这样,总的支付期确立后,各种支付期限越是集中,那么各种支付在时间上也就越是集中进行,与各种支付的地点的集中相结合,它构成了节约作为支付手段的必要货币量的一个杠杆(《全集》第23卷第158页)。

所谓支付期间,是指支付周期的长度,即意味着在周期性支付中的支付期限与支付期限的间隔,并不是指支付实际应进行的期间(例如一天)。

因此,Zahlungsperiode译为“支付期间”不如译为“支付周期”,后者不易引起误解(《全集》24卷209页)。这样,支付期间越长,支付总额就越大,因此对于一切周期性支付来说,支付手段的必要量同各支付期间(周期)的长度成正比,这一规律已得到承认(《全集》第23卷第162页)。

[原著]《资本论》第1卷第1篇第3章第三节b。

→支付手段。

(竹村修一)

直接生产过程 unmitt-

elbaver Produktionsprozesse 所谓直接生产过程,是把资本主义再生产过程从流通过程分离出来的部分。如果把资本主义生产过程作为再生产过程来考虑,它不仅包含生产过程,而且包含媒介它的流通过程。从这种生产过程与流通过程统一的现实生产过程中舍象掉流通过程,并且不考虑由于流通过程的媒介作用所带来的一切影响,在这种情况下所理解的生产过程的形式就是直接生产过程。同现实的生产过程相比,它是抽象的,它从由流通过程的媒介作用所带来的一切外部现象中独立出来,从这种意义上说它是首先应当研究的对象(正因为如此,《资本论》第1卷才以此为对象)(《全集》25卷29~30页,936~938页)。

只要看一下资本循环的过程,就可以清楚地发现资本的生产过程在资本运动中所占的位置。货币资本的循环用 $G-W \dots P \dots W'-G'$ 来表示,包括以下三个阶段。第一阶段(G

—W)——资本家作为买方出现在商品市场以及劳动市场上,他的货币被商品(生产资料 P_m 以及劳动力 A)所置换。第二阶段($W \dots P \dots W'$)——被购买的商品由资本家进行生产性消费,生产出生产诸要素价值以上的价值即具有剩余价值的商品。第三阶段($W' - G'$)——资本家作为卖方回到市场上,他的商品由货币所置换。在这三个阶段中,第一阶段和第三阶段属于流通过程,第二阶段属于生产过程。这是作为货币资本的循环来把握的资本的再生产过程。从中只抽出第二阶段并略去第1和第3阶段的媒介作用所产生的影响,在所谓纯粹的形式中进行考察的话,这时的生产过程就具有了作为直接生产过程的意义。《资本论》第1卷中展开了有关资本的直接生产过程的分析,它作为资本主义生产过程所具有的根本特征,与它的成果商品(商品资本)是使用价值和价值(包含剩余价值)的统一相适应,它是劳动过程

和价值增殖过程的统一。(《全集》23卷223页)。

〔原著〕《资本论》第1卷第3~5篇。

Resultate des unmittelbaren Produktionsprozesses (直接生产过程的诸结果); 《资本论纲要》

→资本主义生产过程;流通过程。

(游部久藏)

直接生产者 unmittelbarer Produzent 直接从事生产劳动的人。在小规模经营条件下,直接生产者自己拥有生产资料,而在奴隶制、封建制、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之下,作为直接生产者的奴隶、农奴、雇佣工人同生产资料的所有权相分离,必须在生产资料的所有者奴隶主、领主、资本家之下进行劳动。只有使直接生产者和生产资料相结合,生产才能进行,不同的结合方法区别了社会结构上种种经济时代(《全集》24卷44页)。另外,从直接生产者那里吸取剩余劳动的经济形态,规定了该社会

的支配隶属关系（《全集》25卷892页）。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下，自由劳动者把自己的劳动力出卖给资本家，劳动无论在形式上还是在实质上隶属于资本之下。作为资本主义社会的直接生产者的工人，隶属于统治阶级——资本家之下。

→劳动过程。

（游部久藏）

直接的产品交换 unmittelbarer Produktaustausch 商品生产以及商品交换还处于十分幼稚的、没有形成货币商品的低级阶段的商品交换是直接的产品交换，即所谓物物交换。历史上，直接的产品交换是在不同家族集团、氏族和公社相互接触的地点开始的（《全集》23卷390页）。直接的产品交换的形式是，X量的使用对象A=y量的使用对象B，A、B在交换之前并不是商品，而是通过交换变成了商品（《全集》23卷105页）。这种形式的产品交换反复多次后，劳动产品的一部分便从一开始就以交换为目的进行生产

了。从这时起，劳动产品的〈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出现了分离，于是，x量的使用对象A=y量的使用对象B就变成了x量的商品A=y量的商品B。在直接的产品交换中，任何一种商品对于它的所有者来说都直接是交换手段，对非所有者来说都是等价物，但这仅限于这种商品对于其非所有者是使用价值的情况。所以，交换物还没有从它本身的使用价值、换句话说从交换者的个人需要取得独立出来的任何〈价值形式〉（《全集》23卷106页）。直接的产品交换，只有在交换当事者双方对于自己提供的东西和自己将从他人那里得到的东西完全一致时才能进行。这表现了让渡自己的产品和接受别人的产品之间的、即〈出卖〉和〈购买〉之间的直接的一体性。因而，产品交换就不得不总是在非常局限的时间、场所、个人的范围内进行，它不能促进生产的发展。但是，在另一方面，直接的产品交换表示了出卖和购买

之间并未分离，表明了它们的直接的一体性。因此，在这里经常可以看到对于交换物，供与求、消费与生产的直接的一致性，这样，不同于简单商品流通的是，它甚至连危机的抽象的可能性也根本不存在。

〔原著〕《资本论》第1卷第1篇第2章。

→价值形式；简单商品流通。

（山本二三九）

直接的交换可能性 unmittelbare Austauschbarkeit 商品，只要是商品，不论任何商品作为无差别的人类劳动的物化体现都是同样的东西，因此应该可以和其他任何一件商品相交换。我们说商品A是价值，就是说商品A作为无差别的人类劳动的物化体现同其他任何商品可以互相置换。“作为价值，所有的商品都是具有同一单位的即人类劳动的同样的资格并能互相置换，即能互相交换的各种表现”（《资本论》第1版第1卷768页）。但是，商品的自然形态即直接形态，是使用价值的形

态而不是价值形态。商品A例如麻布的价值，只有在同其他商品例如上衣的交换关系中才能表现出来。即，麻布让上衣和自己相等，让上衣成为同自己一样的东西，给予上衣以两者共同的无差别的人类劳动的物化体现即价值物的规定形式，然后让自己同上衣相等，说明自己是无差别的人类劳动的物化体现。“麻布，只要它是使用价值，它就是一个独立的物体。与此相反，麻布的价值，只有在同其他商品例如上衣的关系中，即上衣这种商品只有在质上能同麻布等置在一定量上能同麻布具有同样的资格、可以用麻布替换、可以同麻布交换这种关系中，才能表现出来。因此，价值只有通过作为交换价值的表现才能取得同使用价值相区别的它自身的形态”（《资本论》第1版第1卷16~17页）。“各种商品，只要它们是直接的东西，就不能够直接进行交换。也就是说，各种商品不具有相互间直接交换可能性的形态，即它们与社

会相适合的形态是一个被媒介的形态”（《资本论》第1版第1卷30页）。

麻布就是这样把上衣的自然形态作为自己的价值形态，在这一关系中上衣的自然形态被赋予价值物的资格，所以，上衣被赋予了可以直接地以其自然形态同任何其他商品——在这个关系中的商品即麻布——自由交换的资格，也就是被赋予了直接交换的可能性。上衣在同麻布的这种等置关系内部，只是在上述资格上成立。这种情况下，上衣作为等价物发挥职能，处于等价形式。某种商品处于等价形式，就是这种商品具有同其他商品直接交换可能性的形式，被赋予了这种形式。“当商品A（麻布）通过不同种商品B（上衣）的使用价值表现自己的价值时，它就使商品B取得一种特殊的价值形式，即等价形式。商品麻布显示出它自身的价值，是通过上衣没有取得与自己的物体形式不同的价值形式而与它相等。这样，麻布表现出它自

身具有价值，实际上是通过上衣能与它直接交换。因此，一个商品的等价形式就是它能与另一个商品直接交换的形式”（《全集》23卷70页）。“一个商品体，只有在它的直接形态即它本身的自然形态对其他商品表现为价值，即作为价值具有意义时，才能同其他商品直接交换。上衣在麻布对上衣的价值关系中才具有上述属性，否则，麻布的价值便无法用上衣这种物体来表现。所以，一种商品具有等价形式，就是由于这种商品在价值表现中的位置，其本身的自然形态对于其他商品具有价值形态的意义，或者说这种商品具有同其他商品直接交换的可能性的形态”（《资本论》第1版第1卷768页）。

某种商品处于一般等价形式中，是这种商品具有同其他一切商品直接交换的可能性。“一种商品……处于能与其他一切商品直接交换的形式，或者说，处于直接的社会的形式，是因为而且只是因为其他一切

商品都不是处于这种形式”（《全集》23卷84页）。在货币商品中，具有这种一般的直接交换可能性，是与该商品的自然形态最终连在一起的。“能直接地一般地交换的形式，即一般等价形式，现在由于社会的习惯最终地同商品金的特殊的自然形式结合在一起了”（《全集》23卷86页）。

〔原著〕《资本论》第1卷第1篇第1章第3节A3。

→等价形式。

（三宅义夫）

职能资本家 fungierender Kapitalist 是从担当资本职能的主体这个侧面来看的，与货币资本家相对的一个范畴。因为他同资本的生产过程以外或以前的、无所作为的资本所有相反，担当生产过程中运动着的资本职能，所以也称之为“主动的资本家”（aktiver Kapitalist）。如从作为主体侧面的职能资本家的行动来看资本职能。他和代表资本所有的货币资本家的不同之处大体上包括：借入作为潜在资

本的货币（包括为此进行的谈判、努力）；决定生产的种类（资本投下的部门）和生产规模；购买生产手段和劳动力；对生产的指挥监督；销售产品；收回贷款；实现剩余价值；归还借款；偿付利息；以及最后取得企业主收入。这种情况下的各种活动又由职能资本家彼此分担，比如分化出进行商业活动的职能资本家。

职能资本家本来是同工人对立的。但他们要把自己所得的一部分剩余价值交给货币资本家，因而同货币资本家对比起来，他们则把手中剩下的一部分剩余价值看作是与利息不同的、对资本职能的报酬，进而把他们实际上是为了剥削而进行的劳动，即他们自己由资本职能而产生的立体活动，看作同工人被剥削的劳动一样，认为自己是同货币资本家相对立的劳动者，于是认为企业主收入是监督工资。

〔原著〕《资本论》第3卷第5篇第23章

→货币资本家；资本职能；

企业主收入；监督劳动；监督工资。

（川合一郎）

纸币 Papievgeld 纸币即纸制货币，所以不仅包括不兑换国家纸币，而且也包括作为信用货币的商业票据和兑换银行券。当用于这种广泛的意义时，常常用纸券（Papier, Papierzettel; Papiernote）一词，但实际上有时并非如此。因此，只能根据它出现时的不同情况做判断。例如，在《资本论》第3卷第5篇第27章“信用在资本主义生产中的作用”中，作为〈流通费用的节约〉的一种情况举出了“金币为纸币（Papier）所代替”，因为这里是论述信用的作用，所以显然是指信用货币。“强制通用的国家纸币是价值符号的完成形式，是直接从金属流通或简单商品流通本身中产生出来的纸币的唯一形式”；“信用货币属于社会生产过程的较高阶段，它受完全不同的规律支配”（《全集》13卷106页）。“而信用货币产生的条

件，我们从简单商品流通的观点来看还是根本不知道的”

（《全集》23卷146页），信用货币是以资本关系尤其是生息资本为前提的，它同国家纸币相区别，后者叫做“真正的纸币”（Tigentliches Papiergeld）。所以，通常所说的纸币，即指这种不兑换国家纸币。因此，我们这里也只谈这种不兑换的国家纸币的问题。

信用货币的自然发生的根源，在作为支付手段的货币职能中。与此不同，真正的纸币是从作为流通手段的货币职能中产生出来的。相对来说，毫无价值的纸片成了货币符号，最初完全是因为习惯，但当它作为一种象征其存在由国家保证时，即被赋予了强制通用力时，它才最终成为货币符号。虽然纸币本身相对来说没有价值，但只要它象征性地表示具有一定价值量的一定的金量，就可以说它代表了一定的价值。因此，所谓纸币的价值是指在流通中纸币所代表的金量。可见，纸币并不是因为其

自身是价值而参加流通，相反是因为它参加了流通才具有了价值。因此，纸币在流通之外便失去了价值，成了一片废纸，而且由于它只是一种穿上国民制服的国内通货，只要一旦进入流通，就不能从那里自动退出。因此，纸币只要不是普遍地失去信用，依然可作为货币符号，在这一限度内它与金不同，不论它有多少，也要被流通过程所吸收、消化；而且其流通量不论怎样增大，它也只代表流通的必要金量。因此，纸币的价值只受其自身的流通量所规定。按照国家意志可以任意增加流通量，这是纸币的一个特性，当流通必要金量不变时，如果国家为了达到某种目的，在不变的流通必要金量以上增发纸币的话，那么每张纸币所代表的金量，即纸币的价值就减少。这意味着价格的度量标准事实上的下降，例如以往用100日元表示的商品价值现在要用200日元的价格来表示。这就是所谓的通货膨胀。

因此，纸币只要其发行量

不超过流通必要金量就不会贬值，它将进行并非纸币特有的运动；而当发行量超过流通必要金量时，便会开始贬值并进行纸币特有的运动。这样，当纸币成为排它性的流通手段时，可以看到各种商品的价格会随纸币的流通量的变动而涨落。也就是说，货币数量学说在这里似乎是行得通的。但是，这只不过是外观，本质上，这种场合下也照样贯穿着货币流通的诸规律。这种场合的各种商品价格上涨，只不过是流通过程的反作用而已，只不过是要把纸币强行与被它取而代之进入流通的金量相等的结果。换句话说，流通金量是受各种商品价格规定的，流通纸币量是受它在流通中所代表的金量所规定的，这一规律如果由于国家按自由意志增发纸币而遭受来自外部的机械性破坏，它就会由流通过程强制贯彻其自身（《全集》13卷112~113页）。为了使纸币不贬值而作为完全的金符号发挥其流通手段的职能，就必须将其发行量限制在

流通必要金量最低限度以下。但是，这个最低限量往往比平均流通量还要少。因此，纸币要想不出现贬值，作为完全的金符号，不能够取代一国应流通的货币总量，有必要实行纸币和其他本位货币（金铸币或兑换银行券）的混合通货制度。因此，纸币实际上也只是辅助的流通手段。“象征性的纸币实际上同金属辅币毫无区别，只是它流通范围较广”（《全集》13卷106页）。

〔原著〕《资本论》第1卷第1篇第3章第2节c；《政治经济学批判》第1篇第2章zc。

→铸币；辅助铸币；金符号；价值符号；流通手段〔货币〕的量；纸币流通的特殊规律。

（麓健一）

纸币流通的特殊规律

spezifisches Gesetz der Papierzirkulation这里所说的纸币是指真正的纸币，即具有强制通用力的国家纸币。纸币是金符号或价值符号，因此有关流通纸币量的规律只能从纸币对流通中的必要金量的代

表关系中产生出来。由于规定流通必要金量的是〈货币流通规律〉，因此纸币流通规律最终是以货币流通规律为基础，根本上是由它决定的。但是，从表面上看这种关系以颠倒的形式表现出来，甚至有时使这种关系隐蔽起来而消失了。货币流通量是由应该实现的各种商品的价格总额和货币流通的平均速度决定的。这一决定货币流通量的规律被表述为货币流通的诸规律—〈货币流通本身的规律〉（《全集》23卷147页），〈现实的货币流通的规律〉（《全集》13卷113页），或者叫做〈货币流通的一切内在的规律〉（《全集》13卷114页）。同样，不论在什么情况下流通纸币量只能代表流通中必要的金量，决定这一流通纸币量的规律也有多种表述，叫做〈不能兑现的国家纸币的规律〉（《全集》25卷594页）。此外，货币流通规律是“普遍适用的”（《全集》23卷139页）一般规律，而纸币流通规律是有关纸币所固有的特殊法

则。在纸币流通中，货币流通规律表现出下述颠倒的现象。

I 金因为有价值才流通，而纸币因为流通才有价值。相对来说，纸币本身是没有价值的，但是它只要是作为金符号在流通中象征性地表示一定价值量的一定金量，也就可以说它是代表一定价值的。因此，所谓纸币的价值是指在流通中它所代表的金量。这样，纸币同金相反，正是因为流通才能具有价值。

II 商品流通只能吸收一定量的金货币，因此流通金量的膨胀和收缩的交替表现为一种必然的规律。即金是与流通过程中的需要相适应而进入和退出流通的。可是，纸币正因为它进入流通才有价值，在流通之外即成为失去价值的一片废纸，而且纸币只是穿上国民制服的国内通货，所以一旦纸币进入流通，就不会自动退出。因此，只要纸币不失掉普通的信用，依然作为金符号的话，它与金不同，不论有多少数量，它也可以被流通过程吸

收、消化。

III 如果各种商品的价值总额和各种商品形态变化的平均速度已定，流通金量则依存于自身的价值。可是，纸币可以由国家意志决定无限增发，而且无论流通纸币增发到多少，它也只能代表流通必要金量，所以纸币的价值不同于金的价值，它只能由纸币的流通量来决定。

IV 流通金量随商品的涨落而增减，然而商品价格看上去好象是随着流通纸币量的变动而涨落。如果货币流通速度一定时，流通金量由商品的价格总额决定。因此不是因为流通金量的增减引起物价涨落（货币数量论），而是由于物价的涨落引起了流通金量的增减。“这是最重要的经济规律之一”（《全集》13卷96页）。但是，当货币成为唯一的流通手段时，如果流通纸币量超过流通必要金量，那么每张纸币所代表的金量，即纸币的价值就会减少。这表明某种货币名称如日元所代表的金量减少

了，也就是意味着价格度量标准实际上下降了。例如，以前用100日元的价格所表示的商品的价值，现在用200日元的价格来表示了。这就是物价的名义上的上涨，这种经济现象即通货膨胀。

因此，纸币只要其发行量不超过流通必要金量就不会贬值，其运动中所反映的只是货币流通的诸规律，从而进行着并非纸币所特有的运动。只有当纸币流通量超过流通必要金量时，纸币才会贬值，才会进行纸币所特有的运动。这样，当纸币成为排它性的流通手段时，各种商品的价格看上去好象随纸币流通量的变动而涨落。这里呈现出现象似乎证明货币数量论是适用的。但这不过只是外观，货币流通的诸规律即使在这里也仍然贯穿始终。也就是说，这种情况下的各种商品价格上涨只不过是流通过程的反作用，它强制的使这一纸币同被它取代而流通的金量相等。换句话说，流通金量是由各种商品的价格决定

的，流通纸币量是由它在流通中所代表的金量决定的，这一规律当遇到国家意志带来的纸币增发所造成的来自外部的机械性破坏时，流通过程会强制推进这一规律的自我贯彻（《全集》13卷112~113页）。

〔原著〕《资本论》第1卷第1篇第3章第2节C；《政治经济学批判》第1篇第2章2C。

→价格的度量标准；流通手段〔货币〕的量；纸币。

（麓健一）

重农学派 Physiokrat-
en I名称 所谓重农学派，是指18世纪后半叶在法国形成学派的一部分经济学家，他们以魁奈·弗朗斯瓦（François Quesnay, 1694~1774年）为首，包括米拉波（Victor Riquetti, Marquis de Mirabeau, 1715~1789年），杜邦·德·奈穆尔（Pierre Samuel Dupont de Nemours, 1739~1817年），里维埃尔的迈尔西埃（Paul Pierre Le Mercier de la Riviere de

Saint Medard, 1720-1793), 勃多 (Labbe Nicolas Baudouin, 1730-1792), 列特隆 (Guillaume Francois Le Trosne, 1728-1780) 等人。他们以魁奈为鼻祖结成学派, 但杜尔哥 (Anne Robert Jacques Turgot, 1727~1781) 未被认为是这一学派的正统, 而且他本人也否认自己属于这一学派。尽管如此, 他还是继承了魁奈经济学说的精髓, 成为一位广为人知的、发展了魁奈理论的重要的思想家。所以, 马克思也从这层意义上把他算作了重农学派的一员。他们在世时便自称经济学家 (Economistes), 而且直到 19 世纪上半叶一直被人们这样称呼。重农学派这个充满思想上神秘特色的名字的兴起, 大约是因为杜邦把魁奈的手稿搜集起来公开发表时取了《重农学》(Physiocratie, 1767) 这个书名的缘故。这个名称进而被普遍地使用, 一般认为恐怕是在 19 世纪中叶, 德尔 (Eugene Daire) 在杜邦的基础上编集

了该学派的主要著作并以《重农学派》(Physiocrates, 1846) 为书名发表了两卷本之后的事情。马克思接触到该学派的著作, 主要是通过这个两卷本。

Ⅱ 业绩与性质 重农主义具有自然统治的意思。该学派想要阐明统治社会这一躯体的自然规律, 特别是想要搞清楚贯穿在经济生活的自然组织中的物理规律。这种意图同对现状的批判, 特别是同对法国重商主义 (Colbertismus) 的批判的动机紧密地联系在一起。批判的对象当然是在旧制度 (ancien regime) 下经济荒废、财政濒临破产的农业国法国, 解决的办法就是实现农业的资本主义经营。在这里, 作为他们政策的基本内容的大农论, 同农产品贸易自由化政策, 以及同主张课税对象应限于农业生产的剩余价值 (纯产品) (produit net) 即地租的单一税 (impôt unique) 政策一起出现了。但是, 重农主义并非单纯的政策论。它是想

要以政治算术的方法为基础，对国民经济生活加以实证性的分析，从中找出一条物理规律即资本再生产的秩序。这种秩序首先是以下列情况为前提的：将社会构成从职能上分为地主阶级、作为生产者的（租地）农业者阶级和作为非生产阶级的商品工业者阶级，只有农业是生产性的；因此只有农业生产才能创造出作为剩余价值的纯产品；这种创造出的纯产品年年作为地租交给地主阶级，形成他们的收入。进而认为，当存在着贸易自由和经营资本所有权的完全保证时，以商业国之间通用的恒常的平均价格（prix commun）的存在为基础，农业者的经营资本如何经过流通过程中的形态变化（ $W' - G' - W \dots P \dots W'$ ）生产出纯产品，并且每年以同样的规模重复简单再生产。这一构想的图式化当然就是《经济表》（Tableau Oeconomique, 1758）。虽然正是这样的分析使他们成了近代经济学之父，但是这种分析的基本方向，同

重商主义正相对立，重商主义是把剩余价值看作流通过程中财富的让渡或“财富的天平在有关双方之间的摆动”（《全集》26卷I 43页），重农主义不同，它把剩余价值产生的场所从流通过程转移到直接生产过程（《全集》26卷I 21页）。但是，在它的反面我们也不得不充分肯定他们没有象当时那些朴素的重农论者那样鄙视货币，被财富的实物观所迷惑并倒退到重商主义以前去，而是把再生产过程放到同流通过程的相互关系中去考察，这个见地是高明的。马克思认为，有必要很好地吸取以〈商品资本循环方式〉为特征的重农学派的理论立场（《全集》24卷第1篇第3章）。

然而，当他们要把剩余价值的产生场所由流通过程转向直接生产过程，对资本主义生产进行分析时，他们就必须把握劳动力价值和劳动力所创造的价值之间的差异。资本主义生产发展的基础，首先是作为商品的劳动力和作为资本或土

地所有的劳动条件的对立，要想认清劳动力价值和它所创造的价值之间的差异，前者必须具有一定的量。重农学派把它作为必要生活资料价格的劳动工资最低限度来把握。当然，他们还没有认识价值的本质，还没能深入地对价值进行分析，因此这个差异必然被看作是生产出的超过了工人每年消费的使用价值总额的使用价值部分，因而在所有的生产部门中唯有最容易判断的农业被当作生产性部门（《全集》26卷 I 21页）。这种情况下，对他们来说，生产剩余价值的农业劳动的生产率表现为自然的生产力，表现为自然的赐予，而从农业劳动中分离出来并与之对立的作为劳动条件的土地所有权自然被认为有权将自然赐予的剩余价值作为地租收取。在重农学派那里，封建制——土地所有权的统治——在资本主义生产的观点之下得到再现，由于封建制的资本主义化使得资本主义社会具有封建性外观，这些都源于上述构想的性

质（《全集》26卷 I 25页）。

的确，重农学派的体系是对资本主义生产的最初的系统性把握。作为产业资本的代表者的租地农场主阶级指挥了整个经济活动，农耕按资本主义化进行（《全集》24卷 399页）。但是，必须注意这种情况下的资本主义生产，严格地说是与从封建社会刚刚脱胎而出时期的资本主义社会相适应的。因而，在这一点上表现出了重农学派思想性质的复杂性和含糊性，这也可以说是自然的。但是，这个学派中每一位成员的思想的细微内容绝非一样。例如，封建性假象在米拉波的思想中表现得最明显，而在杜尔哥的思想中几乎就不存在，表现出思想上明朗的近代化（《全集》26卷 I 24页）。但是，这种性质的复杂性明显地表现为一方面从外表上赞美土地所有者；而在另一方面又从经济上否认他们，肯定资本主义生产。单一税收政策的主张，就是认为应将一切租税转嫁给作为唯一的剩余价

值的地租，因而要没收部分土地所有权。这就是法国革命立法想要执行的政策。这样，以租地农民为代表的商业工业者从租税中解放了出来，不仅如此，他们还从一切国家干涉和特权中解放出来。应当注意，这种自由放任的政策动机在于确立一个优价即能够充分补偿生产费用的价格，但不论单一税政策也好自由放任政策也好，都是在表面上为土地所有者的利益服务，从这里可以看出其思想过渡的性格（《全集》26卷I 16页）。

〔原著〕《资本论》第2卷第1篇第3章，第3篇第19章I；《剩余价值学说史》I第2章。

→魁奈。

（坂田太郎）

重商主义 Merkantilssystem 所谓重商主义，一般是指16~18世纪资本〈原始积累〉时期所表现出来的经济政策及经济理论的总称。但是，马克思把这个时期分为两个阶段，前一段为货币主义，后一

段为“更为发展的重商主义”（《全集》24卷73页）。严密意义的重商主义是指这后一阶段。重商主义政策的基本的主体是具有绝对主义形态的国家，它一方面受到〈商人资本〉运动的支援，另一方面又以暴力手段强力推行原始积累的各种政策。在这一时期，大的市场已经形成，出现了〈世界市场〉，商业资本直接参与生产，排挤小生产者，另一方面是各种形式的〈手工业工场〉形成了。国家为了扩大贸易差额、增加国内货币，奖励和统制出口产业，制定了以延长劳动时间和稳定工资为目的的劳动立法（《资本论》第1卷第7篇第24章）。

马克思把重商主义的经济学说看作是“对现代生产方式的最早的理论探讨”（《全集》25卷376页）。货币主义只把货币作为财富的形态，坚持流通方面的这一没有概念的立场。与此相反，重商主义的学说虽然也立足于同样的流通领域，但其本质上并不是仅仅停留在

商品流通上，而是将商品生产作为必然的要素包含在内。如果说货币主义的资本表现为 $G-W-G'$ 这样一个没有概念的形态，那么重商主义则表现为 $G-W \dots P \dots W'-G'$ 这种排他性的形态（《全集》24卷73页）。重商主义认为，与世界商业直接相连系的国民劳动的特定部门是财富或者货币的唯一的源泉，虽然这种观点还很朴素、粗浅，但它已经认识到了资本主义社会生产的特征，即它是由交换价值占统治地位的。在这种意义上，“在现代经济的一定的领域中也完全享有它应得的权力”（《全集》13卷149页）。

重商主义是从商品资本运动中独立出来的流通过程的表面现象出发，因此它仅仅涉及到经济上的假象，这是该学说的根本局限性。因此，“关于现代经济的现实的科学，是理论考察由流通过程转向生产过程时开始的”，从这一立场来看，重商主义还不能算是科学的经济学理论，而且只要经

济学坚持在 $G \dots G'$ 这种循环形式中片面地理解资本，那它就不可能最终地脱离这种货币资本循环形式固有的欺骗性和幻想的性质（《全集》24卷72页）。例如，把剩余价值用剩余货币即贸易差额的多余部分来表示，把货币直接看作资本，这些都是来源于上述错误（《全集》25卷841页）。因此，重商主义学说，由于只看到了价值当中没有社会形态实体的假象，片面地说明了货币和资本的形态规定性，从而成功地直接了当地发现了资本主义社会的表面特征。纵然如此，但它并没有洞察到这些现象背后所隐藏着的本质的生产关系，因此受到了〈古典经济学〉的批判（《全集》23卷99页）。

〔原著〕《全集》第25卷第841~849页；《政治经济学批判》第1篇第2章C。

→货币主义。

（石垣博美）

种植经济 Plantagenwirtschaft 它是从一开始就是以商业投机为目的、面向〈世

界市场)进行农业生产的真正的奴隶经济。在这里使用殖民地的工人或黑人进行经营的是资本家。但是由于用的是奴隶劳动,自由的〈雇佣劳动〉,即资本主义生产的基础被排除了。因此这样的企业看来虽然好象是资本主义生产,但那完全是形式上的,生产方法是建立在奴隶制度之上的。

在进行殖民地大农业的地方,事实上不存在私人的〈土地所有权的垄断〉,即使在法律上有土地所有制,或者无代价给予土地(英国的殖民地),或者象一英亩一美元廉价出售土地那样,规定了土地所有权(殖民地时代的美国),而实质上土地存在于原始的状态(elementarisch),对劳动和资本的已有量来说,相对地给与无限的活动领域。也就是利用土地不受土地所有权的垄断的限制(《全集》26卷II 338~340页)。

在殖民地大农业中,土地所有者和资本家是同一人格,奴隶隶属于资本家。因此奴隶

劳动创造出来的全部剩余劳动,不会分离成不同的形式。在这里地租和利润是一致的。这样的殖民地大农业在当时美国的南部各州可以典型地看到。马克思说:“没有奴隶制就没有棉花,没有棉花现代的工业就不可设想”(《全集》第4卷145页),指出美国的现代工业是在南部的棉花生产,即殖民地大农业的奴隶劳动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

〔原著〕《资本论》第3卷第6篇第47章。

→奴隶经营。

(村上保男)

周转〔资本的〕 Umschlag (des Kapitals) I 对象 资本的再生产过程是通过货币资本、生产资本、商品资本三个形态的循环过程;在这一过程中,从一个资本形态复归到同一个资本形态的周期性的反复的资本循环称之为〈资本周转〉。在复归点之前的期间,即资本的生产期间和流通期间的合计是〈资本的周转期间〉(Umschlagszeit des K-

apitals)、用周转期间除以一定期间,例如一年,是周转次数。“假定我们用U表示周转时间的计量单位一年,用u表示一定资本的周转时间,用n表示资本的周转次数,那末

$$n = \frac{U}{u} \quad (\text{《全集》24卷174页})$$

然而,各个资本随着部门和时间不同,周转期间也就不同;有关资本周转的研究对象就在于考察这一不同给予资本主义生产目的即资本的价值增殖以什么样的影响。因此,在这里不能采取已经完成了价值增殖的商品资本的循环形式。这里采取的是〈货币资本的循环〉形式,它是一定量的预付资本价值经过价值增殖而复归到出发点的形式(同上,第173页)。

■ 预付资本的总周转

但是,资本的周转只用货币资本的循环形式是不能正确表现的。在生产过程中,可变资本发挥着与不变资本不同的机能。而且,在不变资本内部,在机械等上面投下的固定资

本,经过一次生产期间只将其价值的一部分转移到新商品中去,它的全部价值要经过长期间才能回收。在这一点上,同原料等的流动资本的周转是不同的,流动资本在一次生产期间内把它的全部价值转移到商品上,在一次周转期间中现实地周转一回。资本的各个部分在现实上是如此不同的周转着,但在考察资本周转的时候,却把它们用货币资本的循环形式全部作为价值的周转,即作为在质上同一的东西来把握。也就是说,可变资本同原料等同样,概括为流动资本,它的价值是在一次周转期间中回收的;另一方面,固定资本的不同部分虽然有着不同的周转期间,但同样只是作为延长了资本的周转加以计算。例如,80万日元固定资本的周转期间是10年,1年周转8万日元,另外,20万日元流动资本的周转期间是2个月,1年周转120万日元,则预付总资本100万日元的1年的周转总额是128万日元,预付资本总周转的次

数是1.28。如果根据此例，预付资本一年周转了一次以上，它虽然没有正确地表示资本现实的周转，但它对于资本家却是表示资本效率的基准。

Ⅲ 周转期间 决定资本周转的周转期间的是生产期间和流通期间的合计；生产期间又是由〈劳动期间〉（Arbeitsperiode）和与劳动期间不一致的〈生产期间〉（Produktionszeit）所组成（同上，第267页）。所谓劳动期间是在一个产业部门中为要供应一个完成的生产物所需要的相关连的劳动日总数。只有在这里价值增殖才是可能的。与此不同，上述的生产期间，象农业和葡萄酒酿造业那样，是由于生产物及其生产的性质所决定的劳动期间的中断期间，它不使价值增殖，仅仅是相应地延长了周转期间。〈流通期间〉（Umlauf od. Zirkulationszeit）由销售期间和购买期间构成；前者具有决定性，它适应市场状况的一般变动而变化。这三个期间因于部门及时间长

短的不同而相异，因此，一定量的资本中，处于货币资本、生产资本、商品资本各部分的比率是不同的，使资本价值增殖的效率产生变化。

Ⅳ 周转期间和预付资本量 首先分析周转期间不同给予预付资本量的影响。如果舍象掉前述那样单纯用于延长周转期间的固定资本和与劳动期间不一致的生产期间，为了生产每周投下一定的流动资本，在一次劳动期间中预付一定量的资本，仅是这样的话，那么一次劳动期间終了后，生产也就停顿了。为了避免这一中断，只能缩小每周的资本投下量，但实际上有一个资本投下最低限度的标准，不能说生产规模的缩小总是可能的。为了能在流通期间继续生产过程，有必要进一步投下相应的追加资本，所以预付资本量增大。预付资本量增大，资本便能继续生产；在这种情况下，资本的一部分经常处于货币资本和商品资本的形态上，而不是全部资本都作为生产资本存在。预

付资本之中处于生产过程的资本的比重由劳动期间和流通期间的比率所决定；如果流通期间延长，预付资本量增大，而这一比重下降。但因为价值增殖只发生于劳动期间，所以由流通期间的变化引起的周转期间的不同，会使预付资本量、从而也使价值增殖的效率发生变化。

如果周转期间一定，不管劳动期间和流通期间的比率如何，预付资本量是一样的。马克思详细论述了这一比率变化给予货币资本游离的影响。它作为信用关系的一个基础是主要的，但是象恩格斯已指出的那样在这里并不重要（同上，315页）。

V 可变资本的周转 到此为止，我们从周转期间由于流通期间不同而引起的差别给予预付资本量的影响这样一个角度，考察了资本的价值增殖的效果。它作为积极的价值增殖的〈可变资本的周转〉，成为研究的对象。就是说，即使流通期间是一定的，由于每个部

门的劳动期间不同，为生产同量的剩余价值而预付的可变资本量也是不等的，从而给表示资本价值增殖效率的〈年剩余价值率〉带来变化。

总之，把劳动期间和流通期间作为中心的周转期间的不同给予资本主义生产的目的即价值增殖以什么样的影响这一问题，是通过考察资本周转揭示的。

〔原著〕《资本论》第2卷第2篇第7章—第16章。

→周转期间（资本的）；生产期间（资本的）；流通期间（资本的）。

（户原四郎）

周转期间〔资本的〕

Umschlagszeit (des Kapitals) 不是从限于一次的个别过程、而是从不断反复的周期性的过程考察资本的〈循环〉的话，这就是〈资本周转〉；资本为要周转一次所需要的期间叫做资本的周转期间。周转期间由资本处于生产过程的〈生产期间〉和资本处于流通过程的〈流通期间〉构成。因

为生产条件和流通条件由于产业部门的不同而相异，所以个别资本的周转期间由于它所投入的部门不同而不同。周转期间的自然计算单位是〈年〉，这是因为在资本主义生产的发祥地的温带地方，最重要的生产物是一年收获一次的。用个别资本的周转期间除以一年的话，便可得这一资本的年周转次数。周转期间的长短，从而年周转次数的大小，给予〈年剩余价值率〉或者为在一定期间得到一定量剩余价值所需要的预付资本量以影响。

一般地说，周转期间的长短在由生产期间的长短所规定的限度内，则由于各生产部门的物质生产条件而不同。这一条件在农业中带有更多的自然条件的性质；在工矿业中则更多地同生产的社会发展一起变化着。流通期间除由产地和市场之间的距离这样的比较固定的因素所规定之外，还因为价格和供求关系的变化而不断变动。因而，在各个个别资本的周转期间之间，产生更多的偶

然的差异的原因是流通期间。

〔原著〕《全集》第24卷第171—175页。

→周转（资本的）；生产期间（资本的）；劳动期间；买卖期间；流通期间（资本的）；总流通期间（资本的）。

（冈崎次郎）

周转周期〔预付资本的〕

Umschlagszyklus (des vorgeschossenen Kapitals)

预付资本在生产过程中区分为机械等固定资本和原料、劳动力等流动资本，它们各自进行着质上相异的周转。把这一质上相异的周转用货币资本的循环形式还原为质上同一的价值周转而计算出来的，是预付资本的总周转。它并不正确地表现资本的现实周转。即机械等固定资本在一次生产期间中只能将其价值的一部分转移到商品中得到回收；在下一次生产期间中，它还作为机械等继续发挥机能；通过若干次的周转期间之后，它的全部价值才被收回，用新的实物来补偿。这就是机械等固定资本进行的周

转。于是，预付资本的现实的周转描绘了数次周转的一个循环，这一循环由固定资本的周转期间所决定。固定资本的周转期间一方面由于技术的发展延长了机械等的耐用期间而延长；另一方面，由于不断产生的生产资料的变革使固定资本的构成部分受到精神磨损，而有缩短的倾向。这样，预付资本的周转循环不仅由固定资本的耐用期间，也由包括精神磨损的寿命所规定。实际上在固定资本内部也有不同的种类，它的周转也是各不相同的。在大工业的决定性部门里，固定资本的周转期间根据经验大体上为10年，因而预付资本的周转循环大体具有10年的周期。10年这个数字如何姑且不论在预付资本被束缚于它的现实周转需要数年的诸周转循环这一事实中，马克思得到了事业不振、中等活跃、过度繁忙和危机的这样一个周期性危机的物质基础；他还指出：危机总是大规模新投资的起点，就整个社会考察，危机又造出下一个

周转周期的物质基础。

〔原著〕《全集》第24卷第206—207页。

→周转（资本的）。

（户原四部）

铸币 Münze 作为流通手段的金银，起初同作为真正的商品的贵金属一样，每次交换时都要称分量，这叫〈称量货币〉（Wagegeld）。但是，试成色和称分量等复杂的技术操作，阻碍着流通的顺利进行，所以它随着商品流通的发展而逐渐被淘汰，出现了由国家保证一定品位和重量、具有一定形状的铸币。所谓铸币，就是正像它的刻印和数字所表示的那样，包含着用日元、美元等货币的计算名称所表示的用一定品位和重量的金银铸造的金属片。“从货币作为流通手段的职能中产生出货币的铸币形式”（《全集》23卷144页）。货币铸造的业务，同价格的度量标准的确定一样，是属于国家的。货币，同价格的度量标准以及货币名称的确定一样，作为铸币也穿着不同的国家制

服。因此，货币作为铸币通用的领域，是以国界划分的国内的或国民的商品流通，它同商品流通的一般世界市场领域相区别。因而，货币作为铸币所穿的国家制服，在世界市场上又被脱了下来，必须恢复为金块。“因此，金币和金块本来只有形状上的差别，金始终能从一种形式变为另一种形式”（《全集》23卷144~145页）。

但是，金铸币和金块在形式上一旦不同，那么不论在事实上还是在理论上，两者开始了相互分离而独立的过程。

“这是因为金币在流通中受到磨损，有的磨损得多，有的磨损得少。金的名称和金的实体，名义含量和实际含量，开始了它们的分离过程。同名的金币，具有了不同的价值，因为重量不同了。作为流通手段的金同作为价格标准的金偏离了，因此，金在实现商品的价格时不再是该商品的真正等价物。中世纪和直到18世纪为止的近代的铸币史就是一部这样混乱的历史”（《全集》23

卷145页）。这样，“作为铸币的金和作为价格标准的金之间的矛盾同样也变成作为货币的金和作为一般等价物的金之间的矛盾”（《全集》13卷101页）。金铸币向金假象的这种转化虽然不能完全避免，但近代法律设立了可通用的最轻量标准的制度，当实体不足达到一定程度时便将它们回收改铸，以便防止它们作为铸币固定于流通中。由于在流通过程中铸币的磨损，铸币转化成了它的官定金属内容的象征，这就进而使作为流通手段的货币职能的各种〈名义货币〉（*Marke*），即辅助铸币和不兑换纸币等等的存在，具有了可能性。

铸币种类有〈本位币〉（*Wahrungsgeld od Wahrungsmünze*）和辅助铸币，前者是作为价值尺度的金属货币，主要在大宗交易时使用，后者是象征本位币的小额铸币，主要在小宗交易时使用。

以上是铸币本来的意思，但也用于由此转化的、与之不

尽相同的意思。其一是用于泛指通货即流通手段（《全集》23卷143页，146页），其二用于指与作为资本的货币相对立的作为货币的货币，或与作为资本的流通手段相对立的作为货币的流通手段（《全集》25卷501页）。

〔原著〕《资本论》第1卷第1篇第3章第2节c；《资本论》第3卷第5篇第28章；《政治经济学批判》第1篇第2章2c。

→价格的度量标准；辅助铸币。

（麓健一）

铸币准备 Münzreserve

在商品流通 $W-G-W$ 中，第二个环节的购买 $G-W$ 不是一下子进行，而是分裂为一系列先后完成的购买。即， G 的一部分作为流通手段实际流通，而另一部分则或长或短在流通中停留。这种停留休息的货币叫做〈铸币准备〉或〈铸币准备金〉（Reservefonds von Münze）（《全集》13卷116页），或者叫做〈直接流

通的货币的直接准备金〉（unmittelbarer Reservefonds des direkt zirkulierenden Geldes）（《全集》24卷203页）。

这种铸币准备，在流通领域内全面发生，构成货币流通的条件。由于流动手段总是处于流通、休息，休息、流通的状态，所以如果没有铸币准备，货币流通就难以持久进行。这些只表现了货币流通的单纯的技术性因素，不过是“暂歇的铸币”（suspendierte Münze）（《全集》13卷116页）。

但是，铸币准备并不是作为流通手段发挥职能的存在。在作为非流通手段的货币这一点上，它同贮藏货币一样（《全集》13卷126页）。但是，它总是发生在流通内部，形成流通内的货币量的一个构成部分，在这一点上，它与贮藏货币有明显区别。因为后者是作为非流通手段的货币，采取了沉淀于流通外部的货币的形式规定。而铸币准备，经常存在于

流通范围内，对于单纯的货币流通形成了铸币的不断的流通的条件。所以，流通货币量的各个构成部分，经常相互交错地以流通手段的形式或铸币准备的形式而存在。这种准备金的形成、分配，消散以及再形成是经常变化的，它形成了不断增减的流通货币量的一个构成部分（《全集》13卷116页）。

〔原著〕《政治经济学批判》第1篇第2章3b。

→贮藏货币。

（竹村修一）

贮藏货币 Schatz

I 概念 $W-G-W$ 的商品流通，是卖 $W-G$ 和买 $G-W$ 这样两个独立行为过程的统一。因此，流通同时又是卖和买不断分裂的过程。当卖不能得到继起的买的补充， $W-G$ 便形成孤立的过程， G 被置于流通之外，这时， G 就取得了贮藏货币的形式。即， $W-G-W$ 中的 G 转变为贮藏货币，是由于流通过程在第一阶段中断了，而且是由于这种商品转变形态的 G 从流通中退出造成的

（《全集》23卷156页）。这一点，虽然同样叫做第一阶段的中断，但它与在流通内部全面发生的〈铸币准备〉是完全不同的。贮藏货币就是从流通中流出的作为非流通手段的货币的形态规定。

流通之所以被否定，是由于货币商品金是交换价值中唯一十全十美的存在，它不仅是价值的存在形式，而且其本身就是等于价值的形式。即，金是当然的货币，因为它自身拥有价值，所以它可以作为非流通手段成为贮藏的对象。这种贮藏货币，在金属流通的阶段中作为供给和排出流通货币的蓄水池发挥着作用。随着流通必要货币量的伸缩，这个贮藏货币的蓄水池的水位也变化着。流通货币硬化为贮藏货币，贮藏货币向流通领域的流出，可以使流通货币量自动调节。

I 贮藏货币的形式 贮藏货币的形成，如上所述，意味着由于单方面的商品出卖将货币从流通中取出并把它们贮

藏起来，这一情况对所有的商品流通都是一样的，但商品流通的发展阶段不同，贮藏货币的形式也各不相同。

商品流通的起初，它还处于比较微弱的发展时期，其特征便是作为财富的社会表现的、作为致富手段发挥职能的朴素的货币贮藏。财富的抽象的、社会形态的金的贮藏本身就是它的目的。商品出卖者的售卖行为，并不是为了继起的购买或支付，而只是为了持有货币商品金并贮藏它。于是，货币便硬化为贮藏货币，商品出卖者成了货币贮藏家。这种独立的、作为致富形式的货币贮藏，随着市民社会的发展而减少，但这种货币贮藏冲动本身，随着商品流通的扩大所带来的货币量的增大，在求金欲的性质上无限地扩展开来。同贮藏货币金的直接形式，还表现为随着市民社会的发展而不断增加的装饰品等的美的形式。

随着商品流通的发展，货币贮藏的必要和冲动也发展起

来。简单商品流通中交换过程所直接必需的货币贮藏就是如此。商品生产者生产和出卖他的商品需要时间，而且具有很大的偶然性，所以需要各种准备金。随着商品流通的扩大和深化，购买手段、支付手段、世界货币等货币的各项职能也得到了发展，在这些职能的前提下，贮藏货币这一从属的职能也有了发展。作为交替地膨胀、收缩的国内金属通货的准备金(购买及支付的准备金)，以及作为各种国际支付的准备金的货币贮藏变得重要了。以自我本身为目的的原始形式的货币贮藏，在这里转变成为交换过程直接需要的、作为流通准备金的货币贮藏。尽管这样，作为独立的致富形式的货币贮藏并没有完全消失。另外，在动乱时期，在发展了的市民社会中也会出现作为贮藏货币的货币埋藏。

以上这些交易上所必要的货币贮藏，在资本主义社会中依然是重要的。即，它在资本中必须经常以货币形式作为支

付及购买手段的准备金而存在。这是资本主义社会中贮藏货币的第一形式。其第二形式是由于资本周转中的种种原因而产生的暂时不用的货币资本的积累部分（《全集》25卷356页），包括剩余价值的积累基金、固定资本更新的折旧基金、流通期间的追加周转资金、由于循环中断造成的闲置货币资本、为防备循环混乱的预备基金等等（《资本论》第2卷第2篇，特别是第17章以后，第3篇第1章以后）。这是表现为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的内在要素的贮藏货币。

货币贮藏，在资本主义社会和前资本主义社会中其目的和作用不同，但在绝对的致富冲动、狂热的价值追求上，资本家和单纯的货币贮藏家并无差别。货币贮藏家只是把货币从流通中取出并保存，而聪明的资本家却是通过不断反复地把货币投入流通，达到同一价值的不断增加（《全集》23卷174~175页）。

分散在产业资本家和商业

资本家手中的以上第一、第二形式的贮藏货币，集中到代替这些职能资本家而进行收纳、支付、保管、记帐等货币流通所带来的技术上的作业的货币经营者手中。作为商业世界的准备金的贮藏货币，由于作为共同准备金集中的结果，被限制在必要的最低限度内（《全集》25卷453页）。货币经营者，以这样集中起来的贮藏货币为基础，进而经营货币的借贷和信用的特殊业务，发展为近代银行业。由银行集中起来的贮藏货币，一部分作为准备金保存，其他的则转化为生息资本借贷出去。银行业普遍的中央集权化发展起来后，贮藏货币便作为中央银行的准备金而被集中起来。中央银行的金属准备，具有三项使命：第一，世界货币的准备金，第二，变化无常的国内金属通货的准备金，（3）存款及银行券的兑现保证准备（《全集》25卷642~643页）。第三，最后一个职能并不是从作为单纯货币的职能产生出来的，而是同银

行职能——存款交易和发行交易——相关连的，完全是任意加在贮藏货币上的职能（《全集》25卷514页）。全国唯一的中央银行中的金属准备，肩负三项不同的使命，被压缩到尽可能最低的限度，它是整个信用制度的枢纽（《全集》25卷648~649页），是信用制度不可脱离的基础。

〔原著〕《资本论》第1卷第1篇第3章第3节a, b。

《资本论》第2卷第2篇第17章；第3篇第21章。《资本论》第3卷第4篇第19章；第5篇第25章，第28章，第35章。

→铸币准备；准备金；货币积累；闲置货币资本。

（竹村修一）

准备货币资本 Reservegeldkapital 货币资本作为购买手段和支付手段发挥职能，但它并非一下子全部都转化为各种生产要素。G—W分裂为一连串相继进行的购买和支付，所以G的一部分进行G—W过程，而另一部分停留在货币形态上游离出来。这种处

于闲置状态的货币资本，必须达到由资本的循环过程的各项条件所决定的一定时点才能进入G—W过程。因此，这一部分为了到达那个特定的时点开始行动并发挥职能，则先要暂时离开流通，但因为它已是处于循环过程中的资本价值的货币形态，所以叫做预备或准备货币资本。

准备货币资本的存在，其本身是货币作为货币资本执行职能时的状态。作为购买或支付基金的货币的存在，只不过是货币流通所规定并且是为了流通而规定的一个职能而已。在这里之所以把它叫做货币资本，是因为这一暂时处于休息状态的货币是货币资本的一部分，是处于过程中的资本价值的一部分。这种准备货币资本的存在，是过程顺利进行的不可缺少的重要条件（《全集》24卷90页）。

在生产过程进行当中，这种准备货币资本不断形成。因为，情况有时是这样，即使今天接受了别人支付的货币，而

自己是在几天以后才支付；即使今天售出了许多商品，但大量购买商品是几天之后的事情。这种准备货币资本，同〈积累基金〉（Akkumulationsfonds）为解决循环混乱而被转用的准备基金不同。这是因为作为购买或支付资金的准备货币资本，是已经处于过程中的资本价值的货币形态，是正在流通的资本的货币形态的一部分；而后者并不是这种货币资本的一个构成部分，而是还没有转化为能动的资本的剩余价值的一个构成部分（《全集》24卷99页）。

〔原著〕《资本论》第2卷第1篇第2章第1节，第4章。

→准备基金；积累基金。

（竹村修一）

准备基金 Reservefonds. 货币化了的剩余价值不立即追加加入正在运动的资本价值中去，而是积累起来，这种所谓的〈积累基金〉（Akkumulationsfonds），可以发挥特殊的次要的作用。即，这一积累

基金的一部或全部，在调整循环混乱时，被转用作为临时支出的准备基金。例如，由于流通过程中的某些原因，商品资本向货币资本的转化（ $W' \rightarrow G'$ ）受到阻碍时，或者是这种转化虽然进行但延长至正常限度以上时，或者是这种转化即使完成但由于货币资本用于换取的生产资料的价格上涨、结果用这一货币额不能继续生产时，积累基金的一部或全部作为解决这些混乱的准备基金而转用为货币资本。为了调整无法预想的循环混乱，作为货币资本被转用的积累基金，在这里被称为准备基金或预备基金。

这种意义上的准备基金，同那种在生产过程中不断形成的作为购买和支付手段的资金的准备基金不同。在生产过程连续进行中，流通着的资本价值的一部分总是不断地处于货币形态。即，货币资本作为购买手段或支付手段，依次时而处于运动状态、时而处于闲置状态。处于闲置状态的货币资

本，就是购买和支付手段的基金，被称做〈预备或准备的货币资本〉（Reservegeldkapital）。这是因为，它是作为流通资本发挥职能的货币资本的一部分，已经是处于过程中的资本价值的一部分的存在形式。与此相反，所谓准备基金，并不是正在发挥职能的资本的即货币资本的一个构成部分，而是尚未转化为能动的资本的剩余价值的即积累基金的一个构成部分（《全集》24卷99页）。

〔原著〕《资本论》第2卷第1篇第2章第4节。

→准备货币资本；积累基金。

（竹村修一）

资本 kapital I 总公式 “商品流通的直接形式是 $W-G-W$ ，商品转化为货币，货币再转化为商品，为买而卖。但除这一形式外，我们还看到具有不同特点的另一形式 $G-W-G$ ，货币转化为商品，商品再转化为货币，为卖而买。在运动中通过后一种流通的货币转化为资本，成为资本，而

且按它的使命来说，已经是资本”（《全集》23卷168页）。换言之，资本虽以产品的商品形式和货币形式为其产生的前提，但它不象商品和货币那样，只停留在由产品直接规定的形式上，它也没有形成象商品和货币所形成的可以转换到他人手中的运动。 $W-G-W$ ，不是以商品和货币之间的形式进行的直接交换，即所谓的商品流通的商品交换，而是形成以货币为媒介的社会交换的特殊流通形式。与这种商品流通形式相反，资本形成了另一种流通， $G-W-G$ ，这种流通一经形成，就不是一种外部运动，而是既采取了货币形式和商品形式，又作为独立的运动体，把货币和商品也当做资本。与产品以商品形式和货币形式实现的流通形式相比，资本是把特殊的流通形式作为它的形式规定。

在 $W-G-W$ 中，第一个 W 是以转化为使用价值不同的第二个 W 为目的的，它以货币为媒介在社会规模上进行，实

现着作为特殊产品的商品交换。商品W的价值，第一个和第二个都是由在流通中起媒介作用的货币G来表示，同时它们还构成这一交换的基准。这是把不同于要出卖的商品的使用价值作为商品买进，目的在于使用价值。当然，资本流通G—W—G也不是同商品流通W—G—W无关，而是以其为基础，G—W对于对方来说是W—G，而W—G对于对方来说是G—W，通过这种关系进入简单商品流通本身，并作为其媒介，把买和卖的顺序颠倒过来。

W—G—W的目的在于转换使用价值，其起点和终点分别是具有不同特定使用价值的商品，而G—W—G的起点和终点是同样的货币。这是因为，在同样的G—W（购买）行为中，货币被赋予了不同的作用。在W—G—W的流通中的买，“货币就最终花掉了。而在G—W—G这个相反的形式中，买者支出货币，却是为了作为卖者收入货币。……因此，货

币只是被预付出去”（《全集》23卷169~170页）。在G—W中，预付的货币，在W—G中再取回来。在W—G—W中，为了重新得到货币，就必须再次卖商品，但这种卖与先前的买没有直接关系。换句话说，W—G—W就此完结了。“因此，在W—G—W这个流通中，货币的支出和货币的流回没有任何关系。相反，在G—W—G中，货币的流回是由货币支出的性质本身决定的”（同上171页）。W—G—W的目的是消费，即消费通过与一种商品交换而得到的另一种商品的使用价值。与此相反，在G—W—G中，“动机和决定目的是交换价值本身”（同上）。当然，单单取回预付的货币是毫无意义的。“因此，这个过程的形式是G—W—G'。其中的G' = G + ΔG，即等于原预付货币额加上一个增殖额。我把这个增殖额或超过原价值的余额叫做剩余价值。可见，原预付价值不仅在流通中保存下来，而且在流通中改变

了自己的价值量，加上了一个剩余价值，或者说增殖了。正是这种运动使价值转化为资本”（《全集》23卷172页）。

这样，可以说G—W—G本身就是目的。“为买而卖的过程的重复或更新，与这一过程本身一样，以达到这一过程以外的最终目的，即消费或满足一定的需要为限。相反，在为卖而买的过程中，开端和终结是一样的，都是货币，都是交换价值，单是由于这一点，这种运动就已经是没有止境的了”（同上173页）。实际上，假定以100镑货币买进某种商品，再把这种商品卖出而得到110镑，这个110镑与预付的100镑一样，再预付出去以购买商品。不用说，这个110镑，也可以象W—G—W中的G—W那样，用在买进个人消费品上，但这种情况只是脱离了G—W—G的另一种流通。就G—W—G来说，其终点110镑和100镑一样，是用来购买必须出卖的商品的。当G—W—G'“过程終了时，不是100镑原价值

在一边，10镑剩余价值在另一边。得到的结果是一个110镑的价值。这个价值和原先的100镑一样，也完全适宜于开始价值增殖过程。货币在运动终结时又成为运动的开端”（同上173页）。在简单流通W—G—W中，货币不过是作为第一个W转化为第二个W的手段而发挥作用的。但是“作为资本的货币的流通本身就是目的，因为只是在这个不断更新的运动中才有价值的增殖。因此，资本的运动是没有限度的”（同上173—174页）。

“作为这一运动的有意识的承担者，货币所有者变成了资本家。他这个人，或不如说他的钱袋，是货币的出发点和复归点。这种流通的客观内容——价值增殖——是他的主观目的；只有在越来越多地占有抽象财富成为他的活动的唯一动机时，他才作为资本家或作为人格化的、有意志和意识的资本执行职能。因此，绝不能把使用价值看作资本家的直接目的。他的目的也不是取得一

次利润，而只是谋取利润的无休止的运动。这种绝对的致富欲，这种价值追逐狂，是资本家和货币贮藏者所共有的，不过货币贮藏者是发狂的资本家，资本家是理智的货币贮藏者。货币贮藏者竭力把货币从流通中拯救出来，以谋求价值的无休止的增殖，而精明的资本家不断把货币重新投入流通，却达到了这一目的”（《全集》23卷174—175页）。资本家是作为资本的价值增殖运动的主观上的代表才成为资本家的。

因此，对于资本来说，价值已经不象商品那样具有特定的使用价值，也不象货币那样作为与商品相独立的价值物而存在。“价值不断地从一种形式转化为另一种形式，在这个运动中永不消失，从而变成一个自动的主体。……价值在这里已经成为一个过程的主体，在这个过程中，它不断地交替采取货币形式和商品形式，改变着自己的量，作为剩余价值同作为原价值的自身分出来，自行增殖着。既然它生出剩余

价值的运动是它自身的运动，它的增殖也就是自行增殖”（同上175~176页）。可是，“价值作为这一过程的扩张着的主体，首先需要一种独立的形式，把自身的同一性确定下来。它只有在货币上才具有这种形式。因此，货币是每个价值增殖过程的起点和终点”（同上176页）。而且从这种情况产生了一种通俗的说法，认为资本即货币。但是，仅凭货币对商品是具有独立形式的价值，货币还不能变成作为过程主体的资本。作为资本，商品的价值“表现为一个处在过程中的、自行运动的实体，商品和货币只是这一实体的两种形式。不仅如此。现在，它不是表示商品关系，而可以说同它自身发生私自关系。它作为原价值同作为剩余价值的自身区别开来，作为圣父、同作为圣子的自身区别开来，而二者年龄相同，实际上只是一个人。这是因为预付的100镑只是由于有了10镑剩余价值才成为资本，而它一旦成为资本，一旦生了

儿子，并由于有了儿子而生了父亲，二者的区别又马上消失，合为一体——110镑”（同上，176~177页）。

资本作为采取或抛弃货币形式和商品形式，即进行着所谓形式变换而且进行着自我增殖的价值的运动体，形成了一个无限反复的取回比预付资本更多的货币的独立过程。不用说商品，就连货币本身，也不是资本。在这个运动体中，货币、商品作为货币和商品执行职能的同时，（不用说，货币只能作为货币、商品只能作为商品执行职能）成为资本。

$G-W-G'$ 的形式，实际上似乎只是贱买贵卖的商人资本这样“一种资本所特有的形式。但产业资本也是这样一种货币，它转化为商品，然后通过商品的出售再转化为更多的货币。在买和卖的间歇，即在流通领域以外发生的行为，丝毫不会改变这种运动形式。最后，在生息资本的场合， $G-W-G'$ 的流通简单化地表现为没有中介的结果，表现为一

种简练的形式， $G-G'$ ，表现为等于更多货币的货币，比本身价值更大的价值。〔注〕因此， $G-W-G'$ 事实上是直接 在流通领域内表现出来的资本的总公式”（同上，177页）。

〔注〕据笔者所见，马克思关于 $G-G'$ 的规定不甚明确。不能说 $G-G'$ 本来就与 $G-W-G'$ 是同样意义上的流通形式。把 $G-G'$ 作为借贷，把 $G-W-G'$ 的预付和回收之间的关系作为资本的基本方面，二者有着共同的地方，但 $G-G'$ 还是省略了流通。与此同时， $G-G'$ 是把 $G-W-G'$ 作为基础并由其决定价值增殖的，是以 $G-W-G'$ 为一般公式的。不以 $G-W-G'$ 为基础的 $G-G'$ ，应理解为是 $G-W-G'$ 公式的转用。

Ⅱ总公式的矛盾 如上所述， $G-W-G'$ 一般表示资本形态的规定，但未以普遍的必然性说明由 G 到 G' 价值增殖的内容规定。马克思认为，二者是矛盾的。即，“货币羽化为资本的流通形式，是和前面

阐明的所有关于商品、价值、货币和流通本身的性质的规律相矛盾的”(《全集》23卷177页)。这是因为,马克思认为“商品的流通过程就其纯粹形式来说,要求等价物的交换”(同上,182页)。在这里,“商品的形态变化,即商品的单纯形式变换。同一价值,即同量的物化社会劳动,在同一个商品所有者手里,起初表现为他的商品的形式,然后是该商品转化成的货币的形式。最后是由这一货币再转化成的商品的形式。这种形式变换并不包含价值量的改变”(同上,180页)。事实上,G—W—G'这个过程,同W—G—W仅仅是顺序不同,二者都不过是卖者买者的对立。在这个过程中,资本家也作为单纯的买者和单纯的卖者面向对方,而不是作为资本家来互相对立。“商品交换就其纯粹形态来说……,不是增大价值的手段”(同上,180—181页)。

“因此,那些试图把商品流通说成是剩余价值的源泉的人,其实大多是弄混了,是把

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混淆了。例如,孔狄亚克说:

‘认为在商品交换中是等量的价值相交换,那是错误的。恰恰相反,……物的价值只在于物和我们的需要的关系。某物对一个人来说是多了,对另一人来说则不够,或者相反……我们是要把自己用不着的东西拿去卖,以取得自己需要的东西。我们是要以少换多……人们自然会认为,只要每个被交换的物在价值上等于同一货币量,那就是等量的价值交换等量的价值……但还必须考虑到另一方面;试问:我们双方不是都用剩余物来交换需要物吗?’

我们看到,孔狄亚克不但把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混在一起,而且十分幼稚地把商品生产发达的社会硬说成是这样一种状态:生产者自己生产自己的生存资料,而只把满足自己需要以后的余额即剩余物投入流通”(同上,181页)。还有,一般认为商业是生产性的观点,也同样地把使用价值和价

值混淆了，据说一样的产品，在消费者手中比在生产者手中价值要大，但这样一来，“买者把商人的袜子变成货币，严格说来，就是完成一种‘生产活动’”（《全集》23卷182页）。因为货币在卖者手中要比在买者手中价值更大。

还有，象我们经常看到的，在商品流通中所进行的非等价的交换，但这在实际上也不能一般地说明剩余价值的形成。假如卖者一般可以提高一定的价格出售，但他作为买者，又必须支付高于价值的价格，假如买者可以低于价值购买，那他作为卖者又一定要蒙受损失。不用说，商人贱买贵卖这种事情，并不能说明剩余价值形成的一般规定，但这在实际上并不否认商人由此完成资本的价值增殖和资本积累。必须明确的是，不能把这种个别情况普遍化，换言之，不能由此说明剩余价值形成的一般原理。虽然可以设想有一个“只买不卖，从而只消费不生产的阶级”（同上，184页），但它

也不能作为剩余价值形成的一般规定。因为“这个阶级不断用来购买的货币，必然是不断地、不经过交换、白白地、依靠任何一种权利或暴力，从那些商品所有者手里流到这个阶级手里的。把商品高于价值卖给这个阶级，不过是骗回一部分白白交出去的货币罢了”（同上，184—185页）。结果“如果是等价物交换，不产生剩余价值；如果是非等价物交换，也不产生剩余价值。流通或商品交换不创造价值”（同上，186页）。“由此可以了解，为什么我们在分析资本的基本形式，分析决定现代社会的经济组织的资本形式时，开始根本不提资本的常见的、所谓洪水期前的形态，即商业资本和高利贷资本”（同上）。

这样，剩余价值是不能从流通中产生的，那么是否是从离开流通过程的生产过程本身中产生的呢？也不能这样说。

“在流通以外，商品所有者只同他自己的商品发生关系。就商品的价值来说，这种关系只

是：他的商品包含着他自己的、按一定社会规律计量的劳动量。这个劳动量表现为他的商品的价值量，而价值量是表现在计算货币上的，因此劳动量就表现为一个价格，例如10镑。但是，他的劳动不能表现为商品的价值和超过这个商品本身价值而形成的余额，不能表现为等于10镑又等于11镑的价格，不能表现为一个大于自身价值的价值。商品所有者能够用自己的劳动创造价值，但是不能创造进行增殖的价值。他能够通过新的劳动给原有价值添加新价值，从而使商品的价值增大，例如把皮子制成皮靴就是这样。这时，同一个材料由于包含了更大的劳动量，也就有了更大的价值。因此，皮靴的价值大于皮子的价值，但是皮子的价值仍然和从前一样。它没有增殖，没有在生产皮靴时添加剩余价值。可见，商品生产者在流通领域以外，也就是不同其他商品所有者接触，就不能使价值增殖，从而使货币或商品转化为资本”

（《全集》23卷188页）。

可见，前面已经说明，资本是在G—W—G'的流通中完成价值增殖的资本。这样，“货币转化为资本，必须根据商品交换的内在规律来加以说明，因此等价物的交换应该是起点。我们那位还只是资本家幼虫的货币所有者，必须按商品的价值购买商品，按商品的价值出卖商品，但他在过程终了时必须取出比他投入的价值更大的价值。他变为蝴蝶，必须在流通领域中，又必须不在流通领域中。这就是问题的条件。这里是罗陀斯，就在这里跳罢！”（同上，188页—189页）可以说，生产过程本身的进行，必须“同其他商品所有者接触”，特殊商品劳动力的出现，就是解决这个问题的条件。当然，矛盾并未从根本上解决，即消灭资本家的商品经济，但它却在解决这个矛盾的过程中，确立了形成一个特殊运动的独立社会的基础。

■劳动力的买和卖（矛盾的
现实解决） 劳动力即使作

为商品被购买，从G—W过程中的流通行为本身也不会发生任何变化，因为作为商品的劳动力，不过是按照其价值买卖的。但劳动力这种商品，“它的使用价值本身具有成为价值源泉的特殊属性，因此，它的实际使用本身就是劳动的物化，从而是价值的创造”（《全集》23卷190页）。而且，劳动力的价值“和其他任何商品的价值一样，它的价值在它进入流通以前就已确定，……但它的使用价值只是在以后的力的表现中才实现”（同上，197页）。劳动力的价值和同由劳动力的使用价值形成的价值，是截然不同的。“同任何其他商品的价值一样，劳动力的价值也是由生产从而再生产这种特殊物品所必需的劳动时间决定的。就劳动力代表价值来说，它本身只代表在它身上物化的一定量的社会平均劳动”（同上，193页）。因为“劳动力只是作为活的个体的能力而存在”（同上），当然就不能象其他商品那样，仅仅作为一种物品生产出来。而

且，“活的个体要维持自己，需要有一定量的生活资料。因此，生产劳动力所需要的劳动时间，可化为生产这些生活资料所需要的劳动时间，或者说，劳动力的价值，就是维持劳动力所有者所需要的生活资料的价值”（同上，194页）。这就把劳动力的价值摆在同其他商品不同的位置上。生产劳动力要通过工人生活所必需的生活资料来进行。为此，“和其他商品不同，劳动力的价值规定包含着一个历史的和道德的因素。但是，在一定的国家，在一定的时期，必要生活资料的平均范围是一定的。”而“劳动力所有者是会死的”，“因损耗和死亡而退出市场的劳动力，至少要不断由同样数目的新劳动力来补充。因此，生产劳动力所必需的生活资料的总和，要包括工人的补充者即工人子女的生活资料”（同上，194页—195页）。而且，熟练劳动还需要培育费用，“这种教育费——对于普遍劳动力来说是微乎其微的——包括在生

产劳动力所耗费的价值总和中”(《全集》23卷195页)。总之，

“劳动力的价值可以归结为一定量生活资料的价值。因此，它也随着这些生活资料的价值即生产这些生活资料所需要的劳动时间量的改变而改变”（同上，195页）。

但是，支付了劳动力价值而买进的劳动力的使用价值即劳动，同为支付的价值所代表的劳动是两码事，后者随着劳动力的增长而减少，前者并不为后者所限定。实际上，“劳动力的使用价值即劳动本身不归它的卖者所有，正如已经卖出的油的使用价值不归油商所有一样。货币所有者支付了劳动力的日价值，因此，劳动力一天的使用即一天的劳动就归他所有。”（同上，219页）比如，“维持一个工人24小时的生活只需半个工作日，这种情况并不妨碍工人劳动一整天”（同上）。这个劳动过程本来是“资本家消费劳动力的过程”，所以“工人在资本家的监督下劳动，他的劳动属于资

本家”。“其次，产品是资本家的所有物，而不是直接生产者工人的所有物”（同上，210页）。这样，资本家就获得了形成资本的剩余价值，即先向工人支付的价值和新形成的价值之间的差额，这是把劳动力作为商品买进，使其形成价值的劳动的结果。因此，前面作为总公式的矛盾而设立的“必须在流通中又不在流通中产生”的问题，得到了实际解决。它揭示出商品经济从根本上完全支配了生产过程这一情况。这正是确立了马克思所说的“决定现代社会的经济组织的资本形式”（同上，186页）〔注〕。

〔注〕与这一点有关，马克思在强调资本主义的历史性时说：“产品成为商品，需要有一定的历史条件。要成为商品，产品就不应作为生产者自己直接的生存资料来生产。如果我们进一步研究，在什么样的状态下，全部产品或至少大部产品采取商品的形式，我们就会发现，这种情况只有在一种十

分特殊的生产方式即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基础上才会发生。但是这种研究不属于商品分析的范围。即使绝大多数产品直接用来满足生产者自己的需要，没有变成商品，从而社会生产过程按其广度和深度来说还远没有为交换价值所控制，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自然能够产生。产品要表现为商品，需要社会内部的分工发展到这样的程度：在直接的物物交换中开始的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的分离已经完成。但是，这样的发展阶段是历史上完全不同的社会经济形态所共有的。

如果考察一下货币，我们就会看到，货币是以商品交换发展到一定高度为前提的。货币的各种特殊形式，即单纯的商品等价物，或流通手段，或支付手段、贮藏货币和世界货币，按其中这种或那种职能的不同作用范围和相对占优势的情况，表示社会生产过程的极不相同的阶段。但是根据经验，不很发达的商品流通就足以促使所有这些形式的形成。资本

则不然。有了商品流通和货币流通，决不是就具备了资本存在的历史条件。只有当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的所有者在市场上找到出卖自己劳动力的自由工人的时候，资本才产生；而单是这一历史条件就包含着“一部世界史”。因此，资本一出现，就标志着社会生产过程的一个新时代”（《全集》23卷192—193页）。无论怎样，资本形式与商品形式和货币形式是不同的，不能把它们等同看待，这一点要十分注意。但是，不能因此就说，马克思所说的资本的“洪水期前的状态”，即商人资本和高利贷资本不是资本。而是应当理解为资本，即使从形式上来说也与商品和货币不同，如果它在生产过程中不占统治地位，它的形式就无法完成。这与商品经济只有作为资本主义才开始历史地建立一个社会有关。

IV 劳动力商品化的条件

如上所述，资本生产过程是以劳动力商品化为中心发展起来的。劳动力不象其他商品那样

是单纯的产品。因此，也不象其他产品那样，在任何社会都是商品。关于劳动力商品化的基本条件，马克思指出如下两点。

第一，劳动力由作为商品的形式所要求的条件，也可以说是其形式的条件。“商品交换本身除了包含由它自己的性质所产生的从属关系以外，不包含任何其他从属关系”（同上，190页）。把劳动力当做商品出卖的工人，与其他商品售卖者一样，他必须是自己劳动力的所有者，并能够自由地支配它。他们不能象封建社会农民那样，在领主的直接统治下，不能自由行动；也不能象奴隶那样，本身作为商品被买卖。工人“作为人，必须总是把自己的劳动力当作自己的财产，从而当作自己的商品”（同上，191页）。就是说，工人必须能够自由地出卖自己身体产生的能力，即能够在一定时间里劳动的劳动力，而不是出卖自己的身体。与此同时，对于买主资本家来说，工人在这项买卖

的过程中，作为与商品买主相对立的卖主，是站在自由、平等立场上的，而不能由其他任何关系，如统治或服从的关系等进行支配。“双方是在法律上平等的人”（同上，190页）。实际上也只有如此，工人才可能把他的劳动力作为商品周而复始地出卖。

第二，揭示了出卖劳动力商品的实质方面。工人所以要把劳动力当作商品出卖，是因为他不能把自己劳动物化的产品当作商品来出卖，而且还因为他没有必需的生活资料，足以维持他自己生产和出卖商品以及购进其他商品这一期间的的生活。问题也只会这样。这个问题实际上是工人用昨天或上周的工资维持今天或本周的生活，以便再生产劳动力，把它作为商品来出卖。问题的基本点在于，对于靠出卖昨天或上周的产品维持今天或本周的生活，同时重新开始今天或本周的生产的工人来说，由于他没有生产这种商品的必要的生产资料，而不得不出卖他的劳动

力。

“货币所有者要把货币转化为资本，就必须在商品市场上找到自由的工人。这里所说的自由，具有双重意义：一方面，工人是自由人，能够把自己的劳动力当作自己的商品来支配，另一方面，他没有别的商品可以出卖，自由得一无所有，没有任何实现自己的劳动力所必需的东西”（同上，192页）。

可是，上述这种关系在人类社会本来是不存在的。“自然界不是一方面造成货币所有者或商品所有者，而另一方面造成只是自己劳动力的所有者。这种关系既不是自然史上的关系，也不是一切历史时期所共有的社会关系，它本身显然是已往历史发展的结果，是许多次经济变革的产物，是一系列陈旧的社会生产形态灭亡的产物”（《全集》23卷192页）。而且从先行的社会转化为资本主义社会的过程，是所谓资本、原始积累的过程，它包含着为这种积累所决定的生产资料和直

接生产者分离的、或多或少的暴力的过程（→原始积累），与这个历史过程的进展同时，另一方面，由于采用新生产方法获得的利润，（→相对剩余价值）的促进，资本主义特有的生产方法的发展，便作为在协作（→协作）基础上的由分工形成的工场手工业（→工场手工业），作为使用机器的大工业（→机器，工厂）而实际上形成了不得不把自己的劳动力当作商品来出卖的无产阶级（→无产阶级），建立了资本主义社会的基础。

劳动力的商品化，当然要通过工人的生活来进行，资本不能直接生产劳动力。资本的再生产过程，是保证工人在靠工资来维持的生活中进行劳动力的再生产和实现劳动力的商品化的，而且还包含着保证工人下一代的培育。但是，伴随着资本积累而扩大的生产规模所必需的劳动力，是要受工人人口自然增殖的限制的，所以还不能说，资本保证了劳动力商品化适应自己的要求。这个

问题，资本是通过资本主义特有的人口规律（→人口规律）解决的。就是说，资本积累不单是从扩大规模方向上进行，而是随着扩大规模，同用作生产资料的不变资本部分（→不变资本）相比，相对减少用作买进劳动力的可变资本部分（→可变资本），即通过资本有机构成（→有机构成）的提高从而形成相对过剩人口（→相对过剩人口），以保证其必要的劳动力。但是，相对过剩人口也有其相反的方面。“现代工业特有的生活过程，由中等活跃、生产高度繁忙、危机和停滞这几个时期构成的、穿插着较小波动的10年一次的周期形式、就是建立在产业后备军或过剩人口的不断形成、或多或少地被吸收、然后再形成这样的基础之上的”（《全集》23卷394页，→经济危机）。这个过程，无疑是资本主义根本矛盾的暴露，但并不意味着资本主义马上就要崩溃。正如天体一经投入一定的运动就会不断地重复这种运动一样，社会生产一

经进入交替发生膨胀和收缩的运动，也会不断地重复这种运动”（同上）。这在历史上有划时代的意义。这一事态揭示了一个特殊的历史形式，揭示了历史性地转化为另一个社会的基础。

V 资本是决定现代社会经济组织的形式 在上述条件下，社会上保证实现劳动力商品化的资本，通过劳动力商品化确立了全面地统治一个社会经济过程的基础。马克思用再生产图式中（→再生产图式）简明的数学公式，阐明了资本主义社会通过〈社会总资本的再生产和流通〉实现了由每个年度的再生产适度地供应整个社会所必需的生活资料和生产资料并维持和发展这个社会的基本条件。如再生产图式所说明的，上述基本条件是通过价值规律实现的，而且是以如下方式实现的，即通过商品经济所特有的生产的无政府状态（→资本主义生产的无政府状态），即通过各个以私人利益为目的的生产来供应社会所需

要的产品实现的。每项生产都要受以价值为标准的价格运动的调节,而且总是事后进行的。这种根据私人利益调节生产的机制,只有在下述条件下才能够完善:与以劳动力商品化为基础的资本一样,对于商品经济,在利润率(→利润率)即价值增殖以外,没有任何限制;任何产业都以获得利润即以避免害就利为唯一原则。就是说,对于因供求不平衡出现的价格变动,资本如果通过流动和由此带来的劳动力的流动,是可以于事后进行调节的。然而,资本却因此而不得不在原则上以背离价值的价格(→生产价格)来买卖商品。这是因为形成了把全部资本所生产的剩余价值向每个资本均衡分配的机制的缘故。资本一方面为了尽可能获得更多的剩余价值而进行着竞争,另一方面既要通过资本流动来实现均衡分配剩余价值即利润,又要为社会需求调节产品的供应。

工厂设备、机器等一经投入,就会出现这种情况:由于

在一定期间不能更新的固定资本(→固定资本)等的存在,即使价格变动,资本也不能立即流动。但是,这也要通过不断进行的资本积累和利用借贷资本(→借贷资本)来补充。

(资本积累的发展决不是单纯的过程。因为旨在获得直接利益的生产力增长,与生产方法的改进一起,提高了资本的有机构成,反而带来了利润率的趋向下降。生产方法的改进是通过危机和萧条实现的。积累所做的调节,是以利润率的上述变化本身为基础而进行的。)每个资本,由于买和卖所需流通时间乃至流通费用(纯粹流通费用)的不同,也使利润率出现差别。这种差别是靠把买和卖委托给专门从事商品买卖的商业资本(→商品经营资本,商业资本)而消灭的。商业资本节约流通费用,从而取得与投入在其他生产一样多的利润(→商业利润)。

对于资本来说,还有一个阻碍他实现利润率平均化的因素。这就是如象农业中的土地

那样的自然力的有限性和可能被垄断。这种自然力是生产过程中的重要生产资料，但自己不能进行生产。对于这种情况，资本把因土地肥沃程度和位置优劣不同而产生的利润差别，作为向土地所有者支付的地租。这种地租是由利润差别产生的超额利润转化而来的（→级差地租）。资本还可以向土地所有者让步，支付一定的地租（→绝对地租），而自己则坚持剩余价值即利润率的平均分配原则，由私人生产满足社会需求，以贯彻通过资本家的商品经济来全面决定一个社会的经济的机制。

资本家、工人和土地所有者，就这样地形成了构成资本主义社会的三大阶级。通俗的说法是把生产当作由资本、劳动和土地三要素进行的，从而掩盖了阶级关系。据说资本家提供资本，工人提供劳动，土地所有者提供土地，而作为报酬，他们可以分别把利息、工资和地租作为自己的收入（→三位一体的公式）。这种观点，

把借贷资本生出的利息当作资本家本身的当然收入，把超过利息部分的利润当作监督工资（→监督工资），从而掩盖了如下实质：与工资不同，利润和地租无非是剩余价值的别名。因此，这是一种常识性的观点，它忽视了经济学已经科学地阐明了的资本的职能。资本主义作为商品经济在表面上是一个自由平等的社会，这就掩盖了它的阶级性，而上述观点就是这种情况的一种常识性的反映。资本把剩余价值当作利润来分配，还把超额利润变为地租，把利息当作资本本身的产物。这样的复杂关系，给这个常识性的观点提供了证据。但是，这一复杂关系可以说是来自作为流通形式的资本全面地掌握了社会再生产的过程，从而建立了一个社会。《资本论》就是科学地阐明这种复杂关系的著作。

〔原著〕《资本论》第1卷第2篇，第3篇。

→产业资本；商业资本；生息资本；劳动力；原始积累。

(宇野弘藏)

资本拜物教 kapitalfe-tisch→拜物教

资本的价格 preis des kapitale 在资本主义生产基础上,货币具有产生平均利润的使用价值。即具有作为资本发挥职能的使用价值。并且作为具有这种使用价值的商品进行交易。这样,货币在作为资本发挥职能这一规定性中成为商品。换句话说,处于作为资本而发挥职能的规定性当中的货币是商品。其实,在作为资本发挥职能这一规定性之中的货币,也就是作为资本的货币,简单地说就是资本。〈资本的价格〉所说的资本就是这层意思。这样,当资本作为商品进行交易时,利息就表现为这一商品的价格。

作为资本发挥职能的使用价值在一定时期内被让渡;对此,利息是作为具有这种使用价值的商品的价格进行支付的。这种价格中并没有相当于价值的内容,所以,它同普通的商品价格概念——价值的

货币形态——明显不同。在这种情况下,价格是“对某个按某种方式执行使用价值职能的东西所支付的一定货币额”这种“纯粹抽象的和没有内容的形式”中的价格(《全集》25卷396~397页)。普通的商品的市场价格与价值之间的区别仅在于量上;而在资本这种商品的价格的场合,资本本身是一定的价值额,而价格并不反映它,这一价格是背后没有价值的价格。马克思在《资本论》第1卷第I篇论述价格形式时指出:“没有价值的东西在形式上(formell)可以具有价格”。价格表现在这种情况下只是虚幻的(imaginär)价格形式(《全集》23卷121页)。利息的本质、源泉是利润,也就是剩余价值即剩余劳动。但是,当利息以资本的价格这一形式表现时,其本质、源泉便被掩盖起来了。

〔原著〕《资本论》第3卷第5篇第21章。

→作为商品的资本。

(三宅义夫)

资本的构成 Zusammen-
setzung des kapitals

→ **资本构成**

资本的束缚 Bindung
von kapital → **资本的游离
与束缚**

资本的生产力 Produk-
tivkraft des kapitals 在资
本主义生产条件下，“同历史
地发展起来的社会劳动生产力
一样，受自然制约的劳动生产
力也表现为合并劳动的资本的
生产力”（《全集》23卷563
页）。这一问题随着〈真正的
独特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
（tigentliche spezifisch ka-
pitalistische produktionsw-
eise）中的〈相对剩余价值〉的
生产的发展，表现得十分明
白，与此同时资本则变成了十
分神秘的东西。这是因为劳动
的一切〈社会生产力〉表现为并
不属于劳动本身而属于资本的
力量（《全集》⁴25卷935页）。
例如，关于协作作了如下论
述。使用100名工人的资本家，
支付100个独立的劳动力的价
值，并不支付由100人组成的

结合劳动力的价值。作为独立
的劳动力的卖方的工人们，虽
然与同一资本家发生关系，但
他们之间并不发生关系。他们
的协作是在劳动过程中开始
的，而当他们刚刚进入劳动过
程就已经为资本家所合并。作
为协作者，他们不过是资本的一
种特殊的存在方式而已。因此，
劳动者作为社会的劳动者所展
开的生产力是资本的生产力。
劳动的社会生产力是劳动者被
置于一定的诸条件之下时无偿
展开的；而将他们置于这种条
件之下的正是资本。这种生产
力，在劳动与资本未合并之前
不能由劳动者展开，而且对于
资本来说，展开它不需要任何
费用，所以它表现为资本本性
所具备的生产力（《全集》
23卷378页）。关于自然力也
有同样的论述。“作为要素加
入生产但不需要代价的自然要
素，不论在生产中起什么作用，
都不是作为资本的组成部分加
入生产，而是作为资本的无偿
的自然力，也就是，作为劳动
的无偿的自然生产力加入

生产的。但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基础上，这种无偿的自然力，象一切生产力一样，表现为资本的生产力”（《全集》25卷840页）。

〔原著〕本文中所以列举各处。

→劳动生产率；劳动的社会生产力；劳动的自然生产力。

（冈崎次郎）

资本的形态变化 *Meta-*
morphose des kapitals 形态变化一词原本是生物学用语，例如蚕从幼虫经过蛹再变为成虫的现象，在昆虫类中尤为显著。马克思用它来表示商品及资本在流通中的形态转变，可以说在二重意义上使用这一词。第一，是指商品流通中单纯的形态转化，第二，是指作为价值的运动体的资本的形态转化，关于资本，常常是用于第一层意思；但讲到资本的形态变化时，往往据认为第二层意思更为適切。

I 作为价值的运动体的资本的形态变化 在资本的总运动 $G-W \dots P \dots W'-G'$ 中，资本在 $G-W$ 阶段的流通过程

中，从货币转化为作为商品的生产资料和劳动力，通过生产过程转化为新的商品之后，在 $W'-G'$ 的过程中又重新回到货币上。在 $G-W, P, W'-G'$ 的各个阶段，“资本价值都处在和不同的特殊职能相适应的不同形态上。在这个运动中，预付的价值不仅保存了，而且增大了，它的量增加了”（《全集》24卷63页）。而且，“价值变化完全属于形态变化 P 即生产过程，因此，生产过程和流通的单纯形式上的形态变化不同，表现为资本的现实的形态变化”（《全集》24卷63页）。“资本价值在它的流通阶段所采取的两种形式，是货币资本的形式和商品资本的形式；它属于生产阶段的形式，是生产资本的形式。在总循环过程中采取而又抛弃这些形式并在每一个形式中执行相应职能的资本，就是产业资本。这里所说的产业，包括任何按资本主义方式经营的生产部门。因此，在这里，货币资本，商品资本，生产资本，并

不是指这样一些独立的资本，这些独立的资本的职能形成同样独立的、彼此分离的营业部门的内容。在这里，他们只是指产业资本的特殊的功能形式，产业资本是依次采取所有这三种形式的”（《全集》24卷63页）。当然，不论是货币资本，还是商品资本，甚至生产资本，也只是完成商品、货币、生产各自的职能，只是这些职能是作为资本来进行的。总之，资本的形态变化，可以说是在生产过程中进行价值增值的资本的存在形态，即作为运动体的存在形态。不论是商品、货币、还是生产资料和劳动力等生产要素，其本身都不是资本，只是作为采取各种形态并且进行形态变化的过程才成了资本。

但是，正如前面所指出的那样，马克思使用形态变化一词并非仅用于上述意思的作为运动体的形态变化。恰恰相反，他常常把这一词用于商品、货币在流通过程中的形态转化；关于资本也是在这一含

义上使用的。

Ⅱ 作为流通过程的形态转化的形态变化 马克思把W—G—W这一商品流通作为商品的形态变化来解释（→商品的形态变化）。与此相适应，关于资本，特别是在商品资本中，考察了它的形态变化。实际上，商品资本向货币资本转化的过程，由于资本从产业资本家手中移到商业资本家手中形成了独立的商业资本职能的关系，于是对它的考察成为必要的了。本来，商品流通中W—G的第一个形态变化，形成了马克思所说的拼命的一跳的难点，它对于商品资本来说也是同样。商品资本正因为这样才接受了产业资本的这一形态变化过程，但同时比如说“麻布厂主，他靠商人的货币实现了他的麻布的价值，完成了他的商品资本的形态变化的第一阶段，把他的商品资本转化为货币了，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他现在能够把这个货币再转化为麻布、煤炭、工资等等，另一方面，也转化为生活资料

等等，以花掉他的收入；因此，如果撇开收入的花费不说，他现在就能够继续进行再生产过程了。但是，麻布到货币的形态变化，麻布的出售，对他这个麻布生产者来说：虽然已经发生，然而，对麻布本身来说，还没有发生。麻布仍旧作为商品资本处在市场上，有待于完成它的第一形态变化，即卖掉”（《全集》25卷300页）。在这里，与其说商品资本表现为资本形态变化的一个阶段，倒不如说“在流通中，产业资本的形态变化总是表现为 $W-G-W_2$ （《全集》25卷338页），是作为商品形态变化的第一阶段对待的。在市场上作为应出卖的商品，是受到了作为商品资本存在的规定。作为运动体的资本的形态变化过程，在流通领域是按照横断面被考虑的。

Ⅲ 资本形态变化的交错

“商品所有者方面的 $W-G$ 就是买者方面的 $G-W$ ；商品在 $W'-G$ 中的第一形态变化，就是表现为 G 的商品的第二形

态变化。在 $G-W$ 中则适得其反。因此，既然资本家执行商品的买者和卖者的职能，从而他的资本对别人的商品来说执行货币的职能，或者对别人的货币来说执行商品的职能，

“那么，关于一个商品在一个阶段上的形态变化和另一个商品在另一个阶段上的形态变化的交错所作的说明，对于资本流通也是适用的。但是，这种交错并非同时就是资本的形态变化交错的表现”（《全集》24卷130~131页）。换句话说，资本的形态变化在 $G-W$ 和 $W'-G'$ 的过程中，也只是作为单纯的货币、商品发挥职能。因此，与 $G-W$ 相适应的 $W-G$ ，并不一定要求其他资本的形态变化。即使是非资本家的商品，不仅没有妨碍，而且在纯粹的资本主义社会里劳动力商品也必定作为单纯的商品完成 $W-G$ 的转化，资本通过 $G-W$ 的转化将它变为自己的生产资本。另外，在 $W'-G'$ 过程中，如果 W' 是消费资料，对于买方来说，不论他是

工人还是资本家，都不会形成资本形态变化的G—W（同上）。但是，每个资本的形态变化，并非全是毫无关系地进行的，它们相互联系，形成了社会的再生产过程。只是“社会总资本——单个资本在社会总资本中只是独立执行职能的组成部分——的各个不同组成部分在流通过程中怎样互相补偿的问题（无论说的是资本还是剩余价值），不能从商品流通的简单的形态变化的交错得到说明，这种交错是资本流通过行为和和其他一切商品流通所共有的，这里需要用另一种研究方式”（《全集》24卷132页），即马克思在《资本论》第2卷第3篇“社会总资本的再生产和流通”中所做的公式研究。

〔原著〕《资本论》第2卷第1篇第1—4章。

→商品流通；商品的形态变化；资本的循环。

（宇野弘藏）

资本的循环 kreislauf
des kapitals I 循环三形态
资本的循环过程分三个阶段

进行，顺序如下。第一阶段是流通过行为G—W，即资本家以买方身份出现在商品市场以及劳动市场上。第二阶段是资本家将购入的商品用于生产，并生产出新的商品，即P…的生产过程。第三阶段是资本家作为卖方回到市场上来的流通过行为W—G。资本顺序通过上述G—W…P…W'—G'三个阶段，并反复这一过程（这一公式中的虚线表示流通过程中断，W'和G'则表示由于剩余价值而增大了的W和G），因此，货币、生产要素、商品等各种形态都表现为同一资本的形态变化，即暂时的形态。所以，这其中的任何一种形态都不能叫做资本，倒不如说资本是经常处于这些形态变化之中，而且必须是在其自身内部形成价值增值的价值运动体。这种运动并非只限于从G开始到G'结束的循环，而且包括了从P到P，从W'到W'的循环，这些都是资本的运动。如果只取其中一个把它作为资本的运动，那么资本便无法理

解。因为那只是把握了资本的一个侧面。因此，全部的运动表现为

这样三个循环的连锁形态。Ⅰ（ $G \cdots G'$ ）叫做货币资本的循环，Ⅱ（ $P \cdots P$ ）叫做生产资本的循环，Ⅲ（ $W' \cdots W'$ ）叫做商品资本的循环。

Ⅰ三种形态的特征 货币资本的循环最直接地表达了价值增值这一资本的根本目的，在这种意义上它是资本循环最一般的形态，但从反面来说，它又是最明显地表现了产业资本的商人资本性质，即为贵卖而买，从这一点上说，它既可以是资本最初的循环，也可以是最后的循环，并不一定总是可以表现为循环的反复。与此相反，生产资本的循环则表现了生产资本周期性更新的职能，表现了再生产。在这里，货币表现为把商品从货币形态又转化到商品形态的单纯的流通手段，因而货币资本的职能倒不如说是表现为使商品资本再转化为生产资本的媒介物。至于商品为资本的循环，它不同

于货币资本以及生产资本的循环，从它以增殖了的资本价值 W' 开始循环这一点来说，它不仅必然使剩余价值的流通和资本价值的流通同时并行，而且在其循环内部必须以处于商品形态的其他资本为前提。因为 $W'-G'-W$ 中的 W ，必须是作为其他资本 W' 而被再生产出来的。因此我们说，商品资本循环不仅要作为所有个别资本所共同的运动形态来考察，而且要作为个别资本的总和即社会总资本的运动形态来考察。

Ⅲ循环的总过程 如果把三个循环形态总括起来看，总过程就表现为生产过程和流通过程的统一。即，生产过程成为流通过程的媒介，或者是相反。但如果象上面设定的那样，资本价值以其总价值的全部作为生产资本、货币资本或者商品资本登场时，那么各种循环则不得不交互中断。而连续则是资本主义生产的特征，条件就是其技术基础。事实上，资本在其连续循环中同时处于循环的所有阶段，处于与

各个阶段相对应的各种职能形态中。因此，连续的资本的现实的循环，不仅仅是流通过程与生产过程的统一。而且应该说它也是三个循环的全部内容的统一。但是，总过程为了能够达到这个统一，就必须限于如下条件：资本的不同部分能够顺利地通过循环的各个阶段；因而由各个部分构成的全体的资本同时处于各个阶段并发挥着职能；于是，同时形成了三个阶段的总体。因此，各部分的连续受到了资本分割并且是一定比例的分割的制约。只有这样，资本的各部分才能相继通过各个阶段，同时作为整体的资本也才能同时处于循环的所有阶段。这样看来，作为进行自我增殖的价值的资本，不仅仅包含着阶级关系。它本身是一种运动，是一种通过各个阶段的运动循环，并在这一运动中保存原有价值并使其增殖。也就是说，阶级关系也只有在这一循环运动中得到实现。因此，在循环过程中，并不能通过资

本价值所采取而又放弃的各种形态来抹杀阶级关系，但也不能因此便使阶级关系和资本的形态规定相分离，使两者成为无关的东西。

〔原著〕《资本论》第2卷第1篇第1~4章。

→货币资本；生产资本；商品资本；货币资本循环；生产资本循环；商品资本循环。

（铃木鸿一郎）

资本的游离与束缚 Freisetzung und Bindung von kapital I 意义 所谓资本的游离与束缚，同资本的价值增减有密切关系。不过下面将讲到在同资本的价值增减无关的情况下资本的游离与束缚也可能发生。所谓资本的价值增减，是指现存资本的价值作为某些一般情况的结果，同该资本所支配的剩余劳动所带来的价值增殖无关地发生的增减。所谓资本的束缚，意味着为了使生产维持在以往的规模上继续进行，产品总价值中的一定的比例的价值必须再转化为不变资本或可变资本要素；

而资本游离是指为了使生产按照原有规模继续进行，产品总价值中本来必须再转化为不变资本或可变资本的一部分价值，现在可以自由支配，成为多余的了。这一点必须同收入的游离与束缚相区别。下面我们分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两部分来看看资本的游离和束缚的具体情况。

Ⅱ 不变资本的游离与束缚

不变资本的价值变动，可以由各种原因引起（在这里假定价格的变动只因价值的变动而产生，当然实际上价值不变价格也可能变动。对于后者这里的论述也是妥当的，但这里暂将其舍象掉）。不论是哪种原因，对于已经投下的资本来说，都可看到资本的游离与束缚。即，不变资本的价值增大——只要生产以原规模进行——带来不变资本的束缚，不变资本的价值减少则带来不变资本的游离。但是，有时不变资本的游离和束缚同不变资本的价值增减无关也会发生。也就是说，当劳动生产力提高，

同样的劳动量生产出更多的产品，从而使更多的不变资本投入运动时，也会出现不变资本的束缚；在特定情况下，生产力下降，同样的劳动量要想生产同样的产品，需花费比以前更多的生产资料时，也会出现同样结果。另外，由于各项改良、自然力的应用，使较小价值的不变资本可以同以前较大价值的不变资本在技术上发挥同样作用时，便会出现不变资本的游离。

Ⅲ 可变资本的游离与束缚

第一看一下可变资本的价值增减所带来的游离和束缚。可变资本的价值增减，是作为劳动力的价值，即再生产劳动力所必需的生活资料的价值增减的结果而产生的。如果劳动日的长短是同等不变的，那么随着可变资本的价值增加剩余价值将减少，随着可变资本的价值减少剩余价值将增加。对于应当新投入的资本来说，事实仅此而已，但对原先投入的资本来说，除此之外还有资本的游离和束缚。也就是说，如果

工资作为劳动力价值下降的结果而减少，那么资本中以前投入工资的那一部分现在被游离。这一部分原先是被束缚的，是为维持原有生产规模从产品销售所得中提出一部分投入到工资中去，作为可变资本而经常发挥作用的。现在，这一部分已经可以自由支配了，而且不论是为了同一企业的扩大，还是为了在其他生产部门发挥职能，它都可以作为新的投资得到利用。反之，如果工资作为劳动力价值增加的结果而提高，那么为了维持以往的生产规模，就必须增加可变资本。因为原来对扩大生产可以发挥作用的积累的一部分现在只能用于填补漏洞，或者因为作为收入应支出的那一部分也追加到原有资本中去，所以可变资本的增加只能通过束缚以往可以自由支配的资本的办法来实现。第二，然而，即使工资不变，作为生产力发展的结果，如果推动同量的不变资本运动只需要更少的工人时，可变资本也将游离。同样，作

为劳动生产力下降的结果，推动同量的不变资本需要更多的劳动力时，相反会产生对于追加可变资本的束缚。另外，当以前作为可变资本使用的资本的一部分现在被用于不变资本时，也就是说只是同一资本的内部结构发生变化时，它对于剩余价值率以及利润率会产生影响，但对资本游离和束缚没有影响。

〔原著〕《资本论》第3卷第1篇第6章第2节。

→ 价值减少〔贬值〕。

（游部久藏）

资本化 | capita | isierung 随着货币向资本的转化以及平均利润率的确立，形成了生息资本这一范畴，这样，一定价值额的所有者，单凭其所有，就可得到利息这种一定的定期货币收入。但是，当这种生息资本的形态一旦确立，就会反过来，一定的定期的货币收入不管它是否是由一个资本产生出来的，都表现为一个资本的利息。首先这种货币收

入被转化为利息，进而同利息一起，人们找到了作为其源泉的资本。假定现在的平均利息率年率5%，把100万日元转化为生息资本，那么每年将带来5万日元的定期的货币收入。于是，5万日元的年收入都可以看作100万日元这一资本的利息。但是，这种资本并非现实存在的，而只是纯粹的幻想的现象。因为它完全是架空的，所以称为“架空资本”。或者因为它并非真实的资本，而只是虚拟的资本，所以也可称为〈虚拟资本〉，这种虚拟资本的形成被称做资本还原，或者叫资本化。也就是说，一定的定期的货币收入可以看作是以平均利息率借出的一个资本的利息，当根据这一平均利息率计算时，这一收入便资本化了。以上面讲到的情况为例，将确定的年收入5万日元，用平均利息率5%去除，进行资本还原，于是得出了100万日元的虚拟资本。这100万日元，被看做是对5万日元在法律上所有的资本价值。这种请求权

本身虽不是价值，但随着它成为买卖的对象，便具有了价格，于是又会反过来通过这一价格确定价值，^⑧资本价值。因此，可以下这样一个定义：资本还原或资本化，是将一定的定期的货币收入用当时的平均利息率去除，以求得对于这一货币收入在法律上有请求权的，虚拟的资本价值。

〔原著〕《全集》第25卷第401—406页。

→生息资本；虚拟资本。

（麓健一）

资本家阶级 Kapitalistenklasse 资本家是被赋予了意志和意识的、人格化了的资本，是价值增殖运动的有意识的承担者。资本具有各种职能，被赋予一定的形态，因此，由资本家所承担的价值增殖也会在各个部门进行，但不管其差别如何，也不管由此产生的利害对立如何，他们作为人格化的资本，都同样是资本家。

资本家所取得的价值，由

于他们在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中所处位置不同而表现为各种现象形态。因而，资本家认为这些价值是他们的劳动、创造精神和努力工作的报酬，尤其是在那些从别人那里借来资金或资本进行价值增殖的资本家那里，这种意识十分显著。然而，这种意识是以颠倒了的现象为依据的，他们所取得的价值，就是剩余价值。资本家在直接的生产过程中，或者是在间接的流通，分配过程中取得剩余价值，从而，同那些直接创造了剩余价值而不能得到它的工人相对立。于是资本家成了剥削阶级。从另一方面来看，所谓资本是一种社会关系，因此，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下，它具有对他人的劳动进行支配的社会规定性；其结果，劳动的社会生产力表现为独立于工人的资本的各种生产力。在这一点上，资本家也是作为支配社会生产力的一个阶级而出现的。

资本家阶级，除了是各个资本家的集合之外，还具有上

述意义。

〔原著〕《全集》第23卷第174页；第25卷第438页。

→资本职能；职能资本家；资本所有权；货币资本家。

（远藤湘吉）

资本所有权 Kapital-eigentum 直接表现为同资本职能（kapitalfunktion）相对立的范畴。这里所说的所有权，当然是指不同于社会所有制的私人所有制。私人所有制经过还没有同社会分工结合在一起的家长制的所有制阶段（还不是近代的所有制），接着发展到同社会分工结合在一起，成为商品生产所有制。商品生产所有权，表现为直接生产者对生产资料的所有权；作为产品的商品所有权；货币所有权；购买到的商品的所有权（已经买进的商品不再是商品）。在这种商品生产所有权的关系之上，再加上阶级关系，才产生了资本家所有权的关系。因此，所谓资本所有权，是在商品生产关系中，与不占有生产资料的直接劳动者相对

立的、对于生产资料的排它性所有。即以对方是非所有者为前提的所有。资本所有权通过它支配劳动力和生产过程，创造出剩余价值(资本的职能)，最后，通过同资本价值的回收一起实现剩余价值而完成。商品生产所有的集中表现是货币所有，资本所有则是将货币所有的形式作为出发点。即货币所有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下潜在的资本所有。

资本所有权最主要的是与直接生产者相对立的生产资料所有权。当这一点被掩盖起来时，资本的生产过程，以资本的职能为前提或者是预想到这种职能而表现出来时，那么与资本职能相对立的一面便表现出来。特别是与直接生产者相对立的，在代表资本关系的人格中所有因素和职能因素分别由不同的人来承担、剩余价值被分配时，即出现了信用关系时，这种情况就更加明显。所以，有关资本所有问题的考察，在生息资本部分比在资本的生产过程部分论述更加详尽。

也就是说，当剩余价值在货币资本家和职能资本家之间进行分配时，分割的理由转变为各个部分存在的理由，货币资本家得到的一部分作为利息，表现为从资本所有本身无媒介地产生出来的果实；职能资本家手中余下的部分作为资本职能的果实，表现为企业主收入。而二者都是直接生产者所创造的剩余价值这一点却消失了。特别是后者，在资本发挥职能的过程中为剥削而进行的带有技术性的监督劳动，被看作是指挥劳动一般，被认为是雇佣劳动。一旦如此，利息就从资本所有的果实进而被看作是资本收入一般。(→资本拜物教)

同样，关于所有权也是如此。土地所有曾经是生产资料所有一般，地租是剩余产品的一般形式；随着资本主义生产的确立，它变为占有剩余价值的一部分。仅仅因为所有权，便可得到剩余价值的一部分，进而因为土地可以买卖而使其具有了价格，当一旦土地价格

稳定在地租资本化的量上，土地所有也就得到了资本所有的一个形式，其收益也就得到了类似利息的外观。

〔原著〕《资本论》第3卷第5篇第21—24章，特别是第23章；《剩余价值学说史》Ⅱ第7章。

→资本职能；商品生产所有权规律；资本主义所有；私人所有和社会所有；土地所有制；三位一体公式。

（川合一郎）

作为资本的货币 Geld als kapital

→作为货币的货币

资本总公式 allgemeine Formel des kapitals

→资本

资本职能 kapitalfunktion 直接来说是与〈资本所有权〉（kapitaleigentum）相对立的范畴。所谓资本关系，是指在商品生产条件下，资本家与直接生产者相对立排它性地垄断了生产资料，以此为杠杆迫使直接生产者劳动并榨取剩余价值的关系。其中后

一个因素在与资本所有权因素相对而言时被看作资本职能、资本所有权是并未进入生产过程的、外在的、任其自然的、静止的因素，而资本职能则是生产过程当中的能动的存在方式。当然，这种情况下的所谓资本职能从广义上说不仅仅包括直接的生产过程中的，而且也包括流通过程中的资本的存在方式。两者都是与资本所有权相对立的资本职能。资本职能本来是和工人相对立的概念，而这种关系退居背后，资本职能主要作为与资本所有权相对立的概念。因此，《资本论》第1卷在论述资本的生产过程时并未出现这一术语，在第3卷中才开始论述了信用使得所有和职能分裂为不同的主体。

当资本职能还未将承担它的主体——职能资本家引入时，并不需要资本家方面对劳动进行考察。在奴隶制和封建制时期，如果没有奴隶主和封建领主的〈经济外强制〉，剩余劳动是不可能的。但是，在

资本主义生产中，阶级关系也以商品形态来表现，直接生产者完全是在纯粹的经济强制之下提供剩余劳动的（在这里，不等信用的引入就已经有了纯粹的资本拜物教产生的根据）。一旦引入承担这一资本职能的职能资本家，那么附属在资本职能上的技术性工作，即作为剥削劳动的指挥监督劳动，在经济强制的资本主义生产中也是具体的而且是不可避免的。当资本所有和资本职能在信用的作用下完全由不同的人来承担时，这种劳动被分离，在更具体的阶段，资本拜物教也完成了。

〔原著〕《资本论》第3卷第5篇第21—24章，特别是第23章；《剩余价值学说史》第7章。

→资本所有权；职能资本家。

（川合一郎）

资本主义地租 kapitalistische Grundrente 土地被土地所有者阶级所垄断，成为了他们的私有物，农业资本家租借土地进行资本主义经营，

在这种条件下，资本家支付给土地所有者的地租叫做资本主义地租。其基本形态是〈级差地租〉和〈绝对地租〉，此外也不妨把称之为〈名义地租〉（Nominalrente）、〈垄断地租〉（Monopolrente）等特殊形态包括在其中。作为原则，它们是以超过农业资本家平均利润的〈超额利润〉的形式表现出来，由于土地所有的作用转化为地租。其结果不过是社会上生产的剩余价值的一部分被分配。但是，在这里它已经不再表现为直接同直接生产者相对立，而只是寄生在资本家所获得的剩余价值上；另外，在这里地租是以利润为前提的，只不过是利润的超额部分。在这两点上它同封建地租不同。而且，它当然也不是通过〈经济外强制〉实现的，而是通过资本自身的运动有规律地实现的。不用说；这种地租表现为历史上原始地租的发展形式，尤其表现为它的最后形式的货币地租的发展。有时又直接作为其转化后的形式，是把

所谓过渡形式（→分成制；农民的小块土地所有制）作为媒介表现的。但其历史的本质不同以前，归根到底它是资本自身运动的产物。也就是说，级差地租的土地自然条件的差别，绝对地租的土地所有，都把给予资本运动一定的影响作为依据，使其自身必然化。在这种意义上，它是由资本运动规律制约的地租。

〔原著〕《资本论》第3卷第6篇。

→地租；级差地租；绝对地租；垄断地租；名义地租；原始的地租形式。

（大内 力）

资本主义积累的一般规律

allgemeines Gesetz der kapitalistischen Akkumulation I 规律的地位 论述该规律的《资本论》第1卷第7篇第23章，论述了资本积累的进程、资本的增加给工人阶级命运带来的影响（《全集》23卷672页），说明了与资本相对立的工人阶级的桎梏和资本专制统治的确立，构成了“资本积

累过程”（《资本论》第1卷第7篇）理论的重要部分。

Ⅱ以资本构成不变为前提时的考察 第一~~部~~作为理论展开的顺序，从假定资本的〈有机构成〉不变的情况开始考察。在这个前提下，资本的增大意味着其可变的构成部分（转化为〈劳动力〉的部分）的增大，对劳动力的需求同资本的增大成比例地增大。因此，如果资本构成不变这一前提保持不变，资本的积累欲终将超过劳动力和工人阶级的增大，对工人的需求超过了供给，工资上涨将不可避免（事实上，15世纪以及18世纪初叶英国都出现过资本家苦于工人不足，工资上涨的情况）。但是，这些本与资本主义生产的基本性质无关，正如简单再生产不断地再生产着资本关系（一方是资本家，另一方是雇佣工人）一样，〈扩大再生产〉即〈积累〉是不断地再生产着扩大规模的资本关系（一方是更多的资本家和更大的资本，另一方是更多的雇佣工人），

资本积累同时也就是无产阶级人数的增大。资本积累的结果，当工资上涨时，工资的增加只意味着〈无偿劳动〉的量的减少，这种减少并不会发展到危及资本主义制度的程度。由于资本积累带来的工资上涨，（1）只要积累的进展不受到阻碍，这种上涨便会继续下去，第二，工资上涨的结果使得利益刺激钝化、积累减退，同时，积累减退的原因即资本与劳动力的不平衡将消失，工资再次下降到适宜资本增殖要求的水平。前者，资本增大的结果是劳动力变得不足，后者，资本减少的结果是劳动力变得过剩，而不是工人人口的绝对或相对的增减的结果使得资本不足或者过剩。资本积累与工资率之间的关系，正是转化为资本的〈无酬劳动〉和为推动这种追加资本所必需的追加的〈有酬劳动〉之间的关系。但是，工资的上涨正是这样，被限制在不仅不损坏资本主义制度的基础，而且保证以更大规模再生产这一制度的范围之

内。“资本主义积累的本性，绝不允许劳动剥削程度的任何降低或劳动价格的任何提高有可能严重地危及资本关系的不断再生产和它的规模不断扩大的再生产”（《全集》23卷681页）。

■ 积累、积聚、集中与资本构成的变化和劳动需求的相对减少 下面我们看一看伴随着积累以及劳动生产力的增加所产生的资本构成的高度化的问题。

第一，资本主义制度的一般基础一旦确立，社会劳动生产率的发展将成为积累的最强有力的杠杆。劳动的社会生产力的增大表现为生产资料的量与同它结合的劳动力相比的增大，表现为在资本的〈价值构成〉中〈可变资本〉部分与〈不变资本〉部分相比的减少。

第二，劳动的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是以大规模的〈协作〉为前提的，在商品生产的基础上，只有在资本主义形态中这一前提才能实现、大规模的生

产才能进行，因此，每个商品生产者（资本家）手中特定程度的资本积累，形成了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前提，而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发展又使资本的加速度的积累得以发展。积累一方面表现为生产资料和对劳动的支配权的不断增长的〈积聚〉，而且不仅是单个资本中的积聚，还有资本的〈集中〉。伴随着资本主义生产以及积累的发展，为使事业在标准条件下进行所必需的个别资本的最低量增加了。集中的最有力的杠杆即〈竞争〉和〈信用〉得到了发展。积累的进行使集中的对象即个别资本增加，而且资本主义生产的扩大一方面创造了〈社会需要〉，另一方面也创造了那些要有资本的预先集中才能建立起来的强大工业企业的技术手段。集中可以使产业资本家扩大他们的企业的规模，从而补充积累的作用。因此，集中一方面增进了积累的效果，同时又扩大和加速了资本技术构成的变革，即减少资本的可变部分来增加它的不变

部分，从而相对减少对劳动的需求。

（3）伴随着积累和集中，在积累过程中形成的追加资本（因为利用了新的发现、发明，采用了更高度的技术构成）同其自身的量成比例地相对地越来越只能吸收少数的工人，另一方面，旧资本在更新期中也会在新的资本构成中得到再生产，使以往就业的工人越来越多地被排挤出来（通过这一更新过程的资本越是由于集中运动大量堆积，上述情况就越严重）。

Ⅳ 相对过剩人口和产业后备军的累进的生产 第一，资本积累不仅表现为量的扩大，而且带有资本构成不断的质的变化（牺牲了可变资本部分的不变部分的增大）。而且，特殊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以及与此相适应的生产力的发展，这种发展所引起的资本有机构成的变化，这些不仅和积累的进行、社会财富的增大同步，而且有时会大大超过它进行（因为积累伴随着集中，追加资本

的技术变革伴随着原有资本的技术变革)。因为对劳动的需求不是由总资本的量而是由总资本的可变的构成部分的量决定的(这同以资本构成不变为前提的情况不同),所以同总资本的量相比相对地越来越减少。因而,要吸收一定数量的追加的工人——不仅如此,要使已经工作的工人继续就业——就需要累进的资本的加速度的积累。而且,这种累进的积累和集中本身又成为资本构成新的变化的原因。这样,随着资本积累的进行,就会出现急剧加速的可变构成部分的相对减少,而看上去好象是工人人口比起可变资本的增加来更加急剧地绝对增加。资本主义积累不断生产出相对过剩的工人人口(相对过剩人口),即对于资本的中等价值增殖需要说来是过剩的人口。工人人口在生产出资本积累的同时,也以日益扩大的规模生产出使他们自身成为相对过剩人口的手段,这就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所特有的人口规律”(《全

集》23卷692页)。

第二,相对过剩人口如上所述是资本主义基础上财富发展的必然产物,同时也成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存在的一个条件”(《全集》23卷692页)。相对过剩人口,形成一支绝对地隶属于资本、可供资本自由支配的(产业后备军),它为资本的变化无常的价值增殖的需要,不受人口实际增长的限制地创造出随时可供剥削的人身材料(即当随着积累和劳动生产力的发展而增长的资本突然膨胀时可以随时提供劳动力的人口)。现代社会特有的生产过程,由中等活跃、生产高度繁忙、危机和停滞这几个时期构成的十年一次的(产业循环)形式,就是建立在产业后备军或过剩人口的不断形成、或多或少地被吸收、然后再形成这样的基础之上的。同时,这种循环的变换又成为补充和再生产过剩人口的重大因素。资本主义生产的自由活动,需要有不受人口自然增长限制的独立的产业后备军。

相对过剩人口的生产或工人的游离，比生产过程随着积累的增进本身而加速的技术变革，比与此相适应的资本可变部分比不变部分的相对减少，更为迅速。因为随着积累的进行就业工人的劳动剥削程度加强了，而且熟练工人被非熟练工人、成年工人被未成年工人、男工被女工所排挤。工人阶级中就业部分的过度劳动，扩大了它的后备军的队伍，而后者通过竞争加在就业工人身上增大的压力，又反过来迫使就业工不得不从事过度劳动和听从资本的摆布。也就是说，工人阶级的一部分从事过度劳动迫使它的另一部分无事可做，反过来它的一部分的无事可做又迫使它的另一部分从事过度劳动，这成了各个资本家致富的手段，同时又按照与社会积累的增进相适应的规模加速了产业后备军的生产（《全集》23卷690页）。

因此，工资的一般变动，取决于同工业周期变动相适应的产业后备军的膨胀和收缩，

而不取决于工人人口的绝对数的增减运动。现代工业具有十年一次的周期，劳动的供求是由资本的膨胀收缩决定的，因而是按照资本当时的增殖需要来调节的，假如反过来认为资本的运动依存于人口量的绝对运动，那就是经济学的教条。

第三，产业后备军在停滞和中等繁荣时期压迫现役劳动军，在生产过剩和亢进时期又抑制现役劳动军的要求。所以，相对过剩人口形成了劳动供求规律借以运动的背景。它把这个规律的作用范围限制在绝对符合资本的剥削欲和统治欲的界限之内。资本积累一方面使对劳动的需求增加，另一方面又通过工人的游离而增加这种供应，同时，失业迫使就业者从事更多的劳动，使得劳动的供给在一定程度上独立于工人的供给之外，“劳动供求规律在这个基础上的运动成全了资本的专制”（《全集》23卷702页）。

V 资本主义积累的一般规律 相对过剩人口采取流动、潜在、停滞的形式，其最后沉

淀产生出〈需要救济的贫民〉。社会的财富即执行职能的资本越大，它的增长的规模和能力越大，从而无产阶级的绝对数量和他们的劳动生产力越大，产业后备军也就越大。可供支配的劳动力同资本的膨胀力一样，是由同一些原因发展起来的。但是同现役劳动军相比，这种后备军越大，常备的过剩人口也就越多，他们的贫困同他们所受的劳动折磨成反比。最后，工人阶级中贫苦阶层和产业后备军越大，需要救济的贫民也就越多。这就是〈资本主义积累的绝对的、一般的规律〉（《全集》23卷707页）。因此，马尔萨斯主张向工人说教，要他们使工人人数适应资本增殖欲，完全是愚蠢的。资本主义生产和积累的机构在不断地使这个人数适应资本增殖的需要。（即开头是创造出相对过剩人口和产业后备军，结尾是现役劳动军中不断增长的各阶层的贫困和需要救济的赤贫的死荷重的机构）。“最后，使相对过剩人口或产业后备军

同积累的规模和能力始终保持平衡的规律把工人钉在资本上，比赫斐斯塔司的楔子把普罗米修斯钉在岩石上钉得还要牢”（《全集》23卷708页）。这一规律制约着同资本积累相适应的贫困积累。资本主义积累具有这种敌对的性质。

〔原著〕《资本论》第1卷第7篇第23章。

→（资本的）积累；人口规律；贫困化；相对过剩人口；（资本的）集聚与集中；有机构成。

（藤^译知义）

资本主义生产的基本矛盾

Grundwiderspruch der Kapitalistischen Produktion

I〈基本矛盾〉一词 马克思在《剩余价值学说史》中，批判了马尔萨斯关于过剩生产和过剩消费的理论，并且讲到了西斯蒙第，指出：“西斯蒙第深刻地感觉到，资本主义生产是自相矛盾的；一方面，它的形式——它的生产关系——促使生产力和财富不受拘束地发展；另一方面，这种关系又受

到一定条件的限制，生产力愈发展，这种关系所固有的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商品和货币、买和卖、生产和消费、资本和雇佣劳动等等之间的矛盾就愈扩大。他特别感到了这样一个基本矛盾，一方面是生产力的无限制的发展和财富的增加，同时财富由商品构成并且必须转化为货币；另一方面，作为前一方面的基础，生产者群众却局限于生活必需品的范围内。因此，在西斯蒙第看来，危机并不象李嘉图所认为的那样是偶然的，而是内在矛盾的广泛的定期的爆发。”

（《全集》26卷Ⅱ55页）可见，马克思把所谓资本主义生产的基本矛盾理解为无限发展的生产力同生产者大众受到限制的消费之间的矛盾。但是，显然马克思并不是把危机的最终原因归结为工人的过少消费。（→危机）

在《资本论》中并没有特别使用〈基本矛盾〉一词，但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中有如下论述：“为了更接近问

题，我们须知：首先有个限制，不是一般生产所固有的限制，而是以资本作基础的生产所固有的限制。这种限制是双重的，或者倒不如说，只有一层限制，不过是从两个方向来观察罢了。我们在这里只须指出这一点，即资本含有一种特殊的生产限制，——这种限制跟它突破一切限制而向前发展的一般倾向是矛盾的——就足以揭示过剩生产的基础和发展的资本的基本矛盾，就足以揭示：资本决不是像经济学家们所说的那样，是发展生产力的绝对形式——决不是与发展生产力绝对一致的发展财富形态的绝对形式”（《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第3分册16~17页，人民出版社版）。从以上引文可见，所谓基本矛盾，是指生产过剩——构成危机基础的资本主义的根本矛盾。

Ⅱ基本矛盾的内容 所谓形成危机即资本主义一般生产过剩危机的基础的基本矛盾到底是什么含义呢？马克思所说的基本矛盾的内容是什么呢？

如前所述，在《资本论》中并没有使用〈基本矛盾〉一词，所以只能从内容方面，即形成危机的基础或生产过剩的基础是什么这方面加以解释。下面引述与此有关的二、三段话。

“危机永远只是现有矛盾的暂时的暴力的解决，永远只是使已经破坏的平衡得到瞬间恢复的暴力的爆发。总的说来，矛盾在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包含着绝对发展生产力的趋势，而不管价值及其中包含的剩余价值如何，也不管资本主义生产借以进行的社会关系如何，而另一方面，它的目的是保存现有资本价值和最大限度地增殖资本价值（也就是使这个价值越来越迅速地增加）”（《全集》25卷278页）。紧接着以上引述，马克思还指出：生产力发展了，利润率将下降，现存资本贬值，已经生产出的生产力成为牺牲品，资本的周期贬值伴随着生产过程的突然停滞以及危机。（→危机，贬值）

“但是，这种资本主义生

产方式的矛盾正好在于它的这种趋势，使生产力绝对发展，而这种发展和资本在其中运动，并且只能在其中运动的特有的生产条件不断发生冲突”（《全集》25卷287页）

“一切真正的危机的最根本的原因，总不外乎群众的贫困和他们的有限的消费，资本主义生产却不顾这种情况而力图发展生产力，好象只有社会的绝对的消费能力才是生产力发展的界限”（《全集》25卷548页）。

在《剩余价值学说史》中提到了几乎同样的内容：“而构成现代生产过剩的基础的，正是生产力的不可遏止的发展和由此产生的大规模的生产，这种大规模的生产是在这样的条件下进行的：一方面，广大的生产者的消费只限于必需品的范围，另一方面，资本家的利润成为生产的界限”（《全集》26卷Ⅰ603~604页）。同样的内容在《资本论》以及《剩余价值学说史》当中也有论述（→危机，资本主义生产

的限制)总之,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具有一种内在的动力,要超越其固有的限制去发展生产力,它同建立在其上的各种生产关系和在敌对阶级关系上形成的分配关系冲突、矛盾。这就是生产过剩和危机的根本原因所在。

关于这一点,马克思还进一步做了如下论述:“资本主义生产的三个主要事实:1.生产资料集中在少数人手中,因此不再表现为直接劳动者的财产,而是相反地转化为社会的生产能力,尽管首先表现为资本家的私有财产。这些资本家是资产阶级社会的受托人,但是他们会把从这种委托中得到的全部果实装进私囊。2.劳动本身由于协作、分工以及劳动和自然科学的结合而组织成为社会的劳动。从这两方面,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把私有财产和私人劳动取消了,虽然是在对立的形式上把它们取消的。3.世界市场的形成。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内发展的、与人口相比显得惊人巨大的生产力,以

及虽然不是与此按同一比例的、比人口增加快得多的资本价值(不仅是它的物质实体)的增加,同这个惊人巨大的生产力为之服务的、与财富的增长相比变得越来越狭小的基础相矛盾,同这个日益膨胀的资本的价值增殖的条件相矛盾。危机就是这样发生的”(《全集》25卷296页)。在这里,马克思指出了,生产资料的积累和社会劳动组织在私人资本家所有下发展,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尽管是在各种对立的形态中扬弃了私人所有和私人劳动,这同因此而发挥作用的基础以及价值增殖关系是矛盾的,因此产生了危机。这里提到的社会生产、社会劳动同私人资本家所有之间的关系,在另一处还有如下论述。

“我们已经知道,资本积累的增长包含着资本积聚的增长。因此,资本的权力在增长,社会生产条件与实际生产者分离而在资本家身上人格化的独立过程也在增长。资本越来越表现为社会权力,这种权

力的执行者是资本家，它和单个人的劳动所能创造的东西根本没有任何关系；但是资本表现为异化的、独立化了的社会权力，这种权力作为物，作为资本家通过这种物取得的权力，与社会相对立。由资本形成的一般的社会权力和资本家个人对这些社会生产条件拥有的私人权力之间的矛盾，发展得越来越尖锐，并且包含着这种关系的解体，因为它同时包含着生产条件向一般的、共同的、社会的生产条件的转化。这种转化是由生产力在资本主义生产条件下的发展和实现这种发展的方式所决定的”（《全集》25卷294页）。这里马克思指出：随着资本主义下的社会生产的发展，资本的普遍的、社会的力量同个别资本的私人力量之间的对立和矛盾进一步发展，这些矛盾的关系最终将在发展中消失，形成为新的所有制形态中的各种生产条件。与上述内容不完全相同，马克思还指出：在资本主义条件下，对于社会劳动和社

会生产的发展，个别资本（私人资本）之间完全的生产的无政府性占据了统治地位。（《全集》25卷942页）关于这一点请参阅〈资本主义生产的无政府性〉一条。

■恩格斯的公式——关于社会生产与资本主义占有之间的矛盾 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在叙述了1825年一般危机爆发以来世界资本主义生产与交换周期性地处于混乱和停滞状态中这一事实后指出：“在危机中，社会化生产和资本主义占有之间的矛盾达到剧烈爆发的地步。商品流通暂时停顿下来，流通手段即货币成为流通的障碍；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的一切规律都颠倒过来了。经济的冲突达到了顶点：生产方式起来反对交换方式，生产力起来反对已经被它超过的生产方式”（《全集》20卷301页）

〈资本主义生产的基本矛盾〉这一术语，恩格斯的这个公式——即形成危机爆发的资本主义的根本矛盾是“社会化生产与资本主义占有之间的矛盾”

这一公式，作为说明危机发生的根本原因的公式流传很广。但是，从前面引述的马克思自己的话可以看出，马克思并没有说成为发生危机的根本原因的资本主义生产的基本矛盾是“社会化生产同资本主义占有的间的矛盾。”一般认为，恩格斯将马克思关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和危机问题的看法公式化了。

〔原著〕《资本论》第1卷第7篇第23章；第3卷第3篇第15章；文中所引各处。

→危机；生产过剩；资本主义生产的限制与界限；资本主义生产的无政府性。

（大岛 清）

资本主义生产的无政府性

Anarchie der kapitalistischen Produktion 资本家的生产，是由相互独立的竞争的私人个别资本（个别经营）进行的。通过将这些私人生产者生产出来的产品作为商品进行交换，形成了〈社会分工〉。与此不同，工场手工业的分工或者作业场内部的分工是不以

商品交换为媒介的，是由局部工人的结合即在一定计划之下的结合形成的。在作业场里的局部工人并不直接生产任何产品，由他们的局部劳动的结合而完成的产品才能作为商品销售。工厂手工业的分工是以资本家手中的生产资料的集中为前提的；而社会分工是以相互独立的许多私人生产者（资本家）之间的生产资料的分散为前提的。于是，“在工场手工业中，保持比例数或比例的铁的规律(das eiserne Gesetz der Verhältniszahl oder Proportionalität)使一定数量的工人从事一定的职能；而在商品生产者及其生产资料在社会不同劳动部门中的分配(Verteilung)上，偶然性和任意性(Zufall und Willkür)发挥着自己的杂乱无章的作用”（《全集》23卷393~394页）。私人的资本家商品生产者，无法确切了解社会对于自己生产的商品的需求量，他们都想多生产一些，卖得更贵一些，更多地赚取些利润，他们

是在自己的估计和计划之下进行生产的。因此，同社会需求相适应的平衡生产完全是偶然的。但是，资本主义生产中，各个生产部门也经常企图保持平衡。也就是说，象马克思在上述引文之后接着阐述的那样，“一方面因为，每一个商品生产者都必须生产一种使用价值，即满足一种特殊的社会需要，而这种需要的范围在量上是不同的，一种内在联系把各种不同的需要量连结成一个自然的体系；另一方面因为，商品的价值规律决定社会在它支配的全部劳动时间中能够用多少时间去生产每一种特殊商品”（《全集》23卷394页）。由此这种平衡才可保证。但是，这种趋于平衡的倾向，并不是通过适应一定量的社会需求向各个生产部门分配劳动和资本，即并不是通过有意识的计划和修改计划得到贯彻。在资本主义生产中，各生产部门的平衡是通过各个生产者任意地、无规律地制造并投入交换的商品的市场价格的变动，从

根本上说，是通过价值规律的作用来实现的。因此，相对于某种商品的社会需求，制造出更多的商品的时候，通过该商品的市场价格的下降，生产者在事后才明白了，在这种商品生产中投入的劳动太多了，均衡被破坏了。而且，从不均衡向均衡的恢复，也不是通过有意识的、有计划的生产调整，而只是作为对均衡不断破坏的一种反作用而实现的（→价值规律，竞争）。总之，资本主义生产从整体上来说，关于哪种商品应生产多少完全是无计划的、无规则的，在这种意义上它呈现出无政府状态。

工厂里，在资本家专制的支配下，生产是有意识有计划地进行的，而社会上各个资本家之间，无计划、无秩序的状态占统治地位。对此马克思指出：“尽管在资本主义生产的基础上，对于直接生产者大众来说，他们的生产的社会性质是以实行严格管理的权威的形式，并且是以劳动过程的完全按等级（Hierarchie）安排的

社会机构的形式出现的，——这种权威的执掌者，只是作为同劳动相对立的劳动条件的人格化，而不是象在以前的各种生产形式中那样，以政治的统治者或神权的统治者的资格得到这种权威的，——但是，在这种权威的执掌者中间，在不过是作为商品所有者互相对立的资本家自己中间，占统治地位的却是极端无政府状态（Anarchie），在这种状态中，生产的社会联系只是表现为一种不顾个人自由意志而压倒一切的自然规律（übermächtiges Naturgesetz）”（《全集》25卷996—997页）。

关于“每个工厂内部的社会组织和生产整体的社会的无政府之间的矛盾”，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作了说明（《全集》20卷307页）。

〔原著〕《全集》第23卷第393页；第24卷第527页；第25卷第997页。

→危机；价值规律；竞争；社会分工；社会需求。

（大岛 清）

资本主义生产的限制与界限 Sohranke und Grenze der kapitalistischen Produktion I 限制与界限 Sohranke一词原意为木栅栏，转意为抑制和阻止事物的运动、发展的限制或桎梏。在《资本论》和其他著作中，对资本主义生产的〈界限〉（Grenze）和〈限制〉都作了论述，这一界限与限制的概念，是以黑格尔的《大逻辑》和《小逻辑》的论述为依据的。也就是说，某一事物在某一界限之内具有其自身的性质，是其自身，界限是事物的内在的规定性。但是，某事物自身的界限是该事物的否定者，同时也是其本质所在。这样一来，界限就成了限制。马克思认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有其自身的界限（这一界限同资本的本性是一致的），但由于想要无限地提高生产力，结果具有超越这一界限的倾向。这时，资本主义的界限就转化为限制（界限作为限制被感知）。

限制，有资本主义生产方

式内在的各种限制(immanente Schranken)和处于资本主义外部并与之相对立的对其起限制作用的外在的各种限制。例如,中世纪的行会制和农奴制等封建生产关系和其他前资本主义的各种关系即是这样。土地所有(Grundeigentum)也处于资本的外部,是与它相对立的外在限制(《全集》25卷862页),然而资本以将剩余价值的一部分作为地租支付给土地所有者的方式克服了这种限制。封建的生产方式本身也有界限,但在资本主义发生、发展的过程中,这些界限已经同资本主义不相适应而发展为它的外在的限制,结果被资本主义所粉碎(《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原版543页)。但是,资本主义本身也有自己的界限,即它是以将自我增殖作为决定性动机和最终目的的生产中的自我本性为基础的。当生产发展到一定阶段时,这种界限便作为限制被感知,即资本本身表现为生产和消费的限制(《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

原版319页)。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一方面它有所特有的内在的各种限制;另一方面,它的本性决定了它要为自己增殖而无限地提高生产力,从而陷入和各种限制相冲突的矛盾之中(《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原版324~325页)西斯蒙第,强调资本主义生产中各种内在的限制,并从中预感到了资本主义的崩溃,因而希望从外部对生产施以道义和法律的限制,而李嘉图与其相反,他~~虽然在利润率下降中感到了各种限制~~,但终归将它们只看作是资本可以克服的偶然的限制(《全集》25卷270页,《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原版335~337页)。

Ⅰ 生产过程中的限制 限制价值增殖,即限制直接生产过程中的资本主义生产的,第一是必要的生产资料(充分的资本积累);第二是工人人口,第三是剩余价值率(对劳动的剥削率)。换句话说,在直接生产过程中,资本的剥削,仅由社会生产力所限制(《全集》

25卷271页)。资本以各种手段企图突破这些限制，事实上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下，在可能的范围内，资本突破了这些限制，提高了生产力。但是，剥削的条件和实现它的条件并不一致。在直接生产过程中创造的剩余价值，必须在下一个过程，即流通过程中得到实现 (realisieren)。

Ⅲ流通过程的限制 如果生产出来的总产品卖不出去，或者只能以低于生产价格的价格出卖的话，剩余价值的全部或者一部就将无法实现，不仅如此，而且资本的一部分或全部还有可能丧失掉（《全集》25卷272页）。那么，实现剥削和实现剩余价值将受到哪些限制呢？第一，不同生产部门之间的比例 (Proportionalität)，第二，社会的消费能力 (Konsumtionskraft der Gesellschaft) (同上)。所谓社会消费能力，并不是由社会绝对生产力和绝对消费能力所决定的，而是指以资本主义的各种分配关系为基础的消费

能力，这些分配关系把大众的消费限制在一定的范围之内。而且，这种消费能力还受到以扩大资本、增加剩余价值生产为目的的积累冲动 (Akkumulatioustried) 的限制。但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并不考虑这些限制，其特点正在于它不顾这些限制而实现其生产（《全集》26卷Ⅱ501~502页）。也就是说，资本无视各生产部门间的一定的比例关系，无视市场、消费等各种限制而扩大生产，终于超越了这些限制（关于驱使资本超越其自身的种种限制的商业资本的独立化和信用制度的问题将在后面论述）。生产力越高，生产规模越扩大，就越会与消费诸关系的狭窄的基础相冲突。这样，在一定条件下，就会发生〈资本过剩〉 (übermaß von kapital) 和〈人口过剩〉 (übermaß von Bevölkerung)，剩余价值的生产条件和实现条件之间的矛盾也会激化（《全集》25卷273页）。关于生产过程和流通过程中资本主

义生产的界限与限制，请参阅《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全集》46卷上册339~314页，345~347页）。

Ⅳ限制的突破和矛盾的爆发 资本为了自我增殖，拚命进行生产，结果，资本主义粉碎了封建的和其他前资本主义的各种生产关系，并且突破了自己内在的各种限制，但是，它不能够克服这种内在限制本身，并最终扬弃它。正因为这些限制同资本主义生产相矛盾，所以资本主义生产才在不断被克服、被突破但又不断出现的矛盾中运动。在资本主义的一定的发展阶段，资本本身对于生产扩大、价值增殖来说明显地成为最大的限制（《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原版314页，《全集》25卷278页）。我们再来具体地看一看这些情况。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以现存资本的价值维持和增殖为动机和目的，企图无限扩大生产力。这种资本自我增殖的方法包括：随着资本构成提高而出现的**一般利润率**的下降；随着

生产力提高而出现的资本的**〈贬值〉**（Entwertung），靠牺牲已经生产出来的生产力而带来劳动生产力的发展。利润率下降使资本之间的竞争激化，促进了资本的积聚和集中，资本构成提高使相对过剩人口不断增加。现存资本的周期性贬值（价值减少）使资本主义再生产过程在其中进行的诸关系发生混乱，伴随着生产过程的突然停滞和危机（《全集》25卷278页）。利润是资本主义生产的推动力，如果不能获得利润，资本则普遍地将不进行生产。在资本主义生产中，全社会的发展了的人们的需求并不决定生产的扩大和缩小，是利润率的高低决定了它。在这一点上，表现出生产方式的限制。当利润的生产和实现一旦不能再提高时，资本主义生产便停止。而且，当资本主义生产发展，劳动生产力提高时，就必然伴有一般利润率的趋向下降。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在利润率下降中，威胁着资本的自我增殖，发现了阻

止它的重大限制。这种一般利润率下降和繁荣时期由于工资上涨带来的一时性利润率急剧下降，却必须由危机来不断克服，但这种克服不过是一时性的，这种生产方式中所特有的限制绝不会消失（《全集》25卷286~287页）。关于生产过剩和危机时期所表现出的资本主义生产的限制，请参阅《资本论》第3卷第3篇第15章，《全集》26卷Ⅰ508~510页。

V 突破限制的诸因素 第一，商业资本的独立化。商业资本从产业资本中独立出来，专门执行流通过程中的各种操作时，在生产出的商品还没有最终被消费之前，产业资本可以进而生产新商品、把它出卖给商业资本。这是因为商业资本的独立化造成了一种虚假的（fiktiv）需求。这样，商业资本由于它的独立化，在特定范围内摆脱了再生产过程的各种限制而独立出来并运动，驱使再生产过程突破各种限制。因此，资本主义的矛盾激化，在一定条件下爆发为危机

（《全集》25卷331页）。

第二，信用制度。kreditwesen 信用制度把再生产过程推到极限，表现为生产过剩和过度商业投机的主要杠杆。这是因为，社会资本的一大部分被这些资本的非所有者所利用，他们同那些小心翼翼地使用自己所有的资本的私人资本家不同，他们用完全不同的方法大胆地推进他们的事业。它形成一种要素，驱使资本主义生产超越其限制，使矛盾激化，终于在一定条件下促成危机爆发（《全集》25卷482页，《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原版319页，517页）。

VI 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被限制性与相对性 资本主义生产总是企图克服其内在的各种限制，但只能以新的、更大规模地将这些限制加于资本之上的方法才能克服。例如，各种矛盾积累起来，化作危机爆发出来，这些矛盾虽得到了暴力的调整，但资本主义却不得不面临新的、更大的矛盾。以自我增殖为决定性动机和最终目

的的资本主义生产的真正的限制正是资本本身（《全集》25卷278页），所以资本主义只要是资本主义，它就无法避免这些特有的限制。这表明了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被限制性（Beschränktheit）和它仅仅是历史上一个过渡性生产方式。换句话说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对于创造财富来说并非是绝对的形式，而只不过是相对的形式（《全集》25卷270页，288页）。

〔原著〕本文中引用的各处。

→危机；生产过剩；利润率趋向下降规律；资本主义生产的基本矛盾。

（大岛 清）

资本主义生产方式 Kapitalistische Produktionsweise 《资本论》序言中明确指出：其研究对象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以及和它相适应的生产关系和交换关系”（《全集》23卷8页），在第3卷第7篇中，作为全三卷研究的总结，对这一生产方式的特殊的

历史性质又作了简要的概述。在那里，首先作为“科学分析”的结果再次确认了这一生产方式的历史的过渡性质。这一生产方式，同历史上其他生产方式一样，是具有特殊的、历史的规定性的一种生产方式。它把先于它的各个过程所产生的社会生产力的一个发展阶段作为自己的历史条件。历史上在这种特殊的生产方式占统治地位的社会里，人们在其社会生活的再生产过程中互相结成的各种关系，即〈生产关系〉当然也是与这种生产方式相适应的，具有特殊的历史性质。而且，所谓〈分配关系〉也并非是与这种生产关系相脱离而形成的另外的东西，从广义来说，它是包含在生产关系中的，而且它们的历史性质也是相同的（《全集》25卷993页）。

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同与之相适应的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共同形成，并在这种关系之下发展，只要这种生产方式存在，就会不断地再生产出同样的关系。即它不仅生产出物质产品，

而且不断地再生产出为了进行这一生产的生产条件的特殊的社会形态（《全集》25卷984页，994页）。

作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历史特性，首先它是商品生产。如果仅将它的产品作为商品进行生产，它同其他生产方式并无区别；但是，“商品是产品的统治性的决定性的性质”。这就是这种生产方式的特殊的历史性质。只有在这种生产方式下，劳动产品才普遍地具有商品形态。最重要的是它包含了劳动者本身只作为商品（劳动力）的卖方，从而只作为自由的工资劳动者出现，并且劳动普遍地作为雇佣劳动出现。只有当劳动力作为商品被买卖时，它才能同资本家手中的生产资料相结合，作为现实的生产因素发挥作用。关于资本和雇佣劳动之间的关系是怎样规定了这一生产方式的全部性质的，《资本论》全三卷对其展开了论证。这一生产方式的两个主要角色——资本家和工人——只是资本和雇佣劳动的人

格化，只不过是社会的生产过程在每个人身上烙下的特定的社会性质（《全集》25卷995页）。

产品是商品，商品是资本的产品，这一性质意味着在再生产过程中包含了〈流通过程〉。商品产品必然经过这一过程，从而取得了一定的社会性质。因此，产品的商品性当中，也包含了资本家们之间的特定的诸关系，即规定了他们的产品的价值实现和向生活资料及生产资料再转化的关系。而且，从这一性质可以导出劳动对象化为价值的〈价值规定〉和社会总生产受价值的制约。在价值这一历史的特殊形态当中，劳动一方面仅仅作为〈社会的劳动〉被承认为劳动。另一方面，这一社会劳动向各生产部门的分配和相互补充，这一劳动的产品被纳入社会生产机构，以及基于它们的〈社会物质变换〉，都是由个别资本家们随意进行的。

他们只是作为独立的商品生产者而对立，企图尽量贵卖、尽量便宜地买，通过这

一竞争，通过他们相互施加压力，即通过他们之间活动效果不平衡的相互抵消，实现了价值法则对社会总生产的制约。

“在这里，价值规律不过作为内在规律，对单个当事人作为盲目的自然规律起作用，并且是在生产的各种偶然变动中，维持着生产的社会平衡”（《全集》25卷995页）。

这一生产方式同其他生产方式的一个显著区别是，它以〈剩余价值〉的生产为直接目的和决定性动机。生产资本本身是资本的本质，而资本要想实现这一点就只有通过生产剩余价值。资本主义生产是以此为基础的，在这一基础上，〈劳动的社会生产力〉只是作为同劳动者相对立的、独立化存在的〈资本的生产力〉而发展的。关于这一点，在《资本论》第一卷〈相对剩余价值〉和第三卷〈剩余价值转化为利润〉的考察中，^⑤作了明确的论述。可总结如下：为价值以及剩余价值的生产，包含有这样一种倾向，即要不断地缩减生

产商品所需要的必要劳动时间也就是商品的价值，使其降至当时的社会平均水平之下。企图将〈成本价格〉缩至最低限度的冲动，是增加劳动的社会生产力的最强有力的杠杆。换句话说，在这种生产方式中，劳动的社会生产力的增加，只能表现为资本的生产力的增加（《全集》25卷996页）。这就使得生产力以从前任何一种生产方式都不曾有过的高速度向前发展，但这同一事物又形成了这一生产方式中对生产力发展的限制。

如上所述，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一方面具有生产力无限增加的倾向，然而当事人的直接目的并不是它的本身，而是在于维持现有资本的价值并使其最大限度地增殖。为了实现这一目的，其方法包括了〈不变资本〉的绝对的以及相对的累进增加，〈利润率趋向下降〉，现存资本的〈贬值〉（《资本论》第3卷第3篇）。资本的周期性贬值是阻止利润率下降，促进由于新资本形成而带

来的积累的手段。但达到这一结果的过程搅乱了制约资本再生产过程的诸关系，带来生产的停滞和危机。资本主义生产，一方面不断地克服着这种内在的〈限制〉，另一方面扩大再生产资本关系，它的手段又在更大规模上制造出这种限制。因此，“资本主义生产的真正限制是资本自身”（《全集》25卷278页）。

〔原著〕《资本论》第3卷第3篇，第7篇。

→资本；产业资本；商品资本；生产方式；生产关系；资本主义生产的基本矛盾；资本主义生产的限制与界限；资本主义生产过程。

（冈崎次郎）

资本主义生产过程 kapitalistischer Produktionsprozeß 资本主义的生产过程，是把使用价值的生产——在任何一个社会都是共同的人类生活的物质基础——作为由资本进行的商品生产，即通过价值形成以及剩余价值生产的形式进行的。这一过程是自我

增殖的价值即资本的运动使构成社会生产一般的主要根基的劳动力商品化，并使社会生产过程转化为资本的自我增殖运动的从属因素的过程。换句话说，它是以劳动力的买卖为依据，以〈剩余价值〉的生产为原动力而展现的社会生产的特殊形态即“资本主义生产过程是一般社会生产过程的一个历史规定的形式”，在这一特殊的历史形态中，可以生产并再生产出这种生产关系本身（《全集》23卷193页，25卷924~925页）。

资本主义生产过程，可以直接规定为“劳动过程与价值增殖过程的统一”。〈劳动过程〉对应着资本的使用价值生产方面；〈价值增殖过程〉对应着价值形成=剩余价值生产方面，这两方面在资本家的商品生产过程中得到统一。马克思在这种意义上把它同“商品的生产过程”相区别，把后者规定为“劳动过程和价值形成过程的统一”（《全集》23卷223页）。而资本主义生产过程

是作为价值形成过程的延长（在必要劳动之上）的价值增殖过程同劳动过程的统一，是更进一步的规定形态（《全集》23卷220—221页）。〈商品的生产过程〉，可以理解为理论上抽象了的〈资本主义生产过程〉，同时在两者的关系上使〈简单商品生产〉同资本主义商品生产的历史关系相呼应。贯穿着这一构成的是价值规律和它在资本主义条件下的特殊作用形成。这一变化的根据就是劳动力的买卖，是历史性地使生产资料（劳动条件）同劳动者相分离，〈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发展，通过机械大工业的完成，从经济结构上确立了劳动力的买卖，这样，资本主义生产过程作为再生产过程，通过其自身的运动再生产出劳动力同劳动条件的分离，再生产出资本家同雇佣工人之间的资本关系（《全集》23卷633—634页）。以上是把资本主义生产过程作为直接的生产过程来考察的，马克思特别在联系到《资本论》第2卷第3

篇时，写道：“资本主义生产过程，就整体来看，是生产过程同流通过程的统一”，指明了资本主义生产过程所包含的范围（《全集》25卷29页）。

〔原著〕《资本论》第1卷第3篇第5章，第4篇第13章，第7篇第21章；《资本论》第3卷第1篇第1章，第7篇第48章。

→ 剩余价值；劳动过程；价值增殖过程；简单商品生产。

（中野 正）

资本主义私有制 kapitalistisches Privateigentum

马克思将“以剥削他人的但形式上是自由的劳动为基础的私有制”作为〈资本主义私有制〉的特征，同“以各个独立劳动者与其劳动条件相结合为基础的私有制”乃至〈商品生产的所有法则〉相区别（《全集》23卷830—831页），或者是笼统地规定为“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和积累方式”“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产生的资本主义占有方式”（《全集》23卷833页、843页）。前者是指表

示资本积累的〈资本主义占有法则〉，而后者则更含蓄、笼统。因为，“生产剩余价值即直接从工人身上榨取无酬劳动并把它固定在商品上的资本家，是剩余价值的第一个占有者，但决不是剩余价值的最后所有者。以后他还必须同在整个社会生产中执行其他职能的资本家，同土地所有者等等，共同瓜分剩余价值”（《全集》23卷619页）。因此，如果从这种最笼统的角度来看，〈资本主义私有制〉包含了资本主义各种分配关系的展开；可以说它是通过由劳动力的商品化（劳动力的买卖）所进行的、在商品经济中支配剩余劳动的整个体制，奠定了基础的、特殊社会的“财富占有形式”。例如，资本主义地租范畴的形成，意味着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相适应的土地所有形式即作为〈资本主义私有制〉的土地所有制的确立（《全集》25卷696页），而且作为自身可以带来利息的〈资本所有权〉的形成意味着〈资本主义私有制〉

形式的完成（《全集》25卷421页）。而且，劳动者是可以自由地将自己的劳动力作为商品来支配的自由的人格，即劳动力的私有制，形成了这一特殊的占有形式的根基。而形成其历史条件的是从直接生产者手中分离、掠夺生产资料。

马克思在《资本论》第1卷第7篇第24章第7节“资本主义积累的历史趋势”中，从生产者同生产资料的结合形式这一角度，分析了〈资本主义私有制〉的发生和扬弃。他将〈私人所有〉（Privateigentum）作为〈社会所有〉（gesellschaftliches Eigentum）的对立物，指出其特征在于生产手段归属于〈私人〉（Privatente），又将其中区分为生产资料归属于小生产的、分散的、作为独立的个人劳动者的〈个人的私人所有制〉和生产资料集中地归属于非劳动者的少数资本家的〈资本主义私有制〉。后者是建立在前者，即建立在以生产资料和独立的个人的融合为条件的，以自己劳动为基

础的私人所有制解体的坟墓之上的。换句话说,〈资本主义私有制〉只有在劳动者不占有生产资料的条件下才能存在。因为,形成这一特殊私有方式根基的“劳动力的买卖”也只有借助于这种条件才能存在。通过“极其野蛮的行径”带来了这种非所有,它作为“原始积累”被考察;资本主义积累通过资本主义生产的内部诸规律的作用即通过资本的积累、集中,促进了生产资料的集中和劳动的社会化,最终“是否定其自身”。如果说原始积累所带来的〈资本主义所有制〉是对于以自己的劳动为基础的个人私有制的第一个否定的话,那么资本主义积累的内在倾向本身所带来的资本主义私有制的扬弃则是“否定之否定”。于是,马克思得出结论:“资本主义私有制的丧钟就要响了。剥夺者就要被剥夺了”(《全集》23卷831~832页)。

〔原著〕《资本论》第1卷第7篇序,第24章第7节;

《资本论》第3卷第5篇第24章,第6篇第37章,第47章。

→商品生产所有权规律;资本主义占有规律;分配关系;私人所有制同社会所有制;原始积累;(资本的)积累;(资本的)积聚与集中。

(中野 正)

资本主义协作 kapitalistische Kooperation 协作本身在资本主义以前很早就以其简单形式被应用了;但是,资本主义生产中的协作,和生产诸条件的私有同时,是以把自己的劳动力出卖给资本的自由工资劳动者为前提的,在这一点上,它同以往的协作有明显区别。狩猎民族或农业共同体中的协作,是以生产诸条件的公有和没有从种族或共同体中脱离出来的状态为前提的,古代、中世纪及近代殖民地的协作,是以直接的隶属关系(多数是奴隶制)为基础的。资本主义协作,从历史上讲是同分散独立的农民经营和手工业经营相对立发展起来的;但在这种情况下,资本主义协作

并不表现为协作的特殊的历史形式。由协作而发展起来的劳动社会生产力表现为资本的生产力，和它一样，协作本身也表现为资本主义生产所特有的历史形式（《全集》23卷371～372页）。

〔原著〕《资本论》第1卷第4篇第11章。

→协作；简单协作。

（冈克男）

资本主义占有规律 Gesetz der kapitalistischen Aneignung 资本主义的占有规律，规定为“占有别人无酬劳动或产品的权利”，意味着“以剥削他人的但形式上是自由的劳动为基础的”〈资本主义私有制〉规律（《全集》23卷640页，831页）。正如马克思在《资本论》第1卷第7篇第22章第1节所论述的那样，如果把占有规律同“剩余价值再转化为资本”连系起来说的话，它就是由“别人的无酬劳动”带来的对“别人无酬劳动的占有”或剥削的规律（《全集》23卷635页）。

这种意义的〈资本主义占有规律〉，如果理解了资本家通过购买的劳动力所进行的剩余价值的生产，换句话说如果理解了资本家对别人剩余劳动的商品经济统治（即无酬劳动）的规律，那末作为以这一过程为基础的、由剩余价值向资本的追加所引起的新的剩余价值的占有规律就很容易把握了。于是，马克思在解释剩余价值转化为资本=资本的积累，即由别人的无酬劳动完成的对别人无酬劳动的占有时，再一次回过来说明了以劳动力的买卖为根据的对别人无酬劳动的占有规律，指出它是“商品生产所有权规律转变为资本主义占有规律”。〈商品生产所有权规律〉是商品生产者通过等价交换以取得并占有别人劳动或产品的根本前提，它意味着以自我劳动为基础的等价的所有权。然而，当劳动力商品化了，作为资本的活要素在资本家的生产过程中发挥作用时，构成其固有职能一部分的剩余劳动，作为剩余价值被资本家

所占有，这些被认为是构成了资本家和雇佣工人之间交换关系的内容。在这种情况下，如果劳动力以其价值出售，工人即得到他所有的等价，即让渡出劳动力商品，以工资的形式得到别人的劳动或产品。在资本家一方看来，同样的交易也是采取等价交换的形式。但从内容上看，这种资本与雇佣劳动之间的交换，表现为资本家对别人剩余劳动的不等价占有，换句话说就是占有他人的无酬劳动。同时，其结果表现为，虽然取得了等价交换的形式，但其实质是作为对别人无酬劳动的占有，是对以自己劳动占有规律为前提的对作为等价的别人劳动的占有的否定。

“现在，所有权对于资本家来说，表现为占有别人无酬劳动或产品的权利；而对于工人来说，则表现为不能占有自己的产品”（《全集》23卷640页）。所以，马克思认为这个过程是“以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为基础的占有规律或私有权规律，通过它本身的内在的、

不可避免的辩证法转变为自己的直接对立物”（《全集》23卷640页）。

〔原著〕《资本论》第1卷第2篇第4章第3节，第7篇第22章第1节。

→商品生产的所有权规律；
资本主人私有制；剩余价值；
剩余劳动。

（中野 正）

资产阶级经济学 *bürgerliche ökonomie* 认不清资本主义社会是一个特殊的历史的社会形态，而认为它是社会生产的永久的自然形式，并将其在理论上表达，总之是站在资产阶级立场上的经济学，叫做资产阶级经济学。因而，它的各个范畴也无非是普遍适合资产阶级生产关系的思维形式。斯密和李嘉图所代表的〈古典经济学〉也是由这样的思想和范畴构成的，所以它显然也属于资产阶级经济学。他们在探求资产阶级生产关系的内部关系时，也不能把这种生产关系作为一种特别的历史形态来看待，也不能发现其特征

即劳动产品的商品形态的意义。因而不能发现货币形态以及资本形态的特殊性。资本阶级经济学，是作为近代资本主义的代言人，在同把资本主义生产只作为单纯的货币贮藏的重金主义偏见的斗争中，首先形成了古典经济学；但到了19世纪20~30年代，它丧失了其科学性而走上了庸俗的道路，终于成为了资本主义辩护的理论。

〔原著〕《资本论》第1卷第2版跋；《资本论》第3卷第7篇第48章。

→古典经济学；庸俗经济学。

(玉野井芳郎)

自乘的劳动 potenzierte Arbeit 假如1小时的劳动表现为6便士即 $\frac{1}{2}$ 先令的金，那么12小时的工作日就可以生产6先令的价值。假定劳动具有一定的生产力，这12个小时的劳动能够生产12个商品，各个商品上所消费的生产资料即原料等的价值为6便士。在这种情况下，1个商品的价值是生产资料的价值6便士加

上附加的价值6便士等于1先令。那么，假设某个资本家引进了先进的生产技术使得劳动生产力提高，在12个小时的工作日里不是生产12个而是生产24个商品。如果假定生产资料的价值不变，那么每个商品的价值就下降为生产资料的价值6便士加上附加的价值3便士共计9便士，尽管生产力增加了一倍，而1个工作日依然是创造6个先令的新价值，但这些新价值现在被分配到2倍的产品上去了。这种商品的个别价值现在比社会价值低。但这种商品同社会平均诸条件下生产的同样的商品的大多数情况相比只需很少的劳动时间。但是，一个商品的现实价值不是它的个别价值而是其社会价值。所以，资本家用高于个别价值的价格出卖这些商品。这样，他就实现了〈超额剩余价值〉。剩余价值的这种增大，不论他的商品是否属于生活必需品的范围，也不论是否决定性地进入劳动力的一般价值，对他来说都会发生。例如，以

1个商品10便士、合计20先令出售，那么12个小时工作日的**产品价值**是20先令。其中12先令只不过是再现的生产资料的价值，剩下8先令是表示劳动日的价值的货币表现。这一货币表现比同一种类的社会平均劳动的货币表现要大。社会平均劳动的12个小时仅用6个先令来表现，所以，具有**特别高**的生产力的劳动起了自乘的劳动的作用。也就是说，在同一时间内比同种的社会平均劳动创造出更大的价值。虽然是自乘的劳动，但并不是提高了强度的劳动的意思，而是由于生产条件特别优越，使生产力超过了一般水平的劳动的意思。这样，这一资本家就把资本在相对剩余价值的生产中全体进行的事情个别地实现了。但是这个新的生产方法一旦普遍化，从而使更便宜地生产商品的个别价值和社会价值的差别消失，超额剩余价值就会消失，自乘的劳动就不成其为自乘的劳动了（《全集》第23卷352页）。

〔原著〕《资本论》第1卷

第4篇第10章。

→**相对剩余价值**；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个别价值和社会价值。

（日高 普）

自动装置 Automat 严格说来，自动装置一词有两种意思。当形成广义的机械体系的各种作业机器靠传输系统媒介的一台发动机运转时，自动装置是指这种发动机；另一种情况是指以发动机为中心组成的整个机械的自动机构。以下我们只研究后者。后者又称为机器的自动体系。在机械的自动体系中，当它还处于不发达阶段时需要部份的工人，当它进入发达阶段后，作业机对原料加工的一切动作完全不用工人的帮助，只需人进行监督。只有这时，完全独立于工人劳动的客体的生产有机体才可能出现，机械使用采取了它的进步的**最高形式**。

〔原著〕《全集》第23卷第418~419页。

→**机械体系**。

（真实一男）

自发的与非自发的储备形成 freiwillige und unfreiwillige Vorratbildung 没有商品储备就不会有商品流通。商品储备有两种情况。一是在任何社会都普遍存在的、在一定规模的社会生产过程中必然形成的、一定产品储备的转化形态；另一是作为不能销售的结果，来源于本来意义上的商品形态的商品储备。二者在本质上是不同的，保管它们所需要的费用对于存货的关系也是不同的。但是，这些储备是自发还是非自发形成的，也就是说，是商品生产者有意识地形成的储备，还是由于流通过程中各种情况造成商品滞销而形成的储备，这并不改变储备的本质。非自发的储备是独立于商品生产者意识之外的，甚至是从妨碍他们意志的流通的停滞中产生出来的。自发的储备是商品生产者见到将来价格上涨，所以有意识地不把他的商品投放市场而储备起来，但他们预见是否成为事实，这

并不依其意志为转移。

〔原著〕《全集》第24卷第161~164页。

→商品储备；产品储备；保管费。

（马场克三）

自耕农 selbst wirtschaftender Bauer I 意义 所谓自耕农或独立的自耕农，是指那些完全拥有自己的土地的自由农民，他们用自己的生产资料通过自家的劳动耕种自己的土地，占有这些土地的产品，并可以将超过生活资料以外的产品自由地出卖（《全集》25卷899页）。他们不像封建制度下的农奴那样隶属于领主。从农奴制度下单纯的土地占有者的地位出发，他们通过支付货币而免掉了交纳地租的义务；他们不仅不属于领主，也不属于国王以外的任何人，在人格上也是自由的。另外，他们可以自由地买卖、让渡自己的土地，对于自己的土地、劳动力、劳动产品可以自由地处理。这样的农民典型地在封建制度的解体过程中形成，但在资本主义

生产的开始同时迅速地没落了。可以说他们是过渡性的小农民，同时又是自耕农，到资本主义发展到占统治地位以后还会部分地继续存在（《全集》23卷369页）。

如前所述，自耕农的劳动和所有权是一致的，私人所有立足于个人劳动之上。劳动者和自己的家属一起独立地生产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并取得劳动产品，这样一种生产形态只不过是一种小规模经营，在这种意义上，自耕农的生产还仅仅是小规模的经营。这种小规模经营的生产形态不仅在奴隶制、农奴制条件下，而且在其它从属关系的内部也都存在。但是，总起来说在从属关系内部的小规模经营，直接生产者的剩余产品并不是全部属于他们自己，其中大部分要缴纳给土地所有者。因而对于这种生产形态的完全发展来说，就必须实现农民的〈自由的土地所有〉，只有这样自耕农才“得到充分发展，才显示出它的全部力量，才获得适当的典

型形式”（《全集》23卷830页）。

Ⅰ 自耕农的产生过程 自耕农以其典型的姿态出现是在他成为自由土地所有者、取得了独立的人格的时候，也就是从封建制度向资本主义的过渡期。那么，自耕农的出现经历了怎样的过程呢？

英国的农奴制事实上在14世纪已经消灭了，农奴制下社会分工的发展和市场的形成，引起徭役由缴纳货币所代替，领主直接经营的土地也为之解体。15世纪英国人口的大多数是由自由的自耕农——不论其所有权怎样被封建的招牌所遮掩一所构成的（《全集》23卷784、785页），农奴的身分是自由的。大领主土地上的以往那些农奴身分的管家(bailiff)，逐渐地被自由的租地农场主所驱逐。这样，农业雇佣工人就由两部分人构成，一部分是自耕农，他们在大领主统管之下劳动，但可以自由使用自己的闲暇时间；另一部分是严格意义上的日工，尽管这部分人为数较少。自耕农正是当时农业

生产力的中心,他们独立性强,勇敢、富裕而且勤奋,在战争时期成为军队的中心力量,在英国把这称为“yeoman”。这种自耕农的〈小块土地所有制〉,作为统治的、正常的形态,一方面是古代最极盛期的社会经济基础;另一方面在近代各个国家中也可以见到。英国的自耕农,瑞典的农民等级,法国和德国西部的农民(Bauer)都属于这一等级。然而,殖民地的独立的农民是在不同的条件下发展起来的(《全集》25卷909页)。

〈农业革命〉,一方面使一部分农民陷入贫困,同时,另一方面也使获得了自由的佃农,特别是自耕农,富裕起来。这是由于货币价值不断下降和农产品价格不断上涨,以及固定为一定金额的货币地租所造成的。在这种条件下,相当于利润的货币落入这些农民手中,他们把这些货币积累起来,变得越来越富裕(《全集》23卷812页)。于是,在他们手中货币财富即“人民富(Volksrei-

chtum,common wealth)”的产生便成为可能(《全集》23卷786页)。

正因为如此,欧洲不论哪个国家,封建生产的特点是土地分给尽可能多的臣属。封建领主的权力同一切君主的权力都一样,并不以他的地租的多少,而是以他的臣民的人数为基础,而臣民的人数又由自耕农的人数来决定(《全集》23卷785页)。这些自耕农在15~16世纪期间广泛分布于英国所属的各个地方。

下面我们来看一看自耕农产生的过程。古典庄园的解体随着以往的“劳动地租”即徭役转变为“货币地租”而固定下来。在一般情况下,这一变化将土地所有者和租地人之间的关系变成了货币的契约关系,因此,农奴实质上已经成了自由的土地所有者。这种土地所有关系的变化以及自耕农的形成,从15世纪70年代开始几乎经历了整个16世纪,它是迈向完全的自由土地所有的第一步。因此,15世纪已经有完

全的自由土地所有者即独立农民产生了。

一部分比较富裕的自耕农，在这个过程中成为有名的圈地运动的中心，他们积极地租地、圈地，逐渐上升为〈资本家性质的租地农场主〉，还有一部分发展了他们的家庭手工业，成为工场手工业经营者。但是，大多数独立的自耕农，从15世纪末叶以后，由于急速扩大的对牧羊公有地（或耕地）的圈地运动而被从土地上赶出，成了农村无产者。尽管如此，到了17世纪最后10年，独立的自耕农的人数要远远多于资本家性质的租地农场主。但是，到了1750年左右，自耕农阶级已经消失，连他们有力的据点—农村共同体的公有地也被彻底消灭干净了（《全集》23卷790～791页）。

■独立的自耕农的没落
如前所述，独立的自耕农中一部分变为资本家性质的租地农场主或者工场手工业经营者，可以说成了英国产业资本的土壤。这就是在英国的光荣革命

中独立的自耕农成了革命的中心力量的原因。但是，另外的大部分在16～18世纪由于暴力进行的圈地运动，即从农民手中掠夺土地，而被剥夺了生产资料，终于沦为农村无产者。尤其是进入18世纪以来，圈地运动被称为“清扫领地”（clearing of estates），独立农民被“清扫”得不剩一人（《全集》23卷797页）。于是，取代独立的自耕农出现了自由耕作的佃农，这些人是按照地主的意愿订立一年合同的零星的佃户。在这种转变的同时，在圈地运动中出现了资本家性质的租地农场主，他们将资本和科学技术引入农业生产，促进了资本主义农业经营的发展（《全集》23卷811～813页），至此，自耕农阶级完全解体，大多数成了无产者，即资本主义工业所必需的劳动力。大工业就是这样消灭了旧社会的自耕农，代之以雇佣工人。以科学的经营代替了以往那种陈旧的、极其不合理的、毫无明确目的的经营。具有血缘纽带的农

业和工业的结合的原始形态被资本主义生产彻底撕断了(《全集》23卷551页)。

〔原著〕《资本论》第7篇第24章第4节；《资本论》第3卷第6篇第47章。

→小规模经营；小农农业；农民的小块土地所有制；自由的土地所有制

(秦 玄龙)

自然发生的生产率〔劳动的〕 natarwü chsige Produktivität (der Arbeie)

→劳动的自然生产力

自然丰度〔土地的〕 natürliche Fruchtbarkeit (der ländereien) 人和资本在生产使用价值时，自然力作为生产资料是无偿的。即，自然力其本身不是劳动产品，然而同劳动一起是使用价值的源泉，是决定劳动生产率的一个要素。这种自然力是由同劳动方法(协作和分工)、机器的利用相联系的社会自然力和本来的自然力构成的。后者又可分为由人通过技术手段可以创造的自然力(水的性能、蒸气的

性能)和与土地结合在一起的可以垄断的自然力。地块的丰度(丰饶、肥沃程度)和位置属于最后这一部分。

丰度是决定劳动生产率的自然条件之一，其特点是，具有质的差别(相对丰度)和受到量的限制。“撇开气候等要素不说，自然肥力的差别是由表层土壤的化学结构的差别，也就是由表层土壤所含植物养分的差别形成的”(《全集》25卷733页)。丰度虽然是土壤的客观属性，但并不是“永久不灭的力量”(李嘉图)。土地之所以能够培养出植物，是因为它含有化学的营养成份，要想保持地力，就要补充土地失掉的营养成份，李比希是第一个对此做出论述的人。以自然丰度(土壤的化学成份)相同为前提时，经济的(现实的、有效的)丰度因能否采取为植物容易吸取养分(直接利用)的形式而不同。经济丰度只是使作为客观性质的自然丰度实际上能够用于农业生产的一种状态而已。人(和资本)在农业上能够

处理利用自然丰度的能力，依赖于农业技术—化学、物理等手段，农业方法等一的发展状态如何。即，经济丰度是自然丰度和农业技术的相乘效果（关系）。因此，丰度不是固定不变的，农业改良的投资会使其发生变化。

〔原著〕《资本论》第3卷第6篇第39章。

→土地；劳动的自然生产力。

（砾 正夫）

自然利息率 natürliche Rate des Zinses 利息率（市场利息率）是由可贷货币资本的供求关系，也即是由贷方和借方相互竞争决定的，但在这种情况下，如供求一致，普通商品的市场价格则与价值乃至生产价格相一致，而在利息率方面却没有相当于这样的价值或生产价格。如果长期观察某一特定国家的特定时期，便可以计算出一个平均利息率，它是一个一定量的中位利息百分率，是由变动着的各种市场利息率计算出来的。在这里，因为只有竞争是规定因素，所以

计算出来的中位利息百分率只不过是偶然的（zufällig）、经验的（empirisch）东西。为什么对贷方的资本必须给予3%或5%的利息率？或者为什么必须将总利润的20%或50%的份额给予贷方？任何理由也不存在。规定竞争的、即市场利息率与其背离的自然利息率（在这里，所谓“自然”和“自然价格”的自然具有同样的意义），利息百分率的“自然”率（“natürliche” Rate）根本不存在。这样，马克思认为，利息的百分比的自然率是由自由竞争所确定的比率；把上述偶然的东西试图说成是必然的东西是自命博学或想入非非。为此，他举卡·阿伦德的说法为例，阿伦德说：欧洲森林的树木总量由于树木的逐年增长而增加的比例为3%或4%。

〔原著〕《全集》第25卷第399页，第407—409页。

→利息率；市场利息率。

（三宅义夫）

自由的土地所有制 freies Grundeigentum 自由的

土地所有制（特定的个人作为其私人意志的排他领域，可自由地处理地球的一定部分的垄断权力）是与〈封建的土地所有制〉相对立的概念，从后者的消失而产生的所有制形态。如广义的解释，除包括基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现代的大土地所有制之外还包括〈农民的小块土地所有制〉和〈自耕农的自由小块土地所有制〉。封建的土地所有制必然伴同地主对农民的直接统治隶属关系；〈经济外的强制〉；人格的从属关系和不自由；农民被束缚于土地（直接生产者土地的单纯的附属品），当摆脱了这些束缚（以往的政治的、社会的框框和混合物、传统的附加物）采取了纯经济形态的时候，就成了自由的现代的土地所有制。封建制的解体产生出许多小农民的土地所有，但是自由的土地所有制的代表者，是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相适应的大土地所有制。作为一个独特的历史性的土地所有形态的现代土地所有制是通过剥夺直接生

产者（农民）的土地而形成的，是资本主义生产的历史前提，是其贯彻始终的基础。创造这种生产制度的就是资本主义生产本身。现代土地所有制是从属于资本主义的各种生产条件的、被修正了的土地所有制，它是以农业（产业）资本为媒介，间接地与工人相对立，从而通过地租收取剩余价值的一部分（超额利润），现代的土地所有制在不受封建束缚这一点上是自由的，但对资本具有“垄断”（《全集》25卷846页）、“妨碍资本的竞争”、“外力限制”（《全集》25卷858页）的作用。通过这个作用从租地农场主那里作为地租（级差地租、绝对地租）取得剩余价值的一部分。

自由的土地所有制摆脱了封建性的制约，使之有可能对农业投入资本，另外同时也“限制了租地农场主的生产投资”（《全集》25卷915—916页）。因此在资本主义阶段，为了提高农业劳动的社会生产力，要求土地的国有化。

〔原著〕《全集》第25卷第6篇第47章。

→土地所有制；封建的土地所有制；小农所有制；农民的小块土地所有制。

总地租 Rental; Gesamrental 在耕地总面积中的地租总额的意思。通常指一个国家整体的地租总额，也可理解为具有多种土地的地主所收缴的地租的总额。总地租在〈级差地租的第一形式〉中，不论土地的优劣，只要耕作面积扩大就增多（但除去只扩大最劣等土地的耕作面积）。这时如果耕作扩大偏于优质土地，则增大率高，偏于劣等土地，则增大率低。在〈级差地租的第二形式〉中，作为增加投资的结果，总地租总是增大（除去限于不变的2、3个例外）。也就是说，大多数的情况下，增加投资的结果，总地租增大，地主拱手从社会得到越来越多的纳贡。关于〈绝对地租〉，当农业进步，农业资本的有机构成提高，由于某种情况只能实现较少的价值超过生产价格

的部分时，这时总地租减少。

〔原著〕《资本论》第3卷第6篇第39~45章。

→级差地租的第一形式；级差地租的第二形式；绝对地租；地租率。

（都留大治郎）

总和的或扩大的价值形式

totale oder entfaltete Wertform. 商品A的价值用许多其他——其数量由与商品A不同的各种商品种类的数目而定，可延伸至无数——种类的商品来表示的形态，是价值形式的第二形态，用公式20码麻布 = 1件上衣，或是 = 10磅茶叶，或是 = 40磅咖啡，或是 = 1夸特小麦，或是 = 2盎司金，或是 = 1/2吨铁，或是 = 等等，来表示。把这一等式分解，就得到20码麻布 = 1件上衣，20码麻布 = 10磅茶叶这样的简单价值形式，但把它们合为一体，把20码麻布的价值用一个系列来表示，在这一点上，“这种第二形态包含着一个本质的发展”（《资本论》第1版第1卷24页）。

在这一扩大的价值形式中，表现其价值的商品采取了扩大的相对价值形式(entfaltete relative Wertform)，以此表现价值的其他许多商品则分别取得了特殊的等价形式(besondere Aequivalentform)。

〔原著〕《资本论》第1卷第1篇第1章第3节B。

→价值形式，货币商品的特殊的相对价值形式。

(三宅义夫)

总流通期间〔资本的〕

gesamte Zirkulationszeit (des kapitals) 资本从一定的形式(货币或商品或生产要素)出发，通过其他多种形式，再回到最初的形式，如果把资本的运动视为广义的流通，那么上述期间就是资本的总流通期间，其中包含〈生产期间〉和〈流通期间〉。如果把资本循环的运动视为周期重复的过程，它就是资本的〈周转〉，所以，资本的总流通期间就是资本的〈周转期间〉。

〔原著〕《全集》第24卷第

471页。

→(资本的)周转期间。

(冈崎次郎)

总收入与纯收入 Rohe-
inkommen und Reineinko-
mmen →收入

总收益与纯收益 Rohe-
rtrag und Reinertrag →收
入

总体工人 Gesamtarbe-
iter 工场手工业将个体劳动者结合在一起，与组成这种劳动组织的〈局部工人〉相对而言，把这种劳动组织拟人化，称为总体工人。它完全是由片面的局部工人组成的(《全集》23卷376页)。

总体工人，是〈工场手工业时代〉特有的机构。总体工人，把个别的特殊的工人或工人群作为其器官，通过其所有的器官发挥各自独特的职能，使技术程度达到平均。最经济地应用自己所具有的生产属性。局部工人的片面性和不完全性，作为总体工人的组成器官就不失其完整性了(《全集》23卷387页)。总体工人的各种

职能，还产生了熟练工人和非熟练工人的区别，发展了〈劳动力的等级制度〉（《全集》23卷388页）。

〔原著〕《资本论》第1卷第4篇第12章第2～3节。

→工场手工业；局部工人；劳动力的等级制；非熟练工人。

（大谷瑞郎）

总周转〔预付资本的〕

Gesamtumschlag (desvorgeschossenen kapitals) 所谓预付资本的总周转，是指各种组成部分的平均周转（《全集》24卷204页）。但是，预付资本的一部分是在生产过程中作为流动资本投下的，其价值在一次周转期间全部收回，以实物补偿，而资本的其他部分则是作为固定资本投下，其价值在每一周转期间只收回一部分，所以它是经历了几次周转之后才完成一次周转。而且，在固定资本内部，资本也因种类不同而造成实际周转情况不同。为了使这些性质不同的周转平均化，就按照货币资本循环的方式将这些性质不同的周转平

均为性质相同、仅仅数量不同的价值周转，进行以下那样的计算。例如，80万日元作为固定资本在10年间使用，一年可周转8万日元；如果20万日元的流动资本一年周转5次，那么一年就有100万日元周转，合计100万日元的资本一年周转108万日元，总周转数为1.08，等于每年周转一次以上。但是，实际上固定资本的周转并不是一年就能完成的，所以，总周转并不能准确地表现其构成部分的实际周转情况。

〔原著〕《资本论》第2卷第2篇第9章。

→（资本的）周转

（户原四郎）

租地农场主〔资本家性质的〕 Pächter (kapitalistischer) 租地农场主是指从土地所有者那里租来土地并雇用劳动者经营农业的人。他们投资经营的农业这一生产部门从受到〈土地所有制〉的限制来说是特殊的；但在他们的投资通过剥削工人而获得增殖这一点上，他们同一般的产业资

本家在本质上并无差别。他们是农业中的产业资本家。当农业以资本主义方式经营时，雇佣工人、产业资本家、土地所有者这三个代表现代社会主体的阶级相互对立而存在（《全集》25卷698页）。租地农场主与土地所有者之间缔结契约，在一定期间内租种一定的土地，交付地租作为代价。这种地租是资本主义地租，是用资本的力量对农业工人进行直接剥削所得的剩余价值中超过了平均利润的那一部分。租地农场主在使用这些资本时，同在其他生产部门投资的产业资本家一样获得平均利润。从历史上看，这种租地农场主是从封建制度下自食其力的占有土地的农民中产生出来的。这是一个跨越几个世纪的缓慢的过程，同时又是以货币地租为最终形态的封建地租逐渐解体消失的过程。当世界市场、商业以及制造业得到一定程度的发展，封建地租逐渐消失时，商业及制造业所积累的资本也就投入到农业中去，由此也就产

生出资本家性质的租地农场主。这种租地农场主一旦进入土地所有者和实际劳动者之间，以往那些从原有的农村的生产方式中产生出来的一切关系便被破坏。但是，由租地农场主所进行的资本主义农业经营，总是受到土地所有制的限制，他们同土地所有者之间进行着激烈的斗争。当土地所有者力量强大时，租地农场主不得不常常只能得到低于平均利润的利润。他们常常以降低农业工人工资的办法防止利润下降，即使这样有时也会最终破产。

〔原著〕《资本论》第1卷第7篇第24章第4节；《资本论》第3卷第6篇第37章，第47章第4节。

→货币地租；资本主义地租；土地所有者；租地农民。

（山崎春成）

租金 Pachtgeld 租金当中，除去真正的地租（级差地租）和（绝对地租）之外，在土地所有者向土地投资的条件下，还可以包括这一资本价

值转移到产品中去的部分和利息部分。这一部分，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形成了一个国家总地租的不断增大的追加部分。〈租地农场主〉以租金的形式支付给〈土地所有者〉的一切费用，都表现为对于土地所有进行了经济利用而付的地租，但从经济学的角度应当有所区别。当租地农场主是小资本所有者，竞争力较弱，不能实现平均利润时，或者是农业劳动者还不能表现为现代工人性质，不能得到标准工资时，租金中可能包含平均利润和从标准工资中扣除的部分。另外，当农业还没有采取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仍处于小农形态时，上述情况也会发生。这些都不能说是真正的地租。为了分析处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之下的土地所有制的经济形态，在租金中有必要舍象掉这些与地租相混淆、性质不明确的要素，而纯粹地探求地租的规律。级差地租和绝对地租的性质，只有舍象掉了上述夹杂物时才能正确得到理解。但是，要了解

土地所有的实际状况，单靠级差地租与绝对地租的规律是不够的，不应忘记上述要素同样具有重要的意义。

〔原著〕《全集》第25卷第705~710页，第852~853页。

→地租；级差地租；绝对地租；土地资本；小农农业；租地农民。

（新泽嘉芽统）

最后一小时说 Seniors Letzte Stunde 这是西尼耳（Nassau William Senior）1837年以重新制定工厂法和限制劳动时间为时机，注意到人们议论如何强化这种限制，在观察了曼彻斯特的纺织厂以后写的一本名为《关于工厂法对棉纺织业的影响的书信》（Letters on the Factory Act as it affects the cotton manufacture）的小册子中提出的学说。西尼耳说：按照现行法律，凡雇用不满18岁的人的工厂，每天的劳动时间都不得超过11 $\frac{1}{2}$ 小时，就是说一周的前5天每天劳动12小时，星期六劳动9小时。这种工厂的

全部纯利润是由最后一小时提供的。假定工厂主投资10万镑，其中用在厂房和机器上的是8万镑。假定资本每年周转一次，总利润是15%，该厂全年的商品产值应该是价值11.5万镑。如果把这些产品的价值构成分配到作业时间上，而且把11个半小时的作业时间用23 $\frac{1}{2}$ 劳动小时来表示的话，那么每个 $\frac{1}{2}$ 劳动小时生产11.5万镑的 $\frac{5}{115}$ 或 $\frac{1}{23}$ 。在构成总额的 $\frac{23}{23}$ 中，有 $\frac{20}{23}$ 即10万镑只是收回了资本， $\frac{1}{23}$ 即有5000镑补偿工厂和机器的磨损。其余 $\frac{2}{23}$ 即每天最后两个 $\frac{1}{2}$ 小时才生产10%的纯利润。因此，如果这个工厂不是劳动11 $\frac{1}{2}$ 小时，而是可以劳动13小时，那么，纯利润将增加一倍，反之，如果劳动时间每天缩短一小时，纯利润就会消失，缩短1 $\frac{1}{2}$ 小时，包括补偿工厂以及设备磨损在内

的总利润也将消失。

对于这一学说，工厂视察员们曾多次提出过批判，西尼耳本人后来也放弃了这一学说，转而支持工厂立法。当然，这种想法并不仅仅限于西尼耳本人，1848年，反对10小时劳动法的威尔逊（James Wilson）也曾发表过同样的观点。

对于西尼耳的最后一小时说，马克思作出了如下的批判。西尼耳的说明中包含着许多奇怪的见解，而且所举出的数字也正如许多批评所指出的那样是不正确的。这些暂且不论，一天11 $\frac{1}{2}$ 小时的劳动仅仅再生产劳动工资和生产剩余价值。产品价值中虽然包括了工厂、机器和原料等的价值转移部分，但那是从生产资料转移来的，并不是11 $\frac{1}{2}$ 劳动时间的产物。如果从价值增殖过程的理论分析的结果来看，只能这样考虑。产品的价值构成虽然可以相应地表现为作为使用价值的产品的数量的不同部分，但这并不表示工作日的分割。西尼耳在这里——不同于节欲说

——承认利润是以工人的无偿劳动为源泉的，但他误解了以上的构成，把代表利润的产品的最后的 $\frac{2}{23}$ 当作了工作日的一部分。为什么会这样呢？或者说为什么必须这样理解呢？其理由在于劳动的二重性。工人用 $11\frac{1}{2}$ 小时的劳动的量生产出包含了工资价值和剩余价值的价值，通过纺织劳动等等劳动的质把生产资料的价值转移到了产品上。由于西尼耳没有理解这一点，所以犯了最后一小时说那样的错误。当然，他后来放弃了这一理论，但那以后他和他的反对者们都没能说清楚这一观点到底错在何处。他们只是凭实际的经验。马克思还指出：西尼耳的最后一小时说在政治上是为了反对10小时劳动制的主张。

〔原著〕《资本论》第1卷第3篇第7章第3节。

→西尼耳；价值增殖过程。

（末永茂喜）

最劣等地的级差地租

Differentialrente auf dem

schlechtesten bebauten Bodtn 在考察级差地租 I 的时候，我们曾假定最劣等地 A 不带来地租。但是，同作为基础的 I 相结合的级差地租 II 的运动，在一定条件下，使最劣等地也产生级差地租。因此，最劣等地的级差地租可以看作是级差地租 II 的特例。最劣等地的级差地租是能够在下面这样的设定条件下产生的。对于谷物的需求增加，为了满足这种需求，（1）向产生地租的各块土地（用 B 来代表）以不足生产率（Unterproduktivität）投入追加资本，（2）向 A 以不同于第一次投资的生产率（a. 增加；b. 减少）投入追加资本，（3）向比 A 更劣等的 A-1 投资。下面让我们依次看一看上述三种情况（两个表→《全集》25卷833~834页）。

I 以不足生产率向 B 追加投资的情况 由于需求增加，在有必要追加生产一夸特的时候，如果在 B 土地上用 $3\frac{1}{2}$ 英镑的追加生产费可以生产的话，那么1夸特 = $3\frac{1}{2}$ 英镑就

土地等级	英亩	生产费用 (镑)	产量 (夸特)	售价 (镑)	货币收益 (镑)	谷物地租 (夸特)	货币地租 (镑)
A	1	3	1	3	3	0	0
B	1	6	3 $\frac{1}{2}$	3	10 $\frac{1}{2}$	1 $\frac{1}{2}$	4 $\frac{1}{2}$
C	1	6	5 $\frac{1}{2}$	3	16 $\frac{1}{2}$	3 $\frac{1}{2}$	10 $\frac{1}{2}$
D	1	6	7 $\frac{1}{2}$	3	22 $\frac{1}{2}$	5 $\frac{1}{2}$	16 $\frac{1}{2}$
合计	4	21	17 $\frac{1}{2}$	—	52 $\frac{1}{2}$	10 $\frac{1}{2}$	31 $\frac{1}{2}$

土地等级	英亩	生产费用 (镑)	产量 (夸特)	售价 (镑)	货币收益 (镑)	谷物地租 (夸特)	货币地租 (镑)
A	1	3	1	3 $\frac{1}{2}$	3 $\frac{1}{2}$	$\frac{1}{2}$	$\frac{1}{2}$
B	1	9 $\frac{1}{2}$	4 $\frac{1}{2}$	3 $\frac{1}{2}$	15 $\frac{3}{4}$	1 $\frac{11}{14}$	6 $\frac{1}{2}$
C	1	6	5 $\frac{1}{2}$	3 $\frac{1}{2}$	19 $\frac{1}{2}$	3 $\frac{11}{14}$	13 $\frac{1}{2}$
D	1	6	7 $\frac{1}{2}$	3 $\frac{1}{2}$	26 $\frac{1}{2}$	5 $\frac{11}{14}$	20
合计	4	24 $\frac{1}{2}$	18 $\frac{1}{2}$	—	64 $\frac{3}{4}$	11 $\frac{1}{2}$	40

是对于总生产的调整价格。于是，在用3英镑进行生产的A 1英亩上就会产生1/2英镑的地租。这是A的个别生产价格和B的追加投资的生产价格（调整价格）之间的差额。这样，

“只要级差地租Ⅱ通过连续的投资而产生出来，上涨的生产价格的界限，就能够由较好土地来调节；这时，最坏土地（级

差地租Ⅰ的基础）也能够提供地租”（《全集》25卷833页）。

Ⅱ追加投资的生产率增加の場合 假定1英亩A级土地的第1次投资2 $\frac{1}{2}$ 英镑用3英镑的生产费（含平均利润20%）生产1夸特，同等金额的第2次投次用同等的生产费生产2夸特，总计5英镑的资本用6英镑的生产费生产3夸特。如

果平均生产费 2 英镑成为调整生产价格的话, 谷物价格下降, A 级土地不产生任何地租。如果依然以第一次投资为基准, 那么 A 级土地将会产生 1 夸特的谷物地租或者 3 英镑的货币地租。是看作两个分别投入的 $2\frac{1}{2}$ 英镑的投资, 还是看作 5 英镑的整体的投资, 这将使情况发生变化。前一种看法, 违反“以前说明过的规律, 即对总生产(或总资本支出)来说, 1 夸特的个别平均生产价格总是起决定的作用”(《全集》25卷836页)。不是以 $2\frac{1}{2}$ 英镑而是以 5 英镑进行投资, 这是一次改良, 追加资本使原始的资本也更加具有生产性。以长远来看, 必须把平均生产费看成是调整的生产价格。这种改良是缓慢进行的, 普及开来需要时间。如果从短期来看, 改良首先涉及小面积的 A 级土地。A 级土地的优良耕种部分产生出超额利润, 地主企图使其地租化并固定下来。这样, 在改良普及阶段 A 级土地产生出地租。由于地租固定下来,

就阻碍了 A 级土地产品价格的平均化和价格下降, 受到阻碍。在级差地租 III 场合, 土地所有者也成为价格上涨的原因, 也创造出地租。

III 追加资本的生产力降低的场合 假定对 A 级土地的第一次投资是用了 3 英镑生产 1 夸特, 而第 2 次投资是用 $3\frac{3}{4}$ 英镑生产的。那么价格是由平均生产价格的 $3\frac{3}{4}$ 英镑决定呢, 还是由第 2 次投资的个别生产价格 $3\frac{3}{4}$ 决定呢, 这一点同 a 的情形相同。“这又取决于第二次投资在现有的 A 级土地上使用的普遍程度。只有土地所有者赢得时间, 把在需求满足以前, 以每夸特 $3\frac{3}{4}$ 镑的价格所得到的超额利润, 作为地租固定下来, $3\frac{3}{4}$ 镑变成起调节作用的价格这一情况才会发生”(《全集》25卷839页)。

IV 由 A₁ 得到追加产品的

场合 如果 A_{-1} 为生产 1 夸特需要 4 镑，那么在 A 级土地上就产生出 1 镑的级差地租。但这只不过是 A_{-1} 代替了最劣等土地 A。

〔原著〕《资本论》第 3 卷第 6 篇第 44 章。

→级差地租；级差地租的第一形态；级差地租地租的第二形态。

(正夫)

作为商品的货币 Gelol als Ware →**作为商品的资本**

作为货币的货币 Geld als Geld I 马克思在 1858 年 4 月 2 日给恩格斯的信中就将出版的《政治经济学批判》的梗概作了说明，其中，将“2. 货币”一节分为“(a)作为尺度的货币(Geld als MaB)”

“(b)作为交换手段的货币或简单的流通(Das Geld als Tauschmittel)”“(c)作为货币的货币(Das Geld als Geld)”(《马克思恩格斯〈资本论〉书信集》133~134 页)。另外，马克思在写完 1857

—1858 年的七册笔记(即《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之后，为了印刷起见，于 1858 年 6 月编写了这七册笔记的索引(Index Zu den 7 Heften)，其中在“II 货币”的一段中对货币的三个规定也有如下记述：

“(1)货币作为尺度”“(2)货币作为交换手段或简单流通”“(3)货币作为货币”

(《全集》46 卷下册 415—416 页)以上是马克思使用“作为货币的货币”一语的情况，这些标题在现在发行的《政治经济学批判》、《资本论》当中有所不同。《政治经济学批判》第 2 章的标题为“货币或简单流通”，细分为“1. 价值尺度”

“2. 流通手段”“3. 货币”。

《资本论》的第 1 卷第 3 章的标题是“货币(Das Geld)或商品流通”，里面的小标题与上述《政治经济学批判》一样，只是《政治经济学批判》中的“4. 贵金属”被取消而并入了“3. 货币”。《政治经济学批判》中将原先的“或简单流通”移到了全章的大标题的

位置；《资本论》中则将它改为“或商品流通”，并把以前的“交换手段”改作“流通手段”，这里存在着差别。至于将作为什么的货币例如“作为尺度的货币”，“作为货币的货币”等改作“价值尺度”，“货币”，这只不过是简化原来的提法而已。所谓作为尺度的货币，是指处于价值尺度规定性中的货币。同样所谓作为货币的货币是处于货币（第三节中的货币）规定性中的货币。而全章的标题“货币”，则有各式各样“作为（als）”的限定。

总之，所谓作为货币的货币就是《政治经济学批判》和《资本论》中“货币”一章第3节中所论述的“货币”，也就是作为价值尺度和流通手段的统一的货币。马克思把“作为货币的货币”与作为价值尺度和流通手段的货币相区别，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中将它作为“货币的第3个规定（die dritte Bestimmung des Geldes）”一再把它称之为

“处于第3规定范畴的货币”（《全集》46卷上册135，142页，142—157页，158—165页，下册402页）。马克思说：“英国人用currency〔通货〕这一恰当的用语来表达作为流通手段的货币（铸币不恰当，因为它本身又是一种特殊的流通手段）用money〔货币〕来表达第三种属性上的货币。可是他们对这种属性没有特别加以说明，所以他们就把这种money〔货币〕说成资本，虽然他们后来实际上又不得不把这种货币当作资本的特定形式而同资本一般区别开来。”（《全集》46卷下册404—405页）。

I “作为货币的货币”这一术语还有另一种用法与上述含意完全不同。例如，在《资本论》第1卷“货币转化为资本”一章中就有这样一段论述：“作为货币的货币和作为资本的货币的区别，首先只是在于它们具有不同的流通形式”（《全集》23卷168页）在这种情况下，作为货币的货币，是与作为资本的货币相区别

的，并不是上面说的“处于第3规定范畴的货币”的意思，换句话说，它是指刚才提到的大标题中的“货币”，而不是小标题中的“货币”。在这个大标题里的“货币”——即《资本论》第1卷第1篇第3章“货币”——中，是在抽象掉资本主义规定后的简单流通当中考察货币的。因为，正如在简单流通当中商品表现为单纯的商品一样，货币也表现为单纯的货币，只有在这种情况下对货币进行考察，才能搞清楚使货币得以成为货币的各种机能、性质。例如，货币资本既是货币，又是资本，因此，如果直接将货币资本的运动作为研究对象，从而要想搞清楚货币的各种性质的话，很难判断出表现出的各种机能是由货币产生的、还是由资本产生的。简言之，货币在这里是作为单纯的货币成为研究对象，上面提到的“作为货币的货币(Geld als Geld)”就是指这种货币，用于区别发挥资本职能的货币，即作为资本的货币。

这种“作为货币的货币”与刚才讲到的“第3种规定中的货币”不同，不具有同流通手段相区别、作为交换价值独立存在的货币的意思。在《资本论》第三卷第五篇中对于资本与货币的混同以及如何区别作了许多论述，其中多处使用了“货币本身”(Geld als solches)一词(《全集》25卷441页等多处)。这也是同作为资本的货币相区别而使用的，意思是货币规定性中的货币，货币本身，即是货币。作为货币的货币或作为货币资本的货币，也可简单叫做货币或资本——当然是处于货币形态的资本。

〔原著〕《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第1篇第2章3；《资本论》第1卷第1篇第3章第3节。

→货币；价值尺度；流通手段；货币资本。

(三宅义夫)

作为商品的资本 Kapital als Ware 资本在进行G—W…P…W'—G'或G—W—G'的运动时，资本在流通过程中作为商品资本和货币资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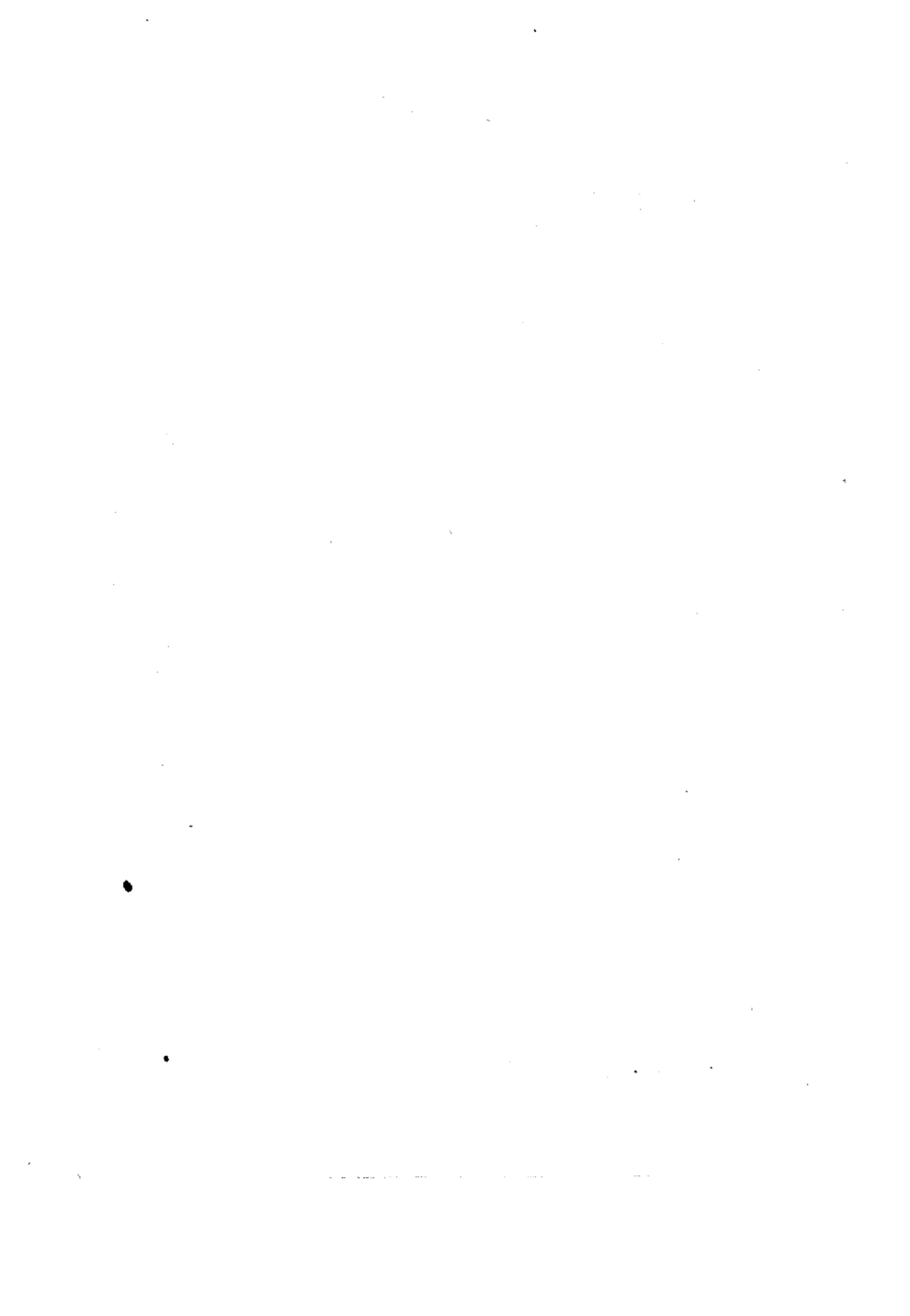
发挥着职能,但是反把G—W, W'—G'分别取出来看的话,它只不过单纯是购买或销售。即在这里,在资本作为货币资本投入的市场中,它只不过是作为购买各种生产要素的货币进行交易;在它作为商品资本所投入的市场中,它只不过单纯地作为商品进行交易。这些货币、商品之所以是货币资本,是商品资本,只是因为它们处于流通阶段和资本循环的其他阶段的关连之中。在上述的G到G'的运动过程中,资本之所以作为资本存在,只是因为存在着生产过程。然而,货币——某一独立的价值额——从借贷资本家的手中让渡到职能资本家的手中时,这个货币是作为产生平均利润的使用价值,换句话说,是作为可能的资本让渡的,并且在一定期间后,从借方的手中还给贷方时,是作为已实现了的资本的偿还。在贷方和借方之间,货币不是作为购买手段或支付手段,即在货币的规定性上的收付。货币在这里是按照资本的

规定性进行交易的。在生息资本中资本才成为这样的交易的对象物,即成为一个商品。它和劳动力相并列,都是独立的商品(eigntümliche Ware)。资本是价值的运动体,然而资本本身又是一个商品。以这种商品交易为基础,便产生出生息资本的独特运动形式和各种特性。“作为可能的资本,……的这种属性来说,它变成了商品”(《全集》25卷378页)。“根本的前提恰好是,货币是作为资本执行职能的,因而可以作为资本自身,作为可能的资本,转给第三者”(《全集》25卷398页)。“货币,商品也一样,就其自身来说,潜在地在可能性上是资本,它们能够作为资本出售”(《全集》25卷398页)。另外,关于latent, potentiell这两个词,请参照《全集》24卷91页恩格斯的注。

〔原著〕《资本论》第3卷第5篇第21章。

→生息资本; 资本的价格。

(三宅义夫)



A

阿伦德 Karl Arnd
(1788~1877) 德国的经济学家。富尔达州厅道路 监督 官 (1811)。库尔柏森州的道路 建筑 官 (1822)。以后辞 去 官 职 (1849) 研究 经济 学。主要 著作 有：《货物运输学及其在立法方面的应用》(Die neue Güterlehre und ihre Anwendung auf die Gesetzgebung) (1821)；《与垄断精神及共产主义相对立的合乎自然的国民经济学》(Die naturgemäße Volkswirtschaft gegenüber dem Monopoliengciste und dem Kommunismus) (1845)；《论自由贸易、策略和备忘录》(Der Freihandel, List und das Memorandum) (1849) 等。在理论方面他处于英国古典学派和德国历史学派的中间地位，因此他一方面承认社会经济过程中的一种自然原理，主张演绎的方法，而另一方面又特别重视历史的、具体的因素。对分工、交

换、分配、所得等的理解方法，是按照亚·斯密的观点，但他在对非物质性的财富所具有的重要性的认识上还存在着德国哲学的影响；在政策方面他反对李斯特的观点，主张国际自由贸易论。由于他主张课单一税而有时被误认为是重农主义者，但他之所以持这种主张，是基于他认为单一税不会引起工资和物价上涨，可以促进工业和商业的发展。在《资本论》中，他的有关利息的论述受到了批判。本来利率是偶然的、纯经验的产物，只不过是通过对需求关系来决定的；但从资本主义经济的表面现象来看，它好象是必然的和自然的，阿伦德是提倡这种庸俗利息论的学者之一。他从森林树木量的繁殖率的自然因素中去寻求调节利率的因素，作了这样荒唐无稽的议论。马克思讽刺了这种观点，贬之为“原始的森林利息率”。阿伦德的想法的基本点，自不待言是缺少区别价值和使用价值的观点。

〔原著〕《全集》第25卷407、

889页。

→自然利率。

(石垣博美)

安德森 James Anderson(1739~1808) 英国的租地农场主、经济学家。生于爱丁堡附近的哈密士顿，15岁时失去父母，经营农场。后来购买了阿伯丁西亚的门克斯希尔农场，发表了很多有关农业的论文。1783年迁居爱丁堡，个人出资印刷了关于西苏格兰的渔民的几篇报导。1784年他为了进行渔业调查，受雇于毕特。1790年至1794年，他在爱丁堡创办了《蜜蜂(Bee)》周刊。这个周刊共18卷，收录了有关大不列颠的政治进步的许多论文。1797年移居埃尔瓦斯，在那里度过了他的余生，并亲自进行了农业方面的实验。从1799年到1802年，编辑出版了共6卷的《关于农业、博物学、技术及其他各种问题的通俗讲座》(Recreation in Agriculture, Natural History, Arts, and Miscellaneous Literature。)安德森虽然为苏

格兰的农业作了许多事情，但使他特别出名的却是在1777年出版的一本小册子《关于谷物法性质的探讨，为了对苏格兰所提的谷物法案》(An Inquiry into the Nature of the Corn Law, with a View to the Corn Bill proposed for Scotland)。这本小册子实际上以保护关税问题的争论为目的，关于地租的性质问题只不过是附带的叙述。关于地租的理论，在他自己编辑的论文集《关于农业和农村问题的论文》(Essays relating to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3卷，1777~1796)中所收录的他的论文里已经展示了。安德森没有象威斯德和李嘉图那样把自己的见解树立成学说，他的地租论是李嘉图的级差地租论的来源，他是级差地租论的原始的发现者。他的地租论的要点如下、I 决定地租的存在和多少的不是土壤的绝对丰度，而是相对丰度。II 最后的土地(最劣等地)不交纳地租。如若以一定的相等

的市场价格为前提，那么规定市场价格的是这一最后的土地的产品价格。■ 不是地租决定谷物的价格，而是谷物价格决定地租的多少。

安德森是赞成进口关税的，他认为关税可使一定领域得到均衡发展，这一点和李嘉图有所不同。在这一点上，李嘉图无论在理论上还是历史上都是正确的。但是李嘉图受1770~1815年谷物价格上涨的经济现象的束缚，把级差地租论和收益递减规律结合在一起，而安德森尽管一直注意着从18世纪初开始到中叶的小麦价格下跌和从后半期到世纪末的价格上涨，但没有把地租理论和谷物价格上涨或收益递减规律结合在一起。安德森指出：“土地通过化学的影响和加工可逐渐得到改良”《关于导致不列颠目前粮荒情况的冷静考察》(A Calm Investigation of the Circumstance that have led to the Present Scarcity of Grain in Britain, 1801)，所以从劣等

地向优等地的过渡是相对的(李嘉图则认为是绝对的)。另外他还说，农业生产在合理的农业经营之下，在一定的期间——对这个期间指不出任何界限——每年可以提高，他是马尔萨斯人口论的反对者。

〔原著〕《全集》25卷 699~700页；26卷 I 120~131.157~162页。

→李嘉图。

(村上保男)

奥普戴克 George O-pdyke (1807~1880) 美国的企业家、政治家、经济学家。任小学教师后投身于实业界(服装公司、药材业、军需业、银行业)、成为巨富。作为废除奴隶论者进入政界，任纽约市议会议员，纽约市长等。主要著作有：《论政治经济学》(A Treatise on political Economy, 1851)及《国民财政学书简》(Letter on National Finances, 1869)。前者是为了和约翰·斯图亚特·穆勒的《政治经济学原理》(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

onomy, 1848)对抗而写的,马克思提到的是这部书。但是马克思只不过片断地提到了他的两三个论点。Ⅰ 在批判詹姆斯·穆勒等的所谓供求的形而上学均衡论时,带有揶揄地引用了奥普戴克朴素的对在商品流通中买和卖脱节的说明(《全集》13卷88页)。Ⅱ 在《资本论》第1卷中论述[货币转化为资本]时,马克思说,在最纯粹地表现 $G-W-G'$ 形式的“真正的商业资本”中,〈价值增殖〉(必须从流通领域内说明,然而在那里只要是以等价物交换为前提,是无法说明的,所以)看来是不可能的。这时引用了奥普戴克的论点,即商业在等价交换的支配下,是不可能的(《全集》23卷186页)。Ⅲ 在第3卷的利息论部分,马克思说,在一个国家中占统治地位的平均利息率,与一般利润率和工资率有所不同,是不能由任何规律决定的偶然性的、经验性的东西,所谓“自然利息率”是不存在的,从而批判了奥普戴

克试图从永恒的规律来说明5%利息率的普遍性(《全集》25卷407页)。Ⅳ 在地租论中,马克思在对级差地租第一形式的补充说明中指出,因为土地价格是未来的地租的预付,所以无论已耕地还是未耕地其性质都是一样的,未耕地的价格是由已耕地的价格决定的,只是已耕地上的投资及其结果的一种反映。根据这一点,马克思对奥普戴克所指出的美国的事例,即随着投入资本进行的土地投机引起的、包括未耕地在内的整个地区的土地价格的上涨的原因作了说明(《全集》25卷753—754页)。

〔原著〕 本文所列举的各点。

(中野 正)

B

巴顿 John Barton(1789~1852) 英国经济学家。参加建立彻斯特储蓄银行、兰开斯特学校、职工学校等的计划。特别是他在职工学校不仅担任会计,而且讲授了多年课程。

在储蓄银行还当过经理。他的主要著作《论影响社会上劳动阶级状况的环境》(Observations on the Circumstances which influence the Condition of the Labouring Classes of Society, 1817), 是为了反对当时偶尔发表的由博恩(Sturges Borne)主办的《济贫法委员会报告》而写的。其大意可归纳成以下三点: I 批判《报告》及其理论中体现的亚当·斯密的劳动需求论。巴顿认为资本的增加并不要求成正比地增加劳动需求, 劳动需求可脱离总资本独立变动。因为制约劳动需求的只是总资本中的流动资本, 对固定资本(机器)的投资是可以不增加劳动的需求。II 是什么因素规定了必须增加劳动需求, 即对流动资本部分的投资, 这个因素无非是随着货币价值的下落而产生的实际工资的降低和利润的提高所造成的。事实上由于美国增加了矿山生产贵金属量增多, 致使货币价值下落, 这正是近50、60年间

劳动需求的异常增加或人口增加的原因。III 在拿破仑战争以后, 如果说是由于劳动需求的不足而造成了不可避免的劳动贫民的穷困的话, 就不能排斥济贫法对教区的救济的规定, 只是在其实实施方面要慎重。

其中最重要的论点是第一点, 马克思在《剩余价值学说史》第2册第18章的末尾, 提到了巴顿关于机器的见解, 认为他是李嘉图修正了的机器论的先驱。巴顿的第一个功绩是他和李嘉图、琼斯、拉姆赛等共同发现了有机构成提高的规律, 而且马克思认为, 在这方面所获得最大的功绩应归于巴顿(《全集》第23卷692页)。第二个功绩是巴顿和李嘉图一同提出了尽管资本增加而劳动需求却相对减少的论点。对于这一点, 马克思把它作为自己的相对过剩人口的理论或产业后备军的理论的源流。但是和其他人一样, 巴顿也是从其流通形式上去理解资本的有机构成, 从而陷入了错误之中, 混淆了流动资本和固定资本的区

别、可变资本和不变资本的区别。另外在巴顿所举的历史的、统计的例证中，虽然包含着应该重视的部分，但他却忽视了工场手工业阶段和大机器工业阶段的实质性差别因此，从这一点上看，也存在着和他的证明自相矛盾的缺点。

〔原著〕《全集》23卷692页；24卷254、434页；26卷Ⅰ656~665页。

（真实一男）

巴尔本 Nicholas Barbon (1640~1698) 英国的医生、经济学家。在乌得勒支获得医学博士后，回到出生地伦敦做医生，在1666年的伦敦大火后积极从事城市的复兴再建活动，并深感灾害保险事业存在的需要，1681年在英国创立了最早的有限公司组织的火灾保险公司。其后两次被选入下院，晚年曾参与计划建立国营的土地银行。主要著作有：

《贸易论》(A Discourse of Trade, 1690) 和《新币轻铸论。答洛克先生关于提高货币价值的意见》(A Discourse

concerning Coining the New Money Lighter, 1696)。在前著中驳斥了重视作为国富的金银的观点，反对重商主义对出口贵金属的统制，劝戒勿过度节约，主张国际分工和贸易自由。在后著中驳斥在当时争论不休的时事问题上，即关于改铸货币问题上的洛克的反对轻铸论，阐明了轻铸之利的观点。马克思在引用巴尔本的论述时，尽管也可以看到几乎同前者同样的叙述，但只引用后者。如果象恩格斯在英文版序言中所说的那种引用方法是马克思的习惯用法的话，那末在这种情况下，马克思当然不是引用后著，而是引用了前著，他没有这样做也许是在当时马克思还没有看到前著。根据马克思的观点，商品首先应该是满足人的某种需要的物，这时这种需要是由胃产生还是由幻想产生的，都无关紧要。关于对这一点的认识在巴尔本的论述中已经可以看到（《全集》23卷47页）；同时也可以看到他关于商品没有内在交换

价值的认识(《全集》23卷49页)。另外在《资本论》的正文中特意引用了巴尔本的一句话：“只要交换价值相等，一种商品就同另一种商品一样。交换价值相等的物是没有任何差别或区别的”。即作为使用价值，商品首先有质的差别，作为交换价值，在质上是完全一样的，只不过有量的差别而已。对巴尔本已经有这样的认识，马克思表示敬意(《全集》23卷50页)。这样马克思十分重视巴尔本对使用价值和价值所具有的先驱者的卓识，但另一方面也记述了对巴尔本的批判，认为他与范德特和休谟抱有同样的幻想，认为商品价格是由流通手段的分量规定的，这是不对的。

〔原著〕本文中列举的各点。

(久保芳和)

巴师夏 Claude Frédéric Bastiat (1801~1850) 法国的庸俗经济学家、自由贸易论者。法国南部葡萄产地的贸易商之子，由于他受到1840年

代的英国谷物法的影响，积极主张自由贸易论，赞同科布顿的意见，并给《经济学杂志》(Journal des Economistes)写稿。他在波尔多和巴黎成立了自由贸易协会，创办了该协会的机关刊物《贸易自由》(La Liberté des Echanges)，并担当编辑等工作。1848年2月革命以后，作为社会主义的反对者，他曾写小册子批判路易·布朗·蒲鲁东。后来他又担任制宪会议议员和立法会议员。出版了主要著作《经济的和谐》(Les harmonies économiques, 1850)，后赴意大利，死于罗马。

其人就象从其主要著作中看到的那样，他是一个比萨伊还彻底的乐观的经济调和论者，是古典政治经济学的辩护者。马克思进行批判时说到，在萨伊那里还可以看到从无所偏袒的态度出发，自己努力解决经济问题的迹象；而巴师夏本来就是调和论者，只进行剽窃，把古典政治经济学中不合统治阶级口味的论述删掉，用

肤浅的方法热情地为那个阶级辩护(《全集》第26卷■557页)。这是因为他和凯里一样,认为资本主义生产中的现实对立是李嘉图等在经济理论中制造出来的(《全集》26卷■557页;23卷618页),而他并没有看到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和其相互之间的矛盾,只是把从资本主义最表面的最抽象的状态,也就是从其本身所考察的简单商品流通中所看到的自由、平等和以劳动为基础形成的所有制的王国看作是真理。他认为资产阶级社会是自然的制度,而以前的社会是人为的制度,例如他认为古代希腊人和罗马人专靠掠夺为生(《全集》23卷98页)。巴师夏的肤浅性,一方面表现为他和缺乏批判能力的经济学家和保护贸易论者的凯里是一脉相通(《全集》23卷617~618页)。并且还存在着剽窃的问题。另一方面,其肤浅性从他的经济理论是以“服务”这个范畴为基础这一观点上也可清楚地看到。他认为人类的一切服务都是生产性的,

价值是所交换的服务的比例。马克思批驳道:在巴师夏看来,无论商品的价值或价值量只存在于由交换关系引起的表现中,也就是只存在于每日的行情表中(《全集》23卷76页)。马克思认为,所谓的“服务”(有效的),无论是商品的或劳动的,实际上只不过是使用价值的有效作用。决定交换价值的,不是那个商品或劳动作为使用价值所进行的服务,而是生产那个商品时,对那个商品所进行的服务,也就是生产它所必需的劳动。例如某种机器的交换价值,不是由使用机器可缩短的劳动时间的量来决定,而是生产那种机器或同一种类的机器所必需的劳动时间的量来决定。巴师夏没有把交换价值还原成劳动时间,而把它归于在服务的交换之中,这样劳动产品作为商品进行交换的特殊的形式规定性就被抽掉(《全集》13卷26页)。另外,巴师夏还把利润和利息看作是对西尼耳式的资本家由于节约所提供的服务的报酬;把地租看作是对土

地所有者提供土地的服务的报酬。

在《资本论》和《剩余价值学说史》的第3册中有关蒲鲁东的利息论的部分，围绕着无息信贷论述了他和蒲鲁东关于生息资本的辩论书《无息信贷。弗·巴师夏先生和蒲鲁东先生的辩论》(Gratuité du Crédit. Discussion entre M. Fr. Bastiat et M. Proudhon, 1850)，在论述中，马克思把重点放在对蒲鲁东的批判上(《全集》25卷386~388页。《全集》26卷Ⅲ附录第1项)。在《剩余价值理论》第3册在论述有关路德的高利贷的项目中，还提到巴师夏把利息看作是对服务的报酬，他和萨伊一样对此加以辩护。马克思说，在这里我们可以看到基于“每个人都为别人服务”的理解所产生的合作论或协调论(《全集》26卷Ⅲ593页)。巴师夏认为在自由竞争的条件下，相等的服务可以进行交换，但随着社会的进步可用较少的服务获得较多的财富，认为社

会按照神的意志可得到协调的发展。

[原著]本文中所以列举的各点。

→萨伊、凯里、蒲鲁东

(时永 淑)

拜比吉 Charles Babbage(1792~1871) 英国的数学家、机械专家、经济学家。在1828~1839年间任剑桥大学卢卡斯数学讲座(the Lucasian Chair of mathematics)的主讲教授，还参与筹建解析学会、统计学会、天文学会的工作并对英国科学振兴协会等也作出了贡献。另外，他通过多年的实验，发明了被当时的科学家们所称赞的计算机器。他在经济学上的主要著作有：《论机器和工厂的节约》(On the Economy of Machinery and Manufactures, 1832)。在论述中，他不仅对当时的初期工厂制度的实际情况做了详细记述，同时还提到了关于工场手工业的分工和有关机器的经济理论。在其分工论中从亚当·斯密的观点出发，

试图予以补充；因为在其机器论中强调了机器对社会富裕的贡献和资本家对经营机器的作用。

在《资本论》中，主要在第1卷的第12和13章中，马克思同时引用了拜比吉和尤尔的论点。在那里，马克思不仅肯定拜比吉所确定的工场手工业的不同部门工人之间的最合适的比例，和在工场手工业中的工人的工作的局部化以及工具和机器的区别等等，是先驱性的见解，而且还认为这个观点是当时的实例的根据。但是马克思对他的观点也进行了批判，其根本点是“从工场手工业的观点去理解大工业”。因此，马克思对他的评价是这样的：他和尤尔相比较，作为数学家、机器专家虽比尤尔强，但作为经济学家，他甚至还不如尤尔。

〔原著〕《全集》23卷384、387~388、413页。

(真实一男)

贝克莱 George Berkeley (1685~1753) 爱尔兰的

僧侣、哲学家。1734年任克罗茵的主教，他一面作牧师，一面发表了有关哲学、宗教、经济问题的著作。正如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第2章中把贝克莱称之为“英国哲学中神秘唯心主义的代表”那样，贝克莱把洛克的经验论向观念论方向推进，认为实在的只是观念，物质也只不过是观念。在南海泡沫事件之后不久，著了《Essay toward preventing the Ruin of Great Britain》(1721)。关于经济学的主要著作有：《Querist》

(《提问者》，1734~1737)。这部《提问者》是为了改善爱尔兰的悲惨的经济状况，论述了需奖励产业、控制投机和非生产性消费，设立国立银行等富有哲理的观点，马克思专门引用了这部著作中的论点。

在《资本论》第1卷第11章中指出了贝克莱通过协作说明羊毛工业的发展问题；在第12章中作为〈地域分工〉的一例，引用了他举出的在羊毛工场手工业中的实例。另外，关

于贝克莱的财富源泉的理论，在《政治经济学批判》的第1章中，说明了他和“四大原素”一起列举的“人类劳动”是作为物质财富源泉之一的具体劳动的观点；在《剩余价值学说史》第1册中，原封不动地摘录了贝克莱的主张，即“勤劳”才是财富的真正的源泉，土地和银只不过是对“勤劳”的手段或刺激，暗示了他是重商主义的批判者。另外，在《政治经济学批判》的第2章中，也肯定了他的主张：金银并不如一般的想象那样，对国富是不需要的；同时认为唯心论者贝克莱对观念的货币计量单位学说加以理论性的粉饰也是当然的。他是纸币的辩护者，他的货币论所指出的金属铸币是在流通过程中转化为价值符号的这一论述，和富兰克林的著作一起被马克思所引用。

〔原著〕《全集》23卷372、392页；26卷I 399页；第13卷24、69、108页。

（冈茂 男）

贝魁尔 Charles Cons-

tantin Pecqueur (1801 ~ 1887) 法国的社会主义者、经济学家。最初是继承圣西门的学说，后来继承傅利叶的学说，然后又逐渐提倡伦理、宗教的共产主义观点，成了集产主义的倡导者。他认为现实的资本主义社会的弊端，归根结底其根源在于生产手段的私有制，对阶级的经济理论，毋宁说是批判的。其理论的核心是主张发扬道德精神，使生产手段国有化，以实现各阶级的理想。他的主要著作《Economie sociale; des inlrêts du commerce, de l'industrie et de l'agriculture, et de la civilisation en généra, sous l'influence des applications de la vapeur (2 vols, 1838)和《Des améliorations matérielles dans leurs rapport avec la liberté》(1839)这些著作，虽然具有观念论的性质，但是它认为经济条件对社会制度具有绝对的重要性，作为最早主张唯物史观者之一，他的理论确实

给马克思很多影响。在《资本论》第3卷第36章中指出，在商品生产继续存在的情况下，贝魁尔所幻想的社会主义的信用制度是不可能的，因为这连圣西门主义者都知道。为了说明这一点，马克思指出“在本质上是一个圣西门主义者”的贝魁尔想办一个国家信用机关，从而使生产和消费密切联系在一起，控制国民生产的整个运动。马克思从他的主要著作之一的《社会经济和政治经济的新理论，或关于社会组织的探讨》(Théorie nouvelle d'économie sociale et politique, ou études sur l'organisation des sociétés, 1842)中引用了他的文章(《全集》25卷687~688页)。另外在第1卷第24章中说，象手工业者私有自己的生产手段那样的生产方式、只同生产和社会的狭隘的自然产生的界限相容，要使这种生产方式永远存在下去，那就象贝魁尔公正地指出的那样等于“下令实行普遍的中庸”(《全集》23卷

830页)。

[原著]本文中所以列举的各点。

(时永 淑)

贝勒斯 John Bellers
(1654前后~1725) 英国的贵格派(教友派)的博爱主义者和纺织商人。他把一生献给经营贫民职业介绍所，改善教育制度，建立慈善医院和改革监狱，废除死刑等的社会事业上。主要著作有：《关于创办一所一切有用的手工业和农业的劳动学院的建议》(Proposals for Raising a College of Industry of all useful Trades and Husbandry, with profit for the Rich, a Plentiful living for the Poor, and a Good Education for Youth, 1695)；《论贫民、工业、贸易、殖民地和道德堕落》(Essays about the Poor, Manufactures, Trade, Plantations, and Immortality, and of the Excellency and Divinity, of Inward Light, 1699)。

前一部著作主张把从事各行业的工人及其家属收容到产业专门学校中来。并号召这种学校要由富裕者们的基金来负担，其营业收益应该专门用于工人们的生活提高。马克思称他是“经济学史上的超群人物”，并对这部书的某些内容给与很高的评价。例如贝勒斯说：货币不过是表现为社会对商品的抵押品（pledge）（《全集》23卷151页），因此不能说货币就是财富本身，真正的财富毋宁说是土地和劳动（《全集》23卷159页），货币的贮藏形式应该说是“死资本”，除非把它用于进出口贸易，否则不会给国家带来任何利润（《全集》23卷166页）。另外贝勒斯对协作的利益启示说，协作不仅可提高个人生产力，而且可创造一种作为集体力的生产力（《全集》23卷362页），还提到机器和工人的斗争，主张制定工作日（《全集》23卷526~527页），呼吁废除使富者愈富，贫者愈贫，产生两极分化的资本主义社会的教育和分

工的组织（《全集》23卷535页），提倡工人的劳动才是使人们富裕起来的源泉（《全集》23卷674页）。在17世纪末，关于工场手工业时代的资本主义生产的矛盾，他已经作了考察。因此，伊登在其著作中也时常引用贝勒斯的话。

〔原著〕本文中 所列举的各点。

（石垣博美）

贝利 Samuel Baily
（1791~1870）英国的经济学家、哲学家。出生于设菲尔德的手工业者的家庭，长大后继续父业，在此地成立“设菲尔德银行有限公司”（Sheffield Banking Company），自任经理。后年离开实际业务，专门研究生活，被称之为“哈拉穆夏的边沁”，发表了几部著作，有关经济学的匿名的主要著作有标题为《对价值的本质、尺度和原因的批判研究》（A Critical Dissertation on the nature, Measures and Causes of Value, 1825）和《货币及其价值的变

迁》(Money and its Vicissitudes in Value, 1837)的著作。

贝利是当时李嘉图理论反对论者之中的最有特色的学者。在其主要著作中，他想推翻李嘉图关于商品的价值取决于在其生产中所必需的劳动量的规定的理论。贝利的价值论的基本立场是把价值看作只不过是两个对象物之间的关系的所谓的相对价值论。本来商品的价值，即使把劳动当作它的实体，它也不能直接表现出来，只能在和其它商品的关系中表现为交换价值。贝利把这个只不过是价值的现象形式的交换价值理解为价值的一切，以此来否定李嘉图一派的绝对价值论。这时他指出了几点李嘉图理论中所包含的难点和缺陷。例如李嘉图在劳动的价值规定中，避开了象从劳动价值论中得到当然归结那样的，劳动的价值取决于为要生产的产品所必需的劳动量这个同义反复的说明，而把价值说成是取决于生产作为工资支付的产品

所必需的劳动量。贝利对此指责说：李嘉图自己也把劳动这个商品的价值，不是就其本身，而是不得不在和与它交换的其他商品的关系中去论述。但是实际上只有把劳动力这个商品和作为其职能的劳动加以区别，把劳动工资不是作为劳动的价值，而是作为劳动力的价值去理解才能解决这个问题，所以贝利的反驳只能说在攻击李嘉图混同了两者这一点上是合理的。另外，贝利针对李嘉图价值规定的特别的修正这个观点，强调了通过资本的现实竞争形成平均利润，并指出了由此形成的生产价格和价值的矛盾。在这一限度内，他确实揭露了李嘉图的弱点，但是反过来说，他本身只不过是取消价值代之以生产价格的观点。

贝利对李嘉图的批判，造成了有助于以李嘉图理论中的难点为因素的古典学派的解体的结局，但是李嘉图的价值论中潜藏着产生一个理论上的功绩的因素。李嘉图从商品交换

比率出发，在其背后发现了价值，在区别这种内在的绝对价值和相对交换价值的基础上，只是阐明了交换价值的变动一定得以价值量的变动为前提，但是他始终不知道应该更进一步说明为什么价值必须表现为交换价值的形式，换句话说，是把商品的交换价值作为价值所必然采取的价值形式的必要性。而对这一点，贝利却从把价值看作是单纯的关系的立场出发，认为劳动的价值规定是没用的，把价值看做是什么绝对的、内在的东西是错误的教条，从而否定了价值的实体规定；与此同时，他自己对李嘉图的批判也一味地强调一种商品的价值除了通过其他商品的数量是没法表现的观点。同时他还从这个观点出发，恰当地批判了以往的经济学家的〈“不变的价值尺度”〉的荒谬的想法，成功地说明了作为价值尺度的货币的职能。即货币商品的金的价值变动的話，即使商品价值本身没有变化，用金表示的商品价格也会发生变

化。但是金的价值变动对各种商品的价值有着同样的影响，因为其他情况不变的话，在各种商品之间的价值比率不会发生变化。因此货币的价值变动，既不妨碍作为价值尺度的货币执行它的职能，也不会与用作价值标准的货币产生矛盾，贝利虽然说明了这一点，但他只是着眼于价值的表现，却并没有把价值的表现当作价值形式来理解，只不过是以太实在的货币作为当然的前提，在这个前提下说明各种商品的相互间的价值表现。

在《剩余价值学说史》（《全集》26卷 147～180页）中，马克思大体上象以上那样，概括地批判了贝利，在《资本论》中也经常提到贝利。提到的主要地方如下：尽管贝利分析了价值形式，但是他把价值形式同价值混为一谈，因为他只注意到交换比率那样量的规定性，所以没有取得很大成果（《全集》23卷，63、70页）；贝利指出价值具有不同的相对表现，对李嘉图学派是

个打击（《全集》23卷78页）；马克思还提到贝利的交换价值是商品的属性的观点（《全集》23卷100页）；贝利对古典学派政治经济学关于社会资本的固定量的教条的批判（《全集》23卷670页）；他把价值和交换价值混为一谈，否定对不同时期的价值进行比较（《全集》24卷123页）等。

〔原著〕本文中所以列举的各点。

→李嘉图。

（玉野井芳郎）

边沁 Jeremy Bentham
（1748～1832）英国的法学家、功利主义思想的代表。生于伦敦，曾做律师，对现有解释法学的观点持批判态度，后来从事文墨工作。主要著作有：《道德和立法理论入门》（An Introduction to the Principles of Morals and Legislation, 1789）。与詹姆斯·穆勒相识，进行改革议会运动，其思想作为边沁主义、哲学的激进主义，是产业革命时期的中心的资产阶级政治思

想，对英国产生过很大影响。他学习埃尔丰絮斯的法国唯物论和英国经验论哲学，把个人的利益和快乐作为道德立法的基础，以“最大多数的最大幸福”（The greatest happiness of the greatest number）的功利主义作为市民社会的基础原理。在这个理论中，他抛弃了在斯密那里所看到的“看不见的手”（the invisible hand）的自然法思想，作为彻底的个人原子论的社会去理解资本主义社会。在《资本论》中，马克思对这种功利主义作为英国资产阶级的思想，加以强烈的批判（《全集》23卷199～200页）。另外，边沁被认为是把社会资本（特别是可变资本）看作是有固定量的这一古典政治经济学的偏见观点，确立为教条主义的鼻祖（《全集》23卷669页）。这个劳动基金的理论长期成为古典政治经济学以后的辩护论的理论。在《剩余价值理论学说史》中，马克思还提到边沁的利息论因为他公然承认利息的自

由，反对对它的统制，这表明这一观点是产业资本阶段的资产阶级利息论的理论（《全集》26卷Ⅱ586页）。

〔原著〕本文中列举的各点。

→劳动基金。

（种 濑 茂）

布阿吉尔贝尔 Boisguillebert, Pierre le Pesant, Sieur de (1646~1714) 法国的经济学家。出生于鲁昂，也死于该地。就学于巴黎的保罗正中学园，1678年任鲁昂的法官，由于撰写的主要著作攻击柯尔培尔的重商主义而引起笔祸，被流放到奥弗涅等地。除此之外，对其他经历不大清楚。主要著作有：《法国详情》(Le detail de la Fiance, 1695)；《论财富、货币和赋税的性质》(Dissertation sur la nature des richesses, de l'argent et des tributs, 1705)；《论法兰西》(Le factum de la France, 1707)。

布阿吉尔贝尔在这些著作中，描述了由于寄生在波旁专

制政权下的重商主义和高利资本的半封建的赋税制度而日益贫困的法国农村社会，从在绝望中正在被分解的小农民（分成制）的立场上，攻击了“路易十四的宫廷、包税人和贵族的具有盲目破坏作用的求金欲”，主张改革财政和赋税制度。这时布阿吉尔贝尔的理想经济模式是保持均衡的农村的小商品生产者的社会，马克思对布阿吉尔贝尔的积极的和消极的评价都联系到这一点。

I 布阿吉尔贝尔把受商品资本和高利贷资本剥削、以及专制政治的超经济掠夺的小商品生产与商品交换，看作是社会经济的自然状态；把商品的交换价值事实上归结于小商品生产者的劳动时间，认为在这个意义上的“自由放任”(laissez faire)的结局使商品的交换价值成为“真正价值”(la juste valeur)。在这一点上他是古典学派劳动价值理论和自然价格论的先驱，马克思高度评价他和英国的配第一样，是古典学派政治经济学在

法国的创始人（《全集》13卷41页）。

I 简单商品生产者社会状况，使布阿吉尔贝尔的视野只局限在简单商品流通W-G-W上，限制了他对资本主义的货币规定和对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等经济学问题的理解。他只看到“财富的物质内容、使用价值、享受及其交换，把作为比流通手段形式更先进形式的货币的货币当作是破坏商品交换的自然平衡”的摩洛赫（牺牲第一个孩子作祭品的闪米特族的神），狂热地予以反对，这是他的劳动价值理论的消极的一面。马克思一面指出这些，一面评价了布阿吉尔贝尔想要阻止资产阶级的生产关系（《全集》13卷137页）的观点。

〔原著〕除以上列举者外《全集》23卷150、161页。

→配第。

（中野 正）

布坎南 David Buchanan (1779~1848) 苏格兰的经济学家、新闻记者。出生

于苏格兰的蒙特罗斯。对他的经历没有详细的记载，年青时给科伯特 (William Cobbett) 编辑发行的刊物《政治录》(Political Register) 投过稿，从此开始了作家的经历，此后给《爱丁堡评论》(Edinburgh Review) 和《大英百科辞典》(Encyclopaedia Britannica) 第7版投过稿，另外自己也发行了《爱丁堡报》(Edinburgh Gazetteer) 和其他数种报刊杂志。作为经济学家编辑了亚·斯密的《国富论》的新版本，出版了《亚·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附布坎南注释和补遗本，共4卷》(An Inquiry into the Nature and Causes of the Wealth of Nations by Adam Smith, LL.D. etc. With Notes, and an additional volume, by David Buchanan. In Four Volumes, 1814)，另外还写了《大不列颠赋税和商业政策的研究和论货币原理与交换价值》(An Inquiry into

the Taxation and Commercial Policy of Great Britain, with Observations on the Principles of Currency and Exchangeable Value 1844)。《国富论》最初的3分册是《国富论》原文的再版。标题为布坎南·戴维《论斯密博士的〈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的内容》(Observations on the subjects treated of in Dr. Smith's Inquiry into the Nature and Causes of the Wealth of Nations by David Buchanan)的第4分册,是收录了布坎南关于《国富论》中论述的政治经济学关系、财政学关系、经济政策关系等问题的14篇论文的论文集。布坎南还在收录《国富论》原文的最初的3分册中,在各处加了理论的或历史的注释。

在《国富论》新版中,布坎南从经济学史上来说,和李嘉图一样大体上是继承拥护在1776年亚·斯密发表的《国富论》中的经济理论,并且修正

其不完备的地方,是站在推进政治经济学的立场上,而且事实上他确实有功绩。但是,他不及李嘉图,因此可以说是从亚·斯密到李嘉图的发展过程中的中间人物。布坎南的最大的功绩是部分地阐明了地租的性质。本来地租是由于农产品以高于生产价格的价格出售而产生的,不是因为农业比工业可以生产更大的价值而产生的。另外地租并不意味着创造特别的价值,只不过是土地所有者牺牲其他阶级而得到的利益。布坎南阐明了这些,但是他却错误地认为农产品总是按照垄断价格出售的,地租是垄断的结果。然而重农学派在上述几点上都犯了错误。布坎南批判了亚·斯密毫无批判地继承了重农学派的错误。包括累进税制辩护论在内,还有其他几点也可算做布坎南的功绩。虽然他也曾错误地批判过亚·斯密,但他为亚·斯密辩护也可算做他的功绩之一。但是布坎南在另一方面也有缺点,特别是也有较亚·斯密走得更远

的地方。他不理解亚·斯密对劳动价值的规定和以此为基础对利润等概念的说明，甚至可以说是持反对态度的；他认为工资是由劳动力的需求关系来规定，不依靠粮食的价格；认为工资的上涨会使工业产品的价格上升；如前所述，他还认为农产品由于支付了地租而具有垄断价格等等。布坎南在1844年的著作中，除批判当时的租税制度，为自由贸易辩护外，还批判了李嘉图关于地租论的学说。他不了解李嘉图，据说他一般地研究了李嘉图从1814到1844年间发表的有关政治经济学的文献，而没有从中看到李嘉图进步的观点。

李嘉图也深入研究了布坎南。马克思也曾多次提及布坎南的两部著作，称赞他阐明了地租的性质，并以此为基础纠正了重农学派和亚当·斯密的错误，说他是：“重农学派的伟大的反对者（《全集》26卷I 26、178、439~440页），另外承认他阐明了货币、工资、原始积累、生产的劳动关系等

概念的功绩（《全集》23卷146、613、798页；13卷103页；26卷I 301页）。

〔原著〕本文中列举的各点。

→亚·斯密、李嘉图、重农学派、地租。

（末永茂喜）

伯克 Edmund Burke
（1729~1797）英国自由主义的政论家、著作家，生于都柏林，在同地大学学习，1765年任辉格党的首相罗金厄姆的秘书，次年作下院议员。批判乔治三世的亲政政策，并谴责对北美殖民地的课税（印花政策）和W黑斯廷斯的残酷的印度殖民地政策，留下许多有名的讲演稿。这些活动主要表现了对确立议会政党政治的努力。论述这个问题的著作有：《关于对现实不满的原因的意见》（Thoughts on the Causes of the Present Discontents, 1770）。他在法国革命一爆发时就采取了反革命的态度。他的评论《对法国革命的看法》（Reflections on

the Revolution in France, 1790) 是他和Ch.福克斯决裂的原因。马克思在评论伯克的这些政治活动时指责说：“这个献媚者，当他受英国寡头政治雇用，扮演了反对法国革命的浪漫主义者的角色”，

“就象在美洲动乱一开始，当他受北美殖民地雇用，扮演了反对英国寡头政治的自由主义者的角色完全一样；他是一个极其平凡的资产者”（《全集》23卷828页）。出于这个献媚者的无气节行为，他曾说过：“贸易的规律就是自然的规律，因而也就是上帝的规律”，因此可以说他总是根据这个规律在最有利的市场上出卖他自己（同上）。

另外从伯克的著作《关于贫困的意见和详情，原系1795年11月向最尊敬的威廉·皮特提出的报告》（Thoughts and Details of Scarcity, originally presented to the Rt. Hon. W.P. Pitt in the Month of November 1795, 1800）中马克思引用了两、

三段短文做为自己主张的例证，这就是作为启示，说明在生产过程中创造新的价值的雇佣劳动者的劳动在另一方面给资本家带来很大好处，使他能够保存原有的资本价值（《全集》23卷233页）；其次是说明，雇佣劳动者由于必须在维持自身生活所必需的劳动时间以外，追加超额的劳动时间，从而养活了生产资料的所有者（《全集》23卷263页）；另外是做为例证，说明协作的发展使每个劳动者的个别劳动具有社会的平均劳动的作用（《全集》23卷359页）等。

〔原著〕本文中所以列举的各点。

（时永 淑）

查默斯 Thomas Chalmers (1780~1847) 苏格兰的基督教神学家、经济学家、马尔萨斯理论的狂热追随者。1799年成为神职人员，经过教会牧师的推荐，在圣·安德鲁斯大学举办的道德哲学讲座上进行讲授，接着任爱丁堡大学的神学教授。1843年，由于反对

政府违反教会的意志任命牧师、与政府发生冲突，和470名神职人员独立组织苏格兰自由教会，到死去为止一直任这个教会的神学校的校长。

马克思指出查默斯在人口论的领域中也是马尔萨斯的支持者（《全集》23卷677页；26卷I 313页），特别是在经济理论的领域，也表现了这一点。马尔萨斯一方面论证对资本主义生产来说必要的工人阶级的贫困是必然的，另一方面他又论证国家和教会的僧侣们为了刺激资本家阶级的积累欲望，有足够的需求也是必不可少的，为此他与其说是掩盖资产阶级生产的矛盾，毋宁说是对这一尖锐矛盾的关注。马尔萨斯的狂热支持者查默斯，在他的著作《论政治经济学和社会的道德状况、道德远景的关系》（*On Political Economy in Connection with the Moral state and Moral Prospects of society, 1832*）中，把马尔萨斯的这个理论，从牧师的角度，又加以夸张，

联系到僧侣阶级——只是购买者或消费者阶级——的“面包和鱼”，以至法定教会和法定教会与之共存亡的整套制度，

“从经济学方面”予以维护（《全集》23卷174页；26卷I 56页）。他一方面除了对特殊的弊端，用马尔萨斯的人口论对工人阶级进行宗教式的教育外别无他策；另一方面他又维护国家和教会的饱食终日者的浪费，希望多收有利于他们的税。他反对当时的时代精神即为积累资本的饥饿节约。亚·斯密区别了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把国王、法官、军官、僧侣等都作为非生产工人，说他们是生产工人的寄食者，因此认为其维持费是生产的浪费，查默斯对此持不同的论点。他在上述的著作中用了整整一章（第11章）的篇幅论述了这个不同的论点。在那里他强调亚·斯密对国教会是持特别严格的敌对的态度，他甚至怀疑亚·斯密出于恶意而为新教牧师想出来“非生产工人”这个范畴。他论述的要点只不

过是马尔萨斯的主张，认为节约只能损失“生产劳动”（《全集》）23卷678页；26卷I 266页）。他认为每年的剩余产品的大部分不是资本化而是被国教会消费了，年产品中资本家用作资本的量越小，资本家吞掉的利润就越大。但是这种想法只不过是利润率的下降和利润量的增加同时发生这个事实所产生的幻想，把原因和结果混淆了。（《全集》25卷274页；26卷II 344页）。另外马克思指出，查默斯想从土地同资本相比显得缺乏的这个情况来说明利润率下降（《全集》26卷II 266页），实际上在当时的英国和德国不同，谁也没有估计到农业缺乏资本的可能性（同上）。马克思指出，他建立自己的理论的背景是：1797年—1813年那个时期，在英国虽然小麦和一般农产品的价格都急剧上涨，但利润率还是异乎寻常地提高了（《全集》）26卷II 525页）。

此外马克思在《资本论》第1卷第4章中作为说明资本

家的直接目的不是商品的使用价值，而是货币的例证，从查默斯的上述著作中引用了一段短文（《全集》23卷174页）。还有在《资本论》第2卷第7章中作为例子说明有些经济学家既不区分不同的循环形式，也不分别进行考虑，通过查默斯的文章指出他想把商品的资本形式W'作为资本循环的出发点（《全集》24卷173页）。另外还在《资本论》第3卷第27章中，在叙述建立在资本主义生产的对立性质基础上的资本增殖，事实上为生产造成了一种内在的束缚和限制，而这种束缚和限制不断被信用制度打破的段落中，提到了他的名字（《全集》25卷499页）。

〔原著〕本文中列举的各点。

——马尔萨斯。

（时永 淑）

柴尔德 Sir Josiah Child (1630~1699) 英国的商人、重商主义者。出生于伦敦一个商人的家庭，在朴次茅斯经营船舶的必需品，1673年任朴次茅斯市长。1674年任东

印度公司理事，后任该公司的副总经理，于1681年就任总经理，独揽这个公司的大权，在业务的开展上作出贡献，同时通过投机该公司的股票，而成为巨富。他作为东印度公司的独裁者，代理特权性的垄断商业资本的利益，拥护东印度贸易，提倡自由贸易论，与新兴的产业资本一方的保护主义是对立的。在这一点上柴尔德可以算做保守主义的自由贸易论者(Tory free trader)之一。17世纪后期的东印度贸易，是从英国出口金银、从印度进口印花布和丝织品，这些进口衣料蚕食了国产毛织品的国内市场，另外由作为毛织品出口市场的大陆所供给的亚麻布和丝织品也被东印度产的衣料所代替，因此毛织品的出口产生了困难。这样英国的国民产业毛纺工业就失去了国内外的市场。因此由代表近代产业资本的毛纺工业资本的一方，强有力地推行了反对东印度贸易的保护主义；对此，以柴尔德为代表的自由贸易论者，以站在

转口贸易立场上的荷兰的繁荣为背景，把重点不是放在个别贸易的差额上，而是放在总贸易的差额上，以坚持国际分工的利益为目的，主张自由贸易论，拥护东印度公司的利益。另外他认为当时的先进国荷兰的繁荣，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于利率比英国低，认为低利率是财富的原因，而不是财富的结果，提倡降低利率论。柴尔德的主张是在他的主要著作《关于贸易和货币利息的简单考察》(Brief Observations concerning Trade, and Interest of Money, 1668)中展开的。这部书后来作了多次增补和改换书名，改名为《贸易论》(A Discourse about Trade……, 1690)、《新贸易论》(A New Discourse of Trade……1693)。经过几次再版，最后确定书名的第5版是在1751年出版的。

马克思联系到利息降低论时，提到了柴尔德，主要是根据他的主要著作的法译本《论商业和论货币利息降低所产生

的利益。附托马斯·卡耳佩珀所写的略论反对高利贷》(Traite' sur le commerce et sur les avantages qui r'esultent de la r'education de l'int'eret de l'argent, Amsterdam et Berlin, 1754)。“整个18世纪都有一种呼声(立法也照此办理),要以荷兰为例,强制压低利息率来使生息资本从属于商业资本和产业资本,而不是相反。主要倡议人是约瑟亚·柴尔德爵士,现代英国私人银行业之父。他抨击高利贷者的垄断……。这个约瑟亚·柴尔德同时又是英国证券交易业之父。因此,他这个东印度公司的独裁者,是以贸易自由的名义来为东印度公司的垄断作辩护的”(《全集》25卷681-682页)。马克思认为柴尔德的降低利息的要求,是为了使以往的生息资本即高利贷资本从属于商业资本和产业资本,而没有进一步规定由柴尔德所代表的商业资本和产业资本的关系。通过东印度公司进口的印花布,

1700年被禁止,以保护主义的胜利而告终。柴尔德的时代可以说是以往的商业资本向从属于产业资本的近代商业资本转化的过渡时期。对柴尔德的主张,为高利贷资本辩护的托马斯·曼利以其匿名的著作《对货币利息的错误看法》(Interest of Money Mistake……, 1668)进行了驳斥,马克思只是摘录了柴尔德对曼利的反驳(马克思把上述的匿名作者作为曼利,而真正的作者是不清楚的)。另外马克思在《资本论》和《剩余价值学说史》中关于柴尔德的叙述,后者引用柴尔德的地方比前者多一些,但都只限于利息降低论。

另外马克思说,柴尔德是“英国私人银行业之父”(前出)或“现代银行业之父”(《全集》25卷446页),其含意可以理解为作为利息降低论者是银行业之父。但是把他说成是“私人银行业之父”,这是马克思的错误,大概是把他(约瑟亚·柴尔德爵士)和他

同时代的弗朗西斯·柴尔德爵士 (Sir Francis Child, the elder, 1642~1713) 混淆了。弗朗西斯爵士原来是金首饰商, 是于1690年停止金首饰业务和质当业务, 最早成为银行业者的, 被称之为“这个职业之父” (the Father of the Profession) (希尔顿·普赖斯《伦敦银行家手册》, 1876), 所以他只是现代的私人银行之父。

〔原著〕《全集》25卷681。
第26卷Ⅱ599~600页。

(杉本俊郎)

车尔尼雪夫斯基 Николай Гаврилович Чернышевский (1828~1889) 俄国的社会评论家、文艺评论家、作家和经济学家。在彼得堡大学文学院毕业后, 担任所谓革命的民主主义派的机关杂志《现代人》(Современник) 的编辑, 为农民的解放展开了大辩论。1862年为此而被逮捕, 1864~1871年被流放西伯利亚。刑满后被软禁在阿斯特拉罕, 1883年才得到了自由。

他的经济学方面的著作收录在三卷四册的《经济学著作集》(Избранные экономические произведения) 中。这些都是在1854~1861年写成的。

马克思从1870年初开始学俄文, 这是为了想读被马克思评价为在恩格斯的《英国工人阶级状况》“以后出版的最好的书”(《有关“资本论”的书简》)——尼·弗列罗夫斯基 (Н. Флеровский) 的《俄国的工人阶级状况》(Положение рабочего класса в России, 1869), 以及车尔尼雪夫斯基的经济学方面的著作(《有关“资本论”的书简》)。

车尔尼雪夫斯基批判约·斯·穆勒的《政治经济学原理》的著作, 是由众所周知的《对穆尔的注解》(Примечания к Миллю) (翻译穆勒的《原理》的第1篇并加以注解), 和批判地介绍穆勒的第2篇以下的著作《穆勒政治经济学概述》(Очерк пол-

итической экономики (п Миллю)) 这两部分构成。马克思在《资本论》第1卷第2版跋中写道：以约·斯·穆勒为最著名代表的毫无生气的混合主义，宣告了资产阶级经济学的破产，对于这一点，“俄国的伟大学者和批评家尼·车尔尼雪夫斯基在他的《穆勒政治经济学概述》中已作了出色的说明（《全集》第23卷17~18页）”，并高度评价了这部著作。不过马克思所提到的《穆勒政治经济学概述》，是包括《注解》和《概述》这两部分，还是只意味着后者，还不明确。

另外马克思在1871年1月21日给迈耶尔的信中提到关于车尔尼雪夫斯基的经济学方面的著作写道：“是七年前被流放到西伯利亚矿山的产物”（《有关“资本论”的书简》），这大概是马克思的误解。车尔尼雪夫斯基被逮捕之前就写了这些著作。

〔原著〕《资本论》第1卷第2版跋。 （副岛种典）

D

德·昆西 Tomas De Quincey (1785~1859) 英国的著作家。从事文艺、哲学和其他多方面的著述工作，经济学也是他从事的研究之一，他的研究是从李嘉图的《政治经济学原理》开始的。他于1823年发表了批判马尔萨斯人口论的错误，接着发表了评论李嘉图学说的《三位法学家关于政治经济学的对话，主要是关于李嘉图先生的〈原理〉》(Dialogues of Three Templars on Political Economy, chiefly in relation to the Principles of Mr. Ricardo, 1824), 这部著作主要是说明交换价值的根源，并尖锐地指责了李嘉图的观点的不彻底性。虽然没有解决李嘉图在理论上的难点，但是这部著作可以说明在当时人们如何严肃地研究了政治经济学方面的理论性结论和思维方法。接着他在1844年发表了《政治经济学逻辑》(The Logic of Politic-

al Economy)。这是由1842年在《布莱克伍德杂志》(Black-wood's Magazine)上发表的一系列论文编集成册的,标题是:“李嘉图入门”(Ricardo made Easy)。这部书在理论方面不如前边的著作。在这部书中他指出了李嘉图的观点和前人观点的不同之处。在李嘉图学说中,德·昆西特别强调下边的一点是值得注目的。这个论点是:一种商品购买和支配其他商品的能力,和它的“实际价值”根本不同。

〔原著〕《全集》26卷Ⅱ第20章(3)(c)132~133页。

——→李嘉图。

(玉野井芳郎)

德斯杜特·德·特拉西 Antoine Louis Claude Destutt de Tracy (1754~1836) 法国的哲学家。受孔狄亚克感觉论的影响很深。他认为各种意识形态是由最单纯的感觉要素构成的,因而他是想把人文、社会、自然的各种科学建立在感觉论基础之上的观念论者

(ideologue)。意识形态这个词来源于他的主要著作《思想的要素》Ele'ments d'ide'ologie, 1801~1815)。

他在其主要著作的第4卷中展述了经济学的原理。马克思首先提到了李嘉图在其《政治经济学和赋税原理》中引用了德斯杜特从劳动中寻求价值源泉的见解的经过。德斯杜特确实说过,凡是构成财富的东西都代表劳动,而另一方面他又认为这一切东西的价值都来自劳动的价值,首先是以某一种商品(劳动)的价值为前提,然后再去决定其他商品的价值。马克思指出了庸俗经济学的这种平庸浅薄之处。不仅如此,这里所说的价值观念是问题之所在。李嘉图虽然在劳动是价值的源泉这一点上和德斯杜特的观点是一致的,但在价值、财富、效用等观念上,他却遗憾地同萨伊是一致的(《全集》第23卷97页)。

马克思另外在谈到政治经济学家在考察社会再生产时,特别是关于利润起源的那种思

想混乱而又狂妄到不加思索，作为这方面的例子提到了德斯杜特。德斯杜特认为所有的有用劳动都是现实的生产性劳动，以这个思想为出发点，把社会成员区分为生产阶级和不生产阶级。前者是使持有的资本增殖而领导生产劳动的，即靠利润生活的产业资本家，以及直接从事财富生产的雇佣工人。后者是寄生的有闲阶级，他们是靠占有的土地和资本的租金，即地租和利息收入维持生活的。之所以把这个阶级称之为不生产的，是因为他们的消费从再生产的观点来看是纯损失的。这个阶级所直接使用的工人，也因为他们的工资要直接从收入中支付，而且其劳动是为有闲阶级的享乐提供的，所以是不生产的，应与生产工人区别开来。德斯杜特的说法和亚·斯密是一样的，他似乎是称赞生产工人，而实际上不过是在和靠自己的收入维持生活的地主和放债资本家的对比之下，对产业资本家进行称赞。劳动的生产力是靠资本

管理的结果，因此不能不归结为资本的生产力。而更不如说，只有将资本人格化的产业资本家才是生产力的象征，是财富的源泉。生产工人靠自己的劳动所得的工资来维持生活，这个工资是由产业资本家手中的资本来支付的。因此他们的消费应该视为使用他们的人的消费，他们只是一只手从产业资本家那里接受工资，而用另一只手又将工资还给了同一个资本家（为了购买消费资料）。不生产的阶级的消费是用地租或利息收入支付的，这个收入自然不外乎是从产业利润中扣除的。因此用作产业资本家本身和不生产阶级个人消费的利润是从哪里来的就成了问题。他对此作了双重的说明：Ⅰ是因为产业资本家以工资和地租、利息的形式支付货币，这些工资和租金通过购买他们的产品而又重新流回他们的手中；Ⅱ是因为他们在这时使商品价格超过价值以上，即不正当地高价卖出去。这个交易的对手，第一是产业资本家的

同行；第二是工人。假如是这样的话，无论是第一种情况还是第二种情况，产业资本家都不能不是自己榨取自己。为什么这样说呢？第一种情况就不必谈了，即使是第二种情况，按照德斯杜特的说法，必须把雇佣工人的消费看作是使用他们的人的消费。第三个对象是有闲阶级。但是这个说明也只是阐述了产业资本家和有闲阶级之间的利润分配，还仅仅停留在这一分配为什么是在牺牲后者，而有利于前者的情况进行的，可以说他并没有对利润的形成作出明确的说明。

〔原著〕《全集》24卷第3篇第20章第13节540~550页。
26卷I第4章第14节277~291页。

（坂田太郎）

登宁 T. J. Dunning (1799~1873)。英国的工会主义者。他是致力于向欧文的有组织的合同工会主义的转变和建立其思想理论基础者之一。

自1843年以后作为伦敦装订工人合同工会的书记，参加了组

织种种工会的活动。他发表了一个书名叫做《工联和罢工》(Trades Unions and Strikes; Their Philosophy and Intention, 1860)的小册子。在《资本论》中，马克思把其主要作为工资论的证明文献加以引用。他的工资论以需求供给的规律为依据，认为工人的互相保险和供给的限制可以缓和这个规律的影响。在《资本论》第1卷第19章中，作为说明在同一行业中同时存在计时工资和计件工资的事实资料（《全集》23卷603页），再有为了举例说明实行计件工资的方法，可以人为地助长劳动强度的上升，所以资本家给工头追加工资（《全集》23卷607页），另外在说明计件工资和计时工资不同，每个工人技能的差别使工资产生很大的差距时，都引用了登宁的文献（《全集》23卷608页）。此外在第1卷第24章中，作为资本的原始积累的方法提到走私和奴隶贸易，说明为了追求利润，资本具有什么样野蛮的、冒险的性

格，作为例文引用了登宁的文章(《全集》23卷829页)。

[原著]本文中列举的各点。

(时永 淑)

杜尔哥 Anne Robert Jacques Turgot (1727 ~ 1781) 法国的经济学家、政治家。出生于名门世家，为了担任僧职开始研究神学，受当时启蒙思潮的影响，站在感觉论哲学的立场上，并试图从这个哲学的立场研究历史，后来成了他的经济思想的特征的基础。1751年脱离僧职，作为司法行政官进入政界。从这时起和启蒙思想家们频繁交结，特别在经济学方面得到魁奈和古尔内的重视。1755~1756年随同当时的商务督察官(Intendant des commerces)古尔内作国内视察旅行，详细观察了通商、产业的现状，1757年通过发表在《百科全书》(Encyclopédie)中的两篇论文《集市》、《基金》和《颂扬古尔内》(Eloge de Vincent de Gournay, 1759)一文，说明了

古尔内的观点，主张自由放任政策；另一方面在魁奈的“中二楼”，参加了“纯收益”的讨论。用他自己的话来说，是作为魁奈和古尔内的弟子开始起步。1761年任利摩日的知事，以精密的观察和理论根据为依据，进行了各种改革。这些改革是：根据正确的土地底帐改革租税制度；主张实行土地单一税；改良、废除赋役、军役制度；实行谷物贸易的自由化；奖励改善农业协会的农业实务和对经济学的理论研究等。其主要著作《关于财富的形成和分配的考察》(Réflexions sur la formation et la distribution des richesses, 1769~1770)代表了他的经济思想的理论部分，这些理论的形成是和这些改革的实践同时进行的。1774年任海军部长，同年又任财政部长，扩大了应用了利摩日知事时代的各种改革和理论研究的成果，1776年坚决地进行了大的改革，使国内贸易进一步实现自由化，撤销了垄断性管理法规；废除

了赋役制度；破坏了中世纪的行会组织。杜尔哥的这些改革的原理是来自重农主义，但是更向着产业资本迅速成长的这个历史前进的方向发展，他的理论部分地突破了重农主义的框框，承认工业劳动的生产效率，主张劳动的自由。他的学说在主张根据纯收益论的土地单一税和彻底实现自由放任的政策这一点上，可以说是魁奈学说的继承和发展；另一方面也可以说是为亚当·斯密的出现做了准备。这些改革得到了毛勒、孔多塞、杜邦·德·奈穆尔、沃尔泰等人的支持和帮助，但是由于突破了当时法国封建主义的框框，在一些方面过于激进，所以没能得到社会舆论的支持，遭到土地贵族、僧侣者们的激烈反击，法国大革命以前的这个最初的资产阶级的经济改革，仅3个月就失败了。

他的主要著作《关于财富的形成和分配的考察》，是对魁奈根据自然法的秩序的现实素材的分析，又作了历史的考

察，以最初的耕作劳动作为土地所有的唯一根据，认为土地在被分割以前既已耕种，只有耕种才是保证土地的分割和所有的唯一的法律的原因。但是他认为土地所有的不平等使当时没有土地而只有双手的耕作劳动者同土地所有者的身份相分离，这就必然地产生脱离劳动条件的雇佣劳动者；雇佣劳动者的工资额，又由于他们的竞争，只能达到最低的生活必需费用，这就是所谓的“工资铁则”。在《资本论》第1卷第10章及《剩余价值学说史》第1部第2章中指出：这是在相对剩余价值方面的雇佣劳动者和劳动雇佣者之间的交换规律（《全集》23卷349页；26卷I 34页）。但是杜尔哥认为土地和其他一切社会规定是毫无关系的，和欲望、劳动工资也不成比例，它完全作为物理的结果，是支付给农业劳动者的“劳动的价格”；在这里杜尔哥是根据魁奈的土地收益论，认为农业劳动者的劳动是唯一能够生产出超过劳动工资的劳

动，把它称之为“纯粹的自然赐予”。马克思在《剩余价值学说史》第1部第2章中指出，他把它理解为农业中的剩余价值的产生（《全集》26卷I 33页），即根据杜尔哥的论述，土地的产品是由两部分构成的，一是劳动者的工资；二是作为“自然赐予”的剩余价值，即不用买就可卖给别人的、可以自由处理的部分。在农业发展的初期，农业经营者是占有土地的耕作者，当然能够同时享有这两部分，但是土地所有者和耕作者作为社会的阶级分离以后，前者作为工资成为耕作劳动者的收入，而后者作为地租成了土地所有者的所得。杜尔哥还对土地的耕作方法，从经营形式的历史发展方面加以说明，他说由土地所有者和经营者的脱离而形成的土地出租制度即租地农业制，可以最大限度地取得“自然赐予”的纯收益，是最有利的，这个方法需要有足够的预付资本，并告诉人们要进行农业的资本主义开发。

杜尔哥和魁奈一样把工商业者阶级看作是不生产的，他和魁奈所不同的是称之为“雇佣阶级”。如在《剩余价值学说史》第1部第2章中指出的那样（《全集》26卷I 33页），在重农主义的体系中土地所有者是雇主，其他产业部门的工人和企业主都是被雇佣的工资劳动者，两者是管理者与被管理者的关系，对此作了实质性的说明。但是杜尔哥在这里，对货币所具有的价值测定和表象这二个实质性的机能作了分析，承认资本的一般收益性，从而离开了重农主义。马克思在《资本论》第2卷第10章和第19章中指出，杜尔哥经常地用资本一词代替“预付”，把工厂主的预付和租地农场主的预付等同起来（《全集》24卷212页）。杜尔哥把这个预付资本叫作“积累的动的财富”，认为它在耕作、工业、商业的所有劳动中作为劳动过程的前提，是必不可缺少的先决条件。而且如在《剩余价值学说史》第1部第2章中指出

的那样，杜尔哥说这些预付资本最初在土地完全没有耕作以前，是由土地无偿提供的（《全集》26卷 I 33页）即指野生的植物、木石制的工具、野兽和从野兽被驯养成的家畜可供食用和劳动之用，还有自然繁殖起来的家畜所提供的乳类、羊毛及其他超过年产品的东西。因此家畜是在土地耕种以前的动的财富。杜尔哥用这个动的财富的所有形式说明在土地所有的农耕社会以前的狩猎、牧畜等经济生活的发展，并且认为奴隶也作为另一种动的财富，可用于从事耕种劳动以外的一切劳动，因此它就具有和土地本身交换的价值。杜尔哥把这个“积累的动的价值”称之为资本，资本的预付原来是由土地所有者或耕种者每天直接以向劳动者提供材料和支付工资的形式进行的，但是随着工业的发展，这个“预付”就由资本所有者来进行，他说明了这个过程。

马克思在《剩余价值学说史》第1部第2章中指出，到

了必须由第三者向只有劳动能力的劳动者预付时，它就变成了资本（同上）。杜尔哥在历史地分析了资本的产生以后，对两个劳动阶级分别在其内部又细分作资本家或企业家和单纯的工资劳动者，他指出由于资本和劳动的脱离，使“工资铁则”存在于农业以外的所有劳动之中。承认资本的一般收益性的杜尔哥告诉人们说，购入土地的资本，农、工、商企业中的资本和带利息的借贷资本都可以作为必不可缺的利润，得到预付资本的回收和适当的利润以及劳动的工资，其中农、工、商企业的利润应该是较多的。因此杜尔哥不仅在土地所有者中间，在他所谓的劳动阶级中间也承认资本的形成。他虽然承认工业利润不象土地的收益那样是自然的赐予，但是认为通过尽量少支付作为工资劳动者的唯一利润的工资，可以形成资本。马克思在《剩余价值学说史》第1部第2章中指出，杜尔哥关于剩余价值没有考虑交换价值本身

和劳动时间本身，把它仅仅理解为农业劳动者向土地所有者提供的超过他自身的工资之上的使用价值性的产品的余额（《全集》）26卷I 32页）。就是说杜尔哥基本上是在土地纯收益论的立场上，因此认为地租是唯一的剩余价值，归根结底这个地租也是作为纯收益由土地产生的。他认为利润只不过是地租的一种变形。在《资本论》第3卷中指出杜尔哥由地租的存在推论出利息的正当性（《全集》25卷702页）。杜尔哥认为借贷资本家使社会阶级身分和社会机能相分离，就它的身份而言，是属于作为土地所有者的“可以自由处理”的阶级，但是在机能上不属于这个阶级，应该免于对其课征他所主张的土地单一税。就是说土地产品在预付资本的回收和预付资本提供者的各种利润回收后才能看作是纯收益，这个唯一的纯收益的领取人土地所有者阶级在生产中是无所作为的，所以只有对这个阶级课税，才不会对经济循环产生障

碍。他说对借贷资本家的课税是妨碍“资本不断投入和回流”的，所以提出了土地单一税的问题。在《资本论》第2卷中提到了杜尔哥，他虽然把货币的循环和流通混为一谈，但是把货币流回到它的起点作为资本周转的本质形式——作为再生产的流通形式——加以强调，在最初这样强调的许多人中（重农主义者），他是其中的一个（《全集》24卷380页）。

如上所述，马克思在《资本论》的各卷中引用了杜尔哥的话以后，在《剩余价值学说史》第1部第2章中又集中地作了论述。马克思认为重农主义体系本质上是站在封建生产体制的废墟上宣告建立资产阶级生产体制的，指出杜尔哥是其重农主义体系发展的顶端。马克思说他虽然有重农主义者的虚伪的封建的假象，但是通过1776年的资产阶级的经济大改革却导致了法国大革命的发生。

〔原著〕《全集》23卷704、349、583页。24卷212、380、400

页。25卷702页。26卷 I 28—35、41页。
(津田内匠)

杜能 Johann Heinrich von Thünen (1783~1850) 德国的农业经济学家。出生于地主世家，自1799年以后专心致志地学习农业。1803年入格廷根大学，与阿尔弗列希特·梯尔相识。大学中途退学后，移居梅克林堡经营农业，1810年购买泰罗农场，在十年期间把这个农场变成了模范农场。这样杜能并非进行学究式的理论研究，而是在实际的农业经营中贡献了他的大部分生涯。他的主要著作《孤立国家》(Der isolierte Staat)，正确地说是《孤立国家的农业和国民经济》，其第1部分以〈对谷物价格、土地沃度及赋税给予农业的影响的研究〉为副题，于1829年出版。接着第2部分的第1篇以〈自然工资及其同利率和地租的关系〉为副题，于1850年发表。他死后的遗稿作为第2部分的第2篇和第3篇于1862年发表。

杜能在《孤立国家》中，

从农场收益和选地的观点论述了地租问题。他的这个地租概念反对使用象亚·斯密用过的那样的庸俗的词汇，在区别地租和租金的这个意义上和李嘉图的地租概念是相同的，但在内容上，经营学的色彩很强，对利润和地租没有作为范畴加以区别。马克思在《资本论》中对杜能的地租论丝毫未加论述。杜能作为思想家据说是个博爱主义者。他说工人早婚多生子女会出现工人的供给增多(相对过剩)，使他们的工资下降，因而不能使子女受到高等教育。马克思关于这一点批判杜能不懂得资本积累的绝对运动是作为工人数量的相对运动表现出来，说他的回答是十分幼稚的(《全集》23卷681页)。就是说杜能不懂得劳动力的过剩或不足，工资的涨落，是在不危及资本关系的再生产即资本家和工人的再生产的范围内进行的，它是由资本积累规律本身所决定的。

[原著]本文所列举的各点。

(村上保男)

F

范德林特 Jacob Vanderlint (死于1740年) 英国籍的荷兰商人。以其唯一的著作《货币万能》(1734, Money answers all Things) 而出名。他批判贸易差额论, 开辟了自由贸易论的道路, 以提高中、下层阶级的地位为目标, 要求高工资, 攻击不从事生产的地主对土地的垄断。马克思通过研究哲学家霍布斯、洛克、休谟, 实业家或政治家托马斯·穆尔、威廉·坦普尔、萨利、德威特、诺思、洛、康替龙、富兰克林, 另外在理论上特别是通过医生配第、巴尔本、孟德维尔、魁奈等人的著作, 研究了亚·斯密以前的经济学, 把范德林特也列入了这些先辈的行列。特别在以下三点提到了范德林特, I 在货币流通的平均速度一定的情况下, 流通手段量决定于商品的价格总额, 但是有另外一种意见(初期的货币数量说)认为商品价格决定于流通手段量, 而流通手段量又决定于一

个国家现有的货币材料量, 范德林特是这个意见的最初的代表者之一。这个意见认为商品没有价格, 货币也没有价值而进入流通, 这两者的可通约部分可以互相交换, 马克思批判了这是根据错误的假设而产生的幻想。另外, 联系到这个论点, 马克思批判地引用了范德林特关于货币的贮藏可使商品价格降低的见解, 同时引用了作为这一论证的旁证的金银从产地流入世界市场的叙述。II 范德林特还支持工人反对低工资, 作为这些工人的支持者, 他常被引用, 加以说明。III 在工场手工业时代就有意识地宣布缩短商品生产的必要劳动时间这个原则, 这种情况不但从配第等人那里, 而且从范德林特这里也可以看到。尽管马克思批评了他的某些观点但马克思还是评价《货币万能》这部书在其他方面是一部优秀的著作, 特别指出休谟的《政治论丛》(Political Discourses, 1752, 初版)利用了这部书。在《反杜林论》的《批判史》

论述]的一章中，详细地确认了两者的关系，断言休谟完全跟着范德林特走，而且还不如范德林特（其他各点也需要参照《反杜林论》）。

〔原著〕《全集》23卷143、150、165、304、306、348、368、386、677页。

（小林 昇）

费里埃 Francois Louis Auguste Ferrier (1777~1861) 法国的关税副检查官、经济学家。在其主要著作《论政府和贸易的相互关系》(Du gouvernement considéré dans ses rapports avec le commerce, 1805)中，可以看到和亚·斯密的理论一样，采取折衷形式的新重商主义的主张，马克思说他是“波拿巴特贸易禁止制的讴歌者”，他和加尼耳是第一法兰西帝国的“帝政时代的经济学家”。在《资本论》第1卷第1章中把他评价为和加尼耳一样都是重商主义的“现代复兴者”，批判他是认为商品的价值和价值量是相反地由它们的交换价

值，即从价值形式产生的（《全集》23卷75~76页）。另外在《剩余价值理论》第1册第4章中，关于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问题，把他和加尔涅、罗德戴尔、加尼耳、施托尔希、西尼耳、罗西等同时进行了研究（《全集》26卷I 232、273、312页），特别指出了他对亚·斯密的生产劳动论和资本积累论的评论的保护贸易主义的性质（《全集》26卷I 258~259页）。

〔原著〕本文中列举的各点。

（时永 淑）

福塞特 Henry Fawcett (1833~1884) 英国的博爱主义的经济学家、自由主义的政治家。由于意外的灾害，青年时代就丧失视力，自1863年以后任剑桥大学教授，后任自由党的议员，在格莱斯顿内阁中任邮电部长，对制定邮政制度做出了许多贡献。关于经济学的主要著作有：《政治经济学手册》(A Manual of Political Economy, 1863)；《英国工人的经济状

况》(The Economic Position of British Labourer, 1865); 《贫穷, 其原因和治法》(Pauverism, its Causes and Remedies, 1871) 等。其中的第一部书表明了他的经济学的理论立场, 它大体上可以说是约·斯·穆勒的《政治经济学原理》的缩印版, 只不过是在第六版追加的关于国家社会主义的新的一章中表示了他自己的见解(例如关于工业合作社和济贫法的叙述)。后边的两部著作都是围绕当时的社会的中心问题——劳动问题, 特别分析了妇女和青少年工人和贫农等的生活状况, 论述了国家对此采取的政策, 在这里福塞特完全表现了人道主义的社会改革者的面目。但是在马克思的叙述中, 福塞特的名字是和旧的政治经济学的教条结合在一起登场的。例如福塞特认为劳动基金是一个国家的流动资本, 因此要想计算每个工人所得的平均工资, 用工人的人数去除这个资本就行了。马克思对此批判说, 把劳动基金

的资本主义界限改写成劳动基金的社会自然界限是荒唐的理论(《全集》33卷670~671页)。另外评论他指出有产阶级的日益富裕化, 而工人阶级更加贫困化的事实是可取的, 但对其原因的解释认为未免太庸俗了(《全集》23卷716页)。

[原著]本文中列举的各点。

(石垣博美)

富拉顿 John Fullarton (1780~1849) 英国的金融理论家。原来的专业是学医学, 从1802至1813年在印度的孟加拉候补军医的职务。退出军籍以后, 作为加尔各答的私人银行的工会会员, 得到财产后回到英国, 在此期间学习了有关货币金融问题的知识。在皮尔的银行法经过议会通过后不久的1844年9月, 就出版了他的著作《论通货的调整》(On the Regulation of Currencies), 接着在同年12月增加了一点补注, 刊出了该著的第二版。他有关经济学方面的著作只限于该书。富拉顿虽然是卓越的理论家, 但是他

的名字往往被普通的经济学辞典所遗漏。在《资本论》中，马克思多次从这本书中摘录，作为重要的引用。富拉顿在其著作中，想研究把发行银行券限制在一定限度内的提案的基础原理。这个原理正是皮尔银行法的基本原理的“通货论”，然而在这里他作为其批判者而出现，和站在同一立场上的图克等被称之为银行派。他反对通货论，强调银行券是和货币有区别的信用形式之一。认为只要能兑换，银行券的数量就由需求来决定，在人们手中剩余的银行券会回流到发行银行中来。他非常重视这种回流，他说银行券和政府纸币的差别，就在于回流与否这一点，并极力说明即使是不兑换的银行券，只要由银行发行出来就和政府纸币有所不同，因为它会显示回流的现象。由于这样地指出了银行券的回流，说明了发行银行不能随便地扩大发行量的理由，批判了由于银行券的过剩发行而使物价上涨的通货论的错误。在这个批判的

同时指出了贮藏货币，这也是他对通货论反驳的重要的一点。他关于汇兑率确认有名义汇兑和实际汇兑的区别，他认为促使金块外流是变动实际汇兑率的国际收支的差额，金块是从行情高的市场向低的市场流出，他举出了金块的流出与国内通货流通的低水平是一致的、流入与其高水平是一致的事实，驳斥了通货论关于国内通货的过剩挤出了金块的论点，他认为流出去的金块是以贮藏货币为源泉的。金块的流出流入不影响国内流通通货量的增减是由于贮藏货币的作用，即通过指出这一点，他批判了把贵金属全部当作流通手段的通货论。然而由于富拉顿认为银行不能随便扩大银行券的发行额，所以当银行超过发行能力，借贷时就成了问题。关于这个问题他认为对贷款的需求即对借贷资本的需求，和对追加流通手段的需求，是完全不同的，两者是分别以不同的情况为原因而产生的。他认为需要更大量的流通手段，因

此产生追加流通手段的需求是在物价、工资等上涨的繁荣时期。对资本需求的增大是在商业循环更进展的阶段，即市场上出现货物积压，回收缓慢等时期。他的说法搞错了这样的事实，即认为把停滞时期同繁荣时期区别开来的，不是对资本需求的增大，而是资本家之间对流通手段需求的增加，和满足这种需求的困难。但是他在这里想强调的是，表示发行银行贷款额的有价证券，是向与该银行券流通额相反的方向增减的。他认为在这时贷款是由于对资本借贷的需求而增加，并且结合银行业者的想法，认为它是由银行的资本贷放的，这样他在这里就陷入了双重的混乱，对这一点，在《资本论》中，马克思作了严格的批判（《全集》25卷508～511页）。

富拉顿重视贮藏货币的作用，但是他说限制其数量的不是物价的状况，而是市场的利率如何。只要是这样认为，他对于贮藏货币调整流通手段

数量的作用，就不会是很明确的。但是他说金块的流出流入影响贮藏货币，和流通手段的数量是没有关系的，在这一点上，他被称赞为是对通货论作了最好不过的驳斥（《全集》25卷513页）。尽管如此，他断言金块的流出不是通货的问题而是资本的问题，从而暴露了他陷入银行业者观念的混乱状态。因为，金块的流出不是国内的流通手段的问题，绝对不能证明它仅仅是资本的问题。它是货币处于国际支付手段形式上的问题，这一货币对银行和商人来说即使表示资本，在这里所要求的也不是作为资本的资本，而是作为货币的资本，特别是它作为贵金属的货币的原来形式（《全集》25卷512页）。富拉顿误认了这一点，把问题理解为仅仅是资本的问题，但是这时的借贷需求因为是表现为寻求货币资本，即从银行业者的角度所看到的资本的需求，所以富拉顿未能越出雷池一步。尽管是这样，发行银行在不增加银行券的发

行量，而增加货币的贷放时，除了上述的金块流出的情况以外，还会出现种种情况。关于这些，他把对支付手段的借贷需求看作是资本借贷问题，这同他是陷入了银行业者的观念，也不可避免地受到批判（《全集》25卷514~521页）。

〔原著〕《资本论》第3册第5篇第28章《政治经济学批判》第2章c。

→银行论、通货论、图克、威尔逊。

（渡边佐平）

富兰克林 Benjamin Franklin (1706~1790) 美国的政治家。出生于波士顿，最初是出版商、科学家，从1755年成为政治家和外交官。在美国独立运动中起了很大作用，1776年被任命为独立宣言起草委员，在1787年制定宪法的会议上努力调停大小州之间的利益。另外还是美国的启蒙运动的最著名的代表人，也是个著作家。他是天生的自由主义者、功利主义者、典型的美国人，马克思评价他是引进资

产阶级生产关系以后急速成长的新世界的人，他的“人是制造工具的动物”这句话显示了美国作风的特点。马克思高度评价他是继威廉·配第之后首先有意识地明确商品价值的本质是劳动的人，是把“现代政治经济学的基本规律公式化”的人，并且提到他青年时代的著作《论纸币的性质和必要性》（A Modest Inquiry into the Nature and Necessity of a Paper Currency, 1729）（《全集》第23卷65页；第13卷45~46页）。他明确了必须撇开贵金属而寻找价值的尺度的问题，他说：“既然贸易整个说来不过是劳动对劳动的交换，所以一切东西的价值用劳动来估计是最正确的”，表示要把劳动时间直接作为价值尺度。这时他虽然提到了不同种类的劳动交换，但实际上所想的却只是抽象的人类劳动的量，他没有意识到为什么交换的劳动被还原成抽象的人类劳动（同上）。在《政治经济学批判》中进一步批判他不知道

货币是抽象的人类劳动的直接存在形式，也不理解货币同这种劳动的内在联系，把货币认作是为了技术上的方便而从外面搬进交换中来的一种工具（《全集》13卷46页）。他是把由于金属铸币的磨损而转化成价值符号，理解为是在流通过程本身中转化的比较早期的纸币拥护者（《全集》13卷108页）。他认为金银之所以是货币是因为它有用作流通手段的职能，金银本身的价值也是靠这个职能才有的，马克思批判他出于这种认识把剩余价值认作是从这个职能而得到的观点（《全集》13卷154页）。此外他对交换价值的分析是通过实践上的认识加以论述的，所以对政治经济学的一般发展，没有直接影响。在《资本论》第1卷第4章中，引用了他的“战争是掠夺，商业是欺骗”这句话，认为他表述了寄生在商品所有者之间的商人的欺骗性格（《全集》23卷187页）。在第5章中，作为表述劳动资料的使用和创造是有别于其他动

物的人类劳动过程独有的特征，而引用了他的“人是制造工具的动物”的定义（《全集》23卷204页）。在第23章中指出，马尔萨斯的《人口论》是从他和其他人那里剽窃来的（《全集》23卷676页）；指出政治经济学本来是由哲学家和实业家以及富兰克林等政治家研究的（《全集》23卷677页）。

〔原著〕《全集》23卷65页；
13卷45~46页。

（时永 淑）

傅立叶 Francois Charles Fourier (1772~1837) 法国的社会主义者。出生于东法兰西的贝藏松，幼年丧父，在法国的各城市作商人的助理维持生计。从早年开始就有兴于社会思想，一面发表许多著作，一面为实现自己的理想社会而奔走，但以失败而告终。主要著作有：《关于四种运动和普遍命运的理论》（La theorie des quatre mouvements et des destinées générales, 1808）；《家庭农业组合的论文》（Traité de

l'association domestique et agricole, 1822); 《普遍统一论》(*Theorie de l'unité universelle*, 4 vols, 1822); 《经济的和协会的新世界》(*Le nouveau monde industriel et sociétaire*, 1829); 《虚假的行业》(*La fausse industrie*, 2 vols., 1835~1836)。傅立叶在这些著作中, 阐述了他的理想社会, 即“法郎吉(*phalange*)的社会”。他认为人类天生的本能本来是善良的, 因此自然的本能的完全解放可以创造出绝对协调的社会秩序。但是文明时代的社会组织, 由于经济活动的无政府状态, 弱肉强食的法理, 资本集中于少数人和垄断化等特征, 阻碍了它的实现。因此, 傅立叶设计了一个以农业为基本产业, 共同生产和共同消费的由一种合作社团体组成的理想社会。但是它不是以否定私有财产的共产主义为目的, 而是彻底立足于合作原理的友爱社会。

马克思高度评价傅立叶对

当时的法国工人阶级状况的叙述, 说其中包含了许多有批判的洞察。恩格斯夸奖他的才智, 认为傅立叶调和资本和劳动的见解是反映了当时法国的资本主义尚不成熟的经济、政治状况, 但在另一方面对傅立叶的社会主义的空想性也进行了批评。

〔原著〕《全集》23卷322、421、467、654页; 25卷684、854页。

(石垣博美)

G

格雷 John Grey

(1799~1882) 英国社会思想家、李嘉图派社会主义者之一。在德比郡渡过了幼年时代, 从14岁起在伦敦从事商业。这一期间, 他注意到社会制度, 特别是在商业制度中存在着回到自然经济的危险。随着在商业方面经验的丰富, 这种感受也愈深, 终于发现了资本主义经济组织的基础上的矛盾。这样在《人类幸福的讲义》(*A Lecture on Human Happiness*, 1825)一书问世的同

时，同意了欧文的主张，为了支援欧文主义的合作社会，而赴苏格兰。但不久又从那里退出来，以后就将重点转向通过改革货币制度来解决社会问题。《社会制度。论交换原理》（The Social System, a Treatise on the Principle of Exchange, 1831）、《国民贫困的有效疗法》（An Efficient Remedy for Distress of Nations, 1842）、《关于货币的本质和用途的讲义》（Lectures on the Nature and Use of Money, 1848）等是这个时期的产物。后半生住在爱丁堡的近郊，从事发行《北方的英国广告家》（North British Advertiser），据说有很多财产。

这些后期著作的内容，是想根据他所研究的新的货币制度，把需要支配生产的社会转化为生产决定需要的社会。他说，妨碍使生产成为需要的原因，是交换的媒介物货币的不足。因此，如果货币单纯作为支取凭证，根据需要发行的

话，则将不会束缚生产。为此，设立发行不同种类支取凭证的国民银行，各生产者就可以通过银行支店把商品估价后存入银行，得到该商品中所包含着的劳动时间的支取凭证。这个支取凭证对保管在银行仓库中的其他所有商品发挥着提货单的作用。

这样，格雷第一个系统地论述了劳动时间是货币的计量单位的学说。但是这只不过是商品生产为基础的劳动货币的肤浅的空想论，为什么所有的商品用一个排他性的商品货币来评定其价值？他并没有解决，而是认为商品作为社会劳动的产品可以直接联系在一起。换句话说，他认为产品必须作为商品来生产，却不能作为商品来交换。在这里，货币被贬低，而商品被抬高了，他说这就是社会主义的核心。这和欧文的劳动货币性质是不同的，因为欧文是直接地以社会性的劳动为前提的。

〔原著〕《全集》13卷73~76页。

→劳动货币、欧文。

(铃木鸿一郎)

H

黑格尔 Georg Wilhelm Friedrich Hegel (1770~1831) 德国古典哲学的最著名的代表、是从古至今最具有概括性头脑的人。他是客观的唯心主义者、伟大的辩证主义者。他作为税务书记官之子出生于斯图加特，从1788年到1793年在图宾根大学学习；从1793年到1800年一面作家庭教师，一面进行研究；1801年任耶拿大行的私人讲师，从1805年到1807年任该大学的编外教授（被马克思称之为“黑格尔哲学的诞生地”的《精神现象学》(Phänomenologie des Geistes, 1807) 就是这个时期的主要著作)；从1808年到1816年任纽伦堡中学校长（在此期间的重要著作是《逻辑学》(Wissenschaft der Logik)，其第1卷在1812年出版，第2卷在1816年出版)；以后的两年间任海得尔堡大学的哲学教

授（在这个时代撰写的，由伦理学、自然哲学、精神哲学构成的《哲学全书缩写本》的雏形，用作讲课的教材）。1818年受柏林大学聘请，接着任该大学校长，在职期间因得霍乱病故，终年61岁。在此期间黑格尔哲学成了德国的占统治地位的哲学，形成了很大的黑格尔学派。在他生前出版的这个时代的主要著作只有《法哲学原理》(Grundlinien der Philosophie des Rechts, 死后由学生们编辑成《全集》(Werke, 1832~1848)，其中收录的主要讲稿有《历史哲学讲演录》(Vorlesungen über die Geschichte der Philosophie 1833~1836)、《美学讲演录》(Vorlesungen über Ästhetik, 1836~1838)、《哲学史讲演录》(Vorlesungen über Philosophie der Geschichte, 1837)、《宗教哲学讲演录》(Vorlesungen über die Philosophie der Religion, 1832)。

马克思和黑格尔哲学的关

系的中心点可以说是如何批判地吸取和发展黑格尔的辩证法，但不止于此。马克思和恩格斯从黑格尔的包罗万象的体系和百科全书似的头脑中，具体地学到许多东西，这从《资本论》中提到黑格尔的许多地方可以知道。在这个意义上对黑格尔进行了评价，在恩格斯的《费尔巴哈论》中，提到关于黑格尔的许多主要著作，他说：“他不仅是一个富于创造性的天才，而且是一个学识渊博的人物，……深入到大厦里面去，那就会发现无数的珍宝，这些珍宝就是在今天也还具有充分的价值”（《费尔巴哈论》，《全集》21卷310页），这段话最概括地说明了这个问题。

关于黑格尔在辩证法中的意义及黑格尔的唯心辩证法和唯物论辩证法的差别，可以在《资本论》第2版的跋中看到，它虽然很简明，但是很有力地说明。在那里马克思一方面说“辩证法在黑格尔手中神秘化了，但这决不妨碍他第一个全面地有意识地叙述了辩证法

的一般运动形式”，同时阐明了马克思的辩证方法和黑格尔的不同，不仅仅是不同，“而且和它截然相反”。另一方面他指出：“作为黑格尔辩证法的核心“理念”是黑格尔把它从人的头脑中和从客观现实中分离开，“把它变成独立主体的思维过程”，认为这是现实事物的创造主（《全集》23卷24页）。在这里马克思所说的“思维过程”是什么意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中的〈政治经济学的方法〉中做了详细的阐述。简单地说，黑格尔把通过思维认识具体的对象时和从抽象到具体的思维过程，认作是概念的自我发展的独立的主体。

另外关于马克思提到的黑格尔辩证法的“神秘化”，看看马克思在年轻时所写的对黑格尔的《法哲学》批判中提到的内容就可以明白，它不仅是一般地指黑格尔的观念论的颠倒，而且指出由于把相联系的事物的一个方面绝对化而产生的矛盾，和黑格尔把国王和人民

那样具有现实性对立的東西混为一谈，并且想要把现实的对立在思维中加以解决的错误，因此马克思说，“现实的对立是不可能和解的”。在这里马克思把这一点称之为“黑格尔的逻辑学的根本性二元论（Grunddualismus）”。

因此马克思在《资本论》第2版的跋中说：“辩证法，在其神秘形式上，成了德国的时髦的东西，因为它似乎使现存事物显得光彩”，接着对其合理形式上的辩证法的“批判的和革命的”本质，作了那样简明而有力的阐述。

马克思对黑格尔的方法的一般态度和对其批判、吸收与发展，除上述以外重要的还有：在《神圣家族》第4章中的〈批判性的评注2〉；该书第5章中的〈思辨结构的秘密〉；《哲学的贫困》第2章第1节〈方法〉；1858年2月1日给恩格斯的信；1868年3月6日和1870年7月27日给库格曼的信等。

对黑格尔的辩证法和《资本论》的方法的一个总括性叙

述见恩格斯的《卡尔·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书评）（《全集》13卷529～532页）。

（松村一人）

华莱士 Robert Wallace (1697～1771) 英国的宗教家。1744年任苏格兰皇室教堂的牧师，1759年获神学博士，在神职之余研究人口问题，与休谟进行论战，在当时有很大影响。《资本论》中只是简单地提到华莱士和斯图亚特、唐森、富兰克林等都是马尔萨斯人口论的先驱者。然而，这个1750年代的华莱士和休谟的论战，是1770年代人口论战的先驱，即面对着1760年代以后激烈展开的圈地运动，围绕着圈地是否可行，以支持小农的普莱斯和支持大农的扬格为中心开展了一场论战。华莱士的观点在他的著作《关于古代和现代人口数量的论文》（A Dissertation on the Numbers of Mankind in Ancient and Modern Times, 1753）中作了阐述，为同时代资产阶级急进派提供了理论基础。在这本

书中他认为从古代到现代人口显著减少了。他论述说，人口的多少是由粮食多少决定的，所以是由农业生产力的状态来决定。根据他的论点，一方面农业生产⁷力由平分土地的直接生产者，是否能够确保自己的土地所有来决定；另一方面是由政府的政策是面向重视农业，还是倾向重视商工业来决定。这样他就批判了中世纪以来排除平分土地的长子继承权制度和破坏农业生产力的重商主义政策。这个论点被后来的普莱斯等小农的支持论者所继承，而成为批判圈地和大农经营的理论武器。另外华莱士到1761年还著有《人类、自然和天命的各种展望》(Various Prospects of Mankind, Nature and Providence)一书，论述了虽然是以平分土地为基础的国家，因为土地的丰度有限度，终于产生人口和粮食的不平衡而不得不遭到破坏。马尔萨斯承认自己的人口论的最重要部分，已经由华莱士首先阐明。

〔原著〕《全集》23卷391、676页。

(羽鸟卓也)

霍布斯 Thomas Hobbes (1588~1679) 英国的哲学家、是卡文迪什即后来的第一代得文伯爵的家庭教师，和其长子一起客居法国，在梅尔森的活动小组中结识了伽桑狄、笛卡儿，去意大利旅行，见到了伽利略，曾在⁸一个时期做培根的秘书。1640~1651年为躲避市民战争逃亡法国，在克伦威尔执政时回国，王政复辟后受查理二世的优遇，在得文伯爵邸从事文墨工作。在哲学方面他把培根的唯物论彻底体系化了，但是同时由于受几何学的影响，他的唯物论是机械的，形成了“厌恶人类”（《神圣家族》）。他说人也是运动的物质，其冲动的对象是完善、力量和自由是同一的。在其主著《利维坦》(Leviathan, 1651)中，以这种人为中心，建立了使自然法现代化和以自然权利为基础的市民社会的原理。人在自然状态中

每人行使自然权利，万人和万人进行斗争，而陷入了自然权利的自我否定。为拯救这一点要根据理性订立契约，把国家主权委托一定的人，以创造和平秩序。这个主权是绝对的，人民没有反抗权利。这种社会原理是在英国市民革命进行当中对现代社会体制的分析，因此，霍布斯还没有脱离专制主义思想。在《资本论》中只是认为他是最初研究政治经济学的学者之一，其研究方法已成为经济学家的方法（《全集》23卷428、677页），此外还指出他懂得了劳动力可以作为商品进行买卖（《全集》23卷193页）。

在《政治经济学批判》中虽然批判他把具体的劳动看作是物质财富的源泉，但是他同配第一样没能得出结果来（《全集》13卷43页）。在《剩余价值学说史》中指出他尽管认为脑力劳动和科学是文明之母，但他却低估了其劳动的价值。除指出这一点外，还包括有关生产劳动的短的引文（《全集》26卷

I 377、390页）。

〔原著〕本文中列举的各点。

（种瀨 茂）

霍吉斯金 Thomas Hodgskin (1787~1869) 英国的社会评论家，李嘉图学派社会主义者中最重要的的人物。他出生于伦敦附近的查塔姆，年轻时参加英国海军，后来因为教练的事情与上司发生冲突而离开海军。拿破仑战争后不久去欧洲大陆考察各地的社会经济状况，归国后任伦敦激进的报纸《纪事晨报》（The Morning Chronicle）的国会采访记者，同时和当时正在勃兴的工人运动有联系，创刊《职工杂志》（The Mechanics' Magazine）和计划建立技工学校（The Mechanics' Institute）等，主要是在工人教育的领域积极努力工作。在此期间，当废除1824年的禁止团结法的命令之际，鉴于仍有人强调拥护资本的必要，作为对决定这个问题的理论上的贡献，于次年1825年匿名出版了《保护劳动反对资本的要求，

或资本非生产性的证明。关于当前雇工工人的团结》(Labour Defended against the Claims of Capital, or the Unproductiveness of Capital proved. With reference to the present combinations amongst Journeymen)。还在1827年整理出版了他在技工学校的讲稿《通俗政治经济学。在伦敦技工学校的四次演讲》(The Popular political economy, Four lectures delivered at the London Mechanics' Institution)。通过学习政治经济学,着手研究以前即已关心的基本问题,即自然法的本质及自然法和实定法的关系的法律哲学方面的问题,想写成一部有关刑法的著作。由于日益繁忙的记者生活,未能实现这个愿望。晚年从伦敦隐退到乡下,以82岁的高龄结束了他的不平凡的一生。

霍吉斯金在经济学方面的主要著作可以说是《保护劳动论》,正如其副标题所表示的,

它是以反对当时的经济学家们,“证明资本的非生产性”为目的的。他在这里援引了李嘉图的理论提出以下问题。工人在其劳动的全部产品中作为工资仅得到了将赖以生存的东西,其余的部分都以利润的名义归资本家所有。然而资本家为什么得到了这样格外的报酬呢?是否资本具有使其获得格外报酬的什么功能?经济学家们把资本看作是生产性的,果真它就是资本的功能么?他为了回答这个问题,按照经济学家的传统,把资本分作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把流动资本理解为由工人的生活资料构成的,首先从研究流动资本开始。经济学家解释说,如果没有流动资本,工人就不能在立即得不到报酬的企业从事劳动,这就是流动资本的功能。但是资本家并没有准备流动资本即生活资料的储备。他们只不过是拥有货币,有对劳动的支配权力。因此他付给这个工人劳动工资,在此期间其他工人们想得到这些工资的全部,就

为这个工人不断准备他所必需的生活资料。因此霍吉斯金强调说：“因为他们一点也不知道有为使用而储备的先行劳动的产品；因为通常归于储蓄商品的功能是通过同时劳动得到的；以及由于资本家对某些工人的劳动所具有的支配权力，他才能支持其他工人们从而得到雇佣，而不是由于持有商品的储备”。接着他研究了固定资本的性质和功能。他认为固定资本是由工人赖以劳动的生产资料构成的，因此说它是劳动的产品，这一点就连最强烈地为资本的要求而辩护的人也承认。然而他们在此附带说这些东西是过去的劳动的产品，是节约积蓄的东西，因此具有对利润的要求权力，然而“固定资本的效用不是通过先行的劳动，而是从现在的劳动中引出来的；它给其所有者带来利润，不是因为它被储存着，而是因为它获得对劳动的支配权力的一个手段”。因此霍吉斯金认为被称之为资本的功能的，是属于所有工人的劳动。使工

人可以进行劳动的，不是流动资本而是工人们的同时劳动，另外固定资本有了现在的工人的劳动才成为生产性的。资本本身并非是生产性的，然而其本身并不具有任何生产力的资本却被给予很大的利润，而且其利润是以复利的形式在增加。总之霍吉斯金从李嘉图的理论出发，把李嘉图的理论体系所含的最困难的问题——价值=剩余价值的理论反过来，在劳动的利益的名义下，把它摆在经济学的面前。

然而霍吉斯金的这个资本观，作为对当时经济学家们的见解的驳斥，只不过是其反对论而已，那些经济学家们露骨地阐述了作为拜物教观念表现出来的资本家的观点。因为，在阐述他的主张时，他把劳动过程无媒介地和资本的生产过程对置起来，而且似乎想要否定劳动过程中劳动的物的条件的重要性，虽然如此，他在阐述他的主张的过程中，总算剥掉了资本形式的外衣，针对经济学家们的资本拜物教的观

念，提出了劳动先行于资本的观点，这就用事实指出了资本对于社会生产本来是具有外来的性质的东西。这一论点可以说是在政治经济学的历史上留下了非常值得注目的痕迹。

马克思在《剩余价值学说史》第3卷中（《全集》第26卷Ⅱ289~352页），象以上那样批判了霍吉斯金。在《资本论》中也作为例证引用了霍吉斯金的著作中的论点，举其要点如下：在分工论中关于劳动是流传下来的熟练的结果，（《全集》第23卷377、630页）；生产力的大量增长比工人人数增加得快（《全集》23卷391页）；局部工人的产品不是商品（《全集》23卷393页）；劳动是价值的尺度而不是商品（《全集》23卷588页）；霍吉斯金还阐述了农业的生产时间长和劳动时间与生产时间的差别大（《全集》24卷270页）；监督工资的均衡化倾向（《全集》25卷437页）；劳动生产力对资本积累的限制（《全集》25卷448页）等等，这里援引

的都是霍吉斯金的卓越论述。

〔原著〕本文中所以列举的各点。

（铃木鸿一郎）

霍纳 Leonard Horner (1785~1864) 英国的地质学家和教育家。是辉格党的政治家、金条委员会主席弗兰西斯·霍纳 (Francis Horner, 1778~1817) 的弟弟。在爱丁堡大学学习，对创立伦敦大学有贡献，于1827~1831任该大学的校长，1833年任儿童就业调查委员会委员长，自1844年施行工厂法以来作为主任工厂视察员进行活动，是工人利益的热心的、廉洁的维护者。马克思高度评价他直到1859年作为工厂视察员，与激怒的工厂主和大臣们打交道，终生坚持斗争的行为，对英国的工人阶级有着不朽的贡献（《全集》23卷352页）。在《资本论》第1卷中多处利用他的主要是关于工人状况的工厂视察员的报告和各種提案，作为证明自己主张的资料。在第7章第3节中，为了证明西尼耳“最后一

小时”的理论的错误，说明其除了供所谓“分析”外没有什么别的价值，引用了他的资料（同上）。在第8章第2节引用了他关于工厂主狡猾地延长劳动时间的事实报告（《全集》23卷286页）和关于在1857～1858年的危机期间继续实行过度劳动的报告（《全集》23卷269页）。在同一章的第6节中引用了他指出的自然日的界限和延长劳动时间的弊端（《全集》23卷308页），以及通过询问许多工人从调查工作日中得到的他们被迫延长工作日或被解雇的报告（《全集》23卷315～316页）；由于工厂主反对1848年的工厂法而产生的过度劳动的实况报告（《全集》23卷321页）；关于修改工厂法以制止非法劳动的建议（《全集》23卷327页）。在同一卷的第13章第3节（a）中，引用了关于因对妇女和儿童劳动的资本主义剥削而产生的精神萎缩的事实报告（《全集》23卷438～440页）。在（c）中引用了他对机器无限制地延长工作日逐

步加深了理解的事实（《全集》23卷454页）。在同一章的第4节中，引用了关于英国工厂主对操作危险机器的保护法的反抗报告（《全集》23卷467页）。在第19章中引用了计件工资和计时工资同时并用有利于工厂主的欺诈蒙骗的事实报告（《全集》23卷605页）。在第3卷第5章第2节，引用了多数工厂主无视关于防止工人受灾害法规的事实报告，指出他为要求执行这个法规而遭到了工厂主的迫害和诽谤（《全集》25卷105、106页）。在同一章的第3节中，在论述关于技术进步引起的不变资本使用上的节约问题时，引用了他在报告中所引用的书信（《全集》25卷113～116页）。另外在第6章第3节中，作为1861～1865年棉业危机的前史，引用了他关于在1845年棉纺织业繁荣期工厂投资高涨的实况报告（《全集》25卷141页）。

〔原著〕本文中所列举的各点。

（时永 译）

J

季别尔 Николай Иванович Зибер (1844~1888)

俄国的经济学家。于基辅大学毕业后，去德、比、法、英各国留学，1873年回国，担任母校的经济学和统计学的副教授。1875年辞职，到1884年住在外国，1881年1月在伦敦拜读了马克思《关于资本论的书简》(Briefe über Das kapital)。

马克思在《资本论》第1卷第2版的跋中评价为一部“出色的著作”(《全集》第23卷19页)的《李嘉图的价值和资本的理论的最新补充和解释》(Теория ценности капитала Д. Рикадо в связи с позднейшими дополнениями и разъяснениями)是季别尔的学位论文，根据这篇论文授与他经济学硕士的称号。其后1885年，季别尔对该文作了不少修改，另外对在1878年写的关于马克思的理论

的四篇论文作了修改补充，合在一起改名为《社会经济研究中的大卫·李嘉图和卡尔·马克思》(Давид Рикардо и Карл Маркс в их общественно-экономических исследованиях)，并出了第二版。马克思1872年12月给丹尼尔逊的信中写道。“我很希望看到基辅教授季别尔评论李嘉图等人的价值和资本学说的著作，那里也谈到了我的书”(《全集》33卷549页)。马克思不久从丹尼尔逊那里收到了这本书。

在被认为是1875年的马克思的笔记中，马克思摘录了1874年1月在《知识》杂志上刊载的季别尔的论文《马克思经济学理论》(Экономическая теория Маркса)中的很大一部分，并在摘录上作了不少注释，关于这个笔记在《马克思主义编年史》(Летопись марксизма)第4卷，1925年，第55~62页中以《摘自卡尔·马克思手稿笔记》(Из черновой тетради К. Маркса)

为题公开发表了。

〔原著〕《全集》23卷第2版跋。

(副岛种典)

吉尔巴特 James William Gilbert (1794~1863) 出生于伦敦, 先在市内银行任职, 1825年经济危机以后, 转到地方银行任经理, 1834年成立伦敦·威斯敏斯特银行时, 任该行经理。他反对《通货论》, 主要拥护地方银行发行银行券的权利, 一般把他算作银行学派之一。他有许多著作其中主要著作有: 《银行实用业务概论》(A Practical, Treatise on Banking, 1827); 《银行业的历史和原理》(History and Principles of Banking, 1834); 《论1839年货币市场紧张的原因》(An Inquiry into the Causes of the Pressure on the Money Market during the year 1839, 1840); 《伦敦的银行家》(The London Bankers, 1845); 《货币法》(The Laws of the Currency,

1855); 《银行的逻辑》(Logic of Banking, 1809)等。他的著作全集, 死后在1865年出版了6卷, 没有包括全部著作。他被请到各种议会委员会去作证言, 在1841年的发币银行特别委员会(下院)上, 和伍德、皮尔、沃巴顿进行问答。从当时他的发言中可以看到对通货论的批判。马克思引用了他的著作中上举的前三部书, 没有提到他在议会委员会的证言。从这一点和引文的内容等来看, 似乎没有把他当作银行学派之一。

在《资本论》第3卷第5篇中, 首次引用他的地方是关于利息问题, 他说借钱的人应该把利润的一部分给予贷款者, 这是自然正义的原则, 马克思对此批判说, 这个正义如果不理解为是从生产关系中产生的自然结果, 是荒谬的(《全集》25卷379页)。且不谈这个批判, 在《资本论》中引用他的论述, 是从利用他的知识的意义上进行的, 他对银行实务和金融市场的动向很熟悉。例

在在在第22章，关于在工业周期运动中，利息率在繁荣期降低，而随着经济的突然变化和危机到来，利息率就上升这个事实，就是引用了他的《银行实用业务概论》（《全集》25卷404页）。还有第25章恩格斯插入的部分中也有引自《银行业的历史和原理》中的很长的引用文。这是从吉尔巴特关于存款银行业务的记述中的摘要，其内容是说明银行资本的结构、银行利润的形成、由于银行信用节约了货币、银行助长投机等等。关于其中的最后一项，恩格斯经过1857年的经济危机以后附记说，吉尔巴特在1834年就已经指出了银行信用和投机的关系（《全集》25卷455～458页）。另外马克思还从《论1839年货币市场紧张的原因》中引用了他的话，如果限制银行券的流通额，必然会增加汇票的流通额。但是他把汇票只限于商业汇票和银行汇票两种，马克思更正说，这时候增加的不只是银行汇票，而大部分是空头汇票之类（《全集》25

卷612页）。还从他的著作中引用了关于英格兰银行提高官定利率的记述，该行的提高贴现率在事业正常进行的时期并没阻止黄金外流的力量，但是在货币紧迫时期，其提高却对工业形成一种负担。吉尔巴特说，在紧迫时期英格兰银行把螺丝拧紧，会促使出口商品的价格下降，使价格在其最低点上输出商品，由于这一商品出口使金的外流在价格降到最低点以前停止、但是银行通过提高官定利率，虽拥有较少的贵金属，也能获得很多利润（《全集》25卷617页）。在这个引用中虽然没直接加评语，但是和这个意思相同的记叙，在《资本论》的其他地方可以看到这一点是值得注目的。例如关于英格兰银行通过提高官定利率而得到利益的问题，是皮尔银行法的产物，在第34章中论述的就是这一点（《全集》25卷633～636页）。关于金块的外流问题，现实的危机总是在外流停止后出现，在第35章中关于这点的记述也可以说和上述的

例子是相同的（《全集》25卷643页）。

〔原著〕《全集》25卷第5篇第22章，第25章、第33章。

——→银行论。

（渡边佐平）

加尔涅 German Garnier(1754~1821) 法国的经济学家、政治家。1789年当了国民议会的议员，支持路易十六，流亡瑞士(1792~95)。雾月18日政变以后回国，任拿破仑派的元老院议长(1809~1811)，在王政复辟时代是侯爵、枢密院议员。在经济学方面翻译了斯密的《国富论》，并加了注释，想把重农主义的理论 and 斯密的理论联系起来。马克思主要在《剩余价值学说史》第1卷，第4章第7节中评论加尔涅是代表把亚·斯密及重农主义者的学说庸俗化的人物之一。马克思说，加尔涅在其主要著作《亚·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热尔门·加尔涅新译本，附译者的注释和评述》(Adam Smith, Recherches sur la

nature et les causes de la-
richesse des nations, tra-
duction nouvelle, avec de
s notes et observations,
1802)中，对以重农主义的节
约理论以及以节约为媒介的亚
·斯密的积累的理论是建立在
重农主义的基础上的，并作了
正确的解释，但是没能很好地
理解亚·斯密关于区别生产性
劳动和非生产性劳动的两个定
义，即(I) 与资本交换的劳
动和与收入交换的劳动；(II)

被物化在某种物体上“能够
出卖的商品”的劳动和不是这
样的劳动，并对此进行批判，
把第二个定义说成是在对象的
完成者和消费者间有无媒介者
的问题。马克思指出，这是无
意识之中表示了亚·斯密的二
个定义间的关系。实际上加尔
涅虽然对劳动是一个按照资本
主义方式进行的问题作了解
释，然而由于加尔涅把资本主
义生产的本质即资本和劳动的
交换，当作非本质的东西，所
以不能理解亚·斯密的区别，
把媒介者只简单地看作是“收

集收入的剩余”；没能理解到，这个收入是从生产工人的无偿劳动产生的。不仅如此，他在《政治经济学原理概论》(Abrégé élémentaire des principes de l'économie politique, 1796)中，表示了只有农业是生产性的这一重农主义观点；和认为非生产劳动者的消费是生产的源泉的另一个观点，从重农主义又后退了一步。在《资本论》第1卷第12章中，指出了加尔涅反对亚当·斯密由于分工而需要实行国民教育的观点；在第19章中指出了他用不合理的计件工资和计时工资来表示工资。

〔原著〕《全集》23卷401-402、605页；26卷I 176~179页、195~202页。

(津田内匠)

加利阿尼 Ferdinando Galiani (1728~1787) 意大利的牧师、外交官、经济学家。在那不勒斯受过教育；作为外交官被派往巴黎，和狄德罗及其他百科全书编辑们有过交往。作为经济学家是重商主义

者，反对重农主义。主要著作有：《货币论》(Della moneta, 1750)和《关于谷物贸易的对谈》(Dialogues sur le commerce de blés, 1770)。在翻译约翰·洛克的货币论中，受其影响，他自己写出了上述的货币论。是从价值论谈起的。根据加利阿尼的论点，商品价值依存于效用，并受稀少性的影响。靠人类劳动创造出来的财富，其价值由劳动量或工人的数量来决定。但他倒是倾向于价值的主观的、心理的解释，从这一点看，他是效用论的先驱者之一。但是马克思评论说，在其关于价值和货币的论点中，可以看到好象是以后来的劳动价值论为基础的许多明快的命题。例如，把价值看作是人与人之间的一种关系的观点；金银天然是货币的命题；在平等的地方没有收益可言的等价交换的观点；指出了由于改良产业带来了提高劳动生产率和价值下降等，对此，马克思作了引用。

〔原著〕《全集》23卷91、

107、108、118、175、180、350、706页。

(石垣博美)

加尼耳 Charles Ganiilh (1758~1836) 法国的经济学家、金融评论家、新重商主义者。在法国革命时代和以后拿破仑帝政时代任过许多公职。他写了关于当时法国的金融方面的著作，恐怕是他的最重要的历史性著作，还写了同其他经济学著作不同的《政治经济学解释辞典》(Dictionnaire analytique d'économie politique, 1826)。这部书有许多难点，它只能使人了解到当时一般引起人们注意的问题。马克思直接引用的主要著作是《论政治经济学的各种体系，及其学说的比较价值和其中最有利于财富增长的学说》(Des systemes d'économie politique, de la valeur comparative de leurs doctrines, et de celle qui paraît la plus favorable aux progrès de la richesse, led., 1809; Zed., 1821)的再版本。

是以新重商主义的主张为内容的，马克思称之为“复兴的重商主义”，评价他是，“现代复兴者”，和费里埃都是“帝国的经济学家”。

马克思首先是对加尼耳的重商主义观点进行了批判，加尼耳认为财富是由交换价值产生的，是货币（货币限度内的商品），商品价值是交换的产物。他认为由商品的价值形式反过来产生价值的错误观点，结果看不到价值的实体，在价值中只能看到商品经济的社会形式或没有实体的假象（《全集》23卷76、98、110页；《全集》26卷I第4章第8节）。另外联系到财富是从交换价值产生的这个观点，在《剩余价值学说史》中提到加尼耳，说他对生产性和非生产性劳动的区分也通过交换来判断，认为凡是领取工资的劳动，无论是从事非物质性生产的劳动，还是佣人等的劳动都是生产性劳动，想以此驳倒亚当·斯密的生产性劳动和非生产性劳动的区别。马克思批判说，这和加

尔涅、罗德戴尔的观点一样，是“胡说八道”，是“美文学式的议论”，是“有教养的空话”（《全集》26卷 I 第4章第8节以及312页）。于是加尼耳象加尔涅回到重农主义去一样，回到了重商主义，更确切地表示了重商主义的剩余价值观点（《全集》26卷 I 202页）。另外加尼耳认为采用机器的自然的必然结果是劳动人口绝对减少、“靠纯产品生活的人口”数量增加，人类是用这种方式向前发展的，马克思批判他是维护了生产性人口减少的理论（《全集》23卷490页；26卷 I 第4章第9节）。作为资料，在《资本论》第1卷第4章中，引用了他的文章即：在后付工资成为可能的时候，才开始出现商业信用（《全集》23卷197页）。另外在第1卷的第5章中指出，为了在农业工作为劳动资料利用土地，加尼耳恰当地列举了一系列构成农业的前提的劳动过程（《全集》23卷204页）。这一点不是根据上述他的主要著作，而是根据他的

《政治经济学理论》指出的，在《剩余价值学说史》中，马克思说“我没有看到这本书”。

〔原著〕 本文中列举的各点。

（时永 淑）

K

凯尔恩斯 John Elliot Cairnes (1823~1875) 爱尔兰的经济学家。青年时代从事父亲经营的酿造业，后来进都柏林的三一学院，1854年得文学硕士学位，接着学法律，获得律师的资格。其间又学化学、工程学、经济学，1856年任都柏林大学的经济学教授，自此以后经济学就成了他终生的专业。在1857年春季学期中担任最初的连续讲课，同年出版了《政治经济学的性质和推理方法》（The Character and Logical Method of political Economy）。1859年被任命为文尔韦的英国王室学院的经济学和法学教授。1862年因出版了《奴隶劳力》（The Slave power）这部著作而一

举成名。这部著作拥护美国在南北战争中的北部各州废除奴隶的主张，在英国和美国有很大影响。1866年被任命为伦敦大学学院的经济学教授，因患风湿病于1872年辞职。除上述著作以外，有主要论述爱尔兰问题的论文集《政治论文集》

(Political Essays, 1873); 关于当时的经济问题的论文集《政治经济学论文集，理论和应用》(Essays in Political Economy, Theoretical and Applied, 1873); 还有主要著作《几个主要政治经济学原理的新解释》(Some Leading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newly Expounded, 1874)。他自认为是J·S·穆勒的最初的阐述者，与穆勒和福塞特相交甚厚，因为拥护李嘉图以来的古典经济学，学说史学家称他为新古典学派。

马克思为了作为旁证专门引用了凯尔恩斯的《奴隶劳力》一书。“资本是不管劳动力的寿命长短的。它唯一关心的是

在一个工作日内最大限度地使用劳动力。它靠缩短劳动力的寿命来达到这一目的。……”（《全集》23卷295页），其极端的现象是奴隶劳力。实行奴隶贸易以后，“奴隶一旦可以从外地的黑人‘自然保护区’得到补充，他们的寿命也就不如他们活着时的生产率那样重要了（凯尔恩斯《奴隶劳力》110、111页）”（《全集》23卷296页）。对于资本来说，如把奴隶贸易换成劳动市场，那就正是讲的自己的事情。这样马克思利用了凯尔恩斯的文 章，说明建立在作为直接生产者的劳动者和生产资料所有者之间的对立上的一切生产方式中，都必然会产生“监督劳动”的问题。这种对立越严重，这种监督劳动所起的作用也就越大，因此，它在奴隶制度下所起的作用达到了最大限度（《全集》25卷431~432页）。这一点是引用凯尔恩斯的《奴隶劳动》作为根据的。

〔原著〕 本文中列举的各点。

→监督劳动、奴隶制度。

(村上保男)

凯里 Henry Charles Carey(1793~1879) 美国的经济学家。最初从事父亲经营的印刷出版业, 42岁时(1835)引退, 专门从事著述。通过去欧洲旅行(1825、1857、1859)和J.S.穆勒等结成亲密之交。在初期的著作中是自由贸易论者, 1848年以后转变为保护贸易论者, 和雷蒙德(Daniel Raymond, 1786~1849)、雷(John Rae, 1796~1872)一起, 被称之为美国的国民主义经济学派的代表, 而他是这个学派的集大成者。他写了许多著作和小册子, 其代表作是《社会科学原理》(The Principles of Social Science, 3 vols., Philadelphia, 1858~59)。这部书的特点是用独特的社会调和思想统一说明多方面的主张, 据说这个调和论对巴师夏有一定影响。他的价值论认为价值是由再生产费用决定的, 人类在得到想要得到的东西之前必须克服的自然障

碍, 通过改善工具和机器使自然障碍不断减少, 所以由劳动的困难产生的价值也在逐渐减少, 所积累的资本的价值也在不断地减少, 以此为理由主张资本和劳动的调和。另外颇有新兴资本主义国家的美国经济学家的特色, 反对马尔萨斯的悲观的人口论, 反对基于李嘉图收获递减规律的级差地租论、工资论, 主张乐观的调和论。这个调和论的理论根据是他的人类观, 即根据联合(association)的原理, 把个人联系起来的人类观。马克思批判说, 是带到最新经济学中来的肤浅的想法(《全集》第46卷I 21页)。另一方面他认为, 在自由贸易的政策下, 工业国和原料生产国逐渐分离, 为了一国而阻碍了他国的进步, 主张比李斯特更进一步的保护贸易政策。他的主张在德国是由杜林代表的。在《资本论》中, 马克思抨击了他的具有调和论和保护贸易主义关系之中的矛盾, 马克思指出他起初把排除国家干涉的资本主义生产关系

宣称是永恒的自然规律和理性规律，而后来由于发现英国对世界市场的恶魔般的影响，又要求国家来保护这些自然的、理性的规律（《全集》23卷618页）。

联系到他的由再生产费用决定价值的理论，在说明再生产机器、工厂设备等所需的劳动时间由于不断地实行改良后，减低了它们的价值时，马克思说要参照他的上述的主要著作《全集》第25卷448页），指出这是伴随着无限延长劳动时间，也就意味着降低工资，从而指出了他的调和论是没有事实根据的（《全集》25卷130页）。另外联系到他的调和论，马克思指出，凯里想要说明，资本的发展和伴随而来的利息率的下降，对劳动者是多么有利，这种尝试是荒谬的（《全集》25卷673页）。指出他把地租看成和利息是一样的东西，企图解除土地所有者和资本家之间的对立（《全集》25卷701页）。还指出，对提高建筑地段的的地租，即使有凯里那样的

善良愿望，也不可能把作为投在房屋上的资本的利息和折旧的房租，同单纯土地的地租混为一谈（《全集》25卷872页）。另外指出，关于历史的考察，凯里推算说，土地所有者自古以来就没有得到使土地具有现在这样的生产能力而投下的全部资本或劳动的报酬（《全集》24卷394页）；他认为生产关系的全部历史是历代政府的恶意篡改（《全集》46卷I 22页）。马克思认为他的调和论，实际上只是看到了舍象掉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资产阶级社会的最表面的、最抽象的简单流通，和巴师夏一样都是主张自由、平等和以劳动为基础的王国，是荒谬的（《全集》46卷I 7页）。另外还指出，他从这个调和论出发，把李嘉图的理论说成不是资本主义生产的现实的阶级对立的反映，而是相反地制造现实的阶级对立的、不和谐的体系（《全集》23卷618页）。

关于他的保护主义的见解，马克思指出，根据他的著

作《国内外的奴隶贸易：这种贸易存在的原因及其消灭的办法》(The Slave Trade, Domestic and Foreign; Why it exists, and how it may be extinguished, Philadelphia, 1853)。他说作为工业国的英国想把其他所有国家变成纯农业国，因此而毁灭了土耳其，所以主张想用保护关税制度来阻止这一过程（《全集》23卷817页）。另外关他初期的著作《论工资率》(Essay on the Rate of Wages, Philadelphia, 1835)中，他企图证明，不同的国民工资同各国工作日的生产率水平成正比，以便从这种国际的对比中得出结论说，工资总是随着劳动生产率而升降。马克思说他的这个推论很清楚是荒谬的（《全集》23卷617页）。还指出根据他的见解，在亚洲国家和欧洲国家，前者的剩余价值率低，而利润率高，这个事例一定会使他和巴师夏同样得出正相反的结论（《全集》25卷169页）。

关于他对李嘉图地租论的批判，在《剩余价值学说史》中只提到了一点。李嘉图主张耕种应从肥沃的土地向不肥沃的土地推移，有人认为这对美国的殖民过程来说是不妥当的，在这些人中提到了他的名字（《全集》26卷Ⅰ352页）。联系到洛贝尔图斯对李嘉图的批判，马克思指出了他们的批判是不起作用的（《全集》26卷Ⅰ172页）。在《剩余价值学说史》中还摘录了他叙述关于生产力的土地和机器的差别的文章（《全集》26卷Ⅰ673页），另外为了说明价值的大小和商品的自然属性无关，还引用了他的文章（《全集》26卷Ⅰ199页）。

〔原著〕 本文所列举的各点。

←巴师夏。

（时永 淑）

康替龙 Richard Cantillon (1680~1734) 出生于爱尔兰的银行家，在巴黎经营银行业获得很大成功。据说，约翰·罗忌妒康替龙，因为康

替龙是他的有力的竞争者，于是便利用当时他在法国政府内的地位，迫使康替龙协助他完成投机计划。康替龙接受了罗发行的投机性证卷，经过巧妙处理，获得巨额收益，逃往阿姆斯特丹，后来定居伦敦。关于康替龙的生平和活动，除上述以外，其余就不大清楚了。1881年杰文斯(William Stanley Jevons, 1835~1882)在《现代评论》杂志上发表一篇文章《理查·康替龙和政治经济学的民族性》(Richard Cantillon and the Nationality of Political Economy)，发掘出被忘掉150年的康替龙，重新评价了他的唯一的著作《试论一般商业的性质》(Essai sur la nature du commerce en général, 1755)，这才再认识到康替龙在经济学史上的重要贡献。上述著作是在康替龙死后，以从英文翻译成法文版出版的，但没有发现英文的原著和原稿，所以据认为是由于某种原因而故意采取了翻译的形式。另外

这部书还有一个版本是由菲力浦·康替龙修订出版的。书名是《关于工商业、货币、金银、银行和外汇的分析》(The Analysis of Trade, Commerce, Coin, Bullion, Banks and Foreign ExchangesBy Philip Cantillon, 1759)，这部书曾一时被认为是根据《试论》的英文稿修订的，但是根据杰文斯和亨利·希格斯的考证，菲力浦似乎是理查的堂兄弟，于是断定是他把《试论》的一部分粗糙地译成英文，加了一些由洛克和休谟著作中的摘要，并加杂着他自己的文章。如后边所述，马克思也提到了这本书，但是没有明确区分理查和菲利浦。

《试论》比亚·斯密的《国富论》早出版21年。作为《国富论》以前的经济学著作，它是最系统的。全书分作3篇，开头是从阐述财富的定义开始，使你想到了亚·斯密，本书的主要部分是第2篇的货币论、利息论；第3篇的外汇和银行论。康替龙提到的问题，

可以说是后来由古典派政政经济学集大成的原则，另外也包括了作为重农主义的先驱的论述。在《资本论》中只有几个地方提到了康替龙的名字，并没有全面地研究《试论》。首先在第1卷第6篇的《工资》中，从《试论》里引用了康替龙已经把计件工资看作只是计时工资的转化形式的叙述。马克思是从1756年阿姆斯特丹版引用的。顺便提到魁奈、萨伊、詹姆斯、斯图亚特和亚·斯密从康替龙那里得到很多教益，并且提到上述的英文版，不仅出版日期比法文版晚，在理论上也没有多大价值，但是包括了在法文版中没有的关于英国的商业和贵金属贸易等的叙述，对上述的英文版的性质作了判断（《全集》23卷608页〈注54〉）。此外，在提到政治经济学本来是由哲学家、实业家和政治家研究的科学时，其中列举了康替龙的名字（《全集》23卷677页注〈75〉）。还有一个地方作为例证提到了康替龙，马克思说：配第和康替

龙“把地租看成是一般剩余价值的正常形式，而对他们来说，利润还模糊地和工资混在一起，充其量也不过表现为这个剩余价值中由资本家从土地所有者那里强取的部分”（《全集》25卷883页）。

〔原著〕 本文中列举的各点。

（杉本俊朗）

科兰 Jean Guillaume César Alexandre Hippolyte Colins (1783~1859)

比利时的集产主义者。在拿破仑的军队里做为志愿军服兵役，王政复辟后被革职。以后作为医生留在哈瓦那 1830年的革命后到巴黎，埋头于独特的社会改革论的研究，以研究所谓“合理的社会主义”而闻名。其主要著作有：《合理的社会主义》(Socialisme rationnel, 1851)、《政治经济学、革命及所谓社会主义乌托邦的起源》(L'économie politique, source des révolutions et des utopies prétendues socialistes, 1856)

~1891) 及其他著作。他不满于当时的无政府主义的民主主义, 想努力发现合理地给所有人以“兄弟”般感情的“真的权威”。他认为, 为了消除社会的贫困和无知, 土地和资产这样的东西, 必须是集产所有, 每个人应该支付只用于社会目的的土地的地租, 并运用这些东西。但是他提倡只要是在向这样合理的社会秩序过渡的过渡期, 应该征课高税率的财产继承税和没收遗产地等以积累财富。他攻击蒲鲁东的极端个人主义。他的门生等参加了第一国际。站在蒲鲁东主义者和马克思主义者的中间, 主张土地国有。马克思引用了科兰在上述的《政治经济学》中关于无产阶级的增加, 就意味着资本的积累。随着农民的小块土地所有制而出现了农业无产阶级的独立性, 土地占有的结果产生了无产阶级等的论述, 并恰当地评论了这些论述。

〔原著〕《全集》23卷674、759、841页。

孔狄亚克 Etienne Bo-

nnot de Condillac, abbe de Mureaux (1715~1780) 法国哲学家、经济学家。马布利 (Gabriel Bonnot de Mably, 1709~1785) 的弟弟。发展洛克的经验论哲学, 在法国树立了感觉论哲学。在其经济学方面的主要著作《商业和政府》(Le commerce et le gouvernement considérés relativement l'un à l'autre 1776) 中, 从这个哲学的立场出发, 提示了从效用出发的主观价值经济学。他说价值是根据效用确定的, 效用是对物的欲望的稀少性。因此价值只是关于欲望、效用的主观的、相对的概念。存在于一切交换之前, 商业形成于交换者相互剩余物的不等价交换。因此他和魁奈一派的重农主义者根据等价交换学说认为工商业是不生产的论点相反, 认为商业同时使交换双方产生两个价值; 工业对剩余物的加工, 而增加新的价值, 和农业一样都是生产性的。与此相反, 忠实信奉重农主义的列特隆指出, 对产

品的评价不仅根据效用，而应该在相互交换之中进行评价，价值不是存在于交换之前，而是产生于交换关系之中。他批判说，在发达的社会是不存在剩余的东西的，所以孔狄亚克的相互剩余交换说，在今天的社会是不妥当的。马克思在《资本论》第1卷第4章中指出，在主张商品流通是剩余价值的源泉的背后，是把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混淆了，作为例子举了孔狄亚克的论点，指出他一点也不理解交换价值的实质。另外，马克思还引用了列特隆的批判，指出孔狄亚克是把商品生产发达的社会，和生产者只生产自己的生存资料，只把超过自己需要的部分作为剩余物投入流通的一种简单的状态混淆了。

〔原著〕《全集》23卷181

（津田内匠）

魁奈 Francois Quesnay(1694~1774) 法国的外科医生、经济学家、重农学派(Physiocrate)之祖。致力于

外科医学的确立和外科医学地位的提高，作为这一行的权威，1749年成为路易十五的爱妾蓬帕杜侯爵夫人的侍医，后来被提升为国王的顾问医生。自生活在凡尔塞宫以后，时常举行中二楼集会(Reunion de l'entresol)，和当时的启蒙思想家、学者们一起讨论时局，逐渐加深了对哲学和(农业)经济问题的关心。特别和狄德罗(Denis Diderot, 1713~1784)的交往甚笃，给他和达朗贝尔编辑的《百科全书》(Encyclopédie, 1751~1765)匿名写哲学、经济学方面的论稿。

他在哲学方面的立场，反映了当时的启蒙哲学的倾向，受英国的洛克(John Locke, 1632~1704)和把洛克移植到大陆、把感觉论系统化了的法国的孔狄亚克(Etienne Bonnot de Condillac, abbé de Mureaux, 1715~1780)的影响很深，表现出感觉论的、唯物论的特征。与此同时，法国生长的笛卡儿哲学(Cartésia-

nisme), 特别是马勒伯朗士 (Nicolas de Malebranche, 1638~1715) 的哲学对他有着决定性的影响。这两个正相反的倾向是对立的。它们包含着矛盾, 但又互相结合在一起。魁奈的这个哲学方面的立场, 和他的经济思想的性格是相对应的, 这使我们感兴趣。

他给《百科全书》写了《借地农论》(Fermiers, 1756) 和《谷物论》(Grains, 1757), 这些文稿是应用移植到法国的〈政治算术〉(arithmétique politique) 的方法对农业经济的实证性研究。这个实证性的研究, 本来是根据真正的生理学家信条, 为阐明支配社会这个躯体的自然秩序, 特别是为弄清贯穿经济生活的自然组织的物理性规律而进行的。而且在这样的意图中, 包含着对现状的批判, 尤其是对法国重商主义 (Colbertisme) 批判的动机。作为批判对象的社会当然是在旧制度 (ancien régime) 下的经济荒废、财政濒临破产的农业国法国, 解决的目

标是农业经营的资本主义化, 作为他的决策主张的基础的大农 (grande culture) 论, 在他的主张中呈现出它的前景。他主张农产品交易的自由化政策, 主张课税的对象应该只限于作为农业生产的剩余价值的纯产品 (produit), 即只限于地租这样的单一税 (impôt unique)。但是他的目的, 不单纯是政策性的阐述。而是想通过实证性的研究, 从那里找到一个物理性规律, 即资本的再生产秩序。

这个秩序首先在社会结构上, 把地主阶级和作为生产阶级的 (租地) 农业者阶级和不生产阶级即工商业者阶级划分为三个阶级。只有农业是生产的, 因此只有在农业生产中, 才能创造出剩余价值这种纯产品。这一创造出来的纯产品, 年年作为地租付给地主阶级, 形成其收入。把上述内容作为前提, 另外, 在存在着交易的自由和经营资本的所有权保证的条件下, 以商业国之间通用的永恒的平均价格 (prix commun)

的存在为基础，农业者的经营资本，即年预付(*avance annuelle*)经过在流通过程中的转形而生产出纯产品，并年年以同等规模进行简单再生产。魁奈在研究再生产秩序的这一构想上取得了成果。这个构想的图式化是《经济表》(*Tableau Oeconomique*, 1758),

《经济表》的《原表》(*zigzag*)是在社会总资本的社会平均的意义上，想通过流通过程描绘出个别资本的再生产过程。对此，魁奈在论稿《经济表的分析》(*Analyse du Tableau Economique*, 1767)中揭示的《范式》(*formule*)，是把各个阶级间的个别流通行为作为阶级间的综合运动总括地表示的形式，是试图把社会总资本的再生产过程直接地表现出来的形式。

马克思把《经济表》，进而把重农主义的理论立场，解释为是以商品资本循环的方式($W'—G'—W…P…W'$)为基础的。 $W'…W'$ (商品资本循环的形式)，是魁奈《经

济表》的基础。他选用这个形式，而不选用 $P…P$ (生产资本循环的方式)形式，来和(重商主义体系孤立地坚持的形式) $G…G'$ (商业资本的循环形态)相对立，这就显示出他的伟大的正确的见识(《全集》24卷115页)。马克思的这样解释是想说明重农主义与重商主义相对抗的基础的动机紧密联结在一起的。

重农主义的立场是把商业资本的运动形式 $G—W—G'$ 作为理论的出发点的。根据这个立场，资本流通只是由二个流通阶段 $G—W$ 和 $W—G'$ 形成的循环。它表示不以生产过程为媒介的简单货币循环的形态。这个循环，意味着在流通过程中就看到了利润的源泉和财富一般的源泉，即把当事者之间让渡利润，或者财富的天平在有关双方之间的摆动(《全集》26卷I 43页)，看作是唯一的剩余价值。把与之相对立的重农主义的特征，说成是商品资本的循环的形式。这个立场首先是从作为一定商品的资

本的分析出发并以这个形式中的特点“表现为全部商品产品的已经增殖的资本作为起点，是具有运动着的资本即商品资本的形式”（《全集》第24卷109页）。为什么呢？因为这个形式， $W'—W'$ 的循环在其循环过程的内部，不能不以别的资本为前提，不但要把循环本身当作一般的循环形态，即个别资本共同的运动形态来考察，而且要作为个别资本的总和即作为社会总资本的运动形态来考察，因此在后者的意义上，当初的 W' 是商品产品的形式上形成的起点。作为这个总商品产品的资本是怎样经过流通过程的形态变化而再生产它自身，并创造出剩余价值，这就成了分析的对象。另外这个观点把创造剩余价值的场所，从流通方面移到直接生产本身的方面来，在这一点上和重商主义的观点是恰恰相反的。

与上述观点相反的意见，虽然同样持反重商主义的态度，重视生产的方面，但是必须坚决地同逆行到重商主义以

前的危险的立场相区别，即必须同在魁奈的时代司空见惯的轻视货币，和随便陷入财富的财物观的重农主义者们的观点区别开来。把商品资本循环形式的重点主要放在流通的意义上，要从和流通过程的密切关系上来理解资本的再生产过程，重视流通，不应仅仅限于指出它媒介着资本的形态变化，还要重视把个别经济和统一的国民经济结合起来的连续过程所具有的意义。为什么这样说呢？因为商品资本循环的形式，把一定总产品中代表生产资本一般的产品活动，和一部分作为收入被消费，另一部分（在扩大再生产时）用作形成资本的剩余产品的活动都包含在其形式中；这里包含着生产消费，和个人消费；从而，这一形式不能不表示各个别资本的形态变化在总产品中相互地用作个人消费的部分和相互地联系的过程。实际上在《经济表》中，表示了包括前期的纯产品（剩余价值）的全部总商品产品，在本期中是怎样地

转形为货币，形成收入，进而形成生产资本的；它从结构上描绘了一方面分为个人消费基金，另一方面分为再生产基金的社会总产品的分配和通过货币流通的再生产过程的结果。马克思说：“把资本的整个生产过程表现为再生产过程，把流通表现为仅仅是这个再生产过程的形式；把货币流通表现为仅仅是资本流通的一个要素；同时，把收入的起源、资本和收入之间的交换、再生产消费对最终消费的关系都包括到这个再生产过程中，把生产者和消费者之间（实际上是资本和收入之间）的流通包括到资本流通中；最后，把生产劳动的两大部门——原料生产和工业——之间的流通表现为这个再生产过程的要素，而且把这一切总结在一张《表》上，这张《表》实际上只有五条线，连结着六个出发点和归宿点。这个尝试是在18世纪30—60年代政治经济学幼年时期做出的，这是一个极有天才的思想，毫无疑问是政治经济学至今所

提出的一切思想中最有天才的思想（《全集》26卷I 366页）。

马克思说，对资本的分析，本质上是重农主义者的，他们的体系是对资本主义生产的最初的系统的理解。这个功绩可以使他们被称之为现代经济学之父。很明显他们首先是说明了资本实际存在于劳动过程中，把它分解开，对作为研究对象的种种成份进行了分析。然而他们还分析出资本在流通过程中所取得的形态，即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的区别。魁奈认为这两者的区别是作为设备资本的原预付(*avance primitive*)和作为经营资本的年预付(*avance annuelle*)，即根据进入产品价值中的形式的差别来理解生产资本的预付价值。他正确地把这种区别理解为生产资本内部的区别，这个区别的标志是：年预付的周期时间是一年；而原预付的周期时间是一年以上。因此前者的价值全部必须由年产品的价值来补偿，而后者的价值是每年

补偿一部分，要经过几年才能全部补偿（《全集》第24卷第2篇第10章，特别是211~212页）。但是对他的关于资本的分析必须予以重视的，是上边看到魁奈对流通过程中的资本的形态变化的构想，并通过这个构想指出了资本的再生产过程和流通过程的联系。魁奈把这个资本的再生产秩序理解为自然秩序。他把它理解为社会的生理学形态，即从生产本身的自然必然性中产生的，同意志和政治等相独立的形态，并把它作为物质规律来把握，可以说这些是他的伟大功绩。错误只在于，他把社会的一个特定历史阶段的物质规律看成同样支配着一切社会形式的抽象规律（《全集》26卷I 15页）。

魁奈认为作为产生剩余价值的唯一的生产劳动的农业劳动的生产率，不是根据劳动的一定的社会的固有方式来确定，而是作为自然的生产力，自然恩赐的形式表现出来，是它赐予了超过在劳动中耗费了

分额的使用价值的超过部分。所以在作为与农业劳动相分离并与之相对立的劳动条件的土地所有权中认识了以地租的形式获得作为自然恩赐物的剩余价值的权利。因此他的政策主张的核心是农业经营的资本主义化，他虽然强调产业资本的代表，租地农场主阶级的主导作用，但是另一方面又在表面上赞美土地所有权，一切都为土地所有权的利益着想，在这一点上，确实具有封建制度——土地所权的统治——按照资产阶级的生产观点，进行再生产。但是不应忽略它实际上具有在经济方面否定土地所有权，从而确认资本主义生产的效果，例如单一税的目的是把一切税收都转嫁到作为唯一的剩余价值的地租上去，因此就等于部分地没收土地所有权。这样以租地农场主为首，还有工商业者，就从税收的负担中解放出来。不仅如此，还必须不受任何国家的干涉和特权的限制。在这里提出了自由放任（laissez faire, laissez passer）

的观点。因此，对土地所有权的赞美，不能不说只不过是掩盖着资产阶级社会的封建性假象，应该注意，事实上这种充满矛盾的思想的过渡性质，正是和处于从封建制度中挣脱出来的时期的资产阶级社会相适应的（《全集》26卷I第1篇第2章第1、2节）。

〔原著〕《全集》24卷第1篇第3章及第3篇第19章第1节；26卷I第2章及第6章。

→重农主义者。

（坂田太郎）

L

拉姆赛 Sir George Ramsay (1800~1871) 苏格兰的经济学家。出生于爱丁堡，在哈罗公学和剑桥大学的三位一体学院学习，先后获得文学士和医学士的称号。他虽然有不少关于政治学、伦理学、哲学的著作，但都缺乏创见，关于经济学的主要著作有：《论财富的分配》（An Essay on the Distribution of Wealth, 1836）。在这部书中他

吸收了德斯蒂德特拉西、萨伊、施托尔希等欧洲大陆的经济学家所用的概念，以此来补充李嘉图学派的见解。

拉姆赛的理论，从整体来看，把资产阶级经济学的传统论点作为自明之理接受过来，但是树立了这样一个值得瞩目的观点，即否定了以往的武断设想。以往他们把以雇佣劳动为基础的资本家生产的形式，看作是生产自然的、绝对的东西。不仅如此，拉姆赛对理论上的某些细节也阐述了重要的规定。但是对于李嘉图以修正价值规律的形式提出的难题，拉姆赛与马尔萨斯、托伦斯等李嘉图的反对者们几乎持同一观点，把价值替换成生产价格，把劳动量决定价值转化成资本决定价值。即当解释当时的争论点之一的葡萄酒的价格时，也认为在必需进行劳动的生产期间，资本可创造价值，贮藏期间的这个时间要素中也参加了价值形成，在这一点上就与否定劳动量决定价值的通论同归一辙。但在另一方

面，他立足于古典派政治经济学的劳动价值论的传统，对剩余价值、资本的区别、企业主收入等问题都作了确切的分析。马克思在《剩余价值学说史》第3册的第1章中论述了拉姆赛，对他作了批判性的评价；在《资本论》中有十几处主要是肯定地引用了他的论述。

拉姆赛认为，作为商品价值的生产费用是劳动和固定资本，因此商品价值由包含在其生产中所使用的生产资料的间接劳动量和直接使用的劳动量来决定。而且在这时，这个直接劳动的报酬的大小，对决定价值不起任何作用。因为劳动的报酬，也就是工人的生活资料，在生产过程中不是按原样立即发挥其职能，所以并不能成为由劳动和固定资本所构成的生产费用。基于这种想法，他指出利润必须是直接使用的劳动量比生产作为流动资本的工人的生活资料所需的劳动更大，把在产品价值中作为利润所实现的剩余价值部分，还原

成一定量的劳动来理解。这样理解利润，不是在流通过程中而是在生产中找到它的源泉（《全集》23卷184、188页），在这点上和倒退到所谓让渡利润的李嘉图的反对派是有明显差别的。

马克思认为拉姆赛在理论上的主要贡献是，他虽然原样承袭了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这个以往的资本形式的区别，但事实上在他那里已经掌握了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的区别。即把在生产过程中的一切物的要素的劳动资料和原料包括在固定资本内，而把预付给工人的生活资料和其他必需品都包括在流动资本内（《全集》24卷254、487页），通过这一点拉姆赛从价值增殖过程的观点出发，实际上到达了对资本在职能上的最重要的区分。从这个资本的区别上，最少确立了三个值得注意的见解。即：I 他着眼于资本的有机构成，强调在随着资本的积累、发展生产力的过程中，流动资本比固定资本相对减少，在极力说明

资本有机构成提高的同时，受到影响的工人阶级的状况（《全集》23卷693页）。Ⅰ 他排除了自亚·斯密以来广泛流行的庸俗论点，这种论点把商品价值分解为工资、利润、地租的各种收入，而他从固定资本和劳动是商品价值的生产费用的要素的立场出发指出，在商品价值中除了工资部分和剩余价值部分以外还包括补偿不变资本的价值部分（《全集》24卷433页）。Ⅱ 由于在商品价值中再现了不变资本部分，对利润的理解比以往的学者更明确化了。

另一方面拉姆赛，把利息和企业主所得，即企业资本家（master-capitalist）第一次获得的利润叫总利润（gross profit），把它分解为给货币资本家报酬的纯利润（net profit）和对企业资本家的企业利润（profit enterprise）。作为英国的经济学家，他首次指出了这个关系（《全集》25卷405、427页）。最后拉姆赛作为对上述理论的归结，认为工

人的生活资料，作为流动资本预付给工人，它对生产一般不一定是实质性的条件（《全集》24卷487页）。劳动对于生产虽然确实是实质性条件，但是工资劳动本身对社会生产并非实质性条件，他提出了这样一个值得瞩目的见解。马克思说拉姆赛的政治经济学达到了这样一个境地，它说明了资本是单纯的、偶然的、历史的生产条件。

〔原著〕除本文所列举的各点外，《全集》26卷Ⅲ第22章360～398页；26卷Ⅰ85～90页。

（玉野井芳郎）

拉维涅 Louis Gabriel Léonce Guilhaud de Lavergne (1809~1880) 法国的农业经济学家，政治家。《图卢兹杂志》（Journal de Toulouse）的主编。在蒙彼利埃大学教授文学，后来去巴黎，以后在基佐内阁下任外交部的官员，1846年任国会议员。其政治活动因1848年革命而受阻。他反对复辟君主制，为维护共和制在制定1875年的宪法中，成为其有力的领导人。主

著有：《英格兰、苏格兰和爱尔兰的农村经济》(Essai sur l'économie rural de l'Angleterre, de l'Ecosse et de l'Irlande, 1854)；《1789年以来的法国农村经济》(Économie rurale de la France depuis, 1789)等。这些著作是他在凡尔赛农业技术协会任教的同时撰写的有关农业、人口、银行等许多著作之一。在上述著作中，根据统计资料和地理、历史的调查，生动地叙述了当时的英国和法国的农业情况，尤其是关于农业总收入的争论在这个领域中对新会计方法(accounting method)的发展有所贡献。但是马克思对拉维涅有关英国的论述，讽刺说潜藏着“非凡的才智”。例如他在论述英、法的农产品价格的比较时，说前者比后者生产昂贵，竟把租地农场主和土地所有者得到更大的利润，看作是英国农业的长处，看作是英国农业的经济成果的长处，马克思批判他是相信了英国租地农场主和土地所

有者的偏见(《全集》25卷710~711页)。

〔原著〕除本文中所列举者外，《全集》23卷780页。

(石垣博美)

莱文斯顿 Piercy Ravenstone (?—1830) 英国的经济学家、社会改革论者。对其生平和活动不大清楚。他的著作今天知道的有两部：《关于改正一般持有政治经济学问题的某些见解的几个疑问》(A Few Doubts as to the Correctness of Some Opinions generally entertained on the Subjects of Population and Political Economy, 1821)；《论公债制度及其影响》(Thoughts on the Funding System and its Effects, 1824)。他论述了社会的发展问题，认为在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之上主要推动力是人口的增加和发明。即人口的增加刺激了社会分工的发展，其结果可促进生产技术方面的发明，从而增进劳动生产力。从这一

点来看，马尔萨斯的人口论决不能认为是合乎时宜的。另外这样的劳动生产力的发展，创造出资本财产这一形式的剩余产品，从而创造出非资本财产的资本主义占有，所以在这一限度内不能不造成工人阶级的相对的贫困化。但是这些资本财产如能被用来增加生产力的话，它可以有助于社会的发展也是很明显的事实。因此在这个程度上不能不承认资本的历史的必然性。然而作为理想的社会状况，他把资本财产和通过劳动取得的“自然财产”（natural property）予以区别，把它看作是“人工财产”（artificial property），而构想了一个小土地所有者和小生产者的共同社会。

马克思对莱文斯顿在《减债基金论》中的论述，高度评价了下述论点，赞扬他的眼光锐利。这就是他特别注意工作日是一定量时，劳动生产力的发展给予属于资本的剩余价值的影响，在这里他掌握了相对剩余价值的形式；另外他还否

定把资本的概念理解为经济过程中的独立的创造性因素，认为它是通过统治阶级的优越的政治和行政的权力而不正当地获得的积累劳动的一种形式。

〔原著〕《全集》26卷Ⅲ第3章第2节283～289页。

（玉野井芳郎）

兰盖 Simon Nicolas Henri Linguet(1736～1794) 法国的法律家、新闻记者、激进的社会批判家。中产阶级出身，年轻时活跃于历史、哲学、文艺、政治等广泛的范围。把尖锐批判社会不合理的现象指向了僧职人员和富裕阶级，要求改革法律和税制。在政治理论方面指出了国家只是以保全少数富裕者的所有权为目的其本质乃是暴力，但是他说现代社会只不过是奴隶社会的继续，而且奴隶社会是和自然分不开的，是必然的，因而受到许多人的嘲笑和责难。1780年在巴士底入狱，后来被流放国外，在革命期间回国，作为专制主义的维护者1794年被处

决。马克思在《资本论》的各卷中引用了他的主要著作《民法论，或社会的基本原理》（*Théorie des lois civiles, ou principes fondamentaux de la société, 1767*），另外在《剩余价值学说史》第1册第7章中集中地论述了兰盖，说他不是个社会主义者，他反对18世纪后半叶的启蒙运动者们的资产阶级自由主义思想。也就是反对资产阶级刚刚开始统治，他是一个嘲讽的、尖锐的直观的批判者（《全集》26卷I 367页）。马克思认为兰盖的经济学批判是针对重农主义的，他说少数富裕者作为私人所有制对“自然赐予”的霸占，即在其最简单的形式上只不过是自然要素的生产条件的异化，以及法的精神就是所有权（《全集》第23卷676页），还有丧失劳动条件的工人作为雇佣工人，被迫只有依靠把富人从劳动中解放出来才能生存，而且不参与分配以他们的劳动为源泉的超过部分的份额，他把这种姿态理解为社会

的本质，把它称之为奴隶制的永久化，他说奴隶和雇佣工人的锁链在本质上是一样的。马克思通过这一点指出兰盖尽管采取反动的外观，但是他说明了重农主义体系的资本主义性质。

〔原著〕除本文中所以列举者外，特别是《全集》26卷I 367～373页。

（津田内匠）

劳埃德（奥维尔斯顿）

Samuel Jones Loyd, Lord Overstone (1796~1883) 英国的银行家、通货论的有代表性的主张者。其父刘易斯·劳埃德在曼彻斯特经营银行业，并是个茶叶商，18世纪末进入伦敦的琼斯公司（Jones and Co.）的萨拉·琼斯小姐（Miss Sarah Jones）和刘易斯·劳埃德（Lewid Loyd）结婚，商会改名为琼斯·劳埃德公司（Jones, Layd and Co.），赛米尔（Samuel）就是他们的儿子。他作了该商会的职员（partner），作为一个既有钱又出名的金融業者进

行社会活动。1816~1823年在下院占有一席，在此期间没有什么政治功绩。他从1832年以后，在1840年、1848年（关于商业困境的上院和下院的两委员会）、1857年（银行条例委员会）等的议会委员会上提供过证词。在《资本论》中批判了其中后两个证词。他和皮尔（Robert peel）并不直接相识，但是和英格兰银行总裁科顿时常交换意见，由于这个关系，通过该总裁被皮尔称赞为卓越的银行家，他的想法因而影响了皮尔。1850年成了奥维尔斯顿勋爵。他的商会在1864年与伦敦威斯敏斯特银行合并。他的著作有：《读约·霍尔莱，帕麦尔先生关于货币市场紧张的原因和结果的小册子引起的思考》（Reflections Suggested by a Perusal of Mr. J. Horsley Palmer's Pamphlet on the Causes and Consequences of the Pressure on the Money Market, 1837）；《评1839年管理货币发行和英格兰银行与

国家发行人的指导和状况》（Remarks on the Management of the Circulation and on the Condition and Conduct of the Bank of England and of the Country Issuers, during the year 1839, 1840）；《论分离英格兰银行的机构》（Thoughts on the Separation of the Departments of the Bank of England, 1844）等。这些都是在他的生前由麦克库洛赫作为《正确、光荣的奥维尔斯顿勋爵关于硬币和纸币的小册子和著作》（Tracts and Other Publications on Metallic and Paper Currency, By the Right Hon. Lord Overstone, 1857）而收录出版的。在1857年的证词另外作为《奥维尔斯顿勋爵在1857年下院的银行条例特别委员会上的证词》（The Evidence, given by Lord Overstone, before the Select Committee of the House of Commons of 1857, on

Bank Acts, with Additions, 1858) 出版。

劳埃德对英格兰银行在1830年前后所遵循的《帕麦尔规定》(Palmer's Rule), 即对于存款和银行券发行额的合计, 应持有等的有价证券和铸币的这个规定, 只要随着拥有的铸币的增减调整银行券的发行额, 他表示赞同。他认为只流通铸币通货的制度是理想的, 即使在银行券流通的时候, 也要完全象在铸币通货制度下一样, 增减其流通数量, 这对减弱危机的频度和深度是必要的。但是他认为在发行业务和存款业务合并在一起的英格兰银行, 即使标榜帕麦尔规定, 而实际上随着拥有铸币的增减, 只不过是变动存款和有价证券的持有额, 因此为了按照铸币的国外流出、流入调整纸币通货的发行, 他提倡制定独立于存款业务的发行管理制度。这个设想和托伦斯、诺曼的意见是相同的, 但是他的意见具有这样的特点: 强烈主张在银行以来建立发行管理制

度。这一批人被称之为“通货原理”派, 他们为皮尔的银行条例提供了立法的基础(《全集》第13卷174页; 第25卷622页)。劳埃德的提案是以李嘉图的关于铸币流通的错误理论为前提的, 在这种想法支配下, 认为铸币的流出、流入使流通货币增减、使物价变动, 这是自古以来的欺骗。从这个理论的基础出发, 想按照铸币的流出、流入机械地调整银行券流通的实验, 使皮尔银行条例遭到失败。在危机阶段产生金向国外大量流出时, 从国内通货中抽出银行券, 因为是在国内最需要流通手段的时候收缩通货, 所以会使危机加剧(《全集》25卷629页)。对皮尔银行条例的失败, 劳埃德等人辩护说, 由于有这个条例才维持了银行券的兑换。但是因此造成铸币外流, 持有量减少则利息率提高, 在危机期间由于实行了这个错误的银行条例, 使之走向了极端。这件事使劳埃德等货币经营者得到了利益(《全集》25卷585页)。在英格兰银行划

分为两部分时，银行部不得不根据支付准备金的减少而严格限制贷款和提高利息率，这是劳埃德最清楚的（《全集》第25卷589页）。但是他认为利息率的波动不是由于资本价值的变动，就是由于国内现有货币额的变动这两个原因产生的，而大的变动是由于后者。在这里把资本的价值这个词按照一般的解释看作是利息率，完全是同义反复（《全集》25卷474页）。但是如果把它理解成利润率而不理解为利息率的话，就后退到利息率是由利润率决定的这个不切合实际的理论上去。事实上他想把货币资本的价值（利息率）和现实资本（商品资本和产业资本）的价值等同起来，看作是资本一般的单一价值，也把现实资本的价值和利润率混同起来了（《全集》第25卷476页）。因此他根据情况使资本的价值和现实资本联系起来，和货币资本联系起来。他的这种混淆是想把“借贷资本的利息和产业资本的利息说成是一致的”（《全集》25卷

582页）。然而他在委员会上被问到英格兰银行的存金量和贴现率是否有联系时，曾一度回答说没有原则性的联系，随后又认为铸币准备是国内货币量的指标，肯定了这个联系，因此，前后是混乱的。在后者中他说了和事实相反的话。说在那时利息率的上升是由于货币的价值上升了。马克思挖苦他的这种混淆，说这不过是因为他完全没有加以区别所以才没有混淆货币和资本。（《全集》25卷487~489页）。

〔原著〕《全集》25卷第26章、第32章、第34章。

→通货原理，诺曼。

（渡边佐平）

李比希 Justus Von Liebig(1803~1873) 德国的化学家。先后任吉森大学和慕尼黑大学教授，确立了有机化学的基础，进而为生物化学的发展作出贡献。另外在植物生理学和发酵学等方面也应用了化学的方法，留下了光辉的业绩。他的伟大的功绩，是确立了植物的无机营养的理论，进

行了施肥方法的大改革建立了现代农业的技术基础，使用无机肥料，从而促进了化学肥料工业的兴隆。他对化学教育的现代化也有所贡献，从这一点上也促进了德国化学工业发展。在其主要著作之一《化学在农业和生理学中的应用》(Die organische Chemie in ihrer Anwendung auf Agrikulturchemie und physiologie, 1840)中，他击败了用自然哲学的架空的概念说明植物的成长和土壤的肥沃性的以往的有机营养论，严格地区别植物体从空气中吸取的营养和从土壤中吸取的营养，他论述了从土壤中吸取的无机成份，在收割时被夺而定没有还原成土壤时，必须施无机肥予以补充。李比希树立这个理论的背景，是由于资本主义的发展使城市人口增加，以食品和衣料的形式由人类消费的土地的无机成份，重新还原到土地中去受到了阻碍，另外由于资本主义农业的发展，耕作方法逐渐集约化，地力的

消耗显著。李比希想以自然科学的观点阐明这种状态，马克思称之为“他的不朽的功绩之一”（《全集》23卷553页）。马克思高度评价李比希对农业史所作的历史的概述，但同时指出李比希错误地承认了“土地收获递减规律”，并错误地认为这个规律的最早的发现者是约·斯·穆勒（《全集》23卷553页）。

〔原著〕除上述列举者外，《全集》23卷365页；25卷839、868、616页。

→收获递减规律。

（山崎春成）

李嘉图 David Ricardo (1772~1823) 英国的经济学家、古典派政治经济学的代表。出生于伦敦的大证券交易商的犹太人家庭，在父亲和阿姆斯特丹的伯父身边受普通教育后，帮助父亲经营贸易和证券买卖业务，学到了一些实际的知识 and 经验。1793年因与基督教徒的女儿结婚而成了独立的证券交易商，利用当时拿破仑战争期间英国经济界的变动而

获得了巨额财产。1799年在巴斯温泉逗留期间，学习亚·斯密的《国富论》，对经济方面的问题深感兴趣。1807年与詹姆斯·穆勒相识另外从1810年以来与马尔萨斯交往，埋头于经济学的研究。之后退出实务，开始了关于通货及物价、谷物关税、财政等问题的研究。1919年成为下院议员，致力于经济问题的研究。依照发表的顺序列举其著作如下：

《金银条块价格高昂是银行券贬值的证明》(The High Price of Bullion; A Proof of the Depreciation of Bank Notes, 1810); 《答博赞克特在金银条块委员会的报告中的实际观察》(Reply to Mr. Poanpnet's Practical Observations on the Report of the Bullion Committee, 1811); 《论谷物的低价对资本利润的影响》(An Essay on the Influence of a Low Price of Corn on the Profit of Stock, 1815); 《对经济的和安定的货的建币议》(Pro-

posals for an Economical and Secure Currency, 1816); 《政治经济学和赋税原理》(On the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and Taxation, 1817); 《论农业的保护关税》(On Protection to Agriculture, 1822); 《建立国家银行的计划》(Plan for the Establishment of a National Bank, 1824)等。上述著作中有关通货、银行方面的文章收录在小畑茂夫译的《货币银行论集》中; 《经济学原理》有小泉信三的译本和吉田秀夫的译本及堀经夫的译本; 有关谷物、农业保护方面的文章有大川一司、吉田秀天及版部一马的译本。除了上述的著作, 还有收录了他的马尔萨斯、穆勒以及其他人的往来书简和手稿的全集《大卫·李嘉图的著作和书简》(The Works and Correspondence of David Ricardo, Edited by Piero Sraffa, 1951~1955) 最近才在日本出版。

李嘉图的《经济学原理》,

第3版，全书由32章构成，其最初的6章是原理性规定，第7章以后的各章是租税论。但是在第7章以后不仅包括了对原理的多处附论或补论，而且有关租税的各章也在内容上加了原理的应用或解说，这是该书的特点，这样李嘉图的政治经济学的基本理论，就包括在论述原理的最前边的6章中，而且在其中的前2章，价值论和地租论中，总括了李嘉图理论的核心部分。李嘉图在这里批判地研究了亚·斯密的理论，从复杂的资本主义生产的各种现象中抽出其基本关系，对此用从亚·斯密那里学来的劳动价值论加以阐述。

马克思可以说是从研究李嘉图开始了他的经济学研究生涯的，他在《哲学的贫困》中还没有全面地批判和克服李嘉图的理论方面所存在的缺陷。在《政治经济学批判》中主要是批判了李嘉图的货币论；在《资本论》的全3卷中，到处都可以看到有关李嘉图的论述和从他那里的引用，但就整体

来说没有系统地对他加以论述；在《剩余价值学说史》的第1册和第2册中，对李嘉图进行了总括性的批判。特别是在第2册除了批判洛贝尔图斯和亚·斯密的地租论的第2章，其余部分都是用以批判李嘉图的地租论，价值和价格论、利润论、积累论、机械论。在这些部分中马克思提出批判李嘉图的要点可概括如下：

I 价值论 李嘉图最初是从商品的相对价值是由在其生产中所需的劳动量来决定，不受对其劳动所支付的报酬多少影响的这个观点出发的。即亚·斯密从研究简单的商品生产而进入研究资本主义生产，在那里工人只是取得其产品的一部分，及至看到生产商品所需的劳动量和用这一商品所购买的劳动量不相等时，就归结为决定商品价值的不是相对的劳动量，而是劳动的价值。与此相反，李嘉图认为包含在商品中的相对劳动量本身，并不影响其劳动量中有多大部分支付给工人。因此如果说在劳动

工资形成以前相对劳动量决定商品价值的话，那么在其形成以后就不能以如此的理由来说明。这样从亚·斯密的理论混乱中把劳动量决定价值提炼成纯粹的形式是李嘉图的一大功绩。另外这时他还明确了不仅直接使用的劳动量，还有作为资本使用的生产资料，也作为积累一定量的劳动参加商品价值形成。然而在批判亚·斯密时，李嘉图对亚·斯密为何在商品价值的决定上那样地摇摆不定，未能作出恰当的评价。即亚·斯密注意到了媒介资本的生产过程的形式——资本和劳动的交换，从生产过程的结果来看，它不过是不等量劳动的交换，这就否定了从简单商品交换那里学到的由劳动量决定价值，然而李嘉图本来并没有注意这个问题的存在，因此便没有解决它就把它抛弃了，这就成了后来李嘉图学派解体的一个原因。

Ⅰ 剩余价值论 李嘉图虽然没有把剩余价值从利润中区别出来，把它确定为一个独立

的范畴，但是事实上，是以剩余价值的形式来理解利润的。例如他在研究劳动工资和利润时，主要是舍去了不变资本部分，假定全部资本都好像被支付于劳动工资，这样实际上只是联系可变资本部分来论述利润。这样虽然实际上是在论述剩余价值，而李嘉图自己却认为是在论述利润本身，这种剩余价值和利润的混淆贯穿着李嘉图的理论。关于利润率涨落的研究是就决定剩余价值率的各种情况进行的，当然不是完全没有提到这两者的区别。例如在论述谷物价格的上涨时，明确了这几点：第一是通过工资的上涨而产生剩余价值率的下降；不仅如此，第二是因为在农业资本中也包含着受此影响的不变资本部分，所以从这方面也造成了利润率的降低。但是一般地总是把利润还原成剩余价值来理解，同时也只是在所生产的商品价值中超过工资部分的形式上来研究其利润价值。这时，假定一个工作日的量是一定的，在这种情况下

只不过是根据生产生活资料的劳动的生产率的增减，从而根据工资的涨落来说明剩余价值量的增减。即李嘉图认为，一定量的商品价值，其价值被分割为工资和利润，所以两者的运动成反比的关系。而且这个量的关系的主导因素在于劳动工资方面，因此利润量依存于工资的相对量。这样他通过劳动工资的变动研究的利润，事实上是相对剩余价值。这时商品的价值被还原成劳动量，但是剩余价值并没有还原成剩余劳动，只要是这样也就没有说明剩余价值的源泉。但由于关系到对相对剩余价值的事实上的研究，所以他把相对工资确立为一个事实上的范畴，这是值得注目的功绩之一。即用生活资料所表现的劳动工资的绝对量，在作为劳动生产力增长的结果而增加时，劳动工资在和利润的关系中也有可能相对地下降，他通过指出这一点来说明，工人对资本家的关系，与其说是由劳动工资的绝对量来决定，倒不如说是由和利润

关系中的劳动工资的相对量来决定。这和以往的政治经济学中把劳动工资单纯作为生活维持费来理解不同，相反，他首先把工人放在一定的社会关系中去研究，以这个相对工资的规定为基轴，对阶级相互间的地位和关系从理论上加以阐述，这是应该予以高度评价的。

■地租论 另一方面李嘉图想证明土地所有制和地租的发生与劳动价值理论是不矛盾的，而展开了地租论。在同一面积的各种土地上，投入同一量的资本进行耕作，由于土地的丰度这个自然条件的差异，各种土地所产生的农产品的数量也不能不各异，这时在农产品市场上的价格，由劣等地的农产品的价值，即在这个土地的生产上所需的最大劳动量来决定。因此从最劣等地的产量和各优等地的产量的差额中产生的资本的收益，就是地租的源泉。这个级差地租论在李嘉图这里，可以说比以往任何一个经济学家都更加明确了。但不能否定与此相关联，

他也有某些错误。例如，他认为农业生产力会逐渐低落，这是所谓收获递减规律；仅仅在耕种从优等地向劣等地扩展时说明地租的增长；还有把地租论的前提——由最大劳动量决定市场价值的规定，未经考虑就想使之原封不动地运用于农业以外的一般商品等等错误。最主要的一点是，他只把级差地租看作是地租一般的唯一形式，因而完全忽视了绝对地租。李嘉图这时把规定农产品市场价格的最劣等地的农产品的价值，同时和生产价格混淆了。因此也就没有产生绝对地租的余地了，这样一般地混淆了价值和生产价格，就构成了产生下述的价值规律的修正这个李嘉图政治经济学最大的难题。

IV 价值规律的例外修正

李嘉图从劳动价值论的规定出发，采用了这样的方法，即研究资本主义的商品经济的复杂现象，是怎样和它相适应或是矛盾的。但是为了完全实现这个方法，就必须展开一系列的理論上的论述，即各种抽象的

规定经过必要的媒介的规定，从而到达各种复杂的规定。但是在这一点上，李嘉图的抽象是不够充分的，在他的证明方法上，从一开始就包含着想要把抽象的商品价值规定立即使之与复杂^①的关系直接地相适应这种方法上的不合理，因此利润和剩余价值的混淆，从而价值和生产价格的混淆，就决定了贯穿在李嘉图政治经济学中的独断的设想。

在进行资本间的自由竞争的资本主义社会中，存在着这样一个倾向性的事实：一定量的资本在一定的期间内会产生一定量的利润，即产生平均利润。就是说每个资本的产品即商品，通过由劳动决定的价值进行买卖的话，根据资本有机构成或周转时间的差异，必然产生不同的利润率，但是通过资本的竞争，不同的利润率均衡化了，于是乎以所谓带来平均利润的生产价格，进行买卖商品。李嘉图承认这个事实，学亚·斯密把这个生产价格称之为自然价格(natural price)

e), 同时由于把价格和价值本身混淆了, 便得出如下归结, 即只要在资本的有机构成和周转期间上存在着差异, 由劳动决定价值就例外地、部分地受到修正。这正是李嘉图遗留下来而没有解决的问题, 不久便成了李嘉图政治经济学解体的因素。

〔原著〕关于李嘉图的货币论, 《全集》13卷158~169页。关于其他方面, 《全集》26卷I第9章120~176页; 第10章177~261页; 第11章~第13章262~387页; 第15章423~483页; 第16章484~536页; 第17~第18章537~663页。

(玉野井芳郎)

李斯特 Friedrich List (1789~1846) 1848年以前的德国经济学家。早于罗雪尔, 是经济学中所谓历史学派的创始人。另外他还是1833年成立的德国关税同盟的先驱、德国铁路网的最早的建设者。被聚集在神圣同盟中的封建势力驱逐, 游历了欧洲各国和美国(1825~1832)。作为德国工

业资本家的理论方面的辩护人, 为与英国竞争, 独立发展德国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而进行了不懈的斗争, 创立了基于生产力论的保护贸易理论, 对古典学派进行了批判。主要著作有: 《政治经济学的国家体系》(Das nationale System der politischen ökonomie, 1841)。根据《政治经济学批判》, 认为李斯特是实践的政策论家, 他为德国的产业资本保护国内市场的主张是很有魄力的, 但他不具备理论头脑, 他无论如何也不能理解制造使用价值的劳动和制造交换价值的劳动的区别(《全集》13卷25页)。因此, 他的理论和批判是庸俗的, 但是另一方面, 他在《农业制度、小农经济和国外移民》(Die Ackerrevfassung, die Zwergwirtschaft und die Auswanderung, 1842)中, 基于对历史的研究, 在土地制度论的基础上, 主要指出了英、法、德三国在资本主义结构上的(经济和阶级的结构的具体表

现方法上的)差异,在《资本论》第3卷第52章(全卷的最后)的注〔58〕中,从这篇论文里引用了关于在完成同资本和劳动相分离而独立以前的土地所有权的发展的“说得对”的“叙述”(《全集》25卷1,000页)。马克思在担任《莱茵报》主编时期(1842~43),通过对小农问题和自由贸易与保护关税的争论,得到了进入研究经济学的机会,李斯特的《国家体系》和《农业制度》就成了当时批判研究的主要对象。

〔原著〕本文中所以列举的各点。

(小林 昇)

列特隆 Guillaume Francois Le Trosne (1728~1780) 法国的经济学家。开始从事自然法学的研究,后来因受魁奈的影响而进行经济学的研究,是重农学派理论最有力的阐述者之一。其主要著作《就价值、流通、工业、国内外贸易论社会利益》(De l'intérêt social, par rapport

à la valeur, à la circulation, à l'industrie et au commerce intérieur et extérieur, 1757) 是为了反驳孔狄亚克的《商业和政府》(Le commerce et le gouvernement considérés relativement l'un à l'autre, 1776), 中对重农学派的批判而撰写的, 忠实而简明地归纳了重农学派理论的要点。其特征是反映了重农学派的社会基础, 在自然秩序的条件下使启蒙专制主义正当化, 包括对孔狄亚克的批判, 积极地论述了重农学派理论的价值论, 他反对孔狄亚克把价值的基础仅仅放在效用, 主张在交换中寻求价值的产生, 阐述了决定价值的原因在于交换关系中的效用、生产费用、稀少性和竞争的共同作用。就是说列特隆一方面承认基于欲望的效用, 而另一方面又承认生产费用, 表现了主客观折衷的价值论。在批判孔狄亚克时, 不是他没能指出孔狄亚克的理论中的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的混淆, 而是他本身对交换价值

的实质也未能理解，也混淆了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马克思对列特隆没有作积极的评价，在《资本论》第1篇和第2篇中，作为重农学派的价值论的代表时常被引用。马克思指出他把交换价值当作不同种类的使用价值在交换中的量的关系即比例，理解成是相对的东西（《全集》23卷49页）。另外他明确表示商品交换是等价物间的交换，不是价值增殖的手段（《全集》第23卷181页），非常正确地批判了孔狄亚克的相互剩余交换论（《全集》23卷181页）。

〔原著〕除文中列举者外，《全集》23卷52、109、119、131、135、139、165、180、183、186、236页。

（津田内匠）

路德 Martin Luther（1483~1546）德国宗教改革的代表，反对罗马教皇，在《基督徒的自由》（Von der Freiheit eines Christenmenschen, 1520）等中阐述新教的原理，促进了中世纪权威

的崩溃，对骑士、城市市民、农民的解放运动有着强烈的影响。但是在1524年以后的农民战争中，站在领主贵族的一边，反对以闵采尔为代表的贫农的实力运动。德国的宗教改革后，脱离了民众的立场，成了适合世俗的专制权力的东西。另外路德站在中世纪的禁止高利贷的立场上，强烈谴责了洪水期前的商业资本和高利贷资本的活动。在《资本论》和《剩余价值学说史》中引用了路德的著作《论商业与高利贷》uBücher von Kauffshande (nd Wucher, 1524)《讲道：福音书中的富人和穷人拉撒路》(Eyn Sermon auf das Evangelion von dem reichen Mann und armen Lazaro usw, 1523)、《给牧师们的谕示：讲道时要反对高利贷》(An die pfarrherrn wider den Wucher zu predigen usw, 1540)，马克思高度评价了他分析的确切，并指出了以下各点。商业、资本（特别是垄断公司）和高利贷，是以不正

当的手段和暴力，一方面吸收封建贵族的地租使之灭亡，另一方面甚至对掠夺小生产者（农民、手工业者）的生产资料进行货币积累，以创造出产业资本的前提条件。路德把这个过程描绘得如图画一般。同时认为路德虽然是在这样旧的形式下，却已经了解了货币和资本的一般特征，可指出以下几点：他区别了货币职能的购买手段和支付手段（《全集》23卷155页）；为了说明货币资本果实的利息，树立了“幻想的损失赔偿”的理论（《全集》25卷443~444页）；另外他看清了资本一方面以颇有信心的样子为邻居发挥“作用”（Dienst），而另一方面却满足了自己的统治欲（《全集》23卷650页）。

〔原著〕除本文中列举者外，《全集》23卷218页；25卷370、388、690~691页；26卷Ⅱ588~591页。

（种濂 茂）

罗 John Law (1671~1729) 生于苏格兰，出身于

爱丁堡的金匠银行业者的家庭，成为法国的财政家。主要著作《论货币和贸易》(Money and Trade considered, 1705)，是论述在贫困中挣扎的专制君主制的济贫政策，他说要使一国富裕必须增加货币量，但是货币由于它所发挥的职能而成为货币，所以与其使用银币不如流通纸币，而且应该制定可回避兑换的制度。在法国受摄政的奥尔良公爵的任用，1716年先创办私人银行(Banque Generale)，培养对银行券的信用，然后在1718年以过渡到国立银行为契机，对兑换规定作了重要的变动，事实上奠定了不需兑换的纸币的基础。另一方面在1719年合并了许多殖民地的贸易公司，成立了一个大的垄断商社(Compagnie des Indes)，用它来转移国债的同时，通过股票投机来吸收不兑换纸币，想用这个办法使法国的君主政权一下子得以复苏。这个办法叫作“罗氏制度”(Systeme de Law)，但在1720年很快就崩

溃了，被指控是骗子的罗，从财政部长的地位上被赶下台，死在威尼斯。

I 马克思把罗列为经济学的初期的研究者之一（《全集》23卷677页）。

II 对由于混淆了价值和价值形式，而把金银当作想象的价值，罗虽然予以指责，而他自己却认为银的价值是由使用价值决定的，当它作为货币使用的时候，从其职能上又得到了追加价值，马克思引用了这段话说，他对这个问题了解得多么差（《全集》23卷109页）。对于这一点在《政治经济学批判》中注释说，罗的剩余价值认为金银从货币的职能中得到了剩余价值（《全集》10卷154页）。关于“罗氏制度”，马克思首先认为英格兰银行和苏格兰银行的创始人佩特森（William Patterson）是罗的先驱者（《全集》25卷632页），其次马克思说在“罗氏制度”中已经包含着“信用制度的二重性质”，“一方面，把资本主义生产的动力一用剥

削别人劳动的办法来发财致富—发展成为最纯粹最巨大的赌博欺诈制度，并且使剥削社会财富的少数人的人数越来越减少；另一方面，又是转到一种新生产方式的过渡形式”，所以罗“具有这样一种有趣的混合性质：既是骗子又是预言家”（《全集》25卷499页）。另外在《剩余价值学说史》中引用了布朗基的见解，认为在“罗氏制度”的影响下，封建土地所有权开始分解，并指出重农学派的产生同这个制度的破产有关系（《全集》26卷I 10、35页）。

〔原著〕本文中所以列举的各点。

（中村市郎）

罗德戴尔 James Maitland, Eighth Earl of Lauderdale (1759~1839) 英国的经济学家、政治家。作为议员一面进行政治活动，一面进行有关经济理论和通货问题等的著述。主要著作有《论公共财产的性质和起源及其增加的方法和原因》（An Inqu-

iry into the Nature and Origin of Public Wealth and into the Means and Causes of Its Increase, 1804)。贯穿这部书的基本立场是：关于价值问题是基于需要和稀有性的相互作用的效用论；关于利润问题是一种劳动节约论的立场。根据这个观点，他一方面抨击亚·斯密把劳动当作不变的价值尺度的理论和其分工论；另一方面对于利润，不是象亚·斯密那样事实上把利润作为基于剩余劳动的剩余价值形式来理解，而是把它的来源归结为资本使用的机器的作用。因为他认为机器不但代替劳动的一部分，节约了劳动，而且还可以进行没有机器就不能完成的怎样的工作。因此罗德戴尔使亚·斯密把财富的源泉归结于各自独立的资本和土地以及劳动的庸俗的一面更加彻底了。马克思把这种经济学当作是古典派政治经济学的庸俗化、肤浅化、反动化的一个典型，特别是对其辩护论性质的利润论，马克思说机器确实

代替、节约了人类劳动，但是因而就认为机器的使用价值可直接地创造特别的利润，人类劳动是完全不需要的，这种说法是不对的，对此作了明确的批判。

〔原著〕《全集》26卷173~74、272~273页；第23卷386页。

(石垣博美)

罗杰斯 James Edwin Thorold Rogers (1823~1890) 英国的经济史学家。曾任牛津大学的经济学、统计学教授(1859~1890)，是英国的历史学派经济学的代表学者之一。作为政治家，他又是自由党的下院议员(1880年以后)，并且和科布顿、普赖特交往密切，和他们一起倡导自由贸易论。主要著作有《英国的农业史和物价史》(History of Agriculture and Prices in England, 1866~1863)。他作为经济史学家的声誉就靠着这部书。他对从1259年的牛津议会到1793年大陆战争爆发的大约6个世纪的

农业状况和物价变动，进行了统计资料性的整理和研究，他从那里得到了这样一个一般性结论，即经济力量对政治变动和历史变化一般有着强烈的影响。特别是在中世纪英国工人的生活状况虽然相当富裕，但是17到18世纪的工人经济状况，和前一个时期比较是非常恶劣的，他根据丰富的资料证明了这个结论，是引人注目的。另外他评论说19世纪的英国农村工人的状况，不要说和14~15世纪的农村工人比较，就是和17~18世纪的农村工人比较也穷困得多了，由于他们又成了农奴。罗杰斯的这个研究，有人认为它在资料性方面有永久的价值，但其结论是不正确。马克思高度地评价了他的这个业绩。即马克思说罗杰斯虽然是新教正统派的故乡牛津大学的经济学教授，但却强调说宗教改革使人民群众贫困化了（《全集》23卷790页）；他本来是自由学派，因此并非过去时代的赞颂者（《全集》第23卷744页）；尽管如此，他对

英国的农业无产阶级的命运提出了上述的见解，是他没有受到局限的历史观的产物。在这部书只出版了第2卷时，马克思就称赞它是一部真实可靠的价格史（《全集》23卷738页）。

〔原著〕本文中所列举的各点。

（石垣博美）

罗西 Pellegrino Luigi Edoardo Rossi(1787~1848) 意大利的经济学家、法律学家、政治家和外交官。受革命思想的影响，成为19世纪在国际上活动的著名人物之一。开始为意大利的统一而奋斗，被驱逐出意大利。在法国的大学讲授经济学和法学，是法兰西学院（Collège de France）让·巴·萨伊的继承人，后来名列贵族而成为上院议员。被革命党人暗杀。在政治方面是改革论者，但反对极端的革新，以中庸之道为宗旨。著作也是折衷主义的，缺少独创性。当时他的著作被评价为有相当重要的启蒙价值，这并非由于其理

论的新颖，而说在于对当时的众所周知的人们的评价方式。在对古典派政治经济学家的评论和继承方面也是折衷的，可以把他看作是历史学派的先驱者。在经济学方面的主要著作有：《政治经济学教程》(Cours d'économie Politique, 1840~54)；《政治经济学、历史学、哲学论文集》(Mélanges d'économie politique, d'histoire et de philosophie, 1857)。马克思严厉地批评他是“妄自尊大的空谈家”，“假聪明的精华”，“只不过发一些美文学式议论”，“讲一些有教养的空话而已”。在《资本论》的第1卷第4章中，引用之罗西说撇开维持劳动力所必需的生活资料妄谈劳动和劳动力等是一种臆想的文章，马克思说这是不理解劳动力时价值规定，是一种“极其廉价的感伤主义”（《全集》23卷196页）。在该卷的21章中指出，把工人的个人消费过程看作是单纯的附属子生产过程时，他的个人消费

就成了为了维持作为一种生产资料生产的劳动力，所进行的直接的生产消费，这表现为一种与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的本质无关的无谓消耗。罗西强烈地指责这一点。但是马克思批评说，这是由于他实际上没有识破“生产消费”的秘密（《全集》23卷627页）。另外在《剩余价值学说史》第1册中，关于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的区别问题，注意到要简略地考察一下罗西（《全集》26卷I 232页），批判了他对经济现象的社会形式的忽视和关于非生产劳动者“节约劳动”的庸俗见解（《全集》26卷I 304~312页）。

〔原著〕本文中所列举的各点。

（时永 淑）

罗雪尔 Wilhelm Georg Friedrich Roseher(1817~1894) 德国的经济学家。1840年在格廷根大学任教，从1848年到去世在莱比锡大学任教，他在半个多世纪的时间里积极地从事教育和著述工作。

他在被称为“历史学派宣言”的著作《用历史方法研究国家经济的报告概要》(Grundriß zur Vorlesungen über die Staatswirtschaft nach geschichtlicher Methode, 1843)中,主张国民经济本身是生成发展的有机体;所以研究它的经济学,不应采用哲学的方法,而应采用历史的方法,认清国民经济的发展规律。根据这个主张,他和希尔德布兰德、克尼斯一起创立了历史学派。但是在其后50年间完成的他的主要著作《国民经济体系》(System des Volkswirtschaft, 1854~1894)中,建立的决不是真正意义的历史方法的经济学体系。他想要弄清的历史发展规律的概念,是多么经不住推敲的,看他的所谓“经济发展阶段论”就可以立即明白。即他把生产要素分作自然、劳动、资本三部分,根据占优势的要素,而把经济发展阶段分作:(I)依靠自然的原始阶段;(II)以劳动为主的手工业阶段;(III)使

用机器占统治地位的大工业阶段。这样的阶段划分丝毫没有表现真正意义的历史发展,即人类的社会关系的发展。尽管如此,他的著作不仅在德国国内发行,而且还被译成许多外文本,在海外(特别是美国)也广泛地发行,这不是由于它包含了比古典学派的研究在理论方面有新的内容,而是由于它有着比古典学派研究的对象更广阔的领域(例如学说史、社会政策、殖民政策等)的多种知识,施加了好象颇有道理的学术粉饰。但正是由于其影响是涉及这样广阔的范围,马克思才深切感到应该把罗雪尔的作法当作当时的庸俗学说的典型彻底地给予驳斥。马克思在1862年6月16日给拉萨尔的信中,⁹⁵痛斥了罗雪尔和折衷主义,陈述揭露它的反科学性的必要性和意图。但是在《资本论》中看不到对罗雪尔的方法和理论的系统地批判,只是指出上述的罗雪尔的主要著作《国民经济体系》的第1卷《国民经济学原理》(Die G-

rundlagen des Nationalökonomie; 1854) 中的概念混乱和辩护性的见解。举其主要的地方：在第1卷中，指出了货币的概念规定的杂乱无章（《全集》第23卷110页）；从资本家要求得到利息中得出了价值的概念（《全集》23卷232页）；把剩余价值的源泉和积累归结为资本家的节约的辩护性见解（《全集》第23卷244页）；在没有资本家的情况下观察资本主义的生产过程的无聊（《全集》23卷360页）；“原始森林中的无产者”的反历史性幻想（《全集》23卷674页）等。在第3卷中，作为例证引用了关于价格变动（《全集》25卷343~344页）、商业资本的职能（《全集》23卷332页）、收入的源泉（《全集》25卷934页）等庸俗经济学的见解。在《剩余价值学说史》中主要是指出了罗雪尔对安德森的地租论的歪曲（《全集》26卷I 129~132页），在这里特别把罗雪尔称之为威廉·修昔的底斯。罗雪尔在年轻的时

候发表了一本关于希腊的史学家修昔的底斯的研究著作《修昔的底斯的生平、著作及其年代》（Leben, Werk und Zeitalter des Thukydides, 1842），在其主要著作《体系》的序言中，把自己比作修昔的底斯，所以马克思对这个严重歪曲经济史和经济学说史的罗雪尔，辛辣地讽刺他不是个历史学家。

〔原著〕本文中所以列举的各点。

（冈崎次郎）

洛贝尔图斯 Johann Karl Rodbertus-Jagetzow (1805~1875) 德国的经济学家。出生于格赖夫斯瓦尔德，在格廷根和柏林大学学法律，毕业后暂时当法官，任职后不久便辞职。为了研究经济学、史学和语言学，在德累斯顿、海德堡留学，归国后，在蓬梅伦州的德明县（Demmin）的亚格措夫（Jagetzow）地方购买农场，1836年以后就住在那里。1847年被选作州议员，1848年的3月革命后，被选作

普鲁士国民议会的议员，不久就在鲁尔斯维尔特—汉塞鲁斯曼内阁中作了教育部长，但仅半个月就辞职。在从事短期的政治活动后，隐退于亚格措夫，埋头从事经济学和社会问题的研究，过着安静的生活。主要著作有：《关于我国国家经济状况的认识》（Zur Erkenntnis unser staatswirtschaftlichen Zustände, 1842）；《给冯·基尔希曼的第一封社会问题书简：国家经济的社会意义》（Sociale Briefe an von Kirchmann. Ersten Brief, Die sociale Bedeutung des Staatswirthschaft, 1850）；《给冯·基尔希曼的第二封社会问题书简：基尔希曼的社会理论我的理论》

（《Sociale Briefe an von Kirchmann. Zweiter Briefe, Kirchmanns' sociale Theorie und die meinige, 1850）；《给冯·基尔希曼的第三封社会问题书简：驳李嘉图的地租学说，对新的地租理论的论证》（Sociale Briefe an von K-

irchmann. Dritter Briefe, Widirlegung der Ricardo'schen Lehre von der Grundrente und Begründung einer neuen Rententheorie, 1851）；《资本。给冯·基尔希曼的第四封社会问题书简》（Das Kapital. Vierter Socialer Brief an von Kirchmann, 1884）等。

洛贝尔图斯以指责马克思剽窃了他的剩余价值论而闻名（《全集》24卷10~25页）。但在他的理论中，作为可以看作是科学的贡献的仅仅可举出有关地租论的几个规定。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有五处提到了洛贝尔图斯的名字，大体上评价他的著作为“地租理论虽然是错误的，但它看出了资本主义生产的本质”（《全集》23卷581页），对他进行全面的评述是在《剩余价值学说史》的第2册中。总括马克思的批判如下：

他从这个观点出发，即认为一切经济资料都是劳动的产品，所以其中都花费了劳动。

经济资料的价值是其中所花费的劳动，产品按照其价值，即花费的劳动进行买卖。也就是说，产品一般地按着价值交换。但是在以土地和资本的私有为前提的社会，产品中所包含的价值，并不全都属于工人，其中一部分是“租”（Rente）。换句话说，在劳动生产率非常发达的情况下，产品的自然交换价值不一定需要和劳动工资相等，因此在自然交换价值中除工资以外还留有资本的补偿部分和租（《全集》第24卷13页）。在这里洛贝尔图斯实际上把租理解为被物化的无偿劳动的剩余产品，认为产品价值从价值观点来看，实际上是由不变资本价值和可变资本价值再加上剩余价值构成的，这是正确的。然而，另一方面，他说如果土地和资本的所有权是一定的话，劳动产品就必然地要被分割，其结果工资和租的一切现象都可以从这个分割来加以说明。他从这个观点驳斥李嘉图，认为李嘉图没有把工人、土地所有者和资本家参加

的全部产品、全部国民产品当作一个整体来理解，把资本家和工人参加的工业品的分割理解为一个特殊的分割，把上述三者参加的原产品的分割作为另一个特殊的分割来理解。因此他把原产品和工业品分别看作是另一个特殊的“收入资料”（Einkommensgut）。另外他指责李嘉图在分割土地产品时，首先让资本家和工人出场，然后才让土地所有者出场。但是洛贝尔图斯的这个指责的错误在于，I 由于把劳动产品的分割和产品价值的分割等同起来，把产品价值只分解成工资、利润和地租，忘掉了不变资本部分；II 资本家所生产的是商品，不是为了自己直接消费的产品，所以“收入资料”和产品价值的分割没有直接关系，李嘉图也知道这一点。尽管如此，洛贝尔图斯却加以指责，这表明他对产品价值的分割和使用价值的分割陷入混乱；III 资本家和工人在资本主义生产中是实质性的两大阶级，所以在分割产品时，

把土地所有者在以后引进来的李嘉图的方法，是完全适合资本主义生产的立场的，因此不能说洛贝尔图斯是正确的指责。

在洛贝尔图斯看来，这个租是按照两分法进行的，即把社会产业分为原生产业和工业的价值来分割的。然而工业在生产时除直接劳动外还需要机器和原料，而原生产业不需要以事先生产的产品作原料，因此以相等的资本为前提，更多的租则属于原生产业，其超过的部分就是地租，在洛贝尔图斯的地租说明中有许多错误。

I 他认为农业中的超额利润是由于在农业方面原料价值不加入预付资本，就是说自己生产种子和饲料并以此为原料的农夫，是不把这些原料作为预付资本计算的；这当然不适合于租地农场主。如果在农业中因为原料是内部生产的就不算在预付资本内，那么同样地也必须适用于在内部生产机器和工具等固定资本的工业；因此在工业方面只应该把工资和原

料加入预付资本。II 他认为社会生产的总租是按照原生产业和工业的价值大小的比例分割的，实际上在这里一方面是以一般利润率为前提，另一方面产品又是按照价值，因而是按照投入的劳动量进行交换的，因而违反了承认个别利润率的差别的矛盾。为了使一般利润率能够存在；商品的价值就不得不被修正而转化成生产价格，个别利润率在这个一般利润率的支配下而被平均化。为什么在农业中就不进行这种平均化呢？他没有提到。这是由于他一方面以一般利润率为前提，而另一方面只是满足于按照商品的价值进行交换为前提，而没有考虑两者在理论上的联系，把价值和生产价格混同起来了。III 他把机器和工具等的磨损价值虽然算做决定租的大小的资本部分，但又却从中减除了原料的价值，这很清楚地可以看出洛贝尔图斯的意图是想以这种形式，除直接劳动外把不变固定资本也算做决定租的因素，在此基础上独

断地设定租的社会分割。但是当机器、工具和原料之间没有这种性质上的区别，这些无论是哪一个都不应该列入生产租的可变资本。Ⅳ 他假定在所有的工业部门都加入原料价值。但例如在运输业等部门就不加入原料价值；还有在裁缝那样的工业部门中，几乎没有机器等的不变资本。他不顾这些事实上的不合理等等。Ⅴ 按照洛贝尔图斯的假定，如以同量的资本为前提，工业中的利润因为原料价值包含在预付资本之中，小于农业的利润，因此在农业中就产生了超过普通利润的特殊利润，它就地租化了。果然是这样的话，在这里就归结为所有的农业资本都把特殊利润地租化了。但是在用投入等量的资本根据自然肥力的差别和根据在同等肥力的土地上投入不等量资本加以说明的级差地租中，在最劣等地投入的资本是不付地租的问题上，洛贝尔图斯完全没有考虑到这个级差地租，这是错误的。另外假定即使在土地所有权统

治着全国的情况下，农产品的价值非常低，新耕种的土地的肥沃程度，如果可使其产品的价值等于生产价格的话，最劣等的土地也不付地租，如果土地所有者同时又是资本家的话，即使在这种情况下也可以进行耕种。这时，他的论题即使只看作是绝对地租，而产生绝对地租的理由，也不能由农业不包含原料这一点来求得，而应从下列一点来寻求，即作为资本主义生产方法的倾向性事实，农业资本的有机构成比社会的平均低，所以农产品的价值比生产价格高，因此，通过土地所有权的力量把农产品的市场价格提得比生产价格高，从而可以支付地租，这也可以算做剩余价值的内容。换句话说，由于不交地租就不得使用土地的土地所有权的限制，妨碍了在农业内部生产的剩余价值参加形成社会平均利润，超过生产价格的价值超过部分，就成了绝对地租。洛贝尔图斯把地租的产生归结为随着资本主义的生产而产生的、

永久性的原料价值，但是至少绝对地租必须归结为随着农业的发展完全可以消灭的在资本有机构成上的历史差异。

看洛贝尔图斯关于地租率和盈利率的研究，虽然主要是援用了李嘉图关于工资和利润、利润和地租的反比关系的理论，但却认为地租的多少依存于劳动工资的大小，而后者又由劳动的生产率来决定。与此相反把地租率归结为依据人口增减的理论，因此他和李嘉图一样，只不过归结为劳动生产率的增加，一般地造成地租的上涨和资本盈利的降低。在他的这个分析中，一目了然地可以看到，利润率只由剩余价值率来决定是不合理的；剩余价值率只由劳动生产率来决定也是不合理的等。然而在其背后还隐藏着这样的错误，即：资本如果增加的话，一定会使利润增加，但利润率是不变的这个假定，（《全集》25卷877页）；把地租率看作是货币地租对一定量的土地面积的比例的这一独断设想；或者从农业

生产效率相对低的一点来解释地租率的上升和利润率的降低等等。

〔原著〕除本文中所列举的各点，还有《全集》26卷Ⅰ第8章3～97页；第9章135～138，163～176页。

→绝对地租、李嘉图。

（石垣博美）

洛克 John Locke(1632～1704) 英国的哲学家。最初学医学，在君主政权复辟时期任反保皇党派的党魁艾希利爵士(后来的纱夫斯倍里伯爵)的秘书，并和政界发生关系，后逃亡于荷兰，在光荣革命成功后于1689年回国。在逃亡期间撰写、出版了主要著作《人类理解力论》(An Essay Concerning Human Understanding, 1690)；《论政府的两篇论文》(Two Treatises of Civil Government, 1690)；《基督教徒的理智》(The Reasonable of Christianity, 1695)等。光荣革命是资产阶级和地主妥协的产物，洛克是资产阶级思想家的

代表。在唯物论方面继培根、霍布斯之后分析人类知性的起源，把经验论哲学系统化，阐述理神论；在政治论方面批判君权神授论，他认为，维护人类的自然权利（自我所有权和财产权）的，不是象霍布斯所说的那样是专制君主制，而是基于人民意志的市民政府，承认人民的反抗权；他的经济论除在《论政府》中的分析外，有关于利息、货币的时论；《论降低利息和提高货币价值的后果》（Some Considerations on the Consequences of the Lowering of Interest and Raising the Value of Money, 1691）；《再论提高货币价值》（Further Considerations concerning Raising the Value of Money, 1695）。洛克在《论政府》中以自然权作为劳动（具体的劳动）的私有财产权的基础，做了以下的说明：这种劳动给物以价值，但是人类不允许有超过消费界线的私有。人们根据共同的意愿给货

币以想象的价值，通过和它进行交换，就可以突破消费的界线进行积累，因此就产生了私有财产的不平等。占有超过自己使用的东西的人要把它借给别人，所以土地、货币就产生了地租和利息。马克思说他把剩余价值的来源理解为基于生产资料的不平等而支配的他人劳动（《全集》第26卷I 390页）。另外洛克和诺思一起学习配第，反对地租，拥护利息，反对强制降低利息。马克思认为这表明了他在资本主义生产初期的资产阶级立场。马克思在《资本论》中主要以洛克的货币论为对象，在《政治经济学批判》中对此作了详细的阐述，在《资本论》中注明要求参考这一阐述（《全集》23卷119页）。书中所提到的有两点：I 关于价值尺度的职能。货币作为计算货币只是发挥其表现形式的职能，所以产生了观念的货币计量单位学说。在1688年光荣革命后的改铸货币的争论中，朗兹（William Lowndes）代表了这

学说，洛克正确地对此进行了批判。马克思详细地阐述了这个问题（《全集》第13卷66～68页）。在当时流通的560万镑银币中有400万镑已被磨损和刮削，有的甚至只含有规定量一半的银。银的市场价格（1盎斯6先令3辨士）超过了造币局价格（5先令2辨士）。为了解决这种混乱现象，决定进行大规模改铸。关于改铸的方法，财政部委员朗兹主张提高新铸币的名义，把1盎斯银铸成6先令3辨士而不是从前的5先令2辨士。它的实际目的是避免在偿还国债时使国库受到损失。对此洛克从重视铸币的实体的立场出发，认为市场价格的上涨不象朗兹所说的那样，是由于银的价格提高，而是由于刮削等的原因引起的份量不足。正确地批判说，即使名义提高了，其价值也是不会变的。1695年的大规模改铸，以洛克的主张为原理，按照以前的重量、纯度和名称进行了改铸。虽然洛克在这个争论中没有提到汇兑比价和银的市场

价格的上涨率，与现实的流通过货币中的银的减少比率是完全不同的，但是马克思用作为流通手段的货币职能解决了这个问题。Ⅱ 马克思所提到的洛克的货币论的另一面，是关于流通手段的货币数量论。洛克如上所述一方面主张金属论，而又认为货币的价值是人们同意的想象的价值（《全集》23卷108、144页；13卷154页），来批判重金主义。这就产生了一个错误的观念，即认为不是因为金银进入流通过程，而是由于社会的关系而成了货币，才得到了价值；从而形成了货币数量论。这个学说被孟德斯鸠和休谟公式化了，成了古典派政治经济学的核心的货币观。马克思对洛克评论说，他有时肯定这个数量论，有时又加以否定（《全集》13卷150页）。此外在《资本论》和《政治经济学批判》中还指出，洛克说物的有用性使物成为使用价值（《全集》23卷48页）；他拒绝复本位制（《全集》13卷66页）；他认为在银行制度

尚不发达的阶段，作为支付手段应该保留大量的流通货币（《全集》13卷137页）。

〔原著〕 除本文所列举者外，《全集》26卷I 390~393页。

（种 濂 茂）

马尔萨斯 Thomas Robert Malthus (1766~1834) 英国的经济学家。在剑桥大学的耶稣学院学习历史、文学和语言等，毕业后取得僧位，1796年任候补牧师。他的主要著作《人口原理》《An Essay on the Principle of population, 1798》就是在这时开始执笔的，最初是匿名出版，其教条给当时的政治经济学以很多庸俗的影响。1805年他在东印度公司设立的赫利伯里东印度学院 (The East India College at Haileybury) 任近代史和经济学教授，终生任此职务。其著作主要是论述谷物法和地租论的有《关于现今粮价上涨原因的调查》(An Investigation of the Causes of the Present High Price

of Provisions, 1800)；

《论谷物法和粮价上涨或下跌时对农业和国家财富的影响》

(Observations on the Effects of the Corn Laws, and of a Rise or Fall in the Price of Corn on the Agriculture and General Wealth of the Country, 1814)；《关于限制外国谷物进口政策的意见的根据》(The Grounds of an opinion on the Policy of Restricting the Importation of Foreign Corn, 1815)；《关于地租的本质和增长及其调整原则的研究》(An Inquiry into the Nature and progress of Rent, and the Principles by Which it is regulated, 1815)。作为原理的有：《政治经济学原理的实际应用》(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with a View to their Practical Application 1820)；《价值尺度。说明和例证》(The Measure of value stated

and illustrated, 1832);
《政治经济学定义》(Definitions in Political Economy, 1827)等。

马克思在《剩余价值学说史》第3册中(《全集》26卷Ⅲ3—69页),以最后的三部书为对象批判了马尔萨斯的理论。批判马尔萨斯的要点大致如下:在这些著作中,马尔萨斯关于价值的根本立场,采用了亚·斯密理论中的庸俗的一面的价值结构论的立场。即把亚·斯密解释的由工资、利润、和地租的自然率的总合构成的商品的自然价格,原样替换成商品的价值本身的规定,并同时认为在构成这个商品价值的三种收入形式中,最重要的是工资和利润。马尔萨斯站在这个立场上,把李嘉图政治经济学中修正价值论这个难点作为依据,采取了抛弃劳动价值论本身的态度。一般地讲通过资本的竞争,等量的资本形成相等的利润即平均利润,因此这时商品价值就转化为生产价格,但是李嘉图未能阐明这个

价值和生产价格的区别,认为只有在资本的有机构成和周转时间有差别的时候,劳动决定价值这个原则才例外地受到修正。对这一点马尔萨斯以存在着使利润率产生差别的各种因素的事实为论据,说这时由劳动量决定价值的这个根本规律岂止是被修正,毋宁说几乎被抹杀了,批评说李嘉图看作是规律的东西实际上是例外,看作是例外的东西才是规律。但是与此同时,马尔萨斯以商品不是按照其本身的价值进行交换,而是以与此不同的生产价格进行买卖的这个竞争的现象为论据,抹杀了构成李嘉图的理论基础的科学主张本身。在这个意义上,马尔萨斯的价值论,对亚·斯密到李嘉图发展起来的古典派政治经济学来说,不但没有使之前进,反而积极地予以破坏,开辟了庸俗政治经济学的发展道路,在这一点上可说其特征是“在科学上倒退”的理论。

李嘉图在其价值论开头的命题中说,商品的价值由其生

产中所必需的相对劳动量来决定，而不是由劳动报酬的多少来决定，他阐明了商品的价值量的决定和一定量的价值的分割是应该相互区别的，而马尔萨斯竟武断地认为对商品生产所支出的劳动量和为此所支付的作为劳动的价值的工资，在量上是相等的。他之所以这样说是因为要想维持价值——生产费用的这个价值结构论的立场，就必须通过取消这一劳动量和劳动的价值的区别，才能把利润归结为超过商品生产所消耗的劳动量的，而且又与它毫无关系被决定的一个超过部分。这样就混淆了商品的价值和生产价格，把前者表现为后者的错误观点通过马尔萨斯而提高到一个规律上去。

但是另一方面，在马尔萨斯的支配劳动论中还包含一个值得注目的问题，他认为商品本身除了被物化的劳动量外，还支配着与加上代表利润的劳动量相同的劳动量。这从工人方面来看，他在物化于商品中的劳动量之上，提供了相当于

利润的更多的劳动量。即货币或者商品作为资本的价值增殖及其程度，是由作为资本而发挥职能的货币或商品所支配的他人的活劳动来决定的，通过这种支配劳动论；马尔萨斯确实正确地评价了亚·斯密从劳动量决定价值导致作为资本的劳动和活劳动进行交换时所陷入的混乱的意义，另一方面对把亚·斯密早已启示的这样的问题完全置之不问的李嘉图，也对其理论上的难点进行了批判。但是这个说明既然认为资本不是和劳动力而是和劳动进行交换，那么按照价值规律说明这一交换，本来在马尔萨斯来说是不可能的。因此马尔萨斯在这一点上，实际上是把商品或货币在资本这个特定的职能上所产生的价值增殖的规定和价值本身的规定混为一谈了，而主张以所谓的支配劳动价值论来决定商品的价值。这样马尔萨斯一方面说商品的价值等于它所支配的劳动量，而另一方面又说工资是由劳动和利润的合计构成的。因此这时

的利润，事实上只不过是超过价值的价格出售商品而产生的，同时在另一方面作为商品的买主的工人提供了等于劳动和利润的总和的劳动量，即提供了比包含在商品中的劳动量更多的劳动量，所以这时的利润只有通过用比投入商品的劳动量更多的劳动出售商品，换句话说，如果商品的价值是劳动决定的话，那么只有超过价值出售商品才能获得。因此马尔萨斯的这两个相对应的价值规定，无论哪一个结果都是从价格的提高上来解释利润这种商人的幻想。

在关于危机的问题上，马尔萨斯被评价为肯定了生产过剩的经济学家，他是很早就察觉到资本主义生产的矛盾的经济学家。按照马尔萨斯的说法，商品的价值和价格是由生产费用构成的，但是这个价格在市场上能不能实现，是由市场的需求状况来决定的。因此为要实现各种商品的价值、从而实现利润，充分的需求在市场上是否存在就成问题了。马

尔萨斯研究这个问题，本来是由于感触到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一般地使资本的利润率下降这个古典派政治经济学家都同样为其解决而煞费苦心的问题。李嘉图完全从工资上涨的事实来加以说明，而马尔萨斯根据上述观点，认为利润率的下降除非是作为商品价值的下降，此外是不会产生的，同时把这个商品价值的下降解释成是由于有效需求的不足。然而实现这样的商品价值以至利润的充分的有效需求，既不能期待工人阶级的购买力，也不能期待资本家阶级本身。因为前者总是只能以其工资额买回一部分自己的劳动所生产的商品，而后者是在资本家之间能够互相地获得由于追加名义价格而带来的利润。这样强调的是一般发生的生产对于消费的过剩，这在今天和西斯蒙第的理论一起，都称之为消费不足论。强调作为救济这种消费不足的阶级、只专门买而不卖的非生产阶级的意义，对这个地主意识的马尔萨斯来说是再妥

切不过的见解了。

以上摘要概括了在《剩余价值学说史》第3册中对马尔萨斯的批判；在《资本论》和《剩余价值学说史》第2册中也可以看到有关马尔萨斯的论述。大体上可分作：作为马克思的某些论述的先导者列举了马尔萨斯的论述；对马尔萨斯的解释的肯定性评价；批判马尔萨斯作为人口论者只不过是先导们的剽窃者。首先在研究投入资本和剩余价值的关系时，如果把所使用的固定资本计算在投入资本的价值中的话，在产品价值中也必须把它计算在内，当马克思说明这一点时，参照了马尔萨斯的同样的论述（《全集》23卷239页）。对于生活资料的价值决定劳动力的价值的问题，马尔萨斯和配第、范德林特、杜尔哥等持同样观点，他说：“生存资料的价格实际上等于劳动的生产费用”（《全集》23卷348~349页）。关于延长工作日问题，马尔萨斯强调它对增大资本有很大好处，但对工人则成为负

担，马克思认为这个强调是马尔萨斯的正确见解（《全集》23卷577~578页）。另外肯定地引用了马尔萨斯对计件工资的广泛采用感到不愉快、认为长时间的劳动对人来说是太多了的叙述（《全集》23卷610页）。对工人来说他本身的个人消费是非生产性的，但它是为别人创造财富的力量，在这一点上对资本家来说是生产性的。马克思在说明这一点时，援引了马尔萨斯同样意思的论述（《全集》23卷629页）。在把剩余价值再转化为资本规定为〈资本积累〉的地方，引用了马尔萨斯把收入的一部分当作资本使用就是收入转化为资本的规定（《全集》23卷635页）。古典派政治经济学非常重视为积累而积累，重视资本家的历史使命，马克思指出马尔萨斯假设了存在着参与分配剩余价值专门进行挥霍的阶级，重视“把支出欲和积累欲分开”（《全集》23卷653页）。在〈相对过剩人口〉论中，认为连马尔萨斯也承认过剩人口。

对现代工业来说是必要的，从而引用了马尔萨斯的话（《全集》23卷695页）。

关于人口论主要是指责了马尔萨斯是个剽窃者。除了抄袭华莱士和唐森的观点以外，《人口论》的初版几乎全部是剽窃斯图亚特的（《全集》23卷391页）。在继续同样的指责之后，揭露了马尔萨斯的《人口论》的反动性，它想消除法国革命对英国的反响（《全集》23卷676～677页）。马尔萨斯为了给人口规律以理论基础，利用了安德森的地租论，在这一点上他也是个剽窃者。在《剩余价值学说史》第2册中可以看到关于他反对产业资本而维护土地所有制的作用等问题的论述（《全集》26卷Ⅱ120～128页）。

〔原著〕本文中所列举的各点。

→亚·斯密、李嘉图

（玉野井芳郎）

马考莱 Thomas Babington Macaulay. First Baron Macaulay (1800～1859)

英国的政治家、历史学家。在剑桥大学专攻法律学，后来担任下院议员，在对废除对犹太人的差别待遇法，修改选举法，撤销谷物法等方面始终代表了辉格党的利益进行活动。在出任梅尔班内阁的陆军部长和约翰·拉塞尔内阁下的财政支出总监以后，1849年任格拉斯哥大学的名誉校长，1857年被名列贵族。自1825年为《爱丁堡评论》投寄题为米尔顿论的稿件以后，成为该杂志的最有力的撰稿人。对以反对马尔萨斯主义闻名的萨德拉（Michael Thomas Sadler）、索塞（Robert Southey）等的攻击也是在这个杂志上进行的。在进行政治活动的同时写的主要著作《詹姆斯二世登极以来的英国史》（History of England from the Accession of James II, 1688～1701），自出版后空前畅销，马考莱的名声大震。他崇拜菲尔，维多利亚的进步观成为他的史观的基本观点。与其说他是客观的、记述主义的，不如说和他的政

治活动一样，明确地贯彻了辉格党的价值判断。例如对设立英格兰银行当时的保守党的反对运动，也清楚地表现了马考莱的历史观；但其反面，他对初期银行史、信用论方面的史料贡献，也是不可忽视的。马克思在《资本论》中引用了马考莱反对英格兰银行的一句有名的话：“一切金匠和典当业者都大肆咆哮”（《全集》25卷682页）。又如提到产业革命时代的幼儿劳动和残酷的劳动条件，与其说是把它当作阴暗面，不如说是把它和以后的知识和人道主义相对比来肯定现状（《全集》23卷303页）。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批判马考莱，说“为了讨好辉格党和资产阶级，马考莱伪造了英国历史”，还说他是“系统的历史伪造者”（《全集》23卷303页、785页）。

〔原著〕本文中列举的各点。

（杉山忠平）

马西 Joseph Massie(?
~1784) 英国的经济评论

家，小册子作家（pamphleteer）关于他的一生没有留下记录，生年不详。主要是在1750—1765年写了23册有关经济和社会问题的小册子。通过这些小册子知道他是伦敦的糖商，皮特政策的维护者，想到财政部去作官而没有成功，只此而已。另外他当时作为经济文献的收藏家而出名，收集了1,500册以上，其大部分在1760年卖掉。这些文献已经散失，至今下落不明，他所作的藏书目录现存于英国博物馆的兰斯唐手稿中，由肖（William A. Shaw）以《藏书目录和有关贸易、货币和济贫法的小册子（1557~1763）。由约瑟夫·马西编制》（Bibliography of the Collection of Books and Tracts on Commerce, Currency, and poor law (1557~1763) Formed by Joseph Massie, 1937)为题出版，作为亚·斯密以前的英国经济文献的介绍受到珍重。他的许多著作中最主要的是《论决定自然利息率的原因。

对威廉·配第爵士和洛克先生关于这个问题的见解的考察》(An Essay on the Governing Causes of the Natural Rate of Interest; wherein the Sentiments of Sir William Petty and Mr. Locke on that Head, are considered, 1750), 在《资本论》和《剩余价值学说史》中都专门提到了它。

马西和配第与洛克一起, 反对利息率由货币量来决定的观点, 认为利息是利润的一部分, 利息率是由利润率决定的。休谟在《政治论从》中把利息和利润联系在一起。可是马西却早了两年, 而且比休谟还彻底, 因此马西在先(《全集》第26卷I 400页)。马克思在《剩余价值学说史》中摘要列举了马西的论述的主要地方(《全集》第26卷I 402页)。在《资本论》第3卷第5篇中也大体上重复了这些摘要。当说明货币的(追加的)使用价值是作为资本生产平均利润时, 另外在说明借方的产业资本家所支付的

是什么这个问题的地方引用了马西的利息是利润的一部分的规定(《全集》25卷394页)。在论述利润分割成利息的地方, 再一次列举了马西的文章, 即因为利息是利润的一部分, 所以它不能不受利润的支配(《全集》25卷402~403页)。平均利息率作为市场利息率的长期间的平均可以凭经验算出来, 但它不能由规律来决定。在这里, 自然利息率即市场利息率应该是稳定的利息率, 从这个意义上说“自然利息率”是不存在的, 马西说在利润的份额中, 有多大部分归借入者, 有多大部分归贷出者, “一般地说只能由两者的意见来决定”——即根据自由竞争来决定——这样说是完全正确的(《全集》25卷406页)。另外只要利息率是由利润率来决定, 那么利息率就总得由一般利润率决定, 马西也明确地说明了这一点(《全集》25卷409页), 除了利息论以外, 在论述各种自然条件对必要劳动的影响的地方也引用了马西的话

(《全集》23卷562页)。

〔原著〕本文中所列举的各点。

→自然利息率、市场利息率。

(杉本俊朗)

麦克库洛赫 John Ramsay Mac Culloch (1789~1864) 英国的经济学家。出生于苏格兰，在爱丁堡大学学习法律学和经济学，最初作律师，后改研究经济学。1817~1821年给《苏格兰男子报》

(The Scotsman) 投寄经济学论文稿件。1818~1820年任该报编辑，1818~1837年继续给《爱丁堡评论》投寄同样的稿件。1820年去伦敦专心研究经济学，1828年就任新成立的伦敦大学的教授。任职到1832年，从1838年至死任文具供给局会计监察员 (Comptroller of Her Majesty's Stationery Office) 之职。主要著作有：《论政治经济学的起源、发展、特殊对象和重要性》(A Discourse on the Rise, Progress, Peculiar Obj-

cets, and Importance of Political Economy, 1824);

《政治经济学原理》(The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1825); 《论决定工资比率的条件和工人阶级的状况》(An Essay on the Circumstances Which determine the Rate of wages, and the condition of the Labouring Classes; 1826);

《政治经济学文献》(The Literature of Political Economy; 1845)等。

马克思在《资本论》中也有十几处提到了麦克库洛赫，而总括地对他的著作进行批判，是在《剩余价值学说史》中。下边概括马克思在后一部著作中对他的批判。

作为李嘉图的门徒起步的麦克库洛赫，当李嘉图的反对派反对李嘉图的理论时，企图解放包含在这个学说中的理论上的难点。如果说通过资本的竞争形成一般利润率的话，那么商品价值就将转化为生产价格，但在这个事实的面前由于

李嘉图未能洞察到价值与生产价格的区别和它们之间的联系，所以就不得不得出劳动价值论的例外修正这个结果。麦克库洛赫在处理李嘉图的这个难点时，是按照詹姆斯·穆勒的方法解决的。例如象在窖中的葡萄酒一样，需要超过劳动期间以上的一定生产期间的商品，对此投入的资本，通过价格上涨，可以使超过时间的利益得到补偿；穆勒想对这种在资本竞争下所产生的现象，用劳动价值理论直接地予以说明，所以就不得不假定相当于在此期间追加的价格量的劳动已在此期间支付了，他是这样解释的。然而麦克库洛赫把穆勒的假定又推进到一个武断的假想。即按照麦克库洛赫的说法，劳动是一定的行为或作用，它不管是由人或牲畜来进行，或者是靠自然力来进行都没有关系。即进入资本的生产过程的所有的人的、物的因素，也就是不只是人的劳动力，一切生产资料同样地进行劳动，这样才能创造出价值。因此这

时的利润，只不过是机器和原料等生产资料的劳动创造出来的价值，它当然应该归生产资料所有者资本家。这样尽管资本的构成和其他是产生利润率差别的因素，而等量的资本可以与此相对应地产生相等的利润，这已经不是劳动价值论的例外，而是由劳动价值论的规定本身就能直接地予以说明，但是与此同时，劳动本身的概念也就完全被扬弃了。这时的劳动不论是人类劳动，还是商品作为使用价值所具有的物理的、化学的作用；无论是哪一种都一样能创造出价值，在这里就彻底地把使用价值和价值混作一谈了。

李嘉图除承认劳动价值论的例外修正的难点外，未能根据商品是由其本身包含的劳动量所决定的价值来交换的规定，阐明如何解释资本和劳动之间的不等量的劳动的交换问题。在解决这个问题上受到挫折的原因是由于古典政治经济学学派的代表们，都同样认为在资本和劳动的交换中，工人

卖给资本家的不是作为商品的劳动力，而是活的劳动，麦克库洛赫在解决这个难点时，反而逃避到反对李嘉图的马尔萨斯的理论上去。即在一般的商品交换中，各个商品是通过其中所包含的相等的劳动量所构成的相等的价值来交换，但在资本和劳动的交换中，商品支配着较大的劳动量，这里所产生的剩余就是利润。麦克库赫的这个说明是用所谓的支配劳动量的规定代替了所谓投入劳动量的规定，就是想把李嘉图的命题和马尔萨斯的命题混合在一起，用以解决李嘉图的理论的难点。

总之麦克库洛赫虽然自称是发展和维护李嘉图的理论，但其结果却从根本上抛弃了李嘉图的价值规定。马克思批评他把李嘉图学派的政治经济学庸俗化了的的同时并使之解体，是个非常可悲的形象，并且说他是不但把李嘉图而且把詹姆斯·穆勒也庸俗化了的一个人物。

在《资本论》中虽然没有

系统地批判麦克库洛赫的章段，主要的批判点如下：他的《政治经济学文献》作为政治经济学的文献目录是有用的，但是其解题特别是在货币理论史的各篇没有加任何批判。其原因马克思说是由于他是奥维尔斯顿的追随者而大献殷勤的缘故（《全集》第23卷164页），这是由于他为奥维尔斯顿编辑论文集，又用奥维尔斯顿的钱汇集复刻了几卷经济学的珍本，麦克库洛赫就成了奥维尔斯顿的御用学者，就不能对这个通货论者和货币数量论者奥维尔斯顿毫不客气地进行批判。其次在货币转化为资本的一章中，联系G—W—G的形式，马克思指出麦克库洛赫把为卖出而购买当作投机，不区分投机和商业的这一点（《全集》23卷172页）。在同一章中对资本家的活动动机的绝对的致富欲，引用了麦克库洛赫的话来加以说明，“这种不可遏止的追逐利润的狂热，这种可诅咒的求金欲，始终左右着资本家”，同时批判麦克库洛赫在

论述生产过剩时，把同一个资本家变成了只关心使用价值的善良的市民（《全集》23卷175页）。批判了他把资本主义的利用机器看作是一般的利用机器的辩护论（《全集》第23卷484页）；剩余价值的增减是劳动力价值相应增减的结果，而麦克库洛赫竟荒谬地认为，通过取消资本家应缴纳的租税，劳动力价值不降低也能增加剩余价值（《全集》23卷570页）等等。以上都是主要的批判点。

〔原著〕本文中所以列举的各点。

（玉野井芳郎）

麦克劳德 Henry Dunning Macleod(1821~1902) 英国的经济学家。出生于苏格兰，在剑桥大学学法律学，1849年作律师。后来当了英国皇家银行的董事，1854年由于关系到在股份银行法中有关银行权限的法律问题，才关心经济学，开始进行历史和理论方面的研究。作为其研究的主要成果，出版了主要著作《银行

的理论和实践》（The Theory and Practice of Banking, 1855）。这部书的重点在于对英格兰银行的政策的历史研究，它长期被作为研究这个问题的根据。他高度评价银行的信用创造力，银行在实质上是“信用的工厂”，最早详细地探讨了创造信用的过程。他当时孤立于经济学界的主流之外，未能在大学任教，另外在1856年当上述银行破产之际，他和其他董事一起，以诈骗罪被宣告有罪，在社会上的处境很不利，并在不幸的遭遇中终其一生。除以上主要著作以外，还有《政治经济学原理》（The Elements of Political Economy, 1858）；《银行学原理》（The Elements of Banking, 1878）；《信用理论》（The Theory of Credit, 1889~1891）。他一个人写的《政治经济学辞典》只出了第十卷，作为金融史的资料现在也有充分利用的价值。

《资本论》中麦克劳德的

名字首先出现在价值形式论中。在那里说重商主义者看重价值表现的质的方面，把重点放在商品的等价形式上，而自由贸易贩子把重点放在相对价值形式的量的方面，“苏格兰人麦克劳德，由于他的职责是用尽可能博学的外衣来粉饰伦巴特街的杂乱的观念，而成了迷信的重商主义者和开明的自由贸易贩子之间的一个成功的综合”（《全集》23卷76页），但没有列出出处。其次在论述资本的总公式时，以G—W—G的流通形式增殖的价值，把在其生活的循环中交替采取的各种特殊表现形式固定下来，作为规定资本就是货币的论者的例子，举了麦克劳德的一句话：“用于生产目的的流通手段就是资本”（《全集》23卷175～176页）。最后把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的区别，从银行伙计的立场上，区别为“随时可提取的存款”（money at call）和“预先通知才可以提取的存款”（money not at call），作为其代表者之一例

举了麦克劳德（《全集》24卷254页）。另外在《政治经济学批判》中指出：麦克劳德认为货币一般起源于其最发达的形式，即支付手段的形式（《全集》13卷133页）。

〔原著〕本文中所列举的各点。

（杉本俊朗）

迈尔西埃（里维埃尔的）

Paul Pierre Le Mercier de la Riviere de Saint Médard(1720～1793) 法国的官员，重农主义者(Physiokraten)之一。1747年任巴黎高等法院法官，1759年赴西印度群岛中的法属马提尼克岛任地方长官。从这时即已和魁奈相识，赴任后出于自由贸易主义的信念，因对任何国籍的商人都允许从新英格兰带进必需的物资，在归途带回土产的糖酒和糖蜜，从而遭到本国的保护贸易论者的强烈责难。他没等到被召回国就以健康上的理由而回国，这时正值本国在逐渐改变以往的政策，公布了规定国内外谷物贸易自由的1763年和

1764年的法令，是重农主义最初取得胜利的时期，乘此机会这个学派逐渐对民众开展宣传、教育活动。为此目的。他承担了系统地归纳总结这个学派的理论的任务，这就是其主要著作《政治社会天然固有的秩序》(L'Ordre naturel et essentiel des sociétés politiques, 1767)。这部书出版后不久，他受到俄国的卡特琳娜女王的邀请。亚·斯密称赞这部书是“这个学说的最明瞭，和最系统的论述”，其特征毋宁说是前半部集中论述政治、社会理论；后半部的经济理论完全是祖述魁奈的。然而马克思在《资本论》中利用的是由德尔(Eugène Daire)编辑的，收录在《重农学派》(Physiocrates, 1846)中的这部书，是后半部的第27—44章，只是相当经济理论的解说部分。马克思阐述资本的转化形式和等价交换时，引用和参照了迈尔西埃的观点。在《剩余价值学说史》中指出，迈尔西埃预感到在工业中的剩余价值

和工业工人本身有某些关系，这是值得注意的（《全集》26卷I 41页）。

〔原著〕《全集》13卷129页；第2篇第4章第2节。

→重农学派、魁奈。

(坂田太郎)

曼 Thomas Mun(1571~1641) 英国的有代表性的重商主义者和贸易商人，东印度公司的职员。1620年以后的四、五年间，当英国经济萧条时，是下院对策委员会的成员。著有《论英国与东印度的贸易》(A Discourse of Trade from England unto the East Indies, 1621)和主要著作《英国得自对外贸易的财富，或我们的对外贸易差额是我们财富的尺度》(England's Treasure by Forraign-Trade, or, The Ballance of Our Forraign Trade is the Rule of our Treasure, 1664)等。马克思在《反杜林论》的第10章《批判史》论述中，把前者的出版年代作为1609年(《反杜林论》·《全集》20卷252页)，

是错误的。推断后者是在1626~1636年之间即已动笔。根据《反杜林论》的同一个地方，后一部著作是其后一百年之内“重商主义的福音书”，是在这一学说开始阶段的划时代的著作。这是因为这部书是反对当时所谓的个别贸易差额论（particular balance of trade）和基于它的烦琐的统制贸易主张，提倡一般贸易差额论（general balance of trade），把它和东印度公司维护论结合起来，可以全面系统地理解贸易和汇兑机构。但在《资本论》中，这部书只是在第1卷第19章中引用了下边的一段话：“因为前者（自然富源）非常富饶非常有利，它使人无所用心，骄傲自满，放荡不羁。相反，后者（人工富源）则要求人细心、好学、技巧熟练和有政治才能”（《全集》23卷561页）。马克思指出一旦把资本主义生产作为前提的话，剩余价值的量则根据自然条件，特别是土地的丰度而变动；但是绝不能得出结论说，最富饶

的土地是发展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最适宜的地方。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包含着人类对自然的支配，过于富饶的土地对其发展反而是不适宜的，不是热带而是温带才是资本的祖国，作为旁证引用了曼的话。

〔原著〕本文中所列举的各点。

（小林 昇）

毛勒 Georg Ludwig von Maurer(1790~1872) 德国的法制史学家、社会史学家。在海得尔堡大学学习，任拜恩王国的枢密顾问官，1843年革命后不久，任拜恩的司法、外交大臣，因有自由主义倾向，以后退出公职，埋头研究德国中世纪的社会制度。出版了《马尔克制度、农户制度、多村制度、城市制度和公共政权的历史概论》（Einleitung zur Geschichte der Mark-, Hof-, Dorf- und Stadt-Verfassung und der öffentlichen Gewalt, 1854）；《德国马尔克制度史》（Geschichte der Markverfassung in

Deutschland, 1866); 《德国领主庄园、农户和农户制度史》(Geschichte der Fronhöfe, der Bauernhöfe und der Hofverfassung in Deutschland, 1862~1863); 《德国乡村制度史》(Geschichte der Dorfnerfvssung in Deutschland, 1865~66); 《德国城市制度史》(Geschichte der Städteverfassung in Deutschland, 1869~1871)。他通过这些著作详细阐述了土地的私有制是在历史过程中发生的, 换句话说土地的共有不是在中世纪开始产生的证明它一般地最早是欧洲日耳曼民族的新开土著的典型的和最古老的形式。过去的有力见解认为农耕首先是由孤立的农户(Einzelhof)开始的, 到中世后期以后, 散在的居住者聚集在一个地方而形成村落。毛勒的著作对此加以批判, 否定了这个见解。马克思非常重视毛勒的意见, 在给查苏利奇的书信底稿和给恩格斯的信(1868年3月14日)等中都提

到了毛勒。在《资本论》第1卷的初版(1867年)中没有提到他, 但在第二版(1873年)和第三版(1883年)中引用了毛勒的观点《全集》第23卷88、265页)。另外在第3卷中, 表述产品发展成为商品, 是由不同共同体之间的交换, 而不是由同一共同体各个成员之间的交换引起的见解的地方, 附加了恩格斯的注解: “那时, 即1865年, 这还只是马克思的‘见解’。今天, 自从毛勒到摩尔根等人对原始公社作了广泛的研究以来, 这已经成了不容争辩的事实了”(《全集》25卷198页)。

〔原著〕本文中所以列举的各点。

(玉城 肇)

梅里威耳 Herman

Merivale(1806~1874)英国殖民部的官员、经济学家。被选为牛津大学贝利奥尔学院的委员(1828), 在担任律师之职后, 就任牛津大学的经济学教授。被批准出版殖民地问题的讲义; 任殖民部的副部长

(1848~1859), 接着任印度部的终身副部长(1859~74)。主要著作有《关于殖民和殖民地的演说》(Lectures on Colonization and Colonies, 1841~1842)。出版了分析、批判殖民、劳动就业、出售国有地、威克菲尔德的有组织的殖民计划的讲义。马克思说梅里威耳是威克菲尔德的门徒(《全集》第23卷839页)。实际上, 在殖民理论和行政的两方面, 他继承和推进了威克菲尔德的工作。在《资本论》中有两处提到了他。I 是在第1卷第7篇第23章〈资本主义积累的一般规律〉的第3节〈相对过剩人口或产业后备军的累进生产〉中提到相对的过剩人口是“现代工业的生活条件”, 这个认识当产业资本的积累运动的周期性一经固定下来, 就不能不成为资产阶级经济学的意识, 在这一点上引用了梅里威耳的话(《全集》第23卷695页)。梅里威耳强调在经济萧条期间突出表现的过剩人口是资本家的财富的基础, 他想

从这一点来区别过剩贫民的单纯弥补性的移民论和向殖民地有组织的殖民政策。这些都是威克菲尔德没有弄清楚的问题。II 在同一篇第25章中, 马克思联系威克菲尔德的〈现代殖民地论〉引用了梅里威耳的看法, 在殖民地“从属于资本家的这种雇佣工人的从属关系”, “必须用人为了的手段建立起来”, 从而概括了威克菲尔德的殖民论的主要内容(《全集》第23卷839页)。

〔原著〕本文中所列举的各点。

→相对过剩人口、现代殖民地论、威克菲尔德。

(中野 正)

蒙森 Theodor Mommsen (1817~1903) 德国的古代史学家, 特别是研究罗马史很出名。历任莱比锡、苏黎世、布雷斯劳、柏林各大学的教授。他在罗马法的研究方面所得到的法律知识和历史知识的独特结合, 大大发展了古代史学家的研究方法。他的主要著作是《罗马史》(Römische

Geschichte, 1854~1856), 先出了第5卷, 第4卷没有出版。从第1卷到第3卷是叙述共和制时代的罗马。此外还有《罗马铸币业史》(Geschichte des römischen Münzwesens, 1860), 《罗马国家法》

(Römisches Staatsrecht, 1871~88) 等著作。马克思批判蒙森在《罗马史》中使用古希腊和罗马的资本家这个词, 说他认为资本在当时就有了充分的发展, 在多处指出他仍然按照现在欧洲大陆还继续流行的那种“通俗的观念使用它”, 他对资本问题一再地犯错误(《全集》第23卷190页; 第25卷366、887页)。但同时引用了蒙森关于罗马的奴隶制度特别是奴隶监督(villicus)的论述部分, 用以证明自己的主张。即马克思为了证明劳动力的价值, 就是维持劳动力所有者所必需的生活资料的价值; 而劳动力的发挥即劳动, 耗费人的一定量的肌肉、神经、脑等等, 这些消耗必须重新得到补偿, 支出增多, 收入也得

增多, 在这里引用了蒙森的这个叙述作为例证: 古罗马的斐力卡斯, 比奴隶的劳动活轻, 所得到的报酬也比奴隶更微薄(《全集》23卷194页)。另外为了证明斐力卡斯的监督劳动有两个方面, 即生产劳动的一面和由于工人和生产资料所有者的对立而产生的特殊的强制监督的这两个方面, 也引用了蒙森的说明(《全集》25卷432页)。

〔原著〕本文中所以列举的各点。

(玉城 肇)

孟德斯鸠 Charles Louis de Secondat, Baron de la Brède et de Montesquieu (1689~1755) 法国的哲学家、政治学家。历任波尔多省法院法官、院长, 其间在《波斯人信札》(Lettres Persanes, 1721) 中批判了君主专制。其后去欧洲广泛旅行, 在英国逗留期间, 学习自由和民主主义, 归国后撰写了主要著作《论法的精神》(De l'esprit des lois, 1748)。在这部书中他

广泛研究了法制、军事、经济、宗教等社会制度，表述了它受自然和社会环境决定的想法。另外学习洛克和英国宪法，为民主主义订立了三权分立的制度。他的贵族启蒙思想，对美国宪法、法国百科全书学派的思想有强烈影响，是法国革命思想的基础。其经济理论是站在反对重商主义的立场上的，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和《资本论》中，马克思专门把他的货币论作为批判的对象。孟德斯鸠在《论法的精神》第2篇中论述了货币，把货币规定为物的符号，是代表这种物的（《全集》23卷109页），马克思批判说，它错误地认为货币作为流通手段而成了铸币，成了价值符号，批判他对货币的理解是通过货币数量论，和休谟一样把它公式化了。孟德斯鸠作了这样一个假设：商品没有价格，货币也没有价值而进入流通过程，把种种不同使用价值的商品总括起来作为单一的总商品，和现有的金银总量进行比较，各可除部分相对

应，物价就由相对应的比例来决定，就是这样把货币数量论公式化了（《全集》23卷143～144页；第13卷150页）。此外在《剩余价值学说史》中批判孟德斯鸠的贵族君主制见解，即“富人不多花费，穷人就要饿死”（《全集》26卷I 315页）。另外指出兰盖用“法律的精神就是所有权”这样一句话推翻了孟德斯鸠（《全集》26卷I 367～368页；23卷676页）。

〔原著〕本文中所以列举的各点。

（种濂 茂）

孟德维尔 Bernard de Mandeville (1670～1733)
归化英国的荷兰医生。由讽刺诗《嗡嗡的蜂房，或恶棍变成老实人》（The Grumbling Hive: or, Knaves Turn'd Honest, 1705）而闻名，后来出版了在这部诗集中加了散文的补论和注释的《蜜蜂的寓言，或个人劣行即公共利益》（The Fable of the Bees, or Private Vices, Publick

Benefits, 1714), 一面揶揄资产阶级节欲的道德, 揭露私欲的世界, 同时又强调在资产阶级的分工社会中, 只有通过满足私欲(恶德)的奢侈, 才能达到“公共的利益”(实现价值和剩余价值), 对18世纪的自由主义社会思想和经济学的发展有很大影响。亚·斯密从孟德维尔的思想中继承和发展了经济个人主义的一面。在《资本论》中评论他是诚实的和头脑清晰的人, 并指出以下两点: I 亚·斯密当论述社会分工在资产阶级社会所达到的复杂程度时, “几乎逐字逐句抄自孟德维尔”(《全集》23卷393页); II 孟德维尔不允许工人奢侈, 直截了当地只要求工人要人数多、无知、勤劳, 因此拒绝给工人以高工资, 在这时孟德维尔还不了解积累过程的机构本身, 会在增大资本的同时, 增加“勤劳贫民”, 从而他必须使他们从属于资本的关系永久化(《全集》23卷675页)。

〔原著〕本文中所以列举的各

点。

(小林 昇)

弥勒 Adam Heinrich von Müller (1779~1829) 德国的政治哲学家、经济学家。在萨克森王国为奥地利占领期间, 为奥地利服务, 由梅特涅推荐任莱比锡的总领事(1818—1827), 反对普鲁士的关税政策。回维也纳后任内阁枢密顾问。主要著作有《治国艺术原理》, 在这部著作中排斥自然法的国家观念, 提倡国家有机体论。此外还有《Versuche einer neuen Theorie des Geldes mit besonderer Rücksicht auf Großbritannien》(1816)等著作也很有名。弥勒的经济理论, 一言以蔽之, 具有浪漫的反动的神秘主义的特色。例如, 作为维护造币制度的秩序的政策, 主张政府正确规定造币价格时, 他认为国家或主权者不只是能规定货币的名称, 连其内容也可以规定, 这是不顾货币名称只是货币的名称, 货币名称和货币重量始终是脱节的这一货币所固有的

性质而发表的谬论（《全集》13卷62～63页）。另外关于利息的规定，弥勒认为决定物价时无须考虑时间。决定利息时主要的是考虑时间，这也是忘记了首先利润率是由资本的周转时间及其他因素来决定，然后利息由这个利润率来决定，从而停留于庸俗的现象上（《全集》25卷400页）。特别是他的关于复利问题的议论，采用了很多拜物教的语言，如他认为工人既然是劳动力的所有者，那么就与资本家一样，工资就是劳动力的利息（《全集》25卷447～448页）。马克思把弥勒在经济学方面的肤浅的理解的原由，归结为一方面是对经济事实的广泛的无知和对哲学完全陷于文艺爱好者的陶醉；另一方面评论弥勒说，弥勒的作法把所有事物的外观都神秘化了，呈现了诗化的浪漫主义的固有的特色。

〔原著〕本文中所以列举的各点。

（石垣博美）

米拉波 Victor-Riquetti

Marquis de Mirabeau (1715～1789) 法国的社会思想家、重农主义者之一。为了和其子米拉波伯爵 (Honoré Gabriel Riquetti, comte de Mirabeau, 1749～1791) 予以区别，被称之为老米拉波 (Mirabeau père)。他在世期间根据他的主要著作的标题《人民之友》(L'Ami des Hommes, 1756～1760, 自称为“人民的朋友”，别人也用这个名字称呼他。本来米拉波是从批判君主专制的中央集权的行政机构、赞扬地方三级会议的立场出发的，在这部主要著作中表现为精力充沛的重农主义论者。这部书在法国的重商主义 (mercantilisme) 政策下，给人以强烈印象的是对极端衰败的农业的前所未有的雄辩的拥护。但是在这部书中的重农的方针和魁奈的并不一致。因为米拉波的立场是以法国重商主义的支柱之一的人口主义 (populationisme) 为理论根据的。的确法国的贫困特别是农业衰败的最大原因在

于柯尔培尔主义，在这一点上和魁奈的意见是相同的，但是发展农业增加生活资料的目的，米拉波认为在于通过它来维持丰富的人口。不仅如此，相反，丰富的人口也就意味着农业生产力的充沛。但根据魁奈的看法，应该引进农村的不是人口而是财富。向农村动员资本乃是问题的核心。然而到1757年两者经过一段争论（《全集》23卷677页），米拉波改变了自己的主张，而信奉了魁奈的理论。但是他在重农学派中也是最保守的，护教的，厌恶哲学家的，正象马克思所指出的那样，可以说是“狂想的家长式的”，是受重农学派体系的封建的假象欺骗的思想家（《全集》26卷、I 24页）。尽管如此，他在反面是自由主义者（《全集》26卷 I 42页），即使在殖民政策方面，也阐明了自由主义的立场，他预言对殖民地的商业自由，将不可避免地导致殖民地的完全独立。

〔原著〕本文中所以列举的各点。

⇒重农学派、魁奈。

（坂田太郎）

摩尔顿 John Chalmers Morton (1821~1888) 英国的农业学家。在1844年成立国立农业学会时，担任《农业报》(Agricultural Gazette)的编辑，直到他去世。虽然他没有独立的著作，但是他编辑的东西很多。《农业百科全书》(A Cyclopaedia of Agriculture, 1855)就是其中之一，摩尔顿还向《艺术协会杂志》(Journal of the Society of Arts)等寄稿。为前者撰写了《劳动者》(Labourer)的论文；在后者中刊登了《论农业中使用的动力》的论文。在前者的论文中，摩尔顿作为资本家提高工人劳动效率的方法之一，介绍了这样一个方法：从工人中收买有领导能力的头头，给与他特殊的工资，让他去提高其他工人的劳动效率。马克思看到这一点指责摩尔顿向租地农场主们推荐这个方法（《全集》23卷607页）。后者的论文是1859年在

伦敦的艺术协会所作的演讲，马克思说这是值得凭信的记录。它是论述在农业经营上使用的动力之间的比较，一般地是按照人力、马力、蒸汽力的顺序，生产力越高而在费用方面却依次地减少，对这个事实根据种种具体资料予以证明的文章。马克思在论述机器装置的发展的历史中引用了它（《全集》23卷607页）。

〔原著〕本文中所以列举的各点。

（石垣博美）

莫尔 Sir Thomas More (1478~1535) 英国的政治家、社会思想家。作为富裕的法官的长子出生于伦敦，在牛津大学主修法学，和伊拉斯谟（Erasmus）相识，交往直至去世。1540年任下院议员，因同亨利七世争吵而辞职。1509年亨利八世即位后重返政界，1510年任伦敦代市长，1529年被提升为大法官，因反对亨利八世的离婚，不承认国王的教会领袖权被处死。主要著作《乌托邦》（Utopia, 1516）

是在1514年被派遣去尼德兰作特命公使时，作为伦敦商人的利益的代表，利用参加旅行的机会写的，用拉丁语发表。在其第一部中描述和批判了由于进行原始积累而产生的社会矛盾；在第二部中作为对此的强烈讽刺，描述了理想的共产社会。其立场总的说来没有脱离天主教人道主义的领域，作为具体的解决办法并没有获得成功，但在思想史方面对后世给予很大影响。在《资本论》第1卷第24章〈所谓原始积累〉的第2节中，当指出英国的羊毛工业的发展，直接刺激了大封建主掠夺农民的土地，把它转化为牧羊地，从而引起了生产关系方面的革命时说，把大法官福特斯居的著作与莫尔的著作比较一下，就会清楚地看到15世纪和16世纪之间的鸿沟（《全集》第23卷787页），还引用了《乌托邦》中的一句名言：“羊把人吃掉了”（《全集》23卷787页），用以证明特别在英国掠夺土地是非常彻底的。在第3节中为了描述由于

圈地运动迫使人们不得不成了流浪者，并且因为是流浪者而被惩处的悲惨情景，在附注中引用了《乌托邦》中的文章（《全集》23卷804~805页）。另外在第23章的附注中，提到最初研究政治经济学的是哲学家、实业家和政治家，特别在理论方面是医生研究的，在这个地方列举的许多人名中有莫尔的名字（《全集》23卷677页）。

〔原著〕本文中所列举的各点。

→原始积累。

（时永 淑）

莫利纳里 Gustave de Molinari(1819~1912) 比利时人，法国的经济学家。最初在巴黎作新闻记者工作，后来在布鲁塞尔和安特卫普讲授经济学，然后又回巴黎，从1871到1876年从事编辑《辩论杂志》(Journal des débats)，从1881到1909年又编辑《经济学家杂志》(Journal des économistes)。在思想方面是法国的经济自由主义的最右翼的代

表。一贯主张把经济社会的全部问题还原成最小的牺牲和最大的利益的规律，确信无限制地自由竞争是实现这个规律的最有效的手段。在《资本论》中马克思评价他是“一个很普通的乐观的自由贸易论者”，

“是个自由贸易论的庸俗的经济学家”。在第1卷第13章中叙述工场手工业和大机器工业中的工人的差别时，引用了他的文章，认为连他都指出了由于工厂中的机器作业的不断反复，急速消耗了工人的身体和智力（《全集》23卷463页）。

在22章中对资本家把生产资料当作资本来利用，看作是资本家对消费资料的节欲行为的庸俗经济学的理解，作为例证引用了他的文章。这时批判他说，所谓资本家“把生产工具贷给工人”，这是把工人和向借贷资本家借钱的产业资本家的关系混为一谈的庸俗经济学的“有效手法”（《全集》23卷655页）。在同一卷的第25章中引用了他的文章：在大量土地为人民所有的自由的殖民地，

由于雇佣工人不断转化为独立生产者，雇佣工人的供给不规律，工资上涨导致资本家(种植园主)的毁灭。批判他说，在那里所看到的莫利纳里的意图，是想在殖民地也和在西欧所看到的一样，用警察手段把会自动发生作用的供求规律纳入正轨(《全集》23卷840页)。马克思的引文都是取自他的主要著作之一的《经济学研究》(E'tudes économiques, 1846)。

[原著]本文中列举的各点。

(时永淑)

穆勒，约翰·斯图亚特

John Stuart Mill (1806 ~ 1873) 经历和马克思大体上是同时代的经济学家、社会哲学家、政治家。其父是作为经济学家，政治学家而闻名的詹姆斯·穆勒(James Mill)。自幼年时，其父亲自对他进行包括经济学在内的一般教育，这种天才教育，据说如果是别人的话，都会损坏健康的，因为它是大量而又严格的。1823

年通过父亲的斡旋，在其父的工作单位东印度公司任职，从作其父的秘书开始逐渐晋升为某处的处长，到1858年该公司解散止一直任该职。在此期间利用业余时间读书，另外在1848年——出版《共产党宣言》的那一年——写了后边提到的《政治经济学原理》，系统地论述了亚·斯密、李嘉图、马尔萨斯等的理论为开端，写了许多著作。1865年被威斯敏斯特参加选举的人推举为候选人，击败了保守党的候选人而当了国会议员，1868年再一次候选，但这次被保守党的候选人击败，其后不久在法国的阿维尼翁(Auignon)隐退。穆勒早年 and 泰勒夫人(Harriet Taylor)关系密切而引起众人议论，在泰勒(John Taylor)死后和她结婚，据说在思想上受其夫人的影响很大。夫人于1858年去世，葬于阿维尼翁。穆勒的时代一方面由于废除英国的谷物关税法及其他原因，重商主义终于失败，另一方面由于1848年的革命的失败，使正在成长

中的劳动运动和社会主义运动处于暂时受到挫折的时期, 因此可以把此时期看作是古典派的政治经济学家们所主张的自由主义, 使这两方面的敌人彻底溃败的时期。

I 著作 穆勒的著作很多, 从经济学方面来说重要的著作如下(带※符号者是马克思所提到的): 《※推论和归纳的逻辑体系》(A System of Logic, Rtiocinative and Inductive, etc. 1843);

《※略论政治经济学的某些有待解决的问题》(Essays on Some Unsettled Questions of Political Economy, 1844); 《※政治经济学原理及其对社会哲学的某些应用》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with Some of Their Applications to Social Philosophy, 1848);

《关于政治、哲学、历史的论述和研讨》(Dissertations and Discussions, political, philosophical, and historical, 1867); 《自传》(Aut-

obiography, 1873)。另外马克思还引用了关于英格兰银行法的下院委员会的报告所附的穆勒的证词。

II 学说 穆勒的《政治经济学原理》, 想以整个资本主义为对象, 论述政治经济学的整体, 其理论一般地被认为是集19世纪中叶的古典派理论之大成。他在那里主张商品的价值是由生产那个商品所必需的劳动量来决定的, 采用了所谓劳动价值论, 同时以此为基础阐述了资本主义的根本, 认为资本家的利润和土地所有者的地租是以工人的剩余劳动为源泉的。这些是亚·斯密特别是李嘉图的传统观点, 穆勒的功绩是最早阐明了这个理论的某些细节。另外古典派的许多经济学家们认为, 资本主义是不内含矛盾的理想的生方式, 同时认为资本主义是生产的绝对形式, 其决定性规律是物质不变的规律。而穆勒却相反地认为资本主义内含种种矛盾, 特别是对工人来说是不利的生方式, 同时他认为至少支配

分配关系的规律是人为制造的，因此是可以由人来变更的。以往的经济学家们，即使一般地不反对社会改良的施政效果，也仅仅是肯定废除以前法律的立法；而穆勒却为社会改良大开方便之门，并且亲自制定了广泛的社会改良的纲领。

但是穆勒的理论中也有种种缺点。他否定绝对价值，认为只用相对价值就能说明问题，他没有价值形式和劳动二重性的想法；把价值和生产价格，剩余价值和利润混为一谈；其结果否定了劳动价值论；忽视了考虑价值论的意义，想把生产和分配的分析和它分离开；把相对剩余价值认作是剩余价值的唯一形式；虽然他向李嘉图学习，说利润是以工人的剩余价值为源泉，但是又接受了西尼耳的利润是对资本家的节欲的报酬的学说；把资本主义的历史性质只限制在分配关系上等等，这些是其主要论点。马克思对穆勒的社会改良的纲领也有许多批判。

穆勒的出现被称之为戏剧

性的。《政治经济学原理》这部书博得了好评，曾多次再版，许多使用英语的大学在半个世纪内把它用作教科书，因此，它有着广泛的影响。穆勒在理论上集古典派理论之大成，但他的背叛对古典派是个打击，古典派同他的研究一起开始走向崩溃的道路。穆勒受到高度评价：他给政治经济学开创了新的前景。

IV 马克思论穆勒 马克思对穆勒的评价是结合各种问题进行的。马克思说穆勒一般讲是个聪明的人，是有学识、有批判意识的人们之一（《全集》25卷630、993页），但是这些评价并非对他表示敬意。（1）关于穆勒的一般观点：他是力图把资本的经济学和无产阶级的要求调和起来而产生的，因此他是毫无生气的折衷主义的最著名的代表，他的理论的出现又宣告了资产阶级经济学的破产；1848年欧洲大陆的革命在英国产生了反应，无产阶级的要求，已经发展到不可忽视的程度，单

纯充当统治阶级的献媚者已经不能满足统治阶级的愿望, 因而产生了他的观点(《全集》23卷17、670页)。(2)关于方法问题: 马克思说穆勒的方法是折衷的理论, 即使以资产阶级的眼光, 从纯科学的观点来看, 也未能发现需要更正的前辈们的错误分析, 总是以门徒的教条主义态度记下他的老师们的混乱思想(《全集》23卷144、647、654页; 25卷993页)。(3)穆勒在经济领域中的独创性研究, 一般地说质量不高。但是这些已全部纳入1844年出版的《试论集》中, 1848年的《原理》并不怎么好。就个别地方来讲, 他实证了以下各点: 银饰品在印度仍然起着贮藏货币的作用(《全集》23卷154页); 机器的资本主义使用并没有减轻工人的辛劳(《全集》23卷408页); 参加生产的是工人的劳动而不是工资(《全集》23卷658页); 劳动的痛苦并不同报酬成正比而是成反比(《全集》23卷670页); 教育的普及并没有使不

熟练工人提高工资, 使工资降低(《全集》25卷438页); 在社会生产力发达的地方, 一切现有的资本不是表现为资本积累的长期过程的结果, 而是表现为相对地说非常短的再生产时间的结果(《全集》25卷448页); 英格兰银行的银行部拥有的准备金减少会使利息率上升(《全集》25卷588页); 在危机期间通过价格跌落的有价证券的输出输入代替了金的输出输入(《全集》25卷651页)等等。另外, 对于生产关系, 他固执地认为具有不变的性质, 与古典派的传统相反, 承认分配关系的历史发展性质(《全集》25卷993页)。这些都是他主要的积极的业绩。与此相反, 詹姆斯·穆勒和其他人一样, 认为使用机器总是要从工厂排挤工人; 但同时而且必然地又使资本游离出来, 这个资本雇佣这些工人(《全集》23卷479页)。在关于形成剩余价值原因的问题上, 拙劣地反复了把李嘉图的理论庸俗化了的人们的言词(《全集》23卷

564~566页)；继承了亚·斯密的错误。他解释说资本终归要全部分解为工资（《全集》23卷647页；24卷434页）；他一方面继承了李嘉图的利润论，而另一方面又接受了西尼耳的“节欲报酬论”（《全集》23卷654页）；从而把流动资本和固定资本混为一谈（《全集》24卷253页）；他认为1844年的英格兰银行法抑制了过度的投机（《全集》25卷630页）——马克思认为这些是他的主要的消极的论点。

〔原著〕本文中所以列举的各点。

古典派政治经济学、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庸俗经济学、节欲论、价值、价值增殖过程。

（末永茂喜）

穆勒·詹姆斯 James Mill(1773~1836)英国的政论家、经济学家。约·斯·穆勒的父亲，出生于苏格兰，在爱丁堡大学学习后，在伦敦以操笔墨为业，1808年与边沁成为好友。由于他写了，《英国印度史》（History of British

India, 1817) 这部大著作，而于1819年去东印度公司任职。他一方面倾慕边沁的功利主义哲学，一方面又劝他的朋友李嘉图写《政治经济学原理》，并致力于解释普及李嘉图的学说。主要著作有《政治经济学原理》（Elements of Political Economy, 1821）。这部书在结构上，有一些“不适当的章节划分：《论生产》、《论分配》、《论交换》、《论消费》”（《全集》26卷192页），它成为穆勒以后政治经济学的先驱。

穆勒围绕所谓劳动价值论的例外修正这个李嘉图体系的固有的难点，作为例证提出的葡萄酒价格的说明，在表现他的理论的特色上是有名的。马克思在《剩余价值学说史》第3册中概括地对穆勒进行的批判是从这里开始的（《全集》26卷87~104页）：一般地在不同的生产部门产生利润率差异的原因之一是周转期间的差异。在其他条件相同时，在资本的周转期间比较长的生产部

门，和资本有机构成较高的生产部门一样，其产品价格将超过价值，资本就得到了与其周转期间的长短相适应的一定的利润的补偿。因为，如果由于周转期间较长所产生的利润率过低而得不到补偿的话，资本便不向这个生产部门投入了，那是因为这时通过资本的竞争而形成了一般利润率，商品就得按生产价格进行买卖。因此引起争论的葡萄酒的生产，因为超过劳动时间的一定的生产时间是生产·技术上的必需条件，所以投入葡萄酒生产的资本，对在劳动过程完成后停滞在生产过程的期间，可以通过追加价格得到一定的利润的补偿。但是穆勒想通过直接的形式用劳动量的价值规定来阐明这个现象，就试图通过这样一个武断的假定，即在超过劳动时间的生产时间的一定期间内依然支付劳动，用以证明葡萄酒的追加价格（《全集》第24卷274页）。也就是说在不进行劳动的生产期间内，由于仍是支付劳动，以便在形式上始终

贯彻由劳动量决定价值，这样他就把和实质上的价值决定相矛盾而存在的表示竞争关系的现象放在前面，让后者直接地包容在前者之中，企图在形式上得到统一的证明。

李嘉图留下的另一个难点是根据他的劳动价值论来说明以劳动力的买卖为内容的资本和劳动的交换问题的困难，对于这一点穆勒也大体上始终贯彻形式上的武断的说明，因此不但没有使李嘉图的理论向正确的方面前进，反而把它引向庸俗化的道路。穆勒认为资本家在工人生产商品以前，不是用工资去换取劳动，而是从他那里购买工人在商品中所有的份额。这从工人那方面来说，工人在生产商品之前不是出售他的劳动，而是出售应该归他的商品中的份额，或者是对这一份额的请求权（《全集》23卷622页）。的确通过这个说明，排除了从使劳动本身直接地和资本对立而产生的难点，但相反地，其结果工人就不是劳动力的出卖者，而成为用其劳

动力生产的商品产品的份额的出卖者，即成了简单商品出卖者。从而穆勒不仅犯了把工资劳动者篡改成商品出卖者的错误，同时也产生了完全埋没剩余价值的源泉的结果：

在另一方面，穆勒对生产过剩问题，也从形式逻辑的观点，努力论证危机的不可能性。即想要通过需求和供给、生产和消费、卖和买这些对立因素的形式上的同一性的主张，而归结为生产过剩经济危机的不可能。马克思评论它是形而上学的平衡论（《全集》13卷87页）。

〔原著〕本文中所列举的各点。

→李嘉图。

（玉野井芳郎）

N

纽马奇 William Newmarch(1820~1882) 英国的经济学家和统计学家。最初在出生地约克夏经营商业和保险业，从1843年到1846年在威克菲尔德的一个银行作职员，

1846年移居伦敦，在《纪事晨报》作职员，同时是阿格拉银行(Agra Bank)伦敦分行的行员。1851年转任世界保险公司(Globe Insurance Co.)的职员，在此期间他因为精通银行业务受到图克的知遇，参与图克的主要著作《价格史》第4卷(1848)的编辑工作，在该书的第5卷、第6卷，作为共著者，担当了许多统计资料的汇集和分析工作。1862年以后，担任私人银行家格林—米尔斯—柯里公司(Glyn, Mills, Currie & Co.)的经理，直到逝世。在1862年到逝世的期间任皇家统计学会(Royal Statistical Society)的名誉书记，1869~1871年继格莱斯顿之后任该会会长，此外还担任政治经济学俱乐部(Political Economy Club)的书记。他曾经给许多杂志写稿，1863~1882年每年在《经济学家》杂志上连载的《Commercial History of the Year》博得了好评。著作有：《金的新供给》(The New Suppl-

ies of Gold, 1853); 《论在1793~1801年第一次法兰西战争中皮特先生的增加公债》(On the Loans Raised by Mr. Pitt during the First French War, 1793~1801, 1855)。

1857年6月5日,他被下院的银行法特别委员会传讯,对英格兰银行划分为两个营业部、官定利率的标准、营业机构金准备等问题提供了证词。

《资本论》中引用的就是这个证词。特别对后半部加了严密的批判。在第3卷第5篇中首先对纽马奇的引用是关于英格兰银行的资本势力的证词。他回答说该行支配着伦敦金融市场上使用的资金总额的15~20%,而马克思认为这个估计有点保守。但是在问答中纽马奇说,从超过金属准备流通的银行券的数额中发行银行创造了同额的资本,关于这一点,马克思虽然对他的所谓〈资本〉的含意持批判的看法,但却用以说明了银行的牟取私利(《全集》25卷614~615页)。关于分作两个营业部的问题,他说

在制定皮尔银行法以后,英格兰银行准备金的减少突然地、而且屡次地引起了贴汇率的变动;这一点作为说明伦敦金融市场的过度敏感性的言词也是值得注明的(《全集》25卷631页)。关于贵金属的流出流入,他推断了从产地向英国的金流入额和英格兰银行能够承受的流出量,他举出有关金流出的三个原因,包括向外国的投资,在外国决定性——用于战争等目的的——支出是值得注目的。这些贵金属的流出流入在信用制度下表现为发挥借贷资本职能的资本的增减,所以它影响利息率,在繁荣期的后一阶段对借贷资本的需求强的时期,金流出对利息率影响更大,它使信用交易收缩,甚至进而导致崩溃。因为纽马奇把准备金理解为信用制度的枢纽(《全集》25卷648页),所以他知道以上的联系。事实上在和威尔逊的问答中,他主张以商品形式进行的资本输出和以贵金属形式进行的资本输出对汇率率的影响是不同的,他说英国对

印度的汇兑率是顺势，这是在商品之外有“德政”（good government）的输出，而形成了出超的原故。但是当威尔逊问道，无论是输出商品还是输出贵金属，不是都能提高资本的价值么？他未能识破威尔逊混淆了货币资本的价值=利息率与资本一般的价值的不同，回答得闪烁其词，本该说输出贵金属时对利息率有影响，可是却回答说金会迅速地流回。这不能说是正确地理解了在以商品形式输出时，货币资本在国内的货币市场上是由B的帐上转到A的帐上的这一事实。当他被伍德问道，把不收取等价的军用品运往外国时对汇兑率的影响如何时，他正确地回答在运出贵金属时通过利息率的变动将影响汇兑率；在这之后，又立即被反诘说，输出军用品对支付输入债务并没有帮助时，他忘记了“德政”的输出等，而一般地承认了对汇兑率的影响。对他的这样摇摆的回答方式，马克思在《资本论》中作了无情的批判（《全集》25

卷654~661页）。

〔原著〕《资本论》第3卷第5篇第33、34、35章。

→银行说、图克、威尔逊。

（渡边佐平）

纽曼，弗兰西斯 Francis William Newman (1805~1897) 英国的著作家、神学家。脱离英国教会而成为非国教徒，1840年任曼彻斯特新学院的教授，1846~1869年任伦敦大学古典文学教授，当进行宗教论战时，他采取了合理主义的立场。主要著作有：《人的悲伤和抱负》（The Soul, her Sorrows and Aspirations, 1849）；《信仰的阶段》（Phases of Faith, 1850）。前者主要是以精心分析人类精神和创世主的关系为主题的；后者是论述他本身从加尔文派走向有神论（theism）的宗教历程，通过这些著作提高了他的声誉。他有很渊博的知识，除这些以外，他还涉及到政治经济学、逻辑学、罗马史、数学、语言学等等。经济学的著作有：《政治经济学讲演

集》(Lectures on Political Economy, 1851)。马克思有时责难这部书中的庸俗想法(《全集》25卷673页),但是认为他对从近世的开始到19世纪的英国的经济情况的洞察是值得注目的,尤其是对国有地和公有地的强权私有化、从土地里驱逐农民和高利贷等的具体的、历史的叙述是很出色的。

〔原著〕《全集》23卷792、797页;25卷673、741、872页。

(石垣博美)

纽曼, 赛米尔·菲力浦斯
Samuel Phillips Newman
 (1797~1842) 美国牧师、作家、教师。由哈佛大学毕业后,曾经做过家庭教师、后任波顿大学教授,教希腊语和拉丁语。1824~1839年间讲授国家学 and 经济学。主要著作有:《修词学的实用体系和文体的原理及规律》(A Practical System of Rhetoric or the Principles and Rules of Style, 1827);《政

治经济学原理》(Elements of Political Economy, 1835)等。后者大部分根据亚·斯密的政治经济学,缺乏独创性,文章很简明,对当时正发生的问题作了原理性的说明。纽曼在这部书中一方面说,一般地在生产过程中消费生产资料时,消费的是其使用价值而不是价值,虽然作了这样正确的观察(《全集》第23卷,233页),而在另一方面又说:“贸易使产品增添价值,因为同一产品在消费者手里比在生产者手里具有更大的价值,因此,严格说来,贸易应看作是一种生产活动”(《全集》23卷182页),他和萨伊一样陷入了庸俗的见解。关于这一点马克思说,使用价值进入消费者的手中才能实现,而在生产者手中只不过是潜在的形式存在。但是谁也不会为一个商品支付两次:支付它的交换价值,然后再支付它的使用价值。只要支付了它的交换价值,就能占有它的使用价值。应该这样掌握它们的关系。马克思指出了他的庸俗

见解的错误(《全集》25卷311页)。

〔原著〕本文所列举的各处。

(石垣博美)

诺曼 George Warde Norman (1793~1882) 英国的银行家。自1821年以后任英格兰银行董事,连续五十年任这个职务,他虽然没有当行长,但进入了该行的国库委员会(Committee of Treasury)。他之所以没有当行长据说是因为他亲自说服了他的同事,说自己过于神经质,不适宜担任这个职务。他写过在1832年执笔、于1838年出版的《论货币和金融方面的某些普遍性错误》(Remarks on Some Prevalent Errors with respect to Currency and Banking, &C.,)和《给查理·伍德·巴特爵士的书简—关于货币和节约使用货币的意义》(Letter to Sir Charles Wood, Bart. on Money and the Means of economizing the Use of it, 1841)等几部著作。他是经济

学俱乐部(The Political Economy Club)的创始人之一,认识李嘉图并且是其称赞者。他被1832年的下院银行法秘密委员会传问,提供了证言,那时他完全和帕尔默的意见相同,他说英格兰银行在银行券的发行保有量和存款的总额中以保有2/3的有价证券和1/3的贵金属为原则。他认为随着贵金属的减少而相应地减少发行保有量和存款是最理想的。这个想法他是采用《通货原理》的形式表达的。而且《通货原理》(Currency principle)这个词,据说是他在1840年的证词中首次使用的,对和这个原理共通的,发行银行券的集中,发行业务和存款业务的分别管理等问题,他表述了赞成的意见。但是对从存款业务中把银行券的发行业务分出去,他只不过持有在银行帐目上分开的意见。在这一点上可以说他不是赞同奥维尔斯顿的两分法的意见,而是接近托伦斯的意见。他在1847年的经济危机前不久下的院委员会也提供了

证词。马克思在《资本论》中引用的就是他在那时的答辩。他在那时说利息率不是取决于银行券的数量，而是取决于资本的供求。他认为银行券或金的被借出，不是为了它本身，而是为了购买商品。他认为资本是用于生产的一切商品，所以说利息率是取决于对于这个〈资本〉的供求的。马克思说这是非常愚蠢的。也就是说诺曼认为，商品的供求关系除决定商品的市场价格外，同时也决定利息率。马克思讥讽这是天才的发现，因为他没能弄清楚利息率是由区别于其他资本形式的货币资本的供求来决定的（《全集》25卷471~473页）。这样诺曼在把对借贷货币资本的需求和对现实〈资本〉的需求混为一谈这一点上，和奥维尔斯顿持同一观点（《全集》25卷624页）。马克思在这个问题上对后者的批判，也同样适用于诺曼。另外他说除购价格和现金价格的差额是利息的尺度，即使没有货币，利息也实际存在，然而恰恰相反，现有的利

息率才是两者的差额的尺度。这个颠倒也是来自于他把现实资本和借贷货币资本混为一谈（《全集》25卷472页）的观点。

〔原著〕《资本论》第3卷第5篇第26章。

→通货原理、劳埃德（奥维尔斯顿）。

（渡边佐平）

诺思 Sir Dudley North（1641~1691）英国的近东贸易商人、经济学家。最初从事近东贸易，因而获得巨富之后居住伦敦，在查理二世统治下的托利党反动时代任郡长，被列入勋爵。在詹姆斯二世的统治下被选为下院议员，在下院对金融事务起了指导作用，但随着斯图亚特王朝的没落又重作贸易商。主要著作有：《贸易论》（Discourses upon Trade, 1691）。它和配第的著作有直接的联系，而且以配第为直接的基础，和洛克一样是从降低利息和提高利息的动机写的，但是洛克从货币的不足中去寻求利率高的原因，而诺思是从资本的不足中

去寻求它。诺思把stock（本钱）这个词不仅理解为货币，而且也理解为资本，这才得到了对利息的正确解释。这时利息正当化的根据，是从地租的实存中得出来的。另外他没有陷入重视金银本身的重金主义的幻想，认识到值得注意的问题，只是作为商品本身的交换价值的存在形式的，即作为转形成商品的契机的金银，这在当时是一个了不起的认识，此外，如果说古典学派政治经济学的最初的认识之一是认识到作为交换价值的晶体的贮藏货币和增殖自身的货币的区别，即对作为资本的货币的叙述的话，那么可以说诺思也认识到了这一点。他对作为世界货币的货币也有一定认识，同时对可流通的货币量是由商品交换自身决定的这一点也有认识。另外在《反杜林论》第2篇第10章中也提到了诺思，认为诺思的著作是对内外贸易的一个古典的自由贸易论的论著，结果诺思在这部著作中的立场，被认为是与土地所有制

相对抗的资本——产业资本和商业资本的立场。马克思把诺思评价为一流的英国商人，是当时最著名的理论经济学家之一。

〔原著〕《全集》23卷141、154页；25卷691、702页。26卷I 389、394—398；20卷256、259页。

（久保芳和）

○

欧文 Robert Owen
（1771~1858）英国的空想社会主义者、合作社主义的创始人。出生于北威尔士山间的新城（New-town）。信奉“人类是环境的产物”的法国唯物论的启蒙主义。为了消除在当时英国产业革命上升期出现的工人的贫困、堕落，从这个信念出发制定和实行了种种方案。这个试验，自1790年以后，他作为曼彻斯特的纱厂管理者已经取得了成功，从1800到1825年在苏格兰的新拉纳克大纱厂，他作为共同所有者和管理人，用同样的方法取得了更好的成绩，在全欧洲博得了

声誉。在那里，他在改善工人生活、教育少年儿童方面取得了成果，创设了世界上最早的幼儿园和出售职工日用品的工厂共济商店，而且工厂的股东分得了很多利益。欧文的这种做法，恩格斯说“是纯粹事务性的方法，是从商人的算盘想出来的”，是具有专门知识的实际性的博爱主义。站在这个实践的立场上，欧文出版的最早的著作是：《新社会观》（A New View of Society, 1813）。自1820年以后，从博爱主义向共产主义的过渡，是他一生中的转折点。他认为阻挡社会改良道路的最大障碍，是私有财产、宗教和当时的婚姻形式。对这些事物的攻击，遭到了上层阶级、报纸的责难和置之不理。另外他投入全部财产、于1825~1829年在美国的印地安纳州建立的实验共产主义新村，也遭到失败。以后他自己就作为工人阶级的一员继续这个运动，他为了通过1819年的限制工厂的妇女和儿童劳动的最早的法律，做了五

年的努力。1821年以后，他一方面提倡合作社（消费合作社和生产合作社），组织合作社代表会（Co-operative Congress, 1831~1835），另一方面创立了用以劳动时间为单位的劳动货币交换劳动产品的国民平衡劳动交换所（National Equitable Labour Exchange, 1831~1834）。他致力于合作社的联合，成立了全国合作社联合会（The Grand National Consolidated Trades' Union, 1833~1834），任第一届大会的会长。但也因政府的镇压、内部的对立、资金的不足，几个月就垮台了。以后的20年间他脱离了政治运动，埋头于著述和精神更新运动。恩格斯评价说：“在英国为工人的利益进行的社会运动和取得的现实的进步，都和欧文的名字连系在一起的”。他认为只有“有领导的劳动”才是财富的源泉，他反对暴力，始终站在反对工人阶级独自搞政治运动的立场上。因此欧文主义未能成为英国的宪章运动和合

作运动的主流。他和圣西门、傅立叶一起被马克思、恩格斯高度评价为空想的社会主义者。

马克思高度评价说，欧文主义、圣西门主义、傅立叶主义的蔓延敲起了庸俗经济学的丧钟（《全集》23卷654页）；并且认为欧文的著作和圣西门比较，在正视阶级对立的这一点有很大差别（《全集》25卷684页）。具体地讲，他在《评工业体系的影响》（Observations on the Effect of the Manufacturing System, 1817）中的一篇文章里，认识到由于采用机器而延长了工作日（《全集》23卷442页），在理论上主张有必要限制工作日，而实际上在新拉纳克他自己的工厂中已经实行。马克思指出：这种主张正同他的“生产劳动与儿童教育结合”一样，同他创办的工人合作企业一样，被讥笑为共产主义的空想。现在，第一个空想成了工厂法，第二个空想成了一切“工厂法”中的正式用语，第三个空想甚至成了进行反动

欺骗的外衣、（《全集》23卷332页）。其中关于“生产劳动和儿童教育结合”的问题，马克思指出，它从工厂制度中产生的，这一点已由欧文的研究所阐明（《全集》23卷530页）。马克思评价说，每个工厂主对制定工厂法虽然起不到多大作用，但是从欧文那里可以充分证明每个人物还是可以发挥积极作用的（关于《资本论》的书简）。关于他的共产主义，马克思说，就他的经济学论战而言，他是以李嘉图的价值和剩余价值为基础的（《全集》24卷18页）。关于他的“劳动货币”，马克思认为，他和约翰·格雷的平庸的空想论是对立的，格雷认为劳动货币是在商品生产的基础上直接代表劳动时间的，而欧文是以与商品生产截然相反的生产形态中的直接社会化劳动为前提，因此他的劳动货币只是证明生产者个人参与共同劳动的份额和他们应得的份额，他并不是想用劳动货币来回避商品生产的条件（《全集》23卷112~113

页)。另外马克思说,李嘉图除了资产阶级社会形式以外,“欧文先生的平行四边形”是他所知道的唯一的社会形式(《全集》23卷93页;13卷50页)。

[原著]本文中所以列举的各点。

→圣西门、傅立叶。

(时永 淑)

P

帕西 Hippolyte Philibert Passy (1793~1880)

法国的资产阶级政治家、经济学家。早年作为军人远征过俄国等国,后来脱离军界,在旅美期间,偶读亚·斯密的《国富论》而对经济学发生兴趣。

回法后在厄耳(Eure)的近郊长年耕种他所继承的土地。

1830年的革命以后,他进入政界,在路易·菲力普的政权下任过数次大臣,最后在路易·波拿巴的第一次内阁中,到

1849年10月任财政大臣。政变后完全退出政治生涯,致力于经济学的研究。于1838年成为道德和政治学会(Académie

des Sciences morales et politiques)的成员。他是1860年的法国统计学会的创始人之一,1868年任会长,1873年以后任名誉会长。此外,活跃于其他与经济学有关的领域中,在这些领域他的观点颇有影响。有关经济学的主要著作有《Des systemes du culture et de leur influence sur l'économie sociale》(1ed. 1846; 2ed., 1853),与英国的穆勒(J.S.Mill)和桑东(Thornton)的观点相同,强烈主张佃农制度。马克思在《资本论》中虽然没有特别提到他的主要著作,但把他的地租论在第3卷第47章第1节中专门作为批判的对象,可能是根据这个主要的著作。在这一节中批判了帕西认为在原始状态中也存在资本主义性质的地租的幼稚看法,同时也批判了他不是从农产品的价格中,而是从它的总量中,作为实物地租去研究的愚蠢作法。另外还批判了帕西在地租已经作为超过平均利润的形态下的资本主

义发展阶段，还在重复农业劳动生产率是一切社会的基础，特别是资本主义社会的基础，这个“关于剩余劳动和一般剩余价值的自然条件的最原始的观点”，而这正是庸俗经济学的特征。此外作为资料提到了帕西举出劣等地的丰度随着自然科学和农业生产技术的发展，也可上升为头等地的最近的事实；另外在提到不能从地租的增加来直接推论土地价格的上涨，而毋宁说下降却是事实时，也举了帕西的例子（《全集》25卷，867、879、882~883、885、889页）。

〔原著〕本文中所以列举各点。

（时永 淑）

培根 Francis Bacon, First Baron Verulam, Viscount St. Albans (1561~1626) 英国的政治家、哲学家。在剑桥大学专攻法律，后来作了律师，后进入政界，特别是在詹姆斯国王的手下历任副检查长、总检查长和大法官等要职，首次作为大法官荣列为贵族。他的政治活动被称之

为一贯坚持实利主义，1621年因受贿罪辞官，短期入狱。辞官后一心从事在任中开始的写作活动，遗留下许多优秀著作。使培根和笛卡儿一起作为近世哲学的创始人，他的主要著作《新工具》(Novum Organum, 1620)，特别是以排除种族、洞穴、市场、剧场的四个偶像而驰名的那样，提倡观察和实验的归纳法，排斥基于亚里士多德的中世纪以来的非经验的方法，因此培根在某种意义上是唯物论思维的先驱者之一。恩格斯也把培根和洛克一起称之为最伟大的经验论哲学家，《新阿特兰蒂斯岛》(New Atlantis, 1627) 同是描述基于实验和观察的自然科学的发展带来人类解放的作品，是乌托邦思想的古典的遗产之一。马克思在《资本论》中说，笛卡儿和培根一样，“认为生产形式的改变和人对自然的实际统治，是思维方法改变的结果”（《全集》23卷428页。）在《论文集》(The Essays, 1597) 中，可

以看到关于财富、利息、国家、殖民等问题的政治经济思想，显示了从中世纪的思想向重商主义的过渡性思想，同时也可以看到他对资产阶级社会的人的形象的洞察。《亨利七世执政史》（History of Henry VII, 1622），是成为以后历史学的经典的名著，马克思在《资本论》中，联系圈地运动和自耕农引用了这部书（《全集》23卷787~789页）的论点。

〔原著〕本文中 所 列 举 的 各 点。

（杉山忠平）

配第 Sir William Petty (1623~1687) 近代经济学的创建者、近代经济学之父，既是最有天才和创造性的经济学的研究家，同时又是统计学的创始人（《全集》23卷302页）。

他作为贫穷的毛纺织工业者的第三个儿子出生于英格兰的西南部。从幼年时就对语言学、数学和工场手工业技术深感兴趣，市民革命的前夕

（1637—1640年）在法国基督教会的神学校受过教育。市民革命爆发后游学于欧洲大陆，埋头研究以医学（解剖学）、数学为中心的各种新兴科学，另一方面接受了霍布斯的影响。1646年回国后一面参加培根门徒的自然研究工作者的私人活动小组（后来的国立协会）的研究活动，一面任牛津和其他大学的解剖学、音乐教授，学到了近代经验科学的主要方法，从事工场手工业的器具的发明。在市民革命——共和国时期（1649~1660年），作为镇压爱尔兰大叛乱的克伦威尔的派遣军的军医去爱尔兰，主持了测量掠夺地、将其分配给英格兰的新教徒和人口普查等三件事，从而加深了对幼年期资本主义社会的财富（土地、人口）问题的认识，与此同时他本身也想在克伦威尔的袒护下掠夺爱尔兰的土地，在王朝复辟时期（1660~1687年）乞求查理二世给予掠夺所必需的准男爵的称号（《全集》第13卷43页）。这样他在

王政复辟时期是爱尔兰的大土地所有者，并以这个身份努力开发新殖民地的资本主义，因此他是18世纪以后的辉格党的元老兰斯唐侯爵的祖先。另一方面他作为自然科学家，协助创建国立协会和它的有组织的研究工作，还作为真正有首创精神的社会科学家和国务活动家，写了许多论述英格兰社会经济问题的著作。

研究资产阶级生产关系的内部联系（《全集》第23卷98页），把商品分析成二重形式的劳动，把使用价值分析成实在的劳动或合乎目的的生产活动，把交换价值分析成劳动时间或相同的社会劳动，这在英国是从威廉·配第开始的（《全集》第13卷41页）。这种分析的萌芽，和在仇晚年的主要著作中所看到的生产的职业论（《全集》第26卷I 173~174, 378~379页）和分工论（《全集》第23卷380、386、404、470页；第13卷42页；第26卷I 173~174页）的各种萌芽在市民革命——内乱时代（1640

—1649年）执笔的教育论和产业论中可以看到。但是这样的分析以明确的形式展开，是在王政复辟时期的诸著作中体现出来的。其初期的主要著作是《赋税论》——（*A Treatise of Taxes & Contributions*, 1662）和1665年前后执笔的《献给英明人士》（*Verbum Sapienti*, 1691）。继上述之后的主要著作是《政治算术》（*Political Arithmetick* 1690），这时他觉得自己是一门新科学的奠基者（《全集》第13卷42页），而把政治经济学作为一门独立科学分离出来的最初形式（同上），把它定形化；同时为一般所说的统计学奠定了基础（《全集》第20卷255页）。还有和《政治算术》浑然成一体的，如实地表示由医生研究政治经济学而取得巨大成就的（《全集》第23卷677页）《爱尔兰政治剖视》（*The Political Anatomy of Ireland*, 1691）。这两部著作都是在1671~1676年写的。此外，晚年的《货币略论》（*Quantu-*

l'uncunque concerning Money, 1695) 表示他的其它著作中所包含的重商主义见解的最后痕迹已经完全消失(《反杜林论》,《全集》20卷255页),还有许多政治算术论(人口论著作),表示配第和亚·斯密一样是牧师们的公开的敌人,他的人口论和马尔萨斯的是完全不同的(《全集》23卷676~677页)。

配第说:“劳动是财富之父,土地是财富之母”(《全集》23卷57页,第13卷24页),他还说资本是过去的劳动成果(《全集》26卷I 388页),在这里他作为课题的劳动,不是作为交换价值源泉的抽象的人类劳动,而是和土地一样作为物质财富源泉之一的具体劳动,即只能创造使用价值的劳动(《全集》23卷57、65页;13卷24页)。他把这种实在的劳动一开始就是从它的社会的总体形式上当作分工来理解的(《全集》13卷42页),他在规定商品的“自然价格”时,它实际上是指由生产这种商品

所必需的劳动时间在量的方面所决定的(交换)价值(《全集》23卷110页;26卷I 380页)。但是同时他把交换价值看成货币,正如交换价值在商品交换过程中表现的那样,而把货币本身看成是存在着的商品,看成是金银。他一方面推翻了重金主义的一切幻想,而另一方面又陷入了这个幻想,他解释说获得金银的特殊种类的实在劳动是产生交换价值的劳动(《全集》13卷43页;26卷I 386页)。

他在价值规定方面 I 把由等量的劳动时间决定的价值量; II 把作为社会劳动形式的价值,从而作为价值的真正形式的货币; III 把作为交换价值的源泉的劳动和作为使用价值的源泉的劳动(这时的劳动是以自然物质即土地为前提),这三者杂乱地混在一起(《全集》26卷I 386页)。他虽然大体上正确地掌握了货币的各种职能(《全集》23卷142、162、166页),但在另一方面把它看成是金

银，认为是永恒的普遍的财富（《全集》13卷114、119页）。另外他把土地和劳动看作是价值的尺度，想找出这两者间的等同关系，（这事实上只是把土地本身的价值分解成劳动作为研究的课题），也是基于这种混同（《全集》13卷385～386页）。

配第的基于上述价值规定的剩余价值的规定（《全集》26卷I 381页）又是怎样呢？他虽然预感到剩余价值的性质（《全集》26卷I 174页），但是他所看到的剩余的形式只是“土地的租金”（地租）和“货币的租金”（利息）这两者。在他看来，正如后来的重农学派一样，认为地租才是“剩余价值”的真正形式（《全集》26卷I 381页），因为他把地租看成是一般剩余价值的正常形式，所以利润就模糊地和工资混在一起，充其量也不过表现为这个剩余价值中由资本家从土地所有者那里强取的部分（《全集》25卷883页）。即他不但把地租（剩余）说成

是生产者超过必需劳动时间的超额劳动，而且把它说成是生产者本人的“剩余劳动”中，超出他的工资和他自己的资本的补偿额的部分。也就是说，地租，作为全部农业剩余价值的表现，不是从土地，而是从劳动中引出来的，并且被说成是劳动所创造的、超过劳动者维持生活所必需的东西的余额（《全集》26卷I 381、383页）。另外配第着眼于不同的生产率，他比亚·斯密更好地阐明了级差地租（《全集》26卷I 385页）。

这样，因为配第从作为剩余价值的一般形式的地租（也包含利润的地租）出发，所以他把地租资本化，在推算地价时，不能把所用的资本的利息作为既定的前提。因此他制定了一个天才的方式，即以一个平均人（祖、父、子三代）生活的年数，作为年租的倍数，用这个倍数（在英格兰是21年，因此相当于约5%的利息率）把地租资本化，来计算地价。这时地价不外乎是预购的

一定年数的地租，也就是地租本身的转化形式（《全集》26卷 I 383页）。配第把利息认作是剩余价值的特殊形式或者是派生的形式（用借来的货币所能买到的那么多土地的租金）（《全集》26卷 I 383~384页）。这种想法是和下边的想法相对应的，即他一方面说明“劳动的价值”是由必要的生活资料决定的（《全集》23卷348、350页；第26卷 I 380页），而另一方面又把劳动工资看成是利息，因此劳动力被看成是提供这种利息的资本（《全集》25卷528页）。

与上述社会生产力的观点相并列，配第通过全部论述所强调的，是“自然法”的存在，这个“法”就是由资产阶级的生产本性产生的法律（《全集》26卷 I 386页）。他研究这些规律的辉煌成果的真正价值，在后来的重商主义的那种粗浅的现实主义（当时的真正的庸俗经济学）的面前，虽然完全被置于脑后（《全集》25卷884页），但是我们从1691到

1752年的这段期间的所有比较重要的经济学家都积极地或消极地以配第的理论为基础这一点，就可以知道他所起的作用了（《反杜林论》，《全集》20卷259页）。在这一点上，无论是多么肤浅的观察家，也不能不注意到的。在配第来说就是迷误本身也是天才的（《反杜林论》，《全集》20卷254页）。

〔原著〕本文中 所列举的各点。

（松川七郎）

普莱斯 Richard Price
（1723~1791）英国的分离派的宗教家。1767年获神学博士，是激进派的思想家，他和富兰克林及普里斯特利是朋友。1776年著《评国民自由的性质》（*Observations on the Nature of Civil Liberty*），批判英国的殖民地统治，对美国的独立运动起了很大作用。1789年在非国教徒的集会地点作了题为《论爱我们的国家》（*On the Love of Our Country*）的有名的说

教，说明当时爆发的法国革命的正确性和英国议会改革的必要性，给与伯克写法国革命论以动机。另外还著有《评继承支付》（*Observations on Reversionary Payments*, 1769; 3rd., 1773），其中对1760年代以后展开的大规模的综合计划运动所引起的社会问题加以评论，他认为光荣革命以后政策是偏重工商业的，因为在法律上承认了综合计划，耕地被大农业垄断，剥夺了小农民的土地，破坏了农业生产，其结果是农产品的价格昂贵，下层阶级维持生活发生困难，因此，英国的国富和人口比一个世纪以前显著减少了。许多人反对普莱斯的意见，特别是杨格展开了综合计划和经营大农业的拥护论，最强有力地对普莱斯进行了批判。这被称之为人口争论。马克思在《资本论》第1卷第24章中，高度评价普莱斯的意见，认为它是代表了当时的农民和工人的利益，朴素地尖锐地指出了资本的原始积累过程的矛盾

（《全集》23卷736、764~765页）。但是普莱斯的社会批判不止于此，他批判了重商主义的财政政策，在《关于国债问题告公众书》（*An Appeal to the Public on the Subject of the National Debt*, 1762）中，提倡建立还债基金制度，这对后来皮特的财政改革给予很大影响。但是在《资本论》第3卷第24章中，批判普莱斯的议论，说它只不过是陷入了这样一种观念，即认为资本是由于它的天生的属性，永远存在并自行增殖的价值（《全集》25卷444~447页）。

〔原著〕除上述列举的还有《全集》23卷304页。

（羽鸟卓也）

蒲鲁东 Pierre Joseph Proudhon(1809~1865) 法国的社会主义者。出生于贝藏松的贫苦家庭，从很早就从事各种职业，一面维持生活，一面完全靠自学进行多方面的学习。1840年写了《什么是财产？》一书而一举成名，马克思认为这部书是他的最好的著

作。在这里他认为所谓财产是任意享受和处理别人的财产、别人的劳动成果的权利，得到了著名的“财产就是盗窃”

(*La propriété C'est le vol*) 的结论。这个结论是在1780年布里索 (J.P. Brissot) 早已说过的，并非蒲鲁东的独创。由这部书中所提到的现状的反抗精神引起了很大的轰动，然而从社会科学的经济学的立场上来看并非是什么主要问题。

1844年马克思在巴黎逗留期间，蒲鲁东和马克思相识，在与马克思展开争论的期间才开始接触黑格尔主义，马克思离开巴黎以后，他向格林 (Karl Grün) 学黑格尔主义，但是格林并不是个好老师。蒲鲁东于1846年发表了第2部主要著作《贫困的哲学》 (*Système de contrabandations économiques, ou philosophie de la misère*) 两册。马克思在次年的1847年写了《哲学的贫困》 (*Misère de la philosophie*)，全面

地对此进行批判，从而永远断绝了二人的交往。蒲鲁东在这部《贫困的哲学》中，回答他的最早的著作的标题《什么是财产？》的问题的同时，试图对政治经济学的范畴的体系作辩证法的叙述。但是也既不懂得辩证法，而又陷入了思辨哲学的幻想，所以不能把政治经济学的范畴作为与物质生产的一定发展阶段相适应的生产关系的理论表现去加以理解，而把它当作了非历史的永久理论，结果又回到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的立场上。

1848年2月革命以后，蒲鲁东被选作国民会议的议员，暂时把精力投入政治活动，在这个革命之后不久，在《信用、流通机构论》 (*Organisation du crédit et de la circulation et solution du problème sociale*) 和《交换银行论》 (*Résumé de la question sociale, banque d'échange*) 等著作中，提倡“无息信贷”和以此为基础设立“人民银行”。马克思在

《政治经济学批判》中指出，他的见解的理论基础是由于不懂得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的最初步的问题，即商品和货币的本质而产生的，他的提案只不过是陈腐的见解的翻版。蒲鲁东在这里把生息资本看作是资本的基本形式，因此表述了把废除利息作为变革资本主义社会的杠杆的资产阶级的幻想。根据蒲鲁东的观点，小商品生产者按照其生产所需的劳动时间，可以不要货币的媒介交换他们的商品，无产阶级可通过〈无息信贷〉成为独立的商品生产者，他想通过〈人民银行〉实现这个空想，在19世纪50年代初，为此而收集资金，并请求拿破仑三世的援助，当然以失败而告终。另外他和巴师夏辩论生息资本问题时，在1850年出版了《利息和本金，巴师夏先生和蒲鲁东先生的辩论》（Intérêt et principal Discussion entre M. Bastiat et M. Proudhon）。于是，受到了巴师夏的彻底攻击。

除了以上的关于经济问题

的著作外，特别是在二月革命以后，蒲鲁东写了不少政治和哲学的书。主要的有：《Les confessions d'un révolutionnaire》（1849）；《Idée générale de la révolution au XIX siècle》1851；《La révolution sociale démontrée par le Coup d'Etat》（1852）；《De la justice dans la Révolution et dans l'Eglise》（3 vols., 1858）；《La guerre et la paix》（1861）；《De la capacité politique des classes ouvrières》（1865）等。和关于经济问题的著作一样，在这些著作中，蒲鲁东的论点往往前后矛盾，包含不少混乱，但是他对宗教和教会的攻击，在法国的社会主义当中还有不少宗教的偏见的当时，是有一定功绩的。总而言之，他的社会主义是以传统的自由、正义、平等的观念为基础，以互助主义和合作主义为支柱，他反对生产资料的共有制，也反对工人的团结和工人阶级的政治运动。他说那只

不过是以一种压制代替另一种压制，在这个意义上蒲鲁东也是无政府主义的鼻祖。他还反对妇女的解放。其理由是：妇女的解放破坏现在的家庭制度，因为现在的家庭制度是自由和正义与平等的堡垒。具有这种特征的他的主张是否可称之为社会主义是值得怀疑的，在法国一般地把他和圣西门、傅立叶、巴贝夫并列称为社会主义的主要的一个流派之祖，对法国的劳动运动有很大影响。1871年的巴黎公社的领导人，主要是巴贝夫主义和蒲鲁东主义者。

马克思和恩格斯一有机会就对蒲鲁东的小资产阶级性和其主张的庸俗性进行批判。

《哲学的贫困》自不待言，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和《资本论》的许多地方，以及《剩余价值学说史》和《论住宅问题》等书中都可看到。特别是马克思总结性地评论蒲鲁东，除了《哲学的贫困》外，在1846年12月28日给阿年柯夫的信和1865年1月25日给施韦译

的信中也作了叙述。

在《资本论》中尖锐地指出，蒲鲁东虽然提倡变革资本主义秩序，实现社会主义，但是其理论基础的政治经济学的观点，完全堕落成庸俗学说的模仿。只举其主要的地方，例如，在第1卷中指出：对商品就其本性不可能直接交换这一点，他完全无知，因而产生空想（《全集》23卷34页）；他对资本主义所有制虽然表示否定的态度，但又想使作为与商品生产相适应的法权关系的所有制永恒化，这是矛盾的（《全集》23卷102、644页）。在第3卷中，作为基于经济范畴的庸俗规定的理论混乱的典型时常引用，在二、三处作了详细的批判。例如，基于把商品价值归结为成本价格的庸俗见解的“人民银行”的空想（《全集》25卷43页）；出于对商品价值和资本的根本不理解而产生的关于借贷资本的作用和利息的实质的混乱的见解（《全集》25卷386~388页）；出于对资本主义生产和信用制度的

关系的完全误解而设想的“无息信贷”的幻想性（《全集》25卷687页）；还有他说劳动产品的价格是成本（工资）加利息，所以工人用工资不能买回自己生产的产品，因此认为资本的危害的根源在于利息的奇怪主张（《全集》25卷954页）等等，马克思都进行了彻底的批判。

〔原著〕除本文中列举的各点外，《全集》26卷Ⅲ581~586页。

（冈崎三郎）

Q

琼斯 Richard Jones (1790~1855) 英国的经济学家。著名的律师之子，就学于凯耶斯学院。毕业后作牧师。在英格兰南部的萨西克斯的各教区服务。1831年发表《论财富的分配和税收的源泉》，第一部分《地租论》发表后，被任命为在伦敦新成立的皇家学院的政治经济学教授。1835年5月，马尔萨斯死后，被任命为海利贝里的东印度学院的政

治经济学和历史学教授。在进行这样的学术和教育活动的同时，积极参加起草改革什一税 (tithe) 的法案。由坎塔贝利大主教指名作为委员参加由政府组织的改革什一税三人委员会。这个委员会取消后，任僧法委员会的秘书，以后作为英格兰和威尔士的慈善管理委员之一，从事实务性工作。1854年辞去东印度学院教授职务。次年1855年1月，因病死于海利贝利。

除了主要著作《论财富的分配……》，第一部分《地租论》外，琼斯生前出版的著作还有：由在皇家学院讲述的政治经济学的序论和讲义大纲汇编的《政治经济学序论。附工资讲座大纲》(An Introductory Lecture on Political Economy, delivered at King's College. To which is added a Syllabus of a Course of Lectures on the Wages of Labour to be delivered at King's College, London, in the Mo-

nth of April, 1833)。还有东印度学院汇编的讲义《国民政治经济学教程》(Text book of Lectures on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Nations, delivered at the East India College, Haileybury, 1852)。这两部主要著作出版后到去世以前所写的论文、讲义的大要和笔记, 由他的朋友休韦尔整理出版了《琼斯政治经济学讲义和论文遗稿集》(Literary Remains, consisting of Lectures and Tracts on Political Economy of the late Rev. Richard Jones, 1859)。

从这些著作可以看到琼斯的《国家的经济学》的结构、目标以及著作的相互联系和位置。琼斯的课题, 是1830年以后刚刚登上历史舞台的工人阶级的现状及其未来的问题。换句话说, 是把工人阶级的所得即工资是怎样决定的作为他研究的课题。这里必须注意的是, 所谓的工人, 在琼斯看来, 包括认为有史以来就存在的农奴、分成制佃农、自耕农;

另外在当时的亚洲, 特别是印度还包括广泛存在的从份地的继承者到近代的工资劳动者。从这点推断当然工资也包括了从农奴到近代的工资劳动者们所得到的报酬。这些工人的报酬也就是他们消费的生活资料构成了劳动基金。它具有种种形式, 这种种形式规定了国家的经济结构, 或发展阶段, 琼斯就是从这个观点出发的。他根据劳动的形式把国家的经济结构分作两大类: “我所说的国家的经济结构, 是指各不同阶级之间的关系, 这些关系最初由于土地所有权的制定和土地剩余产品的分配而建立起来, 后来由于资本家的出现(在或大或小的程度上)发生了变化和变动, 资本家则是作为从事财富的生产和交换并向工人提供食物和工作的当事人出现的”(引用琼斯《序论》第21~22页。《全集》26卷Ⅲ第456页。)琼斯认为国家的经济结构或发展阶段是由两个主要因素决定的。即 I 是由土地所有形式和据以产生的地租形

式；I 是由维持工人生活的劳动基金的形式来决定。他原来作为课题的工人的报酬，即工资，在资本主义以前的经济结构中，受到土地所有制的决定性影响。因为在影响世界上大多数劳动者（小农耕作者）所得报酬多少的许多原因中，最明显的地租的原因，要在考察他们支付的种种地租形式和条件之后才能得到。根据这个理由，研究国家的经济学这个主题的顺序：第一是地租；其次是工资。琼斯的目的是想说明两个经济结构中的分配问题及其各自的经济结构内部的社会政治的关系。其最终的目的是作为马尔萨斯的继承人批判李嘉图，论证无论对这两种经济结构的哪一种，无论土地所有者和耕作者的关系在什么形式或变型的条件下，地主的永恒的利害和整个社会的利害是一致的，因此，无论是社会的哪一部分，都永远不会和其他部分的利害相反。从这个观点来看，他的许多著作有以下的相互联系。即在《地租论》中研

究了适应劳动的种种的社会形式的土地所有形式；《序论》后附的《大纲》和《讲义集》是从劳动的种种形式出发，研究各种土地所有形式和资本。

《序论》是说明他的经济学的方法和结构的轮廓；《遗稿集》包括对经济结构内部关系中的政治关系的分析和租税论。

马克思在《剩余价值学说史》第三部，除了《遗稿集》以外，对琼斯的著作全面地进行了批判。马克思批判他的《地租论》，对琼斯的贡献作了下述的理解，认为这一点在他的整个著作中是对的。“琼斯的这第一部论地租的著作就已经有一个特点，那是……一切英国经济学家没有的，这就是：对各种生产方式的历史区别有了一些理解”（《全集》26卷Ⅱ439页）。就是说英国的古典学派经济学家斯密、李嘉图等人把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当作绝对的、自然的东西，而琼斯把它作为历史的、可变的生产方式来理解，这是琼斯的重大功绩。琼斯从地租的形式

上，把资本主义社会理解为一种土地所有制的形式，这种土地所有制形式第一是在土地所有权不再统治生产以至社会的关系，第二是在农业本身采用资本主义生产方法经营的时候，才开始出现的。再有是从劳动基金的形式上，他把资本主义社会正确地理解如下：劳动基金从收入中积累起来、以获取利润为目的、用于预付工资的财富，即作为资本出现的社会里，换句话说，在工人的生活手段和雇佣劳动对立的情况下，劳动基金表现为资本的形态。马克思在高度评价琼斯对前资本主义的各种关系分析的同时，认为对资本主义的这种理解是琼斯的最大功绩，马克思说：“琼斯和其他政治经济学家（也许西斯蒙第除外）不同的地方是，他把资本的社会的形式规定性作为本质的东西强调出来，并把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和其他生产方式之间的一切区别归结为这个形式规定性”（《全集》26卷Ⅲ467页）。琼斯这样正确地规定了资本主

义社会以后，想在和李嘉图同一前提下，即在资本主义的内部论证李嘉图的理论是不妥当的。地租在资本主义社会脱掉了剩余产品的存在形式，而作为剩余利润的一种形式出现，琼斯把这个资本主义的地租叫作农业者地租，批判李嘉图错误地解释了这个增进的形式。在这里琼斯列举了英国统计史的两个事实，即农业人口在总人口中所占的比例减少和谷物地租在总产品中所占的比例的减少，李嘉图的理论对这两种情况都不能说明。他第一，否定了李嘉图作为前提的收获递减规律，说明了“级差地租的第二形式”即在同一土地上随着资本量的增加，生产量也增加的话，那么地租也会增加。第二，批判了李嘉图认为构成工资和利润论基础的产品价值完全分解成收入，而忽略了资本价值的补偿，明确了辅助资本和维持劳动的资本的区别，以朴素的形式阐明了资本构成提高的理论。第三，批判了李嘉图的随着资本积累的减

退，利润率也随之下落的规律，与之相对立地表示了积累不是依靠利润率而是依靠利润量的观点，认为利润率的降低是资本积累急剧增进的征兆。第四，批判了成为李嘉图的所谓工资铁则的前提的马尔萨斯式的人口论，他指出工资的涨落和人口的增减并没有直接联系，在资本主义的经济结构中，毋宁说在工人的一方，有许多应该“自发控制”的主体的制度性的因素。

马克思除了琼斯批判李嘉图的第四点，都详细地作了附记，其中第一，认为说明了李嘉图附带论述的级差地租的第二形式是琼斯的贡献；第二，对琼斯的积累取决于利润量的理论，认为：“那是完全正确的”（《全集》26卷Ⅲ493页），马克思部分地肯定了琼斯的理论，而对琼斯的其它观点，有的是批判的，有的是保留考证的（这一点尽管马克思没有明确地意识到），这是因为琼斯的基本理论是亚·斯密的庸俗政治经济学的一个侧面即有关

“财富”的理论；他把在前资本主义经济结构发生的地租，从重农主义的观点，理解为自然的剩余；从这个观点得出结论，认为在前资本主义经济结构中的地主和作为“劳动者”的农民的利害是一致的；在资本主义的经济结构中，认为由于它的使用价值量更丰富了，所以地主和资本家和工人的利害是协调的。对辅助资本和维持劳动的资本的区别，也不是表示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的区别，相反地，不能不说是回到了亚·斯密的在流通过程中的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的区别。从这个意义上讲，在对资本主义社会的分析中，不能不认为琼斯的理论还不如李嘉图的学说。

〔原著〕《全集》26卷Ⅲ
439—496页。

（大野精三郎）

S

萨伊 Jean Baptiste Say (1767—1832) 法国的经济学家。19岁时被送到英国去学

习商业，归国后(1787)任人寿保险公司职员、杂志编辑，拿破仑执政时政府的法制委员会委员(1799)，因与拿破仑发生争执而隐退，经营纺织业(1805~1813)。王政复辟后重新活跃于学术界，在巴黎公立中学讲授经济学，在新创建的公立职业学校任经济学教授(1820~1830)，后任法国专科学校的教授(1830~1832)。主要著作有：《论政治经济学》(Traité d'économie politique, 1803)；《给马尔萨斯先生的信》(Lettres à M. Malthus, 1820)；《政治经济学全部教程》(Cours complet d'économie politique, 1828~1829)。此外还为康斯坦西奥翻译的李嘉图的《政治经济学的法译本和施托尔希的《政治经济学教程》(Cours d'économie politique)加了注释和批评，分别在1819和1823年出版。遗著有：《政治经济学的文集和书简》(Mélanges et correspondance d'économie politique, ed.

par Charles Comte, 1833)。萨伊虽然把亚·斯密庸俗化了，但是开始以系统的形式(生产、分配、消费的三分法)叙述经济学。他以由孔狄亚克所代表的欧洲大陆传统的效用价值观，使亚·斯密的劳动价值论脱胎换骨，他在这里应用了杜尔哥的两分法(生产、分配)的设想。他自称是“亚·斯密的弟子”，在亚·斯密理论广为流传的欧洲大陆上称颂他是“科学王子”(prince de la science)，借助亚·斯密的影响相反地对普及效用价值论及其现代化作出了贡献。另外他提出了由斯密的生产性劳动的概念脱胎的“生产性服务”(service productif)说等，对后世的资产阶级经济学颇有影响，被看作是从古典学派向所谓现代经济学的转变过程的一环。

《给马尔萨斯先生的信》(Lettres à M. Malthus)论述了拿破仑战争后的危机问题，首先针对西斯蒙第和马尔萨斯所提示的危机理论=消费不足论，提出了基于有名的销路说

的局部危机的理论，为通过不均衡概念理解经济动态提供了最早的典型。他对形成现代均衡理论的影响是不容忽视的。马克思非常蔑视萨伊的工作的庸俗性，称他是“微不足道的人物(Jammernensch)”(《全集》26卷Ⅱ563页)但是马克思并没有忘记评价萨伊的功绩，指出他最低限度使亚·斯密的思想在形式上有了秩序。

马克思通过《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政治经济学批判》，《资本论》，《剩余价值学说史》，作为例证有不少地方提到萨伊的名字，其主要者可归纳成以下论点：Ⅰ 萨伊从物的价值，(财富的唯一属性)是基于物的效用，即满足人类欲望的物的性能的观点出发，把财富分作自然财富和社会财富两类，认为前者如空气和水等是由自然无偿地提供的物的效用；后者是由自然力、资本、劳动三要素的共同作用而产生的效用，通过对它的评价而进行交换。也就是把亚·斯密的使用价值和交换价

值的概念偷换成效用论。马克思附带地指出了萨伊混淆了价值概念(《全集》26卷Ⅰ275页)，但是认为是“庸俗见解”而未予理睬(《全集》23卷97页)。Ⅱ 萨伊的效用价值论的归结是“生产性服务论”。根据萨伊把商品的效用看作是交换价值的源泉的观点，形成使用价值的自然力和作为资本的生产资料的各种职能也和人类劳动共同地表现为生产效用的作用。萨伊把这个作用虚拟成自然和生产资料的勤劳=服务(service)，认为这些生产要素的“服务”的价格构成产品的价格。即萨伊的生产性服务说是效用价值论的价格结构论(生产费用论)，可以看出它是把亚·斯密的生产性劳动(Productive labour)的概念偷换成service productif，而使之适用于亚·斯密的所谓的庸俗的形式的价格结构论。根据这个想法，剩余价值(利润、地租、利息)的源泉就成了生产资料的“服务”。马克思评论这一点说：“我们可以由此

了解庸俗的让·巴·萨伊的荒诞无稽了：他想从生产资料（土地、工具、皮革等）的使用价值在劳动过程中所提供的‘生产服务’，引出剩余价值（利息、利润、地租）”（《全集》23卷232页）。■ 萨伊的有名的销路说就是“产品只能用产品来购买”，从而“产品只有用产品来支付”的想法（《全集》23卷186页）。马克思指出：“萨伊的伟大发现”（《全集》26卷Ⅲ 127页）是从与詹姆斯·穆勒的“买和卖的形而上学的均衡”的观念同根的重农学派那里抄袭来的（《全集》23卷186页）。萨伊认为“如有某些商品滞销，即过剩，和这些商品交换的其他商品的生产也就达不到必要的限度”。马克思评论这是局部危机论或者一般危机论，他指出“萨伊由于知道商品是产品，就断然否定危机”（《全集》23卷133页）。另外马克思提到萨伊继承了亚·斯密教条把总产品和纯产品混淆了，还提到萨伊在关于亚·斯密的非生产劳动概

念的争论中的妙论“非物质产品”的观念，说萨伊一派的独创性，是在别人的观念上“发明了一个新名称”，可是“他又以他惯有的逻辑把自己推翻了”，说这就是萨伊的方法的特征（《全集》26卷Ⅰ 275页）。

〔原著〕本文中所以列举的各点。

→危机、庸俗经济学、现代经济学、西斯蒙第、马尔萨斯、李嘉图、穆勒（詹姆斯）。

（中野 正）

桑顿 William Thomas Thornton (1813~1880) 英国的经济学家。他和J·S·穆勒交往甚厚，受其影响很深，但在学说的个别方面也有对穆勒批判的地方。他的主要著作有：《人口过剩及其补救办法》(Over-Population and its Remedy, 1846)。另外《论劳动的非法要求和正当权益；它的现实和可望的未来》(On Labour, its Wrongful Claims and Rightful Dues, its Actual Present and Possible Future, 1869)，也很有名。

前边的主要著作是关于19世纪中叶英国的人口过剩问题，主题是对向爱尔兰移民论的批判。J·S·穆勒提倡往爱尔兰的荒地移民，而桑顿反对移民计划，他一方面强烈拥护土地的再分配，另一方面想要排除国家对此事的干涉。联系到这个争论，他对认为中世和近代的劳动人口相对富裕的一般说法，也有不同的意见。他的最终理想是土地国有，但是他认为在现阶段尽量缩小土地私有制的弊端是唯一的实际方策。马克思高度评价了桑顿关于劳动工资的规定，即他认为工人维持正常生活状态所必不可少的需要范围取决于风俗习惯等各种条件的观点（《全集》23卷194页），高度评价了他围绕人口过剩问题论述了19世纪中叶的劳动情况：资本的不断剥削使工业人口枯竭，它由来自农村的劳动力来填补，甚至这供给源泉即农村工人也不能不衰退（《全集》23卷299页）。

（玉野井芳郎）

舍尔比利埃 Antoine E

lisée Cherbuliez (1797~1869) 瑞士的经济学家、西斯蒙第的弟子。1833年任日内瓦大学的法学教授，1835年兼经济学教授，另外从1831到1846年是州议会的议员。1848年保守共和党没落后，移居巴黎，积极地论述社会问题，批判了当时的社会主义者们，特别是蒲鲁东。1851年他在路易·拿破仑的政变时，又回到瑞士，立即担任洛桑大学的经济学讲座，接着从1855年到死去的那一年任苏黎世工艺大学的经济学教授，死于苏黎世。主要著作有：《经济学概要及其应用原理》(Précis de la science économique et de ses principales applications, 1862)，这部著作不被世人注目，对法国的经济思想几乎没什么影响。马克思进行研究的是：《富或贫。社会财富当前分配的因果》(Riche ou pauvre Exposition succincte des causes et des effets de la distribution actuelle des richesses sociales, 1840)。马

克思批判说，他对个别问题虽然洞察得很深，但是全面地看他一点也没有超过李嘉图和西斯蒙第的观点。

在《资本论》第1卷第5章、第22章中，只是就雇佣劳动和资本的关系问题引用了他的文章（《全集》23卷210、640页），但是在《剩余价值学说史》中作了深入的考察，说他大体上正确地理解了雇佣劳动和资本的关系，认识到雇佣劳动者是把自己的劳动出卖给资本家来换取一定数量的生活资料（工资），因而放弃了对自己的劳动产品的权利，劳动产品完全归资本家所有，但是另一方面，他认为“工人对自己的劳动产品有绝对的所有权”这个“占有规律”是根本原则，这个规律即使在资本主义的生产下不得不有某些变化，但是在以雇佣劳动购入产品这个关系中是贯彻始终的。他不理解资本主义生产不同于根据价值进行交换的商品交换的规律，是立足于无偿占有劳动的一部分的“剥夺规律”（《全集》

26卷Ⅲ409～418）。

在《资本论》第2卷第2篇第19章中简单指出，舍尔比利埃和巴顿、拉姆赛一样试图超出亚·斯密的商品价格分析——亚·斯密认为商品价格只包括工资和剩余价值，不包括任何不变资本部分——，但是因为他没有把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的区别与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之间的区别截然分开，终于以失败而告终（《全集》24卷434页），这一点在《剩余价值学说史》中也作了深入考察。舍尔比利埃认为资本是由原料、工具、生活资料三要素构成的，随着经济的发展，分工和新机器、工具的采用不断地驱逐工人的结果，生产资本中的生活资料（工资部分）的比例，和其他资本因素比较相对减少了。因此，他没有拘泥于属于资本价值在流通上的区分的固定资本与流动资本的区别，事实上达到了不变资本与可变资本的区别。即根据流通的观点理应把同是流动资本部分的生活资料（可变资本）和原料（不变资本）加

以区别。但是他把资本还原成生产资料(原料、工具)和生活资料这样的物质要素,认为这些物质要素被用之于“生产作业”时,就成为资本,没有把资本形式看作是特殊的历史形式。同时他认为充作购买劳动力的生活资料本身是用于“生产作业”的,但是生活资料不能象原料那样,使其本身进入劳动过程,因为他把可变资本还原为生活资料这个物质要素,所以就不能阐明价值和剩余价值的秘密。另外,他承认可变资本的相对的绝对的减少这个事实,但是把它理解为是从剩余产品向工人的生活资料部分(可变资本)转化的必然的减少。这说明他把总产品中充作补偿资本的部分和剩余产品部分混淆了。在总资本中转化为可变资本部分的减少,是因为在总产品中充作资本的部分,不是作为生活资料(可变资本),而是作为生产资料(不变资本)越来越多地被再生产(《全集》26卷Ⅲ418~420页)。

在《资本论》第3卷第2篇第9章中,作为说明了利润向平均利润转形的人物,提到了他的名字(《全集》25卷178页)。关于这一点在《剩余价值学说史》中也作了详细研究。舍尔比利埃认为社会的总利润通过竞争的作用,按照各使用的资本的比例进行分配,而形成了平均利润率。这种理解是很妥切的,在另一方面他认为商品的价值和价格是由平均利润率的形成决定的。总之他没有独立地考察决定形成生产价格前提的商品的价值或剩余价值(总利润)的问题,这是他全面歪曲的根源。他认为利润最初是由产品的价值和生产资本的价值之比决定的,而结果是由产品总量和构成资本的产品量之比决定的。他模糊地猜测到对利润率来说资本的有机构成是决定性的,但是没有把上述的可变资本和其他资本构成的要素的对立用于对剩余价值的论述。因为他只是把可变资本仅仅当作是生活资料的形态,所以就没能说明剩余价

值的生产，结果把它和剩余产品混淆了，对利润的起源问题，只停留在“利润量同使用的资本，同总资本成比例地增长”的水平。同样也妨碍了他对利润率的降低，在同资本有机构成提高的联系中予以说明。因此他仅仅得出了这样一个结论：随着生产力的发展，资本有机构成提高的结果，生活资料的量（工资部分）减少了，可是工人人口增加了。因此由于人口的过剩，工人的工资被压低到了价值以下（《全集》26卷Ⅲ421~436页）。

在《剩余价值学说史》中关于提到舍尔比利埃的内容中，指出他承认随着资本主义生产的发展，工人相对地贫困化，这在本质上和西斯蒙第的观点是类似的，只是对工资高度的影响的考察是他的观点。在另一方面他说，如果废除土地私有制的话，地租就属于国家收入，把可耕地租给拥有足够的资本来经营这块土地的私人，这样就将“获得空前的发展”，这是李嘉图的观点。马

克思批评他说，这样的话你怎样来协调这两者的观点呢？一方是西斯蒙第的贫穷增大的观点，另一方面是李嘉图的财富增大的观点（《全集》26卷Ⅲ436~438页）。

〔原著〕《全集》26卷Ⅲ第23章及本文所列举的各点。

→西斯蒙第。

（时永 淑）

圣西门 Claude Henri de Rouvroy Comte de Saint-Simon (1760~1825) 法国的社会主义者。出生于巴黎的贵族家庭，作为义勇兵参加了美国的独立战争。1798年以后进入研究生活，和当时屈指可数的哲学家、数学家、医学家、物理学家等不断进行交往，晚年生活贫困，但取得了很大的研究成果。主要著作有：《日内瓦人的信》(Lettres d'un habitant de Genève à ses contemporains, 1802)；《产业者的政治教理问答》(Catéchisme politique des industriels; 1823~1824)；《产业体制》(Du système i-

ndustriel, 1820~1823); 《新基督教》(Le nouveau christianisme, 1825)。圣西门在这些书中提倡“产业制社会”(Système industriel)。他说现社会是以非产业阶级和产业阶级的对立为基础的, 私有财产的存在使对立激化了, 成为招致一切不幸和罪恶的根源。但是他主张应该把私有财产本身看作是社会组织的必要制度, 因此应该把它用于生产上, 以利于整个社会的利益。主张通过夺取由贵族代表的非产业阶级的领导权, 建立以企业家、商人和工人等为中心的产业阶级占领导地位的产业制社会。

马克思赞美圣西门的天才和百科全书似的头脑, 认为他是工人阶级的解放为目标的社会主义思想的先驱者。但是圣西门在“产业制社会”的构想中, 肆意沉溺于现代资产阶级对封建贵族的赞美, 目光没有面向资本家和工人的对立斗争, 把资产阶级中的产业资本家和商业资本家都叫作“劳动

者”(travailleur), 没有注意到它的区别, 对此马克思予以责难。另外马克思对继承他的社会主义者们(Saint-Simonistes)所提倡的银行制度, 予以批判。

〔原著〕《全集》23卷654页。《全集》25卷684~687页)。

(石垣博美)

施托尔希 Heinrich Friedrich von Storch (1766~1835) 俄国的经济学家。出生于里加, 在德国的大学学习后, 任彼得堡大学教授、宰相秘书、皇室的家庭教师, 受到贵族的待遇。根据种族和教育来区分, 他应是德国人, 但因有在俄国做官的经历, 一般把他作为俄国的经济学家。主要著作有: 俄国的历史、统计性研究《十八世纪末俄国的历史、统计性研究》(Historisch-statistische Gemälde des Russischen Reiches amr Ende des achtzehnten Jahrhunderts, 1797~1803) 和系统性、理论性研究《政治

经济学教程》(Cours d'économie politique, 1815), 此外还有:《论国民收入的性质》(Considérations sur la nature du revenu national, 1824)。马克思主要研究的是后两部著作。马克思说,在这两部著作中的施托尔希的基本观点,“在原则上也接受亚·斯密的学说”(《全集》24卷434页),但是重要的地方,特别是关于所得的分析,是批判亚·斯密的学说的。在这个意义上他的学说是“批判的斯密学说”。

马克思关于他的论述可归纳为以下两点: I 认为他是想要区别社会总产品和社会收入的。萨伊应用亚·斯密的价格分析(亚·斯密认为商品的价格只包括工资、利润(利息)和地租,即工资和剩余价值,而不包括不变资本),把社会总产品和社会收入等同视之,而施托尔希不是从个别的资本家的立场而是从一国国民的立场指出了固定资本等的生产资料部分的存在,即不变资本部

分的存在。马克思一方面高度评价了这个区别,另一方面指出,因为他还是采用亚·斯密的价格分析,所以对它得不合理的不合理的结论,只是通过萨伊他才弄清楚,而在价格分析本身上他并没有前进一步。结果他宣称“把必要价格分解为它的最简单的要素,是不可能的”而告终(《全集》23卷643页; 24卷434,484页; 25卷934、957页; 13卷31页)。另外他还说,一国的国民收入,不是象个人的收入那样,按照它的价值来估计,而是按照它所能满足的需要来估计,所以形成国民收入的各种可出售的产品,必须用两种不同的方法来考察:即在对个人的关系上应看作价值;在对国民的关系上应看作财富。马克思对此批判说:这个见解第一,把按照资本主义方式组织起来的国家,看成是单纯为了满足国民需要而工作的总体,陷入了错误的抽象;第二,是即便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消灭后的社会生产的情况下,劳动时间的调节和

社会劳动的分配，以及与此有关的簿记比以前任何时候都更重要，所以价值决定仍会起支配作用（《全集》25卷963页）。

Ⅱ 认为他是在关于区别亚·斯密的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的争论中的最著名的人物。他指出，斯密在区别两者时，只专门考虑物质财富的生产，没有把物质财富和非物质财富即同“内在财富”的生产区别开来，并考虑到两者的联系：他自己区别了这两者，创造了一个“精神生产”的概念，他认为从事精神生产者，实际上不但没有因为消费物质财富而使国民财富减少，而是使之增加了，例如医生生产健康；教授和著作家生产启蒙；诗人和画家生产趣味；君主生产治安等等。并且认为物质生产和精神生产的均衡有助于国民的繁荣。而马克思认为区别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之所以重要，是对物质财富的生产，而且是对作为这一规定形态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考察而言，

所谓的精神生产是与其物质生产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和中世纪的生产方式相对应，是各自不同的。因此如果不是在独立的历史形态中去理解物质生产本身，那么无论是对与之相对应的精神生产，还是对两者的相互作用都不能够正确地理解。施托尔希不是把物质生产本身当作历史的、独立的形态来理解；另外把统治阶级的职业活动也理解为精神生产，这一点亚·斯密比他正确，亚·斯密只是在物质财富的生产中区别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对生产工人以外的人们，只是在他们直接参与消费物质财富的限度内才涉及到这一问题，施托尔希创造了一个精神生产的概念，反而把亚·斯密的区别庸俗化了（《全集》26卷I 170、291~294、303~304、310~312页）。

除了以上两点之外，马克思批判性地提到施托尔希的见解，是他和李嘉图在地租问题上的争论（就事情本身说是一场争论，实际上他们彼此谁也

没有注意对方)，即市场价值（在他们那里，不如说是市场价格或生产价格）是由最劣条件下生产的商品来调节（李嘉图），还是由最优条件下生产的商品来调节（施托尔希）。马克思说，因为两人都忽略了中等情况，所以两人都有对的地方和不对的地方（《全集》第25卷205页）。另外马克思在说明级差地租的第一形态时，通过表指出了施托尔希，认为在最优等地上生产的谷物价格构成起调节作用的市场价格的正确场合（《全集》25卷742页；26卷Ⅰ328页）。

另外在《资本论》中，毋宁说为了确认马克思本身的见解，而在下列各点列举了施托尔希的文章。在第1卷中，说是他把真正的原料叫作 *matière*，把辅助材料叫作 *matériaux*，并把这两者区别开来（《全集》23卷第206页）；联系到在劳动之后付工资，工人给资本家以信贷的问题，指出施托尔希说，工人贷出自己的劳动，没有付出任何物质的东

西，所以除了会失掉自己的工资，不冒有任何风险（《全集》23卷197页）。还说他指出了分工种类的多样性和随着分工发展必要资本量增加，工场手工业工人只是资本家工厂的附属物（《全集》23卷389、398、399页）。此外对他如下观点作了批判，即他认为随着资本主义积累的进展，贫穷的工人阶级增加，对其他阶级是有利的，认为这个资本主义文明比野蛮优越，是安全的（《全集》第23卷710页）。在第2卷中指出，施托尔希把实际上并没移动、仍旧留在原来的货栈的商品，只是由投机者买卖而变更所有权名义的这种流通，叫作虚假的流通（《全集》24卷168页）。

〔原著〕《全集》24卷434；25卷957；26卷Ⅰ第4章16节。

亚·斯密、萨伊。

（时永 淑）

斯宾斯 William Spence（1783~1860）英国的经济学家、昆虫学家。在拿破仑封锁大陆时，他引用重农主

义的理论，提倡商业无用论；在制定谷物法时，他表示热烈的支持，盲目地拥护地主阶级。从22岁从事实业，研究昆虫学，因受拿破仑战争（1793—1815）所引起的经济混乱的刺激，开始研究经济学，以其几册著作和詹姆斯·穆勒、李嘉图、托伦斯等进行论战，其后至死埋头于昆虫学的研究，任伦敦昆虫协会的会长。主要著作有：《不依靠商业的不列颠》（*Britain Independent of Commerce*, 1807）和《反对驳斥谷物法》（*Objections against the Corn Bill refuted*, 1815）。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第2章中指出，维廉·科贝特说斯宾斯在他的著作《不依靠商业的不列颠》中说“要扑灭商业，”以非常激烈的形式详细论述了他的主张这一事实；同时指出作为对他的反驳的著作，詹姆斯·穆勒在《保卫商业》（*Commerce Defended*, 1808）中，后来J·B·萨伊在以“销路的理论”而闻名的否定危机的理

论——买卖（需供）的形而上学均衡论中已经作了论述。另外马克思在《剩余价值学说史》第1卷中斥责说，斯宾斯的这一著作是站在重农主义立场上的英国的少数著作之一，只不过是重农主义学说的“一幅讽刺画”。另外揭露了斯宾斯既站在重农主义这个自由贸易和批判地主的理论基础上，而又热烈地支持成为英国保护贸易的基石的谷物法和谷物保护关税法，是地主阶级的“最狂热的拥护者”的矛盾，同时提请注意：不要把这个反动的维廉·斯宾斯同激烈攻击土地私有制度的土地改革论者托马斯·斯宾斯混淆起来。

〔原著〕《全集》13卷87页，26卷I 410页。

（冈茂 男）

斯卡尔培克 *Frédéric (Fryderyk Florjan) Skarbek* (1792~1866) 波兰的经济学家、政治家。就读于华沙和巴黎，曾在华沙大学担任经济学讲座，但主要是在任公共福利方面的行政官职时功

绩卓著。他同时从事经济学、历史学、统计学、犯罪学的研究，发表了许多著作。在经济学方面，通过《国民经济的基础原理》（*Elementarne zasady gospodarstwa narodowego*, 1820），特别是《社会财富的理论》（*Théorie des richesses sociales*, 1829, 2ed., 1839~1840）博得了波兰最高的经济学者的声誉。斯卡尔培克以古典学派政治经济学的继承人或解说者自称，特别重视经济的发展阶段和历史的、自然的条件因国而异这一点，试图通过把它理论化来修正古典学派政治经济学的一般原理。斯卡尔培克被认为在经济学说史上，特别是对分工、商品流通、人口，工资等方面的理论有很大的贡献。马克思在《资本论》第1卷中，也从上述的斯卡尔培克的《社会财富的理论》中引用了他的分工论，即在第11章的《协作》中，在提到许多工人协同完成同一或同种工作，每个人的劳动可以作为总劳动的一部分、一个

阶段时，引用了斯卡尔培克所举的瓦匠手递手地把砖传送到脚手架上去的例子（《全集》23卷364页）。在第12章中，在考察工场手工业的分工和社会分工的关系时，几乎原样引用了斯卡尔培克所规定的三种分工：（1）把生产者分作农民、制造业者和商人，构成国民劳动的三个主要部门的“一般的分工”；（2）把这些劳动部门再细分作许多种的“特殊的分工”；（3）在手工业工场和作坊内进行的“分职或真正的分工”，马克思把这个叫作“一般的、特殊的、个别的分工”（《全集》23卷，389页）。

〔原著〕《全集》23卷第4篇第11章及第12章第4节。

——协作、分工、社会分工、工场内部分工、一般分工、特殊分工、个别分工。

（冈茂 男）

斯克罗普 George Julius Poulett Scrope (1797~1876) 英国的地质学家、政治家、经济学家。他本来是地

质学家,关于火山的著作很多。作为政治家当过国会议员(1833~1868),拥护自由贸易,并致力于改革工场法和救贫法。关于经济学的主要著作有:《政治经济学:它的对象、应用和原理。以美国人的生活状况来加以说明》(Political Economy; its Objects, Uses, and Principles; Considered with reference to the Condition of the American People. With a Summary for the use of students. ed. by A. Potter, 1841)。在这部著作中斯克罗普对资本的区别和资本周转的计算方法作了非常明确的说明。根据斯克罗普的考察,从资本的不同部分的周转和流通方式的实际差别看来,用于支付工资的资本流通得最快;投在原料和商品储备上的资本次之;投在工具和机器上的资本较慢;投在建筑物和道路、灌溉工程等上的资本则几乎是不流通的。因此通过决定资本的各组成部分在周转上的现实的

和外表的差别,他找到了正确的计算利润的方法,这就是资本家计算利润的标准是全部资本周转一次所需要的平均时间。但是应该注意的是,在这里斯克罗普在区别构成生产资本各部分的性质时,似乎认为支付期限和信用关系也同样会引起资本的周转,把两者混为一谈了。但是尽管如此,信用制度可引起资本周转的变化这一点,马克思是予以肯定的。另外在以西尼尔为代表的节欲论中,强调说谷物没被消费而被用作播种,给葡萄酒以发酵的时间是资本家的节欲,对此他正确地作了批判说,如果不是期待追加价值,大概谁也不会这样做。

〔原著〕《全集》24卷208、210; 23卷655页。

(石垣博美)

亚·斯密 Adam Smith (1723~1790) 英国苏格兰的经济学家、道德哲学家。1751~1763年是格拉斯哥大学的教授,讲授道德哲学,1764~1766年作为巴克尔勋爵的老

师同他一起去欧洲大陆，主要是去法国旅行，在此期间同沃尔泰、杜尔哥、魁奈等交往。归国后一心一意从事经济学方面的主要著作《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An Inquiry into the Nature and Causes of the Wealth of Nations, 1776）的著述，1776年出版。次年任苏格兰关税委员，晚年在1787年任格拉斯哥大学校长。著作除上述的《国民财富》又名《国富论》之外，有《道德情操论》（The Theory of Moral Sentiments, 1759），还有在他死后发现的《哲学论文》（Essays on Philosophical Subjects, 1796）、《格拉斯哥大学讲义》（Lectures on Justice, Police, Revenue and Arms, 1896）及其他等。

《国富论》全书对当时处统治地位的经济政策——重商主义进行批判，同时通过批判、系统地对资本主义社会进行理论性的考察，确立了劳动价值说，建立了古典学派的理论体

系。与李嘉图的学说一起作为英国古典学派的代表，对后世的经济学说在发展史上有重大意义，对马克思经济学说的建立也是最重要的基石。这个时代的背景是英国正处在资本的原始积累过程，从原来的工场手工业时代即将走向产业革命的时代，亚·斯密的理论反映了这个时期英国产业资本（工场手工业）所面临的问题。马克思称亚·斯密是“工场手工业时期集大成的政治经济学家”（《全集》23卷386页）。因为亚·斯密的经济理论是在这个时代的问题和时代的制约中展开的，正如马克思批判的那样，它在理论上存在不少缺点和混乱，但尽管如此，它超越了重商主义和重农主义的理论，使对资本的生产过程的分析系统化，确立了古典学派的理论。

《国富论》由序论和五篇构成，在序论中首先规定国民财富是每年通过劳动生产的生活必需品和便利品（否定了重商主义的观点）。这一财富的增加依靠以下两种情况：第一，

是劳动生产力的增加；第二，是雇用有用的（正确地说是生产的）工人的资本量和投入的方法。在第1篇中论述了第一个因素；在第2篇中论述了第二个因素。在这个理论的基础上，第3篇、第4篇是对重商主义（及重农主义）政策的分析和批判，结论是必须确立代替重商主义体制的简而明的自然的自由的制度；在最后的第5篇中论述了在这个自由的制度下的国家财政的理想状态，这样第1篇和第2篇就成为理论部分。在第1篇中首先从分工论写起，他认为分工是提高劳动生产力的最大的原因；虽然他混淆了工场手工业内部的分工和社会分工，但对商品生产社会进行分析，把货币当作交换手段、商业的一般工具，（否定了重商主义货币论的观点），在作了这样规定之后，进入商品的交换价值问题和剩余价值问题。他论述说，商品的交换价值等于它能够购买或支配的劳动量（因为人的富有程度决定于他能够支配的劳动

量），这是“支配劳动的价值规定”；另外因为一切商品都需要为获得它而付出劳动和苦心，所以商品中包含一定量的劳动，通过它和据认为是包含等量劳动的其他商品相交换，这就是“投入劳动的价值规定”。这两个规定是同时并存的。他认为劳动是一切商品的交换价值的真正的尺度。他接着说，在资本的积累和土地私有以前的未开化的社会状态下，劳动的全部产品归劳动者所有，商品的投入劳动量是衡量支配劳动的唯一依据。但是资本成了一部分人的积累，土地变为私有以后（在资本主义商品生产的情况下），劳动者附加在原料上的价值，被“分解”成工资、利润、地租，投入的劳动量就不是衡量这个商品的支配劳动量的唯一依据，商品的价格由工资、利润、地租“构成”（分解价值说和构成价值说并存）。这样，构成各国每年劳动总产品的商品价格，在整体上也分作工资、利润、地租。接着在论述了“自

然价格”和“市场价格”的关系以后，最后论述了工资、利润、地租的各自的自然率，以至工人阶级、雇主阶级、地主阶级的所得是怎样随着社会财富的增进、停滞或衰退的状态而变化的。在第2篇中从对资财(stock)的分类开始，把社会的总资财分作直接消费资财、固定资本、流动资本三部分，论述了社会总资财采取这些形式依次转化进行循环的再生产过程，随后引进了总收入和纯收入的概念，他说社会的“纯收入”不是侵蚀资本，而是可列入直接消费的资财或用来购置生活必需品、便利品、娱乐品的收入，人们的实质性财富和这个纯收入成正比。他一方面把国民财富的实质性内容仅仅归结为纯收入（由工资、利润、地租构成），另一方面论述到资本的积累、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的问题。他认为，消费这一“社会的财富”来维持生命的劳动者，是被用于生产劳动，还是非生产劳动，另外等量的资本雇用的生产劳

动量的是多是少，极大地左右着社会财富的增大和价值的增殖。接着第3、4两篇展开了对重商主义的批判。

马克思对亚·斯密的批判在《资本论》、《剩余价值学说史》、《政治经济学批判》等著作的许多地方都有，特别是在《剩余价值学说史》中在第一部分的第3章、第四章中有详论。论点涉及许多方面，仅将最重要的几点揭示如下：

1 关于亚·斯密的分工论，马克思在论述“分工和工场手工业”时指出，亚·斯密没有看到工场手工业的内部分工（工场内部分工）和社会分工的本质差别，而把它混淆了。工场内部的分工是在资本家领导下的有组织有纪律的分工，而在资本主义生产状态下的社会分工是无政府的，这两者本来是不会混淆的，可是亚·斯密竟忽略了这一点（《全集》23卷第4篇第12章第4节）。

Ⅰ 马克思在亚·斯密的价值和剩余价值的规定（如上所述在那里投入劳动价值说和

支配劳动价值说是并存的；分解价值说和构成价值说是并存的）中，发现了他在“商品的价值决定于生产商品所必要的劳动量”和“商品的价值决定于可以买到商品的活劳动量，或者同样可以说，决定于可以买到一定量活劳动的商品量”之间摇摆不定，对此进行了强烈批判（《全集》13卷49页；第26卷147页；第23卷60页）。当然马克思在亚·斯密的这个动摇中承认他看到了“分工和交换价值引起的对**我的**劳动和别人劳动的同等看待这一点，换句话说，对社会劳动的同等看待”（《全集》26卷I 53页），发现了其中的意义。另外亚·斯密说随着资本的积累和土地私有制的产生，投入劳动就不再是衡量支配劳动的唯一依据了，在这里他发现了实际上“物化劳动”可以交换更多的“活劳动”，从决定商品交换的规律中很难引伸出资本和劳动的交换，后者显然是建立在同这一规律完全对立和矛盾的原则上的，马克思认为感

到这里有困难正是亚·斯密的功绩（但是解决这个困难，既然斯密未能正确认识劳动力这个特殊商品，是不可能的）（《全集》26卷I 50~51页）。

Ⅲ 在亚·斯密的关于资本积累的记述中，马克思指出亚·斯密把资本的积累看作是生产工人对剩余产品的消费，如果只强调这个问题是积累过程的特征性契机，可以承认它的正确性，但同时指出亚·斯密把不变资本部分的问题，从积累过程中漏掉了，使之只分解为 $v + m$ 的部分，发现了古典学派政治经济学的错误正是从斯密的这个教条开始（《全集》23卷646~647页）的。另外关于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的概念，斯密一方面规定生产劳动是为雇主生产利润（生产剩余价值）的劳动，另一方面又规定生产劳动是固定和物化在一个特定的对象或可以出卖的商品中的劳动，使之并存，马克思称赞他提出前一个规定是“他的巨大科学功绩之一”（《全集》26卷I 148页），而

把后者的规定看作是“颠倒的见解”。但是与此同时,在使这两个规定并存中,发现资本是支配社会的整个生产的一个标志,马克思在这里承认亚·斯密的记述的意义和界限(《全集》26卷I 151页)。另外联系到亚·斯密的积累论,马克思指出,在其对资财的分类中,他把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的区别与生产资本和流通过资本的区别混为一谈(《全集》24卷第2篇第10章)。

[原著]包括本文列举的各点和《全集》26卷I第3章及第4章。第23卷第1篇第1章;第4篇12章;第7篇第29章、第23章。第24卷第2篇第10章;第3篇第19章及其他。

(藤冢知义)

斯图亚特, 杜格耳德 Dugald Stewart (1753~1828)
苏格兰的哲学家、经济学家。19岁在格拉斯哥大学学习期间就代他的父亲——爱丁堡大学教授讲课。之后,成为该大学的数学教授(1775—1785)。后来作为A·弗格森的后任,

成为该大学的道德哲学教授,也讲授经济学(1785~1820)。与其说他是有独创性的思想家,毋宁说以其雄辩的讲课和文章而著名。可以说他是把亚·斯密庸俗化了的经济学家,在经济学史上他不占有什么重要位置。关于哲学方面的主要著作有:《人类精神的哲学原理》(Elements of the Philosophy of the Human Mind, 1792~1827)。此外,关于经济学的著作有:《政治经济学讲义》(Lectures on Political Economy, in 'Collected Works of D.S.' ed. by Sir W. Hamilton, 1855)。还有1793年在皇家学会所作的演讲《亚当·斯密的生平及其有关哲学问题的著作》(An Account of the Life and Writings of Adam Smith in 'Essays on Philosophical Subjects', 1795),也很出名。

斯图亚特的这个《政治经济学讲义》,在马克思来说,好象不认为是具有批判对象意

义的学说。斯图亚特的名字在《资本论》以前的马克思的著作中没有看到。就是在《资本论》中，也只不过在第1卷的所谓“较多的历史性叙述”部分，特别是在其中的第4篇论述“相对剩余价值的生产”部分，主要是有关分工的四个地方，作为注解利用了他的著作。从这些地方来看，马克思在1866年的当时，也许是为了想把有关〈工作日〉的一篇作历史的扩展，专门作为具有资料性价值的论著，而提到了斯图亚特的讲义。

〔原著〕《全集》23卷355、382、399、532页。

（中野 正）

斯图亚特，詹姆斯 Sir S-teuart James (1712~1780)

英国的经济学家，出身于苏格兰的名门贵族。在爱丁堡大学学法律，获律师的资格，按当时的习惯，游学于欧洲大陆各地，并偶然与英国的皇族、在光荣革命后流亡于法国的斯图亚特家的查尔斯·爱德华接触，成了他的支持者。这个年

轻的王位追求者率领军队1745年在英国登陆，斯图亚特在爱丁堡时加入其活动，由于卡罗顿沼泽地战败退却时与之一同逃亡海外。在流亡生活中斯图亚特辗转到法、比、德、意、荷兰等国。其间从事经济学和财政学的研究，发表了《论应用于德国币制的货币的学说和原理》（A Dissertation upon the Doctrines and Principles of Money applied to the German Coins, 1761）。其间曾屡次通过各种关系申请回国，但没得到许可。1763年，终于结束了持续17年的逃亡生活，回到故乡隐居，发表了主要著作《政治经济学原理研究》（A Inquiry into the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being an Essay on the Science of Domestic Policy in Free Nations, in which are particularly considered Population, Agriculture, Trade, Industry, Money, Coin, Interest, Circulation,

Banks, Exchange, Public Credit and Taxes, 1767)。此后发表了二、三篇经济学论文，1771年出仕宫廷，从而也恢复了他的社会地位，受托管理东印度公司的事务，但未能发挥重要作用，死于爱丁堡。

他的主要著作《政治经济学原理》作为当时的时论，把还停留在总结商业资本家或工业资本家的日常经验，使之理论化的重金主义、或重商主义的理论系统化，提高到经济学的水平，占有一定地位。《原理》一书一方面具有注意生产方式的历史差别的特征，而另一方面受时代的制约，还是停留在“重金主义或重商主义的科学再生产”或其“合理表现”的水平。就是说，他在劳动的形式中寻求生产方式的历史差别，他认为近代资本主义社会的特征是生产交换价值的劳动，这样的劳动形式，丧失了工人们对于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的所有权，这些东西都是作为工人所没有的而且通过与工人相对立产生出来的，特别是农

业中的劳动形式是工业中的资本主义生产的前提条件。他从这个观点说明了与古代的和中世纪的劳动形式相对立的近代劳动形式。马克思高度评价了斯图亚特在这方面对经济学的贡献。马克思说：“在对资本的理解方面，他的功绩在于：他指出了生产条件作为一定阶级的财产同劳动能力分离的过程是怎样发生的”（《全集》26卷I 13页）。但是他的交换价值的规定是不明确的：除了由劳动时间规定之外，工资、原料也有一定作用，对价值和物质内容完全没有区分。这一点妨碍了他通过生产过程分析价值和剩余价值的产生，他停留在剩余价值是在流通过程即交换中产生的这一重商主义的观点上，也就是说剩余价值是资本家通过超过价值的价格出卖商品产生的。根据这种庸俗的见解，把从这样的交换中产生的剩余价值解释为财富的积极的增加，可是斯图亚特的解释是：在商品出售者的一方所得的利润和购买者一方的损失

相抵销，只不过是相对利润，所以并不意味着财富的任何的积极增加。这一点是对当时占统治地位的庸俗经济学的见解的批判，显示了从那里前进了一步。另一方面，斯图亚特在相对利润以外，还认为存在一种谁也不受损失、对整个社会来说是对价值增加有着积极意义的剩余价值。但是斯图亚特对这样的剩余价值的性质没有作进一步的研究。马克思说，斯图亚特是蹈袭了重金主义和重商主义的见解，加以整理总结，因此把斯图亚特的理论称之为“重金主义和重商主义的合理表现”或是它们的“科学的再生产者”。另外斯图亚特对货币的分析采用了“观念的度量单位说”，马克思批判了这一空想的见解，但又同时强调了他的功绩：他提出了在流通领域中的货币数量是由商品的价格规定的，还是商品的价格由货币的流通数量规定的问题，“发现了货币的各种基本的形式规定性和货币流通的一般规律”。

〔原著〕《全集》26卷(1) 11~13页；13卷47~48、68~71、155~158页。

→转让利润。

(大野精三郎)

T

塔克尔 Josiah Tucker (1712~1799) 英国教会的牧师。住在布里斯托尔和格洛斯特，写了不少经济、政治方面的论文，以此而出名。在著作中重要的有：《关于贸易……的论文》(A Brief Essay on…… Trade, 1746)；《商业原理和税收理论》(The Elements of Commerce and Theory of Taxes, 1755)；《两个启示的四篇短文》(Four Tracts with Two Sermons, 1774)；《关于国民的政府的论文》(A Treatise concerning Civil Government, 1781)。塔克尔代表了重商主义的最后阶段，他和詹姆斯·斯图亚特不同，不是显示重商主义的完成而是显示它的解体。即已认识到在

英国已经开始了产业革命的实际情况，最早地预见到即将到来的新形势，从而逐渐地从保护主义中摆脱出来，转而主张自由贸易。他还于1774年在英国首先提倡放弃殖民地论。按照《资本论》的说法，塔克尔是个“很有才干的政治经济学家”，特别是在实践的感觉上很敏锐，对现状的理解，如对英国工资的实际情况的观察，就充分说明了这一点。但是在他的自由贸易论中表现了英国产业资本在世界市场中的利己主义，他的放弃殖民地论也不是从美国人民的立场上提出来的，在政治方面他一贯是个顽固的保守派（在这个意义上是个“托利党人”），这些地方和亚当·斯密是同路人。但是马克思尊重塔克尔，认为他作为伯克那样的变节者——对美国革命是自由主义者，对法国革命是浪漫主义者——的论敌，“是一个正直的（anständig）人”。

〔原著〕《全集》23卷304、677、829。

（小林 昇）

塔克特 John Debell

Tuckett（? —1864年）

英国的著作家。除了知道他是出生于康沃尔的贵格教徒外，生年和简历都不清楚。有关于英国劳动人口的历史叙述的著作：《劳动人口今昔状况的历史，农业、工业和商业的发展》（A History of the Past and Present State of the Labouring Population including the Progress of Agriculture, Manufactures and Commerce shewing the Extremes of Opulence and Destitution among the Operative Classes. With Practical Means for their Employment and Future Prosperity, 1846）。这部著作的内容，是使16—18世纪工人阶级的经济状态和各种产业的具体发展相结合，从随之产生的许多弊病和改革方案等的历史变迁的角度，进行了分析研究。这个研究从网罗搜集有关事实这一点来讲，不失为重要的文献，但也有人批评它有些杂乱无章，

未加整理（《A Guide to the Printed Materials for English Social and Economic History 1750~1850, ed. by Judith Blow Williams》vol I, P.181）。对这本书马克思给予很高的评价。例如在18世纪前后的英国工场手工业中，作为资本，整体工人在生产力上是增进的，而相反，每个工人在生产力上却表现为贫弱化，因此工场手工业要想最有效地发挥生产效率，必须使工人象机器的部件一样处于不加思索的状态。塔克特作为例证举出了工场手工业在某些作业中使用半白痴者的事实。另外工场制度确立以后，大工业通过使用机器，逐渐建立起资本主义农业的阵地，这个过程是通过剥夺农民群众和使农耕与家庭手工业分离来完成的。这个事实也是塔克特所承认的，他在上述的著作中论述说，大工业是从真正的工场手工业和农村的或家庭的工场手工业遭到破坏中发展起来的。塔克特还联系到高利贷资

本，调查了工人阶级的经济的困苦生活等等。

〔原著〕《全集》23卷400、789、817，5卷680页。

（石垣博美）

汤普逊 William Thompson (1785~1833) 李嘉图学派社会主义的代表人之一。出生于爱尔兰，在达布林、牛津、伦敦等大学学习。受边沁和欧文等人的影响后，从事合作主义的实际工作的同时，进行写作。主要著作有：《最能促进人类幸福的财富分配原理的研究》（An Inquiry into the Principles of the Distribution of Wealth most conducive to Human Happiness; applied to the newly proposed System of Voluntary Equality of Wealth, 1824）。在这部著作中他是这样主张的：劳动是财富的唯一的源泉，是它的一般尺度，因此提供劳动的人获得他的劳动产品的完全处理权是理所当然的。但是在现实的文明国家，以机器和原料的形

式大量地使用资本的结果，资本的所有者，付给工人维持工人生活的必要报酬后，其余额的剩余价值则全部成为自己的所得。因此，在这样的社会制度下，资本家的所得也和工人的报酬一样是应得的，这是自由和平等相互和谐的方法。后来汤普逊完全拥护欧文一派的劳动全收权说，转而认为劳动全收权思想和个人竞争制度是矛盾的，提倡消灭工人和资本家区别的无阶级状态的合作社会。

马克思在不少地方称赞汤普逊的见解，说在李嘉图学派的社会主义者中，他的观点有个别的是正确的。例如汤普逊坦率地表明，格雷所构想的劳动货币论，只不过是把想从交换价值和商品等资产阶级形式中摆脱出来的虔诚的愿望用经济学的形式表现出来（《全集》13卷75—76页）。其次是他洞察到随着简单协作向工场手工业，进而向大工业的资本主义发展。在生产过程中的种种精神力量已经从局部工人中分离

出来，作为统治他们的个人权力同他们对立起来。这个分离过程是在大工业中完成的，是大工业把科学作为一种独立的生产能力与劳动分离开来，并迫使它为资本服务（《全集》23卷400页）。他还观察到关于追加的潜在的货币资本不管其存在的形式如何，只要它是未来的资本，它就只能表现为资本家对社会未来的追加的年生产的追加的索取权（《全集》24卷358页）。另外马克思还多处引用了汤普逊认为生产阶级形成了为社会所进行的劳动生产力，但在一小撮资本所有者的统治下受到剥削，他对此进行了强烈的谴责（《全集》24卷19页）。

〔原著〕本文中所以列举的各点。

（玉野井芳郎）

唐森 Joseph Towns-
nd (1739~1816) 英国教
会的牧师。他以其匿名著作
《论济贫法》(A Disserta-
tion on the Poor Laws. By
a Wellwisher of Manki-

nd, 1786), 和笛福、詹姆斯·斯图亚特、弗兰克林、米拉波、华莱士等, 被评价为马尔萨斯人口论的先驱者。他在著作中叙述了南洋的一个孤岛胡安菲南德斯(Juan Fernandes)岛的故事, 在那里繁殖的山羊, 随着数量的增减, 食物量相对地反复出现富裕和缺乏的波动, 但几乎总是保持平衡, 这个说明是马尔萨斯从人口的增殖原理和制约原理的相互作用上, 按自然规律说明人口论的先驱。

马克思指出, 马尔萨斯的《人口论》(初版1798年), 不过是从上述的先驱者们那里剽窃来的, 没有一个课题是马尔萨斯自己想出来的(《全集》23卷391、676~677; 26卷Ⅱ128; 26卷Ⅲ61页)。马克思说他连唐森的名字都没有提, 只是照抄和转述了人家的文章, 进行了剽窃(《全集》26卷Ⅱ121页), 而唐森自己的大部分学说是从詹姆斯·斯图亚特那里抄袭来的, 并作了错误的解释。马克思指出唐森和斯

图亚特不同, 他把工人的贫穷当作他人富裕的必要条件(《全集》23卷709页)。他认为随着资本主义积累的发展出现一方是财富的积累、另一方是贫困的积累的敌对关系, 这是社会财富的一般自然规律。就是说, 工人阶级的饥饿状态, 是自然规律的人口原理在贫民之间起作用的结果, 另外因为存在这些从事下等职业的人, 才能使高雅的人解除烦劳。因此他认为济贫法是违反这个自然规律性的人口原理的作用的, 破坏了神和自然创立的制度的和谐和优美; 破坏了均称和秩序, 而予以反对。

〔原著〕除本文列举的各点, 《全集》23卷709~710。

→马尔萨斯。

(时永 淑)

图克 Thomas Tooke
(1774~1858) 英国的商人。“银行论”的代表者。出生于俄国的彼得堡, 从年轻的时候就是对俄国出口的斯蒂芬桑顿公司(Stephen Thornton & Co.)的入股社员, 后

来成了阿斯特尔 (Astell)、图克和桑顿的合资公司的出资社员，从事船坞、铁路、人寿保险等公司的创立活动，自己任皇家贸易公司 (Royal Exchange Corporation) 的总裁，凯瑟林船坞公司 (St. Katharine's Dock Co.) 的董事长。他对促进自由贸易也很热心，在1820年起草了“商人的议会请愿书” (The Petition of the Merchants of London, in 1820, in favour of Free Trade)。他被1822年议会的银行委员会及1840年的发币银行委员会、1847~1848年的商业危机委员会传询，作了许多证词。他分析了历史提供的现实资料，引用他的有关货币流通的原理，说明了由于物价的涨落而造成货币流通量的增减的重要的经济规律。马克思称赞这是李嘉图以后的英国经济学的唯一功绩，这主要应该归于图克 (《全集》13卷175—176页)。另外，在他逝世之后，马克思在给恩格斯的信中说：“托马斯·图克死了，有

某些价值的最后的英国经济学家也就死了。”图克的主要著作有《价格史》 (History of Prices, 6 vols.)，这部书是分几次陆续出版的。第1卷、第2卷是在1838年，第3卷在1840年，第4卷在1848年出版。第5卷、第6卷是和纽马奇合著的，于1857年出版。早在同年的4月马克思给恩格斯信中说：“刚刚出版的图克写的两卷《价格史》是很重要的著作”当然马克思这时认为图克的研究还是片面的 (《全集》29卷126页)。图克在《价格史》以前出了《对1793—1822的最近30年价格腾落的思考和详细的论述》 (Thoughts and Details on the High and Low Prices of the Last Thirty Years from 1793 to 1822, 1823)、《对流通状况的思考》 (Considerations on the State of the Currency, 1826) 两部著作和《给格伦维尔勋爵的信》 (Letter to Lord Grenville……)、《关于流通和谷物

贸易的联系及关于谷物法》(On the Currency in Connexion with the Corn Trade and on the Corn Laws)两篇论文(都发表于1829年)。另外和主要著作《价格史》同时还出版了《对货币流通规律的研究》(An Inquiry into the Currency Principle, 1844);《关于1844年的银行特许条例,其原理和实务》(On the Bank Charter Act of 1844, its Principle and Operation & C. 1856)。但后者只是把《价格史》第5卷第5篇稍加改动而再版的。

图克在1840年出版《价格史》的第3卷以前,拘泥于李嘉图的学说,和通货学派的对立还不明显,但以1840年在议会委员会的证词和第3卷的出版为转机,他最后成了通货学派的批判者,成了“银行说”(银行主义)的代表者。这样1840年就他的转变年,他徒劳无益地力图使事实来迁就〔李嘉图的〕这一理论”(《全集》

13卷175页)。马克思这样说是对他的1840年以前思想的批评。另外马克思还说:“这个老头子因为要把自己的观点与‘通货原理’派的观点直接对立起来,使自己的全部研究变得完全片面了”(1857年4月23日马克思致恩格斯的信。《全集》第9卷126页)。图克通过对货币流通、价格现象等事实的分析,树立了他的各种理论,从这一立场出发他对“货币说”和以此为基础理论的“皮尔银行法”进行了严厉的批判。他说“货币说”中的用语不够明确,忽视了银行券和政府纸币的区别,错误地认为银行可以自由地伸缩流通银行券的数量,还忽略了货币和资本的区别。他埋头于这个批判中,而陷入了马克思所指出的那个过错。在《资本论》中引用了他的《价格史》(主要到第4卷)和《对货币流通规律的研究》以及他在商业危机调查委员会上的证词,其中受到最严厉批判的是《对货币流通规律的研究》。首先从《价格史》中引

用了他对1843年春利息下降的说明，作为随着产业周期而产生利息率变动的一个例子，但对此未加批判（《全集》25卷404页）。另外关于利息率决定，图克说是借贷资本家和产业资本家的竞争，这一段也是从《物价史》中作为肯定的意见引用的（《全集》25卷415页）。关于《价格史》马克思所不满意的是上述的片面性和对1857年危机爆发前的繁荣所抱的错觉（《全集》25卷519页）。他在商业危机调查委员会中答辩说：英格兰银行无权按照自己的愿望来扩大公众手里的银行券数额，马克思在说明银行券的还流时引用了他的这一证词，（《全集》25卷595页）。他证明了金的流出和流通手段相对低的水平是一致的，（《全集》25卷513页），这是和他对“通货说”的批判有密切联系的。但是马克思看穿了图克的智慧的限度，关于上述证词，也认为它只不过是证明，资本的贷放不一定意味着立即增加流通的银行券的数

量（《全集》25卷611页）。

对图克的见解的批判，主要是引用《对货币流通规律的研究》中的话作为例证进行的。I 他信奉亚·斯密教条，认为年收入流通所需要的货币，足以使全部年产品流通。对于这一点，马克思认为对亚·斯密教条进行批判就足够了，不必再专门对他进行批判，他在理论上的混乱和信奉亚·斯密的观点有密切联系（《全集》24卷534~536页）。II 他效仿亚·斯密，把银行分作两个部分，把一部分规定为集中、分配资本的业务，另一部分是为地方需要而管理流通手段的业务。他把前者作为资本的流通，把后者作为货币的流通加以区别，这事实上只不过是收入的货币形式和资本的货币形式之间的区别，他这样就带来了各式各样的混乱。马克思的批判主要是针对这个混乱。《资本论》第3卷第23章，批判了威尔逊、富拉顿和图克。他在这里的混乱：(a) 是在资本的流通方面，把作为

支付手段表现出来的货币，看作是资本的职能，由于他的这一区分而忽视了货币在职能上的规定。(b)尽管流通货币量无论在资本流通方面，还是在收入的流通方面都同样由商品流通的需要来规定，但他把问题给混淆了，在这两方面流通的货币由于资本和收入的不同而好象决定于不同的量的规定。(c)是把在这两方面流通的货币量由于其他原因而产生的变化误解为表现了货币和资本的区别，把两者相互的相对比例的问题混进来了（《全集》25卷500～505页）。■ 他把银行的职能如上所述分作两个部分，和富拉顿一样把不伴随着增发银行券的货币本身的贷出，理解为是资本的贷出。这时的资本的这个词单纯用作银行业者的意思，在这里货币如果向国外流出的话，实际上所要求的不是作为资本的资本，而是作为货币的资本；他没有理解它是作为贵金属的货币的原始形式这个货币的职能（《全集》25卷510～512页）。

〔原著〕《资本论》第3卷第5篇第28章、《政治经济学批判》第2章c、

→银行说、通货说、富拉顿、威尔逊。

（渡边佐平）

托伦斯 Robert Torrens (1780～1864) 英国的海军军官、经济学家。出生于爱尔兰，1797年加入海军，参加拿破仑战争。战争结束后1812年退出现役，1837年任上校。在参军中就从事写作和经济学的研究，开始发表著作。退役后在伦敦作为保守党的急进派继续从事文墨工作。与穆勒、詹姆斯、李嘉图等于1821年共同创建〈政治经济学俱乐部〉(Political Economy Club)，被选为会长，他作为经济学家声誉卓著。1826年和1831年被选为下院议员，为银行制度的改革和贸易政策，在议会中积极进行活动。1830年和威克菲尔德合作极力制定澳大利亚殖民计划，参与创建南澳大利亚土地公司。1837年关于英格兰银行的改革问题，建议该行的

两个局、处分开，此后和奥维尔斯顿、诺曼一起成为“通货主义”的倡导者，与图克展开争论。托伦斯是有许多著作的著作家，但是著作的发行册数很少，虽然他属于古典经济学派之一，但后世长期没有被重视。他的主要著作有：《驳斥经济学家》（*The Economists Refuted*, 1808）、《论谷物外销》（*Essay on the External Corn Trade*, 1815）、《论财富的生产》（*Essay on the Praduction of Wealth*, 1821）、《关于贸易政策的书简》（*Letters on Commercial Policy*, 1833）、《南澳大利亚的殖民》（*Colonization of South Australia*, 1835）、《说明和捍卫1844年罗伯特·皮尔爵士法案的原理和实务》（*Principles and Practical Operation of Sir Robert Peel's Bill of 1844 Explained and Defended*, 1847）等。

他的经济学研究涉及的范围很广，到1820年重点放在生

产论、分配论、价值论等理论领域，后来研究金融政策、殖民政策、贸易政策等实际问题。马克思用作批判对象的是他的理论方面，在理论上可以说他是李嘉图学说的反对论者或修正主义者，其理论的特点充分表现在他的价值论和利润论中。在《资本论》中没有总括地论述托伦斯，在《剩余价值学说史》中有一节是谈论托伦斯的。在《资本论》中，I 在第1卷，联系剩余价值的源泉问题批判了托伦斯的观点，在那里提到了托伦斯，说他想从流通中，从卖者高于商品价值出卖商品，买者低于商品价值购买商品来说明剩余价值的形成。马克思引用了《论财富的生产》：“即使偷偷加进一些不相干的东西，如象托伦斯上校那样，问题也绝不会变简单些。这位上校说：“有效的需求在于，消费者通过直接的或间接的交换能够和愿意（！）付给商品的部分，大于生产它们时所耗费的资本的一切组成部分”（《全集》23卷184页）。

Ⅰ 托伦斯在工资论中，早于李嘉图，在1815年他就说：

“劳动的自然价格……由一定量的生存资料和舒适品构成。

这个量是根据一个国家的气候和习惯，为维持工人并使他有可能抚养家庭，以保证市场上劳动供应不致减少所必需的。”

在《资本论》中当规定劳动力的价值，说明劳动力的生产所必需的生活资料的内容时，肯定地引用了托伦斯上述的内容（《全集》23卷195页）。Ⅱ

是揶揄了托伦斯的一根棍子的资本起源论。托伦斯在野蛮人投掷打野兽的石头和用来打落采实的一根棍子（Stock）中，看到占有一物以取得另一物的情形，发现了资本的起源。马克思嘲笑说“根据那第一根棍子（Stock）也许可以说明，为什么在英语中stock和资本是同义词”（《全集》第23卷209页）。在利润论中，托伦斯和说明剩余价值的形成一样，他解释利润的产生是由于消费者通过交换所得到的大于生产商品时的耗费，从生产方面转

向流通方面去寻求利润的发生。马克思作为这种观点的样本，引以为证（《全集》25卷46页）。

在《剩余价值学说史》中对托伦斯的批判摘要如下：李嘉图所面临的，没有得到解决的难题之一是，由劳动量决定的商品价值和在竞争之下形成的商品的生产价格的矛盾。李嘉图对这个问题，从一开始就打算以一般利润率为前提研究价值，由于把价值和生产价格混为一谈，结果就设定了价值决定的例外修正这一命题。然而，托伦斯对这个问题的解释，大体上和马尔萨斯一样，归结为这样一个“一般的规律”，也就是相等量的资本，即使运转的直接劳动量不同，也能够创造出相等的交换价值。这无非是把商品价值原封不动地和生产价格混同起来，认为等量的资本在竞争中形成一般利润率的情况下，可以得到相等的利润，从而那个产品具有相同的生产价格，即相同的价值，这样托伦斯就不是立

足于由李嘉图公式化了的基于劳动的价值决定去阐明上述的一般规律，毋宁说是相反地，使之在竞争的假象中消灭，因此一般地采取了通过这方法来否定劳动价值论的立场。但是他的论点的真正在于它的结论：在资本家和工人分离以前，商品是以由劳动量决定的价值来买卖；而在资本家和工人分离以后，由劳动决定价值被废除，商品只是根据生产价格进行买卖。这一点，好象托伦斯回到了亚·斯密的观点上，但是他没有达到象亚·斯密那样，对从由劳动量决定价值中引出资本和劳动的交换感到困难那样的深远的洞见。因此和指出了李嘉图忽略了这个难点的缺点的马尔萨斯比较，必须说托伦斯的观点就更肤浅了。总之托伦斯的关于价值论的根本立场，可以说是把一般利润率看作是既定的、始终停留在竞争的外观中的无概念的立场上。

再看看托伦斯关于利润来源的议论，在这里他又回到了重商主义的让渡利润的观点上

去。亚·斯密没有彻底贯彻投入劳动说，而是在它和支配劳动价值说的二元论的立场上摇摆不定，这是由于他看到了在资本和劳动之间的交换中有不等量的劳动的交换关系，想在那里确认利润的源泉。李嘉图对此，虽然忽略了这个难点，但是他明确地掌握了劳动的价值和劳动量在概念上的区别，能够确认劳动价值的变动对劳动量的价值决定丝毫没有影响。然而托伦斯没有从其中的任何一个方面去进行研究，而采取了这样的立场，用与劳动量的价值规定毫无关系的形式，把利润的源泉归结到交换的领域中去。即认为商品的生产费用是由资本家预付的机器和原料、工资等的资本价值构成的费用价格，因此利润是补偿这个生产费用以后所剩余的超过销售价格的部分。这样说也是因为市场价格与其生产费用并不平衡，通常总是以相当于利润的部分超过它。总之这个解释不是把资本的利润看作是商品价值超过商品的费用价

格的超过部分，而毋宁说是看作销售价格高于价值的超过部分，这无非是原封不动地表明了作为生产当事者的商人的观点。托伦斯进而到达这样的观点，不仅把利润单纯地看作是销售价格超过生产费用的超过部分，而且看作是预付资本的当然的产物。即作为积累劳动的，象机器和原料那样纯粹的物质存在的资本，直接带来了作为其当然的创造物的利润。这一所谓资本拜物教所颠倒的表象，就是托伦斯的利润论的归结。

〔原著〕除本文列举的各点，《全集》26卷Ⅲ第70~87页。
→李嘉图。

（玉野井芳郎）

W

威德 John Wade
（1788—1875）英国的作家，主要因主编《旁观者》报（1820~1858）而驰名，以后退休专门从事著述。在写《罪恶簿》（*The Black Book, or Corruption Unmasked,*

1823）一书获得成功后，又发表了很多著作和评论。他论述的范围包括政治、法律、文化、历史、社会生活各方面，有着启蒙的意义。主要著作有：

《英国历史》（*British History, chronologically arranged, 1839*）和《中等阶级和工人阶级的历史》（*History of the Middle and Working Classes. Also an Appendix of Prices, 1833*）等。马克思时常引用后一本著作，评论这部书的历史部分是从伊登的《贫民的状况》（*The State of the Poor; or, An History of the Labouring Classes in England, etc. 1797*）中抄来的。但是评论说，这部书的理论部分，是一种政治经济学原理，在当时含有某些独创的地方，例如关于商业危机的叙述等就表现了这一点。另外还说他对于工人阶级的命运和对这个阶级的经济利害的叙述，是有其相当敏锐的洞察力。例如在工人阶级的全部收入中，用于食品支

出的比例，在18世纪末是手工业者的 $\frac{1}{3}$ ；是农业工人的 $\frac{1}{4}$ ，在19世纪中叶的资本主义社会，这个比例极高，从这里得出结论；随着时代的推移，工人们已经失去了经济方面的独立性。另外关于资本积累的条件，他正确地指出了资本雇用工人的经济界限，他说：“如果工资率过高，使雇主的利润降低到平均利润以下，那末，雇主就会不再雇用他们，或者只有在他们答应降低工资的条件下才会继续雇用他们。”这就是他洞察力相当敏锐的地方。

〔原著〕《全集》23卷272、302、679页。

(石垣博美)

威尔逊 James Wilson (1805—1860)英国的政治家、经济学家。1824—1844年在伦敦经营工商业，1843年创办经济周刊《经济学家》(The Economist)，提倡自由贸易主义。1847年和1852年，由威尔特西亚洲的威斯特伯里选作众议院议员，1843—1852年任

印度监督委员会委员长，1853—1858年任财政部副部长，1857—1859年由德文西亚州选作众议院议员，1859年任商业部副部长及支付总监，同年任印度参事会财政委员，到印度赴任，对印度的财政制度改革作出了贡献，死于加尔各答。著书有：《谷物法对社会各阶级特别是对土地利益的影响》

(Influences of the Corn Laws as affecting all Classes of the Community, and particularly the Landed Interests, 1839)；《谷物法引起的货币、商业和工业的波动》(Fluctuations in Currency, Commerce, and Manufactures referable to the Corn Laws, 1840)；《资本、货币和银行》(Capital, Currency, and Banking; Being a Collection of a Series of Articles published in the Economist in 1845, on the Principles of the Bank act of 1844, and in 1847, on the Rec-

ent Monetary and Commercial Crisis……, 1847)。最后的这本书是他的主要著作，如书名中所写的，收录了连载于他主编的《经济学家》杂志中的论文，^①论述了1844年皮尔的银行法和1847年经济危机以前的许多问题。

威尔逊在经济政策上推行自由贸易主义，提倡废除谷物法，而在货币信用论方面和图克、富拉顿等一样站在〈银行主义〉的立场上。在《资本论》中，没有特别提到银行主义者的威尔逊。在第3卷第5篇第28章的开头，批判银行主义者把流通手段和资本的区别，误认为是收入的货币形态和资本的货币形态的区别这一点时，提到了图克和富拉顿，对和他们站在同一立场上的威尔逊，只限于提出名字（《全集》25卷500页）。提出威尔逊的观点进行批判，是在第3卷第5篇第35章〈贵金属和汇兑率〉中。联系到对亚洲的汇兑率，马克思批判威尔逊把贵金属输出对汇兑率的影响和资本一般

的输出对汇兑率的影响混作一谈。

1857年5月，为了研究修改1844年的银行法是否妥当的问题，在下院设立了调查委员会，威尔逊被任命为委员。委员会邀请金融专家，收集证言，互相进行问答，马克思根据这个记录批判了他。在那里威尔逊问证人纽马奇，为了在印度铺铁路，英国的资本以铁轨和机车的形式输出，和以金属货币的形式输出，对汇兑率的影响不是一样么？纽马奇回答说，只要是输出贵金属，就会影响汇兑率，而以商品的形式输出的部分对汇兑率没有影响。马克思支持纽马奇的意见，在输送贵金属的条件下，需要就会超过对向印度开出的外汇票据的供给，于是就不得不输出贵金属，^②所以汇兑率出现了暂时对英国不利的直接影响。如果资本是以铁轨等形式输出，就用不着对印度付款，所以对汇兑率不会发生任何影响。威尔逊又问，资本以商品的形式输出时，如果这种商品

是靠消费进口商品才能生产的，而又是以不能回收其货款的方式输出的话，不是对汇兑率有不利的影晌么？然而在这种情况下一般地也不会这样说。在出口商品的生产需要特别进口外国商品的限度内，受到影响的汇兑率并不发生在英国和接受以商品形式投资的国家（印度）之间，而是发生在进口外国商品的出口国和进口国（英国）之间，这对英国和印度之间的汇兑率是没有影响的。

其次是关于资本输出对利息率的影响问题，威尔逊问，不论输送贵金属还是输送商品，在印度铺设铁路，对英国资本市场的影响是相同的，无论哪一种形式不是都可以提高资本的价值么？以贵金属输出资本时，它是直接可以贷出的货币资本，是整个货币制度的基础，因此对利息率有直接影响。威尔逊认为象资本输出那样的特别投资，会产生对货币流通的额外需求，将对利息率有影响。即使有这种可能，也

不能说在任何情况下，对利息率都会有影响。由于货币市场的状况而产生的铁轨生产的扩张，即使利息率不提高也会发生。总之威尔逊把货币资本和资本一般看作是一回事，没有考虑在资本输出中资本的形式上的区别所具有的重要性（《全集》25卷652—657）。

另外马克思在《剩余价值学说史》第2卷中，扼要地指出威尔逊对个别的经济危机从固定资本的过多来说明，也有的人从流动资本的过多来说明（《全集》26卷Ⅰ568页）。

〔原著〕本文中所列举的各点。

→银行说、图克、富拉顿、纽马奇。

（杉木俊朗）

威克菲尔德 Edward Gibbon Wakefield (1796~1862) 英国的经济学家、殖民政策学家。是土地测量学家兼著作家爱德华·威克菲尔德的儿子。他曾因拐骗婚姻罪入狱（1826~1828），在狱中研究殖民地问题。出狱后，积极

创立南澳大利亚公司(1831)、新西兰协会(后来的新西兰土地公司, 1837), 领导殖民事业, 参与制作关于加拿大殖民地问题的《德拉姆报告》(Durham Report, 1839)。对开垦现在的南澳大利亚, 建设新西兰, 制定英属自治殖民地的自治责任政治制度, 建立未开垦土地的有偿出售制度, 废除殖民地流放制度等作出很大贡献, 死于新西兰的惠灵顿。著作有: 《悉尼通讯》(The Letters from Sidney, 1829); 《英国和美国》(England and America, 1833); 《略论殖民艺术》(A View of the Art of Colonization, 1849); 此外还有亚·斯密《国富论》(Wealth of Nations)的注释本(1835~1839)。

马克思在《资本论》第1卷第7篇〈资本的积累过程〉第23章〈资本主义积累的一般规律〉的释例中, 联系到1830年前后的英国农业无产阶级的状况, 引用《英国和美国》的

描述时, 对威克菲尔德给以这样概括性的评价, 说他是“当时最著名的政治经济学家”(《全集》23卷740—741页)。同一篇的第25章标题为〈现代殖民理论〉, 就是论述了威克菲尔德的殖民理论的有关政治经济学方面的问题。

贯穿威克菲尔德著作中的所谓“系统的殖民”理论的精髓, 是论述了从英国的产业革命经过1825年的经济危机到30年代的期间, 英国的资本积累和群众的贫困、过剩资本和过剩人口的形成。作为其对策, 主张向殖民地输出资本和移民; 开垦和扶植以振兴贸易为目的的英国自治殖民。它表现了从英国殖民政策的自由主义向帝国主义过渡的一个殖民政策理论, 其反面包含着对古典派政治经济学的许多批判。马克思作为〈现代殖民理论〉例举的论点也是其中之一。

要向大量存在处女地的现代殖民地(美国、澳大利亚等)移植资本制度的话, 资本会遇到严重的障碍。因为移民劳动

者可以很容易地弄到土地成为独立的生产者，作为资本移出的货币和生产资料以及消费资料已经不是资本了。威克菲尔德强调了这一情况，为了在一定期间内阻止移民劳动者不当雇佣工人、为了能够持续地招来雇佣工人，他提倡用“充分的价格”有偿出卖土地的制度和以此收入设立移民基金。在这个论点中包含着以下两点：

I 与古典学派认为资本是物相反，证明了资本不是物，是人与人的社会关系，即只不过是资本家和雇佣工人之间资本关系的政治经济学的观点；II 是证明了古典学派所谓的“原始积累”的秘密，即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基础是从劳动者手中分离、剥夺其劳动条件及其根基——土地，换句话说，是分解生产者和生产资料的结合。马克思把对这些“资本关系”及其形成条件的启示和看法，归功于威克菲尔德的“发现”，在这一点上对他给予很高的评价（《全集》23卷834页）。但是这些只不过是威克

菲尔德还没有认识到其真正的政治经济学意义的“发现”。在另一方面马克思并没有忘记批判他的这一面，马克思指出：本来应该已经“发现”了“资本关系”的真理的威克菲尔德，却把许多独立的生产者拥有生产资料这个事实称之为“资本的均分”，而未能摆脱资本是物的观点（《全集》23卷835页）。另外还批评他本来应该大肆宣扬“原始积累”的秘密，可是他却认为从劳动者手中剥夺生产资料，即资本的所有者和劳动力的所有者的分离，是出于劳动者的自由意志，是自己剥夺了自己（《全集》23卷836页）。

根据马克思的评价方法，应该说威克菲尔德对于政治经济学提供了许多宝贵的启示。另外对下列问题也提出了重要的政治经济学的观点：I 以财富的积累和群众的贫困为表里的资本主义积累的基本关系；II 以资本主义生产为前提的协作；III 资本的过剩积累；IV 过剩资本和过剩人口

的并存；V 资本对资本积累方面的限制；VI 作为地租因素的土地位置；VII 新殖民地的土地所有问题等等。从这些点来看，上述马克思对威克菲尔德的概括评价是有充分根据的。但是《资本论》对上述各点几乎没有从正面给予政治经济学的重视，仅仅对II、VI、VII各点从侧面提到一点而已（《全集》23卷362页；25卷853、867页）然而威克菲尔德对从产业革命到1825年经济危机英国工人阶级生活状况的描述，有古典的坚实可靠性，《资本论》时常引用他的警句（《全集》第23卷299页）。

〔原著〕《全集》23卷第7篇第25章、第23章第5节（e）；25卷第6篇第45章。

→现代殖民理论。

（中野 正）

威兰德 Francis Wayland (1796~1865) 美国的牧师、教育家普罗维登斯城大学校长(1827~1855)。反对奴隶制，主张自由贸易。主要著作有：《政治经济学原理》

(The Elements of Political Economy, 1837)，作为通俗的经济学教科书很有影响。另外还有：《伦理学原理》(Elements of Moral Science, 1835)；《理性哲学原理》(Elements of Intellectual Philosophy, 1845)。马克思从上述的《政治经济学原理》中引用了一句话：“交换不会给产品以任何价值”，认为威兰德是个朴素的等价交换论的支持者，但是另一方面又责难了它的庸俗性。一般地讲，在社会的生产过程中，消费了生产资料和劳动力，就生产出新的产品来。而在资本主义社会中，它同时又是创造价值和转移价值的过程。这时生产资料的价值不是消耗了，只是作为价值的承担者的使用价值被消耗了，因此，它不过是再现在其他的使用价值中。与此相反，劳动力的价值，通过劳动力的消费，而重新再生产。威兰德混淆了这一生产资料的价值再现和劳动力价值的再生产的本质区别，堵塞了，

分析剩余价值的道路。他说：

“资本以什么形式再现是无关紧要的。……人们生存和安乐所必需的各种食物、衣服和住房同样会发生变化。它们时时被消费掉，而它们的价值则作为它们给予人的肉体和精神的新力量再现出来，从而形成新的资本，再用于生产过程”。在这里他首先错误地把工人用工资买来的生活资料，直接看作是流动资本的实物内容，把它和原料等一起，当作是和生产资料对称的东西。因此，他认为生产资料的价值如果再现于产品之中的话，那么生活资料的价值就应该再现于劳动力之中。即预付的资本价值，无论是生产资料，还是生活资料，结果都相等地再现于产品价值中。马克思评论说：“这样一来，资本主义的生产过程就幸运地变成一个神秘莫测的东西了，产品中包含的剩余价值的起源，也就完全被掩盖起来。”

〔原著〕《全集》23卷186、234页，《全集》24卷

251-252页。

（石垣博美）

威斯特 Sir Edward West (1782—1828) 英国的经济学家。从牛津大学的大学院毕业后，经过母校的评议员，被任命为孟买市的审判官，死于蒲那。其主要著作有：《论资本用于土地》(An Essay on the Application of Capital to Land, 1815) 和《谷物价格和工资》(The Price of Corn and Wages of Labour, 1826)。前者主张对谷物进口的限制是不利的，说明了1688年的进口奖励金未能使谷物价格降低，同时叙述了收获递减的规律。后者是想阐明近三十年间谷物价格变动的各种原因。威斯特的理论是李嘉图的地租理论（级差地租）的先驱。李嘉图在他的《政治经济学原理》的序言中说：马尔萨斯和威斯特“几乎在同一时代真正地把地租学说公布于世”。马克思说，威斯特的理论和詹姆斯·安德森无关，是独立创造的，另外

李嘉图的地租论不如威斯特所阐述的。但是威斯特未能象李嘉图那样把价值论和地租论正确地联系起来（《全集》23卷553页；《全集》26卷Ⅱ27、121、272页）。

根据威斯特的理论，和李嘉图的主张一样，利润率的降低是谷物价格的上涨引起了工资上涨和地租增加的结果。但是马克思指出，这一点是违反历史事实的。在当时的英国，通过劳动强度的增加和劳动时间的绝对延长，剩余价值无论是绝对地还是相对地都在增长（《全集》23卷577页）。威斯特的错误是由于把工资当作劳动的价格而产生的，因为他不知道工资是对除了劳动价格（必要劳动）以外，还包括无偿劳动（剩余劳动）的全部工作日的货币表现；他不知道工资是劳动力的价格，而不是作为劳动力机能的劳动的价格（《全集》23卷596页）。

另外农产品包括在工人的日常消费之中，所以谷物价格的上涨会引起名义工资的增

加，是理所当然的。但是从而认为可引起利润率下降则是错误的。威斯特的错误和李嘉图一样，他不知道剩余价值和劳动力价格可以同时增加，这大概是由于在观察两者的联系时，只把劳动生产率的变动当作唯一的可变因素而产生的吧。

〔原著〕本文中所以列举的各点。

→安德森、级差地租。

（村上保男）

维里 Pietro Verrⁱ

（1728~1797）意大利的经济学家、政治家。出生于米兰的高官之家，和法国的启蒙主义者相交，1764~1766年出版杂志《你的咖啡馆》（Il Caffè'），对意大利的自由主义启蒙运动做出贡献。在经济学方面受重农主义的影响，主张自由放任政策，反对肆意课税和国家对经济活动的干涉，还反对重农主义的土地单一税。马克思主要在《剩余价值学说史》第1册第2章中提到了他的主要著作《政治经济学

研究》(Meditazioni sulla Economia politica, 1771), 说维里是对只认为农业是生产性的重农主义者的迷信的早期批判者。马克思说, 维里指出了宇宙的一切现象只不过是物质的形态变化, 只有结合和分离是在分析再生产的观念时一再发现的唯一要素, 价值和财富的再生产也是这样。另外重农主义者之所以认为工业工人阶级是不生产的, 是因为他们认为工业产品的价值同在生产过程中消费的原料和工业工人的生活费相等。然而现实是工厂主的累进致富和农民的持续贫穷的对立引起了我们的注意, 这个现实证明了工厂主不仅得到了支出消费的补偿, 而且得到了超过补偿的特定的部分。他指出这一部分是在每年的生产中创造出来的新价值。因此正象在农业中要把种子和农民的消费扣除一样, 在工业中也应该把原料和工业工人的消费扣除掉, 这样就年年创造和其余额相等的新价值。另外还简单说明了对重农主义的批

判, 当然受到了把价值和物质混淆了的重农主义见解的继承人贝阿尔岱的攻击。

[原著]《全集》23卷56、108、154、366页; 25卷311页; 第26卷I 44-45页。

(津田内匠)

X

西尼耳 Nassau William Senior (1790~1864) 英国的资产阶级庸俗经济学的代表。生于伯克郡的康普顿·比彻姆, 死于伦敦。经伊顿学校进牛津大学的莫达林学院, 后来在林肯研究院学习, 1819年取得律师职位, 1825—1830年在牛津大学担任新开设的德拉蒙德经济学讲座教授, 1831年任伦敦力学皇家学院教授。1833年进入救贫法委员会, 参与起草报告, 另外还起草了救贫法修正案, 1836~1855年任最高民事法院法官(Master in chancery), 其间在1847~1852年再次兼任牛津大学经济学教授, 1860年任科学振兴协会经济学分会(Economic

Section of the British Association for the Advancement of Science) 的主席。1823年被推举为经济学俱乐部 (Political Economy Club) 的会员, 接近李嘉图、马尔萨斯等, 1841~1849年为《爱丁堡评论》写稿。

西尼耳有下列著作: (有*印者是马克思提到的) 《政治经济学序讲》(An Introductory Lecture on Political Economy, 1827);

《关于国与国间贵金属输送和重商主义财富论的三篇讲稿》(Three Lectures on the Transmission of the Precious Metals from Country to Country and the Mercantile Theory of Wealth, 1838); 《关于人口问题的两篇讲稿》(Two Lectures on Population……1829); *《关于工资率的三篇演讲, 并附关于现行的不合理现象的原因和纠正办法的导言》(Three Lectures on the Rate of Wages, with a preface on

the Causes and Remedies of the Present Disturbance, 1830); 《关于致富的费用和私人与政府纸币作用的三篇讲稿》(Three Lectures on the Cost of Obtaining Money, and on some Effects of Private and Government Paper Money, 1830); 《关于爱尔兰救贫法的条款、什一税减税、爱尔兰罗马基督教牧师的规定给霍维克勋爵的信》

(Letter to Lord Howick on a Legal Provision for the Irish Poor, a Commutation of Tithes, and a Provision for the Irish Roman Catholic Clergy, 1831); 《关于救贫法的条款和工人阶级条件的报告》(Statement of the Provision of the Poor and of the Condition of the Labouring Classes, 1835); *《政治经济学科学大纲》(An Outline of the Science of Political Economy, 1836) *《关于工厂法对棉纺织业的

影响的书信》(Letters on the Factory Act, as it affects the Cotton Manufactures, 1837); 《关于财富生产的演讲》(A Lecture on the Production of Wealth, 1849); 《政治经济学的四篇序讲》(Four Introductory Lectures on Political Economy, 1852); *《关于爱尔兰的日志、谈话和短评》(Journals, Conversations, and Essays relating to Ireland, 1868); 《工业效率和社会经济》(Industrial Efficiency and Social Economy, 1929)。另外马克思还提到了登载在《议会报告》(Report of Proceedings etc., London, 1863)上的西尼尔在“全国社会科学促进协会”(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the Promotion of Social Science)第七届年会上的演讲,另外关于《政治经济学科学大纲》(An Outline of The Science of Political Economy)马克思使用的是

让、阿里瓦本的法译本。

西尼尔所处的时期是以李嘉图的劳动价值学说为基础解释资本主义的论战激烈化、李嘉图的权威日益高涨的时期。在这个论战中西尼尔提倡著名的“节欲论”,他想说明资本家取得的利润不是工人的剩余劳动,而是对资本家节欲的报酬(→节欲论)。西尼尔是首先把这个节欲论明确地公式化的人,在他之后穆勒(J. S. Mill)、马歇尔(A. Marshall)等多人对此进行了祖述。据认为他有下列几项功绩: I 说明了工资率和劳动价格的差别; II 研究了工资和利润的关系; III 生产费用及其对价格的影响; IV 详细地对照研究了农业中的收获递减的倾向和工业中的生产增加的倾向; V 深入分析了国际贸易; VI 进一步研究了贵金属的国际分配的理论等。

马克思把西尼尔看作是庸俗经济学家之一,说他和探讨资产阶级生产关系内部联系的古典学派经济学家不同,他煞

有介事地为了使人们懂得经济学，提供的材料是最粗糙的现象；并且为了资产阶级本阶级的需要，不断反复地回味。在这方面，他只是把资产阶级的生产当事者对自己认为最美好的世界所抱的平凡的自满的观念系统化，讲一点小道理，宣告这是永恒的真理。^③另外，马克思还把他看作是资产阶级的经济学家，说他不是把资本主义秩序理解为生产的一个历史上的发展阶段，毋宁相反地理解为它的绝对的终极的形态（《全集》23卷479页）。

马克思强烈地批判了西尼尔的“节欲论”及“最后一小时说”，另外对下列各点也进行了批判：

I 他说工厂采用机器虽然从工厂驱逐出工人，但是同时必然地使资本游离，这些游离资本会如数雇用这些被驱逐的工人（《全集》23卷479页）。

II 即使工资的数额一样，劳动时间的长短也可以有所不同，因此无论对工人还是对资本家它的意义是不一样的，而

西尼尔忽视了这一点（《全集》23卷596页）。III 他说在资本主义社会是为生产生产资料而劳动，可是在野蛮人的社会不从事生产资料的生产，这就是资本主义社会和野蛮人社会的区别（《全集》24卷489页）。IV 他没有阐明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的作用，从而得出个错误的结论“最后一小时说”（《全集》25卷41页）。V 他被流通方面的现象所迷惑，以此为根据把物质形态的资本解释成独立于劳动的剩余价值的源泉（《全集》25卷53页）。

但是马克思大体上在下列各点承认西尼尔的功绩（当然多少保留一点批判）。I 他确认资本家对花费货币非常慎重，而对工人的健康的损害则毫不介意（《全集》23卷293页）。II 他确认在资本主义社会，劳动生产力的发展不是以缩短工人一天的劳动时间为目的，而是随着机器规模的扩大，希望使工作日不断延长（《全集》23卷445页）。III

他确认赋予资本家以教育童工的义务，会产生有益的结果（《全集》23卷530页）。Ⅳ 他确认童工产生的有害影响，责难世人对此漠不关心（《全集》23卷539页）。Ⅴ 他确认劳动时间的延长会降低劳动工资（《全集》23卷600页）。Ⅵ 他确认在爱尔兰驱逐农民和耕地牧场化是资本主义发展的条件（《全集》23卷800页）。

〔原著〕本文中列举的各点。

→节欲论、最后一小时说、庸俗经济学。

（末永茂喜）

西斯蒙第 Jean Charles Léonard Simonde de Sismondi(1773~1842) 瑞士(法国血统)的历史学家、经济学家。出生于日内瓦，并死于该地。19岁时被送到里昂的银行业者那里去学习商业，正值爆发法国大革命，回到日内瓦后被卷入波及来的革命漩涡之中，和富裕的当僧侣的父亲一同被关进监狱。不久逃亡到英国，后来移居意大利的托斯卡

纳(1795)经营农园，1800年回日内瓦任勒曼工商业联合会的书记，开始著述活动。成为斯塔尔夫人的有名的沙龙的常客，和施勒格尔等同斯塔尔夫人一起去德国和意大利旅行。1819年以后，在日内瓦近郊的别墅过着安静的著作生活。主要著作有：《论商业财富》(De la richesse commerciale……, 1803)、《政治经济学新原理》(Nouveaux principes d'économie politique……1819)、《政治经济学概论》(Etudes sur l'économie, 1837~1838)，其他历史或文学史的著作有：《意大利共和国中世历史》(Histoire des Républiques Italiennes du moyen âge, 1807~1818)、《南欧的文学》(De la littérature de Midi de l'Europe, 1813)、《法国历史》(Histoire des Français, 1821~1844)等。

马克思把英国的配第和李嘉图，把法国的布阿吉尔贝尔和西斯蒙第称之为古典学派政

治经济学的最初和最后的代表人物，把西斯蒙第和李嘉图相对应进行了评价。马克思说：

“在李嘉图的著作中‘古典学派’政治经济学毫无畏惧地找到其最后的结论，并以此而宣告终结的话，那么西斯蒙第以表明对‘古典学派’政治经济学自身的怀疑而补上了这个结论”（《全集》13卷41、51页）。西斯蒙第在他的经济学方面的第一部著作《论商业财富》（*Richesse commerciale*）中，表现为亚·斯密的自由主义的追随者，《国富论》的祖述者；在《新原理》（*Nouveaux principes*）中则表现为由亚·斯密到李嘉图一脉相承的英国古典学派政治经济学的批判者。其主要的对抗点之一是：他在拿破仑战争后的经济危机（1817-1819年）中最早发现资本主义的经济危机，把它作为表现出来的资本主义经济的矛盾，予以理论化，他最早提出了经济危机的理论，这一点是针对英国古典学派政治经济学对资本主义经济过程无矛盾的理解提

出来的。西斯蒙第认为资本主义的商品经济使各种和谐的相关关系产生了不协调的脱节，如卖出和购进的分离，以及欲望和满足、劳动和收入、生产和消费、收入和人口、人口和生产等等之间的关系；依靠不可知的市场的盲目性生产和基于自由竞争的无政府生产，造成了各种不平衡，给国民经济以破坏性的影响。资本家的竞争一方面造成了超过群众消费能力的生产力的无限制的发展，同时另一方面生产方法的发达通过对工人和小生产者的剥夺，造成了收入分配的不平衡和群众消费能力的狭隘化，他把这些归结为“超过消费的生产过剩”，想用以说明经济危机，即所谓“消费不足”说。但是西斯蒙第认为通过这样的资本家的自由竞争实现的社会资本主义商品经济，和根据订货调节生产，根据收入调节消费和家族人数的小商品生产的和谐体系是背离脱节的，责难了大工业和产业资本。他对通过产业资本完成的

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与其作为社会性生产的特殊历史体制，毋宁作为与小商品生产相对立的制度来理解，主张通过外部的法律矫正自由竞争和大工业的弊端，通过政府的干涉，恢复家长式的农耕制和小商品生产。马克思对西斯蒙第的这个主张的总的评价自《共产党宣言》到《剩余价值学说史》，几乎是一贯的。在《宣言》中是这样写的：“西斯蒙第不仅在法国而且在英国，就是这类文献的头面人物。这种社会主义很会揭示现代生产关系中的矛盾。它揭穿了经济学家的伪善的辩护伎俩。它确凿地证明了机器生产和分工的破坏作用造成，资本和地产的集中；生产过剩；危机；小资产者和小农的必然没落；无产阶级的贫困；生产的无政府状态；财富分配的极不平等；各民族之间的歼灭性的工业战争，以及旧道德、旧家庭关系和旧民族性的解体等”。（《全集》4卷494页）。这里几乎包括了马克思后来在《资本

论》中论证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矛盾的种种特征。如果说西斯蒙第“分析”了这些矛盾，能够“证明”这些特征的话，那是英国古典学派政治经济学所未能设想的，可以说西斯蒙第开创的一个视角，是想要从古典学派政治经济学具有作为资产阶级观点的资本主义社会的解剖学的科学侧面的极限上，使经济学成为批判资产阶级体制之学。

但是马克思对西斯蒙第的评价是有限度的。马克思在《宣言》中把西斯蒙第叫作“学派的首领”、“小资产阶级的社会主义”，对西斯蒙第的分析，给与了小资产阶级的反动性和空想性这样的界限。对西斯蒙第的评价和界限，在《剩余价值学说史》中作了更明确的阐述。“西斯蒙第深刻地感觉到，资本主义生产是自相矛盾的；一方面，它的形式——它的生产关系——促使生产力和财富不受拘束地发展；另一方面，这种关系又受到一定条件的限制，生产力愈

发展，这种关系所固有的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商品和货币、买和卖、生产和消费、资本和雇佣劳动等等之间的矛盾就愈扩大。他特别感觉到了这样一个基本矛盾：一方面是生产力的无限制的发展和财富的增加——同时财富由商品构成并且必须转化为货币；另一方面，作为前一方面的基础，生产者群众却局限在生活必需品的范围内。因此，在西斯蒙第看来，危机并不象李嘉图所认为的那样是偶然的，而是内在矛盾的广泛的定期的根本爆发。他经常迟疑不决的是：国家应该控制生产力，使之适应生产关系呢？还是应该控制生产关系，使之适应生产力？在这方面，他常常求救于过去；他成为“过去时代的赞颂者”，或者也企图通过别的调节收入和资本、分配和生产之间的关系的办法来制服矛盾，而不理解分配关系只不过是另一个角度来看的生产关系。他中肯地批判了资产阶级生产的矛盾，但他不理解这些矛

盾，因此也不理解解决这些矛盾的过程。不过，从他的论据的基础来看，他确实有这样一种模糊的猜测：对于在资本主义社会内部发展起来的生产力，对于创造财富的物质和社会条件，必须有占有这种财富的新形式与之适应；资产阶级形式只是暂时的、充满矛盾的形式，在这种形式中财富始终只是获得矛盾的存在，同时处处表现它自己的对立面。这是始终以贫困为前提，并且只有靠发展贫困才能使自己得以发展的财富”（《全集》26卷 155页）。马克思认为西斯蒙第“感觉到了”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矛盾，也“中肯地批判了”这个矛盾，但是他“不理解”这个矛盾，他的特征是小资产阶级的、尖锐的，然而却是反动的。

总之，马克思一方面评价西斯蒙第把危机认作是资本主义基本矛盾的表现，并最早地在理论上作了阐述，这一点不仅是马尔萨斯和萨伊所不及的，而且也是凌驾李嘉图之上的很大的创造；另一方面，在

其经济学上的理解即概念化上带有很大的局限。实际上在《资本论》中，对构成西斯蒙第的危机论内容的“消费不足”说，明确地作了否定的评价（《全集》24卷456页）。关于西斯蒙第的危机论的理论核心即作为再生产的中介的年产品的交换问题，马克思评论说：“西斯蒙第曾专门研究资本和收入的关系，但事实上把对这种关系的特别说法当成他的《新原理》的特征。他没有说出一个科学的字眼，对于问题的说明，没有做出一丝一毫的贡献”（《全集》24卷434页）。

从体系结构这一点来说，西斯蒙第的经济学继承了以前的英国古典学派的遗产，在个别规定上有作了奇妙的表现，比如把资本主义的积累——扩大再生产过程，比作是“螺旋状”的运动；或者加入了犀利的见识，例如关于资本规定为“持续地倍增自己的价值”；另外把英国古典学派称作劳动买卖的东西表现为劳动能力的

买卖，他说：“如果劳动力卖不出去的话，就等于无”。这样，《资本论》时常作为典据列举西斯蒙第。我们不应该忽略的是；前边引用的《剩余价值学说史》中对西斯蒙第的总的评价只是在批判马尔萨斯时附带提到的，在《剩余价值学说史》中没有对西斯蒙第设立特定的一个章节。马克思对在经济学的发展史中提到的许多重要学说，几乎都作了批判，并分别对其地位和价值作了无比中肯的评价，在这个“政治经济学的核心——剩余价值学说的详细的批判的历史”（恩格斯）中，例如对“西斯蒙第式”的“不成熟”的舍尔比利埃设了一章，而对西斯蒙第本身没有给予固定的位置。关于这一点马克思解释说：“在这里，我不把西斯蒙第列入我的历史述评之内，因为对于他的观点的批判，属于我写完这部著作以后才能着手的那一部分——资本的现实运动（竞争和信用）”（《全集》26卷152页），但这一篇未能按计划写

完。马克思对西斯蒙第在这个理论领域中的固有观点的正式的评价在经济学说史上留下了一个谜。

〔原著〕除本文中列举的各点外，《全集》第23卷 16、177、197；《全集》26卷 52页。

→古典学派政治经济学、危机、消费不足、马尔萨斯、李嘉图、萨伊。

（中野 正）

休谟 David Hume(1711~1776) 英国的哲学家。在爱丁堡大学学法律，后来转向文学和哲学，在法国逗留期间写的主要著作《人性的论文》（A Treatise of Human Nature, 1739~1740）在归国后发表。1763~1766年作为驻法使馆的秘书在法国逗留，与百科全书派思想家（encyclopedistes）交往；1767~1769年担任政务次官，以后在爱丁堡隐退，从事写作生活。他的著作有《道德和政治论文》（Essays, Moral and Political, 1741~1742）；《英国史》（History of E-

ngland, 1754~1761）等。他的哲学是立足于英国经验论的传统，把经验和观察的二种方法扩充到人事管理学上，以感情为基础合理地阐明了人的本性，同时开辟了走向不可知论的道路，给康德以影响，他和斯密是知己，在思想上对斯密有很深的影响。休谟因为宗教观是无神论的而未能在大学任教职，他死后亚·斯密因为出版了他的宗教论遗稿并赞扬他的人格而受到攻击。

休谟的经济论包括在《政治论文》（Political Discourse, 1752）中，这部书与《道德和政治论文》（Essays, Moral and Political）一起收录在《若干问题论丛》（Essays and Treatises on Several Subjects, 1753~1754）中，马克思所使用的是后一个版本，他的思想是反重商主义的。马克思指出，关于对贸易差额的自然均衡的形成的说明，在许多地方他的分析酷似范德林特。在《资本论》中提到的休谟的理论是货币论

和利息论。休谟的货币论和孟德斯鸠一起，作为货币数量论的代表，在《政治经济学批判》中对它特别作了详细的分析。休谟出于批判重金主义和重商主义的实际上动机，对货币在流通手段方面的功能孤立地去理解。以自从美国发现矿山以来的贵金属增加和商品价格的提高这个历史事实为背景，只关注了流通手段的增加和商品价格提高的比例关系。因此，I 是产生了这样的“必然的结论”：一国中商品的价格决定于其国内存在的货币量（实在的货币或象征性的货币）。然而这在16~17世纪的贵金属的增加引起商品价格提高的过程，是非常缓慢的长期的过程。休谟尽管承认这一历史事实，但只是非常片面的理解，即认为商品价格或货币价值不是决定于一国中存在的金银的量，而是决定于进入流通的货币的量。II 因此休谟就归结出第二个论点，他认为一国中存在的金银全被流通过程所吸收，一国的货币就代表其

国家的全部商品。然而如果金银有自己的价值的话，作为一定商品价值的等价物来流通的只能是一定量的金银。因此要想得出这第二个论点的规定，就必须作这样的理解，认为金银不带任何内在价值而进入流通过程。休谟按照洛克的论点，规定货币作为商品的代表在流通中具有虚拟的价值，把一国中的商品总量和一国中的货币量机械地相对置，通过相互的比例来决定各种商品的价格和货币的价值。如果货币增加的话，各种商品的价格就提高，货币的价值就下降，这就是他归结到的第三个论点（《全集》13卷150~155页）。

马克思根据斯图亚特的规定，如上述那样归纳批判了休谟的货币数量论。关于休谟的利息论，在《剩余价值学说史》中作了详细的分析，并肯定了马西是首先提出的货币数量论。休谟明确规定利息不是象配第和洛克所说的那样依存于货币数量，而是利润的一部分，依存于商业利润。因此资

本积累通过竞争降低利润率，利息也随之下降。但是休谟和马西都丝毫没有提到商业利润本身的源泉。另外休谟把商人看作是生产的第一动力，在这一点上比配第或同时代的人还守旧（《全集》26卷I 401-402页）。马克思指出他的经济论在18世纪中叶之所以有很大的影响，不是他的独创性，而是他的出色的叙述方式和对当时的资产阶级发展的乐观的理解。作为他的资产阶级性质，特别提到他解释当贵金属流入而物价上涨时，由于劳动工资提高得缓慢，而发展了勤劳和工商业；当批判沃尔波尔的消费税时，特别提到他认为这种课税不能随之提高劳动工资，而应由加强勤劳来支付。

〔原著〕除本文中所以列举的各点，《全集》23卷142~143、562、677~678；25卷423页；26卷I 401页。

→马西。

（种瀨 茂）

Y

亚里士多德 Aristoteles (B.C384—322) 希腊的哲学家。生于马其顿的斯塔革拉。17岁开始在雅典于柏拉图门下学习了20年，柏拉图死后（公元前367年）离开雅典去小亚细亚游历。受马其顿王腓力波斯二世的聘请（公元前343年），作亚历山特罗王子的教师。公元前355年去雅典开办吕凯欧学园。亚历山特罗死后，去欧波亚的卡尔克斯，次年在那里病歿。浩瀚的著作和手稿多半散失，残缺不全，现存的主要著作有：《论理学 Organum》、《自然学(P-hysica)》、《形而上学(M-etaphysica)》、《尼科马赫伦理学(Ethica Nicomach-
ea)》、《政治学(Politica)》及其他。马克思在有关《资本论》等著作中引用的是后三部，《经济术(Oeconomica)》是伪书。

亚里士多德与柏拉图的分析的观念论相反，他建立了辩证法的形态论，在古代为观念辩证法提供了最高思维形式。

马克思的作为黑格尔学派的学术论文《特莫克力多斯和伊壁鸠鲁的自然哲学的差异》就是以亚里士多德为依据的，恩格斯说他是“古代希腊哲学家中最博学的人物”，“他已经研究了辩证思维的最主要的形式”（《反杜林论》全集第20卷22页）。恩格斯的评价与马克思是一致的。马克思致力于经济学以后，尊敬地称呼亚里士多德的名字。他说亚里士多德“分析了许多思维形式、社会形式和自然形式，也最早分析了价值形式”。他赞扬亚里士多德对商品的规定和货币的规定作深入的考察。即：“5张床 = 1间屋”“无异于”“5张床 = 若干货币”。对于这个命题，首先，“亚里士多德清楚地指出，商品的货币形式不过是简单价值形式的……进一步发展的形态”。其次，关于价值表现和价值关系，他高度评价亚里士多德所指出的，“没有同等性，就不能交换，没有可通约性，就不能等同”这一点。但是亚里士多德不想

进一步去分析价值形式，因而未能达到作为价值实体的等同的人类劳动这个概念。对这一点马克思认为是由于他受到了以不平等的奴隶劳动为基础的希腊社会的历史限制（《全集》23卷73—74页）。

另外马克思称赞亚里士多德对原始公社间货币的历史发展过程作了正确的观察（《全集》第13卷58页），同时把W—G—W和G—W—G'这两种形式的区别，作为经济和货值来相对地加以理解（《全集》第13卷127页），指出了作为流通手段的货币规定和作为贮藏货币或资本的货币规定的区别，总之“亚里士多德对于货币的认识，比柏拉图全面和深刻得多”（《全集》13卷107页；第23卷292~293页）。

〔原著〕《资本论》第1卷第1篇第1章、第2篇第4章。《政治经济学批判》第1章、第2章。

——→价值形式。

（中野 正）

杨格 Arthur young

(1741~1820) 英国的农业学家。出身于英格兰的萨法克州,是最有名的农业著作家之一。他最初想当一个实际的农业家,由于失败而转作研究家或著作家。为了详细调查各地所进行的农业经营,不但在英格兰国内,还到爱尔兰和法国去旅行,以其锐利的观察眼光,写了许多游记。例如:

《南部英格兰和威尔士六周游记》(A Six Weeks' Tour through the Southern Counties of England and Wales, 1768); 《北部英格兰六个月游记》(A Six Months' Tour through the North of England, 1770);

《农业经济》(Rural Economy, 1770) 《农场主的东部英格兰游记》(The Farmer's Tour through the East of England, 1771); 《爱尔兰游记》(Tour in Ireland, 1780); 《法国旅行记》(Travels in France, 1792)等。其中杨格最关心的是诺福克农业法,这是由查尔斯·汤森(Charles

Townsend)带到英国来的新的农业法。为打破封建的农业经营的不合理,打算通过利用从来被认作是闲散地的地方栽植芜菁,来实行现代轮种的经营的合理化。杨格认为这是使英国农业实现现代化的唯一方法,而且这种经营在大农场最能够合理地实行,所以强调大农场经营。其结果,则认为应该彻底排除过去是小农经营基础的开放耕地,实行大规模的圈地运动。他的这个主张在《政治算术》(Political Arithmetic, 1774)中得到了最完善的系统化。他在那里说:“一个国家在处于开放耕地的状态期间,所有的好的农业家受其邻居的散漫的耕作方法的束缚,当然不可能得到农业的繁荣”。他还在人口论中极力阐述不是圈地使人口减退,而就业不足才是其原因。

这样杨格只是站在农业资本家的立场上,主张英国农业现代化的方向,认为应将剩余人口用于陆海军、增进国力,另外将其转为工商业来增加国家

的财富，结论认为法国和爱尔兰没有这样做，所以未能象英国那样培养了国力，但是例如拉维涅 (Léonce Lavergne) 和坎伯尔 (Thomas Compbell) 对此则予以驳斥。然而到了晚年由于圈地运动使下层农民没落，也使他很烦恼。

马克思评论说：“他是一个尚空谈而缺少批判精神的作家，他的名声和他的功绩适成反比”（《全集》23卷257页）；是“妙不可言的饶舌统计家普隆涅斯—阿瑟·杨格”（《全集》第23卷304页）；说他是“一个肤浅的思想家，但不失为一个精确的观察家”（《全集》23卷738页）；马克思在批判货币数量论时说，杨格继承了休谟的数量论，他在《政治算术》中写道：“价格取决于货币量”，为受到詹姆斯·斯图亚特等人攻击的休谟辩护（《全集》23卷142页）。另外马克思说，在18世纪内，工人靠四天的工资可以生活一星期，这不能成为其余的两天也要为资本家做工的理由，在攻

击工人的人们当中提到了杨格（《全集》23卷303~304页）。在提到18世纪末英格兰的农村工人的状况和过去比较，比爱尔兰还恶劣时，把杨格的旅行记当作了叙述的资料（《全集》23卷38、746页）。

〔原著〕本文中所列举的各点。

（秦玄龙）

伊登 Fredrich

Morton Eden (1766—1809) 英国的经济学家。1783年于牛津大学毕业后，创办全球保险公司 (Globe Insurance Company)，自任董事长，在经营业务的同时撰写关于城市计划、人口问题、工商业统计等著作。主要著作有：《贫民的状况，或英国劳动者阶级从征服时期到现在的历史》，三卷集，1797年出版 (The State of Poor; or, An History of the Labouring Classes in England, from the Conquest to the Present Period; in which are particularly considered, their D-

omestic Economy, with respect to diet, dress, fuel, and habitation; etc.), 很有名。伊登面对着1794—1795年的物价上涨引起的城市和农村的工人阶级的穷困, 计划对贫民的生活状况进行调查, 在实际调查中得到协助者, 收集到关于各地的实际情况的资料。集调查之成果的这部书具体地分析研究了18世纪末的英国工人阶级的状况, 特别是工人的家庭生活状况、救济贫民的政策、救济院、在农工商业各领域中的救济团体等问题, 其证实性的成果一般地被认为是进一步发展了亚·斯密经济学的归纳领域。麦克库洛赫评论这部书是关于英国工人阶级的知识的一大宝库, 马克思也作为论述资本主义积累的一般规律和资本的原始积累过程时的实证资料, 一再引用这部书。他夸奖说: “在亚当·斯密的学生中, 只有弗·摩·伊登爵士在18世纪有过某些重要的成就” (《全集》23卷676页)。但是马克思指出了伊登对这些

历史事实在经济学理解和洞察上的不足; 批判了它在理论上的混乱和资产阶级观点的局限性等等。例如, 伊登一方面承认资本主义初期剥夺农民土地, 而另一方面否定了工场手工业转变为大工厂中的剥夺, 在理论是混乱的 (《全集》23卷826页)。另外马克思指出, 伊登在说明工人对资本家的从属关系时, 把它归结为市民制度这个法律关系, 把生产关系一般地看作是法的幻想的产物, 陷入了颠倒的表现 (《全集》23卷676页)。

〔原著〕《资本论》第1卷第7篇第23章、第24章。

(石垣博美)

尤尔 Andrew Ure
(1778~1857) 英国的化学家, 经济学家。1804~1830年间在格拉斯哥大学任化学和物理学教授。其后去伦敦, 作为分析化学家, 商业化学家开业。他的经济学的主要著作有: 《工厂哲学》(The Philosophy of Manufactures, 1835)。在那里不仅详细记述

了当时在初期工厂制度下的工人状况，并且对机器和工厂制度以及工业管理人大加称赞，反复为实现无限制工作日进行辩解。

在《资本论》的第1卷第8章、第12章、第13章的各章中，主要和拜比吉在一起引用了龙尔的话。马克思不仅讽刺他是“自动工厂的品德”，是“工厂主的品德”（《全集》23卷459页），并指出这部主要著作的特征是“工厂精神的典型表现”。评价尤尔和拜比吉一样，不比拜比吉更敏锐地感觉到工场手工业的特点（《全集》23卷388页）。但是强烈地批判了他的大工业的赞美论。I 他不仅把生产运动的出发点的中心机器描写成自动机（Automat）甚至描写

成专制君主（Autocrat）（《全集》23卷460页），而且发表了这样的专横论断，犹如机器的发明家阿克莱通过排除工人的熟练性在工场手工业中创造了不能满足需要的劳动秩序一样（《全集》23卷407、465页）。I 他的观点完全只局限在工厂主的立场上，一方面和西尼耳一样称赞工厂主的禁欲；同时另一方面坚持反对缩短工作日。他不仅咒骂1833年的12小时工作日法案是“倒退到黑暗时代”，而且抨击工人维护工厂法是走向奴隶制度（《全集》23卷302、332页），他的反动言词是非常露骨的。

〔原著〕 本文中所列举的各点。

（真实一男）

《资本论》总目录

原文标注研究社版、青木文库、岩波文库等三种版本的页数。本译文改为人民出版社《马克思恩格斯全集》1972年版的页数。《全集》第23卷为《资本论》第1卷；第24卷为《资本论》第2卷；第25卷为《资本论》第3卷。——译者

第一卷 资本的生产过程

卡尔·马克思	第一版序言	7—13
卡尔·马克思	第二版跋	14—25
卡尔·马克思	法文版序言及跋	26、29
弗里德里希·恩格斯	第三版序言	30—32
弗里德里希·恩格斯	英文版序言	33—37
弗里德里希·恩格斯	第四版序言	38—44

第一篇 商品和货币

第一章 商品	47—101
1. 商品的两个因素：使用价值和价值（价值实体，价值量）	47
2. 体现在商品中的劳动的二重性	54
3. 价值形式或交换价值	61
A. 简单的、个别的或偶然的价值形式	62
(1) 价值表现的两极：相对价值形式和等价形式	62
(2) 相对价值形式	63
(a) 相对价值形式的内容	63
(b) 相对价值形式的量的规定性	67
(3) 等价形式	70
(4) 简单价值形式的总体	75

B. 总和的或扩大的价值形式.....	77
(1) 扩大的相对价值形式.....	78
(2) 特殊等价形式.....	79
(3) 总和的或扩大的价值形式的缺点.....	79
C. 一般价值形式.....	80
(1) 价值形式的变化了的性质.....	81
(2) 相对价值形式和等价形式的发展关系.....	83
(3) 从一般价值形式到货币形式的过渡.....	85
D. 货币形式.....	86
4. 商品的拜物教性质及其秘密.....	87
第二章 交换过程.....	102—111
第三章 货币或商品流通.....	112—166
1. 价值尺度.....	112
(价格113—价格标准116—价格的普遍提高或降低117—货币的计算名称、计算货币118—价格和价值量之间的量的不一致120——它们间的质的不一致120—价格是商品的观念的价值形态121)	
2. 流通手段.....	122
(a) 商品的形态变化.....	122
(循环W—G—W124—卖W—G 124—买G—W129—商品的总形态变化130—商品流通131—商品流通和产品交换的区别131)	
(b) 货币的流通.....	134
(商品的形态变化与货币流通134—货币的二次位置变换136—流通的货币量137—流通速度139—流通的迅速和停滞140—决定流通的货币量的诸因素141)	
(c) 铸币。价值符号.....	144

(金币和金块, 金币磨损144—价值符号145—
银记号和铜记号145—纸币146—强制流通的国
家纸币的规律147)

- 3. 货币149
 - (a) 货币贮藏150
 - (b) 支付手段155
 - (c) 世界货币163

第二篇 货币转化为资本

第四章 货币转化为资本167—200

- 1. 资本的总公式167
- 2. 总公式的矛盾177
- 3. 劳动力的买和卖189
 - (自由的工人192—劳动力的价值193—商品
(劳动力)的特性197)

第三篇 绝对剩余价值的生产

第五章 劳动过程和价值增殖过程201—224

- 1. 劳动过程201
 - (劳动过程201—劳动对象、原料、劳动资料
202—生产资料205—生产性消费208—作为资
本家消费劳动力的劳动过程209)
- 2. 价值增殖过程211
 - (价值形成过程211—劳动力的价值和劳动力
在劳动过程中的价值增殖, 是两个不同的量
219—价值增殖过程221)

第六章 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225—237

第七章 剩余价值率238—257

- 1. 劳动力的剥削程度238
- 2. 产品价值在产品相应部分上的表现247
- 3. 西尼耳的“最后一小时”251

4. 剩余产品	257
第八章 工作日	258—335
1. 工作日的界限	258
2. 对剩余劳动的贪欲。工厂主和领主	263
3. 在剥削上不受法律限制的英国工业部门	272
(花边业272—陶器业273—火柴制造业275— 壁纸制造业276—面包业277—铁路员工282— 女服装业283—锻铁业285)	
4. 日工和夜工。换班制度	286
(冶炼和金属工业286)	
5. 争取正常工作日的斗争。十四世纪中叶至十七 世纪末叶关于延长工作日的强制性法律	294
(资本不顾工人的健康和寿命295—英国的劳 工法300—十八世纪到大工业时期对工作日的 限制303)	
6. 争取正常工作日的斗争。对劳动时间的强制的 法律限制。1833—1864年英国的工厂立法	307
(1833年的法令309—1844年的法令312—1847 年的法令314—1850年的法令324—丝厂325— 印染厂327—染厂和漂白厂328)	
7. 争取正常工作日的斗争。英国工厂立法对其他 国家的影响	330
第九章 剩余价值率和剩余价值量	336—345
第四篇 相对剩余价值的生产	
第十章 相对剩余价值的概念	347—357
第十一章 协作	358—372
(资本主义生产的起点, 行会手工业同资本主 义生产的量的差别358—社会平均劳动359—生 产资料的节约361—协作劳动的社会生产力362	

—古代的协作形式370—资本主义的协作形式
371)

第十二章 分工和工厂手工业	373—407
1. 工场手工业的二重起源	373
2. 局部工人及其工具	376
3. 工场手工业的两种基本形式—混成的工场手工业和有机的工场手工业	379
4. 工场手工业内部的分工和社会内部的分工	389
5. 工场手工业的资本主义性质	398
第十三章 机器和大工业	408—553
1. 机器的发展	408
2. 机器的价值向产品的转移	423
3. 机器生产对工人的直接影响	432
(a) 资本对补充劳动力的占有。妇女劳动和儿童劳动.....	433
(b) 工作日的延长.....	441
(c) 劳动的强化.....	448
4. 工厂	459
5. 工人和机器之间的斗争	468
6. 关于被机器排挤的工人会得到补偿的理论	479
7. 工人随机器生产的发展而被排斥和吸引。棉纺织业的危机	489
8. 大工业所引起的工场手工业、手工业和家庭劳动的革命	503
(a) 以手工业和分工为基础的协作的消灭.....	503
(b) 工厂制度对于工场手工业和家庭劳动的反作用.....	505
(c) 现代工场手工业.....	507
(d) 现代家庭劳动.....	510

(e)现代工场手工业和家庭劳动向大工业的过渡。

这一革命由于工厂法在这两种生产方式中的

实行而加速.....515

9. 工厂法(卫生条款和教育条款)。它在英国的

普遍实行.....527

10. 大工业和农业.....551

第五篇 绝对剩余价值和相对剩余价值的生产

第十四章 绝对剩余价值和相对剩余价值.....555—566

第十五章 劳动力价格和剩余价值的量的变化.....567—579

I. 工作日的长度和劳动强度不变(已定), 劳动

生产力可变.....568

II. 工作日和劳动生产力不变, 劳动强度可变.....572

III. 劳动生产力和劳动强度不变, 工作日可变.....574

IV. 劳动的持续时间、劳动生产力和劳动强度同时

变化.....576

第十六章 剩余价值率的各种公式.....580—584

第六篇 工资

第十七章 劳动力的价值或价格转化为工资.....585—593

第十八章 计时工资.....594—602

第十九章 计件工资.....603—612

第二十章 工资的国民差异.....613—618

第七篇 资本的积累过程

[导言].....619

第二十一章 简单再生产.....621—634

(工人阶级是资本的附属品629—资本家和工

人的关系由资本主义生产过程再生产出来633)

第二十二章 剩余价值转化为资本.....635—671

1. 规模扩大的资本主义生产过程。商品生产所有

权规律转变为资本主义占有规律.....635

2. 政治经济学关于规模扩大的再生产的错误见解	645
3. 剩余价值分为资本和收入。节欲论	648
4. 几种同剩余价值分为资本和收入的比例无关但 决定积累量的情况：劳动力的剥削程度(657)； 劳动生产力(663)；所使用的资本和所消费的 资本之间差额的扩大(666)；预付资本的 量(668)	657
5. 所谓劳动基金	668
第二十三章 资本主义积累的一般规律	672—780
1. 资本构成不变，对劳动力的需求随积累的增长 而增长	672
2. 在积累和伴随积累的积聚的过程中资本可变部 分相对减少	682
3. 相对过剩人口或产业后备军的累进生产	689
4. 相对过剩人口的各种存在形式。资本主义积累 的一般规律	703
5. 资本主义积累一般规律的例证	711
(a) 1846—1866年的英格兰	711
(b) 不列颠工业工人阶级中报酬微薄的阶层 (营养状况718—居住状况721—伦敦723—太 恩河畔新堡726—布莱得弗德726—布利斯托尔 728)	718
(c) 流动人口	728
(d) 危机对工人阶级中报酬最厚的一部分的影响 (伦敦东部的造船工人735)	732
(e) 不列颠的农业无产阶级 (帮伙760)	738
(f) 爱尔兰	764

第二十四章 所谓原始积累	781—832
1. 原始积累的秘密	781
2. 对农村居民土地的剥夺	784
(在十五世纪最后三十多年和十六世纪最初几十年间的耕地牧场化786—宗教改革和对教会地产的盗窃789—封建土地所有制转化为资本主义土地所有制791—王朝复辟和光荣革命791—对国有地的盗窃791—公有地和对它的掠夺792—苏格兰高地的清扫领地, 耕地的牧羊场化和牧场的狩猎场化797)	
3. 十五世纪末以来惩治被剥夺者的血腥立法。压低工资的法律	802
4. 资本主义租地农场主的产生	811
5. 农业革命对工业的反作用。工业资本的国内市场的形成	813
6. 工业资本家的产生	818
(殖民制度819—国债制度822—现代税收制度和保护关税制度824—大工业幼年期的掠夺儿童826)	
7. 资本主义积累的历史趋势	829
第二十五章 现代殖民理论	833—843

第二卷 资本的流通过程

弗·恩格斯 序言.....	3—25
弗·恩格斯 第二版序言.....	26—28
第一篇 资本形态变化及其循环	
第一章 货币资本的循环	31—74
I. 第一阶段 G—W.....	32
II. 第二阶段 生产资本的职能.....	41

Ⅲ. 第三阶段 $W'—G'$	46
Ⅳ. 总循环	60
第二章 生产资本的循环	75—100
I. 简单再生产	76
Ⅱ. 积累和规模扩大的再生产	91
Ⅲ. 货币积累	96
Ⅳ. 准备金	99
第三章 商品资本的循环	101—115
第四章 循环过程的三个公式	116—137
(自然经济、货币经济和信用经济 132—需求 和供给相抵 134)	
第五章 流通时间	138—145
第六章 流通费用	146—170
I. 纯粹的流通费用	146
1. 买卖时间	146
2. 簿记	150
3. 货币	153
Ⅱ. 保管费用	154
1. 一般储备的形成	155
2. 真正的商品储备	161
Ⅲ. 运输费用	167
第二篇 资本周转	
第七章 周转时间和周转次数	171—175
第八章 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	176—203
I. 形式区别	176
Ⅱ. 固定资本的组成部分、补偿、修理和积累	189
第九章 预付资本的总周转。周转的周期	204—210
第十章 关于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的理论。重农学派 和亚当·斯密	211—239

第十一章	关于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的理论。李嘉图	240—254
第十二章	劳动期间	255—265
第十三章	生产时间	266—275
第十四章	流通时间	276—284
第十五章	周转时间对预付资本量的影响	285—326
	I. 劳动时间等于流通期间	295
	II. 劳动时间大于流通期间	300
	III. 劳动时间小于流通期间	305
	IV. 结论	310
	V. 价格变动的的影响	317
第十六章	可变资本的周转	327—354
	I. 年剩余价值率	327
	II. 单个可变资本的周转	343
	III. 从社会的角度考察的可变资本的周转	348
第十七章	剩余价值的流通	355—388
	I. 简单再生产	360
	II. 积累和扩大再生产	382
第三篇 社会总资本的再生产和流通		
第十八章	导言	389—397
	I. 研究的对象	389
	II. 货币资本的作用	392
第十九章	前人对这个问题的阐述	398—434
	I. 重农学派	398
	II. 亚当·斯密	401
	1. 斯密的一般观点	401
	2. 斯密把交换价值分解为 $V + m$	410
	3. 不变资本部分	413
	4. 亚·斯密所说的资本和收入	419

5. 总结	427
I. 以后的经济学家	433
第二十章 简单再生产	435—550
I. 问题的提出	435
II. 社会生产的两个部类	438
III. 两个部类之间的交换: I (v + m) 和 II c 交换	442
IV. 第 I 部类内部的交换。必要生活资料和奢侈品	447
V. 货币流通在交换中的媒介作用	458
VI. 第 I 部类的不变资本	470
VII. 两个部类的可变资本和剩余价值	474
VIII. 两个部类的不变资本	478
IX. 对于亚·斯密、施托尔希和拉姆赛的回顾	484
X. 资本和收入: 可变资本和工资	488
XI. 固定资本的补偿	502
1. 损耗的价值部分在货币形式上的补偿	506
2. 固定资本的实物补偿	512
3. 结论	524
XII. 货币材料的再生产	520
XIII. 德斯杜特·德·特拉西的再生产理论	540
第二十一章 积累和扩大再生产	551—592
I. 第 I 部类的积累	554
1. 货币贮藏	554
2. 追加的不变资本	559
3. 追加的可变资本	565
II. 第 II 部类的积累	566
III. 用公式来说明积累	571
1. 第一例	576
2. 第二例	581
3. 积累时 II c 的交换	588

IV. 补充说明	5 1
----------------	-----

第三卷 资本主义生产的总过程(上)

弗里德里希·恩格斯 序言	3—26
--------------------	------

第一篇 剩余价值转化为利润和剩余价值率转化为利润率

第一章 成本价格和利润	29—48
第二章 利润率	49—57
第三章 利润率和剩余价值率的关系	58—83

[I. m' 不变, $\frac{v}{C}$ 可变]	63
--	----

[1. m' 和 C 不变, v 可变]	65
------------------------------------	----

[2. m' 不变, v 可变, C 因 v 的变化而变化]	69
--	----

[3. m' 和 v 不变, c 可变, 因而 C 也可变]	70
--	----

[4. m' 不变, v 、 c 和 C 都可变]	72
---	----

[II. m' 可变]	75
-----------------------	----

[1. m' 可变, $\frac{v}{C}$ 不变]	75
--	----

[2. m' 和 v 可变, C 不变]	78
------------------------------------	----

[III. m' 、 v 和 C 都可变]	79
-------------------------------------	----

第四章 周转对利润率的影响	84—91
---------------------	-------

第五章 不变资本使用上的节约	92—120
----------------------	--------

I. 概念	92
-------------	----

II. 靠牺牲工人而实现的劳动条件的节约	104
----------------------------	-----

(煤矿。对最必要支出的忽视104—工厂105—

室内劳动107)

III. 动力生产、动力传送和建筑物的节约	113
-----------------------------	-----

IV. 生产排泄物的利用	116
--------------------	-----

V. 由于发明而产生的节约	119
---------------------	-----

第六章 价格变动的影晌	121—154
I. 原料价格的波动及其对利润率的直接影响	121
II. 资本的增殖和贬值、游离和束缚	126
III. 一般的例证：1861—1865年的棉业危机	141
(前史1845—60年 141—1861—1864年。美国南北战争。棉荒。生产过程由于原料缺乏和昂贵而中断的明显例子145—废棉。东印度棉(苏拉特棉)。对工人工资的影响。机器的改良。用淀粉和矿物代替棉花。淀粉浆纱对工人的影响。细纱纺纱业主。工厂主的欺诈147—在无价值体上作实验153—房租154—外迁154)	

第七章 补充说明	155—158
----------	---------

第二篇 利润转化为平均利润

第八章 不同生产部门的资本的不同构成和由此引起的利润率的差别	159—172
第九章 一般利润率(平均利润率)的形成和商品价值转化为生产价格	173—192
第十章 一般利润率通过竞争而平均化。市场价格和市场价值。超额利润	193—222
第十一章 工资的一般变动对生产价格的影响	223—227
第十二章 补充说明	228—234
I 引起生产价格变化的原因	228
II. 中等构成的商品的生产价格	230
III. 资本家的补偿理由	231

第三篇 利润率趋向下降的规律

第十三章 规律本身	235—257
第十四章 起反作用的各种原因	258—268
I. 劳动剥削程度的提高	258
II. 工资被压低到劳动力的价值以下	262

III. 不变资本各要素变得便宜	262
IV. 相对过剩人口	263
V. 对外贸易	264
VI. 股份资本的增加	267
第十五章 规律的内部矛盾的展开	269—296
I. 概论	269
II. 生产扩大和价值增殖之间的冲突	275
III. 人口过剩时的资本过剩	279
IV. 补充说明	289
第四篇 商品资本和货币资本转化为商品经营资本和货币经营资本（商人资本）	
第十六章 商品经营资本	297—312
第十七章 商业利润	313—337
第十八章 商人资本的周转。价格	338—351
第十九章 货币经营资本	352—360
第二十章 关于商人资本的历史考察	361—376
第五篇 利润分为利息和企业收入、生息资本	
第二十一章 生息资本	377—400
第二十二章 利润的分割。利息率。“自然”利息率	401—414
第二十三章 利息和企业主收入	415—439
第二十四章 资本关系在生息资本形式上的外表化	440—449
第二十五章 信用和虚拟资本	450—467
第二十六章 货币资本的积累，它对利息率的影响	468—491
第二十七章 信用在资本主义生产中的作用	492—499
第二十八章 流通手段和资本。图克和富拉顿的见解	500—522

第三卷 资本主义生产的总过程(下)

第五篇 利润分为利息和企业主收入。生息资本(续)

第二十九章 银行资本的组成部分……………525—538

第三十章 货币资本和现实资本 I……………539—559

{商业信用542—工业周期不同阶段上的货币资本和现实资本549}

第三十一章 货币资本和现实资本。II(续)……………560—571

I. 货币转化为借贷资本……………560

{借贷资本的量和现有的货币量无关565}

II. 资本或收入转化为货币, 这种货币再转化为借贷资本……………568

第三十二章 货币资本和现实资本。III(续完)……………572—589

{由于现实资本的游离而形成借贷资本。概论。结果}

第三十三章 信用制度下的流通手段……………590—618

第三十四章 通货原理和1844年英国的银行立法

……………619—639

第三十五章 贵金属和汇兑率……………640—670

I. 金贮藏的变动……………640

II. 汇兑率……………650

(对亚洲的汇兑率652—英国的贸易差额667)

第三十六章 资本主义以前的状态……………671—692

(中世纪的利息690—教会由禁止利息得到的好处692)

第六篇 超额利润转化为地租

第三十七章 导论……………693—720

第三十八章 级差地租: 概论……………721—730

第三十九章 级差地租的第一形式(级差地租 I)

.....	751—758
第四十章 级差地租的第二形式(级差地租Ⅱ).....	759—771
第四十一章 级差地租Ⅰ—第一种情况: 生产价格不 变.....	772—780
第四十二章 级差地租Ⅱ—第二种情况: 生产价格下 降.....	781—799
I. 追加投资的生产率不变.....	781
II. 追加资本的生产率降低.....	791
III. 追加资本的生产率提高.....	792
第四十三章 级差地租Ⅱ—第三种情况: 生产价格上 涨。结论.....	800—831
第四十四章 最坏耕地也有级差地租.....	832—842
(在连续投资的生产力提高时836—在追加资 本的生产力降低时838—级差地租和地租只是 投入土地的资本的利息840)	
第四十五章 绝对地租.....	843—870
第四十六章 建筑地段的地租。矿山地租。土地价格	871—880
第四十七章 资本主义地租的产生.....	881—917
I. 导论.....	881
II. 劳动地租.....	889
III. 产品地租.....	895
IV. 货币地租.....	897
V. 分成制和农民的小块土地所有制.....	904
第七篇 各种收入及其源泉	
第四十八章 三位一体的公式.....	919—940
I.....	919
II.....	921
III.....	923

第四十九章 关于生产过程的分析·····	941—963
第五十章 竞争的假象·····	964—991
第五十一章 分配关系和生产关系·····	992—999
第五十二章 阶级·····	1000—1001
弗·恩格斯《资本论》第三卷增补·····	1003—1030
I. 价值规律和利润率·····	1006
II. 交易所·····	1028

注：以上页码数字均为《资本论》的页码数字。



《资本论》的结构

概述

I 第1卷的结构

1. 商品、货币的形式规定(第1篇〈商品和货币〉)
 - (1) 商品的价值和使用价值
 - (2) 商品的价值形式
 - (3) 商品的拜物教性质及其秘密
 - (4) 货币
 2. 货币的资本化(第2篇〈货币转化为资本〉)
 3. 资本的生产过程(第3篇至第5篇)
 - (1) 绝对剩余价值的生产(第3篇〈绝对剩余价值的生产〉)
 - (2) 相对剩余价值的生产(第4篇〈相对剩余价值的生产〉)
- a 协 作

b 分 工

c 机 器

(3) 资本家和工人的基本关系(第五篇〈绝对剩余价值和相对剩余价值的生产〉)

4. 劳动力的价值或价格转化为工资(第6篇〈工资〉)

5. 资本的积累过程(第7篇〈资本的积累过程〉)

(1) 简单再生产

(2) 扩大再生产

(3) 资本主义积累的一般规律

(4) 所谓原始积累

II 第2卷的结构

1. 资本的形态变化及其循环(第1篇)
2. 资本周转(第2篇)
3. 社会总资本的再生产和流通(第3篇)

III 第3卷的结构

1. 利润论(第1篇至第3篇)
2. 商业利润、利息、地

租(第4篇至第6篇)

(1)商业利润(第4篇〈商品资本和货币资本转化为商品经营资本和货币经营资本(商人资本)〉)

(2)利息(第5篇〈利润分为利息和企业主收入。生息资本〉)

(3)地租(第6篇〈超额利润转化为地租〉)

3. 资本主义社会的阶级关系(第7篇〈各种收入及其源泉〉)

结语

.....

概述

《资本论》是由第1卷〈资本的生产过程〉、第2卷〈资本的流通过程〉、第3卷〈资本主义生产的总过程〉3卷构成的。第1卷又分作7篇25章；第2卷分作3篇21章；第3卷分作7篇52章。

第1卷题为〈资本的生产

过程〉是和第2卷的〈资本的流通过程〉，第3卷的〈资本主义生产的总过程〉相对应的。从第1篇〈商品和货币〉到第7篇〈资本的积累过程〉的整个体系，是在生产过程的基础上阐明资本主义的商品经济，在最后的第24章〈所谓原始积累〉中，与资本主义的发生相对应，论述了资本积累的历史趋势，同时也说明了它的崩溃，体系大体上是完整的。第1卷首先在第1篇〈商品和货币〉中，阐明了成为资本生产过程前提的商品经济一般，在第3篇〈绝对剩余价值的生产〉、第4篇〈相对剩余价值的生产〉、第5篇〈绝对剩余价值和相对剩余价值的生产〉中，阐明了资本把劳动力作为商品买进来，然后在生产过程中把它当作使用价值使用，从而得以产生并获得剩余价值。资本的生产力的增长，通过商品形式使资本家获得剩余劳动，从而规定了资本家和工人的关系，可以说这就是第1卷的核心。第1篇阐明了资本的生产过程的一般前

提的形式规定，而第七篇说明了这样一个过程，即资本作为其实质性基础要求劳动力的商品化并对此自行再生产。总之，第一卷是以价值规律为基础阐述了资本家和工人的一般关系，是《资本论》体系中的基础理论。

第2卷阐明了作为本来的流通形式出现的资本的流通形式中所特有的问题，补充第一卷对资本主义基础结构的说明。在第1篇〈资本形态变化及其循环〉中，说明了资本流通的意义，规定了在第一卷中没有说明的流通资本在资本运动中所占有的地位。同时附带地论述了流通费用和流通时间的问题。第2篇〈资本周转〉是一般地把以货币资本为起点的资本循环运动作为主题，论述了它对剩余价值的生产和实现的影响。最后的第3篇，以其著名的公式说明了资本主义按照价值规律独自建立一个社会的物质基础。这样通过第2卷对流通过程的阐述补充了第1卷以后，在第3卷中考察了〈作

为整体考察的资本运动中所产生的各种具体形式〉，这不过是说明了在资本的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剩余价值，按照资本的要求以其特有的方法，在资本家与资本家之间，进而在资本家和土地所有者之间在分配中所产生的〈各种具体形式〉。即论述所谓利润论、地租论，还有补其不足的利息论。第1篇〈剩余价值转化为利润和剩余价值率转化为利润率〉、第2篇〈利润转化为平均利润〉、第3篇〈利润率趋向下降的规律〉是利润论；第4篇〈商品资本和货币资本转化为商品经营资本和货币经营资本〉是阐述商人资本及其利润，为下边论述利息论作准备。第5篇〈利润分割为利息和企业利润。生息资本〉、第6篇〈超额利润转化为地租〉分别构成了利息论和地租论。利润论说明了把资本作为整体生产的剩余价值，作为平均利润按资本额平均地进行分配，因此产生了生产价格，生产价格代替价值规定了商品交换。这是从资本家和资本家

之间的关系中产生的，并不是由价值关系规定的资本家与工人的关系发生了变化。毋宁说利润论是由劳动价值学说确立的。以这个利润论为基础阐述了利息是对于提供货币资本的货币资本家，地租是对于拥有因为不是劳动产品而不能成为资本的的土地的土地所有者，所分给的剩余价值。这样《资本论》就以价值规律为准则系统地论述了资本家和工人及土地所有者三大阶级之间的社会关系，以及规定由这三大阶级构成的资本主义社会运动的各种规律，从〈商品〉开始到〈阶级〉为止的《资本论》全3卷，是随着17世纪英国资本主义的发展，经济学作为一门独立的科学开始发展以来，初次在理论上取得1体系化成就的划时代的著作。

I 第1卷的结构

第1卷〈资本的生产过程〉由7篇、25章构成。其主要部分，首先是由第1章到第3章构成的第1篇〈商品和货币〉；其次是包括第5章至第16章的

第3篇〈绝对剩余价值的生产〉，第4篇〈相对剩余价值的生产〉、第5篇〈绝对剩余价值和相对剩余价值的生产〉；再次是第21章以下的第7篇〈资本的积累过程〉。这三部分是以第2篇〈货币转化为资本〉和第6篇〈工资〉为转折进行论述的。

《资本论》的第1卷，首先在第1篇中作为资本的生产过程的前提论述了「商品和货币」在第2篇中说明了〈货币转化为资本〉，即从第1篇的前提向〈资本的生产过程〉过渡的条件。然后在第3篇中才开始通过〈绝对剩余价值的生产〉来论述资本的生产过程。这样第1篇、第2篇，特别是第1篇，不仅是《资本论》第1卷的导言部分，而且作为对商品、货币、资本的形式的基本规定，对全三卷来说也是最重要的基础部分。第3篇〈绝对剩余价值的生产〉是作为价值和剩余价值的生产过程，阐述了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一般规定；第4篇〈相对剩余价值的生产〉说

明了资本主义社会提高生产力的特殊方法，即资本的相对剩余价值生产是在促进协作、分工、机器发展的资本主义社会中所特有的提高生产力的方法。这样，在第5篇〈绝对剩余价值和相对剩余价值的生产〉中，作为第3篇和第4篇的统一，阐述了资本家和工人的基本关系。第6篇〈工资〉，说明了在第3篇到第五篇中所述的资本主义生产过程中的基本社会关系被〈劳动力的价值转化为工资〉掩盖起来的形式，换句话说说明了把劳动生产力的发展作为提高资本的生产力而发展起来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基础形式。通过这一篇，为在下边的第7篇〈资本的积累过程〉中，阐明资本的自身发展过程，即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现实发展作了准备。这样，在第7篇〈资本的积累过程〉中，说明了以资本的形式实现了社会的再生产过程，说明了资本主义在历史上作为一个社会确立起来的方式。也就是阐明了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一般

发展规律。然后在最后的两章里，说明了资本的原始积累过程，这是在英国的具体历史，并在殖民制度论中，作为建立资本主义的根本条件而论述的。它是从历史方面阐述了资本的意义，不但非常令人感兴趣，而且也显示了几乎无可辩驳的马克思的思想基础。

第一，商品、货币的形式规定（第一篇〈商品和货币〉）

在这第一篇中说明了作为商品经济的资本主义社会的基本社会关系的形式上的性质，阐述了一个社会全面地确立商品经济、受〈价值规律〉支配的过程，它由简单的商品形式发展转化为货币和资本，结果出现了劳动力这个特殊的商品，这才使商品经济得以全面地统治了这个社会。这里所说的商品，一方面是在资本主义以前的所谓简单商品中业已具体看到的形式，另一方面也是作为资本主义社会这个特殊的历史社会的核心的商品形式。因此在形式上，不只是发展成货币，

而且一定要发展成资本，并在一定的历史发展阶段必然地发展成支配整个社会生产过程的产业资本。

第1篇分为3章。即在第1章解释商品；第2章论述商品的交换过程；第3章论述由商品交换而发展起来的货币，并进而论述货币本身的各种职能形式。这个叙述的展开是相互联系的发展过程。

(1) 商品的价值和使用价值

《资本论》的体系是从分析商品开始的，因为商品是商品经济起支配作用的社会，即资本主义社会的细胞，是其终极的构成分子。当然商品是具有满足需要的特定的〈使用价值〉的商品。但在商品经济中，只要还是商品，换句话说，在到买主—消费者的手中以前，使用价值只不过是价值的物质担当者。事实上，商品在现象上的相互交换关系，是以抽象掉各自不同使用价值的关系进行的。也就是说在两者中作为共同的第三者即生产这种商品

所必需的社会劳动是必须相等的。各种商品，其中包含的共同的社会劳动的结晶，是价值的实体。

第2节〈体现在商品中的劳动的二重性〉是进一步说明第一节中论述的商品的价值和使用价值两方面，是由生产中使用的劳动的二重性决定的，在此基础上阐述了劳动价值学说。即生产商品的劳动有二个方面：有形成一定使用价值的〈有用劳动〉或〈具体的、有用劳动〉的一面，也有形成价值的〈抽象的、人类劳动〉的一面。例如做一件上衣的劳动，在有用劳动方面和织亚麻布的劳动是完全不同的，但在形成价值的抽象的人类劳动方面，两者却都只不过是一定量的劳动。有各种不同使用价值的商品，在形成价值方面是同质的劳动产品、具有价值，而且可以互相比较，互相交换。

商品的价值通过劳动而具有社会性质，但是在商品经济中，各个商品并不直接地就是社会劳动的产品，而只不过是

私人的、个别劳动的产品。私人劳动向社会劳动的转化，是通过商品交换来实现的。商品作为交换价值，通过相互交换才能实现价值。也就是说，每个私人劳动必须作为社会劳动进行比较，而每个商品的直接交换只不过是其个别的过程，但是只要处在直接的交换过程，就不可避免地受到偶然的、个别的制约，因此就必然要发展成以货币为媒介的间接的交换过程。根据这一点，为了先说明货币的起源，才特别深入地考察了交换价值即商品的价值形式。

(2) 商品的价值形式

在这里按照下列程序考察了价值形式的发展：〈A. 简单的、个别的或偶然的价值形式〉、〈B. 总和的或扩大的价值形式〉、〈C. 一般价值形式〉、〈D. 货币形式〉。

私人产品的每种商品不能自己表现其作为社会产品的价值。另外也不能用同样是私人产品的其他商品的价值来表现。而是用其他商品的使用价

值来表现。一种商品的价值用另一种商品的使用价值来表现，事实上是商品用商品来表示，是交换的出发点，这就是〈简单的价值形式〉。这种形式说明了已处于〈等价形式〉的商品，对处于〈相对价值形式〉的商品来说是具有直接交换可能性的形式。这里看到了货币的萌芽。但是每一种商品，作为商品并不是只要求和另一种商品，而是要求和其他所有的商品交换，所以其价值必须用其他所有商品的使用价值来表示。因此这里就出现了价值形式的发展。马克思把每种商品的其他一切商品的使用价值表示的形式，作为〈总和的或扩大的价值形式〉来阐述。他明确提出，每一种商品在这种形式中，它的价值性质，是与各种不同的使用价值无关的抽象的人类劳动的体化物。但是它仍然是一种未完成的价值形式。每出现一种新商品，其范围就得扩大。而且是不统一的，各种商品都有种类繁多的等价物。另外各种商品不是作为商

品相互发生关系。作为商品要求相互交换的商品的基本规定，是把一种特殊商品从商品世界中排挤出去，把它作为共同的等价形式。〈一般等价形式〉就说明了这种关系。这时各种商品才具有作为商品相互发生关系的形式。它需要通过每一种商品都不能作等价形式，同时处于一般等价形式的商品已不单纯地只是商品，而是对其他各种商品都可直接要求交换的形式，才成为可能。但是一般等价形式仍旧可以属于种种商品，当它固定为一种特殊商品即黄金的时候，就出现了〈货币形式〉。每一种商品就得到了以作为货币的黄金为媒介可间接地相互交换的形式。

(3) 商品的拜物教性质及其秘密

货币的出现明确了商品形式所特有的拜物教性质。本来人类社会是通过不断生产其社会存续所必需的生活资料和生产资料来维持的。这无论是什么不同的生产关系，都同样是

把人类劳动的支出用于生产各种产品，从而不断得到所消费的产品来进行的。商品经济是通过商品形式即商品交换使之实现的。劳动关系物化为商品的价值关系，只不过是商品经济的拜物教。作为一般等价物的货币黄金的使用价值同时也是价值就充分地说明了这一点，这是因为劳动产品的商品，作为物本身就有价值，它是通过这个形式表现出来的。换句话说，人类的劳动关系就表现为物的价值关系。

(4) 货币

继第1章〈商品〉，第2章〈交换过程〉以第一章中对商品本身的分析为基础，分析了商品的现实的交换过程。第1章的第3节，是从它的形式方面在逻辑上阐述了货币发生的必然性，而第2章是从具体的交换过程说明货币发生的必然性。即当商品必需交换时，一定要以货币为媒介，关于这一点由交换过程中商品的价值和使用价值的对立来说明，把货币形成的必然性作为具体的历

史过程予以阐述，从而充实了叙述过的价值形式论。第3章〈货币或商品流通〉对各种商品以货币为媒介现实地进行交换和流通的过程，通过〈价值尺度〉、〈流通手段〉、〈货币〉等三段论述予以说明。首先指出各种商品以货币为共同的等价形式，以货币为价值尺度。即说明作为价值尺度的货币是商品价值的内在尺度劳动时间的现象形式，同时这个作为价值尺度的货币又将其使用价值量作为货币本身的度量标准，所以商品的价值必定要用表示一定金量的价格表现出来。不了解这一点就会对货币产生种种误解，这是由于把价格单位与价值单位混为一谈之故。因此价格并不是原样表示价值的，即使没有价值的东西，只要作为商品买卖，就会有价格，但价值和价格的这种不一致绝不是商品经济的缺陷，相反，它是私人生产的社会规定所特有的形式。就是说基于价值的交换是在价格的变动中进行的。货币购买商品的过程，

就是货币在商品交换中现实地起媒介作用，货币在这里发挥了流通手段的职能。关于这一点马克思说明了，商品交换是通过 $W-G-W$ 这个〈商品的形态变化〉过程进行的，以这个形态变化为媒介实现了社会的物质替换。但是每一个 $W-G$ 只是单纯作为 $G-W$ 的反面来进行，而对每个商品来说不一定总能保证 $W-G$ 的过程，他指出这里就蕴藏着产生经济危机的可能性。另外作为流通手段的货币，总是留在流通领域中，充当商品流通的媒介，因此，为了实现商品流通所必需的流通手段的货币量，由下列公式来决定：

$$\frac{\text{商品价格总额}}{\text{同名货币的流通次数}} = \text{执行流通手段职能的货币量}$$

同时说明了在货币的最低必需流通量的范围内，没有内在价值的价值符号也可以通用。作为纸币流通的特殊规律的通货膨胀也由此阐明了它的基本规定。但是由于商品流通总是个变动的过程，所以作为流通手

段的货币量也必须相应地进行调节。货币通过它作为〈货币〉的货币进行这个调节。它首先是通过〈货币贮藏〉的职能进行消极的调节；其次是通过〈支付手段〉的职能进行积极的调节；最后是发挥〈世界货币〉的职能。就是说W—G—W的全过程，到W—G就中断了，从流通中退出来的货币被贮藏起来，因为货币对商品来说是代表商品经济的一般财富的。货币从手段变成目的物了，但是贮藏货币是以W—G为依据的，因此，和商品流通既是对立的，而又是不不得不相互依存的。这就限制了以追逐其本身为目的的无止境的贮藏。与此相反，货币作为支付手段的职能，是对最初未通过支付货币而进行的交易完成其货币支付，先不用货币；换句话说，不受货币的限制扩大流通，而用通过扩大流通所得到的货币予以补充。因此，和贮藏时相反，货币在流通的内部要求价值的独立存在。支付是不购买商品而把货币投入流通。另外只要

各种支付互相抵销，反而使货币量得到节约。最后作为世界货币的货币，不只是当作流通手段的货币，也包括当作贮藏货币、支付手段的货币，它是对一国的货币量进行原始调节的货币。货币作为一般财富进行交易。在这里货币象贮藏货币那样从流通中退出来，或象支付手段那样单纯地再投入流通，通过这些不仅对商品来说表示了作为价值独立存在的财富，而且对商品流通来说还作为一般商品成了交易的对象。与此同时又要求它必须是能够增殖其价值的财富。这就成了作为资本的货币的出发点。

第二，货币的资本化（第2篇〈货币转化为资本〉）

继第一篇〈商品和货币〉，第2篇是〈资本的总公式〉。这里说明了资本的总公式及其矛盾，和解决这一矛盾的〈劳动力的买和卖〉。这一篇以商品和货币的流通为前提，说明了资本在社会上是怎样形成的。也可以看作是从第1篇过

渡到第3篇的媒介。

开头首先比较了作为资本的货币流通形式 $G-W-G$ 和简单商品流通形式 $W-G-W$ 。 $W-G-W$ 的目标是和起点不同的使用价值，而 $G-W-G$ 的起点和终点同是 G ，终点 G 如不变成 G' ，即价值不增殖的话，就没意义了。与此同时 $G-W-G'$ 成了价值不断反复增殖的运动体。就是说 G 增殖了剩余价值而成了 G' 。在这个运动中货币和商品都是资本所取得的一个形式。这个资本的总公式的问题是 G 怎样变成 G' 的。 $G-W-G'$ 中的 $G-W$ 和 $W-G$ ，本来和 $W-G-W$ 中的二个阶段一样都是等价交换，所以从流通中是不能产生剩余价值的。即便个别的有通过不等价交换增殖价值的，但从整个社会来看，它由于与其他一方的损失相互抵销，是不能增殖价值的。另外在流通以外，通过新的劳动虽然可以附加新的价值，但是既存的价值本身是不能自己增殖的。因此，剩余价值必须从流通的内

部，而又不是在流通内部发生。为了解决这一点就引进了劳动力的买卖。就是说， $G-W$ 的 W 必须具有自己形成价值的性质，这样才使 $G-W-G'$ 具有价值增殖的社会依据，这样的 W 只有劳动力商品。但是劳动力本来并不是商品。要使劳动力在社会上成为商品，第一劳动者要从生产资料的占有中分离出来，第二劳动者能够自由地处理自己的劳动力，需要具备这两个条件。所谓劳动力的商品化，是直接生产者将其劳动力作为商品出售，把生活资料作为商品买进来。劳动力商品和其他商品一样，其价值是由劳动力的再生产所需要的劳动时间来规定的。资本家能够用这个价值购买劳动力商品，但不能将其转卖给别人。资本家把货币转化为劳动力，通过使用使其价值增殖。这样就对 $G-W$ 和 $W-G$ 之间的劳动力消费过程作为资本的生产过程进行了考察。

第三，资本的生产过程（第3篇至第5篇）

第3篇至第5篇分析资本的生产过程。第3篇〈绝对剩余价值的生产〉，对资本的生产过程作了基本规定，说明了价值增殖的依据，另外与此相关阐述了〈工作日〉的历史。下边的第4篇，表述了通过在此基础上发展的资本主义所特有的生产方法，进行的〈相对剩余价值的生产〉。在那里阐述了协作、分工、机器大工业等资本主义所具有的特殊的生产方法的发展。第5篇〈绝对剩余价值和相对剩余价值的生产〉，总结了第3篇和第4篇，从根本上说明了资本家和工人的对立关系。

(1)绝对剩余价值的生产
(第三篇〈绝对剩余价值的生产〉)

作为G—W买进来的劳动力，在资本的生产过程中被消费了。但是资本的生产过程本身也是人类的劳动过程，是生产资料和劳动力有目的地相结合的过程。对生产过程首先作为这样的〈劳动过程〉来考察。资本也是通过得到这个所

有社会共同的社会存在条件，即劳动生产过程，才得到了一个社会的存在基础。但是资本的生产过程并不是单纯的劳动过程。它是在G—W和W—G的中间作为〈价值形成和价值增殖过程〉所进行的特殊形式的过程。这个价值增殖的秘密无非是根据这样一个简单的事实，就是劳动力的再生产所必需的劳动量和劳动力支出的劳动量是根本不同的量，一天的劳动所生产的东西可以超过劳动力的再生产所需要的一天的生活资料。生产资料只不过是单纯地转移价值，而劳动力在资本的生产过程中已不再是商品，不能把它的价值转移到产品中去，而是重新生产价值，可以生产出超过其作为商品的价值以上的价值，资本从而获得了剩余价值。

这里还说明了，这个生产过程又把各种不同的使用价值用作生产资料，以便生产一种新的使用价值，同时这些价值就构成了新产品的价值。在这里也就具体地论证了劳动的二

重性。就是说，一方面作为具体的有用劳动，能使生产资料生产新的使用价值，同时将其价值转移到新产品中去使其得到保存；另一方面又作为抽象的人类劳动，起到重新形成价值的作用。这个过程对资本来说，是资本价值本身的增殖过程。投入生产资料的资本价值，虽然只不过是生产过程中转移其价值，但是投入劳动力的资本却变为可以产生出更多价值的东西。

以此而区分前者是〈不变资本〉，后者是〈可变资本〉。剩余价值同可变资本的比率即〈剩余价值率〉，纯粹表现价值增值的相对量，但同时也表示了资本对劳动力的剥削程度。商品作为资本的产品，通常通过按〈产品的各个比例部分〉表现其价值结构，从而产生了西尼尔的“最后一小时”理论，即认为资本的纯利润是在最后一小时的劳动中生产的，它成为反对缩短劳动时间的世俗的理论。马克思在批判了他的谬论以后，进而对〈工作

日〉作了详细的历史的分析，指出它不外乎说明了形成资本对工人的基本关系的历史过程。在这一章先在第1节中论述了〈工作日的界限〉的可变性，它不是由它本身所决定的，继而在第二节中作为〈对剩余劳动的贪欲〉的代表例举了〈工厂主和领主〉，他指出资本家也和瓦拉几亚的领主一样，他们具有和以往的统治阶级在本质上没有什么两样的剥削欲。这样在第3节〈在剥削上不受法律限制的英国工业部门〉中列举了工作时间的实例，揭露了想要通过〈日工和夜工、换班制度〉实现24小时工作日的资本的内在冲动，进而转到〈争取正常工作日的斗争〉的问题上。他首先在第五节中叙述了〈14世纪中叶—17世纪末叶关于延长工作日的强制性法律〉，其次在第六节中叙述了〈对劳动时间的强制的法律限制〉，即〈1833—1864年英国的工厂立法〉；最后第7节叙述了〈英国工厂立法对其他国家的影响〉。

这一篇的最后一章〈剩余价值率和剩余价值量〉说明了如果必要劳动时间不变的话，剩余劳动量是由可变资本量和工作日的长短来决定的，按照这个公式，结果由于工作日是有一定界限的，要实现资本的无限的价值增殖欲，只有增大可变资本的量。这样在绝对剩余价值的生产中才表现出资本最根本的增殖价值的动机。资本只要不改变生产方法，而想要通过对劳动力的绝对剥削来满足它的要求的话，这还不能说是展开了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所特有的历史特性。对其展开的进一步说明是下一篇的目的。因此在这一篇中所表述的比较抽象的规定，从历史上看是未发达阶段的特征，但是在发达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中，它也总是作为基本规定在起作用。

(2) 相对剩余价值的生产
(第4篇〈相对剩余价值的生产〉)

工作日的延长有一定限制，另外可变资本的增加也不

能无限制地进行。因此绝对剩余价值的生产是有一定限制的。由于生产力的提高缩短了必要劳动时间，通过延长剩余劳动时间的〈相对剩余价值的生产〉，克服了这个限制。生产力的提高，通过生活资料的低廉化，使劳动力商品的价值降低，从而可以缩短必要劳动时间。对每个资本家来说，追求由这个生产力的提高而得到超额剩余价值，便成为他们的直接动机。这是因为，个别进行的资本的劳动生产力的提高，比用以往的生产方法的资本降低了生产费用，所以使它获得了超额剩余价值。随着新生产方法的普及，结果使社会的劳动力商品的价值降低，从而普遍生产相对剩余价值。这样通过获得超额剩余价值的竞争的相对剩余价值的生产给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发展以特殊的动力。在作了上述的说明以后，本篇通过协作、分工、机器大工业等继续阐述了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所特有的并迅速得到发展的过程。并进而说明

了，通过这些也确立了资本家和工人的基本关系。

a协作 多数工人同时在同一地方生产的这个方法，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抽象规定，也是最简单的方法。隶属于资本的许多工人，使他们的劳动成为社会的平均劳动，从而提高了劳动生产力，自不待言。但是与此同时劳动生产力的提高就表现为资本的生产力。

b分工 把协作的社会性劳动以分工的形式予以利用的工场手工业，才使协作的效果具体化了。分工就是把人当作生产机构中的一个器官，把参加生产过程的工人当作全体中的局部工人，从而使生产力显著提高。当然在工场手工业中劳动手段还是工具，工人也部分地仍需要手工的熟练，资本对劳动的社会统治力量还不太彻底，它不过是资本统治工人的客观条件，是机器大工业确立以前的一个阶段。

c机器 机器生产把工具从工人手中转向机器，使工人

的劳动单纯化了，从而夺去了他们的劳动内容。这里有其历史意义。发达的劳动手段，作为自动的机器体系，脱离了工人的意志而成了支配他们的东西。资本因而对工人来说完全是作为客观的生产主体而存在，劳动过程在这里也确立为资本的生产过程。因此资本采用机器，对工人地位的影响，不同于工场手工业而成为决定性的。关于这一点，首先作为〈机器生产对工人的直接影响〉从以下三点进行了考察：（1）资本对补充劳动力的占有，妇女劳动和儿童劳动；（2）工作日的延长；（3）劳动的强化。继在工厂内部的影响，接着作为〈大工业所引起的工场手工业、手工业和家庭劳动的革命〉，论述了机器大工业在工厂外所给与的影响，最后论述了〈大工业和农业〉的关系，说明农业的机械化对工人的极端影响是造成了工人的〈过剩化〉。在这里还说明了不仅是工人，连土地也成了掠夺的对象。资本主义生产的发展有一

个矛盾，即自己破坏财富的源泉——土地和劳动。

(3)资本家和工人的基本关系（第五篇〈绝对剩余价值和相对剩余价值的生产〉）

第 3 篇、第 4 篇的论述大体上是这样展开的：即首先从抽象的劳动过程规定了资本的生产过程，这个劳动过程是作为资本家消费劳动力的过程出现的。与此同时，（1）资本成了劳动力和生产资料的管理者；（2）资本通过对其产品的所有实现了价值形成和价值增殖的过程，在此基础上所展开的绝对剩余价值的生产和相对剩余价值的生产，前者是劳动对资本的形式上的隶属，后者是在提高生产力的基础上，完成了劳动对资本的实质上的隶属，通过这两者确立了资本家和工人的关系。这样第 5 篇首先在第 14 章〈绝对剩余价值和相对剩余价值〉中指出了产生剩余价值的二种方式具有上述那样的历史性质的差异，进而在第 15 章〈劳动力价格和剩余价值的量的变化〉中，考

察了资本家和工人的基本对立关系。资本家和工人的对立关系，具体地表现为新形成的价值分割为工资和剩余价值。然而这个分割是由（1）工作日的长度、（2）劳动强度、（3）劳动生产力这三个因素决定的。因此论述了由于这些因素的变化组合而引起的资本家对工人的剥削关系的量的变化。通过这个考察明确了作为剩余价值率表现出来的这个关系的量的变化，当然是以随着劳动力价格变动而产生的剩余价值的增减为基础的，而且它取得了适应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一定倾向。例如工作日虽然多少缩短了，但由于生产力提高了，劳动强度也提高了，所以剩余价值率并不会降低。另外在资本的支配下，生产力虽然不断提高，但工作日不会相应地缩短。这是因为劳动力被当作商品买卖的原故。因此通过工人的劳动新生产的价值产品，是在资本家和工人之间分配的，具有这种常识性见解的古典派政治经济学可以说依然不能恰当地

阐明资本家和工人的关系。这种关系本来应该用下列公式来表示：

$$\begin{aligned} \frac{\text{剩余劳动}}{\text{可变资本}} & \left(\frac{m}{V} \right) \\ & = \frac{\text{剩余价值}}{\text{劳动力价值}} \\ & = \frac{\text{剩余劳动}}{\text{必要劳动}} \end{aligned}$$

可是它们却用下列公式表示：

$$\begin{aligned} \frac{\text{剩余价值}}{\text{工作日}} & = \frac{\text{剩余价值}}{\text{产品价值}} \\ & = \frac{\text{剩余产品}}{\text{总产品}} \end{aligned}$$

所以就模糊不清了。

第四，劳动力的价值（价格）转化为工资（第六篇〈工资〉）

在第 3 篇到第 4 篇，通过资本的生产过程，说明了资本家体工人的基本关系能够建立的依据，所以接着阐明了，作为资本的积累过程，资本家和工人的基本关系是怎样维持和扩大的。第 6 篇〈工资〉，在资本的生产过程作为资本的再生产过程展开时，它具有居间的媒介性规定的意义。资本主

义社会的所谓实质性规定和现实性规定是以工资这个现象形式为媒介的。首先在第 17 章〈劳动力的价值或价格转化为工资〉中明确了被古典派政治经济学混淆了的劳动力的价值和其使用价值即劳动本身的区别，阐明了得到报酬的不是劳动本身，而是作为商品的劳动力的价值。但实际上，不仅资本家就连工人也认为，通过劳动力价值的现象形式即工资所得到的，不是劳动力的价值而是劳动本身，有酬劳动和无酬劳动的实质关系被掩盖了。

因此还有必要考察从外观上表现的二种工资的基本形式，即：〈计时工资〉（第 18 章）、〈计件工资〉（第 19 章）。在计时工资的形式上，劳动力的价值是按工作日的长短得到劳动报酬的，而实际上计时工资本来也是一天的劳动力的平均价值除以平均劳动时间求得的，决不是劳动按时间得到报酬，毋宁说相反地它被利用于延长劳动时间的所谓加班等等。另外劳动力的价值采

取计件的形式时，工资甚至失去了劳动的报酬的外貌，而被看作是对象化在产品中的劳动本身的报酬，计件工资的形式实际上是计时工资的变形，和计时工资没什么实质上的变化，但是通过这个形式，形成了工人把自己的产品卖给资本家的外观，所以通过工人的竞争资本家容易加强劳动的强度。

最后通过〈工资的国民差异〉考察了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发达程度和工资高低的关系。即在资本主义发达的国家，工资是相对较高的，但和劳动生产的剩余价值及产品的价值比较却是很低的，一般地讲，工资并不是和劳动生产力成正比例进行增减的。

总之，第 6 篇阐述由劳动力价值的工资化所产生的常识性见解的错误，在第 5 篇和第 7 篇的中间，与截至第 5 篇所阐明的资本主义生产方法的发达和随之形成的资本家和工人的基本关系把劳动生产力表现为资本的生产力相对应，论述

了资本以工资形式为基础进而形成了它本身生产剩余价值的外观。这样下边的第 7 章〈资本的积累过程〉就表现为在生产过程中生产的剩余价值的资本化过程，说明了这个社会的内部结构。

第五，资本的积累过程（第 7 篇〈资本的积累过程〉）

以劳动力这个特殊商品为基础建立了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它成为能够统治整个社会的生产方式，这通过《资本论》第 7 篇以前的论述已经明确了，第 7 篇说明资本的生产过程怎样再生产其必不可少的基础即劳动力商品。通过不断再生产它这一赖以存在的依据，资本主义能自行地由资本进行剩余价值的生产了。这是由于资本的生产过程，特别是通过第四篇〈相对剩余价值的生产〉所阐述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发达，靠机器大工业的发达使劳动力单纯化了，并形成了劳动力商品化的实质性基础。积累过程确立了其社会关系的基础。”

这一篇包括第 21 章〈简单再生产〉、第 22 章〈剩余价值转化为资本〉、第 23 章〈资本主义积累的一般规律〉、第 24 章〈所谓原始积累〉、第 25 章〈现代殖民理论〉。首先在前三章说明基本关系，在后二章论述具体的历史前提，作为理论叙述的补充。

(1) 简单再生产

在这里把简单再生产作为〈规模扩大的再生产〉的基本规定，因此作为其抽象的一面加以说明。无论在什么社会，不管是什么社会形式，社会必须生产其为了存续所必需的物质生活手段，生产并再生产其为了生产所必需的生产手段。社会的这种物质替换，在资本主义社会，是在资本的再生产过程这个特殊的形式下进行的。资本的再生产过程是消费（生活）资料和生产资料由资本再生产的过程。资本通过购买作为商品的劳动力和生产资料来完成这个过程。工人在资本的支配下把自己生产的一部

分产品，作为生活资料用工资从资本家的手里买回来。这不过是工人通过生活来再生产劳动力商品。但是工人不仅生产自己的消费手段，也生产资本家的消费手段。当然这些消费手段是在作为资本消费既存的生产资料的情况下生产的，这个生产资料也是由工人自己生产的。这样工人通过劳动在维持和再生产资本的同时，既再生产了资本家，也作为雇佣工人再生产了自己。资本的再生产和劳动力的再生产是互为前提的，一方的再生产是以他方的再生产为条件的。在资本家和工人之间进行的劳动力的买卖，可以说是确立资本主义社会关系的再生产的纽带。物的再生产同时也是社会关系的再生产。物被资本主义再生产出来，也就再生产了资本家和工人的这个社会关系。

(2) 扩大再生产

资本的现实的再生产过程，如上所述是〈扩大再生产〉。这是通过由资本生产的剩余价值再重新转化为资本进

行的。但是资本的扩大再生产同时也必须是资本家和工人的社会关系的再生产。实际上剩余价值的资本化并不是单纯通过物质材料来进行，多少需要追加的劳动力。前者由剩余产品中包含着资本的物的成分而得到解决，后者一般地是靠工人人口的增加得到满足。这就说明了商品经济在资本主义社会才作为一个独立的社会依靠自力而存续、成长起来。它是

以劳动力的商品化为基础、用商品生产商品的社会，同时也是靠资本的积累而形成的一个历史的社会。只是重复所谓简单再生产是不能确保其历史地位的。以此为基础作为社会规律又确立了商品交换的规律，同时也实现了马克思的所谓〈商品生产所有权规律转变为资本主义占有规律〉，商品经济以资本占有他人劳动成果为基础，才在整个社会建立起来。所谓的〈节欲说〉和〈工资基金说〉不过是对资本积累过程的表面的通俗理解。马克思批判了这些常识性的见解，进而

进入〈资本主义积累的一般规律〉的考察。这里对于古典政治经济学的批判，可以说是马克思为他自己的理论的积极开展铺平道路。

(3) 资本主义积累的一般规律

随着资本的积累所需的追加劳动力，不一定能按资本的要求而得到。因为资本不是直接生产劳动力的。这样资本的积累还必须在内部确立确保追加劳动力的方法。马克思把这一点作为资本主义积累的一般规律，从它对工人阶级的命运给与了什么影响的角度上进行了考察。工人和资本家的关系不必说是通过当作商品购买劳动力的可变资本进行的。即便和不变资本部分间接地有关系，但不变资本部分的增加并不就一定需要劳动力的直接地增加。因此在进行资本积累的时候，资本的不变资本部分和可变资本部分是按照什么比例增加的，对工人有着极其重要的影响。这里首先是〈资本构成〉问题。劳动生产力提高了，

原料和其他生产资料也增加，劳动生产力提高的本身，是以机器和其他劳动手段的增加为条件的，生产资料对劳动的比例可以说一般的是增加的。马克思把这个关系叫作资本的技术结构。之所以如此是因为这个技术结构，可以和生产资料、劳动力的价值毫无关系，而资本构成是作为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的一定的价值构成的关系表现出来的，两者决不是一致的。因此马克思特别把前者的变化表现为后者的变化这一内容称为资本有机构成，当简单地说资本构成时一般地就是指这个有机构成。首先从〔资本构成不变，对劳动力的需求随积累的增长而增长〕开始考察，资本有机构成如果没有变化，资本的量的增加自然需要按比例追加劳动力。然而，工人人口的增加速度有一定的自然限制；不能随资本积累的增加而增加。因此资本如按同一构成增加的话，资本的积累就不能不受到工人人口本身的限制。对劳动力商品需求的增加

其然使工资上涨，而工资上涨会使利润减少，因而使资本的积累能力减退，这样对劳动力的需求反过来会转向减少。可以说资本受到为其提供积累的劳动人口界限的限制，它同时表示劳动工资也受到一定界限的限制。

但是这种资本有机构成比例不变的资本积累，毋宁说只是一个抽象的侧面。资本的积累一定表现为生产力的提高。马克思进而把这一点表述为〈在积累和伴随积累的积聚的进程中资本可变部分相对减少〉。如上所述，资本生产力的增加，一般地讲是使资本有机构成提高，随之而使可变资本部分在总资本中所占的比例下降。资本吸引劳动力，即便是在劳动力绝对增加の場合，和追加资本的数量比较，不能不是相对地日益减少。因此资本积累的提高，一般地形成〈相对过剩人口〉，这就是形成了一支根据资本的需要随时可供支配的产业后备军。这样，作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基础的

劳动力商品，不是单纯依靠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外部，由自然条件所提供的人口，而是靠资本主义发展的本身，在某种程度上可以独立于自然限制而得到创造和确保。因此资本的积累过程也就为资本家实现了劳动力商品的扩大再生产，相对过剩人口的增加通过工人的竞争一般地不能不使工人对资本的地位恶化，显示了所谓贫困化的倾向。马克思把这种相对过剩人口的具体形式，以当时英国的状况为基础，区分为〈流动的过剩人口〉、〈潜在的过剩人口〉、〈停滞的过剩人口〉。在作了上述的基本规定后，在这篇的最后作为〈资本主义积累一般规律的例证〉，详细研究了英国在资本主义发展过程中的工人的状况。

(4) 所谓原始积累

资本的积累过程是资本家对工人关系的扩大再生产。但是这个过程是以资本原始积累把劳动力商品化的基础已经形成为前提的。第24章分析了英国资本主义的发生，说明

了资本积累的原始形式。首先把英国15世纪以后的历史作为对象考察了〈对农民的土地剥夺〉，说明封建制向资本主义的过渡无非是创造丧失生产资料的无产阶级的过程。它往往是通过暴力来完成的。另外和这个过程相对应可以看到〈资本主义租地农场主的产生〉以及〈工业资本家的产生〉。其间的英国历史同时也说明了资本主义本身所具有的历史意义。这样马克思最后作为〈资本主义积累的历史趋势〉，论述了资本积累的进行促进了资本的〈积聚〉和〈集中〉，造成了生产资料和劳动的社会化，这就不能不达到打碎资本外壳之点。第1卷的最后一章〈现代殖民理论〉，与前一章资本的原始积累相对应，用具体事实批判了经济学家（威克菲尔德）的资本观，揭露了经济学家，在资本主义的宗主国认识不到的资本的本质，在缺少无产阶级的殖民地却不得不承认它，这就是如果没有无产阶级就连生产资料也不能成为

资本这个事实。

Ⅱ 第2卷的结构

《资本论》第1卷是以〈资本的生产过程〉为对象，而第2卷是以〈资本的流通过程〉为研究对象的。然而资本本来是以流通形式出现的，虽说是〈资本的生产过程〉，也不是忽视流通面而能够说明的。事实上，在第1卷也是首先说明了商品、货币、资本的流通形式，以此为前提考察了生产过程。就是说第1卷在需要的范围内也包含了资本的流通过程，但是尽管如此，在第1卷中，商品、货币姑且不论，待讲到资本，因为它的生产过程是考察的主要对象，所以未能充分考察〈资本的流通形式〉。因此在第2卷特别把〈资本的流通形式〉作为课题予以阐述，对第1卷作了补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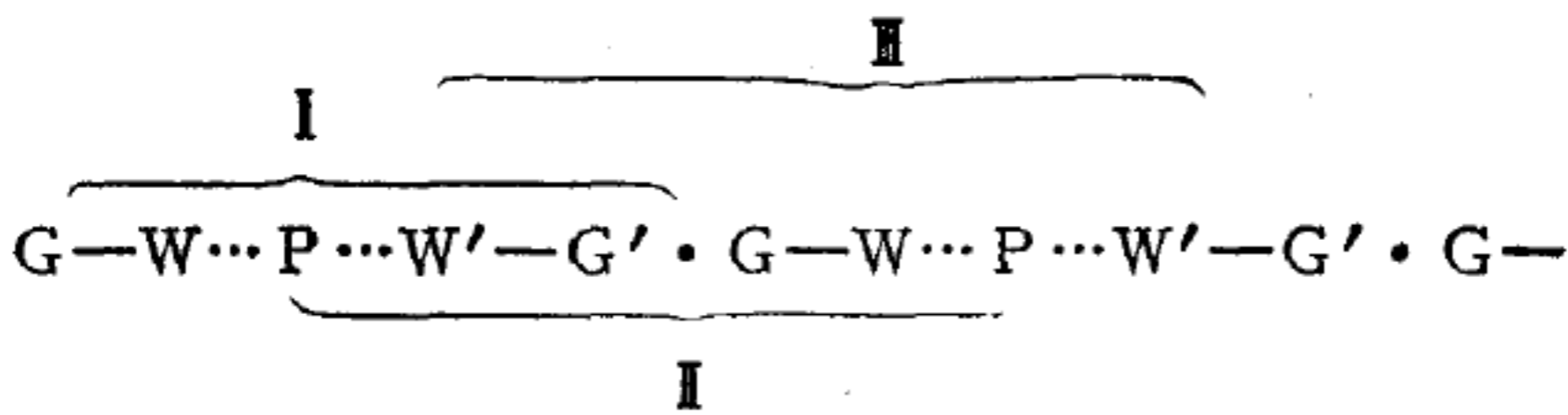
首先是〈资本的流通过程〉这个概念，并不是通常根据这词所想像的意思，即资本从这个人的手里转到那个人的手中，而必须理解为资本家手中

的资本价值变成商品、货币，所谓形态变化的运动之意。这一点在第1卷中当然必须是这样理解的，第2卷通过详细探讨因资本的流通过程包含生产过程而产生的种种问题，说明资本形式的意义。这同时也是对资本概念本身的说明。第2卷不是单纯论述流通形式的资本，而是论述已经掌握了生产过程的〈资本的流通〉，换句话说它是资本价值的运动把生产过程中的价值增殖作为依据进行的〈资本的流通〉，对这一问题的阐述采取了所谓产业资本的运动形式即 $G-W \cdots P \cdots W'-G'$ 的形式。

第一，资本形态变化及其循环（第1篇）。

第1篇的第1章到第4章，是整个第2卷的导言部分。在这里说明了所谓的资本流通是资本价值时而采取时而抛弃货币、生产要素、商品的三种形式这样经常反复的循环运动，这个资本运动有三个方面，（1）货币资本的循环、（2）生产资本的循环、（3）商品资本

的循环。三个循环的关系图示如下：



(I 是货币资本的循环，
II 是生产资本的循环， III 是商品资本的循环)

明确这三个方面才能阐明资本流通或随着资本流通所发生的种种问题。例如在第二卷第三篇中研究的社会总资本的再生产和流通问题，它不依据商品资本的循环是搞不清楚的。

在第1篇的第5章、第6章中考察了随着资本流通所发生的特殊问题：流通时间和流通费用。价值的增殖是在生产过程中进行的，在论述资本家和工人关系时，没有直接地涉及流通过程问题。但是资本的价值增殖也会间接地涉及流通时间问题。为了不断完成生产过程，除了生产过程中的生产资本，也需要不直接生产剩余价值的流通过程中的流通资

本。不明确这个区别，在考察资本的周转期间时，就不会把生产时间和流通时间都看作是资本必须投入的时间，就弄不清流通时间的长短对资本的价值增殖所给与的影响。另外资本随着流通时间还需要流通费用。但是这个流通费用，还应该根据形成商品价值的观点，分作：(1)纯粹的流通费用、(2)保管费用、(3)运输费用。纯粹的流通费用单纯是在买卖过程中需要的费用，不附加任何价值，而后两者都是保存和实现商品的使用价值所必需的费用，是应该附加价值的，虽然哪一种都是流通费用，都是同样的虚费，但必须承认其间的差别。

如上所述在第1篇中考察了资本的运动和随着发生的特殊问题——流通时间和流通费

用，然后下边的第2篇考察了对于个别资本来说，〈资本周转〉对其价值增殖所给与的重要影响。

第二，资本的周转（第2篇）

在资本的循环运动中，资本再重新回到出发点去的时候，就是资本的一次周转。周转速度增加，价值增殖率就上升；周转速度减缓，价值增殖率就降低。它和所谓的劳动剥削程度是没有关系的，但是可以说是构成其条件差别的因素，所以对每个资本是非常重要的问题。这样第7章一般地规定了〈周转时间和周转次数〉，第8章到第11章考察了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的差别。在资本的循环运动中资本各部分的周转速度是不同的，所以一般地分作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但是这个区别应该建立在生产资本循环运动的观点上，即象原料等那样资本的每一次周转就将其价值转移到产品中去的是流动资本；象机器等那样在一定期间停留在生产过程

中，每次周转只将其价值的一部分转移到产品中去的是固定资本。古典派政治经济学未能明确地区别这一点，这是因为他们未能说明资本运动的意义，从而也未能说明循环的三个方面的原故。马克思在这里批判地说明了斯密和李嘉图关于这一点的错误观点以后，进而区别了构成资本的周转时间的劳动期间（第12章）和不进行劳动的生产时间（第13章）与流通时间（第14章）。因为它对商品价值的形成和对资本的价值增殖关系是不同的。

这样第15章通过对劳动期间和流通时间的对比考察了〈周转时间对预付资本量的影响〉。流通时间越长，资本就相应地需要更多的追加资本。与此同时作为闲置资本不增殖价值而必须在流通过程中停留的资本部分就会增加。当然资本的再生产过程多少都会有闲置资本，它是构成信用制度的基础，流通时间的延长由于这部分资本的增加对信用关系有很重要的影响。但是资本周转

对价值增值率的影响，是由直接从事剩余价值生产是可变资本的周转次数积极规定的。流通时间一定不变的话，由于劳动时间的长短可变资本的周转是不同的，劳动期间的长短和流通时间不同，它以一定量的资本在一定的期间内生产不同的剩余价值的形式积极地表现出来，即使在剩余价值率相同的情况下，一年周转五次的可变资本和周转一次的可变资本比较就会是五倍的价值率。这就是马克思的所谓剩余〈年剩余价值率〉。第16章是〈可变资本的周转〉，说明这一点是资本周转的轴心。第2篇的资本的周转是以追溯的形式进行论述的，先从固定资本周转的特殊性开始，然后追溯到资本周转的中枢——可变资本的周转。资本的生产过程是从劳动过程到资本的生产过程，进而从绝对剩余价值的生产到相对剩余价值的生产，同这种从一般到特殊的过程对比一下，资本的流通过程可以说是其生产过程的反面关系。第2篇最后的第

17章论述了〈剩余价值的流通〉，它伴随资本的周转而产生，并受到资本周转的影响，但它不是原来的周转问题。就是说，投入G以后又收回G'的资本，从哪里获得 $G' = G + g$ 的g，提出了这个使以往的经济学家大伤脑筋的论点以后，以此为媒介而转入了第3篇〈社会总资本的再生产和流通〉。这个难题是由于以往一提到资本的运动，就只理解为货币资本的运动或生产资本的运动而产生的，没能对资本价值的运动通过商品资本的循环形式 $W' \dots W'$ 予以考察的原故。就是说假设是简单再生产，资本家把每年的剩余价值都消费了，如以一年为基准，他所消费的是上年度的剩余价值产品。但是每个资本家一般都不能直接消费其剩余价值产品，因此必须进行交换，这就一定要有个资本家先投下货币。也可以说是作为所谓的生活资金投下。但是这个货币是出卖了自己所持有的剩余价值产品收回来的，货币只不过是

每个资本家交换所持有的剩余价值产品的手段而已。最后又回到最初投下货币的资本家手中。换句话说，对实现剩余产品价值起媒介作用的货币是资本家自己投下的。这不过是说明资本家获得了剩余价值，而且靠着它维持生活。 $W' \dots W'$ 的商品资本的循环形式说明资本的价值增殖不单纯是得到更多的货币。事实上在这个场合资本家也把剩余价值变成了自己的生活资料。当然在扩大再生产时，剩余产品并不单纯地变作资本家个人的生活资料，也必须转化为追加的生产资料和工人的生活资料。因此作为剩余产品交换媒介的货币的作用就复杂了。但是在原理上不应该有什么难解的地方。所有的资本家都同时想把剩余价值货币化的话，这时就必须生产金，或从外国进口金，这种情况实际上是不可能的。当然随着再生产过程的扩大而出现的商品经济的扩大，使得用作货币的金也随之增加，但不一定和商品流通量成正比例。这里

的问题可以设想为如下的关系，一方面把剩余价值实现为货币，把它作为积累基金，变成拥有的资本；而另一方面积累基金全被投入现实的资本。货币就这样从一部分资本家的手里转到另一部分资本家的手中。

这个问题实际上不单纯是每个资本的流通问题。因为每个资本表现为获得更多的货币这种情况本身，就整个社会而言也不外乎剩余产品的交换。它一般地成为每个资本以商品流通为媒介在社会上实现〈社会总资本的再生产和流通〉的问题。下边的第3篇考察了包括剩余价值的流通在内，通过社会总资本的流通所进行的再生产过程。

3. 社会总资本的再生产和流通（第3篇）。

第1卷第7篇〈资本的积累过程〉对资本的再生产过程作了基本的规定，第2卷第3篇特别考察了以在社会范围内实现资本再生产过程为目的的

流通。但是这里所论述的问题是，资本主义社会要作为一个社会存续下去也必须再生产生活资料和生产资料，这个所有的社会共同的一般原则在资本主义社会中是以什么形式实现的。马克思对这个问题是这样进行研究的，第一卷的再生产论是以分析剩余价值的生产和资本本身的生产为主题的，在第2卷第3篇中综合考察了作为社会总资本的组成部分的个别资本的流通过程。

首先作了再生产论的一般考察，进而说明了以往的政治经济学家是怎样未能很好地掌握这个问题，在第20章和第21章中分别阐述了简单再生产和扩大再生产。明确指出它必须是 $W' \cdots W'$ 的商品资本的循环形式，并通过有名的公式予以阐述。即把社会的总资本分作生产生产资料的部类和生产消费资料的部类的二大部类，以简单的数字说明了下述过程即包括剩余价值的社会总资本的商品产品以货币为媒介进行流通，不仅每年反复地再

生产，而且反复地扩大再生产。

开头首先考察了简单再生产，当然不是现实上有这种资本主义。是把它看作原则上总是处于积累过程的资本主义社会的基本部分，或作为表示解决这个问题的基准而加以说明的。假定每年的再生产是简单地反复，那么在年产品 W' 当中必须首先有下一个年度的生产资料和工人的生活资料。另外这里还必须有相当全部剩余价值的资本家的消费资料。但是每个产品，资本家原则上不能把它直接用于生产，或用作工人和资本家本身的消费。因此要继续生产，就必须在资本家和资本家之间或通过工人，相互交换其产品。第一部类即生产生产资料的部门的资本的产品，必须用它实现不变资本部分 c ，可变资本部分 v 、剩余价值部分 m ，以继续下年度的生产，作为使用价值来说，它们是各种特殊的生产资料，所以不仅需要在本部类内部交换，也必须和第二部类即生产

消费资料的部门进行交换。第二部类的产品也是这样。当然这是以货币为媒介进行交换。问题就在于这两个部类的产品既要采取作为社会上交换基准的价值形式，而同时要为了下年度能够继续生产而必须实现其特定的使用价值，所以两个部类的生产必须保持一定的关系。即：第一，第一部类的资本家要把这个部类生产的一部分商在 c 部分的范围内，在本部类内部相互交换，以用作下年度的不变资本。第二，第二部类的资本家须将其生产的产品，在 v 部分的范围内，和本部类的工人的劳动力相互交换，并在 m 部分的范围内作为自己所需的消费资料相互进行交换。当然这是以工资及资本家的生活资金为媒介。这样问题就归结到以下这一点。结果，第一部类的实物是生产资料，而 v 和 m 部分必须转化为消费资料的商品要和第二部类去交换。第二部类的实物是消费资料， c 部分必须转化为生产资料的商品要和第一部类去

交换。这时假如 $I(v+m) = IIc$ 的关系成立的话、两大部类的生产就能继续进行。马克思的公式 $I 4000c + 1000v + 1000m = 5000$ ； $II 2000c + 500v + 500m = 3000$ 的 $I(1000v + 1000m) = II 2000c$ ，就表示了这种情况。它说明生产资料和消费资料必须保持一定的关系进行再生产，另外为此社会劳动必须在两大部类间每年按一定的基准进行分配。在说明了上述关于简单再生产的流通的基本点以后，还附带说明了包括在第二部类产品中的生活必需品和奢侈品是怎样供作两个部类的资本家的剩余价值部分的消费，另外包括在不变资本中的固定资本部分是怎样由每年的产品进行更换的；还有货币材料的金，是怎样每年能从生产进入流通的。

在扩大再生产的场合，问题也是以 $I(v+m) = IIc$ 为基准得到了解决。只是这时剩余价值部分能转化为资本，所以 $I(v+m) = IIc$ 的关系必须变为 $I(v+m) > II$

c 的关系。在 I $4000c + 1000v + 1000m = 6000$ ； II $1500c + 375v + 375m = 2250$ 的公式中，I $(1000v + 1000m) >$ II 1500 就说明了这个关系，第一部类首先积累 500m，与之相对应第二部类也必须进行积累。这不过是表明了扩大再生产必须首先追加生产资料的这个原则。总之这个公式说明的是：通过总结资本主义的再生产过程可以看到，资本主义社会也是以每年的劳动为基础，和其他社会一样使再生产继续和扩大，可以独立成为一个社会。当然它是以第 1 卷中已经说明的资本主义所特有的人口规律为前提的。

这样在第 1 卷中说明了资本的生产过程，而在第 2 卷中说明了资本的流通过程，它是以工人和资本家的一般的基本关系为对象，在这里还没有考虑到资本家和资本家的关系，或资本家和土地所有者之间的关系。在每年的产品中，剩余价值部分成了超过资本价值的资本家的纯收益，这是资本家与

工人对立的所谓阶级的所得，还不能直接成为每个资本家的收益。第 3 卷是在第 1 卷、第 2 卷已经明确的关系的基础上，说明了这部分收益在资本家相互之间，和资本家与土地所有者之间的分配关系。因为它是通过商品价格进行的，就在第 1 卷、第 2 卷的价值关系的基础上，展开了特殊的价格理论的论述。

III 第 3 卷的结构

第 3 卷全书由 7 篇 52 章组成。现行的第 3 卷和第 2 卷一样是后来由恩格斯编辑的，大体上是根据 60 年代继第 1 卷的手稿所写的手稿，因而是比后来根据在 70 年代末所写的手稿的第 2 卷先执笔的。在编辑第 3 卷时恩格斯虽然其中作了某些调整，但理论的叙述可以认为多少受到这个情况的影响。另外马克思最初作为《政治经济学批判》所提出的计划，对第 3 卷第 6 篇论述的地租论，并不是以这种形式列入的，这一点也是值得注意的。采用《资本论》的形式

后，第5篇的生息资本暂且不谈，加入地租论好象是后来才决定的。而且在现行本中是在利息论的后边论述的，根据《剩余价值理论》，似乎曾考虑过从地租到利息的论述方法，关于《资本论》第3卷的结构，留有种种有兴趣的方法论问题。

第3卷是「资本主义生产的总过程」，好象是对第1卷「资本的生产过程」，第2卷「资本的流通过程」的总结，但是马克思自己不是单纯地把资本主义的生产过程当作生产过程和流通过程的统一去一般地考察，而是“揭示和说明**资本运动过程作为整体考察时**所产生的各种具体形式”（《全集》25卷29页）。所谓的各种具体形式是指在第1卷、第2卷中已经说明的剩余价值被分割为在资本家之间分配的形式的利润、利息，和资本家分给土地所有者的地租，以及随着出现的价格现象。第1卷根据价值规律阐述了工人和资本家的一般关系，很明显是《资本

论》的基础理论。但是作为经济学说，在第3卷并没有完结，毋宁说实际上，由于资本家和土地所有者的关系等等，通过特有的价格现象，把在第1卷中所规定的工人和资本家的关系掩盖起来，从而出现了许多经济学的问题，第3卷就是具体地阐明这些问题，这不单纯只是生产过程和流通过程统一的过程。资本家不单单只和工人相对立，在以此为基础的同时资本家和土地所有者也有矛盾，只有通过商品价格运动的支配以及推动整个资本主义生产机构的具体关系，才能实现这个生产过程和流通过程的统一。

这样这个第3卷所论述的是一般在经济学中所说的利润论、利息论、地租论，最后是把工资包括在内总体的收入论。在第1篇到第3篇的利润论中，论述了对于一般投入产业的资本作为利润的剩余价值的分配关系。它一般地规定了商品价格论。第4篇说明了商

业利润是怎样分得的，也就是对利润的一般规定的修正。下边的第5篇考察了借贷资本作为利息分得利润的关系。第6篇以资本家的关系为前提论述了对于土地作为地租的剩余价值的分配是怎样进行的问题。但是利润、利息、地租不是并列论述的。第1篇的利润论是基本原理，以此为基础论述了利息、地租，具体地反映了剩余价值首先由资本家获得，然后在资本家和土地所有者之间进行分配的这个事实，它首先通过商品价格作为利润在各资本家之间进行分配，然后将其一部分作为利息分给借贷资本家，作为地租分给土地所有者，通过这些关系进行了阐述。

这样在阐明了资本主义社会关于剩余价值分配的各种基本形式以后，进而在第7篇中，以各种生产关系为基础，批判地考察了和工资一起作为〈收入〉的资本主义的〈各种分配关系〉，说明了资本主义社会的阶级性。最后的第52章，

标题是〈阶级〉，表示了这个意图，但是原稿只有最初的一部分就中断了。

第一，利润论（第1篇至第3篇）。

第1篇的标题是〈剩余价值转化为利润和剩余价值转化为利润率〉，说明了把每个资本家在生产过程中获得的剩余价值作为利润分配的原理。但是在这里仍把剩余价值原样作为利润，从利润率和剩余价值率的差别来加以阐述。每个资本家不出卖生产出来的产品，就不知道得了多少剩余价值。它是和为了生产商品所投入的资本比较，得到的超过投入的部分。在商品价格中相当于这一资本的部分，在产业资本中也恰好相当于商人资本的 $G-W$ ，是得到这个商品所需要的成本价格。出卖商品所得的货币，首先收回了作为成本价格的资本部分，剩余价值部分是作为其超过部分，表现为资本的利润形式。对生产资料施加了劳动，在不变资本价值上附加了新的价值，这种关系表现

为在作为资本的成本价格上附加了利润的形式。每个资本家只要尽量地高出成本价格把商品卖出去就行，所以资本家就以利润率为基准相互竞争。把

剩余价值率作为 $\frac{m}{v}$ ，用以表示

对工人劳动的所谓剥削的程度，而利润率是剩余价值对投

入资本的比率，可用 $\frac{m}{c+v}$

来表示。问题就在于它成了表示对每个资本家的资本的增殖率。就是说如果剩余价值率 m'

一定的话， $\frac{V}{c+v} = \frac{v}{c}$ 的

资本的构成和周转就成为利润率差别的决定因素。马克思对利润率作了这样一般规定以后，作为造成个别利润率的差别的个别原因，在第5章、第6章分别考察了不变资本使用上的节约和价格变动的影。但是这个别的因素，对资本来说在竞争中被抵销了，可以认为是不能作为一般规定的。

这样在第1篇中说明了对每个资本来说，由于其利润率

的因素不同，利润率也就不一样，但是它在同行业中由于竞争的关系利润率有着平均化的倾向，而在不同的产业部门之间，只要剩余价值照原样作为利润分配的话，就不会是这样。其差别归结于不同的产业部门的资本有机构成和周转时间的不同。商品假如能按价值出售的话，不同的部门间的利润率就不会是相同的，但是对资本来说尽可能地高于成本价格出售商品，获得更多的利润是选择产业的唯一原理。因此资本的产品销售价格，由于竞争的原故个别的就偏离了价值。这里就出现了和在第一卷中论证的、商品的价格由其价值来决定的规定相矛盾的现象，而成为劳动价值学说的一个难解的问题。第9章对这个问题作了解答。为了使问题简单一些，如果把和成本价格没有直接关系的固定资本部分和周转时间的差别抽象掉，并且假设剩余价值率是一定的话，资本就由于有机构成的不同而利润率各异。对资本来说利润

率是唯一的指导原理，资本避开有机构成高、利润率低的产业，而选择有机构成低、利润率高的产业，所以前者的产品的价格有超过价值的倾向，后者的价格有低于价值的倾向。结果资本按照把总资本生产的剩余价值平均分配于各个资本的价格，确立其买卖产品的关系。即各资本以成本价格加平均利润作为其销售价格。这样在作为资本的产品商品来说，销售价格即〈生产价格〉就代替价值规定了商品交换，它是从社会总资本按资本量的比例平均分配工人所生产的剩余价值的资本家与资本家的关系中产生的。工人与资本之间的关系，即使用工资购买的生活资料是通过生产价格来买卖的，也不会有什么变化。《资本论》在第1卷、第2卷中说明了商品经济之所以能够成为资本主义社会的根据，在此基础上阐述了资本的产品的那种买卖关系，它决不是和价值论脱节的价格论。不明确这一点，就会把第1卷和第3卷的

矛盾当作问题，陷入所谓没有价值的价格论。事实上，平均利润是有一定限度的，资本不能随便追加平均利润。它的限度，最终地或者说就社会而言，归结于由包含在价值之中的剩余价值决定的，而价值是由生产这种商品所需要的劳动决定的。只不过是在各个产业部门之间，通过价格平均地分配它的剩余价值而已。

这样在第9章中就说明了一般利润率的形成和商品价值转化为生产价格，而第十章是通过商品在市场上的价格运动说明了一般利润率对于所有产业平均化的过程。既已说明了它的形成，而又要论述它的平均化过程，乍一看觉得有点奇怪，但是不明确它的基本规定而直接考察通过竞争所进行的平均化过程，就会使竞争的基准也模糊不清，所以决不能说它是科学的方法。成本价格加平均利润的生产价格，总是在市场中作为价格变动的中心而存在，一般利润率也是以生产价格为基准进行平均化的。和

商品价格既脱离价值而变动，但结果又不能不由价值来决定一样，这是商品经济实现其规律的特殊方法。因此，第10章在重新考察商品的价格一般地以其价值为中心而变动的商品经济的机构和它的意义的同时，进而说明了其价值本身实际上是由每个商品的价值的社会平均所决定的。在这里考察了作为市场价格变动中心的价值，即市场价值。即使是根据各不相同的生产条件所生产的商品，同类商品的市场价值，原则上可以说是由其中占大量的在平均条件下所生产的商品的个别价值所决定的。但根据情况，有时由在最佳的条件下，或在最劣的条件下生产的商品的个别价值决定市场价值。这只不过表示在一定的市场价值下，不管它是由最佳条件下生产的商品的价值决定的，或是由最劣条件下生产的商品的价值决定的，其供求关系是一致的。这意味着无论哪一种场合，都不会因市场价值比自己的个别价值高就能直接增加生

产，或因市场价值低就直接停止生产。关于这一点，一旦由个别生产价格形成的市场生产价格代替了市场价值时，就更清楚地表现出来。在生产各种不同商品的资本之间所进行的竞争，其中包含着生产同一种商品的资本的竞争。在不同条件下生产同一种商品的资本之间的不同利润率平均化了，就能同生产其他产品所得到的利润率比较。生产某种商品的资本的一部分获得了平均以上的利润，即所谓超额利润，即使在这种情况下，也不能保证新投入的资本能得到这样高的利润。因为决定这种商品的市场价值的生产条件，对这个新资本也同样起作用。市场价格上涨超过市场生产价格时，生产这个商品的资本也得到了平均利润以上的超额利润，但是这时和在生产同一种商品的资本之间获得平均以上的超额利润是有所不同的，它只不过表示这种商品的供给没有满足需要。供给的增加会通过市场价格的下降使超额利润消失。它

说明了以社会再生产过程为基础的需要、供给的不一致，可通过价格的变动来更正。其一致可以说是表示对于这个商品的生产资本还有劳动是适应社会再生产过程的要求进行分配的。市场生产价格就是这样成了继续社会再生产过程的资本的基准。因此资本一方面追求有利的产业，另一方面又要追求有利的条件而进行竞争，但是在资本追求获得更多利润的竞争中，还有需要特殊规定的另一面。如在第一卷中说明的那样，资本也是通过追求个别的超额利润实现相对剩余价值的生产的，新的生产方法也是被当作追求超额利润的有利条件而采用的。但是关于这一点，在《资本论》中是作为其表现结果的一般利润率的趋向下降问题，在下边的第3篇中论述的。这一篇是想说明在第2篇中已经说明的一般利润率的一般变动的倾向。靠提高劳动生产力进行的相对剩余价值的生产，最初使资本个别地得到了超额利润，所以资本一有

机会就靠这个方法求得更多的利润，但是新的生产方法的普及不仅使个别获得的超额利润消失，而且相反地还使利润率一般地降低。首先在第13章「规律本身」中，以资本有机构成的一般提高为基础，指出了下降的必然性。下边在第14章〈起反作用的各种原因〉中指出以商品价值下降和剩余价值提高为中心的与这个倾向相反的各种作用的因素，说明了这个必然性是一种倾向性的规律。但是资本有机构成的提高，不只是有使利润率下降的倾向。同时也有随着积累增加、资本量增大使利润量本身也随之增大的倾向。利润量的增大，尽管利润率降低了，也能提高资本的积累，并促进利润率下降的倾向。这一篇的最后一章，作为〈规律的内部矛盾的展开〉说明了随着资本的积累而产生的二方面的关系。这一章中说的利润率的下降，不一定是单纯的一般倾向的降低。问题是利润量的增加并不能补偿利润率的降低。作为极

端情况说明了虽然资本主义生产通过追加资本来扩大，但有时一点也不能使利润增加。就是资本的绝对生产过剩。它是在和工人人口相比资本过度积累，工人人口提供绝对工作时间不能扩大，相对剩余劳动也不能增加时产生的。这时利润率的下降已不能伴随利润量的增大。资本的积累本身不能使其价值增殖，所以生产资料 and 消费资料也就成了发挥不了生产资料和消费资料职能的资本过剩。当然这并不是超过工人的消费能力生产了生活资料。毋宁相反地只是说明，工人的消费，在资本主义制度下，被限制在能实现资本的价值增殖的范围内。这一章可以说是说明了在资本主义社会必然产生危机的根据，但是在马克思来说，对经济危机的阐述，似乎应更具体地以世界市场为基础进行，所以在里并未作充分的论述。

把利润论整个总结一下，在第1篇中说明了利润率的性质，第2篇以商品价格论为基

础，论述了一般利润率的形成，最后说明了一般利润率本身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有着下降的趋势，另外还指出这个规律必须以利润的源泉是工人的剩余劳动为基础才能阐明，同时这个一般利润率的变动，在一定条件下，表现为伴随经济危机的利润率的急剧下降。第3卷的基本部分就是这个利润论，关于商业利润、利息、地租的阐述是以利润论为基础展开的。

第二，商业利润、利息、地租（第4篇至第6篇）。

(1) 商业利润(第4篇〈商品资本和货币资本转化为商品经营资本和货币经营资本(商人资本)〉)

在第1篇至第3篇的利润论中，没有特殊地考察流通时间。在作为一般利润规定的基础的产业资本来说，这一资本处于商品或货币形式的期间，就是资本的流通时间，它多少对决定利润率有着影响，但是

在论述利润率的一般规定时考虑这一点，就只能使问题复杂化。所以在第4篇以独立的资本作为商品经营资本和货币经营资本担当这一流通的形式，考察了流通时间和其间需要的费用对利润率的影响，当连同流通时间一起重新考察一般利润率时，它就相应地降低了，而实际上产业资本也进行流通时期的投资，由独立的资本分担以后，反而使流通时间缩短了，所以产业资本的利润率，毋宁说是上升的。这里也有由独立资本分担的意义。可以这样理解：由于流通时间的投资由商业资本来分担，从而缩短了流通时间，节约了开支，所以对商业资本所特有的商业上的设施、器材、劳动力所投入的资本也分给利润。这样产业资本就可以缩短流通时间出售其产品，所以低于生产价格出售，而商业资本就可以对其投入的资本加上平均利润，以生产价格去出售。但是，根据这一点就产生了商业资本，会造成一种错觉，就好象资本的利

润是由于它促进了资本周转的本身而产生的。在阐述了商品经营资本分担了商品的买卖过程以后，马克思对照考察了独立的货币经营资本担当了产业资本的货币本身的收、支、保管等业务，它也就成了能够是得到一定利润的独立资本。当然关于这一点没有象关于商品经营资本说得那么清楚。最后考虑了关于商品经营资本和货币经营资本的历史。

(2) 利息 (第5篇〈利润分为利息和企业主收入。生息资本〉)

第4篇对商业资本的论述，一方面修改、补充了产业资本的利润的一般规定，同时商品经营资本和货币经营资本也成了论述货币资本积累的特殊形式的基础。第5篇更进一步论述了把货币本身当作商品买卖的资本。这一篇由第21章到第36章的16章组成，开头的第21章至第24章对生息资本作了基本规定。生息资本是这样一种借贷资本，它先是把货币借给工商业等

职能资本家，在这些资本家手中现实地发挥资本作用，把因而产生的一部分利润付给货币资本家。被借贷的货币在职能资本家手中，作为 $G-W \dots P \dots W'-G'$ ，即以能收回价值增殖了的货币为基础而成立，对借贷资本家来说，则成为 $G-G'$ 的资本形式。资本被看作是有产生利润的使用价值的商品，借入者作为商品把它买进来，作为代价是支付利息。货币作为货币有一定量的价值，然而又有作为利息的价格，这是不合理的。把单纯作为货币用以购买商品和当作潜在的资本能够转让这两者区别开来，说明作为资本变作商品时的价格的决定因素只能是需要和供给。利率作为既定的事实表现出来，它是由买卖作为潜在资本的货币本身产生的，而成了所谓货币资本本身的分配市场。与此同时，资本在作为借贷资本的“生息资本”中，就具有本身能够产生利息的新的性质。这样第21章、第22章，对借贷资本及其利息，大体

上作了上述的规定，在下述的两章考察了，由于借贷资本的存在，不仅把利润在量的方面分割为货币资本家所得的利息和职能资本家所得的利润，而且在质的方面资本一般地被分化为作为资本本身可以产生利息，作为职能资本家可以得到所谓的企业主收入。产业资本家也好，商业资本家也好，投入自己所有的资本时，从资本所有本身便可获得利息，但更多地获得的利润则认为通过经营企业的自己劳动而得来的。

这样对生息资本作了一般的规定以后，以此为基础在第25章到27章中作为资本主义的特殊机构考察了以银行为中心的信用制度的发展。由上述简单的生息资本的一般规定又深入一步，一般地考察了在资本主义生产制度下生息资本是以什么样的信用形式发挥作用的。信用节约了产业资本在再生产过程中的流通费用。同时，一方面由于信用促进了利润率的平均化，另一方

面由于使用他人的资本，信用以股份公司的形式，在资本主义的范围内，高度推进了资本的社会利用。它促进了引起经济危机的生产力的高度发展，另外通过其社会化也促进了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解体因素的形成。

第28章以下，把信用作为生息资本本身的问题进行了考察，在进入这个问题之前，先评论了19世纪前期以英格兰银行的银行券发行制度为中心展开的争论，即借贷资本所借的货币是流通手段，或是资本的问题。第30章以下的三章「货币资本和现实资本」是把生息资本和再生产过程中的信用联系起来进一步作了具体的论述。即考察了货币资本的积累多大程度反映了现实资本的积累，而成为其标志；金融的松弛和收缩，怎样实际上反映了现实积累的提高和停滞。这里试图说明的是，资本的积累不仅单纯地作为产业资本的现实积累，而且作为另一个所谓其上层结构的货币借贷资本的积

累被进行，因而它不得不受到社会的限制。这一点，在资本的现实积累过度进行而出现利润率下降的经济危机时，从借贷利息极度昂贵的事实中，最明显地表现出来。在这里说明了商业信用、银行信用的作用。第33章以下从信用节约货币而且自身又用信用货币扩展其职能这一点，重新联系中央银行的银行券发行制度作了考察，最后以关于生息资本的非常有趣儿的历史考察结束了这一篇。

(3) 地租 (第6篇〈超额利润转化为地租〉)

第6篇的标题是〈超额利润转化为地租〉，由第37章到第47章的11章组成。在最初的提纲中，好象没打算把这部分纳入《资本论》的范围，但是对利润论的考察必然要论及超额利润的地租化，所以把它纳入《资本论》的范围也是理所当然的。然而关于这一点也有这个问题：地租论不是应该直接在超额利润之后论述么？对马克思的意图

不太清楚，大概是因为产业资本的利润论几乎没有考虑流通时间，所以必须直接考察商业资本，这就不得不把这一篇放在利息论的后边来论述。

首先在第37章的〈导论〉中说明地租论的研究对象地租必须作为由资本生产的剩余价值的一部分转化来的东西予以阐述。就是说在以土地为主要生产手段的农业为代表考察这一问题时，也明确指出，假设农业是资本主义式的经营，工人得工资，资本家得利润，土地所有者在生产过程之外得地租，即纯粹的资本主义社会的地租。可以想像这是根据农业的资本主义发展受到土地所有制的制约这个事实，在方法上作了这个考虑。在〈导论〉中确定了研究对象后，这一篇是按下列顺序展开的。1 作为地租的基本形式，说明了以土地的肥力、位置等为基础的〈级差地租的第一形式〉；2 论述了随着对农业投入资本的增加而产生的〈级差地租的第二形式〉；3 说明了由于土地的

私有本身在所有土地上产生的绝对地租。然后规定了〈建筑地段的地租〉、〈矿山地租〉的特殊性和根据地租的〈土地价格〉，最后论述资本主义地租的发生前史。

第38章至第44章考察级差地租。在第38章的〈级差地租：概论〉中论述了工业的超额利润和不能由资本生产的自然力所产生的超额利润的差别，据此给级差地租作了基本规定。在这里以蒸汽机和瀑布为例，说明了利用瀑布比利用蒸汽机可以用廉价的成本价格生产同一种产品时，如果利用蒸汽机的工厂的产品价格决定市场价格的话，当然瀑布利用者就可以得到与其低的成本价格相应的超额利润，即使把它作为地租付给瀑布所有者，他也可以获得平均利润，所以超额利润就转化为地租。由于资本本身能生产的生产条件的差别而产生的超额利润，通过有利的生产条件的普遍化而消失，可是资本不能自由生产的利用自然的生产条件而

产生的超额利润，不能由资本本身来处理，不得不地租化。这样在对级差地租作了一般规定后，以不能以资本的产品代替的自然条件土地为基本生产资料的农业为例，进一步详细地对此进行了考察。

在第39章〈级差地租的第一形式（级差地租I）〉中阐述了如下关系：假设有四块肥力不同的土地，投入等量资本而产生了不等的生产量，除最劣等地以外的土地都分别产生了数量不同的超额利润，它们被地租化。土地是资本不能生产的自然力，同时又是肥力具有自然差别的生产条件。因此，在资本为了满足社会需要而利用的土地中，如果最劣等地的个别生产价格不能决定市场生产价格的话，那么投入这块土地的资本就不能实现平均利润。而经营优等地的资本，生产量提高了，成本价格就随之降低，从而相应地获得了超额利润，但是它不能成为资本本身获得的超额利润，即它要转化为地租。这时转化为地租

的超额利润部分，是由优等地上超过个别生产价格的价格部分形成的，这假如是在社会主义社会那样的土地共同所有的社会，把这种产品作为超过实际必要劳动时间的产品，是不会得到社会承认的。这个超出实际生产价格以上的价格部分是所谓〈虚假的社会价值〉。可以说它是资本处理资本不能生产的自然条件的特殊方法。其次是考察了随着市场的需要耕种了哪类的土地，它对地租的增减有什么影响。在这里批判了把认为由于需要的增大土地不得不从优等地向劣等地推移的土地收益递减规律作为前提的错误想法。当扩大耕地时不一定由优等地向劣等地推移。问题不单纯在于自然条件的制约，而在于是怎样由资本处理的。

在社会范围内土地所有者所得的地租部分是以上规定的级差地租的第一形式的话，它的数额是由比较优等的土地和比较劣等的土地所占的比例来决定的，耕地的扩大除非只在

最劣等地进行以外，可以说一般地要增加地租总额，这是资本主义社会非常重要的问题。但是转化为地租的超额利润部分的增大不单纯只是级差地租的第一形式，资本的积累也是其重要的原因。因此除了级差地租的基本规定的第二形式还必须论述新的第二形式。第40章至第45章就详细地考察了这个问题。首先第40章对〈级差地租的第二形式（级差地租Ⅰ）〉作了基本规定、首先说明对四类土地的投资按种种不同的比例进行时，对地租的形成给与各种不同的影响。他指出，对这四类土地连续投入等量的资本，例如在最优等的土地上进行，以依次出现的产量变化的形式呈现为级差地租第一形式的变形，然后这样的资本的追加投资在各类土地上进行的话，就在各类不同的土地之间呈现新的级差关系。这时就会出现最劣等地生产的产品的生产价格不一定能决定市场生产价格的情况。这样，追加的投资一方面对决定价格有

种种影响，另一方面根据这个价格签订租约，虽然资本为了追求超额利润而投资，但是在更换租约的时候，它就被地租化，这种特殊情况会同时出现，呈现出非常复杂的关系。

在级差地租的第二形式中必须考虑到追加投资的生产率的增大、减少或不变等情况，但是不管哪一种情况生产量要增大，随着市场需要的变动市场生产价格要变动，而且这一点成为基准。因此为了观察追加投资和地租的关系，要把成为追加投资基准的价格分作不变、下降、上涨的三种情况进行考察。第41章〈级差地租Ⅰ—第一种情况：生产价格不变〉；第42章〈级差地租Ⅰ—第二种情况：生产价格下降〉；第43章〈级差地租Ⅰ—第三种情况：生产价格上涨。结论〉，这三章是对这一点的举例说明。这个考察马克思没有以完整的形式搞完，是由恩格斯补充。修订的，其基本点大体上在于说明资本追加投资时，总地租以及单位面积地租

要增加。正如恩格斯指出的那样，可以说它显示了资本主义社会中的大土地所有者的生命力的强韧性。另外在级差地租的第二形式中说明了即使在一定租期内资本获得了超额利润，从而促进了农业的资本积累，但是在更换租约时它却变成了地租，结果积累不能不受限制，关于这一点通过第 44 章〈最坏耕地也有级差地租〉作了明确的说明。例如市场调节价格无论是由优等土地的第几次追加投资所生产的产品决定的，或是由最劣等地本身的第几次投资决定的，最劣等地也可以产生地租。无论是哪一种情况，土地所有方面促进了资本的积累，另一方面又限制了资本的积累，与这个事实相对应，超额利润的地租化是通过土地所有本身进行的。级差地租的第二形式，在这个意义上还在理论上说明了土地所有作为现代土地所有被确立的过程，可以看作是下边论述绝对地租的媒介。

第 45 章〈绝对地租〉，以

土地私有制为基础，说明了无论对任何土地不支付某些代价资本是不能自由使用的这个事实的经济意义。这里明显地说明土地产品的价格是由土地私有制本身所产生的地租而提高的，即形成了在市场调节价格上追加这个地租部分的价格。但问题是这个追加价格是怎样，在什么限度内进行的。这个地租的部分即使是由资本生产的剩余价值部分，但也不是超额利润转化的。因此土地产品价格的上涨一定要超过其生产价格。但它也不单纯是超过生产价格的商品价格。换句话说，它是以农业或一般地以土地为主要生产资料的产业中的资本有机构成相对较低这个情况为基础加以解释的特殊的价格。本来资本有机构成低的生产部门的生产价格一般低于价值，其剩余价值的一部分作为资本的利润分给有机构成高的部门。在农业中这部分的分得或部分地或全部地受到土地所有的阻止。当然土地产品的价格上涨超过其价值的话，毋宁

应该把它规定为〈垄断地租〉。但是〈垄断地租〉必须看作是脱离在理论上已经弄清楚的资本主义社会关系的，是不能和根据买方的需要决定其价格的垄断价格一样，用实质的规律性加以阐述的。第 46 章〈建筑地段的地租。矿山地租。土地价格〉指出了建筑地段的地租、矿山地租的特殊性，同时也提到了垄断地租，然后说明了土地作为商品买卖的价格不过是地租根据利息的资本還元。最后的第 47 章〈资本主义地租的产生〉按发展阶段阐述了封建社会的剩余劳动的一般形式的地租是怎样转化为资本主义地租的，说明了适应截至到前章已经阐述过了的资本家土地所有制的地租的历史意义。

第三，资本主义社会的阶级关系（第 7 篇〈各种收入及其源泉〉）。

这一篇是由第 48 章到第 52 章的 5 章组成的。最后的一章〈阶级〉，如前所述，原

稿只有前言部分，下边便中断了。

第 48 章〈三位一体的公式〉考察了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神秘化的完成形式。在资本主义社会中，各阶级的所得，资本家是从资本，土地所有者是从土地，工人是从劳动获得的。完成了所谓资本—利息、土地—地租、劳动—工资的三位一体的公式。这时从利润中减去利息之后剩余的企业主收入，是对作为企业家的资本家的劳动的报酬，其根据是由所谓生产三要素学说得到的，即每年的产品由土地所代表的自然和生产资料 = 资本以及人类的劳动所得到。与此同时它把资本主义社会是通过资本和雇佣劳动及土地所有的特殊历史形式实现一切社会共同的原则这一事实隐蔽起来，而使人不能理解。

第 49 章〈关于生产过程的分析〉说明这种庸俗的、常识的观念，在古典派政治经济学中并没有得到清算。认为商品价值是由工资、利润和地租

构成的亚·斯密的教条就表现了这一点。这个教条的根基中就已经包含着抹杀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历史性的见解，它成为庸俗见解的理论根据。关于这一点在第2卷第3篇〈社会总资本的再生产和流通〉已经作了说明。根据这个教条，生产资料归根结底也要分解为工资、利润、地租，它在生产过程中的作用就不明确了，但是生产手段的价值从每年的产品价值中收回来，然后再物化到生产资料中去，它是决不能当作收入消费的。产生这样的教条，根源实际上在于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竞争的假象〉（50章）中。由于竞争的假象，对每个资本家来说，利润和工资也和利息与地租一样，作为自己所应得到的量表现出来。因此就意识不到它象在《资本论》第1卷、第2卷中说明的那样，基本上是在社会上由工人和资本家的关系所规定的。古典派政治经济学陷入教条的原因，总而言之是由于他们的理论是依据资本家所经

验的事实，在进行理论分析时，毋宁说陷入了错误的追溯性推论。古典派政治经济学持有资本家的观点，把资本关系看作是自然关系。持这种观点，把以往的历史中出现的资本主义以前的社会关系，只能理解为好似资本主义关系的未发达状态。进入19世纪，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迅速发展，一旦它自身不能控制发展起来的生产力，于是这种观点就产生了，认为生产关系是自然的，分配关系是历史的、人为的想法。

第51章〈分配关系和生产关系〉说明了《资本论》的分析比古典派政治经济学的见解、方法更符合科学规律的理由。分配关系是随着由历史规定的生产关系而为历史所规定的，它们的联系是不能随意割断的。工资、利息、地租的收入形式也必须根据生产关系予以阐述。由此阐明了资本主义的历史性，同时也开辟了说明其他社会形式的历史意义的道路。最后的一章第52章〈阶级〉，想作为结论说明资

本主义的阶级关系以其和以往社会不同的特殊形式，通过商品经济的形式表现出来。《资本论》的原稿，这一章一开头就中断了，^⑧应该注意的是在指出了雇佣工人、资本家、土地所有者形成资本主义社会的三大阶级以后，直接指出就是在英国那样典型的资本主义发达的国家，也未能现实地纯粹地表现出这种阶级结构。马克思在这个后边打算作什么规定不太清楚，但是这一点是明确的，即至少对以往表述过的规定资本主义社会的一般规律，只有设想一个以纯粹的形式表现出来的资本主义社会才能够掌握。

结语

从第 1 卷的第 1 章〈商品〉开始，到第 3 卷的第 52 章〈阶级〉结束的《资本论》全 3 卷，可以大体上看作是个完成了的理论体系。似乎不能说照原样实现了在写《政治经济学批判》当时所设想的构思，当时的构思比《资本论》要大得多，所以《资本论》只是其

一部分构思的具体化，对我们普通作为经济学原理的、有关资本家的商品经济的一般基本理论，可以说都作了论述。而且这个理论是相互系统地连系在一起进行论述的，因而成了一个大体上完成了的理论体系。马克思本人在执笔《政治经济学批判》之前所设想的计划中，对《资本论》的理论是其中的哪一部分，另外它和其他部分是什么关系，我们尚不大清楚，但是可以说在执笔写《资本论》时是有变动的。

此外在写《资本论》的过程中，构思也有种种变化，认为不能变动现行的《资本论》全 3 卷的结构，恐怕也是违反马克思本人的意愿的。尤其是先出版第 1 卷，而第 2 卷、第 3 卷不得不由恩格斯编辑，这对整体的结构不能说没有影响。当然象马克思这样伟大的头脑经过数十年研究思考的《资本论》体系，是不能简单变更的。主要是我们应该尽可能作为我们自己的东西去吸取《资本论》的理论，以利于具

体的研究和实践。单纯盲目地遵从《资本论》的理论是达不到这个要求的。必须学习马克思彻底地批判地作为科学理论去吸取。在研究《资本论》的时候把全三卷的结构经常放在头脑中，可以说这是其第一步。其次关于《政治经济学批判》提纲和《资本论》的关系，特别是战后，在日本也展开了种种争论。关于这一点请参照游部久藏编著的《〈资本论〉研究史》（1958）的第4章〈关于提纲问题〉。

（此稿先由新田俊三根据我的《资本论入门》执笔写成，又经过我的加工修改，不一定是符合一般见解的解说，请先了解这一点再作参考）。

（宇野弘藏）

《资本论》创作史

马克思是从1844年在巴黎开始研究经济学的。关于在这以前的经过，他自己是这样讲的：“我学的专业本来是法律，但我只是把它排在哲学和

历史之次当作辅助学科来研究。1842—1843年间，我作为《莱茵报》的主编，第一次遇到要对所谓物质利益发表意见的难事。莱茵省议会关于林木盗窃和地产析分的讨论，当时的莱茵省总督冯·沙培尔先生就摩塞尔农民状况同《莱茵报》展开的官方论战，最后，关于自由贸易和保护关税的辩论，是促使我去研究经济问题的最初动因。……为了解决使我苦恼的疑问，我写的第一部著作是对黑格尔法哲学的批判性的分析，这部著作的导言曾发表在1844年巴黎出版的《德法年鉴》上（《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导言）。我的研究得出这样一个结果：法的关系正像国家的形式一样，既不能从它们本身来理解，也不能从所谓人类精神的一般发展来理解，相反，它们根源于物质生活关系，这种物质的生活关系的总和，黑格尔按照十八世纪的英国人和法国人的先例，称之为“市民社会”，而对市民社会的解剖应该到政治经济学中去寻

求。我在巴黎开始研究政治经济学，后来因基佐先生下令驱逐移居布鲁塞尔，在那里继续进行研究”（《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

马克思从“黑格尔的法哲学批判”出发，进入了经济学的研究，其经济学的最初成果是现今称作《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政治经济学批判，附：黑格尔哲学的终结）》

（*ökonomisch-philosophische Manuskripte aus dem Jahre 1844 (Zur kritik der Nationalökonomie, mit einem Schlußkapitel über die Hegelschen Philosophie)*）的、题为《政治经济学批判》（*Kritik der Politik und Nationalökonomie*）的未完成的著作。但是这部著作若要称之为“经济学的研究”还有一定的距离。诚然，马克思在这里以对黑格尔的自我异化概念的批判为媒介，展开了“异化劳动”正是私有财产的实质的新的议论。然而在这里

对于为什么能够在全社会中合理地强迫工人进行“异化劳动”，可以说还缺乏考察。在这个意义上，这里所看到的与其说是对资本关系的经济学考察，不如说是从“实践的=批判的”观点所进行的考察。

但是当时对于马克思来说，比起积极进行资本关系的经济学考察来，“先发表一部反对德国哲学和那一时期产生的德国社会主义的论战性著作是很重要的”（1846年8月1日，致列斯凯的信，《全集》第27卷473页）。因此他中止了《政治经济学》的写作，于1845年3月~1846年5月与恩格斯共同执笔，写了上述的论战著作，总开本厚二册的原稿《德意志意识形态》（*Die deutsche Ideologie*）。但当时未能出版，而只好“让原稿留给老鼠的牙齿去批判了”。但是在这里可以看到由马克思和恩格斯所发现的并已定型化的唯物史观的初步的粗略解

释(1)。在这个意义上它不失之为重要的文献。唯物史观的展开,使经济学从私有财产中去研究资本关系成为可能,同时这一著作还提出了有关经济学和唯物史观关系的许多不可忽视的问题,也是无可争议的。

这样已经“清算了以前的哲学信仰”,掌握了唯物史观的马克思,正值蒲鲁东的《贫困的哲学》(Philosophie de la misère)刚刚发表,就以唯物史观的观点对其进行批判,而著了《哲学的贫困》(Misère de la philosophie)(1847年7月,发行800部)。这是马克思在经济学方面公开发表的最初著作。马克思在这里想说明:“蒲鲁东对科学辩证法的秘密了解得多么肤浅”,换句

话说,“他不是把经济范畴看做历史的、与物质生产的一定发展阶段相适应的生产关系的理论表现”,而把这些“歪曲成永恒的观念”,这样蒲鲁东又是“如何拐弯抹角地回到资产阶级经济学的立场上去”

(《论蒲鲁东》)。马克思在这里表明了唯物史观的立场对理解经济学的范畴是何等重要。这也显示了马克思确立自己的经济学的第一步。例如,

“劳动只要进行买卖,就和其他商品一样是一种商品,因此就有一个交换价值”。在这条规定中虽然设有使用劳动力这个概念,但可以说他是想说明这一点的。(2)

为确立自己的经济学迈出了第一步的马克思,在48年的

(1)恩格斯1888年在出版《费尔巴哈论》时,提到这个草稿,曾这样说:“已写好的一部分是解释唯物主义历史观的,这个解释只是表明当时我们在经济史方面的知识还多么不够”。

(2)马克思于发表《哲学的贫困》的1847年12月,在“德国工人协会”连续作了数次关于《雇佣劳动和资本》(Lohnarbeit und Kapital)的讲演,并在49年4月,根据这个讲演在《新莱茵报》(Neue Rheinische Zeitung)上发表了一系列题目同为《雇佣劳动和资本》的社论。马克思在这里说明了什么是劳动工资,它是怎样被决定的,从这个问题出发,揭露了剩余价值的起源,冲击了认为工人和资本家的利害是一致的的那些经济学家的主张。

另外,马克思在1848年2月与恩格斯一起发表了《共产党宣言》,它可以说是用唯物史观明确、通俗地阐述科学社会主义的历史性文献。

革命失败后亡命于伦敦，在那里利用大英博物馆，为完成他的经济学研究付出了全部精力——虽然贫困和疾病时常妨碍了他的工作⁽¹⁾。他首先在1850年秋到51年末，读了许多经济学家的著作，研究了经济史和货币与地租问题，作了18册摘要笔记。他认为已经达到可以自己著书的程度了。例如，他给恩格斯信中这样写道：

“再有大约五个星期我就可以把这整个的经济学玩意儿干完。搞完这个以后，我将在家里研究经济学，而在博物馆里搞别的科学”（1851年4月2日，致恩格斯的信。《全集》第27卷246页）。在半年以后他告诉恩格斯说：“我现在正在完成‘政治经济学’的研究”（1851年10月13日，马克思给恩格斯的信）。（译注：根据人民出版社《马克思恩格斯全

集》的译文是“从事政治经济学的研究”，而不是“完成”，稍有出入。《全集》27卷379页）然而那是马克思的错误估计。他的“完成政治经济学的研究”迟迟没有得到进展。到了53年秋，他的研究工作还没有达到完成的程度。马克思说：“我首先希望能有2、3个月的时间躲在家里完成我的政治经济学研究工作。但这个愿望看来很难实现。没完没了的报纸工作（给《纽约每日论坛报》写稿的工作）已使我感到厌倦。占用了时间，分散了精力，而一无所获。想独立地去搞，但是也会被报纸和它的读者把你缠住。特别是像我这样接受现金支付的人，纯粹的科学性的工作完全是难以想像的。……”（1853年9月15日，马克思致恩格斯的信）。

可是，1856年的9月国际

(1) 马克思当时是怎样和贫穷作斗争的，下面这封信说明了这个问题（1858年7月15日，致恩格斯的信《全集》29卷326页。首先请你对这封信的内容不要害怕，因为这绝不是向你那本来已经要求过多的钱柜求援。但是另一方面，必须同你商量一下，是否能从现时处境中找到一条出路，因为这种处境再也不能忍受下去了。这一切的直接结果，就是我完全不能工作，因为一方面为了筹钱，我把大好时光浪费在四处奔走和毫无效果的尝试上，另一方面由于家务杂乱而且也许由于我的健康状况恶化而使我的抽象思维能力衰退。我的妻子被这种糟糕情况弄得精神恍惚，……”。

金融市场又开始出现危机，马克思就利用这个机会，重新开始了完成政治经济学研究的工作。他首先重读了旧的摘要笔记，以整理有关货币论的资料为开端，从57年8月到59年11月，为完成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Grundrisse），写了“序言”（手稿M）和“有关货币的章”及“有关资本的章”（手稿1—7），以及据此所写的“《政治经济学批判》的手稿”（手稿A、B'、B"，但现仅存B'和B"）。在此期间，他“彻夜象发了疯似地”从事这个工作，因为他担心“洪水”（随着57年的危机而出现的革命形势）会不允许他从事理论性的著作。⁽¹⁾但是，尽管如此，工作还是进展不大。马克思这样写道：“事实上，最近几个月来我都在进行最后

的加工。但是进展很慢，因为多年来作为主要研究对象的一些题目，一旦想最后清算它们，总是又出现新的方面，引起了新的考虑。加之，我并不是我的时间的主人，而宁可说是它的奴隶。给我自己留下的仅仅是夜里的时间，而肝病的经常侵袭和复发，又使这种夜间工作受到妨碍”（1858年2月22日，致拉萨尔的信，《全集》第29卷530～531页。但是，1858年11月中旬工作总算告一段落。然而马克思对此并不满足，他写给拉萨尔的信说：

“在我所写的一切东西中，我从文体上感觉出了肝病的影响”（1858年11月12日，致拉萨尔的信）。这样他夜以继日地重新开始了《政治经济学批判》的工作。²就其准备性著作即上述《大纲》（1953年才在

(1) 根据马克思致恩格斯的信（1857年12月8日《全集》29卷219）他说：“我现在发狂似地通宵总结我的经济学研究，为的是在‘洪水’之前至少把一些基本问题搞清楚。”他之所以必须“通宵”工作，是因为白天要为生活工作——就是给《纽约每日论坛报》和《美国新百科全书》写稿，占用了时间。例如，马克思说：“目前的商业危机促使我认真着手研究我的政治经济学原理，并且搞一些关于当前危机的东西，我不得不为了挣钱的工作而消耗……白天。我〔只〕剩下夜晚来做真正的工作，而且还有病痛来〔打搅〕”。（1857年12月21日，致拉萨尔的信，《全集》29卷527～528页）

东德以《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
(1857~1858年经济学手稿)》
(Grundrisse der Kritik
der politischen Ökonomie
(Rohentwurf, 1857~58)
的题目出版)而言,可以说在
这个时候马克思才开始打算写

后来的政治经济学,这一点从
他开始制定全部著作的一般性
提纲来看,和从他首次提出了
涉及现行的《资本论》全三卷
的许多问题来看,是很清楚
的。(1)这时对著作的体系起
指导方针作用时可以说就是唯

(1)最初的提纲可在1857年8月23日的“序言”中找到,同样的提纲在手稿Ⅰ中也留有三处。根据这些提纲,全部由五篇构成。第一篇处理“一般的抽象规定,和交换价值、货币、价格”;第2篇处理“资产阶级社会的内部结构和据以形成其主要阶级的诸范畴,资本、雇佣劳动、土地所有制”和“生产的内部结构”;第3篇处理“资产阶级社会的国家形式的总括”及“国家”;第4篇处理“生产的国际关系”、“国际分工”、“国际贸易”;第5篇处理“世界市场和经济危机”,但是由这五篇组成的结构,1858年2月以后好似多少有些变动(请看致拉萨尔的信,58年2月22日致恩格斯的信;同年4月2日《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1859年2月23日致魏德迈的信),把考察“生产的内部结构”的第2篇,分成了各自独立的“资本”、“土地所有制”、“雇佣劳动”三篇,而且独立的“资本”篇中包括了第1篇的“交换价值、货币、价格”,结果就由“资本”、“土地所有制”、“雇佣劳动”、“国家”、“国际贸易”、“世界市场”等六篇组成。虽然是由这六篇构成的,但是开头的三篇“资本”、“土地所有制”、“雇佣劳动”,对于后半部分的3篇“国家”、“国际贸易”、“世界市场”来说,从开始就有不同的内在联系。关于这一点,如果想到开头的三篇本来是考察“生产的内部结构”的,自然就会明白。

关于考察“生产的内部结构”的开头3篇中的第1篇“资本”,首先把整体从大的方面分作三部分:“Ⅰ一般性”、“Ⅱ特殊性”、“Ⅲ个别性”,然后又各自分作了三部分,从“Ⅰ一般性”来看,首先把整体分作(1)资本的一般性、(2)资本的特殊化、(3)资本的个别性的三部分,然后将其中的(1)又分作(a)、(b)、(c)的三部分。马克思大概想利用这个三合一的形式从理论上来考察“资本”,但是在《大纲》中可以说只处理了其中的“Ⅰ一般性”。首先对相当于“(1)资本的一般性”部分处理了“货币转化为资本”、“生产过程中的资本诸要素”、“剩余价值的产生”等等;相当于“(2)资本的特殊化”部分处理了“剩余价值的实现”、“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资本的周转”等等;相当于(3)资本的个别性部分处理了“剩余价值和利润率”、“平均利润率”、“利润率的下降”等等。从这一点来看《大纲》的内容结构,可以说大体上和《资本论》全3卷的内容结构是一致的,从这个意义上,现在的《资本论》可以说是相当于“资本”中的“Ⅰ一般性”。

但是这并不等于说,现在的《资本论》只完成了相当于“资本”中的“Ⅰ一般性”,而相当于其他的“Ⅱ特殊性”和“Ⅲ个别性”的部分乃至相当于“土地所有制”和“雇佣劳动”的部分都完全没有完成就放下了。

物史观(1)。

在这以前,于1858年3月马克思就和敦克尔签订合同,决定分册出版这部著作。第一分册当初打算包括:“(1)价值,(2)货币,(3)资本一般(资本的生产过程,资本的流通过程,两者的统一或资本和利润、利息。”(1858年3月11日马克思致拉萨尔的信,《全集》第9卷534页)。但是1858年11月到动笔写手稿时,“第一篇内容更充实了,因为头两章比原来计划的要写得更详细。

其中第一章《商品》,在草稿里根本没有写,第二章《货币或简单流通》在草稿里只有一个简单的轮廓”(58年11月29日马克思致恩格斯的信,《全集》29卷358页)。

1859年6月,只包括关于“商品”和“货币”两章的第一分册,书名为《政治经济学批判—第一部,关于资本》(Zur Kritik der politischen Ökonomie, erster Buch, Vom Kapital)出版了。(2)册数是1,000册。另外书中附

1)马克思在《大纲》中是怎样以唯物史观作“指导方针”的,从下面的章段中可以最清楚地予以说明。“按照现实它的内容来说,资本对劳动的关系,物化劳动对活劳动的关系——在资本对劳动处于被动地位的这种关系中,资本是作为与创造性劳动相适相成的特殊的实体而存在的被动的一方——一般地只能是劳动对其对象性的关系,即对其材料的关系。(这一点应该在第1章里,即在处理交换价值以前,在处理生产一般问题的时候就详细说明。)”也就是说关于“生产一般”的一章,必须作为“政治经济学篇章结构”中的开头的一篇,可以说这里是试图最直接地引用唯物史观。但是在《政治经济学批判》中,已经把以“生产一般”为第1章的想法,改作背后的指导思想,而从“商品”开始的。

(2)《政治经济学批判》最初的手稿写在3册笔记本上,其中的最后部分即笔记B'和B'',在上述《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上,作为“《政治经济学批判》手稿”(Urtext von “Zur Kritik der politischen Ökonomie.”)发表了,但马克思并不满足于这个“手稿”。他这样写道:“我所写的一切东西中,我从文体上感觉出了肝病的影响。而我有双重理由不允许这部著作由于医疗上的原因而受到损害:1,它是十五年的、即我一生的黄金时代的研究成果。2,这部著作第一次科学地表述了对社会关系具有重大意义的观点。因此,我必须对党负责,不让这东西受肝病期间出现的那种沉闷的呆板的笔调所损害。我所追求的不是优美的叙述,而只是写出我平常的风格。我在患病的这几个月里至少在这个题目上未能做到这一点”(1858年11月12日,致拉萨尔的信,《全集》29卷545~546页)。因此又开始重新改写,这次据说是由他的妻子将手稿抄写成文章,或根据他的口述写下来的。这样《批判》的付印稿在1859年1

有包括唯物史观公式的“序言”就勿庸赘言了。

马克思出版了《政治经济学批判》以后，从1859年10月18至1860年1月，又在大英博物馆重新开始研究，读了不少经济学方面著作，有的并作了摘录，到1861年8月，根据59年的腹稿，又开始写《政治经济学批判》的续篇，到1863年6月写成了达23册之多⁽¹⁾庞大的手稿。根据恩格斯《资本论》第2卷“序言，从“……（第1～5本），然后再从……第19～23本），是论述《资本论》第一卷中从货币转化为资本一直到卷末所研究的各个题目，是该书现有的最早文稿。从…

…（第16～18本），是论述资本和利润、利润率、商人资本和货币资本，即那些后来在第3卷手稿中阐述的题目。但是，在第2卷论述的题目和后来在第3卷论述的许多题目，都还没有专门加以整理。它们只是附带地，特别是在手稿的主体部分，……（第6～15本），即剩余价值理论里提了一下。这一部分包括政治经济学核心问题即剩余价值理论的详细的批判史，同时以同前人进行论战的形式，阐述了大多数后来在第2卷和第3卷手稿中专门地、在逻辑的联系上进行研究的问题”。⁽¹⁾

然而，马克思好象是在写

月21日完成，25日寄给柏林的敦克尔，2月23日继续完成了“序言”。马克思又立即为公开出版《批判》的续篇第3章“资本一般”而进行工作，59年2～3月前后，即已有了腹稿，但是到了1861年8月以后才开始动笔。（这个腹稿作为“1859年的提纲草稿”也收录在《大纲》中）。另外顺便说一下，如所周知《政治经济学批判》所得到的反应是“沉默的阴谋”，为了打破这种“沉默”恩格斯应马克思的请求，在8月6日和20日的《人民报》（在伦敦发行的德文工人报纸）上，刊登了题为“卡尔·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一文，进行介绍和解说。恩格斯在文章中说，这部著作是革命失败后的数年间，“德国的无产阶级政党”的科学研究的“最初成果”，这个研究的目的是开创“新的科学的见解”。

(1)恩格斯大概领会了马克思的意图，保留了准备作《资本论》第4卷出版的这一篇，在恩格斯逝世后，1905～1910年经卡·考茨基之手作为由三卷(四册本)构成的独立的著作出版。在编辑方面特别是在第1卷中有删掉和颠倒的地方。保持原有的面貌再版是人们的希望。苏联为满足这个要求，战后准备出版它的“科学版”，在1954年才作为《资本论》的第4卷出版了它的俄文版第1卷。德文版第1卷是根据俄文版，

这个手稿的过程中得出这样的结论：为了出版，必须对整个提纲大加修改。这一点，从据认为是63年1月所写的第18本手稿中关于“资本和利润”及“资本的生产过程”的提纲⁽¹⁾中，和1862年12月28日给库格曼的信中都可以看到。信中说，这部著作的书名是《资本论》，副标题是《政治经济学批判》。

这样，从63年7月中旬到65年12月，改写了三次手稿。⁽²⁾其中关于现在的《资本论》第3卷的最后付印稿的草稿，恩格斯是这样说明的（《资本论》第3卷的序言）：“第三卷只有一个初稿，而且极不完全。每一篇的开端通常都相当细心地撰写过，甚至多半也经过推敲。但是越往下，文稿就越是带有草稿性质，越不完全，

于56年由柏林的获茨出版社出版的。日文版是作为《剩余价值学说史—资本论第4卷第1分册》出版的。俄文版第2卷在1957年出版。德文版第2卷在1959年，俄文版第8卷在1961年出版。

(1) 关于“资本和利润”即《资本论》第3卷的提纲如下：“第8篇《资本和利润》分为：①剩余价值转化为利润。剩余价值率和利润率的差别。②利润转化为平均利润。一般利润率的形成。价值转化为生产价格。③亚·斯密和李嘉图关于利润和生产价格的学说。④地租（价值有别于生产价格的例证）。⑤所谓李嘉图地租规律的历史。⑥利润率下降的规律。亚·斯密、李嘉图、凯里。⑦关于利润的学说。（是否应把西斯蒙第和马尔萨斯纳入《关于剩余价值学说》中的问题）。⑧利润分裂为产业利润和利息。商业资本、货币资本。⑨收入及其源泉。把生产过程和分配过程的关系问题也纳入这里。⑩在资本主义生产总过程中的货币回流运动。⑪庸俗经济学。⑫结尾，资本和雇佣劳动。”

下边请看关于“资本的生产过程”的提纲：“第1篇‘资本的生产过程’分作以下章段：(1)序论。商品、货币。(2)货币转化为资本。(3)绝对剩余价值。①劳动过程和价值增殖过程。②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③绝对剩余价值。④为实现标准工作日的斗争。⑤工作日（同时就业的工人总数）。剩余价值量和剩余价值率（量和比率）。(4)相对剩余价值。①简单协作。②分工。③机器类，等等。④绝对和相对剩余价值的结合，雇佣劳动和剩余价值的关系（比率）。劳动对资本的形式和实质的隶属关系。资本的生产性。生产性和非生产性劳动。(6)剩余价值向资本的再转化，原始积累，威克菲尔德的殖民理论。(7)生产过程的结果。（不在第6章就在第7章中说明占有规律在现象上的转变）。(8)关于剩余价值学说。(9)关于生产性和非生产性劳动的各种学说”（《剩余价值学说史》）

(2)其中题为“第6章直接生产过程的结果”的手稿，在1933年发表于俄文版《马克思恩格斯文库》第2卷（全集第7卷）。其日文版《资本论大纲》（岩波文库）收录在大月版选集第9卷中。

越是离开本题谈论那些在研究过程中出现的，其最终位置尚待以后安排的枝节问题，句子也由于是按照当时产生的思想写下来的，就越长、越复杂。在许多地方，笔迹和叙述非常清楚地显露出，作者由于工作过度而得的病发作了，并且逐渐加重，这种情况起先使他独自进行工作越来越困难，最后竟时常使他的工作完全无法进行。……”

对第1篇〈剩余价值转化为利润和剩余价值率转化为利润率〉来说，“主要的手稿只有大大压缩才能使用”。……以下3篇〈利润转化为平均利润〉、〈利润率趋向下降的规律〉、〈商品资本和货币资本转化为商品经营资本和货币经营资本（商人资本）〉“除了文字上的修订，我几乎可以完全按照原来的手稿进行编辑。”……主要的困难在第5篇〈利

润分为利息和企业主收入、生息资本〉，“那里讨论的也是全卷最复杂的问题。正当马克思写这一篇时，上面提到的重病又一次发作了。因此，这一篇不但没有现实的草稿，甚至没有可以提供轮廓，以便加以充实的纲要，只不过是开了一个头，不少地方只是一堆未经整理的笔记、评述和摘录的资料”。……“论述地租的一篇写得完整得多，尽管也决没有完全整理好。这从下面的事实就可以看出：马克思在第43章（在手稿中是地租篇的最后一部分）发觉有必要把全篇提纲简略地重述一遍”。……最后，第七篇〈各种收入及其源泉〉的手稿“是完整的，不过也只是初稿，必须先把无限错综复杂的文句拆开，才能付印。……”

但是马克思在“完成”⁽¹⁾ 1863~1865年的《资本论》

(1) 马克思 1866年2月13日给恩格斯的信（《全集》31卷180~181页）中说：“关于这本‘可诅咒的’书，它的情况是：12月底已经完成”。从这里可以清楚看到，马克思似乎认为从1863~1865年的手稿就可写成《资本论》全三卷。但是当时在马克思来说，还没有深入考察“资本的流通过程”（虽然1863年7月6日给恩格斯的信（《全集》30卷358页）中说：“附上一份‘经济表’，这是我用来代替魁奈的表的，说

全三卷的手稿后,1866年1月初就开始誊清第1卷和整理付印稿(1),同年11月中旬才完成了原稿的最初部分,寄给“出版人迈斯纳。剩余的部分1867年4月自己拿去送给迈斯纳。完成最后的校对是8月16日的深夜2点。这时的马克思用激动得颤抖着的手写信给恩格斯说:

“序言也已校完并于昨日寄

回。这样,这一卷就完成了。其所以能够如此,我只有感谢你!没有你为我作的牺牲,我是决不可能完成这三卷书的巨大工作的。我满怀感激的心情拥抱你!”(1867年8月16日致恩格斯的信,《全集》31卷,328~329页)。于是,《资本论》第1卷在1867年9月初出版了,印数为1000部。(2)

明了全部再生产过程”。),大概与此有关,在1861~1863年的手稿中没有发见关于“资本的流通过程”的提纲,由此也可以说明此事。

(1)虽说是整理付印稿,而实际上,是对全部材料从前后的衔接上再一次进行全面系统的整理,并且在校样上也对原文作了实质性的修改,这一点姑且不论,在整理付印稿的当时,马克思是想按照下列形式整理其全部著作的,“全部著作分为以下几部分:第1册 资本的生产过程。第2册 资本的流通过程。第3册 总过程的各种形式。第4册 理论史。第1卷包括头两册。我想把第3册编作第2卷,第4册编作第3卷。”(1866年10月13日致库洛曼的信,《全集》31卷535~536页)。因此把第1卷的内容只限于“第1册资本的生产过程可以说是1866年10月以后的事情。

(2)当《资本论》出版的时候,恩格斯根据马克思和其他朋友的建议,在各种报纸和杂志上发表了长短不同的7篇介绍文章,以便使社会公众知道它的出版。这些文章首先收录在德文版上述的《文库》第1卷(1927年)(日文版收录在岩波文库版《资本论大纲》,大月版选集12中)。还有以同一目的所写的2篇未发表的文章,发表在俄文版恩格斯著《有关资本论论文集》(1933年)中(日译文收录在国民文库版《资本论大纲》中)。另外在未发表的介绍文章中还留有为伦敦的自由主义杂志《双周评论》所写的草稿。今天作为《资本论大纲》(Konspekt über“Das Kapital”)出版的就只有这部分。

根据原田部先生提供的材料,在《资本论》第1卷出版时的宣传文章中,第1卷似乎计划在6月出版,售价开始定为8塔勒(9马克),而实际是以3塔勒(10马克)出售的(根据《政治和社会经济杂志》1867年10月),另外出版也不是6月而推迟到9月初,本文也已经提到了。兹将该宣传文章的要点揭示如下,供参考:“作者在敌我双方都热心等待出版的这部著作中,用自然史的方法研究了国民经济。他在本书中,不仅提供了理解本书的钥匙,即提供了理解在现代关系的内部怎样产生财富等等的钥匙,同时也提供了理解这个关系是怎样独立发展的钥匙。更重要的是,关于最近20年间英国产业的进步,关于在工业和农业中同时代的工人阶级的状态以及爱尔兰的状况,根据议会公布的官方文件,作了详细的说明。这些文件不但欧洲大陆无人知晓,就是在英国也没人利用过。因此本书对所有关心国民经济的人,是了解这20年的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宝库。……”

在第1卷出版的前后，马克思即开始深入研究第2卷。关于这一点恩格斯是这样说的（根据第2卷的序言）：“以后一段时间，即在第一卷出版以后，有供第2卷用的一组对开手稿，计4份，马克思自己作了I—IV的编号。其中第1稿（150页），大概写于1865年或1867年，这是现在这样编排的第2卷的最早的一个独立的、但多少带有片断性质的修订稿”。还有“第3稿一部分是引文和马克思札记本的提示的汇编（多半和第2卷第1篇〈资本形态变化及其循环〉有关），一部分是经过修订的个别论点，特别是对亚·斯密关于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以及关于利润源泉的见解的批判。”但是第1稿和第3稿“由于有了后来的修订稿，大部分也只好弃置不用。”与此相反“第4稿是第2卷第1篇和第2篇前几章的已经可以付印的修订稿，这部分已经在适当的地方采用了。这个手稿虽然比第2稿写得早，但是，因为形式上

比较完整，所以可以在本卷适当的地方很好地加以利用，只要把第2稿的一些内容补充进去就行了。——最后的这份手稿，是第2卷的唯一相当完整的修订稿，稿上注明的日期是1870年。下面马上就要提到的供最后修订时参考的笔记说得很清楚：“第二个修订稿必须作为基础”。

但是“1870年以后，又有一个间歇期间，这主要是由马克思的病情造成的。”这种情况一直继续到1877年初。“他照例是利用这类时间进行各种研究。农学，美国的特别是俄国的土地关系，货币市场和银行业，最后，还有自然科学，如地质学和生理学，特别是独立的数学研究，成了这个时期的许多札记本的内容。”但是马克思的工作并不止于此。他在1871年11月末，接到迈斯纳的通知，得知第1卷初版已经基本售完，就立即开始准备出第2版，次年1872年1月下旬即早将24个印张的修订稿寄给迈斯纳。在这次修订中俄文版

《资本论》的评者洛帕廷⁽¹⁾的意见提供了有力的参考，关于这一点列昂节夫是这样说的：“根据洛帕廷的意见，《资本论》的第1章（第2版以后的第1篇）很难理解，认为有必要作大量的修改。马克思同意这个意见，并表示打算这样作”（《马克思的资本论》）。然而“由于马克思被第一国际的具体工作占去了所有的时间，因此未能在俄文本出版以前进行第1章的修订工作”（同上）。这样，修订工作在德文版第2版才实现，这是从1872年7月到73年4月分为9个分册出版的（第1分册的发行册数是3000册），1873年5月，进而装订成一卷发行。另一方面，在准备德文版第2版的同时，马克思还需要进行法文版的校订工作。这个工作马克思是很费功夫的。马克思

说：“法文版（翻译费尔巴哈著作的鲁瓦先生的译本）是由精通两种语言的大行家翻译的，但是他往往译得过死。因此，我不得不对法译文整段整段地加以改写，以便使法国读者读懂”（1872年5月28日致丹尼尔逊的信）。但是不仅如此，马克思还为法文版彻底地修改原文。他在法文版的跋中关于这一点是这样写的：“在担负校正工作后，我就感到作为依据的原本（德文第2版）应当作一些修改，有些论述要简化，另一些要加以完善，一些补充的历史材料或统计材料要加进去，一些批判性评注要增加，等等”（特别是关于最后一篇即资本积累可以这样说）。因此马克思说：“法文本扉页上印有全部经作者校订的字样，这绝不是毫无意义的空话，因为我确实付出了艰苦

（1）但是洛帕廷未能译完。因为他本来知道马克思修改第1章，所以就从第2章开始译，然而正当译到第5章时，为了营救在流放地受到严密监视的车尔尼雪夫斯基，他奔赴西伯利亚。因此丹尼尔逊就接着翻译，在1872年3月出版了最早的俄文版。发行册数是3000册。关于俄文版的出版马克思给丹尼尔逊的信说：“首先，非常感谢，这本书装订得很美观。翻译得很出色。我还想要一本平装本，以便送给英国博物馆”（1872年5月28日致丹尼尔逊信）。

的劳动”（1872年6月21日给左尔格的信）。但是正因为如此，马克思自己也说，法文版“在原本之外有独立的科学价值，甚至对懂德语的读者也有参考价值”（法文版跋）。总之，法文版在1872年8月出版第1分册（发行册数1万册），1875年5月出了最后的分册。

1877年初马克思重新开始第2卷的工作。⁽¹⁾因为他已经恢复了健康。关于这个时期的马克思的工作，恩格斯是这样说的：“1877年3月底，他从上述4份手稿中作出提示和笔记，并以此作为重新修订第2卷的基础。这一卷的开头部分用的是第5稿（对开纸56页）。这部分手稿包括开头四章，还没有怎么加工。一些要点是放在正文下面的注释中来阐述的。材料与其说经过精心挑选，还不如说只是搜集在一起。但是，这份手稿是对第一篇的最

重要部分的最后的完整的论述。——根据这份手稿整理出一份可以付印的手稿的第一次尝试，是第6稿（写于1877年10月以后和1878年7月以前）；只有四开纸17页，包括第1章的大部分，第二次也就是最后一次尝试，是‘1878年7月2日’写成的第7稿，它只有对开纸7页。……第1篇最难的部分在第5稿重新作了修订；第1篇其余的部分和整个第2篇（第17章除外）没有什么重大的理论上的困难；但是第3篇，即社会资本的再生产和流通，在马克思看来，非重写不可。因为第2稿在论述再生产时，起初没有考虑到作为再生产媒介的货币流通，后来考虑到这种货币流通就要再论述一次。原来的部分应当去掉，全篇应当改写，以适应作者已经扩大的眼界。这样就产生了第8稿，这是一个只有四开纸

(1) 在1877年以前，马克思从1874年以后每年都留有摘录笔记本，从1877年以后到1882年也每年都留有摘录笔记本。其中在1881~1882年的摘录笔记中，有马克思在经济学上的最后的创作《瓦格纳〈政治经济学教科书〉评注》（Randglossen zu Adolph Wagners “Lehrbuch der politischen ökonomie”）。但是这个时期的摘录笔记多半是有关经济史或对现状的分析。

70页的笔记本；只要对照一下现在印成的第3篇（采自第2稿的插入部分除外），就可以知道，马克思善于把多少东西压缩到这个篇幅中去。这个手稿也只是对问题的初步考察；它的首要课题，是确定并且阐述那些对第2稿来说是新获得的观点，而对那些没有新东西可说的论点，就不加考虑了。与第3篇多少有关的第2篇第17章的重要部分，在这里又作了修改和发挥。逻辑的联系常常中断；有些地方的论述不完整，特别是结尾部分的论述完全是片断的。但是，马克思要说的话，在这里以这种或那种方式都说了”（第2卷序言）。

但是，“这时马克思已经明白了，如果他的健康状况不根本好转，他就决不能完成他的第2卷和第3卷的修订工作，使之达到自己满意的程度。事实上，第5—8稿已经够多地留下了他同折磨人的疾病进行顽强斗争的痕迹”（同上）。这样直到马克思的逝世，

《资本论》的写作工作才开始停止。这是1883年3月14日下午2时45分的事情。“人类失去了一个头脑，而且是它在当代所拥有的最重要的一个头脑”（1883年3月15日给左尔格的信，《全集》35卷460页）。

恩格斯于同年11月，从法文版插入若干文章，出了第1卷的第3版，另外在1887年1月出了英文版，接着在1890年12月出了第4版。“第4版要求我尽可能把正文和注解最后确定下来”（恩格斯第4版序）。

另一方面，恩格斯在1885年6月，出版了第2卷，在这一卷中“几乎只是对资本家阶级内部发生的过程作了极其科学、非常精确的研究”（1883年9月18日恩格斯给考茨基的信，《全集》36卷63页）。但是恩格斯说，它的出版，“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留下的修订稿很多，多半带有片断性质，所以要完成这个任务就更为困难”（第2卷序言）。第3卷的编辑同样也是困难的工作。

“第3卷只有一个初稿，而且

极不完全（第3卷序言）。这样第3卷在1984年12月，即恩格斯逝世的前半年才出版。可以说“《资本论》的这两卷，真正是马克思和恩格斯的共同著作”（列宁）。（1）

（铃木鸿一郎）

（1）恩格斯对《资本论》的贡献不只如此。他为了排除对《资本论》理解上的困难，在他一生的最后几周，完成了题为“《资本论》第3卷的补充”的很引人入胜的论文，可以看作是对《资本论》的又一个重要的贡献。

《资本论》年表

1818年

5月5日 卡尔·马克思诞生于特利尔市布吕肯巷。

1820年

11月28日 弗里德里希·恩格斯诞生于巴门市。

1830年

10月 卡尔·马克思进特利尔市的弗里德里希·威廉中学读书。

1835年

10月15日 马克思进波恩大学，攻读法学。

1836年

8月22日 马克思毕业于波恩大学。（根据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马克思年表》是“取得波恩大学的休假证书”——译者注）

10月22日 进柏林大学法学系，攻读罗马法、历史、黑格尔哲学。

1841年

3月30日 马克思毕业于柏林大学。

4月15日 马克思取得耶拿

大学哲学系博士学位证书。

7月上旬 马克思从特利尔移居波恩，和布·鲍威尔交往密切，进行宗教史、艺术史、黑格尔法哲学的研究。

1842年

4月~8月 在《莱茵报》发表关于莱茵省议会和法的历史学派论文。

10月中旬 马克思移居科伦，担任《莱茵报》主编。

10月~12月 在《莱茵报》发表《关于林木盗窃法的辩论》的文章，开始研究经济问题。初次读法国社会主义者的著作（特别是蒲鲁东的《什么是财产？》一书，参加《莱茵报》有关人员，关于社会问题和自由贸易、保护关税等问题的讨论。

11月24日前后 马克思在科伦的《莱茵报》编辑部，初次与恩格斯会面。

1843年

1月24日“到4月1日为止禁止发行《莱茵报》”。

3月13日前后 马克思读费尔巴哈的论文《哲学改革的预

拟提纲》，并进行批判。

3月18日 马克思辞去《莱茵报》主编的职务。

3月下旬~8月 马克思从唯物主义的立场开始批判黑格尔的法哲学。

6月19日 马克思和燕妮·冯·威斯特华伦结婚。

9月~10月 马克思和卢格共同准备创办《德法年鉴》。

10月下旬移住巴黎。

12月末前后 恩格斯为《德法年鉴》写了《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

1844年

2月下旬 在巴黎出版《德法年鉴》。马克思发表了《论犹太人问题》和《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导言》。

3月前后 马克思与卢格决裂。开始和恩格斯互通书信。

3月~8月 马克思读恩格斯的《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开始对经济学进行系统的研究。读亚·斯密、李嘉图、詹姆斯、穆勒、麦克库洛赫（以上是法译本）、萨伊、西斯蒙第、佩克尔、毕莱等人的著作，

做摘录笔记。

4月~6月 马克思写关于《工资、资本的利润、地租和劳动异化》的经济论文，和题为《黑格尔辩证法和黑格尔哲学一般批判》的论文。这些没有写完，遗留下来，现在叫作《1844年的经济学、哲学手稿》。

8月末~9月初 恩格斯在从英国回德国途中，到巴黎拜访了马克思，彼此了解到他们在理论方面的观点是一致的，开始了终生的合作关系。共同着手写《神圣家族》，批判布鲁诺·鲍威尔。

9月~11月 马克思在写作《神圣家族》的过程中，彻底研究了17~18世纪英法的唯物主义者。

11月~1845年3月 恩格斯从事写作《英国工人阶级状况》。

1845年

2月1日 马克思同在巴黎逗留的达姆斯塔德出版商列斯凯签订了出版《政治和政治经济学批判》（2卷）的合同。

2月3日 由于法国政府的驱逐令，马克思由巴黎移住布鲁塞尔。

2月末 马克思、恩格斯合著的《神圣家族》在法兰克福出版。

2月~3月 马克思继续研究经济学，读毕莱、麦克库洛赫、罗西、佩基奥、阿道夫·布朗基等人的著作，并作读书札记。

3月前后 马克思写《费尔巴哈论提纲》，完成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提纲。

4月上旬 恩格斯从巴门移住布鲁塞尔。

5月~7月上旬 马克思与恩格斯共同继续研究经济学，读萨伊、西斯蒙第、西尼耳、施托尔希、倍倍日、尤耳、加尼耳等人的著作，并作读书札记。

7月中旬~8月中旬 马克思和恩格斯一起去英国旅行，主要是在曼彻斯特研究经济学。马克思读配第、图克、库伯、汤普逊、科贝特等人的著作，并作摘录。

1846年

1月~5月上旬 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出版《政治和政治经济学批判》之前，先从事其基础即有关哲学和社会主义的批判著作（《德意志意识形态》）的写作准备工作。

2月 为了在组织上与国际共产主义的宣传相结合，拟定计划在各国组织共产主义通讯委员会，在布鲁塞尔设立委员会。

9月~12月 马克思在出版商列斯凯的催促下，重新着手政治经济学批判的工作。到年底以前读欧文、魁奈、布雷等人的著作，并做了摘录。

12月末 马克思读蒲鲁东的《贫困的哲学》一书，在给安年柯夫的信中，对该书作了批判，并为批判该书动手写专著《哲学的贫困》一书，到次年6月一直进行这一工作。

1847年¹

6月上旬 在伦敦召开的共产主义同盟第一次代表大会上，决定起草《共产党宣言》。

7月上旬 在布鲁塞尔出版《哲学的贫困》。

11月末~12月上旬 马克思出席在伦敦召开的共产主义同盟第二次代表大会，接受大会的委托起草《共产党宣言》。

12月下半月 马克思在布鲁塞尔的德国工人协会作数次关于《雇佣劳动与资本》的演讲。从下旬开始起草《共产党宣言》。

1848年

1月下旬 马克思写完《共产党宣言》，将原稿寄往伦敦。

2月下旬 《共产党宣言》在伦敦出版。

3月初 马克思被命令离开布鲁塞尔，去巴黎。

4月6日前后~11日 马克思、恩格斯由巴黎经美因兹，到达科伦。

5月31日 由马克思、恩格斯、维尔特、德朗克等创刊《新莱茵报》。

8月~12月 马克思发表了不少关于德国革命形势的论文。

9月26日 《新莱茵报》被迫停刊。

10月12日 《新莱茵报》复刊。

1849年

4月5日~11日 马克思把于1847年12月在布鲁塞尔工人联合会所作的关于〈雇佣劳动与资本〉的报告，作为连载论文的一部分，发表在《新莱茵报》上。

5月11日 普鲁士政府驱逐马克思出境。

5月18日 《新莱茵报》印刷出版红油墨的终刊号。

6月3日 马克思到达巴黎。

8月24日 马克思从巴黎逃亡到英国，准备出版《政治经济评论》杂志。

12月 马克思在伦敦的德国工人协会，作经济学报告，题目是：《什么是资产阶级所有制？一、资本；二、土地所有制》。

1850年

3月6日 《新莱茵报——政治经济评论》第一期在汉堡创刊。

9月中旬 科伦的同志们催

促马克思早日完成政治经济学的著作。

9月下旬，马克思又开始了早在1844年就打算动笔的政治经济学批判：到大英博物馆去读穆勒的《经济学原理》、富拉顿的《论通货的调整》、托伦斯的《皮尔爵士法案原理》、图克的《价格史》第3卷，并做摘录，精读每期的《经济学家》杂志。

10月~12月 马克思继续进行经济学的研究，主要阅读了关于货币和通货的著作，如布莱克的《论调节交换过程的原理》、吉尔巴特的《银行论》、《吉米尼书简集》、加尔涅的《货币史》、西尼尔的《货币三讲》，并做了摘录。

11月中旬 恩格斯去曼彻斯特从事父亲的事业。

11月29日 出版《新莱茵报—政治经济评论》的最后一期（第5、6期合刊）。

1851年

这一年马克思大部分时间都在大英博物馆研究政治经济学，做了4本厚厚的摘录笔

记。

1月7日 马克思把对李嘉图地租论的批判性意见，告诉曼彻斯特的恩格斯。

1月 马克思研究币制和货币流通问题，读杰科布的《关于贵金属的生产和消费问题的历史研究》、贝利的《货币及其价值变动》、劳埃德的《再论通货现状》、凯里的《信用制度》，在2月3日给恩格斯的信中详细阐述了自己对货币理论的观点。

1月29日 恩格斯在信中强调，根据马克思的新学说，地租论问题已经解决，他希望马克思抓紧完成和出版政治经济学的著作。

2月 马克思读休谟和洛克的有关经济学的著作，和约翰·格雷的《货币性质和用途》，并作了摘录。

2月3日 马克思在给恩格斯的信中，批判了劳埃德等的通货主义，阐明了自己的意见。

3月 马克思研究李嘉图的《金银条块价格昂贵论》、《对博赞克特先生实际考察的

回答》、J·W·博赞克特的《硬币、货币、信用通货》、C·博赞克特的《对金银条块委员会报告的实际考察》、托伦斯的《关于运用1844年的银行专利法问题》，重新阅读亚当·斯密的《国民财富》，这次读的是英文版本。

4月 马克思继续研究政治经济学，深入阅读英文本李嘉图的《经济学原理》，读塞拉的《略论没有矿山的国家可以丰富金银的原因》、蒙达纳里的《货币论》、托伦斯的《货币概论》等，并作了摘录。

4月2日 马克思在给恩格斯的书信中告诉他，在大英博物馆的经济学研究工作，预计再有五周可能结束。

5月 马克思在大英博物馆读凯里的《论工资率》、《政治经济学原理》、《过去、现在和将来》及马尔萨斯的《经济学原理》，并作了摘录。

6月 马克思继续研究政治经济学，读马尔萨斯的《价值尺度论》、托伦斯的《论财富的生产》、凯里的《政治经济

学论文集》、莱文斯顿的《论公债制度及其效用》、霍吉斯金的《通俗政治经济学》、琼斯的《经济学序论》、拉姆赛的《论财富的分配》，并作了摘录。

7月 马克思继续研究政治经济学，除读霍吉斯金的《保护劳动》、欧文的《工业体系》、菲尔登的《工厂制度的祸害》之外，还读了有关农业和地租的书籍，特别是詹姆斯·安德森、霍普斯金的著作和李嘉图的《农业保护论》、李比希的《有机化学》，下旬读马尔萨斯的《人口论》。

8月 马克思继续研究政治经济学，研究托伦顿的《人口过剩》和有关殖民和奴隶贸易的许多著作。

8月5日前后 马克思受纽约的德纳之托开始为《纽约每日论坛报》撰稿，以后10余年一直为该报撰稿。

9月~10月 马克思重新阅读关于货币和银行制度的著作，特别是尤利乌斯的《银行制度》、哈德卡斯耳的《银行

和银行家》，并研究农学和工艺学史方面的许多著作。

11月5日前后~15日前后
马克思去曼彻斯特，同恩格斯讨论政治经济学著作的计划，决定第1卷的内容是政治经济学批判；第2卷是社会主义者批判；第3卷是政治经济学历史。

1852年

1月上旬 马克思开始在纽约的《革命》周刊上连续发表《雾月十八日》。以后在五月份作为小册子出版。

10月~1853年2月 马克思为《纽约每日论坛报》撰写关于英国的经济和社会问题的文章。

11月17日 由于科伦共产党人案件，大陆和英国的联系断绝，根据马克思的提议，宣布解散共产主义者同盟。

1853年

1月 马克思在中断将近一年以后恢复对政治经济学的研究，读奥普戴克的《论政治经济学》、班菲尔德的《工业组织》、斯宾塞的《社会统计学》。

但因患病和为报纸写评论，又中断了政治经济学的研究，这种状况一直继续到1856年。在此期间，为《论坛报》撰写了许多篇关于时事问题的文章。

1855年

1月~2月 马克思为完成政治经济学的著作，通读了政治经济学笔记（1844年~1847年，1850年~1851年）

1月 马克思开始为《新奥得报》撰稿。

1856年

9月~12月 马克思就欧洲的经济危机为《论坛报》撰写一系列文章。借此机会重新开始研究政治经济学，摘录了有关货币论的资料。

9月23日前后~11月20日左右 马克思为《论坛报》写了六篇论述关于欧洲金融危机和商业危机的文章。

1857年

1月~2月 马克思对蒲鲁东主义者达里蒙的《论银行改革》一书进行摘录批判，同时开始写政治经济学的著作《货币篇》，它收在现在的《政治经

济学批判大纲》中。

2月~4月 马克思继续写〈货币篇〉；读图克的《价格史》第5~6卷，并作了摘录。

4月前后 马克思继续进行政治经济学的写作，开始写〈资本篇〉。

5月 马克思研究动产信用公司（Credit Mofilies）的状况，并为《论坛报》写了三篇关于这个问题的论文。

5月14日前后~6月初 马克思为《论坛报》写了3篇关于法国金融危机的文章。

7月 马克思继续撰写政治经济学的著作，作为附论写关于凯里和巴师夏的论文（收入《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

7月~1858年7月 马克思为《论坛报》写了15篇关于欧洲各国的金融和商业危机的文章。

8月29日~9月 马克思继续撰写政治经济学，写〈导言〉的草稿，后来称之为《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

10月 马克思继续写〈货币

篇〉，动笔写关于作为资本的货币这一篇，同时并拟订了全书的计划。

10月~1858年1月 马克思收集了经济危机的资料，对其发展过程作了详细研究，就此问题与恩格斯交换意见，在11月间拟定计画打算在第二年春天出一本关于经济危机的小册子。

11月~1858年1月上旬 马克思在研究危机的同时，继续赶写政治经济学的概论，写〈资本篇〉（生产过程、价值增殖过程、剩余价值和利润、资本积累、供给与需求），在此期间埋头于政治经济学的写作。

1858年

1月~3月 马克思继续赶写政治经济学，写〈资本篇〉（原始积累、生产过程和流通过程、剩余价值和利润、不变资本和流动资本、机器和剩余劳动）。

1月29日 马克思请求恩格斯就资本周转、它在各产业部门中的差异和对利润与价格的影响问题，给予一些实际的解

释。

2月22日 马克思在给拉萨尔的信中，说明自己由于生活困难和有病而没有充分的时间，所以想把经济学的著作分册出版，并把著作的全部计划告诉拉萨尔。全部著作由六个部分构成：（1）资本；（2）土地所有；（3）雇佣劳动；（4）国家；（5）国际贸易；（6）世界市场。〈对政治经济学和社会主义的批判与历史〉作为第二部著作的对象，〈对经济范畴和经济关系的简单的历史概述〉作为第三部著作。

3月上旬 马克思作为同工业周期相关的问题研究了机器设备磨损问题，读了拜比吉的《论机器和工厂的经济性质》，请求恩格斯提供具体材料。

3月上旬 马克思通过拉萨尔的介绍，与柏林出版社的敦克尔签订合同，决定分册出版政治经济学的著作，预计在五月底以前就下列问题用5—6个印张的篇幅写成第1分册的原稿：（1）价值；（2）货币（a.作为价值尺度的货币，b.

作为交换手段的货币或简单的流通，c.作为货币的货币，d.作为贮藏形式的货币）；（3）资本一般（资本的生产过程，资本的流通过程，两者的统一或资本和利润、利息）。

4月2日 马克思给恩格斯写信，告诉他打算把著作的第一部分作六卷，同时把第1卷的〈资本〉分作四篇（a.资本一般；b.竞争；c.信用；d.股份资本），第1篇〈资本一般〉（第1分册的内容）又分作三章（1.价值；2.货币；3.资本），征求恩格斯的意见。

5月下旬～6月上旬 马克思着手写《政治经济学批判》第一分册，开始作笔记（1857年8月～1858年3月所写）的索引。

8月10日前后～10月下旬 马克思从事《政治经济学批判》第1分册的写作，在9月马克思确实感到一个分册是不够写〈资本一般〉的。

10月下旬 马克思开始写第1分册的正式手稿。

11月末 马克思给恩格斯写

信告诉他，《政治经济学批判》比原订计划的篇幅要加大。即第1篇中最初的草稿里所没有的第1章〈商品〉和只写了简单的概要的第2章〈货币或简单的流通〉比原定计划详细扩充了，把第1篇放在第1分册中是有困难的。

1859年

1月21日 马克思写完《政治经济学批判》第1分册的手稿。篇幅为原订计划的2倍，为12个印张，决定把有关〈资本〉的第3章移到下个分册。1月25日将手稿寄给敦克尔。

2月1日 马克思给魏德迈写信，告诉他《政治经济学批判》将在近期出版，说明它在自己的政治经济学计划中处于第1分册的地位，并提示了内容目录。

2月23日 马克思把《批判》的序言寄给敦克尔，其中将唯物史观定型化。

3月22日 马克思把《批判》的手稿寄出8个星期后，收到3个印张篇幅的校样。

5月28日 马克思指责敦克尔拖延《政治经济学批判》的出版。

6月4日 伦敦的周刊《人民报》应马克思的要求刊载了《批判》的序言的大部分。

6月10日前后 《政治经济学批判》第1分册，由柏林弗兰茨·敦克尔书店出版，发行1000册。

8月6日，20日 恩格斯在《人民报》上写了两篇关于《政治经济学批判》的书评。

10月2日前后 马克思收到拉萨尔的信，催促《政治经济学批判》第2分册的手稿，马克思答复最迟在12月底把手稿写完。

10月~12月 马克思又重新开始到大英博物馆去研究政治经济学，读库斯托第偏的《意大利经济学古典文集》、琼斯的《国民经济学讲义集》、马尔萨斯的《经济学定义》、查·贝尔的二、三本著作、范德林特的《货币万能论》、霍普金斯的《经济学研究》，并作了摘录。

1860年

1月 马克思为完成《批判》第2分册的第3章〈资本一般〉的写作，继续进行研究工作，为此查阅《工厂视察员报告》，读恩格斯的《英国工人阶级状况》、李嘉图和斯密的主要著作以及马尔萨斯的数本著作，并作了摘录。

1月底 恩格斯希望马克思不要卷入和福格特的论战，以免影响政治经济学的写作，并劝告他早日完成《批判》的第2分册。

7月以后 马克思除执笔写《福格特》以外并进行政治经济学的研究，读西斯蒙第的《论商业财富》、塔克尔和贝勒斯的著作，作摘录，通过德尔编的文集研究重农学派。

1861年

6月上旬 马克思重新开始中断了一年半的政治经济学的写作。

8月 马克思开始写《政治经济学批判》的第3章〈货币转化为资本〉。

9月 马克思从事第3章的

写作。

10月 马克思写〈绝对剩余价值〉一章。

10月25日前后~12月初 马克思写〈相对剩余价值〉一章（协作和分工）。

1862年

马克思在这一年中精力充沛地从事政治经济学的写作，写了题为《政治经济学批判》的笔记第5册到第18册。

1月~3月 马克思主要埋头于相对剩余价值生产问题的写作。

4月~11月 马克思从事关于剩余价值学说的历史研究。

5月~8月 马克思重新研究李嘉图、洛贝尔图斯的地租论，特别是通过论证绝对地租的可能性来完成地租论的写作。

6月18日 马克思为了用以阐明魁奈的〈经济表〉，请求恩格斯给他解说意大利式簿记。

8月2日、9日 马克思在给恩格斯的两封信中，详细地评述了李嘉图的地租论，发挥

了自己的地租理论。

11月~12月 马克思写资本和利润、剩余价值和利润、利润率、商业资本和货币资本等章段。

12月17日~23日 马克思夫人去巴黎，为马克思的经济学新著的法译本作准备，找希望翻译和出版这本书的马索尔和勒克律进行商洽。

12月28日 马克思给库格曼写信，告诉他说，《政治经济学批判》续篇的第1篇〈资本一般〉的第3章已开始誉清和接近脱稿，这是题为《资本论》的独立著作，副题是《政治经济学批判》，第1分册的出版被敦克尔给拖延了，所以新著想找其他出版社出版。

1863年

1月 马克思重新整理最初的笔记（1861年8月~11月间写的），补充有关生产、相对剩余价值的产（机器、分工），为了解决有关机器的一些问题（机器和工具的区别，自动机器的影响等），重读自己关于工艺学的笔记，并到地质研究

所去听为工人开设的实习课。

3月~5月上旬 马克思继续写作《资本论》，进一步补充有关机器、相对和绝对剩余价值、工资和剩余价值等部分。

4月~7月上旬 马克思重读恩格斯的著作《英国工人阶级状况》。

5月~7月上旬 马克思又去大英博物馆，作剩余价值学说的笔记，写剩余价值转化为资本、原始积累、殖民制度和资本再生产过程等问题。

7月6日 马克思给恩格斯的一封长信中，对题为〈总再生产过程的经济表〉的详细图式作了说明，用以代替魁奈的〈经济表〉。

7月中旬以后 马克思开始最后加工和誉清写在题为《政治经济学批判》的23本笔记（1861年8月~1863年7月间写的）中的《资本论》手稿。在这个过程中进行补充，扩展了手稿。

1864年

马克思在这一年内，除因病和旅行中断了写作外，继续

写《资本论》最初的完成稿。

9月28日 国际工人协会在伦敦成立，马克思作为德国的代表被选入临时委员会。

10月21日~27日 马克思写国际工人协会的成立宣言和临时章程。

1865年

马克思在这一年内继续写《资本论》，因患病和旅行有短期的中断，在年底终于写完手稿。

1月30日 施特龙通知马克思，汉堡的出版社迈斯纳接受了《资本论》的出版。

2月12日前后 马克思收到施特龙寄来的、准备和迈斯纳签订的关于出版《资本论》的合同草稿。

3月23日前后 马克思收到迈斯纳寄来的《资本论》的出版合同。约定在1865年5月将原稿全部交齐（两卷计50个印张）。

5月9日 马克思告诉恩格斯，他打算在9月1日以前写完《资本论》。

5月中旬~7月下旬 马克

思埋头写作《资本论》。

5月20日、23日 马克思在国际工人协会中央委员会的会议上，就罢工和工资问题，批评欧文主义者韦斯顿的意见。

6月20日、27日 马克思为了反驳韦斯顿的论点，在中央委员会会议上作关于〈工资、价格和利润〉的演讲。委员会希望印刷他的讲稿，但是马克思不想在《资本论》出版以前部分地公开发表其重要的内容。

7月31日 马克思告诉恩格斯《资本论》的进行情况，理论部分（开始的三卷）除去三章都已完成；此后开始写第4卷的历史性、文献性的部分（后来的《剩余价值学说史》）；全4册是“一个艺术性的整体”，所以在全部完成以前不付印。

12月 马克思为了研究地租问题而研究农业化学，读李比希和申拜因的著作。

12月底 马克思完成《资本论》全3卷的草稿。

1866年

1月 1月1日马克思开始润色和誊清《资本论》，到月底紧张地进行这个工作。

1月底~3月上旬 马克思由于过度劳累严重地损害了健康，躺在床上补充关于工作日的历史事实。根据恩格斯的建议，决定把第一卷誊清后立即付印，3月上旬以前继续这个工作。

5月中旬 马克思在休息几个月后，重新开始誊清《资本论》，由于身体衰弱和经济困难，工作进展缓慢。

6月25日前后~7月底 马克思紧张地继续誊清《资本论》。

8月初~11月中旬 马克思继续誊清和补充《资本论》，但由于忙着筹备国际工人协会的日内瓦代表大会，工作进展相当缓慢。

10月13日 马克思在给库格曼的信中告诉他说，《资本论》是全三卷，全书不能同时出版了。全书总计由第1卷（第1册）〈资本的生产过程〉；第1卷（第2册）〈资本的流通过

程〉；第2卷（第3册）〈总过程的诸形态〉；第3卷（第4册）〈理论的历史〉构成。在第1册里把已经出版的《政治经济学批判》概括成有关商品和货币的一章，完全是重新改写的。

11月中旬。马克思把《资本论》的第一批原稿寄给迈斯纳。

11月中旬~1867年3月底 继续誊清《资本论》第1卷的原稿。

12月下旬 迈斯纳建议，如果《资本论》不再需要作文字上的修改的话，可将排版上的技术校正委托给迈斯纳，马克思只作校阅，他同意了 this 建议。

1867年

3月27日 马克思誊清完《资本论》第1卷的原稿。

4月12日 马克思携《资本论》的原稿去汉堡，与迈斯纳商谈有关印刷和校阅事宜。

4月16日 迈斯纳把《资本论》第1卷的原稿寄给莱比锡的印刷业者维干德。

4月17日~5月14日前后

马克思在汉诺威的库格曼家里作客。

4月29日 维干德开始《资本论》的排版工作。

5月1日^①马克思托路德维希·毕希纳介绍《资本论》法译本的译者。并告诉他打算在夏季完成第2卷；冬季完成第3卷。

5月5日 马克思收到《资本论》的第1个印张的校样。

5月上旬 库格曼看到《资本论》的第一批校样，劝说马克思“对大多数读者来说有必要对价值形式作深入浅出的补充说明”，马克思决定在第1卷的附录中作这个说明。

5月14日前后~18日 马克思归途在汉堡逗留，同迈斯纳进一步商谈，19日回到伦敦。

5月22日前后~6月2日前后 马克思到曼彻斯特的恩格斯那里去，在那里逗留，校对《资本论》，同恩格斯商谈《资本论》的英文翻译和关于价值形式的附录问题。

6月3日 马克思把第一批5个印张的校样送给恩格斯，

关于价值形式的叙述中，哪一点须在附录中通俗化，征求恩格斯的意见。

6月16日 恩格斯给马克思写信建议他，关于价值形式问题，没有必要在附录中作超出本文的叙述，如果作某些补充的话，把用辩证法分析的结果，稍加详细的历史论证，把抽象展开的思考过程，通过细致地分类和加小标题，使之更通俗易懂。

6月22日 马克思把下一批校样寄给恩格斯并告诉他，关于价值形式的说明将根据他的建议作分类和加小标题，附录仍按原计划写。

6月24日 恩格斯向马克思推荐穆尔作为《资本论》英文版的译者。

6月27日 马克思写完关于价值形式的附录，写一份详细的目录寄给恩格斯。

7月10日前后^②马克思把附录的原稿寄给莱比锡的维干德。

7月25日 马克思写《资本论》第1卷序言。

8月15日、16日 马克思于15日把序言的校样寄回，16日校完最后的第49印张，立即写信给恩格斯，对他的自我牺牲表示感谢。

8月23日 恩格斯给马克思写信提请他注意，第4章的分段过少，例证的插入方法不太恰当。

8月24日 马克思着手写《资本论》第2卷，关于固定资本回收部分作为积累基金的实际利用问题，请教恩格斯。

8月26日~27日 恩格斯给马克思两封信，列举机器折旧的计算实例，举例说明折旧基金作为积累基金的作用。这个问题现在在折旧论中叫作〈马克思、恩格斯效果〉。

9月20日前后 《资本论》第1卷由汉堡的迈斯纳书店出版发行，发行分量为1000册。

9月 《未来报》、《观察家》、《蜂房》、《先驱》等几份报纸刊登了《资本论》的序言摘要。

9月13日~23日前后 马克思和拉法格同去拜访住在曼彻

斯特的恩格斯，商谈《资本论》的宣传问题。

10月~11月 马克思为了写《资本论》第2卷，竭力设法筹措费用，因患病和失眠症，工作没有进展。

10月11日 马克思给库格曼写信，表示有必要对《资本论》唤起社会舆论。

10月18日 恩格斯请求住在纽约的齐格弗里特·迈耶尔，设法使美国的德文报纸和工人注意《资本论》。

10月30日 为了打破资产阶级报纸对《资本论》的沉默，恩格斯撰写的一篇书评首次在柏林的《未来报》上刊登。

11月2日 恩格斯的《资本论》书评，在《爱北裴特日报》刊登。

11月17日 恩格斯的《资本论》书评，在《杜塞尔多夫日报》上刊载。

11月30日 马克思同意席利的建议，把《资本论》法文翻译委托给埃利塞·勒克律和赫斯。

马克思给库格曼信，指导其

夫人读《资本论》要先读〈工作日〉、〈协作、分工和机器〉、〈原始积累〉。

12月7日 马克思给恩格斯写信，指明撰写《资本论》书评的方法。

12月27日 恩格斯的《资本论》书评，在《观察家》报和《维尔腾堡工商业报》上刊载。

1868年

1月上旬 欧·杜林在《现代知识补遗》杂志上发表《资本论》的书评。马克思在给恩格斯的信中嘲笑这一书评。

1月~3月 马克思研究有关地租和农业的文献，读杜宁的《闭塞国家》并作摘录。

1月10日 侨居日内瓦的波兰人国际工人协会的会员约·卡尔德，请求马克思允许他把《资本论》译成法文。

1月22日 施韦泽开始在《社会民主报》上连续刊载详细介绍《资本论》内容的文章。

3月14日 马克思读毛勒的《马尔克制度、农村制度、城

市制度和国家政权的历史概论》，在该书中找到新的根据以证实自己的观点即在欧洲各地亚洲的或印度的所有制形式是最初的形式。

3月21日、28日 恩格斯的《资本论》书评在李卜克内西主编的《社会民主党人报》上分两次刊登。

4月22日~5月上旬 马克思又开始写《资本论》第3卷手稿，特别致力于研究利润率和剩余价值率之间的关系问题。

4月中旬~8月上旬 恩格斯为伦敦的自由主义杂志《双周评论》写了《资本论》的书评，因第1稿被编辑部退回，未能发表。与这一书评相关，写了《资本论大纲》。

4月30日 马克思给恩格斯写信详细说明了利润论的展开方式。

5月 关于《资本论》的第2卷，特别是关于资本的周转问题，马克思与恩格斯在信中交换意见。

5月23日 马克思给恩格斯

写信，提示他怎样给《双周评论》写书评，并写了书评的一部分样本寄给他，恩格斯原样予以利用。

7月~12月 马克思断续地研究《资本论》第2卷和第3卷的问题。

7月11日 马克思看到在《中央文学报》上刊登的没有署名的《资本论》的书评，给库格曼写信明确地说明了价值规律的意义。

8月~9月 按照马克思的建议由狄慈根所写的《资本论》书评，连续四次在《民主周报》上发表。

9月11日 在国际工人协会布鲁塞尔代表大会上，德国的代表提议通过一项决议，强调《资本论》的意义，建议将它译成各国文字。

9月16日 恩格斯建议马克思，把《资本论》的内容为工人写个通俗易懂的解说，马克思请恩格斯自己写。

9月18日 尼古拉·丹尼尔逊应彼得堡的书店波利可夫的请求，通过柳巴文给马克思写

信，表示希望承担《资本论》的俄文翻译。

10月7日 马克思收到丹尼尔逊的信，为俄文版给丹尼尔逊寄去自己的简历并附上照片，并告诉他第2卷的出版将推迟。

10月14日 马克思询问恩格斯经营事业时与银行的关系（票据、活期存款关系）的实际情况。

10月下旬~11月上旬 马克思研究俄国的共同体所有制问题。波克罕替他翻译各种俄文资料的重要章节。

1869年

2月~4月上旬 马克思在中断数周之后，又开始《资本论》第2卷的写作。

3月1日 马克思读福斯特的《商业汇兑论》，在给恩格斯的信中谈到关于英格兰和爱尔兰之间的外汇比价问题。

5月上旬 波士顿的哈尼给马克思来信，请求寄给他一本《资本论》，以便在纽约为其寻找译者和出版者。

10月23日 拉法格告诉马克

思,《资本论》的法文翻译工作凯累尔已译到第3章。

11月 为了读丹尼尔逊给他寄来的弗列罗夫斯基著的《俄国工人阶级的状况》,马克思开始学习俄文。

11月 马克思着手写有关地租的章节,着重地读凯里的《社会科学原理》,与恩格斯通信讨论凯里的观点。

12月10日 马克思告诉恩格斯,凯累尔停止了《资本论》的法文翻译,打算进行《雾月十八日》的法文翻译。

年底 巴枯宁放弃了书店波利可夫请他承担《资本论》俄文版翻译的委托。

1870年

年初 巴枯宁放弃了《资本论》俄文版的翻译,格尔曼·亚历山大罗维奇·洛帕廷承担了这个任务。

2月 马克思仔细地读弗列罗夫斯基的《俄国工人阶级的状况》。

3月 马克思从10日前后又开始《资本论》的写作,23日前后基本上完成了第2卷的原

稿。

4月~5月 马克思研究爱尔兰问题,特别是借地权的问题。

7月~10月 洛帕廷带着拉法格和凯累尔的介绍信多次拜访马克思,向马克思汇报了俄国革命运动的情况,同时表示愿意完成《资本论》俄文翻译的愿望。到年底从第1卷的第2章译到第5章。

9月18日 恩格斯由曼彻斯特迁居伦敦,住在离马克思的家很近的地方,以后两人几乎每天会面。

年底 洛帕廷中断了《资本论》的俄文翻译,为了营救流放在西伯利亚的车尔尼雪夫斯基,回了俄国,丹尼尔逊不得不承担相当于全部的未译完的部分。

1871年

5月11日 丹尼尔逊听洛帕廷说,马克思打算为俄文版改写《资本论》第1卷的第1章,所以请求马克思把需要修改的地方寄给他。

6月13日 马克思答应给丹

尼尔逊寄个简单的更正表，同时告诉他，洛帕廷所说《资本论》的出版社在第1卷没卖完以前不付印第2卷是不符合事实的。第2卷的推迟是由于资料不足和需要全面改写的原故。

10月17日 马克思接到丹尼尔逊的通知，《资本论》的俄文本已经译完并开始付印。

11月9日 马克思给丹尼尔逊寄去《资本论》的勘误表和在内容上若干需要修改的地方，并说他原来答应要修改的第1章，几个月来因为太忙未能修改。

11月下旬 马克思从迈斯纳那里得到通知，《资本论》第1版快要售完。

12月 马克思着手准备《资本论》第1卷的第2版。

12月14日 马克思收到在法国的女儿劳拉·拉法格的来信得知，巴黎的出版商拉沙特尔有意承担出版法文版《资本论》。

1872年

1月 马克思为准备出版第

2版修订《资本论》，把第1版中第1章的附录加进了第1章的正文，在1月20日前后把24印张的篇幅寄给迈斯纳。

1月中旬 马克思和凯累尔商洽《资本论》的法译问题没有达成协议，所以又通过龙格找到了新的译者——约瑟夫·鲁瓦。

2月上旬 马克思和拉沙特尔签订出版《资本论》法文版的合同。

3月~5月 马克思继续修订《资本论》准备出第2版，并看校样。开始校阅鲁瓦的法译文，对译稿作了大量的修改，同时对原著很多地方作了修正。

3月18日 马克思给拉沙特尔写信同意《资本论》的法文版定期分册出版。他把这封信作为法文版第1分册的序言。

3月21日前后 马克思收到迈斯纳的通知，《资本论》第2版已开始分册付印，印数为3000册。

4月上旬 《资本论》第一卷的俄文版，3月27日由彼得

堡的书店波利可夫出版发行3000册，马克思收到丹尼尔逊给他寄来的一册。

4月10日前后 马克思把校阅过的《资本论》第1卷第2版到第42印张的正文寄给迈斯纳。

5月上旬 马克思把《资本论》法译本头两个印张的校样寄往巴黎。

5月28日 马克思写信告诉丹尼尔逊，他正改写《资本论》的法文版以面向法国的读者，由于过度劳累打算9月以后退出国际工人协会的总务委员会。

6月4日 丹尼尔逊通知马克思《资本论》的俄文本在一个半月内出售900册。

6月21日 马克思写信告诉佐尔格，《资本论》的法文版第1分册还没出版就被予約8000册，俄文版因为没人懂得，通过了严格的检查。

6月下旬 马克思把《资本论》第2版正文的最后校样寄给迈斯纳。

7月 马克思继续校阅《资

本论》法文本。

7月16日前后 马克思收到迈斯纳寄来的《资本论》第2版的第1分册。

8月 《资本论》法文版第1分册，出版发行1万册。

9月~10月 马克思把《资本论》法文版的第1分册寄给丹尼尔逊等自己的朋友和熟人。

10月 马克思和比尼亚米通信商谈把《资本论》译成意大利文的问题。

11月~12月 马克思花费很大力量来修改《资本论》的法译文，对某些译文同他的女婿沙尔·龙格进行讨论。

12月12日 马克思给丹尼尔逊写信请求他把朱可夫斯基的论文《卡尔·马克思及其有关资本的著作》的原稿和季别尔的《李嘉图的价值和资本的理论》（其中包括对《资本论》的评论）一书寄来，此外为了在《资本论》第2卷中详细论述俄国的土地所有制，还请丹尼尔逊给他寄一些有关的资料来。

1873年

1月 关于出版马克思著作集的问题，马克思和迈斯纳进行商谈。

1月24日 马克思把《资本论》第1卷第2版的跋的原稿寄给迈斯纳。

2月 马克思读丹尼尔逊寄来的季别尔的《李嘉图的价值和资本的理论》。

2月上旬 《资本论》第1卷第2版的头8个分册，在这时已出版。

4月5日 马克思把《资本论》第1卷第2版的最后一批校样寄给迈斯纳。

5月中旬 《资本论》第1卷第2版，不是出分册，而是出版合订本。

5月22日 丹尼尔逊给马克思寄来有关俄国的土地关系，特别是有关土地公社的文献的详细的评论性的解题。

6月~7月 马克思校阅《资本论》的法译本。

7月~10月 马克思研究俄国的土地关系特别是土地公社，读丹尼尔寄来的有关文

献。

9月下旬 马克思把《资本论》赠给查理·达尔文和赫伯特·斯宾塞。

10月10日前后 马克思收到迈斯纳寄来《资本论》第2版的稿费1000塔勒。

11月下旬~12月中旬 马克思患慢性头痛出去旅行休养，根据曼彻斯特医生的诊断，禁止他作一切工作。

11月29日 恩格斯告诉马克思说，《资本论》的法译本不够生动活泼，文字表现也没有力量，英译本不能以法译本为依据。

12月28日 库格曼在给马克思的信中详细谈到《新帝国》杂志中所载的巴朗的《资本论》的书评。

1874年

1月~4月 马克思为写《资本论》第2卷，详细研究了许多资料。

3月 洛帕廷访问马克思，把季别尔在《知识》杂志上连载的论文《马克思的经济理论》告诉给马克思。

5月上旬 马克思校阅完《资本论》法译本的最后三个分册。

6月~7月 马克思和恩格斯严厉批评杜林的《国民经济学和社会主义批判史》一书，不断警告李卜克内西等人，要注意杜林主义在德国社会民主党内的危险性。

8月中旬~10月初 马克思为了休养去德国旅行，在卡尔斯巴德逗留，然后经德勒斯顿、莱比锡、汉堡等地，返回伦敦。

1875年

1月下旬 马克思校完《资本论》法文本。

2月11日 马克思把《资本论》德文版第2版的合订本和法文版前六个分册寄给拉甫罗夫，告诉他在法文版中的更改。

4月28日 马克思写《资本论》法文版的跋。

5月 马克思读哈克斯特豪森的《俄国的土地制度》一书，作摘录笔记。

5月5日 马克思把对《哥

达纲领》的评註寄给白拉克，请他送给倍倍尔、李卜克内西等人过目。

5月中旬 《资本论》法文版最后一个分册（到第44分册）出版。

8月上旬 马克思为莫斯特的《资本和劳动》卡尔·马克思的〈资本论〉的通俗概述》一书的第2版，作了大量的修改。

11月~1876年2月 马克思研究俄国的社会经济状况，着重阅读俄国金融市场和租税关系的资料。

12月中旬 马克思在给狄慈根的信中表示打算在写完经济学的著作以后，写一本关于辩证法的著作。

1876年

2月中旬 马克思写《资本论》第3卷的一段短的附论《级差地租和作为投入土地的资本的单纯利息的地租》。

4月4日 马克思为了用于写《资本论》第2卷，需要得到有关美国的农业、土地所有关系、信用和经济危机等方面

的资料，所以请求左格尔给他寄来1873年以后的美国的图书目录。

4月~5月 马克思打算研究匈牙利的土地所有关系，通过列奥·弗兰克尔弄到了德文的有关文献。

5月上旬 经过马克思修改的莫斯特的《资本和劳动》第2版在开姆尼茨出版。

5月中旬 马克思继续研究俄国经济，研究土地所有关系特别是地租。

6月 马克思开始研究各国的土地所有形式，特别是斯拉夫民族的原始公社所有制，读毛勒、汉森等的著作。

7月以后 恩格斯准备写《反杜林论》。

10月下旬 马克思继续写《资本论》第2卷。

11月~1877年1月 恩格斯写《反杜林论》的「第1篇哲学」（1877年1月~5月在《前进报》上连载）。

1877年

1月~8月 恩格斯写《反杜林论》的「第2篇政治经济

学」（7月~12月在《前进报》上连载）。

3月1日~7日 马克思为恩格斯在《前进报》上连载的《反杜林论》的「第2篇政治经济学」，撰写题为《批判史》的一章，在这一章里特别详细论述了魁奈的《经济表》。

3月下旬 马克思修改《资本论》第2卷的旧稿，从旧稿中作摘录。

8月~1878年4月 恩格斯写《反杜林论》的「第3篇社会主义」（1878年5月~7月在《前进报》上连载）。

8月上旬 马克思为供恩格斯写《反杜林论》的需要，通读了罗伯特·欧文的小册子和他的报纸《危机》。

8月15日 威廉·卡芬雅里来信，就《资本论》的意大利文翻译一事，征求马克思的同意。

10月中旬 经马克思修改的莫斯特的《资本和劳动》一书的英译本，通过奥托·魏德迈在美国出版。

10月19日 马克思为杜埃准

备翻译的《资本论》英译本，寄给左尔格一份德文原文的更正一览表。

10月26日 马克思开始誊清《资本论》第2卷第1章。

11月~12月 马克思赶写完《资本论》第2卷的原稿中的17页，可供付印。

1878年

4月~5月上旬 马克思为写《资本论》第2卷，研究许多有关货币制度的理论和历史的文献，例如：加西奥的《伦敦和韦斯明斯特的银行》、许尔曼的《德国中世财政史》、《拜占庭贸易史》、《希腊贸易史》、曼的《纸币—罪恶的根源》、普尔的《货币及其规律》、罗塔的《银行史》和《银行学原理》。

7月2日 马克思重新修改《资本论》第2卷第1章，以便付印。

11月 M·柯瓦列夫斯基告诉马克思《资本论》在俄国引起争论的情况。

11月15日 马克思在给丹尼尔逊的信中说，《资本论》第

2卷预计可在1879年底脱稿，并提请他注意当俄文版再版的时候，章节的划分要根据法文版，关于正文因为法文版作了许多重要的修改和补充，所以要把德文第2版和法文版加以对照。

11月前后~1879年1月 马克思深入研究欧洲大陆的金融和银行的状况，并作了许多著作的摘录和批注。

1879年

2月~4月 马克思夫人病重，马克思的健康状况也在恶化，一时完全不能工作。

4月10日 马克思写信告诉丹尼尔逊，《资本论》第2卷的出版可能要推迟一段时间，因为需要把现在正发生的经济危机的发展趋势加进去，要整理俄国和美国等的许多材料，同时由于患病工作时间受到限制，另外并详细向丹尼尔逊说明了当前的经济危机问题。

7月29日 马克思在给卡菲埃罗的信中，评论了他寄来的《资本论解说》。

9月17日 马克思和恩格斯

寄给倍倍尔和李卜克内西传阅函件，斥责党的领导对社会民主党内机会主义分子的容忍态度。

1880年

6月27日 马克思同意纽文胡斯打算用荷兰文出版《资本论》的通俗节本。

10月上旬 马克思给达尔文写信，希望他接受《资本论》第2卷对他的献辞，可是达尔文以宗教的理由拒绝了。

12月 马克思对阿道夫·瓦格纳在他的《政治经济学教科书》中涉及到《资本论》的地方，特别是对价值论问题写了详细的评论。

12月~1881年3月 马克思读摩尔根的《古代社会》，以及其他研究原始社会的著作，并作了摘录。

1881年

1月6日 马克思收到纽文胡斯赠送的《资本论》摘节本《资本和劳动》。

2月中旬 马克思为纽文胡斯的《资本和劳动》的第2版，作了需要更正的一览表。

2月下旬~3月上旬 马克思为了答复查苏利奇在信中所提出的问题，研究了俄国的土地公社问题。

6月20日 马克思在给左尔格的信中，评论亨利·乔治的《进步和贫困》。

7月下旬~8月中旬 马克思带着患病的妻子到住在巴黎近郊阿尔让台的女儿燕妮·龙格那里去。

10月10日~月底 马克思几天来病情严重。马克思夫人的身体也一天天衰弱。

10月24日前后 迈斯纳建议马克思准备出《资本论》第1卷的第3版。

12月2日 燕妮·马克思夫人，因患肝癌逝世。

1882年

2月9日~16日 马克思去法国南部休养旅行途中，在阿尔让台的燕妮·龙格家里逗留。

2月20日~5月2日 马克思在阿尔及尔逗留，患肋膜炎。

6月8日~8月22日 马克

思经马赛、蒙特卡罗、坎恩回到阿尔让台，暂时住在那里。

8月2日 马克思在巴黎同加布里埃尔·杰维尔会晤，洽谈他已动笔写的《资本论》第1卷的节本。

8月21日 马克思会晤《资本论》的法文译者鲁瓦。

10月上旬 马克思访问了洛桑、日内瓦、斐维等地后回到伦敦。

11月上旬~1883年1月上旬

马克思着手准备出《资本论》第1卷的第3版。

1883年

1月11日 马克思的女儿燕妮·龙格在巴黎逝世。

1月中旬~2月 马克思患呼吸道疾病。

3月14日 马克思患肺脓肿在梅特兰公园路自己的住宅逝世。

3月17日、马克思被安葬在海格特公墓。

4月2日 恩格斯给拉甫罗夫信中说，在马克思的遗物中找到了《资本的流通》和第3卷《总过程的各种形式》的手

稿，其发表要取得他的遗女爱琳娜的同意。

5月~10月 恩格斯准备《资本论》第1卷第3版的出版，看校样。

6月29日 恩格斯给左尔格的信中说，《资本论》第3版的准备工作要花很大力量，这个工作不完不能开始搞第二卷。

8月30日 恩格斯给倍倍尔的信中说，在完成《资本论》第1卷第3版的校对、英文试译稿和杰维尔的《资本论》概述的修订以后，开始搞第2卷。

11月7日 恩格斯为《资本论》第1卷第3版写序言。

11月 别拉·扎苏利奇向恩格斯请求承担《资本论》第2卷的俄文翻译，恩格斯回答说，俄文的翻译权已归洛帕廷。

1884年

1月 克齐维茨基和苏斯诺夫斯基请求恩格斯同意他们将《资本论》译成波兰文出版。恩格斯答应了他们的请求。

1月28日 恩格斯给拉甫罗

夫的信中说,《资本论》的第3卷「总体上考察的资本主义生产」是由1869年以前写的两个稿本构成的。从俄国和美国的文献中所作的摘录,包括许多有关地租的材料和札记,还有关于货币资本、信用等资料,如将这些都编入《资本论》有困难的话,还是并在一起出个单行本好。

2月5日 恩格斯给拉甫罗夫写信告诉他说,因为有病还未能开始《资本论》第2卷的编辑工作。

6月~1885年1月 恩格斯进行《资本论》第2卷的编辑工作。

6月26日 恩格斯给考茨基的信中说,由于恢复了健康,《资本论》第2卷的口述笔记,大有进展,已完成第2篇。

8月 恩格斯给伯恩斯坦的信中说,《资本论》的编辑工作明年可以完成,在1860—1862年的《政治经济学批判》的手稿中有4开纸500页的《剩余价值学说史》。

8月22日 恩格斯在给考茨

基的信中说,在校阅考茨基和伯恩斯坦正在合译的《哲学的贫困》的德文版原稿中,涉及对洛贝尔图斯责难马克思的反驳,打算将其一部分列入《资本论》第2卷的序言,一部分列入《哲学的贫困》的序言。

10月23日 恩格斯校完《哲学的贫困》德文版,并为其写序言。

1885年

2月12日 恩格斯在给拉甫罗夫的信中说,《资本论》的第2卷付印工作已开始,校阅了第4印张,其余的原稿在两周内寄给出版社,英文版因两个译者(穆尔和艾威林)过于忙碌译稿将推迟。

4月2日 恩格斯给贝克尔的信中说,《资本论》第2卷已印了 $\frac{2}{3}$,大约过2个月就可出版,第3卷的编辑工作已开始进行。

5月5日 恩格斯写《资本论》第2卷的序言。

6月3日 恩格斯给丹尼尔逊的信中说,《资本论》第3卷的原稿在编辑以前需要誉

清，原稿有对开版600页，所以也许要分作两册。

6月3日 恩格斯给左尔格的信中说，《资本论》第2卷即将出版，第3卷的原稿，新年以后进行口述，并已令人誊清一半以上，这个工作再有4个月就可结束，然后开始真正的编辑工作。

6月下旬 《资本论》第2卷出版。

12月 由丹尼尔逊翻译的《资本论》第2卷俄文版出版。

1886年

1月29日 恩格斯给左尔格写信，请他把马克思在1877年10月为在美国出版《资本论》第1卷英译本寄去的补充、修改的手稿寄给自己，同时说，英文稿全部在自己手中，下周开始校订，另外由于海德门化名布罗德豪斯在《现代》杂志上开始连载了《资本论》第1卷的第1篇、第2篇以及第3篇的部分译稿，考虑到对英文版出版社的关系，也必须加速校订工作。

4月29日 恩格斯给左尔格的信中说，马克思对英文版的补充和修改，除包括为出第3版在他的自用本中补充的部分外，还指出把法文版插入部分，用于德文版第4版。

8月3日 恩格斯给左尔格的信中说，《资本论》第1卷英文版译稿的校订一两天即可完成并交给出版社，并且已经印了320页。

11月5日 恩格斯写《资本论》英文版的序言。

1887年

1月初 由赛米尔·穆尔和爱德华·艾威林合译，恩格斯编辑的《资本论》第1卷的英文版，由伦敦的斯旺·森年夏因·洛里出版社，以两卷本出版。

2月19日 恩格斯给丹尼尔逊写信告诉他说，《资本论》的第3卷，除了第3篇差不多都可付印了。

3月10日 恩格斯给左尔格的信中说，《资本论》英文版的销路很好，第一次印刷已经卖光，第二次印刷正在印制

中。

1888年

1月5日 恩格斯给丹尼尔逊的信中说，因患眼疾《资本论》第3卷的编辑工作停顿，不能确定完稿的日期，英文版销路很好，出版社非常高兴，德文版的第1卷和第2卷也很畅销。

8月17日~9月20日 恩格斯和艾威林夫妇、肖莱马一同去美国旅行，并在那里逗留。

10月8日 恩格斯给康拉德·施米特的信中说，《资本论》第3卷的原稿，大部分已经可以付印，今冬即可开始印刷。

1889年

1月28日 恩格斯给考茨基的信中说，由于眼疾，估计在几年内不可能口授《资本论》第4卷的原稿给人记录，建议教考茨基和伯恩斯坦练习辨认马克思象形文字式的笔迹，以便在万不得已时由他二人誊写原稿，考茨基同意了 this 建议。

7月4日 恩格斯写信告诉

丹尼尔逊《资本论》第3卷的进行情况，这三个月是处于停顿状态，夏季不能工作，不到9、10月份估计没有希望再开始这个工作，特别是有关银行和信用那一篇（第5篇）的编辑工作是困难的，但地租篇只需作形式上的校订就可以了。

9月15日 恩格斯给考茨基的信中说，2月以来，《资本论》第3卷的工作未能进行，又需要出第1卷第4版了。

1890年

6月25日 恩格斯为《资本论》第1卷第4版写序言。

12月 《资本论》第1卷第4版出版发行。这是恩格斯校订的最后版本。

11月 《资本论》第1卷的波兰文版在莱比锡的卡斯普罗维齐书店出版发行。

1891年

3月~10月 恩格斯因一直十分忙碌，中断了《资本论》第3卷的编辑工作。

4月30日 恩格斯修改马克思的《雇佣劳动与资本》，写再版的序言。

12月3日 恩格斯给考茨基的信中说，又开始了《资本论》第3卷的编辑工作，已进行到最困难的有关货币资本、银行、信用的最后几章，要把这个工作一气呵成。

1892年

6月18日 恩格斯给丹尼尔逊的信中说，因为非常忙完全没有能腾开时间从事《资本论》第3卷的工作，下周可能重新开始进行。

9月12日 恩格斯写信告诉施米特，如果健康条件允许，又没有其他杂务干扰，今冬可望搞完《资本论》第3卷。

11月5日 恩格斯给左尔格的信中说，为了在今冬把《资本论》第3卷搞完，连写信的时间都没有，这三个星期一直在进行这个工作，出乎意料地进展顺利。

1893年

未经恩格斯的许可，自1885年10月以来在《现代》杂志上连载的由布劳德豪斯译的《资本论》第1卷开头的9章，以《价值的理论》的书名

作为一本书，由伦敦的利维斯书店出版发行。

2月24日 恩格斯给丹尼尔逊的信中说，《资本论》第3卷的编辑工作，已结束了第5篇（银行和信用），现在只剩下两篇，约占全卷的 $\frac{1}{3}$ 。

3月20日 恩格斯给考茨基的信中说，《资本论》第3卷共7篇中已有5篇在形式上已基本定稿，最困难的信用一篇已经搞完，现正进行地租部分。

5月17日 恩格斯给左尔格的信中说，《资本论》第3卷的编辑工作正在进行，现在正搞最后的两篇，要再继续几个星期才能完成，然后做完最后的编辑工作，打算在暑假以前把部分送去付印。

7月15日 恩格斯写《资本论》第2卷第2版的序言，他说只要身体能够支持，第3卷可望在今秋付印。

12月2日 恩格斯给左尔格的信中说，《资本论》第3卷的原稿，1850页中，第1篇246页已整理好，可以付印。

12月30日 恩格斯给左尔格的信中说,《资本论》第3卷原稿前边的 $\frac{1}{2}$,前天已经包装好,日内即可寄到印刷厂,其余的 $\frac{1}{2}$ 需要技术上的校订,如果一切顺利的话,来年9月可望出版。

1894年

1月9日 恩格斯给考茨基的信中说,《资本论》的部分原稿已寄给迈斯纳,现将供《新时代》发表的关于第3卷的内容简介随信寄给你。这篇简介发表在该杂志的第12卷第1部上。

3月20日 恩格斯给丹尼尔逊寄去包括《资本论》第3卷第1篇的大部分的校样第1~6印张,以便将其译成俄文。

3月21日 恩格斯给左尔格的信中说,《资本论》第3卷前面的 $\frac{1}{2}$,比自己的预想完成得快,已出了12个印张的校样;最后的 $\frac{1}{2}$ 还没有全部最后编辑完毕。

5月12日 恩格斯在给左尔格的信中说,《资本论》第3卷剩下的原稿已在前一天的11

日发往汉堡,共计是60印张,其中已排完20印张。

6月26日 恩格斯根据考茨基的建议,为了把《资本论》第3卷的一部分在《新时代》上发表,给考茨基寄去第23章「利息与企业主收入」及第24章「资本关系在生息资本形式上的表面化」的校样。这两章7月发表于《新时代》第12卷。

10月4日 恩格斯写《资本论》第3卷序言。

12月上旬 《资本论》第3卷,以两卷本由汉堡的迈斯纳书店出版。

1895年

3月16日 恩格斯给狱中的维克多·阿德勒写信教给他读《资本论》第2卷和第3卷的方法。

5月~6月 恩格斯为了反驳有关价值规律的不同论点和论述1865年以来交易所发生的变化,写《资本论》第3卷的增补:(1)价值规律和利润率;(2)交易所。把这两篇论文寄给考茨基。前者发表在

《新时代》第14卷第1部上；
后者当时没发表。

8月5日 恩格斯在伦敦逝世。

1896年

《资本论》第3卷的俄文
版由丹尼尔逊翻译出版。

1897年

由穆尔和艾威林合译的英
文版《资本论》第1卷的一部
分，命名为《资本论的前九
章》，作为独立的单行本，由
伦敦的斯旺·森年夏因书店出
版发行。

1900年

由巴尔沙特和万德尔利特
翻译的法文版《资本论》第2
卷由巴黎的贾尔书店出版。

1901~2年

由博尔夏特和温德尔利特
翻译的法文版《资本论》第3
卷，以两卷本出版。

1903年

考茨基在马克思的遗稿中
发现《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
在《新时代》上发表。

1905年

考茨基编辑《资本论》第

4卷，题为《剩余价值学说—
卡尔·马克思「政治经济学」
遗稿》（即所谓的《剩余价值
学说史》），其第1卷和第2
卷，由斯图加特的狄茨出版社
出版。

1906年

《资本论》第1卷的英文
版，由芝加哥的卡出版社出版。
这个译本是根据德文第四版，
由欧内斯特·温特曼将穆尔、
艾威林的译本补充改译的。

1907年

温特曼译的《资本论》第
2卷英文版，以德文第2版为
蓝本翻译出版。

1909年

由温特曼译的《资本论》
第3卷的英文版，以德文的第
一版为蓝本翻译出版。

1910年

《剩余价值学说史》第3
卷出版。

1914年

《资本论》第1卷，考茨
基作为普及本，由狄茨出版社
出版。

1919年

《资本论》最早的日文版由松浦要（第1卷前3篇、分两册、分别于9月、12月）和生田长江（第1卷前两篇、于12月）几乎同时翻译出版。

1920年

高畠素之译的《资本论》第1卷第1册，作为《马克思全集》的一部分由大镫阁出版（6月）。

1923年

莫利托尔译的《资本论》第1卷的法文版第1分册，由巴黎的科斯特出版社出版。这个版本于1930年出完全4册。

1924年

高畠素之译的《资本论》第2卷第3册出版（7月），是日本最早的全部译本（第3卷于1921~22年出版）。

《剩余价值学说史》的法译本，由莫利托尔翻译，用《政治经济学说史》的书名，全8册，由巴黎的科斯特出版社陆续出版，于1925年出齐。

1925年

《剩余价值学说史》第1

卷的日文版，作为大原社会问题研究所的小册子，由森户辰男翻译第1分册，由同人社出版（4月）。以后由栉田民藏、大内兵卫、久留间鲛造等人翻译，出到第10分册（1929年1月），后中断。高畠素之译《资本论》改译版的第1卷，由新潮社出版（10月），全四册于1926年（10月）出完。

1926年

《资本论》第2卷的考茨基版，在贝内迪克特·考茨基的协助下出版。

1927年

河上肇和宫川实合译的《资本论》第1卷第1分册，作为岩波文库出版（10月）。1929年6月出版第5分册，后中断。

高畠素之译的《资本论》新改译版的第1册，由改造社出版（10月），这个新版全4册1928年（4月）出齐。

1928年

艾登·保罗和塞达·保罗合译的《资本论》第1卷的英译本由伦敦的艾伦·安德·昂

温出版社出版。

大原社会问题研究所请河上肇编译的《资本论初版首章及附录》(原文对译),由弘文堂和同人社联合出版(8月)。

1929年

由贝内迪克特·考茨基校订的《资本论》第3卷考茨基版,作两卷本出版。

长谷部文雄译的《资本论初版抄》,作为岩波文库出版(6月)。

由林要、榎木谦辅、后藤信夫译的《剩余价值学说史》第3卷,作为改造社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的第11卷在6月出版;由向坂逸郎译的第4卷作为《全集》的第8卷出版(12月)。

大森义太郎译的第2卷第一部(全集第九卷)、猪俣津南雄译的第2卷第2部(全集第十卷)分别于1930年6月和1931年7月出版。

1930年

鲍尔译的英文版《资本论》第1卷,加G·D·H科尔的

序言,被列入众人文库,作两卷本出版。

1931年

不破信一译的《资本论》第1卷初版第1章1、2及附录,被收入改造社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7卷之二出版(4月)。

河上肇、宫川实合译的《资本论》第1卷上册由改造社出版(5月)。

1932年

卡尔·科尔施把《资本论》第1卷第2版交柏林的基彭霍耶出版社出版。

《资本论》第1卷,以恩格斯版的第四版为蓝本,加河杜拉茨基的序言,由莫斯科的马克思恩格斯列宁研究所编辑;由莫斯科的在苏外国工人出版合作社及维也纳和柏林的文学政治出版社出版。该版简称为阿杜拉茨基版或研究所版。

1933年

《资本论》研究所版的第2卷及第3卷第1册出版。

从马克思的遗稿中发现

《资本论》第1卷第6章「直接生产过程的结果」，收在俄文版《马克思恩格斯文库》的新卷第2册中，用德文原文和俄文对译的形式发表。

1934年

《资本论》研究社版的第3卷第2册出版。恩格斯的《资本论大纲》首次由马克思恩格斯列宁研究所出版。

1936年

冈林辰雄译注的《对译注解资本论》第1分册～第3分册，由白杨社出版（7月～11月）。

1937年

斯捷潘诺夫和斯克沃尔佐夫译的《资本论》第1卷的俄文版，作为俄文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7卷，由莫斯科的国立出版社出版。第2卷（全集第18卷），第3卷第1册（全集第19卷一）于1939年、第3卷第2册（全集第19卷二）于1947年出版。

长谷部文雄译的研究所版《资本论》第1卷第1分册（5月）、第2分册（11月），

由日本评论社出版。

1938年

穆尔和艾威林合译的《资本论》第1卷英文版，作为影印本，加上唐娜·托尔编辑的附录，由伦敦的艾伦·安德·昂温出版社出版。

1939年

《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草稿）1857～1858年》第1册，由莫斯科的外文出版社出版。

1941年

《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第2册出版。

1946年

长谷部文雄译《资本论》第1卷第1分册，由日本评论社出版（10月）。最后的第11册于1950年8月出版。

宫川译《资本论》第1卷第1分册，由研进社出版（12月）。

1947年

向坂逸郎译《资本论》第1卷第1分册，作为岩波文库出版（9月）。最后的第12分册于1956年12月出版。

德文版《资本论》第1卷，由东柏林的狄茨出版社出版。是研究社版的影印版。

1948年

德文版《资本论》第2卷，由狄茨出版社出版。《资本论》法文版，鲁瓦译的第1卷第1册，由巴黎的社会出版社出版。第2册于1949年、第3册于1950年出版。

马克思、恩格斯的《〈资本论〉书信集》俄文版，由莫斯科的马克思恩格斯列宁研究所编辑，国立出版社出版。

1949年

德文版《资本论》第3卷，由狄茨出版社出版。

1951年

《剩余价值学说史》的最早的英文节译，以考茨基版为蓝本，由帮纳和巴恩斯合译，伦敦的洛伦斯·安德·韦夏特出版社出版。

长谷部文雄译《资本论》第1卷第1分册，作为青木文库出版（10月）。最后的第14分册于1954年8月出版。

1952年

法文版《资本论》第2卷第1册，由埃尔纳·科尼奥翻译出版。第2册由科安索拉和巴第亚合译于1953年出版。

《剩余价值学说史》，相当于考茨基版第1卷的部分，由T·麦卡锡，以法文版为蓝本翻译成英文，书名为《从重农学派到亚当·斯密的经济学说史》，由纽约的朗兰德出版社出版。

1953年

《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的新版，作为1939年和1941年莫斯科出版的版本的影印版，由东柏林的狄茨出版社合为一册出版。

1954年

穆尔和艾威林合译的《资本论》英文版第1卷，由莫斯科的外文出版社出版。

《剩余价值理论（《资本论》第4卷）》的俄文版第一部，由莫斯科的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研究所，根据马克思的原稿重新编辑，由国立出版社出版。

1956年

《剩余价值理论》第1部的德文版，与1954年的俄文版同样由莫斯科的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研究所编辑，由东柏林的狄茨出版社出版。

马克思、恩格斯的《〈资本论〉书信集》德文版，由民主德国的马、恩、列、斯研究所编辑，东柏林的狄茨出版社出版。

1957年

法文版《资本论》第3卷第1册，由科安索拉和巴第亚合译出版。第2册于1959年、第3册于1960年出版。

《资本论》第2卷英文版，参照温特曼的译本由莫斯科的马列主义研究所编译出版。长谷部文雄译《剩余价值学说史》第1分册；由青木书店出版（12月）。

《剩余价值理论》的俄文版第2部，由莫斯科的马列主义研究所编辑出版。

1958年

高木幸二郎监译的《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第1册，由大月书店出版（10月）。第2

册于1959年11月出版。

1959年

《资本论》第3卷英文版，参照温特曼的译本，由莫斯科的马列主义研究所编辑出版。《剩余价值理论》第2部的德文版出版。

1960年

《资本论》第1卷的俄文版，作为俄文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版的第23卷，由莫斯科的国立政治文献出版社出版。该译本是由1937年的《全集》初版第17卷斯捷潘诺夫、斯克沃尔佐夫的译本改译的。

1961年

《剩余价值学说史》俄文版的第3部，由莫斯科的马列主义研究所编辑出版。

高木幸二郎监译的《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第3册，由大月书店出版（5月）。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出版委员会译的《资本论》第1卷第1分册，作为国民文库出版（5月）。长谷部文雄译的《资本论》第1卷第1分册，

作为角川文库出版（6月）。
久留间鲛造、宇野弘藏、
冈崎次郎、大岛清杉本俊朗编

辑的《资本论辞典》，由青木
书店出版（6月）。
（冈茂男、杉本俊朗编）

《资本论》引用典故 解说

按照《资本论》的卷、篇、章，和标页次序排列

（原文是按照日文译本的各分册标记页数，本译本改按中文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标记页数——译者注）

第1卷

〔第1版序言〕

像法利赛人那样pharisäisch（《马恩全集》中文版，意译为“伪善的”——译者注）全集23—8 法利赛人是犹太的一个宗教派别，「分裂者」之意。由严守旧约圣经教义的人们在公元前2世纪前后创立的。在政治方面日益强大，反对耶稣的教诲，参与对耶稣的迫害。不是由于教义的不同，而是由于他们的傲慢和伪善，另外与耶稣的内在的道德性相反，他们只是从表面上、形式上遵守教义，因此新约圣经对这一派予以强烈的攻击。今天被用作表现伪善的、自以为是的人的词汇。在青木版中，意

译为“伪善地”。

美杜莎的头 Medusenhaupf 全集 23—11 美杜莎（Medusa）是希腊神话中的怪物。戈耳工三姐妹之一。戈耳工的头发是由蛇构成的，牙齿像野猪牙似的，手是青铜作的，以黄金翅膀飞行。看到她的脸的人立刻就会变作化石。柏修斯为了不看她的脸，用盾牌映照她的身影，这样制服了她而割下了她的头。美杜莎的头用作令人可怕的面孔的象征。

《资本论》在这里是要说明：“德国和西欧大陆其他国家的社会统计，与英国相比是很贫乏的。然而它还是把帷幕稍稍揭开，使我们刚刚能够窥见幕内美杜莎的头”。

柏修斯需要一项隐身帽来追捕妖怪 Perseus brauchte eine Nebelkappe zur Verfolgung von Ungeheuern. 全集23—11 柏修斯为了去取美杜莎的头，得到了雅典娜和赫尔麦斯女神的帮助。据说“隐身帽”是从赫尔麦斯那里借来的，也有说是途中从一个老太

婆形象的妖女手中借来的。因为有这个隐身帽柏修斯才得以从其他的戈耳工姐妹中逃了出来。就是说，戴上这个隐身帽别人就看不见。《资本论》在这里反其义而用之，是要说明：我们只要不用隐身帽紧紧遮住眼睛和耳朵，就可能看到妖怪的存在。

〔第4版序言〕

圣乔治 Sankt Georg (Saint George) 全集23—43
 圣乔治是基督教的圣徒，14个救难圣徒之一，特别是战士的保护者。生于小亚细亚的卡巴德基亚，据说在戴克里先大帝的统治下殉教身死(303年前后)。后来把降伏恶龙的故事加了进来，说他降伏了要吃掉皇帝女儿的恶龙。中世后期在德国各地组成了以圣乔治命名的骑士团。在《资本论》中提到“德国工厂主联盟的圣乔治”，从德国工厂主联盟会联想到中世的「骑士团」。圣乔治(布伦坦诺先生)出色地降伏了马克思这个龙，龙“很快被打垮”，死去了。

阿里欧斯托式的全部战斗描写 ariostische Kampfschilderung。全集23—43 阿里欧斯托(Ludovico Ariosto 1474~1533)是意大利的诗人。叙事诗《疯狂的罗兰》是他的代表作。他那巧妙的表现和优美完整的(艺术)形式，可以说是文艺复兴时代文学的典范。在这里是说，像阿里欧斯托描写战斗那样，描写得那般“巧妙、华丽”之意。

〔第1章 商品〕

快嘴桂嫂 Wittib Hurtig (Mistress Quickly) 全集23—61 (郭大力、王亚南把它译为瞿克莱夫人，见《资本论》第19页一译者注) 快嘴桂嫂是莎士比亚作品中的人物。德文把Mistress Quickly 译作Wittib Hurtig。快嘴桂嫂在《亨利4世》中是依斯特溪泊酒店的女主人，在《亨利5世》中改名为内尔，仍是酒店的老板娘，在《温莎的风流娘儿们》中，桂嫂成了寡妇，作为卡厄斯大夫的女佣人登场。她的性格是：头脑迟钝，容易受骗，

思想单纯，多嘴多舌的女人。

《资本论》中的这一段文字如按语法翻译的话，像青木板如岩波版所翻译的那样，“商品的价值对象性是不可捉摸的，因此和快嘴桂嫂有所不同”。就是说，看来好象是为了和商品价值对象性的不可捉摸性质相对比才把快嘴桂嫂当作“容易捉摸”的代表而提出来的。然而这正是马克思擅长的萧洒的表现手法。在《亨利4世》第3幕第3场中有这样一段福斯泰夫的台词：Why? she's neither fish nor fiesh, a man knows not where to have her(因为她既不是鱼又不是肉，谁也捉摸不住她)。这句话说的是桂嫂，可是马克思把自a man以下的台词原样译成德文，daß man nicht weiß, wo sie zu haben ist(谁也捉摸不住她)。这个sie(她)是有双重内容的。从莎士比亚台词的德译含意来说，sie当然是桂嫂(Wittib Hurtig)但从句子的前后联系来看是die Wertgegenständlichkeit

(价值对象性)。sie这个词在马克思的头脑中有双重的含意，两者都是“难以捉摸的”东西。因此“商品的价值对象性和桂嫂不同，我们不知道哪里可以找到它”，这正是说明“两者并没有一点也不不同的地方”。所以《资本论》的原文所要说的是：“商品的价值对象性好像快嘴桂嫂一样，都是难以捉摸的东西”。

正象基督教徒的羊性通过他和上帝的羔羊相等表现出来一样 Wie die Schafsnatur des Christen in seiner Gleichheit mit dem Lamm Gottes。全集 23—66 羔羊(Lamm)自古以来就被用作耶稣·基督的象征，上帝的羔羊就是耶稣。耶稣是像羔羊一样纯洁、温柔、无罪的人，像羔羊为奉献上帝而作出牺牲一样，把我们的罪恶都承担过去，而宁愿自己受苦。另外这个上帝的羔羊同时又是好牧羊人，耶稣的信徒们就是在这个牧羊人守护下的羊群。《资本论》在这里的意思是说，亚麻布的

价值性质通过它和上衣相等表现出来，正象基督教徒象羊一样的温柔、纯洁的性质，和上帝的羔羊即耶稣的性质相同，而通过他表现出来的一样。

巴黎确实值一次弥撒！

Paris vaut bien une messe!
(Paris ist wohl eine Messe wert 1)全集23—67 法国国王亨利4世(1553~1610)在胡格诺宗教战争中，作为新教徒一方的最高统帅进行过战斗。亨利3世死后即法国的王位，开创了波旁王朝，但被法皇开除教籍，并遭到巴黎市民和旧教徒的抗抵，又有受西班牙侵略的危险，所以于1593年改宗信奉旧教，次年举行加冕仪式才好歹总算进了巴黎。据说在改宗时他说：“巴黎确实值一次弥撒。”后来他发布了南特敕令(1593)给予信教的自由，实现了国内的统一，奠定了法兰西绝对王朝制度的基础。弥撒是旧教的礼拜仪式。这句话的意思是说，如果改宗旧教就能进巴黎的话，巴黎是完全充分有这个价值的。马克思引用

这句话，不过是为了表示法文valoir(价值)这个词的用例，但除了这个词所具有的讽刺性外，把巴黎与弥撒这两个风马牛不相及的词作为价值相同的東西摆在一起，就会更加耐人寻味。

缝劳动的有用性不在于造了衣服，从而造了人 *daß sie kleider also auch Leute ... macht* 全集23—73 德国有句谚语：*Kleider machen Leute* (衣服造人，即人靠衣裳马靠鞍之意)。马克思诙谐地将这句谚语插在这里，和前后没有逻辑上的关系。“裁缝劳动如果既能造衣服，又能造人的话，那么就没有比它再有用的了。但是裁缝劳动的有用性不在于这一点，而在于造了一件物”。

中国和桌子开始跳起舞来
daß china und die Tische zu tanzen anfangen, als alle übrige welt still zu stehen schien. 全集23—88

桌子开始跳舞是在降神术中所谓的桌子灵动术(*Tischrü-*

cken, Tableturning)。当时欧洲非常流行降神术，又联想到在1848年革命后的停滞时期使人感到震惊的中国的太平天国革命(1850~64)，马克思才加了这个注释。

就象伊壁鸠鲁的神只存在于世界的空隙中……existieren nur in den Intermundien der Welt, wie Epikurs Götter. 全集23—96 伊壁鸠鲁(公元前341~271)是希腊的哲学家，唯物论的享乐主义者，他主张人生的目的在于幸福，特别是精神上的享乐。另外根据他的想法，世界是按照必然的因果规律在运行，所以人类没有必要害怕神。神幸福地永存于和人类世界无关的另一个世界，不干预人类生活。这个神所住的国是 Intermundium (复数是 Intermundien)。

善良的道勃雷，他教导巡丁西可尔 des guten Dogberry, der den Nachtwächter Seacoal belehrt. 全集 23—100 道勃雷、西可尔都是莎士比亚的喜剧《无事烦恼》中

的人物。道勃雷是个没有学识、愚蠢的警官，好摆官架子的小官吏，好使用错误百出的新词，前言不达后语地教训别人。在马克思引用的台词中，道勃雷认为，“一个人长得漂亮”是“环境造成的”，“会写字念书”才是“天生的本领”，这个见解恰恰是违反常识的。但是这个错误的见解却和使用价值与交换价值的关系相吻合。人类的使用价值“写字念书”不通过交换就可以实现，而“男人长得漂亮”即男人的价值，却要在和其他男人及女人的关系中，在社会的过程中来实现。

〔第2章 交换过程〕

商品是天生的平等学派和昔尼克派 geborner Leneller und zyniker. 全集23—103 Levellers (平等学派)是英国克伦威尔时代的民主主义的集团。主张彻底的市民的和宗教的自由，后来逐渐趋于狂信的倾向。zyniker (Kyniker)是希腊的学派，由苏格拉底的弟子安提西尼在雅典创立的。这

个名字本来是根据集会的地点命名的，但同时恐怕也暗示了犬(kyon)的意思，所以又名犬儒学派。这个学派的理想是无欲和顺应自然的生活方式，并想要这样地身体力行。因此，生活尽可能地简单化，有时轻视和蔑视社会上的礼节。所以一提到犬儒主义就意味着玩世不恭的态度。西诺普的第欧根尼是很有名的人物。“作为价值的商品，是天生的平等派，不讲究礼貌，它随时准备把自己拿去和任何东西交换”。

哪怕生得比马立托奈斯还丑 *ausgestattet mit mehr Unannehmlichkeiten als Maritorne*。全集23—103 马立托奈斯是《唐·吉珂德》第3卷第16章中出场的客店年青女仆人。“脸宽大、脖颈很短、鼻子是扁扁的，一只眼睛瞎了，另一只也好不了多少的丑女人”（岩波文库、永田宽定译）。唐·吉珂德负伤后被抬到这个客店的夜晚，这个女人钻到旅客脚夫的床上去，被睡在旁边的唐·吉珂德捉住了：

而闹了一场笑话。“商品就像丑女人马立托奈斯把肉体献给旅客一样，随时准备出卖自己”。

〔第3章 货币或商品流通〕

同教父圣热罗尼莫解脱原罪相比，是“更为困难的” *als……dem Kirchenvater Hieronymus das Abstreifen des alten Adam* 全集23—121 圣热罗尼莫（347前后～416或420）在教父中是最有学识的人，圣经的拉丁文翻译和注释是他的伟大业绩。青年时代在生活上道德败坏，为了摆脱这种生活，不得不在东方进行禁欲的苦修。所谓的“解脱原罪”（译注：“原罪”的原文是“旧亚当”，“亚当”据说是人类的第一代祖先），是抛弃人类的罪和死的老祖宗旧亚当，通过复活的灵魂，即新亚当（耶稣（得到新的生命（新约格林多前书15～21,22,45,46））。圣热罗尼莫通过苦修抛弃了“原罪”，而观念上的金钱转化为实在的金钱，要

比这个更为困难,《资本论》在这里是这样讲的。另外在《资本论》的注释64中叙述了圣热罗尼莫的内心斗争。正像有的商品说我已经成了货币而对方不相信一样,圣热罗尼莫说“我是个基督教徒”,可是世界审判者却斥责道:“你只是一个西塞罗信徒!”。圣热罗尼莫在青年时代抱有西塞罗式的现实主义思想。据说从这个思想中解脱出来也是其苦修的目的之一。

货币没有臭味,无论它从哪里来 Non olet, wessen Ursprungs auch immer 全集23—129 non olet 这句话是罗马的著作家斯埃特纽斯(Gaius Suetonius Tranquillus, 70前后~140以后)著的《皇帝列传》中韦斯帕西安所说的, Geld stinkt nicht(货币没有臭味)之意。皇帝韦斯帕西安对尿征税(尿可用以浆洗)。对这件事王子蒂多斯有意见。皇帝在征税的第1天把税金的一部分拿给王子看,并问王子:“你看这有臭味么?”

从这段故事中流传了这样一句话:“钱即便是从尿里产生的也没有臭味”。另外同时代的罗马讽刺诗人尤威纳利斯(Decimus Junius Junenalis 58~140)有这样的话:“Lucri bonus est odor ex re qualibet”. (Gut ist des Gewinnes Geruch, aus welcher Sache er auch stamme.) (无论从哪里赚来的钱,都是香的)。这句话和前边的那句话都是很有名的,所以马克思把这两句有关连的话,合成一句而引用在这里。

嗜酒者能卖出圣经…… Heißsporn (kann) nur die Bibel(verkaufen)…… (“嗜酒者”本书原文译作:“性急者”。——译者注)全集23—132 Heißsporn 是莎士比亚《亨利四世》中的人物Henry Percy(亨利·帕西)的绰号Hotspur(霍茨帕)的德译名。从他骑马乱蹬马刺快马加鞭这一点,被当作表示盲目冒进的武士或性急者的词来使用。下文接着出现的“热水”(gebrannt-

es Wasser) (中文版《马恩全集》译作“酿造之水”一译者注), 是“烈性酒”之意;

“永生之水”(das Wasser des ewigen Lebens)是耶稣的教诲之意(启示录21,22章), 在这里是指圣经。

抓着普路托的头发把他从地心里拖出来 den plutus an den Haaren aus den Eingeweiden der Erde herauszieht全集23—152~153是希腊神话。Pluto(pluton)是宙斯三兄弟之一,冥府的统治者,作为大地上所有的财富力量的象征,掌管着埋藏在地下的金银和其他资源。又名哈德斯,被描写成阴森不乐的神,头发垂到前额上。就是抓住这个头发拖了出来的,马克思在正文中写作Plutus,在脚注(93)里写作pluton,两者不是一个神,正文中的plutus大概是马克思的笔误。

息息法斯式的积累劳动 Sisyphusarbeit全集23—153

息息法斯是希腊神话中艾欧洛斯(Aiolos)的儿子,哥林多

的王。被描写成所有的人中最悲惨的人。作为对他在人间所作的坏事的惩罚,他死后在地狱里被罚作最沉重的苦工。把一块巨石推到陡峭的山顶上,当将要到达山顶时)巨石又从山上滚落下来。他必须不断反复地作这个工作。息息法斯的劳动就是表示徒劳而无功之意的词。

[第4章 货币转化为资本]

行过内部割礼的犹太人 innerlich beschnittene Juden全集23—176 割礼(Beschneidung)是男孩子到了一定的年龄割除阴茎包皮的仪式,在许多民族中进行。在圣经中(创世纪17—10以下)规定,凡是犹太人的男孩子在出生后的第8天,作为和上帝订立契约的标志要接受割礼,“不接受割礼的男孩子,……因其破坏了我的契约,应将这个人与其氏族断绝关系”。所谓“行过内部割礼的犹太人”是说,虽然没有经过外面的割礼仪式,但在精神上接受了割礼,和上

帝订立了契约的犹太人，是领会了犹太精神的不折不扣的犹太人之意。《资本论》在这里的意思是说：“无论怎样肮脏难闻的商品，对资本家来说，在信仰上或抽象的真理上都是货币，就象通过精神上的割礼和上帝订立了契约的犹太人一样纯洁、高尚”。

这里是罗陀斯，就在这里跳罢！Hic Rhodus, hic salta! 全集23—189 是出自《伊索寓言》第51段「说大话的人」中的一句话。一个日常声誉不太好的五项全能竞赛的选手，旅行回来后大吹大擂地说他“在罗陀斯岛的比赛中跳得不亚于奥林匹克选手，不信的话，到那个岛上去会有人作证”。听到这个话的人对他说：“喂！朋友，假如这真的，就无需什么证人，这里就算是罗陀斯岛，就跳跳看吧！”这段故事是说，用事实能够直截了当地证明的事情，说话是多余的”（岩波文库《伊索寓言集》山本光雄译）。《资本论》在这里是说，“问题的条件已经

具备了。因此跳的地点也就决定了。要跳的话，没有别的地方，就在这里跳罢，问题必须在这里弄清。”

未来音乐的作曲家 zukunfts-musikant全集 23—191 对瓦格纳（Richard Wagner 1813~1883）嘲笑的称号。音乐评论家比斯考夫（L. Bischoff）讽刺瓦格纳的论文《未来的艺术作品》（1850）时说的。这个音乐是「未来」的，而不是现在的作品，意思是说对现代没什么价值。

〔第5章 劳动过程和价值增殖过程〕

不顾圣经的训诫，延长了他的自然的肢体 seine natürliche Gestalt verlängert, trotz der Bibel. 全集23—203

在马泰福音6—27中有这样的话：“汝等当中哪个能够通过忧滤，使身高得以增加一尺？”圣经中虽然有这样的话，但是劳动手段成了人类的器官，而使人类的身体得以延长。

辛辛纳图斯 Cincinnatus 全集23—209 辛辛纳图斯

(Lucius Quinctius 公元前五世纪)是古代罗马的政治家,是毫无私心地献身国家的古代罗马贵族的典范。根据传说,他正在地里耕种的时候,元老院派使臣来任命他为执政官。他完成执政官的任务(讨伐埃吉族)后,又回到自己的领地去务农。

〔第6章 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

全部伪善的含糊其词 die ganze pharisäische Unbestimmtheit 全集23—234 关于法利赛人(pharisäer)请参照第一版序言的“象法利赛人那样”的条目。全部伪善的(法利赛人的意译)含糊其词,是指“形式主义的,玄学的,自以为是的,不追求事物的本质的暧昧态度”。

〔第7章 剩余价值率〕

以真正哥特谢德的天才 mit wahrhaft Gottschedscher Genialität.全集23—244

约翰·克利斯托夫·哥特谢德(Johann Christoph Gottsched 1700~1766)是德国启

蒙时代初期的文学家、作家。莱比锡大学教授。一个时期曾居德国文坛之首,因与瑞士人博德默尔和布赖廷格的论战失败而跌下了宝座。他把法国古典剧当作典范,想用以改革当时非常低沉的德国剧坛。其功绩是肯定的,但另一方面他的态度是模仿性的、死板的、道德主义的,他不但自身缺乏天才和创造性,并且过低地评价了天才在文学中的作用。所谓“哥特谢德的天才”,就是没有天才或是模仿性。

在英国经济学家中相当于克劳伦的人 der Clauren unter den englischen Oekonomen.全集23—251 亨利希·克劳伦(Heinrich Clauren 1771~1854)是德国的通俗作家,新闻工作者。本名是卡尔·海因(Carl Heun)。长期任《普鲁士国家报》(Preussische Staatszeitung)的主编。他的作品以其淡薄的感伤性和通俗性迎合广大读者。尽管受到评论家的攻击,在出版方面却获得成功,能够长期维持其

声誉。是个善于处世的通俗作家。马克想把他当作文章通俗优美、作风大众化的代表，举了他的名字。

〔第8章 工作日〕

他们都是普通人，并不是塞克洛普（巨人）*Sie seien gewöhnliche Menschen und keine zyklopen.* 全集 23—282 塞克洛普是希腊神话中的巨人。根据荷马的记述，是住在托里诺科里亚岛（西西里岛）的独眼巨人。奥德赛进了一个塞克洛普人波留佩摩斯的岩洞，用葡萄酒把他灌醉，弄瞎了他一只眼睛，逃入大海。

比被杀者的鬼魂向奥德赛拥去还要厉害 *eifriger……als die Seelen der Erschlagenen auf den Odysseus* 全集 23—283 在荷马的《奥德赛》的第11节中，奥德赛到了阴间地狱，遇到很多鬼魂。阿多门农和阿喀琉斯以及特罗亚战争中倒下的勇士和更古的人们的鬼魂一个个地出现在他的面前。

资本的札格纳特车轮 *das*

Juggernaut des kapitals 全集23—311 札格纳特(*Juggernaut, Jaganath, Dschaganath*)是「世界之主」的意思，神话中的印度王讷里史那的别名。崇拜讷里史那的圣地布里(*Puri*)很驰名。普里是印度教徒有名的朝圣地，在夏季山车祭的时候，聚集很多的朝圣者。所谓的札格纳特车就是这个山车，传说这个车辗死很多朝圣者，好象并非事实。但是这样事件时常发生，据说狂热的朝圣者有时就跳到车轮底下去了。在这里是说13岁以下的童工被辗死在资本的车轮之下。

千年王国 *das tausendjährige Reich* 全集23—312 根据千年期说(*Chiliasmus*)，我们所生活的这个时代终结以后，耶苏将再来捆起恶魔，和重新觉醒的正义的人们共同建设1000年和平欢乐的国家。这1000年过去以后，世界就到了末日。这个国家就是“千年王国”。这个说法中结合了人类憧憬黄金时代的梦想和1000年

为一个世界日的东方思想以及旧约圣书中弥赛亚王国的思想。这个思想由于对基督教徒的迫害而得到促进，当基督教会承认后开始后退，中世又有所复活。

〔第13章 机器和大工业〕

对儿童进行了希罗德王式的掠夺 der großeherodische Kinderraub 全集23—442

犹太的希罗德国王（公元前72年前后～公元前4年）在罗马人的帮助下统一了犹太，为了自身的安全而令人杀了他的妻子。根据马太福音第二章，耶稣在希罗德王在位时出生于伯利恒，其父约瑟梦见了上帝的使者告诉他说，希罗德王想寻找并杀害他的幼儿。父母就和幼儿耶稣到埃及去了。希罗德大怒，“把伯利恒及其附近所有的两岁以内的男婴一概杀尽”（马太福音2—16）。

代达罗斯的工艺品 des Dädalus Kunstwerke全集23—447 代达罗斯是希腊神话中有名的工匠。是各种工艺

术和建筑之祖。惟恐他的侄儿超过自己的技术，而杀了他的侄儿，逃出故乡雅典，来到克里特岛。在那里为了隐藏王妃生的牛头太子，国王命令他建造一座迷宫。为了帮助英雄提修斯除掉妖牛的冒险行动，教给他用麻丝球逃出迷宫的方法，而他自己却因而被囚禁在迷宫中。于是他为自己和儿子的逃走，作了个能自由飞翔的鸟翼，用这个鸟翼在空中飞翔逃到了西西里岛。代达罗斯的工艺品是指这个人造的鸟翼。

赫斐斯塔司的鼎 die Dreifuße des Hephästos 全集23—447 赫斐斯塔司是希腊神话中火和冶炼的神。根据《伊利亚特》（18-369～377）的记述，他作的鼎底下装有金轮，能够自动地滚到众神开会的席前，完事儿以后又自动地滚回去。

自动工厂的品得 der Pindar der automatischen Fabrik 全集23—459 品得是希腊的抒情诗人。生于公元前518年前后，446年以后去世。创作

了不少上帝和人的赞歌和颂歌，其华丽、高亢的曲调博得当时人们的好评。在这里的意思是指极力歌颂近代化自动工厂的人。

海格立斯式的事业 ein Unternehmen des Herkules würdig全集23—465 海格立斯是希腊神话中有代表性的英雄。生后8个月就把蛇勒死了。身高六尺，力大无穷，精通各种武功，建立了有名的12大功绩。海格立斯式的事业是伟大的英雄才能完成的事业，是一般凡人所完不成的事业。

工厂的莱喀古士们立法的英明 der gesetzgeberische Scharfsinn der Fabrik-Lyurge全集23—465 Lykurg (Lykurgos) 是斯巴达传说中的立法者。从公元前9世纪到6世纪建立的斯巴达的国家制度和社会制度大部分是由莱喀古士制定的。他是王室出身，但自己没有继承王位，立其侄为王，他当监护人，建立了斯巴达的严格的军国主义制度，奠定了斯巴达发展的基础。工

厂的莱喀古士们是指工厂的立法者。

著名的杀人犯比耳·赛克斯的道理 das Raisonement des berühmten Gurgelschneiders Bill Sikes 全集23—484 比耳·赛克斯是狄更斯的小说《雾都孤儿》中的人物。是强盗头中的一个人。杀了女主人公南希，自己从警察的搜捕中逃出来的途中，偶然被套索勒死。

福尔土纳特的钱袋 Fortunatussäckel 全集23—502

福尔土纳特是1440年前后写成的德国散文小说中的主人公。他和他的儿子们有一个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钱袋和一顶能满足所有欲望的帽子。但是因此反而毁灭了他们自己。

〔第21章 单纯再生产〕

侍卫长卡尔勃 Hofmarschall Kalb 全集23—631

卡尔勃是席勒的戏曲《阴谋与爱情》中的人物。他是个天生的胆小怕事的老好人，因而受到重用，由侍童晋阶到侍卫长。

宰相威尔达为了破坏其子费迪南德和音乐师的女儿路易丝的关系，威胁路易丝让她给卡尔勃写假情书。费迪南德看了这封信，提出来要和卡尔勃决斗，把卡尔勃吓跑了。“想起了宫廷侍卫长卡尔勃”就是指这时的卡尔勃的胆怯，狼狈的样子。

〔第22章 剩余
价值转化为资本〕

把我们推来推去 von Pontius zu Pilatus schickt 全集 23—647 原文是“把一个人从本丢那里又送到彼拉多那里去”(einen von Pontius zu Pinlatus schicken)，是说毫无意义地从这里送到那里地推来推去。本丢和彼拉多本来是一个人，即本丢·彼拉多是耶稣被处决时的犹太总督。耶稣从本丢·彼拉多那里押送到希罗德王那里，然后从希罗德王那里又押送回彼拉多那里(路加福音第23章)。根据耶稣蒙难剧中所演出的场面而产生了这个惯用

句。在岩波版中被意译成“让我们毫无目的地跑来跑去”。

象聪明的利希诺夫斯基所说的 wie der geistreiche Lichnowsky sagt 全集 23—649 利希诺夫斯基侯爵(1814—1848年)经过种种冒险和风流蕴事以后，占有了三月革命后法兰克福国民议会的议席，属于最右翼的普鲁士大农场主的代表。对左派的憎恶态度激起了左派和工人、农民的愤怒，1848年9月发生暴动时，被农民在法兰克福郊外所杀。在《新莱茵报》上连载的维尔特(G. Weerth)的小说《著名的骑士舒纳普汉斯基的生平和战功》就是揭露这个人物的丑闻的。舒纳普汉是「山贼」之意。舒纳普汉斯基是海涅给他起的名字(《时代诗歌》)。他说“资本家……具有并非没有任何日期的历史存在权”，结果这句话的意思成了“资本家具有有日期的历史存在权”，恰和马克思的主张相同，利希诺夫斯基大概是想以超历史的意思说「没有任何日期」(Ke-

Inen Datum hat), 而错误地说成「并非没有任何日期」(Keinen Datum nicht hat)。这样反而成了正确的主张。正因为利希诺夫斯基是一一著名的雄辩家, 所以这一引用效果甚佳。

卡库斯、格里昂或安泰
Cacus, Gerion oder Antus. 全集23—650 希腊神话, 海拉立斯的12大功绩中出现的巨人们。海格立斯杀了有三个头和身子的格里昂, 夺取了他的红牛。在归国途中红牛中的23头被卡库斯这个巨人盗走了。卡库斯拉着偷来的牛的尾巴, 倒退着拉到洞里去, 所以海拉立斯未能通过足迹找到他的去向。但是在他拉剩下的牛时海拉立斯听到了洞里的牛叫声, 得以杀了卡库斯, 夺回牛来。所以卡库斯有盗牛贼之称。安泰也是被海拉立斯征服的巨人。据说他是大地的母亲盖娅的儿子, 能摔跤, 和人摔跤, 把对方摔倒就杀掉。他脚一踩着地, 就增加了力量, 所以海拉立斯把安泰用两只手拎起来

掐死了。

〔第23章 资本主义
积累的一般规律〕

资本就会同它的庸俗的桑科·判札一道 samt seinem gemeinplätzlichen Sancho Pansa. 全集23—702 桑科·判札是唐·吉河德的忠诚、庸俗的仆人。资本这个唐·吉河德带着庸俗的仆人, 试图违反供求规律。

比赫斐斯塔司的楔子把普罗米修斯钉在岩石上钉得还要牢 fester...als den Promethens die Keile des Hephaestos an den Felsen. 全集23—708 普罗米修斯同情人类没有火的困难, 从天上偷来火给了人类。宙斯得知大怒, 就用火神赫斐斯塔司打的铁楔子把普罗米修斯钉在高山的岩石上, 用铁锁锁起来, 用桩子扎穿他的躯体, 让鹫啄食他的肝脏。

哈默伦的捕鼠者 Der Rattenfänger von Hameln.

全集 23—762 是德国中世的传说。从前哈默伦鼠患成灾，居民不堪其苦。某一天来了个自称能捕鼠的男人。这个人吹着笛子走街串巷，老鼠就从各家房屋和地下室中跑去来，跟着他去了。最后出了市镇跳到威悉河中淹死了。但是哈默伦的居民却只肯给他约定的酬金的一部分，并且把要求付清余额的捕鼠者赶出镇去。第二天这个人又来到镇上，笛子吹得比上次还动人，镇上的孩子们跟在他的后边，最后到镇外的森林中，就不知去向了。这个传说据说是和开辟梅伦的殖民地时，掠走了哈默伦大量男女青年的事件有关。

多玛和蛾摩拉 Sodoms und Gomorrhas 全集 23—762

是约旦峡谷中的城市名。根据旧约《创世纪》的 13、18、19 章记载，这两个城市是道德败坏的堕落城市。亚伯拉罕的侄儿罗特在多玛时，耶和华决心要毁灭这个城市。亚伯拉罕祈祷说，如果这个城市有 10 个正派的人的话，就请不

要毁灭它。但是连十个正派的人都找不出来，因此耶和华就用火和硫磺把多玛和其他四个城市毁灭了。

桑格拉都学派的医生

ein Arzt aus der Schule Sangrados 全集 23—778 桑格拉都 (Sangrado) 是法国作家河兰·勒奈·勒萨日 (Alain René Lesage, 1668~1747) 的代表作《吉尔·布拉斯》(Histoire de Gil Blas de Santillane, 1715~35) 中的人物。某宫廷的女官和掌管官马的长官之间生了个吉尔·布拉斯。吉尔 17 岁时外出旅行，被强盗掠去，吃尽了苦头。后来侍候一个痛风患者。桑格拉都博士用放血和热烫的方法给这个患者治疗，以致死。吉尔·布拉斯作了这个医生的徒弟，他也因治死一个女人而逃跑。

第 2 卷

[第 20 章 简单再生产]

检查官布雷济希 Ents-

pekter Bräsigg全集24—542
低地德语作家罗伊特 (Fritz Reuter, 1810~1874) 的小说《我们检查官的时代》(Ut mine Stromtid) 中的人物。心地良善, 富于幽默的老人。

第3卷

〔序言〕

斯加纳列尔和杜尔卡马腊

Sganarell und Dulcamara
全集25—24 斯加纳列尔是在莫里埃的喜剧中多次出场的人物。还有个同名的独幕剧。愚钝、胆怯、轻率、猜疑是他的性格, 总之是个愚蠢、滑稽的资产阶级。杜尔加马拉是加伊泰诺·多尼则蒂 (Gaetano Donizetti, 1797~1884) 的歌剧《爱神厄利济尔》(L'Elisir d'Amore, 又名《爱情的妙药》) 中的人物, 是个把廉价的葡萄酒称作「爱情的妙药」出售的卖假药的商人。英国剧作家吉尔伯特爵士 (Sir William Shwenck Gilbert, 1836~1911) 有个誉满

伦敦的喜剧《杜尔加马拉》(Dulcamara, 1866), 也许因而马克思想起了这个人物, 这个作品是根据上述多尼则蒂的歌剧改写的。

〔增补〕

我们的南方人卡利奥斯特罗

罗 unser südländischer Cagliostro全集25—1011 他的原名是加埃赛普·巴尔萨莫 (Giuseppe Balsamo, 1743~1795)。意大利的大骗子。自称卡利奥斯特罗伯爵, 走遍了全欧洲, 以其(长生不老的)秘方、炼金术、降魔术等, 骗了许多钱特别是在贵族中赢得的声誉。他所引起的闻名的首饰事件是象征法国宫廷腐败的著名事件。由于这个事件被驱逐出法国。在罗马因被认作是异端分子, 被判处死刑, 后被减为终身禁锢, 死于狱中。歌德剧本《大族长》就是以他为题材。

巴兰 Bileam全集25—1012 Bileam或Balaam, 美索不达米亚的预言家。公元前1450年前后的人。以色列人想

进入卡南(Canaan)的时候,他正在摩押(moab)国。摩押国王巴勒(Balak)把巴兰找来,让他诅咒以色列人。上帝使巴兰骑的驴子,开口说话,正确地指引了巴兰,巴兰反过来为以色列人祝福,并诅咒了摩押人。

普罗克拉斯提斯的床

das Prokrustes-bett 全集 25—1026 普罗克拉斯提斯(意思是拉长身子的人)是希腊神话中的强盗。抓住过客就让他躺在床上,身体过矮,就用锤子打长;过高的话就用锯子锯短。「普罗克拉斯提斯的床」这个词就是用以比作一切生搬硬套的模式。

〔第24章 资本关系在生息资本形式上的外表化〕

摩洛赫 Moloch 全集 25—447 犹太的神,人们用活人作祭品,特别是用头生儿作牺牲去祭祀他。在以色列人中很早以前有决定献出自己的头生儿(出埃及记20/34)。后来被禁止了肋未记20/18等,但很久以后还有这种事情。

〔第35章 贵金属与汇兑率〕

苏格兰人讨厌金子 The Scotch hate gold 全集 25—669 “货币主义本质上是天主教的,信用主义本质上是基督教的”,从这个命题想到了这条谚语。苏格兰人中新教徒多,这里是把苏格兰人作为新教徒的代表提出来的。

〈山崎八郎〉

《资本论》各国文版 简介

德文版

[迈斯纳版第一卷]

Das Kapital.

Kritik der politischen
Oekonomie.

Von Karl Marx.

Erster Band.

Buch 1: Der Produkti-
onsprozess

des Kapitals

Hamburg, Verlag von
Otto Meissner

New-york, L.W. Schmidt
1867. 21 × 13.8cm. xii + 784s

《资本论》第1卷的初版，1867年9月2日前后，由汉堡的奥托·迈斯纳书店出版，发行册数为1000册。《政治经济学批判》由柏林的弗兰茨·敦克尔书店出版是1859年6月10日，此间经过了8年多的岁月。马克思原打算更早一些完成手稿，但由于种种原故脱稿推迟了。

作为书的形式，马克思没把《资本论》作为前著《政治经济学批判》的第2册(Zweites Heft)，而是单独地作为独立的书出版。这个方针的确定是在什么时间不大清楚。有记录可查的是1862年12月28日给库格曼的信。“第1册（《政治经济学批判》）的续篇，将以《资本论》为标题单独出版，而《政治经济学批判》这个名称只作为副标题。……至于说到出版，我无论如何不把第2卷（对《政治经济学批判》而言相当第2卷——引用者）交给敦克尔先生了。第1分册手稿，他是1858年12月收到的，可是到1859年7月或8月才出版（实际是在6月初——引用者）”（《全集》30卷第636~637页）。从这封信可以知道马克思早在1862年末既已决定，把《资本论》作为独立的书由其他书店出版。

根据这同一封信，马克思从1863年初起就开始誉写手稿，打算誉好后就自己带着手稿到德国去和书店商谈。但是

工作并不那样容易，1863年和1864年很快就过去了。在此期间，1865年1月底，马克思和恩格斯的朋友施特龙（William Strohn）告诉马克思说，汉堡的出版商奥托·迈斯纳同意承担《资本论》的出版工作。这位施特龙是1848年革命之际，在汉堡活动的共产主义者，后来作了往返于汉堡、布拉德福德、曼彻斯特之间的商人。马克思早就请求施特龙为他寻找出版《资本论》的书店。结果达成协议，3月下旬马克思接到迈斯纳寄来的出版合同，合同规定计划出两卷的50印张原稿，于同年5月下旬交稿。实际并没有按规定进行，寄给迈斯纳的第一批原稿是1866年11月中旬，次年（1867年）的4月中旬马克思带着其余的原稿去汉堡与迈斯纳商谈出版事宜。5月初出第1印张的校样，8月中旬马克思校完最后的第49印张。

以上是第1版初版的出版经过。发行册数是1000册，销路不太好，到了1871年11月下

旬，迈斯纳才通知他，初版已经售完，需要准备出第2版。现在这个初版在国际上已成为珍本，在外国的旧书铺已很少见，幸好日本于1959年2月，由青木书店出版了它的影印版，才容易弄到手。

下面是第1版在内容方面的特征。这一点不和第2版比较很难说明，所以留待第2版的简介中予以说明，这里只例举其篇章结构。第1版的内容：第1章〈商品和货币〉；第2章〈货币转化为资本〉；第3章〈绝对剩余价值的生产〉；第4章〈相对剩余价值的生产〉；第5章〈绝对剩余价值和相对剩余价值的深入研究〉；第6章〈工资〉；第7章〈资本的积累过程〉〈译注：原文将第6章〈工资漏掉〉。在正文的第1章第1节〈商品〉的后边有附录〈价值形式〉。

Das Kapital.

Kritik der politischen
Oekonomie.

Von Kar Marx.

Erster Band.

Buch I, Der Produktionsproceß

des Kapitals.

Zweite verbesserte Auflage.

Hamburg, Otto Meissner.

1872. 21 × 13.8cm. 830s.

如前所述, 1871年11月28日迈斯纳通知马克思, 初版已几乎全部售完, 双方商谈准备出第2版。马克思从12月开始着手准备第2版, 次年(72年)1月20日前后, 把第1版附在第1章后边的附录并入正文, 首先寄给迈斯纳24印张的原稿。2月上旬, 订立了法文版的出版合同, 以后就把第2版的修订和法文版的校阅同时进行。

在出版形式上第2版和第1版的不同之点是分册出版。迈斯纳72年3月19日写信告诉马克思, 分册出3000册的第2版已开始付印。双方是一开始就商定分册出版的, 至于为什么决定分册出版, 这一点没有资料可以说明。从3月到4月马克思从事校阅, 7月中旬第

2版的第1分册发行。到次年(73年)的2月初出到第8分册, 1月24日马克思把〈跋〉的手稿寄给迈斯纳, 大概包括〈跋〉的第9分册发行不久, 第2版的合订本就在5月中旬发行。这样第2版就以每分册5~6印张的9个分册, 从1872年到1873年陆续出版, 所以第1分册书名页上的出版年限是1872年, 而〈跋〉的日期是1873年1月24日。

另外这个第2版是马克思自己修订的最初的也是最后的版本, 即所谓Ausgabe letztes Hand, 第3版是由恩格斯校订的。这一点第2版具有独特性, 后举的考茨基版和科尔施版都是以此为蓝本的。

其次是第1版和第2版的区别。马克思在第2版的跋里, 关于这一点是这样写的: “我首先应当向第1版的读者指出第2版中所作的修改。很明显的是, 篇目更加分明了。各处新加的注, 都标明是第2版注, 就正文说, 最重要的有下列各点: 第1章第1节更加科学而

严密地从表现每个交换价值的等式的分析中列出了价值，而且明确地突出了在第一版中只是略略提到的价值实体和由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的价值量之间的联系。第1章第3节（价值形式）全部改写了，第1版的双重叙述就要求这样做。……第1章最后1节《商品的拜物教性质及其秘密》大部分修改了。第3章第1节（价值尺度）作了详细的修改，因为在第2版中，考虑到《政治经济学批判》（1859年柏林版）已有的说明，这一节是写得不够细致的。第7章，特别是这一章的第2节，作了很大的修改。原文中局部的、往往只是修辞上的修改，用不着一一列举出来。这些修改全书各处都有”（《全集》23卷第14页）。

根据这段叙述，第2版对第1版讲可以说是马克思的“Zweite verbesserte Auflage”（第2个修订版），这样说是因为在这里首先是“篇目更加分明了”，换句话说，

篇章结构细致了，如前边第1版简介的最后所述，第1版是由7章构成的。第2版把章改作了篇，全体分作24章，把这些章总括为以下七篇：第1篇〈商品和货币〉，第2篇〈货币转化为资本〉；第3篇〈绝对剩余价值的生产〉；第4篇〈相对剩余价值的生产〉；第5篇〈绝对剩余价值和相对剩余价值的生产〉；第6篇〈工资〉；第7篇〈资本的积累过程〉。

但是，不消说，并非仅仅因为第2版有这些改进而称之为verbesserte Auflage（修订版）。“就正文说”也作了些重要的修改。即在第1章第1节的（商品的两个因素：使用价值和价值）中，“更加科学而严密地从表现每个交换价值的等式的分析中引出了价值，而且明确地突出了……价值实体和由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的价值量之间的联系。”

还有第1章第3节（价值形式）是“全部改写”的，因为第一版除正文之外，在卷尾

有“第1章第1节的附录：价值形式”，第2版可以说是根据这个附录“改写”的。另外在第1章的范围内，第4节（商品的拜物教性质及其秘密）作了“大部分修改”。此外第3章第1节（价值尺度）“作了详细的修改”。第7章，特别是其中的第2节（产品价值在产品相应部分上的表现）也“作了很大的修改”。其中第7章第2节的“改写”，看来并不如此重要。果真如此的话，那么第2版中修改的“最重要”的部分，可以说是局限在第一篇的范围内。

在第1篇中究竟具体地作了哪些修改？这个问题很复杂，在这里简单指出是非常困难的。然而幸好这些修改的地方毫无遗漏地都收录在河上肇、宫川实译的《资本论》第1卷上册（1931年5月，改造社版）中。另外关于第1篇第1章的部分，收录在长谷部文雄译的《资本论初版钞》（1929年6月，岩波文库）和不破信一译的《资本论第1卷初版第1章

1、2及附录》（1931年4月，改造社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7卷之2）中，读者可以通过这些译本得到详细的了解（另外在上述河上、宫川的译本中也同时收录了第7章的修改地方）。

在这里再顺便说明一点，在第1版的正文末尾，有表示向第2卷过渡的一段短文，在第2版以后的版本没再收录，这里将其要点记述如下：“最后，当我们移向研究积累问题而中断话题的时候，必须连接上再次论述的线索。譬如资本家出售商品铁而实现剩余价值，总之“铁一定得出售。资本主义生产的直接结果，即使是蕴藏剩余价值的商品，也是商品。这样我们就又回到开始时的商品，同时又回到商品流通领域中来。”尽管如此，在下一卷中我们须要考察的已经不是简单的商品流通，而是资本的流通过程”。

Das Kapital.

Kritik der politischen
Oekonomie.

Von Karl Marx.
 Erster Band.
 Buch I; Der Produktionsprozess
 des Kapitals.
 Dritte vermehrte Auflage.
 Herausgegeben von
 Friedrich Engels.
 Hamburg, Otto Meissner.
 1883. 23 × 13.8cm. xxiii
 + 808s.

第2版好象发行了3000册，到把这些册数售出而需要出第3版，用了8年多时间，即1881年10月22日迈斯纳给马克思信，请他准备第3版。可是因病未能立即动手，从1882年11月初到83年1月初开始准备，1月中旬起病重，终于在3月14日，马克思与世长辞。马克思死后，恩格斯在6~10月之间，进行第3版的准备和校订工作。11月7日写了序言。出版的日期虽然不大清楚，但恩格斯1884年1月28日给拉甫罗夫的信中说：“我们天天盼望着收到第1卷第3版的书。一俟收到，我们就给您寄一本

去”（《全集》36卷第97页）。根据这段话，第3版书名页的出版年份虽然是1883年，但可以认为实际上是在1884年1月底到2月初出版的。序言的发稿是1883年的11月，可以推断在年内未来得及出版。

先看恩格斯校订的第3版和第2版的不同点。恩格斯在第3版的序言中这样写道：“马克思原想把第1卷原文大部分改写一下，把某些论点表达得更明确一些，把新的论点增添进去，把直到最近时期的历史材料和统计材料补充进去。由于他的病情和急于完成第2卷的定稿，他放弃了这一想法。他只作了一些最必要的修改，只把当时出版的法文版中已有的增补收了进去。在马克思的遗物中，我发现了一个德文本，其中有些地方他作了修改，标明何处应参看法文版；同时还发现了一个法文本，其中准确地标出了所要采用的地方。这些修改和增补，除少数外，都属于本书的最后一部分，即资本的积累过程那一

篇。旧版的这一篇原文比其他各篇更接近于初稿，而前面各篇都作过比较彻底的修改。因此，这一篇的文体更加生动活泼，更加一气呵成，但也更不讲究，夹杂英文语气，有不明确的地方；叙述过程中间或有不足之处，因为个别重要论点只是提了一下（《全集》23卷第30—31页）。此外在第3版中，“说到文体”也作了一些修改，但“凡是我不能确定作者自己是否会修改的地方，我一个字也没有改”（同上）。从这个意义上讲，第3版是 *Dritte vermehrte Auflage*（第3增订版），在第3版的增订中最重要的部分，从上述的恩格斯的序言中已可看到，可以说是第7篇有关资本的积累过程这一部分。现在让我们看看这一篇的主要增补。

虽说是增订，事实上只是文章的“修改和增补”，在内容方面和第2版，以至第1版的叙述可以说，并没有什么不同之处。当然最好是将其详细地一一指出，但由于涉及数十

段，不胜烦琐。这里只指出其中的二、三处。

如所周知，“在资本技术构成不变的情况下资本增长”，通常被理解为积累过程中的“特殊阶段”，这是在第3版中“增补”的章句（第23章第2节开头），在第2版中无此章句。另外，把资本积聚作为 *Konzentration* 与集中 *Centralisation* 在表现上区别开来也是从第3版开始的，在第2版中无论是积聚还是集中都是用同一个词 *Konzentration* 来表现。虽然有这样的变动，但是概括地讲，都没有超出上述在表现上的修改和文章上的新的增补，看不到在第1版和第2版之间的那种显著的变动。

Das Kapital.
Kritik der politischen
Oekonomie.
Von Karl Marx.
erster Band.
Buch I: Der Produktionsprozess
des Kapitals.

Vierte, durchgesehene Auflage.

Herausgegeben von Friedrich Engels.

Hamburg, Otto Meissner.

1890, 21 × 13.8cm, xxxii + 739s.

恩格斯出版第3版后，自1884年下半年开始编辑第2卷，85年6月出版，从1886年初开始校阅英文版原稿，在1887年1月出版，接着开始整理第3卷的原稿。1889年9月他告诉考茨基需要出第1卷的第4版，1890年6月下旬写了第4版的序18言，12月出版。第4版是恩格斯校订的最后一版，即所谓恩格斯版或迈斯纳版的定本。恩格斯虽然没有想到这是自己生前最后的一版，但在第4版序言中这样写道：“第4版要求我尽可能把正文和注解最后确定下来（《全集》23卷第38页）。第4版是Vierte, durchgesehene Auflage（第四审订版），因此第5版以后的各版只不过是第4版的复印。

关于第4版和第3版的差异，第4版是对第3版”补加了一些说明性的注释，特别是在那些由于历史情况的改变看来需要加注的地方“（这些地方都注有恩格斯名字的字头[F.E]或D.H[编者]），以及根据英文版，”对许多引文作了全面的校订“（这是马克思的小女儿爱琳娜去大英博物馆核对的），如将此工作除外的话，就是”再一次对照法文版和马克思亲手写的笔记，……把法文版的一些地方补充到德文原文中去（《全集》23卷38页），以上就是它们之间的不同点。此外“还按照法文版和英文版，把一个很长的关于矿工的注解（第3版509—515页）移入正文（第4版461—467页）。”其他都是一些“纯技术性的”小变动，是不值得特别提出的。前边提到的增补，在研究所版中见之于121页、519—521页、613—616页、660—662页、665页的注79，除121页的“增补”，其他都属于资本的积累过程一篇，可以说

哪一点都没有超出叙述上的“增补”。121页的“增补”见之于货币流通的项目，在内容上也没有值得特别提出的。总之第4版对第3版，以至对以前的诸版本，很难说是别具特色的版本。

以上简单介绍了第1版到第四版的出版情况和各版的差异。这个由汉堡的迈斯纳书店出版，第3版和第4版经恩格斯校订的版本，不知从什么时候开始，大约是在1914年出了新的考茨基版以后，便被通称之为恩格斯版或迈斯纳版。恩格斯逝世以后，这个版本又进行如下的再版，但皆如上述只不过是第4版的翻版。

第5版（1903年）；第6版（1909年）；第7版（1910年）；第8版（1919年）；第9版（1921年）；第10版（1922年）。而第6版以后是第5版的anastatische Ausgabe（更新版）。恩格斯版大概自第10版以后就绝版了。

〔迈斯纳版第2卷〕

Das Kapital.

Kritik der politischen Oekonomie.

Von Karl Marx.

zweiter Band.

Buch I; Der Circulationsprocess
des Kapitals.

Herausgegeben von
Friedrich Engels.

Hamburg, Otto Meissner

1885. 21 × 13.8cm. xxvii
+ 526s.

1883年3月马克思逝世后，恩格斯给拉甫罗夫的信中写道：“我找到了《资本的流通》和第3册中《总过程的各种形式》的手稿，约1000页对开纸。现在还不能说，这一手稿是否能按原样刊印。无论如何我得誊写一遍，因为这是草稿”（《全集》36卷第3页）。但是他并未能立即动手整理第二卷的原稿。如上所述，因为他在1883年这一年正忙于校订第1卷第3版。这一年的年底第3版出版，恩格斯稍微得到一点空闲，把翻阅《资本论》

遗稿的结果在1884年1月28日的信中报告给拉甫罗夫说：“至于第2卷，我终于开始整理它了。关于第2册即《资本的流通》，它的最重要的部分，即开头和结尾部分，有1875年和以后写的稿本。这里只要按已有的提示把引文补充一下就行了。第2册的中间部分，至少有1870年以前写的4个稿本；唯一的困难就在这里”（《全集》36卷97页）。接着在2月5日给拉甫罗夫的信中慨叹地说，因为这个“该死的病”浪费了半年的时间，至今还未能开始编辑第2卷。直到6月才开始了这个工作。编辑工作继续到1885年1月，2月12日给拉甫罗夫的信中说，第2卷正在排版，已校对了开头的一部分，下余的原稿两周内即可发出。以后工作进行得顺利，第2卷在1885年6月下旬出版。

同第1卷第3版和第4版的情况有所不同，由遗稿编辑成可付印的原稿是很困难的，关于这个情况恩格斯在序言中写道：“要完成《资本论》第

2卷的付印工作，使本书既成为一部联贯的、尽可能完整的著作，又成为一部只是作者的而不是编者的著作，这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留下的修订稿很多，多半带有片断性质，所以要完成这个任务就更为困难。……我只是把这些手稿尽可能逐字地抄录下来；在文体上，仅仅改动了马克思自己也会改动的地方，只是在绝对必要而且意思不会引起怀疑的地方，才加进几句解释性的话和承上启下的字句”（《全集》24卷第3页）。马克思的遗稿是庞大的，其中恩格斯用于编辑第2卷的，大体上可分作两部分。第一，是编号为I—IV的一组对开纸手稿，计四份，写于1870年以前。第二，是1877年3月以后到1878年7月前后写成的编号为V—Ⅷ的一组手稿。恩格斯这8份原稿构成了第2卷。手稿和编辑的部分，关系错综复杂，无法简单地予以说明。幸好恩格斯在序言的末尾，列了个表示这个关系的表，可供参照查阅。

Das Kapital.
Kritik der politischen
Oekonomie.

Von Karl Marx.

Zweiter Band.

Buch I: Der Cirkulati-
onsprozess

des Kapitals.

Zweite Auflage.

Herausgegeben von Fr-
iedrich Engels

Hamburg, Otto Meiss-
ner

1894. 21 × 13.8cm. xxvii
+ 500s.

第2卷第2版是恩格斯生前所出的第2卷最后版本，在书名页上没有标记 verbesserte(修改) 或 durchgesehene Auflage(审订版) 的字样，是和第1版没有本质性变动的版本。恩格斯在1893年7月15日写了这一版的序言，这也不是个独立的序言而是附在第1版后面不足10行短文。根据这个序言，“这里印出的第2版，基本上是按第1版原样翻印的。印刷错误改正了，

若干文体上不讲究的地方纠正了，若干短的、内容重复的段落删掉了”，只此而已。

恩格斯版的第2卷，在恩格斯逝世后，再版如下：第3版(1903年)；第4版(1910年)；第5版(1919年)；第6版(1921年)；第7版(1922年)。

[迈斯纳版第3卷]

Das Kapital.

Kritik der politischen
Oekonomie.

Von Karl Marx.

Dritter Band, erster
Theil.

Buch III Der Gesamtpr-
ocess der

kapitalistischen prod-
uktion.

Kapitel I bis XXV I.

Herausgegeben von
Friedrich Engels.

Hamburg, Otto Meiss-
ner.

1894. 21 × 13.8cm. xxviii
+ 448s.

Dritter Band, zweiter

Theil.

Buch II: Der Gesamtprozess der

kapitalistischen Produktion

Kapitel XXIX bis LI.

Herausgegeben von Friedrich Engels.

Hamburg, Otto Meissner.

1894. 21 × 13.8 cm. iv + 422s.

收入第3卷的原稿，主要是1864～65年写的。是在第1卷的手稿写成后执笔的，之后为第1卷手稿的付印又进行过推敲。因此可以认为在第1卷出版的1867年以前，即已基本上完成了相当于第3卷部分的草稿。恩格斯在1885年6月，当出版第2卷时，就立即开始了出版第3卷的准备。同月6月3日他给丹尼尔逊的信中说，第3卷的原稿有对开版600页，也许要分作两册，只是誊清也需要到深秋。另外在同一天给左尔格的信中也说，新

年以后，经我口述誊清的原稿已有一半以上，再有4个月就可以完成这个工作，然后开始真正的校订工作（《全集》36卷319、322页）。但是1886年这一年因为忙于校阅第1卷英文版，第3卷的编辑工作似乎没有进行。1887年这一年也由于恩格斯的视力减退等原因，工作无何进展，到1888年初1月5日在给丹尼尔逊的信中说，大概从2月就可重新开始第3卷的编辑工作了。8～9月他到美国旅行回来后，10月8日给施米特的信中说，第3卷今冬就可付印，明年将在世上爆炸一颗炸弹。但是这个计划没能实现，1889年7月4日给丹尼尔逊的信中说，工作处于停顿状态，第五篇中存在着主要的困难。1890年、1891年都几乎未能进行编辑工作，1891年12月初虽又继续开始，但又因为太忙而中途停顿，从1892年10月前后又开始编辑工作。到了1893年才总算有些眉目。根据同年2月24日给丹尼尔逊的信，第5篇已经完成，余下的只剩了全

卷的 $\frac{1}{3}$ 。然后终于在1894年初把原稿的 $\frac{1}{3}$ 寄给迈斯纳,3月份已开始出校样,5月份发出了剩余的原稿,10月4日写了序言,12月上旬第3卷作为两卷本总算出版。

当然,第3卷和第2卷一样是恩格斯从马克思的遗稿中编辑的,在编辑过程中又有与第2卷有所不同的困难。以下想适当引用恩格斯的序言说明这个情况。“本卷的编辑工作根本不同于第2卷。第3卷只有一个初稿,而且极不完全。每一篇的开端通常都相当细心地撰写过,甚至文字多半也经过推敲。但是越往下,文稿就越是带有草稿性质,越不完全,越是离开本题谈论那些在研究过程中出现的、其最终位置尚待以后安排的枝节问题,句子也由于是按照当时产生的思想写下来的,就越长、越复杂。……我把这种编辑工作限制在最必要的范围内。凡是意义明白的地方,我总是尽可能保存初稿的性质。个别重复的地方,我也没有划去,因为在

那些地方,象马克思通常所做的那样,都是从不同的角度论述同一问题,或至少是用不同的说法阐明同一问题。在我所作的改动或增补已经超出单纯编辑的范围的地方,或在我必须利用马克思提供的实际材料,哪怕尽可能按照马克思的精神而自行得出结论的地方,我都用四角括号括起来,并附上我的姓名的缩写”(《全集》25卷,第4~7页)。因此在第3卷中,有相当部分是根据马克思准备的材料,由恩格斯叙述的。例如第1篇第4章全是恩格斯的文章;还有第五篇第25章、第26章、第28章、第33章、第34章、第35章等的正文也有恩格斯写的重要补充。在第5篇中恩格斯添写的较多,是因为“主要的困难在第5篇。那里讨论的也是全卷最复杂的问题”。“这一篇不但没有现成的草稿,甚至没有可以提供轮廓,以便加以充实的纲要,只不过是开了一个头,不少地方只是一堆未经整

理的笔记、评述和摘录的资料”（《全集》25卷第8—9页）。因为这个原故，为整理第5篇花费了很多时间。

论述地租的第6篇远比第5篇写得完整，第7篇也一样完整，但作为结论的最后一章只写了个开头。

以上就是恩格斯在编辑第3卷时处理手稿的大致情况，关于各篇各章的编辑方法，请直接参阅恩格斯的序言。

恩格斯在1895年逝世，所以第3卷只有第1版是由恩格斯出版的。以后的各版都是第1版的再版。第2版以后的各版，也许是为了与第1、2卷配套的原故，其再版时间大体相同。下面是再版的情况：第2版（1904年）；第3版（1911年）；第4版（1919年）；第5版（1921年）；第6版（1922年）。

〔考茨基版〕

Das Kapital.

Kritik der politischen
Ökonomie.

Von Karl Marx.

Erster Band.

Buch I: Der Produktionsprozess

des Kapitals.

Volksausgabe

Herausgegeben von
Karl Kautsky.

Stuttgart, J. H. W. Dietz.

1914, 22.3 = 15cm. xlviii
+ 768s.

这一版是由德国社会民主党领袖卡尔·考茨基校订的，通称之为考茨基版。根据考茨基的序言，自1914年1月1日马克思的著作可以随便翻版了，随产生一个希望，是否可把《资本论》第1卷以无产阶级的读者容易领会的形式出版，因此社会民主党的政治局就委托考茨基准备出版《资本论》的大众版。马克思是在1883年逝世的，^②版权在作者死后过30年取消，所以《资本论》第1卷在迈斯纳以外的其他书店也可出版了。考茨基版的直接动机，似乎是由于马克思版权的取消。

考茨基在校订正文时，没有以恩格斯校订的最后版第4版为蓝本，而是以马克思生前出的第2版作为蓝本。其最主要的理由据说是第2版以后的版本错排较多，而且有的改变了原意。考茨基比较了第2版和第5版，列举了第5版的错排实例，据说诸如改变原意之类的错排在第5版中竟达150处左右之多，以此为理由而以第2版作为正文的蓝本。

恩格斯在校订第3版和第4版时作了修改和补充，所以考茨基以第2版作蓝本的同时也考虑了恩格斯的这些修改和补充，适当地予以采纳。如恩格斯第3版的序言中所说，在马克思的遗稿中有第2版的自用本，其中标有马克思亲笔写的修改和补充。这个自用本在马克思逝世后保存于社会民主党的书库，考茨基被允许利用它。此外考茨基也能够利用马克思第一版的自用本。恩格斯并没有把马克思标注的修改和补充都收入第3版和第4版，考茨基重新对照上述的自用

本，收入了恩格斯版所未采用的马克思的标注。

其次是由于和法文版的关系而产生的恩格斯版与考茨基版的差异。恩格斯根据马克思标明何处应参看法文版的德文本第2版和标出应采用的地方的法文本，参照法文版对德文第3版和第四版作了修改和增补，而考茨基认为没必要只限于马克思所标明的地方。考茨基版的任务是大众版，所以法文版的通俗易懂这一点，就成为德文版所采纳的一个标准。据考茨基说，马克思因为法国的工人不象德国工人那样，耐心的读者比较少，所以有的地方尽量写得通俗一些。考茨基就把这些地方纳入德文版。另外从法文版纳入的德文译文，尽量地使用了恩格斯的译文，但出于通俗易懂的观点，有的地方也有考茨基自译的。

在和引用文的核对方面，考茨基版也和恩格斯版有所不同。恩格斯在第四版中虽然对许多引用的原著进行了校订，但那是根据爱琳娜·艾威林为

英文版与原著核对的结果进行的。因为爱琳娜的核对只限于英文，考茨基把没标明出处的地方也包括在内，都尽可能地和原著进行了核对，另外，考茨基还把恩格斯根据与英文原著核对的结果对马克思德译文进行过改译的地方又进一步作了改译。

此外对去掉英文的术语和语气也比恩格斯版作得彻底。马克思在第2版出版以后，曾给恩格斯提示了一个去掉英文特有的术语和语气的标准，恩格斯在第3版中，按照这标准对文体已作了一些修改，但是考茨基认为恩格斯还有遗漏，而且大众版的读者又不大懂外文，所以把英文的术语和语气更进一步改成德文，把外文全换成了德文。

以上大体上是考茨基版之不同于恩格斯版的特点。也许是由于以第2版为蓝本，与恩格斯版的第3版和第4版在校订上有所不同的原故，在考茨基版中没有收入恩格斯的第3版和第4版的序言。

另外在这个版本中第一次加了索引。这是由梁赞诺夫编辑的。关于他协助考茨基版的情况不大清楚，他当时经常出入社会民主党的书库，也许在研究马克思的遗稿，大概因为这个关系而让他编写了索引。索引由引用著作目录，人名索引、名目索引组成，前边附有梁赞诺夫6页的序言。

考茨基版经过多次再版，最后的一版是1928年出的第8版，是第1版的unveränderte Auflage（未改版）。

Das Kapital.

Kritik der politischen
Oekonomie.

Von Karl Marx.

Zweiter Band.

Buch I; Der Zirkulationspro-
zess

des Kapitals.

Herausgegeben von
Friedrich Engels.

Volksausgabe.

Besorgt von Karl Ka-
utsky unter

Mitwirkung von Ben-

edikt Kautsky.

Berlin. J. H. W. Dietz
Nachfolger.

1926. 22.3 × 15cm. vlix
+ 484s.

第2卷是由恩格斯出版的，考茨基当然以恩格斯版为蓝本。因此考茨基版第2卷的书名页和第1卷体例稍有不同，变成了 Herausgegeben von F. Engels (恩格斯编辑)，Besorgt von K. Kautsky (考茨基校订)。第2卷比第1卷晚12年出版，推迟的主要原因是恩格斯逝世后不过30年不能以恩格斯版为蓝本再出新版。1925年30年期满，可以随便利用恩格斯版。另一点和第1卷所不同的是，卡尔·考茨基的儿子——贝内迪克特成了他的助手。卡尔已经年迈，其他工作太忙，所以从编写索引到校订正文都是由贝内迪克特承担，卡尔参与制定校订的方针，作为贝内迪克特的顾问，指导校订。

校订的原则和第1卷相同，把外文的引用和表现翻成

德文，把译文放在四角括号内附在原文的后边，此外为了便于理解还加了译注。但是翻译和译注比第1卷少了。因为英文术语和语气在第2卷中比第1卷少，也就相应地省事了。对错排的校对也和第1卷同样进行。第2卷是从草稿编辑的，所以不仅有印刷上的误排，也有看来是草稿本身写错的地方。对有疑问的地方考茨基加了附注。引用的地方比第1卷少，但是草稿中对引用的书名和文字没有充分标明，为此而进行了核对。另外第2卷中计算用例和表很多，对计算上的错误也作了订正。

Das Kapital.

Kritik der politischen
Oekonomie.

Von Karl Marx.

Dritter Band, erster
Teil

Buch I; Der Gesamt-
prozess der

Kapitalistischen Pro-
duktion.

Kapitel I bis XXV I.

Herausgegeben von
Friedrich Engels.

Volksausgabe.

Besorgt von Benedikt
Kautsky unter

Mitwirkung von Karl
Kautsky.

Berlin, J. H. W. Dietz
Nachfolg.

1929, 22.3 × 15cm. xxxi
+ 406s.

Dritter Band, zweiter
Teil.

Buch I: Der Gesamtpro-
zess der

Kapitalistischen Prod-
uktion.

Kapitel XXIX bis
LI.

Herausgegeben von Fr-
iedrich Engels.

Volksausgabe.

Besorgt von Karl Ka-
ustsky.

Berlin, J. H. W. Dietz
Nachfolg.

1929, 22.3 × 15cm. viii +
406s.

第3卷和第2卷不同的地方，如书名页所标明的那样，贝内迪克特·考茨基名副其实地成了校订者，相反地卡尔成了助手，序言也是由贝内迪克特写的。这时卡尔从事其他工作，所以就把校订的工作全都交给贝内迪克特了。校订的原则和第2卷一样，据说订正和加注都经过卡尔的校阅。除对错排的订正，对恩格斯漏掉的草稿的错误也作了订正。迂到因见解不同而对草稿是否有误莫衷一是之处，留保原文或以脚注形式注明原文如何，引用处的核对比第2卷更加困难。马克思有时不写引用的书名，只写作者的名字，为此校订者参考《剩余价值学说史》，尽量弄清书名和引用的地方。索引附在第3卷第2册的卷尾。

〔科尔士版〕

Das Kapital.

Kritik der politischen
ökonomie.

(Erstes Buch: Der Pro-
duktionsprozess
des Kapitals)

Ungekürzte Ausgabe
nach der zweiten

Auflage von 1872.

[Herausgegeben von
und mit Geleitwort von
Karl Korsch.]

Berlin, Gustav Kiepe-
nheuer Verlag.

1932, 18.5 × 11cm. 768s.

这个版本的特征是以第2版为蓝本，编者卡尔·科尔施(Karl Korsch)是在本世纪20年代作为马克思主义哲学家活动过的人物，他出这个版本的宗旨，是恢复马克思所写的《资本论》的本来面貌。尽管这样讲，这个版本也并非第2版原样的翻版。他在序言中提出的方针是：只要不打乱第2版的结构和整体的完整，就是法文版中不同的地方也予以采纳。但是如果叫做 ungekürzt (未简缩)，也是仅就正文而言，注中也有不少省略。关于注中的省略方法科尔施作了方针性的说明，因过于烦琐这里就省略了。想参阅第2版的正文，可以说这是个方便的

版本。

[研究所版]

Das Kapital.

Kritik der politischen
ökonomie.

Herausgegeben von
Friedrich Engels.

Volksausgabe. Besorgt
vom Marx-Engels

Lenin-Institut, Moskau.

Erster Band.

Buch I; Der Produkti-
onprozess des Kapitals.

Wien-Berlin, Verlag
für Literatur und

Politik, Moskau,
Verlagsgenossenschaft

ausländischer Arbei-
ter in der UDSSR.

1932. 20 × 13.3cm. 63 +
966s

这个版本是由莫斯科的马克思恩格斯列宁研究所编辑的，序言由该所所长阿多拉茨基写的，所以称之为研究所版，或阿杜拉茨基版。这个版本也和考茨基版一样标名为大

众版，关于出版的这一意向在序言中是这样写的：“《资本论》的这个德文大众版的任务，首先是为德国工人提供一个由恩格斯编排的《资本论》版本，这个版本有既完整又可信赖的原文，而且易懂价廉。之所以尽快出这个版本，是由于迈斯纳版在书籍市场上已销售一空，另外考茨基的所谓大众版，即便完全不考虑它价格昂贵、工人无力购买这一点，它所提供的是难以信赖的原文和严重篡改马克思主义的序言，这就更有必要加速出版这个版本。”

这个版本是以恩格斯的第4版为蓝本；对照第2版订正错排和遗漏；对有疑问的地方也参照了第1版和法文版。对引文也和原著进行了核对，纠正了以前的版本中的错误。

作为大众版，为了减轻读者对外文以及其他用语在理解上的困难，这个版本把外文的引文都译成德文；对外文的单词、文章、谚语，均在方括号中，附上译文。但是对固有的

外来语和外来的学术用语，勉强地翻译就会走了原意，所以不加译文，在卷尾加上外来语目录予以说明。

另外在这个版本中，又出现了初版中的隔字体（gesperrt）。这是字间留出空格以示作者的强调的排版方法，由于排版费用较高，第二版以后的版本都没采用，这个版本用斜体字（italic）予以标志。

最后在这个版中加了各种附录。首先在研究所序言后边收入了列宁的《卡尔·马克思》，起到介绍马克思主义的作用。收入卷尾的附录，第一，有《资本论》第1卷出版时，恩格斯所写的一篇书评；第二，有马克思和恩格斯关于《资本论》的10篇书简；最后，有《对阿道夫·瓦格纳〈经济学教科书〉的评注》。这是马克思一生最后写的关于政治经济学的著作，在这里首次从遗稿中用原文发表的，其中有价值规律的内容。索引包括：引用文献目录、人名索

引、名目索引、外来语目录、度量衡一览表、略语一览表、引用马克思恩格斯文献新旧版对照表，内容远比考茨基版丰富。

研究所版第1版自1932年出版以来，日本也大量进口，被广泛用作《资本论》原文的标准版。后面提到的狄茨版是这个版本的翻版，战后虽然由狄茨版代替了这个版本。但青木文库、岩波文库、国民文库等日译本都是以研究所版为蓝本。如果说这个版的不足之处，就是错排太多。

DAS KAPITAL.

Kritik der politischen Ökonomie. Herausgegeben von Friedrich Engels.

Volksausgabe. Besorgt vom MarxEngels-Lenin-Institut, Moskau.

Zweiter Band.

Buch I; Der Zirkulationsprozess

des Kapitals.

Moskau-Leningrad ,

Verlagsgenossenschaft
ausländischer Arbeiter
in der UDSSR.

1933. 20×13.3cm. 7 +
639s.

第2卷的蓝本是恩格斯版的第2版，和马克思的手稿以及恩格斯抄写的付印的原稿进行过核对，订正了第2版的错排。其他的编辑原则和第一版相同。

在附录中除了马克思和恩格斯关于第2卷的6篇书简，还有列宁的《经济浪漫主义》的一部分，《论所谓市场问题》，《再论实现理论问题》的一部分，《俄国资本主义的发展》的一部分。索引的构成与第1卷相同。

出版第2卷的1933年3月，因为德国是纳粹掌握政权，不能在德国出版。所以在德国国内排版作成纸型后，在列宁格勒印刷。此外还有用纸型由苏黎世的林格出版社从第一卷出的版本。

DAS KAPITAL.

Kritik der politischen

ökonomie.

Herausgegeben von
Friedrich Engels.

Volksausgabe, Besorgt,
vom Marx.

Engels-Lenin-Institut
Moskau.

Dritter Band, erster
Teil.

Buch I: Der Gesamt-
prozess der kapitalistisch-
en Produktion.

Kapitel I bis XXVIII.
Moskau-Leningrad,
Verlagsgenossenschaft ausl-
ändischer Arbeiter in der
UdSSR.

1933. 20×13.3cm. 13 +
504S.

Dritter Band, zweiter
Teil.

Buch II: Der Gesamt-
prozess der kapitalistischen
Produktion.

Kapitel XXIX bis LII.
Moskau-Leningrad,
Verlagsgenossenschaft ausl-
ändischer Arbeiter in der

UBSSR.

1934. 20×13.3cm.

[505-] 1066 + 6S.

第3卷的蓝本是恩格斯版的第1版。通过和第1版及马克思的手稿核对订正错排和错解，同时由编辑部订正了错写和计算上的错误。这一卷在序言后面，正文的前面，收入了恩格斯写的《第3卷的增补》。其中一篇是《价值规律和利润率》，这是1895年恩格斯逝世几个月前所写的，当时发表在《新时代》杂志上。另一篇是与前者同时写的《交易所》，当时未能发表，初次在这里发表的。

附录中有马克思和恩格斯关于第3卷的10篇书简和列宁的《农业问题和马克思批判家》的一部分。索引的构成与前两卷相同。另外在卷尾作为「第1卷的增补」加了编辑部的两页脚注。

[狄茨版]

DAS KAPITAL.

Kritik der politischen
ökonomie.

Herausgegeben von F-
riedrich Engels.

Volksausgabe.

Erster Band.

Buch I Der Produkt-
ionsprozess des Kapitals.

Berlin, Dietz Verlag.

1947. 20.5 × 14cm. 963s.

Zweiter Band.

Buch II Der Zirkula-
tionsprozess des Kapitals.

1948. 20.5 × 14cm. 639s.

Dritter Band.

Buch III Der Gesamtp-
rozess der kapitalistischen
Produktion.

1949. 20.5 × 14cm. 1069s.

战后由东德的狄茨书店出版，所以通称之为狄茨版，如书名页的背面所记，是研究所版的翻版。但把第1卷开头的研究所序言和列宁的《卡尔·马克思》一文取消了。排版和研究所版完全相同，所以页码也是一致的，很方便。附录也

相同，但第1卷索引的页数减少了点，其原因是，研究所版把研究所的序言中出现的人名和事项也列入索引，这个版本没有序言，所以条目减少了。和研究所版比较改善的地方是，研究所版后来插入的一页勘误表中的错排，在正文中订正了，对引用的马克思恩格斯文献附了个与战后新版的对照表。另外第3卷研究所版是两册，这个版本合订成一册。

日本进口的是第3次印刷本（1953年发行），现在这个版本是最容易弄到手的最好版本，所以流布甚广。

（铃木鸿一郎、杉本俊朗）

（关于迈斯纳版各版的并同是铃木执笔，其余由杉本承担）。

法文版

〔拉·沙特尔版〕

LE CAPITAL.

Par Karl Marx.

Traduction de M. J.
Roy, entièrement revue,
par l'auteur.

〔Livre premier. Le

oèveloppement de la production capitaliste].

Paris, Éditeurs, Maurice Lachâtre.

[1872-1875]. 28.5 × 19.1 cm. 352p.

在德文版第1版还没出版的1862年即已制定《资本论》法文版的计划。根据《马克思年表》，1862年12月17日到23日，马克思夫人为给马克思的经济学新著寻找法文版的翻译去巴黎，通过席利（Victor Schily 1810~1875）和阿巴伯内尔（Abarbanel）同愿意承担该书法文翻译的马索尔（Marie Alexandie Messol 1805~1875）和埃利·勒克律（Elie Reclus 1827~1904）进行商谈（《马克思年表》第368~369页）。介绍人席利是特里尔出身的共产主义者，是律师，住在巴黎，想承担翻译的埃利·勒克律是改良主义者，通晓德文，他是地理学家、无政府主义者埃利塞·勒克律（Elisée Reclus 1830~1905）的哥哥。马索尔不懂德文，但表示要参

加这个翻译计划。但是这件事当时只是这样谈一谈是了事了。

法文版的事情又提到日程上来，是德文版出版的1867年。这一年的5月1日住在汉诺威的库格曼家中的马克思，给住在达姆施塔特的陌生的路德维希·毕希纳写信，请他给介绍个《资本论》的法文译著。马克思所以拜托毕希纳，是因为他自己被法国政府驱逐，不能去巴黎，毕希纳的著作《力量和物质》（《Kaaft und stoff》1862）已被译成法文的原故。这个商谈好像没有得到具体的结果。

在《资本论》德文版出版后，1862年席利的建议又旧话重提。即在1867年底席利再一次建议马克思，把法文版的翻译委托给埃利·勒克律和莫泽斯·赫斯（Moses Hess 1812~1875），马克思同意了 this 意见。和前次建议所不同者，是由赫斯代替马索尔作助手，但是几个月后的1868年1月10日住在日内瓦的波兰人，国际

工人协会的会员卡尔德（本名是茨韦尔恰凯维奇）（Joseph Card[Cwierciakiewicz]）请求马克思允许他把《资本论》译成法文。马克思把这个情况和席利进行了联系，总之这时未能实现翻译法文版的计划。

以后的过程不大清楚，马克思找到了译者沙尔·凯累尔（Charles Keller），把法文版翻译委托给他，凯累尔在1869年10月前后，译到第3章。但是到12月，凯累尔认为在当前的情况下翻译《雾月18日》对法国来说更为重要，就停止了《资本论》的翻译。凯累尔好像也是个出版者，他的《资本论》翻译最少有一部分已经排版，但是据说废弃了校样。

以后过了两年在1871年12月14日前后，住在法国圣塞瓦斯蒂安的马克思的第二个女儿劳拉·拉法格告诉马克思说，巴黎的出版商拉·沙特尔（Maurice La Chatre 1814~1900）愿意承担出版《资本论》的法文版。因此次年（1872年）的1月中旬，马克思与上述的凯

累尔商谈《资本论》的翻译问题，未能达成协议。恰好这时马克思的大女儿燕妮的丈夫沙尔·龙格（Charles Longust 1833~1901）推荐约瑟夫·鲁瓦（Joseph Roy）作译者，鲁瓦就承担了法文版的翻译。鲁瓦翻译过费尔巴哈的著作，显然他也擅长德文。于是在2月上旬前后，马克思和拉·沙特尔就签订了出版合同。

根据出版社意见法文版分册出版，马克思3月18日给拉·沙特尔的信，表示赞成定期分册出版的意见，他说采取这种形式对工人阶级来说就更容易接近这部著作了。这封信被作为法文版的序言收录进去。

拉·沙特尔之所以希望分册出版，除了分册出版价格便宜的理由之外，翻译工作的进行也有必要采取分册的形式。马克思从1872年3月开始校阅鲁瓦的译稿，首先是第1分册（如后面所述正确地讲是第1 série〈辑〉）在这一年的8月出版发行，以下的各分册到1875年5月才出齐。

关于这个分册，拉·沙特尔给马克思的信中说，以“十个生丁（法国的货币单位，法郎的百分之一——译者注）的分册”（par livraison à dix centimes）出版。另外唐娜·托尔说，“法文版是五十生丁五分册的十辑”（ten series of five parts each at 50 Centimes apiece）（后举的《Capital》Allen and Unwin版，Appendix III The French Edition of “Capital”，P.841）。另据铃木鸿一郎先生通过英国博物馆捐赠簿了解到，马克思在1872年10月12日赠送1~5分册（1~40页），后来又赠送了第31~44分册（241页~352页）。另外根据马克思1876年4月4日和6月14日给左尔格的信中写道，马克思这年1月初给左尔格寄送了法文版的“最后的15个分册”，由于邮政事故没有收到，所以4月又寄了一次。这一次没有收到，因此6月“第三次寄去第31分册到第44分册”。另外在后述的日文版的〔Ⅶ〕

中，联系到河上肇博士与福田德三博士的争论，关于拉·沙特尔的分册问题进行了如下探讨。

根据这个探讨，拉·沙特尔版第1分册的扉页栏外有prix de le livraison, dix centimes（每分册售价：10生丁）的记载，第1分册的扉页以外，有削掉栏外文字的同样式的扉页。此外从封底刊登的其他分册的广告看来，拉·沙特尔采取的是1分册10生丁，由5个分册组成的一辑是50生丁的发售方针。因此河上博士推断《资本论》大概是以16开版各8页的分册发行，共352页由44分册构成（《社会问题研究》第84册）。

综合上述予以推测，法文版一个分册是8页，一次出5个分册，叫作一辑（série），即每次发行40页，共352页分作44分册。另外第31~44分册，根据上述材料，可以认为是一次发行的，如果是这样的话，共计是分7辑出版的。假如每1辑都是5个分册，最后一辑

只包括4分册，那么共计是9辑，和托尔所说的10辑是不一致的。详细情况不大清楚。

因为是这样的出版形式，各分册不是各自以一定的段落划分独立地成为一本书，而是把各分册合订起来，才是一卷书。因此，某分册的最后一页和下一个分册的头一页，文章是接读的。版型是竖28.5cm、横19.1cm的大型16开版，每页各分作两段，在篇、章之间加个大的插图。另外发行的册数，1872年8月发行的第1辑(série)(如前所述当然包括到第5分册)，是1万册。

这个版本的出版竟用了3年多的时间，在此期间出版者拉·沙特尔的事业也发生了不少事情。这个版本出现了书名页的样式，是记载稍有变动的不同版本。第1版的书名页当然是附在第1分册上，发行单位的记载是Editeur, Maurice Lachâtre et Cie 38, Boulevard de Sébastopol, 38.可是又出现了书名页的记载是Librairie du Progrès, 11,

rue Bertin-Poirée的不同版本，根据这一点可以认为拉·沙特尔的书店迁移了，而改用了上述的书店名字，所以后者在全分册出版后合订的时候，重新改贴了有分册名字记载的书名页，或者是再版本。

这个不同版本的扉页和第1版比较，样式不同，正文的插图也作了不同的安排，但正文的页码是相同的，印刷多少有些模糊。大概是用第1版的纸型再版的版本。

在此期间，法国政府不欢迎法文版的出版，1875年初当局甚至下令阻止出版。另外传言政府要禁止发售，或者警察和出版社内部的人勾结起来阻碍了出版和销售。结果1877年4月拉·沙特尔被驱逐，书店被没收，这个法文版随绝版。

以上是有关出版的情况，其次再看看这个版本的内容。这个版的蓝本是德文第2版的原稿。如德文版简介所述，这个第2版是1872年7月至次年(1873年)5月分作9个分册出版发行，因此其发行时间与法文

版发行初期的时期相同。实际上马克思从1872年3月到5月，在同时进行德文第2版的修订和法文译稿的校阅，第2版开头部分的校对这时已经完成。鲁瓦是根据这个第2版翻译的，当然和德文第1版有出入。不仅如此，马克思不但对译稿作了许多修改，同时对自己的德文第2版的叙述也作了多处修改和补充。

译者鲁瓦是精通德文的，但是他的译文首先是没能满足马克思思想使他的著作更容易接近法国读者的要求。鲁瓦逐句地进行直译，而没有考虑到德文的表达方式给读者造成的困难。根据1872年5月28日马克思给丹尼尔逊的信：“虽然法文本是由精通两种语言的大行家翻译的，但是他往往译得过死。因此，我不得不对法译文整段整段地加以改写，以便使法国读者读懂”（《全集》33卷第478页）。

由于这个原故，法文版的校阅花了很长的时间。完成全部校阅是1875年的1月底。马

克思的补充、修改，不仅是为了使法文的译文通俗易懂，而涉及到德文第2版的原文，为使说明更加明瞭而改换了原文，或加了新的补充。特别是最后一篇（资本的积累）最为显著。这样法文版竟成了和原本的德文版不同的另外一部著作。关于这一点马克思在这一版的跋（致读者）中这样写道：

“在担负校正工作后，我就感到作为依据的原本（德文第2版）应当作一些修改，有些论述要简化，另一些要加以完善，一些补充的历史材料或统计材料要加进去，一些批判性评注要增加，等等。不管这个法文版本有怎样的文字上的缺点，它仍然在原本之外有独立的科学价值，甚至对懂德语的读者也有参考价值”（《全集》23卷第29页）。

马克思为德文第3版留下了标明何处应参看法文版的德文第2版和标出了须要采用之处的法文版，恩格斯在编辑第3版和第4版时，听从了这个指示。但是法文版仍然包含了

许多和第3版以后的恩格斯版的不同点。把这些相异之处都一一指出不是件容易的事情，所以这里只记述主要是在目录上出现的差异及其特征。

首先是第1卷的整个标题《资本的生产过程》，在法文版中是《资本主义生产的发展》。在这个法文版中(过程)这个词几乎没有使用。这大概是因为法文不惯用这个词。尽管如此，《资本主义生产的发展》这个标题是有特征的。

第1篇第1章第1节“商品的两个因素：使用价值和价值”，在这里是“商品的两个因素：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或价值本身”

同一章的第3节A。“简单的、个别的或偶然的价值形式”，改为“简单的或偶然的价值形式”，省略了“个别的”。

同一个A的(3)“等价形式”，改作“等价形式及其特点”。

第3节D.的“货币形式”，特别谨慎地译作“forme monnaie ou argent”，因为在

法文中货币的意思有两个词，在语气上有微妙的差别。另外第一篇的标题“商品和货币”的货币就翻作la monnaie. 第二章的“交换过程”，单纯写作“交换”。

第3章的标题“货币或商品流通”的货币译作la monnaie.

第3章第2节(c)“铸币”，小心地译作le numéraire ou les espèces.

第3章第3节“货币”就译作la monnaie ou l'argent.

第2篇“货币转化为资本”的货币译作l'argent. 在这里马克思是怎样区别使用monnaie和argent的，可以认为是个问题。

在法文版中，第2篇分作3章，恩格斯版的第4章第1节为第4章；第2节为第5章；第3节为第6章。所以第5章就成了第7章。下边的章数号各增加了两章。

第3篇第5章“劳动过程和价值增殖过程”，这里是第7章“使用价值的生产和剩余

价值的生产”。

同一章的第2节中，“价值形成过程”，这里是“从价值的角度来考察生产”；“劳动力的价值和劳动力在劳动过程中的价值增殖，是两个不同的量”，在这里是“劳动力具有的价值和劳动力能够创造的价值，是不同的量”。

第7章第4节“剩余产品”，这里是“纯产品”。

第4篇第10章的“相对剩余价值的概念”，这里则单是“相对剩余价值”。

第12章第3节“工场手工业的两种基本形式”，这里是“工场手工业的整个机构。它的两种基本形式”。

第13章第1节的“机器的发展”，这里是“机器和机器生产的发展”。

同一章的第6节“关于被机器排挤的工人会得到补偿的理论”，这里单是“补偿理论”。

同一章的第7节“随机器生产的发展……”，这里是“(由于)工厂……”。

第5篇“绝对剩余价值和相对剩余价值的生产”，这里是“对剩余价值生产的进一步研究”，这个标题是模仿德文版第一版的“对绝对和相对剩余价值的深入研究”，德文第2版以后就成了现在的标题。

第7篇“资本的积累过程”，这里是“资本的积累”。这一篇德文版和法文版之间，正文有很显著的差别。

这一篇的第22章第1节“规模扩大的资本主义生产过程。……”，这里是“规模扩大的再生产……”。

同一章的第2节“政治经济学关于规模扩大的再生产的错误见解”，这里是关于“规模扩大的再生产的错误见解”。

第23章第1节“资本构成不变，对劳动力的需求随积累的增长而增长”，这里是“资本构成不变，积累的增长导致工资率的提高”。

同一章第2节“在积累和伴随积累的积聚的进程中资本可变部分相对减少”，这里是“资本构成在积累的增进中的

一系列变化和资本中与劳动力相交换的那一部分的相对减少”。

第24章“所谓原始积累”从第7篇中独立分出来，在这里成为第8篇“原始积累”，这一章的7节各自成为一章，就成了第26章到第32章。于是第25章“现代殖民理论”就成了第8篇第33章。

如上所述，德文版的7篇25章，在这个法文版中就成了8篇33章。

另外关于这个法文版请参照德文第3版和恩格斯的英文版序言以前示的德文版第3版简介。

〔贾尔版〕

LE CAPITAL.

Critique de l'économie politique.

Par Karl Marx.

Avec une préface de Friedrich Engels.

Livre I. Le procès de circulation du capital.

Traduit à L'Institut des Sciences Sociales de

Bruxelles par Jullian Borchardt et Hippolyte Vanderrydt.

(Bibliothèque socialiste internationale.

publiée sous la direction de Alfred Bonnet III).

Paris, V. Giard & E. Brière.

1900. 23×14cm. xxii+591 p.

Livre III. Le procès d'ensemble de la production capitaliste. I.

Traduit à L'Institut des Sciences Sociales de Bruxelles par Jullian Borchardt et Hippolyte Vanderrydt.

(Bibliothèque socialiste internationale publiée sous la direction de Alfred Bonnet IV).

Paris, V. Giard & E. Brière.

1901. 23×14cm. xxvi+521p.

Livre I. Le proces

d'ensemble de la production capitaliste, II (*Suite et fin*). Traduit à L'Institut des Sciences Sociales de Bruxelles par Jullian Borchardt et Hippolyte Vanderrydt.

(Bibliothèque socialiste internationale publiée sous la direction de Alfred Bonnet V).

Paris, V. Giard & E. Brière.

1902. 23 × 14 cm. 596 p.

鲁瓦只译了第1卷。第2卷和第3卷作为法文版出版的就是这个版本。是作为阿尔弗雷德·鲍内主编的《国际社会主义丛书》的第3、4、5卷出版的。这部丛书当时已经收录了马克思的《哲学的贫困》和《革命与反革命》，1909年又收录了马克思的次女劳拉·拉法格译的《政治经济学批判》。这个版本由布鲁塞尔社会科学研究所的鸠里安·鲍鲁哈鲁特和依鲍利特·万台鲁里特翻译。没有译者序，所以翻

译和出版情况无从得知。蓝本当然是恩格斯版，也翻译了恩格斯的序言。在第2卷和第2卷之后计划出版第1卷，象恩格斯版那样标题定为《资本的生产过程》，而不是像拉·沙特尔版那样标为《资本主义生产的发展》。结果，这一计划没有实现。

〔科斯特版〕

LE CAPITAL

Traduit par J. Molitor.
Agrégé de l'Université,
Inspecteur d'Académie.
Paris, Ancienne Librairie
Schleicher, Alfred Costes,
Éditeur.

14 tomes. 18.8 × 11.9
cm. 1923~1930.

Tome I. Le procès de
la production du capital.

Précédé d'une introduction à l'ensemble du marxisme par KARL KAUTSKY. 1923. xcvi + 206 p.

Tome I. — (suite).
1924. 278 p.

Tome II. — (suite).

1924. 276 p.

Tome IV. — (*suite et fin*). 1924. 292 p.

Tome V. Le procès de la circulation du capital. Avant-propos de Frédéric Engels. 1926. 262 p.

Tome VI. — (*suite*). 1926. 185 p.

Tome VII. — (*suite*). 1926. 254 p.

Tome VIII. — (*suite et fin*). 1926. 208 p.

Tome IX. Le procès d'ensemble de la production capitaliste.

Avant-propos de Frédéric Engels. 1928. 242 p.

Tome X. — (*suite*). 1928. 218 p.

Tome XI. — (*suite*). 1928. 320 p.

Tome XII. — (*suite*). 1929. 251 p.

Tome XIII. — (*suite*). 1930. 195 p.

Tome XIV. — (*suite et fin*). 1930. 223 p.

对译者莫利特尔其人不大清楚，但他是个精力充沛的马克思恩格斯著作的法文译者，与翻译《资本论》的几乎同时，翻译了《剩余价值学说史》，译名为《经济学说史》，共8卷，还有《德意志意识形态》和《马克思和恩格斯书信》等等，都是他一个人翻译的。这些《资本论》等法文版著作都是法文版《马克思全集》的一部分，好像莫利特尔一个人承担了全集翻译工作。战后在1954年还翻译过《政治经济学批判》。

这部《资本论》中没有译者的序言，对翻译和出版的情况以及蓝本都不大清楚。在第1册的卷首收录了考茨基的《马克思主义的序论》。这个《序论》是否是考茨基特为这个版本寄来的序论，翻译还不清楚。但根据布卢门贝鲁克的记述是为此而写的(Werner Blumenberg: 《Karl Kautskys Literarisches Werk》 1960, S. 113)。其后译载了原著第1版和第2版马克思的

序言，和考茨基版的原著一样，没有加恩格斯第3版、第4版的序言，和法文版、英文版的序言。从这点考虑，似乎可以推断至少相当原著第1卷的1~4册的蓝本是考茨基版，但经过研究并非如此，看来是以恩格斯版为蓝本的。第一完全没有列入考茨基所加的注，就是考茨基修改恩格斯版的地方，也原样是恩格斯版。例如第1卷第3章第3节(b)“支付手段”的结尾部分：“从支付手段的流通速度的规律中可以看出，一切周期性的支付(不问其起因如何)所必需的支付手段量，与支付期限的长短成反比”。最后的“反比”，在考茨基版中修改为“正比”，莫利特尔的译文按照恩格斯版是“反比”。另外在引用句的后边表示引用原文的方法也和恩格斯版相同，和考茨基版不一样。还有到第4册的标题和原著一样是《资本的生产过程》，没有作拉·沙特尔版的变动。

从第5册到第8册相当原

著第2卷《资本的流通过程》，在第5册的开头刊载了恩格斯第2卷第1版的序言。

从第9册到第14册的6册，相当原著第3卷《资本主义生产的总过程》。

这个版本从整体上说是恩格斯版的法译本，没有其他特别的地方。正文中时有漏掉和误记的地方，脚注也省略了不少，严密地用之于学术研究，不是个适当的版本。莫利特尔精力充沛的翻译工作是令人惊叹的，但是成果的内容质量不能使人钦佩。

为供作参考，稍述如下，这个版本第1卷第1篇的标题“商品和货币”的〈货币〉是 *l'argent*，和拉沙特尔版的〈*la monnaie*〉不一样；第1章第3节D。“货币形式”是 *forme argent*，而拉版是 *forme monnaie ou argent*。第3章的“货币或商品流通”的〈货币〉与拉版相同，都是 *la monnaie*。同一章的第2节(c)“铸币”，拉版是 *le numéraire ou les espèces*，而该版单是

le numéraire. 同一章第三节“货币”是la monnaie ou l'argent monnaie, 拉版是la monnaie ou l'argent. 第4篇“货币转化为资本”的货币是l'argent, 与拉版相同。

〔社会出版社版〕

LE CAPITAL.

Critique de l'économie politique.

LIVRE PREMIER Le développement de la production capitaliste.

Traduction de Joseph Roy entièrement révisée par l'auteur.

TOME PREMIER. I.

I. La marchandise et la monnaie. II. La transformation de l'argent en capital. III. La production de la plus-value absolue.

Paris, Éditions Sociales.

1948. 22.8×14.2cm. 317p.

TOME DEUXIEME.

IV. La production de la plus-value relative. V. No-

uvelles recherches sur la production de la plus-value. VI. Le salaire.

1949. 22.8×14.2cm. 245p.

TOME TROISIEME.

VI. L'accumulation capital. VII. L'accumulation primitive.

1950. 22.8×14.2cm. 384p.

LIVRE DEUXIEME.

Le procès de circulation du capital.

TOME PREMIER. I.

Les métamorphoses du capital et leur cycle. I. La rotation du capital.

Traduction d'Erna Cogniot.

1953. 22.8×14.2cm. 326p.

TOME SECOND. I.

La reproduction la circulation de l'ensemble du capital social.

Traduction de Mme C. Cohen-Sola et de Gilbert Badia.

1954. 22.8×14.2cm. 272p.

LIVRE TROISIEME.

Le procès d'ensem de la production capitaliste.

Traduction de Mme C. Cohen-Solal et de Gilbert Badia.

TOME PREMIER. I.

La transformat de la plus-value en profit et du taux de plus-value en taux de profit. II La transformation du profit en profit moyen III. La loi de la baisse tendancielle du taux du profit. IV. Transformation du capital-marchandise et du capital-argem en capital commercial et en capital financier (capital-marchand).

1957. 22.8×14.2cm. 350p.

TOME SECOND. V.

Partage du profit intérêt et profit d'entreprise.

1959. 22.8×14.2cm. 274p.

TOME TROISIEME.

VI. Conversion du surprofit en rente foncière. VII.

Les revenus et leurs sour-

ces.

1960. 22.8×14.2cm. 322p.

这个法文版是从战后1948年出版,全8版1960年出完的。第1卷由3册构成,根据鲁瓦的译文。即采用了马克思全面校阅的历史性译文。只是第16章“绝对剩余价值和相对剩余价值”的末尾,有的地方改动了鲁瓦的译文。这个改动是根据马克思1878年11月28日给丹尼尔逊的信中所指出的地方,即关于g·s·米尔的地方,在德文第2版中没有,在拉·沙特尔版中才加进去的。此外正文变动都只是修改错排。但是脚注和拉·沙特尔版有显著的不同。对德文第3版、第4版、研究所版,和英文版中新加脚注,均分别注明了版本。特别是对来自法文书中的引文,和原著核对校订,更正和补充了误记和省略。关于其他文的引文,根据英文版和研究所版进行修改。此外这个法文版的校订者(未记姓名)加了许多补注。

这个版本把德文第3版、

第4版和英文版的序言译成法文列在卷首，德文第2版的跋也首次全文译成法文。在第3册的卷尾收录了研究所版第1卷的附录的法译文。索引分人名和名目，人名还可兼作书名索引。该索引不同于研究所版的索引而是另行编写的，尤其是名目索引编写得非常详细系统，作为第1卷的名目索引就最细致的。

这个版本整体来讲，是迄今最好的法文版，可以说是很好地保持了马克思亲自校阅的拉·沙特尔版的原貌。

第2卷的标题和德文版相同，是《资本的流通过程》，和根据拉·沙特尔版的第1卷标题《资本主义生产的发展》是个对照。第2卷分作两册，第1册是由埃尔纳·科尼奥译，第2册是由科安索拉夫人和吉尔贝·巴第亚合译，是为这个版本新译的。蓝本是研究所版的第2卷，还参照了狄茨版的1949年的俄文版。研究所版的附录收在第3册中。索引是和第1卷同样编排的。

第3卷是3册，全由科安索拉夫人和吉尔贝·巴第亚合译。蓝本是研究所版第3卷，所以在第1册中收录了恩格斯的《增补》。其他的编辑方针和第1卷相同，在脚注中包括编者的补注。研究所版第3卷的附录，在第3册中被省略。

(冈崎三郎)

英 文 版

[森年夏因版]

CAPITAL:

A Critical Analysis of
Capitalist Production

By KARL MARX

Translated from the
third German Edition by
SAMUEL MOORF and
EDWARD AVELING

and edited by FRED-
ERICK ENGELS VOL. I
& II

LONDON: SWAN
SONNENSCHNEIN, LOWR-
EY & Co.,

1887, 21.8 × 14cm. xxxi
+ 816p.

英文版的准备是德文版还

在付印中的1867年由马克思和恩格斯提出来的。恩格斯在1867年6月24日的信中，向马克思推荐赛米尔·穆尔(Samuel Moore 1830~1912)担当英文版的翻译。穆尔在剑桥大学数学方面取得了学位，对数学和自然科学很关心，为了谋生在曼彻斯特作买卖，在此期间结交了恩格斯，通过恩格斯和马克思也有了交往。后来穆尔学法律，在曼彻斯特当了法官，1889年作了尼日利亚的法官。但是英文版始终没有具体化。1872年3月最早的外文版——俄文版开始发行，从1872年8月到1875年5月法文版出版以后，提出来想通过在美国的左尔格在美国出英文版。住在纽约的杜埃(Adolph Doual 1819~1888)希望把《资本论》译成英文，请求左尔格取得马克思的许可。杜埃是德国的民主主义者，参加过1848年的革命，1852年去美国，是个废除奴隶论者，后来作为社会主义者活跃过的人物。关于这件事马克思在1877年9月27日和10

月10日给左尔格的信中提过。在前一封信中说，因为法文版花费了很多时间，自己不再参加翻译了。翻译的蓝本除了德文第2版还必须使用法文版，不是法文版和德文版相对照，而是要寄去一张一览表，说明需要以法文版作蓝本的地方；在后一封信中随信寄去了这个表，并寄给左尔格一册法文版，注明了应使用法文版的地方，请他交给杜埃。然而杜埃未能实现英文翻译。杜埃从次年就当上了《纽约人民报》的编辑，也许是因为过忙的原故。

1883年3月，马克思逝世后不久，有关人士进行了英文版的计划，决定由穆尔担当翻译，恩格斯将译稿和原文核对进行校阅。但是穆尔由于本职工作忙，翻译不能很快地进展，就将一部分分给了艾威林(Edward Aveling 1851~1898)。他是伦敦某大学学院(university college)出身的理学士，新学院(New-College)的化学和生理学教授，马克思小女儿爱琳娜的丈夫。艾威

林不像穆尔那样擅长翻译，所以承担了比较容易的有关历史性的叙述。即他所承当的是，第10章〈工作日〉；第11章〈剩余价值率和剩余价值量〉；第6篇〈工资〉；第24章〈剩余价值转化为资本〉之中的第4节和第5节；第25章〈资本主义积累的一般规律〉；第8章〈所谓原始积累〉和作者的两篇序言。其余都是穆尔翻译的。另外英文版的篇章结构与法文版相同，全部由8篇33章构成。

蓝本是德文版第3版，恩格斯从左尔格那里要回了马克思为上述杜埃的英译计划而寄给左尔格的修正各点一览表，对此进行了研究，它和马克思标注的德文第2版及法文版的变动是一致的，业经恩格斯吸收进入德文第3版。但是指定从法文版插入的地方还多于此，恩格斯似乎利用了这个表的某些内容。

穆尔和艾威林把1884年和85年用于翻译工作，86年1月译稿全部到了恩格斯手中。在

此期间恩格斯正从事《资本论》第1卷第3版的准备和第2卷的编辑工作。恩格斯好像从86年2月初开始校阅英文版的原稿，陆陆续续地随校随送森年夏因出版社，8月将全稿全部交齐。此后就专门从事校对工作，11月29日给左尔格的信中说，那一天的早晨把序言的最后校样送交出版社。实际出版似乎是1887年1月初。因为1月11日给左尔格的信中说，用挂号给你寄去英文版。这个英文版虽然相当原著的第一卷，而分作Vol. I和Vol. II，作两卷本出版。即把到第4篇〈相对剩余价值的生产〉的第14章〈分工和工场手工业〉收入Vol. I，Vol. II从第4篇的第15章〈机器和大工业〉开始。所以两者有相同的书名页，所不同者只是“Vol. I”和“Vol. II”的标记。看Vol. II的书名页，很容易产生原著第2卷的英文版的错觉。这样分法恐怕是由于出版社的关系，紧接着第2次印刷就改为合订本、一卷本的形式。

关于英文版和德、法文版的异同，这里不能详细地一一指出，只作个简单的介绍。首先是标题与德文版的《资本的生产过程》、法文版的《资本主义生产的发展》不同，是《资本主义生产的批判性分析》。其次在书名页写着“译自德文第3版”，而恩格斯的第3版序言被省略。这大概认为是认为对于英文版的读者，在英文版的序言中已包括了第3版序言的内容的原故。篇章的划分和法文版相如已如上述，章名和节名有的是沿袭法文版。例如第2章不是〈交换过程〉而单是〈交换〉。与此类似的与德文版的差别，这里就省略了。

英文版第1版的发行册数不大清楚，出乎出版社的预料意外地畅销，在3个月后的4月份就发行了第2次印刷本。以后第3次印刷（1889年）、第4次印刷（1891）、第5次印刷（1896年）、第6次印刷（1900年）、第7次印刷（1901年）、第8次印刷（1902）、第9次印刷（1903年）、第10印刷（1904

年）、第11次印刷（1906年）、第12次印刷（1908年）、第13次印刷（1909年）、第14次印刷（1912年）、第15次印刷（1916年）、第16次印刷（1919年）、第17次印刷（1920年），这样多次地加印。其间森年夏因书店倒闭，发行单位改为昂温（Unwin）书店，另一个变化是第17次印刷是由格莱夏（Glaishe）书店发行的。为外这个版本有美国版，最早的版本是1889年纽约的阿普尔顿公司（Appleton & Co.）发行。

这个版本还有下述的复印版。

A Reprint entirely reset page for page from the stereotyped Edition of 1889. With & Supplement including changes made by Engels in the fourth German edition, Engels' Preface to the fourth and third German editions, with notes, Marx's Preface to the French edition,

notes on the English edition, edited and translated by DONA TORR. London, Allen & Unwin, 1946. 21.8 × 14cm. xxxi + 886 p.

这版本是森年夏因版第3次印刷的照像影印本，首次于1938年发行，在战争中的1943年出现了这个复印本，战后的1946年出版的不是照像制版而是重排的森年夏因版的新版。这个新版除订正了森年夏因版的错排，正文未动，所以标页相同。1946年版修善、增补了附录和索引。1946年版在1949年和1957年曾进行加印。

这个版本的特点在于附录。这是唐娜·托尔女士编辑的，有她翻译或自注的注解。其内容如下：

(1) 恩格斯对德文第4版的修改和补充 正文是根据第3版，所以收集了第4版中的修改和补充，对这些地方都标出了正文的页数和研究所版的页数并作了英译。

(2) 恩格斯德文第4版的序言 这是这个序言的英译

文，托瓦加了很长的补注。

(3) 关于《资本论》的法文版 对法文版的出版情况，根据马克思的书信及其他资料进行介绍，同时也涉及德文第2版和俄文版。

(4) 恩格斯德文第3版的序言 森年夏因版以第3版作蓝本，省略了这个序言，这里作了英译。

(5) 关于《资本论》的英文版 充分利用马克思和恩格斯的书信等资料，对森年夏因版发行当时的历史背景、翻译计划的进行等作了介绍。

附录包括以上这些内容，是非常有益的，从而提高了这个版本的价值。托尔女士是英国共产党的老战士，工人运动史的专家，生于1884年，数年前去世。

索引是根据研究所版编写的，有引用文献目录和名目索引，但后者比较简单。

〔科尔版〕

CAPITAL

A Critique of Political Economy By Karl Marx

Volume I The Process
of Capitalist Production
Translated from the
Third German Edition,
By Samuel Moore and
Edward Aveling and Edited
by Frederick Engels
Revised and Amplified
According to the Fourth
German Edition By Ernest
Untermann

Chicago, Charles H.
Kerr & Company. 1906.
21.8×14.8cm. 869 p.

穆尔、艾威林译本的蓝本是德文第3版，美国的马克思主义者欧内斯特·温特曼(Ernest Untermann)又根据第四版对其它作了增补和修改。温特曼把森年夏因版和第4版核对，往正文中加了大约10页的原文，同时脚注也作了同样的修改。

这个版本增补了编者温特曼的美国版序言和恩格斯德文第4版的序言，而没有第3版的序言。卷尾附有引用文献目录和简单的名目索引。这个版

本通称为科尔版。第1版以后进行了重印，但次数不清，广泛流传的是1921年版。

这个科尔版的第1卷，从1936年前后被收入《现代文库》(The Modern Library)，是这部庞大丛书的G26，现仍在再版。

CAPITAL

A Critique of Political
Economy By Karl Marx
Volume I The Process
of Circulation of Capital

Edited by Frederick
Engels

Translated from the
Second German
Edition By Ernest
Untermann

Chicago, Charles H.
Kerr & Company. 1907.
21.8×14.8cm. 618 p.

紧接第1卷又出了第2卷温特曼的英译本，是第2卷英文版的最早版本。蓝本是德文版第2版，收录有恩格斯第2版的序言。根据译者序，温特

曼对从英文来的引用文没有和原著核对的方便条件，所以全是从德文重译的。这个版本也由森年夏因书店在同一年以同样的形式出版发行。该版有1979年发行的再版本。

CAPITAL

A Critique of Political Economy

By Karl Marx

Volume III The Process of Capitalist

Production as a Whole

Edited by Frederick Engels

Translated from the First German

Edition By Ernest Untermann Chicago, Charles H. Kerr & Company

1909. 21.8 × 14.8cm.

1048 p.

这是温特曼译的科尔版第3卷，是第3卷最早的英文版。这里没有加译者的序言，在第3卷的译者序中已说明第3卷也没和原著核对英文的引用文，是从德文再译的。这个版

也有从森年夏因书店出的版本。

〔研究所版〕

CAPITAL

A Critical Analysis of Capitalist Production

Volume I

Moscow, Foreign Languages Publishing House

1954. 21.8 × 14cm. xii +

807 p.

这个英文版书名页的记载太简单，不能通过书名页立即了解这个版本的内容。根据卷首的出版者序，是1887年的英文版，即穆尔、艾威林译的森年夏因版的翻版。由马列主义研究所，按马克思的手稿与德文第4版进行核对，把恩格斯加的修改和增补英译后编入正文，用编者的脚注注明是根据第4版。也通过对照引用的原著进行修订。收录了到德文第4版的所有序言。索引有引用文献索引和人名索引，而没有名目索引。

具有上述内容的这一版

本，现在可以说是超过科尔版的最好的英文版。

CAPITAL

A Critique of Political Economy

Volume I

Book II: The Process of Circulation of Capital

Edited by F. Engels

Moscow, Foreign Languages Publishing House

1957. 21.8×14cm. x +

46p.

根据出版者序，这个第2卷的英文版是以德文第2版为蓝本，对照现存于莫斯科马列主义研究所的原稿和第2版，修正了正文、数字和文献的少数错排和不正确的地方。另外从英文文献中的引用文都和原著进行核对，去掉了温特曼重译的不正确地方。关于术语使用了恩格斯校订的第1卷中所采用的词。

第2卷的英文版，过去只有温特曼的科尔版，所以这是第2个英文版。这个版本大量

利用温特曼的译文，不是完全的新译。不管怎样，作为第2卷的英文版，是现在最好的版本。

第1卷的索引中没有名目索引，第2卷除了人名索引、引用文献索引，还加了名目索引。

CAPITAL

A Critique of Political Economy

Volume III

Book III The Process of Capitalist Production as a Whole

Edited by F. Engels

Moscow, Foreign Languages Publishing House

1959. 21.8×14cm. xi +

923 p.

第3卷的蓝本是1894年的德文第1版，编辑的方式和第2卷相同。即德文版和原稿核对，订正了错排等；引用文和原著进行核对；同时也利用了温特曼的译文。

把德文研究所版放在正文

前边的恩格斯《第3卷增补》改放到正文后边。索引与第2卷相同，有人名、引用文献、名目索引。

是第3卷英文版的最好版本。

〔布罗德豪斯版〕

The Theory of Value
Complete

Forming the First Nine
Chapters of "Capital."

The Gist of the Theo-
ry of Marx is found in t-
hese first chapters of his
work given here in full.

By Karl Marx.

London, William Ree-
ves,

1893. 21.8 × 14cm.

189 p.

恩格斯1886年1月29日给左尔格的信中说，收到了穆尔、艾威林的英译稿，现在就开始校阅，在这同一封信中他说：

“你已经知道，海德门先生，他就是布罗德豪斯，曾企图对我暗中进行破坏（在《今日》杂志上）。”另外在4月29日

给左尔格的信中说：“布罗德豪斯（海德门）翻译的《资本论》真是一出滑稽剧。第1章是根据德文本译的，错误百出，令人发笑。现在又根据法文本翻译，错误还是那样多。按照目前的速度，到1900年也译不完。”事情的原委是这样，有个叫J. Broadhouse的人，在1885年10月发行的《To-day》（今日）月刊上开始刊登了《资本论》的英译文，恩格斯就立即写篇文章《How not to translate Marx》（为何不翻译马克思），批判了这个译文，文章寄给了1885年11月发行的《Commonweal》（公益）杂志第十期。这篇原文转载在柏林的旧书铺R. L. Prager的旧书目录《Marx-Engels-Lassalle · Zweiter Teil》（1924）（马克思·恩格斯·拉萨尔，第2部）上。在这篇文章里恩格斯把这个译文批判得淋漓尽致，但是译文依然发表了。根据都筑忠七先生在英国博物馆的图书馆对实物的考察，这个翻译在《To-day》月刊的1885

年10月刊~1889年5月刊上连载，从第1章〈商品〉到第10章第7节‘工作日’，即在穆尔、艾威林的译本出版后也在发表。后来《To-day》就改为海德门的机关杂志，从第11卷，1889年7月改名为《International Review》（国际评论）。

把这个译文汇编成册就是这个版本。译者的名字虽然没注在书名页上，但在译者的脚注后面有姓名缩写字母J. B. 没有译者的序言，原著的序也被省略，开头就是正文。篇章结构是根据法文版，收录到第9章〈剩余价值率〉，第10章没有收入。如恩格斯所说，也以法文版作了蓝本。

恩格斯说这个John Broadhouse(约翰·布罗德豪斯)就是Henry Mayers Hyndmann (1842~1923) (亨利·迈尔斯·海德门)的匿名，海德门当时作为社会民主联盟的领导人进行活动，恩格斯对他的活动是持批判态度的。

以上就是事情的经过，总

了这个译文的发表比穆尔、艾威林的译文早，因为是最早的译文，这里也予以列举。

对这个译文虽然恩格斯严厉批评，但长谷部文雄先生却说译得很不错（《资本论随笔》14）。

这个英译本出到第4版，是以往的存书，还是再版的不得而知，现在里维斯(Reeves)书店还在发行，新书还可以买到。

〔保罗版〕

CAPITAL

A Critique of Political Economy

The Process of capitalist Production

Translated from the Fourth

German Edition by
Eden & Cedar Paul
London, Allen & Unwin.

1928. 19.8×13.5cm. xvi+927 p.

这个英文版是第1卷的英译本，上面列举的英文版第1

卷是穆尔、艾威林的英译本，这个版本的特点在于它是完全另外一种英译本。译者莫里斯·艾登·保罗(Maurice Eden Paul, 1865~1944)和塞达·保罗(cedar Paul)夫妇，作为马克思主义文献的译者而闻名。艾登是有名的出版商查理·凯甘·保罗(Charles Kegan Paul, 1828~1902)的儿子，学医学，1892~94年是日本的医科大学讲师，1897~99年创办长崎新闻，担任主编，以后在中国、霹雳、新加坡开业行医，回到英国，作为作家进行活动。他的妻子塞达，本名是格特鲁德·玛丽(Gertrude Mary)，原来是民歌的歌唱家，帮助艾登翻译法、德、俄文的著作。两人的译著有：布哈林的《共产主义入门》、斯大林的《论列宁主义基础》、梁赞诺夫的《共产党宣言解说》、马克思的《路易·波拿巴的雾月18日》、斯捷克洛夫的《第一国际史》、普列汉诺夫的《马克思主义的根本问题》、诺维科夫·布里

沃伊的《对马》等，为数很多。

蓝本是德文第4版，不像穆尔、艾威林的译本是8篇33章，而是7篇25章。译者认为序言主要是有关历史的记述，读者还是想立即进入正文，以此为理由，把所有的序言都放到正文的后边。把德文版的序言都收录进来，但恩格斯的英文版序言是去掉有关该版部分和在德文版序言已提过部分的摘要，法文版的序言被省略。

翻译时除法文版外还参考了俄文版，当然也看了穆尔、艾威林的译本，同时也参照了布罗德豪森的译本。重要的术语译者认为是马克思在叙述中所规定的。对这个术语就用斜体字表示。例如commodity和surplus value等等。还有manufacture这个词，考虑到在英语中它的使用范围比马克思的规定广泛，就把manufacture限定为原来的工场手工业的译语，而对机器制造工业则用machinofacture这个新词

等等,在用词上下了一番功夫。

卷尾附有引用文献目录,和人名与名目合在一起的索引。

这个版本现在被收入《Everyman's Library》(大众文库),下面就是它的书名页。

CAPITAL

In Two Volumes

Translated from the Fourth German

Edition by Eden and Cedar Paul.

Introduction by G.D. H. Cole.

Everyman's Library No. 848 and 849.

London, J. M. Dent & Sons.

18×11.5cm. Vol. I, xxxv+548 p

Vol. II, vii+ [549-]929 p.

保罗的译本是1930年收入这个文库的,经过多次再版。最近的是1957年的再版。附有科尔的序言。

(朗杉俊木)

俄 文 版

[丹尼尔逊版]

КАПИТАЛЬ

Критика политической экономии.

Сочинение Карла Маркса.

Переводъ съ немецкаго.

Томъ Первый.

Книга I. Процессъ производства капитала.

С.-Петербургъ. Н.П. Поляков.

1872. 25×16см. xiv+678 стр.

《资本论》第1卷出版后,立即得到俄国进步的知识分子的反响,其中之一的丹尼尔逊(Н.Ф. Даниельсон 1844~1918)想把它翻成俄文,而寻找出版单位。以找到得力的译者为条件,民粹主义者柳巴温(Н. Н. Любавин 1845~?)承担了出版的代理人。译者选定为巴枯宁(М. А. Бакунин 1814~8176),他在1869年9月从柳

巴温那里予支了译稿费，但只译了第1章的一部分了。另一方面，丹尼尔逊在巴枯宁没放弃之前，就和出版者波利亚科夫(Н. П. Поляков)商谈，由他承担俄文版的出版，波利亚科夫就从柳巴温那里接过了出版事务。1868年9月18日丹尼尔逊给马克思的信中，在请求他允许的同时表示想把第1卷和第2卷同时出版，所以请他在第2卷的校样出来后立即寄给他。马克思10月7日在回信中说，第2卷将推迟，可只出第1卷，并寄去了准备登在俄文版上的自己的照片和自传。

1869年末巴枯宁终于放弃了《资本论》的翻译，所以又另选了译者，民粹主义者罗帕廷(Г. А. Лопатин 1845~1918)。罗帕廷于1870年7月来到伦敦访问马克思，征询了马克思对翻译的指示。因为第1章在理解上有困难，罗帕廷希望马克思为俄文版作一些修改，马克思同意了 this 意见，打算进行修改。因此罗帕廷从

第2章开始翻译。但是这个修改，由于马克思太忙，俄文版没有用得上。罗帕廷到年底译到第5章，完成了全部的 $\frac{1}{3}$ ，但是为了援救流放在西伯利亚的车尔尼雪夫斯基(Н. Г. Чернышевский 1828~1889)不得不从伦敦回俄国。于是丹尼尔逊就承担了其余的 $\frac{2}{3}$ 的未译部分的翻译。

1871年丹尼尔逊从事翻译，就从罗帕廷听到的关于第1章的修改问题与马克思进行了联系。10月份译完，1872年3月第1卷的俄文本出版，册数为3000册。丹尼尔逊6月4日给马克思写信告诉他，已销售900册。这个俄文版比法文版第1分册早出版几个月，总之是外文版本中最早的。

关于俄文版第1卷和第2卷的出版情况，在А. Д. Реуель《Русская экономическая мысль 60-70-х годов XIX века и марксизм》

(1956) (列维里《19世纪60~70年代俄国经济思想和马克思主义》)中有详

叙述，另外可参考A. Leontiev《Marx's Capital》(1946)（列昂节夫《马克思的资本论》）。

КАПИТАЛЬ

Критика политической экономии.

Сочинение Карла Маркса.

Изданное под редакцией

Фридриха Энгельса.

Переводъ съ нѣмецкаго.

Томъ Второй

Книга I. Процессъ обращенія капитала.

С.-Петербургъ. Н.

П. Поляков. 1885.

КАПИТАЛЬ

Критика политической экономии.

Сочиненіе Карла Маркса.

Изданное под редакцией

Фридриха Энгельса.

Переводъ съ нѣмецка-

го.

Томъ Третій

Книга II. Процессъ капиталистическаго

производства, вѣтый въ цѣломъ.

С.-Петербургъ. Н.

П. поляков. 1896.

第2卷和第3卷由丹尼尔逊翻译，分别于1885年和1896年出版。第3卷可能是两卷本。因未能接触实物，不太了解。这个翻译也是外文版中最早的。

丹尼尔逊的译本后来在俄国国内流传的程度如何？是否又再版？对这些情况因了解不方便，一概不清，到了本世纪好像又出了新的俄文版。1907年在圣·彼得堡出了第1卷和第3卷，1909年在莫斯科出了巴扎罗夫和斯切帕诺夫合译的第2卷。前者和后者的关系不大清楚，根据下列版本的译者序言，巴扎罗夫和斯切帕诺夫的新译本是在1909年以恩格斯版为蓝本出了全3卷。

〔斯切帕诺夫版〕

КАПИТАЛ

Критика политическо-
й экономики

Том Первый

Книга Первая

Процесс производства
капитала

Издание, подготовле-
нное К. Каутским перево-
д под редакцией В. Баз-
арова и И. Степанова,
пересмотренный

И. Степановым

Издание Пятое

Москва-Ленинград,
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ое

Издательство

1930. 22×14.5см.
xlvii + 621

Том Второй

Книга Вторая

Процесс обращения
капитала

Издание, подготовле-
нное Ф. Энгельсом

Церевоп под редакци-
ей В. Базарова и

И. Степанова, Печа-

тается с первого издания,
пересмотренного И. Сте-
пановым

Издание Пятое

1930. 22×14.5см. xxi
+ 384

Том Третий Часть Iи
II

Книга Третья

Процесс капиталистич-
еского производства,
взятый в целом

Издание Пятое

1930. 22×14.5см. xx-
iv + 359; iv + 344

这个版本全3卷，第5版都是在1930年由（苏联）国立出版社出版发行的。是巴扎罗夫和斯切帕诺夫合译的，根据斯切帕诺夫为俄文版写的序言，这个版本的第1版是1909年。这个第5版第1卷的蓝本是考茨基版，其他是恩格斯版。第1版大概是以恩格斯版作蓝本，1914年考茨基版的第1卷出版，所以不知从哪一版开始第1卷就用了考茨基版。这个巴扎罗夫、斯切帕诺夫译本，

大概在每次再版时都由斯切帕诺夫修改了译文。

另外这个第5版以前的巴扎罗夫、斯切帕诺夫译本，能看到实物的都是第2卷最早的版本。即以恩格斯第2卷第3版(1903年版)为蓝本的一本，没记载出版年份，发行单位是基辅的欧连斯坦书店和纽约的麦泽尔书店，铅字使用的是旧体字。亚·波格丹诺夫主编，也没有版名。这个版本也可能是1909年出版的第一版的不同版本。如果是这样，恩格斯版的第2卷第3版和第1卷第5版、第3卷第2版便配成了一套，所以1909年出版的巴扎罗夫、斯切帕诺夫译本的蓝本就是如此。还有一本是1927年版的第2卷第3版，这个版本和第5版几乎没有两样。大概在1927年和1930年间出了第4版。第1版如果是1909年，那么第2版就是在考茨基出版的1914年以后，1927年以前出版的，根据后举战后版的序言得知，以考茨基版为蓝本的版本是在1920年首次出版的。

第5版以后得以看到的实物是第8版。这一版全3卷在1932年出版第3卷为一卷本。第5版是在1930年出版的，所以第6、7两版是在1930年和1932年之间出版的，第6版的显著不同是没有记载巴扎罗夫、斯切帕诺夫译，而写着是根据斯切帕诺夫校阅的俄文版印刷。另外第1卷的蓝本由考茨基版改为恩格斯版。

第8版以后的情况不大清楚，俄文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收进了《资本论》的俄文版。全集第27卷是第1卷(1937年版)，第28卷是第2卷(1939年版)，第29卷分两册，第1册是第3卷第1册(1939年版)，第2册是第3卷第2册(1947年版)，翻译还是斯切帕诺夫原来的译文，经马克思恩格斯列宁研究所校订。

КАПИТАЛ

Критика политическо-
й экономии

Том Первый

Книга I. Процесс пр-

водства капитала

Перевод И. И. Степ-
анова-Скворцова, провер-
енный и исправленный

Москва, Государстве-
нное Издательство

Политической Литер-
атуры

1953. 22 × 14.5cm. vi +
794

Том Второй

Книга II; Процесс
обращения капитала

1953. 22 × 14.5cm. iv +
530

Том Третий

Части первая и вторая

Книга III; Процесс
капиталистического произ-
водства, взятый в целом

1953. 22 × 14.5cm. iii +
932

这个版本是战后出版的，把收在俄文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的《资本论》原样作为单行本出版，斯切帕诺夫·斯克沃尔佐夫译，经马克思恩格斯列宁研究所校订。马克思

恩格斯列宁研究所对这个版本的序言，都是以全集发行之日为出版日期，不这里可以知道研究所的校订方针。

译者斯切帕诺夫·斯克沃尔佐夫 (Иван Иванович Степанов-Скворцов 1870~1928) 是列宁研究所所长，他翻译的准确性，特别是明瞭易懂这一点使读者感到满意，已经多次再版的他的翻译使得俄国的布尔什维克更能接近《资本论》。因此研究所认为不需要重新翻译，而采取对这个译本作必要修订的方针。1920年的斯切帕诺夫译本不是根据恩格斯版，而是按照考茨基版改译的，是根据部分的被歪曲了的蓝本进行的。为出这一版，把斯切帕诺夫译本改为完全按第4版的译文，去掉了考茨基所加的变动。

另外列宁在自己的著作中引用《资本论》时，自己翻译，这一版对列宁翻译的地方都采用了列宁的译文。其次斯切帕诺夫把原著中的同一用语，在不同的出处作了种种不同的翻

译，这一版尽量地把译语统一起来。此外通过译文和原著的核对，特别是在第1章、第3章、第13章中，修改了不正确的地方。对错排和技术上的误写也通过第4版和第1版及法文版的核对予以消除。

КАПИТАЛ

Критика политическо-
й экономики

Том Первый

Книга I. Процесс пр-
водства капитала

(К. Маркс и Ф. Эн-
гельс. Сочинения Изда-
ние второе. Том 23)

Москва, Государствен-
ное Издательство

Политической Литер-
атуры

1960. 22 × 14.5cm. vi+
907

这是相当于俄文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版第23卷的《资本论》第1卷的新版。和以往一样是根据斯切帕诺夫·斯克沃尔佐夫的译本再经马列主义研究所校订的，译

文有所改善。和以往的版本比较其特点是，卷尾加了26页224条注解。索引有人名、引用文献目录、引用文献俄译本目录和名目等。是俄文版最完善的版本。

第2卷、第3卷予定在1961年中出版。

(杉本俊朗)

日文版

日译本的简介按照出版的顺序，以文献目录的形式进行。

〔1〕商学士 松浦要译注 全译《资本论》经济学批判 第1册、第2册 32开本 1919年(大正8年)9月和12月 东京 经济出版社

第1册(第1篇第1章~第3章)41(译者〈修订〉第3版序、目录、译者序、卡·马克思小传、原作者第1版序、同第2版序)+232(正文)+54(译者注)。第2册(第2篇——第3篇)4(目录)+385(正文)+51(译者注)。

〔蓝本〕恩格斯版，版数不详。

〔备考〕这个译本是《资本论》日译本的第一本，但评价不高。例如堺利彦说：“我为了鉴赏了第一功的这个译本而函购了一册，只翻开2、3页和原文对照了一下，就知道很不像样”（生田长江译《资本论》下列〔Ⅰ〕的跋）。另外有河上肇的书评（《解放》第1卷第6期1919年11月，《社会问题研究》第10册，1919年11月，《经济论丛》第11卷第4期，1920年10月），生田长江的书评（《改造》1919年11月刊），山川均的书评（《社会主义研究》第1卷第6期，1920年10月）等，都对它评价不太好。但这个译本短时间内进行了再版，大正8年9月5日发行第1版，9月10日第2版，9月15日修订第3版，9月20日修订第4版，10月1日修订第5版，10月10日修订第6版。在修订第3版中追补了译者的新序。第3册以下没有发行。

〔Ⅰ〕生田长江全译《资本论》第1分册 32开本1919

（大正8年）12月 东京 绿叶社 8（译者序）+47（第1～第2版序言〔马克思〕、第3～第4版序言〔恩格斯〕）+5（目录）+233（正文）+78（〔原作者〕注释）+4（跋〔堺利彦〕）。

〔蓝本〕恩格斯版第四版，参照穆尔、艾威林、温特曼译的科尔版

〔备考〕到原著第1卷第2篇的翻译，以后的没出版。根据译者的说明，这个日译本是供作“高岛的理想的翻译完“成前的代用”，“是仅仅为了和我一样、想尽快知道马克思的人们”急用而赶译的，但没有像松浦那样不负责任，这是大家一致的公论。从堺利彦为该译本所写的跋，和河上肇的书评（上述《经济论丛》）中都可看到这一点。

大正8年12月1日发行，12月3日再版，12月10日发行第3版，和前者一样，按当时出版界的惯例，所谓的一版是什么性质的东西，以及和发行册数的关系等不清楚。

〔Ⅱ〕山本义人译《资本论》1920年（大正9年）3月
《马克思全集》P. 201~453
东京 中央出版社

〔备考〕收入山本译《马克思全集》中。是前示〔Ⅰ〕的松浦译本到第1卷第3篇的节译。这个《全集》中还收录有《卡尔·马克思传》（John Spargo's 《Karl Marx》的节译），《政治经济学纲要》（《Lohn, Pries unb Profit》的节译）。

〔Ⅳ〕高畠素之译《马克思全集》《资本论》第1卷~第9卷 全10册（因为第7卷是两册）菊判本（15×23）
1920（大正9年）6月~1924年（大正13年）7月 东京大镫阁及而立社

〔蓝本〕恩格斯版第六版（1909）。并参照英译本译出。

〔备考〕日本最早的全译本。各册的篇章、发行年月、页数如下。

第1卷第1册（第1卷第1~第3篇）1920年6月 12（题词〔福田德三〕）+3（译者

序）+45（第1版~第4版序）+7（目录）+590

第1卷第2册（第1卷第4~第6篇）1920年12月 5（目录）+513

第1卷第3册（第1卷第7篇）1921年2月 4（目录）+436+58（译注）

第2卷第1册（第2卷第1篇~第2篇第10章）1923年2月 2（译者例言）+4（目录）+42（序〔恩格斯〕）+401

第2卷第2册（第2卷第2篇第11章~第6篇第19章）1924年7月 2（代序）+3（目录）+398

第2卷第3册（第2卷第3篇第20章~第21章）1924年7月 321+9（译注）

第3卷第1册（第3卷第1篇~第2篇）1921年5月 2（译者例言）+43（序〔恩格斯〕）+4（目录）+379

第3卷第2册（第3卷第3篇~第5篇第28章）1921年11月 3（目录）+550

第3卷第3册（第3卷第5篇第29章~第6篇第39章）

1922年4月 3(目录)+468

第3卷第4册(第三卷第6篇第40章~第7篇) 1922年9月 3(目录)+459+21(译注)+8(第3卷总目录)

这个译本是作为大镫阁版《马克思全集》(福田德三校注)的第1期出版的,全集中还有第10卷的《政治经济学批判》、《价值、价格和利润》、《工资、劳动和货本》、《自由贸易》和第11卷的《神圣家族》,之后就中断了。这个译本的出版顺序是第1卷之后是第3卷,最后出版的是第2卷。据说是由于改变了预定的译者。但是第2卷第1册出版后,因为关东大地震时大镫阁被毁,第2卷第2册和第3册是由而立社出版的。关于这个《马克思全集》的出版经过,可参看山川均的《大庭柯公和我》(收入随笔集《乌鸦》中)。

这个《全集》的第1卷即《货本论》第1卷第1册的装订和第2册以下有所不同。出于印刷厂的不同估计,而不能外国造的布书皮了。

关于译本的内容,例如在前举的《经济论丛》中有河上肇的书评,根据译者的自述:

“(译文)很难理解,就是译者自己读,也有很多地方不对照原文意思就不通”(下举的改译版〔V〕中的译者序言)。关于这个译本的发行册数,长谷部文雄先生说:“大概出了1000册吧”(《资本论随笔》113页)。

〔V〕高畠素之译 改译
《资本论》 第1卷~第3卷 4册(第3卷是上下两册) 菊判本 1925年(大正14年)10月~1926年(大正15年)10月 东京新潮社

第1卷 1925年10月 42
(译者序言、第1版~第2版 原作者序言、第3版~第4版 编者序言)+12(目录)+1040+49(原文词语和译注)

第2卷 1926年2月 32
(编者序言)+7(目录)+680+10(原文词语和译注)

第3卷(上) 1926年6月
32(编者序言)+5(目录)+596+11(原文词语和译注)

第3卷(下)1926年10月
4(目录)+586+9(原文词语
和译注)

〔蓝本〕恩格斯版第六版
(1909年)。并参照考茨基版。

〔备考〕修订旧版的错
译、错排,去掉旧版难懂的最
大缺点,尽可能改译成易懂的
日文(据〈译者序言〉)。

〔Ⅵ〕高畠素之译 《资
本论》新改译版第1卷~第3
卷 5册(第1卷2册、第2
卷1册、第3卷2册) 32开
本 1927年(昭和2年)10月~
1928年(昭和3年)4月 东京
改造社

第1卷第1册 1927年10
月 25(关于新改译版、旧改
译版序言、第1版~第2版原
作者序言、第3版~第4版编
者序言)+17(目录)+492

第1卷第2册 1927年12
月 4(目录)+〔493~〕767
+45(原文词语和译注)

第2卷 1928年1月 19
(编者序言)+6(目录)+484
×8(原文词语和译注)

第3卷上 1928年2月

19(编者序言)+4(目录)+
421+10(原文词语和译注)

第3卷下 1928年4月

3(目录)+420+9(原文词语
和译注)

〔蓝本〕同上

〔备考〕这个新改译
版,是以旧改译版(新潮社版)
为基础,作了不少修订。修订
的大部分只是对错排和错字的
修改,但其中也有不少是在译
法上作了些实质性的修订(译
者的题为〈关于新改译版〉的
序言)。译者说:“想以这个新
改译版,暂时作为拙译的《资
本论》的定稿”(同上)。

本译本是以廉价版通过预
约的方式发售的,从1927年10
月按月发书。发行册数据说达
到15万册。

这个译本从开始发行就博
得好评,例如福田德三说:“
高畠的改译文,当我每次需要
时,……将若干部分和原文对
照,有时相当仔细地进行比
较,实在翻的很出色”(《社
本科学》第3卷第4期刊载),
就是到战后的今天还没有失去

其存在的价值。尽管有许多难点，作为日译文作到了简而概。而更主要的是，这个译本所具有的先驱性业绩是应该高度评价的。例如向坂逸郎说：

“……高畠先生在翻译的时候，对马克思独特的专门用语，怎样翻成日文好，下过什么样的苦功夫是可以想像的。我们不知不觉地就把高畠先生的译词记住了。……如果有人夸奖《资本论》的翻译的话，那么首先应该夸奖高畠素之先生”（《日本读卖新闻》1957年2月4日刊载）。

顺便指出，这个新改译版战后很快就由未来社基本上按原样再版（1947年〔昭和22年〕7月～1948年5月，第1卷第1册及第2册各180日元，第2卷250日元，第3卷上240日元，第3卷下250日元），此后不久东洋书馆代替未来社作为一套全5册发售（1949年3月）。

〔Ⅶ〕河上肇·宫川实译
《资本论》 第1卷第1分册～第5分册（岩波文库131～

135） 1927年（昭和2年）10月～1929年（昭和4年）6月 东京 岩波书店

第1分册（第1卷第1篇第1章） 1927年10月 1929（包括日译本的序言、第1版的序言、第2版的跋）

第2分册（第1卷第1篇第2章～第3章）

第2分册（第1卷第1篇第2～第3章）

1927年12月 130～245+4（目录、订正）+10（第1篇简介〔河上肇〕）

第3分册（第1卷第2篇第4章～第3篇第5章）

1928年3月 1（译者致读者）+247～352

第4分册（第1卷第3篇第6章～第7章） 1928年5月 353～414

第5分册（第1卷第3篇第8章） 1929年6月 415～551

〔蓝本〕考茨基版（1921年版）

〔备考〕这个岩波文库版以考茨基版为蓝本，和以前日

译本具有不同的特点。考茨基版和恩格斯版不同，主要是根据法文版。另外文库本“是今天在日本能够最廉价发行的版本”，可以说也是这个译本的特点。在译出时，译者们体会作者的原意“既要把译文尽量地通俗化”，同时又“要尽可能地使之简洁”，他们务求使这个“对立的要求”得到“统一”。不但如此，他们还学习马克思，对于文字“既要极力注意文字表现，而同时又采取了不拘泥于文字的态度”（日译本的序言）。

这个译本第6分册以下没有出版，既版的1~5分册剩余册数也告绝版。关于其中的原委情由《岩波文库略史》是这样讲的：“昭和3年春改造社计划出《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与之相对抗，同人社、希望阁，丛文阁也计划出，又加上弘文堂、岩波书店，五社联合发表要出联盟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河上先生的资本论当然也被收录其中。但是这个联盟版一册也未发行就完事了。不

久河上先生就和岩波茂雄断绝了关系。关于这件事的原委岩波茂雄发表了沉痛的声明，概括地说，马克思恩格斯全集计划失败后不久，河上先生就参加了改造社的全集，因此岩波书店就不得不与河上先生断绝关系。文库的资本论还剩下几个分册合计10万册就中断了（《文库》第3期）。实际这里还有更复杂的情况，关于这一点长谷部文雄在「《资本论》和我师、我友」（《资本论随笔》中所收）中作了详细叙述。

这且不谈，这个文库的发行册数第1分册是10万册，第2分册以后受高晶译的廉价版的冲击，下降到2万册（前示的《资本论随笔》）。

关于这个文库版的内容，福田德三发表了题为《阿里士多福的流通道义一附：关于河上博士等译资本论中的重要的不确切和错误》的书评（《改造》昭和2月12月刊及昭和3年1月刊），对此河上肇在《社会问题研究》第84册（昭和2年12月）上发表了题为《反动

学派黔驴技穷的战术之一事实虚构——关于福田博士对拙译资本论的责难》的反驳，河上博士通过详细的考证驳斥了福田是怎样竟以“事实的虚构”来进行非难的。在这里附笔说明。

〔Ⅶ〕大原社会问题研究所编 原文对译《资本论》初版首章及附录 32开本 1928年(昭和3年)8月 京都 弘文堂 东京 同人社 15(凡例〔河上肇〕+313

〔蓝本〕Bd. I. Hamburg. 1867. Erstes Kapitel Waare und Geld. 1. Die Waare. 2. Der Austauschprozess der Waaren 及 Anhang zu Kapitel I. 1. Die Werthform.

〔备考〕这个译本是河上肇受大原社会问题研究会的嘱托而编辑的，虽是一部分，但它是世界上最早的第1版的复印本。尽管是一部分，其中包括与现代版《资本论》所不同的最重要部分，可以说对于研究《资本论》当前是不可缺少的。因为是原文对译，单数页

是原文，双数页是译文。

这个日译本最初由小林辉次翻译，然后一部分经河上校订后，在《我等》杂志(第九卷第6期、第8期、第10期)上刊载，据编者河上的记述：

“后来我和宫川实先生想共同全译《资本论》，因此感到有必要对已经先发表的一部分译稿进行全面修订。但是我和小林先生都因为有其他工作，估计难以完成这件事，所以就烦劳了长谷部文雄先生。先生不但代替我们写了新的译文，而且对于重排的德文原文，也承担了校对的任务”(例言)。因此本书所载的德文原文不是照像版，而是活字版。

〔Ⅷ〕长谷部文雄译
《资本论》初版钞 (岩波文库 535~536) 1929年(昭和4年)6月 东京 岩波书店 195(包括目录、译者例言及附录：关于〈价值形式〉的书信)

〔蓝本〕同上

〔备考〕对前示〔Ⅶ〕译者本身的旧译文“作了某些修改”，由前篇(1.商品、2.商

品的交换过程)和后篇(附录:价值形式)构成,收录的范围也和〔Ⅷ〕相同。在本译本中表现出“与现行版(恩格斯编辑的第4版和考茨基编辑的大众版)的差异”,同时收录了马克思和恩格斯关于价值形式的书信,这也是一个不同。另外在表现“与现行版的差异”方面,出于技术上的理由,将其差异分作原样并列部分和相反地指出其“相同或类似”的部分。

〔X〕不破信一译 《资本论》 第1卷第1版第1章一、二及附录(改造社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七卷之二所收) 32开本 1931年(昭和6年)4月 533~625 东京 改造社

〔蓝本〕与Ⅷ相同

〔备考〕这里也同样表现出与现行版的“差异”和“相同或类似”。

〔Ⅺ〕河上肇、宫川实合译 《资本论》 第1卷上册 25开本 1931年(昭和6年)5月 东京

改造社 4(译者例言)+8(目录)+946(包括第1版序言、第2版的跋、法文本的序言、恩格斯第3版的序言、恩格斯第4版的序言,及第1篇的附录〔第1版正文中的价值形式,拜物教性质及附录价值形式〕)

〔蓝本〕考茨基版

〔备考〕包括第1篇~第4篇,大约译出了第1卷的一半。在翻译时对前示〔Ⅷ〕的岩波文库版译文,“从头到尾作了不少的修改。尤其是第一章商品,全部进行改译。在改译时特别着重的一点是,尽量地运用商品的“自我运动”这个概念。例如在旧译中,译作价值被表现出来,被显示出来等等,多使用他动词,而在新译中,原文用sich ausdrücken, sich darstellen等词句的时候,则一定用自动词,译作价值表现了自身或显示了自身”。

“另外在这个新译本中,毫无遗漏地指出了和第1版的差异”。但对第1篇第1章有的部分,由于第1版和第2版

以后各版之间的变化太多，不能一一标记，所以对这部分，就把第一版的译文作为第1篇的附录。第1版有、第2版以后各版删去了的关于价值形态的附录也同样收在第1篇的附录中。”（译者例言）。

〔Ⅷ〕冈林辰雄译注 对译注解 《资本论》^卷第1～3分册 25开本 1936年（昭和11年）7～11月 东京 白杨社

第1分册（第一卷第一篇第1～2章） 2（目录）+135（包括第1版序言和第2版跋）+21（译注） 1936年7月

第2分册（第1卷第1篇第3章） 136～231，22～55（译注） 1936年7月

第3分册（第1卷第2篇第4章～第3篇第5章） 232～331，56～85（译注） 1936年11月

〔蓝本〕考茨基版

〔备考〕这个译本的特点是把德文原文（考茨基版）作双数页，把译文作单数页，使

之相互对照，并附注了详细的译注，对原文“为了避免错排而用照像凸版”。是翻译时“参照了穆尔（第1章及第2章）和艾威林（序言）的英译，莫利托尔的法译及斯切帕诺夫的俄译本”（译注者前言）。

顺便提一下，这个译本的头部分（第1章）曾刊登在杂志《在马克思主义的旗帜下》，收进本书时作了修改补充。

〔XⅢ〕长谷部文雄译

《资本论—政治经济学批判》第1部 资本的生产过程 第1卷第1分册及第2分册 25开本 1937年（昭和12年）5月和11月 东京 日本评论社

第1分册（第1篇～第4篇） 16（译者的话、凡例、目录）+820

第2分册（第5篇～第7篇） 5（目录）+[821～]1316（包括附录一^卷《资本论》〈恩格斯〉、关于《资本论》的书简〈马克思和恩格斯〉、对阿道夫·瓦格纳的《政治经济学教科书的评注》〈马克思〉、

译者附记、勘误表)+118(包括名目索引、文献索引、人名索引等)

〔蓝本〕研究社版

〔备考〕这个译本是以研究所版或阿多拉茨基版为蓝本的最早的日译本，在译出时所参照的版本，根据〈译者的话〉如下：1.德文版 初版(1867年)、第3版(1883年)、第6版(1909年)、考茨基版(1923年)2.法文版 鲁瓦译(1875年)、莫利特尔译(科斯特版)3.英文版 穆尔及艾威林译(第7版,1920年)、温特曼译(科尔版)。艾登和塞达·保罗译(1928年),4.俄文版 M.E.L.研究所版(1934年)。

这个译本是对河上、宫川译本(前示〔Ⅺ〕)的不能续刊表示遗憾，而重新出版的，在发行时对高岛译本(前示〔Ⅵ〕)中出现的“缺点”，即“未能想方设法尽可能忠实地使马克思的辩证法的叙述得以再现，另外有关具体事实部分，一般地讲译文是准确、

流畅的，而对抽象的理论部分，则有不少不妥之处”，“对此尽可能地~~地~~进行修补”(译者的话)。

这个译本第1卷以下没有出版，关于出书的其他情况，请参照译者的〈回忆《资本论》的翻译〉(前示《资本论随笔》中所收)。

〔XⅣ〕长谷部文雄译

《资本论——政治经济学批判》
第1册~第11册 32开本
1946年(昭和21年)10月~
1950年(昭和25年)8月 东
京 日本评论社

第1卷第1分册(1) 7
(译者序言、目录)+410(序言〈马、恩、列研究所〉、卡尔·马克思《列宁》、第1版序言〈马克思〉、法文版序言和跋〈马克思〉、第3版序言〈恩格斯〉、英文版序言〈恩格斯〉、第4版序言〈恩格斯〉及第1卷第1篇) 1945年10月

第1卷第2分册(2)
4(目录)+349(第1卷第2篇~第3篇) 1946年12月

- 第1卷第3分册(3)
4(目录)+503(第1卷第4篇~第5篇) 1947年9月
第1卷第4分册(4)
4(目录)+423(第1卷第6篇~第7篇) 1947年11月
第2卷第1分册(5)
5(译者前言、目录)+7(编者序+288(恩格斯序言、第2卷第1篇) 1943年2月
第2卷第2分册(6)
6(目录)+372(第2卷第2篇) 1948年9月
第2卷第3分册(7)7
(目录)+335(第2卷第3篇) 1948年10月
第3卷第1分册(8)
4(目录)+322(编辑部序[M.E.L.研究所]、恩格斯序言、恩格斯补遗及第3卷第一篇) 1949年1月
第3卷第2分册(9)
3(目录)+381(第3卷第2篇~第4篇) 1949年5月
第3卷第3分册(10)
3(目录)+561(第3卷第5篇) 1949年11月
第3卷第4分册(11)

3(目录)+531(第3卷第6篇~第7篇) 1950年8月
〔蓝本〕研究所版
〔备考〕继高阜译本之后的第2部全译本。以分册的形式出版,“因此这个新版本原则上去掉了旧版本在正文中和栏外的原文”。另外“这个新版本订正了旧版本中错排、错译和不确切的译文,并重新对照《资本论》的最优秀译本俄文版,作了许多实质性的修改”。在翻译时“尽量做到忠实和简明的统一,在两者不能兼顾时,则以忠实为主”(译者序言)。

这个译本“初版的发行册数是3万册,仅10天的时间就销售一空”(前见《资本论随笔》),全11册的总发行册数实达30万~35万册。但是第1分册和最后的第11分册,发行册数有很大差距,最后的一个分册好像只有第1分册的1/5。

这且不谈,在这个译本发行最后一个分册的前后,该译本又以16开本作为研究者版

重新发行，仅出至第2卷第1分册共5册，以后没有发行。研究者版的发行年月和标价如下：第1卷第1分册(1)
1950年7月 第2分册(2)
1950年10月 第3分册(3)
1950年12月

第4分册(4) 1951年
2月 第2卷第1分册(5)
1951年4月

〔XV〕宫川实译 《资本论—政治经济学批判》第1卷第1部 资本的生产过程第1分册 16开本 1946年(昭和21年)12月 东京 研进社 6(包括译者序、致本译本的读者)+5(目录)+333(马、恩、列研究所序言、卡尔·马克思〔列宁〕、第1版序言〔马克思〕、第2版跋〔马克思〕、第3版序言〔恩格斯〕、英文版序言〔恩格斯〕、第4版序言〔恩格斯〕及第1篇的附录〔内容与前示的Ⅺ同〕)+13(第1卷总目录)

〔蓝本〕研究所版

〔备考〕本译本是为了完

成被迫不能续刊的河上、宫川译本〔Ⅺ〕而发行的，只是第1篇第1章~第3章作为第1分册出版了，第1册以下没有发行。在翻译时“将前示Ⅺ全部进行改译”。进行中参照了德文的第1版、第2版、第4版、考茨基版、鲁瓦译的法文版、温特曼译的英文版及马克思恩格斯列宁研究所的俄文版(1934年)。

〔XVI〕向坂逸郎译 《资本论—政治经济学批判》(岩波文库 3640~3677) 1~12册 1947年(昭和22年)9月~1956年(昭和31年)12月 东京 岩波书店

第1卷第1分册(1)
284(目录、第1版序言、第2版跋、法文版序言和跋、第3版序言¹⁾〔恩格斯〕、英文版序言〔恩格斯〕、第4版序言〔恩格斯〕及第1篇、译者后记) 1947年9月

第1卷第2分册(2)
308(目录、第2篇~第3篇)
1948年11月

第1卷第3分册(3)

431 (目录、第4篇~第6篇)
1950年1月
 第1卷第4分册(4)
367 (目录、第7篇) 1950
年9月
 第2卷第1分册(5)
233 (目录、序言〔恩格斯〕、
第1篇 1950年10月
 第2卷第2分册(6)
309 (目录、第2篇 1951年
6月
 第2卷第3分册(7)
294 (目录、第3篇) 1951
年9月
 第3卷第1分册(8)
381 (目录、序言〔恩格斯〕、
增补〔恩格斯〕、第1篇~第
2篇) 1952年3月
 第3卷第2分册(9)
211 (目录、第3篇~第4
篇) 1952年6月
 第3卷第3分册(10)
474 (目录、第5篇) 1953
年6月
 第3卷第4分册(11)
454 (目录、第6篇~第7篇)
1954年2月
 简介、索引(12) 39

(简介〔向坂逸郎〕)+270
(总目录、索引凡例、名目索
引、文献索引、人名索引)

1956年12月

〔蓝本〕研究所版 并
“参照了原文第1版至第3
版、恩格斯版、考茨基版、两
种英文版和两种法文版”。

〔备考〕这是继高崑译
本、长谷部译本之后的第3部
全译。在翻译时“尽可能使之
成为科学的、正确的、而且在
任何意义上讲都不是学究式的
日译版本”(译者后记)。

只有第1卷第1分册在
1958年3月第18次印刷，发
行了改译版(287页)。和旧
版的标页不同，参照时需注
意。在这个辞典的正文中，使
用了改译版。根据〈改译版的
后记〉，改译版“想多少减轻
读者通过译本来读早在1890年
前用德文出版的书的双重困
难”，“而尽可能地作了这样
的改订”。

这个岩波文库版的发行册
数共计约35万册，第1分册
约10万册，而最后一个分册

只不过6000册，其间也有很大的距离。

〔XⅣ〕宫川实译 《资本论》 初版第1章及价值形式 32开本 1948年（昭和23年）5月 东京青木书店
149+155（原文）

〔蓝本〕与前示Ⅳ同

〔备考〕这个译本中收录的部分和Ⅳ相同，为原文第一章中的1.商品、2.商品的交换过程和第1章第1节的附录价值形式。另外翻印的原文是Ⅳ的照像版，译文和原文没有对照，而分作两部分。

〔XⅤ〕长谷部文雄译 《资本论——政治经济学批判》 1~14册（青木文库） 1951年（昭和26年）10月~1954年（昭和29年）8月 东京青木书店

第1卷第1分册（1）
12（目录）+283（译者前言、凡例、其他与XⅣ相同）
1951年10月

第1卷第2分册（2）
5（目录）+〔283~〕527
〔第2篇~第3篇〕 1951年11

月

第1卷第3分册（3）
3（目录）+〔529~〕882
〔第4篇~第6篇〕 1952年2月

第1卷第4分册（4）
6（目录）+〔883~〕1174
〔第7篇〕 1952年4月

第2卷第1分册（5）
196（编者前言〔M.E.L.研究所〕、序言〔恩格斯〕、第1篇） 1952年6月

第2卷第2分册（6）
4（目录）+〔197~〕456
〔第2篇〕 1952年7月

第2卷第3分册（7）
5（目录）+〔457~〕690
〔第3篇〕 1952年9月

第3卷第1分册（8）
5（目录）+218（编者前言〔M.E.L.研究所〕、序言〔恩格斯〕、增补〔恩格斯〕、第一篇） 1952年11月

第3卷第2分册（9）
5（目录）+〔219~〕478
〔第2篇~第4篇〕 1952年12月

第3卷第3分册（10）

3 (目录) + [479~] 656 (第五篇第21章~第28章) 1953年2月

第3卷第4分册(11)

4 (目录) + [657~] 864 (第5篇第29章~第36章) 1953年4月

第3卷第5分册(12)

4 (目录) + [865~] 1054 (第6篇第37章~第44章) 1953年6月

第3卷第6分册(13)

4 (目录) + [1055~] 1254 (第6篇第45章~第47章、第7篇及研究所版勘误表)

1953年8月

索引 长谷部文雄、鬼塚安雄编 259 (前言、凡例、资本论总目录、名目索引、年代顺序名目索引、文献索引、人名索引) 1954年8月

[蓝本] 与前示XIV同

[备考] 这是长谷部译的《资本论》的定本。在〈译者前言〉中说：“这次发表的是将1946年10月至1950年8月由日本评论社发行的《资本论》全3卷，在得到该社同意后重

新改译的。在改译时，(1)照顾到译文词语和文体的统一(前版由于翻译进行的时间过长，难免有许多不统一之处，(2)期望进一步达到学术上的严密性，(3)极力使日文更加通俗易懂。想以此作为拙译的定本”。

另外在青木文库的发行期间，这个文库版的原版32开版，作为5卷本发行。这个版本的正文是用9磅因铅字排的版，本来这是原版，文库版是将这个铅版的原版制成照像版，稍微缩小先行发售的。除了精装本以外，还制作了皮面的特制本。“《资本论》除为了价格低廉、携带方便而需要文库版外，还需要能够长期保存和反复翻阅的精装本”(译者前言)。皮面本的发行年月和标价如下：第1卷上册 528页 1953年2月 第1卷下册 529~1174页 1953年4月 第2卷 690页 1953年6月 第3卷上册 656页 1953年8月 第3卷下册 657~1254页 1953年9月 索引

259页 1954年7月。

关于这个版本的发行册数，总发行册数文库版约36万册，精制本和特制本共约8万

册。第1分册和最后一个分册的比例，原版是2：1，文库版是4：1。

（铃木鸿一郎）